

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

上

〔英国〕亨利·菲尔丁 著
萧 乾 李从弼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Henry Fielding

The History of Tom Jones, a Foundling

Macmillan & Co., London, 1900（据1750年作者最后修改本）。

责任编辑：黄 爱 文洁若

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共两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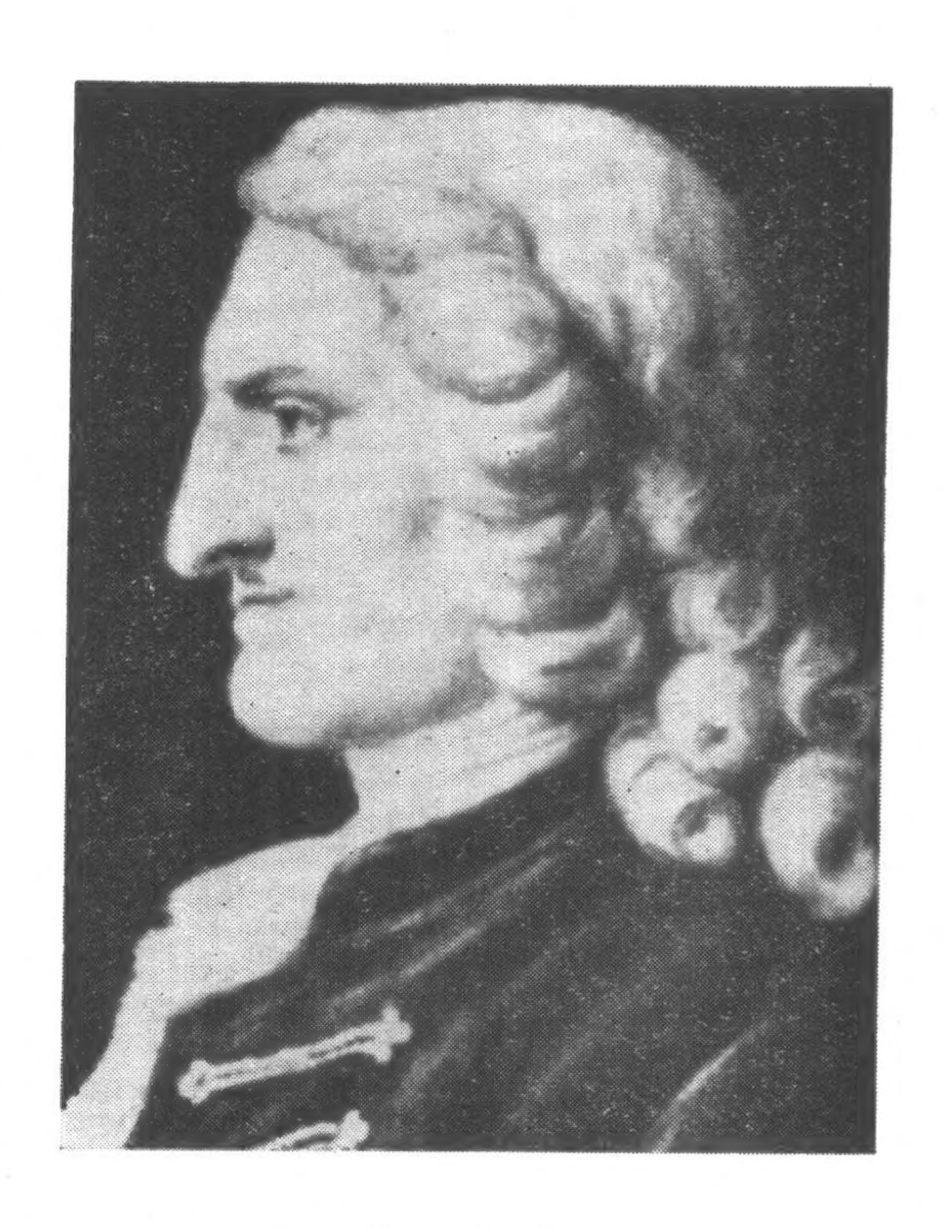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701,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35 $\frac{3}{4}$ 插页5

1984年4月北京第1版 1984年4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7,000

书号 10019·3636 定价 3.10元



作 者 像

译 本 序

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推进，英国小说从十七世纪末叶起，就开始逐渐摆脱了代表专制君主和封建地主理想的中世纪骑士传奇的传统，朝着以普通人的现实生活为基础的方向发展。这种根据广大人民生活创作出来的小说，很快就深入到社会的中下层，现实主义成为十八世纪英国小说的主流。亨利·菲尔丁(1707—1754)就是这个光辉传统的一位伟大奠基人。《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是他的代表作。

英国资产阶级在十七世纪所进行的那场政变，是在与封建势力妥协下结束的。经过一六八八年的光荣革命，君主立宪政体终于在英国巩固下来了。新兴的资产阶级与贵族、地主在“代议制”下建立起联合政权。菲尔丁就出生于光荣革命后的英国，那也正是工业革命的前夕。当时，由地主、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所形成的上流社会，糜烂不堪。广大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由于圈地运动，许多自耕农不是沦为佃农，就是流入城市，成为游民或作坊的雇工。十八世纪英国监狱里关的囚犯，人数之多为全欧之冠。菲尔丁在作品里真实地反映了这个时期各阶层人物之间的关系和他们的精神面貌。

菲尔丁出身于英国西南部萨默塞特郡一个破落贵族家庭，早年过的是富裕生活，后来家道中落。一七二八年曾赴荷

兰雷顿大学学习，只念了一年多即因经济拮据而辍学。从那以后，他就面临当个雇佣马车夫还是当个雇佣文人的选择。

菲尔丁的写作生涯是从戏剧开始的。事实上，在他去荷兰之前，他的五幕喜剧《戴着各种假面具的爱情》就在伦敦上演了，一连演了二十八场。失学后，他正式踏上伦敦剧坛，七年里，共写了二十五个剧本。他广泛地吸取了英国传统的民间戏剧（如露天傀儡戏）的手法，把剧中诙谐或怪诞的成分与现实生活中的重大政治问题杂揉在一起。从一开始，菲尔丁就宣布他写戏的意图是向罪恶宣战。《咖啡店政客》①（1730）和《堂吉诃德在英国》（1736）写的都是政界黑幕，《巴斯昆》（1736）写贿选，《威尔士歌剧》（1731）则借地主和地主婆来影射当时的王室。他在戏中也抨击主教和法官，刻画资产阶级的伪善，并揭露英国上流社会的丑恶。

由于剧院老板害怕开罪权势，拒绝上演菲尔丁的戏，他就自行组织剧团，继续上演。最初，政府在官方出版的《每日纪事报》上对他给予警告。菲尔丁并没有屈服。一七三七年六月，当时的首相沃尔波尔在议会通过了反民主的“戏剧审查法”，要求一切剧本在上演十四天前送审，违者罚款并吊销剧院执照。后来为了进一步镇压拥护菲尔丁剧团的市民，又实行了“扰乱治安法”。这样，菲尔丁的戏剧生涯就被迫结束了。

一七三九年，菲尔丁主编《战士》杂志，并在上面发表了大量杂文、书简和特写。这是他从事小说写作的准备和酝酿阶段。为了谋生，他还学习法律，并于一七四〇年取得律师资

---

① 有英若诚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格，后来又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区任法官。这个职业曾使他有机会走访穷乡僻壤，接触各种人和事，加深了他对社会生活的认识。

除了《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菲尔丁还写过三部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①（1742）通过一对青年男女和一个牧师的艰难曲折的经历描绘了英国乡村社会的风貌，揭露了地主贵族的荒淫无耻、贪婪凶恶，并写出平凡人的善良勇敢，聪明机智。《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②（1743）是一部政治寓言体小说，借一七二五年在伦敦被送上绞刑架的一个伪善者魏尔德的一生，对英国政治及社会生活进行了广泛而有力的抨击。《阿米丽亚》（1751）是菲尔丁最后一部小说。这里，他通过军官布兹及其妻子阿米丽亚的悲惨遭遇，揭露了英国司法界的黑幕，并反映了当时广大社会阶层对政府及军队的深切不满。在艺术上，它较其他三部小说都要逊色，但在揭露并批判现实生活的黑暗方面，却更为大胆而深刻。

菲尔丁青少年时期，身体本来很健壮，然而由于生活颠沛流离，贫困劳累，一入中年就病魔缠身，四十五岁上已拄起拐杖，次年便四肢瘫痪了。一七四五年三月，他辞去法官的职务，去葡京里斯本疗养。途中，他还写了绝笔之作《里斯本日记》。他于八月抵达葡京，十月八日就客死在那里了。一八八〇

---

① 有王仲年译本，上海新文艺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及伍光健译本《约瑟·安特路传》，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② 有萧乾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一九八一年重印。另有景行、万紫译本，书名《大伟人华尔德传》，上海新文艺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年，旅葡英侨集资在他墓地上立了一块碑石，上面用拉丁文写着：

没有人象他那样善于揭示
　　人类内心的隐秘，
他活着是为了别人，
　　而不是为他自己。

一　喜剧史诗

在《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的序言里，菲尔丁曾宣布要创造一种崭新的艺术形式——散文的喜剧史诗，其特点是“情节比较广泛绵密，它包含的细节五花八门，介绍的人物形形色色”。在内容上，他特别强调下层社会的人物及风习的介绍，并且大力提倡“严格局限于描写自然，把自然模仿得恰到好处”。《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是菲尔丁这种创作意图的初步尝试。七年后，在一七四九年二月出版的《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里，他就更加全面地实现了这个艺术理想。

这是一部叛逆性的作品，它超越了传统的道德准绳，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当时英国社会的秩序。在菲尔丁的时代，文学作品里描绘下层人物已经是不合时宜的事了，而在英国的社会阶梯上，私生子更是下层社会中最卑贱的。直到十九世纪中叶，英国法律还明文规定私生子既不能继承产业，也无权立遗嘱，甚至不能采用其生父的姓。教规里规定私生子一概不得担任圣职。这些法律及宗教上的歧视待遇是终身的，即

使孩子的父母补行婚礼，也不得改变。菲尔丁不但以这样一个人所不齿的私生子作为他这部作品的主人公，并且还把他塑造成一个远比那些上流人士高贵得多的正面人物。他让这个出身卑贱的穷孩子身上闪烁出诚实、正直、勇敢和急公好义的光芒，而相形之下，那个十分符合当时资产阶级绅士标准的布利非却是个十足可鄙的小人。

作品的叛逆精神还表现在苏菲亚这个人物身上。当时，以财产门第为准绳，婚姻由父母一手包办原是极其平常的事；然而苏菲亚却坚持自己的女权，以大无畏的精神来反抗封建家庭的压迫。她对魏斯顿心目中的正人君子布利非深恶痛绝，而为了那个私生子，却不惜弃家出逃，四处流浪，几度受囚禁，遭受种种艰险，对他的爱情始终不渝。作者对生活的积极态度还表现在这场爱情斗争的结局上。理查逊的小说《克拉瑞萨·哈尔萝》(1749)的女主人公也是逆着家庭的意旨选择了自己的丈夫，然而她的下场有多么悲惨！苏菲亚的叛逆是以胜利和幸福告终的。

英国著名史学家爱德华·吉朋(1737—1794)在他的杰作《罗马帝国衰亡史》中对菲尔丁这部小说倍加赞许。一七八九年，他又在自传中这样预言道："以描写人性著称的《汤姆·琼斯》，其寿命将超过埃斯珂里宫殿和奥地利的国徽皇鹰。"他这话早已应验了。十六世纪修建的那座巍峨的西班牙宫殿于一八七二年毁于一场大火，而称霸一时的奥地利帝国也于一九一八年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而永远消失了。今天，《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却依然作为不朽名著在世界各地流着传。

十九世纪小说家、《名利场》的作者萨克雷曾称赞此书是“人类独创力最为惊人的产物。”① 本世纪也不断有人推崇它。四十年代，曾任英国笔会主席的著名批评家维·索·普里切特在他的《活的小说》一书中，认为《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是英国小说的鼻祖。当代英国小说家金斯利·艾米斯在《我喜欢这里》一书中，通过一个站在里斯本郊外凭吊菲尔丁墓地的人物的口说：“你虽然仅仅活了四十几岁就与世长辞了，这也许还是值得的，因为两百年后，在过去的小说家中间，你是唯一对我们仍具有吸引力的。”②

二 结构和布局

在《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里，菲尔丁曾继承了文艺复兴以来西欧盛行的流浪汉小说的传统，坚持了这个传统的主要特点：广泛地描写生活，特别是下层生活。然而他同时也因袭了这个传统的缺点——结构松散，情节与情节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在结构和布局上则向前大大跨进了一步。

单从约瑟夫和汤姆的出身这个“扣子”的处理也可以看出，相隔六七年，菲尔丁在艺术上有了怎样长足的进步。在《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里，作者从没使人怀疑过约瑟夫和范

---

① 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1811—1864）：致《泰晤士报》函，一八四〇年九月二日。

② 金斯利·艾米斯（Kingsley Amis，1922— ）：《我喜欢这里》，纽约一九五八年版，第一八五页。

妮这对青年男女的身世有什么隐秘或不正常的地方，然而临到他们的婚姻遭到干预时，作品里忽然冒出个小贩，来解开这个从来也没系过的“扣子”。那段情节既勉强又拙劣，因为那只是一系列巧合的拼凑，与人物性格和整个故事的发展没有内在的联系。

相比之下，在《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里，有关主人公身世的这个谜则是笼罩在全书上面的一片疑云，始终聚而不散。当这个谜解开时，书中许多朦胧模糊的地方也一下子都豁然明朗了。而且这个谜本身就是对伪善者一个深刻的讽刺：原来这个私生子不是什么贫苦人家“烂女人”遗弃的，恰恰是那个满口贞洁的女伪君子和一个上帝不离口的年轻教士萨缪尔养的！

身世这个污点象影子一般跟踪着这位主人公。他背后常有人窃窃私议，到处受人轻蔑，同时也给他和苏菲亚之间的爱情造成一个几乎难以克服的障碍。在这个问题上还反映着书中许多人物的精神面貌。苏菲亚的女仆昂诺尔说：“尽管奥尔华绥先生把他〔汤姆〕栽培成一位少爷，论出身他可比不上我。我家里虽然穷，我可是正经人家生养的，我爹妈是正式结婚的——”① 在旅途中，只因向导泄了汤姆这个“底”，店主竟然连张床都不给他睡。贝拉斯顿夫人估计贵族费拉玛凭他那身分一定能够压倒他的情敌，因为汤姆不过是个乞丐，一个弃儿，一个比费拉玛的小厮还卑贱多了的人。

这部小说是以布局精巧闻名的。批评家大卫·哥尔德诺

---

① 见本书第四卷第二〇九页。

夫曾指出："菲尔丁在《汤姆·琼斯》这部作品中是想把流浪汉小说的生气勃勃（这是他的自然倾向）同他那时代的新古典主义的写作法则结合起来。"①

从空间来说，全书十八卷可分作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一至六卷）：乡村（英国西部萨默塞特郡的两座庄园）。第二部分（七至十二卷）：由萨默塞特郡通往京城的大道上。第三部分（十三至十八卷）：城市，即伦敦。在头六卷中，我们看到汤姆（正面人物）和布利非（反面人物）的出生，两个人性格和品质的对照，女主人公苏菲亚出场，她和汤姆相爱以及他们遇到的波折。中间六卷，先是汤姆被逐出庄园，接着，苏菲亚也抗婚出走。两人分别在路上的种种遭遇就成为这六卷的主要内容。在最后六卷中，汤姆和苏菲亚都到了万恶渊薮的伦敦。在这里，汤姆上当受骗，以致被关进监牢，几乎被绑架，而苏菲亚也历尽艰辛。在第十八卷中，歹人被揭露，这对真诚相爱着的青年男女终成眷属。

全书大致有这样四条主线平行展开：（一）汤姆这个弃儿的身世之谜。（二）汤姆与苏菲亚二人从相爱到结合之间所经历的种种波折。（三）汤姆这个心地善良而常常又行为不检的弃儿与布利非这个满口仁义道德而居心险恶、长于权术的伪君子之间的对照。（四）汤姆与女人（从乡村姑娘毛丽到贵妇人贝拉斯顿）厮混的经历。

关于《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布局的评价，两百多年来一

---

① 大卫·哥尔德诺夫（David Goldknoff）：《评论集》，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二六二——二七四页。

直有着争论。湖畔诗人柯勒律治说："在艺术结构上，菲尔丁真是一位大师。我敢说，《俄狄浦斯》①、《炼丹师》②和《汤姆·琼斯》是有史以来在布局上最完美无疵的三大作品。放下理查逊③的小说来读菲尔丁的，那就象在五月凉风习习的日子里，走出一间烧着火炉的病室，来到空旷的草坪。"④萨克雷甚至认为此书"每一情节都有前因后果，不带偶然性，它们对故事进程都起了推动作用，连结成为一个整体。文学史上从来不曾有过这样卓绝的（如果我们可以使用这个字眼的话）作品。"⑤

有些评论家认为此书布局有缺陷，他们常引《山中人》（第八卷）那段插曲为例，指摘它是与整个故事无关的冗笔。但已故爱丁堡大学的塞恩斯伯里教授则认为那段插曲在表现菲尔丁的伦理观点和健康的人生观上，是不可缺的，还说它可以起警世作用。另外也有些文学史家指出，愤世嫉俗、性情孤僻怪诞的"山中人"，是十九世纪一系列哥特式人物（如《呼啸山庄》中的希斯克力夫和《简·爱》中的罗契斯特）的滥觞。

本世纪五十年代初，安诺德·凯特尔提出《弃儿汤姆·琼

---

① 古希腊悲剧家索福克勒斯（Sophocles，公元前496?—406?）的代表作。

② 英国诗人、戏剧家本·琼生（Ben Jonson，1572?—1637）所作的讽刺喜剧。

③ 萨缪尔·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1689—1761)，与菲尔丁同时期的英国小说家。

④ 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1772—1834)：《桌谈》，一八三四年七月五日。

⑤ 出处同本文第六页注一。

斯的历史》的情节搞得过于热闹。[1] 埃德温·缪尔则认为小说的结构应以不露痕迹为上乘。他说："《汤姆·琼斯》把人生的一幅幅图画巧妙地嵌进作者备下的镜框中，而不是让故事自自然然地展开。"[2]

关于此书布局的谨严，有些评论显然强调得过了头，把它说成象钟表那样，每个部件都是有机地组成的。菲尔丁固然有意识地在布局方面下了功夫，但他的更为强烈的愿望则是在此书中运用他的全部才华机智来抒发他对当时社会风尚的观感和愤懑，以及他对生活的一些憧憬。象第十二卷第十二章中所描绘的吉卜赛王国，从作品的整个情节来说是可有可无的，然而正象菲尔丁借《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中关于非洲酋长的那段叙述（见该书第四卷第十一章）来阐发他对政治制度的一些理想一样，在《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一书中，他又通过吉卜赛人的生活来表达自己的某些政治观点。在吉卜赛王国里，老百姓一律平等，谁也不想当国王，因为当老百姓可以过得更舒服些。这种"公仆"的概念也是十八世纪启蒙运动中民主思想的萌芽。

三 人物画廊

这部作品规模之宏大，图景之波澜壮阔，所反映的现实生

---

① 安诺德·凯特尔(Arnold Kettle)：《英国小说入门》，伦敦一九五一年版，第七十七页。

② 埃德温·缪尔(Edwin Muir)：《小说的结构》，伦敦一九五一年版，第三十九页。

活之丰富多采，确实可以说是一部概括了十八世纪英国社会生活的散文史诗。这里，从地主、贵族、江湖郎中以至士兵、流氓，活跃着不下五十个人物，形成一个琳琅满目的画廊。我们看到盛装的贵族在化装舞会上搔首弄姿，赤贫的妇女临盆分娩时，房里连火炉都生不起，甚至连遮门窗的布帘也没有。还看到地主骑着骏马，带着肥犬在田野里驰骋行猎，也听到婢女、小厮们在厨房的阴湿角落里低声叹息。厄普顿镇上那家小客栈的老板娘就这样抱怨说："捐税压得我们真受不了。您〔中尉〕瞧，光窗户税就得交四十多个先令——凡是能堵上的窗户，我们全堵上啦，屋里黑漆漆的几乎没一点亮光。我对那个收税的官儿说：喂，你们也该对我们开开恩啦，我们对得起政府。我敢说这句话，因为我们交的税钱足够堆成山了。可是我时常想：政府对我们远不如对那些一个铜板也不交的人那么领情。唉，世道就是这样啊！"① 这是对"光荣革命"后的英国统治阶级的有力控诉。

作品里还穿插了一些次要人物的自述和意义深刻又富有风趣的逸闻掌故，从而扩大了作品反映的幅度，丰富了它的内容。例如巴特里奇就从怕鬼谈到一个偷马贼的故事，描绘法官在审判时如何专横，不许被告申辩，而且还肆意嘲笑，随随便便就给判了绞刑。巴特里奇最后发了几句议论："我认为有一件事做得太狠了些：大法官不准犯人的辩护士替他说话，尽管犯人的辩护士要求只说一句，大法官也不肯听，可是他竟让原告的辩护士讲上半个多钟头控诉的话。那么多人对付一个

---

① 见本书第七卷第四〇九页。

犯人，也未免太过分了。大法官、审判长、陪审员、律师和证人们，一齐来对付一个可怜的人，而且还是个用铁链锁住的人。反正那家伙最后也给绞死了，当然只能这样。”① 通过这样一段逸闻，作者揭露了资产阶级专政下英国司法界的黑暗。

菲尔丁曾多次谈到他的一个美学观点，即美与丑、善与恶要在对照中才能表现出来。在第五卷的序章中，他说：“在这里，我们必须为知识开辟一条新的途径，纵使有人发现过它，就我们的记忆所及，从古到今却还没有哪位作家进行过探讨。这条途径不外乎是对比。它作用于宇宙万物，我们对天然美或人工美的观念，也许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靠它来形成的，因为任何事物的美与卓绝之处，除了它的反面还有什么能把它显示出来？就如白昼及夏日之美，正由于黑夜及冬天之可怖而相得益彰。”

在汤姆和布利非这两个人物的刻画上，菲尔丁就有意识地贯彻了这一观点。他笔下的汤姆最大的特点是富有同情心，勇于帮助人。对别人的灾难，他从不袖手旁观。他不辞劳苦地为密勒太太一家奔走，也绝不忍坐视黑乔治的妻小饥寒交迫。他这种无私的品质充分地表现在他对苏菲亚的爱情上。当他看到这位姑娘为了他的缘故而与家庭决裂，又遭受贝拉斯顿夫人的欺侮时，他对苏菲亚说：“啊，苏菲亚，难道我会毁掉你！天哪，我决不能扮演这样卑劣的角色。最亲爱的苏菲亚，不论我将付出怎样惨重的代价，我宁愿和你诀别。我要放弃你。我要把得到你的希望从心中抛去，因为这种希望不符合你真正的利益。我将永远保持对你的爱，但只是默默地保持着。我

① 见本书第八卷第四九六——四九七页。

将远去，在异国爱着你；我的声音，我由于绝望而发出的叹息，将永远传不到你的耳边，搅扰你的安宁。”① 甚至在布利非阴谋败露，被逐出家门的当儿，汤姆还对这个千方百计陷害过他的伪君子表示友情，使得那以慈善家闻名的奥尔华绥也不得不责备他说：“孩子……这样错误的仁慈不仅是软弱，而且近乎有失公道，因为它助长罪恶，从而贻害社会。”②

在布利非身上，我们看到资产阶级的伪善和灭绝人性的冷酷打算。他少年老成，阴沉鬼祟，肚子里总在打着小算盘。他非常世故，对舅父装出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然而世界上除了他自己，他谁也不爱。当奥尔华绥病危时，布利非关心的只是遗嘱上分给他的那份财产。尤其可恶的是他不顾医生的劝告，坚持在舅父病笃时去报告他母亲的死耗，并且还振振有词地说“对舅父不能有所隐瞒”——然而关于汤姆身世的话，由于对他本人不利，就一直隐瞒下来。这个恶棍有时干坏事只不过是为了满足一下他那狭窄心肠里的复仇情绪。他后来追求苏菲亚一半也是为了报复她对汤姆的属意。这个伪君子的阴谋被揭穿后，作者为他安排了一个富于典型意义的“前程”：他从奥尔华绥和汤姆赠给他的年金里，每年存起两百镑，以便在近期的议会选举中购买一个邻近小选区的议员席位，他并且已经与该选区的一个律师谈好这笔生意。他即将成为卫理公会的信徒，以便娶到该选区的一位卫理公会教派的富孀。不言而喻，这个尾声寓有菲尔丁对当时的政治及宗教的批判。

---

① 见本书第十三卷第八〇六页。

② 同上第十八卷第一〇八七页。

在创造人物形象上，菲尔丁的另一个观点是：正面人物也可以有缺点，甚至是严重的污点。奥尔华绥这个人物是以菲尔丁的两位恩人为原型的。奥尔华绥出场时，菲尔丁不惜笔墨，为他大吹大擂，甚至把他誉为太阳之下最光辉灿烂的人物。然而奥尔华绥也并不是个完美无缺的人物。他听信谗言，随随便便就把汤姆逐出门外；他对布利非盲目宠爱，直到最后才恍然大悟。至于男主人公汤姆在小说中的行为，就更可争论了。这里也表现着菲尔丁在美学思想上的一个见解。他十分厌恶骑士传奇里那种十全十美、没有血肉的"英雄"。他认为人是理性与感情的混合体，多么完美的人也会因一时冲动而失足的。他说："倘若你喜欢十全十美的人物，那么时下有的是可以满足你这种嗜好的作品；然而我们涉世以来从未遇到过那样的人，我们也就不想在本书里去写他。"① 他这种主张在当时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一方面反对了清教徒的禁欲主义，另一方面也是对当时的伪善风气的一种反抗。通过汤姆这个人物的处理，菲尔丁好象对现实生活中的布利非们说：尽管汤姆有些荒唐，也远比你们这些口蜜腹剑的伪君子要高贵得多呢。

然而汤姆在小说中的个别行为确曾使一些坚决支持菲尔丁的批评家也感到难堪。这个弃儿一方面真诚地爱着苏菲亚，另一方面又不止一次地同别的女人发生暧昧关系。尤其使人们难以谅解的是他以五十镑的代价当了贵妇人贝拉斯顿的面首。难怪此书出版后，当时英国批评界大师约翰逊（1696—

---

① 见本书第十卷第五七三页。

1772）及菲尔丁在文艺界的劲敌理查逊立即斥为“有伤风化”。

菲尔丁估计到这种写法会遭到非议。他在序章及正文中曾几次强调他笔下的一切，都是以现实生活为依据的。例如在第七卷第十二章中，作者就插话说：“……为了防止日后某位批评家夸口，说他发觉这个现象不可思议。希望那些先生们晓得，我们同样看得出人类行为中这种怪诞之处，不过我们的职责在于把事情如实地写出，然后由明智而渊博的读者拿我们所叙述的去跟自然那本书核对——我们这部作品的每一段都是从自然那部巨著上抄录下来的……”①

对于作者的这个观点，我们在议论时切不可脱离当时的具体环境。我认为菲尔丁这种写法是对十八世纪英国社会的伪善风气的一种反应；或者说，是一种矫枉过正的作法。他太痛恨人间的虚伪了，以致故意让笔下的人物堕落到那样地步，最终仍把他树立为一个正面人物。好象是表示：浪子终必回头。人只要不假冒为善，不从心里溃烂，他仍可以成为体面人物的。

这部小说中唯一完美无缺的人物是苏菲亚。她不但善良，而且具有卓越的识别力。奥尔华绥和魏斯顿这两个老乡绅都上过布利非的当，只有苏菲亚始终没受他的骗。同时，尽管汤姆有那样难以饶恕的污点，她也仍能看清他那真挚敦厚的本质。

此外，在菲尔丁的人物画廊里，地主魏斯顿也是个写得淋

---

① 见本书第七卷第四〇六页。

漓尽致的形象。法国评论家泰纳(1828—1893)甚至认为自从莎士比亚创造了福斯泰夫以来，英国文学史上再也没有比魏斯顿更鲜明更突出的人物了。这个粗俗暴戾、专横无知、满嘴野话、通身酒糟气味的地主，确实留给我们难以磨灭的印象。关于女儿的婚事，他的逻辑是：既然他是她父亲，她是他抚养大的，她别的事听他指挥，婚姻为什么就不听？况且他并不要她给他什么，而是在他活着的时候，先把他的大片产业分给她一半，另外一半他死后也是她的。当他听说女儿有了情人时，他粗暴地说："怎么，爱上了人！爱上了人也不告诉我一声！我要取消她的继承权！把她赤条条地赶出大门去，一个铜钱也不给她。"① 在他心里，女儿、马匹和猎犬的价值是相差无几的。在寻找女儿的途中，他遇上了一伙猎友，竟然把找女儿一事抛到九霄云外，兴高采烈地打起猎来。当魏斯顿得知汤姆原来也是奥尔华绥的外甥，并将继承其家业时，他对这桩婚事从横加反对一变而为迫不及待地予以成全，还满口跟奥尔华绥赌着不出九个月他们一定会替他养个外孙子。在这个人物形象上，菲尔丁深刻地表现了他对地主阶级的鄙夷。十九世纪颓废派作家德·昆西(1785—1859)曾抗议说："菲尔丁开创了一种故意诽谤我国绅士阶级的恶劣作法。"这个抗议也更加证明魏斯顿这一形象的成功。

另一个刻画得特别生动的配角人物是塾师——理发匠巴特里奇。这是作者有意仿效《堂吉诃德》中的桑丘而创造的人物，然而这可是只有十八世纪的英国社会才能产生的桑丘。

① 见本书第六卷第二八九页。

四 关于序章

《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的另一特色是每卷之前都冠以一篇序章。它们都是独立的杂文或论文，有的讨论书中的人物或情节，但大部分都与小说本身没什么关系。这里，菲尔丁阐述了他对社会生活以及当时英国文学界的一些观察感想。在序章中，故事暂时中断了，就象舞台忽然拉下幕来，作者本人出场，时而诙谐，时而郑重其事地发上一通议论。迄今为止，这种写法在小说史上还是绝无仅有的。反对这种写法的，认为这样就拖延了故事的进程，破坏了读者的欣赏情绪。美国现代评论家克兰认为"小说作者偶尔插插话也是允许的，但是不能插得太多，并且每卷都设这么一章，就流于形式"。他还写道："作为菲尔丁的艺术哲学来研究，那些序章自然有其价值。但它们仅仅偶尔扮演一下合唱队的角色，写到后来，连装饰性的作用也逐渐小了起来。"① 还有人认为这种写法有损于作品的现实感。

尽管两百多年来再没有仿效这种写法的，然而称赞序章的，直到今天还大有人在。有的评论家认为这种写法能在作者与读者之间建立一种亲切的关系。阅读此书时，读者身边好象站着一位博古通今的向导。他总是生气勃勃，讲话饶有风趣；也有的认为这些序章为作品增添了哲理意味，在广度之

① 克兰(R.S.Crane)：《古今批评家与批评》，芝加哥一九五二年版，第六三九页。

外，又增添了深度。伯特兰·布朗森说，这些序章可以帮助我们加深对菲尔丁的了解。[1] 安东尼·哈索尔写道，故事与议论这样交叉，可以使作品内容更为丰富。[2]

菲尔丁是有意识地要在这部作品中与读者建立一种亲密的关系。在第一卷的序章中，他就说："一个作家不应以宴会的东道主或舍饭的慈善家自居，他毋宁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饭铺的老板……"[3] 不言而喻，开饭铺的倘若与上门的主顾关系冷漠，这个馆子如何开得下去！在全书最后一卷的序章里同读者告别时，菲尔丁又把他和读者的关系比作同搭一辆驿车的旅伴，在临别时还表白一番："倘若我曾经是您的一位富有风趣的旅伴，请相信，那正合我的心愿。倘有冒犯之处，我也绝不是有意的。"[4] 多么彬彬有礼，和蔼可亲！

在序章中，菲尔丁真是海阔天空，无所不谈。时而泛论爱情与肉欲（第六卷序章），时而比较舞台与人生（第七卷序章）。第十及第十一卷的序章都是抨击批评家的。作者也在几卷序章中同读者讨论人物的评价问题。他总是告诫读者：人是复杂的动物。好人有时也会失足，而坏人身上有时也有可取之处。力劝读者不要急于判断人物的道德品质，要耐心地读完全书再去玩味。

---

① 伯特兰·布朗森（Bertrand Bronson）：《启蒙运动的面面观》，加州大学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第三一五页。

② 安东尼·哈索尔（Anthony J.Hassall）：《亨利·菲尔丁的〈汤姆·琼斯〉》，悉尼大学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八〇页。

③ 见本书第一卷第九页。

④ 见本书第十八卷第一〇二六页。

在这些序章中，他谈得最多的，还是小说艺术这个问题。他不厌其烦地强调作品的真实性，而为了做到真实，作者必须了解社会，了解人。

在《向诗神召唤》(第十三卷序章)里，他向诗神所提出的四项要求，实际上就是菲尔丁心目中从事创作所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它们是：(一)天资："穿过自然的所有那些曲折迂回的迷宫，看到俗眼凡胎从未见到的全部隐秘。"(二)人道，也即是悲天悯人之心；从而产生"高贵无私的友谊，忘我的爱情，开阔的胸襟，深切的谢忱，体贴入微的同情和直率的见解……这股力量能使人们那润湿的眼睛里噙满泪水，用热血涨红了人们那神采焕发的双颊，使悲哀、欢乐和仁慈象潮水般在人心中起伏不已"。(三)学识："历代积累下来的……全部哲学、诗歌和历史的库藏……"(四)经验："熟悉各色各样的人，从清晨接见下属的大臣到拘留债户的衙吏，从午后茶会上的公爵夫人到酒店柜台后面的老板娘。"也即是说，一个写小说的，必须熟悉各阶层的人。在第七卷序章里，他甚至认为一个作家倘若没进入"自然"(也即是人生)这座伟大舞台的幕后，不洞察人生，他只配去编编字典或拼音课本。

在第九卷序章中，他对这些条件又做了进一步的发挥。关于天资，他指的是"心灵的那种足以深入到我们所见所闻的事物中去，并辨别其本质差别的能力"。他把"学识"同技巧和工作方法联系起来了。"倘若没有把工具磨得锋利的技巧，或者缺乏指导工作的规律，工具在工人手里也一无用处，……学识则能把工具磨砺得可以使用，并指导我们如何去使用它。……对历史和文学都必须有充分的知识。"菲尔丁认为，对人的了

解不是学识所能提供的，只有通过接触社会才能获得。所以他反对死啃书本。“不论医学还是法律，都不是能从书本里真正学得会的。……在实际的生活舞台上，人物自然比用笔描绘的更加生动鲜明。”因此，菲尔丁主张从事创作的人应有广泛的社会接触。“不分贵贱高低，一律都要往来，因为认识了所谓上层生活并不就等于懂得了下层生活。反之，熟悉了下等人也并不能从而就了解上等人的风尚。”关于人道，他补充说：“倘若一个人对一片悲惨景象无动于衷，他就不可能把它描绘得逼真。……滑稽场面也是这样。我深信，除非我自己先捧腹大笑，否则我永远也不能使读者发笑。”

第八卷的序章谈小说要写得合情合理，让人读了觉得可信。“仅仅具有可能性还是站不住脚的，还需要恪守盖然性的原则。”① “一个人不管多么热切，也不会完全违背他自己的意志行事，正如不管水势多么湍急，也决不会让船逆流而上。我要大胆地说，使人违反他的本性来行事，倘非不可能，至少也是不近情理的……”② 接着，他针对当时英国舞台上的一些情况指出，“当代喜剧作家们几乎没有不犯这种错误的：在前四幕里，他们的男主人公大都是臭名远扬的恶棍，女主人公大都是不可救药的荡妇。可是到了第五幕，男主人公却突然摇身一变，而成为极可尊敬的绅士，女主人公一下子也变为端庄贤淑的闺秀。作者往往还不肯做做好事，费心向读者解释一下这种荒唐变化的道理何在，前后矛盾如何自圆其说。”

---

① 见本书第八卷第四三二页。

② 同上第四三七页。

菲尔丁的创作生涯是从戏剧开始的。所以他举例也往往出自舞台。

五 结束语

菲尔丁在此书的《献辞》中，谈到他写《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有两个意图——其实，是同一意图的积极和消极的两个方面：（一）"展示道德所具有的朴实的美，以促使人们向往它。"（二）为了表现"那些不义的攫取本身往往一文不值，而所采取的手段不仅卑鄙龌龊，并且极不可靠，总是岌岌难保"。六十年代一位美国批评家甚至把菲尔丁在《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中所表现的这一伦理观点与我国孔子联系起来，说："汤姆心地善良，近乎中国孔子所讲的仁道。菲尔丁在书中多次发表关于善行的谈话，都象是从中文翻译过来的。汤姆很象个中国小说中的英雄人物，整个小说如果把背景改换一下，很可能成为一部中国小说。"①

这部旨在扬善贬恶的小说问世时，给它扣的罪名恰好相反。由于《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对传统思想的叛逆及描写上的大胆，出版后当即受到当时英国一些保守报刊的围攻，被指控为对宗教及道德的颠覆。它出版于一七四九年二三月间，此时伦敦接连遭受两次地震，人心惶惶。次年春，伦敦红衣大主教托玛斯·谢尔洛克在散发了四万份的《告教友书》里，竟

① 肯尼斯·雷克斯洛兹(Kenneth Rexroth)，见美国《星期六评论》，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

把伦敦所遭受的地震统统归咎于“邪书”的流行，因而触怒了天庭。最后并且威胁群众说，倘不立即停止阅读“邪书”，第三次的灾难还会到来。随后，《老英国》杂志上也敲起边鼓，怂恿国会明令禁止，并且提出反证说，巴黎禁止了《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法译本的发行，因而法国就没发生地震。然而这种恫吓并没吓倒广大的英国读者。仅在一七四九这一年里，《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就重印了四次。由于供不应求，出版商米勒氏甚至不得不在报端登广告，要求购者自行装订。足见红衣大主教是枉费了一番心机。

著名诗人、历史小说家司各特(1771—1832)在《小说家生平》一书中，称菲尔丁为英国小说之父。萨克雷在他的长篇小说《潘登尼斯》的序言里甚至慨叹说：“自从《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的作者入了土，还没有任何一个小说家被允许如实地去描绘一个人物，我们总得为他穿上某种外装，让他作出某种微笑来。在艺术上，社会不再容许自然的成分了。”拉法格在他的《回忆马克思》里，提到“他〔马克思〕比较喜欢十八世纪小说，特别爱看菲尔丁的《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

在现实主义小说的发展史上，这部作品将永是一座不可磨灭的里程碑。

萧乾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次

目　次

献　给

财政五卿之一，尊贵的

乔治·李特顿[1]先生

先生！

当我请求把您的名字题在这篇献词之前的时候，您曾一再拒绝。尽管如此，我还是坚持这一个权利——要求您做这部作品的保护者。

先生，多亏您的启发，这部历史才得动笔。我最初想到写这样一部书，也是由于您的愿望。事隔多年，您或许已经忘却这段经过了。但是对我来说，您的愿望就等于命令，我当永志不忘。

如果没有您的帮助，这部历史也永不会写成。请您不要诧异。我并不想使您蒙上小说家的嫌疑，我不过是说，在我写这部作品的大半时间里，一部分是由于您的接济才得以衣食无缺的。这是我必须提醒您的另一点，因为有些事情您非常健忘，但对于这些事，我希望我永远比您记得更牢。

最后，也是亏了您，这部历史才写成现在这个样子。正象

---

① 乔治·李特顿(George Lyttleton,1709—1773)，辉格党(自由党前身)重要人物，曾任内阁大臣，在野党领袖，写过历史及诗歌。他与菲尔丁在伊顿学堂同过学，在物质上接济过菲尔丁。

某些人所乐于指出的，如果这部作品比旁的作品更加鲜明地描绘出一颗真正仁慈的心，那么，无论您的新知或者旧友，谁还会怀疑那种仁慈是从什么地方摹拟下来的呢？我相信人们不会那么恭维我，说我是以自己为蓝本而写的。人们将承认我所摹拟的两位——人间最善良、最可敬的两位① 是我的至交好友。这一点我是不会在意的。本来我应该就此知足了，然而虚荣心又促使我添上第三位；这一位，不仅出身贵胄，而且在每一桩公德私行中，全是最伟大最高贵的人物之一。但在这里，当我从心坎上对贝德福公爵② 的厚遇发出感激之情时，请恕我提醒您：最初还是您把我介绍给这位恩人的。

那么，我恳求您接受这份光荣，您又有什么理由来拒绝呢？您既然曾那么热烈地赞赏过这部作品，怎么会不好意思在它的献词前头看到自己的名字呢。说实在的，先生，如果作品本身不曾使您不好意思加以赞赏，那么这里所写的任何话既不会也不应使您感到不好意思。我不会因为您曾赞赏过这部作品就放弃受到您保护③ 和庇佑的权利。因为尽管我承认

---

① 这里作者暗指乔治·李特顿和拉尔弗·艾伦(Ralph Allen，1694—1764)。艾伦是当时的巴思市(萨默塞特郡首府，以温泉著称)市长，曾因在邮驿事业上有所独创而致富。他曾在家中招待过一些知名作家，如诗人蒲伯，在经济上也资助过菲尔丁。有的学者认为本书的奥尔华绥就是以艾伦和李特顿为原型的。菲尔丁曾把他的最后一部小说《阿米莉亚》献给艾伦。

② 贝德福公爵指约翰·罗素(John Russell，1710—1771)，在野党中另一重要人物，一七四八年菲尔丁被委为法官时，得到过他的支持。

③ 当时文人生活毫无保障，不得已就在经济上依附一些显贵豪富，或充他们的幕僚食客，并尊之为保护人。

欠您许多情分，但我并没把您对我的作品的赞赏计算在内。我深信友谊在这上头不曾起什么作用，因为友谊既不能左右您的判断力，也不能破坏您的公正。只要确乎值得，连一个仇人的作品也随时可以获得您的赞赏，而倘若您的朋友有了过失，充其量只能指望您保持缄默；或者如果他受到的责备过于严厉，就希望您稍微替他缓和一下。

简而言之，我估计您之所以拒绝我这个恳求，其实是由于您不喜欢公开受到颂扬。我理会您同另外那两位朋友一样，也不愿听到人家称道您的任何美德。您，正如一位大诗人[①] 歌颂您们三位中间的一位（其实对三位都可以适用）时所说的：

暗中行善事，赧然愧人知。

如果具有这种品格的人在颂扬面前退避三舍，就象别人怕受到责难一样，那么您担心您的盛德懿行落到我的笔尖底下会将如何，当然担心得有道理。如果一个人成为一位作家抨击的对象，而他加给这位作家的损害就如我受您的恩惠一样深重，他又怎么能不害怕呢？

而且，如果一个人明白自己曾为攻击者提供过攻击的口实，他对攻击的惧怕岂不会相应地增加吗？举例来说，如果他整个一生不断成为讽刺的资料，那么一旦他落到他所得罪过的讽刺作家手里，自然会胆战心惊的。先生，现在如果我们把这种情形应用到您憎恶颂扬的谦虚态度上，那么您对我的害

① 指十八世纪启蒙主义诗人蒲伯（Alexander Pope，1688—1744）。此诗引自他的《讽刺诗尾声》。

怕自是很有道理！

可是，我向您担保，我永远首先遵循您的意旨，其次才去满足自己的愿望。这样，您就一定肯于满足我这奢望了。我要在这篇献词里给您一个确实的保证，我决心仿效所有献词作者的办法，不去考虑我的保护者身上有什么真正值得写下来的，而是考虑他最乐意谈到什么。

开场白就到此为止。现在谨将我几年来的劳动成果奉献给您。至于它有些什么价值，您自己早已知晓。如果由于获得您的好评，我对它做出一定的估价，那也不能归之于虚荣，因为即使您赞赏的是旁人的作品，我也一定完全同意您的见解。反之，至少可以这么说，如果我觉察到这部作品有什么重大缺点，我就无论如何也不会冒昧地请您来保护它。

我希望开始谈我这部作品的读者从我的保护人的名字也可以相信，他在全书里不会遇到任何有伤宗教和道德的东西，任何不符合最谨严的礼数的东西，也不会遇到任何使最纯洁的眼睛感到肮脏的东西。恰恰相反，我真诚努力在这部历史中要做到的乃是扬善举德，而您也曾欣然认为我已经达到了这个正当的目的。老实说，只有在这一类书籍里才最有可能做到扬善举德，因为一个模范人物是这样一幅图画，其长处就成为大家视线的目标，引起我们的美感，按照柏拉图的说法，那是道德所具有的掩饰不住的魅力。

除了展示这种道德之美以吸引人们憧憬之外，我还试图以一个更强大的动力来促使人们向往道德，使人们相信，从实际的利益着想也应当去追求它。为着这一目的，我在作品里表明凭恶行而得到的好处决不足以补偿内心所失去的真正的

安乐，那种安乐乃是率真和美德的天然伴侣；也丝毫不足以抵偿我们胸中由罪恶所生的恐怖和忧虑。其次，我还指出那些不义的攫得本身往往不值一文，而所采用的手段不仅卑鄙龌龊，并且也极不可靠，总是岌岌难保。最后，我竭力劝导人们，除非由于轻举妄动，美德和率真是损害不了的。只有轻举妄动才往往会把率真和美德引入欺诈和奸邪为它安排的陷阱中去。我所以不遗余力地宣扬这一教训，因为我觉得这个教训是人们最有可能听得进去的。我相信使好人变得审慎要比坏人变好容易得多。

为了这些目的，我在下面这部历史里，凭着我所能运用的一切才智和幽默，力图以讽刺嘲笑来把人们从他们所喜爱的愚蠢及邪恶中挽救出来。这桩好事我做得究竟有多大成效，尚请公正的读者裁夺。这里，我只提出两点要求：第一，请不要预期这部作品已经做到十全十美；第二，如果有些部分并没有显示出我在别的部分所希望显示出来的一些优点，也请多包涵。

先生，不再絮烦下去了。我明明说是只题几句献词，却写成一篇序文了。然而此外我又有什么办法呢？我不敢赞美您；当我想着您的时候，为了做到不去赞美您，我只晓得一个排遣的法子：要么就完全缄默，要么就把我的思绪转到旁的题目上去。

我这里所写的不仅未得您同意，而且完全违反您的意旨，因此，请您宽恕。无论如何请容许我以最大的敬意和最深的感激，公开宣称我是您的受惠至深、最顺从、最谦卑的仆人。

亨利·菲尔丁

第　一　卷

在这部历史的开头，先把读者所
必须知道和宜于知道的、有
关弃儿出生的种种情景，
尽量介绍一下

第　一　章

本书的开场白——或者说，为这桌酒席开的菜单

一个作家不应以宴会的东道主或舍饭的慈善家自居，他毋宁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饭铺的老板，只要出钱来吃，一律欢迎。大家都晓得，在前一种情况下，设宴的主人高兴准备什么饭菜，就准备什么；即使客人吃来淡然无味，甚至十分不合胃口，也不便有所挑剔。岂只如此，不管主人摆上些什么，他们拘于礼貌，表面上还不得不满口称赞。对一个开饭馆子的老板，那可就是另一回事了。花钱来吃饭的人，不管口味有多么考究，多么难以捉摸，也非坚持得到满足不可。倘使不是样样菜全合胃口，那他们就认为有权毫不留情地指责、谩骂，甚至诅咒。

因此，诚实而善意的老板为了免得开罪顾客，叫他们吃得不如意，总准备下一张菜单，他们一进门就可以仔细过目。这样，他们可以晓得在这里究竟能吃到些什么饭菜，合则留下来，饱餐一顿；不合，也可以去光顾另外一家更合他们口味的饭馆。

不论何人，只要有些乖巧或明智之处足供我们借镜，我

们都愿向他们讨教。因此，我们也不耻于跟这些诚实的饭铺老板们学学乖：我们不但为这整桌酒席开出一张总菜单，并且也将在本卷及以后各卷里，每上一道菜，必为读者先分别开出菜单来。

这里替读者准备下的食品不是别的，乃是**人性**。尽管贤明的读者口味极其讲究，我也并不担心他们会因为我仅仅报了一道菜而诧异、挑眼，甚至不高兴。甲鱼除了鲜美的鳖黄和鳖胶以外，还有种种味道不同的肉——这一层，那位对饮食之道研究有素的布里斯托尔[①]郡长大人，凭着丰富的经验，是很了解的。同样，渊博的读者不会不晓得在"人性"这个总名称下面也包含着千变万化。一位作家要想将人性这么广阔的一个题材写尽，比一位厨师把世界上各种肉类和蔬菜都作成菜肴还困难得多。

那些口味高的人士也许会嫌这道菜太粗俗，太普通了，坊间那些传奇、小说、戏剧、诗歌里所描绘的，不都是这个人性吗？美食家倘使动辄因为在穷街陋巷遇到的也叫这个名字，就斥为粗俗，他们必然会错过许多珍馐美味。老实说，真实的人性在作家笔下之不多见，正如在店铺里轻易买不到巴荣纳[②]火腿或波洛尼亚[③]香肠一样。

不过，如果继续使用这个比喻的话，关键还是在于作者烹调的手艺。正象蒲伯先生告诉我们的：

---

① 布里斯托尔是英国西南部一港埠。

② 巴荣纳是法国南部一城市。

③ 波洛尼亚是意大利北部一城市。

真才华能使大自然显得更姣好，
它常能为人领略，却难以言表。[1]

同是一头牲畜身上的肉，有的部分可以荣登公爵之席，另外一部分却降了格，有一两条腿还会倒挂在市井最肮脏的摊子上，好象是拿来示众。倘若达官贵人与凡夫走卒吃的同是一头公牛或仔牛身上的肉，那么，还有什么区别呢？区别在于调味、烹饪、搭配和装盘手艺。因此，甲桌菜足以引得食欲不振的跃跃一试，乙桌菜却连那食欲最旺盛的也感到淡而无味，倒胃口。

同样，精神筵席的优劣与其说是在于题材本身，毋宁说是在于作者烹调的技术。在这部作品里，我们遵循着当代、甚至从赫立欧嘎巴勒斯[2]时代以来最卓越的一位名厨师[3]的一条最高原则。读者一旦知道了这一点，该会多么满意啊！讲究吃喝的人们全都熟知：这位大师总是先给空着肚子的客人摆出一些家常菜肴，随着客人的胃口越来越小，他就逐渐端出最精致的汤汁和调味香料来。我们同样也先托出乡村习见的那种较为平凡、朴质的人性，以飨胃口旺盛的读者，然后再用宫廷

---

① 这两行诗引自蒲伯的《论批评》（1711）一诗第二部，第九十七——九十八行。

② 赫立欧嘎巴勒斯（Heliogabalus，204—222），古罗马皇帝，以生活糜烂，讲究饮食著称。

③ 作者在这部作品的不少地方指名或不指名地提到他同时代的人物，包括艺术家、商贾以及手艺人。据《菲尔丁评传》的作者克洛斯（W.L.Cross）考证，这里菲尔丁是在向当时伦敦一位姓勒贝克的名厨师致敬。

和都会所提供的那些造作、罪恶等等法国和意大利式的上好佐料，加以清炒或红烧。我们深信，这样就足以使读者看个不忍释卷，一如前边谈的那位大厨师使客人吃个不厌一样。

这段话交代完毕，眼下不再耽搁那些看中我们这张菜单的顾客了，我们立刻就端上这部历史的第一道菜来，请大家享用。

第　二　章

简单介绍一下乡绅奥尔华绥，较为详细地介绍他的妹妹白丽洁·奥尔华绥小姐

不久以前，在我国西部通称作萨默塞特郡的地方，有一位绅士（他现在也许还住在那里），名叫奥尔华绥。这位先生很可以说是造物和命运的宠儿。这二者似乎在比赛，看谁为他降福更多，谁使他受惠更深。有人觉得造物在这场比赛中似乎占了上风，它赐与奥尔华绥许多礼物，而命运能赠予的却只有一宗。尽管如此，命运给的却也极其丰厚，以致另外一些人又认为，她这一宗礼物比起造物所赐与的总和还要多。奥尔华绥从前者得到的是堂堂的仪表，健壮的体质，卓越的见识和一副仁慈的心肠。后者为他安排下的，是继承郡里最大的家业之一。

这位先生年轻时候娶过一位品貌双全的小姐，他对她宠

爱非常。她给他生了三个孩子，却都在襁褓中夭折了。尤其不幸的是，在这部历史开始前五个年头光景，他又埋葬了他那位亲爱的夫人。尽管这一损失非同小可，他却象一切通情达理、坚贞不渝的人那样忍受下来。然而我们不能不承认，每逢谈到这些，他的话总有些颠三倒四：有时候说，他并不认为自己是个鳏夫，他的妻子只不过是出去旅行一趟，比他先走了几步，他迟早总要跟上去的，他也毫不怀疑他将在他们永不再分离的地方和她重新聚首。左近四邻听到他这些话，有的说他神经错乱，有的怪他信教不虔诚，还有人责备他言不由衷。

眼下，大部分时间他都跟一个妹妹隐居在乡间。他对妹妹十分爱护。这位小姐今年已经三十开外，在尖酸刻薄的人看来，女人到了这般年龄，称作老处女也没什么不妥当了。这位小姐属于妇女界一般说的"规矩女人"——女读者们，再没有她那么规矩的人了。这种女人您与其夸奖她的姿容，倒不如颂扬她的德行。老实说，她非但不把缺乏美貌看作什么遗憾，而且每逢提到这个优点（如果生得漂亮能算个优点的话），还总摆出一副轻蔑的神态。她时常感谢上帝幸亏自己长得没有某小姐那么漂亮，某小姐大概就是因为生得漂亮，才犯下了过失，否则她本来是可以避免的。白丽洁·奥尔华绥小姐（这就是那位小姐的名字）想的不错：一个女人要是长得标致，无论对己对人都不外乎是个陷阱。尽管白丽洁小姐并不漂亮，可她一举一动还是小心谨慎，处处留神，仿佛自己随时都面临着堕入为所有女性设下的各种陷阱的危险。其实，尽管读者们也许觉得难以理解，依我看，"谨慎"这个卫兵，就象训练有素

的警备队一样，总是急于到危险最小的地方去值勤。实际上，对于男人所倾心渴慕、为之憔悴叹息、害相思病、并且千方百计布下情网来谋求的那些美貌绝伦的女人，“谨慎”往往卑鄙胆怯地抛下不管，却经常守卫着那些德行更高的女人——也就是说，那些男人敬而远之（想必因为没有成功的希望），从来不敢追求的女人。

读者诸君，在咱们同程共进之前，我觉得应该说明一下：在这部历史的全部进程中，我打算不时地离开正文，发些议论。至于什么地方才相宜，这一层我本人比任何浅薄无知的批评家更能判断。这里，我要求他们别多管闲事，对于与他们无关的事少来插嘴。在他们没树立起法官的威信以前，我是决不请他们来裁判的。

第　三　章

奥尔华绥先生一回家就碰上一桩怪事；德波拉·威尔根斯大娘合乎体统的举止，以及她对私生子正当的谴责

在前一章里，我已告诉读者奥尔华绥先生继承了一笔可观的遗产，也谈到他心地善良，家里没有了妻小，从而大家必然会推想到他过的是个本分人的生活：不欠谁一个铜板，也不妄取分文；十分好客，总殷勤招待街坊四邻，并且经常用残

羹剩饭赒济穷人——即是说，那些宁愿乞讨而不愿工作的人。他身后留下不少遗产，盖起一座医院。

他确乎做过许多这类事情。不过，倘若除去这些再没别的，那么，就让他把这些善行刻在医院大门上边一块漂亮的石板上也尽够了。载入这部历史的事情要比那突出得多，否则写这么卷帙浩繁的作品就未免太浪费时光了；而您，贤明的读者，如果去浏览一下某些诙谐作家戏称作“英国史”的那一类著作，也许可以得到同样的裨益和乐趣。

奥尔华绥先生为了一桩要事，在伦敦逗留了整整三个月，究竟为什么事却不得而知；但是多年来他从没整月离家外出过，这回却走了这么多日子，足见事情非同小可。那天晚上他回到家里，天已经不早了。兄妹俩草草用过晚饭，他感到疲倦异常，就来到自己的卧房，做了几分钟的祷告（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个习惯他从没中断过），然后就准备上床安歇。掀开被子他吓了一跳，原来被窝里有个用粗布裹着的娃娃，睡得又香又甜。这情景使他愣了好一阵子。仁慈在他胸膛里一向是占上风的，看到眼前这个小可怜儿，他很快就动了恻隐之心。奥尔华绥先生摇了摇铃，吩咐马上喊起上了年纪的管家婆，请她到他房里来。睡着的婴儿的红润小脸，十分天真可爱。这时，他为欣赏孩子生得俊秀而出神，竟然忘记身上只穿着衬衣衬裤。其实，时间本很从容，因为管家婆出于对东家的尊重，也为了保持体统，尽管仆人催得急如星火，并且说也许东家猝然中了风，或得了旁的急症，眼看就要一命呜呼，她还是对着镜子整理了好半天头发。

一个如此重视穿戴齐整的女人，看到旁人在这方面稍有

疏忽，便会大为震惊，这原不足为奇。所以威尔根斯大娘推开门，一望到主人站在床前，身穿衬衣衬裤，手里拿着蜡烛，就赶紧往后一退，吓得缩成一团。要不是东家这时想起自己曾经脱掉衣服，马上关照她在门外稍等片刻，容他披上点东西，使她那对纯洁的眼睛不至受惊，她也许会晕倒呢。尽管这位德波拉·威尔根斯大娘今年已经五十有二了，但她赌咒说，生平还没见过一个脱掉外衣的男人。说话刻薄或放肆的人也许会讥笑她最初那阵恐怖，可是严肃的读者倘若理会到那正是夜静更深时分，她又是现从床上给喊起来的，再加上她看到东家那般情景，就会认为德波拉大娘那样子完全是理所当然的，并对她大为称赞，除非读者认为，女人到了德波拉大娘那把岁数本应该变得老练一些，又会认为她并没那么值得称赞了。

当德波拉大娘重新走进房间，听东家说发现了一个小娃娃，她比刚才奥尔华绥先生还要吃惊，声调神色都有些张皇失措，禁不住喊道："这可怎么办呀，我的好老爷！"奥尔华绥先生对她说，当天晚上那娃娃得交她照看，等第二天早上他再叫人去找个奶妈来。"好吧，老爷，"她说，"我还希望老爷出张拘票①，把养这孩子的那个下贱女人抓起来，她准就住在附近这一带。看到她给关进教养所②，绑在大车后头挨鞭子，我才痛快哩。真的，怎么惩办这种骚货也不算过分。我敢担保她这绝不是第一遭，不然的话，她不会胆敢赖到老爷您的头上来。""什么？德波拉，赖到我的头上来！"奥尔华绥回答说，"我倒不

① 奥尔华绥是当地的保安官，有权出拘票捕人。

② 原文作Bridewell（布赖德维尔），是伦敦收容乞丐、妓女的地方。

认为她有这种打算。她这么做只不过是为了替孩子找个收养的地方。老实说，我倒高兴她没干出更坏的事来。”“这个浪婊子把自己养下的孽种推到正经人家的门前，”德波拉嚷道，“我不知道还能有什么比这更坏的了；尽管老爷您晓得自己一身清白，世人的嘴可是从不饶人的。就有不少正正经经的男人，孩子明明不是他的，平白无故却顶上了老子的名号。老爷要是真收养下这个孩子，人家更会往这上头想了。何况孩子本应该由教区负责，您又何必去收养呢？至于我，倘若他是个正经人家的，那当然另说——但是这种下贱货我不把他当人看待，连碰也不愿碰一下。呸，瞧这一身臭味，连一丁点儿基督教徒的气味也没有。我斗胆向您建议，最好把他装在一只篮子里，摆到教堂执事的门口去。今儿夜里天气挺好，只不过刮点子风，下着点子雨。要是把他裹得严严实实的，放到暖暖和和的篮子里，明天早晨给人发现的时候，八成他还能活着。万一他活不到那时刻，咱们也总算尽到了责任，给了它应有的照顾。这种东西与其让他长大了去学他娘的样儿，倒还不如乘他还清白无辜的时候让他死掉的好。横竖他也不会有多大出息的。”

威尔根斯大娘这番话有些地方不大中听，要是奥尔华绥先生曾留意听她讲话，也许会气恼的。可是这时候他正把一个手指头伸到娃娃的手心里，娃娃用小手紧紧捏着，仿佛在向他哀呼求救。纵使德波拉大娘的舌头再灵巧十倍，也抵不过这只小手恳求的力量。奥尔华绥先生立刻斩钉截铁地吩咐德波拉大娘把娃娃抱到她自己的床上去，另外又叫一个女仆乘孩子没醒，先替他准备下奶糊一类东西。他还嘱咐明天早晨

去给孩子置办下应有的衣裳，并且等他一醒就把他抱过来。

威尔根斯大娘是那么明辨是非，对东家的意旨又是那么懂得尊重——因而她才十分受东家的器重——终于摒除自己的那些顾忌，遵照奥尔华绥先生断然的吩咐，把娃娃抱了起来，丝毫也没有再表示出因为他是个私生子而产生的厌恶。她口口声声喊他作惹人疼的小宝贝，把他抱回自己房里去了。

于是，奥尔华绥先生酣然入睡了。只有当一颗急公好义的心得到充分满足的时候，一个人才能睡得象他那么香。由于这样一种享受可能胜过一顿丰盛的筵席，我甚愿费点笔墨向读者介绍一番这种睡眠，但我只知道换个地方对改善胃口十分有益，我却不知道该到哪儿去才能增进善行欲。

第 四 章

一段描写使读者几乎跌断脖子；他如何脱离险境；白丽洁·奥尔华绥小姐如何屈尊迁就

在哥特式[①]建筑中，再没有比奥尔华绥先生的住宅更加壮丽的了。它有一种宏伟的气派，使人望之肃然起敬，很可以

---

① 哥特式是十二三世纪西欧盛行的一种建筑样式，以高柱和尖塔为特征。

与最上乘的希腊式建筑媲美。它的外表富丽堂皇，里面舒适宽敞。

这所住宅位于一座小山的东南坡上。东北方，一片长达半哩的老橡树林沿着山势伸展，刚好形成住宅的屏障。房子靠近山脚，位置倒也高得足以俯瞰山谷里一片极其动人的风光。

丛林环抱中，有一片美丽的草坪，一直斜铺到房子跟前。草坪高坡处，一股汹涌的泉水从枞树遮掩下的岩石里喷出，形成一道长达三十呎左右、经年不息的瀑布。它并非阶梯井然，顺序而下，而是从高高低低、藓苔斑驳的碎岩散石上翻滚下来。冲到岩石脚下，它就奔入卵石累累的涧溪，一路上低跃浅踪，迂回注入山麓下的一个小湖。湖位于住宅之南，约四分之一哩外的一片美丽平原的中央，从住宅向阳的每个房间里都可以眺望到。平原上牧放着羊群，点缀着一簇簇的榆树和山毛榉。湖里流出一道小河穿过形形色色的草地和丛林，蜿蜒曲折好几哩，然后倾注于海。辽阔的港湾外是一座孤岛，这一面的景色到此为止。

山谷右边也是一片平原，面积较小，几座村落点缀其中。平原尽头，在古老教堂的废墟上，可以望到爬满长春藤的一座钟楼，以及那教堂残存的部分门墙。

左首是一座秀丽宜人的花园，依着崎岖的山势构成，其丘陵、草地、丛林、流水，无不曲尽变幻之美，安排得极为幽雅悦目。但这一切多是出于大自然的匠心，非人力所缔造。再过去，田畴渐次隆起，形成荒山野岭，峰巅高耸入云。

眼下正是五月中旬，晨光异常静谧。这时候，奥尔华绥先

生踱到阳台上。晨曦把我们前边描绘过的那片妩媚景物，徐徐在他眼前展开。太阳先射出万道霞光，使之登临蔚蓝的天空，作为它那堂皇威仪的前驱，然后才带着遍体金光雍容大方地冉冉升起。而在人间，只有奥尔华绥先生这位仁慈为怀的人，才能跟太阳比绚烂，争光辉。这时际，他正默想着怎样上体天意，对造物主的子民，行最大的善事。

读者啊，请脚下当心。我一时疏忽，竟贸然将您领到象奥尔华绥先生这样一座高峰上来，至于如何把您再引下去而不至于跌断脖子，我就不得而知了。不管怎样，咱们大着胆子向下滑吧，白丽洁小姐正在打铃招呼奥尔华绥先生去用早饭哩。我也得在场，如果您高兴陪我走一遭的话，我是十分欢迎的。

兄妹二人互相问过好，斟上了茶。奥尔华绥先生吩咐把威尔根斯大娘唤来，同时告诉他妹妹说，有一件礼物要送给她。白丽洁小姐道了谢，想来她必定以为是一件袍子或什么装饰品。奥尔华绥先生确乎时常送给她这类东西，而她为了让哥哥欢喜，也常花费不少工夫去打扮自己。我所以说"为了让哥哥欢喜"，因为白丽洁小姐对于装束打扮，以及对好打扮的女人，一向是深恶痛绝的。

倘若她是这样预料的，那么当威尔根斯大娘遵照东家的吩咐把娃娃抱来时，她该有多么失望啊！我们晓得，极度的惊愕往往使人沉默无言，白丽洁小姐此时正是这般光景。后来她哥哥打破寂静，把这件事情原原本本说给她听了。这段经过读者早已知悉，此处就不再重述。

对于高贵妇女称作"贞操"的这种东西，白丽洁小姐向来

表示极其重视，她本人平时操守又十分谨严。谁都会想到（更不用说是威尔根斯大娘了），她对这件事必然会大加责难，也许会认为孩子是个可怕的怪物，主张立刻丢出门去。可是恰恰相反，她对这件事倒采取了较宽厚的态度，对那个孤苦伶仃的小家伙表示了一定的同情，并且满口夸奖她哥哥的这番义举。

善人奥尔华绥讲完经过之后，曾立刻就表示一定要把那孩子收养下来，当作亲生儿女一样看待，从而读者也许会把白丽洁小姐适才的态度理解为对她哥哥的迁就。老实说，她平时对哥哥总是百依百顺，难得违背他一下。诚然，她有时也有个三言两语的，说什么男人是任性的，总好固执己见；又说巴不得她自己有一份财产就好了等等，不过说这类话时她总是声音放得很小，充其量只不过嘟囔几句而已。

但是白丽洁小姐在娃娃身上所克制住的，却大大发泄在他那个可怜的、不知名姓的妈妈身上了，骂她是个不要脸的淫妇，胡作非为的女痞子，不知廉耻的婊子，坏透了的荡妇，下流的浪货……总之，举凡正经女人咒骂那些丢尽女性颜面的贱东西时所惯于使用的叫法，她全使用上了。

这时，他们就开始商量怎样追查出这娃娃的妈妈来。先把本宅女仆的品行逐一审查了一番。威尔根斯大娘认为她们全没有嫌疑，理由极其明显：她们全是威尔根斯大娘一手物色来的，而重新再去找这么一伙丑八怪也着实不大容易。

下一步该来审查本教区的居民了。这件事就交给威尔根斯大娘来办理，由她想方设法去调查出来，下午回来报告。

事情这么安排停当，奥尔华绥先生把孩子交给他妹妹看

顾，象往常一样回到书房去了。白丽洁小姐也就照她哥哥所希望的，把这件事承担下来。

第五章

几件寻常事，以及对它们一些颇不寻常的看法

奥尔华绥先生走后，德波拉大娘站在那里不吭声，先听听白丽洁小姐的口风。这位女管事的老练稳重，对小姐在她哥哥面前所说的话决不贸然信以为真。她不止一次留意到：小姐当着她哥哥的面与背着她哥哥所发表的意见，往往大相径庭。好在白丽洁小姐并没让她纳闷多久。这位好心肠的姑娘把睡在德波拉大娘膝上的娃娃端详了一阵，忍不住狠狠吻了一下，夸奖孩子长得俊，天真可爱，说她喜欢极了。德波拉大娘一看小姐这般光景，自已也就赶忙把孩子搂住，连连亲吻。那一瞬间的狂热情景，宛如一位四十五岁的淑女遇上了一位生龙活虎般的年轻的新郎。她尖声细气地嚷着："哎哟，我的小心肝，可爱的小宝贝！我敢发誓，天底下再没有比他长得更俊的了。"

她正这么赞不绝口，倒还是白丽洁小姐把话给打断了。她着手办起哥哥交代给她的事，吩咐替孩子备下一切应用的物件，并且把宅里一个十分舒适的房间指定为婴儿室。她的安

排是那么慷慨大方，即使孩子是她亲生的，也不过如此。我担心那些重视风纪道德的读者，说不定会怪她过分抬举了一个出身下贱的婴儿，因为对这种孩子发慈悲是违背教义，为法律所禁止的。因此，还应该交代一下白丽洁小姐最后说过的一段话：既然她哥哥一阵心血来潮，收养下这个小崽子，那自然就得把他当少爷看待，好生照应。至于她自己，却不能不认为这件事无异于助长伤风败俗的行为。可是她深深懂得男人那股执拗性子，也就不硬去反对这种荒唐想法了。

前文中已经提到过，每逢白丽洁小姐勉强顺从了她哥哥的什么心意，她总是带着这种论调的。最能跟她这种柔顺美德相得益彰的，莫如她一方面说她认为哥哥这些想法荒谬，有悖常情，而另一方面却仍然屈意顺从。无言的服从意味着本人的意志并没受到什么压力，因而实行起来也较为容易，毫不感觉痛苦。可是当我们的妻子、儿女或亲戚朋友满口怨言，带着一脸的厌恶和不满，勉勉强强去办一件我们希望他们办的事的时候，他们所忍受的明显的困苦，必然也就越发加深了我们的感激。

这是一点深刻的体会。我料想读者中间能有此体会的为数极少，觉得理应帮一下忙。不过，在本书的进程中，我是轻易不肯帮这种忙的。说实在的，只有当我们这些作家所特有的灵感能够帮助读者得出这点体会时，我才肯助一臂之力呢。

第六章

用个比喻介绍德波拉大娘到教区去的情况；
关于珍妮·琼斯的一段简短叙述，顺
便谈谈年轻妇女钻研学问时可能
遇到的艰难和挫折

德波拉大娘遵照东家的吩咐，把娃娃安置停当之后，就准备去访查那些可能隐匿着那娃娃的妈妈的人家。

正象一只巨鸟鹞鹰在高空盘旋的时候，下面那些多情的鸽子和其他一些无害的小鸟都仰首望到它，立刻惊叫起来，颤抖着各自奔向藏身之所；这只猛鸟凌空鼓着双翼，耀武扬威地翱翔着，准备随时攫取下方的羽族——

同样，当德波拉大娘即将莅临的消息一传到街上，所有居民也都战战兢兢地赶紧奔回家中，每个妇女都唯恐她会光顾到自己头上。德波拉大娘大摇大摆地跨过田野，昂起脑袋，满脸挂着高人一等的倨傲，并且认为一定有办法把案子查个水落石出。

贤明的读者看了上面这个比喻，可不要以为这些可怜的居民对威尔根斯大娘的来意，事先早有所闻。不过，这个比喻的妙处可能要湮没几百年，才会有评论家替本书作注，因此，我想不如在这里为读者点破。

我打算表明的是：正如吞噬小鸟是鹞鹰的天性，侮辱、欺凌小人物也是威尔根斯大娘这种人的天性。伺候主子的时候，她们奴颜婢膝，百依百顺，然后就这么来找补。奴才和拍马逢迎者向比他们高的人交什么税，就一定要从比他们低的人身上照样再捞回来。这也是合情合理的。

每逢德波拉大娘在白丽洁小姐跟前作出格外卑躬屈节的表现，心里自然感到不大痛快。通常她总是来光顾这些人，拿他们发泄一通，消消怒气，排遣一下心中的郁闷。因此，她不是一位受欢迎的客人——说老实话，这一带没人对她不是又怕又恨的。

德波拉大娘一到，立刻就去拜访一位上了些年纪的妇女。不论在相貌还是年龄上，她都跟德波拉大娘相仿佛，凭着这份福气，她一向比别人更受德波拉大娘的赏识。德波拉大娘向她讲了所发生的事情，以及她早晨跑来的用意。随后，她们俩就开始仔细研究那一带年轻姑娘们素日的品行，嫌疑最重的是个叫珍妮·琼斯的姑娘，她们俩都认为事情多半是她干出来的。

不论是五官还是身段，这位珍妮·琼斯生得都够不上漂亮。但是她在姿容上的缺陷，造物却用一份超乎寻常的智力多少替她弥补上了——对那些年龄完全成熟、对事物有了判断的妇女来说，智力毋宁是更加可贵的。珍妮仗着自己的勤勉好学，又大大发展了这种天资。她在一位塾师家里当过几年女仆。塾师看出这姑娘聪颖过人，求知心切，发见她一得空总捧起学生的课本来读；于是就好心地(或者说糊涂地，随读者怎么说吧)教她学通了拉丁文，学问或许不在大部分上流社

会的子弟之下。然而，跟大多数其他不同寻常的优点一样，她这个长处也给她带来某些小小的不方便。这么多才多艺的一位姑娘，当然不乐意跟那些身分虽与她相当、然而所受的教育却远不如她的姑娘们交往，这原是不足为奇的。珍妮高出大家一头，从而在举止言谈上也势必同旁的姑娘们两样，这样，在别的姑娘们当中引起一些嫉妒和反感更是很自然的事。所以她从塾师那里辞工回来后，街坊四邻也许一直就对她怀恨在心。

这种嫉妒心情起初还只是暗自埋在大家心里，到了一个礼拜天，才终于公开表露出来。这一天，可怜的珍妮居然穿上一件新绸衫，戴上一顶镶花边的帽子，还配搭上相称的装饰品，公然在大街上露面了。这可使得人人都大吃一惊，附近这一带的姑娘没一个不恼火的。

那股先前只是闷在她们心里的妒火，这时全部爆发出来了。珍妮由于自己有了学问，自尊心加强了，就要别人敬重她。可是偏偏哪个邻居也没那么好心来满足她这种愿望。如今，她这身打扮给她带来的不是敬重和仰慕，而是憎恶和诟骂。整个教区都明说她这些穿戴一定来路不明。作父母的不但不巴望自家的女儿也穿得这么阔气，还说，谢天谢地，幸亏自己的姑娘没有这些东西。

也许正是由于这桩事，威尔根斯大娘一到，那位好女人立刻就把这个可怜的姑娘的名字提出来。另外还有个情况也进一步加深了威尔根斯大娘的怀疑：珍妮近来时常到奥尔华绥先生家里走动。白丽洁小姐得过一场重病，那回就是珍妮去看护的。一连好几夜，她通宵达旦地陪着小姐。此外，就在奥

尔华绥先生回来的前一天，威尔根斯大娘还亲眼看到她在那里。不过，最初这位精明人并没有因此而怀疑她。正象她自己说的，她一向认为珍妮是个稳重的姑娘(尽管她不怎么清楚珍妮的根底)。她怀疑的倒是那些水性杨花的浪荡女人，她们神气十足，总觉得自己长得多么标致。

这时，德波拉大娘要珍妮亲自来见她，姑娘马上就来了。德波拉大娘立刻摆出一副法官的庄重面孔，而且比法官来得还要严峻一些。她劈头就骂了一句："你这不要脸的婊子！"口气不象对一个被告起诉，倒更象是对一个犯人宣判。

虽然德波拉大娘根据以上种种情况，已经足以判断事情是珍妮干的了，不过要奥尔华绥先生来定案，那也许还需要些更确凿的证据。然而珍妮并没让那些控告她的人费神，她一口全招认下来了。

珍妮在招认时，言词之间已经颇有些悔过之意，但是德波拉大娘并没因此而软下心肠来。这时，她用更加侮辱的字眼，再一次宣布珍妮的罪状。对于越聚越多的看热闹的人来说，珍妮的招认也没起好作用。不少人嚷着："我们早就料到你那件绸衫会带来什么结果！"也有人挖苦她的学问。在场的妇女个个都想法表示了自己对可怜的珍妮的唾弃。除了一个女人说的恶毒的话之外，这一切珍妮都耐着性子容忍下来了。那女人翘起下巴，讥诮珍妮的相貌说："肯把绸衫送给这种丑八怪，那个男人真可算是饥不择食哩！"珍妮听了，狠狠地回敬了她几句。有识之士看到方才别人攻击珍妮的贞操时，她一直都那么镇定地忍受下来了，一定会为她这些话感到惊讶。不过忍耐这种美德，一旦用过了头，也容易使人腻烦。珍妮大概

就是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

德波拉大娘这遭访查的结果，远远超出她原来的希望。她凯旋归来，就在指定的时刻向奥尔华绥先生原原本本地回报了。她这番话使奥尔华绥先生大吃一惊。他曾听人提起这位姑娘的才能学识很不寻常，本打算把她配给邻村的一位副牧师，并且赠她一小笔年金当陪嫁。此时，他感到的难过至少不亚于德波拉大娘表现出的快意，而在许多读者看来，他这么难过似乎更要合情合理得多。

白丽洁小姐在胸前画了个十字，说："至于我自己，从今以后再也不会对任何女人抱好感了。"因为在这以前，珍妮曾受到过她的恩宠。

奥尔华绥先生派这位稳重的女管事再跑一趟，把那倒霉的犯人带到他跟前来；不过不是为了把她送到感化院去（象某些人所盼望和人人所估计的），而是为了责备她几句，当面对她进行一番有益的劝诫。凡喜欢读这种教训文字的，请阅下面一章。

第　七　章

这一章写的全是严肃的事，读者自始至终一次也笑不出来，除非或许笑作者本人

珍妮来到以后，奥尔华绥先生就把她领到书房去，对她

说了下面这番话："孩子，我是这里的保安官，你做下了这样的事，你晓得我是有权严办你的。大概你更有理由担心我会这么做，因为也可以说你是把你犯的罪过赖在我身上了。

"可是也许正由于这个，我才决定对你宽厚些，因为作保安官的在处理事务的时候，丝毫也不应该受到私人冤仇的影响。我不但不认为你把娃娃放到我家就更加重了你的罪名，反而还要站在有利于你的方面来看待这件事，认为你这么做是出于对孩子的天伦之爱。你大概希望这样一来，孩子就能得到较好的照顾，比靠你自己的力量来抚养，或交给他那坏老子强一些。倘若你象某些毫无心肝的母亲那样，不但丧失了贞操，好象连自己的天性也丧失了，竟然把这个小可怜儿一丢了事，那我倒会十分震怒的。我要责备你的，是你另一方面的罪过——我指的是你听任自己的贞操被糟蹋。不管那些荒淫无耻的家伙怎样把这种事等闲看待，这却是一桩严重的罪行，后果十分可怕。

"每个基督教徒都十分清楚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因为它公然违背了我们的教规①，和我主所明确吩咐的旨意。

"这种罪行后果的可怕，也是不难证明的。还有什么比违背天旨，触怒神明更可怕的呢？何况已经明确宣布过，对你所犯的这种罪行，要处以最严厉的惩罚！

"这些道理都十分清楚（尽管我担心大家并不怎么重视），提醒你一下，引起你的注意也尽够了。不论人们怎样善忘，也

① 不可奸淫是基督教的十诫之一。

用不着重新告诉他们。我是想叫你听了翻然悔改，而不是要把你赶到绝路上去。

“这种罪过还会给你带来一些别的后果，虽然没有前边说的那么骇人，那么充满了恐怖，但是倘若你们妇女仔细考虑一下，至少也全都不敢去犯这种罪过了。

“犯了这种罪过，你就会声名狼藉，象古时候的麻风病人一样，被人从社会上——起码也要从恶棍无赖以外的人当中赶出去，因为除了这号人，谁也不愿意跟你往来。

“你就是有财产，这样一来也就无从享受了；要是没有的话，也休想再得到什么——你几乎无法谋生，因为正经人家是不会让你进门的。这样，衣食无着，往往就会把你逼到耻辱和贫困的境地。最后，肉体和灵魂必然会同归于尽。

“不管是什么样的欢乐，怎能补偿这种灾难呢？不管是用什么样娓娓动听的话或蒙蔽手段来诱惑，又怎能驱使你去上这样明显的当呢？不管是什么样的肉欲，怎能压倒你的理性，或者把它完全麻痹住，使你面临这种必然会带来严厉惩罚的罪过，而不知恐惧地逃避呢？

“要是一个女人堕落到跟禽兽一般，为了满足与最下贱的畜生所共有的那种肉欲，就把天性里一切崇高、伟大的品质，一切神圣的东西都牺牲掉，她该是多么卑鄙可耻！这样的女人已经完全失去了尊严和应有的自豪感，而没有这些，我们就配不上万物之灵这个称号。当然，没有女人可以把‘受爱情所驱使’当作借口。那等于承认自己不过是个任凭男人玩弄的工具而已。不管人们怎样歪曲、贬低爱情的意义，它总是值得赞美、因而也是富有理性的感情。除非双方彼此倾心，它是炽

热不起来的。尽管《圣经》吩咐我们要爱我们的仇敌①，但那指的并不是我们必须待他们以对朋友的发自内心的挚爱，更不用说是为他们牺牲我们的生命以及我们理应看得比生命还要宝贵的东西——清白。对于一个仅仅为了换取自己无聊、可鄙的片刻之欢，竟然害一个女人作出那么惨重的牺牲，为她造成前边谈到的那么多灾难的男人，头脑清醒的妇女除了把他当作仇敌看待，还能当作什么呢？这种耻辱和它带来的一切可怕的后果，照例都只会落到女人头上。爱情只能促使人为对方谋求幸福，哪里会要坑害一个女人，把她拖进一个会使她遭受巨大损失的勾当中去呢？倘若这样的坏蛋居然还厚颜无耻地对女人装出一片真心实意，难道她还不应该把他看作仇敌——并且是一个最凶恶的仇敌吗？他虚情假意，阴险狡猾，背信弃义；表面上装作朋友，骨子里却不但要玷污女人的身子，同时也要败坏她的理智。”

听到这里，珍妮表示十分不安。奥尔华绥喘了口气，又接着说下去：“孩子，我这么同你谈，并不是要拿已成过去而且也无可挽回的事来辱骂你一通，而是要忠告你，今后应更加谨慎和坚强。尽管这回你犯下了个可怕的过失，我仍然认为你是个有见识的姑娘。既然你招认得这么真挚坦率，我多少还是相信你会真诚悔过的，不然的话，我就不会来费这番事了。倘若我这些估计都是实情，那么我愿意负责让你悄悄离开这个丢脸的所在，把你送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那里，人们不晓得你这段经过，你也就可以免除我刚才说的在人世应受的惩罚

①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六章第二十七节。

了。我还希望由于你的悔改，来世你也不会受到那里对这种罪行订下的更加严厉的处分。从今以后，作个好姑娘吧，不要让贫困驱使你走上邪路。孩子，相信我的话，就是在尘世间，过一辈子清白、规矩日子，也比荒淫、放荡要快乐得多。

"至于这个孩子，你用不着担心。我给他安排下的一切会大大超出你的希望。现在只剩下一件事：告诉我引诱你的那个坏人是谁，因为我对他的气愤要比你为此所感到的要大得多。"

珍妮这时抬起头来，带着腼腆的神情，用不亢不卑的声调说道：

"任何人和您相识而不爱慕您的善良，只能证明那人不是完全没有头脑，就是他自己心里根本缺乏这种善良。您今番对我的这份盛情，如果我没有深刻体会，那我可就太忘恩负义了。关于我过去这段伤心事，我晓得您会体谅我，不叫我去重复一遍，免得我羞愧难当。凭今后的行为来说明我的感受，要比当前任何表白都强得多。先生，请容我向您保证，您的劝告比您最后慨然做的诺言更加使我感激，因为正如您所说的，这表明您相信我是有见识的……"说到这里，她簌簌地淌下泪来。歇了一晌，她又接着说："真的，您的恩德使我感动得无话可说。我一定竭尽一切力量，使自己不辜负您的褒奖。要是我真有您所说的那份见识，我就不会把您这番劝告当作耳旁风。我衷心感谢您将要施给我那孤苦伶仃的孩子的一切恩惠。他是没有罪的。我希望他将来长大了，永不忘记您的大恩大德。可是我现在得跪下来哀求您，别硬要我说出这孩子的父亲是谁。我诚恳地向您保证，终有一天您会晓得的。但

是我已经凭人格庄严地许过诺言，并且发过最神圣的誓，我目前不便透露他的姓名。我深深知道您的为人，您决不情愿我言而无信，或违背教义的。”

只要稍稍提到这类圣洁字眼，就足以使奥尔华绥先生不再追问下去了。他回答之前，先踌躇了一阵，然后责备珍妮不该对一个坏人许下诺言；可是既然已经许下了，他也决不逼她破约。他说，他所以问起，并不是徒然出于好奇，而是为了好惩罚那家伙；至少，可以避免把恩惠错赏给一个不配享受的人。

关于这一层，珍妮十分郑重地向他担保说，那个人根本不在他左近，他既不归奥尔华绥先生所管辖，也受不到他的垂顾。

珍妮这种坦率态度深深赢得了这位可敬的人的信任。奥尔华绥先生对她所说的一切深信不疑。这姑娘既然不屑于用撒谎来替自己开脱，事到如今，她宁可冒着更加惹怒奥尔华绥的危险，也不肯出卖旁人，丧失自己的人格和信义，就更不必担心她会对他撒谎了。

于是，奥尔华绥先生答应不久就把她送到一个听不到她自己招来的恶言恶语的地方。最后，他又教训了珍妮几句，劝她痛改前非。他说：“孩子，你还得重新得到另外一位① 的欢心。对你来说，他赐的恩惠要比我的重要多了。”说完，就放她回去了。

---

① 另外一位暗指耶稣。

第 八 章

白丽洁小姐和德波拉大娘之间的一段谈话；比起上一章来，趣味多而教训少

正如我们上面所看到的，奥尔华绥先生领着珍妮到书房里去的时候，白丽洁小姐和那位可敬的管家婆就走进隔壁房间，择定了一个位置，从锁孔眼里把奥尔华绥先生那一番谆谆教诲，珍妮的应对，以及前一章里描绘的一切，句句都偷听了去。

白丽洁小姐确乎非常熟悉她哥哥书房门上的这个孔眼，并且经常使用它，正象古时候提斯柏使用她墙上的那个有名的窟窿一样。① 这孔眼有种种用处。借此，白丽洁小姐时常可以晓得她哥哥想做些什么，这样，也省得他当面再说一遍了。靠这个办法来探听消息，诚然也有不方便的地方，难怪有时候她会象莎士比亚剧中的提斯柏那样嚷着："啊，你这堵可恶的、可恶的墙！"② 奥尔华绥先生既然是当地的保安官，那么在审

---

① 提斯柏是古代传说中的一个巴比伦姑娘。她与邻居少年皮拉摩斯相爱，但两家有世仇，不许他们往来。于是，他们就在墙上挖了个窟窿，互通款曲。在莎士比亚的《仲夏夜之梦》第五幕第一场中，匠人演出了根据这个故事改编的戏。

② 在《仲夏夜之梦》中，这句话出自皮拉摩斯之口，见该剧第五幕第一场。

讯私生子这类案件的时候，难免有些话语会玷污了处女的纯洁耳朵——尤其象白丽洁小姐这样年近四十的处女。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她也有一种方便的地方：那就是可以不让男人看到她脸红，而 De non apparentibus, et non existentibus eadem est ratio—[①] 翻译出来就是：一个女人倘若没有人瞅见她脸红，那她的脸就没红。

在奥尔华绥先生和那姑娘谈话的当儿，这两位可敬的女人一声也没响。可是等谈话结束后，奥尔华绥先生刚一走开，德波拉大娘就禁不住抱怨起东家太宽大了。她特别不赞成老爷容许姑娘把孩子的爸爸隐瞒起来。她赌咒说，不等太阳落山，非叫她吐露出来不可。

听了这话，白丽洁小姐不由得破颜而笑了——这在她是极为罕见的。读者莫以为她曾嫣然一笑，象荷马称维纳斯[②]为爱笑的女神时叫您摹想的那种浪笑；也不是赛拉芬[③]夫人从剧院包厢里发出来的那种粲然一笑(倘或维纳斯也能笑得那么迷人，她会宁愿谪为凡人的)。不，白丽洁小姐的这一笑倒不如说宛似威风凛凛的蒂色芬[④]（或是她姐妹中间的一位）带有酒窝的面庞上泛起的那种笑容。

白丽洁小姐脸上就带着这样一种微笑，声调温柔得象和

---

① 拉丁文，意思是：没有看见就等于无。

② 维纳斯是罗马神话中的爱情女神。

③ 赛拉芬，意译为“最高的天使”，这里泛指美人。

④ 蒂色芬是希腊神话中三个复仇女神之一，她通身披着血衣，手持皮鞭，日夜守在地狱门口。

煦的十一月里波利亚斯①刮起的晚风，轻轻责备德波拉大娘不该这么好奇。这种恶习在她身上似乎染得太深了，小姐不能不深恶痛绝地对之大加谴责，最后她还补充说："尽管她自己毛病很多，可是谢天谢地，连最恨她的人也不能责怪她好窥探旁人的私事。"

跟着，她夸奖珍妮做事有骨气，守信义。她说她只能赞同她哥哥的看法，认为那姑娘招认得很坦率，她对情人又忠实到底，这都是值得称许的。还说，她一向认为珍妮是个很好的姑娘，毫无疑问她是上了什么恶棍的当，那个家伙应该受到比她严厉得多的责备。想必他曾许下跟她结婚或使用了别的蒙哄手段，才把她骗了。

白丽洁小姐的这种态度，可叫德波拉大娘大吃一惊。这位素有教养的女人不论对东家还是小姐，不先探准口风是难得开口的，她总是迎合主子的心意。她本想，这回总该是万无一失了吧。贤明的读者谅来也不会怪她在看风使舵上有欠功夫，看看她一发觉航线不对，马上就会掉转船头的那种灵活机警，还会对她无限佩服呢。

"小姐，确实是这样，"这位精明强干、具有真正大政治家风度的女人说道，"我必须承认，我跟您一样不得不佩服这姑娘的骨气。要是象小姐您说的，这可怜虫是上了什么坏人的当，那可真值得人同情。而且正如您说的：看起来这姑娘一向都很规矩老实，朴朴素素，从来不象左近那些轻佻女人那样自

---

① 波利亚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北风之神，它住在海穆斯山的洞穴里，以暴虐著称。十一月也正是刮北风的季节。

以为脸蛋子长得漂亮。"

"德波拉，你说得完全对，"白丽洁小姐说，"咱们教区里贱女人可真不少。这姑娘要是跟她们一路货，我哥哥对她这么宽大，那我怎么也不会答应。有一天我瞅见两个庄稼汉的闺女上教堂，光着个脖子，可把我吓坏啦！要是那些浪货卖弄风骚招引男人，那她们受什么罪也活该。我讨厌这类货！对她们来说，脸上密密匝匝长满了麻子也许倒好得多。可是我从来也没瞅见可怜的珍妮有过这类轻佻的举止。准是什么坏蛋诡计多端，害她上了当，甚至还许是强奸了她呢。我打心坎上同情她。"

对这些看法，德波拉大娘一概表示赞同。谈话煞尾时，她们把天下的美人都咒骂了一番，而对所有性情老实、姿色平凡，受坏人蒙骗的姑娘们寄以无限同情。

第 九 章

一些令读者惊讶的事情

珍妮回到家里，对奥尔华绥先生这番接见感到十分满意，就竭力宣扬奥尔华绥先生对她如何如何宽厚，一方面也许是为了赚回点面子，另外她也还有个更世故的用意：想借此缓和一下街坊们的情绪，省得她们老喋喋不休。

倘使她确有后一个用意，这似乎也是合乎情理的。可是

事情并不如她所希望的。珍妮给传去之后，大家都认为她准会被关进教养所。有些年轻妇女还嚷着："那地方对她就算不错啦！"一面说，一面摹想着珍妮穿了绸衫捶麻[1]的情景，觉得十分开心。但另外也有不少人开始对她的处境感到可怜起来。可是等大家一听到奥尔华绥先生对这件事的处理经过，情势马上又对她不利了。甲说："我敢保险这位小姐交上好运啦。"乙喊道："瞧，受宠的人多么方便！"丙说："这还不都亏了她那一肚子的学问！"大家七嘴八舌地骂着，个个都怪保安官偏袒了珍妮。

读者诸君考虑到奥尔华绥先生掌握的权力和他为人的慈祥后，一定会觉得这些人的行为未免显得太不识时务，太没良心了。奥尔华绥先生手里有权，可是他从来不加使用；而那份仁厚之心，他倒总是尽量发挥，以致惹得四邻街坊们都很不高兴。凡是伟大人物莫不熟知这个奥秘：施一次恩惠未必能交上一个朋友，然而却准能招来一群冤家。

不论如何，没过多久珍妮就仰仗奥尔华绥先生的好心照顾，离开了这里，再也听不到他们的指责了。人们无法再把恶毒的谩骂发泄在珍妮身上，只好另寻目标。流言蜚语竟然落到奥尔华绥先生身上来了。很快就传出谣言，说他本人就是那个弃儿的父亲。

这种假设是十分符合大家对奥尔华绥先生关于此事所持态度的意见的，因而一传开来大家马上就一致同意。以前他们吵吵奥尔华绥先生不该那么宽大，这一回却又攻击他对那

---

① 捶麻是当时女囚通常从事的一种劳役。

可怜的姑娘太残酷无情了。有些十分庄重的正经女人还大声疾呼，反对男人搞出孩子来，然后又丢了不认。甚至还有一种人在珍妮走后，含沙射影地说，那姑娘准是给拐走了，背后必然有着难以言传的恶毒阴谋，还不断暗示应请法院彻底调查一下这件事；藏匿姑娘的，必须叫他交出来。

如果碰上一个素日品行有些站不住脚的，这种诽谤多半会引起极坏的后果，最起码也会为本人招来一些麻烦。但这却难不住奥尔华绥先生。他听了这些流言，睬都不睬。这只不过为左近四邻提供些插科打诨的材料而已。

既然我们无法猜测读者是什么气质的人，而珍妮一时又还不会在书中出现，作者理应早些告诉大家：奥尔华绥先生过去对珍妮从没有怀过歹意，看来今后也不会怀什么歹意。老实说，如果他有什么失策的话，那就在于他坚持恩威并施，不肯迎合群盲[①]的善良心愿。他们本来希望他把可怜的珍妮关进教养所，让她受到丢人的管教，使她身败名裂，这样他们好对她寄予同情，奥尔华绥先生却不肯把可怜的珍妮变成群盲怜恤的对象。

倘若照他们这种想法做去，珍妮改过自新的道路也就化为乌有了。纵然她自己满心想改邪归正，路子也必全给堵死。奥尔华绥先生决不去满足这种愿望。反之，他采用了唯一能鼓励姑娘走上正路的办法。我认为事实确是这样：多少初次失足的妇女，只因没得到改过的机会，竟然自暴自弃，以致沉

---

① 在我们的作品里，每逢使用这个词儿，指的就是各阶层中不道德、无见识的人；常常把最上层的许多人都包括在内。——原注

沦到罪恶深渊里去，永不能自拔。只要失足的人仍然与旧日相识的人处在一起，这种情势就在所难免。因此，在珍妮尝过丧失体面的滋味之后，奥尔华绥先生把她迁到另外一个地方，叫她享受一下作体面人的愉快，这办法是十分明智的。

因此，不管珍妮去哪里，我们都祝她一路平安。眼下，咱们暂且同她（以及她遗弃的那个孩子）告别，因为还有重要得多的事要告诉读者。

第 十 章

奥尔华绥先生慷慨好客；简单描写一下他所招待的两兄弟——一个医生和一个大尉的性格

不论是奥尔华绥先生的家宅，还是他的心怀，对任何人都从不关门；尤其对那些值得尊敬的人更是如此。只要你这人值得款待就一定请你吃一顿——老实说，走遍全英国，这样做的也只有他一家。

在客人中，有才能、有学问的格外受他垂青，这方面他很有些眼光。尽管他自己没有机会受到高深的教育，但是他天分很高，年事稍长又刻苦钻研过，而且由于经常和知名学者交往，也获得许多教益，因此，对好多方面的学问他都有精湛的见解。

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方面的才能是不时兴的，所获报酬自然也十分菲薄。难怪有才学的人都急于投奔到这个肯定会殷勤接待他们的地方来。① 一切豪华的享受他们几乎都享受到了，那就好象是他们自己的家当一样。有些慷慨好客的人也为才子、学者备下珍馐美酒和下榻的地方，他们所要求于客人的则是替他们消闲解闷，出谋画策，对他们恭维奉承，供他们驱使。总之，这些客人应当排在仆役之列，不过是不穿东家的号衣，不领工钱罢了。奥尔华绥先生却不是这样。

相反，住在他府上的客人完全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只要不越出法律、道德和宗教许可的范围，他可以尽情地吃喝。而如果由于健康关系，或因本人想少喝点酒，乃至要干脆把酒戒掉，那么只要他高兴，随便什么时候他都可以不去用膳或者中途退席，不必担心会有人来挽留他——这种表示倘若来自地位高于我们的人，往往就会带有强烈的命令意味。但是在奥尔华绥先生家里，谁也不会受到这种无礼。不仅对那些因为有着与主人同样多的财富，其光顾往往被看作赏面子的阔人是如此，甚至对那些家境贫寒、能够有这么个寄食的地方感到很便当的人也是如此；后者正因为迫切需要当大人物的座上宾，也就不那么受欢迎了。

在后一类客人中间，有一位布利非大夫。他本来蛮有才能，可惜没有发展的机会，因为他父亲固执，偏要培养他去从事一门他不喜欢的职业。为了顺从父亲执拗的脾气，他不得不在年轻时候就去学医——或者声称自己学了医，因为在所

① 见本书献辞第二页注一。

有的书籍当中，唯独医学书是他所不熟悉的。说来也够倒霉的。别的学问他门门精通，单单他要指着吃饭的这一门却一窍不通。结果，这位大夫刚交四十，就连饭也混不上了。

这样的人物来到奥尔华绥先生府上，必然受到欢迎。一个人的不幸只要是出于旁人的卑鄙愚蠢的勾当，而不是遭到不幸的人自己造成的，那么这种不幸就毫无例外地会在奥尔华绥先生心目中抬高这个人的身价。医生除了这个消极的优点，还有个"积极"的长处——他看来十分笃信宗教。至于他是真心信奉，还是只做做样子给别人看，我不便断言，因为我并没有一块足以辨别真伪的试金石。

如果说他这种虔诚使奥尔华绥先生满意了，那么白丽洁小姐感到的则是喜悦。她经常跟医生讨论宗教，对医生这方面的学识十分佩服；而医生对她的学问也恭维备至，她听了同样感到高兴。她确实读了不少英国神学书籍，左近一带的副牧师让她难住的颇不乏人。老实说，她的谈吐是那么纯正，神情是那么庄重，举止又是那么严肃，大可以跟与她同名的那位圣女①，或罗马历书②上任何一位女人媲美，"圣女"这个称号她是当之无愧的。

各种共鸣都容易产生爱情，经验更昭示我们，再也没有比宗教上的共鸣更能在男女之间促成好事的了。医生看出自己

---

① 指天主教供奉的圣女白丽洁(1302—1373)，她出身于瑞典王室，曾赴西班牙朝香，后创一支派。

② 按照天主教的规定，某些事迹突出的信徒，死后五十年，经教皇批准，可封为"圣人"、"圣女"，并指定某日为其纪念日，载入天主教的历书。

赢得了白丽洁小姐的欢心，不禁懊悔十来年前偶然发生的一桩不幸。就是说，那时他跟一个女人结了婚，如今，那个女人不仅还健在人间，更糟的是，奥尔华绥先生也晓得这一点。这可真是个致命的障碍，不然的话，对于跟这位小姐完成一段美满姻缘，他早已有了八九成的把握。至于暧昧关系，那他是从未动过念头的。这多半是由于他信教虔诚，更可能是由于他用情之专；因为他的满腔热情都贯注在只有靠婚姻（而不是靠罪恶的暧昧关系）才能拿到手、或是有权拿到手的那些财富上。

这件事他琢磨了没多久，就想起他还有个兄弟；老弟倒没有他这种不幸的缺憾。他相信这位弟弟一定可以马到成功，因为据他看来，小姐正渴望着早日出嫁，而读者听到这位老弟的种种条件后，也许就不会怪他哥哥这么把握十足了。

这位先生年约三十五岁，中等身材，体格可以说是挺健壮的。额上有块疤痕，那并无损于他的俊秀，却足以表明他的骁勇——他是个退伍军官。他的牙齿很美，而且只要他愿意，笑起来也能显出和蔼可亲的样子。虽然他的相貌神情和嗓音都带着一股粗鲁气，可是他随时都可以收敛起来，显得温柔体贴，好脾气。其实，他并非毫无教养，或完全不懂风趣，年轻时候，他也曾十分活跃。近年来虽然摆出一副庄重面孔，可是只要他高兴，什么时候都可以恢复旧日的神态。

跟医生一样，他也受过大学教育。他父亲曾使用前边提过的父权，一定要他去当牧师。可是没等举行授圣职典礼他父亲就去世了。于是，他就不在主教的麾下服役，转而接受了国王的任命。

他先在龙骑队里买了个中尉的缺，后来做到大尉。可是他跟上校吵了架，为自己着想，只好把官职卖掉。从那以后，他一直蛰居乡间，专门研究《圣经》，颇有些人怀疑他想要加入卫理公会①。

这样一位先生，遇上那样一位除了寻个丈夫别无他求的圣洁的小姐，好事当然不难撮合。不过医生对他这位老弟本来谈不上什么深厚感情，如今，为了他的缘故，竟然这样辜负奥尔华绥对他的一番盛情，个中道理倒是颇为费解的。

难道有的人生来专喜做恶，就象有的人被认为性喜行善一样吗？难道当一个人自己不能去偷盗时，给贼当个帮手也可以得到快感吗？要不就是尽管一个人一点也不喜爱或尊重他本家的人，但只要他能叫他们发迹，自己总会得到一种满足吗？——就实际经验而言，这似乎是可能的。

这些动机中间，有没有一个在医生身上起过作用，我们不愿妄加断定，但是事实确是如此。他把乃弟叫了来，然后毫不费力地就把他介绍给奥尔华绥一家，说他是专诚来探望乃兄的，来此只不过小住几日而已。

大尉来了不上一个星期，医生就有理由庆幸自己的眼力不差。大尉确实不愧为一位恋爱大师，其手段之高明，真与从前的奥维德②不相上下。他还从他哥哥那里得到不少良策，这

---

① 卫理公会是基督教中的一个支派，一七三九年由韦尔斯利兄弟创始于英国牛津，后与英国国教分裂。

② 奥维德（Publius Ovidius Naso，公元前 43—公元后 17？），古罗马诗人，生活浪漫，他的某些著作是专门谈论恋爱的，如《爱的艺术》。

些，他自然都尽量使用上了。

第 十 一 章

有关谈情说爱的许多规矩和若干实例；几段关于美貌以及其他一些更应审慎对待的婚姻诱因的描写

有些聪明男女（我记不得是男是女了）曾经说过：无论什么人，一辈子注定总要恋爱一次的。就我记忆所及，说这话的人也并没确言是在什么特定的时期，而白丽洁小姐当前所到达的年龄，依我看来是和任何其他年龄同样适于恋爱的。诚然，这种事儿发生的年龄通常要比她早得多，不过，如果过去不曾发生过，到她这般年龄就一定要发生了。而且我还想指出，这样年纪的爱情比年轻人的要严肃、稳定多了。年轻姑娘们的爱情是摇摆不定，变幻无常的，而且糊涂得有时候叫人莫名其妙，甚至几乎让人怀疑她们自己究竟知不知道要干些什么。

可是对于四十来岁的女人，我们没什么捉摸不定的。这些庄重、严肃、饱经世故的女人，对自己的目的是很清楚的，因而即使最拙笨的男人，也总能十拿九稳地看穿她们的意向。

白丽洁小姐正是我这些看法的一个例证。她和大尉只不

过接触了几回，就有了爱情。她也并没象个不懂事的毛丫头那样形容憔悴，长吁短叹，绕着屋子里出外进，不知道自己何以会失去了常态。她相信爱情这股甜馨的感情不但是无害的，而且还是值得嘉许的，因而她既不害羞，也不害怕；她只是在感受着，体验着，陶醉着。

说句老实话，这般年纪的女人对男人所怀的富有理性的爱情，与少女对小伙子的那种天真的、幼稚的爱情，在各方面都大不相同。少女往往把爱情倾注在外貌上，或寄托在价值不大、为时不久的事物上，诸如粉红的脸蛋、雪白的小手、黑李子般的眼睛、披垂的鬈发、柔嫩的下巴、匀称的身材等等；有时候甚至爱上比这些更不值一顾或与情人关系更远的东西，如身上的穿戴，这些东西并不是造物的赋与，只能归功于裁缝、织花边的、编假发的，以及制帽子的。姑娘们往往对人对己都不好意思承认自己在这方面的热情，这倒也情有可原。

白丽洁小姐的爱情却迥然不同。大尉在穿戴方面丝毫不倚重那些专门为花花公子制作漂亮衣饰的人，在仪表方面他也没什么可以感激造物的。倘若他在大庭广众之中或客厅里出现，他的尊容和打扮一定会引起在场所有高贵妇女的轻蔑和讪笑。其实，他的服装倒还齐整，只是粗俗、难看，而且很不时兴。至于他的仪表，前边我们已特意描绘过了。他那双颊的皮肤不但不是粉红色的，简直无从辨认它究竟是什么颜色，因为他满脸全是黑色的络腮胡子，一直长到眼边。他的腰身和四肢搭配得固然匀称，可是生得又粗又大，力气壮得更象个庄稼汉。他的肩膀宽得出奇，小腿肚比一个普通轿夫还要肥实。一句话，他通身找不到一点秀气劲儿，而这种秀气和笨力

气恰恰相反，它使上流社会的绅士们显得格外体面。这一方面是由于他们祖先所遗传下来的高贵血液——那是用美味的肉汁和名贵的佳酿配合而成的，另一方面则应归之于他们自幼所受的城市教育。

尽管白丽洁小姐十分讲究雅致，可是大尉的谈吐是如此富于魅力，她竟完全看不到他外表上的那些缺陷了。她估量跟大尉一起生活，要远比跟一个外貌比他漂亮得多的小伙子一起生活幸福——这种估计也许是颇为明智的。因此，她牺牲了眼福方面的考虑，来换取一种更实惠的满足。

大尉一发觉白丽洁小姐对他有了爱情（在这方面他的眼力格外犀利），就也马上诚心诚意地向她表示了同样的情意。小姐的姿容也并不比她这位情郎出色多少。我本想为她画一幅肖像，怎奈一位更高明的画家贺加斯[1]先生早已留下了她的倩影。他多年前就画过她，后来把她放到一幅描绘冬晨的版画里，最近还公开展出过。她倒是冬晨的一个很恰当的象征。我们看到她正朝修道院花园[2]教堂走去（在画面上，她确实是在走着），一个面黄肌瘦的小厮捧着祈祷书，跟在她后边。

大尉也很聪明，他懂得美貌不过是转瞬即逝的东西，他宁可娶这么一位小姐而得到他所巴望的种种实际好处。世上有一种聪明人，他们认为女性的姿色无非是过眼云烟，不值

---

① 贺加斯（William Hogarth，1697—1764），英国讽刺画家，菲尔丁的好友。

② 修道院花园是十八世纪伦敦的繁华区。

分文；说得更老实些，他们宁可跟一个丑八怪结婚而过华贵生活，也不愿娶上一位如花似玉的美人而忍受清贫。大尉就是这样一位。他胃口好，不挑肥拣瘦，所以自信尽管在婚筵上缺了美色这味佐料，也一定颇能尽兴。

跟读者明白说吧，自从大尉来到了奥尔华绥府上——至少也是从他哥哥向他提起这门亲事那时起，远在他发现白丽洁小姐对他有任何倾心的表示以前，他就已经神魂颠倒地爱上了——那就是说，爱上了奥尔华绥先生的家宅、花园、田亩，以及祖传下来和佃租出去的产业。大尉对这一切爱得如此之热烈，纵令叫他娶隐多耳①的女巫②作为附带条件，只要能跟这些房屋田地成为终身伴侣，他大概也会欣然同意的。

既然奥尔华绥先生曾经对医生说过，他再也不想续弦，而这妹妹又是他最近的亲属；医生还探听到，他打算立他妹妹膝下的孩子为嗣——这一点即使奥尔华绥不作表示，法律也会替他这么办的。因此，医生和他的兄弟都认为，能替这个富贵之家养下个吃用不尽的娃娃来，倒也是桩功德无量的事。于是，兄弟俩就使尽心机去博得这位和蔼可亲的小姐的欢心。

福神恰似慈母，它为自己的宠儿所做往往超过了他所应得的或盼望得到的。它对大尉就大帮其忙。正当他想方设法去实现他的计划时，小姐刚好对他也怀了同样的念头，正在考虑怎样既不显得孟浪（她对一切礼法体统都是严格遵守的），又能适当地给大尉点鼓励。这一点她很容易就办到了，因为

---

① 隐多耳是巴勒斯坦的一个小镇。

② 女巫的故事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二十八章第七节。

大尉无时无刻不在留意着，她的一言一语，每个眼色和手势，他都不会放过的。

大尉从白丽洁小姐对他的垂青中，得到很大满足，但这种满足却由于他对奥尔华绥先生存有戒心而打了不小的折扣。尽管奥尔华绥先生口头上曾表示不在乎钱财，大尉却总担心在实际行动中，奥尔华绥先生必然会按照人之常情，不肯答应这桩对他妹妹说来是十分不合算的婚事。大尉究竟是从什么高明人那里讨教来的这种见解，请读者自己去判断吧。不管是从何而来，反正他陷入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窘境，不知如何才既能向小姐表达情意，又不让她哥哥有所察觉。他终于决定利用一切背地里追求她的机会，当着奥尔华绥先生的面，举止则尽量检点，免得露出马脚。医生对这办法也颇赞成。

于是，大尉就用毫不隐晦的话语向情人求起婚来，并且也得到了应有的回答——那是几千年前就做过的回答，尔后由母亲传给女儿，世世代代一直这么传下来。倘或要我把它译成拉丁文，大致就是这样：Nolo Episcopari.①这句话在另外一种场合也不知已使用过多少年了。

不管大尉是怎么知道的，反正他完全领会了小姐的心意，接着就更加热烈、诚恳地又向她求婚。她按照规定的礼数，又谢绝了。②可是男人要求得越来越热烈，小姐按照惯例，谢绝

① 拉丁文，意思是：我不愿作主教。天主教神甫升为主教，在举行授职典礼时，要两次用这句话来回答主持人的问语。

② 按照当时英国的习俗，在求婚过程中，女方在形式上也要经过两度拒绝才可同意。

得也就越来越不坚决了。

我们不想把这段求婚一幕幕地描绘出来，免得读者感到厌烦。(尽管某大作家认为，对演出者本人说来，求婚是一生中最快活不过的一场戏；但是在观众看来，也许再没有比这更乏味的了。)总之，大尉按照礼数向白丽洁小姐这座堡垒节节进攻，堡垒也按照礼数步步防御。最后，仍然按照应有的礼数，无条件地投了降。

在这近一个月的攻守战中，大尉当着奥尔华绥先生的面，对他妹妹总是冷冰冰的。暗地里他追求得越是顺利，人前他越是不动声色。至于白丽洁小姐，她一把情人得到手，当着旁人就对他十分冷淡。这么一来，除非奥尔华绥先生有魔鬼般的神通(要不然就是有魔鬼身上更坏的品质)，否则他丝毫也不会怀疑到在他身边玩的这些把戏。

第十二章

本章的内容也许是读者料得到的事

随便什么谈判，关于打仗也好，结婚也好，或者其他类似的事情，只要双方确有诚意，事先不需什么繁文缛节就可以圆满解决。当前，大尉和白丽洁小姐正是这样。不上一个月，他们俩就成为夫妇了。

现在顶重要的是如何告知奥尔华绥先生。这件事就由医

生来出马。

于是，一天正当奥尔华绥先生在园子里漫步的时候，医生就踱到他跟前，神情十分严肃，尽量装出忧心忡忡的样子说道："我有件极其要紧的事想来告诉您。可是该怎么说好呢？我一想到这件事，就心乱如麻。"于是，他首先把普天下的男女都痛骂了一阵，说男人就只顾自己合适，旁的一概不去考虑；说女人家总好动邪念，可不能放她们跟男人一道厮混。"先生，我怎能料得到，"他说，"这么稳重，这么有眼力，又这么有学问的一位小姐，居然也会为这种轻率的感情所惑呢？我又怎能料得到我这个兄弟——我凭什么还称他作兄弟呢？他已经不再是我的兄弟啦——"

"他当然还是，"奥尔华绥说；"而且他也是我的兄弟。"

"天哪，"医生说，"那么您已经晓得这件可怕的事了？"

"布利非先生，我告诉您，"那位好心人说，"'凡事总要往好处想'，这是我一生向来遵守的一句格言。尽管舍妹比我年轻得多，她至少也到了明辨是非的岁数。令弟要是骗上了个小姑娘，那我是不会轻易原谅他的；可是一个三十开外的女人总应该晓得什么会使她终身幸福。她嫁的是一位绅士。尽管论家当也许比不上她，如果她在这位绅士身上看到某些优点，足以弥补这方面的缺陷，我没理由去反对她为自己的幸福所做的选择。跟舍妹一样，我也不认为幸福仅仅在于拥有巨万家资。我已经三番五次地表示过，不论谁向她求婚，我大概都会同意的；我原以为这件事她总会跟我商量一下的。不过，男女间的事儿是非常微妙的。或许她害臊得厉害，实在不好意思开口。至于令弟，我一点儿也不见怪。他不欠我什么情分，

我也不认为他该来征求我的同意。象我刚才所说的，既然舍妹已经到达sui juris[1]的年龄，她完全可以对自己的一切行动负责。”

医生又重复了一遍对他兄弟的责备，还嫌奥尔华绥先生未免过分宽大了，并且表示从今以后，要跟他这个兄弟断绝关系，永不再见面。接着，他又满口称赞奥尔华绥先生的好心肠，竭力颂扬他的隆情厚谊。末了说，不管怎样他也不能饶恕他兄弟，害得他险些丧失了奥尔华绥先生的友谊。

奥尔华绥这样回答他说：“纵令我对令弟有什么不高兴的地方，也绝不会迁怒到无辜者的身上。不过，请放心，我对他丝毫没有不高兴。我看他是位有头脑，讲信义的人。我不认为我的妹妹眼力差，毫不怀疑令弟也是同样爱她的。我一向觉得爱情才是使夫妻生活美满的唯一基础。只有爱情才能产生崇高而真挚的友谊，夫妻关系永远必须靠它来加强。在我看来，凡出于旁的用意缔结的婚姻都是罪大恶极的，都是对这种无比神圣的结合的侮辱；结果往往会造成家庭不和，痛苦万分。把这种至圣至洁的关系作为贪婪或色欲的邪恶的牺牲品，当然可以说是一种亵渎行为。对那些只为了贪图姿色或财产就贸然结成的婚姻，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更恰当的说法呢？

“如果否认美能使人赏心悦目，甚至是颇值得赞赏的，那是虚伪的，也是愚蠢的。《圣经》里就时常使用‘美’这个形容词，而且总是带着赞扬的意味。我自己很幸运，曾经娶过一位人人都认为长得漂亮的女人。老实说，我也因此而更加

---

① 拉丁文，意思是：自己做主。

喜爱她。可是倘若缔结婚姻时只考虑这一点，只知一味追求美色，以致忽略了对方的一切缺点；或者对美色的要求是如此绝对，以致只要对方有欠漂亮，就抹煞对方天性里一切更为完善得多的东西——把诸如信仰、道德和见识统统置之不问；这种做法不论对一个明达人或基督教徒来说，当然都是不相称的。要是认为对这类人来说，除了满足肉欲之外，婚姻还有别的意义，那就未免太宽厚了——而我们都晓得，婚姻并不是为满足肉欲而制定的。

"其次是关于财产。为了做到饱暖无虞，一个人对这方面必须有所考虑，我也决不能不分青红皂白一概加以责备。按照社会的结构，不论从婚后生活的需要或是从抚养子女来说，我们都必须稍微留意一下所谓的家境。可是愚昧和虚荣心制造出许许多多不正常的欲求，贮存下的财富远远超出实际的需要。于是，连为妻子置备下的装饰品，替子女攒下的巨额财产，照例都列为不可缺少的项目。为了获得这一切，真正坚实而可贵的东西，高贵而圣洁的东西，一概遭到了忽略和漠视。

"这种情形严重的程度各有不同，发展到了极端，就会跟疯狂没什么两样。我指的是那些拥有万贯家资的人，为了进一步扩充他们那本已享用不尽的家业，居然不惜与他们所嫌弃(也是他们不能不嫌弃)的人——傻子和坏蛋去结为夫妻。不用说，这种人倘若不愿意旁人把他们当作疯子，就必得承认他们根本不懂得享受夫妻之间那种温柔体贴的情谊，要么就得承认他们是为了迎合一些不着边际、反复无常和糊涂的世俗之见，竟然牺牲掉他们本来可以享受的人间至福，而这种见

解产生于愚昧，它的力量也来自愚昧。”

奥尔华绥先生的一番训诫到此结束了。布利非聚精会神地倾听着，不过他费了好大劲，肌肉才没紧张得打颤。他对听到的话句句加以赞扬，那股殷勤劲儿有如一位年轻的教士三生有幸，与当天曾登台讲道的主教大人同席共餐。

第十三章

第一卷到此结束；本章里有一桩忘恩负义的事，希望读者看得出它是违反常情的

读者看完前边那段话，恐怕会料到这场和解（倘若可以这么说的话）也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因此，我们也就略过不提，马上来谈谈大家想必会认为是实质性的问题。

医生把他和奥尔华绥先生之间这段经过告诉了他兄弟之后，笑了笑说：“我确实告诉他说，我已经和你断绝了关系，我甚至要求那个好人，无论如何也别原谅你。你要知道，他既然替你那么辩护了一番，而他为人又是如此之宽厚，我向他这么要求是用不着担什么心的。不论是为了你还是为了我自己，我都希望避免引起任何怀疑。”

布利非大尉当时对这番话毫没在意，可是过后却非常出色地运用了它。

魔鬼最近一次访问人间时曾给它的徒子徒孙留下若干格言，其中一条是：一旦爬上马背，立刻就踢开你脚下的板凳。说得浅近一些，就是当你靠朋友帮忙发迹了之后，最好尽快把他抛开。

我不想一口咬定大尉就是按照这个格言行事的，不过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他的所作所为完全可以追溯到这条魔鬼的原则上去；除此之外，也实在难以找到旁的动机。因为他一把白丽洁小姐弄到手，并和奥尔华绥言归于好，他对哥哥的态度马上就一天比一天冷淡下来；到后来简直发展为悍然无礼，弄得人人都看出来了。

医生私下里责备他不该如此，结果只不过招出他这么一段露骨的话："假如您在我内兄家里住得不如意，您尽可以请便，不会有什么人来挽留的。"可怜的医生，他为大尉这种莫名其妙、残酷而难以理解的忘恩负义伤透了心。因为天底下最令人心碎的莫过于为了给人帮忙，自己甘愿为非作歹，事后人家却以怨报德。假若替人帮的忙是件光明磊落的好事，那么不管事后人家怎样看待这番效劳或如何酬答，反正自己回味起来总还会得到一些慰藉。但是如果一方面是朋友对我们的忘恩负义，另一方面我们又受到良心的谴责，怪我们不该为这么个小人而玷污它；在这样一种惨痛的折磨下，还有什么能够聊以自慰呢？

奥尔华绥先生也在大尉面前替医生说话，希望知道他哥哥究竟怎么开罪了他。这个狠心的流氓竟然这么卑鄙下流，说他永远也不能原谅他哥哥曾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在奥尔华绥先生面前竭力诋毁他。他说，这话是从他哥哥口里套出来的。他

认为他哥哥这件事做得太歹毒了，他怎么也不能原谅。

奥尔华绥严厉责备大尉这种说法，认为这不近人情。他对大尉这种好记仇的性格表示十分愤慨。最后，大尉只好装作被说服了，口头上答应同他哥哥和好。

新娘这时正在蜜月中。她对新郎真是无限恩爱。在她眼里，大尉是不会有任何过错的。她丈夫生谁的气，就足以使她也生谁的气。

前边已经交代了：大尉只是在奥尔华绥的要求下，才在表面上跟他哥哥和解的。可是那股怨恨依然埋在心里。他不断找机会私下给他哥哥这种暗示，终于弄得可怜的医生在这家呆不下去了。他宁可在外面挨饥受冻，到处飘零，也不愿从他曾经帮过那么多忙的兄弟那里，忍受残酷的、翻脸不认人的侮辱。

他一度想把事情向奥尔华绥和盘托出，可是他又鼓不起勇气，因为那样一来，他自己又得担下一大半罪名。况且他把他兄弟形容得越糟糕，在奥尔华绥眼中他自己的罪名就越大，而且他有理由估计奥尔华绥也越会生他的气。

因此，他托辞有点事需要料理，就走了，答应过不多久再回来。跟他兄弟分手的时候，他还装得春风满面，而大尉扮演得也跟他一样精彩。奥尔华绥先生也就相信他们真地和好如初了。

医生径直到伦敦去了，过不久，就在那里伤心而死。因伤心而死的人数实际比一般想象的要多得多。如果不是因为它与其他一切病症有个不同之处——没有一个医生能治疗它，它在死亡统计表上本应占有显著位置。

仔细考查了这两兄弟过去的经历，我发现除了上述那条恶魔的座右铭之外，还有一个原因也使得大尉有这般行径：此人除了前边提过的性格外，为人还极其傲慢凶悍，一向不把与自己的性格不同，在傲慢、凶悍方面远不如他的那位哥哥放在眼里。但是医生的学问却比弟弟渊博得多，一般人都说他的天分也比他弟弟高得多。大尉本人也明白这一点，并感到不能容忍。嫉妒充其量是一种恶毒的情感，一旦再夹杂上鄙夷，那就会变得更加恶毒。我总觉得，倘若这以外，本人又欠了情分，这三者汇合起来，所产生的就决不会是感激，而只是愤恨。

第　二　卷

一对夫妻在人生不同阶段中的幸
福情景；布利非大尉与白丽
洁·奥尔华绥小姐婚后
头两年的其他种种经过



第一章

表明这是怎样一部历史，它象什么，不象什么

尽管我们恰如其分地称这部作品为历史，而不称它为传记，或者目前更为时髦的"生平辩护录"①，可是我们在这里宁愿遵循那些以阐述各国兴衰变迁自许的作家所采用的方法，而不去效仿那些连篇累牍、卷帙浩繁的历史家——他们为了保持各卷篇幅的划一，就认为不得不把逐年逐月的琐事统统填到那些平淡无奇、没什么重大史实发生的时期里，从而与在人类历史舞台上演出过无比壮丽场面的著名时期耗用同样多的纸张。

这种历史实际上很象报纸，不管有没有新闻，横竖它总是那么多篇幅。还可以把它比作驿车，不管是放空车还是载满了乘客，它总是在同一段路程上行走。这种历史家大概认为他不得不跟时光亦步亦趋，他就是时光的记录者。不论是世

---

① 欧洲古代有些传记是以替传记中人物的主张或信仰辩护而写的，如柏拉图的《为苏格拉底而辩护》，十八世纪英国文人写传记或自传常袭用。当时的桂冠诗人克利·希巴(Colley Cibber，1671—1757)的自传就题为《我的生平辩护录》。希巴经常是菲尔丁讽刺的对象。

界处于仿佛昏睡般的、象修道院一样死气沉沉的那几个世纪，还是象一位优秀的拉丁诗人[1]以下面这段诗出色地加以描述的灿烂辉煌、生龙活虎的时代，这种历史家都踅着跟他的主人（时光）同样徐缓的步伐。

Ad confligendum venientibus undique poenis,
Omnia cum belli trepido concussa tumultu
Horrida contremuere sub altis aetheris auris;
In dubioque fuit sub utrorum regna cadendum
Omnibus humanis esset, terraque marique.[2]

我们原希望给读者以较好的译文，但是力不从心，只好引用克利芝[3]先生的译文如下：

可怕的迦太基动干戈威胁罗马，
剧烈的恐怖使全球震撼。
哪方将沦亡，哪方将勃兴，
称霸世界，仍在未定之天。

底下我们打算采取相反的一种写法：每逢遇到重大非凡的场面（我们相信这种场面会时常出现的），作者就不惮麻烦，不吝惜笔墨，为读者详详细细地描绘出来。倘若几个年头流

---

① 拉丁诗人指公元前一世纪的古罗马诗人路克列提乌斯（Titus Lucretius Carus，公元前97?—54）。

② 见路克列提乌斯的长诗《论物性》。

③ 克利芝（Thomas Creech，1659—1701），英国诗人、古典文学翻译家。

逝过去，其间并没有发生什么值得大家注意的事情，作者不怕让这部历史出现一段空白，就不去评论什么，而兼程前进去描写重大事件。

老实说，我们应该把这些时期看作时间大彩票的空签。作为这种彩票的记录员，我们要效法某些聪明人，他们经售在市政厅里抽的彩票，不论有多少空签，他们也从来不向公众说东道西；可是倘或有一张中了大彩，就一定在报端大登特登，让天下人都晓得彩票是哪家卖出去的。说真的，通常总有两三家争这张彩票经销者的光荣。我料想这无非是为了让冒险家们相信某某经纪人是财富之神的亲信，甚至还参与其内阁会议。

这样，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如果发现某几章很短，某几章又颇长；有的只记载一天的事情，另外的又包含经年累月的事；总之，如果他发现这部历史有时似乎停滞下来，有时又如风驰电掣地疾行，请不要感到奇怪。我不认为有义务在任何批评家的法庭上替自己进行答辩，因为事实上我是一种新的写作领域①的开拓者，我可以任意制订这个领域内的法律。我把我的读者看作我的子民，他们必须相信并且服从这些法律。为了让他们能够毫不勉强、心甘情愿地做到这一点，我在此向他们保证，制订这些法律时我首先考虑的是他们的方便和利益。我并不象凭"君权神授论"来进行统治的专制君王那样把他们视为我的奴隶或工具。我所以向读者这样指指点点，诚然也是为了他们的好处。我是生而供他们使用，不是他们

① 新的写作领域指"散文喜剧史诗"，详见菲尔丁的早期作品《约瑟·安德鲁历险记》的序言。作者在本书第五卷第一章中也略有阐述。

生而供我使用的。我也毫不怀疑既然我把他们的利益看作我写作时的重大准绳，他们也会一致维护我的权威，给我以应得或希望得到的一切荣誉。

第　二　章

从宗教观点劝诫人们对私生子不可过分宠爱；德波拉大娘的一个非同小可的发见

布利非大尉和那位姿色非凡、品德既高又有资财的年轻姑娘白丽洁·奥尔华绥小姐行过婚礼八个月之后，白丽洁小姐由于受了惊吓，立即生下个胖儿子。这娃娃看来着实挑不出毛病，只不过接生婆发现他早产了一个月。

对奥尔华绥先生说来，自己亲爱的妹妹添了子嗣，当然是件大喜事；然而这事并没转移他对那个小弃儿的眷爱。他已经当了孩子的教父①，并且照自己的名字给他起名为托马斯。他很少忘记到婴儿室去看他，每天至少也要走上一遭。

他对他妹妹说，如果她愿意的话，可以把这新生的娃娃跟小汤米②一起抚养。白丽洁稍微犹豫了一下，然而还是同意

① 教父是抱着孩子去受洗礼，并为他起教名的人。

② 汤米和汤姆都是托马斯的昵称。

了。她对哥哥确乎是百依百顺的，因此，对这小弃儿总是很仁慈，这远远不是一般严守礼法的妇女所能做到的——不管私生子本身多么清白无辜，他总归是淫乱行为的一个活见证啊。

但是大尉认为奥尔华绥先生的办法十分不对头，他不大肯接受。他屡次向奥尔华绥先生暗示收养罪恶的果实就等于纵容罪恶。他引用了好几段经文（他把《圣经》读得烂熟），诸如“憎恨我的人我要惩罚他们，”① “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齿酸坏了。”② 来论证在私生子身上惩罚其父母的罪过是完全合理合法的。他说：“尽管法律并没明文规定可以消灭这种出身卑贱的孩子，然而它却把私生子看作野种。教会也认为他们是野种，养大了充其量只能担负些社会上最卑贱的劳役。”

对大尉这番话以及关于这个问题他所发表的其他许多宏论，奥尔华绥先生都作了答复。他说：“不管做父母的罪孽多么深重，孩子确实是无辜的。至于你所引用的经文，第一句是专门谴责犹太人崇拜偶像、背弃和憎恨上帝的罪过的，第二句只是个比喻，意在表明罪恶所必然招致的无可避免的后果，并非确指任何惩罚而言。但是倘若把万能之主形容成在无辜者身上来报复有罪者所造的罪孽，那即使不是亵渎神明，也是很恶劣的；因为这等于说，上帝是逆着天理的首要原则及是非

---

① 下文作“甚至到三四代的子孙”。见《旧约·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第五节。

② 见《旧约·以西结书》第十八章第二节。

的起码概念行事的，而那些正是他所灌输给我们，要我们不但据以判断还未启示过的事物，甚至也据以判断启示[1]本身的真实性。"他说，在私生子这个问题上，他晓得不少人与大尉抱同样见解，但是他自己却完全不以为然。他要好好抚养这个可怜的娃娃，把他看作幸而在他床上被拾到的一个合法出生的孩子。

正当大尉抓住一切机会来鼓吹诸如此类的说法，想把这小弃儿从奥尔华绥先生家里赶走的时候（他开始因奥尔华绥先生对汤姆的钟爱而感到嫉妒），德波拉大娘发现了一件事，这个发现给可怜的汤米带来的后果恐怕至少也比大尉所有的论证还要来得严重。

这位好女人干这件事究竟是出于她那无止境的好奇心呢，还是为了讨布利非太太的欢心，我且不在这里断言——尽管布利非太太表面上对弃儿很好，暗地里却常骂他，也骂他哥哥不该那么疼爱那孩子。不管怎样吧，德波拉大娘相信这下子可把弃儿的父亲彻底追查出来了。

既然这个发现关系重大，恐怕需要追溯一下事情的原委。因此，我们要将这个发现的来龙去脉详详细细交代一番。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不得不把迄今对读者还完全陌生的一个小户人家的一切秘密揭露出来。这个家庭的格局真是稀奇古怪，我担心许多已婚的男女，不管平日多么轻信，读了也将难以置信。

---

① 启示指《旧约·启示录》中所描绘的一些幻象。

第 三 章

与亚里士多德[1]的原则完全背道而驰的一种家庭体制

读者大约还记得，前文中曾讲过珍妮·琼斯在一位塾师家里做过几年工。由于她的恳求，塾师教了她拉丁文。她倒也不曾辜负自己那份天资，进步很快，学得居然比老师还更胜一筹。

尽管就这位可怜人从事的行当来说，学问是必不可少的，然而他最不擅长的却是这方面。他是天底下脾气最好的人之一，而且又善于谈笑，十分幽默，在乡下颇有些才子名气；左近的缙绅莫不争相和他交往。此人颇不惯执意推谢，因此，就把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他们的府第中。其实，倘若他把时光用在私塾里，对他的益处也许要大得多呢。

以这位塾师的资历和生性而论，可以想见他是不会成为伊顿或威斯敏斯特学校[2]的劲敌的。明确地说，他门下的学生一共分作两班：高班的学生只有左近一位乡绅的大少爷，今

---

①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322)，古希腊哲学家。他在《政治》一书里，主张人类应重男轻女，女人应置于男人统治之下。

② 伊顿和威斯敏斯特是英国最古老的两座贵族学校。

年已十七岁，却刚学造句；低班的学生是这位绅士的二少爷，他和教区里七个孩子都刚刚开蒙。

除了教书之外，这位塾师还兼营抄写及理发行当。此外，奥尔华绥先生每年又赠给他十镑津贴。不然的话，单靠束脩，他是过不上舒适的生活的。每逢圣诞节，这可怜人就能把津贴领到手，这笔赠金也就足以使他欢度佳节了。

在塾师所藏的几件宝贝当中，有一件就是他的老婆。她本是奥尔华绥先生家的厨娘，塾师是看上了她的财产才娶她的——共计二十镑，这是她做工时积攒下来的。

这女人长得不怎么可爱。究竟我的朋友贺加斯画过她的尊容没有，我不能断言；不过她的相貌跟《荡妇历程》① 第三幅里那个给女主人斟茶的少妇一模一样。此外，她还是古代赞蒂璧② 所创立的高贵教派的忠实信徒。因此，在那私塾里，她比丈夫来得威风。说实在的，不论在私塾里还是在旁处，只要有她在场，塾师就什么也做不了主。

从相貌上本来就看不出她性格里有多少温柔，而经常损害伉俪感情的一种情况或许又更使她那点温柔磨灭殆尽了。孩子是爱情的保障，这是至理名言。然而他们结婚几年了，她丈夫却还没有给她这种保障。对这一缺陷他是找不到借口的。论年纪，他还不到三十；论体格，又是通常所谓的血气方刚的壮小伙子。

---

① 《荡妇历程》是贺加斯于一七三一年所画的著名组画。

② 赞蒂璧(Xanthippe)是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399)的妻子，以凶悍著称。

这就又引起另一种灾难，它也给可怜的塾师带来不少的罪受。这位太太经常要吃醋，弄得她丈夫简直不敢跟教区里的女人说话。只要他对任何女人表示一点点礼貌，或甚至打个招呼，不论他本人还是那个女人，都免不了要遭到她一顿打闹。

她雇用着一个女仆。为了保障她的家庭幸福不至于在自己屋里受到侵害，在女仆的人选上她极为慎重，总是从那些相貌足以替她们本人的贞操打保票的女人中来挑。前面介绍给读者的珍妮·琼斯就是其中的一个。

由于这个年轻女人的容貌颇足以提供上述保证，又由于她举止很有分寸（有头脑的女人必然会如此），所以她在巴特里奇（这便是塾师的名字）家呆了四年多而没引起过女主人丝毫的怀疑。不但如此，女主人还格外开恩，准许巴特里奇先生教她功课，这一点前边已经提到过了。

然而妒忌心正象痛风症一样，一旦进了血液，就难保它不发作；而且往往是借着很小一个岔子，在最意料不到的时候发作。

巴特里奇太太就是这样。四年来，她一直准许丈夫教这个年轻女人拉丁文。为了用功，珍妮屡次耽误家务活儿，巴特里奇太太都容忍下来了。有一天，正当那个姑娘念着书，她的老师俯在她的椅背上的时际，女主人从旁边走过。不知怎的，那姑娘猛地站了起来。从那次起就引起了女主人的怀疑。

不过这种怀疑当时并没表露出来，只是潜藏在她心里，象个埋伏着的敌人，要等生力军来增援，才会公开宣战开火。转眼之间生力军果然到达了，证实了她的怀疑。过不多日子，夫

妻俩正吃饭的时候，男主人对女仆说："Da mihi aliquid Potum."①那个倒霉的姑娘听了笑了笑——她笑的也许是那句拉丁文太蹩脚。这当儿，女主人瞅了她一眼。她大概是由于嘲笑了男主人而感到不好意思，就绯红了脸。巴特里奇太太看到这般情景，立刻勃然大怒，抄起盛着饭的木盘就朝可怜的珍妮头上掼去。同时嚷道："你这不要脸的婊子，居然当着我面就跟我男人搗起鬼来啦！"随说随拿着刀子站了起来。倘若不是那姑娘比她更靠近门口，马上逃之夭夭，避开了她的盛怒，女主人很可能挥动手里的武器，造成十分可怕的惨剧。至于她那可怜的丈夫，不是由于事出意外，慌乱中不知所措，就是由于吓得心惊胆战（这一点也是十分可能的），以致不敢起来抵抗，只是目瞪口呆地瘫在椅子上打哆嗦，一动不动，一声不响。直到他老婆追珍妮回来，他才采取些必要的措施来保全自己，效法那个女仆的榜样，不得不撤退。

这个好女人跟奥瑟罗一样，也是这种性格的人：

> 在嫉妒里消磨他的一生，
> 随着每次月亮的圆缺，
> 发生新的怀疑——

她也跟奥瑟罗一样：

> ——一旦起疑，
> 就要登时解决。②

---

① 这句拉丁文不合语法，大意是：给我点东西喝。

② 这两句均见莎士比亚的悲剧《奥瑟罗》第三幕第三场。

于是，她吩咐珍妮立刻收拾行李滚蛋，因为她已经拿定主意，决不让那姑娘当晚还睡在她家里。

巴特里奇先生已经有过足够的教训，对这类性质的事体决不过问。因此，他就采用一贯有效的处方：忍耐。尽管他对拉丁文不算精通，然而他却还记得这句格言，并且对之深有体会：

——Leve fit, quod bene fertur onus,

翻译出来就是：

——担子虽重，善挑能变轻。

这句话他总是挂在嘴边上。事实上，他倒也经常有机会来证实这句格言的真理。

珍妮本打算替自己的清白辩护一下，可是这场风暴来势过猛，不容她有申诉的余地。于是，她只好去收拾行李。她的东西不多，几张牛皮纸尽够她全部包上了。接了小小一笔工钱之后，珍妮就回家去了。

那晚上，塾师夫妻俩过得自是很不愉快。可是夫妻无隔宿之怨，第二天天还没亮，巴特里奇太太的怒气就已经消掉一些。她这才准许丈夫来辩解，也马上相信了他的申辩，因为他并没要求把珍妮叫回来，而是对赶掉她这件事表示满意。他说，珍妮整天只顾用功，越来越失去一个女仆的作用了，还变得非常固执，没规矩。珍妮确实近来常跟男主人争论学问上的问题，并且正如我们前边提到过的，在这方面她已经大大超过了主人——尽管巴特里奇先生无论如何也不承认这一点。

珍妮坚持自己是正确的，他却说她固执，他对她也就开始恨之入骨了。

第 四 章

家庭史上一场空前的大血战——或者说，一场大决斗

由于前一章里所阐述的理由，以及大部分作丈夫的所熟知的夫妻生活中其他某些让步（这些让步有如共济会①的内幕，是不得向未曾加入该体面团体的人泄露的），巴特里奇太太深信自己是无故冤枉了丈夫。于是，她就使出种种柔情蜜意来补偿他所受的委屈。巴特里奇太太的感情不论用在哪方面，确乎都是同样地猛烈。她可以大发雷霆，也可以变得百般温存。

她这两种情感通常总是此起彼伏的。塾师很少度过二十四小时而不在某种程度上轮流充当它们发泄的目标。可是遇到特殊情况，每逢她的脾气发得格外厉害时，和缓的时期也会长久一些。当前就是这样。这股醋劲过去之后，巴特里奇太太的温柔体贴延续的时间之久，对她丈夫说来是空前的。倘

① 共济会原为中世纪欧洲石匠的一种联合组织，十七世纪初开始允许非石匠的名誉会员参加，成为一种秘密团体。

若不是赞蒂壁的全体信徒每天都必须数落几阵子作为每日功课的话，巴特里奇先生大可享受几个月清福哩。

当海面一平如镜的时候，饱有经验的水手往往会看出风暴即将到来的征兆。我还晓得有些人一般并不怎么迷信，可也总认为异乎寻常的和平、宁静之后，必然会继之以风波。因此，古人每遇到这种情景，便向复仇女神献祭，认为这位女神总是用妒忌的眼光注视着人类的幸福，并专以破坏这种幸福为乐。

我们绝不信奉这种异教邪神，也不想去助长迷信，因此，很希望约翰·弗××[①]先生或别位哲学家动动脑筋，找出好运突然转为歹运的真正原因。这种转变自古以来屡见不鲜，下面我们就试举一例。我们的职责只在叙述事实，至于构成事实的原因，就只好留给高明人士去解释了。

人类一向都十分喜欢打听并谈论旁人的所作所为。因此，任何时代，在任何国家里，都有专供公众集会的场所，好奇的人们可以在那里相聚，彼此满足各自的好奇心。在这些场所中，理发店应当说是头等的地方。在希腊，"理发店里的新闻"差不多成了一句谚语。贺拉斯在他的一封书简里就根据同一见解大为赞扬罗马的理发师。

大家都知道，英国理发师决不比他们希腊或罗马的先辈逊色。在这里，大家纵谈起海外事务来一点也不比咖啡馆[②]

---

① 约翰·弗××暗指当时伦敦著名的外科医生约翰·弗里克(John Freke, 1688—1756)，他以知识渊博著称。

② 咖啡馆当时为政客集会场所。

差，谈起国内新闻来则比在咖啡馆里更要海阔天空，无拘无束。不过理发店只是为男人而设的。既然我们英国的妇女——尤其下层社会的妇女——比旁的国家里的妇女更喜欢聚在一起谈天说地，而女性的好奇心又决不低于男性，那么倘若不另设个场所来满足它，我们的社会就未免大有缺陷了。

在享有一个集会场所这一点上，我们英国妇女理应感到比外国的姊妹幸运，因为不论阅读历史或赴各地游历，我都不记得曾遇到过类似的地方。

我所指的不是别处，正是杂货铺。这是以散布各种新闻著称的地方——说得通俗些，也就是每个英国教区嚼舌根子的地方。

有一天，巴特里奇太太参加了女人们的这个集会。一个邻居问她近来可曾听到什么关于珍妮的消息，她回答说没有。对方就笑了笑说，多亏她把珍妮赶掉了，教区非常感激她。

读者都知道巴特里奇太太那股醋劲早已消失了，她又再没旁的事情可以责怪那个女仆的，就直爽地回答说：她不晓得在这件事情上教区有什么可感激她的。她还认为自从珍妮走了以后，她难得再找一个象她那么好的女仆呢。

"当真找不出来啦，"那个长舌妇说，"我也巴不得是这样，虽然我估量这种骚货咱们这儿有的是。这么说来，你大概没听到她养下了两个野种的事吧！不过她不是在咱们这个教区里养的，所以我家男人和另一个司务① 都说，用不着咱们教区来抚养。"

---

① 司务是教堂里的下级职员，专司教区的救济事务。

“两个野种！”巴特里奇太太赶快说，“这我可真没料到。该不该由咱们这教区来收养，我倒不敢说。可是我相信这婊子一定是在咱们这儿怀的身子，因为她离开这儿还不到九个月。”

再没有比思想的闪动更迅速、更突兀的了，尤其当它由希冀、恐惧或妒忌推动的时候——而其中又以妒忌为最。巴特里奇太太立刻想起珍妮住在她家的时候，几乎从来没离开过屋子。一刹那间，那天她丈夫俯到珍妮椅背上和她猛地惊起的情景，珍妮学的拉丁文，她那个笑容，以及其他种种迹象一下子全涌上心头。看来她丈夫对赶掉珍妮这件事所表示的满意不过是伪装而已。同时，也可以说是真的，因为他已经玩腻烦了。另外还有种种数不尽的罪名一齐涌来，燃起她的妒火。一句话，对丈夫有罪这一点，她认为已确凿无疑。于是，她马上就心慌意乱地走了。

尽管那美丽的老母猫在猫族中辈份最小，然而它的残酷却不亚于同族里年长位尊的支派；它力气虽然较差，可是其凶悍却比得上那高贵的老虎。当一只被它捉弄了半天的小耗子暂从它爪下逃脱时，它马上发起脾气来责难，号叫，谩骂。一旦把耗子藏躲的箱笼搬开，它就会象闪电般扑到那只猎物身上，恶狠狠地去抓、咬、撕、嚼那只小动物。

巴特里奇太太朝可怜的塾师扑去时的凶猛，也决不在这以下。她的舌头、牙齿和双手一齐向他出动。他的假发① 立

---

① 十八世纪上半叶，英国一般男人还戴假发，到下半叶，就只有从事某些职业的人（如律师、法官）才戴了。

即从头上给扯了下来，衬衣从脊背上撕裂，脸上流下五道血河，标志出造物不幸用那么多只利爪把对方武装了起来。

巴特里奇先生最初采取的只是防御战术，一味企图用双手保护自己的脸。可是后来他发现对方的猛烈攻势丝毫也没减弱下来，于是，他想至少也该试试解除她的武装，或者不如说，控制住她的胳膊。在这场搏斗中，巴特里奇太太的帽子掉了，她那披不到肩头的短发直竖在她的头上。她的胸衣只在底下有个眼，系着一根带子，一下子绷开了。两只大奶倒不象头发那么可怜，一直垂到肚皮底下去。她脸上沾着丈夫的血，气得直咬牙，眼睛就象铁匠的熔炉那样往外冒着火苗。即使比巴特里奇先生胆子大得多的男人见了这位女中豪杰，也要为之吓倒的。

谢天谢地，巴特里奇先生终于抓住了她的胳膊，从而使得长在她指尖上的武器失掉了效用。她一看到这般情势，女性的脆弱立刻压倒了她的狂暴，她不禁涕泪如雨，随后便昏迷不醒了。

在这场他丝毫不知因何而起的风暴中，巴特里奇先生勉强保留下来的一点点理智，这时也完全丧失了。他马上奔到街上，大声嚷叫他老婆眼看要一命呜呼了，哀求四邻赶快来帮忙抢救。有几个好心的女人应声来到，用通常治这种毛病的老法子，使巴特里奇太太终于缓过气来，她丈夫非常高兴。

巴特里奇太太的神志刚刚恢复一些，喝点药酒镇定一下，马上就向在场的人控诉她丈夫如何百般虐待她；在她的床铺上干出这种不干不净的事还不算，她刚一责备，他居然使出惨无人道的手段来对付她，扯下她的帽子，揪掉她的头发，扯碎

她的胸衣，还揍了她好几下子，害得她将来死了都得带着伤痕进棺材！

其实，这位可怜的丈夫脸上所挂的他老婆盛怒的痕迹要多得多，也明显得多；他却只得愕然听着她那通控诉，默不作声。我相信读者诸公也会证明她的控诉与事实有很大出入，因为巴特里奇先生确实一巴掌也没打过她。然而他的沉默不语却被全体法官理解为供认不讳。于是，她们立刻就异口同声地斥责他，咒骂他，一再说只有胆小鬼才会动手打女人。

巴特里奇先生一声没吭，隐忍了这一切。可是当她老婆指着自己脸上的血迹来证明他的残暴时，他才不禁申辩说，那是他本人的血，而事实也确是如此。他觉得自己的血反过来作为本人动武的罪证，岂非被害人的血成为行凶的罪证，未免太荒唐了。

听到这番辩解，那几个女人只是回答说：可惜那只是从他脸上流出来的血，而不是从他心里流出来的。她们一齐宣布，倘若自己的丈夫胆敢动手打人的话，她们就非叫他把心里的血流出来不可。

这些女人把巴特里奇先生过去的行为斥责了一大顿，又对他今后的品行进了不少忠告，然后才走开，留下这对夫妇去单独谈话。不久，巴特里奇先生也就摸清他这场灾难的根由了。

第五章

许多足以锻炼读者判断和思考能力的事物

天下很少只有一个人晓得的机密，这句至理名言我看着实有些道理。象上面叙述的这类事情，既然整个教区都晓得了，要不传到外边去，那才近乎奇迹呢。

果然不出几天，小巴丁顿的塾师毒打老婆的消息就在附近一带(用句通俗的话说)哄传开了。有的地方甚至说，他把巴特里奇太太谋害了；有的谣传打折了她的双臂，也有的说把她的腿敲断了。总之，照各处的种种谣传，凡是人类所能遭受的伤害，她在丈夫手里几乎全遭到了。

关于这次吵架的起因，也有各式各样的传闻。有的说巴特里奇先生正跟女仆睡觉，当场给老婆抓住；另外也还传出许许多多很不同的说法，有些人甚至倒过来说是老婆偷汉子，吃醋的是丈夫。

威尔根斯大娘早就听说巴特里奇两口子吵架这件事，可是由于她听到的是和引起争吵的真正原因不同的说法，她觉得还是以不去宣扬为宜。大家一致责备的是巴特里奇先生，而巴特里奇太太过去在奥尔华绥先生家里做工的时候，曾为了一件什么事情开罪过威尔根斯太太——这位女管家生来是不大肯勾销旧账的。

然而威尔根斯大娘眼光很远，又能预卜几年以后的事。她已经看出布利非大尉将来很可能当上她的东家，并且也很清楚布利非大尉对小弃儿不怀什么好感。她料想倘能发现一些什么把柄足以使奥尔华绥先生减少对这孩子的疼爱，自然也就是替大尉办了一件让他十分称心的事。奥尔华绥先生对这孩子的疼爱显然令大尉十分不安，甚至在奥尔华绥先生跟前他也无法完全掩饰起自己这种情绪。他的夫人在人前的举止比他要得体多了。她时常劝他学学她的榜样，对她哥哥做的糊涂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她说，她至少和旁人一样看得出这种行为是不明智的，她的愤慨也不亚于别人。尽管她这么劝说，大尉的不安却依然如故。

因此，尽管塾师夫妇吵架之后，相隔很久，威尔根斯大娘才偶然打听到这件事情的真相，她还是把全部细节调查个一清二楚，然后告诉大尉说，她终于把小野种的真父亲追究出来了。她还说，看到东家这么关怀弃儿，毁了自己在这一带乡里的名誉，心里真是难受。

大尉责备她结尾那段话说得太僭妄，认为那是对东家的举动擅自乱下判语。虽然在品德或见识上大尉允许自己跟威尔根斯大娘结成一伙，自尊心却绝不允许他那么做。老实说，再没有比跟你朋友的仆人勾结起来反对他们的主人更为冒失的事了，因为这么一来，事后你只能任凭那些仆人摆布，随时还可能被他们出卖。也许正由于这种顾虑，大尉才没对威尔根斯大娘作什么明白表示，也没助长她去说奥尔华绥的坏话。

尽管表面上他对威尔根斯大娘这个发现没露出满意的神

色，心里却颇为高兴，并且打算尽情利用一下。

这件事他在心里藏了很长一个时期，满心盼着奥尔华绥先生会从旁人口里听到它，可是威尔根斯大娘也许被大尉的态度所惹恼，要不就是对大尉的权术世故有些莫测高深，唯恐这个发现会使他不高兴，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提过这事。

女人们不管听到什么新闻，与其告诉男人，总更喜欢告诉别的女人。想起来有些奇怪，这女管事可一直没把这消息报告给布利非太太。要解答这个疑问，只有将它归之于女主人和她之间关系比较疏远。这也可能是由于威尔根斯过分关心小弃儿，以致引起了布利非太太的妒忌。因为这位女管事虽然为了讨好大尉，总想害那小弃儿，可是看到奥尔华绥先生越来越疼爱他，她也就在主人面前越来越夸奖起他来了。这也许就得罪了这位难伺候的夫人，使她对威尔根斯大娘十分怨恨，尽管她背着东家也煞费苦心地对布利非太太说过些完全相反的话。虽然她不曾（也许是不能）把她干脆赶走，可是总想方设法叫她不自在。这终于惹恼了威尔根斯大娘，她就反抗起布利非太太来，公然对小汤米表示出百般的敬重和爱抚。

大尉担心那件传闻颇有烟消雾散的危险，最后只好抓个机会自己把它吐露出来。

有一天，他跟奥尔华绥先生讨论起爱① 的问题。大尉旁征博引地向奥尔华绥先生证明，在《圣经》里“爱”这个字没有

---

① 原文作charity，《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中，此字译为“爱”。本文根据情况，有时译作“慈善行为”。

一处是当作行善或慷慨解释的。

“基督教的建立是为了更崇高的目的，”他说，“而不是为了实行许多异教的哲人老早就传给我们的仁爱之道。仁爱虽然也许可以称作一种美德，但它却很少带有卓绝的基督教气息：也就是那种高超的思想境界，其纯洁程度接近天使般的完美，而且只有靠神的恩宠才能达到、表现并感觉到。”他还说：“把爱这个字理解为心地热诚，或是对同胞持友善的看法，对他们的所作所为给予宽厚的评价，这才接近《圣经》的意旨。这种美德在本质上要比出于怜恤而散发些布施高尚得多，受益的人也广泛得多。纵使肯于破费，甚至倾家荡产，我们所能救济的人总很有限。反之，倘若从另外更真实的角度去理解爱的意义，受惠者则可以遍及人类。”

他说：“只要想想圣徒都是些什么人①，却还认为耶稣曾向他们传过待人要慷慨或应不惜施舍这样的教义，那就太荒谬了。既然我们不能设想耶稣把这样的道理传给根本不能实行它的人，我们就更不能设想叫那些虽然能实行而不肯实行的人来这样理解爱了。”

“尽管这种慈善行为算不了什么功德，”他继续说，“可是我必须承认对于一个心地仁厚的人，那还不失为一种乐趣，只可惜有一种情况使这乐趣打了折扣——我指的是我们时常容易受骗，往往把最丰厚的恩惠施给不配享受的人。您不能不承认，您对巴特里奇那个无赖的恩赐正是这样。只要有了两三件这样的事例，势必就会大大减少一个好人从这种善行所

---

① 暗指耶稣的十二个门徒大多为木匠、渔夫一类的穷人。

理应获得的快慰。这种事例甚至使他施舍起来畏首畏尾，唯恐犯了助长罪恶、鼓励坏人的过失。这是极其严重的罪过，除非我们十分审慎地选择施恩的对象，否则事后再说我们并不是存心助长，也不能替自己开脱。我相信这些考虑已经使许多笃信宗教、德高望重的人士在慷慨解囊方面大大受到了限制。”

奥尔华绥先生回答说，他没资格跟大尉争论希腊文方面的问题。因此，关于译作“爱”的这个字的真实意义，他不能表示意见。但他一向把这个字理解为由某些行动所构成，而赒济施舍至少也构成这种德行的一个方面。

关于功德这一点，他倒完全同意大尉的看法，因为行善只不过是尽一个人应尽的责任，哪里谈得上什么功德呢？不管“仁爱”这个字涵义如何，从《新约》的整个精神来看，它显然是一种责任。现在他既然认为行善是基督教的教规和自然法则所要求人们履行的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那它本身必然就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而且如果有任何一种责任，它本身就是一种报偿，或者说，在履行这种责任时就能享受到报答，这个便是了。

“说实在的，”他说，“倒有一种慷慨行为（我宁愿称之为慈善行为）好象还说得上功德，那就是，我们出于恻隐之心或基督教的爱心，为了减少旁人的困苦，甚至把自己真正必不可缺的东西也拿出一些分给大家。我认为这才称得起功德。但是倘若我们只不过用自己多余下来的东西来接济同胞；倘若由于这种仁爱行为（我必须使用这个词儿）而蒙受些损失的只不过是我们的钱柜，而不是我们自己；倘若我们从灾难中救出几

个家庭的代价只不过是壁上少挂一幅出色的绘画或者在旁的方面少满足一项无聊的虚荣心——那我们也只不过是尽了作人之道而已。我甚至还可以大胆说一句，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只不过是个美食家：因为最考究的美食家的愿望还不就是要他的菜饭不止为一张嘴所享受，而为许多张嘴所享受吗？我觉得这话也可以应用到那些知道由于自己的赒济而使许多人有了饭吃的人们身上。

“至于怕把恩惠施错了人这一点——你说事后证明受惠者不配受惠的例子很多，我认为那并不足以妨碍一个好人去济弱扶贫。我不认为一个人碰上几件或者许多件忘恩负义的事就使他有理由硬起心肠来，从此对同类所遭受的苦难无动于衷，我也不相信那情况会对一颗真正仁慈的心发生这样的影响。除非能说服一个好人，让他相信整个人类已经堕落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了，我认为，这下子他不是变成一个无神论者就会害上狂热病，否则没有力量能封住他的善心。然而只因为有几个坏人就断言全人类都已经堕落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了，那显然是不公正的。我相信也没有人会仅仅因为记得有那么一个出乎常规的例子，就遽然下这样的结论。”这席话说到最后，他问大尉所说的那个无赖巴特里奇究竟是谁。

“我指的是那个理发匠兼塾师巴特里奇，那个没准行当的家伙，”大尉说，“他就是您在床铺上发现的那个小孩子的父亲。”

奥尔华绥先生听了大为惊讶，而大尉看到奥尔华绥先生竟茫然不知，也颇为惊讶。他说，这事他一个多月以前就听说了，然后费了好大劲才想起是威尔根斯大娘告诉他的。

于是，奥尔华绥先生立刻把威尔根斯喊了来，她证实了大尉的话。奥尔华绥先生就依照大尉的主意，把她派到小巴丁顿去调查事情的虚实，因为大尉很不赞成在审理刑事案件方面草率行事。他说，他绝不愿意奥尔华绥先生在查明巴特里奇的罪行之前，就做出任何不利于孩子或他父亲的决定。尽管他私下早已从巴特里奇的邻居那里证实了这个消息，然而他为人厚道，决不肯在奥尔华绥先生面前作见证。

第 六 章

对塾师巴特里奇淫乱行为的审判；他妻子
所作的证言；略论我国法律之高明；
以及熟知底细的人所最乐闻的
其他重大事实

大家也许会奇怪这么一件尽人皆知、议论纷纷的事，怎么会一直没人向奥尔华绥先生提起呢？那一带大概只剩他一个人蒙在鼓里了。

为了就这一点向读者略作说明，我应当告诉大家在我们国家里，没有谁比这位好人更无意于反对前一章所谈的对慈善行为的解释了。老实说，无论根据哪种解释，慈善二字他都当之无愧，因为没有谁比他更知人的饥寒，更乐于济人之急，同时也没有谁比他更珍惜旁人的名誉，轻易不肯听信有损旁

人声名的话。

因此，流言蜚语是绝对钻不到他的餐桌上来的。前人有言：观其友而知其人。我也不妨大胆说，只要留神听听人们在大人物餐桌上所谈的话，就足以知悉他对宗教、政治及生活趣味的一些看法，以至他整个的性格。世上固然有些随处抒发己见的怪物，然而多数人还是很会阿谀奉承，顺着比自己身分高的人的喜好和意向说话的。

闲话少说，咱们仍旧回到威尔根斯大娘身上来吧。尽管路途有十五哩之遥，她还是很快就办完了委派给她的差事。她带回关于塾师的确凿罪证，这样，奥尔华绥先生只好吩咐把这个犯人传来，他要亲口审问。于是，巴特里奇先生就到庭候审，以便对指控他的这个罪名进行辩护——如果他尚能辩护的话。

在指定的时刻，前边提到的巴特里奇、他的妻子安妮以及控告他的威尔根斯大娘就都来到乐园大厅，听候奥尔华绥先生审问。

这时，奥尔华绥先生在法官席上落坐，巴特里奇先生就被带到他跟前来。听完威尔根斯大娘对他的控诉之后，巴特里奇申明受了冤枉，大呼自己是清白无辜的。

法官又审讯巴特里奇太太。她先为自己不得不讲出对丈夫不利的事实真相表示了一番遗憾，然后就把事情的原委（这些读者早已晓得了）详细陈述了一遍。最后她还说，她丈夫已经向她招认了自己的罪过。

至于她究竟宽恕了她的丈夫没有，这一点我不便妄下断语；可以肯定的是，她并不情愿来作这个人证。倘若不是威尔

根斯大娘手段高明，先在她家里从她口中套出全部情节，又用奥尔华绥先生的名义向她保证对她丈夫的惩罚决不至于影响到他的家人的话，由于其他种种原因她大概永远也不会这么来指控自己的男人的。

巴特里奇虽然承认确曾向他的老婆招认过上述情节，可是他仍然坚持自己是无辜的。他竭力说明，他所以不得不那么做，是因为他老婆跟他纠缠不休。她发誓说，她确信他是有罪的，所以他一天不招认，就折磨他一天。她还认真答应他只要招认下来，就永不再提起此事了。他说尽管自己明明是无罪的，还是为这个诺言所动，伪称自己有罪——他相信在同样情形下，纵使要他招认杀人，他也一定会照办的。

巴特里奇太太可不能心平气和地听他这么非难她。然而当前除了眼泪以外，她又没旁的可以求助。于是，她就邀来大量的眼泪来支援自己，然后对奥尔华绥先生说道——或者不如说，哭道："老爷，世界上再没有比我更可怜的女人了，受这个下流痞子的欺负。他这不是头一遭骗我了。禀告老爷，他糟踏我的床铺不知道有多少回了。要是他光喝酒，不务正业，我还能忍受；可是他竟触犯了这条戒律。而且，他要是在外头胡搞，我也不会那么在乎。可是他姘的却是我的女用人，又是在我家里，在我自己家里，糟践了我自己的干净床铺——准是的，他跟他那个畜生骚婊子。可不是嘛，你这个流氓，你糟践了我的床铺，你糟践了。如今你又诬告是我硬逼你把实情招认出来的。请老爷公断，会是我硬逼他的吗？到今天我还浑身是伤，这足可以证明他对我有多么狠毒。你这流氓！你要是个男子汉的话，把女人打成这样子，一定会感到可耻。可是

你连半个男子汉也顶不上，你心里也明白。你也算不上我半个丈夫。你非缠婊子不可，非缠不可，可是我准知道……禀告老爷，既然他气苦了我，我就索性发誓作证：我是亲眼看见他俩睡在床上的。什么，你大概忘啦！只为了我委婉地劝了你一句不该和人通奸，你就打得我死去活来，打得我额头上淌血。可是左邻右舍都可以替我作证。你简直伤透了……伤透了我的……伤透了我的心啦！”

说到这儿，奥尔华绥先生打断了她的话，劝她平静下来，答应一定替她主持公道，然后朝巴特里奇转过身来。巴特里奇这时站在那里呆若木鸡。他那点机智一半因惊讶，一半因恐惧，已经丧失殆尽了。奥尔华绥先生对他说：“世界上竟然有象你这么坏的人，真让我心里难过。”他告诉巴特里奇，象这样支吾搪塞，来回扯谎，只能加重自己的罪名。巴特里奇要是想赎罪的话，就只有坦白招认，真诚忏悔。因此，他劝他立刻把事实经过全部供出来。事情已经十分清楚了，连他自己的老婆都出来作证，就再不可抵赖了。

这里，请读者按捺片刻，容我把我国法律的英明睿智公公道道地赞美一下——它拒绝接受妻子所作的证言，不论对丈夫有利还是不利。一位学识渊博的作者说（我记得，除了一本法律书外，他的话从来没有人引用过），倘若允许妻子作证的话，那就会在夫妻之间酿成无尽无休的纠纷，也一定会弄出许多伪证，从而使许多人被鞭笞、罚款、囚禁、流放和处以绞刑。

巴特里奇站在那儿沉默了一阵子，等吩咐他说话时，他才说：一切实情都已经讲了，并且说，老天知道他是清白无辜的。

最后又说，那个女仆本人也是知道的。他不晓得(或者至少是装作不晓得)珍妮早已离开这一带了，他要求老爷马上把她传来作证。

奥尔华绥先生办事素来喜欢公道，又加上性情冷静，这就使他成为一个一向极有耐性的法官，肯于听取被告为了替自己辩护而提出的一切证人的证词。他立刻派人去找珍妮，在她来到之前，他同意对这个案子暂不作最后判决。然后他又劝巴特里奇夫妇要和和睦睦的（可惜他这番劝导大都说给那个不需要劝导的人听了），并且指定他们第三天再来候审，因为他打发珍妮去的地方离他家刚好是一整天的路程。

在指定的时日，有关各方都到齐，听候审理。这时，派去传珍妮的人回来了，说找不到她，因为前几天她已经离开住所，跟一个招募新兵的军官走了。

于是，奥尔华绥先生宣布：这个珍妮看来只不过是个下贱女人，她作的证言似乎也不足为凭。不过他还说，巴特里奇自己的招认以及他老婆供出当场捉奸的许多情节，已经足以证明确有其事了；倘若珍妮能到庭并且讲出真话，也只能进一步证实而已。因此，他再一次劝巴特里奇要坦白招认。可是巴特里奇仍然坚持自己是清白无辜的。奥尔华绥先生说，他本人对巴特里奇的罪名已没有疑问了，并且声明他决不能去鼓励这种坏人。因此，他取消了那笔年金，劝他为了来世而真心悔改，为了养活他自己和老婆，在现世要辛勤劳动。

世上比可怜的巴特里奇更倒霉的人恐怕为数不多了。由于老婆的证言，他失掉了大部分进项，可还得天天听她责难；除了其他许多方面，失掉那笔进项也是祸由他起。然而他的

命运就是如此，他只能逆来顺受。

尽管我在上文里称他为可怜的巴特里奇，可是我宁愿读者把我使用这个形容词归之于我生来心肠软，而不可理解为宣告他清白无辜。他究竟清白不清白，下文大概自见分晓。倘若历史缪斯① 把什么机密交我保守，那么在没得到她的许可之前，我是决不会犯泄密罪的。

因此，请读者暂时抑制一下好奇心。不论这件事是虚是实，可以确言的是摆在奥尔华绥面前的证据蛮够他判罪的了。如果是旁的法官的话，证据比这再少许多也尽够确定巴特里奇通奸生子的罪名的。但是尽管巴特里奇太太一口咬定，甚至愿意为这件事对天起誓，然而塾师完全无辜还是有可能的。固然把珍妮离开小巴丁顿与她分娩的时间计算一下，娃娃显然是在那儿怀的胎，然而那并不就等于证实巴特里奇准是孩子的爸爸。旁的不提，当时家里还有个将近十八岁的小伙子，他跟珍妮来往相当亲密，理应引起疑窦。但是人一吃起醋来就盲目了，巴特里奇的老婆在盛怒之下，一次也没有想到这一点。

巴特里奇究竟有没有遵照奥尔华绥先生的劝告去悔罪，这倒不很明显；可是他老婆却着实大为后悔不该去作不利于自己丈夫的见证，尤其是她事后发现德波拉大娘完全骗了她，在奥尔华绥先生面前一句求情的话也不肯替她说。不过，她在

---

① 缪斯是希腊神话中九位女神的通称。她们都是主神宙斯和穆尼赛丝之间所生的女儿，分别主管历史、音乐与诗歌、喜剧、悲剧、舞蹈、抒情诗、颂歌、天文、史诗。

布利非太太那里似乎还顺利。读者谅必理会到那位太太脾气要温和得多，她慨然答应去替她求情，要她哥哥恢复他们那笔年金。她这样做固然是由于她心地好，然而她另外也还有个更强烈、更合乎人情的动机，下一章自见分晓。

但是布利非太太求情却没有成功。尽管奥尔华绥先生并不象晚近某些作家那样认为讲仁慈无非就是惩罚有罪者，然而他同样也不认为毫无理由地任意赦免犯有严重罪过的人就符合这一美德。案情上遇有任何疑点或可以减刑的情节，他一概都不放过；可是犯罪者的请求或旁人的求情却丝毫不能影响他。总之，他决不因犯罪者本人或其朋友不愿意罪犯受到惩罚，就加以赦免。

这样，巴特里奇和他的妻子就只好俯首听从命运的安排。这份命运确实很苦：进项减少了，他不但没加倍努力，发奋图强，可以说是反而由于绝望而颓唐下来。巴特里奇生性本就懒散，如今这个毛病更加严重了，他那小私塾终于也关门大吉。要不是一位好心的基督教徒出于恻隐之心，接济他们一些糊口之资，两口子非挨饿不可。

这种接济来自一位无名氏。他们认为这位隐名匿姓的施主就是奥尔华绥先生本人，我相信读者也一定这么想。奥尔华绥先生虽然不肯公开去鼓励罪恶，可是倘若罪人遭受的困苦大得跟他所犯的罪过不相称时，他也可以暗地里为之减轻。如今在命运女神的心目中，巴特里奇一家的悲惨处境正是如此。她终于同情起这对可怜虫，把巴特里奇太太的苦难完全结束，从而也就大大减少了她丈夫的苦难——原来不久她就患天花去世了。

奥尔华绥先生对巴特里奇作出的判决，最初博得人们一致的赞同。及至巴特里奇刚一吃到判决所招致的苦头，邻居们的心立刻软了下来，开始同情起他的境况，随后就责怪起他们以前所称许过的公道，认为那太严峻苛刻了。这时，他们大声疾呼，反对无情地执行处罚，极力歌颂仁慈和宽恕。

巴特里奇太太的去世使这种呼声更加高涨了。尽管她的死是由于患了上述疾病，而这病并非贫困或忧伤所引起的，可是许多人却仍然厚着脸皮说她是死于奥尔华绥先生的执法过严——或者用他们当前的说法，就是惨无人道。

巴特里奇丧失了老婆、私塾和年金，而今那位无名氏又把前边提到过的救济金停掉了，眼看就要挨饿。于是，他决定迁移，在四邻的一致同情下，离开了这里。

第 七 章

一幅简短的素描，说明深谋远虑的夫妇从相互憎恨中可以得到怎样的家庭幸福——顺便替那些姑息朋友缺点的人申辩几句

尽管大尉害得可怜的巴特里奇家破人亡，可是他并没收到自己预期的效果：把弃儿从奥尔华绥先生的家里赶出去。

相反地，那位乡绅倒一天比一天更加喜欢起小汤米来了，

仿佛要用对儿子的百般爱抚来弥补对他父亲的苛刻似的。

正如奥尔华绥先生平日间的其他一切善举一样，这使大尉十分恼火，因为在他心目中，所有这些施舍都等于是破费他自己的财产。

我们前边已经提过，在这个问题上大尉和他太太的意见并不一致。老实说，在任何问题上他们的意见都是相左的。虽然有许多聪明人认为建立在才识上的爱情比建立在美貌上的要牢靠，然而在他们身上则恰恰相反。才识刚好是他们夫妻不和的主要原因，也是引起他们不断争吵的一个重要来由。终于闹到妻子这一方对丈夫是无比的鄙夷，而丈夫对妻子则是由衷的厌恶。

他们两个人的才华主要都发挥在对神学的研究上。从最初相识的时候起，这也正是他们最常交谈的话题。婚前，大尉总象个有教养的人那样放弃自己的见解，处处迁就女方。而且他采取的方式也决不象个自负的傻瓜那么蠢，在争论时一方面彬彬有礼地向地位高于自己的人让步，一方面却还要对方了解他仍然认为自己有道理。大尉则不然。尽管他是世上最倨傲的人之一，他却把全部胜利毫无保留地让给对方，使得那位对他的诚意毫不怀疑的小姐在每次结束争论回屋去时，都大为赞赏自己的才识，同时对他的才识也更加爱慕。

虽然大尉对自己满心看不起的人这么恭维，还没有象为了飞黄腾达而不得不向赫德理① 或神学界旁的大师去奉承那样难堪，可是如果他不是别有所图，连这一点他也无论如何不

---

① 赫德里(Benjamin Hoadley,1676—1761),英国神学家。

甘心忍受。因此，一旦结了婚，没有什么可贪图的了，他也就不耐烦再那么卑躬屈节了。他开始用傲慢无礼的态度来对待他老婆的见解——这种态度是只有那些应受鄙夷的人才拿得出，也只有那些不应受鄙夷的人才忍受得了的。

开头那段恩爱的热潮过去之后，在情感的风暴与风暴之间总有一段漫长的风平浪静时刻。这时，理智开始打开了夫人的眼睛，她看到大尉态度上的改变。闹到后来，大尉对她发表的一些论点甚至只报之以“呸”、“咄”之声。她决不肯伏伏帖帖地忍受这种侮辱。老实说，最初她气得几乎演出一场悲剧。幸亏她采取了一种比较温和的方式来发泄，就是把她丈夫的才识也看成一文不值，这样以略微减轻她对丈夫的憎恨——不过她这种憎恨也够强烈的了。

大尉对她的憎恨要单纯一些。他倒不因为她在学识见解方面的缺陷而藐视她，正如他不会为了她身高不及六呎而藐视她一样。他对女人的看法比亚里士多德来得还要乖戾，他把女人看作一种家畜，比猫略高一等，因为她们担负的职务要更重要一些。然而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他心目中实在微乎其微，以致当他跟奥尔华绥先生的房屋地产缔结婚姻时，不管饶上只猫还是饶上一位白丽洁小姐，在他看来是没有多大区别的。可是他的自尊心很强，他已觉察出妻子近来对他的鄙视。加之他早已对她的爱情感到腻味了，于是他就对白丽洁产生了一种恐怕是无与伦比的厌弃与憎恶。

夫妻关系中，有一种情况是决无乐趣可言的，那就是彼此冷冷淡淡，不关痛痒。如果许多读者已经晓得让自己所爱的人快乐是怎样一桩乐事(但愿如此)，那么我想也有些人一定

曾体会到折磨自己所恨的人又是多么痛快。夫妻婚后即使双方都很不称心，本来仍可以享受一份恬静的家庭生活；但我想，往往就是为了图这后一种痛快，于是弄得彼此不能相安。这时作妻子的就忽而狂爱一阵，忽而吃一阵醋，为了搅得丈夫不安，不让他享受一点点快乐，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快乐。丈夫出于报复，也勉强耐着性子呆在家里，陪着他所不喜欢的妻子，这样逼着妻子整天跟她也同样讨厌的丈夫守在一起。想必也是由于这个缘故，经常有些寡妇在丈夫生前一直和他吵个不休，不让他有片刻安宁；可是等丈夫死后，无法再折磨他时，又朝着丈夫的骨灰嚎啕痛哭。

倘若世上曾有夫妻享受过这样的乐趣，当前，大尉和他的妻子就正在体验它。两人中间，只要一个曾发表过什么意见，另一方就有充足的理由坚决反对。如果一方提议点什么娱乐，另一方总是不赞成。他们从来不会喜欢或憎恶、褒奖或责备同一个人。因此，由于大尉把小弃儿看成眼中钉，他的妻子就开始把他疼得跟自己亲生的孩子一般。

读者不难想象到，大尉夫妻之间这种情况自然不会怎么增进奥尔华绥先生的安宁。他本来蛮想这桩亲事可以为他们三个人建立起一种恬静的幸福生活，结果却事与愿违。但是，虽然他这番热望有些落了空，他还远远没有了解到事实的真相。大尉固然由于某种显而易见的原因，在奥尔华绥跟前谨小慎微，避免露出马脚；他夫人也生怕惹得哥哥不悦，只好采取同样的态度。老实说，一个第三者跟一对颇为谨慎的夫妻即使非常接近，甚至长年同住在一所房子里，也很可能察觉不出他们之间的不睦；因为尽管把整天的时间拿来相憎或是相

爱有时还会嫌不够，然而对于稍能克制的一对夫妻来说，在没有局外人在场的情况下，他们很自然地单独在一起度过的许多钟头就已尽够他们发泄自己的感情了；相爱的，也无需乎当着旁人搂搂抱抱，相恨的，也不至于在人前还对唾面孔。

然而奥尔华绥先生也可能已经看出一些使他不大放心的迹象。我们总不能因为一个聪明人不曾孩子气或女人气地叹息流涕，就断定他没有伤心事。但也可能尽管他已经看出大尉的某些缺点，却丝毫没感到不安；因为真正明达善良的人，不论对人对事，总是按照其本来面目予以接受，对其缺点，从不抱怨，也不硬去矫正。即使在朋友、亲戚或熟人身上察觉到某种过失，他们也从不对本人或旁人提起，并且往往并不因此而在感情上同他们疏远。老实说，深刻的辨别力若没有宽宏大量的风度来调节，我们就只能跟那些有几分傻气，可以被我们所蒙骗的人去交朋友。希望我的朋友们恕我直言无讳，在我认识的人中间就没有一个是毫无缺点的；同时，如果我的朋友中间竟然有人看不到我身上存在的缺点，我也一定引以为憾。我们对人宽厚，也要求旁人对我们宽厚。这就是友谊的表露，而且也许还是非常愉快的表露。我们对人这样表示宽厚时，还不能存心去矫正旁人。世上也许没有比企图去矫正我们所爱慕的人的天生缺陷更显得愚蠢的了。最完美的人有如最精致的瓷器，也可能会有些瑕疵。这两种瑕疵恐怕都是无可补救的；但是尽管如此，它们也许仍然属于最可贵的类型。

总的来说，奥尔华绥先生一定也在大尉身上发现了一些缺点，然而大尉为人诡计多端，在他面前时刻提防着，因此，他

只把那些缺点看作优良品质上的瑕疵。奥尔华绥先生的仁厚使他对人包涵，他的智慧又阻止他向大尉明白指出来。倘使他发觉全部事实，他的心情自然也会大大不同了；而且要是大尉夫妇彼此之间这种状况长久保持下去，他迟早也会发现的。但是仁慈的命运女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了这一点。她逼着大尉干了一桩事，这下子使他重新得到妻子的爱情，完全恢复了她旧日对他的种种柔情蜜意。

第 八 章

一个重获妻子欢心的秘方，不管情况多么绝望，也能药到病除

大尉一个人想心思的时候总是十分愉快的，这就大大弥补了他和夫人交谈的那几分钟（他总是尽量把这种时刻缩短）的不愉快。

他的心思全都用在奥尔华绥先生的产业上了。他先花费不少脑筋尽量估计了一下全部家当确实值多少钱。他时常发现有必要把这种估价修改得对自己更有利些。然后，也是最主要的，是在脑子里盘算着该对房舍花园做哪些改建，和其他种种修缮方案，以便使这座庄园更加富丽堂皇。这样盘算时，他总感到十分开心。为此，他孜孜钻研建筑学和园艺学，读了

很多这方面的书。这种研究确实占据了他的全部时间，成为他唯一的消遣。他终于完成了一套精美完备的设计，可惜我们无力把它介绍给读者，因为我相信连今天的豪华气概也无法和它匹敌。所有使这种伟大而高贵的设计生色的两大要素，它都十足具备了。要实现这样一套设计，需要一笔大得惊人的款子，而且即使粗具规模，也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关于钱，大尉相信奥尔华绥先生有的是，而且肯定将由他来继承，准能如数提供。至于时间，他体质健壮，又刚入中年，自信一定可以活到大功告成的那一天。

现在诸事齐备，只等奥尔华绥先生一死，他这个计划立刻就可以付诸实施了。为了计算奥尔华绥先生哪一天一命呜呼，他大大运用了他的代数学，并且把坊间一切有关估算人寿以及遗产继承等等的书籍，全都买到手。根据这些，他得出这样一个使自己满意的结论：既然奥尔华绥先生每天都有死亡的可能，那么他多半会在几年之内死掉。

可是，有一天正当大尉聚精会神在思索这类问题的时候，一桩极不幸又极不合时宜的意外在他身上发生了。老实说，不管命运女神怎样恶毒，她也难得想出这么残酷、这么不凑巧、这么毫不留情的手段来摧残大尉的一切如意算盘。为了省得读者东猜西想，干脆说吧：正当大尉那颗心冥想着奥尔华绥先生的死亡会带给他多么大幸福而欢跳不已的时候，他自己却猝然中风死了。

不幸的是，大尉是在傍晚独自散步时遭到不测的，因而纵使他还救得活的话，当场也没人来救护。于是，他就量出了足够他此后使用的那么大一块土地，倒在上面死了。这是说明

贺拉斯[1]那句名言的真实性的一个伟大(虽不是活生生的)例证:

Tu secanda marmora
  Locas sub ipsum funus;et sepulchri
Immemor,struis domos。[2]

下面我把它的大意传达给英国读者:“你准备下最珍贵的材料,要大兴土木;其实,一把鸭嘴锄和一把铁锹就尽够了。你盖起长五百呎、宽一百呎的巨厦,却忘记你所需要的只不过是六呎长、二呎宽那么大一块地方。”

第 九 章

从寡妇的悲痛足以证明上述秘方万无一失;还有一些与死有关的其他适当的点缀,诸如医生等等;并附一篇标准的墓志铭

奥尔华绥先生和他妹妹以及一位女客到了平素用晚餐的

---

① 贺拉斯(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公元前65—8),古罗马诗人、文艺批评家。

② 拉丁文,大意是:你在墓畔大兴土木,修建华室,却忘记了坟地。见贺拉斯的《颂诗》第二卷第十八首。

时刻，就都来到饭厅。他们等了好一会儿，比往常等的时间要长多了，还不见大尉到来。奥尔华绥先生首先表示大尉这半天还不见来，他很不放心——因为大尉用饭向来总是极守时刻的。他吩咐到户外去摇铃，特别朝着大尉常散步的那些地方摇。

可是任凭怎么召唤，也是徒然，因为真是不巧，大尉那天傍晚刚好换了一条路径。布利非太太说，她实在很担心。另一位妇女是布利非太太极要好的朋友之一，她非常清楚布利非太太真正的心思，就极力劝她平静下来。她说，您当然不能不挂虑，可是事情总应该朝好的方面想。说不定暮色太可爱了，把大尉吸引住，使他比平常走远了一些；要不就是哪家街坊把他留住了。布利非太太说，不会的，她相信准是发生了什么意外，不然他绝不会不给她捎个信就呆在外面的，因为他晓得这会叫她多么着急。那位女客想不出什么话来争辩了，就讲了几句在这类场合通常讲的话，劝她不要担心，免得伤了她自己的身子。然后又为她满满斟上一杯酒劝她喝，并且终于怂恿她饮了下去。

奥尔华绥先生曾亲自出去寻找过大尉。这时他回到饭厅，神色间充分表露出他十分惊慌，他几乎连话也说不出来了。悲哀在各人心里会引起不同的反应，同样的忧虑压低了奥尔华绥先生的声调，却抬高了布利非太太的嗓门。如今她嚎啕痛哭起来，一边怨天恨地，一边泪如雨注。那位女伴说，哭倒也怪不得她，只是劝她不要哭得太厉害了。她试图用哲学上的道理来节制朋友的悲哀，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说正因为这样，我们才必须坚强起来，不测的事不论来得

多么突兀，多么可怕，都要经受得起。她劝布利非太太学学她哥哥的坚忍榜样。尽管他不会有她本人那么着急，可是毫无疑问他也是很不放心的。然而由于他懂得乐天知命，所以才不至于悲伤过度。

“别提我哥哥，”布利非太太说，“只有我是值得你同情的。遇到这种情况，出于友谊的恐慌怎能跟作妻子的比呢！啊，他完啦。有人把他谋害了——我再也见不到他啦！”说到这儿，眼泪又如骤雨般落了下来。这眼泪在她身上产生的效果和克制力在奥尔华绥先生身上产生的效果是同样的——她安静下来了。

就在这当儿，一个仆人飞跑进来，喘着气嚷道：“找到大尉啦。”没等他说下去，就又进来两个人，抬着大尉的尸体。

关于悲伤在各人身上所引起的不同的反应，好奇的读者可以看到又一例证。同样是悲伤，奥尔华绥先生刚才一声不响，而他妹妹却哭天喊地；如今，望到这情景，奥尔华绥先生不禁潸然泪下，布利非太太却流不出眼泪来了。她先是猛然惊呼一声，随后就昏倒过去。

屋子里立刻挤满了仆人，有的跟那位女客一道照应大尉的妻子，有的帮奥尔华绥先生把大尉抬到一张暖榻上，用尽一切方法来挽救他的生命。

倘使我们能告诉读者，对两个失去知觉的人所进行的抢救都很见效，那我们当然会很高兴。照看布利非太太的人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她昏厥了相当一段时间，就苏醒过来了，大家都十分满意。可是大尉则不然。所有放血、按摩和滴药等等法子全试过了，都不奏效。尽管同时请来两位医生来充当

他的辩护士，并且立即致送了酬金，可是死亡这位说一不二的法官还是把他判决了，并且不许缓刑。

为了避免有人恶意地引用两位医生的大名，我们姑且称他们作甲大夫和乙大夫。他们先试过脉——那就是说，甲大夫试右脉，乙大夫试左脉，然后两位一致同意大尉已经断了气。至于害的是什么病，或者致死的原因，两位却各有各的看法。甲大夫认为大尉是中风而死的，乙大夫则断定他死于癫痫。

于是，两位渊博的学者之间就展开了一场争论，各自提出若干论据来支持自己的诊断，双方的论据又同样确凿有力，越争论就越各自坚持本人的看法，丝毫也不能影响对方。

老实说，每位医生几乎都有他所偏爱的病症，并且总是把死亡取得的一切胜利统统归之于自己所偏爱的那个症候。风痛症、风湿病、结石、尿砂和肺痨等症在医学界都各有垂青者，其中，照顾神经炎或精神炎的更大有人在。由此可以说明对于一个患者的死因何以意见纷纭，连医学界最有学问的人士也会这样，使得那些不了解上述底细的人大惑不解。

读者也许会感到奇怪，何以两位医学大师来到之后，不先去抢救患者的生命，却立刻在他的死因这个题目上争论起来呢？实际上，在他们还没来之前，各式各样的办法都已经试过了：大尉被抬到暖榻上，脉管乱扎过，额头按摩过，嘴唇和鼻孔里都滴了各种烈性药酒。

两位医生发现他们吩咐人做的事，人家都早已做过了；而按照习惯和礼貌，看在诊金面上也得耽搁一会儿才能走。他们不知如何消磨这段光阴，就只好找点题目来扯扯。既然如

此，还有什么话题比上边这个来得更自然呢？

两位医生刚要告辞，这当儿，奥尔华绥先生接受了天命，放弃了救活大尉的希望，转过来问起他妹妹怎么样了，并且请两位医生给她治治再走。

夫人这时神志已经恢复过来了——照通常的说法，就是恢复到在目前状况下她所能恢复的程度。由于这是位新病人，两位医生把事先的一切手续办完之后，就遵照奥尔华绥先生的请求替她诊治。他们就象刚才对待那具尸体一样，每人抓起她一只手来。

夫人和她丈夫的情况恰恰相反；她丈夫是任何医药都无能为力了，而她呢，其实任何医药也不需要。

人们通常总认为医生是死神的伙伴，再没有比这种看法更不公平的了。相反地，倘若把被医术救活的跟殉身于医术的人数比较一下，我相信前者还是要超过后者。有些医生在这方面十分谨慎。为了生怕万一把病人治死，他们宁可放弃一切治疗办法，只开一些不痛不痒的药。我听说这类医生当中还有人作为座右铭一本正经地这么说："病人应任凭自然去摆布，医生只能袖手旁观；自然如果干得好，医生就拍拍它的肩膀，以示鼓励。"

两位医生对死亡都很不感兴趣，所以只收了一次诊金就把尸体丢开了事。可是对于活着的病人，他们却并不那么讨厌。两位医生关于她的病状马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然后就十分卖力气地开起药方来。

布利非太太一开头就使两位医生相信她有病，至于他们究竟是否又反过来让她相信她自己确实有了病，这一点我就

不去断言了。然而整整一个月，凡是病人应有的点缀她全都有了：这时期有医生们来为她诊病，有护士们来服侍，又不断有亲友们捎口信来问候她的病情。

终于病该好、悲痛也该结束的时候到了，夫人就把医生们打发掉，又应酬起亲友来了。跟以前相比，她唯一的改变是在装束和神态上罩了一层悲伤的色彩。

这时，大尉已经安葬了。倘若不是奥尔华绥先生看重友谊，在他的坟上立了一座石碑作为纪念，大尉也许已经快被人忘干净了。碑文是一位才气横溢、天性淳厚、并且熟知大尉的人执笔的，全文如下：

约翰·布利非大尉
在此安葬，
静候欢乐的复活之日。
伦敦
有幸为他诞生之地，
牛津
有幸为他就学之所。

他的才能是
军旅之荣，国家之荣。
他的一生是
宗教之光，人类之光。

他是孝顺的儿子，

温柔的丈夫，
慈爱的父亲，
友善的兄弟，
真挚的朋友，
虔诚的基督教徒，
善良的人。

未亡人无比悲戚，
立碑于此，
以志先夫德行
以及
遗孀悼念之情。

第　三　卷

汤米·琼斯十四岁至十九岁之间奥尔华绥先生家中所发生的重要事情；读者可由本卷得到一些有关儿童教育的启发

第　一　章

几乎没有或者完全没有什么内容

读者想来还记得，在本书第二卷一开头，我们曾表示：倘若在有些较长的阶段里并没发生什么值得这类历史一记的事情，我们就打算省略过去了。

这样做，我们不但考虑到自己的身分和方便，并且还照顾到读者的好处和便利，因为这个办法除了免得读者去看既乏味又无益的文章，白白糟蹋时间之外，还可以给他一个机会来发挥他所特有的那种惊人的智慧，用他自己的臆测去填补这些空白。因此，我们在上文里曾着意为他准备下必要的线索。

譬如说，读者谁不知道奥尔华绥先生刚刚丧友时的那种悲痛心情？除了铁石心肠或木头脑袋的人，谁遭到这种不幸也会那么伤心的。再说，哪位读者不知道日久天长，哲理和宗教都会冲淡这种悲伤，终于使之消灭。哲理教导我们悲伤是愚蠢而无益的；宗教一方面告诫我们悲伤是错误的，同时又安慰我们，给我们以对未来的希望和保证，使得坚强而虔诚的人在朋友床畔送终的时候，就象送朋友出趟远门那样泰然自若，而且事实上也正象对远行的友人那样希望还能聚首重逢。

关于白丽洁·布利非太太的情况，贤明的读者也不难揣度。大家可以放心，在整个居丧期间，举凡孀妇应恪守的一切礼数规矩，她一样也不短缺。她的面部表情密切配合着一次次服装的更换：她的服装从丧服换成黑色，从黑色又换成灰色，再从灰色换成白色。她的面容也从凄惨变成悲戚，从悲戚变成哀伤，再从哀伤变为肃穆。终于，她可以恢复以往那种宁静安详的一天来到了。

我们提到这两点，只是作为能够向程度最低的读者提出的课题的例证。至于那些在批评方面修养更高的读者，我们不妨要求他们更加深刻、更加勤勉地运用他们的判断和洞察力。毫无疑问，在我们认为理应略过去的这段岁月里，明察秋毫的读者不难从这位可敬的乡绅家里所发生的事情当中，得到许多重大发现。尽管这期间没有什么值得本书一记的，可是确实也发生过几桩与目前日报、周刊登载的新闻同样重要的事情——许许多多人耗费不少时光去读那类新闻，却得不到什么好处。读者从事我在这里所提议的那种臆测时，头脑里某些精湛功能也许会大大获益，因为在任何情况下，能够从人物的性格揣度其行动的本事，总比能够从人物的行动判断其性格要有用得多；前者固然需要更精辟透彻的洞察力，然而真正聪明的人会同样有把握做到。

正因为我们深知读者大都充分具备了这种能力，所以才留出这段十二年的空白供大家去运用。现在，就让已经十四岁左右的主人公登场吧，因为毫无疑问，好些读者早就等得不耐烦了。

第二章

这部伟大历史的主人公登场时候兆头很不
吉利；这里有件无聊琐事，也许有人认
为不值得去理会。关于一位乡绅
的二三言，然后再细说一个
看猎场的和一位教书先生

从一开始坐下来写这部历史，我们就拿定主意，谁也不去奉承，笔尖要永远跟着真理走；所以在主人公登场的时候，我们只能让他的境遇比我们所希望的要不利得多。老实说，在他初次露面的时候，奥尔华绥先生一家一致认为这孩子来到世间无非是为了上绞刑架的。

遗憾的是，这种推测确实似乎颇有道理。从很小的时候，这孩子就露出种种为非作歹的倾向，特别有一种倾向看来极有可能把他径直引上方才所提到的人家为他算定的那种厄运。他已经犯过三次盗窃案：偷过人家果园的果子；从庄稼人院子里偷过一只鸭子；并且还从布利非少爷的口袋里扒过一只皮球。

而且，要是跟他的同伴布利非少爷的优良品质一比较，这个小伙子的劣迹就更显得严重了。布利非少爷的性格跟小琼斯完全不同。不但家里人夸奖，就是左邻右舍也交口称赞。说

起来他真是个气质非凡的孩子，既稳重，又懂得分寸，而且虔诚得简直不是他那点年纪的人所能做到的。这些品质使得认识他的人没有不爱他的，而汤姆·琼斯则是个万人嫌。好些人纳闷何以奥尔华绥先生会让这么个孩子和他的外甥在一块儿受教育，生怕他外甥给带坏了。

这当儿发生了一件事，在有眼力的读者面前把这两个少年的性格衬托得格外鲜明，远胜过最冗长的谈论所能做到的。

尽管汤姆·琼斯这么没出息，他还得充当本书的主人公。家里那么多用人，可是他偏只跟一个人要好。至于威尔根斯大娘，她早就把他撇在一边，跟女主人完全和解了。汤姆这个朋友就是给奥尔华绥先生看猎场的一个不大规矩的家伙。人家说他对于什么是我的，什么是你的，看得并不比那位小绅士认真。所以他们俩的交情就在用人中间引起不少冷言冷语，说的大半是过去的一些谚语，或至少如今已经变成谚语了。这些话里所包含的机智大可以用那句简短的拉丁谚语来概括："Noscitur a socio"，翻译出来就是："睹其友而知其人。"

关于琼斯的劣迹，上面已经举过三个例子。老实说，某些坏事很可能就是在那家伙的撺掇之下干出来的。在两三件事上看猎场的都是法律上所谓的同谋犯，因为那整只鸭子和大部分苹果都归他和他的家人享用了。不过，既然只有琼斯一人被抓住了，这可怜的孩子不但独自挨了打，也独自承当了罪名。另外那件事，打骂也全落在他的头上。

紧挨着奥尔华绥先生田产的是另外一位乡绅的庄园，这类乡绅是个通常所谓的"猎物保护人"：倘若有人打死他们一

只野兔或鹧鸪，他们报复起来十分狠毒，因此，这种人可以说跟印度拜尼教[1]徒崇尚同样的迷信——据说许多拜尼教徒一辈子不干别的，专门保存并且保护某些动物。所不同的是：我们英国的拜尼教徒一方面保护动物，不让它们落到旁人手里，同时自己却毫不留情地把它们整批宰杀；因此，也就没有人能说他们信奉了什么异教邪说。

老实说，我对这类绅士的看法要比某些人好多了。我认为他们是替天行道，比其他许多人更能充分地完成天赋的使命。贺拉斯告诉我们世上有一种人：

> Fruges consumere nati.[2]
>
> 生来就是为消受地上的果实的。

所以我相信世界上还有一种人：

> Feras consumere nati.
>
> 生来就是为消受旷野里的走兽的。

走兽指的就是通常所谓的野味。我相信没有人能否认这班乡绅确能完成造物赋与他们的这个使命。

有一天，小琼斯跟那个看猎场的出去打猎。他们碰巧在一座庄园的边界附近惊起一群鹧鸪。命运女神为了实现造物

---

① 拜尼教是印度婆罗门教的一个支派。

② 拉丁文，引自贺拉斯的诗体《书简》第一卷第二函。

的英明意图，就把一个上文所说的那种专门消受野味的乡绅安置在这里。那群鹧鸪飞进了他的地界，落在离奥尔华绥先生的庄园大约二三百步的金雀花丛里，被两个猎人“瞄准了”。

奥尔华绥先生曾经吩咐过看猎场的，不论这家庄园的地界，还是对行猎这类事儿不那么计较的邻人的地界，一概都绝对不许他侵入；如敢故违，立即开除。其实，看猎场的在对待旁的邻人的地界上，并没经常严格遵守这道命令；但是眼下这群鹧鸪飞过去避难的那座庄园的主人的脾气是人所共知的，所以看猎场的过去一直也没敢侵入他的地界。他现在也还是不敢。怎奈那位小猎人一心想追赶逃掉了的猎物，再三怂恿。琼斯坚决不肯罢休，看猎场的也颇急于猎取，就依从下来，闯进庄园，打死一只鹧鸪。

这时候，那位乡绅正好骑在马上，离他们不远。听见枪声，他立刻催马过来，当场抓住倒霉的汤姆——看猎场的已经窜进金雀花丛枝叶深处，侥幸地躲藏起来了。

那乡绅在孩子身上搜出鹧鸪，狠狠咒骂，口口声声要加以报复，发誓非告诉奥尔华绥先生不可。他说到办到，果然一径骑马到奥尔华绥先生家里，抱怨他的庄园受到侵害，其气势之凶，措词之强硬，听来仿佛他家遭了明火打劫，抢走了最贵重的家具。他说，这孩子还有个同伙没有抓到，因为差不多在同时，他听到了两声枪响。他还说：“我们只搜出这只鹧鸪，天晓得他们还干了些什么坏事呢！”

汤姆回家之后，奥尔华绥先生马上把他叫到跟前。汤姆承认确有这么回事，只分辩说，那群鹧鸪原是从奥尔华绥先生

的庄园里飞过去的——这确是实情。

于是，奥尔华绥先生追问琼斯跟他在一起的那个人究竟是谁，他告诉这罪犯，那位乡绅和两个用人已经证明当时放的是两枪，他非查出另外那人不可。但是汤姆一口咬定就只他自己一个人。不过老实说，开头他也略微犹豫了一下，如果乡绅和他的用人的话还需要点旁证的话，汤姆这么一犹豫也就更足以使奥尔华绥先生相信事实确是这样。

既然看猎场的是个嫌疑犯，这时就被叫来，问他这件事有没有他的份儿。可是他拿稳了汤姆答应独自担当下来的诺言，坚决否认曾经跟小少爷在一起过，甚至说整个下午根本没见到他。

奥尔华绥先生带着平素罕见的怒容，朝汤姆掉过头来，要他老实招出那个伙伴；一再说，不把那个人追查出来他决不甘休。可是孩子仍旧不动摇，奥尔华绥先生非常生气，叫他回去好好考虑，明天早晨另有人会用另外一种办法来审他。

那一晚，可怜的琼斯心里好生忧郁，尤其因为他平素的伴侣布利非少爷跟他母亲出门作客去了，他一个人更加闷闷不乐。当前他担心的倒不是第二天将受的惩罚，他顶怕的是自己坚持不下来，把看猎场的招了出去。那么一来，他知道看猎场的准会完蛋。

那一晚，看猎场的也不好过。他跟琼斯一样也担着心思；他顶关心的倒不是那孩子皮肉将受的痛苦，而是他能不能守住信义。

第二天早晨汤姆去见牧师屠瓦孔先生，奥尔华绥先生把两个孩子的教育都委托给他了。这位塾师把奥尔华绥先生头

天问过的那几句话照样问了一遍，汤姆也照样回答了一遍，结果是挨了一顿毒打，其凶狠与某些国家逼供时用的酷刑不相上下。

汤姆抵死受刑，坚不改口。尽管那位老师抽一鞭子就问他一下招不招认，可是他宁愿给打得皮开肉绽，也不肯背信弃义，出卖朋友。

这时候看猎场的才放了心，可是奥尔华绥先生看到汤姆给打得这么苦，却心疼起来。屠瓦孔先生从这孩子口里逼不出他所希望的口供来，心头火起，用刑过狠，竟远远超出这位好人的本意。除此之外，奥尔华绥先生还开始怀疑那位乡绅会不会弄错了——在他那样情急盛怒之下，这也是很可能的。至于两个用人替他们的主人作的见证，他并不怎么重视。待人残酷和冤枉好人这两件事，奥尔华绥先生心里是一刻也不能容忍的，所以他把汤姆叫到跟前来，先用好言好语训诫了一番，然后说："好孩子，我相信我冤枉了你，害你受了一场严厉的责罚，心里很过意不去。"最后就赠给汤姆一匹小马，作为弥补，并且又说了一遍他为先前这件事多么难过的话。

这时，汤姆倒感到了内疚，这是任何严厉的责罚所办不到的。对他来说，屠瓦孔先生的鞭子比奥尔华绥先生的仁厚要容易忍受多了。他泪如泉涌，跪倒在地，叫道："您老人家待我太好啦，真是太好啦，我实在不配！"说的时候一阵激动，几乎吐出实情；幸亏那看猎场的守护神在暗中指点，提醒他倘若说了实话，那个可怜的家伙会有怎样的下场。由于考虑到这一点，汤姆才缄默下来。

屠瓦孔极力劝奥尔华绥先生不要可怜孩子，以致对他有

任何仁慈的表示。他说："这孩子怎么也不肯说实话，"口气之间表示，再揍他一顿，大概就可以把案情弄个水落石出了。

但是奥尔华绥先生决不同意他再试用这个办法。他说，即便孩子撒了谎，为了隐瞒实情他也吃够苦头了；况且他撒谎至多也只是出于对信义了解不当罢了。

"什么信义！"屠瓦孔先生带几分怒气嚷道，"只不过是倔强、固执罢啦！难道信义会教人去撒谎？难道离开了宗教还能谈得上信义？"

这段话是在刚吃完午饭的时候说的，席间除了奥尔华绥先生和屠瓦孔先生之外，还有一位先生也参加了这场争论，我们现在先把这位先生简单介绍一下，然后再继续讲下去。

第 三 章

哲学家斯奎尔先生和神学家屠瓦孔先生的性格；以及他们进行的一场关于……的争论

这位先生名叫斯奎尔，他在奥尔华绥先生家里已经住了些日子。他的天分算不得是头等的，不过由于受过高深的教育，倒也大大弥补上了。他博览古书，自称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部部精通。他立身治学主要就以这两位大师为楷模，时而遵循前者的见解，时而又以后者的主张为依归。在道

德方面他自称是柏拉图派，可是在宗教上他又倾向于亚里士多德的学说。

虽然我们刚才说他在道德方面是以柏拉图为楷模，可是他又完全同意亚里士多德的看法，认为那位大师是哲学家或思想家，而不是立法者。这个意见他确能笃信、力行，甚至把一切德行都看作只是理论问题。固然，我没听他对任何人这样说过，可是只要稍稍留意一下他的举止，就不能不认为这是他真正的想法。这样认为，倒能够完全调和不然的话就会在他的性格上出现的一些矛盾。

这位先生几乎跟屠瓦孔先生一见面就非争辩不可，因为两个人的观点完全相反。斯奎尔认为人类的本性就具备一切崇高的德行，犯罪是违背了本性，正如奇形怪状不是人体的本来面目一样。屠瓦孔的看法恰恰相反。他认为自从亚当犯罪以来，人的心灵就成为罪恶的渊薮，必须仰赖神的恩宠才能得到洗涤和拯救。他们的见解只在一点上是一致的：在讨论道德的时候，两人都绝口不提"善"字。斯奎尔三句话不离"生来具有的德行之美"，屠瓦孔则总把"神恩的威力"挂在嘴上。前者用不可变更的是非法则和事物永恒的适当性来衡量所有的行为，后者则要依靠权威来判断一切事物。他总是援引《圣经》及各家对它的注释，一如律师引用柯克注释的李特尔顿的著作一样，其注释与正文具有同样的权威。①

① 柯克(Edward Coke,1552—1634)，英国法律学家，他所注释的李特尔顿(Thomas Lyttleton, 1402—1481)的《地产权法》在十八世纪是权威之作。

看了这段简单的介绍之后，请读者不要忘记牧师最后还得意洋洋地提出一个他认为无人能回答的问题：离开宗教，难道还谈得上什么信义吗？

斯奎尔回答说，如果不先把名词的含义明确下来，那是无法从哲学上进行讨论的，而且，简直再也没有比对方所提的这两个名词的意义更含糊、空泛的了。因为对“信义”一词，不下于对“宗教”一词，理解上有种种分歧。他对屠瓦孔先生说：“假使你说‘信义’是指生来具有的德行之美，那么我认为它可以脱离一切宗教而独立存在。”他又补充一句：“甚至你自己也会承认，除了你所信的那个宗教之外，信义可以脱离任何其他宗教而独立存在；那么回教徒也好，犹太教徒也好，世界上信奉其他教派的人也都会有你这样的看法。”

屠瓦孔反驳说，这是正统教会的敌人一向怀着恶意所唱的论调。他毫不怀疑，世上不信上帝的人和异教徒，如果办得到的话，一定极愿意把“信义”的含义局限于他们自己的荒谬的错误和可诅咒的骗局里。“可是我们不能因为人们对信义有各种愚蠢的看法，于是就说有各式各样的信义。也不能因为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教派和异端邪说，就承认有各式各样的宗教。我所谓的宗教乃是基督教；不仅是基督教，而且专指新教；不仅是新教，而且专指英国的国教。我所谓的信义乃是神恩的一种形式，它不但与这种宗教一致，还以它为依归；而且决不和任何其他宗教一致，或以之为依归。倘若有人认为我在这里所说的信义（我想那就是我对信义的全部看法）会赞成，更不用说会唆使一个人去撒谎，那简直是荒谬得不堪设想了。”

“我有意不去作出结论，”斯奎尔说，“其实，根据我所说的话，结论已经很清楚了。假使你已经明白了我的结论，那我肯定你就不会试图作出回答了。也罢，咱们姑且撇开宗教不谈，我觉得从你的话里，分明可以看出咱们俩对‘信义’各有各的看法，不然的话，同一个字眼，何以会得出不同的解释来呢？我曾经说过，真正的信义和真正的德行意思几乎相同，它们都是建立在不可变更的正义法则和事物永恒的适当性上，而撒谎是和这二者绝对抵触、互不相容的。毫无疑问，真正的信义当然不能支持撒谎。所以在这一点上，我想咱们的看法是一致的。倘若宗教是指成文法律而言，那么信义是宗教的前提，却又可以说是建立在宗教上的……”

“难道我的意见会跟把信义看成宗教的前提的人一致！”屠瓦孔气冲冲地说，“请问，奥尔华绥先生，我可曾赞成过……”

他正要往下说，奥尔华绥先生插嘴拦住，非常冷淡地告诉他们，两个人都误会了他的本意，他并没讲真正的信义。要不是另外一件事情结束了眼前这段谈话，也许奥尔华绥先生还不容易劝住这两位已同样十分激动的辩论家呢。

第 四 章

作者做一点必要的辩解；另外还有孩子们之间的一件事，或许也需要辩解

在我往下叙述之前，请允许我先解释几句，免得少数读者由于热心而发生误会；因为我不愿意得罪任何读者，尤其那些殷切关怀道德或宗教事业的人。

因此，我希望不要有人大大误会或曲解我的意思，错认为我是有意嘲笑人性中尽善尽美的品质。我相信完全是由于这种品质的存在才使人的心灵纯洁而高尚，把人类提到高于牲畜的地位。读者诸君，我敢说（你们越是好人，就越会倾向于相信我这话）：我宁愿把斯奎尔和屠瓦孔两位先生的意见永远埋没掉，也不愿意损害道德或宗教的光荣事业。

恰恰相反，正是为了要发扬道德、宣传宗教，我才把这两个冒充道德及宗教的捍卫者的生平事迹记载下来。背信弃义的朋友是最险恶的敌人。我敢说，伪君子给宗教和道德带来的真正的损害远甚于最狡黠的浪荡汉或不信教的人。不仅如此，纯正的道德和宗教可以名副其实地叫作文明社会的纲纪，确实是上天赐于人的最大的恩惠，但如果为诡诈、虚伪和矫揉造作所毒化、败坏，那它们就会变成社会上最大的祸害使人对自己的同胞做出穷凶极恶的事。

我相信这种对伪君子的嘲笑一般是允许的。我所担心的主要是，许多真实、公正的见解也常出自这些人之嘴，从而读者也许会把一切都混淆起来，认为我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加以嘲笑。请读者仔细想一想：既然这两位先生都不是傻子，不能设想他们抱的一切见解全是错误的，他们发表的言论全是荒谬的。因此，倘若我专挑他们的坏处来写，那岂不十分冤屈了他们，使他们的论点显得支离破碎，荒谬不堪了。

总而言之，这里所揭露的不是道德或宗教，而是道德及宗教信仰的缺乏。要不是在建立各自的体系时，屠瓦孔过于轻视道德，斯奎尔过于轻视宗教，要不是他们二人都把善良的天性忘得一干二净，他们就不会在书中被描绘成为嘲笑的目标了。下面我们言归正传。

前一章里，我们提到两位塾师的争论被一件事打断了，说的正是布利非少爷和汤姆·琼斯吵了一架，结果布利非少爷给打得鼻破血流。布利非少爷虽然岁数小，个子可比汤姆大；不过在高雅的拳术上他却远不是汤姆的对手。

然而汤姆总是极力小心，避免跟布利非动手，因为尽管汤姆·琼斯很顽皮，他却从不加害于人，而且他真心爱护布利非。此外，屠瓦孔先生总袒护布利非，这也足以使他有所顾忌。

可是某位作家曾经说过："人总难免一时糊涂。"一个小孩子偶尔鲁莽一下更是不足为奇。两个孩子在玩什么游戏的时候发生了争执，布利非少爷开口骂汤姆是"讨饭的野种"。汤姆的脾气本来就有些暴躁，一听这话，马上就在小少爷脸上留下了前边交代过的那个痕迹。

布利非少爷的鼻子鲜血直淌，眼泪也紧跟着滚滚而下，来到他舅父和那位声色俱厉的屠瓦孔跟前告状，当堂控诉汤姆犯了殴打致伤罪。汤姆在辩解时，只说自己是因为被激怒才动手的，而这正是布利非少爷的诉状里唯一漏掉的一点。

也许布利非少爷真可能把这段情节给忘了，因为在答辩的时候，他一口咬定没用这个字眼儿骂过汤姆，并且还说："上帝在上，那样下流的字眼儿绝不会从我嘴里吐出来！"

汤姆不遵守法律程序，又发了言，指出布利非确实说了那句话。于是，布利非少爷说道："这也难怪。撒过一次谎的人再撒一次，自然不当回事。要是我象你那样在老师面前撒过那么卑鄙的一个谎，我会羞得没脸见人了。"

"孩子，什么谎？"屠瓦孔热切地追问。

"他不是告诉过您，鹧鸪是他一个人开枪打死的，当时没有旁人跟他一道去打猎吗？可是他自己心里明白……"说到这里，他放声大哭起来。"是的，他自己心里明白，他亲口向我透露过看猎场的黑乔治也在场。他还说——你是这么说的，有本事你就抵赖好了。你还说，就是老师把你剁成肉酱，你也绝不招出实情。"

屠瓦孔听了这话，眼里立刻冒起怒火来，洋洋得意地嚷道："哦，这就是所谓了解偏了的信义吗？这就是再也不许鞭打的老实孩子吗？"可是奥尔华绥先生的神情却温和得多。他转过脸来问这小伙子："孩子，这话可当真？那天你怎么死也不肯说实话？"

汤姆回答说，他跟旁人一样厌恶撒谎的行为，可是他觉得当时为了守信，只能那么说，因为他已经答应过那个可怜的人

替他隐瞒。汤姆还说，本来看猎场的央求他不要闯进那位乡绅的地界，可是经他自己再三怂恿，看猎场的才勉强跟了过去，因此，他更加认为应该替他隐瞒。他说，他愿意发誓，说的句句都是实话。最后，他苦苦哀求奥尔华绥先生怜悯那人的老婆孩子，尤其因为错在他自己一个人，看猎场的本不愿意跟过去，他好容易才把他说动的。他说："您老人家想想，其实我上次的话也不能算是撒谎，因为在这件事情上，那个可怜的人完全是无辜的。我本来会一个人去追鹧鸪的——起初，我也确实是一个人去的，他跟过来只不过是怕我闹出更大的乱子。请您老人家罚我吧，收回您赏给我的那匹小马，可是无论如何请您饶恕可怜的乔治。"

奥尔华绥先生沉吟了一刻，然后吩咐两个孩子退下去，嘱咐他们以后在一起要和和气气的，不准再吵嘴打架。

第五章

神学家和哲学家对两个孩子的看法；他们这种看法的若干根据，以及其他事情

这件事当初汤姆是作为一个重大秘密透露给布利非少爷的，如今，被他揭发出来，也许倒让汤姆免了一顿毒打。因为光为打破鼻子这桩事，屠瓦孔先生本来蛮可以动手责罚他的，可是如今只顾研讨撒谎问题，却把打架的事抛在脑后了。奥

尔华绥先生背着孩子说，他认为汤姆在撒谎这件事上应受的是奖赏，而不是处罚。在这种大赦之下，屠瓦孔这才不得不把手缩了回去。

屠瓦孔心目中只有鞭子，他竭力反对这种优柔寡断的（或者照他说，是不道德的）宽大。他说，不去惩罚这种罪恶就是助长这种罪恶。他还发挥了一通关于管教孩子的道理，引用了所罗门①以及旁的人的许多话——这些话既然在其他许多书里都可以查到，这里就省略了。接着他又大谈起何以撒谎是罪恶的道理，在这个问题上，他的学问跟管教孩子的问题同样渊博。

斯奎尔说，他曾竭力想把汤姆这个行为跟自己对完美德行的概念调合起来，可是办不到。他也承认那孩子的行为看来象是有着坚忍不拔的地方，然而坚忍是美德，撒谎是罪恶，这二者是水火不相容的。他还说，既然在一定程度上这是把道德和罪恶混淆起来了，这似乎就更值得屠瓦孔先生考虑，责罚是否更应加重一些。

既然两位学者在惩诫琼斯的问题上意见一致，在夸奖布利非的问题上自然也不谋而合。牧师坚持说，揭示真理乃是每个笃信宗教者的责任；哲学家则断言，这也十分符合正义的法则和事物永恒的适当性。

可是这些论调全说不动奥尔华绥先生，他不肯签发拘票，

---

① 所罗门（Solomon，公元前974?—937），古以色列国王，《旧约》里收有他所著《箴言》、《雅歌》等。他曾说过："不惩戒儿子就是不爱他；爱儿子就必加管教。"见《旧约·箴言》第十三章第二十四节。

处治琼斯。这个孩子对伙伴始终不渝的忠实远比屠瓦孔的宗教或斯奎尔的道德更能引起他的共鸣。因此，他断然叮嘱屠瓦孔不得为这次的事情责打琼斯。塾师只好遵命，可是很不甘心。他嘟囔说，这孩子一定会给惯坏的。

奥尔华绥先生对待看猎场的要严峻多了。他立刻把那个倒霉的家伙叫到跟前，狠狠地申斥了一通，然后算清了工钱，把他辞退。奥尔华绥先生说得很对：为了替自己开脱而撒谎，和为了袒护旁人而撒谎，这中间有很大区别。他说他对这个家伙所以这么毫不容情，是因为他卑鄙地让汤姆·琼斯代他受过，受到重罚；他原该自己招认，那样，汤姆也就不至于吃这个苦头了。

这事情传出去之后，许多人都不同意屠瓦孔和斯奎尔对这两个孩子的行为的看法。他们都骂布利非是个鬼鬼祟祟的坏蛋，一个没出息的痞子，以及其他类似的称号；另一方面却夸奖汤姆是个勇敢的小伙子，性格爽快，为人诚实。汤姆庇护黑乔治的举动使他博得了宅里所有用人们的好感。尽管大家以前讨厌黑乔治，然而他刚一被撵走，人人倒都可怜起他来了。汤姆·琼斯的友谊和义气受到大家极大的赞扬，对布利非少爷则在不至于冒犯他母亲的情形下，尽量公开地加以贬斥。尽管大家夸奖汤姆，他的皮肉却被打得生疼，因为屠瓦孔虽然被禁止为上述那件事再操练他的手臂，可是俗语说得好："有心打人，不难找到棍子。"他当然也不难找到教鞭。一旦把教鞭抓到手，谁也不能老拦住屠瓦孔，不让他去责打琼斯。

倘若促使这位塾师打孩子的只是一种单纯的癖好，那么布利非少爷也很可能挨上几下。可是尽管奥尔华绥先生一再

嘱咐他对这两个孩子不许有偏心，然而屠瓦孔总是对布利非既慈祥又和善，对琼斯则不但粗暴，甚至蛮横。老实说，布利非所以那么得老师的宠爱，固然因为他一向对老师表示出深切的尊崇，更要紧的是由于他在接受教诲时候那种毕恭毕敬的态度。他把老师的话都背了下来，时常挂在口上。小小年纪竟以惊人的热忱恪守老师所讲的宗教教义。难怪这位可敬的教师对他这么宠爱。

汤姆·琼斯恰恰相反。他不但在礼貌上有欠周到，老师走过来时他还总是忘记脱帽鞠躬，而且把老师的教诲和做出的榜样一概不放在心上。他确实是个轻率、浮躁的少年，举止随便，嬉皮笑脸，时常肆无忌惮地嘲笑他的学伴那副道貌岸然的神态。

斯奎尔先生也因为同样的原因而偏爱布利非。这位先生虽然有时候也在汤姆·琼斯身上破费一些功夫，为他讲点高深的道理，可是这孩子也象对待屠瓦孔的教诲一样，全不放在心上。有一次他甚至拿正义的法则开起玩笑来。又有一回，他说不相信世界上有什么法则能创造出象他父亲（奥尔华绥先生让汤姆这么称呼他）那样的人。

布利非少爷则不然。虽然他才十六岁，却有本领在两位水火不相容的先生之间两面讨好。见了这一位，他是满口宗教；见了那一位，他就满口道德。倘若两位都在座，他就一言不发。这样，双方都以为他赞成自己的意见，都十分喜欢他。

布利非当面奉承这两位先生还嫌不够，他时常找机会背着他们在奥尔华绥先生跟前说他们的好话。每当只有他们甥

舅两人在一起的时候，倘若舅父夸奖起布利非在宗教或道德上的见地(他经常发表种种意见)，布利非总是分别归功于屠瓦孔或斯奎尔教导有方。他明知道舅舅一定会把这些恭维话转告给他们，而这也正中他的下怀。他从经验中发现，哲学家和神学家听了那些话，心里都好不受用。老实说，这种辗转传来的恭维，谁听了也没法不感到悦耳。

而且这位小绅士不久就看出奥尔华绥先生本人听了他对两位老师这番颂赞，也颇称心，因为这又等于赞美了舅父自己独出心裁制订下的教育计划。这位可敬的乡绅看到我们公立学校制度的缺陷和孩子们在学校里容易沾染的种种恶习，就决定把他的外甥和那个实际上已经成为他的养子的汤姆留在家里教育，认为这样孩子们在道德上就不至于受到腐蚀了，而在公立学校或是大学里，这是难以避免的。

奥尔华绥先生决定给孩子们延师教读之后，就有一位挚友举荐屠瓦孔先生担任这个教职。奥尔华绥先生素来很佩服这位朋友的见识，相信他为人诚恳真挚。屠瓦孔这个人原是某大学的研究员，他一直住在学院里。大家都称赞他学问好，笃信宗教，举止稳重。那位朋友当然是根据这些条件向奥尔华绥先生推荐的。不过屠瓦孔一家是当地极有势力的人物，而奥尔华绥先生的那位朋友是他那个区选出来的国会议员，他欠着屠瓦孔家一些情分。

屠瓦孔初来的时候，奥尔华绥先生对他非常满意，他也确乎完全符合那位友人的推荐。可是相处得久了，交往得亲密了，乡绅逐渐在塾师身上看到他所不愿意看到的一些缺点。然而屠瓦孔的种种优点似乎远远盖过了他的缺点，所以奥尔华

绥先生也就不想把他辞退；而且那些缺点又确乎不曾达到非采取这种措施不可的程度。读者如果以为奥尔华绥先生眼里的屠瓦孔跟我们在这部书里所看到的是一个样子，那他就大错特错了；倘若读者以为要是他亲自和这位神学家朝夕相处，就能发现我们凭着灵感而揭示出的那些隐秘，他同样也是大错特错了。如果有些读者根据这种自负心情遽然就责备起奥尔华绥先生见识浅陋，缺乏知人之明，那么我就要老实不客气地说：他们滥用了我们透露给他们的底细，这就辜负了我们的一番好意。

屠瓦孔在学说上的那些显著的错误大大缓和了斯奎尔在学说上偏到另一极端的错误——这些，奥尔华绥先生也看得十分清楚，并且也十分不以为然。他确实认为这两位先生一方的偏颇正可以用来矫正对方的缺点，在这两位教师的教导下，尤其是再加上他从旁协助，两个孩子对于正统的宗教和道德总可以得到充分的教益。倘若结果与他所预期的正好相反，那也可能是由于这套教育计划本身存在着什么缺点——这方面读者如能有所发现，就尽可以去发现，因为我们并不想让毫无缺陷的人物在这部书里出现，我们也希望这里所描绘的一切，没有一件不是人之常情。

现在回到本题：我想读者看了上文也就不会再奇怪为什么两个孩子不同的态度会引起不同的反响——例子已经举了几桩。此外，我们还有个理由足以说明哲学家和那位塾师对待两个孩子的态度何以有所不同。不过，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我们要留到下一章再叙述。

第 六 章

为上述论点提出更有力的理由

应该让大家知道，在我们这部历史的舞台上最近大为活跃的两位学者，自从进了奥尔华绥先生的家门那天起，就十分敬爱奥尔华绥先生；一个敬重他的道德，另一个则爱戴他信教虔诚，两个人心里都盘算着和乡绅结为亲戚。

因此，他们两人都看上了那位美貌的寡妇——尽管我们好久没提到她了，我相信读者也不会把她忘掉。布利非太太正是他们一致梦寐以求的目标。

说也奇怪：在我们提过的四个到奥尔华绥先生家来住过的男人当中，倒有三个爱上了这位一向不曾以美貌见称，如今在年龄方面又开始走下坡路的女人。不过，事实上知心朋友自然而然地就会爱上朋友家的某些女眷，不管她是对方的祖母、母亲、姊妹、女儿、姑姨、侄甥女、表姊妹，只要她们手里有钱；也不管她是朋友的妻子、姊妹、女儿、侄甥女、表姊妹，还是管家婆或女用人，只要她们长得漂亮。

可是读者不要以为象屠瓦孔和斯奎尔这种性格的人，会不经过仔细考虑这是不是（借用莎士比亚的话来说）"良心的问题"[①]，轻易就干出谨严的道学家曾略加谴责的事情来。屠

① 见《奥瑟罗》第一幕二场第二行。

瓦孔所以敢于做这件事，是因为他想到《圣经》上从没说过不许垂涎邻人的姊妹，而他晓得对一切法律的解释，应以Expressum facit cessare tacitum①为原则——这句话的意思就是："立法者一旦把他的全部意旨明确规定下来，我们就不能再任意去解释了。"既然《圣经》里规定不得贪图邻人的财物，而说到女眷时并没提姊妹，因此，屠瓦孔认为在别人的姊妹身上打主意是合法的。至于斯奎尔，他本来就是个风流男子，是个专会讨寡妇欢喜的人物，因此，他不难使他追求布利非太太这件事符合事物永恒的适当性。

既然两位先生无孔不入地竭力在寡妇面前讨好，他们就都看出一道不二法门，那就是处处偏向她的儿子，老叫汤姆吃亏。又由于他们猜想奥尔华绥先生那么疼爱汤姆一定会使她很不高兴，估计抓住机会就糟踏这孩子准能深深赢得她的欢心；因为既然她恨汤姆，那么就一定会喜欢一切欺负汤姆的人。在这一着上，屠瓦孔可占了上风：斯奎尔只能诋毁汤姆的名声，而屠瓦孔却能鞭打他的皮肉。老实说，他每打一鞭子，就觉得是向那位寡妇献了一点殷勤。这样，他就能十分得体地引用那句关于鞭打人的老话：Castigo te non quod odio habeam, sed quod Amem. "打你不是出于恨，而是出于爱。"实际上，这句话他时常挂在嘴边上——或者象一句再恰当不过的古老谚语所说的，挂在他的指尖上。

这两位先生对两个孩子的看法主要就是由于这个缘故而一致起来的。他们两人恐怕也只有在这一点上意见一致，因

① 拉丁文，意思是：一旦有所表明，沉默即告结束。

为除了主张不同，他们俩还老早就深深地疑心对方也在打寡妇的主意，因而彼此怀着强烈的憎恨。

这种相互间的忌恨又由于他们常常轮流获胜而越发加深。早在他们产生这个念头之前，布利非太太就猜透了（或者力求猜透）他们的心事。他们进行得十分谨慎，唯恐惹恼了她，她会去告诉奥尔华绥先生。其实，他们大可以不必担心，她倒很喜欢他们那番热情，并且拿定主意要独自享受其果实——她要享受的只不过是他们献的殷勤和表示的爱慕。所以她轮流敷衍他们，长时期都是不分厚薄，平等对待。其实，她更喜欢牧师所讲的教义，然而斯奎尔的相貌却又更合她的心意。他长得很俊秀，而那位塾师的长相实在颇有些象《荡妇历程》中正管教着教养所女囚的那位先生。

布利非太太究竟是吃腻了结婚生活的蜜糖，还是尝够了结婚生活的苦果，或是别有隐衷，我不便断言；不过，她无论如何也不肯考虑再嫁了。可是她和斯奎尔的交往终于变得非常亲昵，爱嚼舌头的人就在她背后说三道四起来。那些话不但有损寡妇的名声，也与正义的法则以及事物永恒的适当性十分背谬，我们不予置信，因此，也就不去糟蹋笔墨了。至于那位塾师，尽管他使劲鞭打汤姆，仍没能离目标更近一步。

屠瓦孔确实犯了个很大的错误，斯奎尔比他发现得早多了。布利非太太对她丈夫的所作所为并不怎么满意（这一点读者也许以前就料到了）。干脆说老实话，她简直恨透了他。她丈夫去世后，她才稍稍恢复了一些对他的感情。因此，如果她并不把跟他生下的孩子当作心肝宝贝，那也不是什么十分奇怪的事情。事实上，她对自己亲生的这个儿子漠不关心，他还在

襁褓中时，她就很少去看他，从不把他放在心上；因而，她开头虽然还有点勉强，但过不久就同意了奥尔华绥先生对弃儿的种种宠爱——这位好心人把汤姆叫作自己的儿子，待他样样都跟布利非少爷一视同仁。四邻和家里人都把布利非太太的这种同意看作是对她哥哥的迁就。大家（其中包括屠瓦孔和斯奎尔）都认为她心里一定憎恨那个弃儿。她待汤姆越好，他们越认为她恨他，以为她在布置更周密的圈套，好陷害他。既然他们认定她为了自己的利益非恨汤姆不可，她也就非常难以使他们相信事实并非如此。

屠瓦孔更是这么认为，因为布利非太太曾经不止一次乘奥尔华绥先生不在家的当儿，暗中撺掇他去责打汤姆·琼斯——奥尔华绥先生是最反对打孩子的。可是她从来也没吩咐过他去打布利非少爷。在这一点上，连斯奎尔也上了她的当。实际上，虽然她确实恨她那个亲生的儿子——不论这显得多么荒唐，我相信她并不是唯一的例子。尽管表面上她对哥哥是百依百顺的，看来她对奥尔华绥先生那么宠爱汤姆，心里却很不乐意。她时常为这件事背着她哥哥发牢骚，还在屠瓦孔和斯奎尔面前狠狠指摘过他。每逢兄妹吵嘴——或者象俗语说的“闹小别扭”的时候，她还为这件事当面顶撞过奥尔华绥先生。

可是汤姆年龄渐大，表现出女人们特别喜欢的那种殷勤豪爽的性格。于是，他小时候布利非太太对他的厌恶也逐渐减少。最后，她索性露骨地表示出她爱汤姆远过于她亲生的儿子。这时候，也就不容人们对她的心意再有所误会了。她渴望常见到他，每逢有汤姆在身边的时候，她总显得那么心满意

足。这样，汤姆还不上十八岁，就已经成了屠瓦孔和斯奎尔的劲敌了。更糟的是，四邻又议论说，她对汤姆有意，说得跟过去他们议论她对斯奎尔有意时一样响亮。为了这桩事，哲学家对我们这位可邻的主人公积下了深仇大恨。

第 七 章

作者在本章中亲自登场

尽管奥尔华绥先生并不轻易从坏的方面看事物，而且他也没听到早已传遍左邻右舍、但是很少传到作哥哥或者丈夫耳朵里去的那种风言风语，可是布利非太太这么喜欢汤姆，这么露骨地偏爱他而冷淡自己的儿子，反而对汤姆极其不利。

奥尔华绥先生是如此富于恻隐之心，只有在惩治恶行时，他才能克制一下。不论谁，要是并非罪有应得而遭到不幸，就足以使这位好心人对他很同情，并且获得他的友谊和惠助。

所以他一看出小布利非显然为他母亲所厌恶（事实确是如此），单凭这一点，他就同情起这个孩子来。至于同情会在心地慈祥的善人身上产生什么效果，对大多数读者说来，这是无需讲明的。

从那以后，奥尔华绥先生总是用放大镜来看那个少年的每一优点，用缩小的镜头去看他的一切缺点。这样一来，缺点就几乎看不到了。单是这样，也许还值得称赞他心肠软；可是

底下一步就只能用人类天生的弱点来开脱了，因为他一看出布利非太太对汤姆的偏向，她越喜欢汤姆，他就越对那个可怜的孩子（不管他是多么无辜）冷淡起来。自然，仅仅为这件事还不至于叫奥尔华绥先生从此心上就没有了琼斯，可是这总归让这孩子吃了大亏。奥尔华绥先生脑子里先留下了这样的印象，为本书后面要叙述的一连串重大事件打下了底子。同时，我们也应该承认，这个倒霉的孩子的荒唐、胡闹，有失检点，也大大促成了那些事件的发生。

将来读此书的心地纯良的青少年，倘能正确地理解我们所记载的这些事例，那会对他们大有裨益。他们从中可以看到仁慈的心肠和爽朗的性格固然可以给人很大的安慰，从而感到心安理得，只可惜在处世做人上没有多大帮助。再善良不过的人，也离不开小心谨慎四个字。它们是道德的保护者，没有它们，道德就毫无保障。你单是居心好，行为好，这是不够的，还得叫别人看来也觉得好才成。不管你的内心多么美好，你还必须保持一个漂亮的外表。这一点得时刻注意，否则妒忌你的坏人就会乘机往你脸上抹黑，使得连奥尔华绥先生那样明达、忠厚的人也不能识破别人的诽谤，洞察你内在的美。年轻的读者，请记取这段话作为你们的座右铭：多么善良的人也不能忽视谨慎之道。道德如果不是用端庄恭谨来装扮，就显不出它的美来。贤明的弟子，倘若你们仔细读下去，就会找到足够的例子来证明我这话不假。

请恕我以合唱队① 的身分在舞台上出现了一会儿。我这

---

① 古代希腊悲剧演出时，由合唱队唱歌，以解释剧情。

样做实际上也是为了替自己表白，因为当我指出纯洁、善良的人经常也会触着的那些礁石的时候，我是想告诉他们当心那样一来就会身败名裂；可不要误会我是在引导可敬的读者去触礁。这些话我又没法叫任何一位演员替我说，只好自己来向大家交代。

第　八　章

一桩孩子干的事情，然而可以看出汤姆·琼斯的仁厚心肠

读者也许还记得那次奥尔华绥先生以为汤姆·琼斯无辜受了惩罚，所以给了他一匹小马作为补偿的事。

这匹马汤姆养了半年多，然后把它骑到附近一个集市上卖了。

回得家来，屠瓦孔追问他卖马的钱哪里去了，他老实回答说，不愿告诉他。

“哦，不愿意告诉我！”屠瓦孔说，“那么我就非从你屁股上问出来不可。”每遇到什么疑问，他总是向这块地方寻求解答。

汤姆已经被放到一个用人的背上，一切准备停当，正要动刑的当儿，奥尔华绥先生走进屋来，吩咐先缓一下刑。他把汤姆带到另一间房里去。这时身边没人，就向汤姆问起刚才屠

瓦孔提出的那个问题。

汤姆说，无论老人家问什么，他都应该一五一十地回答出来。至于那个蛮横无理的浑蛋，他只能用棍子回答他——他希望不久就能用棍子来回敬他的一切残暴行为。

奥尔华绥先生听到孩子说出这样对老师无礼的话，就严厉申斥了他一顿，尤其责备他不该存心报复。奥尔华绥先生吓唬他说，假若再从他嘴里听到一句这种话，就要和他割断恩情，因为他决不愿意抚养、疼爱一个无赖。用这样一类的话，他迫使琼斯作了悔过的表示。然而在这一点上孩子并不怎么诚恳，因为他确实想好好报答一下从老师手里领受到的一切夏楚之恩。不过，奥尔华绥先生的申斥终于使他表示不该对屠瓦孔怀恨在心。奥尔华绥先生晓以大义之后，就让他接着说下去：

"我比世上任何人都更敬爱您，我也知道您待我恩深义重。倘使设想我竟然会对您忘恩负义，我自己都会憎恶自己。您送给我的那匹小马要是能说话的话，它一定会告诉您我是多么珍爱您这个礼物，因为我喜欢喂它，不大舍得骑它。老实说，卖掉它，我心里难过极了。如果不是为了那件事，我是无论如何也不肯把它卖掉的。您倘若处在我的地位，我相信您也会那么做的，因为没有人赶得上您这样同情别人的不幸。倘若您想到别人的灾难都是自己造成的，心里该是怎么个滋味？老实说，世界上再也找不出象他们那么可怜的了——"

"孩子，象谁那么可怜？"奥尔华绥说，"你说的是什么呀？"

"啊，您老人家不知道，"汤姆回答说，"自从您把那可怜的

看猎场的开除以后，他那一大家子人挨饿受冻，快要活不下去了。我不忍看到他们饿着肚子，光着身子，而同时明知他们这一切灾难都是我自己造成的。我实在不忍，真是万分地不忍。”说到这里，他脸上淌下两行热泪。接着又说：“我是为了搭救他们一家人的性命，才把您那件宝贵的礼物卖掉的，尽管我非常珍爱它。我是为他们卖的马，所有的钱都给了他们，我自己一文也没留。”

奥尔华绥先生听完这话，默默地在那里呆了一会儿，还没开口，就忍不住流下泪来。最后，他轻轻地责备了汤姆几句，嘱咐他以后再看到别人有困难还是来找他，不要自己去想些独出心裁的办法来救济。说完，就打发他走了。

后来，这件事成为屠瓦孔和斯奎尔之间争辩不休的题目。屠瓦孔断定汤姆这样做是公然违抗奥尔华绥先生，因为奥尔华绥先生原本是为了那个汉子不听话才辞退他的。他还说，照他看来，在某些事情上实行一般所谓的仁慈是与上帝的意旨背道而驰的，因为上帝就注定了某些人要遭毁灭；同时，汤姆这样做，也违背了奥尔华绥先生的意思。他的结论和往常一样，还是对打屁股一举大为推崇。

斯奎尔的意见则恰恰相反。也许他是为了反对屠瓦孔的看法，要不就是为了附和奥尔华绥先生——看来奥尔华绥先先对汤姆卖马救人这件事是十分赞成的。至于他讲了些什么话，这里叙述起来倒显得多嘴了，因为我深信绝大多数读者都能够替可怜的琼斯充当更高明的辩护人。老实说，把这样一桩不可能出自非正义法则的行为，跟斯奎尔先生的正义的法则调合起来，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第九章

一件更为有罪的事情，以及屠瓦孔和斯奎尔对它的评论

一位远比我更以聪明著称的人曾说过：祸不单行。我相信那些干了许多坏事，不幸终于露出马脚的先生们就是个例子，因为一旦在一件事上败露，不把全部情况弄个水落石出，人家是不会罢休的。倒霉的汤姆正是如此。他卖马的罪过刚刚得到宽恕，不久以前他曾把奥尔华绥先生送给他的一部精装本《圣经》卖掉，卖的钱也都用来接济看猎场家的事又暴露出来了。这部《圣经》的买主正是布利非少爷，尽管他自己已经有了一部同样的；他这样做一半是出于对这本书的尊重，一半也是出于对汤姆的友谊，不愿意他半价卖给外人。因此，他就自己按半价买了下来。布利非是个十分精明的孩子，银钱上头最仔细不过。奥尔华绥先生给他的钱，他几乎分文不花，全都存了起来。

有些人只有自己的书才读得下去，布利非少爷则恰恰相反。自从把汤姆这部《圣经》买到手，他就光使用这一部，而且他读的次数也比以前读他自己的那部时勤得多。由于他不断请屠瓦孔替他解释疑难的地方，说也倒霉，屠瓦孔就发现了书里许多地方都写着汤姆的名字。老师追问根由，布利非少爷

只好把实情和盘托出。

屠瓦孔认为卖《圣经》是亵渎神明，决不可恕，立刻就动手打了汤姆一顿。这还不算，见到奥尔华绥先生他还把这件他认为罪大恶极的事报告给他，用最恶毒的话咒骂汤姆，把他比作从圣殿里被赶出去的买卖人①。

斯奎尔却大不以为然。他说他看不出卖某一本书为什么就要比卖另一本书罪加一等。不论按照神的还是人的法律，出卖《圣经》都是完全合法的，因此，这件事并无不妥之处。他告诉屠瓦孔说，对这件事这么小题大做，不禁使他想起一个故事：从前有个虔诚的女人，纯粹出于热心宗教，她竟从一位相熟的太太那里偷了一部《提罗逊讲道集》②。

牧师一听这个故事，本来就不苍白的脸越发涨得通红。他气冲冲地正要发作，在场的布利非太太却插嘴说，她完全赞成斯奎尔的看法。她引经据典地支持他的见解，最后说，倘若汤姆有任何罪过，她的儿子也一样有罪过，因为她看不出买主与卖主之间有什么区别，还不同样该赶出圣殿！

布利非太太表示了她的看法之后，辩论就结束了。斯奎尔即使还想说什么，因为已占了上风也就无须说了。屠瓦孔气得要死，可是由于前面提过的原因，也不敢违拗布利非太太的意思。至于奥尔华绥先生，他说既然已经罚了孩子，眼下他就不再说什么了——究竟他生没生汤姆的气，这一点就让读

---

①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十二节。

② 提罗逊（John Telotson，1630—1694），英国主教，他的《讲道集》在十八世纪颇为风行。

者去揣摩吧。

过后不久，乡绅魏斯顿（汤姆就是在他的庄园里射死鹧鸪的）把看猎场的告下来了，罪名是重犯盗窃罪。对看猎场的来说，这是极为不幸的事，因为这不但会弄得他身败名裂，而且也使得奥尔华绥先生无法重新录用他了。有一天奥尔华绥先生带着两个孩子去散步，小琼斯不声不响地把他引到黑乔治家里。这样，他就看到黑乔治的老婆孩子挨饿受冻，衣不蔽体，景况万分凄惨。至于汤姆接济他们的钱，几乎全都用来还了旧债。

这副景象不由得叫奥尔华绥先生心里难过起来。他马上给了那个作母亲的两个基尼[①]，嘱咐她赶紧给孩子买点衣服穿上。那女人被这片好心感动得流了泪。她向奥尔华绥先生道谢的时候，不禁也说了许多感激汤姆的话，说倘若没有汤姆的搭救，她们一家人早就饿死了。"要不是多亏他的好心周济，我们已经连一口面包也没得吃，这些可怜的孩子连点破烂也穿不上啦。"的确，为了接济这家苦人，除了那匹小马和那本《圣经》，汤姆还卖掉他的睡衣和一些旁的东西。

归途，汤姆尽量施展他的口才来陈述这家人的境遇有多么悲惨，黑乔治对自己的罪过有多么悔恨，终于说动了奥尔华绥先生。他表示乔治为了以往的过失已经吃够苦头了，他决定饶恕乔治，设法让他能养家餬口。

琼斯听了这话非常高兴，到家时虽然天已经黑了；他还是冒着大雨跑回看猎场的家里，把这个喜讯告诉给那个可怜的

---

① 基尼是英币，一基尼合二十一先令。

女人。可是正象其他过早走漏消息的人一样，他这是自找麻烦，事后还得去否认，因为黑乔治恶运当头，就在他的朋友走开的当儿，情势又有了逆转。

第十章

布利非少爷和琼斯大相径庭

论起仁慈这种可爱的品德，布利非少爷远远不及他的同伴；然而论起那更为崇高的品德，即公道来，他又大大超过了他。在这方面，他完全遵循屠瓦孔和斯奎尔的教训和榜样。尽管他们两位口头上时常挂着“仁慈”二字，然而实际上斯奎尔认为仁慈与他的正义的法则不相容，屠瓦孔则一味赞扬主持公道而把仁慈留给上帝。只是在究竟应该对谁执行这种崇高的道德方面，这两位先生的意见确实不大一致。为了公道，屠瓦孔可能认为人类有一半应该毁灭掉，斯奎尔却认为应该被毁灭的是另外的一半。

布利非少爷当着琼斯的面虽然没说什么，可是后来仔细一思量，就无论如何也不甘心让他舅舅把好处给不配受惠的人。因此，他决定把前面我们略微提过的那件事，报告给奥尔华绥先生，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

看猎场的被奥尔华绥先生辞退以后大约一年光景，也就是汤姆卖马之前那段时间里，一家子饿着肚皮，急于找点什么

充饥。有一天他从魏斯顿先生的一块地里穿过，瞧见一只野兔蹲在窝里。他就卑鄙而野蛮地照它的脑袋敲了一下，这不但违背了土地法规，也违背了有关狩猎的条例①。

这只兔子卖给了一个小贩。过了几个月，不幸这个小贩正背着许多猎物时让人抓住。他不得不检举一两个偷猎的人，以求得那位乡绅的宽恕。他挑上了黑乔治，一则因为魏斯顿先生对黑乔治早有恶感，二则也由于黑乔治素日在这一带的名声也不怎么好。更加上，自从卖兔以后，黑乔治再也没向他出售过什么猎物。因此，牺牲黑乔治以保全那些跟他交易更多的主顾当然是很合算的，因为乡绅醉心于施展惩罚黑乔治的威风（单单一件侵犯地界的罪名就可以把他毁掉），对其余的人也就不再去追究了。

倘若把这些事实真相全摆到奥尔华绥先生面前，看猎场的也许吃不到多大苦头。可是再没有比热爱公道的人受到了嫉恶如仇心情的激发更盲目的了。布利非少爷忘记说明这是早已过去的事情，并且所讲情况与事实也颇有些出入，仓促间把"一只"说成"几只"，就大大改变了事件的面貌；因为按他说，乔治是张网捕了若干只兔子。要不是布利非少爷在透露这件事情以前，曾要求奥尔华绥先生答应一定保密，这些不正确的说法本来也还可以得到纠正的。这样一来，可怜的看猎场的不曾有个替自己辩护的机会就给判了罪。既然打死兔子属实，乡绅控告他也是事实，奥尔华绥先生对其他情节也就深

① 当时的狩猎法规定，只有土地所有者才有权行猎。未经许可，连佃户也不得在其租种的土地上行猎。

信不疑了。

可怜乔治一家空欢喜了一场，因为第二天早晨奥尔华绥先生说，另外有些事使他对乔治非常生气——但又没说明是什么，只是严厉禁止汤姆再提乔治的名字。他表示一定想法不让乔治的老婆孩子挨饿，至于看猎场的本人，既然他非要犯法不可，那就只好听凭法律去处置他了。

汤姆猜不透奥尔华绥先生究竟为什么这样生气，因为他一点也没怀疑到布利非少爷。可是不论遭到任何失望也不能动摇他对乔治的友谊，他决定另想办法来搭救那个可怜的看猎场的人，免得他走上绝路。

近来琼斯和魏斯顿先生混得很熟。这位乡绅看到琼斯能跳过五根横档的大门和他在狩猎方面的其他本领，很是佩服，并且对人说，这孩子只要好好鼓励鼓励，将来一定大有出息。他常说，但愿他自己有这么个能干儿子。在一次酒筵上，他郑重其事地宣布说，他愿意拿出一千镑的赌注来让汤姆带着一群猎狗跟国内随便哪个猎人比赛打猎。

琼斯凭他这套本事取得了乡绅的欢心，成为他的座上宾和行猎时中意的伙伴。凡是乡绅心爱的东西，诸如他的枪、狗和马，如今琼斯全可以随便使用，就象他自己的一样。因此，他决定利用乡绅对他的宠爱，替朋友帮忙，把黑乔治介绍到魏斯顿家里，仍然干他在奥尔华绥先生家里干的活儿。

倘若读者想到魏斯顿先生对看猎场的早已发生恶感，并考虑到惹得乡绅大发脾气的那件严重事情，也许就会认为汤姆这样做是愚蠢的，决没有成功的希望。可是倘若读者因此而不留余地地斥责小琼斯，那么他同时也应大大夸奖汤姆不

艰困难，利用一切门路去解救旁人。

琼斯就是为了这件事去接近魏斯顿先生的女儿的。那位小姐年约十七岁。除了上面提到的那些行猎时必需的一切以外，魏斯顿先生最珍爱的莫过于他这个女儿了。她在乡绅面前是说得上话的，而汤姆在她面前也是说得上话的。但是这位小姐是预定要作本书的女主人公的，作者非常敬爱她，而许多读者在故事结束之前也一定会爱上她，所以我们不便委屈她，让她在一卷书的结尾出场。

第　四　卷

一年里的事

第 一 章

共占五页

我们这部书与那些无聊的传奇不同之处就在于它的真实性。那些传奇满纸妖魔鬼怪，乃是不健全的头脑胡想出来的，不是自然的产物。因此，一位杰出的批评家① 推荐说，它只对烤点心的厨师有用。另一方面，我们也要避免与另一种史书有任何类似之处。有一位著名的诗人② 似乎认为那是为了让酿酒商赚钱而写的，因为读那种史书的时候手里总离不开一杯好麦酒，正是：

> 段段历史尽凄凉，
> 唯借麦酒解愁肠。③

既然麦酒是当代历史家们的饮料——倘若按照勃特勒所持的灵感乃来自麦酒的见解，它甚至还许是历史女神的饮料，那么它理应也是一切阅读史籍者的饮料，因为一部书以什

---

① 批评家多半指贺拉斯。

② 诗人指蒲伯。

③ 见英国讽刺诗人勃特勒（Samuel Butler，1612—1680）的长诗《虎迪布拉斯》第一篇第六四五——六四六行。

么精神和态度写成的，就得以同样的精神和态度去读。《侯洛斯拉姆勃》① 的名作者告诉一位学问渊博的主教说，主教大人所以欣赏不出他的作品之妙处，乃是因为他读的时候手里不曾拿着小提琴，而他自己创作的时候，手一直也没离开过那把乐器。

为了使这部作品不至和这类历史家的大著混淆起来，我们在全书各处尽量点缀了各式各样的比喻、描绘和富有诗意的词藻。这些正是用来代替前面所说的麦酒的，以便瞌睡虫入侵的时候给读者提提神。因为在一部长篇巨著里读者和作者都难免受到瞌睡虫的侵袭，倘若没有这种穿插，单靠事实的平铺直叙，不管叙述得多么娓娓动听，任何读者也忍受不了。除非一个人具备荷马所说的那种宙斯所独有的永不懈怠的警觉，否则象这样一部卷帙浩繁的报纸般的作品，他是无论如何也读不下去的。

我们是出于何种考虑而选定了该把这些点缀的部分穿插在书中哪些地方的，还有待读者去判断。大家总该承认现在是再合适没有的场合了，因为我们马上就要介绍一位非同小可的人物登场，此人非他，正是我们这部英雄散文史诗的女主人公。因此，为了迎接她的登场，我们认为事先应当让读者的胸怀里充满了一切从自然界临摹下来的赏心悦目的形象。这种作法是颇有些先例可援的。首先，这是我们悲剧诗人所熟知并且习用的一种艺术，在他们的主人公登场以前，他们很少

① 《侯洛斯拉姆勃》是一七二九年在伦敦上演的一出滑稽戏，作者是萨穆尔·琼生(Samuel Jonson,1691—1773)，一个舞蹈教师。

不让观众做好迎接主要人物的准备。

因此，英雄总是在鼓角齐鸣中出场，以便激起观众的尚武精神，并让他们的耳朵能够适应英雄的豪言壮语——那种语言倘若洛克先生的盲人把它比作号角声① 的话，谅来相去也不太远。倘若出场的是一对恋人，往往总是先奏出柔和的音乐，不是为了用缠绵的柔情来抚慰观众，就是为了哄他们，把他们导入温存的梦乡——在下一场里，他们就很有可能享受这种清福。

不但这些诗人，就是他们的老板——剧院经理，似乎也懂得这个诀窍：英雄出场之前，除了用前面所提到的铜鼓和其他乐器来预示之外，通常还有六七个搬道具的人组成一支大军替他打前锋。从下面这段舞台逸事也可以看出这些跑龙套的对英雄的出场究竟有多么必要。

扮演庇勒斯王② 的正在剧院隔壁一家酒馆里吃着饭。这时候，有人喊他去登场。这位英雄既不甘心撂下手边那块羊肘，又不愿意由于害观众久候而开罪威尔克斯先生（跟他合伙的剧院经理）。于是，就收买那些替他打前锋的人先躲在一边。这样，当威尔克斯先生大嚷大叫着"引庇勒斯王出台的那些木匠哪里去了？"的当儿，这位国王却安然吃着羊肘。观众不管多么不耐烦也只好听听音乐来消磨时光，静候他的登场。

---

① 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1704），英国经验派哲学家。他在《人类理智论》（1690）中举例说，一个盲人自以为理解红色，当人家问他红色是什么样子时，他回答说："象喇叭的声音。"

② 庇勒斯（Pyrrhus，公元前318？—272），古希腊军事家，曾征服马其顿。

老实说，我估量那些嗅觉通常很敏锐的政客们多少也觉察出这种办法的妙处。我深信那位令人肃然起敬的官员——伦敦市长大人，就是靠着走在他的威武行列前边的壮丽的仪仗队，才终年赢得人们的尊崇的。说实话，甚至象我这样一个轻易不会为外观所迷惑住的人，也颇为先驱队的堂皇场面所动哩。每当我在游行行列中看到一个昂首阔步的人，走在前边的那些人看来都只不过是替他开路的，就比在一般情况下看到他，格外感到他的尊严。但是有一种情况完全合乎我的心意，那就是这样一种习俗：行加冕礼的时候让一个提花篮的女人走在这辉煌行列的前头，在大人物开始游行之前，先由她在舞台上撒满鲜花。这件事古人们一定会乞灵于弗罗拉①，而且尽管弗罗拉是由凡人扮成，并执行她的任务的，当时的教士和政客也不难使老百姓相信神仙真的下了凡。但是我们并不打算这样哄骗读者。因此，那些反对异教邪说的人要是乐意的话，大可以把弗罗拉易为上述的那个提花篮的女人。简而言之，我们无非是想尽量严肃地，用高雅的文体以及其他足以在读者心中引起敬意的境况下来介绍我们的女主人公。不论这位女主人公的形象有多么可爱，既然她确实是从自然中临摹下来的，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在乡村美人当中，有许多是值得人们倾倒的，完全符合我们笔下所能描绘的十全十美的理想女性的形象。倘若没有这点把握，为了某种缘故我们也就会奉劝那些稍懂风情的男性读者掩卷不要读下去了。

闲话少说，现在我们就转入下一章。

---

① 弗罗拉是罗马神话中的花神。

第二章

一段关于苏菲亚·魏斯顿小姐的描绘，并略示庄严文笔所能达到的境界

安静吧，一切较大的风。愿各路风的异教主宰用铁链锁住吵吵闹闹的波利亚斯[①]的活跃的四肢和优若士的刺人肌肤的尖鼻。温柔的采佛勒斯[②]，请从芳榻上起来，升上西方的天空，刮起和畅的微风，把可爱的弗罗拉从她那荡漾着露珠香气的绣房里召唤出来吧。在她的生日——六月一日那一天，这位丽人就轻装缓带，从碧草绿茵上徐徐飘过。百花都起而向她顶礼膜拜，遍地五彩缤纷，丽色和芳香竞相使她心旷神怡。

愿如此美丽的苏菲亚现在出现吧。大自然的羽族合唱队，便是韩德尔[③]也谱不出你们那样动人的曲调，请放开你们悦耳的歌喉，欢迎她登场吧。你们的歌声发自爱情，又以爱情为终结。请在每个青年的心里唤起甜蜜的情思吧，因为看哪，可爱的苏菲亚出来了。大自然把一切魅力都赋予了她，用姿容、

---

① 波利亚斯见本书第一卷第三十六页注一。

② 优若士和采佛勒斯分别为希腊神话中的东风和西风之神。

③ 韩德尔(Georg Friedrich Händel,1685—1759)，德国作曲家。

青春、活泼、天真、谦恭和温柔来打扮她。芬芳从她的樱唇里呼出，她那双晶莹的眸子射出灿烂的光辉。

读者，你也许见过米迪奇的爱神像①，你或者也曾鉴赏过汉普顿宫苑的百美画廊②。你大概还记得可与丘吉尔③媲美的神采飞扬的群艳，以及吉特·凯特④俱乐部上大家为之干杯祝贺的美女吧。倘若你没赶上她们的风流年华，至少会看过她们的女儿——一个个也都是当代的绝色佳丽。如果把她们的芳名罗列下来，怕要满满写上一卷哩。

倘若这些你都看过，那么就不必担心听到罗切斯特伯爵⑤某次在回答一位见多识广的人时所说的那句唐突话。不，要是你见过这一切还不知道什么是美，你就是有眼无珠；要是还感觉不到美的魅力，那你就是铁石心肠。

然而，朋友，纵使你见过所有这些美人，也仍未必就能确切地想象出苏菲亚的容貌，因为她跟其中任何一个美人长得都不完全一样。她很象蓝妮拉夫人的那幅画像，也有人说她更象著名的玛萨琳公爵夫人⑥，但是她最象的莫如时刻萦绕作

---

① 爱神像是十七世纪在意大利掘出的古希腊塑像，藏于米迪奇博物馆。

② 汉普顿宫苑在伦敦近郊，十八世纪以前为英国国王寝宫，内有画廊，陈列古今名画。

③ 丘吉尔指英国军事家约翰·丘吉尔(John Churchill，1650—1722) 之妹，以美貌著称。

④ 吉特·凯特是当时辉格党人的俱乐部。

⑤ 罗切斯特伯爵(Earl of Rochester，1648—1680)，英国国王查理二世的宫廷诗人，善讽刺，以用情不专，生活放荡著称。

⑥ 蓝妮拉夫人和玛萨琳公爵夫人，都是英国汉普顿宫苑画廊中的美人。

者心怀的那个人儿①。朋友，倘若你记得她，那你就会对苏菲亚的芳容有个轮廓了。

恐怕你不会有这份眼福，我们就尽力之所及描绘一下这位绝代丽人——虽然我们深知纵使把全副本领施展出来，也还是难以胜任的。

魏斯顿先生的独生女苏菲亚是中等身材，或者比中等略高一些。她长得不但端正，而且极其标致。从她那双肥瘦适中的胳膊也可以想见她的四肢有多么匀称。她的头发是乌黑的，在她按照时兴样式把它剪短以前，本来是又浓又密，一直垂到腰际。现在她的头发非常巧妙地鬈在颈后，很少人会相信那是她自己的头发。倘若出于妒忌，一定要在她脸庞上吹毛求疵的话，也许有人会说她的前额要是稍高一些就好了。她的双眉密而匀整，象弯弯的新月，决不是人工所能描绘得出的。不管她有多么温柔，那对黑眸子里闪着的光辉也丝毫不会减弱。她的鼻子着实端正，嘴里生着两排珠贝。嘴唇正象约翰·塞克林爵士②的诗里所描写的：

双唇竞嫣红，
上唇似微薄；
下唇非独厚，
实为蜂所蜇。

---

① 那个人儿指作者之妻夏洛特·菲尔丁(Charl otte Fielding, ?—1744)。作者在这里说明苏菲亚这个形象是以他已故妻子为原型塑造出来的。

② 约翰·塞克林(John Suckling, 1609—1642)，英国抒情诗人，以词藻美丽著称。

她的脸是椭圆形的，右腮上有个酒涡，微微一笑就露出来。她面部的俊美自然也得力于她的下巴，然而很难说它是大还是小，也许偏乎前者。她的肤色与其说象玫瑰，不如说更象百合。然而每当她由于运动或害羞而脸上发红的时候，连银朱也比它不上。人们一见，不禁要朗吟端恩[①]博士的名句：

——她那纯洁而雄辩的血，
在脸颊上发言，那样清晰，
你几乎可以说她的肢体也会思想。

她的脖子纤秀，俯仰多姿。如果不怕对她唐突的话，说它胜过著名的米迪奇的爱神也不为过。百合、象牙或石膏全没它那么白。想必是出于妒忌，那极细的白麻纱内衣才遮住比它本身还要白净得多的胸脯。正是：

Nitor splendens Pario marmore purius.[②]

放射出比培乐岛[③]的大理石更加皎洁的光辉。

这就是苏菲亚的外表了。寓在其中的心灵也无愧于这美丽的形体。苏菲亚的心灵丝毫也不比她的姿容逊色。反之，她的相貌和她的灵魂的美相得益彰。每逢她微笑的时候，她那温柔娴静的性格就在她的容颜上焕发出光辉来，那光辉却决

---

① 约翰·端恩(John Donne,1573—1631)，英国哲理诗人。

② 拉丁文，引自贺拉斯的《颂诗》而略加改动。

③ 培乐岛系地中海一小岛，以产大理石著称。

非仅仅来自漂亮的面孔。不过，我们既然打算介绍读者去和这位漂亮的姑娘十分接近，而这样一来她心灵的美就会统统显示出来，这里也就不必细讲了——不，那样做无形中是对读者理解力的一种侮辱，而且也剥夺了他们对这位女主人公的品格自作判断的乐趣。

不过可以这样说，苏菲亚先天带来的一切才分，多少也经过一些人为的琢磨。她是在一位姑母抚育下长大的，这位姑母是很有见识的女人，她年轻时曾出入过宫廷，见过不少世面，近几年才到乡间来隐居。苏菲亚由于和她接触，得她指导，受到极好的教养；只是她的谈吐举止之间也许还缺乏一种潇洒的风度，那只有靠上流社会的耳濡目染来养成了。然而老实说，为了取得这种风度而付出的代价往往是太高了。尽管它有无法言说的美妙，以致每当法国人品评一个人的短长时，有一项优点他们总说难以言传，指的也许就是这种潇洒风度。不过苏菲亚身上的这点缺陷却早已为她的天真纯洁所弥补了，而一个有见识和天性温柔的人是永远不需要靠这种潇洒风度来装点的。

第 三 章

这段书追溯一桩若干年前发生的小事；事情虽小，对日后却颇有影响

可爱的苏菲亚在这部书里露面的时候，正当十八岁。前面已经交代过，她父亲对她钟爱极了，因此，汤姆·琼斯就央求她，替他那看猎场的朋友谋个生计。

可是在叙述这件事情之前，我们必得先把某些往事扼要地补上一笔。

尽管奥尔华绥和魏斯顿两位先生由于脾气不同，交往并不很亲密，可是两家之间倒也有着一般的来往，因而两家的小一辈人自幼就很熟；既然年岁都差不多，自然时常在一起玩耍。

布利非少爷严肃而冷静，汤姆则愉快活泼；两人比起来，还是汤姆更合苏菲亚的口味。她对汤姆偏袒得十分露骨，倘若遇上比布利非少爷涵养差一些的小伙子，也许会表示出不快来。

可是既然布利非少爷自己丝毫也没流露出反感来，如果我们一定还要向他的心灵深处去探索，那就未免有失忠厚了——就象某些无聊之徒窥伺朋友们的隐秘，往往偷看他们的衣橱碗柜，不过是为向世人暴露他们的寒伧和

吝啬。

然而如果一个人以为自己触怒了旁人，他往往也就很容易认定旁人真是被触怒了。所以布利非少爷的某一举动在具有真知灼见的屠瓦孔和斯奎尔看来虽是出于一种高尚的动机，但是苏菲亚则认为他是乘机泄愤。

汤姆·琼斯小时候曾送过一只小鸟给苏菲亚，那是他亲自从鸟窝里掏到，把它养大的，并且教会了它唱歌。

那时候苏菲亚十三岁，她非常喜欢这只鸟，成天饲养它，照料它，她最大的乐事就是跟小鸟玩耍。于是小汤米（这就是小鸟的名字）变得十分驯熟，它可以在女主人的掌心啄食，栖在她的指头上，惬意地伏在她的胸间，看起来它已意识到自己有多么幸福。但是苏菲亚总在它的腿上系一根小绳，从不让它自由飞翔。

有一天，奥尔华绥先生举家到魏斯顿先生家吃饭，布利非少爷跟小苏菲亚在花园里玩耍。他看出苏菲亚十分喜爱那只小鸟，就要求她把小鸟交给他玩一会儿。苏菲亚马上答应了这位少爷的要求，先再三叮咛一下，然后才把小汤米交给他。可是布利非刚一接到手，就松开小鸟腿上的绳子，把它朝天空撒去。

那只愚蠢的鸟一察觉自己获得了自由，立刻就把苏菲亚对它的抚育之恩忘得一干二净，径直飞去，落在不远处一枝树杈上。

苏菲亚看到她的小鸟跑掉了，就大声叫喊。汤姆·琼斯正在附近，他赶紧奔过来帮忙。

他一听说事情的原委，就骂布利非是个可耻的居心不良

的坏蛋，然后脱下外衣，爬上小鸟逃去的那棵树。

小鸟落的那枝树杈直伸到水渠上。在汤姆刚刚要逮住那只跟他同名的小鸟的当儿，树杈突然折断，可怜的孩子就一头栽到水里去了。

这时，苏菲亚所关怀的对象改变了。一看到汤姆有性命危险，她就用比以前大十倍的声音嚷叫起来，布利非少爷也跟着她使劲地喊。

主人和客人正坐在紧靠花园的一个房间里，听到喊叫，吓得立刻奔了出来。但是等他们走到水渠边的时候，汤姆（幸而那段渠水很浅）已经平安地爬上了岸。

屠瓦孔恶狠狠地朝可怜的汤姆扑了过去，那孩子浑身湿漉漉地滴着水，哆哆嗦嗦地站在他跟前。这时，奥尔华绥先生叫屠瓦孔先按捺一下，然后转过来问布利非少爷："孩子，告诉我这是怎么搞的？"

布利非少爷回答说："舅父，对我自己所做的事，我感到十分抱歉。真糟糕，这一切全是我引起来的。我拿着苏菲亚小姐的鸟，想到这个可怜的小动物一定渴望着获得自由，我承认自己忍不住就把它渴望的东西给了它。我一向认为把任何东西拴起来都未免太残酷了。在我看来，束缚任何东西都是违反自然规律的，根据那规律万物都有享受自由的权利。这样做甚至也不合乎教义，因为这就违背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① 这条原则。然而倘若我料到苏菲亚小姐会这么难过，我是决不

① 原话是："你们要别人怎样待你们，就得怎样待别人。"引自《新约·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二节。

会放掉那只小鸟的。就在琼斯少爷爬到树上捉它而跌下水去的当儿，小鸟又飞起来，随后就给一只恶鹰叼走了。倘若我料到小鸟本身会落到这样的下场，我也不会把它放掉的。”

可怜苏菲亚到此刻才听说她那小汤米所遭到的厄运（因为这件事发生的时候，她的心神正贯注在琼斯身上，没来得及去理会它），于是她泪如雨下。奥尔华绥先生竭力宽慰她，答应送她一只更好看的鸟，可是苏菲亚说，她绝不要旁的鸟了。她父亲责备她不该为一只傻鸟这么哭哭啼啼，可又禁不住对小布利非说，如果他是他的儿子，屁股上少不得要挨一顿好打。

苏菲亚这时回到自己的房间，两位年轻哥儿也给打发回家了，其余的人又饮起酒来。他们把话题转到那只鸟上去，这席谈话饶有趣味，我们认为值得单独用一章来叙述。

第　四　章

这一章里写的事情既深奥又严肃，未必投合有些读者的口味

斯奎尔刚点上烟斗，就对奥尔华绥先生讲开了。他说：“先生，我真不能不向您道贺，跟前能有这么好的一位外甥。一般象他这样年纪的孩子，脑子里只会在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上打转，而他居然有明察是非的能力。束缚任何东西，在我看

来，都是违反自然规律的，根据这条规律，万物都有享受自由的权利。这是您外甥说的话，而这几句话在我心上留下的印象，是永远也不会磨灭的。对于正义的规律和事物永恒的适当性，还有谁比他理解得更透彻？他小小年纪就如此出众，我不禁预料这位青年来日登峰造极的时候，必然会与大、小布鲁图① 不相上下的。”

这时候，屠瓦孔赶紧也插了进来。他撒了些酒，急忙把余酒一饮而尽，然后接下去说：“从布利非少爷所说的另外一句话看来，我认为他日后会比布鲁图还要了不起哩。自然规律不过是胡说八道，我从来也没听说过这样一条规律，也不晓得它能产生出什么权利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句话倒确实是基督教的教旨，那孩子说得不错。我真高兴我的教育发生了这样好的效果。”

“倘若虚荣心符合事物的适当性的话，”斯奎尔说，“那么我也有理由来夸夸口。小少爷这种对善恶是非的观念究竟是从哪里学来的，我看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没有自然规律，也就没有了善恶是非。”

“怎么？”牧师说，“你难道否定上帝的启示② 吗？我究竟是在跟一个自然神论③ 者谈话，还是跟一个无神论者谈话？”

---

① 大布鲁图即玛克斯·布鲁图（Marcus Junius Brutus，公元前85?—42），古罗马政治家，刺杀恺撒的主谋。小布鲁图即狄歇斯·布鲁图（Decius Brutus，公元前84?—43），恺撒的部下，也参与了刺杀事件。

② 指《新约·启示录》中关于天地末日的话。

③ 自然神论是十八世纪欧洲自由思想家所持的理论，认为世界是上帝创造的，但随后世界就脱离上帝的统治，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了。

“还是喝酒吧，”魏斯顿说，“什么自然规律不规律的，去它的吧！我不懂你们俩讲的那善恶是非指的是什么，在我看来，把我女儿的鸟抢去就是不对。咱街坊奥尔华绥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可是纵容孩子去干这种勾当，就是把他们养大了好上断头台。”

奥尔华绥回答说：为他外甥所干的事，他表示抱歉，然而他不同意去处罚他，因为他原是出于一种崇高的动机，没存什么恶意。他说，倘若布利非偷走了那只鸟，他会比谁都更坚决主张处罚这孩子的，可是显然他没有这种打算。事实上，他认为除了孩子所表白的以外，他不可能有别的用心——至于苏菲亚所怀疑的那种恶意，奥尔华绥先生是从来想也没想过的。最后，他再一次责备他外甥的轻举妄动，姑念他年幼无知，才勉强饶恕。

斯奎尔已经明白说出了他自己的看法，倘若现在闭口不言，那就只好听任对方指责他的判断。因此，他颇为激动地说：“奥尔华绥先生对所有权这样的污秽的东西，未免太过于重视了。当我们对伟大、卓越的行为下判断的时候，一切个人考虑都应置诸度外。正是拘于这种狭隘的准则，人们才骂小布鲁图忘恩负义，大布鲁图犯了弑父之罪[①]。”

“要是这两个人因此而给送上了绞刑架，”屠瓦孔嚷道，“那也只能说他们罪有应得。一对异教的痞子！谢天谢地，咱们如今没有什么布鲁图啦。斯奎尔先生，我希望你再也别往

---

① 恺撒对小布鲁图恩重如山，同时恺撒把大布鲁图当亲儿子一样看待，所以这么说。

我这两个学生的头脑里灌输这种违背基督教义的邪说了，因为只要他们在我的训导之下一天，我就会用鞭子把这种邪说照样给抽出去的。你的高足汤姆差不多已经毁掉了。那天我听见他跟布利非少爷争论说，光有信仰而没有善行，信仰就是空的。我素知这是你的一个论点，想必是你传授给他的。"

"你休要责备我毁掉他吧，"斯奎尔说，"是谁唆使他嘲笑一切合乎道德的，一切合情合理、尽善尽美的事物的？他倒真是你的高足，我不承认他是我门下的。不，布利非少爷才是我的学生呢。尽管他年纪那么轻，我却瞧不出你有什么本领能够摧毁这孩子正直的道德观！"

屠瓦孔听了带着轻蔑神情讥讽说："我敢放心大胆地把他交给你。他已经打下了深厚的基础，你的任何冒牌哲学也不足以把他引入邪道。不，不，事先我已经注意把道理灌输给他……"

"我也把道理灌输给他了！"斯奎尔嚷道，"除了崇高的道德观，还有什么更能启发人心，使它产生释放小鸟这样仁慈的想法呢？我再向你说一遍：如果骄傲符合事物的适当性的话，那么，把这些观念灌输给布利非少爷的光荣理应属于我。"

"倘若自豪感是可以容许的话，"屠瓦孔说，"我敢夸句口说，布利非少爷本人认定是自己行动指南的那种责任感，正是我培养起来的。"

"原来你们俩一道教那个小少爷来抢我女儿的鸟呀！"乡绅说，"看来我得好好当心我的鹧鸪笼，不然的话，就会让什么讲究道德或笃信宗教的人全给放掉了。"说完这话他就拍了拍在座的一位律师的背，大声嚷道："律师先生，你怎么说？这

件事违不违法？”

律师十分庄重地讲出一番道理：

“如果这个案子涉及鹧鸪，诉讼当然可以成立，因为这虽然是ferae naturae①，然而既然有人要求归还，这就产生了所有权问题。但是案情所牵涉的是一只唱歌的鸟，这是一种下等动物，尽管有人要求归还，法院必须把它看作 nullius in bonis②。在这种情势之下，原告必须撤回诉状。因此，鄙人认为还是不要起诉为妙。”

“得啦，”乡绅说，“既然是 nullus bonus③，咱们就还是来喝酒，聊聊国家大事或者大家都懂得的事吧。我敢说，刚才你讲的那些，我一个字也不懂。你那些话也许蛮有学问和道理，可是你总没办法叫我听进耳去。见鬼，你们谁也不曾提一声那个值得夸奖的可怜的孩子，他冒着摔断脖子的危险去替我女儿效劳，这就是一种侠义行为——我还没有糊涂到连这一点也看不出。妈的，咱们该为汤姆的健康干上一杯！我活着一天，就要疼这孩子一天。”

两位塾师间的争论就这样给打断了。要不是奥尔华绥先生接着就吩咐备车，把双方都带走的话，他们还会又争起来的。

小鸟事件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段对话，到此就结束了。尽管这事发生的时间比本书这里所讲的时期要早几年，我们还

---

① 拉丁文，意思是：野生的——即不是私人饲养的。

② 拉丁文，意思是：非私人财产。

③ 拉丁文，意思是：不行。

是不能不在此追记一笔。

第 五 章

一些雅俗共赏的事

“Parva leves capiunt animos”① ——“细微的事打动轻快的心”，这是一位恋爱大师的体会。果不其然，从那天起苏菲亚就开始对汤姆·琼斯有了好感，而对他那个同伴则十分厌恶。

不时有许许多多出其不意的事情更加深了她这两种感情。不用细说，读者从前边介绍的这两个孩子截然不同的性格，以及汤姆如何远比另外那个孩子投合苏菲亚的心意，也可以加以推断。老实说，苏菲亚很小的时候就看出，尽管汤姆是个懒散、马虎的调皮鬼，可是除了他自己，他谁也不曾损害过。那布利非少爷虽然举止稳重，是个既精明又谨慎的小绅士，然而他一心一意就只关心一个人的利益——至于那个人是谁，不消我们指点读者也一定猜得出来。

就人类本身的利益而言，对这两种人本应分别看待，然而大家对待他们的态度却往往并不那么泾渭分明。这也许有策略上的考虑：当人们发现一颗真正善良的心时，他们很该认为

① 拉丁文，引自奥维德的《爱的艺术》。

是发现了一件珍宝，象获得任何好东西一样，渴望独自占有它。想来他们思量如果大声颂扬这样一个人，那就无异于（用粗浅的话来说）大声喊人来分享他们打算独自享受的烤肉。倘若这个理由不足以使读者信服，我就没有旁的办法来说明何以大家对一个真正替人类争光夺采、造福社会的人，会那样等闲看待。然而苏菲亚却不是这样。几乎从她刚懂得敬重和鄙夷的含义的那天起，她就敬重汤姆·琼斯，鄙夷布利非少爷。

苏菲亚曾经跟她姑妈住过三年多。在她离家这段期间，她很少见到这两个少年，不过她陪她姑妈到奥尔华绥家里吃过一次饭。那是在我们上文讲过的鹧鸪事件之后不久。席间，她听到了这件事情的前后经过，然而她一句话也没说。在回家的途中，她姑妈也没能从她嘴里问出什么来。可是当她的女仆帮她卸装、无意中说了一句“小姐，您今天见到布利非少爷了吧？”的时候，她才十分气愤地回答说：“我讨厌布利非少爷这个名字，正象我讨厌一切无信无义的下流东西一样。真奇怪，只为了汤姆的一片好心肠，奥尔华绥先生竟然让那个野蛮的老学究把那可怜的孩子重重打了一顿！”随后，她把事情的经过向她的女仆叙述一遍，最后说：“你看他不是个富有侠义心肠的孩子吗？”

如今，这位小姐回到她父亲身边，魏斯顿让她主持家政，用饭的时候叫她坐在上席，汤姆也时常来作客——他由于嗜好打猎，大受乡绅的宠爱。胸襟开朗、性情豁达的小伙子自然容易待人殷勤，倘若再象汤姆那样聪颖而又有见识，那么这种殷勤就会变为对一切妇女的关怀体贴。这一点，不论跟那些

粗暴浮躁的乡绅们还是跟态度严肃、性格有几分阴沉的布利非少爷相比，都是大大不同的。如今在二十岁上，汤姆在这一带妇女当中就以漂亮小伙子驰名了。

汤姆对待苏菲亚并无任何特殊之处，也许只不过对她比对旁人更敬重一些。就苏菲亚的容貌、家财、见识和温柔可亲的风姿而论，这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然而汤姆在她身上却从来没动过其他念头。我们姑且让读者们去责难他愚钝，但也许以后将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说明。

苏菲亚极其天真柔顺，性情又异常活泼。每当汤姆在场的时候，她就更加活泼起来——汤姆要不是过于年轻和疏忽大意，他一定会察觉到这一点的；而倘若魏斯顿先生不是一心一意只惦记着他的猎场、马厩和犬舍，这种情形也许会多少引起他的妒忌了。然而那位可敬的乡绅从来也没起过疑心，所以他使汤姆获得了一个恋人梦寐以求的一切接近他女儿的机会。汤姆只是依着他那生来殷勤、纯良的性子行事，可是这么一来，倒使他比常存觊觎之心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难怪大家对这事都没加理会，因为连可怜的苏菲亚自己也不曾察觉。没等她意识到自己身临险境，她已经深深堕入情网，不能自拔了。

就在这种情势下，一天下午，汤姆乘苏菲亚独自呆着的时候，跑过去，先客气了几句，然后庄重地对她说，他想求她一件事，希望她出于好心，肯帮帮忙。

其实，不论这年轻人的举动或他恳求的方式，都完全不应使姑娘疑心汤姆是有意向她表示爱情，然而不知是大自然在她耳畔低语了什么呢，还是由于旁的缘故，她心里却蓦然冒出

了这个想法，于是她面颊顿然失色，周身都战栗起来。要是汤姆这时停下来等她答话，那她一定会张口结舌的。可是汤姆接着就提出了他的请求，因而解除了她的困惑：他求苏菲亚可怜可怜那个看猎场的，说如果魏斯顿先生把这个人告到法院，就非断送他和他那一大家人不可。

这时，苏菲亚已经从适才那阵慌乱心情中恢复过来了。她嫣然一笑，回答说："这就是你那么郑重其事地向我提出的重大请求吗？好，我一定全心全意地替你效劳。其实，我也很同情那个可怜的人，就在昨天还送了点东西给他的妻子。"那点东西指的就是她的一件长衫、几件内衣和十先令现款。汤姆已经听说了，事实上，正因为如此他才想到来求她帮忙。

这个请求得到成功，越发鼓起我们这位小伙子的勇气。他决定更进一步，大胆恳求苏菲亚在她父亲跟前举荐黑乔治，强调他认为这一带没有比这个人更老实的了，最适合于干看猎场这个差事，而当时又恰巧有个空缺。

苏菲亚回答说："好，这个我也应承下来。关于前一个要求，我准保死说活说，一定说到我爹答应了才罢休。可是对后一个要求，我可不敢担保一定也能行。不过我一定尽力帮这个可怜人的忙，因为我打心坎上同情他和他的一家。那么，琼斯先生，现在我也有件事请你帮忙。"

"帮忙，小姐！"汤姆大声说，"您只要晓得我一听说您可能吩咐我做点什么就会多么高兴，那么您一定会认识到：您的吩咐就是对我莫大的恩宠。凭您这只可爱的手起誓，我情愿牺牲自己的性命来为您效劳。"

说完这话，他就热烈地抓住苏菲亚的手，吻了起来。这是

他的嘴唇初次接触到她。适才苏菲亚的双颊上失去的血色，这时猛地冲上了脸，一下子连脖子也绯红了。她此刻体验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等她稍微平静下来，回味这种感觉时，才开始领会到自己心中一些秘密——倘若读者还没猜到那是什么样的秘密，到了应该知道的时候，就一定会知道的。

苏菲亚刚一说得出话来（她不是马上就说得出话来的），她就告诉汤姆，要他帮的忙是：以后再去打猎，别领她爹冒那么多风险。关于这方面她听到过种种说法，因而每回他们两个一道出去打猎，她总是提心吊胆的，生怕有朝一日她爹折臂断腿给抬了回来。因此，她求汤姆为了她的缘故，千万要多加小心。既然他准知道魏斯顿先生总是在他后边追赶，那么以后骑马就不要跑得那么快，也不要跨越危险的地方。

汤姆答应一定遵照她的嘱咐，对苏菲亚惠然允诺他的请求表示了谢意；他对自己取得的成功心满意足，就告辞走了。

可怜的苏菲亚也心满意足，但是原因却大大不同。她感到的究竟是怎样一种滋味，读者心里（倘若他或她有一颗心的话）一定会有更深刻的体会。纵使我有诗人所希望的那么多张嘴，吃下为他准备的种种美味，也不能描绘得那么深刻。

魏斯顿先生有个习惯，每天下午吃醉了酒就要听女儿弹琴。他十分爱好音乐，倘若他住在城里，还可能会被当作一位鉴赏家，因为他总是反对韩德尔先生的杰作。在音乐方面，除了轻松活泼的小曲之外，他一概都不喜欢。他最心爱的曲子就是《国王老西蒙爵士》、《效忠英格兰的圣乔治》、《快活的琼》和几首别的。

尽管他的女儿精通音乐，除了韩德尔先生的作品之外她

从来不愿意弹旁的曲子；可是为了讨她父亲的欢心，还是把那些小曲都学会了，好弹给他听。不过有时她也想法把魏斯顿先生对音乐的兴趣引导到她这方面来。每当魏斯顿要她把那些小曲再弹一遍时，苏菲亚就说："好爸爸，别这样！"她往往央求魏斯顿先生准许她奏点旁的什么。

可是这一天晚上，魏斯顿放下酒瓶来听他女儿弹琴的时候，苏菲亚不等她父亲开口，就把所有他心爱的曲子全都一连弹了三遍。这下使得乡绅高兴得从躺椅上跳起来，亲了他女儿一下，发誓赌咒说，她的弹技大大长进了。她就乘这机会来履行她向汤姆许下的诺言。事情办得十分成功，乡绅甚至说，要是她肯把《老西蒙爵士》为他再弹上一遍，他明天早晨就派乔治去看猎场。《老西蒙爵士》一遍又一遍地弹了下去，直弹到音乐的魅力使魏斯顿先生昏然入睡了。第二天早晨，苏菲亚自然没有忘记提醒她父亲许下的诺言，乡绅立刻派人把他的律师找来，吩咐他不要再进行诉讼，同时，叫他委派给黑乔治看猎场的差事。

汤姆办的这件事，很快就传遍了那一带，并引起种种不同的议论。有的夸奖说是一件善举，也有的讥诮说："二流子当然怜惜二流子。"小布利非则气愤异常。长久以来，他对黑乔治的仇恨程度不亚于汤姆对黑乔治的喜爱。这倒不是因为黑乔治什么地方开罪了他，而是由于他自己笃信宗教，崇尚道德，而黑乔治却是个有名的浪荡汉。因此，布利非把这件事说成是汤姆有意跟奥尔华绥先生作对。他十分痛心地说，对这样一个痞子做好事，决找不出旁的动机来。

屠瓦孔和斯奎尔也唱着同样的论调。由于那位寡妇的关

系，他们两个(尤其是斯奎尔)非常忌恨小琼斯。因为现在汤姆·琼斯快二十岁了，小伙子长得着实英俊漂亮。那位太太越来越宠爱他，似乎也越来越觉得他漂亮。

然而奥尔华绥先生并不曾受到他们的挑唆，他对琼斯所做的事表示十分满意。他认为这种始终不渝的真挚友谊很值得赞扬，他还希望更多地看到这样的善举。

但是命运女神总不大赏识象我们的朋友汤姆这类的漂亮小伙子——也许由于他们并不怎么热切地向她献殷勤。突然之间，命运女神把汤姆的一切举动全加以颠倒，使得仁厚的奥尔华绥先生忽然换了个眼光，他原来认为可以嘉许的事现在却不那么看了。

第 六 章

表白一下琼斯先生何以对妩媚的苏菲亚种种可爱之处无动于衷；在那些赞赏当代喜剧里的男主角的风流雅士心目中，他的身价可能因而大大降低了

由于我们男主人公对待苏菲亚的态度，恐怕有两种人已经对他有了些轻蔑之意：一种人怪他不够精明，竟然错过一个可以攫取魏斯顿先生全部家产的大好机会，另外一种人因为

他在这么一位漂亮小姐面前裹足不前，也同样藐视他，而只要他张开臂膀，这位姑娘似乎就会扑进他的怀抱里去的。

尽管对他两方面的罪名我也许都无法替他开脱掉（对于不够精明这一点他是无可推诿的，而关于后一点，我所能提出的辩护看来也难以令人满意），然而有时候也可以通过证词使被告获得减刑，所以我就把事实原原本本地摊开，全部是非曲直任凭读者来裁决。

琼斯先生具有某种气质，究竟应该称它什么，作家们还没取得一致的意见，然而它确乎存在于某些人的心中。这种气质的作用与其说是辨别善恶，倒不如说是激发人去行善，阻止人去作恶。

这真有些象剧院里那位著名的"箱子匠"①。因为当具有这种气质的人做得对的时候，再也没有比狂热的、友好的观众那么喝彩喝得响亮而热烈的了。反之，倘若他演得砸了锅，再也没有比批评家那么急于喝倒彩，轰他下台的了。

用一个更高深一些的，同时也是我们这个时代更熟悉些的比喻来说明我心中所指的这个原则吧。这东西坐在我们心灵王国的宝座上，就象英国大法官坐在审判厅里一样，它根据公道和正义来主持、审理、指挥、裁判各种案件，对被告判刑或作出免予起诉的决定。他的知识使他能洞察一切，明智不容他受任何人的欺骗，廉正不容他被任何人收买。

---

① 箱子匠指剧院里大声喝采的观众。他们有时还敲打板凳，听起来宛如在制造箱子。典出自英国随笔家艾狄生（Joseph Addison，1672—1719）的一篇散文，刊在《旁观者》一七一一年第五期上。

我们与禽兽之间的主要分野，也许正是在于这样一种行为的准绳。倘若只具备人的外形，而又不受这一准绳的约束，我宁愿把他看作从人群中逃到禽兽那边去的叛徒。既然是叛徒，在禽兽当中他们也算不得佼佼者。

究竟是由于屠瓦孔还是斯奎尔的教诲，我不便断言，总之，我们的主人公确乎坚决按照这个准绳行事。尽管他不是事事都做得对，然而每逢做了什么错事，他从没有不感到痛心疾首的。正是这个准绳使他懂得：人家殷勤款待你，你却把他家抢劫一空来报答他，那是天底下最卑鄙下流的盗贼行为。他更不认为造成的损失增大，就会减轻这种行为的卑鄙程度。反之，依他看来，倘若偷了人家一碗一碟都要判处死刑，褫夺公权，那么既抢了人家的全部家产又夺走人家的女儿，这样的罪恶是不论怎样惩罚都不算过分的。

由于有这个准绳，他从不曾想到靠这种手段来发迹——我前边已经说过，这是一种行为的准绳，仅仅懂得或相信它还是不够的。倘若汤姆真正爱上了苏菲亚，他也可能会另有想法。可是请容我说一句：为了爱情同为了霸占财产而夺取一个人的女儿，这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

尽管这位年轻人对苏菲亚的种种迷人之处不是毫无所觉——他十分爱慕她的美貌，钦佩她的人品才能，可是苏菲亚在他心上并没留下很深的印象。人们可能因此而怪汤姆愚钝不灵，至少也会嫌他缺乏审美的能力，所以我们现在就来解释一下。

事实真相是：他的心已经给另外一个女人占去了。读者听了谅必感到诧异，何以书里一直没提到过这件事。既然我

们丝毫没透露过有什么人会成为苏菲亚的情敌，读者也就无从猜出她究竟是谁来。至于布利非太太，尽管我们不得不提到她对汤姆似乎颇有感情，然而我们从来没让读者以为汤姆也很爱她。遗憾的是，事实上少男少女对于上了年纪的人向他们表示的眷爱关怀，往往不懂得去感恩报德。

读者不必再猜下去了。您大概还记得我们时常提到乔治·西格里姆（一般都称他作"看猎场的黑乔治"）的一家，眼下是夫妻两个带着五个孩子过活。

这家的老二是个女儿，名叫毛丽。大家都认为她是那一带生得最美的姑娘之一。

康格利夫[①]说得好，真正的美，其中必有俗眼鉴赏不到的东西。即使衣着褴褛或满身泥垢也不能瞒过独具慧眼的人。

汤姆本来并没理会这个姑娘生得俊美，可是毛丽到了十六岁上，差不多大她三岁的汤姆才开始对她有了情意。而且在他对她有了感情之后很久，他也没想到要占有她。虽然他健壮的体质常怂恿他去那么做，他所恪守的行为准绳却仍强力制止了他。诱奸一个少女——不论她多么贫贱，在他看来总是件伤天害理的恶行，他对姑娘的父亲的一片好意以及他对这家人的同情也都一再促使他慎重。因此，他曾经一度下过决心，有整整三个月确实没进过西格里姆家的大门，也没和这家的女儿会面。

---

① 康格利夫（William Congreve，1670—1729），英国王政复辟时期的喜剧家。

我们前边已经说过，大家都认为毛丽长得很漂亮，事实也确是这样。然而她的美可并不是那种柔媚的美。她身上很少女人味儿。她的美对男人起码是同样的相宜。说句老实话；青春和健壮在她的姿容上倒占了相当的位置。

她的心灵也不比她的外貌更带女人气。她个子高大健壮，性格也粗率孟浪。她丝毫不懂得羞涩腼腆，以致汤姆对她的贞洁比她自己更为担心。她喜欢汤姆，谅必不下于汤姆喜欢她，所以当她看出汤姆裹足不前时，她就越发向他追求起来。她一发现汤姆根本不到她家里来了，就设法在路上撞见他，拚命挑逗他，除非汤姆是个大英雄，或者是个胆小鬼，才能不受她的摆布。总之，没多久毛丽就把汤姆那些洁身自好的宏愿粉碎得一干二净了。尽管在最后她还按照礼数装出半推半就的样子，然而我还是认为胜利属于她，因为是她的计谋得到了成功。

在这件事上毛丽进行得十分巧妙，倒使琼斯把胜利完全归到自己头上，认定那位年轻姑娘是屈服于他的热烈追求了。同时，他还把毛丽的首肯看作是她对他有一腔热爱而情不自禁。读者谅必也会承认汤姆这种猜度原是极其自然而合情合理的。前面我们已不止一次提到过他生得十分俊秀，确乎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小伙子之一。

世上有一种人——例如布利非少爷，他们只爱自己一人，处处只考虑本人的利益和享受；倘若不涉及自己的快乐和好处，对于旁人的祸福则完全无动于衷。可见也有另一种秉性的人，他们即使出于利己的动机，却也表现出一定程度的高尚品德。也就是说，这种人如果从旁人身上得到任何快乐，就一

定喜爱那个给予他们快乐的人，并把为这个人谋求幸福看作使自己的心情获得安宁必不可少的条件。

我们的主人公就属于后一种。他认为这样一来，可怜的姑娘一生是幸福还是痛苦，就完全靠他来决定了。汤姆仍然为她的美貌所吸引，虽然更漂亮、更新鲜的目标也许更能吸引他。可是由于考虑到毛丽显然对他十分钟情，以及这个姑娘为了他而陷入的境地，因欲望得到满足而出现在他心中的低潮，又开始回涨。毛丽对他的钟情使他感激，毛丽的处境使他同情；这两种情感之外，他还很喜欢毛丽的身子。这些在他心中产生了一种感情，便是称它作“爱情”也不为过甚，虽然这么说，开头也许是不很妥帖的。

汤姆之所以对苏菲亚的风姿毫不动心，对她的一些大可理解为鼓励他去诉说爱情的言语动作，也熟视无睹，真正的原因就在于此。既然他不肯遗弃毛丽（尽管她贫穷而且可怜），他自然不会想到去欺骗象苏菲亚这样的人。而且，倘若他纵容自己对那位小姐滋生一点点爱情的话，他就必将犯下这种或那种罪行。我在书中初次介绍他时，曾提过大家一致认为他的下场将会如何；在我看来，不论他犯哪种罪过，他都必然逃不脱那个命运。

第七章

本卷最短的一章

毛丽的母亲头一个看出女儿的肚子大了起来。为了遮掩四邻的耳目，她糊里糊涂叫毛丽把苏菲亚送她的那件长衫穿上。那位小姐决没料到这可怜的女人竟然会愚蠢到让她女儿在这种情况下去穿它。

这是毛丽生平头一遭有机会把自己打扮一下，她真是开心极了。尽管即便穿得破破烂烂，对镜一照她也觉得自己蛮漂亮，而且就是穿得那么褴褛她也征服了琼斯（也许还有别的人），但如再加上这件漂亮衣服，她准会更惹人爱，因而也就会有更多的人为她倾倒了。

于是，到了星期日毛丽立刻就穿上那件长衫，戴上汤姆送她的镶花边的新帽子和旁的装饰品，摇晃着扇子上礼拜堂去了。达官和贵人倘若认为虚荣和野心是他们所专有的，那可大错特错了。不论在乡村教堂里或教堂公墓边，不论在客厅还是在内室里，这种高贵的品德到处都有其突出的表现。在小教堂圣器间里进行密谋不一定比教廷秘密会议上搞的阴谋诡计逊色。这里同样有在朝和在野的；有圈套、权术，有党派和派系之争，与宫廷里的情况完全一样。

这里的女人在运用那种卓越的女性艺术的能力方面，一

点也不逊于那些比她们显贵而富有的夫人小姐。这里有假正经，也有卖弄风情；有装模作样，也有挤眉弄眼；有虚伪、妒忌、中伤、诽谤——总之，举凡高雅集会、上流社会中常见的一切勾当，这里都应有尽有了。因此，上流人士再也不要藐视地位低贱于他们的人，说他们愚昧无知；小户人家也用不着去嘲笑地位高于他们的人，说他们伤风败俗。

毛丽坐了好一会儿，邻座的人们还不曾认出她来。登时教堂里作礼拜的人们就赋赋喳喳地耳语起来。"她是谁？"但是一认出她是毛丽，妇女中间立刻就哄起一阵明讥暗笑、冷嘲热讽，以致奥尔华绥先生不得不用他的权力来保持体统。

第 八 章

缪斯[①]仿荷马体咏唱的一场战斗，只有精读古籍的人才能欣赏

魏斯顿先生在这个教区里有一片地，同时，他的宅院离这边的教堂并不比离他本区的教堂远多少，所以他时常到这里来作礼拜。这时他和可爱的苏菲亚恰好在场。

苏菲亚觉得毛丽长得好看，很是高兴。但是她又可怜毛

---

① 缪斯见本书第二卷第八十九页注一。

丽不懂事，把自己打扮成那个样子，在身分跟她不相上下的人们中间显然引起了妒忌。苏菲亚一到家，马上就派人把看猎场的喊来，要他把毛丽带来，说她打算在家里替毛丽安插个差事，也许就放在她身边服侍，因为苏菲亚的女仆这时已经辞工不干，正要离去。

可怜的西格里姆听了这话，真是晴天霹雳，因为他完全清楚他女儿的身子已出了毛病。他结结巴巴地说："恐怕毛丽笨手笨脚的，服侍不好小姐——她从来没服侍过人。"苏菲亚说："没关系，用不了多久她就会熟练的。我喜欢这个姑娘，我一定要试用她。"

黑乔治立刻去找他的老婆，指望叫她出条妙计帮他摆脱这种窘境。可是一回去，家里正闹得天翻地覆。原来那件长衫竟然惹起了一片激烈的妒火，等奥尔华绥先生和其他绅士离开教堂后，那股一直抑制住的怒气就猛然爆发了。始而还只是用辱骂、讥笑、嘘声和手势来发泄，继而就飞起某些武器。尽管都是些软瘫瘫的东西，既不至于伤害性命，也打不断四肢，然而对于一位穿得体体面面的姑娘，那还是十分可怕的。毛丽是个有血性的，决不肯忍受下去。于是——但是且住！既然我们对自己的能力信心不足，还是让我们请一位高手来帮助一下吧。

那么，众缪斯，啊，不管您是哪一位，只要您喜欢歌咏战争——尤其是曾经咏过虎迪布拉斯和特鲁拉① 战场上的杀戮

---

① 《虎迪布拉斯》见本卷第一四七页注三。该长诗第一部第三首歌第七六九行以下有主人公虎迪布拉斯被力大无比的妇女特鲁拉击败的情节。

情景的，倘若您不曾和尊友勃特勒一道饿死的话，就请乘这个伟大的时机助我一臂之力吧。人人并非都是万能的。

倘若一群母牛正在一家殷实农家场院里挤奶的时候，听到远处它们的牛犊因奶水被劫而发出哀鸣，必然会狂吼怒号。萨默塞特郡这批乌合之众发出的喧闹也正是如此，这里人各不一，每人的情绪也不相同，他们发出的声音也随之而异——有的粗声呼叫，有的尖声嘶喊。这些人中间，有的是怒气冲天，有的充满了恐怖，也有些人只不过是寻寻开心。主要还是妒忌，这魔鬼的姊妹和忠实的伙伴，在这些人中间作祟，煽起妇女们的怒火，所以她们一走到毛丽跟前，就用乌七八糟的脏东西往她身上乱投。

毛丽原想体面地撤退出去，然而情势不允许她那样；于是她掉转头来，一把抓住敌军的前锋，衣衫褴褛的贝丝，把她打倒在地。尽管敌军有约百人之众，可是看到了主帅的下场，便后退了若干步，撤到一座新掘的墓穴后面——这场血战是在教堂公墓上打的，那里当晚有人要安葬。毛丽乘胜直追，抄起墓旁一只骷髅，猛力掼去，刚好命中裁缝的脑袋。这两个脑壳骨一碰，咕隆一声，裁缝立刻倒了下去，直挺挺地躺在那块地上了；两个脑壳骨并排摆着，简直说不清哪个更有用处一些。随后，毛丽又拾起一根胯骨杀入那东逃西散的人群，朝四下里尽兴打去，把那些慓悍的男女英雄们打得人仰马翻。

啊，缪斯，请你列举在这不幸的日子里倒下去的那些人们的名字吧。首先就是杰米·特乌德尔，他的后脑壳让那可怕的胯骨揍了一下。他是在温柔多姿的斯沱尔河美丽的河岸上长大起来的，在那里学会了声乐的艺术，以后就各处流浪，在

节日夜会和集市上，用他那歌喉为乡村的少男少女们助兴；他们在草地上轻快地翩翩起舞，杰米站在一旁拉着提琴，随拉还随跟着自己的节拍跳动。可是如今提琴对他是多么无用啊！他现在只能用自己的身躯来敲打那绿色的草坪了。其次是阉猪的老埃奇普，他在脑门子上挨了我们这位亚马孙女杰[1]一下，登时栽倒在地。他是个又肥又大的家伙，倒下去就象塌了房一般。同时，他的烟盒子从口袋里掉出来，毛丽就作为理所当然的战利品收了下来。再就是磨坊的凯特，她不幸绊倒在一块墓碑上，碑石勾住她那不曾系住的长袜，于是颠倒了自然的顺序，把她栽个头朝地脚朝天。贝蒂·派平和她的情人小罗吉尔都栽倒了。古怪的命运！她来了个嘴啃地，而罗吉却栽个仰面朝天。毛丽在盛怒之下，让铁匠的儿子汤姆·弗里克也大吃其亏。他是个手艺灵巧的匠人，他做的木套鞋十分出色，现在把他踏倒在地的那一只正是他自己的杰作。倘若当时他仍在教堂里唱圣诗，也就不至于落个头破血流了。还有庄稼汉的女儿克罗姑娘、约翰·吉底士（他自己就是种庄稼的）、南·斯劳赤、爱塞·克德琳、维尔·斯普雷、汤姆·班乃德、波特家的三姊妹（"红狮"酒店就是她们的父亲开的）、婢女贝蒂、马伕杰克，以及其他许多出身寒微的人，都七零八落地倒在一片坟墓中。

这些人并不都是被毛丽那双有力的胳膊打倒的，许多人都是在狼狈鼠窜中互相撞倒的。

---

① 亚马孙女杰是希腊神话中的一批女战士，骁勇善战，据说住在黑海沿岸一带，境内禁止男子居留。

但是这时命运女神担心她过于偏袒一边，有失公允，特别是怕让有理的一边占了上风，于是赶忙调转过来——勃朗大娘反攻了。她是塞吉尔·勃朗宠爱的老婆，同时和教区里一半男人都有勾搭。这个女人在情场上是一位名手，在战场上也不逊色。她的战绩经常铭刻在她丈夫的脑袋和脸上。有史以来要是男人曾以绿帽之多炫耀过妻子的多情的话，那就是塞吉尔了。他那张遍是抓伤的脸上也正标志着这个女人的另一种才能——或者不如说，利爪[①]。

这位女大力士看到她那一队人马这么丢脸地四散奔逃，再也按捺不住。她突然停下来，向所有逃跑的人大叫说："喂，你们这些萨默塞特人——或者不如说，你们这些萨默塞特女人，叫她这么一个女人把你们吓得东逃西散的，你们不觉得丢脸吗？要是没人来抵挡她的话，那么我和这儿的琼·陶普就要拿下这个战功了。"说完这话，她就朝毛丽·西格里姆扑去，没费多大力气就从她手中夺过那根胯骨，同时，还抓下她头上的帽子。然后用左手揪住毛丽的头发，右手猛揍毛丽的脸，打得她的鼻子里马上淌下血来。这时际，毛丽也决不会干等着挨打的。她把勃朗大娘头上那块破布给扯了下来，然后一只手死死拽住她的头发，另一只手也把敌人打得鼻血直流。

当两个斗士各自从对方的头上俘获了足够的头发以后，她们的怒火就转到衣服上来了。在这场进攻中，双方都打得十分猛烈，不上几分钟，两人的上半身就都扯得一丝不挂了。

---

① 原文为talents(才能)和talons(利爪)，是两个谐音的字。

幸而女人交手的时候，她们描准的方位和男人不一样。但是，尽管在战斗的开始，她们可能不完全按照女人的打法，而我留意到她们从来不会忘记袭击对方的胸部的，大多数女人在那里挨上几下就会一命呜呼。我知道有些人因而认为这是由于女人比男人更嗜血成性。为了使对方流血，她们总朝鼻子打，那里最容易出血。不过这个说法太勉强，而且也太不厚道了。

就这部位来说，勃朗大娘却比毛丽占优势，她根本没有乳房。她的胸部（倘若可以称作胸部的话）的肤色以及其他许多特征都和老羊皮纸一模一样，你就是在上面擂上一阵，也不会伤着她什么。

毛丽除了肚皮大起来，胸部也大大不同；她很可能惹起勃朗的妒忌，给她致命的一击。幸而汤姆·琼斯这当儿赶到，立刻结束了这场血战。

这个巧遇理应归功于斯奎尔先生。作完礼拜之后，他带着布利非少爷和琼斯一道骑马去逛逛。已经走出四分之一哩路，斯奎尔先生忽然改变主意（他也并非是无缘无故的，个中道理我们等有空再向读者交代），要两个年轻人陪他走另外一条路，这个提议得到赞同以后，他们就只好又折回教堂墓地上来。

骑在前边的布利非少爷望见那里聚着一大群人，两个女人正摆出我们刚才所描述的战斗姿态，就勒住马，查问是怎么回事。一个乡下佬搔着头皮回答说："知不道，少爷，俺知不道。禀告少爷，好象是勃朗大娘和毛丽·西格里姆干了一场架。"

“谁呀，谁？”汤姆大声问，可是没等回答，他已经认出他的已变得狼狈不堪的毛丽，立刻跳下马来，丢开缰绳，翻过墙头，向她奔去。这时，她才迸出眼泪，对他诉说那些人多么蛮不讲理地欺负她。汤姆一听，忘记勃朗大娘是个妇道人家，就用马鞭子抽了她一两下——也许在盛怒之下，他根本没看出来那是个女人，事实上，除了身上一件衬裙之外，她没什么女性的样子，而汤姆可能也没理会到衬裙。然后，他就朝着统统被毛丽所指控的那群人扑过去，他的鞭子象雨点般向四下抽打。除非我再祈求缪斯来帮忙（好心的读者也许会认为她刚刚为我们出过一番力，那未免使她太辛苦了），否则我是没法把那天鞭打的情况详细描绘出来的。

象荷马笔下的英雄或者象堂吉诃德以及其他骑士侠客一样把战场上的敌人全部肃清之后，汤姆就回到毛丽身边。倘若把他看到的她当时那副景象写出来，不论作者自己或本书读者都会感到很不愉快的。汤姆气得象个疯子一样捶胸顿足，扯着自己的头发赌咒发誓说，对闹事的人他非狠狠地报复一番不可。接着，他脱下自己的外衣给毛丽披上，把他的帽子也给毛丽戴上，用自己的手帕尽量把她脸上的血揩干，然后吩咐仆人去取一副后鞍或横鞍来，他好把毛丽护送回去。

布利非少爷反对把仆人派走，因为他们身边只有一个仆人；可是斯奎尔赞成，布利非也只好同意了。

仆人去了不大一会儿就把后鞍取来。毛丽尽可能把被扯碎的长衫整理一下，就坐在仆人背后，由斯奎尔、布利非和琼斯一路陪着回了家。

琼斯接过自己的衣服，偷偷吻了毛丽一下，悄声告诉她晚

上再来，然后就和她分手，骑马去追他的同伴。

第 九 章

本章讲一件不很平和的事情

毛丽刚刚换上平素穿的那套破衣裳，她的姐妹们就朝她气势汹汹地扑过来——尤其是她的大姐，说毛丽这是活该。“她凭什么大模大样地穿上魏斯顿小姐送给妈妈的那件长衫！”她说，“要是由咱姐妹中一个来穿的话，最有权利的也该是我呀！不用说，你一定以为自己长得漂亮，就该穿它。你大概觉得比我们谁都长得好看！”另一位又嚷道：“把碗柜上那块破镜子拿给她照照。要是我的话，就先洗干净脸上的血，再来谈自己的美貌。”大姐嚷道：“你最好听听牧师讲了些什么，别净追着男人跑。”她母亲哭哭啼啼地说：“孩子，真是这样。她把咱们一家的脸都丢光了。咱家从来也没人养过汉子。”

“妈，你用不着拿这种话来骂我，”毛丽大声嚷着，“你自己跟爸爸结婚不到一星期就生下姐姐的。”

“对呀，你这婊子，”她母亲气呼呼地说，“是那样，又有什么了不起的！横竖我跟你老子正式成了亲。你要是正正经经地嫁了人，我也不会生你的气。但是你这骚货偏偏跟人家少爷勾搭上了！你一定会养出个野杂种来的。可是天下没人敢说我这种闲话。”

当黑乔治回来办理前边提过的那件事情的时候，他家里正这么闹得一塌糊涂。他老婆和三个女儿都同时在嚷着，并且大多是连哭带喊的，他等了好一阵子才得到说话的机会。他立刻把苏菲亚的话告诉了她们。

西格里姆的老婆听了又重新骂起她的女儿来。“瞧，你害得我们多么为难！”她说，“小姐瞅见你那大肚子会怎么说呢？我不如早点死了好！”

毛丽趾高气扬地问她父亲说：“那么你替我弄到什么好差事了呢，爹？”（黑乔治并没十分懂得苏菲亚所说的放在她身边服侍的意思。）“大概是在厨房里当个下手吧。给人家洗盘洗碗的活儿我可不干。我那位少爷替我安排的比那要好得多。你们瞧瞧今天下午他给我的，他答应永远不让我缺钱花。妈妈，你要是不多嘴多舌，懂得好歹，你也不会缺钱花的。”说着她就掏出几枚金币来，给了她母亲一枚。

金子一碰到手心，那位好妇人的性子立刻就温和下来。（这服万应丹就是如此之灵验！）她说：“孩子他爹，世上哪里找你这样的笨蛋，不先问一声是个什么差事就答应下来！也许真象毛丽说的，是给大师傅当下手呢。我尽管穷，还有我的身分，不能让我的闺女到厨房去干下贱活儿。虽然我那个当牧师的爹死的时候欠了一屁股债，连一个先令的遗产也没分给我，只好将就嫁了个穷光蛋，可是要知道我把志气看得比什么都重要。哼，魏斯顿小姐最好查查家谱，看看她自己爷爷是干什么的。说不定当我的先人坐着马车的时候，她的祖宗还靠两只脚走路呢。我估量她送给咱们那件旧长衫，心里一定觉得做了件了不起的事呢。我娘家的人要是在街上看到这种破

烂，拾也不会拾的。穷人总得受人糟蹋。教区里的人用不着为毛丽这么大惊小怪。孩子，你尽可以对他们说，你姥姥穿的比这要阔气多了，样样都是从店里买新的。”

“不过得想想我该怎么回复小姐好呢？”乔治问道。

“我怎么晓得！”她说，“你总是给家里人找种种难题做。你还记得你打死鹧鸪那回，叫我们遭的殃吗？我不是劝过你，再也别进魏斯顿家的庄园吗？多年前我不是就告诉过你，这样做对咱们不会有什么好处吗？可是你总是由着你那牛性子，哼，你这个浑蛋！”

大体说来，黑乔治是个好性子的人，不卤莽，不暴躁。可是也有点古人所谓的“肝火”。倘若他老婆是个聪明人的话，她也会有所顾忌了。根据多年的经验，黑乔治懂得家里起风波的时候，用道理去争辩不过是火上浇油。因此，他手边总预备着一根小鞭子，这是他多次尝试过的灵丹妙药。如今这声“浑蛋”提醒他又该使用这服药了。

因此，刚一露出大吵的苗头，他马上就拿出上述的药剂。象一切特效药一样，刚服下时虽然似乎使病症恶化，病情加剧，可是转眼之间一切就都平静下来，患者随之也完全恢复了宁静。

然而这终究是专给骡马预备的一种药，需要十分壮实的体格才经受得住，因此，只对一般粗人适用——除非遇到一种情况，即对方炫耀起自己的门第来，那时，我们认为任何作丈夫的使用这种药都未可厚非，只要使用时不要过于下流——象使用某些这里不须指明的外用药一样，以至于把使用者的手都玷污了，任何体面人便是想一想如此卑劣下贱的勾当也

忍受不了。

不一会儿，全家又都回到宁静状态。这服药的效力有如电流，往往能从一个人传到并没触到它的别人身上。老实说，既然二者都是由磨擦而产生的，它们之间也可能真有些共同之处。弗里克先生那部大著[①]再版的时候，很可以对这个问题研讨一下。

于是，他们开起家庭会议来了。经过反复的辩论，毛丽仍然不肯就任。最后决定由西格里姆的老婆亲自去问候魏斯顿小姐，好歹替她的大女儿谋得了那个差事，而大女儿也非常乐意。可是命运似乎偏要跟黑乔治一家为难，这个腾达的想法后来又成了泡影。

第十章

副牧师撒波尔先生讲的故事。乡绅魏斯顿的眼力。他对女儿深厚的爱以及苏菲亚对他的孝心

第二天早晨，汤姆·琼斯跟魏斯顿先生一道去打猎，回来的时候，乡绅邀他来家用饭。

这一天，美丽的苏菲亚大放光采，比平时更加轻快活泼。

① 弗里克见本书第二卷第七十三页注一。他于一七四六年发表了关于电的论文。

她的目标所在当然是我们的主人公，虽然我相信她未必意识到自己的意图。倘若她存心想让汤姆迷上她的话，那么如今她已如愿以偿了。

同桌吃饭的还有奥尔华绥先生那个教区的副牧师撒波尔先生。他是位德高望重、脾气温和的人，主要特点是在餐桌上能够一语不发，然而嘴巴却一刻也不闭上。简短地说，此公有世上头等的好胃口。可是一旦餐布撤去，他总尽量去弥补适才的沉默，因为他为人心肠好，谈话往往饶有风趣，从来也不令人讨厌。

他是在烤牛肉刚要端上之前来到的。一进门就声明带来了一条新闻。他开头讲自己适才是从奥尔华绥先生府上来的。这当儿，他看到烤牛肉端上来了，马上就一声不响，只顾上念了餐前的祷文，并且宣布他必须向“小男爵”致敬——他总是管牛腰部的肉叫作“小男爵”的。

吃完饭，苏菲亚提醒他要讲的那条新闻，于是他就这样讲开了：“小姐，昨天礼拜堂里举行晚祷的时候，我想您一定理会到一个年轻女人穿了您的一件式样特别的长衫——我记得看见您穿过这件长衫。不过，这样的衣裳在乡下却是：

“Rara avis in terris, nigrcque simillima cygno.

“小姐，意思就是说：‘世间一珍禽，有如黑天鹅。’这是玉外纳[①]的一句诗。还是言归正传吧。我刚才说，那样的衣裳在

---

① 玉外纳（Decimus Junius Juvenalis,60?—140），古罗马讽刺诗人。这句拉丁文的诗句见他的《讽刺》一诗。

乡下是很少见的，但也许更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穿这件衣裳的人。先生，我听说她就是替您看猎场的那个黑乔治的女儿。我本以为黑乔治已经吃够苦头，理应学点乖，不至于让他家的浪丫头还穿这种花花绿绿的衣裳了。做礼拜的时候，她在教堂里引起一片混乱，倘若不是奥尔华绥先生出来制止，礼拜就做不下去了，因为第一段经文我念到半中间，就给搅得几乎念不下去了。可是祷告结束，我回家以后，教堂墓地上竟为这事打了起来，闹了不少乱子，其中，一个巡游各地的提琴手的头部受了重伤。今天早晨他到奥尔华绥先生那里请求拘捕肇事人，于是，那个浪丫头就给传了去。乡绅的意思本打算替他们和解一下，可是突然之间那个浪丫头显出（小姐，对不起）马上要养出个野种的样子。乡绅追问她：胎儿的父亲是谁？但是她死也不肯吭声。我走开的时候，他正要把这丫头押解到教养所去呢。”

“牧师，原来你带来的新闻只不过是一个骚丫头养私生子的事呀，”魏斯顿说，“我还以为是什么国家大事、社会要闻呢。”

“这件事确实没什么稀奇，”牧师说，“不过，我还是觉得很值得一提。至于国家大事，大人您知道得最清楚；我的见闻只限于本教区而已。”

“对，对，”乡绅说，“正象你说的，国家大事我确乎晓得一二。来吧，汤米，痛痛快快地喝吧，酒瓶就在你跟前。”

汤姆请他原谅，说有件急事去办，就离开了餐桌。乡绅站起来拦他，汤姆生怕给他拉住，再没说什么客气话就匆忙走了。

汤姆走后，乡绅狠狠地骂了他一声，然后掉过身来对牧师嚷道："我看出苗头来了，我看出来啦。汤姆准是这个野种的老子。哼，牧师，你还记得他多么热心地把那个丫头的爹推荐给我吗？他妈的，好一条狡猾的狗。嗯，一点不差，汤姆就是那个野种的老子！"

"要是那样的话，我可真难过，"牧师说。

"有什么可难过的呢？"乡绅嚷道，"这算得了什么大事？难道你还假装从来没弄出过野种来吗？见鬼，不过你运气更好些罢了！我敢打赌，你一定不止弄出一个来。"

"您真爱开玩笑，"牧师回答说，"可是我不但因为这是件有罪的行为而责备他（这当然是应该遭到严重谴责的），我担心他这样胡作非为会损害奥尔华绥先生对他的好感。老实说，这小伙子生性虽然野点，可是我从不曾见他干过什么损人的事；除了您刚才提到的这件，我也不曾听说他干过什么。我确实希望作礼拜的时候，他的应答能更规矩一些，然而整个说来，我觉得他

"Ingenui vultus puer ingenuique pudoris.

"小姐，这是一句古诗①，翻译过来就是：'既有坦率的外表，又有坦率的风度的青年。'这种品格无论在希腊人或罗马人当中都是极受推崇的。在我看来这位少爷（尽管他是那样的出身，我认为还是应该这么称呼他）是很谦逊、很知礼的人，要是他失掉奥尔华绥先生的宠爱，我会十分难过的。"

① 引自玉外纳的《讽刺》。

"瞎扯!"乡绅说,"失掉奥尔华绥的宠爱!奥尔华绥自己就爱上过一个娘儿们。这一带哪个不晓得汤姆是谁的儿子!你这种话只好跟旁人说去。我还记得奥尔华绥在大学时候的事哩。"

"我还以为他从没上过大学呢,"牧师说。

"不,他上过,"乡绅说,"我们俩一道嫖过许多回婊子。周围五哩地以内,谁也没他嫖得出名。不会的,你放心,他不会为这件事讨厌汤姆的,别人也不会。问问苏菲①,你不会因为一个小伙子弄出个野种来就瞧不起他吧,姑娘?不,不,女人会反而更加喜欢他的。"

对于可怜的苏菲亚,这句话真问得残忍。当牧师讲这件事的时候,她就注意到汤姆脸上变了颜色;又加上他那么匆匆忙忙地离席而去,在在都使她觉得她父亲的揣度是不无根据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她已经断断续续地看出些蛛丝马迹,这时,隐秘一下子全都揭开了,她发现自己对这件事极为关切。在这种情况下,苏菲亚的父亲突然问了她那么莽撞的一个问题,她脸色的变化,让有心人看到,一定会感到吃惊的。可是说句公道话,乡绅却不是这种人。因此,当他的女儿站起身来对他说,他只需暗示一下她就会告退的,魏斯顿就让她离开了。然后,他带着十分庄重的神色说:他宁可看到自己的女儿过于拘谨些,也不愿看到她过于放肆。这个见解牧师颇为赞同。

于是,乡绅与牧师畅谈起政治来,根据报纸和政论小册

---

① 苏菲是苏菲亚的昵称。

子，谈得甚为精采。为了国泰民安，他们还一连喝去四瓶酒。接着，乡绅酣睡起来，牧师点上烟斗，骑着马回家去了。

乡绅睡了半个钟头的觉，醒来之后就喊女儿给他弹琴，可是苏菲亚央求父亲原谅她，因为那天晚上她的头痛得厉害，魏斯顿立刻答应了。事实上，苏菲亚不论要求什么，她总用不着说二遍的，因为她父亲十分钟爱她，他自己总是从满足她的要求中得到极大的快乐。苏菲亚确实是他的小宝贝，他时常这么叫她，而她也当之无愧。她用极大的孝心来报答他的疼爱，事事都尽到了作女儿的责任。由于对父亲的爱，使她在尽孝上头丝毫不感到勉强，而是十分愉快。一个女友曾经笑话她过于重视对父亲百依百顺的美德（那位小姐这么说），苏菲亚回答说："小姐，您要是以为我在这件事情上感到自豪，那你可就误会了。我这么做只不过是尽一点作女儿的责任，而且，我自己也得到很大的快乐。说实在的，天下再没有比增进我父亲的幸福更能使我高兴的事了。亲爱的，倘若我有什么引以为荣之处，那也只不过是我有可能尽尽孝道，而不是真地尽了孝。"

然而可怜的苏菲亚今晚是无法享受这份快乐了。她不但要求父亲别让她给他弹琴，还央求准许她不陪他用饭。这个请求乡绅也答应了，虽然多少带着勉强；除非他正把心思用在马、猎狗或酒瓶上，否则他轻易不让女儿离开他的身边一步。不过魏斯顿还是答应了她的请求，虽然这个可怜人（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很怕就自己一个人呆着，他因而只得派人请来邻近一位庄主陪他聊天。

第十一章

毛丽·西格里姆险遭拘捕，以及我们不得不向人性深处探索而得出的一些看法

汤姆·琼斯那天早晨打猎的时候骑的是魏斯顿先生的马，这样，乡绅的马厩里没有他的牲口，他只好徒步回家。汤姆走得很快，不到半个钟头就走了三哩多路。

到了奥尔华绥先生的大门，刚好碰上警长和他手下的差役押解着毛丽，正要把她带到那个专门惩治下等人的地方，即是说，教下等人懂得尊敬并服从上等人的地方去；由于在这里必须让他们知道命运在那些有过失需要惩治和不需要惩治的人们中间树立了怎样一道鸿沟，倘若他们不肯接受这个教训，那恐怕教养所对他们的德行的改进是不会有什么帮助的。

当律师的或许会认为奥尔华绥先生在这件事情上未免有些越权。老实说，既然没经正式的控诉手续，我也怀疑他这样做是不是完全合乎手续。不过，既然他的用意是光明正大的，就理应在 foro conscientiae① 上得到谅解，因为许许多多法官成天都在不按照法律行事，而且还提不出这样的借

① 拉丁文，意思是：良心法庭。

口呢。

汤姆一听警长说他们要去的所在(其实,不说他自己也大约猜到了),就把毛丽搂在怀中,当着大家温柔地拥抱她,发誓说,谁要动她一动,他就要谁的命。他嘱咐毛丽擦干眼泪,尽管放心;随便她到哪里,他都陪到哪里。然后用温和的声调吩咐那脱帽在手、战战兢兢地站在一旁的警长说,先和他一道回到他父亲(那时他就是这么称呼奥尔华绥先生的)那里,他相信只要他替这姑娘讲几句话,她就一定会被释放的。

倘若汤姆要求警长把毛丽交出来,我想他也准会照办的,因此,他立刻答应了汤姆的这个请求,大家一起来到奥尔华绥先生的大厅。汤姆嘱咐他们先在那里稍候一下,他独自去见那位好人。一找到奥尔华绥先生,他就跪下来,哀求乡绅耐心地听他的陈述,他承认自己是毛丽所怀的那个胎儿的父亲。他央求奥尔华绥先生怜悯那个可怜的姑娘,在这件事情上如果有什么罪过,那主要应由他自己一人担当。

"如果有什么罪过!"奥尔华绥很生气地说,"难道你已经浪荡、堕落到这种地步,连违背天理,破坏法纪,败坏、毁灭一个可怜的姑娘的行为是否有罪,都不晓得了吗?我当然也认为主要的罪责应由你来担当,这个罪行太重大了,一定会叫你粉身碎骨的。"

"不管我会遭到怎样的下场,"汤姆说,"我请求您先答应宽恕那可怜的姑娘吧。我承认我败坏了她,可是她会不会从此身败名裂,那就操在您手里了。看在上帝的面上,收回您的拘捕状吧。千万别把她送到那个必然使她遭到毁灭的地方去。"

奥尔华绥吩咐他马上喊个仆人来。汤姆说，用不着了，因为他在大门口碰到他们，就相信他老人家仁慈为怀，把他们全带到大厅来，听候他最后发落。他跪着哀求他，从宽发落这个姑娘，让她回到她父母身边，免得她不必要地遭受更多的耻辱和轻蔑。"我晓得我这个请求太过分了，"他说，"我晓得罪孽都是我造下的，只要有可能，我一定尽力去改正。您如果大开恩典，宽恕我这一遭，我决不会辜负您的。"

奥尔华绥犹豫了一下，最后说："好吧，我取消那个下狱令。去把警长叫来。"警长马上被喊来了，奥尔华绥解除他这个任务，把那个姑娘也放了。

读者可以想象得到，奥尔华绥先生这时不免要把汤姆严厉训诫一番，但是我们已经把他对珍妮·琼斯说过的话照实写在第一卷里，那些话大部分对男女都可适用，这里就省略了。这个年轻人并不是个怙恶不悛的歹徒，他从这番训诫中深深有所醒悟，就回到房间里，整个晚上都独自在怅惘的沉思中度过。

琼斯这个过失使奥尔华绥十分生气。尽管魏斯顿先生那么说，这位可敬的人却从来也没有放纵自己去找女人寻欢作乐，对旁人的荒唐行为他也是深恶痛绝的。我们有充分理由可以断定魏斯顿先生的话是无稽之谈，他特别用大学作那些放荡行为的背景，而奥尔华绥先生是从没念过大学的。原来那位好乡绅有点儿过于喜欢说笑，就是通常所谓的"信口开河"，但是这里也完全可以另换一个更简短的字眼儿[1]。这个单音字

---

① 更简短的字眼儿可能指fudge（胡诌）或brag（吹牛）一类单音字。

我们也许常常用旁的字代替掉了，而实际上，一般所谓的妙语和幽默，严格说来都应该是用它来称呼比较合适，不过为了符合文雅的风尚，我在此姑且不把它写出来。

但是不管奥尔华绥先生对这桩或那桩罪过多么憎恶，他的眼睛却不曾因而被蒙蔽起来，他依然看得见犯罪过的人身上的好的品质，而且看得跟没掺有罪过的时候一般清楚。因此，他一方面为琼斯这种荒唐行为而震怒，同时，他对琼斯的真诚坦白、光明磊落也感到满意。现在他心里对这个青年形成了我想读者也已具有的一种看法：如果把他所犯的错误和他品质上的优点拿到天平上称一称，后者的分量似乎还要重些。

因此，当布利非先生立刻把这件事一五一十地报告给屠瓦孔之后，屠瓦孔枉费心机，徒然对可怜的汤姆大肆攻击了一番。奥尔华绥先生耐心地听完这通咒骂之后，冷冷地回答说：象汤姆这种性格的年轻人往往是会犯这种过失的。但是他相信汤姆听了他这番教诲，心里必然很受感动，希望他日后不再重犯了。既然动鞭子的日子早已过去，这位塾师除了使用舌头——在报复上那是个软弱无力的工具——来发泄自己的肝火，再也没旁的办法了。

斯奎尔虽然没那么激烈，却来得更加狡猾。也许由于他比屠瓦孔更恨琼斯，所以他使出诡计更加破坏奥尔华绥先生对琼斯的好感。

读者一定还记得第二卷里所写的关于鹧鸪、马和《圣经》等几件小事。可是那些事情都并没有损害奥尔华绥先生一向对汤姆的钟爱，倒反而更增加了。我相信无论谁，只要稍稍懂

得什么叫友谊、慷慨和宽宏大量，或者说，只要稍具仁慈之心，也就必然会是这样的。

汤姆的这几件善举在奥尔华绥的崇高心灵上造成了怎样的印象，斯奎尔也并非不晓得，因为这位哲学家也深知什么是美德，尽管他也许不去身体力行。至于屠瓦孔，他的头脑里根本没有这种念头——原因何在，我也不便断言。他总是从坏的方面去看琼斯，并且以为奥尔华绥也是如此。他以为奥尔华绥只是由于骄傲和固执，才不肯抛弃他曾爱过的这个孩子，因为那样他就等于默认自己以前的看法错了。

因此，斯奎尔抓住这个机会，把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几件事都往坏的方面去歪曲，想借以击中琼斯的要害。"先生，我很难过，"他说，"因为我不得不承认我和您一样受骗了。对汤姆的那些举动，我当时总认为是出于一片友情，因而不能不感到满意。但他做得太过火了，而一切过火的举动总是荒谬、恶劣的。不过，我总原谅他年纪还轻。咱们当时都以为他是为了友情才撒了谎，我决没料到实际上他那样做只不过是为了满足堕落无耻的肉欲。如今您总可以清清楚楚地看穿这个年轻人当时对看猎场的一家人那片假仁假义是出于怎样的动机了。他周济那个作父亲的，原来是为了好败坏他的女儿；他维持那一家人的生活，不让他们挨饿，原来是为了把其中的一个成员引向羞辱和毁灭的道路。这就是他的友情！这就是他的慷慨！正如理查德·斯梯尔爵士①所说，'出高价购买山珍海味

---

① 理查德·斯梯尔爵士(Sir Richard Steele,1672—1729)，英国散文家及喜剧作家，曾主编《闲话报》，并与艾狄生主编《旁观者》。

的贪吃的人，也可称得上是慷慨'哩。一句话，从今以后，我决不再向人性中的弱点让步，也决不再把那些与正义的无误的规律并不完全相符的行为看作美德了。"

奥尔华绥为人厚道，这种看法他是不会有的；然而当他听到旁人对他讲这种颇有几分道理的话的时候，他也不能立即断然拒绝。斯奎尔这番话确实已深深打入他的心中，塾师也清清楚楚地看出了自己的话引起了对方的不安。不过奥尔华绥先生不肯承认这一点，他只是随口搭讪了几句，就把话题引到旁的事上去。幸而这番话不是在汤姆获得宽恕之前说的，因为这话确实使奥尔华绥心上第一次留下了对汤姆的坏印象。

第十二章

一些明白易懂的事情；然而与前一章所叙述的事情同一根源

我相信读者一定乐于同我一道再回到苏菲亚那里去。她前次与我们分手后，一夜过得很不畅快。既不成眠，自然更无法入梦。早晨，当她的女仆昂诺尔大姐在平常那个时刻进来服侍她的时候，发现她已经起床，梳洗完毕。

在乡下，方圆两三哩以内的人就象紧邻一般，谁家有点什么事，一阵风就传开了。因此，毛丽丢人的丑事昂诺尔大姐全

听说了。她又是个嘴巴快、好饶舌的，一进小姐房间就这么唠叨开了：

“呀，小姐，您对这件事情怎么看呢？礼拜天您在教堂里遇到的那个姑娘，您还认为她长得很漂亮，可是您要是走近了看看的话，就不会觉得她那么漂亮了，就是那个姑娘，说真的，因为肚子大起来，被送到保安官那儿去了。我看她是个不知廉耻的贱货，说真的，她咬定孩子是琼斯少爷的。整个教区都说奥尔华绥先生非常生琼斯少爷的气，不肯理他了。当然，说真的，谁都会替那个倒霉的年轻人可惜，不过，跟那么下流的女人去胡搞，也不值得叫人可惜。可是他是个那么漂亮的少爷，要是给赶出大门，我会很难过的。我敢打赌，那个贱女人一定也一样心甘情愿，她一向就厚脸皮。遇上这么个不懂得害臊的女人，也就不能净怪小伙子了，说真的，干出这种事来也是极其自然的。跟这样的肮脏女人去鬼混实在丢身分，怎么倒霉也是活该。可是，说真的，错儿主要还是在坏女人身上。我巴不得看到把这种人绑在大车后头，狠狠地给这些贱货一顿鞭子。让这样的女人去毁掉一个漂亮的少爷，那是太可惜了——谁也不能不承认琼斯先生是个漂亮的少爷……”

她正这么喋喋不休地讲着的时候，苏菲亚用从未有过的不耐烦声调对她大声说：“你干吗跟我啰嗦这些？琼斯先生干了什么关我什么事？我看你们统统是一路货。我看你是因为自己没轮上才这么气愤呢！”

“我自己，小姐？”昂诺尔大姐说，“小姐对我有这种看法，可真叫我难过。我相信谁也不能这么说我。全世界的小伙子们都见鬼去吧。就因为我说了一句他长得漂亮吗？人人都说

他漂亮，也不单是我。说真的，我可从没想到，说一个小伙子漂亮就会惹出是非来。但是，说真的，以后我再也不认为他漂亮了，因为漂亮不漂亮还得看他的行为举止。跟一个讨饭的烂婊子……"

"别再胡说八道啦，"苏菲亚嚷道，"去看看爹是不是叫我吃饭呢？"

于是，昂诺尔大姐奔出门外，一路上还咭咭咕咕地自言自语着，只听到"哼，我敢说……"这几个字。

至于昂诺尔大姐该不该受到女主人的话里包含着的那种猜疑，我们也无法说清，以满足读者的好奇心。不过为了弥补这个缺憾，我们倒想透露一下苏菲亚的心思。

请读者追忆一下，这位小姐曾在不知不觉中暗暗爱上了琼斯先生。她自己还没觉察出来，感情就已经很深了。当她刚刚对此有所体会的时候，满腔欢欣愉快的滋味使她下不了决心去抑制或者驱除它。苏菲亚就这么一直怀着爱慕之情，从来没有考虑过后果。

毛丽这件事第一次使她猛醒过来。这时她才看到自己感情上的脆弱处，心下十分怔忡不安；然而这件事也起了一种催吐剂的作用，暂时消除了她的单相思。药物真灵，就在女仆走开的片刻，一切症候都无影无踪了。当她父亲打发昂诺尔大姐回来喊她吃饭的时候，她的心情已经完全平静下来，对琼斯先生丝毫也不在意了。

心病与肉体上的病症在各方面都相仿佛，因此，我们不得不冒昧使用一些医学上的词句，否则读者就难以理解我们所描述的事情。这些词句本是医学界所专用的，只好请我们素

来深为敬重的医界饱学人士多多鉴谅。

心病与所谓肉体上的病症之间最相象之处，莫过于两者都易旧病复发这个现象。野心和贪欲这类重病复发的情形格外显著。我认识一个野心勃勃的人，尽管他在宦途上几番遭受挫败(挫败是医治这种病症的唯一灵药)，后来在参加一次巡回法庭时，却又旧病复发，跟人争夺起陪审长的职位来。我还听说一个贪心鬼曾极力克服自己的贪欲，并且施舍了许多银币来安慰自己；然而在临终时际却为了他自己的殡葬事宜大耍手腕，和娶了他的独生女、承包他的殡仪的女婿谈妥一笔十分合算的交易。

为了严格遵循禁欲派的说法，我们在这里把恋爱也看作一种病症，而这种病症复发的倾向也同样突出。当前，可怜的苏菲亚就是这般光景。她再次看到琼斯那小伙子，往日的一切症候就又都恢复如初，她的心在冷一阵热一阵的情绪下痉挛着。

如今，这位小姐的心境与以前可大大不同了。过去那种甜美的情感现在变成她胸怀里的一只蝎子。她极力去抵御它，尽她的理智(以她的年龄而论，她的理智可说强得惊人)所能想出的一切论据来克制、驱除它。她在这方面做得颇为成功，她希望利用时间和隔绝获得彻底治疗。于是，她决定尽量避免和汤姆·琼斯见面。为了做到这一点，她打算到她姑母家去小住，相信她父亲一定会同意的。

可是命运女神偏偏另有打算，一桩意外事立刻把苏菲亚这些计划推翻——下一章我们就来叙述这桩事。

第十三章

苏菲亚遭到一件可怕的事故；琼斯的豪侠举动以及此举给小姐带来的更可怕的后果；讲几句褒奖女性的题外话

魏斯顿先生越来越喜欢他的女儿，甚至他所宠爱的猎犬在他心上也几乎不得不退居其次；然而他无论如何也不肯丢下猎犬，于是别出心裁地想了个办法，硬要苏菲亚跟他一道去骑马打猎，这样，既可以不离开他的女儿，又可以照样享受猎犬的陪伴。

尽管这种过分粗野而且十足男性的游戏，很不投合苏菲亚的性格，她丝毫也不喜欢，然而她对父亲一向唯命是从，现在除了顺从父亲之外，陪老人家去打猎她另外还有个用意：她希望由于自己在场，使她父亲不致过于孟浪，免得常冒跌马丧命的危险。

最不方便之处（要是在从前，这恰恰会诱使她去打猎的），就是时常会碰到她所决心要避开的琼斯那小伙子。可是行猎的季节已到尾声，她希望在姑姑家住上几天，就可以说服自己，把这令她苦恼的情感完全摆脱掉。她相信下个行猎季节再遇到汤姆就什么也不怕了。

行猎的次日，苏菲亚正骑马回家。她那匹烈马本来需要

一个比她更精于骑术的人才能驾驭，骑到离她家不远的地方，这马突然胡蹦乱跳起来，眼看就要把她抛下来了。汤姆·琼斯跟在后边，相距不远，看到这情景，立刻飞马赶来搭救。一到跟前，他立刻跳下马，抓住她那匹马的辔头。那野畜生当即举起前腿站了起来，要把骑在它背上的丽人摔下去。这时，琼斯用双臂把她抱住。

苏菲亚受惊不小。当琼斯非常关怀地问她伤没伤着时，她一时都回答不出来。可是过不久她就镇定下来，要他放心，说她一点也没伤着，并且感谢他的照顾。琼斯回答说："小姐，您没受伤，我就心满意足了。我向您保证，为了保护您免受极小的风险，我即使会蒙受更大的不幸，也一定毫不迟疑的。"

"什么不幸？"苏菲亚殷切地问道，"我希望您没伤着吧？"

"小姐，您别着急，"琼斯回答说，"您遇到这么大的危险而丝毫没伤着，真得谢天谢地。和我为您担心的那种不幸比起来，我就是折断了胳膊，也微不足道。"

苏菲亚马上惊呼起来："您折断了胳膊？可了不得！"

"怕是真地折断了，小姐，"琼斯说，"可是让我先来照顾您吧。我的右臂还能为您效劳，我可以扶您走过这块地，然后没几步就到您府上啦。"

看到汤姆耷拉着左臂，用右臂搀扶着自己，苏菲亚对汤姆折断胳膊一事深信不疑了。这时，她的脸色比刚才受惊时还要苍白多了。她的四肢颤抖得厉害，琼斯几乎扶不住她。她那颗心也跳得同样剧烈，她禁不住脉脉含情地望了他一眼——

如果仅仅是感激和同情交加，而没有第三种更加强烈的情感的话，无论多么温柔的女性心里也无从产生这样的激情。

这件意外发生的时候，魏斯顿先生的马已跑到前边不远的地方去了，这时他掉转马头，其余的人也跟了来。苏菲亚立刻告诉他们琼斯折臂的事，央求他们好生照顾他。本来魏斯顿只见到女儿的马而没见到女儿，心里很着急；如今听说女儿并没伤着，就别提多么高兴了。他嚷着："我很高兴没出更大的岔子。要是汤姆的胳膊折断了，咱们找个接骨的大夫替他接上就是。"

乡绅下马，同他女儿和琼斯一道走回家。要是一个冷眼旁观的路人看到他们各自的神色，一定会以为应该同情的只是苏菲亚一个：琼斯仅仅折断了一只胳膊，而救回的却恐怕应该说是小姐的性命，自是兴高采烈；至于魏斯顿先生，尽管他对琼斯受的伤也并非漠不关心，然而他为了女儿侥幸脱险而感到的欣喜却大大超过了那种关怀。

苏菲亚凭自己的宽厚心地，把琼斯这个举动看作是一种极其勇敢的行为，在她心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再没有旁的品质更能使女人对一个男人倾心的了。倘若一般人的见解可以令我们信服的话，那么这是由于女人天生的胆怯。奥斯本先生说过："女人胆至小，乃上帝所创造之万物中最怯懦者也。"[①] 话不一定真实，却未免过于冒失。我认为亚里士多德

① 奥斯本(Thomas Osborne,1593—1639)，英国政论家，语见他的《家书》(1656)。

在他的《政治学》一书中，有一段论及女人的话更为公道。他说："夫拘谨与坚强之标准，男女有别：若男子仅具女子之坚强，则为怯懦；而女子仅具男子之拘谨，亦可为鲁莽。"[①]有人认为正因为女子胆量过小，所以她们容易对勇士倾心。这也未必尽然。贝尔[②]先生（大约在他的论海伦一文中）认为这是由于女人酷爱荣誉所致，我想倒更合乎事实。我们可以引证一位最深知人性的作家[③]来说明这个见解之可信：当他描绘他的《奥德修纪》中的女主人公[④]——这位坚贞不渝的伉俪之情的伟大典范时，曾把促使她去爱她丈夫的唯一泉源归之于他那辉煌的业绩[⑤]。

不管怎样，总之这件意外在苏菲亚心上发生了强烈的作用，这是不容置疑的。对这件事作了进一步的了解之后，我确实相信美丽的苏菲亚这时在琼斯的心上也留下同样深刻的印象。老实说，他已经颇有些时候为苏菲亚可爱的姿容所吸引

---

① 见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第三卷。据约维特英译本，下一句作："如果一个女人在谈吐上仅及男子，亦当视为饶舌。"

② 贝尔（Pierre Bayle，1647—1706）），法国怀疑派作家和批评家，著有《历史批判辞典》。

③ 最深知人性的作家指荷马。

④ 女主人公指奥德修的妻子潘奈洛佩。

⑤ 英国读者在《奥德修纪》中见不到这一点；译文中，这个见解完全略掉了。——原注

这是对当时流行的蒲伯所译荷马史诗的批评。蒲伯在把相传为荷马所作的古希腊二大史诗《伊里亚特》（译于1715—1720）和《奥德修纪》（译于1725—1726）译成英文的时候，把原文中具有粗野、原始气味的部分删除了。

而不能自持了。

第十四章

来了一位大夫——他的手术，以及苏菲亚和她的女仆之间的长篇对话

大家回到魏斯顿先生的大厅之后，一路上吃力地蹒跚着的苏菲亚就倒在椅子上，亏了给她服下鹿茸精，喝了点水，才没昏厥过去。等那位找来替琼斯治病的大夫来到时，她已经基本恢复了。魏斯顿先生认为他女儿这种症状是由于坠马受惊所致，他劝苏菲亚马上放放血，免得昏倒。这意见也得到大夫的赞同，他说了一大堆应该放血的道理，举了许多因没放血而丧命的例子。乡绅听了更加坚持非要他女儿放血不可。

尽管苏菲亚十分不情愿放血（因为我想她认为自己所受的惊吓没有乡绅或者大夫说的那么严重），可是她马上就依从父亲的吩咐，伸出她那美丽的胳膊，大夫也做好了动手术的准备。

当仆人忙着准备用具的时候，大夫看出苏菲亚神色之间有些犹豫，认为必是害怕，就满口宽慰她，告诉她可以放心，不会有丝毫危险。他说，放血决出不了岔子，除非碰上对外科手术一窍不通的假内行——意思显然是说现在完全用不着担

心。苏菲亚说她并不担心，并且还说："您就是割断我的一根动脉，我也一定会原谅您。""怎么，你会原谅他？"魏斯顿大声说，"你饶他，我可决不饶他。妈的，要是他伤着你一点点，我不把他心脏里的血放光才怪。"大夫对这些都首肯了，然后动起手来。他的手术果然象他所说的那么巧妙，而且又那么敏捷，因为他只放了很少一点血。他说，分几回放要比一次放很多血安全得多。

苏菲亚等胳膊缠好，就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因为给汤姆动手术的时候，她不愿意在场——从体统上说似乎也不宜于在场。老实说，尽管没表示出来，她就是由于怕放血要拖延接骨的时间，才不赞成放血的；因为魏斯顿在关心苏菲亚的时候就什么也顾不得去考虑了。至于琼斯本人，他"宛如刻在墓碑上的'忍耐'的化身，默坐着向悲哀微笑"。① 老实说，当他看到鲜血从苏菲亚那可爱的胳膊里淌出的时刻，他早已忘记自己折臂的事了。

大夫先叫汤姆脱得只剩衬衫，把胳膊完全裸出，然后就开始诊查。他连拉带拽，痛得汤姆直龇牙咧嘴。大夫望到，就十分惊讶地嚷道："您怎么啦？我决不会叫您痛的。"然后，他握住那只折断的胳膊，就长篇大论地讲开了深奥的解剖学，非常仔细地研讨了单折骨和双折骨以及其他琼斯的胳膊可能折断的方式，并且还恰如其分地说明了哪些方式会比现状好些，哪些会更严重些。

这篇精心结构的冗长演说虽然引起听者的注意和钦佩，

---

① 见莎士比亚的喜剧《第十二夜》第二幕第四场。

可是并没给他们很多启发，因为他所讲的，听者确实一个字也不懂。于是大夫就做起手术来。他虽然先啰嗦了很多，动起手来倒也挺快。

然后，大夫吩咐琼斯卧床静养，并且只许吃稀的。魏斯顿先生非留琼斯住下不可。

昂诺尔大姐也是在大厅里看大夫接骨的好心人当中的一个。手术一完，小姐立刻就把她叫去，问她那位少爷的经过怎样。昂诺尔大姐就满口夸奖起汤姆有多么"豪迈"① ——这正是她所用的字眼。她说："这样的举动出在那么漂亮的人身上是多么可爱哟。"接着她就更热烈地赞美汤姆容貌的俊秀，最后还说他的肌肤如何之白。

这段话说得苏菲亚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倘若这个机灵的女仆讲的时候望一望女主人面孔的话，就一定会理会到的，可是恰好她对面放了一面镜子，使她能看到自己那副百看不厌的脸容——当她说话的时刻，她的眼睛一直也没离开镜中那个可爱的面容。

昂诺尔大姐全神都贯注在嘴里讲着的题目上和眼睛盯着的目标上，这就容得苏菲亚把心神镇定下来。她对昂诺尔大姐笑笑说，她准是爱上那个小伙子了。"我爱上了他，小姐？"昂诺尔大姐回答说，"我敢赌咒，小姐，我向您保证，小姐，我说真话，小姐，我没有！""哎呀，"小姐说，"你就是爱上了他，也没什么可丢人的。他自然是个漂亮的小伙子。""小姐，您说的

---

① 原文这里故意把magnanimity误拼成为magnimity，以表示女仆既不通文墨，又喜卖弄。

是，"女仆说，"我一辈子从来没见过象他这样漂亮的男人。说真的，没有。正象您说的，尽管他的身分比我高，爱上他也算不得丢人。说真的，上等人跟我们当仆人的还不都是娘胎里养出来的。而且说到琼斯先生，尽管奥尔华绥先生把他栽培成一位少爷，论出身他可比不上我。我家里虽然穷，我可是正经人家生养的，我爹妈是正式结婚的——有些人脑袋抬得挺高，却不敢这么讲。哼，有什么了不起，我的老表！尽管他一身白皮嫩肉——确实是从没见过那么白的，可我跟他同样是基督教徒，没有人敢说我出身卑贱。我爷爷是牧师①，我相信，要是他想到自己的子孙会拾起毛丽·西格里姆的残羹剩饭，他会十分恼火的。"

苏菲亚也许缺乏足够的勇气把这个女仆的嘴堵住（读者也可以推想那确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好听任她喋喋不休；可是有些话小姐听了实在刺耳。不管怎样，苏菲亚现在终于止住了她那看来没完没了的胡扯。"你好大胆子，"她说，"竟敢这么议论我爹的朋友！至于那个下流女人，我永远不许你再提她的名字。关于那位少爷的出身，无论谁，如果说不出他旁的短处来，最好就别开口。我希望你以后就这样。"

"小姐，对不起，惹您生了气，"昂诺尔大姐回答说，"我和您一样恨毛丽·西格里姆。至于讲琼斯少爷的坏话，家里的用人个个可以替我作证，每逢他们谈到私生子问题，我总袒护

---

① 这是本书中第二个祖先当过牧师的低贱人物。但愿今后对下级牧师的家庭生活能给予妥当安排，那时，这种情况就不会象目前这样使人感到不稀奇了。——原注

他。我对小厮们说，你们要是当得上少爷，哪个不愿意作私生子呢？我还说，他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少爷，说真的，走遍天下也找不到象他那样一双雪白雪白的手，一点不差。我还说，再也找不到象他那么和气，那么好心肠的人了。我还说，家里的用人和四周的街坊没有一个不喜欢他的。说真的，我可以告诉您点事儿，可又怕惹您生气。”苏菲亚说：“你可以告诉我什么？”“其实，小姐，他也没旁的用意——不过我还是不说吧，免得叫您生气。”苏菲亚说：“告诉我吧，我立刻就要知道！”昂诺尔大姐说：“上礼拜有一天，我正在做着活儿，他走进屋来。当时您的手笼正放在椅子上。说真的，他竟把手伸了进去——就是您昨天刚给我的那只。我说：‘哟，琼斯少爷，您要把小姐的手笼撑大了可就糟啦！’可他还是不把手拿出来，然后又亲了亲它，说真的，我一辈子也没见过他那个亲吻法儿。”苏菲亚说：“大概他不晓得手笼是我的吧？”“小姐，您听下去呀。他一遍遍地亲了又亲，说那是世界上顶好看的手笼。我就说：‘少爷，这手笼，您足足看过一百遍啦。’他说：‘是的，昂诺尔大姐。可是在你家小姐面前，除了她本人而外，谁还看得见旁的什么好看的东西！’不，还不止这一件事。您可别生气。说真的，他没旁的用意。有一天您给老爷弹琴的时候，琼斯先生正在隔壁房间里坐着。我觉得他怪愁闷的，就说：‘琼斯少爷，您怎么啦？在想什么心事吧！’他好象刚从梦里惊醒过来似的对我说：‘丫头子，当你家天仙般的小姐在弹琴的时候，我还能想什么呢？’他一面抓住我的手说：‘啊，昂诺尔大姐，那个男人该有多么幸福呀。’然后就长长地叹了口气。我敢发誓，他呼出的气真象一束鲜花那么香。可是他真没什么坏意思。我希望小姐

您一个字也别提，因为他给了我一个银币，叫我永远不对旁人讲。他还要我对着一本书来起过誓——不过我想，那准不是一本《圣经》。”

在没有发现比银朱更美的红色之前，我们暂时就不去说这当儿苏菲亚脸上是怎样红法了。她说：“昂——诺——尔，我……如果你不再向我提这件事……也不向旁人提，我决不会给你泄露出去……不，我是说，我不会生你的气。可是我怕你那舌头呢。好丫头，你会去胡说八道吗？”昂诺尔回答说：“小姐，您放心吧。说真的，我宁可把舌头割掉，也决不愿意叫您生气。您不叫我说出去的话，我准一个字也不露。”苏菲亚说：“那么以后再不许你提这件事啦。尽管我相信琼斯先生就象你所说的，并没什么用意，可要是传到我爹的耳朵里，他一定会生琼斯先生的气。我自己也要生气的，如果我认为他……”昂诺尔说：“不，小姐，我相信他没什么用意。我觉得他说话的时候有些恍恍惚惚的，他自己也承认是不知不觉地说出来的。我说：‘是的，少爷，我相信您是这样。’他说：‘对，昂诺尔。’可是请小姐原谅我。我宁愿拔掉舌头，也不愿意叫您生气。”苏菲亚说：“你就说下去吧。你还有什么没告诉我的，就全都说出来吧。”“他说：‘对，昂诺尔，’（这是在他给了我那个银币以后过了些时候说的）‘我既不是个花花公子，也不是那样的无赖，除了把她当作天仙来崇拜之外还能存什么旁的心思！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永远把她当作天仙来敬仰、崇拜。’小姐，我向您发誓，我能记得的就是这些。我本来也挺生他的气，后来我发现他并没什么恶意我才罢休。”苏菲亚说：“昂诺尔，我相信你对我真不错。前一回你惹恼了我，我才誓

告了你。你要是愿意留在我这儿，就留下吧。”昂诺尔说：“说真的，小姐，我永远也不愿意离开您。说真的，您那天对我下警告的时候，我几乎把眼珠子都哭出来了。要是我想离开您，我就是忘恩负义，因为我再也找不到这么好的差使啦。真的，我愿意跟小姐同生共死。可怜的琼斯少爷说得好：那个男人该有多么幸福呀……”

说到这里，吃饭铃打断了她们的谈话。这段谈话在苏菲亚身上引起很大的反应，那天早晨放血的好处远比她当时所意识到的还要大得多。至于她当前的心境，我要谨遵贺拉斯的准则：既然没有希望描绘得维妙维肖，就索性不去描绘了。她当时的心境大部分读者都不难摹想得出的，至于少数读者摹想不出，即使替他淋漓尽致地描绘出来，他也依然不能了解，或者至少不会认为那是合乎情理的。

第　五　卷

比半年略长些的时间内发生的事



第一章

谈谈作品中的“严肃”部分，以及为什么要谈这个问题

在这一部篇幅极大的作品里，大概读者读来最不感兴趣的部分，正是作者写来最费力的部分。冠在每卷故事之前的这些短论大抵就是如此。而我们肯定这些短论对我们首创的这种文体却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并不认为有必要列举理由来说明为什么要这样肯定。只要说明我们立下了这么一条规矩，凡是散文体喜剧性史诗都必须遵守，这就尽够了。今天大家已经公认诗剧中的时间或地点都必须严格一致①，谁又曾问过这原则是根据什么理由建立的呢？有谁向批评家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何以一出戏只能包含一天而不能包含两天的事？或者，何以观众（假定他们也能象选民一样免费旅行的话）只能随剧情跑到五哩路外去，却不能到五十哩路以外去？哪一位评论家曾经好好解释过：何以一位古代批评家①规定每出戏不多不少只能是五

---

① 指古典悲剧的“三一律”：地点一致（剧情在同一地点展开），时间一致（剧情必须限制在一昼夜以内），剧情一致（直线发展，没有任何离题之处）。

幕？或者，当今又有哪一位曾试图解释一下：近来我国剧评家使用的“低级”这个字眼到底有什么涵义？他们就是利用这个字眼得心应手地把舞台上的一切幽默扫荡得一干二净，使舞台变得和客厅一般枯燥无味。世人仿佛总乐于遵守这么一条箴言：cuicunque in arte sua-perito credendum est②。因为如果一个人没有丝毫根据，竟敢贸然替某种艺术或科学定出武断的法则，那似乎是很难想象的。因此，每遇这种情况，我们往往就认为那些法则骨子里必有其充分道理，只不过不幸我们琢磨不透而已。

老实说，世人对批评家实在恭维过了头，把他们看作比实际上要深奥得多。受到这种推崇之后，批评家才胆敢独揽大权，一跃而为大师，俨然为作家们订立种种法则，而那些法则还是他们从过去的作家那里承受下来的。

正确地看来，批评家只不过是个文书而已，他的职责不外乎誊录大法官所制订下来的规章法则。那些大法官才气横溢，因而成为他们所领导的各门学术的立法者。古代批评家所企望的，顶多就是文书这个职务。他们提出的判决都是以法官的决定为依归；没有法官的决定，他们什么也不敢提。

但是日久天长，由于历代人们的愚昧无知，文书逐渐窃取

---

① 古代批评家指贺拉斯，见他的《诗艺》，杨周翰译，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一四七页。

② 拉丁文，意思是：人之精于斯道者，吾信其言。语出自古罗马诗人维吉尔(Publius Vergilius Maro，公元前70—19)的史诗《伊尼特》第四篇第六六一行。

了法官的权力，篡夺了上司的权威。从那以后，写作的法则就不再建立在作家们的创作实践上，而建立在批评家的发号施令上了。文书变成了立法者，当初那些只管誊写的，如今却断然制订起法律来了。

因此就产生一种显而易见的——也许还是无可避免的错误：这些批评家能力都极浅薄，很容易把区区的形式误认作实质。他们的作法一如死抠法律字句而不去领会其精神的法官，把大作家也许是信笔拈来的一鳞半爪当作他的主要论点，要后世作家们一律奉为金科玉律。时光的推移和人们的愚昧——欺骗的两大支持者，又助长了这些批评家们所篡夺的权威；于是就规定下一大堆如何写出好作品的规则，尽管这些不论在道理上或实际生活中都丝毫找不到根据，而且一般只不过起抑制和拘束天才的作用而已，就象关于舞蹈艺术的许多出色的论文中，倘若立下这么一条主要规则：舞者脚上一律必须戴铁链，势必使舞蹈大师也无从施展其才艺。

因此，为了避免受到指责，说我们只根据 ipse dixit① 的权威（老实说，我们对这种权威并不十分敬重）就为后世制订下金科玉律；我们将放弃上述那种特权，一径向读者说明我们何以要在本书进程中插入这些题外短论的道理。

在这里，我们必须为知识开辟一条新的途径，纵使有人发现过它，就我们的记忆所及，从古到今却还没有哪位作家进行过探讨。这条途径不外乎是对比。它作用于宇宙万物，我们对天然美或人工美的观念，也许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靠它来形

① 拉丁文，意思是：他大师本人所说。指援引权威而未经证实的武断论点。

成的；因为任何事物的美与卓越之处，除了它的反面还有什么能把它显示出来？就如白昼及夏日之美，正由于黑夜及冬天之可怖而相得益彰。倘若有可能让一个人只见到白昼及夏日的话，我相信他对二者之美的概念必然很不完整。

不必讲得这么一本正经吧。您能够不相信吗：世上最标致的女人在一个从没见过其他类型女人的男子眼里，也要失去她大部分的魅力？妇女本身对这一点似乎特别敏感，所以她们总煞费苦心地找陪衬——不，她们甚至拿自己当陪衬也在所不辞。我曾经注意到（特别在巴思），她们在早晨总尽量显得很难看，为的是好衬托晚上她们所要显示的美。

绝大多数艺术家在实践中都运用这个诀窍，尽管有些人也许并没怎么研究过它的理论。珠宝商懂得最精美的宝石需要垫上底箔；画家由于笔下的人物映衬，往往获得很高的赞赏。

我们中间一位伟大天才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我不能泛泛地把他放在任何一类普通的艺术家当中，因为他有资格列为：

Inventas qui vitam excoluere per artes.

用自己创造的艺术丰富人生者。[1]

这里，我指的就是所谓英国哑剧[2]这一绝妙娱乐的创始人。

---

① 引自维吉尔的《伊尼特》第六篇第六六一行。

② 哑剧原是古罗马的一种戏剧形式。十八世纪初叶，伦敦修道院花园剧场的经理理赤（John Rich，1692—1761）创始了一种适合英国观众口味的哑剧，多由著名丑角主演。

这种娱乐包含两个部分，创始人用严肃和诙谐这两个名称来区别。在严肃部分里，出现一些异教神祇和英雄，都是观众在舞台上看到的最蹩脚、最枯燥乏味的角色。然而（很少人懂得个中奥秘）这样做实际上正是为了衬托这场娱乐的诙谐部分，以便丑角的把戏更显得精彩。

这样使用正角未必十分礼貌，可是无论如何这种安排总算别出心裁，而且也有效果。如果我们用“比较枯燥”和“顶枯燥”来代替“严肃”和“诙谐”，也许更加清楚些——毫无疑问，哑剧里的诙谐部分比舞台上的任何表演都要枯燥些，只有在那最枯燥的严肃部分的对照之下，才显出些诙谐味道。真的，那些神祇和英雄严肃得叫人受不了，以致观众总是欢迎丑角（但是叫这个名字的英国绅士和法国同行毫无关联，他生性要严肃得多）的出现，因为这下才好摆脱那些更加枯燥的角色。

贤明的作家一向运用这种对比的手法，效果极好。贺拉斯竟然谴责荷马使用这种手法，曾使我感到惊讶，可是他紧接着在底下一行就自相矛盾起来了：

> Indignor quandoque bonus dormitat Homerus;
> Verùm opere in longo fas est obrepere somnum.
>
> 当然，大诗人荷马打瞌睡的时候，我也不能忍受；
> 不过作品长了，瞌睡来袭，也是情有可原的。①

---

① 引自贺拉斯的《诗艺》，杨周翰译，第一五六页。“打瞌睡”指写得不精彩的时候。

有些人也许会认为作家在从事写作的时际，会真地打起瞌睡来，我们可不要这样来理解这句话。诚然，读者很容易遭到睡魔的侵袭，然而即使象欧尔德米克孙[①]写的那样冗长的作品，其作者在撰写时也还是兴致勃勃，毫无倦意的。正象蒲伯先生所说的：

> 他自已不睡，好让读者打瞌睡。[②]

老实说，那令人欲睡的部分正是一些严肃的场面，是巧妙地穿插进去，以便与其余部分形成对照，并予以衬托的。这也是已故的某诙谐作家一段话[③]的真谛，他写道：他的作品中，凡是使读者感到索然寡味的地方，也正是他别具匠心的所在。

愿读者根据这种高见——或者不如说，根据这种低见，来品评这些卷首短论吧。这段话交代清楚之后，倘若读者认为在这部历史的其他部分中，也足可以找到严肃的东西，那么就不妨把这些我们已言明在先故意写得枯燥乏味的短论跳过去，此后每卷径直从第二章读起。

---

① 欧尔德米克孙(John Oldmixon,1673—1742)，英国历史学家兼诗人，有《欧洲秘史》及《英国史评》等长篇巨著。

② 引自蒲伯讽刺诗《愚人记》，第一卷第九十四行，作者曾在此诗中嘲笑欧尔德米克孙。

③ 指理查德·斯梯尔，语见《闲话报》第三十八期(1709年1月7日)上所载他的随笔。

第 二 章

琼斯先生卧病期间许多朋友来访；用细腻的笔触描绘一下肉眼难以察觉的爱情

汤姆·琼斯卧病期间，不少人前来问候，虽然其中有些人他也许并不很喜欢。奥尔华绥先生几乎天天都来看望他。尽管他可怜汤姆所遭受的痛苦，并且大大赞赏他这种侠义行为，他认为还是应该乘他养病的机会，劝导他好好反省一下自己的过失，在病中，心灵由于创痛而趋于平和，同时，面临生命威胁，也就不会为七情六欲所牵扯了。这是对他进行药石之言最恰当不过的时机。

因此，每逢这位好心人单独和汤姆在一起的时候——特别是当这年轻人心情十分宁静的时候，奥尔华绥总乘机提醒他往日不端的行为，然而态度极其亲切温和，用意无非是要他以后多加小心。奥尔华绥说，汤姆今后的幸福就全看他能不能幡然改过了；只要他今后不再失掉义父对他的好感，他还是可以指望得到宠爱的。至于过去的一切，他说都可以一笔勾销，不再计较。所以他劝汤姆要好好利用这次的不幸，这样，最后会证明天降下这场灾祸正是为了叫他改邪归正。

屠瓦孔来得也颇勤，他也认为病榻是施教的方便场所。不过，他的教导法比奥尔华绥的要严厉得多。他告诉他这学生

应当把折臂看作上帝对他的恶行的惩罚；他应当每天跪下来衷心感谢上帝仅仅让他折断胳膊，而没折断脖子。他还说，脖子留待将来折断，而且为期也许不会很远的。屠瓦孔还说，他一直奇怪上帝何以没早些惩罚琼斯。不过从这件事情上看，上帝的惩罚来得虽慢，倒是毫厘不爽的。因此，他还劝汤姆对日后还会有更大的灾难等待着他这一点，要深信不疑；只要他再有罪过，灾难就必然会降临。"要想避免灾难，"他说，"只有靠真诚彻底的忏悔。然而象汤姆这样年纪轻轻就如此堕落的人，心灵恐怕已经完全败坏，无从忏悔了。然而，我的责任就是劝你去悔过，尽管我早已料到一切劝导都无济于事。不过，liberavi animam meam①就是了。尽管我以极大的关怀眼睁睁地望着你在阳世必然走向厄难，到了阴间也必然会下地狱，可是我扪心自问，对你不曾疏忽。"

斯奎尔说的完全是另外一套。他说：断了根把骨头这件小事值不得聪明人在意。只要想到这种不幸也常降在最聪明的人身上，而且毫无疑问是为了全人类的幸福，我们就蛮可以处之泰然。把这种在道德上并没有不适当性的事说成是恶行，只不过是在乱用字眼，这里根本不缺少道德上的适当性。这种不幸的后果，充其量只不过是疼痛而已，而疼痛是世界上最微不足道的事。他还说了许多从西塞罗的《图斯库卢姆谈话录》②

---

① 拉丁文，意思是：我已经解除了心灵上的负担。

②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43)，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和哲学家，《图斯库卢姆谈话录》是一部关于伦理及哲学的著作，共五卷，第二卷的题目是：《痛苦是罪恶吗?》图斯库卢姆是西塞罗的别墅所在的城市。

第二卷和伟大的夏弗茨贝利勋爵①的著作里引用来的话。这些话他讲得如此起劲，有一天不幸咬破了自己的舌头；这样一来，不但打断了他的宏论，并且使他十分激动，以致嘟嘟囔囔地骂了一两声。可是最糟糕的是屠瓦孔这时也在场，他一向总把这类言论看作异端邪说，这下子他可以借机批评斯奎尔几句了。他说的时候还带着恶意的嘲笑。那位哲学家咬破舌头，本来已经很懊丧，听了屠瓦孔这话，就更加气得昏头昏脑(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他虽然不能用嘴来发泄怒气，却很可能采取更剧烈的手段来报复；亏得外科医生在场，他不顾本人利益，出面制止，使事情平息下来。

布利非先生不常来探望他的朋友琼斯，而且从不一个人来。但这位可敬的年轻人口头上对琼斯表示十分关怀，还为他折臂的事担心；不过他极力避免和琼斯有亲密的往来，唯恐(象他时常所隐隐表示的)玷污了他那谨慎持重的品格，因此，他嘴上常挂着所罗门那句不可与恶人交往的箴言。他倒不象屠瓦孔那样偏激，他对汤姆的改邪归正总还抱着一线希望。他说："这个人只要还没堕落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他舅父所表现的无与伦比的仁慈就会使他回心转意的。"不过，他最后还说："倘若琼斯先生以后再闹乱子，我可就不能替他说一个字的好话啦。"

至于乡绅魏斯顿，除非他去打猎或是饮酒，不然的话他几乎寸步不离病房，有时候他甚至到病房里去饮酒，要是没人使劲拦住，他还要逼着琼斯奉陪——这位乡绅夸起酒能医治百

---

① 夏弗茨贝利勋爵(Lord Shaftesbury，1671—1713)，英国哲学家。

病的灵效来，比个江湖郎中吹嘘万应药丹还来得没边没际。照他说来，酒比药铺里所有的药都更有奇效。不过，经过多次请求，他终于同意不对琼斯使用这味药了，可是要想叫他早晨出发行猎时别在病人窗下吹号角（就象恋人在姑娘窗下弹唱一样），那却怎么也办不到。无论魏斯顿走到哪里，他总先嚷一声"呼啦"；去看琼斯的时候他也改不了这个习惯，不管那时病人是睡着还是醒着。

这种大声大气并不含什么恶意，对谁也没什么影响；及至他一能坐起来了，乡绅就带苏菲亚来问候他，因此他可以和苏菲亚在一起了，这对他来说可真是一个大喜过望的补偿。过了不久，琼斯也能坐在琴旁听她弹奏了。苏菲亚总是高兴地一连弹上好几个钟头，用最优美的乐曲使他心荡神驰，一直弹到乡绅认为应该打断她了，而一定要她弹《老西蒙爵士》和他心爱的其他曲调。

尽管苏菲亚对自己的一举一动十分注意，可是她时而仍不免泄露出一些心事来，因为爱情在这一点上也有如疾病，从这里找不到出路，它就会从那里冒了出来。这样，她嘴里瞒住不说的一切，都由她的眼睛、颊上的红潮以及许许多多不由自主的小动作表露出来了。

有一天苏菲亚正在弹琴，琼斯在一旁听着。乡绅走了进来，大声嚷着："嗨，汤姆，我为了你，在楼下跟那个笨牧师屠瓦孔干了一架。他当着我面对奥尔华绥说，折断胳膊是上帝对你的惩罚。我说：他妈的，那怎么会是惩罚呢？难道他不是为了保护一个年轻姑娘才这样的吗？惩罚！真是胡说八道！哼，这孩子要是以后再也不出岔子，全国随便哪个牧师也没有他

升天堂升得快！这件事他只应该引以为荣，而没什么丢脸的。"琼斯说："先生，这件事我既不应该引以为荣，也谈不上丢脸。可是如果我真是救了魏斯顿小姐的话，我将永远认为那是我一生最大的幸运。"乡绅说："他还因此在奥尔华绥面前说你的坏话！他妈的，牧师身上要不是穿着他那件衬裙，我得狠揍他一顿。孩子，我是真心疼你。要是有什么能替你尽力的地方而不尽力，叫我天打雷劈。明天早晨你到我的马棚里来，除了'骑士'和'斯劳赤小姐'这两匹马，随你挑一匹骑去吧。"琼斯谢绝了乡绅这番赠予。"那么你要苏菲骑的那匹栗色马吧，"乡绅说，"我花五十金币买下的，今年春天才满六岁。"琼斯激动地大声说："哪怕值一千金币，我也宁愿拿它去喂狗！"魏斯顿说："得了！得了！怎么！就为它摔伤你的胳膊了？要忘记，要原谅！要是生一个哑巴畜生的气，那还成什么男子汉啦！"说到这里苏菲亚插了进来，请她父亲听她弹琴——这样的请求他是从来也不会拒绝的。谈话就这么结束了。

在这段谈话进行的时候，苏菲亚的脸上不止一次变了颜色。琼斯何以那么痛恨那匹马，她的看法可能和她父亲不同。这时，她的心情显然十分激动，而且琴弹得那么糟，倘若魏斯顿先生不是马上打起瞌睡，他一定会觉察出来的。然而琼斯是足够清醒的。他不但眼睛看得清楚，耳朵也听得分明，所以他多少有所察觉。再加上以前发生的（读者也许还记得）一些情节，这样，当琼斯对这一切寻思一番之后，便深深相信苏菲亚那温柔的胸怀并不是平静的。许多年轻读者定然会感到非常奇怪，汤姆何以没有更早得出这个看法？老实说，他过于迟疑不决，所以看不到小姐对他表露的情怀——这种缺憾只有

依靠眼下盛行的早期城市教育可以弥补。

当琼斯完全意识到这一切的时候，他的心里面翻腾起来。倘若品格没有他这么纯洁坚定，在他这般年纪上很可能带来极为危险的后果。他真正懂得珍视苏菲亚。他十分喜爱她的容姿，也钦佩她的才识，深深地爱着她的善良。事实上，由于他从不曾起过占有苏菲亚的念头，也从不曾稍稍听任自己去怀有这种念头，所以他一向对苏菲亚的爱慕要比他所意识到的强烈得多。这时，他对一切隐谜恍然大悟了，同时他确信他所崇拜的那个人儿是和他心心相印的。

第　三　章

一切没有心肝的人会认为本章所写的事只不过是庸人自扰

读者或许料想此刻琼斯的胸膛里必然回荡着一片欣喜、甜蜜之感，使得他心情欢畅而宁静，不会引起任何我们前边提过的那些危险的后果。然而事实上这类感觉不管多么甜美，初次出现时总是令人不安的，很少使人陶醉。况且在当前的情况下，又有某些情节使这种感觉带有苦味，这样，和甜美之感混合起来就形成一种甜中带苦的饮料。正如甜中带苦的食品不合人们的胃口，甜中带苦的感觉对于心灵也是有损无益的。

首先，尽管汤姆根据自己的观察，有充分理由认为苏菲亚对他抱有好感，然而他会不会是把同情(或者充其量是尊敬)误当作一种更为强烈的感情了，这一点他却没有把握。他决不那么乐观地相信苏菲亚对他已经有了情意，只须加以必要的鼓励和培植，就会得到他所想望的收获。况且纵然他的幸福在女儿这方面受不到阻挡，他算定她父亲那一关必然也通不过。尽管在游乐上头魏斯顿是个土乡绅，然而一牵涉到财产，他却十分世故。他非常疼爱自己的独女，每逢酒意正浓的时候，往往表示以看到苏菲亚嫁给他们那一郡里一位大阔佬为生平乐事。琼斯并不是那么一个不自量、没头没脑的浪荡哥儿，竟因为魏斯顿说过器重他的话就指望乡绅会放弃要让女儿高攀的想法。他十分清楚，财产即使不是唯一的条件，通常也是最主要的条件，连最贤明的父母也是要考虑到的。友情固然会促使我们热切关怀旁人的利益，然而对于满足朋友在感情上的需要，总是十分冷淡的。说真的，要体会这种满足给人带来的幸福，必须我们自己具有那种热情才行。既然现在不可能得到苏菲亚父亲的同意，他想：倘若不管乡绅同意与否自行其事，从而破坏了魏斯顿先生毕生的宏愿，那就太辜负他殷勤招待的厚情了。而且也太对不起乡绅不断加于他许多小恩小惠了(尽管乡绅的态度不免粗暴一些)。想到这一点，他已经觉得未免可鄙，因而不寒而慄。再一想到奥尔华绥先生，他就更加震惊万分。奥尔华绥对他的恩情已胜过生父，仅仅对他尽作儿子的孝道是远远不够的。他深深知道那位好心人最憎恨卑劣和不义的行为，谁要是稍稍朝这方面试探一步，那个人在他的眼里就永远是可憎的目标，那个人的名字在他

耳里就永远是可厌的声音。不管汤姆多么渴望能成功，眼前这些无法克服的困难就足以使他沮丧绝望。况且他的愿望还为他对另一个女人的怜悯所束缚。可爱的毛丽的身影这时蓦然跃上心头。在她的拥抱中，他曾发誓永不变心，她也经常赌咒说，如果汤姆丢了她，她决活不下去。这时，毛丽以最可怕的姿势死去的样子一幅幅出现在他眼前，他甚至想到毛丽可能去卖淫而遭到种种痛苦，而他始而诱奸了她，继而又遗弃了她，是要负双重责任的。他很清楚她所有的邻居——甚至她的亲姐妹都多么恨她，多么急于把她撕成碎片。说实在的，他不但为她招来耻辱，更为她招来了妒忌——或者不如说，由于妒忌才招来耻辱，因为许多女人骂她是婊子，实际上她们妒忌她的情人和她那些讲究的衣饰，巴不得也能出同样的代价弄来。他预见到倘若遗弃了这个可怜的姑娘，她的毁灭势必随之而来。一想到这一点，他的心感到刺痛。他认为一个人的贫穷和困苦并不给予任何人随便加深其不幸的权利。她出身穷苦不曾使得她的遭遇在汤姆眼中显得无足轻重，也不能用以辩护或甚至减轻他害她遭受痛苦的罪愆。但是何必谈辩护呢？他自己的心就不允许他毁掉一个他认为爱着他、并且为了这份爱情而牺牲自己清白之身的人。他那颗善良的心为毛丽申诉——不是作为一个冷酷的、唯利是图的律师，而是作为与这事息息相关的辩护者；这颗心深切地分担着自己所加于对方的一切痛苦。

这位雄辩有力的律师把可怜的毛丽可能陷入的各种不幸描绘得足以引起琼斯的同情之后，就又巧妙地求助于另外一种情感：用青春、健康和美貌等等可爱的色采把那姑娘描绘得

十分迷人；又因为她同时还引人怜悯，至少在好心肠的人眼中就更加迷人了。

可怜的琼斯就这样百感交集，辗转不眠，度过了漫长的一夜。第二天早晨，考虑的结果是，他决定仍旧守着毛丽，不再去想念苏菲亚。

第二天，从早到晚，他都在牢牢遵守这个仁义的决定：一心怀念着毛丽，尽量把苏菲亚从脑海里排出。可是就在那决定命运的晚上，一件微不足道的事却使得他的情绪重新波动起来，内心发生的变化是如此之大，我们认为理应在新的一章里来叙述。

第　四　章

短短的一章，其中包含一件小事

这位少爷卧病期间，昂诺尔大姐也是常常前来探望的一位。读者如果想起她以前对苏菲亚说的一些话，也许会以为她自己对琼斯先生就特别怀有好感，其实，并没有这么回事。汤姆是个漂亮小伙子，这类人，昂诺尔大姐总是有几分看重的，然而对汤姆也并没什么特殊的地方。原来她在恋爱场中栽过跟头：她曾经爱上了某贵族的跟班，那人答应和她结婚，又卑鄙地遗弃了她。从那以后，她紧紧守住她那颗残破的心，任何男子也休想得到一星半点儿。对所有的漂亮男子，她一

律表示敬重，持有好感，正如庄重而有道德的人看待一切善良人那样。她真可称作爱男子的人，就象苏格拉底是爱人类的人：她特别喜欢生得漂亮的男子，就如苏格拉底特别喜欢心地纯良的人一样；不过她从没听任这种偏爱在她那哲人般的宁静的心里引起任何波动。

前一章里我们已经看到琼斯先生内心里矛盾重重，第二天昂诺尔大姐来到他的房间，看到他独自一人，就这样说开了："哟，先生，您猜我上哪儿去啦？我敢打赌，就是五十年您也休想猜得出。可是即使您猜得出，说真的，我也不能告诉您。"琼斯说："如果你不能告诉我，我倒非要知道不可。我相信你不至于那么残忍，偏不告诉我吧。"她大声说："讲到这儿，我也不晓得为什么非不告诉您，因为您当然不会讲给旁人听的。并且即使您知道我到什么地方去了，如果您不知道我是干什么去的，那也白搭。哎，我也不懂为什么一定要把这件事当个秘密。因为她肯定是天底下最好的小姐了。"听到这话，琼斯就恳切地央求她道出那个秘密，并且答应决不外泄。于是，她又这么说下去："您知道，小姐派我探望毛丽·西格里姆去了，看看那个骚丫头缺点什么。说真的，我是不高兴去的，可是当仆人的得听主人吩咐呀！琼斯先生，您怎能那么不顾身分啊！小姐叫我拿些内衣和旁的东西送给她。小姐可真是太好了。把象毛丽那样乱来的骚货送到教养所去，对她们是有好处的。我对小姐说：您这可是姑息懒人……"琼斯说："我的苏菲亚有多么好心肠呀！"昂诺尔说："喝，我的苏菲亚！您真叫得出！嘿，要是您什么全晓得了……说真的，琼斯先生，我要是您的话，我决不会看得上毛丽·西格里姆这样的下贱

货的。"琼斯说："你说'要是您什么全晓得了'，这话指的是什么？"昂诺尔回答说："指的就是那个。您不记得有一回您把手伸到小姐的手笼里的事了吗？说真的，我倒蛮想把什么都说出来，就只怕会传到小姐的耳朵里去。"于是琼斯连连认真赌咒，然后昂诺尔就接着说："说真的，本来小姐已经把那只手笼给了我，后来，一听到您曾经把手伸了进去……"琼斯插嘴说："那么你把我干的事都告诉了她？"她回答说："如果我告诉了她，您也用不着生我的气。为了让小姐知道这种事，多少男人掉脑袋也是心甘情愿呢。要是他们晓得……说真的，全英国最神气的贵族也会感到自豪的……不过，说真的，我真不想告诉您。"琼斯一再央求她，一会儿工夫就把她说服了，她又这样说下去："您一定晓得，那只手笼小姐已经给了我，可是我把那事告诉她以后，过了一两天，她挑起新手笼的毛病来——说真的，那只手笼再漂亮不过了。她说：'昂诺尔，这手笼讨厌得很，太大了，我戴着不合适。你先把那只旧的还给我，等我再去弄一只；这新的你用吧。'小姐是好心人，既然把东西给了人，自然不肯再要回去。说真的，我当然把那旧的又还给她了。我相信她一直戴在手上，我敢说她背地里一定吻过它多少遍呢。"

谈到这里，魏斯顿先生走来把话打断了。他是来喊琼斯去听苏菲亚弹琴的。可怜这个年轻人跟着他，脸色苍白，浑身颤抖。魏斯顿注意到他这神情，可是看到昂诺尔大姐，就错疑到旁处去了。他半认真半开玩笑地骂了汤姆一声，要他到别的地方去打野食，可不许在他家的禁地上偷猎。

这天晚上苏菲亚显得格外美丽，她右腕上恰好套着那只

手笼，我们相信，在琼斯眼里那也替她增添了不少魅力。

苏菲亚正在弹着她父亲所喜爱的一支曲子，乡绅倚着她的椅背。这时，手笼忽然从她手上滑落下来，琴声戛然停住了。这使得乡绅十分恼火。他抓起手笼，狠狠地咒骂了一声，就把它丢到火上。苏菲亚马上跳起身，一把从火里把它抢了出来。

尽管这件小事在许多读者看来恐怕是微不足道的，然而在可怜的琼斯身上却起了重大影响，所以我们认为应当把它叙述一下。事实上，没有脑筋的史家往往略过许多细微末节，而极其重大的事件恰好是从这些细微末节里产生出来的。我们确实可以把世界看作一架庞大的机器，大齿轮原本是由极小的齿轮，小到只有最锐利的眼睛才能看见的齿轮带动的。

因此，以苏菲亚的天姿国色，以她那双眼睛里的灿烂光辉和无限柔情，以她那悦耳的嗓音和苗条身材，以她的机智、好脾气、宽厚的心肠和温柔的性格，也不能象手笼这件小事那样绝对征服和占有可怜的琼斯那颗心。诗人就是这样娓娓动听地咏过特洛亚的：

> ——Captique dolis lachrymisque coacti
> Quos neque Tydides, nec Larissaeus Achilles,
> Non anni domuere decem, non mille Carinoe.①

① 拉丁文，引自维吉尔的《伊尼特》第二卷第一九六——一九八行。

不是狄俄墨得斯，也不是忒提斯的阿喀琉斯[1]，
不是千艘兵船，也不是十年围攻，
而是假的泪和甜言蜜语攻下这城池。

琼斯先生所固守的碉堡这时也出其不意地被攻陷了。尽管我们这位主人公最近在兵法上煞费苦心，将为人要持重，要讲究道义这些考虑布满在通往他心灵的一切要道上作为岗哨，可是这一下所有的哨兵都弃岗而逃，爱神在凯歌声中长驱直入了。

第五章

十分长的一章，包含着一桩十分重大的事件

胜利的爱神虽然没费吹灰之力就把它的决心顽抗的敌人从琼斯心头赶走，然而要拔除琼斯早先在那里布下的岗哨可就没那么容易。且把这些比喻放在一边，为毛丽命运的担忧使这位可敬的青年大感困惑，惴惴不安。苏菲亚卓绝的才姿已经压倒了——或者不如说，消灭了那个可怜的姑娘一切可爱之处，然而取爱情而代之的是怜悯而不是轻蔑。琼斯深深相信毛丽已经把她的全部爱情和她一生的幸福都寄托在他一

[1] 狄俄墨得斯和阿喀琉斯都是特洛亚战争中的希腊英雄。

人身上了。他知道，她所以如此，是由于他爱她爱得无微不至，并且曾多方使她相信永远不会变心。在毛丽那方面，她也表示对汤姆的诺言深信不疑，并且极其庄重地对他发誓说，她感到自己是女人中最幸福的还是最悲惨的，就要看他履行不履行他的诺言了。由自己一手造成一个同类最悲惨的一生——这在他真是想都不敢想的。他认为这个可怜的女人已经为他牺牲了她的微薄力量所能牺牲的一切。她牺牲自己来供他取乐，甚至就在这个时刻，依然为他而叹息，憔悴。他想：毛丽是那样殷切地在盼着我康复，热烈地期待着我的到来，难道我不但让她空欢喜一场，还立刻把她投入痛苦和失望的深渊里去吗？难道我能这样伤天害理吗？——就在可怜的毛丽的守护神在琼斯的心里似乎占了上风的当儿，苏菲亚对他的爱情（这已经是确凿无疑的了）径直闯了进来，把所有的障碍一扫而光。

最后，他想到或许可以在别的方面给毛丽一些补偿，就是说，送给她一笔钱。可是一想起毛丽曾经一再慷慨激昂地要他相信，纵使拿整个世界来换他，也不足以弥补她的损失，汤姆认为她多半也不肯收下。然而她的赤贫——尤其是她的过分爱好虚荣（这一层我们已经向读者略有透露），又给了汤姆一些希望：尽管她口口声声表示恩情，也许仍能逐渐使她同意接受一笔意料不到的巨款，这样，她就可以把自己抬得比和她地位相同的人高出一头，大可满足她的虚荣心了。因此，他决计一有机会就把这意见向她提出。

有一天，汤姆的胳膊眼看就要好了，吊着绷带蛮可以自由走动。他就乘乡绅出门打猎的当儿，偷偷溜去看望他的情人。

汤姆看到毛丽的母亲和姐妹们正在用茶。她们先说毛丽不在家，后来那个大姐又恶意地笑了笑，告诉他毛丽在楼上睡觉哪。自己的情妇这样来接见他，他倒也并不反对，于是立刻爬上了正对着毛丽卧室的梯子；但汤姆这时却大吃一惊，原来房门闩得死死的，喊了半天里头才答应，事后毛丽说她睡得太熟了。

有人曾经指出，极度的忧伤和极度的欢乐往往会产生同样效果：当我们遭到二者之中任何一种情感突然来袭的时候，我们很容易陷于惶惑不安，全部官能往往会失却作用。因此，琼斯先生的突然出现在毛丽心上掀起轩然大波就不足为奇了。她心慌意乱，好一阵子还表示不出读者预料她此刻一定会感到的那种狂喜。至于琼斯，一看到情人，心神完全不由自主，有如中了魔法，顿时把苏菲亚完全忘掉，因而也就忘记来会晤毛丽的主要目的了。

可是他很快就想起来了。久别重逢的一阵欢喜过去之后，他渐渐把话头引到他们之间的爱情上去，说奥尔华绥先生曾经严厉禁止他再见毛丽，倘若发现他们仍然保持着关系，必然会产生可怕的后果。他说，估计他的仇人一定会把这件事透露给奥尔华绥先生，那时，他俩势必同归于尽。既然残酷的命运非要他俩分开不可，他劝毛丽果敢地忍受一切。汤姆还发誓说，他一辈子只要有机会能表明自己对她的真情实意，就决不放过，一定要力所能及地照顾她的生活，让她过得比她预期的，甚至比她所梦想的还要好。他最后说，也许不久毛丽就会找到一个男人娶她，那人准会使毛丽比跟汤姆过这种见不得人的日子要幸福得多。

毛丽足足沉默了几分钟，然后声泪俱下地责备汤姆说："这就是你对我的一腔恩爱啊！你糟蹋了我，如今又这样把我丢了。我对你说，男人个个都是假情假意的，专会用嘴骗人；等你们在我们身上达到了那罪恶的目的，就该腻了；你向我起过多少遍誓，说永远也不丢掉我！难道你竟这么薄情寡意吗？没有了你，就是把世上的金银全给了我，又有什么用！你拿去了我的心，是的，你拿去了……拿去了！你为什么要跟我提旁的男人？我这辈子再也不会爱另一个男人了。旁的男人在我眼里算得了什么！就是全国最阔气的财主明天向我求婚，我也不会让他碰我一碰的。不，为了你，我要永远憎恨世上所有的男人……"

就在她这么说着的当儿，突然发生了一件意外，把她的话拦腰打断。毛丽睡的这间屋子（说得更恰当些，这间顶楼）是在二层楼上，也就是说，紧靠屋顶。上面是尖顶，和希腊文第四个大写字母① 相仿佛。除非站在屋子中央，旁处都直不起腰来——这么一说，英国读者也许在概念上就更清楚些了吧。这间屋子里缺少个壁橱，为了弥补这个缺陷，毛丽就在房梁上钉起一块旧毯子。这样，就隔出一个小角落来挂她最考究的衣物，就如前边提过的那件撕得七零八碎的长衫、几顶帽子以及她新近弄到手的一些东西，免得落上尘土。

这个围出的角落正对着床脚，毯子紧贴床挂着，又可以当帐幔使用。不晓得是因为毛丽一发脾气，踹了这毯子，还是琼斯碰了它一下，要不就是上边的按钉或钉子松了，我不敢确

① 希腊文第四个大写字母为"△"，读作 delta。

言；总之，正当毛丽说着那最后那几句话的时候，这块该死的毯子突然脱落，把遮在后边的一切都暴露了出来：在那堆女人的各种用物中间，出现了（写到这里我自己觉得老大的不好意思，读者谅必也很难过）哲学家斯奎尔先生。他的姿势（那个角落不容他站直）真可以把人笑死。

那姿势确实和一个四马攒蹄绑起的大兵相差无几，或者说，那样子更象伦敦通衢大道上我们时常看到的一些不是倒了霉而是罪有应得被示众的家伙。① 斯奎尔先生头戴毛丽的睡帽，毯子一落，他那两只大眼睛直直地瞪着琼斯。倘若把哲学和他这种姿势联系起来，任何人一见都禁不住要捧腹大笑。

不用说，读者此刻的惊讶也一定不亚于琼斯。这位明达而庄重的先生竟然在这么个角落出现，这件事所引起的疑窦似乎和他一向在大家心目中所保持的品格十分不相称。

不过，这种不相称也只是想象出来的，实际并非如此。哲学家同常人一样，也是血肉做成。不管他们的理论有多么高深奥妙，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他们毕竟也和凡人一样，有一些瑕疵也是在所难免的。正象我们以前所指出过的，区别确实只是在理论上，而不是在实践上；因为尽管这类人物脑子里想的要美好、睿智得多，然而行动起来他们却同常人一模一样。他们十分懂得如何去克制贪心和色欲，蔑视悲喜之情，这种学问既不难于获得，其中又颇有沉思默想的乐趣；然而一实行起来可就讨厌而又麻烦了。因此，教他们懂得这门学问的那份聪明，同时也教他们去避免把它付诸实践。

---

① 曝刑是当时英国街头常见到的景象。这种刑法直到一八三七年才废除。

读者谅必还记得，毛丽由于穿漂亮长衫而引起风波的那个礼拜天，斯奎尔先生正好也在教堂里。那是他头一回见到毛丽，并深深为她的美貌所动，所以午后骑马散心的时候，他一再怂恿两位少爷另换一条路，好经过毛丽的家，找机会再瞅上她一眼。可是这个道理当时他并没向谁提过，我们觉得也还不宜于告诉读者。

在斯奎尔先生看来，破坏事物的适当性的因素有许多，危险与困难也都可算在内。他所担心的困难是不容易勾引上这个小妖妇，而那危险则是：这件事一旦被发觉，未免有损他的品格。这两者都起了有力的劝阻作用。最初，他大概也只想观赏一下美色，聊以自慰而已。世上最庄重的人将严肃的思考当作正餐，通常把这种观赏当作饭后的点心。于是，某些书籍和图画就钻进了他们书斋最隐秘的角落，而自然哲学中某些猥亵部分则往往成为他们交谈的主要话题了。

但是一两天后，哲学家听说那座贞操的堡垒早已为人攻破了，他的欲望又大了起来。在口味上他并不过于讲究，不至于因旁人尝过，即使是美味也不肯再吃了。一句话，他倒更高兴毛丽已不是个黄花姑娘了，因为那可能反倒是一重障碍；现在他却一追就上手了。

如果读者以为毛丽喜欢斯奎尔甚于她那个年轻的情人，那可错了。恰恰相反，要是只准她选一个的话，两人之间占上风的当然还是汤姆·琼斯。斯奎尔先生所以能够达到目的，并不仅仅由于两个总比一个强（尽管毛丽也有过这种考虑），琼斯卧病期间不能来相会也是个不幸的因素。这当儿，哲学家送的一些精选的礼品又打动并且打开了姑娘的心，好机会

既然来到也就难以抗拒了。于是，斯奎尔把毛丽心中残剩的那点贞操赢到了手。

琼斯是距斯奎尔奏捷半个来月之后来会他的情人的。这时，哲学家正和毛丽同衾共枕。适才毛丽的母亲推说她不在家，真正的理由就在这里——既然那个老妇人从女儿这种罪恶勾当的进项里有光可沾，她就竭力去怂恿女儿，还给她保镖。可是毛丽的姐姐非常忌恨她，尽管她也多少分享一些战利品，却宁可放弃那点油水而毁掉她的妹妹，破坏她的生意。因此，她才告诉琼斯说，毛丽在楼上睡觉哪，一心盼望琼斯去捉奸。不过，由于她已把门闩上，这样就还能有机会把情人藏到毯子后边去，只是不幸最后依然露出马脚了。

斯奎尔刚一出现，毛丽就往床上一倒，大声嚷着："我完啦！"立即陷入了绝望的境地。可怜这个姑娘干这种勾当毕竟还是个生手，没有都市妇人在摆脱尴尬处境时的那种沉着老练。遇到这类情况，都市妇人不是随机应变找到个什么借口，就是索性厚着脸皮跟丈夫摊牌；那个作丈夫的，或出于贪图安静，或由于害怕有损体面——有时候也许还害怕那个汉子会象戏里的康斯坦特先生① 那样身佩刀剑，也乐得闭上眼睛，把绿帽子塞到口袋里去。毛丽则恰恰相反。把柄给人抓住以后，她哑口无言。先前她挥洒着热泪严肃激烈地表白自己有多么纯洁坚贞，这下子几乎完全撇开不顾了。

---

① 康斯坦特先生是喜剧《激怒的妻子》(1679 年首次公演）中的主人公。作者为英国戏剧家、建筑家约翰·范布勒爵士（Sir John Vanbrugh, 1664—1726)。

至于毯子后面的那位先生，他的狼狈自也不亚于毛丽。斯奎尔呆呆地立了好一会儿，似乎同样不晓得该说些什么，或是朝哪里望好。尽管琼斯也许是三个人中间最吃惊的一个，却是他头一个开口。刚才毛丽的责难使得他十分不安，这时倒立刻平静下来。他突然哈哈大笑起来，走上前去跟斯奎尔先生打招呼，伸手把他从那个逼仄的角落里放出来。

斯奎尔这时走到屋子中央——只有在这儿他才直得起腰来。他带着十分庄重的神色望着琼斯说："好啦，我看出这个重大发现使你很开心。我敢说，想到这一下可以把我宣扬出去，你一定感到非常快活。倘若你公平合理地想一想，就会发现这件事本应怪你自己。我没有犯败坏良家妇女清白的罪过。我并没做出任何足以令那些根据正义的法则来判断事物的人们加以谴责的事。适当不适当，那要决定于事物的本质，而不决定于习俗、形式或本地的法律。凡事只要不违反自然，就不会不适当。"琼斯回答说："老伙计，说得有道理。可是您干吗以为我要把您宣扬出去呢？老实说，我一辈子从没今天这么对您满意过。除非您自己想向别人宣布，不然的话，这件事我绝对保密。"斯奎尔说："琼斯先生，你可不要以为我小视名誉。好名誉也是一种美德，忽视它是决不相宜的。况且戕害自己的名誉就犹如自杀，而自杀是罪大恶极的。因此，倘若你认为应该为我隐瞒这个弱点（既然任何人都不是十全十美的，我也可以有弱点），那么我答应你我决不暴露我自己。有些事情是只宜于做，而不宜于大声宣扬的。实在说起来，这种事情本来不但是无罪，而且还是值得嘉许的；但根据世人荒谬的判断，却常常成了谴责的目标。"琼斯嚷道："说得对！还有什么

比纵欲更无罪的？或者，还有什么比繁殖人种更值得嘉许的事？”斯奎尔说：“正正经经地跟你说吧，我的看法也正是这样。”琼斯说：“不过，当我跟这个姑娘的关系初被发现的时候，您可不是这么看的。”斯奎尔说：“我应当承认是因为那个屠瓦孔牧师把事情说走了样，我才那么责备你破坏人的贞操。那是因为，先生，那是因为……因为你应当知道，琼斯先生，考虑到事物的适当性，极微小的情节，先生，极微小的情节也会造成重大的差别。”琼斯大声说：“就让它去造成差别吧。反正我刚才已答应过您，今后如果有人晓得了这件事，那只能怪您自己。好好待这个姑娘吧，我决不向任何人提一个字。而你毛丽，对你这个朋友要忠实。我不但原谅你对我的不忠实，还要尽力为你效劳。”说完这话，他就匆匆告辞，溜下梯子，赶快走了。

斯奎尔看到这件事不至于有更坏的结局，十分庆幸。至于毛丽，她一镇定下来就责怪斯奎尔害她丢掉了琼斯，可是那位先生马上想出替她消怒的办法：一半靠搂搂抱抱，一半靠从口袋里掏出一点灵丹妙药来——这味药真叫神奇，立刻使她肝火尽消，满脸含笑了。

后来，毛丽对她的新欢倾吐出无限柔情，把她刚才对琼斯说的那些话以及琼斯本人，都大大嘲弄了一番。她赌咒说，尽管琼斯曾经占有过她的身子，除了斯奎尔外，谁也没有赢得她的心。

第 六 章

把本章和前一章对照一下，读者或许会矫正他以前滥用“爱情”这个字眼的毛病

按说琼斯发现毛丽对他不忠实之后，本可以表示出更强烈的气愤的。倘若他立刻把她丢开不管，我相信很少有人会责难他的。

然而毫无疑问，汤姆是以同情的眼光来看待她的。尽管他对毛丽的爱还没到看见她这样朝三暮四，就不可终日的程度，可是一想到当初是他先破坏了她的清白，仍不免十分震惊。看来这姑娘很可能正在堕落下去，而他把这一切都归罪于自己。

这个念头给了他不少烦恼，后来还是毛丽的姐姐贝蒂大发慈悲，透露出一段情节，才消除了他这份烦恼。原来头一个叫毛丽失身的不是他自己，而是一个叫威尔·巴恩斯的；汤姆一直认定是他自己的那个娃娃，至少同样有权利管那个人叫老子。

一发现这条线索，琼斯赶忙追究下去。过不久就充分证实贝蒂的话不假。不但威尔·巴恩斯承认了，后来甚至毛丽自己也直言不讳。

这个威尔·巴恩斯是乡村里一个勾引妇女的能手，他在

这方面所俘获的战利品决不少于全国任何一位旗手或律师的书记。他曾经害得几个女人完全堕落下去，使另一些女人为之心碎，并且还荣幸地造成一个可怜的姑娘的横死：她不是跳河自尽，就是（而且更可能）让他给淹死了。

贝蒂·西格里姆也是落在这个家伙手里的许多女人当中的一个。远在毛丽发育得足以供他消遣之前，他早就把贝蒂勾引到手了。可是后来他丢掉贝蒂，又追起她的妹妹来，而且几乎是马到成功。实际上，毛丽真心爱的只有威尔一个，琼斯和斯奎尔都不过是她的利益和虚荣心的牺牲品而已。

因此，贝蒂和她妹妹之间才结下了我们方才所看到的不解的冤仇。然而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早一些道出这段根由，因为光是妒忌就足以引起上述的事态了。

琼斯获知毛丽的这段隐秘之后，心里才坦然下来。但是对苏菲亚，他的心却远远不得宁静。恰恰相反，他正处于惶惶不安的状态中。用比喻来说，他的心此刻已别无所属，完全为苏菲亚所占据了。他一往情深地爱着她，同时也清清楚楚地觉出苏菲亚对他的柔情蜜意。尽管有了这份把握，可是对于取得魏斯顿的同意，他依然感到绝望；同时，一想到为了追求苏菲亚竟必须采取任何卑鄙险诈手段，他就毛骨悚然。

白天使他焦虑不安，晚上使他辗转不眠的，是他必然加给魏斯顿先生的损害以及他必然为奥尔华绥先生带来的痛苦。他不断在道义和个人愿望的矛盾中讨生活，这两者轮流在他心里占上风。当苏菲亚不在眼前的时候，他往往决计离开魏斯顿家，永不再见她一面；可是一看到苏菲亚，他又往往把这份决心抛到九霄云外，就是冒丧失性命的危险，甚至不惜牺牲

比性命还要宝贵的东西，也一定要追求她。

这种内心的矛盾很快就在汤姆身上起了强烈而明显的影响，他失去了平时的欢快活泼，不但独处的时候闷闷不乐，就是和旁人在一道时也无精打采，心不在焉；当他强作笑颜来应付魏斯顿先生说的一些打趣话时，神情间显然出于勉强，结果，反而把他想隐藏的心绪更加表露出来了。

很难断言，使他的心事外泄更多的究竟是他在隐瞒内心热情方面的技术不够呢，还是诚实的本性不容他不把它揭示出来。这种技术要求他对苏菲亚比以前更加拘谨，不再用言语向她表示什么，甚至避开她的视线；但同时本性又在忙于破坏他这意图。所以每当小姐走近他，汤姆的脸色就刷地变得惨白；倘若她是突然走近的，汤姆就会吓一大跳。偶然间，要是汤姆碰上她的视线，血液立刻就会涌上他的双颊，满脸通红。遇到由于礼貌不得不向她开口时（比如席间祝酒），他总会张口结舌的。倘若他触到苏菲亚，他的手——不，他通身都会颤抖起来。要是谈话稍稍涉及爱情，就会引起他不由自主的一声叹息。造物真是再殷勤不过，每天都让他碰上几件这类的事。

尽管乡绅无所觉察，这一切却逃不过苏菲亚的眼睛。她很快就看出琼斯的怔忡不安，也不难发现其原因，因为在她自己心里也发觉了同样的感情。我料想，这种发觉正是由于人们常在情人之间所看到的那种共鸣，这也大可以说明为什么苏菲亚的感觉要比她父亲来得敏锐。

不过老实说，还有个更加简单明瞭的办法可以说明何以某些人对旁人具有极为深刻的洞察力，这洞察力还不仅适用

于情人之间，在一般人之间也如此。譬如，何以往往使才智卓越的诚实人吃亏上当的阴谋诡计，坏人却总是一眼就能识破？坏人之间当然无所谓同情，也不会象共济会那样，彼此有什么暗号来互通声息。实际上，那只是因为他们脑子里装的东西毫无二致，他们的思路朝着同一个方向。所以，琼斯身上那种明显的迹象，苏菲亚一眼就看得出，而魏斯顿却看不见，这丝毫不足为奇：因为老子的脑子里从没想过爱情，而那女儿此刻除了爱情就没想旁的。

当苏菲亚证实了可怜的琼斯是为深挚的爱情所苦，并且也清楚他所爱的就是她自己时，她很容易就弄清了造成他目前这般景况的真正原因。这个发现使她更加觉得汤姆可爱可亲，于是她心里就出现了所有男人最希望在爱人心中引起的两种情感——敬重和怜惜；连最冷峻的女人也不能责怪她去怜惜一个为她而痛苦的男人，不能责怪她去敬重一个显然由于最高贵的动机而极力熄灭自己胸头火焰的男人——那火焰，就象人所共知的斯巴达的贼赃[①]那样燃烧着、摧毁着他的生命。因此，他的畏畏缩缩，躲躲闪闪，他对苏菲亚的冷淡，缄默，倒变成他的最大胆、殷勤、热烈和最娓娓动听的追求了。这些深深地感动了她那温柔、敏锐的心灵。不久，苏菲亚就对他产生了一个高贵、贤淑的女性胸膛里所能怀有的一切好感——一句话，就是一个可意的男人所能引起的尊敬、眷念和

---

① 这里指传说中的一个斯巴达孩子，在上学路上偷了一只狐狸，藏在怀里。狐狸抓破他的胸脯，他依然和老师应对。及至孩子倒在地上死去，人们才发现了他怀中的狐狸。

怜惜，一切不失闺范的情操。简单一句话，苏菲亚爱他爱得神魂颠倒了。

有一天，这对年轻人在花园里沿水渠的两条小径尽头，偶然碰到了。以前琼斯为了替苏菲亚捉回小鸟而跌进去的，就是这道水渠。

近来苏菲亚时常到这地方来。在这里，她既痛苦又快乐地回味着那件事。尽管事情不大，然而他们之间的情苗却可能就是那回种下的。这时，那情苗在她心里已经茁壮生长起来了。

这对青年就在这儿会了面。他们是快走到一起时才发觉对方的。旁边要是有人，一定会在他们脸上看出非常局促不安的神情，可是这两人却心事重重，什么也不及观察。琼斯最初的那阵震惊稍微过去后，就照正常的礼节向小姐问安，苏菲亚也照样应答。和往日一样，他们先说起清晨多么和煦宜人，然后谈到四周景色的秀丽，琼斯大大赞扬了一番。当他们走到琼斯落水的那棵树跟前的时候，苏菲亚不禁提起那次的意外。她说："琼斯先生，我想每逢看到这道水，您不免还有些心惊胆战吧。"琼斯回答说："小姐，请您相信，我永远认为那回顶要紧的还是您因失掉小鸟而感到的不安。可怜的小汤米！它就站在这枝树杈上。多蠢的东西！我替它安排了这么幸福的境地，它竟然要飞走！它的下场就是对它的忘恩负义一个公正的惩罚。"苏菲亚说："可是琼斯先生，您那番好心几乎也遭到同样残酷的命运。回想起来您一定还很不舒服吧？"他回答说："小姐，说到这里，倘若我有什么遗憾之处，那也许是水还不够深，不然的话，我就可以避免命运替我准备下的许多愁苦

了。”苏菲亚说：“哎呀，琼斯先生，您这一定是跟我说着玩的。您故意这么轻视自己的性命，只是出于对我过分客气。您是要我对您两次为我冒的生命危险不必介意。可是当心还会有第三回哩！”最后这段话，她是带着微笑和无法形容的温存说出的。琼斯听了叹息一声，回答说：现在提醒他恐怕已经太晚了。然后，他温柔地凝视着苏菲亚说：“啊，魏斯顿小姐，难道您会愿意我活下去吗？您能愿意我这么不幸吗？”苏菲亚俯首望着地，带着几分踌躇说：“琼斯先生，我决不愿意您遭到不幸。”琼斯大声说：“啊，我深深知道您那天使般善良的性格，圣者一般仁慈的心肠——那要远远超过其他任何魅力。”她说：“我明白您说的是什么。我得回去啦。”琼斯说：“我……我不愿意让您明白！我也没法让您明白。我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没想到会在这儿遇到您，我没加思索就把心里的话向您倾吐出来了。要是我说了什么开罪您的话，看在老天的面上，请原谅我吧。我完全是无心的。真的，我宁可死掉——一想到得罪了您，我就没法活下去。”苏菲亚说：“您真令我不解。您怎么会想到得罪了我？”他说：“小姐，恐惧是很容易使人发疯的。再也没有比想到得罪您更使我害怕的了。我怎么说好呢？别那么生气地望着我吧。您只要皱皱眉就会要我的命的。我没有得罪您的意思。都怪我的眼睛——要不，就怪您长得太美。我在说些什么呢？要是我太啰嗦了，请您原谅我。我实在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我曾经尽量克制对您的爱，想把燃烧着我的心肝五脏的那股烈火遮掩起来。我希望不久我就再也不可能来得罪您了。”

这时，琼斯通身战抖起来，仿佛在发疟子。苏菲亚的情况

和他也差不多。她这样回答他说："琼斯先生，我不愿假装着不了解您。其实，我很了解您。可是您要是对我有些感情的话，那么就看在老天的面上，尽快让我回去吧。要是我能自己挣扎着回去就好了。"

琼斯自己也不大站得稳，他还是把胳膊伸过来让苏菲亚挽着。苏菲亚欣然挽了他的臂，可是央求琼斯，关于这类事眼下一个字也别提。他答应一定不提，只是一再求苏菲亚饶恕他刚才说的那些话——那是他情不自禁讲出来的。苏菲亚说，饶不饶，这要看他日后的所作所为了。于是，一对年轻人就蹒跚地、战栗地走着。尽管这位情郎握着意中人的手，他却不敢捏紧一下。

苏菲亚径直回到自己的房间。昂诺尔大姐一听到呼唤，就拿鹿茸精来伺候了。至于可怜的琼斯，唯一安慰他那颗烦乱的心的，是一条不受欢迎的消息。这消息把我们引入另一种情景，性质上与前几章读者所熟悉的迥乎不同，所以我们留待下一章来叙述。

第七章

奥尔华绥先生卧床不起

魏斯顿先生越来越喜欢琼斯，所以尽管他的臂伤已经康复，乡绅还是舍不得让他走；而不论是由于爱好打猎或是旁的

什么原因，琼斯都是不难挽留的。他在魏斯顿先生家里一直住了下来，有时候半个月也不去看奥尔华绥先生一趟——甚至连一点音讯也没从那里得到。

奥尔华绥先生近几天着了凉，很不舒服，并且还有些发烧。然而他并没在意——只要他不至于病到卧床不起，饮食起居照常，他总是满不在意的。读者切莫以为我们赞同或有意奉劝大家去仿效这种做法。精通医道的先生嘱咐得不差：疾病一来临，马上就该请大夫。不然，Venienti occurrite morbo（病魔一临，立加对抗）这句古谚还能有什么旁的意思呢？这样，大夫和病魔较量起来便可势均力敌。倘若让病魔赢得时间，容它能高垒固守，象法兰西的军队那样，就会使得大夫难以——有时甚至不可能进击敌人。不仅如此，有了时间病魔还可以采用法兰西战术，使自己在自然条件方面获得优势，到最后任何药石都会因来得太晚，全然无效了。我记得米扫宾[①]大医师有一段埋怨的话与这种看法不谋而合。他曾经为那些求他医治而来得太晚的病人深深惋惜说："我相信这些病人把我当作办理丧事的了，不到庸医把他们治死了，决不来请我。"

奥尔华绥先生的病就由于这种疏忽而沉重起来。当他的热度升到不得不延医治疗时，大夫一到就摇摇头，说可惜没早些把他请来，并且暗示据他看来，病势十分危险。奥尔华绥先生在这个世界的一切事务都已料理停当，凡人为另外那个世界应做的准备，他也都准备好了。因此，听到这话他也镇定自

---

① 米扫宾（John Misaubin，?—1734），伦敦的一个法籍医生。

若，无所牵挂。真的，每当他躺下休息的时候，他都可以和伽图[1]一起吟诵那悲剧中的诗句：

> 恐惧与罪孽常扰人心魂；
> 伽图对此二者却从不相识；
> 小睡与长眠又何足重轻。

事实上，他比伽图或任何古今豪杰都更有十倍理由和自信来讲这些话。因为他不但心中毫无畏惧，并且也可以被看作一名勤恳的雇工，在收割之后，便到宽厚的主人[2]那里去领取报酬。

于是这位善人立刻吩咐把家里人都召集到跟前。除了前些时已去伦敦的布利非太太以及读者刚才在魏斯顿先生家里见到的琼斯先生，家里人一个不缺——琼斯刚和苏菲亚分手，就接到家里的召唤。

一听到奥尔华绥先生病势垂危（仆人告诉他奥尔华绥先生快要断气了），琼斯马上就把爱情抛在脑后，急忙跳进派来的马车，吩咐车夫尽快赶回去，一路上我相信他一次也没想到过苏菲亚。

这时，全家——那就是说，布利非先生、琼斯先生、屠瓦孔先生、斯奎尔先生以及一些仆人（他们是按照奥尔华绥先生的吩咐找来的）都围着病榻。病人坐起来刚要开口，突然间，布利非呜呜痛哭，大声哀号开了。奥尔华绥先生握着他的手说：

---

① 伽图（Marcus Porcius Cato，公元前 95—46），古罗马政治家，艾狄生的悲剧《伽图》（1713）即以他为主人公。

② 这里把上帝比作主人。

"亲爱的外甥，不要这么难过吧，生死是人间常事。要是听到朋友遭到不幸，我们难过是理所当然的，因为那种意外灾祸通常是可以避免的；因此，碰上的人就格外显得不幸。然而人终归必有一死，无论贫富都不能免，时间的迟早无关紧要。倘若世上哲人把一生比作一瞬间，我们总可以把它看作一天。我命中注定要在傍晚离去，那些比我早死的人损失的也不过几个钟头而已——那并不值得惋惜，况且那往往是充满了辛劳、疲惫、痛苦、悲伤的时刻。我记得一位罗马诗人把我们的辞世比作宴会上的离席。每当我看见人们迟迟不肯结束一场欢宴，拚命想和朋友们多聚一刻时，这个比喻就在我脑中出现。唉，随你怎么延长，这种宴会也是多么短促啊！最早退席的和留到最末的宾客之间，差别又是多么微不足道！这还是从最好的角度来看待生命的，这种对朋友依依不舍之情也是惧怕死亡的动机中最为可贵的。然而不论怎样延长，欢聚毕竟是短暂的，在明达人眼中是无足轻重的。自然，抱这种看法的人并不多，因为大部分人不到鬼门关是不会想到死的。尽管人们临近死亡时感到它是个巨大而可怕的东西，可是当死亡离得还较远时，偏偏就看不见它。不仅如此，尽管人们到命在旦夕的时刻会吓得心惊胆寒，可是死亡关头一过，恐惧之心也就随之烟消云散了。不过，唉，躲开了死亡并不就意味着获得赦免，那只能说是缓刑——缓上短短的一天而已。

"因此，亲爱的孩子，不要为这件事伤心了吧。这是随时都可能发生的。宇宙间的一切物质——不，我们周围的一草一木都会死亡的，这也是我们每人无法避免的必然结局。它既不该引起我们的惊讶，也不该叫我们悲伤。

“大夫告诉我说（我认为他是十分善意的），也许不久我就要和你们永别了。我觉得病势越来越严重，我决定在失去说话能力之前，先对你们讲几句告别的话。

“不过这会大大消耗我的气力。我打算和你们谈谈我的遗嘱。虽然我早就立好了，可是我想还是应该提一提和你们每个人有关的项目。这样，看到你们对我所安排下的一切都满意，我也可以感到快慰。

“布利非外甥，我的全部产业都由你继承，只除开一笔每年五百镑的进益——那要待你母亲去世后才归你所有；此外还有一笔每年五百镑进益的产业，以及六千镑现款，要照下面的办法分配：

“琼斯先生，我把那笔年入五百镑进益的产业留给你。我很知道手边缺钱是不便的，所以另外为你加上一千镑现金。我不晓得这是超出了还是不及你所预期的。也许你觉得我给得太少了，而别的人又可能嫌我给得太多。但是后者的指责我倒从不在意的；至于前者嘛，希望你不会抱有某些人作为一毛不拔的借口的那种谬见，说什么：慷慨的施与不但不能引起感激之情，反而往往会招来漫无止境、难以餍足的欲望……请原谅我这么说，我并不猜疑你会有这种想法。”

琼斯跪倒在他恩人跟前，热烈地握住他的手说：不论现在还是过去，乡绅对他的慈爱都不但远远超过他所应得的，也远远超过他所希望得到的，他的感激无法用话语来形容。他说：“先生，请您相信，听到您这慷慨的赠予，我心里唯一关切的是这生离死别的时刻。啊，我的朋友，我的父亲！”说到这里，他已泣不成声，连忙扭过脸去，免得让奥尔华绥先生看到他眼眶

里涌出的泪水。

这时，奥尔华绥轻轻地攥了攥他的手说："孩子，我深深知道你的天性十分善良，你是慷慨和光明磊落的；如果这以外再加上稳健持重和笃信宗教，你就一定会幸福的。尽管前三种美德能够使你享受幸福，唯有后两者才能叫你的幸福持久下去。

"屠瓦孔先生，我赠给您一千镑。我相信这笔钱会大大超过您的希望和您的需要。不过，请您收下来，作为我们友谊的纪念吧。倘若这笔钱对您是身外之物，那么您对宗教一向保持的热忱也会告诉您该怎样去支配它。

"斯奎尔先生，我同样赠给您一千镑，希望这笔钱可以有助于您所从事的职业，使您今后可以比过去顺利些。我往往看到贫困更容易引起的不是同情，而是轻蔑——尤其在事业家中间，他们认为一个人要是受穷，那就表示他庸碌无能。我对这情况很为痛心。但是我这笔赠予可以帮助您从以前所遭到的种种困难中解脱出来。我相信，象您这样一位深明哲理的人，今后一定会有足够的财力来满足您的一切需求的。

"我感觉自己气力微弱了。此外的赠予，就请你们去看我的遗嘱吧。家里的仆人也会得到我的一些纪念物的。还有几项慈善事业的捐款，我相信遗嘱执行人一定会遵照办理的。祝福你们。我要比你们先走一步了。"

说到这里，一个听差匆匆进来，说外边有位从索尔兹伯里来的律师，他带来一个特别重要的口信，说必须当面告诉奥尔华绥先生本人；看来这人十分匆忙，他说还有许多要务在身，事情多得即使有分身法也办不完。

"孩子，你去，"奥尔华绥对布利非说，"看看这位先生有什么事。我现在没力气去同人打交道了，而且他要跟我办的事，此刻必然和你更加有关。而且我此刻实在不能会什么人，精神也支持不住了。"说完这话，他向大家致意，说也许还能够和他们再见一面，不过眼下他很想养养神，觉着刚才这席话说得他精疲力尽了。

大家临走的时候，有的落了泪；甚至"向来不惯于啼哭的"①哲学家斯奎尔也拭了拭眼睛。至于威尔根斯大娘，她"那一串串泪珠跟阿拉伯橡胶树上滴下的药用汁液一样滔滔不绝"②——每遇到适当场合，这种礼数她是从不会短少的。

这以后，奥尔华绥先生重新躺下来，枕上枕头，静静养神。

第　八　章

本章叙述的事虽不甚可喜，却为人之常情

除去为了主人而悲伤外，这位管家婆那峻峭的颧骨上滚滚流着的咸水河另外还有个源头。她一回到自己的房间立刻就不停地痛痛快快嘟囔起来："按说在仆人中间老爷总该对我另眼看待的吧。也许他留给我一件丧服。可要只是这个，哼，那就让魔鬼替他穿去吧！他应该知道我并不是个叫化子。自

---

①② 均引自《奥瑟罗》第五幕第二场。

从我来伺候他，我替他节省了五百镑，到头来却这么对待我！诚实的仆人竟然落到这么个下场，以后谁还诚实呀！其实，我虽然时不时地拿上他一星半点儿的，别人拿的却比我多十倍，如今我们却都被一律看待了。要是非这样不可的话，就让那遗嘱和立遗嘱的人一道去见魔鬼吧。不，给我什么我也不能拒绝，那样就会叫某些人开心。我要买上一件颜色最鲜艳的衣裳，穿起来在这个老吝啬鬼的坟头上跳舞。当这一带左邻右舍都因为他收养那个野种骂他无耻的时候，我总是替他辩护。这就是他给我的报答！可是他现在就要到那个算总账的地方去啦。临死的时刻，他本应该好好忏悔一下自己的罪孽，可是他却炫耀那罪孽。居然从自家的产业里拨出一份给个私生子！在他自己的床上发现的——哼，说得真好听！嘿，嘿，藏东西的人总会知道上哪儿去找的。上帝饶恕他吧。要是真相露出来的话，我敢说他名下还有的是野种哪。可喜的是，到了阴间，他一个也瞒不住。'家里的仆人也会得到我的一些纪念物的。'这就是他的原话。活上一千年我也忘不了。哼，我会永远记得你竟把我塞到仆人堆里去。谁都会想，他总该象对斯奎尔那样提提我的名字吧——斯奎尔倒真是位绅士，虽然初来的时候身上连件衣裳也没有。什么臭绅士！他在这儿住了这么些年，我就不信哪个仆人见过他的钱边儿。照我说，叫魔鬼去替我伺候这样的绅士吧。"这一类的话她还嘟囔了许多，不过，读者领略了这点也尽够了。

屠瓦孔和斯奎尔对他们各自所得的那份也不见得比威尔根斯大娘更满意些。尽管他们没有象这位管家婆那样大声埋怨，可是从他们那悻悻的脸色以及下面这段谈话，我们也可以

看出他们心里不是怎么高兴的。

两人离开病室后一小时左右，斯奎尔在大厅里遇到了屠瓦孔，就对他说："哦，先生，咱们分手后，您可曾听到您那位朋友的什么消息?"屠瓦孔回答说："您指的如果是奥尔华绥先生的话，我觉得称他作您的朋友倒更恰当些，我认为这样的称呼他可以当之无愧。"斯奎尔说："这称呼对您也是同样相宜呀，因为他给咱们俩的布施（就是点布施呀）是一般多啊。"屠瓦孔嚷道："我本不愿先提这个问题，可是既然您开了头，那么我就不得不告诉您，我的看法两样。主动的馈赠与应得的报酬之间是大有区别的。以我为这家所效的劳，在那两个孩子的教育上所花的心血，得的好处总应该比旁人要多一些才是。但是您可别以为我这是表示不满。因为圣保罗曾教导我'要满足于自己所有的'。[①] 那数目就是再少些，我也不会忘记我的职责。不过《圣经》虽然教我安分知足，它可并没让我漠视自己的功绩呀，也没阻止我在相比起来受到不公平待遇时感到委屈。"斯奎尔反驳说："您既然向我挑衅，我也只得说：我才是受委屈的呢。我从来没想到奥尔华绥先生会这么小看我对他的友谊，竟然把我同一个向他领工资的人等量齐观。我晓得这是怎么引起来的：这是由于长时期以来您无视宇宙间一切伟大而高贵的东西，总是把种种狭隘的观念往他脑海里灌。友谊是那么美丽可爱，昏花的眼睛会感到太强烈。只有借着您常竭力嘲笑的那万无一失的正义法则，才能看得出来。您把

---

① 圣保罗(St. Paul)是基督的一个使徒，语见《新约·希伯来书》第十三章第五节。

您那位贵友的头脑引入邪途了。”屠瓦孔气得咆哮起来:“为了拯救他的灵魂,但愿您别再用那套该死的学说把他的信仰引入邪途去了。我认为他当前的行为与一个基督教徒如此之不相称,都应归咎于您。除了无神论者,谁会在辞世以前不先把一生向上帝交代一下,忏悔自己的罪愆,以求获得赦免呢——他明明知道家里就有一个人掌握神权,可以对他宣布赦免①。及至他到了人人都在哀哭、咬牙切齿的那个地方②,这才发觉必须做的事,可是悔之晚矣。那时他就会领教出您以及当代其他的自然神论者所崇奉的那个邪神异教——‘道德’是多么不中用了。那时他才想起招呼他的牧师,可是早已找不到了。他只好悲叹辞世前不曾得到赦免——而没有这种赦免,任何罪人都是不能得救的。”斯奎尔说:“如果赦免是如此之重要,您何不主动赐予他呢?”屠瓦孔大声说:“除非是诚心诚意地要求赦免,不然的话,那是没有灵效的。可是我何必跟一个异教徒——一个不信奉上帝的人这么白费唇舌呢?是您把这种学说传给他的,为此,您在阳世已经得到了充分的报酬,我毫不怀疑您的弟子马上也会在阴间得到应有的报酬。”斯奎尔说:“我不晓得您所说的‘报酬’指的是什么,如果指的是他为了纪念我们之间的友谊而送的那点不足挂齿的东西的话,我是瞧不上眼的。要不是我当前处境困难,我才不会接受呢。”

这时,大夫来了,向正在争辩的双方询问楼上情形怎样。

---

① 屠瓦孔指的是自己。按照教规,天主教的神父及英国国教的牧师有权宣布赦免忏悔者的罪行。

② 指地狱,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三章第五十节。

屠瓦孔回答说："十分糟糕。"大夫大声说："那我是早已料到的。不过，请问，我走了之后有过些什么徵象？"屠瓦孔回答说："没有什么好转的迹象，我看是希望不大啦。"医治肉体的大夫也许误会了这位灵魂的医治者的意思，可是屠瓦孔正要解释的时候，布利非先生哭丧着脸走了进来，说他得到一个悲痛的消息：他母亲在索尔兹伯里去世了；说她在回家的途中，头部和肠胃突然痛风症发作，不上几个钟头就死了。大夫说："哎呀，真是人有旦夕祸福！不过我要是在她身边就好了。痛风症是不大好治的，但是我治起来却灵得很。"屠瓦孔和斯奎尔都向布利非先生表示吊唁，在这丧母之际，一个劝他要象个男子汉，另一个劝他要象个基督教徒那样。那位年轻绅士说，他晓得人终不免一死，他一定咬住牙根去忍受这份不幸。不过，他不能不稍稍抱怨命运对他过分残酷，让他这么突然地得到这个噩耗，而且是正当他等待着狠毒的命运随时会加给他最沉重的打击的时候。他说，他从屠瓦孔先生和斯奎尔先生学得的那些至理名言，现在正好受到了考验。倘若他身遭不幸而能坚忍如初，那完全应归功于两位老师的教导有方。

现在引起争论的问题，是该不该把布利非太太去世的消息通知给奥尔华绥先生。大夫坚决反对去告诉，我相信整个医学界也会同意他这种态度。但是布利非先生说，他舅父曾经多次明确吩咐他，决不要由于怕引起他的不安而向他隐瞒什么，因此，不管有什么后果，他也不敢违背舅父的吩咐。他说，依他看来，他舅父笃信宗教，深明哲理，大夫的担忧是多余的。因此，他决定非把这消息通知病人不可。因为万一他舅父康复了（而他布利非也正为此而虔诚地祷告着上帝），他相信舅

父一定会为了想把这样的事瞒住他而永不饶恕他的。

由于两位博学的绅士一致热烈赞成这个决定，大夫也只好勉强同意。于是，布利非先生和大夫一同朝病室走去。大夫先进去，走到床跟前为病人按脉，随后就宣布病势已经大有起色；他说上一剂药真是功效神速，烧已经退了。先前他担心病人已经毫无希望，现在则认为已经毫无危险了。

老实说，奥尔华绥先生的病情从来也没有象过分谨慎的大夫说的那么严重。可是正如善于用兵的将军，不管对方力量多么薄弱，从不轻敌，一位精于医道的大夫也从不小视疾病——不论症候多么轻微。尽管敌势弱得不堪一击，明智的将军总还是同样保持严格的军纪，设置同样的岗哨，派出同样多的斥候；尽管症候轻微，一位明智的大夫也总是同样板着面孔，带着同样意味深长的神情摇头晃脑。除了其他许多响亮的理由之外，这二者的作法还有一个极为切实的原因：倘若他们获得胜利，那么光彩就可以更大一些；倘若失败了，也不致显得太丢脸。

奥尔华绥先生刚抬起眼皮来感谢上苍让他有了康复的希望，布利非先生马上凑过去，满面愁容，把手帕放到眼睛上，似乎在揩眼泪，又似乎在按照奥维德下面这句话行事：

Si nullus erit, tamen excute nullum,①

如果一滴也无，那么就拭去那无有，

① 拉丁文，引自奥维德的《爱的艺术》。

然后，他把读者刚才听到的消息，报告给他舅父。

奥尔华绥先生以悲痛的心情，坚忍而达观地听完外甥的话。他淌了几滴热泪，然后，镇定了一下神气，大声说："万事由上帝做主！"

他问起捎信的人，布利非却说：他没法子留他多耽搁一下，看来那人有要务在身，忙得不可开交；说那人抱怨事情多得简直让他疲于奔命，一再说即使他有分身术，也不用想样样都办完。

奥尔华绥吩咐布利非去好生料理殡葬事宜。他说还是把他妹妹安葬在他自己的教堂里。至于具体如何办理，就由外甥自去斟酌，他只指定了请哪位牧师来主持葬礼。

第 九 章

在本章里，厄斯吉尼兹[①]的名言
"对镜见真容，酒醉显真心"
得到了旁证

读者或许奇怪何以上一章里只字也没提到琼斯先生。事实上，他的行为和我们刚才讲的那些人完全两样，所以我们有意不把他的名字与那些人相提并论。

---

① 厄斯吉尼兹（Aeschines，公元前389—314），古希腊演说家。

那位善人说完话以后，琼斯是最后一个离开病室的。他就回到自己的房间，在那里发起愁来。他心里十分不安，不能在房里久留，就悄悄走到奥尔华绥先生的房门口。他倾听了好半天，里边什么动静也没有，只有雷鸣般的鼾声——在惊慌中，他把鼾声当作呻吟声了。这下他可急坏了，忍不住就推开房门，迈了进去。看到那位善人躺在床上睡得很好，原来大打其鼾的是伏在床脚的护士。他立即采取唯一的办法来制止这位低音伴奏家，生怕这音乐会惊动了奥尔华绥先生。然后他就在护士旁边坐了下来，一点也没动弹，直到布利非和那位大夫来叫醒病人：大夫是来诊一诊脉息的，布利非则是来报告那个消息——如果琼斯事先晓得布利非要报告的是什么，他是决不会轻易让他在这种时刻把那些话送到奥尔华绥先生的耳朵里去的。

琼斯初听到布利非把那个消息告诉给他舅父的时候，他对这种不择时机非常生气，不由心头火起，尤其看到大夫连连摇头，表示不赞成让病人知道这事。但是他并没有气昏了头，以致意识不到对布利非任何愤怒的表示可能给病人带来的影响。这种顾虑使他暂时抑止了自己的愤怒；后来发现这消息在病者身上实际上也并没产生什么恶果，心下自是很高兴，那股怒气也就被丢在脑后了，他从没有向布利非提过一个字。

大夫那天在奥尔华绥先生家里用饭，饭后他又去看望病人，回来告诉大家说，他现在可以把握十足地保证病人已经完全脱离险境了。眼下烧已退了，他相信再服上一服解热剂，就不至于再发烧了。

琼斯听了这话真是心花怒放，高兴得如醉如狂。同时他

又喝了些酒，心情更加兴奋了。这时候他开怀畅饮(为了祝大夫的健康他干了许多杯，为了祝同席人的健康他又干了许多杯)，过不久，他就真地醉了。

琼斯生来就是个血气旺盛的人，如今藉着酒力，越发肆无忌惮地活跃起来。他亲热地搂住大夫，吻他，并且发誓说，除去奥尔华绥先生，大夫是世上他最爱的人了。“大夫，”琼斯大声说，“真应该用公款替您塑一座像，因为您所救活的这位不但受到一切与他相识的人的爱戴，并且也是社会的福星，国家的光辉，人类的荣誉。如果我爱他不胜过爱我自己的灵魂，就让我下地狱。”

“那你就更可耻了！”屠瓦孔大声说，“不过，你当然有理由去爱他，因为他给了你那么多财产。对有些人来说，也许他还不如干脆死掉的好，免得有朝一日又觉得应该取消自己的遗赠。”

琼斯用难以想象的鄙夷望了望屠瓦孔，回答说：“你这个卑劣的家伙！难道你以为我心里会计较这些吗？不，宁可地球张开嘴，把它的土地全吞下去(即使我有几百万亩土地，我也要这么说)，也不要吞掉我这位亲爱的、无比光辉的朋友。”

Quis desiderio sit pudor aut modus
Tam chari capitis?①

这时，大夫从中调解，才避免了琼斯与屠瓦孔之间的一场

---

① “有什么规矩和礼数能限制我们无止境地怀念如此可亲可敬的一位友人呢？”desiderium〔怀念〕这个字很难翻译。它包含着我们想与这朋友重聚的渴望以及伴随着这种渴望而来的悲伤。——原注
拉丁文，引自贺拉斯：《颂歌》。

愤怒的争吵。那以后，琼斯就尽情欢乐，唱了两三支恋歌，并且做出一些人在过分兴高采烈时往往会做出的荒唐举动。然而他丝毫也没有和人吵架的意思；如果可能的话，他的性子倒比清醒的时候更加好上十倍。

通常认为酒后爱发脾气、吵架的这种人，不醉的时候倒是好好先生，其实，这见解是再荒谬不过了。实际上，酒并不颠倒人性，或者在人们心里制造本来并不存在的情感。它只是撤去理性的岗哨，从而迫使我们显出种种丑态——而在清醒时刻，我们总有办法掩饰过去。酒不过是加强和更激动了我们的感情（通常总是涌在心头的那股）。所以三杯老酒一下肚，人的各种性格——爱生气的，多情的，慷慨的，柔和的，贪婪的，就会格外清楚地表现出来。

虽然酗酒闹事在英国（尤其在下层人们中间）比任何地方都更为习见（真的，饮酒和打架在这里简直就是一码事儿），但我并不因此就断定英国人是天底下脾气最暴躁的。英国人之好酗酒闹事，骨子里也许还是由于我们对荣誉的爱好。所以公平而论，我们的同胞们似乎比别国人更爱荣誉，也更加勇敢；尤其足以证明这一点的，是英国人在酒后吵架时很少做出什么卑鄙、讨巧和狠毒的事。恰恰相反，甚至在争吵中，双方往往还表示好感。我们撒酒疯通常以打一架为结束，而我们打架又时常以友谊为收场。

还是书归正传吧。尽管琼斯丝毫不想冒犯谁，可是他这种举动和布利非先生素日谨严持重的性格完全不合，布利非先生十分生气。他觉得此刻这样实在不成体统，令人难以容忍。他说，他的慈母刚刚去世，家里正在居丧。倘若上苍垂怜，

奥尔华绥先生康复有望，那也最好用感恩来表示衷心的欣悦，而不是醉酒胡闹——那样只会更加招致天谴，而不会免除它。屠瓦孔对布利非这一席虔诚的宏论，大为赞赏。他灌下的酒虽然比琼斯多，可是神志一点也没乱。斯奎尔则一声也没吭，原因何在，读者大概会猜得出来。

其实，琼斯也并没醉到神志昏迷的地步。所以经布利非先生一提，马上就想起他母亲故去的不幸来了。再也没有比琼斯更勇于承认并责备自己过失的人了。他赶忙伸出手来，向布利非道歉。他说，因为奥尔华绥先生的康复，一时欢喜得过了头，所以把旁的事全抛到脑后了。

布利非满脸鄙夷地拒绝和他握手，并且悻悻地说：瞎子对悲惨景象无动于衷，那原是毫不足怪的。至于他布利非，不幸而晓得谁是自己的生身父母，因此，对母亲的去世就不能不感到悲痛。

尽管琼斯脾气好，性子里也带些肝火。听到这话，他立刻就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抓着布利非的衣领骂道："你这个该死的无赖！你拿我不幸的出身来侮辱我吗？"边说还边动手动脚的。向来不好吵架的布利非先生终于也按捺不住了，于是，两个就交起手来。要不是屠瓦孔和大夫拦住，真会闹出大乱子来的。至于斯奎尔，他深明哲理，喜怒哀乐向来不入心坎。象往常遇到吵架时一样，他依旧泰然自若地吸着他的烟斗，只要嘴里的烟斗不至于被人折断，他就屹然不动。

吵架的双方这时都被拉开了，不能当场报复，他们照例只好十分不甘心地用恫吓和轻蔑来泄泄怒气。动拳脚时，命运似乎更偏向琼斯；轮到动起舌头，他的敌人似乎又占了上风。

由于中立者的调处，双方终于同意休战，大家一齐坐回餐桌边。琼斯在中立者的敦促下道了歉，对方也接受了他的道歉。这样，和平得以实现，一切好象又恢复了原状。

看起来争吵已经完全和解了，可是给它打断了的兴致却再也没恢复过来。一切欢娱的气氛都消失了，随后谈的都是些枯燥乏味的事，以及对这些事物同样枯燥乏味的见解。这类话题尽管一本正经，满是些大道理，却并没多大趣味。既然我们只打算为读者叙述有趣的事，那么他们之间的这段谈话就从略了。谈到最后，一个个都慢慢走开，只剩下斯奎尔和大夫了。这时候，由于他们又议论起两位少爷吵架的事，谈话又活跃了一些。大夫说，两个都不折不扣是坏蛋，哲学家则意味深长地摇晃着脑袋，对这个说法大表赞同。

第十章

表明奥维德和其他更为严肃的作家们的见解都是绝对正确的，他们令人信服地证明：酒往往是淫乱之媒

琼斯离开我们刚才看到的那伙人之后，就信步来到田野里，打算先在户外散散步，清醒清醒头脑，再去探视奥尔华绥先生。自从他的朋友兼恩人病危以来，他已经有些时候没思念亲爱的苏菲亚了。正当琼斯重新怀念她的时候，发生了

一件事。我们现在怀着悲痛的心情来叙述这件事，我们相信读者看到这里也必然十分难过。不过既然我们声明过要严格遵守历史的真实，就不能不把这件事讲给后人听。

这是六月下旬一个愉快的黄昏。我们的主人公正在一片极其可爱的树丛里散步，吹拂树叶的微风，悦耳的潺潺流水和夜莺的婉转娇啼，奏出令人神往的和谐曲调。在这极宜于谈情说爱的美景中，琼斯思念起亲爱的苏菲亚来了。他那奔放的幻觉漫无止境地玩赏着苏菲亚通身的美，在逼真的摹想中，他描绘出姑娘绰约的丰姿。柔情熔化了他那颗炽热的心。最后，傍着一道淙淙溪流，他卧在大地上，忽然这样感叹起来：

"啊，苏菲亚，如果上天把你送进我的怀抱，我该多么幸福呀！命运真可恶，它生生把我们分开了。只要能得到你，即使你的全部财产就是一件破衣，世上也不会有任何男子值得我去羡慕。就是塞尔加西亚①最标致的美人，戴上印度产的所有珠宝，我也不屑一顾。可是我又何必去提旁的女人呢！倘若我的眼睛会东顾西盼，我情愿亲手把它们挖掉。不，亲爱的苏菲亚，倘若命运非把我们永远拆散不可，我的灵魂也将爱你一个人。我心里将始终不渝地保存着你的芳容。即使我永也没有希望得到你那可爱的形体，独自占有我的思想、爱情和灵魂的，仍然只有你。啊，我的情怀充满了对你的爱慕，绝世美人在我眼里也显不出姿色，便是给她们搂在怀里，我也将比个出家人还冷若冰霜。苏菲亚啊，我要的只是苏菲亚！这个名字带给我多么大的喜悦啊！我要把它刻在每一棵树上。"

---

① 塞尔加西亚是高加索的一个地区，那里的妇女以美貌著称。

说到这里他一跃而起，看见了——不是他的苏菲亚，也不是穿起盛装丽服被选入土耳其皇帝后宫的一位塞尔加西亚姑娘；不，走过来的原来是毛丽·西格里姆——手持叉耙，身上穿的也不是长衫，而是件料子最粗的麻布衬衣，也不大干净，上面还散发着一天劳动积下的汗臭。我们的主人公拔出小刀，正准备（象前边提过的）往树上刻苏菲亚的名字，那姑娘走到跟前，笑盈盈叫道："少爷，我希望您不是要杀我吧！"琼斯回答说："你为什么想到我要杀你？"毛丽说："上回见面的时候，您对我那么狠，如今就是杀了我也是对我大发慈悲哩。"

于是，两人谈判开了。不过我认为没有必要去叙述这段经过，所以这里就从略了。总之，他们足足谈了一刻钟，谈完就躲到绿荫深丛里去了。

有些读者容或觉得这件事未免不近人情，不过它却是千真万确的。也许可以这样来解释：在琼斯看来，有个女人总比没有女人强，而毛丽则可能认为两个汉子总比一个强。关于汤姆目前的行径，除开上述动机，读者也尽可以多从琼斯的方面去回顾一下：他此刻并不能自由运用理性这股神奇的力量，而明智、严肃的人正是靠这股力量来克制自己的情欲，拒绝不应享受的欢娱的。酒完全夺去了琼斯的这种能力。他当前的景况是：倘若理性出来过问，即使仅仅劝告一下，也会得到多年前一个叫克柳斯特拉斯的人对一个蠢人所作的答复。蠢人问他："喝醉了酒，你不觉得害臊吗？"克柳斯特拉斯却说："公然来训斥一个醉酒的人，你难道不觉得害臊吗？"老实说，在国家的法庭上，不能拿醉酒作为犯罪的藉口；可是在良心的法庭上，这事却大大可以谅解。因此，当亚里士多德推崇规定对酒后犯

罪加倍处罚的毕塔克斯[1]法时，也承认这条法律出于策略多于合乎公道。倘若有哪一种罪过因醉酒而可以得到宽恕的话，那么琼斯先生当前犯的就正是这样的罪过。要是这个题目对读者确实饶有兴味或者足以增进知识的话，我倒大可搬用一下自己在这方面的渊博学问。如今，为了照顾读者，我姑且把这份学问收将起来，仍旧书归正传吧。

曾经有人指出过：命运女神无论作什么事，从不半途而废。老实说，不拘是讨人欢喜还是招人恼怒，她的花样都是无穷无尽的。我们的主人公刚刚和他的黛都[2]隐藏进去，只见

> Speluncam Blifil, dux et divinus eandem
> Deveniunt——[3]

正在庄重地散着步的牧师和少爷，也刚走到那片树丛的入口，就在这对情侣钻了进去的当儿，恰好给少爷瞅见了。

尽管布利非离得还有一百多码，可是他清清楚楚地认出是琼斯，也看见跟琼斯一道的是个女人，虽然他不能肯定是谁。他吓了一跳，在胸前画了十字，极其庄重地惊叫一声。

布利非突然这一感叹，屠瓦孔觉得很奇怪，就问他是怎么回事。布利非回答说，他瞅见一个汉子和一个野女人躲到树丛里去了，准是去干什么下流勾当。至于琼斯的名字，他想最好还是先不去提——个中道理只好留待贤明的读者去判断了。因为倘若没有确凿把握，对人们的行动我们是轻易不愿

---

① 毕塔克斯（Pittacus，公元前650?—569），古希腊政治家、诗人。

② 黛都是史诗《伊尼特》中的女主人公。

③ 拉丁文，套用《伊尼特》中的诗句，意思是：统帅布利非和先知也走向洞口。

判定其动机的。

牧师不但本人严守礼法，对旁人的荒唐行为也是深恶痛绝的。听到布利非这话，他就勃然大怒，要布利非先生马上领他到那个地方，一面走，一面嘴巴里还连叹气带咒骂着。他甚至隐隐指摘奥尔华绥先生，说这一带风气越来越坏，主要都是他纵容姑息，对一个私生子拚命施恩造成的；公正的、维护道德的法律本来规定对淫荡女人要加以重惩，他却从宽处理。

这两位猎人追踪的路上长满了荆棘，走起来十分碍事，并且会发出沙沙的响声。这样，琼斯事先就觉察他们的到来，不至于叫他们弄个措手不及。事实上，屠瓦孔是如此之按捺不住自己的一腔怒火，他每走一步必骂一声，仅仅这一点就使琼斯了解到，(用一句猎人的行话)他正伏窝时被人逮着了。

第十一章

用蒲伯先生嘲讽的"一哩长句"[1]开头，写出在不动刀枪的情况下打得最剧烈的一场血战

正如在发情(这是个粗字眼，一般指汉普郡盛产木材[2]的

---

① 蒲伯在《愚人记》一诗中对霍德黎主教(Bishop Hoadlay)的冗长文体所进行的讽刺。

② 这个词儿意义有些含混，可以指树木茂密的森林，也可以指树木几乎被伐光的林子。——原注

树林里兽类情侣之间的文雅挑逗）季节，要是当头角峥嵘的公鹿想玩玩爱情的把戏，而一对小狗或是旁的带有敌意的兽类在这座兽界爱神之宫左近徘徊，使得母鹿赶忙跑开——不管是出于恐怖或是嬉戏，腼腆还是活泼，总之，造物用这些把所有的女性装饰起来，或者至少教她们学会装腔作势，免得由于男性的粗俗，让肮脏的眼睛窥见撒摩斯[1]的奥秘，因为在维吉尔（那时，他想必正在为庆典而忙得不可开交）的诗句中，举行这种仪式时，女祭司就伴随女方嚷道：

——Procul, o procul este, profani;
Proclamat vates, totoque absistite luco.[2]

——女先知叫道，走开吧；
秽浊的灵魂，不许进这树林。[3]

——屈莱顿

我说，倘若那公鹿和它的情侣正在举行 genus omne animantium[4] 所共同的神圣仪式的时候，竟有怀着敌意的野兽胆敢凑近，那么公鹿一经从受惊的母鹿那里得到暗示，就会立即凶猛地冲到丛林入口，摆开架势来捍卫它的情侣，四蹄

① 撒摩斯是爱琴海上的一个岛屿，曾建有赫拉的庙宇。赫拉是希腊神话中司结婚生活的女神。

② 拉丁文，引自维吉尔的《伊尼特》。

③ 这部史诗有几种不同的英译本，这段译文系出自英国古典主义诗人屈莱顿（John Dryden，1631—1700）之手。

④ 拉丁文，意思是：全体动物界。

跺着地，犄角乱晃，傲然向它所发觉的敌人挑战。

我们的主人公看到敌人走近的时候就是这样——而且比这样更加可怕地跳上前去。他往前跨出好几步去，为的是好藏起那只战栗着的母鹿；如果可能，就掩护她撤退。这时，屠瓦孔先从他那双冒火的眼睛里闪出几道青光，然后咆哮道："岂有此理！岂有此理！琼斯先生，怎么可能会是你呢？"琼斯说："您瞧，我也可能会到这儿来的。"屠瓦孔说："那么请问，跟你在一道的那个烂女人是谁？"琼斯大声说："要是有什么烂女人跟我在一起，我有可能就不让你知道她是谁。"屠瓦孔说："我命令你马上告诉我！小伙子，尽管从年龄上说，你已经不怎么需要监护了，然而你不要以为老师就完全不能管教你了。师生这种关系象其他关系一样，是永不变更的，因为都是上天规定的。所以我要叫你认识，今天你必须象我刚教你认字的时候那样服从我。"琼斯大声说："我相信，你当然是想叫我这么认识。可是除非你能再用桦木板子说服我，我是决不会听你的了。"屠瓦孔说："那么就干脆对你说吧，我非要查出那个烂女人来不可。"琼斯回答说："那么我也干脆告诉你吧，决不让你查出来。"屠瓦孔想要上前，琼斯一把抓住他的膀子，布利非先生就动手去搪，声言他不能眼睁睁看着上了年纪的老师受侮辱不管。

琼斯现在看出自己必须对付两个人，想想最好还是及早先摆脱一个。他就从顶弱的下手，先丢下牧师，对准那年轻绅士的胸脯就是一拳。打得正是地方，布利非立刻就倒下了。

屠瓦孔一心一意要查出那个烂女人来，因此，琼斯一松开

手，他就不顾战友如何，笔直朝凤尾草丛中奔去。可是他刚走进草丛几步，琼斯就已经把布利非打倒，赶上去拖住屠瓦孔外衣的下摆。

这位牧师年轻的时候原是个击拳能手，在中学和大学里，曾凭一双拳头赢得过不少荣誉。自然，多年来他都不曾运用这份高尚的技艺了，不过他的勇气和他的信心同样坚强，而他的体格也不逊色。同时，读者也许已经感觉到：他的性子还有些暴躁。当他回过头来，看到同来的伙伴直挺挺地倒在地上，同时自己又受到以前每逢冲突时对他还只是消极抵抗的家伙这般无理（这种情况使整个事态更形严重起来），就再也按捺不住了。他摆出进攻的架势，使出全副气力，象以前打琼斯的后背那么凶猛地正面朝他扑来。

我们的主人公面对敌人的攻势，一往无前，毫不畏缩。屠瓦孔咚地在他胸脯上打了一拳，琼斯马上同样凶猛地也对准牧师的胸脯一拳打去。可是屠瓦孔灵巧地往下一拦，这一拳就打到他的肚子上了——这里面正装着两磅牛肉和同样数量的布丁，所以并没咚咚作响。双方都重重挨了不少拳头——这情景，亲眼看到要比去描写或读那描写更轻松愉快。最后，两个猛然摔倒在地，琼斯的膝头撞在屠瓦孔的胸口上。牧师气力不支了。这么一来，胜负本来已见分晓，可是布利非偏偏这时又缓过气来，重新加入战斗，由于他去和琼斯交手，牧师得以乘机摇晃摇晃脑袋，喘息一阵。

现在，两个一齐向我们的主人公攻击了；而琼斯经过和屠瓦孔一场扭打之后，气力大减，拳头的份量已远不如前。那位塾师尽管更喜欢在人体乐器上独奏，并且近来也只表演这一

项，可是他依旧保持着往日二重奏[①]的本领，表演得极为熟练。

按照现时的习惯，胜负可能就得由人数的众寡来决定了，可是突然间战场上又出现了一对拳头，并且马上朝着牧师奉上。拳头的主人随打随嚷着："妈的，两个揍一个，你们不怕丢脸吗？"

这场战斗（为了表示其不同一般，应该把它列入"大会战"一类）异常猛烈地持续了几分钟，直到布利非再度为琼斯打得爬不起来，屠瓦孔才向新来的敌手告饶。这会子才知道：来的正是魏斯顿先生。适才在激战中，谁也没认出他来。

这位正直的乡绅今天下午和几个伙伴到郊外去散步，恰巧路过激战的场所。既然看到三个人在交手，他料到一定是两个打一个。于是，就撇下伙伴，只顾正义不问利害地加入势单力孤的一边。很可能就亏得他这一豪侠举动，琼斯先生才没成为屠瓦孔的愤怒和布利非力尽师生之谊的牺牲品。因为琼斯不但在人数上处于不利的地位，而且自从那只胳膊折断以来，力气一直还没完全恢复过来。可是有了援军，战斗不久就告结束，琼斯和他的盟友取得了胜利。

① 二重奏指与人对打。前面的独奏指对学生进行体罚。

第十二章

一幕惊心动魄的情景，即使把屠瓦孔和布利非，或者二十个这类人的血全流出来，看了也不会令人这么感动

战斗一结束，跟魏斯顿一道来的那些人就走过来了。其中有我们曾经在魏斯顿先生的餐桌上见过的那位好牧师、苏菲亚的姑妈魏斯顿女士，和可爱的苏菲亚本人。

这时候，血迹斑斑的战场上呈现着这样一幅图景：一处是战败者布利非面色苍白、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旁边站着胜利者琼斯，几乎浑身都是血迹，一部分当然是他自己的，一部分不久前还属于屠瓦孔牧师先生。第三处站的就是这位屠瓦孔先生，象波鲁斯王① 那样怏怏不乐地向他的征服者屈服了。图景中最后一个人物是伟大的魏斯顿，他十分豪迈地对手下败将表示着宽宏大量。

大家最关切的首先是看来仿佛已一命呜呼的布利非，特别是魏斯顿女士。她从衣袋里掏出一瓶鹿茸精，刚要亲自往他鼻孔里撒，突然间大家的注意力从可怜的布利非身上转移

① 波鲁斯王(King Porus)，古代印度东部的一个国王，在公元前四世纪，曾英勇抵抗亚历山大，后被俘。

开了；倘若他的灵魂真有意要溜到另外那个世界去的话，这时倒大可以不辞而别哩。

原来一个更值得怜惜、更可爱的人儿僵直地躺到他们面前了。这不是旁人，正是美丽的苏菲亚。她也许由于看到血迹，或是担心她的父亲，要不就是旁的原因，在谁也没来得及搀扶之前，就晕倒在地了。

头一个发现的是魏斯顿女士。她马上喊叫起来。接着，另外两三个人也一齐嚷着："魏斯顿小姐死啦。"立时喊起要鹿茸精，要水，要各种急救用品。

读者或许还记得，在描写这片丛林时，我们提到过一道淙淙溪流，这道溪流可与一般传奇里的流水迥乎不同，它并不只是发出淙淙水声而已。不，命运女神注定要让这道小溪的名望远胜于所有流过阿凯迪亚[①]平原的小溪。

琼斯正在揉布利非的太阳穴，担心那一拳打得太重了。这当儿，"魏斯顿小姐"和"死"这样的字眼一下子灌入他的耳里。琼斯立刻丢下布利非，随他去死活，就朝苏菲亚奔去。大家正在东跑西颠，你冲我撞，在极干的小径上寻水，琼斯却一把抱起苏菲亚，跨过一片野地就来到上述的那道小溪边。他一直蹚进去，拚命往苏菲亚的脸上、头部和颈部撩清水。

苏菲亚那些伙伴由于惊慌失措，没采取任何办法来救她；幸喜同样由于惊慌失措，他们也没对琼斯加以阻拦。等他把苏菲亚抱到中途，他们才明白他要干什么；实际上他们还没走到

① 这里泛指传说中的世外桃源。典出自英国诗人、作家菲立普·悉德尼(Philip Sidney,1554—1586)所著牧歌式的传奇《阿凯迪亚》(1590)。

溪边，琼斯早已把她救活了。正当苏菲亚的父亲、姑妈和牧师来到时，她伸了伸胳膊，睁开眼睛叫了声："天哪！"

琼斯一直把可爱的苏菲亚抱在怀里，这时才松开了手。可是就在松开的时候，他带着深情抚摸了苏菲亚一下。倘若小姐的神志已经完全清醒过来，这自然不会不被她觉察。既然她对这种放肆没表示什么愠意，我们也就很可以假定当时她还没清醒过来。

一场悲剧转瞬之间变为欢乐场面了，而我们的主人公自然是其中一名主要角色。琼斯从救苏菲亚一命所感到的喜悦也许更甚于被救起的苏菲亚本人；同样，向小姐祝贺的人也远不如向琼斯祝贺的多。尤其魏斯顿先生，他搂了搂女儿，就对琼斯又是拥抱又是亲吻。他说琼斯是苏菲亚的救命恩人，并且宣布除了苏菲亚和他的田产，琼斯要什么他没有不肯给的。说完这话他又寻思了一下，说还除开他的猎犬和"斯劳赤小姐"——他是这么称呼他那匹心爱的母马的。

乡绅对苏菲亚的一切担心都已经消除，于是，就一心一意关心起琼斯来。"来吧，孩子，"魏斯顿说，"脱下衣服来，洗洗脸去！你可真是一塌胡涂！快去洗洗，然后跟我一道回去吧。得找一件衣服给你换换。"

琼斯立刻照办了。他甩下衣服，走到溪边，把脸和胸脯都洗了洗——胸脯和脸一样露在外头，也是血迹斑斑的。水虽然把血迹洗掉了，却洗不掉屠瓦孔在他脸上和胸脯上留下的青一块黑一块的伤痕。苏菲亚看到了，不禁叹息一声，用无以言状的深情望了他一眼。

这一切，琼斯都看在眼里，在他心坎上留下的印象远比挨

的打要深得多，感受也大大不同——那么温柔、体贴，即使他刚才全是为刀所刺，一时也感觉不到痛苦了。

这时，大家全往回走，马上就来到先前那个地方，屠瓦孔刚把布利非先生弄得直起身子来。写到这里我们无法抑制心中一个诚恳的希望：但愿世人遇有争执，只使用造物为我们准备下的那些武器来较量——她晓得什么对我们最为相宜；至于那无情的铁器，让它只用于破开大地的腑脏，别拿来对付活人吧。那样，专制帝王用以消遣解闷的战争就没这么有害了。几位贵妇人一阵心血来潮，也尽可以叫一支支大军交起锋来，而且她们以及国王还可以实地观赏一下这场冲突。这样，战场上一下子横尸遍野，可是再过一会儿，阵亡了的，或者其中绝大部分，又会象贝雅斯先生[①]的队伍那样站了起来，按照事先安排好的，随着一阵鼓声或琴声整队开走。

要是可能的话，我倒很想一本正经地来对待这个问题，免得那些对诸谑素来抱反感的庄重人士和政治家们会说是胡扯；然而事实上，一场战斗并不取决于哪一方多制造了几堆血肉狼藉的尸体，用打破的头颅、流血的鼻子和乌青的眼睛的多寡又何尝不能判断胜负？难道不可以凭藉这种方式来争夺城池？诚然，这种方案可能会被认为不利于法国，因为这么一来，他们就要失却在工业技术方面对别国的优势了；可是当我想到那个民族的慷慨豪迈的性格时，我相信他们决不会拒绝

---

① 贝雅斯先生是英国戏剧家乔治·威烈尔(George Villiers,1592—1628)的闹剧《排演》(1671)中的主人公。结尾时，双方阵亡的官兵都死而复生，爬起来走下场去。

在实力上与交手的对方处于势均力敌的地位，或者用句成语来说，就是让对方跟自已旗鼓相当。

不过，这样的改革只好想想而已，却不能真寄以期望。顺便提这么一句，下面还是书归正传。

魏斯顿问起适才吵架的根由，布利非和琼斯都不作声。屠瓦孔却悻悻地回答说："要想找出根由，我看它远在千里，近在眼前。您只需在这附近搜索一下，就准可以把她找到的。"魏斯顿说："怎么，把她找到？难道你们是为一个婊子吵起架来了吗？"屠瓦孔说："去问那位穿背心的先生吧，他知道得最清楚。"魏斯顿嚷道："这么说来，准是个婊子喽。啊，汤姆，汤姆，你可真是个荒唐鬼！算了吧，各位先生。大家还是朋友，都跟我回去吃杯和气酒吧。"屠瓦孔说："对不起，先生，这可不能遵命。以我这样的身分，只为了尽我作老师的责任而去追查那个娼妇，让她受到法律的制裁，竟然受到这个小子如此的侮辱，如此的殴打，这决不是一件小事！不过，事情主要还是错在奥尔华绥先生和您身上。如果您尽到职责，按照法律办事，这一带的祸害马上就可以除掉的。"

"我宁可把这一带的狐狸先除掉，"魏斯顿大声说。"依我看来，战场上天天都死掉不少人，应该鼓励大家来补充补充才是。不过，汤姆，那娘儿们在哪儿？你指给我看！"说着，他就用轰出野兔的叫喊和办法四下里搜寻起来。最后嚷道："嗬唷，兔子没跑远。啊呀，这准就是它的窝！我敢保证它已经跑掉了。"事情正是这样。原来乡绅发现的是那可怜的姑娘在打架开始的时候偷偷逃掉的地方，她就象兔子那样连蹦带跳地仓皇逸去。

苏菲亚如今央求她父亲回家去，说她觉得很虚弱，恐怕会晕倒。乡绅马上依从女儿的话，他对女儿是极为疼爱的。他恳切邀请大家同他一道回去用饭。可是布利非和屠瓦孔坚决地拒绝了。前者说，他不能奉陪，理由很多，一时不便说明；后者则表示（也许不无道理），他那样职务的人，以目前的那副模样无论在哪里出现也不相宜。

对于和苏菲亚相聚这种快事，琼斯总是难以谢绝的，所以他就随魏斯顿乡绅以及女眷们一同走去，牧师殿后。这位先生本表示要留下来陪伴屠瓦孔兄弟，说两人都是供神职的，不便撇下同道自行走开；可是屠瓦孔不肯领这份情，而且不大客气地推了他一把，让他跟魏斯顿先生一道走。

这场血战到此了结，我们这部历史的第五卷也就此告终。

第　六　卷

三个星期左右的事



第一章

论爱情

在上一卷里，我们不得不讲了不少关于爱情的话。在这一卷里，我们还得把这个问题谈得更多一些。因此，我们在这里来探讨一下某些哲学家宣称他们在其他种种出色的发现之外所找到的新学说，倒也未必不妥当。这种学说就是：在人类的胸膛里，根本没有爱这种情感。

我在这里不便妄加臆断，究竟这些哲学家与承蒙已故的斯威夫特①博士提到的那个惊人的学派是否一个样，据说他们丝毫不假学力，甚至连书本也不翻一翻，光凭天才居然就发掘出一个深奥而价值无穷的秘密：根本没有上帝；或者他们毋宁说是跟几年前曾证明人性中实际上无所谓道德或仁慈、认为人类一切善行都出乎自我炫耀，因而震动世界的那些人②一样。实际上，我认为所有这些形形色色的寻求真理者与别人

① 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1667—1745)，英国讽刺小说家。在《一个木桶的故事》(1696)中，曾抨击当时的宗教界。

② 那些人指荷兰籍的思想家曼德维尔(Bernard de Mandeville，1670—1733)的一派。他在《蜜蜂的寓言》(1705)里，认为道德原是由兽性的利己主义中产生出来的。

所说的淘金者是同一类的人；双方使用的手段完全相同，都是在一个龌龊的地方寻找、搜索和勘查；而寻求真理者找到的又是最龌龊的角落：一颗坏心。

可是尽管就方法或者就成果而言，寻求真理者与淘金者比在一起十分恰当，然而在谦逊方面，二者就没有比较可言了。谁曾听说过一个淘金者会由于自家采探落了空，就唐突地或是愚蠢地断言世上根本就没有金子这么个玩意儿呢？然而寻求真理者在他自己的心灵那座粪堆里四处搜索也找不到一丝一毫神圣、善良、仁慈和值得一爱或足以焕发起爱情的东西，于是，就公然地、老老实实地、合情合理地断言：宇宙间根本不存在这种情感。

为了尽量避免与这些哲学家（如果可以这么称呼他们的话）发生争执，并且表明我们很愿意息事宁人，这里姑且对他们作一些让步，这样也许可以结束争论。

第一，我们承认世上有许多人——其中也许包括那些哲学家自己，他们的心灵里丝毫也没有这种情感。

第二，也承认通常所谓的爱情，即用一定数量白皙而鲜嫩的人肉来餍足贪婪的食欲，与我这里所论争的那种情感是风马牛不相及的；通常所谓的那种，更确切些说，应当称之为饥饿。正如贪馋的人毫不害臊地把“爱情”这个字眼用到食欲上，说他们爱某几道菜，同样地，具有这种“爱情”的人也尽可以说，某些女人使他发馋。

第三，我还承认（这谅必是那些哲学家最乐于接受的一个让步）尽管我为之辩护的这种爱情在取得满足的方式上要斯文多了，然而它要求得到满足的程度并不亚于最粗鄙的食欲。

最后，我们也承认当这种爱情倾注在一个异性身上时，为了取得充分的满足，它往往也会求助于上述那种饥饿；这样做不但不会减少爱情的乐趣，反而会使这乐趣更为深厚——深厚到那些仅仅懂得满足肉欲的人所难以想象的地步。

既然我们作了这些让步，那么礼尚往来，也希望哲学家承认：有些人(谅必不在少数)胸膛里存在着一种仁慈友爱的情感，它从促使旁人幸福中得到满足；而只有在这种满足——诸如朋辈间的友情，父母儿女间的天伦之爱以及一般的慈善举动——中，才能感到巨大而激烈的喜悦。这种情感倘若不称之为爱，我们就再也找不到旁的称法了。尽管这种纯洁的爱情所产生的快乐佐以色欲会更加强烈、甜蜜，然而没有色欲它依然能存在，而掺加了色欲之后，也遭不到破坏。最后，尊敬和感激是爱情恰当的动机，正如青春和美貌是欲望的诱因。因此，尽管对方年老或患病时欲望自然而然地就没有了，爱情却丝毫受不到波及。在一颗善良的心灵里，以感激和尊敬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感觉或情感，是既不能动摇也无法消灭的。

我们经常清清楚楚看到这种情感的实例，而又去否认它存在，似乎是十分奇怪而荒谬的，这样做只能是出于上述的自我谴责，而这是多么冤枉啊！倘若一个人在自己的胸膛里丝毫也看不到贪婪和野心，难道他就可以断定人性里没有这种东西吗？在判断人家善恶的时候，我们为什么不虚心地遵循同一准则？或者，我们为什么总象莎士比亚所说的那样"以自己的意见代表众人"[1]？

---

[1] 见《无事生非》第二幕第一场。

这里，恐怕主要是严重的虚荣心在作祟。这是我们恭维自己心灵的一个例子，并且几乎尽人皆然。不管一个人多么瞧不起说奉承话的人，可是他奉承起自己来却可以降低到十分卑鄙的地步。

因此，上述观点是否正确，请衷心同意我所说的话的各位来决定。

亲爱的读者，请检查一下您的心灵，看看您是否跟我一样相信我所阐发的这些论点。要是您相信的话，那么就请读下去，我们此后将继续印证这些论点。要是您不相信的话，那么您所阅读的已经超过您的理解力了。与其这么浪费光阴来读这既不合您的胃口又非您所能理解的东西，倒不如去从事您的公干或者找点什么去消遣消遣。同您谈论爱情的效力必然和同一个天生的盲人研究色彩一样荒谬；因为您对爱情的看法可能和盲人对绯红色所抱的观念同样荒唐。我们听说，这样一位盲人曾认为那种颜色颇象喇叭的声音[1]，而爱情在您的心目中大约就酷似一盆汤或是一块烤牛腰肉。

① 见本书第四卷第一四九页注一。

第　二　章

魏斯顿女士的人品；她学问渊博，通达世故；一个足以表明她的真知灼见的事例

上一卷里，读者看到魏斯顿先生同他的妹妹、女儿、年轻的琼斯和牧师一道回到他的府上，大家快快活活欢聚的一个晚上，单只苏菲亚一个人闷闷不乐。至于琼斯，尽管他也是满怀情思，可是想到奥尔华绥先生的康复，他的意中人又近在咫尺，再加上苏菲亚不时送过来的温柔的目光，我们的主人公也就兴致勃勃地跟另外三位同席的尽情欢乐起来，至于那三位倒象是世上最快活不过的人了。

第二天用早饭的时候，苏菲亚脸上依然那么心事重重。她丢下她父亲和姑姑，比往常早一些就退了席。乡绅并没理会到女儿情绪上的这种变化。老实说，尽管他也搞些政治，曾两度参加地方上的竞选，其实，他的观察能力却并不高明。他妹妹与他却迥乎不同。她曾出入宫廷，接触过上流社会，因而把上流社会的一切知识都学到了。她精通他们的规矩、礼数、习俗和风尚。她的学问还不仅这些。她博览群书，见识甚广，不但读过当代所有的话剧、歌剧、宗教剧、诗歌和传奇，并对这些都曾有所评论，并且还浏览过拉宾的《英国史》①、艾查尔德的

《罗马史》[②] 以及许多法兰西的野史掌故之类。这以外，近二十年来出版的绝大部分政治小册子和报刊她也读了。这种孜孜钻研使得她精通政治，谈论起欧洲大势来真是满肚子的学问。在恋爱这门学问上，她的才能尤为卓绝。对于谁和谁相好这类事，她比任何人消息都更灵通；由于她没有自己的恋爱来分心，所以就更便于搜集旁人的情况。也许她不想恋爱，要不就是从没有人来追求她——后者更可能些，因为尽管她也穿裙子，长得却颇象个男人；她身高近六呎，再加上她的举止和学问，也许使得男人不把她当作女人看待。然而对这种事她也曾以科学的态度考虑过。她完全晓得(尽管她自己没使用过)现今上流社会的妇女在鼓励对方或遮掩自己情意时所使用的各种手法，诸如微笑、巧笑和使眉眼什么的。总之，任何掩饰或装模作样都瞒不过她去。可是对于老实人的纯朴情感她却不大能理解，因为她从来也没见识过。

就凭着这套察言观色的神奇本领，魏斯顿女士认为她在苏菲亚的心灵里发现了一个隐秘。这印象最初是从小姐在战场上的举止得出来的。她那时的疑心更为当晚以及第二天早晨她所看到的一切所证实了。然而她十分慎重，唯恐弄错，把这件事在肚子里憋了足足有两个星期，只不过话里带些旁敲侧击，嘿嘿笑上两声，点点头、挤挤眉眼而已，偶尔含含糊糊地露出些话茬儿，这自然足够让苏菲亚大吃一惊的，可是却没让

---

① 拉宾 (Paul de Rapin, 1661—1725)，法国历史学家。他的《英国史》(1724)长达八卷，为当时学术界一巨著。

② 艾查尔德(Laurence Eachard, 1670? —1730)，英国历史学家，他的《罗马史》共五卷。

她哥哥觉出什么来。

经过仔细观察，她终于确信自己所怀疑的完全属实。于是，一天早晨乘她单独和她哥哥在一起的时候，魏斯顿女士就用下面一席话打断了他的口哨声：

“哥哥，请问你可曾理会到我侄女近来神情很有些特别吗？”魏斯顿回答说：“不，我不曾理会到什么。难道咱们姑娘出了什么事吗？”她说：“我看是出事了，而且还不是小事。”魏斯顿嚷道：“可她没说身上哪儿不舒服呀！而且她已经出过天花的。”她说：“哥哥，女孩子们除了出天花还会出旁的毛病的，有时候也许比出天花还要厉害得多呢。”这时，魏斯顿十分着急地打断了她的话，央求她说，要是姑娘闹了什么病，可得马上告诉他，并且说：“你晓得我爱她胜过自己的灵魂，我要走遍天涯海角替她请来最好的大夫。”她笑了笑说：“不用，不用，这病没那么可怕。不过，哥哥，你现在总该承认我精于人情事故了吧。我侄女要是没深深地爱上什么人，那我可是生平头一回闹这么大笑话。”魏斯顿气冲冲地嚷道：“怎么，爱上了人！爱上了人也不告诉我一声！我要取消她的继承权！把她赤条条地赶出大门去，一个铜钱也不给她。我这么疼她，爱她，到头来居然不先问我一声就爱上了人！”魏斯顿女士说：“不过在你还不晓得她挑上的人中不中你的意之前，可不能把你这心肝宝贝女儿赶出门去。要是她挑上的刚好是你中意的人，那你就不会生她的气的。”魏斯顿说：“对，对。那可就是两码事了。她要是嫁给我要她嫁的那个人，那就随便她爱上谁都成。我才犯不着为这事去伤脑筋哩。”他妹妹说：“这才象个有见识的人说的话。不过，我敢说她挑上的刚好也就是你想替她挑

的那个人。要不是这样，那么就算我这人没见过世面。哥哥，你总得承认我还是见过一些世面的吧。”魏斯顿说：“是呀，妹妹，我相信你的见识比得上任何一个女人——当然，这也是女人们的事。你晓得我可不爱听你谈政治，政治是我们男人的事，你们女人家不应该多嘴多舌的。可是，告诉我，那个男人是谁呢？”她说：“得了，你自己查问去吧。你既然是这么一位大政治家，这件事办起来不会有什么困难的。既然你的眼力这么好，国王内阁的机密你都能识破，又看得出使欧洲一切政治机器转动起来的那些国家巨轮的秘密动力，那么去打听一个单纯、幼稚的女孩子家的心事，当然不费吹灰之力。”乡绅嚷道：“妹妹，我对你讲过几遍了，别把宫廷那套话说给我听。干脆告诉你说，我不懂你们那套行话。可是一般杂志和《伦敦晚报》我都能看懂的。自然，也许有时候碰上一首诗我有点摸不着头脑，因为有一半字母都给省略掉了。我十分明白他们干吗要这样，也就是说：由于贪污腐化，咱们本国的事不大妙。”那女士叫着说：“我打心里可怜你这乡下人的愚昧无知！”魏斯顿回答说：“我也可怜你那套城里人的学问。当什么都好，我就决不当个出入宫廷的人，而且还是个长老会员，而且我相信，正和某些人一样，还是个汉诺威派。[①]”她说：“哥哥，你要

---

①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的最后一个君王安女王于一七一四年去世后，王位由汉诺威王族的乔治一世继承，从此开始了汉诺威王朝。当时处于两个王朝的交替时期，魏斯顿属于托利党（保守党前身），拥护斯图亚特王室，反对参加资产阶级革命的长老会（见本书第12卷第712页注2）；他妹妹则出入汉诺威王朝的宫廷，拥护辉格党（见献辞第1页注1）。企图复辟的斯图亚特王室在政治上主张君主专制，在宗教上则信奉罗马天主教。

是说我的话，你晓得我是个女人，我属于那一派没多大关系。而且……”乡绅大声说：“我晓得你是个女人，也幸亏你是个女人；要是个男人的话，我早就给你一顿鞭子啦。”“哼，你自以为比我们强的地方，也不过是那鞭子而已。你们男人只不过在体力上比我们强些，而不是在脑力上。你们幸而能打过我们，不然的话，女人凭大大超过男人的智慧很可以把所有的男人都变成奴隶——就象那些勇敢、聪明、乖巧、懂礼貌的男子那样……”乡绅说：“知道了你这套想法，我倒是很高兴。不过，咱们改日再谈这件事吧。眼下，先告诉我你认为我女儿爱上的究竟是谁？”她说：“等一等，让我先消消对你们男子无比的鄙夷，不然的话，我连对你也会发脾气的。好啦，我想办法把这股怒火咽下去了。那么我的高明的先生，你觉得布利非先生怎么样？苏菲亚看到他倒在地上昏迷不醒，不是立刻就晕倒过去了吗？等布利非醒过来，我们来到他站着的草地上，苏菲亚的脸色不是立刻变得一片苍白吗？而且那天吃晚饭的时候，第二天早晨，甚至直到今天，苏菲亚一直都愁眉不展的。要不是爱上了什么人，还能有什么旁的原因？……”乡绅大声说：“哎呀！经你这么一指点，我全想起来啦。一定就是这样，我十分高兴。我晓得苏菲亚是个好丫头，她不会乱搞恋爱惹我生气的。我一辈子也没这么惬意过，因为我们两家的田产紧挨着，再方便不过了。前些时候我也转过这个念头：看起来这两份田产早已结了亲，把它们分开着实可惜。固然在英国还有更大的田产，可咱们这一郡另外却找不到了。我宁可吃点亏也不愿意把女儿嫁到外乡或者外国去。而且这种大庄园多半都在贵族手里，我最恨贵族啦。不过，妹妹，你说说我该怎么

办呢？这种事儿你们女人家比我们在行。"那位女士说："哦，诚惶诚恐！蒙您居然承认我们女人也有一技之长，真是感激涕零。既然您——高明的先生不耻下问，那么我看您不妨亲自登门到奥尔华绥先生家去提亲。双方的家长都可以提亲，这没什么不合体统的。在蒲伯先生译的《奥德修纪》① 里，阿吉诺王就曾表示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尤利西斯。象你这么精明的人，当然用不着我来提醒：别对旁人说你的女儿害起相思病，那可就大失体统了。"乡绅说："好吧，我向他提亲去。不过要是他不答应的话，就得吃我一顿鞭子。"魏斯顿女士大声说："不用担心。这么有利的亲事没人会不答应的。……"乡绅说："这倒难说，奥尔华绥是个怪物。金钱打动不了他。"她说："你的政治眼光拙劣得真是惊人！ 难道人家嘴里说什么，你就信什么吗？难道就因为奥尔华绥先生口头上多说了几句唾弃金钱的话，你就真会受骗，以为他比旁的人更看不起金钱吗？要是一个软弱的女人这么轻信，还说得过去；可是象你们这样聪明的男子——天生的政治家，怎么会这样呢？真的，哥哥，要是派你当全权大使去跟法国人谈判，你一定会干得很出色的！他们很快就会把你给说服，让你相信他们攻人城池只不过是出于自卫。"乡绅十分鄙夷地说："妹妹，让你那些宫廷里的朋友去承担城池失守的责任吧。你既然是个女人家，我就不怪你了，因为我相信他们决不会蠢到让女人来参与机密大事的。"说到这里，他十分轻蔑地笑了笑，使魏斯顿女

---

① 《奥德修纪》描写特洛亚战争后，伊大嘉国王尤利西斯（即奥德修）经历种种艰险，回到祖国。

士终于受不住了。她哥哥的话句句都触到她的痛处(因为她对这类事务确实十分精通,而且态度非常激烈),所以就勃然大怒,骂她哥哥是个小丑和糊涂虫,说她再也不能在他家住下去了。

尽管乡绅也许从来没读过马基雅弗利①的著作,然而他在许多方面却是个十足的政治家。他对交易巷②里逍遥政治学派③所宣扬的那些高明学说,无不竭力拥护。他懂得金钱的真正价值和唯一用途就是积攒起来。他完全了解财产复归权④和可望继承的产权的价值。他时常在估量他妹妹名下的那份产业,并算计着他自己或是他的子女继承的可能性。以他的精明,决不会因这点小争执就抛弃一切的。因此,他一发觉自己说话过了火,马上就想法来缓和一下局势。这也不是什么难事,因为魏斯顿女士一向对哥哥很有感情,对侄女更是疼爱;尽管她认为自己十分熟悉政治,在这方面要受到冒犯,就很容易恼火,然而她毕竟是一位十分好心肠、好脾气的女人。

因此,乡绅先到马棚里,把马拴好,除了窗口,各处都关得严严实实,让马逃不出去,然后才回来对付他妹妹。他收回刚才所说的一切,又讲了许多与刚才触怒她的言辞完全相反的

---

① 马基雅弗利(Machiavel,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历史学家,以善于使用权术著称。主要著作是《君主论》。

② 交易巷是股票投机商人在伦敦交易的地方。

③ 亚里士多德一面散步一面为其弟子讲学,叫作逍遥学派或亚里士多德派。这里加上政治,作者似乎着眼在诙谐。

④ 按照英国遗产继承法的规定,权利存续期满后,让与财产者或其继承人可以收回已经让出去的财产。

话，对她百般安抚。最后，他又叫口齿伶俐的苏菲亚来帮忙，她说的话不但娓娓动听，而且也是她姑妈特别欢喜听的。她说什么，魏斯顿女士总更容易听进耳去。

结果，魏斯顿女士温和地笑了笑说："哥哥，你真是十足的克罗地亚人[1]！但是正如那些人在女王陛下[2]的军队里有他们的用处，你也有你的长处。所以我就再跟你签一次和约，看看你那方面会不会再次毁约。你既然是一位那么了不起的政治家，我想，至少我可以期望你象法国人那样，对条约能够遵守到利害关系逼得你毁约为止。"

第三章

其中包含两点对批评家的挑战

乡绅同他的妹妹和解（如我们在上章所看到的）之后，恨不得马上就上奥尔华绥家去提亲。魏斯顿女士好不容易才拦住他，没让他在别人病中去办这类事。

奥尔华绥先生是正当他答应到魏斯顿先生家来吃饭的时

---

① 克罗地亚人是斯拉夫族，在奥匈帝国时代，克罗地亚的军队因多次改变隶属关系，曾先后为土耳其、匈牙利、奥地利等国打仗。

② 女王陛下指玛丽亚·特丽萨(Maria Theresa,1717—1780)，她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后、奥地利的女大公、匈牙利及波希米亚王后。为了她继承王位问题，曾打过八年仗(1740—1748)。

候病倒的。所以一停止吃药，他立刻就想到应该践约——不论是最显贵还是最寒微的人，他向来都是这样对待的。

从上一章乡绅兄妹的谈话到这次宴会这段时间里，苏菲亚听了她姑妈话语之间影影绰绰冒出的某些暗示，有点担心，恐怕这位机警的女人已经识破她对琼斯的爱情。这时，苏菲亚决计要乘机把她这种疑窦一扫而光，因而一举一动都竭力加以控制。

第一，为了掩饰她那颗惆怅郁闷的心，她在神态间故意装作十分轻松活泼。第二，她总是和布利非先生谈天说地，整天也不睬可怜的琼斯一下。

乡绅看到女儿这种举止，高兴得简直什么也顾不上吃，只一个劲儿地对他妹妹点头霎眼表示赞许。他妹妹看到这情形，最初可并不象乡绅那么高兴。

一句话，苏菲亚作得过了头，起初反而使她姑妈有点吃惊了。她开始怀疑侄女是不是故作姿态。但因为她自己向来就善于造作，她立刻就认定苏菲亚也准是在尽力表演。她想起自己曾多次向侄女暗示，说她在害相思，小姐谅必是要用过分的殷勤来消除姑妈的猜疑——苏菲亚那过度的轻松愉快更加证实了她这个想法。这里，我们不得不指出：倘若苏菲亚在葛罗沃诺尔方场① 的环境里住上十年，她姑妈这种臆测就会更有根据了，因为那一带的年轻女士们确实学得一手玩弄爱情的好把戏——而在离伦敦一百哩的深林幽谷里，这可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

---

① 葛罗沃诺尔方场是伦敦贵族住宅区。

老实说，若要发现旁人的诡计，重要的是把我们的心弦（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调得跟旁人的心弦合了拍，因为十分狡猾的人有时也会由于把旁人的智力估计得过高（也就是把旁人看作更大的坏蛋）而上当。这个论点颇为深奥，所以我要用下面这个小故事来说明。三个同乡穿过布伦特福尔德镇①，追赶一个威尔特郡②的小偷。其中一个头脑顶简单的，看到一块招牌下写着“威尔特郡旅店”，就劝同伴们进去，他认为他们那个小偷可能躲在里面。他的一个同伴比他精明一些，笑他想得未免太简单了。可那第三个人更加聪明，他说：“咱们还是进去找吧，因为那家伙也许以为咱们总不会相信他会躲到同乡当中去的。”于是他们就进去搜查。原来当时小偷离他们前边不远，这么一搜，就再也不用想追上他了。其实，三个乡下人都晓得那个小偷根本不识字，可是他们一直忽略了这一点。

请读者原谅这段题外之言。为了向大家透露一个极有价值的秘密，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因为每个赌徒都必然会同意，若要将计就计，击败对方，必须十分熟习对方的手法。这个道理还可以说明何以聪明人反而被并不那么聪明的人所骗过，天真淳朴的人往往倒遭到误会和曲解。可是最重要的，还在于这个道理足以说明何以苏菲亚竟然把她那位精明强干的姑妈蒙混过去了。

用完饭，大家就到花园里去散心。魏斯顿先生以为他妹妹

---

① 布伦特福尔德镇在伦敦西郊。

② 威尔特郡在英国西南部。

对他讲的那些话千真万确，就把奥尔华绥先生拉到一边，贸然向他提出苏菲亚和布利非少爷的亲事。

奥尔华绥先生并不象世上某一种人，骤然间听到什么意外的物质利益，就心花缭乱起来。他的心灵确实具备着符合男子汉和基督教徒身分的哲学修养。他并不装作把苦乐悲欢一概置之度外，然而也从不为一时的意外得失、运气好坏而为之变化。因此，听到魏斯顿先生提亲的话，他心情宁静，神色也一点没有改变。他说他由衷地希望这门亲事能够结成，然后恰当地称赞了一番那位小姐的人品，也承认从财产上来说，这亲事对男方是有利的。他先感谢魏斯顿先生对他外甥的抬举，然后表示要是两个年轻人彼此都中意，他是很乐于成全这桩婚姻的。

魏斯顿听到奥尔华绥先生的答话并不象他所料想的那么热切，有些失望。奥尔华绥先生对于两个年轻人彼此会不会中意这一点象是还没把握，魏斯顿以鄙夷的态度对待这种怀疑。他说：子女应和谁配偶，再没有比作父母的更善于判断的了。至于他这方面，他要求女儿对他百依百顺：这么好的媳妇要是哪个小伙子不愿意要，那就随他去吧，但愿这么说说没冒犯着谁。

奥尔华绥说了好多赞美苏菲亚的话来缓和魏斯顿的气恼，说他毫不怀疑布利非先生对这门亲事一定会十分高兴的，可是怎么说也不中用。除了“我不再多说什么了——但愿没冒犯着谁——算了吧”，再也听不到魏斯顿讲旁的什么话。分手之前，这几句话他至少说了一百遍。

奥尔华绥十分熟悉这位邻居的为人，自然不会见怪。尽

管他非常不赞成某些作父母的为了婚姻对子女施加压力，他自己曾下决心决不强迫外甥去做什么，可他还是很愿意这门亲事能够结成，因为苏菲亚在那一带真是有口皆碑，他自己对这位小姐卓越的品貌，也是十分钦佩的。此外还可以想到，苏菲亚的巨大家当也在考虑之内；虽然奥尔华绥先生不会为这一点所陶醉，然而他是个通情达理的人，也不会把财产看作粪土。

这里，不管批评家们怎样叫嚣，我偏要就什么是真正的智慧这个问题，说几句题外之话——在这方面，奥尔华绥先生是个伟大的典范，正象他在仁慈方面是个典范一样。

不管贺加斯先生那个穷诗人[①]写了多少反对财富的诗篇，也不论酒足饭饱的阔牧师们在讲坛上如何斥责享乐，真正的智慧绝不蔑视这二者。一个家资万贯的人尽可以和街头乞丐具有同样的智慧，一个拥有娇妻或挚友的人，在智慧上也照样可以比得上一个埋葬自己的社会功能、食不果腹、狠狠地鞭打自己脊背的乖张的天主教隐士。

老实说，世上最聪明的人最可能极大限度地拥有人间一切幸福。因为智慧所指示的中庸之道是获得有益的财富的最可靠的道路，而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享受种种乐趣。聪明人总使他的欲望、情感样样都得到满足，可是蠢人为了餍足一种欲望却不惜牺牲其他一切。

也许有人不赞成我这个见解，认为有些十分聪明的人却是臭名昭著的贪财鬼。我的回答是：在这一点上他们就算不

---

① 穷诗人指贺加斯所画的《贫苦诗人》(1740)。

得聪明。还会有人说，极聪明的人年轻时曾恣情纵欲。我的回答是：他们当时并不聪明。

尽管那些从没进过智慧之门的人把智慧说成极不容易学到，简言之，它只不过教我们把一句众所周知、连社会的底层都普遍恪守的简单格言运用得比日常生活更广泛一些而已。这句格言就是：不可以过高的代价购买。

凡是带着这句格言步入世界这个广大的集市并且不断地把它应用于这个集市所提供的名、利、享受以及其他货品的人，我敢断言都是聪明人——就世人对这个词儿的理解，大家也必然会公认他是这样。因为他做了一笔最合算的生意：付出的代价很少，却把上述一切好货色都带回家去，同时还保全了他的健康、清白和名声，毫无损伤——而这些正是一般人在谋求名、利、享受时往往要付出的代价。

他从这种中庸之道中，还得到另外两个教训，使他的品格更臻于完善。第一，如做成一笔极合算的生意，决不可得意忘形；其次，如市集上无货可买或者货品贵得买不起，也不可垂头丧气。

不过，我别忘记自己在写什么了，不能离题太远，让好性子的批评家也无法忍受了。因此，这一章就此打住。

第 四 章

几件稀奇古怪的事

奥尔华绥先生一回到家里，就把布利非少爷叫到一旁。几句话慢慢引到魏斯顿先生提亲这件事，同时，他也告诉外甥自己是很赞成这门亲事的。

布利非丝毫也不曾为苏菲亚的姿色所动。这倒不是因为他心上早已有了旁人，也不是由于他迟钝如木石或是生性讨厌女人，只不过他生来善于调度自己的欲望，倚靠哲理、读书或其他办法，能够毫不费力地克制住自己。至于本卷第一章里所谈的那种情感，在他的整个天性里连一星半点儿也找不到。

尽管他丝毫也没有我们前面谈过的（也就是最容易为苏菲亚的品貌所吸引的）那种复杂情感，然而他却富于另外一种情感，这种情感从小姐名下的财产中得到了充分的满足：就是贪婪和野心，这二者平分了他的心灵。他先前就不止一次考虑过，能把那片家业据为己有是再好不过了，甚至还从长远作过计较；不过他自己年纪还轻，小姐也是如此，更主要的是他担心魏斯顿先生也许还会续弦，生出旁的孩子，所以一直迟疑不决，没有贸然进行。

如今，既然魏斯顿先生自己上门来提亲，后一个（也是关

系最大的）顾虑就几乎可以打消了。因此，布利非沉吟了一刻，就回复奥尔华绥先生说：婚姻这件事他倒还没考虑过，不过他极其感念舅父对他的亲切、慈祥的关怀，凡是舅父乐意的事，他无不从命。

奥尔华绥本是个热情的人。他现在的这种庄重态度原是出于真知灼见和洞明哲理，并不是因为他生性冷淡。年轻时候他也曾满怀激情，为着爱情而和一个漂亮女人结了婚。所以他对外甥这么冷淡的回答不很高兴。他不禁满口称道起苏菲亚，并且表示除非布利非心上另外有了人，不然的话，对这般可爱的人竟然无动于衷，真是不可思议的。

布利非告诉他舅父，自已心上确实没有旁人，然后他就大发了一通关于恋爱和结婚问题的议论，说得那样精明，合乎教义，便是一个父亲，如果不及他舅父那么虔诚，也一定会给他堵上嘴巴的。最后，那位忠厚长者相信他的外甥不但对苏菲亚没什么挑剔，并且还尊敬她，而在明智、高尚的心灵中，尊敬才是友谊和爱情可靠的基础。既然他相信这位情郎不久就可以获得苏菲亚的欢心，他估量这门称心如意的亲事一定会给各方面的人都带来极大的幸福。因此，在布利非少爷的同意下，第二天早晨他就给魏斯顿先生写了一封信，说他的外甥满怀感激和欣喜的心情同意了这亲事，并且只要小姐肯于赏光接见，他随时都准备登门造访。

魏斯顿看了这信，十分高兴。他立刻写了回信。他事先没向女儿提一个字，在信中就指定当天下午来揭开求婚这一幕。

他刚打发人把信送去，就来找他妹妹。她正在那里边读

《新闻通报》①，边向撒波尔牧师讲解着。尽管乡绅天生性子很急，也只好按捺住，足足听她宣讲了一刻钟才找到开口的机会。魏斯顿于是对他妹妹说，他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告诉她。她回答说："哥哥，任凭你吩咐吧。看来北方的形势很好，我的情绪再愉快不过了。"

这时，牧师辞去，魏斯顿就把一切经过全告诉了她，并要她去转告苏菲亚。她立刻欣然答应下来。不过，乡绅也许应该感谢北方的形势使得他妹妹那么高兴，所以才没对他办理这事的经过加以品评，因为魏斯顿的做法确实有些轻率孟浪。

第五章

苏菲亚和她姑妈之间的一段经过

姑妈走进房间的时候，苏菲亚正在看书。见到魏斯顿女士进来，她急忙把书合上，这倒使得这位可敬的女士不禁问起她究竟在看什么书，这么藏藏躲躲的？苏菲亚回答说："姑姑，请您相信，我既不觉得读这本书是什么可耻的事，又敢于承认我读过它。这是上流社会的一位小姐写的②，我认为她的高

① 《新闻通报》是一七三〇年创刊于英格兰西北部曼彻斯特的报纸。

② 据《菲尔丁评传》的作者克洛斯考证，这里系指菲尔丁的妹妹撒拉·菲尔丁(Sarah Fielding, 1714—1768)所作的小说《大卫·辛波尔》(1744)。

明见解足以为我们女性增光，她的仁慈心肠也足以为我们人类增光。”这时，魏斯顿女士把书拿起来，随后又撂下说：“不错，作者的门第倒是好的，可是不大知名。我从来也不曾读过它，因为最有名望的批评家说它一无可取。”苏菲亚说：“姑姑，我自然不敢去反驳那些最有名望的批评家，不过，我觉得这里面有很丰富的人情事理。不少地方写得真切细腻，使我感动得流下了眼泪。”姑妈说：“哦，那么你很爱哭吧？”侄女回答道：“我喜欢读充满柔情的场景，也甘愿随时为它而流泪。……”姑妈说：“那么指给我看看刚才我进来的时候你正读的地方。我相信那一段一定充满了柔情，而且还充满了爱情呢。亲爱的苏菲亚，你脸红啦，哎，孩子，你应该读读那些教你点作假的本事的书，那样你才能更叫人看不透你的心思……”苏菲亚回答说：“姑姑，我希望自己没有什么可耻的心思怕人看透。”姑妈大声说：“可耻！不，我不认为你有什么使你会感到可耻的心思，可是，孩子，刚才我一提到‘爱情’，你就脸红了。亲爱的苏菲，你放心，你的一切心思我都十分清楚，就象在咱们的军队行动之前，法国人早就晓得咱们的布署一样。孩子，难道你以为既然已经瞒过你爹，你就也可以瞒过我的耳目吗？难道你以为我就不知道昨天你为什么会对布利非先生那么过分殷勤吗？我多少还见过点世面，这你是瞒不过我的。不，不，别再脸红了。告诉你，这种情感没什么可耻的。我自己完全赞成，我把你爹也说得赞成了。说真的，我所关怀的只是你本人的心愿，我总要尽力成全你，虽然也许因此会不得不牺牲更好的前程。来，我有个好消息告诉你，你听了一定会打心坎上高兴。把你的心事都告诉我，我会想法叫你心满意足。”苏菲亚

有生以来从没这么莫名其妙过。她说："哎呀，姑姑，我真不晓得说什么好啦。您为什么往这上头疑心我？"魏斯顿女士说："可别撒谎。要晓得咱们都是女人，你又是在跟自己的亲姑姑谈话。希望你相信我对你是友善的。而且你要告诉我的只不过是我早已晓得的事，而且昨天尽管你伪装得十分巧妙，要是不精通世故的人一定会被你骗过，可是我却看得清清楚楚。最后，你还要考虑到我是非常赞成这段爱情的……"苏菲亚说："哎呀，姑姑，您这真是突如其来，我决没料到的。当然，姑姑，我也并不是瞎子……真的，倘若在一个人身上看到人类所有的美德是一种过失的话，那么……不过，难道我爹和您跟我的看法不谋而合吗？"姑妈回答说："告诉你，我们完全赞成，而且你爹已经替你约好，要你今天下午就接见那位郎君。"苏菲亚脸色苍白起来，大声说："我爹，今天下午！"姑妈说："是的，孩子，就在今天下午。你还不晓得你爹的急性子！从你那回在野地里晕倒，我就看出你爱上了这个人；你晕倒的时候我看出来，你刚一缓醒过来，我又看出来。当天吃晚饭和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我都看得出来——孩子，你晓得我是饱经世故的！我把这情形告诉了你爹。哦，他一听说，马上就要去向奥尔华绥提亲。昨天他提了亲，奥尔华绥也同意了——他当然高兴得很。所以告诉你，今天下午你可得拿出最动人的丰采来。"苏菲亚嚷道："今天下午！亲爱的姑姑，您真把我吓糊涂啦！"姑妈说："啊，亲爱的，过一会儿你就会清醒过来了，因为说实话，他确实是个讨人喜欢的小伙子。"苏菲亚说："自然，我承认没有人象他那么十全十美的。那么勇敢，又那么温柔；说话那么俏皮，可又不讨人嫌；那么富于同情心，那么有礼

貌，那么斯文，那么漂亮！跟这些优点比起来，出身低微又算得了什么！”姑妈问道：“出身低微！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布利非先生出身低微吗？”苏菲亚一听到这个名字，脸上刷地一下没有了血色，她有气无力地把这名字重复了一遍。看到这般情景，姑妈就大声说：“布利非先生——对，就是布利非先生。除了他之外，咱们谈的还能是谁呢？”苏菲亚几乎要昏倒在地，回答说：“我的天！我以为是琼斯先生呢。除了他谁也不配……”姑妈大声嚷道：“告诉你，现在是你把我吓坏啦。难道你爱上的是琼斯先生，而不是布利非先生吗？”苏菲亚又重复一遍说：“布利非先生！您这一定是在开玩笑。要是您当真这么想的话，那我可是世上最不幸的女人了。”魏斯顿女士站在那里，一时没出声，气得两眼直冒火。最后，才使足了嗓门一板一眼地向她咆哮道：

“你真的居然想嫁个私生子来玷辱家门吗？魏斯顿家清白的血统能让你这么去糟蹋吗？要是你的头脑不够清醒，克制不住这种可怕的念头，我以为就是凭咱们家的体面，你也不该容许自己产生这么低贱的爱情呀。我更没料到你竟然会恬不知耻地当面向我承认这件事！”

“姑姑，”苏菲亚战战兢兢地回答说，“刚才是您逼我说出来的呀。我不记得曾经对任何人称道过琼斯先生。就是刚才，如果不是以为他已经得到了您的赞许，我也不会那么谈的。不管我心里对那个可怜的、不幸的年轻人抱着什么看法，我也只是想把那看法带到坟墓里去——如今我才明白，只有在那里我才能得到安宁。”说到这里她倒在椅子上，泪如雨下。在撼人心魂的静寂中，这片无法言状的凄怆景象恐怕铁

石心肠的人见了也难免要感动几分。

可是苏菲亚这般悲伤愁苦却一点也没引起她姑妈的同情。她反而更加气恼了。“我宁可跟着你进坟墓，”姑妈暴戾地嚷道，“也不愿意看着你结这门亲事，给你自己和咱们这一家丢脸。啊，我的天，活到今天我万也没料到会听我侄女向我承认爱上了这么个家伙！你可是头一个——对，魏斯顿小姐，你是这门这姓头一个怀着如此卑鄙下流的想法的。人人都晓得咱们家的妇女多么稳重……”她滔滔不绝地足足说了一刻钟，后来怒气虽未消，气力却接不上了，这才恫吓一声要马上去把这件事告诉她哥哥，随即把话打住了。

于是苏菲亚跪到她姑妈跟前，握住她的手，流着泪苦苦哀求她，千万把被她套出的这段话瞒起来，并竭力说她父亲的性子有多么暴躁，一再表示不论她有什么心愿，也决不会做出让她父亲生气的事来。

魏斯顿女士站在那儿望了她一会儿，定了定神说，只有在一个条件下她可以不让她哥哥晓得这个秘密：苏菲亚得答应当天下午接待来求婚的布利非先生，把他当作未婚夫看待。

可怜的苏菲亚早已抓在她姑妈的手掌中，什么也不能断然拒绝。她只好答应见布利非先生，并且尽力对他彬彬有礼。不过她央求姑妈，别匆忙决定这桩亲事，因为布利非先生实在不称她的心意，她还希望能把父亲劝得改变主张，不要让她成为世上最不幸的女人。

魏斯顿女士告诉她说：“亲事早已完全定妥了，那是不能解除，也是不应该解除的。其实，以前我并没看重这件事，甚至也许还有些犹豫呢；后来看到你自己很乐意这桩亲事，我才

打消犹豫的。不过，如今我认为这门亲事倒是再合适没有了，只要我能办得到，就决不容有片刻延缓。”

苏菲亚回答说：“姑姑，我希望您和我爹发发慈悲，起码也要缓一下再办。目前我对那个人十分厌恶，两位总得容我点时间来克服一下呀。”

她姑妈回答说，她对人情世故太熟悉了，决不会去上侄女的当。既然她晓得侄女钟情另外一个人，她只有更加催促魏斯顿先生尽早结了亲。她还说：“如果眼看敌人的援军就要来解围，还不抓紧时机攻城，那就太失策了。不，不，苏菲，我相信你对那个人十分痴情，可你要是成功，就不能不丧失体面。我要尽可能不让咱们家为你的体面担心思；等你出嫁以后，那就由你丈夫操心去吧。孩子，我希望你一举一动总要更稳重些，不要失掉身分。万一你没能做到，象许多女人一样，结婚总可以把你挽救过来的。”

苏菲亚完全明白她姑妈话里指的是什么，她觉得最好还是不去理会。不过，她决定接见布利非先生，并且对他尽量客气，因为只有凭这一诺言，她的姑妈才答应替她隐瞒起她的心事——这个心事，与其说是被魏斯顿女士使计策套出去的，还不如说是由于她的恶运而不幸泄漏出去的。

第 六 章

苏菲亚和昂诺尔大姐之间的谈话——也许足以慰藉一下前一章所写情景在仁厚的读者心中所引起的惆怅

上一章里我们看到魏斯顿女士得到她侄女的诺言之后，就离去了。接着，昂诺尔大姐走了进来。她正在隔壁房间里干活儿，听到姑妈和侄女谈话的声音有时候大了起来，就被吸引到钥匙孔跟前，一直偷听着。昂诺尔进到房里，看见苏菲亚呆呆站在那儿，眼里淌着泪水，自己也就马上挤出适量的眼泪，然后说："哎唷，亲爱的小姐，怎么回事呀？"苏菲亚大声说："没什么。"昂诺尔说："没什么！亲爱的小姐，可不能这么说。看您多么难过，刚才您又跟姑太太有过那一番谈话！……"苏菲亚大声说："别拿我开玩笑，告诉你，什么事也没有。咳，天哪，我为什么要来到人世！"昂诺尔大姐说："小姐，我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您平白无故会这么伤心的。自然，我只不过是个用人，可是，说真的，我对您一向是忠心耿耿，为了您，我可以舍掉性命的。"苏菲亚说："亲爱的昂诺尔，这件事你是无能为力的。我完啦，没有挽救的余地了。"女仆说："怎么可能呢！不过，小姐，就是我不能替您尽点力，让我知道知道，我心里也可以宽慰一些……告诉我吧，亲爱的小姐，究竟是怎么回事。"苏菲亚

叫着："我爹要把我嫁给一个我又厌恶又憎恨的人。"昂诺尔回答说："这个坏人是谁呀？这人一定很坏，不然的话，小姐不会厌恶他的。"苏菲亚说："一提他的名字我心里就恶心，不久你就会晓得的。"老实说，昂诺尔早已经知道了，所以关于这一点她也并不寻根问底。她接着这样说下去："我不敢冒昧给您出什么主意，我不过是个用人，该怎么应付，小姐当然比我清楚多了。不过，哼，不论什么样的老子也休想强迫我去嫁个我不要嫁的人。说真的，乡绅心肠挺好，要是他晓得小姐又厌恶又憎恨这个年轻人，他决不会愿意把您嫁给他的。要是您答应的话，好不好让我把您这意思禀告老爷？自然，还是小姐亲自去说更合适些。可是既然小姐嫌这个讨厌的名字会脏了您的嘴……"苏菲亚说："昂诺尔，你错啦，我爹连想都没想过应该告诉我一声就决定了。"昂诺尔叫道："那他就更不象话啦。将来跟这个人同床睡觉的是您，又不是老爷呀。尽管一个男人规规矩矩，可也不见得每个女人都觉得他漂亮哇。要是没有旁人挑唆的话，我相信老爷一定不会这么办事。有些人少管点闲事多好！要是搁在自己身上，我相信他们也不会愿意被人这样摆布。尽管我是女用人，我也相信男人并不都是同样可心可意的。小姐要是不能嫁给您认为顶漂亮的那位郎君，您名下那么一大笔财产又有什么意思呢？我不说啦，不过，有些小伙子出身不够高贵，真是可惜——自然，出身怎样，我自己倒不大在乎，可是这样一来，名下就没那么多财产啦。可那又算得了什么！小姐的钱足够两人吃用不尽的。您那份财产能这么用掉岂不是再好不过了吗？当然人人都得承认，再没有比他长得更英俊、更可爱、更体面、更高大、更规矩的人

了……"苏菲亚带着庄重的脸色向她嚷道："你对我啰嗦这些是什么意思？我哪天准许你这么随随便便来着？"昂诺尔回答说："小姐，对不起。可我也没什么恶意。不过，自从今早遇到那位可怜的少爷，他就一直在我的脑子里打转。说真的，要是刚才小姐看到他，也一定会可怜他的。哎，少爷真命苦。但愿他没碰上什么倒霉的事。今天整个早晨，他都抱着胳膊，愁眉不展地踱来踱去。我发誓，看到他那副样子，我差点儿没哭出来。"苏菲亚说："你看到谁了？"昂诺尔说："可怜的琼斯先生。"苏菲亚大声说："看到了他？你在哪儿看到的？"昂诺尔说："在水渠旁边。他在那儿踱了一整个早晨，最后，就躺了下来——我相信他现在也还在那儿躺着哪。说真的，要不是因为我是个姑娘，不好意思，我一定会走过去跟他说说话儿。小姐，您让我瞅瞅去吧！为了好奇，瞅瞅他还在不在那儿。"苏菲亚说："别瞎扯啦！不会还在的，不会的。他在那儿干什么？他准是老早就走掉了。而且，凭什么……干什么……凭什么你要去瞅瞅呢？而且，我还有事情要你做。去把我的帽子和手套拿来。饭前我要跟我姑姑到林子里去散散步。"昂诺尔立刻照办了。苏菲亚戴上帽子，可是对镜一照，觉得帽上的带子不大合适，就又把女仆叫回来，吩咐她换了一条旁的颜色的帽带。然后再三嘱咐昂诺尔大姐千万别放下她手边的活计，说她要得很急，当天非做完不可，随即又含含糊糊说了声到林子里去散步，就迈开颤抖的纤弱的腿，朝着相反的方向，笔直往水渠那边尽快地赶去。

琼斯确实象昂诺尔大姐所说的，曾经来过那里，他足足呆了两个钟头，在那里怀念着苏菲亚。不过，他刚从花园的一个

门出去，苏菲亚就从另外一个门进来了。不幸，为了调换帽带多耽搁了几分钟，竟然使这对情人错过相逢的机会，这真是件极其不幸的事。我相信女读者们一定会从中吸取十分有益的教训。这里，我严禁一切男性的批评家妄加议论。这段情节原是只为妇女而叙述的，只有她们才可以随便发表意见。

第 七 章

按照传统笔法绘出的求婚仪式缩影；另外则是一幅充满柔情蜜意的写真，勾勒得一笔不苟

有人（也许有许多人）说得好：祸不单行。这个明智的格言当前就为苏菲亚证实了：她既因为没能见到自己所爱的人而失望，又因为不得不打扮起来去接见自己所憎恨的那个人而懊恼。

那天下午，魏斯顿先生第一次把他的打算通知了女儿，并且告诉苏菲亚说，他晓得女儿早就从她姑妈那里听说了。这时，苏菲亚神色忧郁，几滴晶莹的泪珠不禁夺眶而出。“得啦，得啦，”魏斯顿说，“趁早别那么扭扭捏捏的，我全晓得啦。你放心，你姑姑全告诉我了。”

“能是这样吗？”苏菲亚说，“难道姑姑已经把我的心事泄露出去了？”魏斯顿说：“可不是吗，泄露啦！是昨天你自己在饭

桌上泄露出来的。一眼就看得出你在闹恋爱。可是你们女孩子家永远不晓得自己要些什么。就因为我打算把你嫁给你所爱上的那个人，你倒哭起来了。我记得你妈妈当初也是这么哭鼻子来着，可是行完婚礼不出二十四个钟头，就啥事没有了。布利非先生是个机灵小伙子，他不会让你拘泥多大工夫的。喏，打起精神来吧，打起精神来，眼看他就要到了。”

这时，苏菲亚才相信她姑姑信守了对她许下的诺言。她立志要隐忍一切，挨过那个不愉快的下午，并且决不让她父亲看出丝毫马脚。

过一会儿，布利非先生来了。魏斯顿先生很快就退了出来，房里只剩下这对年轻人。

接着是将近一刻钟的沉默，因为应该先开口的那位先生由于害羞，拘谨得极不相宜。好几回他想说话，可是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终于一串牵强附会、华而不实的恭维话从他嘴里滔滔涌出，苏菲亚则眼睛望着地，弯着腰，嘴里吐出一些彬彬有礼的单字来应对。由于对女人的举止表情毫无经验，同时又自以为很了不起，所以布利非把苏菲亚这种态度当作对求婚的默许了。当苏菲亚为了结束这难以忍受下去的一幕而站起来走出房间的时候，他也认为这只不过是出于腼腆，并且自己安慰着自己：不久就有的是亲近的日子了。

他对自己成功的前景，确实已十分满意——至于他是否象情种们所要求的，全部并且绝对占有了对方的心，他却根本没想到过这一点。他所渴望的只不过是她的财产和她的身子，他毫不怀疑这些很快就会完全归他所有，因为魏斯顿先生很急于结这门亲事，而他十分清楚苏菲亚一向对父亲的意旨

是严格服从的，而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她父亲要是下了更严厉的命令她也会屈服的。布利非心里估量着：既有这父亲的威严作后盾，再加上他自己的丰采和谈吐，料想那小姐（他相信苏菲亚心上并无旁人）决无不应之理。

对于琼斯，他的确连一点点妒忌之意也没有——作者对这一点经常感到诧异。也许他认为琼斯在那一带是以全国最浪荡的家伙之一出了名的（这一点公不公道，请读者自去判断），在苏菲亚那样端庄不过的小姐眼里，一定是可憎的。也许还因为他们三人在一起时，苏菲亚以及琼斯本人的举止从不曾使他怀疑什么。最后——并且也是最主要的一点，他确信除他之外再没有旁人在追求苏菲亚。布利非自认为彻底了解琼斯，十分看不起其判断力，因为琼斯总是不够重视自己的利益。他毫不担心琼斯会爱上苏菲亚；至于小姐的财产，他认为是不大能左右琼斯那样一个傻小子的意向的。况且他以为琼斯跟毛丽·西格里姆的关系一直没断，甚至相信两人到头来必然会结婚的——琼斯从小着实和布利非要好，什么事也不瞒他；直到看见奥尔华绥先生卧病时布利非对待老人家的态度，琼斯才完全和他疏远了。正因为那次吵架以后两人一直也没和解，所以布利非先生对琼斯跟毛丽的关系所发生的变化，丝毫也不知情。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布利非先生看不出有什么可以阻挠他和苏菲亚之间的婚事获得成功。他断定她的态度和所有的闺秀初次接见求婚人时并无两样，一切都如他所期望的。

魏斯顿先生早埋伏着等待求婚人从小姐那里退出。看到布利非为此番的成功如此兴高采烈，对他的女儿是如此一往

情深，对接见的情况又是如此心满意足，这位老乡绅竟然在大厅里手舞足蹈起来，并且还用其他滑稽的动作来表示他的狂喜。他完全不会克制喜怒哀乐之情，只要一阵心血来潮，他立刻就若醉若狂，毫无节制。

布利非在受到魏斯顿的一通热烈亲吻和拥抱之后，告辞而去。善良的乡绅立刻到处找他的女儿，找到后马上滔滔不绝地诉说他心里有多么欢喜，吩咐她说，一切衣服珠宝随她挑选，并且声言他这份财产除了供她享用之外，别无用途。然后他又无限爱抚地一遍又一遍地拥抱她，用种种亲昵的名字叫她，郑重声称她是他的掌上明珠。

苏菲亚虽然觉得她父亲这阵爱抚有些莫名其妙（这种一阵阵的温情突发在他本是常事，不过这回来得格外剧烈），却又认为现在是向父亲表明心迹的最好时机，起码该把她对布利非先生的态度解释清楚；她充分预见到，很快就不得不把事情和盘托出。于是，她先感谢父亲对她所表示的疼爱，随后又带着无限的温柔说："爹真地会那么好，把女儿苏菲的幸福看作您生平唯一的乐事吗？"魏斯顿重重地赌了个咒，又吻了她一下，表示确是这样。这时，苏菲亚就抓住他的手，跪在地上，先热烈地表示了一番自己对父亲的孝心和顺从，然后就哀求乡绅千万别硬逼着她去嫁给一个她所憎恨的人，使她成为世上最不幸的女子。她说："亲爱的爹，我要求这一点，是为了我自己，也为了您好——既然您告诉我说，您的幸福就取决于我的幸福。……"魏斯顿狂怒地瞪着她说："什么？怎么？"她接着说："不但可怜的苏菲终身幸福不幸福，连她的生死也全看您答不答应她这个请求了。我不能和布利非先生一起过

日子。强迫我接受这件亲事就等于杀掉我。……”魏斯顿说：“你不能和布利非先生在一起过日子？”苏菲亚回答说：“不能，实在不能。”魏斯顿一把搡开她，大声嚷道：“混帐！那么你就死去吧！”苏菲亚抓住他的衣裾哀求说：“爹，求您可怜可怜我吧。别这么瞪我，说这么凶狠的话……您的苏菲苦到这个地步，难道您一点也不动心吗？您是天下最慈祥的爹，难道会叫我心碎吗？难道您忍心用这种最痛苦、最残忍的折磨来伤我的性命吗？”乡绅嚷道：“呸！呸！瞎扯！全是些丫头们的鬼把戏。说得倒好：伤你的性命！结婚会伤你的性命吗？”苏菲亚回答说：“啊，爹，这样的婚姻比死还不如。我不但对这个人不感兴趣，我还恨他，厌恶他。”魏斯顿大声说：“就是你对他厌恶透顶，你也非得嫁给他不可。”为了表示他说一不二，他还起了个誓——那话实在不堪入耳，这里只好从略。他恶狠狠地赌了许多咒，最后这么说：“反正我已经拿定主意要结这门亲。你要是不答应，我就一个铜板也不给你。就是看到你在街上饿得快要死掉，我也不会给你一口面包，把你救活。我已经决计这么办了，决不改变，你好生想想吧。”说完这话就那么猛力地把她甩开，使她的脸撞在地板上。乡绅自己则径直离开房间，听任可怜的苏菲亚趴在地上。

魏斯顿走到大厅，正遇上琼斯。琼斯望见他这位朋友神态狂乱，脸色苍白，气喘吁吁，就不禁问起这副惨相的缘由。乡绅马上原原本本地说给他听了，最后还痛骂了苏菲亚一顿，并且无限伤心地慨叹着，天下作爹的养了女儿有多么倒霉。

这以前，琼斯对乡绅已经属意布利非这件事，一直毫无所闻；因此，乍一听魏斯顿这么说，就如晴天霹雳一般。等琼斯

心神镇定了一些之后，就向魏斯顿先生提出一件事——这事似乎需要特厚的脸皮才好意思开口；琼斯后来说，他那样做也是出于万不得已。他要求魏斯顿让他去见见苏菲亚，说也许能劝得她回心转意，顺从她爹的意旨。

乡绅向来是出名的马虎，即使他有那么精明的话，当前在激情之下，也很容易上当。他感谢琼斯这么肯替他效劳，就说："去吧，去吧，尽力把她劝过来。"然后又赌了许多可怕的咒，说要是她不答应这门亲事的话，就非把她逐出大门不可。

第八章

琼斯和苏菲亚相会

琼斯马上去找苏菲亚，看到父亲把她丢下后，她刚从地上爬起来，眼里淌着泪，嘴边鲜血直流。他立刻扑上前去，用充满温存与恐怖的声调问她："啊，我的苏菲亚，您怎么弄成这样吓人的样子？"她怀着深情望了他片刻，然后说："琼斯先生，您怎么到这儿来啦？我求您马上离开吧。"琼斯说："可别忍心对我下那样的命令——我的心流的血可比您那嘴唇流的还要多。啊，苏菲亚，只要能保存下一滴您那宝贵的血，我多么愿意把我血管里的血全流净呀。"她说："您已经为我几次不辞艰险，您肯定是出于好意。"说到这里，她满怀柔情地足足凝视了他一分钟，然后忍不住悲痛地嚷道："啊，琼斯先生，当初您何

必救我！我要是死了，咱们两人都会幸福多了。"他嚷道："咱们两人都会幸福多了！就是零刀碎剐或者五马分尸给我的痛苦也比不上苏菲亚的……我连这个可怕的字眼都受不了。除了您，我还为谁而活呢？"说这话的时候，他的声调和神色都充满了不可言喻的柔情，同时还轻轻地握住她的手，她也不曾缩回去。老实说，她简直不晓得自己在做什么或者有些什么痛苦了。这对恋人沉默地度过了几分钟，这中间，琼斯热切地凝视着她，苏菲亚则两眼望着地。最后，当苏菲亚的气力稍稍恢复过来一些的时候，她又要求琼斯走开，不然的话，要是家里发现他们俩在一起，她非毁掉不可。她还说："啊，琼斯先生，您还蒙在鼓里，不晓得今天下午发生了一件多么可怕的事……"琼斯说："我全晓得了，我的苏菲亚。您那狠心的父亲把一切都告诉我啦，而且是他亲自派我来看您的……"她说："我爹会派您到这儿来？您真是在做梦哩。"琼斯说："但愿这只是个梦啊，苏菲亚，您父亲派我来是叫我替那个可恶的对手说好话，替他在您跟前求情。只要能看到您，不管用什么方法我都不在乎。啊，对我说说呀，苏菲亚，安慰一下我这颗淌着血的心。世上再没有象我这么痴情地爱着的人了。千万别忍心抽回您这只可爱、细嫩、温柔的手吧——也许转眼工夫他们就会把您永远从我身边夺去——我相信，只有这一桩可怕的事才使我克服了您在我心里引起的尊重和敬畏之感。"她默默地站了一会儿，心乱如麻，然后抬起头来，用温柔的目光朝他望着，大声说道："琼斯先生要我说什么呢？"他嚷道："啊，您只要答应我，无论如何也不嫁给布利非。"她回答说："再也别提那个讨厌的名字。请放心，只要我力所能及，他休想从我这儿得到

任何东西。"琼斯又大声说："既然您这么好心，那么如今就请您更进一步，给我一点希望吧……"苏菲亚说："哎，琼斯先生，您要把我往哪里逼呀？我有什么让您可希望的呢？我爹的心意您是晓得的……"他回答说："可是我也晓得他却不能强迫您去顺从他的心意啊！"苏菲亚说："要是违背了他的心意，将会有怎样可怕的后果呀！我自己的毁灭倒还在其次，一想到由于我而使得我爹痛苦，我就不忍心。"琼斯嚷道："他在您身上这么滥用造物主并没赋予他的权利，是自找痛苦。请设想一下，倘若我失掉了您会多么痛苦，看看您究竟更可怜谁……"她回答说："设想一下！如果我顺从您的愿望，您就会因而遭到不幸。难道您以为我不在意吗？正是由于想到这一点我才下定决心，要求您永远离开我，免得造成您自己的毁灭……"琼斯大声说："我不怕什么毁灭，怕的只是丢掉苏菲亚。您要是想使我脱离痛苦的深渊，那么就请您收回那个残酷的判决吧。说实在的，我永远也不能离开您，实在不能。"

这对恋人默默地伫立在那里，颤抖着。苏菲亚没有力气抽回她的手，琼斯也几乎没有力气抓住它。这一幕我相信有些读者会感到够长了，这时突然插进一个性质大不相同的场面，我们留待下一章再讲吧。

第 九 章

本章远比上一章紧张激烈

在我们往下叙述这对恋人的遭遇之前，也许应该先把他们相怜相爱地会晤时大厅里所发生的事，向读者交代一下。

琼斯刚一离开魏斯顿先生去看苏菲亚（象前边所提过的），乡绅的妹妹就走了进来。乡绅马上把他为着布利非和苏菲亚所引起的争吵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她。

魏斯顿女士认为侄女这一举绝对违背了当初她答应替苏菲亚保守关于她爱琼斯先生这个秘密的交换条件。因此，她觉得自己完全有权利把所晓得的底细一古脑儿泄露给乡绅。于是，就立刻撇开闲言絮语，毫不含糊地通盘告诉了她哥哥。

乡绅脑子里从来也没闪现过琼斯会跟他女儿结婚这个念头，不论是在他跟那个青年顶要好的时刻，还是由于什么迹象引起他的疑惑，或是出于任何其他原因。他确实认为，两家财产地位相当，正象双方必须是一男一女，以及其他重要事项一样，乃是联姻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他从不担心女儿会爱上个穷光蛋，一如他从不担心她会爱上人类之外的什么动物。

所以听了他妹妹的叙述，真如晴天霹雳一般。开头，他惊愕得几乎接不上气，一句话也说不出。可是过一会儿他缓过劲来，气势更猛，火力更冲了。任何事物经过一段间歇后，通

常都是如此。

他镇定下来，恢复了说话的能力之后，首先就排炮般地咒骂了一通，然后赶忙朝着苏菲亚的房间走去，估计准会抓到这对恋人；每走一步还喃喃自语——或者不如说是叫嚷着非报仇不可。

当一对鸽子或是斑鸠——或者说，当斯特莱封和斐丽丝[①]（这个比喻更近似些）隐身在幽静的丛林里喁喁情话——斯特莱封那个害臊的少年在大庭广众之中是一句话也说不出的，只有单独和情人在一起的时候他才是个好伴侣；就在这万籁俱寂的当儿，云层间蓦地响起雷声，满天隆隆疾走。姑娘马上从覆满苔藓的河岸或是绿草如茵的高坡上惊起，原先为着爱情而绯红了的双颊，这时顿然变成死一般苍白。恐怖使得她通身颤抖，那位情郎几乎扶不住她那摇摇欲坠、战栗着的身子了。

或者说在索尔兹伯里的某家客栈或酒馆里，当两个丝毫不晓得城里有位奇士的先生们正在畅饮的时候，忽然伟大的道迪[②]（他扮起疯子来跟那些唆使他的人扮演傻子同样维妙维肖）哗啷啷地抖动着铁链，沿着走廊发出凄惨恐怖的号叫声，把两个陌生的过路人吓得目瞪口呆。声音越来越逼近，他

---

① 斯特莱封是传奇《阿凯迪亚》（见本书第5卷第275页注1）中的牧童，斐丽丝是维吉尔的《牧歌》中的村女。

② 据《莎士比亚集》海德版（1926）编者考证，作者这里指的是索尔兹伯里城的"三狮客栈"。当时有个在市议会任微职的人专喜恶作剧，常装疯装鬼吓人。道迪是该城习用的名字，作者可能是信手拈来，未必是其真名。

们赶紧寻觅藏身之所——倘若从那牢牢钉着栅栏的窗户可以遁去的话，他们一定也会拚着摔死的危险来避开这迫在眉睫的威胁的。

可怜的苏菲亚听到她父亲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就象上面那种情景一样全身颤抖，面无人色。魏斯顿一路叫骂着，赌咒非干掉琼斯不可。其实，琼斯自己由于对苏菲亚的钟情，在这恐怖之下只顾得去想如何分担姑娘的苦难，来不及考虑到自身的安全；不然的话，为了妥当起见，我看他一定也宁愿另找个安全角落的。

这时，乡绅闯开了门，可是映入眼帘的景象使他对琼斯的一腔怒火顿然熄灭下来，这就是苏菲亚脸色惨白地晕倒在她情人怀里。魏斯顿一看到这悲惨光景，全部怒气都消失了。他大声吼叫着呼救，先扑向他的女儿，接着又奔到门口喊人拿水来，后来又跑回苏菲亚身边，一直也没理会到她是倚在谁的怀里，甚至也许根本不曾想到世间还有个琼斯。我相信，此刻他头脑里确实只有女儿晕倒这一件事。

不久，魏斯顿女士和家里许多仆人也都拿着水、药酒以及其他救急的用品赶来救苏菲亚。这些东西非常有效，两三分钟后苏菲亚就开始苏醒，一切生机逐渐恢复过来。于是，她的女仆和魏斯顿女士就把她搀回她的房间。临走时，那位善良的女士少不得给了她哥哥一些有益的劝告，指出他这种暴躁脾气（或者按照她的说法——疯劲儿）会造成多么可怕的后果。

乡绅也许并没了解她这番劝告，因为她是用旁敲侧击、耸耸肩膀以至赞赏的语调表示的；即使他懂了，也没从中得到很

大教益，因为他刚一消除当前对女儿性命的忧虑，马上就又象刚才那样暴跳如雷起来。要不是身强力壮的撒波尔牧师在场，硬凭力气拦住了他，乡绅准会跟琼斯动起武来。

苏菲亚一离开，琼斯就带着哀求的神情走向牧师用双臂抱住的魏斯顿先生，恳请他镇定下来，因为如果他继续这么发脾气，琼斯就没法对他把话讲明白。

"我要叫你永远放明白点儿，"乡绅回答说，"你脱衣服吧。你不算个人，我要你好好吃我一顿揍。"随后，他对那个青年破口大骂，用的全是乡下绅士彼此意见不合的时候用的字眼。他一再要琼斯向他身体的那个部分鞠躬——也就是英国下等绅士在斗鸡、赛马或其他公共场合吵嘴时常提到的那个部分，人们也经常拿这方面的隐喻来打诨逗乐。我相信一般人必然误会了这段话俏皮在哪儿。实际上，它之所以俏皮，正在于你刚刚威胁过要踢对方的屁一，接着又要求对方吻你的屁一；我仔细观察过，没有人希望你踢他的那个部分，或提出要吻别人的那个部分。

同样奇怪的是，凡是跟乡间绅士交谈过的人，这种殷勤的邀请一定都听过几千遍，可是我敢说谁也没见人照样履行过——这真是乡下人缺乏礼貌的绝好证据，因为在都市里这极为平常，上流绅士们成天都对地位比他们显贵的人行这种礼，并且从来也不需要邀请。

对于乡绅这一切俏皮话，琼斯心平气和地回答说："先生，您对我的这种无礼也许已经抵消了我以往欠您的许多恩情，可是有一点那是永远也抵消不了的：不管怎样辱骂我，也不能叫我举起手来打苏菲亚的父亲。"

乡绅听了这番话，更加发火了，牧师只好劝琼斯走开。他说："看哪，先生，您在这里只有叫他越来越生气，所以我求您别再呆下去了。他既然跟您生这么大气，眼前话是讲不下去的。还不如先告辞，有什么想解释的，日后有机会再说。"

琼斯道了谢，接受了这个劝告，马上就走了。这时，牧师松开了手，乡绅重获自由，脾气也缓和下来；甚至说亏得牧师把他拉住，不然的话，他会把琼斯的脑浆都打出来的。还说："要是为这个流氓给送上绞刑架，那可倒霉透顶了。"

牧师对调停成功十分得意，随后就发表了一篇戒怒的演说，性情急躁的人听了，不但不会消除怒气，反而会激起更大的怒气。他还用许多古人的名言来丰富他的讲演，尤其引用了塞涅卡①的话——这位古代学者笔下把愤怒这种情感处理得十分妙，只要不是在气头上，读了他的文章没有不获得极大的愉快和教益的。这位神学家用亚历山大和克里特斯的著名轶事②来结束他这篇演说——不过我发现它已经以"醉酒"为题，记入我的备忘录里了，这里就从略。

乡绅没去理会这段轶事，他甚至什么也没听见，因为牧师还没讲完他就予以打断，并吩咐端上一大杯啤酒来，说发脾气令人口渴——对于这种精神上的热症，这见解是再正确不过的。

---

① 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公元前4？——公元后65），古罗马哲学家、戏剧家，曾就禁欲主义写过许多伦理学的论文。

② 克里特斯（Clitus）是纪元前四世纪马其顿的一位军事家，他在战役中曾救过亚历山大的性命。亚历山大一次酒醉把他杀害，醒后十分懊悔。

乡绅刚咽下一大口酒，就又谈起琼斯来，说他明天一早就去找奥尔华绥先生，让他晓得这件事。牧师出于一片好心，劝他不必这样。可是这番劝告只不过惹起乡绅一连串咒骂，虔诚的撒波尔听了大为吃惊。不过他没敢再去责备。乡绅认为咒骂是他作为一个自由英国人的特权。说句老实话，既然这位牧师要借乡绅的餐桌来享享口福，那么就免不得不时地委屈一下他的耳朵。想到他向来也不曾助长乡绅去犯这种罪过，而纵使他从来也没踏进过魏斯顿的大门，乡绅的野话也不会少说上一句，自己也就心安理得了。尽管牧师没有冒昧在作客的时候去指责主人，然而他却在讲坛上间接地对乡绅有所进言。固然，这样做并没使乡绅本人改弦易辙，可是在他的良心上也起到这样的作用：魏斯顿对旁人说野话一律加以严办，结果全教区可以任意咒骂而不受惩罚的只剩他保安官一个人了。

第 十 章

魏斯顿先生走访奥尔华绥先生

奥尔华绥先生刚和他的外甥用过早餐，听这位年轻绅士叙述他会见苏菲亚的成功，感到十分快慰。奥尔华绥先生很希望能结成这门亲事，他着眼的主要是小姐的品格，而不是她的家当。这当儿，魏斯顿先生猛地闯了进来，什么客套也不

诽，开口就是：

"哼，都是你干的好事。这个野杂种你可没白养！我倒并不认为你也掺在里头——就是说，成心搞出来的，可是我们家却给弄得乱七八糟……"奥尔华绥说："魏斯顿先生，出了什么事啦？"魏斯顿回答说："真是妙不可言的事儿。我家的闺女爱上你家那个野种了，就是这么回事。可是我连半个铜板也不给她，连钱渣子也叫她摸不着。我常想，把个野种当作上等人那么抚养起来，随他出入亲友家门，究竟有什么好处？我抓不到他，就算他运气；要是抓到的话，就非揍他一顿不可。我要揍得他再也不敢追婆娘，叫这个婊子养的再也不敢把他的狗脸伸到老爷的好饭好菜上来。他休想再吃着我一口饭菜，也休想得到我的一个小钱。她要是跟了这个野种，那么她穿的那件衬衣也就是她的全部嫁妆。我宁可把我的财产全捐作减债基金[①]，把它送到汉诺威派[②]手中去腐化我们的国家。"奥尔华绥大声说："实在抱歉。"魏斯顿说："抱什么鬼歉！我可造化不小！眼睁睁地就这么丢掉了我的独生女，我的可怜的苏菲。她本是我的心肝儿，是我老年的一切寄托和安慰。可是我非把她赶出去不可，让她去讨饭，挨饿，烂在街头。她别想得到我半个铜板。那个婊子养的一向很会找伏窝的野兔，该死的东西！我却没想到他追的是这只小兔。可这是他一辈子找到的最倒霉的一个。他只能捞到一具腐尸。你告诉这小子，除了一个臭皮囊，他什么也别想捞到。"奥尔华绥大声说：

---

① 减债基金是一七一六年英国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而设的一笔基金。

② 汉诺威派见本卷第二九〇页注一。

"事情真叫我吃惊，昨天我的外甥还刚刚向令嫒求婚的呀。"魏斯顿说："对呀，先生，正是在你外甥向她求过婚以后，全部事实才摊出来。布利非少爷刚一走，那个婊子养的就溜了进来。我一直喜欢他，把他当作一个好猎人，没料到他却一直在偷偷猎取我的女儿……"奥尔华绥说："说实在的，您要是没给他那么多机会来接近令嫒就好了。平心而论，您总会承认我一向都不赞成他在府上勾留那么久的，尽管我也决没怀疑到他会有这种行为。"魏斯顿叫嚷道："妈的，谁又料得到呢？苏菲跟他有什么交道可打？他是来同我打猎的，不是来跟她吊膀子的。"奥尔华绥说："不过您常常看到他们俩在一起，难道您能一点儿也没看出他们相爱的痕迹来吗？"魏斯顿大声说："天理良心，这我可从来也没看出。我甚至从来也没见过他亲苏菲一下。他不但没向她献过殷勤，当着苏菲的面他反而比平常话更少了。至于我那个姑娘，她对其他任何上门的年轻人都要比对他客气些。关于那类事儿，我也不比旁人更容易受骗的。老街坊，你可别以为我那么容易上当。"奥尔华绥几乎要笑出来，可是他竭力忍住，因为他十分通达人情，颇有教养，为人心地又善良，决不会在这种场合去得罪乡绅。于是他问魏斯顿当前有什么吩咐。乡绅要他管住琼斯，让他离乡绅的大门远远的，并说他自己回去就要把那贱人锁起来——不论姑娘怎样拚命反对，也非要她嫁给布利非少爷不可。说完这话，他还跟布利非握了握手，说他决不收旁人作女婿，然后就匆匆辞去，说家里乱得一团糟，不能不赶快回去，别让他女儿溜掉了。至于琼斯，他发誓要是在他家里抓到他，就把他收拾得够资格去参加阉马的比赛。

屋里只剩下奥尔华绥和布利非二人了，他们沉默了好半天。这时，那位少爷不断叹着气，一部分是出于失望，但更多的是出于仇恨——琼斯取得的成功比他自己失掉苏菲亚要使他痛心得多。

最后，他舅父问他作何打算，布利非是这样回答的："哎，舅舅，当理智和情感朝着相反的方向指示的时候，一个情人何去何从还成什么问题吗？不用说，在两者之间他总会受情感驱使的。理智告诉我：对于一个心已另有所属的女人，应当不再存任何想头，可是情感吩咐我不可绝望，过一阵子她作兴会回心转意，喜欢上我的。不过，我认为还可以提出一个相反的论点，如果不把它充分驳倒，事情就不好往下进行了。我指的是：既然姑娘的心早已为另一个男人占据了，如今硬夺人之所爱是有失公道的。不过，从魏斯顿先生坚定不移的意思看来，我要是这么做，倒可以成全了大家：不但可以把作父亲的从痛苦的深渊里拯救出来，也免得小姐和琼斯由于这场婚姻而同归于尽。从各方面来说，我都不怀疑魏斯顿小姐将要断送一切：她不但要丧失大部分财产，并且还得嫁给一个叫花子，这样一来，她父亲必须分给她的那点点财产也将要被琼斯挥霍在那个娼妇身上，因为我晓得他们至今还在勾勾搭搭。这还是小事。琼斯是世上最坏的家伙之一，我一直竭力替他隐瞒着。亲爱的舅舅，您要是知道了他那些勾当，您早就抛弃这个不可救药的浪荡子啦。"奥尔华绥说："怎么，除了我已经晓得的，他还干过什么更坏的事吗？告诉我，一定得告诉我！"布利非说："事情已经过去啦，说不定他已经悔过了呢，不必去提它啦。"奥尔华绥说："我命令你，你有义务，一定得告诉我你指的

是什么。"布利非说："舅舅，我从来也没违背过您的意旨，这您是晓得的。不过我悔不该提起这件事，因为这么一来，我倒有些象乘机报复；其实，谢天谢地，我从没有过这种心思。如果您一定要我说出来，那么我就得替他求情，求您宽恕他。"奥尔华绥回答说："我不能预先答应什么条件。我想我对他已经仁至义尽了，也许你们还会觉得我做过了头。"布利非大声说："确实如此，恐怕已经远远超出他所配得到的，因为就在您的病势最危急的那天，当我自己和全家都伤心流泪的时候，他却在家里浪荡逍遥，胡作非为。他喝酒，唱歌，大嚷大叫，我只不过稍微暗示一下那么做不大合体统，他就大发起脾气来，骂不绝口，叫我流氓，并且还打了我。"奥尔华绥嚷道："怎么，他还敢打你？"布利非大声说："当然，这一层我倒是早已原谅他了。不过，他对您这位大恩人的忘恩负义，我却没那么容易忘怀。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您宽恕他，想必他是给魔鬼附了体。因为就在当晚，我和屠瓦孔先生到野外吸吸新鲜空气，为您的病情有转机而欢欣鼓舞的时候，不幸撞见他和那个烂女人在干着不堪入目的勾当。屠瓦孔先生未免不够稳健，十分勇敢地走上前去斥责他，但是琼斯（说来令人难过）竟然把这位可敬的老师痛打一顿，身上的伤到如今也未必好了呢。我由于想尽力保护老师，自然也吃到他的苦头——不过，这我早已原谅他了。我还劝屠瓦孔先生也不必和他计较，并且替他把这件事隐瞒起来，生怕您一晓得，他就不得了。可是如今既然我一时说走了嘴，您又非要我源源本本都抖出来不可，那么请容我替他求求情吧。"奥尔华绥说："哎，孩子，你把这件恶行暂时隐瞒下来，我真不晓得该责备你还是该称赞你为人的善良。可

是，屠瓦孔先生在哪儿呢？倒不是你的话需要证实，我已经拿定主意，要严办这个恶棍；把跟这件事有关的人证全调查清楚了，这样，大家就会明白为什么非惩戒不可。”

这时，就派人去请屠瓦孔先生，塾师马上来到，证实了布利非所说的全部情节，而且还把琼斯先生亲手在他胸脯上清清楚楚留下的青一块紫一块的“笔迹”袒露出来。最后，他对奥尔华绥先生说，这件事倘若不是布利非少爷恳切劝阻，他早就来告诉了。他说：“布利非少爷是个再好不过的青年，虽然这么宽恕自己的仇敌未免做得过了份。”

实际上，布利非确乎好不容易才劝住牧师不要立时就去告诉奥尔华绥，这样做，他是颇有些道理的。他晓得人在病中心肠总是软的，没有平时严峻。此外，他想要是事情刚刚发生就去告发，而大夫又还没走（他很可能说出实情），那就无论如何也不能照他所策划的那样来诋毁琼斯。他把这笔账先悬起来，静等粗心大意的琼斯再闹出什么旁的乱子，因为他估计大大小小许多案子一古脑儿朝琼斯压下来，就更能搞得他一败涂地。因此布利非窥伺着，而今命运女神好心好意地把这样一个机会送上门来了。最后一点，他所以劝屠瓦孔姑且隐瞒一下，是为了证实一下他对琼斯的友谊——他曾煞费苦心地在奥尔华绥先生心目中树立这个想法。

第十一章

短短的一章，但其中的情节尽够引起好心读者的同情

奥尔华绥先生向来不在气头上责罚什么人，或者甚至辞退一个仆人。因此他决定挨到下午再对琼斯宣判。

这个可怜的年轻人象往常一样去用饭，但是他心情沉重，咽不下去。奥尔华绥先生那副冷冰冰的面孔更加使他难过。他断定必是魏斯顿把他和苏菲亚的事情统统告诉了奥尔华绥先生。但是布利非先生所讲的事，他却一点也没料到，因为其中绝大部分他完全是无辜的；其余的部分，因为自己已予以宽恕，并且忘却了，所以就没想到对方还牢牢记在心头。吃完饭，等仆人都退下去之后，奥尔华绥先生大声讲起话来。他先数落一番琼斯所犯的种种罪过，特别是当天揭露出来的那些。最后对琼斯说：除非他能证明自己清白无罪，不然的话，就一定把他赶走，永不再见他一面。

可怜琼斯想要申辩，但他的处境从许多方面讲都很不利。老实说，他甚至摸不清自己究竟犯了什么罪，因为奥尔华绥先生在叙述他卧病期间琼斯酗酒等等的时候，由于不好意思，故意把牵涉到他自己的那部分略去，而那恰恰是构成琼斯罪过的主要情节——而酗酒这一点琼斯是无从否认的。同时，他

肠断心碎，精神沮丧到了极点，已经没有气力去为自己辩白了。一切罪过他都承担下来，只象个绝望的囚犯那样求对方发发慈悲。最后说，尽管他不得不招认干了许多愚蠢荒唐的事，可是逐出家门在他说来就是世上最严厉的惩罚，他自问并没犯下这么重的罪过。

奥尔华绥回答说，过去总是念琼斯年幼无知，希望他改过自新，所以屡次宽恕了他。如今，他已经看出琼斯是个不可救药的流氓，倘若再把他抚养、纵容下去，那就是罪过了。他接着说道："如今，你目无法纪，居然想诱拐人家的小姐，我为了保全自己的声名，只好惩戒你。人们早就责备我不该对你那么照顾，如果不罚你，他们就会认为（而且也不是毫无道理）我默许了你这种下流无耻的行为——你一定晓得我对它是多么深恶痛绝的。如果你稍稍想到我的安宁、名誉以及我对你的情谊，也丝毫不该存这种念头。可耻啊，小伙子。我简直找不到和你的罪过相称的处罚。我马上就要赠给你点东西，其实，我自己也不认为有什么理由这样做。不过，既然我已经把你当作我自己的孩子抚养大了，我不能把你光着身子赶出大门。所以你打开这个纸包的时候，会发现里面有点东西——只要你为人勤恳，它总可以帮助你正正经经谋个生计。但是如果你不用作正途，那么我也不认为自己还有义务接济你什么了。因为我已经决定从今天起，跟你一刀两断。我还不得不告诉你，在你的行为中最令我愤恨的，是你欺凌了那个好心肠的青年（指的是布利非），而他对你是那样仁厚，那样讲道义。"

最后一段话就象一剂苦不堪言的药，实在令人难以下咽。一腔热泪从琼斯的眼眶里滔滔涌出，他说不出话来，也动弹不

得。奥尔华绥斩钉截铁地吩咐他走，过了好一阵子琼斯才勉强从命，带着一种既假装不来，又描绘不出的情感吻了吻他的手，然后离去了。

读者诸君倘若以奥尔华绥先生的眼光来看待琼斯，而仍然认为判得过于苛刻，那就未免心肠太软了。可是左邻右舍，不是出于心肠软就是出于更加要不得的动机，一致把这种严厉惩罚斥为无比残酷。正是那些以前为了乡绅对这个私生子（一般都认为是奥尔华绥自己所出）的仁慈而责备他的人，这时对他把自己的孩子逐出家门又大嚷大叫起来。女人们尤其一致站在琼斯一边，她们环绕这件事所传出的流言蜚语，决不是这一章能写得完的。

有一点不应略而不提，那就是：在他们对奥尔华绥的指摘中，谁也没提到他赠给琼斯的那个纸包里有多少钱——那是五百镑之多。他们异口同声地说琼斯被他的灭绝人性的父亲赶走的时候，身上一文不名，有的甚至说他是光着身子走出去的。

第十二章

情书及其他

琼斯接到必须马上离开的命令，说他的一切衣物可以送到他指定的任何地点。

于是，他就上路了，走了一哩多地也还没思忖一下，甚至不晓得自己是往哪里走。后来，一道小溪挡住了他的去路，他就倒在溪畔，不禁带些愤慨自言自语道："这里休息一下，我的父亲总不会不答应吧。"

琼斯这时陷于极度痛苦中。他揪着自己的头发，通常伴随着疯癫、激怒和绝望而来的其他举动，也大都出现了。

这样发泄了一阵情感之后，他才慢慢清醒了些。这时，他的忧伤转了方向，表现得也比刚才温和多了。他终于冷静下来，凭理智来考虑起在这种凄惨的处境中，该采取些什么样的步骤。

最使他进退维谷的是同苏菲亚的关系。一想到和她分手，几乎使他心碎肠断；可是一想到毁了苏菲亚的终身，害她要去过乞讨的日子就更加感到痛苦。虽然由于渴望得到她，他也曾让后一种想法在自己脑子里停留片刻，可是他捉摸不定她肯不肯付出这么高的代价来满足他的愿望。想到这样做会激怒奥尔华绥先生，搅得他老人家不得安宁，也有力地制止他去采取后一个步骤。最后，即使这一切他都在所不惜，也显然无法达到目的——这个考虑也大大促使他放弃这一步骤。于是道义加上绝望，兼以对恩人的感激之情，对意中人的满腔热爱，这千思万虑终于占了上风，压倒了他那炽烈的欲望，他决计宁可放弃苏菲亚，也不能断送她的终身。

不曾有过这种感觉的人很难体会出，琼斯刚刚以理智战胜情感时他胸膛里的那种兴奋。也许有一种自豪感使得他颇为得意，因而感到心神为之一爽。然而这只是一刹那而已。转瞬之间苏菲亚又在他心头出现，胜利所带给他的快慰就为深

切的悲痛所冲淡，他的痛苦决不下于一位仁慈为怀的将军环视着为他赢得荣誉的成堆尸体，因为对苏菲亚的多少情思都粉碎了，躺在这位胜利者脚前。

不过，既然决计追随伟大的荣誉的道路（用李① 大诗人的说法），他决心给苏菲亚写一封诀别书。于是，他就走到附近一个人家，讨来纸笔，写了下面这封信：

小姐：

倘若您设想一下我提笔写此信时的情景，以您的仁厚心肠，一定会原谅信中任何矛盾或荒谬之处，因为信中一字一句都是发自肺腑，其情意的深挚决不是语言所能表达的。

小姐，我已经决意听从您的吩咐，远走高飞，从此再也看不到您的倩影。您这一吩咐虽是无比残酷，却也是命运所致，决不是出自我的苏菲亚。命运使事情不得不如此——为了保全您，您必须忘却世上有我这个不幸的人存在过。

请相信，如果您有可能听不到我的种种苦难，我是不会向您陈述的。我深知您的心肠是多么仁慈、善良，对不幸者向来充满了同情，我何能再给您增加痛苦。啊，不论您听到我遭受什么厄运，请不要存片刻的不安，因为失去了您，对我来说其他一切都无所谓了。

啊，苏菲亚！离开您真不容易，更难的是要求您把我忘掉，然而为了最真挚的爱情，我必须二者都做到。请恕我冒昧，以为您记起我来的时候会感到不安。不过，如果处于落魄境地的我有此荣幸，为了您的安宁，请即将我抛个一干二净吧。就当作我从来也没爱

---

① 李（Nathaniel Lee，1653—1692），英国王政复辟时期的诗人、戏剧家。

过您，要不，就当我跟您一点儿也不相配，并且学着鄙视我，以我的僭妄，理应受到最严厉的惩罚……我写不下去了……愿守护天使永远庇佑着您！

他在衣袋里摸索，想找点火漆，可是没有找到；衣袋里空空的，什么也没有。原来在他痛心疾首的那一阵，他把身上带的一切东西都扔掉了，其中也包括奥尔华绥先生赠给他的那个皮夹，他一直也没打开过，而且此刻才记起它来。

这家给了他一点胶纸片，可以派上用场，他就把信封起来，然后赶忙朝那溪畔走去，寻觅他丢在那儿的东西。路上，他碰见他的老朋友黑乔治，这个看猎场的对琼斯不幸的遭遇深表同情，原来这件事已经传到黑乔治的耳朵里，而且那一带人人都晓得了。

琼斯就告诉黑乔治他丢失了些什么东西，看猎场的马上就陪他回到小溪那边，他们把琼斯踏过和没踏过的每一丛草都找遍了，可是什么也没找到。琼斯的东西虽然确乎还在草地上，不过，他们单单没搜寻那东西所在的地点，也就是这位乔治的口袋。他是刚才拾到的，亏得认出了这东西贵重，就小心翼翼地揣起来留作己用了。

看猎场的不辞劳苦，东跑西颠地寻找失物，似乎真是希望找到的样子。他要琼斯先生回想一下有没有到过旁的地方，说："要是刚刚才丢的，东西应该还在这儿呀。这地方不大有人走过的。"事情倒确是这样，乔治自己路过这片野地也是十分偶然的——他是去张网捉兔子，好在第二天早晨卖给巴思的野味贩子。

这时，琼斯对找回失物已经不再存什么希望了，甚至连想也不再去想它。他转过身来十分殷切地问黑乔治，肯不肯帮他一个天大的忙。

乔治带点踌躇地回答说："先生，凡是我能尽力的事，都随您吩咐，这您是知道的。但愿我能为您效点劳。"其实，琼斯这个问题使他有些窘。自从他到魏斯顿先生家里去干活，凭着卖野味，手里也颇积攒下几个钱，生怕琼斯向他挪借一文半文的。不过这种疑惧马上就消解了，原来琼斯是要他送一封信给苏菲亚，这件事他欣然答应下来。老实说，琼斯先生委托的事，他大都乐意去办的，因为他还是十分感激琼斯的好处，同时，他也跟那般爱金钱胜于一切的人一样诚实。

两个人一致认为这封信应该由昂诺尔大姐转给苏菲亚，然后就分了手。看猎场的回到魏斯顿先生的庄园上，琼斯就走到离那里有半哩地的一家酒馆去等回音。

乔治刚一回到主人家里就遇到昂诺尔大姐。他先跟她扯了几句，然后把那封致小姐的信交给她，又从昂诺尔那里拿到小姐写给琼斯先生的信——昂诺尔对他说，这封信她足足揣了一整天，差不多已经放弃把它递出去的希望了。

看猎场的兴高采烈地赶回琼斯的身边。琼斯接到苏菲亚的信，立刻退到一边，急切地把信拆开。信里写道：

先生：

自与您分手以来，我的种种感触是无法言说的。您为我之故，默然忍受家父对您的种种粗暴无礼，我当终身铭感。您素知他的脾气，因此，我求您为了我的缘故而回避他一下。可惜我没有什么可以慰藉您的，不过，请您相信：我决心抵抗到最后一刻，决不把我

的手或心交给您所不愿意我交给的那个人。

这封信琼斯看了不止一百遍，并吻了无数次。他心里又荡漾起一片柔情蜜意。他后悔不该给苏菲亚写上述那样一封信，更后悔趁着黑乔治送信的工夫，又给奥尔华绥先生写了一封信，托人捎去了。信里答应放弃对苏菲亚的爱情，并且保证决不食言。不过，当他的头脑恢复冷静的时候，他清楚地看到自己的处境并不因为苏菲亚这封短简而有所改善或改变，只是从苏菲亚的坚贞不渝中得到一线希望，日后事情说不定会有个转机。因此，他决计不再改变主意，就辞别了黑乔治，朝约莫五哩外的一个镇子走去——他曾经要求奥尔华绥先生把他的衣物送到那个镇子上去，除非乡绅撤销了他的判决。

第十三章

苏菲亚在当前处境下所采取的行动——凡是可能采取这种行动的女人都不会责备她；在良心法庭上争辩的一个难题

对苏菲亚来说，这二十四个小时可不好过。大部分时间她都在听着她姑妈长篇大论地讲着处世稳重之道，劝她仿效上流社会的榜样。据这位好心肠的姑妈说，眼下在上流社会里，爱情只不过是个拿来嘲弄的东西；上流妇女看待结婚就跟上

流男人看待公职一样，只是个发财致富、飞黄腾达的手段罢了。谈起这个题目来，魏斯顿女士真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说了几个钟头。

这番明智的言辞既不合苏菲亚的口味，也不合她的心意，可是毕竟没有她自己想心思那么苦恼——那心思搅得她一夜也不曾阖眼。

尽管她在床上不能入睡，也不得安息，可是因为没有旁的事可做，就只好躺在那里。上午十点多钟她父亲才从奥尔华绥先生家里回来，看到她仍然躺着。他径直走进她的卧室，推开门，看到她还没起床，就大声说："哦，你没有跑掉呀，那么我就叫你再也跑不掉了。"然后，他就把门锁上，把钥匙交给昂诺尔；事先严词责令她好生看守，答应她要是忠于职务必有重赏，倘若辜负了主人的嘱托，就会受到极其可怕的惩罚。

他吩咐昂诺尔的是：没有乡绅本人的许可，不得让小姐走出房门，同时，除了乡绅和苏菲亚的姑妈，不准任何人去见她。苏菲亚要什么，昂诺尔都可以照给，但是笔、墨水和纸张一律禁止她使用。

乡绅还吩咐他女儿打扮起来去陪他用饭，苏菲亚从命了。她象往常一样坐了那么一段时候，就又被领回牢里去了。

晚上，狱卒昂诺尔把看猎场的捎来的信递给了苏菲亚。她聚精会神地读了两三遍之后就倒在床上痛哭起来。昂诺尔大姐看到小姐这样，大吃一惊，禁不住殷切地问起来由。苏菲亚有一阵子没回答什么，然后，蓦地跳起来，抓住女仆的手嚷着："哎，昂诺尔，我完啦！"昂诺尔大声说："老天保佑！早晓得这样，我就烧掉那封信，不把它交给您啦。当然喽，我原以为那

封信会宽宽小姐的心，不然的话，我宁可让它去见魔鬼，也不碰一碰。”苏菲亚说：“昂诺尔，你是个好心的姑娘，有件窝心事，我也用不着再瞒你了：我爱上了一个人，如今，那个人把我抛弃啦。”女仆回答说：“难道琼斯先生会是个这么不讲信义的人吗？”苏菲亚说：“他在那封信里向我告了永别。他还要求我把他忘掉。要是他真爱过我的话，他能这么要求吗？他能够忍心这么想吗？他能写出这样的话来吗？”昂诺尔大声说：“当然不能，小姐。不过，说真的，就是全英国天字第一号男人要求我把他忘掉，我也一定照办。哼，我看还是小姐太过于抬举他了，才会想念他。象您这样一位小姐，全国的年轻人还不是随您挑去。不过，说真的，要是不嫌我冒昧，容许我说点胡涂想法的话，那我认为还是布利非先生相宜；他不但出身清白，将来一定是这一带数一数二的乡绅。照我看来，不论长相还是礼貌，他都要强多了。而且这位少爷为人稳重，四邻谁也讲不出他的什么不干不净的话；他不追烂女人，所以谁养的野种也算不到他的账上来。把琼斯先生忘掉吧！谢天谢地，我还不至于那么倒霉，让个男人两次要我忘掉他。纵使他是个了不起的美男子，如果他竟敢向我提出这么无礼的要求，只要世上的年轻男人还没死光，我就跟他一刀两断。而且，我刚才说过，横竖还有布利非少爷在呢……”苏菲亚嚷道：“别提他那个可恶的名字！”昂诺尔说：“小姐要是不喜欢他的话，另外也有的是活泼、漂亮的小伙子会来追求您，只要小姐稍微给他们一点鼓励就成了。小姐只要对咱们本郡或者邻郡里哪位少爷稍稍有点意思，我相信他会马上登门来求亲的。”苏菲亚大声说：“你在我耳边咕叽这不三不四的话，你把我当成什么啦！我恨

所有的男人。”昂诺尔回答说：“说真的，小姐，您对男人已经腻烦了。又受到这样一个穷光蛋、叫花子、野种的欺负……”苏菲亚嚷道：“别胡说八道！你怎么敢当着我面侮辱他的名字！他欺负我？唉，当他写下那些残忍的话语的时候，他那颗惨痛的心要比我读信时候受的折磨更大啊！啊，他完全是英雄般高贵和天使般善良。我很惭愧由于自己情感上的脆弱，本来应该称赞的，我反而去责难。啊，昂诺尔，他心里考虑的只是为了我好。为了我的幸福，他把他自己和我都牺牲了。为了怕毁掉我的一生，他才悲观绝望。”昂诺尔说：“小姐想到这一点，我听了很是高兴。说真的，您要是把心交给一个被赶出大门、而且连一个铜板的财产也没有的人，那您的一生可真就毁啦。”苏菲亚赶紧嚷道：“赶出大门！怎么？你这话指的是什么？”昂诺尔说：“小姐，说真的，咱家老爷刚把琼斯先生追求您的事告诉给奥尔华绥先生，那位乡绅立刻就把他剥得赤条条地赶出大门去了。”苏菲亚说：“哎，都是我这个倒霉鬼害了他！赤条条地赶出大门！来，昂诺尔，把我所有的钱，把我手上的戒指全拿去。还有我的表，全给他拿去。马上去找着他……”昂诺尔大姐说：“小姐，您先仔细思量一下吧。老天爷！要是短了这些东西，老爷一定要向我追查的。所以求您还是别把表和首饰拿去。而且，我看这笔钱就蛮可以啦——这个嘛，老爷是一点也查不出来的。”苏菲亚说：“那么就把我所有的钱全拿给他，立刻找着他，交给他。去，去吧，一分钟也别耽误。”

昂诺尔大姐马上就遵命走了，她在楼下找到黑乔治；把钱袋交给他，里头放着十六个基尼——那确实是苏菲亚的全部积蓄了，尽管她父亲给的零用钱很不少，怎奈这位小姐为人太

慷慨，所以攒下的不多。

黑乔治接过钱袋来，就朝那家酒馆走去了。路上，他脑子里冒出一个想法：应不应该把这笔钱也吞下来。这个念头一动，良心马上震惊起来，责备他不该这么忘恩负义。贪心答辩说，在他吞没可怜的琼斯那五百镑的时际，良心就应该出来指责呀；既然那么一大笔款子都心安理得地吞了下去，如今又在区区这笔小数目上假装出什么不安的样子，这如果不是地地道道的伪善，就是荒谬。听到这席话，良心就象一个明辨是非的律师，指出现在这种显然是背信弃义的行为和先前拾到失物留归己有是完全不一样的。贪心却立刻对这种区分嘲笑说，这纯粹是庸人自扰，其中并无差异，并且坚决认为一个人只要一度完全放弃了信义和道德，就没有再回到那个原则上去的先例。一句话，良心给驳倒了，这时幸亏恐惧插进来，帮良心的忙，它极力强调说，这两种行为真正的区别倒还不在道义上的高低，而在于安全程度的不同：吞没那五百镑所冒的险是微乎其微的，而扣下这十六基尼却极其可能被查觉出来。

由于恐惧的友好支持，良心在黑乔治的心里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它夸奖了几句黑乔治为人诚实可靠之后，就迫使他把钱照数交给了琼斯。

第十四章

短短的一章，包含着魏斯顿乡绅和他妹妹之间短短的谈话

魏斯顿女士那一整天都有事出门去了。她回来的时候乡绅迎上去，她问起苏菲亚怎样了，乡绅告诉她说，看得牢牢的。他大声说："我把她锁在房里了，钥匙由昂诺尔拿着。"乡绅对他妹妹这么说的时候，神色之间表示自己是多么机警、精明，看来他是期待着他妹妹对他大加赞美一番，然而他却大失所望。魏斯顿女士带着十足轻蔑的神色说："哥哥，你可真是男人中间顶不中用的蠢货了。你为什么不把侄女的事全交给我办理？你干吗非插一手不可！我费了老大口舌，好容易才把一切安排停当，这么一下又都完啦。我这里直往她脑子里灌输处世要稳重的大道理，你却在刺激她拒绝这些大道理。谢天谢地，哥哥，英国女人并不是奴隶。把我们象西班牙或意大利的妻子那样锁起来是不行的。我们跟你们男人有同样的自由权利。你只能凭道理说服我们，不能靠力量来压服。我是见过世面的，哥哥，我懂得该拿些什么道理来说服她。要不是你这些胡涂做法妨碍着我，我早就把她劝服，让她按照我从前教她的那些谨慎稳重的闺范行事了……"乡绅说："反正我总是不对的。"魏斯顿女士说："哥哥，只要你对自己不懂的事别

插手，你就不会犯错误了。你总得承认我是见过世面的。要是侄女一直在我的教养下长大，她会有多么幸福啊！就是因为回到家里跟你住，她才弄得满脑子荒唐的恋爱观和胡涂思想……”乡绅大声嚷道：“你总不至于以为这些东西是我教她的吧。”她回答说：“正象伟大的密尔顿所说，你差不多耗尽了我的耐性① ……”乡绅说：“去他妈的密尔顿！尽管他那么伟大，要是他敢当面对我这么讲，我一定给他个嘴巴。耐性！要是说到耐性，妹妹，象我这样让你当作个超龄学童对待，才更需要点耐性呢。难道你以为凡是没出入过宫廷的人就都丝毫不识时务吗？见鬼！要是除了一小撮圆头党和汉诺威的耗子②我们全是些傻瓜，世界可糟糕了。见鬼，该是我们捉弄他们一下的时候了，让每个人都享受到自己的权利。妹妹，就是这样，让每个人都享受到自己的权利。妹妹，我希望别等汉诺威的耗子吃光我们的谷子，只给我们剩点子胡萝卜过活。”魏斯顿女士嚷道：“哥哥，你简直莫名其妙。什么胡萝卜呀，汉诺威的耗子呀，我一点也不懂。”他叫着：“我相信你是听不进去。尽管这样，国家的利益迟早要受到维护的。”那位女士回答说：“但愿你考虑考虑你女儿的利益。相信我的话，她目前的处境比国家的形势还要危险。”乡绅说：“可是刚才你还责备我对她管得太多，要我把她全交给你。”她回答说：“要是你答应不再

---

① 倘若读者到密尔顿的作品里去寻找这句话，他也许倒真会耗尽自己的耐性。——原注

密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英国诗人。

② 圆头党指英国内战时期（1642—1649）拥护国会及资产阶级革命的人，汉诺威耗子指拥护汉诺威王朝的人。

插进来，为了疼爱我的侄女，我愿意把这份责任担负下来。”乡绅说：“那么好吧，就由你管去吧。你晓得我一向认为女人的事还是应该由女人去管。”

然后，魏斯顿女士就走开了，一边嘴里还咕哝着一些对女人和治理国家大事表示轻蔑的话。她立刻来到她侄女的卧房。经过一天的囚禁，苏菲亚又重获自由了。

第　七　卷

三天里的事



第一章

世界与舞台的比较

人们往往把世界比作舞台，许多严肃的作家以及诗人认为人生宛如一场大戏，几乎在每一个细节上都和据说是塞思皮斯①所首倡、并深为各文明国家所赞赏的舞台演出完全相同。

这个观点引用得如此之广，流行得如此之普遍，以致有些舞台方面的专用名词，最初还只是以隐喻方式应用于人间事务，如今已经毫无区别地直接通用于二者了。因此，不但在专谈戏剧演出时，就连谈起日常生活来，我们也习惯于使用"舞台"、"场景"一类字眼；而当我们提起"幕后活动"的时候，圣詹姆斯宫②也许比朱瑞巷③更容易在我们的脑海里出现。

如果想到舞台也只不过是现实生活的再现——或者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现实生活的摹仿，那么上述这种情况就不难

---

① 塞思皮斯（Thespis），公元前六世纪希腊悲剧家。由于他对舞台做了许多革新，有"悲剧之父"之称。

② 圣詹姆斯宫是英国宫廷所在地。

③ 朱瑞巷指当时伦敦著名的朱瑞巷剧院。

理解了。因而也许我们理应高度赞美那些能用文章或是演技将人生摹拟得维妙维肖的人们；他们摹拟出来的难以与原物分辨开来，以致二者竟互相混淆。

然而实际上我们却不大喜欢赞美这种人。我们对待他们就象儿童对待玩具一样：与其赞美他们的技艺，我们情愿嘘他们，打他们，从中得到的乐趣要大得多。除了上述的理由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理由促使我们拿人生来与舞台相比拟。

有些人把大多数人类看作是演员，他们并不代表本人所扮演的角色，也没有权利以那个角色自居，正如扮帝王将相的演员没权利俨然把自己看作是帝王将相一样。因此，一个伪善者也可以说就是个演员——实际上，希腊人就是用同一个字来称呼二者① 的。

人生的短促也引起人们作这种对比。不朽的莎士比亚就这样说过：

> 人生不过是个蹩脚的演员，
> 　在舞台上耀武扬威，大发脾气，
> 然后便销声匿迹。②

为了弥补这个习见的引句之不足，我愿为读者另引一段。这诗虽然不大为人所知，立意却十分高雅。这是摘自一首题名为《神祇》③ 的诗，大约于九年前刊行于世，如今早为人忘却

---

① 希腊文中，hypokrisis 一字可作"演员"解，也可作"伪善者"解。

② 见莎士比亚的悲剧《麦克白》第五幕第五场。

③ 《神祇》是与菲尔丁同时期的诗人波依斯（Samuel Poyse，1708—1749）所作的诗，发表于一七三九年。

了——足见好书正如好人，寿命未必比坏的长远。

人类从您① 那里，取得一切活动的源泉，
不论是帝国的兴起，还是君位的沦丧。
您为我们展开广大的时间舞台，
一幕幕，英雄豪杰昂首阔步，
接踵而至的都是些显赫人物。
哪些君王一败涂地，哪些领袖旗开得胜，
都不外扮演您预先指定的角色。
他们所热中和引以为荣的，
莫不以您的意旨为依归；
刚才还满面光采，洋洋得意，
经您一颔首，这幻觉倏地就烟消云散，
繁盛景象转眼成空，
只在记忆上留下往事的影子。

然而每当人们就这一方面以及其他方面把人生与戏剧相比拟时，总是单从舞台方面来寻找二者共同之处。据我所知，还没人把这场伟大戏剧的观众考虑上。

但是既然造物往往演出它的拿手好戏给满堂的观众看，因此，也可以拿观众的一举一动象演员那样跟人生相比拟。在时光这座广阔的剧场里，同时坐着捧场的和吹毛求疵的观众；有鼓掌喝彩的，也有怪声叫喊的。总之一句话，凡是在皇家戏院里听得到看得见的，这里都应有尽有。

① 指《神祇》。——原注

举个例来说：在上一卷第十二章里，造物让黑乔治从他的朋友兼恩人那里携款五百镑，逃之夭夭。咱们就拿这一场戏来审视一下广大观众的态度吧。

我相信顶层楼座[1]的观众看到这一场照例一定会嘶叫起来。大概所有不堪入耳的野话全骂出来了。

我们再来看看下一层的观众，他们的愤恨也不相上下，所不同的只在于没那么喧闹、粗野而已。这里的好女人们都咒诅黑乔治该去见魔鬼，其中，许多人时时刻刻都在盼望那位长着蹄子的先生[2]快快把他抓去。

池座里，照例意见纷纭。喜欢看豪迈行为和完美品格的人，反对在舞台上演出这种不义之行而不对人物给以严厉惩罚，以儆效尤。作者的一些朋友大声嚷道："诸位先生，尽管这家伙是个坏蛋，然而作者是根据自然[3]描绘出来的。"而所有我们这个时代年轻的批评家、录事、学徒们都说它下流，嘟嘟囔囔地不满起来。

至于包厢里的观客，他们照例表现出一种彬彬有礼的风度。他们的注意力大都在旁处，少数几个偶尔朝台上望望的说，黑乔治不是什么好人；其余的人则在听到批评界权威的看法之前，拒绝发表意见。

得以进入造物这座伟大舞台幕后的我们（不曾获得这种特权[4]的作家只配去编编字典或拼音课本）可以谴责黑乔治

---

① 顶层楼座是剧场里最廉价的座位。

② 长着蹄子的先生指魔鬼。

③ 用当代的名词，即生活本身。

④ 指作家必须充分了解现实生活。

这种行为，而对这个人物本身却不能抱有深恶痛绝之感——造物也许并不打算让他在各场戏里一律扮演坏的角色。在这方面，人生真是酷似舞台：因为同一个演员扮演英雄也扮演恶棍，他今天赢得我们赞美，明天也许就引起我们的憎恨。正如迦里克[①]——我认为在演悲剧方面他是一位绝世天才——有时也不惜自贬身价，担任傻瓜这样的角色，伟大的斯奇庇奥[②]和聪明的雷留斯[③]（据贺拉斯说）多年前也扮演过这类角色——西塞罗甚至说他们装得“叫人难以相信地幼稚”。其实这些人，象我的朋友迦里克一样，也只是逢场作戏而已。不过有些著名人物在他们一生中，常常演傻子演得过于认真，以致使人怀疑，在他们身上占上风的究竟是愚蠢还是明智，他们究竟应该受到人类的赞许还是谴责，钦佩还是鄙夷，热爱还是憎恨。

凡是曾经在这座伟大舞台的幕后呆过些时日，十分熟悉演员使用的种种伪装、并且也非常清楚“情感”——这座舞台的导演及监督之离奇古怪、喜怒无常（尽管“理性”是演出的正式负责人，但他是有名的懒汉，轻易不肯卖点力气）的人，大概都领会贺拉斯的那句名言 nil admirari[④]，用我们的话说，就

---

① 迦里克（David Garrick，1717—1779），英国当时首屈一指的演员。

② 斯奇庇奥（Publius Cornelius Scipio，公元前 185—129），古罗马统帅，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因失策而败于汉尼拔。

③ 雷留斯（Gaius Laelius，公元前 185—115），古罗马名将，斯奇庇奥的挚友。

④ 拉丁文，意思是：对任何事都不可惊异。语见贺拉斯的诗体《书简》第一卷。

是对什么也不必大惊小怪。

在生活中，仅仅一桩不好的行为并不能构成一个坏蛋，正如在舞台上仅仅扮演一次坏的角色，并不能使一个演员成为反派人物一样。“情感”有如一个戏院老板，往往强迫演员担任某一角色，不问本人是否同意，有时候甚至不问与他们的才能相称不相称。因此，一个人（正如一个演员）尽可以对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提出谴责。而且我们还时常可以看到有些人装出一副邪恶的样子，尴尬得就象由威廉·密尔斯①先生那张厚道的脸来表演埃古②这个角色。

大体说来，公正而对事物具有真知灼见的人是不轻易谴责旁人的。他可以责备一种缺点或者甚至一种罪恶而不痛骂那个犯罪的人。一言以蔽之，不论在生活中还是在舞台上，引起叫嚣和喧闹的正是同样的愚蠢，同样的幼稚，同样的缺乏教养和同样的乖张。世间最坏的人嘴上总是经常挂着“流氓”、“坏蛋”，正如那些顶下流的家伙最容易在池座里嚷着：“下流！”

---

① 威廉·密尔斯（William Mills，?—1750），英国演员。

② 埃古是《奥瑟罗》中的一个极为阴险毒辣的坏蛋。

第　二　章

琼斯先生自言自语

第二天清早，琼斯接到奥尔华绥先生家里送来的衣物和这样一封回信：

先生：

家舅父嘱我通知阁下：他在那样处置您之前，并非未经周密考虑，对阁下品行之卑劣，也已证实无讹；因此，您已永无改变他这一决心之可能。至于来信所云您已完全无意于某某小姐，如此大言不惭，使家舅父不胜惊讶之至。那位小姐的出身、家业与阁下皆悬殊远甚，您根本不应存此非非之想。最后，我谨奉舅父之命正告阁下：您唯一能顺从他的意旨之事，即立刻离此他去。我身为基督教徒，在信末不得不对您进一忠告：愿您深思熟虑，改过自新。我当经常祷告上帝帮助您知非悔过。

仆　布利非谨上

这封信在我们这位主人公心里所引起的反应是极为矛盾、复杂的。最后，还是温和情绪战胜了愤懑和愠怒。这时，幸好一阵热泪涌来，这倒也许使他能免于精神错乱或者肠断心碎了。

可是不大工夫他就对自己这样以泪消愁感到惭愧。他一

跃而起，大声说："好吧，那么我就去做那唯一可以表明我顺从奥尔华绥先生意旨的事：我马上就动身。去哪里呢？那就听天由命吧。既然没人在乎我这个倒霉鬼遭遇如何，我自己也就无所谓了。我就独自来关怀这再没有一个人会——啊，怎么能说没有一个人呢？还有一个比整个世界还更宝贵的人呢！我可以——我必须想到我的苏菲亚对我的遭遇不会漠不关心的。那么我怎能忍心离开我这唯一的知己——而且是这样一位知己啊！为什么不留下来同她在一起？可是在哪里啊——我怎么能同她在一起？尽管她也渴望见我一面，我能指望见她一面而不致惹得她父亲向她发脾气吗？而且究竟图个什么？难道我忍心去劝这位可爱的姑娘同意走上毁灭她自己的道路吗？难道我竟然用这样的代价来满足我自己的情感？难道我能怀着这样的企图象个小偷一般鬼鬼祟祟地在这一带转悠吗？不，我藐视、我憎恨这种想头。再见吧，苏菲亚！再见了，最可爱，最亲爱的……"说到这里，一阵激情堵住了他的嘴，这激情却在他的眼睛里找到了出口。

琼斯既经下决心要离开这一带，就开始思量起该到哪里去。这世界，正象密尔顿所说，整个儿摆在他面前[1]，而且琼斯也恰似亚当一样，找不到一个可以呼求慰藉和帮助的人。他的一切熟人也都是奥尔华绥先生的相识。既然他已经失宠于奥尔华绥先生，也就不能再指望得到这些人的帮助。德高望重的人在抛弃依附于他们的人时应该格外慎重，因为那个不幸者一旦被他们所抛弃，旁的人也都会弃之不顾的。

---

① 见密尔顿的长诗《失乐园》(1667)第十二卷第一节。

琼斯接着考虑该走向怎样一条求生之路，或者干点什么行当：他只感到前景惨淡而渺茫。各种职业或手艺全得花费一定时间去学，更要命的是，学艺也需要钱；事情就是这样安排定的："无中不能生有"不但适用于物理学，就是在社会生活中也是句至理名言。囊空如洗的人也决不可能弄到一文钱。

最后，海洋，这个不幸者的慷慨好客的朋友，向琼斯张开了宽大的臂膀，他马上决定接受它恳切的邀请。说得直捷了当一些：他决定到海上去。

这个念头一出现，他就紧紧抓住，立刻催马朝布里斯托尔进发，以便把这个想法变成事实。

但是在陪琼斯先生远途跋涉之前，让我们先回到魏斯顿先生家里一会儿，看看可爱的苏菲亚的遭遇如何。

第 三 章

几段谈话

琼斯先生动身的那天早晨，魏斯顿女士把苏菲亚叫到她房间里；先告诉她说，已经替她在乡绅面前争得了自由，然后就对婚姻问题发表了一番宏论。她并不象诗人那样把结婚描写成从爱情产生出来的美妙无比的幸福，也不象牧师那样把婚姻当作神权为了某种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制度；她把婚姻看

作一种投资，谨慎的妇女在有利的条件下把自己的资财存进这里，是为了可以拿到比旁处更优厚的利息。

魏斯顿女士讲完之后，苏菲亚回答说，她没有本事来和她姑妈这样见多识广的人来争辩，尤其在这个她很少考虑过的婚姻问题上。

"孩子，跟我争辩！"她姑妈说，"我倒没这么指望。要是我得跟你这般年龄的去争辩，那我可就真是白白见到很多世面啦。象苏格拉底、阿尔西比亚迪斯① 等等古代哲学家，向来都不跟他们的学生争辩什么的。孩子，你应该把我当作苏格拉底，我不是要问你的意见，只是告诉你我的见解。"从最后这句话，读者也许会猜测到这位姑妈对苏格拉底的哲学，就和她对阿尔西比亚迪斯的哲学一样，是如何一窍不通了。不过我们确实无法解答读者的这一怀疑。

"姑姑，"苏菲亚说，"我对您的一切见解，从来也不敢辩驳什么。不过，我刚才已说过，关于婚姻这个问题，我一直没考虑过，也许以后永远也不会去考虑它。"

"真的，苏菲，"姑妈回答说，"这样向我隐瞒真情可也未免太幼稚啦。要是你能哄我相信你从来也没认真考虑过婚姻问题，那样法国人也可以让我相信他们攻城掠地只不过是出于自卫了。孩子，既然你明明晓得我完全清楚你打算跟谁结婚，怎么还能装着否认你有过结婚的念头？——这种结合之不自

---

① 阿尔西比亚迪斯(Alcibiades，公元前 450?—404)是雅典一将军，尽管他是苏格拉底的挚友，但并非哲学家；苏格拉底讲学方法的特点在于先虚心地充分倾听旁人的见解，并非什么不与学生争辩。

然，对你之不利，正象单独跟法国结盟之不利于荷兰一样！[①]不过，若是你真的以前还没考虑过这件事，听我话吧，现在该是考虑的时候了，因为你爹决定马上替你跟布利非少爷订婚，而且我在这件事上还是个保人——我在你爹面前担保你一定会同意。"

"姑姑，真的，"苏菲亚嚷道，"唯有在这件事上，您的和我爹的意旨我都不能顺从。这门亲事我用不着考虑什么就决定拒绝了。"

"如果我不是象苏格拉底那样伟大的哲学家的话，"魏斯顿女士回答说，"我早就发火啦。你究竟凭什么理由反对那位少爷？"

"在我看来，"苏菲亚说，"有一个很实在的理由——我恨他。"

"难道你永远也学不会用词得当一点吗？"姑妈说。"真的，孩子，你应该查查贝雷字典[②]。对一个从没损害过你的人，是不可能去仇恨的。因此，你所说的'恨'，只不过是'不喜欢'，而不喜欢并不足以作为反对跟他结婚的理由啊。我认识许多夫妻，他们谁也不喜欢谁，可是却过着舒服而体面的生活。孩子，相信我吧，对这类事情我比你要懂得多了。你总得承认我是见过世面的，在我所熟识的女人当中，没有一个不是宁愿让

---

① 菲尔丁写这部作品时，英国正参加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6—1748），当时，英国与荷兰联合对付法国及普鲁士。

② 贝雷字典指贝雷（Nathan Bailey，?—1742）所著的《不列颠字典》（1730），为菲尔丁时代最完备的英语字典。

人家觉得她不喜欢自己的丈夫的，痴情相爱早已不时髦了，谁都连想也不敢再去想它了。”

“可是，姑姑，”苏菲亚回答说，“我决不跟一个我所不喜欢的人结婚。既然我已经答应我爹永远不会违背他的愿望而嫁给一个他所不同意的人，想来我也可以指望他永远不会违背我的愿望来硬强迫我嫁给一个我所不同意的人。”

“愿望！”姑妈带些气愤嚷道，“愿望！你这种自以为是的态度真叫我吃惊。女孩子小小年纪，又还没出嫁，谈得上什么愿望！但是不管你的愿望怎样，反正你爹已拿定主意了。而且，既然你说自己的愿望如何如何，我倒要催他快一点。哼，你的愿望！”

这时，苏菲亚就跪倒在地，一双明眸泪如泉涌。她哀求姑妈怜悯怜悯她，不要因为她不肯陷入痛苦的深渊就忍心生她的气。她一再陈说这件事情涉及的只是她本人，这关系到她终身的幸福。

就象一个衙吏，一旦凭着拘票把不幸的债户抓到手，随便那被俘获来的可怜虫怎样痛哭流涕，都引不起他一点点同情。对这种哀求，他无动于衷。尽管债户的妻子指着那呀呀学语的男孩或是惊慌失措的女孩，呼吁失去丈夫的痛苦，也不足以使衙吏有丝毫的犹豫。这位高贵的衙吏对一切灾难都熟视无睹，哭泣之声他也充耳不闻；他的心不为任何凄惨情景所动，不把他拘捕来的不幸者交到狱卒手里决不罢休。

这位手段高强的姑妈对苏菲亚的眼泪也正是这么熟视无睹的，对她的哀求也是这么充耳不闻的。她也正象衙吏那么坚定不移地要把这个浑身战抖着的姑娘交到狱卒布利非的双

臂里。魏斯顿女士十分暴躁地回答说："姑娘，这件事非但不仅只涉及你一个人，而且你个人是微不足道的，至少是最不重要的。这门亲事关系到咱们这个门户的光采，你个人只不过是件工具而已。姑娘，在王室之间的联婚上，譬如法国公主嫁到西班牙去，难道你真地以为那只关系到公主一个人吗？不，与其说那是两个人的结合，倒不如说是两个王国之间的结合。对于象咱们这样的世家，情形也是这样。主要的是两家的联姻。你应当把家门的光采看得比个人幸福更重要。如果举一个公主的例子还不能激发起你这种高贵的思想，那你今天受到的待遇并不比世上所有的公主还要坏，你准就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

"姑姑，"苏菲亚稍微提高了嗓音嚷道，"我希望自己永远也不会做出辱没家门的事来；可是说到布利非先生，不论后果怎样，我也决不会同意的，而且任凭什么力量也不能强迫我对他有好感。"

上面这番谈话魏斯顿站在门外大半都听见了。这时他再也按捺不住，就气冲冲地闯进门嚷道："不把你嫁给他，我就他妈的不算人；嫁不成我不算人，哼，哼，嫁不成，他妈的我不算人。"

本来魏斯顿女士对苏菲亚积下了一肚子的怒火，这时就全都发泄在乡绅的头上了。"哥哥，既然你已经把事情交我一手办理了，你干吗又插进来，真是奇怪！我是为了顾全咱家的名声才亲自出面来调停的，这样好矫正你在女儿的教育方面所犯的错误。哥哥，都是你——是你的荒唐行为毁掉了我以前在她那幼稚的心灵上播下的一切种子。是你自己教她不听

话的！”“胡说八道！”乡绅满嘴冒着白沫说道，“你会逼得连魔鬼都忍无可忍！难道我曾经教过我女儿不听话？她就在眼前。老老实实说吧，丫头，我有没有教过你不听我的话？难道不就是为了叫你听我的话，我才事事顺着你，叫你心满意足！而且小时候她本来十分听我的话的，自从你把她接去，在她脑袋里灌满了你那宫廷里的一套想法，才把她惯坏的。喏，喏，喏，刚才我还听到你在告诉她一举一动一定要象个公主咧。你已经把这姑娘变成个辉格党①啦，那么我这个作爹的以及旁的人还怎么能指望她听话呀。”“哥哥，”魏斯顿女士带着十足的轻蔑神情说，“我没法表示我多么瞧不起你那套政治见解，不过我也请你这位小姐说说，我可曾对她讲过什么不要听话的道理没有？侄女，恰好相反，我不是尽量启发你对社会上的种种关系要有个真实的概念吗？我不是费尽心机来向你指出：自然定律责令子女必须孝顺父母吗？难道我没告诉过你柏拉图关于这个问题所讲的话？——当你刚归我管教的时候，你对这个问题是一窍不通，我相信你甚至连什么叫父女关系也不懂得……”“你这是胡扯！”魏斯顿回答说。“我女儿不是那样的傻瓜，长到十一岁连跟她老子的关系也不晓得！”“哼，比个不开化的人还要糊涂！”姑妈回答说。“至于你的礼貌，哥哥，老实告诉你，真该挨一顿打。”“喝，你以为你可以揍我一顿，”乡绅嚷道，“那么，来吧。而且我估量你那侄女还会来帮你一手哩。”“哥哥，”魏斯顿女士说：“尽管没有言词能形容出我有

① 一七一四年以后约五十年间，辉格党的势力超过了托利党。见本书第六卷第二九〇页注一。

多么瞧不起你，可是我再也不能忍受你这种傲慢无礼了。立刻给我套上车，我要今天早晨就离开你家。”“走了才痛快哪，”他回答说，“既然你这么说，我也干脆告诉你吧，你那种傲慢无礼的派头我也受够啦。他妈的，成天价当着我女儿的面说你怎么瞧不起我，光这么着就蛮够叫我女儿贬低我的见识了。”“不可能再贬低啦！不可能啦。”姑妈大声叫道，“没人能再贬低一个老粗！”“老猪！”乡绅回答说，“我不是老猪，也不是头驴；不，也不是耗子。别忘记，女士——我不是耗子！我是一个货真价实的英国人，并非你们那帮把英国啃得精光的汉诺威耗子。”“你就是凭着一肚子糊涂道理祸国殃民的那类聪明人，”她大声说，“在国内，你们削弱政府的权力；在国外，你们灭自己人的锐气，长敌人的威风。”“喝，又谈起你那套政治来啦，”乡绅嚷道，“你那一套值个屁！”他在说最后那个字的时候，还做了个与之相配合的姿势。究竟是因为他使用了这个字眼，还是由于乡绅对他妹妹在政治上的轻蔑，我不去断言，总之，魏斯顿女士气极了。她大发雷霆，嘴里骂出不便在这里重述的话，然后立刻奔出了大门。乡绅和苏菲亚都不知该拦住她还是跟她一道出去好。他们一个满怀忧虑，一个气昏了头，都不知所措地呆立在那里。

乡绅却在他妹妹背后嚷了一声：“呼啦！”这是猎人看到猎犬把野兔惊起时发出的叫嚷。乡绅十分善于这种叫嚷，而且随便遇到什么场合，他都能很恰当地“呼啦”这么一声。

要是象魏斯顿女士那样见过世面，又研究过哲学和政治的妇女，一定会马上利用魏斯顿先生此时此刻的心情来贬低他那个不在场的对手，对他的见识来一番巧妙的恭维；然而可

怜的苏菲亚却实在太单纯了。我说单纯，并无意向读者暗示她愚蠢，尽管这两者通常是作为同义词来理解的。她实在是个聪明懂事的姑娘，她的智力是头等的。然而她完全不具备妇女在生活中施展起来可以大有好处的某种花招，那花招与其说是来自理智，不如说是来自情感，因而最愚蠢的妇女往往得到窍门。

第 四 章

根据实际生活绘出的一位乡村淑女的形象

魏斯顿先生喊完了"呼啦"，喘了口气，就用十分悲怆的腔调慨叹男人是如何倒霉。他说："作个男人不是受这个婆娘就是受那个婆娘的摆布。你妈妈整天赶得我就够受了，好容易甩掉了她，另一条母狗又在我后边追上了。可是谁也休想把我抓到手。"

在布利非这桩不幸的事情发生之前，苏菲亚除了替她母亲辩护以外，从来也没在任何事情上顶撞过她的父亲。虽然她十一岁上就失去了母亲，她却一直非常爱她。在夫妻生活中，那个可怜的女人自始至终充当乡绅忠实的头号仆人，魏斯顿这方面也算做到了世上所谓的"好丈夫"。他很少骂她（也许一个星期不超过一回），而且从来也没打过她。魏斯顿从来也没使她有理由去吃醋，还任凭她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因为

他整个早晨都在野外运动，晚上又总是和酒友们相聚。老实说，除去用饭的时间她轻易看不到乡绅——她先下厨亲自照料烹调，然后又亲自来切肉分菜。每顿饭后，在其他仆人们遥遥向“流亡在海峡对岸的国王”① 敬完酒退出后，再过约莫五分钟，她也就退席了。看来这是魏斯顿先生的吩咐，因为他一向主张女人要随着第一道菜入席，然后，喝完第一杯酒就退席。这道命令服从起来倒也不是什么难事，因为席面上的谈话（如果可以称作谈话的话）在一个女人家听来并没甚趣味，大部分只是怪声叫喊，唱些歌子，讲些狩猎奇谭和冶游的事，谩骂女人和政府而已。

然而这是魏斯顿先生唯一看到他妻子的场合，因为上床的时刻，他总是醉得什么也看不见了；在打猎的季节，他又总是天明之前就爬了起来。因此，她完全可以支配自己的时间，而且还备有一辆驷马高车供她使用，可惜附近一带没有象样的人家，道路又坎坷不平，因而她很少乘用——凡是珍惜自己性命的人，谁也不会在这里穿梭，珍惜时间的人，也不会去串门。老实告诉读者吧，魏斯顿这番厚意并没赢得她应有的感激，因为她是被疼爱她的父亲违反她的意愿硬逼着嫁来的，因为这门亲事对女儿有利，乡绅每年的收益在三千镑以上，而她的家产才不过八千镑。她也许因此养成略微忧郁的性情，与其说她是位贤妻，倒不如说她是名忠仆。对于乡绅每见到她

---

① 一六八八年的光荣革命（英国国会的政变，推翻了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后，代表君主专制的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二世（James Ⅱ，1633—1701）被资产阶级逐出国外，携眷流亡法国。英国一些死硬的“复辟派”每餐还遥遥祝酒，表示怀念。

的时候所表现出的那种异乎寻常的狂欢，她也不知感念，难得报以愉快的笑容。有时候她还去干涉与她毫不相干的事，比如她丈夫的纵酒；她会抓住寥寥无几的机会，用最温和的言词规劝他。曾经有一回她十分认真地恳求乡绅带她到伦敦住上两个月，乡绅断然拒绝了。从那以后，魏斯顿还一直为这事生她的气，他完全相信在伦敦所有作丈夫的没有一个不是戴绿帽子的。

为了上述这件事以及旁的许多原因，魏斯顿终于痛恨起他的妻子来了。在她生前，乡绅从来也没隐瞒过这种仇恨，她去世以后，他也一直没忘掉这笔账。要是他遇上什么晦气的事，比如天气坏，辨不出猎物的方向；要不就是猎狗闹病，以及其他类似的倒霉事，他嘴里总是借死者来出气说："要是我老婆还活着，她一定趁愿的。"

他尤其喜欢当着苏菲亚的面这么咒骂，这是因为他爱女儿胜过任何人，而女儿却爱她的亡母甚于乡绅自己，这着实使他十分妒忌。而每逢这种场合，苏菲亚的态度还总是对他火上加油。因为他并不满足于苏菲亚光是听着他咒骂她的亡母，还想要她也附和这种咒骂——这一点，任凭他许诺什么还是怎样威胁，苏菲亚总也不肯从命。

有些读者也许会奇怪何以乡绅不象恨他的妻子那样恨苏菲亚。我必须告诉这些读者：恨即使以妒忌为媒介，也决不是爱的结果。心怀妒忌的人很可能会动手去杀害他们所妒忌的对象，然而他并不恨他们。以上这种情绪颇为费解，并且带有自相矛盾的意味。所以这一章我们就此打住，好让读者细细去寻味一番。

第　五　章

苏菲亚对姑妈的宽厚行径

刚才魏斯顿说那番话的时候，苏菲亚一直保持缄默，除了一声叹息，什么也没说。但是由于乡绅根本不懂这种无声的语言——或者如他所说的“眼语”，所以他非要女儿对他那番高论明白表示赞许不可。乡绅象往常那样埋怨女儿说，只要有人反对他，苏菲亚总是立刻就跟那些人站在一边，就象她总是站在她那混帐妈妈一边一样。苏菲亚听了还不做声，他就嚷道：“怎么，你哑巴了吗？为啥不说话？对我来说，你妈妈是不是个混帐东西？告诉我！哦，你大概也不把你老子瞧在眼里吧，认为我不配跟你说话！”

“爹，看在老天面上，”苏菲亚回答说，“别把我的沉默解释成这么没心肝吧。我宁愿死掉也决不犯对您失敬的罪过。可是我怎么好开口呢，一说话不是得罪我亲爱的爹，就是对我的亡母犯下最可怕的不孝的罪过。而她是世上最仁慈不过的妈妈，我相信她对我一直是这样的。”

“这么说，你姑姑也一定是世上顶好的姑姑啦！”乡绅说，“你肯不肯承认她是个混帐东西？这一点，你非同意不可！”

“可是爹，”苏菲亚说，“姑姑待我很好。她是我第二个母亲。”

“那也就是我的第二个老婆了，”魏斯顿回答说，“所以你就站到她那一边去喽！难道你还不承认她是世上最可恶的妹妹？”

“真的，爹，”苏菲亚嚷道，“我要是那么说，我就是昧心。我了解您跟我姑姑的想法大不相同。可是我无数次听到她表示对您最深切的爱。我相信她不但不是您的最可恶的妹妹，恰恰相反，世上作妹妹的很少有象她那么敬爱哥哥的。”

“干脆说吧，”乡绅回答说，“我错啦。哼，当然是这样。对的总是女人，错的总是男人。”

“对不起，爹，”苏菲亚嚷道，“我可没这么说。”

“没说什么？”她父亲说。“既然你胆敢说她对了，难道那还不就是说我错了吗？也许我确实做错了，竟让这个汉诺威的长老会派混帐东西进了我的家门。谁知道她肚子里藏些什么坏主意！说不定她打算把我的产业捐给政府哩。”

“爹，”苏菲亚说，“姑姑不但没损害过您或是您的产业，我敢说，要是我姑姑昨天去世的话，她一定会把她的全部产业都留给您。”

苏菲亚这么说究竟是有意还是无意，我不敢断言；可是最后这句话确实深深刺进了她父亲的耳朵，比她所有的话引起的反应都更强烈。他听到这话之后，那副表情就象脑袋上中了颗子弹。他大吃一惊，脚下站立不稳，脸色刷地变得惨白；足足有一分多钟连话都说不上来，然后才嗫嚅地说：“昨天！昨天她一定会把她的财产留给我！她会吗？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为什么单单挑昨天？这么说来，要是她明天死掉，财产就会留给旁人吧——甚至留给外人。”“爹，”苏菲亚嚷道，“我姑姑很

容易激动。她发起脾气来我可说不定会做出什么事来！”

“你说不定！”她父亲反问道，“请问，是为了谁的缘故才让她发那么大脾气的？不，是谁真正惹了她？我还没进屋以前你不是就跟她顶起嘴来了吗？而且，我们吵来吵去还不都是为了你？除了为你，我多年来都没跟你姑姑吵过一次嘴。如今，你倒把一切罪过全推到我头上来啦，仿佛她把产业留给外人都是我造成的。我应该料到你这一手。我在旁的方面对你的疼爱，你也总是这样报答的。”

“如果不幸我是您两位这场不和的起因，”苏菲亚嚷道，“那么我恳求您——跪下来恳求您，想法去跟姑姑和解一下，别让她这么生着气离开咱家。她心地仁慈，几句好话，就会使她心平气和的。我恳求您啦，爹。”

“这么说，我还得为了你的过错去向她赔礼吗？”魏斯顿说，“你把兔子惊跑了，要我张网去逮！要是我真地有把握……”说到这里，他停住了。苏菲亚接着又一再哀求，终于把他说动了。乡绅对女儿说了两三句挖苦话之后，就赶快奔了出去，为的是在他妹妹打好行装之前把她挽留下来。

苏菲亚回到她那间凄惨惨的房间，尽情去享受（倘若我可以用这个字眼的话）相思之苦。她一遍又一遍地读着琼斯的来信。这时她的手笼也派上了用场。信笺、手笼以及她自己都沾满泪水。在这情景之下，好心的昂诺尔大姐竭力在旁劝慰伤心的小姐。她列举了许许多多年轻绅士的名字，夸奖了他们的才能和仪表，然后说，随便小姐看中哪一位，都一定能够如愿。这种药方对类似的病症过去一定是很见灵效的，不然的话，象昂诺尔大姐这么老练的医生一定不敢贸然使用；我

甚至听说女仆当中公认为这个药方是妇科药品中的特效药。是不是苏菲亚所患的病尽管从表面症状看，与一般妇女所患的病相同，而骨子里却大不一样，这一点我不能断言。不过实际上这位好心的女仆不但没治好病，反而惹出了乱子，最后竟把小姐气得发了火（这倒是难得的事），用愤怒的声调吩咐她走开。

第　六　章

种种不同的事情

乡绅就在他妹妹正要跨进马车的当儿赶到了。他一半靠生拉硬拽，一半靠苦苦央求，终于劝得她吩咐把马仍旧牵回棚里去。其实，他并没费很大事就达到了目的，因为这位女士（我们前边已经提过）性情平和；尽管她很瞧不起乡绅的才学，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认为他没见过世面，然而她对哥哥却一直有着深厚的感情。

可是先前替他们谋求和解的可怜的苏菲亚，却成为这场和解的牺牲品。这时，兄妹二人异口同声地责备起苏菲亚来了，他们联合向她宣战，并且立刻磋商怎样朝她猛力袭击。为了速战速决，魏斯顿女士建议不但立即和奥尔华绥家缔结婚约，并且马上就办理婚事。她说，对付她侄女只能用剧烈的办法，她相信苏菲亚意志没那么坚强，一定不会抵抗到底的。“所

谓剧烈，"她说，"我指的就是动手迅速，因为囚禁的办法或者使用武力都是既不应该也不能够采取的。咱们要出奇制胜，而不可猛攻猛打。"

做出这些决定之后，刚好布利非先生来拜访他的意中人。乡绅一听说布利非到来，立刻就照他妹妹所提示的那样，吩咐他女儿好生接待她的情郎，同时恶声恶气地赌咒说，她如果拒绝的话，就要受到严厉的处罚。

乡绅气势汹汹，锐不可当。果然不出那位明智的姑妈所料，苏菲亚是抵抗不过的。因此，她同意去接见布利非，尽管她甚至连表示同意的精神都打不起来。老实说，对她这么深深爱着的父亲断然加以拒绝，确实也不是件容易事。倘若不是这样，即使她的意志力再薄弱许多，也足够使她拒绝的了。可是世人往往把那些多半出于挚爱的举动完全归之于恐惧。

因此，为了服从她父亲专断的命令，苏菲亚这时接见了布利非先生。我们深知把这类场景详细描绘下来并不足以为读者增添什么兴味，所以这里我们就严格遵守贺拉斯的一条原则：凡是作家认为不可能写得十分生色的东西，就索性省略掉吧。我们认为这条原则对历史学家象对诗人一样有益，如果遵循它，起码也会产生这样一种好的效果，于是许多大罪孽（所有的伟大著作都被人如此称呼）就可以缩减为小罪孽了。

在这次会晤中，以布利非运用的高超手腕而言，若是换上一个人，苏菲亚一定会把他当作知音，把自己的心思全部掏给他；然而苏菲亚对这位年轻绅士太反感了，她决计丝毫不信赖

他。天真纯朴的人一旦戒备起来，往往能叫狡猾者无隙可乘。她对布利非的态度完全是不自然的。其实，处女在接待一位被指定作自己的夫婿的那位男人第二次正式拜访时，通常也正应该如此。

尽管布利非告诉乡绅说，他对苏菲亚的接待十分满意，可是魏斯顿由他妹妹陪伴着，在门外偷听了一切，却不大高兴。他决定听从那位贤明女人的劝告，尽快把婚事办完。于是就用猎人的口吻和他这位未来的女婿交谈，先"呼啦"一声，接着就嚷道："跟上她，孩子，紧紧跟上她！赶快，赶快。对啦，乖乖。抓到手啦，抓到手啦。别不好意思。我也不能空站着，对吗？今天下午我就去同奥尔华绥把一切事情都安排妥当，明天咱们就行婚礼。"

布利非带着极其满意的神情回答说："先生，除了和最可爱最可敬的苏菲亚结合之外，世界上我最渴望的是和您府上结成姻亲。您不难推想我是多么迫不及待地希望早日实现我这两个最高理想。如果我没出口向您要求这一点，那也只是怕由于把这件喜事提得过早，越出应该严格遵守的礼节、体统所允许的范围，从而开罪了小姐。不过，要是先生能劝她省略一些礼仪……"

"礼仪！去他妈的！"乡绅回答说，"全是瞎扯蛋。告诉你，明儿她就嫁给你。等活到我这年纪，你就对人情世故懂得多了。小伙子，除非万不得已，女人是决不会表示同意的，不时兴那样。我要是死死等着苏菲亚的妈妈表示同意，也许我今天还在打光棍儿哩。抓住她，抓住她，没错儿，小伙子。告诉你，明儿清早她就是你的人啦。"

布利非于是让乡绅那雄辩有力的口才所说服，两人商量好当天下午由魏斯顿去找奥尔华绥面谈，这位求婚人就告辞了。临走之前，布利非还恳求乡绅千万不要为了急于求成而对小姐使用强迫手段——布利非此举就犹如教廷审判长给叛教者判了刑并把他交给官府处治时，恳求那个世俗的执法机关不要对受刑者使用暴力手段一样。

老实说，布利非对苏菲亚已经判了刑。尽管他告诉魏斯顿说他对苏菲亚的接待十分满意，其实，他满意的只不过是弄清楚了小姐对她的憎恨和轻蔑，因而也就引起了他对苏菲亚同样的憎恨和轻蔑。也许有人要问：既然如此，为什么他还不立即停止对苏菲亚的追求？我的回答是：他正是因为对小姐怀有憎恨和轻蔑的情感才追求的。另外也还有一些同样响亮的理由，容我一一为读者讲明。

尽管布利非先生和琼斯的性格大不相同，他也并不见了女人就想一口吞下，然而据说一切动物所共有的那种欲望，他也决不缺乏。同时，他还具有指导人们为满足自己的各种欲望而选择对象或是食品的那种鉴别力，使他能一眼看出苏菲亚是极可口的美味，他看到苏菲亚就象贪吃的人望着蒿雀那样馋涎欲滴。而且苏菲亚心怀愁苦不但没损害她的容貌，还使她更加美丽起来，因为泪水洗得她的眼睛更加晶莹，叹息使她的胸部更加隆起。老实说，谁要没见过愁苦中的美人，他就没看到过绝色美人。因此，布利非这次见到苏菲亚（他心目中的蒿雀），比上回还要馋，这种情欲也并未由于发觉苏菲亚讨厌自己而减少半分。恰恰相反，这越发使他以夺取这位美人为快，因为在色欲的满足之外，又添上了胜利之感。他之所以要

把苏菲亚据为己有，也还有旁的想法，不过那实在太卑鄙了，甚至不屑一提。报复也是他预期的欣慰中的一种。另外，和倒霉的琼斯角逐，夺去苏菲亚对他的爱情也是促使布利非追求下去的一个原因。他摹想事成之后，还将额外增添一番乐趣。

这些想法在谨言慎行的人看来，也许是过于恶毒了，然而他心目中还有个指望，大部分读者对这个指望是不会感到怎么厌恶的，那就是魏斯顿先生的家产。乡绅早已确定他的全部产业统统由苏菲亚以及苏菲亚所生的子女来继承。这位痴情的父亲太溺爱自己的女儿了，只要苏菲亚肯牺牲自己的终身，同意嫁给乡绅为她所挑选的丈夫，不论花多少钱来买这位快婿，乡绅也是在所不惜的。

为了这种种原因，布利非先生渴望这门亲事能够结成，所以他打算哄骗苏菲亚，装出十分爱她的样子；同时又蒙蔽魏斯顿先生和他舅舅，佯说苏菲亚爱他。他这样做也是秉承屠瓦孔的教诲：那位塾师主张如果我们所抱的目的符合教义（婚姻当然符合），那么只要能够达到目的，什么样的卑劣手段都不妨采用。在其他场合，他往往运用斯奎尔的哲学。斯奎尔教导他说：目的如何是无关紧要的，只要手段公道，合乎道德正义就成。老实说，生活里不论碰到什么场合，利用不上这位或那位大师的教诲的事是很少的。

哄骗魏斯顿先生不是什么难事，因为他和布利非一样，也认为苏菲亚本人的意愿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奥尔华绥先生的想法却大不相同，因此，非把他也蒙蔽住不可。不过在这方面布利非大大得力于魏斯顿的协助，所以很容易就成功了；奥尔

华绥先生既然听到女方的父亲保证说，苏非亚对布利非相当有感情，而且以前他对琼斯的怀疑完全是捕风捉影，布利非只消把这话证实一下就成了。这话他说得十分模棱两可，一方面替自己的良心留出一条后路，另一方面间接骗了他的舅父而自己又不需担当撒谎的罪名。奥尔华绥表示他决不作个帮凶来强迫一位小姐同意一门违反她本人意愿的亲事，当他问起苏非亚究竟同不同意的时候，布利非回答说：年轻小姐真正的心意当然是很难捉摸的，不过，她对他的态度正象他所希望的那样颇为热切；倘若她父亲所说的话靠得住，那么小姐对他的感情已经无以复加了。“至于琼斯，”他说，“我不愿意管他叫流氓，尽管以他对舅父——您的态度来论，他完全应该得到这个称号。由于虚荣心，或者出于某种邪恶念头，他可能胡乱替自己吹嘘。魏斯顿小姐要是对他真有些感情，凭她那么大家当，琼斯决不会舍得放弃她的，而现在事实上他已经放弃她了，这一点您也知道得很清楚。最后我向您保证，如果我不是确信这位小姐对我怀有我所期望的感情，不管出于什么样的考虑，纵使把整个世界给我，我也决不肯娶她的。”

这种用暧昧的言词和诡诈的伎俩有意进行欺骗，同时口中却又不说一句谎言的高妙办法，曾经使许许多多著名的骗子感到心安理得。可是倘若考虑到这些人打算欺骗的却是那无所不知的造物主，从中也就得不到什么深切的快慰了；而在拐弯抹角地撒谎与直接撒谎之间去挖空心思，装模作样，未免也太不值得了。

奥尔华绥对于魏斯顿先生和布利非先生告诉他的情况，十分满意，两天之内就把婚约商定了。现在，在牧师主持仪

式之前，就只剩下律师们办手续了，看来得耽误不少时候，所以魏斯顿表示任何条款他都甘愿遵守，只要不至于推延这对年轻人的吉期就好。老实说，乡绅是如此热心而迫不及待，旁观者也许会把他误当作婚礼的主角了。其实，无论遇到什么场合他向来都是这么急切的，他办起任何事情来也都是这个样子，直好象他毕生的幸福就完全系于这件事情的成功。

奥尔华绥先生对于可以为旁人造福的事，向来是讨厌拖延的。如今，岳父和女婿一道频频向他恳求，如果不是苏菲亚亲自出来制止，他很可能就依从他们了。苏菲亚采取行动打消了全部婚约，并且剥夺了教会和司法部门的一笔收入。这些贤明的机构认为既然由它们准许人类在合法的形式下进行繁殖，它们就理应抽取一份税金。详情如何，且看下一章。

第　七　章

苏菲亚一个奇特的决定以及昂诺尔大姐一个更加奇特的策略

尽管昂诺尔大姐主要在意的是她自己的利益，然而对苏菲亚她多少也有些关怀。老实说，凡是认识那位小姐的人是没法不喜爱她的。因此，昂诺尔一听到一个她认为对小姐关系重大的消息，就完全忘却两天前被苏菲亚斥退的那股怨气，马上跑来告诉她。

她开头讲的话正象她闯进来时一样突然。"啊，亲爱的小姐！"她说，"您看怎么办好呀！说真话，可把我吓糊涂啦。也许您听了会生气——我们作底下人的对于什么会惹小姐生气，并不是件件都清楚的，反正什么都怪到我们头上来——可是我想我还是有责任让您晓得。小姐们一发脾气，我们底下人当然免不了挨骂。要是您真的发脾气，我一点儿也不会奇怪；这件事一定会叫您大吃一惊，还会吓您一跳哩。……""好昂诺尔，"苏菲亚说，"直截了当地告诉我吧，别再绕弯子啦。你相信吧，没有什么事会使我大吃一惊的，更没有什么事会吓我一跳。""亲爱的小姐，"昂诺尔回答说，"说真的，我听老爷对撒波尔牧师谈起今天下午就要办好一张结婚证书呢。真的，我还听他说，要小姐明天早晨就行婚礼。"苏菲亚听了这话，脸上立刻变得没了血色。她着急地重复着："明天早晨！""是的，小姐，"忠心耿耿的女仆回答说，"我愿意发誓：我确实听老爷这么说的。""昂诺尔，"苏菲亚说，"你这话确实把我吓得灵魂出了窍。处在这样可怕的情景下，可怎么办好呢？""但愿我能给您出点主意，"昂诺尔说。"快说吧，"苏菲亚叫嚷着说，"亲爱的昂诺尔，请你替我出点主意。告诉我：要是你处在我这种情景，你该怎么办。""老实说，小姐，"昂诺尔大声说，"但愿我跟小姐换个位置。我说这话您可不要见怪。说真的，我当然不能咒您去当底下人，我只是说，要是我处在您的地位，我就不会感到什么为难。因为在我看来，布利非乡绅是个温柔可爱的漂亮小伙子……""别胡扯！"苏菲亚嚷道。"胡扯！"昂诺尔重复说，"俗语说得好：'这个人的美味却是另一个人的毒药。'这话对女人来说也一点儿不假。""昂诺尔，"苏菲亚说，"我宁可用一

把短刀扎进我的胸膛，也决不肯作这个卑鄙小人的妻子。”“哎呀，我的天！小姐！”昂诺尔说，“您可真把我吓掉了魂。小姐，您千万可别存这种邪念。哎，吓得我浑身直发抖。请您想想吧，那样一来就不能按照基督教的规矩来埋葬您了，您的尸首只能埋在大道上，一根木桩子将钉牢您的身子，就象牛岔口的庄稼汉哈佩尼一样。说真的，从那以后他的鬼魂儿一直在那儿游来荡去，好几个人都见过。说真的，只有魔鬼才会往人脑子里塞这种坏念头。我听不止一个牧师说过，伤害自己比伤害全世界的罪过还要大。要是您十分讨厌那位少爷，对他恨到简直没法跟他在一个床上睡觉——说真的，就是会有天生对某人这么起反感的事，宁可去摸癞蛤蟆也不愿意碰一碰他的皮肤。”

苏菲亚正在苦思焦虑，没怎么理会她的女仆前边这篇漂亮的演说。她没回答昂诺尔的话，只打断她说：“昂诺尔，我已经作出了一个决定。我决计今天晚上就离开我爹的家。你要是真象平常说的那样对我有点情义，那么就陪我一道走。”“那是一定的，”昂诺尔回答说，“就是走到天边儿上我也陪您去。不过我劝小姐在采取这种轻率的行动之前，一定先要好好考虑一下后果。小姐有什么地方可投奔呢？”“伦敦有一位贵夫人，”苏菲亚回答说，“是我的一位亲戚。她曾经来乡下在我姑姑家住过几个月。在那段日子里，她待我非常好，她说很喜欢和我在一起，并且一再要求我姑姑让我跟她一道去伦敦。既然她是位很有名望的女人，一定不难打听出来。我毫不怀疑，她一定会好好接待我的。”“我看小姐还是别过于自信，”昂诺尔大声说，“我以前服侍过的一位太太就时常极热心地请人到她家

去作客，可是一听说客人真地来了，她却总是躲开。况且就是那位夫人高兴见到您——哪个都喜欢见到您——可她要是晓得您是从家里逃出来的……”“昂诺尔，你弄错了，”苏菲亚说，“她一点也不象我这样看重父亲的权威。那回她拚命劝我跟她一道去伦敦，可是当我说没得到我爹的同意不能去的时候，她笑话我，管我叫乡下傻姑娘；说我既然是这样一个孝女，就一定会成为一个贤淑的妻子。所以我相信她一定会接待我，保护我，直到有一天我爹看出对我已没奈何，就不会再这么蛮横无理了。”

“好吧，小姐；”昂诺尔回答说，“可是您打算怎么逃跑呢？哪儿去弄马和车呢？至于您自己的那匹马，那是没指望的：宅里所有的底下人既然都多少晓得老爷跟小姐争吵的事，要是没有老爷的吩咐，就是绞死罗宾他也不敢让您把马拉出棚子去的。”“我打算乘大门开着的时候走出去，”苏菲亚说，“谢天谢地，我的腿很结实。在舞伴并不怎么称心的情况下，这两条腿也曾合着提琴的拍子支持我度过许多漫长的夜晚，如今凭着这两条腿，我一定能逃开这个可厌的终身伴侣。”“唉，老天爷！小姐您晓得您在讲些什么吗？”昂诺尔大声说，“您打算夜间孤身一人在大路上徒步行走吗？”“不是孤身一人，”小姐说，“你答应跟我作伴的。”“那当然啦，”昂诺尔大声说，“小姐走遍天下我也一定跟随着您；可是那又跟您孤身一人有多大区别呢？要是遇上匪人或是歹徒，我保护不了您。我会和您一样怕得要死的，因为他们一定会把咱们俩一起糟踏了。而且小姐您想想看，现在夜里多冷啊！咱们准会冻死的。”“走快一点儿就冻不着啦，”苏菲亚回答说，“昂诺尔，要是你不能从歹徒手里保

护我，让我来保护你。我要带上一把手枪。大厅里经常放着两把上好子弹的。”“亲爱的小姐，您更叫我害怕啦，”昂诺尔嚷道，“小姐，您肯定不敢开枪的！我不论冒什么险也不愿小姐干那种事。”“怎么？”苏菲亚微笑着说，“要是有人要来强奸你，破坏你的贞操，你也不敢开枪打他吗？”“小姐，说真的，”昂诺尔大声说，“贞操是非常可贵的，特别是对我们底下人来说；因为正象有人说的，那就是我们的饭碗。可是我恨死枪炮了，这类玩意儿不知伤了多少人命。”“好吧，好吧，”苏菲亚说，“我可以不带武器，而用更简便的办法来保全你的贞操。我打算一走到个镇上就租两匹马，这段路上咱们大概不至于碰上坏人。你听着，昂诺尔，我已经决计走了，要是你陪我去的话，我一定尽我力所能及地酬劳你。”

苏菲亚最后这句话在昂诺尔身上起的说服作用要比前边所有的论据都大得多。既然小姐已经拿定了主意，她也就不再劝阻了。于是，她们就讨论起怎样设法来实现出逃的计划。这时出现了一个很大的难题，就是怎样搬运她们的衣物——这个问题小姐解决得要比女仆容易多了，因为当一位小姐决心要投奔一个男人或是逃开一个男人的时候，一切障碍在她都是无所谓的。然而昂诺尔背后却没有这种动机来支持她：她既没什么可欢喜的事等待着她，也没什么可怕的事需要摆脱。她大部分的财产就是那些衣服。除了它们的实际价值外，她还对几件长衫和一些旁的东西怀有特殊的感情：不是因为穿起来格外合身，就是因为是某某人赠送的；不是因为是新近买的，就是因为已经穿了很久；另外还有一些同样充分的理由，使她不忍把它们丢下，听凭魏斯顿处理。昂诺尔毫不怀

疑，他在盛怒之下，必然会使这些东西全都殉难的。

这位机智多谋的昂诺尔大姐先是竭力使用全部辩才劝阻小姐出逃，如今看到苏菲亚那么坚决，就想出一条妙计来运走她的衣物：就是想法叫老爷当天晚上辞退她，把她赶出大门。苏菲亚非常赞成这个办法，只是不知道怎么才能办到。"啊，小姐，"昂诺尔大声说，"这件事您交给我好啦。作底下人的想叫老爷太太开恩把我们辞退，办法有的是。尽管有些主子由于一时拿不出积欠下的工钱，凭我们怎么冒犯也不动气，随我们怎么嚷着要辞工也不理，可是咱家老爷却不是那种人。既然小姐决计今天晚上走，我准能下午就叫他把我辞掉。"当时商定昂诺尔把苏菲亚的几件衬衣和一件睡衣打在她的行李里。小姐把她其他衣物全抛掉了，她就象水手为了救自己的性命而把旁人的货物扔掉时那么毫不觉得可惜。

第 八 章

一场普普通通的口角

昂诺尔大姐刚一离开小姐的房间，就有一种东西（我不愿意象奎微多①作品里的那个老妪那样随便冤枉魔鬼，也许这

① 奎微多(Quevedo Y Villagas，1580—1645)，西班牙诗人、戏剧家、讽刺作家，著有讽刺小说《伟大的塔康之生平》(1626)。

件事与魔鬼毫不相干)——可是冥冥中有一种东西向她建议：牺牲苏菲亚算了，把她的秘密全出卖给魏斯顿先生，说不定会发一大笔财哩。许多方面的考虑都怂恿她去泄露。她估量为乡绅办下这么一件如此重大，又如此使他满意的事，必然会得到丰厚的报酬，这引起了她的贪心。另一方面明摆着的是出逃可能冒的风险：黑夜、寒冷、土匪、歹人都使她心里充满了恐惧，同时这件事能否成功也毫无把握。这些考虑在她身上起了强大的作用，她几乎下定决心要走到乡绅跟前，把一切原委都向他和盘托出。然而昂诺尔是一位公正的法官，她决不会只听一面之词就宣判的，一定还要听听另一造的话。从这方面看，首先伦敦之行就是对苏菲亚的十分有力的支持。昂诺尔非常渴望看一看那个地方，在她的想象中，伦敦乃是无美不备、无奇不有的地方，仅次于欣喜若狂的圣徒所憧憬的天堂。其次，昂诺尔晓得苏菲亚一向手头比老爷大方得多，权衡之下，对小姐矢忠会比出卖她获的报酬更大。然后她又把引起恐惧之感的那些想法逐条细细盘查，公平地掂量，发现大多是捕风捉影。当这架天平的两端刚好平衡的时候，昂诺尔又在矢忠女主人这一端加上自己对小姐的一腔热爱，这样一来，这一头占了上风。这时，昂诺尔忽然设想到一种情况：如果将其份量一古脑儿加在另一头，也许会产生危险的后果。这就是：苏菲亚的许诺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兑现；因为尽管在乡绅去世以后，她有权继承她母亲的财产，并且在她成年时继承她舅父留给她的三千镑，不过这些距离到手的日子还很遥远，这中间许多意外都可能发生，使得小姐无法实现自己慷慨的诺言。另一方面，魏斯顿先生的酬劳却可以指望马上拿到手。就

在她沿着这条思路想去的时候，苏菲亚的守护天使——也许就是昂诺尔大姐的良心，要不就纯然是个偶然机遇，让她碰上一件事，这件事既保住了昂诺尔的忠诚，又推动了原来那个计划的实现。

魏斯顿女士带来的那个女仆一直认为自己在好几方面都远远比昂诺尔大姐优越。第一，她的出身比昂诺尔高贵，因为她的外曾祖母跟一位爱尔兰贵族是表兄妹，血统相隔不算远。第二，她挣的工资比较多。最后，她到过伦敦，因而见过更多的世面。因此，她对昂诺尔大姐总摆些架子，并且还硬要对方把她看作高出一头，就象各阶层的妇女在跟低于自己的人打交道时所要求的那样。昂诺尔有时候却不同意这个想法，因而往往就有失敬之处，所以魏斯顿女士的女仆就颇不高兴同她共事。她非常渴望早些回到女主人自己的家去，在那里她可以随心所欲地指挥旁的用人。因此，那天早晨魏斯顿女士正要动身的时候忽然改变了主意又留下来，使她大失所望。从那以后，她一直都象俗语所说的有点阴阳怪气的。

正当昂诺尔如我们上面叙述的那样自己跟自己反复辩论着的时候，这个女仆带着并非很快意的心情走了进来。昂诺尔一见她，立刻就用殷勤的口吻说："哟，大姐，这一下咱们还能多处一阵子，可太好啦。我本来担心我家老爷跟姑奶奶这么一吵，咱们的缘分就浅了呢。""我不晓得您说的咱们咱们的是什么意思，"对方回答说，"我不认为这宅里的哪个仆人配跟我论姐妹。老实告诉您，我平时往来的人地位都要比你们高。我说的倒不是您，昂诺尔大姐，您还是很懂得礼貌的。如果您再多见见世面，那么就是跟您一道去圣詹姆斯公

园[1]散散步我也不觉得丢人哩。”“嘀唷，嘀唷，”昂诺尔大声说，“口气可真不小。‘昂诺尔大姐’！你可以称我的姓呀。尽管我家小姐管我叫昂诺尔，可是我跟旁人一样，也有姓呢。跟我一道散步会丢人！哼，我不比你差什么！”“你既然这么不识抬举，”对方说，“那么我就干脆告诉你说吧：昂诺尔大姐，你比我差得远哩。在这乡村地方，我不得不跟各色各样的下贱货打交道，可是在伦敦，我只跟上流贵妇人的女用人交往。昂诺尔大姐，你我之间贵贱高低就是不一样。”“我也认为是不一样，”昂诺尔回答说，“不管论年岁还是论相貌。”说到最后几个字的时候，她昂起脑袋，翘起鼻孔，故意带着满脸轻蔑的神情从魏斯顿女士的女仆身边走过，用裙箍狠狠地撞了一下对方的裙箍。那位女仆发出最恶毒的冷笑说：“贱东西！你不值得我生气。我也不屑跟你这种不知廉耻的婊子去骂街。不过，我得告诉你这个贱货，你的举止就表明你出身下贱，没有教养，这两样就使你只配给一个乡下小姐当个粗使丫头。”“你骂人可不准骂到我们小姐头上来！”昂诺尔大声嚷道，“你这是胡说八道！我家小姐比你家主人强多了：她年纪轻，长得也比你家主人漂亮一万倍！”

这时，不幸（或者说幸好）魏斯顿女士进来了。她看见自己的女仆泪汪汪的，她刚一走近，女仆就热泪滚滚而下。一问起原因，她说都是因为那个东西（指昂诺尔）对她无理才惹得她流泪了。接着还说：“小姐，旁的话我可以不加理睬，可是她居然敢冒犯起您来了，说您长得丑——是的，她当着我面就说

① 圣詹姆斯公园在白金汉宫附近，系当时伦敦上流社会士女经常去的地方。

您是只丑老猫。我不能容忍人家说小姐长得丑。"魏斯顿女士说："你干吗来回重复她那些辱骂?"然后转过身来责问昂诺尔大姐怎么竟敢在谈到她的时候这么不知尊敬。"不知尊敬，小姐!"昂诺尔回答说，"我根本没提到姑奶奶一个字儿。我只是说：有个人没有我家小姐漂亮，对这一点您当然也跟我一样清楚。""你这贱货!"魏斯顿女士回答说，"我要教你这个无礼的泼妇懂得我可不是任你胡说八道的。要是我哥哥不立刻把你赶走，我就再也不住在他家。我去找他，教他马上把你辞退!""把我辞退!"昂诺尔嚷着，"辞退又怎么样?世界上有的是地方可去。谢天谢地，好仆人总不愁没人雇的。而且，老实说，要是谁不说您漂亮就把谁赶走的话，马上您就会没人用啦。"

魏斯顿女士听罢，回答了几句——或者不如说咆哮了一通。她的话含混不清，原来的字句无法确辨，因此，这里我们也就把她这番不会给她大增光采的言词略去吧。咆哮完她就找她哥哥去了。她满脸狂怒，看来三分象人七分象鬼。

这时，房里只剩下两个女仆，她们又开始了第二个回合的争吵，并且很快就由动口而动起手来。胜利属于地位较低的那位，不过胜利者在血液、头发和衣服方面，也还是遭受了一些损失。

第 九 章

法官老爷魏斯顿先生的英明措施。向保安官暗示录事应具备的必要条件；以及一些表现作父亲的喜怒无常和作儿女的满怀孝心的不平凡事例

论理学家们有时候仅凭一个论据就想证明许多东西，为政者往往自以为得计却弄巧成拙。昂诺尔大姐也是这样：她不但没把她其余的衣物带出来，连她身上穿的这套也几乎没保住，因为乡绅一听说她辱骂了姑奶奶，就连声发誓要把昂诺尔送进教养所。

魏斯顿女士是位十分好心肠的女人，平日很能宽恕人。新近她搭乘的一辆驿车翻了，把她摔到沟里去，她就没有问那个马车夫的罪。她甚至还不顾法律的规定，拒绝告发一个抢劫她的强盗，那个强盗不但抢了她的一笔钱，而且还劫了她的耳环，同时还骂她说："象你这么漂亮的老狗，用不着戴这种珠宝来装饰，滚你的吧！"可是人的脾气是捉摸不定的，在不同的时候，我们会判若两人。不管昂诺尔装得多么悔罪，也不管苏菲亚怎样替自己的女仆求情，魏斯顿女士就是不肯从宽发落。她非要她哥哥依法严办（仅仅依法处理是不够的）这个野女人不可。

幸而那位录事具有凡是替保安官当录事者都必不可缺的条件：那就是，他多少懂得一些英国的法律。于是，他就在这位法官的耳边悄声说：这位姑娘并没犯什么妨碍治安的罪名，要是把她判入教养所，那就是滥用职权了。他还说："按照法律来说，大人恐怕不能因为她教养欠佳就把她关进教养所去。"

凡是涉及重大案情，特别是与行猎有关的案件，法官总不大肯听录事的劝告。许多保安官认为在办理行猎的条件时，他们的权力可以不受限制，往往为了搜查或没收猎具，做出任意侵害旁人权利的事，有时甚至犯下重罪。

但是昂诺尔这个过错没那么重大，对社会的危害也不大，所以法官对录事这番劝告还算重视。老实说，在高等法院的案卷里，控告乡绅的状子已经有两起了，谅来魏斯顿也无意招来第三起。

因此，乡绅就摆起一副贤明而庄重的面孔，"哼""嗨"了几声，就对他妹妹说，经过再三的斟酌，他认为：既然这个案件不涉及任何妨碍治安的行为，象法律所指的破门而入，冲破篱笆，打破脑袋，或者其他破坏行为，就不能构成刑事罪；既没有侵害行为，又没造成损失，所以法律并没规定给什么惩罚。

魏斯顿女士说：她远比乡绅对法律更有研究，她晓得有的仆人就因为冒犯了主人而受到严惩。然后她又举出伦敦某某法官的名字来说："只要作主人或主妇的提出要求，这位法官随时都可以把他们的仆人关进济良院去。"

"在伦敦也许是这样，"乡绅大声说，"可是乡下有乡下的法律。"接着，兄妹之间展开一场十分渊博的关于法律的争论。

倘若我们认为读者中间有人能理解他们所发的议论，我们也就把它写进这章书里了。昂诺尔这个案子最后就提交录事来仲裁，录事赞成法官的意见。因此，魏斯顿女士只得同意把昂诺尔赶走了事。苏菲亚马上也欣然同意了。

这样，命运女神照例开了两三个玩笑之后，一切就都安排得恰合我们女主人公的心意。苏菲亚这是平生第一次干欺瞒的事，按说也相当成功。老实说，我常常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假使世上诚实人肯于捣鬼，或者认为值得去捣一次鬼的话，恶人未必能对付得了。

昂诺尔把她的角色扮演得极其得体。她一看出自己不至于给关进教养所（一提到教养所，她心里立刻充满了种种恐怖的想法），就又摆出刚才因恐惧而略有收敛的高傲神情。她装出身居高位者辞官时所显示的那种满不在乎或者甚至轻蔑的态度，丢下了她的差事。如果读者乐意的话，我们也可以说她"辞了职"。其实，辞职和被开除或被撵走的意思是差不多的。

魏斯顿先生吩咐昂诺尔快快卷铺盖，因为他的妹妹已经扬言决不肯跟这么一个无礼的下流女人再在一所房子里同住上一宵。于是，昂诺尔就动手收拾起来。她全神贯注地收拾，到傍晚一切就都停当了。这时，她接了工钱，带着箱笼什物走了。宅里个个都很高兴，然而谁也没有苏菲亚高兴。她跟女仆约好夜里十二点，当可怕的幽灵出现的时刻，在一个离她家不远的地方见面。昂诺尔走后，苏菲亚就为自己的逃走开始作准备。

可是事先她还不得不硬着头皮去倾听两番训话，一次是她姑妈的，另一次是她父亲的。这一回她姑妈的话比以前更

加斩钉截铁了，而她父亲对她是如此之蛮横、暴戾，吓得她只好装作顺从他的意愿。这样一来善良的乡绅大为高兴，适才的怒容顿时变为喜颜，威胁变为许诺。他赌咒说，他全心全意都用在女儿身上。苏菲亚对婚事的应允（他所谓的应允是从苏菲亚这句话推断出来的："爹，您晓得我不应该，也不能拒绝您的任何断然的命令。"）使得他成为天地间最幸福的人。于是，他就交给苏菲亚一张巨额支票，随她去置办些心爱的物件，然后以无限的慈爱吻她，拥抱她；同时，两行快乐的泪水就从刚才还对他的爱女冒着怒火的那双眼睛里夺眶而出。

天下作父母的这种做法，原是极为普通的，我相信读者对魏斯顿先生这些行径也不会感到怎么稀奇。倘若读者仍然困惑不解的话，我承认我也无法来说明，因为我认为他非常疼爱自己的女儿，这是无容争辩的事。以同样的行径而使自己的儿女陷入极端痛苦中的其他许多人，其实也是这样宠爱儿女的。尽管这种行径在作父母的中间十分普遍，然而我总认为这是"人"这个奇特动物头脑里历来所产生出来的荒谬想法中最无法说明的一种。

魏斯顿先生后一举动大大感动了苏菲亚那颗柔软的心，使她萌生一个念头，这是她那位深谋远虑的姑妈的口才和她父亲的恫吓所从未做到的。苏菲亚对她父亲是那样由衷地敬重、挚爱，她生平最大的快乐莫过于经常给他添些欢娱，有时甚至也许还能给他带来更大的快慰；乡绅几乎每天都听到人家对苏菲亚的称赞，逢到这种时刻，乡绅总没法抑制住自己的喜悦。因此，她深切感到：要是自己答应下这门亲事，该使她父亲感到多么幸福啊。同时，她笃信宗教，教义上关于绝对服

从的道理对她也有巨大的影响。最后，当她设想如果自己真地成为孝道的牺牲品或者殉难者时，自己将遭到怎样的痛苦，心头就荡漾起某种惬意的情感，尽管这种情感跟宗教或道德并无直接联系，对于执行这两种目标却能给以有力的帮助。

想到这样一种悲壮的作为，苏菲亚不胜陶醉了。正当她过早地以孝女自封的时候，藏在她手笼里的爱神忽然间爬了出来，就象木偶戏里的彭奇涅罗① 那样把面前的一切一脚踢开。老实说（我们决不蒙骗读者，也不把我们女主人公的所作所为说成是出于超乎自然的动机来为她解释），这时苏菲亚想到了她所爱的琼斯以及与他特别有关的某种希望（不论多么渺茫），因而她那片孝心、虔敬、自豪以及这些品德所要共同促成的事，一下子就全付之流水了。

可是在往下叙述苏菲亚的活动之前，我们得先掉转头来看看琼斯先生。

第 十 章

本章写的事也许是人之常情，然而十分鄙俗

读者大概还记得，我们在本卷开头就和琼斯先生分手了，

① 彭奇涅罗（Punchinello）是意大利木偶戏中常见的一个矮胖驼背丑角。传到英国后成为木偶戏《彭赤和朱迪》中驼背的滑稽角色彭赤（Punch）。

他朝布里斯托尔进发，决心到海上去寻求好运，或者不如说，躲开他在陆地上的恶运。

不幸，替他引路的那位向导对那一带很不熟悉(这原是常有的事)，他走迷了路，又不好意思向人家打听，于是就前走走后退退，直到傍晚，天色黑了下来。琼斯怀疑他们走错了路，就把自己所担心的事告诉了那向导。向导坚持说他们走的路不差，而且还说，要是他连通到布里斯托尔的路都认不得，那才是怪事哩。尽管事实上是：他要是认得往布里斯托尔的路倒是更加奇怪哩，因为他一辈子从未到那儿去过。

琼斯并不绝对相信那个向导。走进村子，碰上头一个人他就问那是不是往布里斯托尔的路。“你们从哪儿来的呀？”那人大声问道。“你别管，”琼斯带点儿急躁地回答，“我只想知道这是不是去布里斯托尔的路。”“去布里斯托尔的路！”那人搔着脑袋大声说，“唉，老爷，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我相信你们今天晚上是到不了布里斯托尔的。”“请问，朋友，”琼斯回答说，“那么该怎么走呢？”“老爷，你们一定走岔了路。这是去格洛斯特的路。”“那么去布里斯托尔该怎么走呢？”琼斯问道。“现在你们越走离布里斯托尔越远，”那人说。“难道说我们得走回头路？”琼斯说。“可不是嘛，”那人说。“那么我们走回那小山冈上该朝哪边转弯？”“喏，你们得照直走。”“可是我记得那里有两股路，一股朝左转，一股朝右。”“啊，你们得贴着右边那条路照直往前走。可是别忘了先向右转，然后朝左转，再朝右转，就来到乡绅的大宅子。从那里再一直往前走，然后向左转。”

这时又来了一个人，问这两位要到哪里去。琼斯说了去向。这人先搔了搔脑袋，然后倚着手中的木棍，指点他们说：

一定得贴着右手走上大约一哩或是一哩半地，再急转向左，就来到金·贝尔涅斯老爷的宅子了。"这位金·贝尔涅斯先生是谁呀？"琼斯问道。"我的天！"那人大声嚷道，"难道你连金·贝尔涅斯老爷都不晓得？那么你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正当这两个人几乎使琼斯失去耐性的时候，一个衣着朴素、仪表非凡的人（他是个教友会① 会员）走上前来打招呼说："朋友，我看你们大概是迷了路。要是你们肯听我的劝告，那么今天就不必再找了。天眼看就全黑了，路又不好认，而且从这里到布里斯托尔的路上新近发生了好几桩抢劫案子。这附近就有一家很好的客栈，你们和牲口都可以舒舒服服地歇上一宵。"经过一阵劝说，琼斯同意在这家客栈过夜，就由那位朋友引路前往。

客栈老板很有礼貌。他对琼斯说：小栈招待不周，希望客人多多包涵。他的妻子出门了，几乎把什么都锁了起来，钥匙也带走了。事实是这样：他的一个心爱的女儿刚刚出嫁，那天早晨跟她的丈夫一道走了。这位姑娘和她母亲就把这个可怜汉子的一切东西，连同现款，全拿个精光。尽管他膝下有几个孩子，可是他妻子最宠爱的就是这个女儿，她心上也只有她。为了取悦这个孩子，她甘愿牺牲一家，还搭上她的丈夫。

虽然琼斯这时并不想和人攀谈，他宁愿独自呆着，怎奈他经不住那位老实的教友会会员一再强求——他很希望陪琼斯坐会儿，因为他看出琼斯的面容和举止都带着忧郁寡欢的神

① 教友会是英国人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1624—1691）所创始的一个新教支派。

色。这位教友会会员认为和琼斯谈谈多少会宽宽他的心。

他们一道坐了一阵子（这位老实人也许只当作自己是在参加一次缄默会①），然后受到某种神灵（大概是好奇心）的感召，就说："朋友，我看你一定是遭到了什么不幸，可是，请你想开一点吧。也许你的一位知己去世了。要是那样的话，请想想看，你我都不免一死。既然你知道忧伤对你的亡友不会有多少好处，那又何必去忧伤呢？咱们生下来就陷到苦难里。和你一样，我也有自己的不幸，说不定我比你更要不幸些。尽管我每年从田产上可以拿到一百镑进益（这对我就足够了），多谢上帝，我在良心上没有愧疚，体质康健强壮，而且我既不欠谁一个钱，也不曾伤害过谁。然而，朋友，想到你会和我一样痛苦，我心里是难过的。"

教友会会员说完这话，长叹了一声。琼斯这时就回答说："先生，不管您的不幸是怎么造成的，我都替您难过。""啊！朋友，"教友会会员告诉他说，"我的不幸完全是我的独生女造成的。她是我的掌上明珠，可是就在这个礼拜，她私奔了，跟一个我不同意的人结了婚。本来我已经替她安排下一门很好的亲事，替她物色了一个品行端正、家道殷实的男人，可是她偏要自己挑选。如今，她已经跟一个穷光蛋小伙子走了。要是她象你的朋友那样（我这么猜想）死了，我倒高兴哩。"琼斯说："您这话说得可真奇怪！""死掉岂不比讨饭强，"教友会会员回答说，"我不是说了嘛，那个小伙子是个穷光蛋，她当然也不会指

---

① 教友会的一个特点是尽量摒弃宗教上的仪式。他们作礼拜主要采取静坐默祷方式。

望我给她一个先令。既然她是为了爱情而结婚的，那么，有本事就让她靠爱情过活去吧。让她把爱情拿到集市上去兜销，看谁会给她个银币——或甚至半个铜板！”“先生，您最清楚您自己的家事，”琼斯说。“他们一定老早就打好主意要骗我了，”教友会会员接着说下去，“因为两个人从小就相识。我总是不断地告诉我的女儿，可别闹恋爱，对她说过一千遍爱情完全是愚蠢而且邪恶的。那个狡猾的丫头还假装把我这话听进去了，也表示讨厌一切和肉欲有关的东西。可是最后呢，却从三楼的窗口跑掉了——老实说，我对她有点起了疑心，所以才把她牢牢锁在房里，打算第二天早上就把她嫁给我中意的那个男人。可是只差上几个小时，这番希望竟然被她破坏了，她跑到她自己看中的那个男人那里去了。他们一点儿也没耽搁，因为不出一个钟头两个人就成了亲，睡在一起了。可是我要让他们在那一个钟头里干的事给他们带来最坏的后果。对我来说，他们尽可以一道去挨饿、讨饭或偷窃。我绝不给他们一个小钱。”他说到这里，琼斯马上跳起来，大声说：“实在对不起，您最好走开。”“得啦，得啦，朋友，”教友会会员说，“别这么难过了。你看世上不幸的不单是你一个呢！”“我知道世上有疯子、傻瓜和坏蛋，”琼斯大声说，“但是听我一句忠告：派人把你的女儿和女婿都接回家来吧。既然你假装很爱自己的女儿，那么就不要让你自己成为使她痛苦的唯一原因。”“派人把她和那个女婿接回来？”教友会会员大声嚷道，“那还不如把世上我最大的两个仇人找回来呢。”“要是那样，”琼斯说，“就请回家或者到你乐意去的地方去吧，我不愿和你这种人谈下去了。”“好吧，朋友，”教友会会员说，“我也决不是非要和谁谈下去不可。”他一

面说，一面把手插进衣袋去掏钱，但是琼斯使劲把他推出门去。

教友会会员的谈话使琼斯十分激动，谈的时候他的一双眼睛直直地盯着说话的人。教友会会员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再加上琼斯的其他动作，就使得这位戴宽边帽子的[①]老实人以为和他交谈的这个人发了神经。因此，他不但没生琼斯的气，还对他的不幸表示起同情来。于是，就把这意思告诉了客栈老板，要他好生招呼琼斯，殷勤款待他。

"用不着对他那么客气，"老板说。"尽管他穿着镶花边的坎肩，他好象比我高贵不到哪里。只不过是教区上一个孤苦伶仃的私生子，在离这儿三十哩的一位大乡绅家里抚养大的。如今被赶出大门——准不是为了什么好事。我要把他撵走，越快越好。要是我得赔上店钱，那么也是赔得越早，赔得越少。不到一年前我就丢过一把银汤匙。"

"你讲什么教区上的私生子，罗宾？"教友会会员问，"你一定认错人了。"

"决没认错，"罗宾回答说，"替他带路的那个人晓得他的老底子，是他告诉我的。"那个向导确实一走进厨房靠炉灶坐下，就把他所晓得和听说过的关于琼斯的一切，向大家讲了。

那个教友会会员一听到那家伙千真万确地说出琼斯的出身和窘境，他的一腔同情立刻就烟消云散了。这个朴实的老实人带着一肚子气转回家去，他的震怒就好似堂堂一位公爵受到这种人的冒犯一般。

---

① 原文作 Broadbrim，教友会会员喜戴宽边帽子，所以这么称呼。

客栈老板对他这位旅客也怀着同样的憎恶。所以当琼斯拉铃吩咐替他预备寝处的时候，老板说没有床铺。罗宾除了看不起这位旅客低微的身分，还十分担心琼斯会伺机偷盗。其实，他这些担忧大可不必，因为他那细心的婆娘和女儿早已把一切动产拿个精光。但是这位老板生性多疑，尤其在丢了那把汤匙以后。总之，他脑子里充满了被抢劫的恐怖，倒忘记了他根本没什么可丢，大可高枕无忧。

琼斯晓得弄不到床铺睡觉，就心满意足地蜷卧在一把灯心草编的大椅子上。前几天，在华丽的寝室里总和他躲躲藏藏的睡眠，这时却惠然光临，到这陋室里来拜访他了。

至于客栈老板，他倒由于恐惧而不能入睡。后来索性回到炉灶旁边，以便隔着通往房间(或者还不如说一个洞穴)那扇唯一的门来监视坐在那里的琼斯。至于那间屋子的窗口，任何比猫大的动物都休想从那里逃出去。

第十一章

一队士兵的奇遇

客栈老板面对房间的门坐了下来，决计要死守上一整宵。那个向导和另一个汉子也陪了他好半天，虽然他们既不晓得老板疑心些什么，他们自己也就没起什么怀疑。最后，促使他们在那里守望的真正动机，就是那味甘性烈的啤酒本身，却结

束了他们的守望。他们灌下很多酒以后，先是大吵大闹，后来就沉沉入睡了。

但是酒并不能驱除罗宾的恐怖感。他依旧坐在椅子上，睁大了眼睛死死盯着通往琼斯先生那个房间的门，直到猛地听到雷般的敲门声，他才只好站起来去开门。门刚一打开，厨房里立刻就挤满了穿红色制服的先生们。他们乱哄哄地一齐朝他冲来，真好象要把他这座小堡垒猛攻下来一般。

客人们要酒要得很急。客栈老板这时不得不离开他守望的岗位来替这批旅客预备啤酒。当他第二次或是第三次从地窖里走回房间时，看到琼斯先生也和那簇士兵一道站在炉火前了。这原不足为奇：来了这么一大批好伙伴，除非那些睡得只有最后的号筒才唤得醒的人①，谁也睡不下去了。

这批客人好好解了渴以后，少不得要来会钞了。这种场合往往会在下层绅士中间引起纠纷和不满。在按照每人喝的多少来分摊酒款时，要想算得分毫不差是很难的。当前，这种困难就出现了，而且情况更不好办一些，因为有几位先生喝完头一杯以后，根本忘记付自己那份酒款就匆匆开拔了。

现在引起了一场剧烈的争执。可以说，他们每句话都是在赌咒，因为起码一半用的都是赌咒字眼。这队士兵一齐开口，你一句我一句，个个都象是尽量在想法把自己应付的那份酒钱减少一些，看来最可能的结局是酒账大部分得落到老板头上，或者甚至全部赖了账——这两者其实差别是不大的。

---

① 指死去了的人。见《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五十二节：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死人将复活。

这时候，琼斯先生正和一位军士攀谈着，那位军官完全没卷入这场争执，因为根据由来已久的习惯，他向来是享有免予付账的特权的。

争执越来越激烈，似乎非要诉诸武力不可了，这当儿，琼斯走上前去，宣布酒账他愿意一人担负——其实，一共才三先令四便士。这样，一切纷扰马上平息下来。

琼斯这一举赢得了全体士兵的感激和赞扬。房间里响起了“体面”、“高贵”、“可敬的绅士”一类字眼，甚至客栈老板对琼斯也有了好感，几乎不相信向导的那套话了。

军士告诉琼斯先生说，他们正在开拔去打叛军，多半会归威名显赫的昆布兰公爵① 指挥。读者由此也可以看出(关于这一点，我们觉得以前没有提出的必要)这正是新近这场叛乱闹得最紧张的时候，匪军已经侵入英格兰，显然是要和王家的军队决一死战，以便向首都进袭。

琼斯的性格里颇有几分豪迈。而且他十分希望代表自由和新教的这一方取得胜利。琼斯在当前的处境下，原是可以做出更加放荡不羁的事来的，因此，他想以志愿兵身分加入这支出征讨伐的队伍也就不足为奇了。

---

① 昆布兰公爵(Duke of Cumberland, 1721—1765) 即当时英王乔治二世的次子。叛军指詹姆斯二世(见本卷第363页注1) 之孙查理·爱德华·斯图亚特(Charles Edward Stuart, 1720—1788)所率领的军队。查理之父詹姆斯·弗兰西斯·爱德华·斯图亚特 (James Francis Edward Stuart, 1688—1766)曾自封为英王詹姆斯三世。查理在罗马教皇和法国的支持下，于一七四五年侵入英国，企图复辟斯图亚特王朝，终于为昆布兰的军队所击溃。

这位指挥官一听到琼斯有这种好念头，就竭力怂恿，促成其事。他把琼斯这个崇高的志愿大声宣布出来，全队官兵听了一致表示热烈欢迎，齐声喊着："愿上帝保佑国王乔治和您的荣誉！"随后又起了许多誓，说："我们要同您并肩作战，直到流尽最后一滴血。"

在客栈里喝了一宵酒的那位先生，经一名伍长放在他手中的宣传品所说服，也参加了这支讨伐军。这时，琼斯先生的衣箱已经装到行李车上。在队伍准备开拔的当儿，忽然那个向导走到琼斯跟前说："先生，请您想想看，我的马通宵都在伺候着您，我们又绕了好长一段路。"琼斯听到这个无耻的要求，十分惊讶，就向士兵弟兄们讲明事实真相，弟兄们异口同声地责备向导不该向一位绅士这么勒索。有的士兵认为应当把他四马攒蹄捆起来，有的说应当让他饱尝一顿夹鞭刑①。那军士朝向导晃了晃手杖，狠狠地赌咒说，可惜向导不属于他的部下，不然的话，非好好惩治他一下不可。

可是琼斯觉得吓唬那个向导一下就行了。他和这群新伙伴动身走了，丢下那个向导，随他去用诅咒骂街来出气。客栈老板也帮腔说："唉，唉，这倒真是个地道货。哼，好个体面绅士，真是块当兵的料！他确实配穿镶花边的坎肩哩。那句老话说得一点儿也不假：闪闪发光的并不都是金子。谢天谢地，他总算出了我这客栈的大门。"

整整一天，那军士都和这年轻士兵一道前进。军士是个

---

① 夹鞭刑是当时军队里的一种刑法，受刑人裸着上身从两排士兵中间穿过，两边同时向他鞭打。

油嘴滑舌的家伙。他对琼斯讲了许多他在战场上有趣的见闻。其实，他从来也没打过仗，因为他是新近才入伍的，靠着一套灵巧机警逢迎上司的本事，提升为执戟兵。他的主要长处是招募新兵，这方面他的本领确实高超。

行军途中，士兵们说说笑笑，热闹非常。他们回忆着头天晚上宿营时候的许多趣事，每个人都毫无顾忌地跟长官们开着玩笑，有些话说得很粗鄙，甚至近乎侮辱。这情景使我们的主人公想起书中记载的希腊、罗马人的习惯：在某些节日或举行重大典礼的时候，奴隶们享有任意议论主子的自由。

由两连步兵组成的这支队伍这时来到他们当晚宿营的地点。军士就向指挥这支队伍的中尉报告说，半路上他们又募了两名新兵：一个体格再健壮不过（指通宵饮酒的那人），他身高将近六呎，生得匀称，四肢结实；另一个（指琼斯）蛮可以编到后备队里去。

两个新兵就被带到指挥官跟前。他先审视了一下那个身高六呎的汉子（因为他是头一个被引见的），然后才来端详琼斯。中尉一见到他就不禁感到有些奇怪，因为琼斯不但衣冠楚楚，举止文雅，而且神色之间还有在下等人身上不常见、在上等人身上也不一定能找到的那种引人注目的尊严。

"先生，"中尉说，"军士向我报告说，您想参加我所指挥的这支军队。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对于一位愿意拿起武器为这支军队大增光荣的先生，我们是衷心表示欢迎的。"

琼斯回答说：他从没说他要正式入伍，不过他对这次出兵作战的光荣使命十分拥护，他很愿意以一名志愿兵的身分来效劳。最后他还恭维了中尉几句，表示十分愿意充当他的

部下。

中尉也回了几句客气话，夸奖琼斯英勇果断，和他握手，并且邀琼斯和他以及其他军官共进晚餐。

第十二章

一群军官的奇遇

前一章里提过的那位指挥这支队伍的中尉，现在已年近六十了。他年纪很轻的时候就入了伍，曾经在坦尼尔战役里当过旗手，受了两次伤，立下显赫的战功。战役结束后，马尔勃罗公爵① 立即把他提升为中尉。

从那以后，将近四十年来他一直停留在这个官阶上。在这期间，他眼睁睁看到许多人升作他的上司，如今他只好忍辱含垢地受这些年轻后生们的指挥——而当这位中尉刚入伍的时候，这些后生的老子还在吃奶呢。

他的官运不济不仅是由于他朝里乏人，还由于他不幸开罪了多年来一直指挥着他这个联队的上校。然而使上校跟他结下这么难解难分的怨仇的，并不是因为他缺乏才能、疏于职守或是他本人的任何差错，而是完全怪他那位极其美貌的妻

---

① 马尔勃罗公爵原名约翰·丘吉尔，十八世纪初叶曾任英国全军总司令。见本书第四卷第一五二页注三。

子应付不当：尽管她非常爱自己的丈夫，但是她却不肯答应给上校向她索取的某种好处来换取丈夫的晋级。

尤其不幸的是：尽管这位可怜的中尉身受上校对他的敌意之害，自己却既不晓得，也没料到上校对他会怀有敌意，因为他不觉得自己曾经做过什么足以引起旁人敌视的事。他的妻子深怕丈夫由于爱护自己的荣誉而可能惹起争端，宁愿满足于保全自己的节操，而不去享受在征服男人方面获得的胜利。

这位不幸的中尉（我想可以这么称呼他吧）不但长于军务，而且还有许多旁的优点：他笃信宗教，为人诚实可靠，并且心肠极好。他带兵得法，所以不但他那一连士兵，就是整个联队对他也是十分敬重和爱戴的。

同他一道行军的还有一位法国籍的中尉。此人久离祖国，把法国话差不多全忘光了，而侨居英国的日子又还不够长久，没学会英国话；因此，实际上他哪国话也说不利索，在极普通的场合也只能勉强让人听懂他的大意。另外还有两名旗手，都是年轻小伙子，一个是在律师家里抚养大的，另一个是某贵族府上管家的老婆的儿子。

刚吃完饭，琼斯就把行军途中士兵之间的一些趣闻说给大家听。他说："不管大家怎样吵吵闹闹，可是一旦跟敌人交起手来，我敢起誓他们一定会象希腊人而不是象特洛伊人那样行动。"一个旗手说："希腊人和特洛伊人！他们究竟是什么人呀？全欧洲的军队我都听说过，可就没听说过这两种。"

"诺塞顿先生，不要更装得什么都不知道啦，"那位可敬的中尉说，"也许您从来没读过蒲伯翻译的荷马，但我想您总该

听说过希腊人和特洛伊人。这位先生这么一谈，倒使我记起荷马曾经把特洛伊的队伍比作嘎嘎叫着的鹅群①，大大称赞了希腊人的庄严肃穆。我敢说，这位志愿兵的见解很有道理。"

"对，俺清楚地记得，"那个法籍中尉说，"俺在学堂里念过，就是达西尔夫人②那本。希腊人，特洛伊人，为了一个女人他们打仗——是的，是的，俺全念过。"

"去他妈的荷姆，"诺塞顿说，"到如今我的屁股上还留着它的伤疤呢。咱们联队里的托马斯口袋里总揣着本荷姆的书，哪天给我抓到，一定把它烧掉。还有那个考德留斯③，婊子养的，为他我也没少挨揍。"

"那么，诺塞顿先生，您上过学啊？"中尉说。

"妈的，可不是嘛，"他回答说，"我那父亲真他妈见鬼，硬要把我送进学堂去，老头子满心想叫我当个牧师。我心里说，老混帐，我决不能叫你称心，鬼才会把你这套话听进去呢。还有咱们联队的杰米·奥利佛，他也差点儿当上了臭牧师，那可就太可惜啦。我敢说，天下男子再没比他漂亮的了。可是杰米对他那个老混帐比我来得更带劲儿，他干脆给他来个既不会写，也一字不识。"

"您可把您这位朋友形容得太好了，"中尉说，"而且，我相

---

① 在史诗中，实际上荷马是把特洛伊人的叫嚷比作鹤鸣。

② 此处中尉把达歇(Dacier)说成了达西尔 (Daciere)。达歇夫人(Anne Lefèvre Dacier，1654—1720)，法国翻译家，曾把荷马的史诗译成法文。她的丈夫是哲学家，见第八卷第四二九页注二。

③ 考德留斯(Corderius， 1478—1564)，法国人，是十八世纪英国学堂中通用的一种拉丁文读本的编者。

信也没冤枉他。不过，诺塞顿先生，我劝您还是改掉那个既愚蠢又不正经的骂骂咧咧的习惯更好些。要是您以为这么做就会显得俏皮或是有礼貌，我敢说，您是大错特错啦。我还希望您听我的劝告，以后不要再辱骂牧师。对于干任何一种职业的人加以侮蔑和指责总是不公道的；要是用到担任圣职的人们身上，就尤其不该了，因为辱骂从事这种职业的人就等于辱骂他们所担任的职务本身。请您自己评评理：为了保卫新教而去作战的人竟有这种行径，这是多么不相称呀。"

阿德里先生（这是另外那个旗手的名字）一直坐在那儿，用鞋后跟打拍子，嘴里哼着小调，似乎没理会他们的谈话。这时他说："O, Monsieur, on ne parle pas de la religion dans la guerre."① "说得好，杰克，"诺塞顿嚷着，"要是la religion② 是唯一的大事，那就叫牧师代替我去打仗好啦。"

"诸位先生，"琼斯说，"我不晓得你们的高见怎样，不过，我认为在一个人可以献身的事业中，再没有比宗教更高贵的了。而且从我读过的一些历史著作中，我理会到：再没有比受到宗教热情启发的士兵打仗打得更英勇的了。至于我自己，尽管我希望，我爱我的国王和祖国不下于任何人，可是促使我在这次讨伐中成为一名志愿兵的动力，主要来自捍卫新教的利益。"

这时，诺塞顿就朝阿德里霎了霎眼，偷偷在他耳边说："开这个小贼头的玩笑，阿德里，开他的玩笑！"然后掉过身来对琼

---

① 法语，意思是：啊，先生，打仗的时候不要谈宗教。

② 法语，意思是：宗教。

斯说："先生，我真高兴您到我们联队来当志愿兵。有朝一日咱们联队里那位牧师万一多饮了两杯的话，我看您大可以代替他的职务。我想，您一定是进过大学的，您可以赏光，告诉我您念的是哪个学院吗？"

"先生，"琼斯说，"我不但没上过大学，我甚至比您还行，因为我从来就没进过学堂。"

"我只是从您那渊博的知识来猜测的，"旗手嚷道。琼斯回答说："啊，先生，没上过学的人可以有些知识，正如上过学的人也可以一无所知一样。"

"说得好，年轻的志愿兵，"中尉大声说，"诺塞顿，您最好别再跟这位胡缠了，您未必是他的对手。"

诺塞顿听了琼斯挖苦他的话，心里很不高兴，然而又还不能为这就打琼斯一下，或者骂他一声浑蛋、痞子，他当时唯一想到的对答就是这些了。因此，他只好暂不吭声，心里拿定主意一有机会就用侮辱来报复他的挖苦。

现在该轮到琼斯先生来举杯祝酒了。他禁不住提起了亲爱的苏菲亚的名字，尤其当前他更无所顾忌，因为他料想在座的谁也不会猜得出他说的是谁。

可是主持祝酒的那位中尉表示光提苏菲亚这个名字不够，还得说出她的姓来。琼斯犹豫了一阵，然后就说：苏菲亚·魏斯顿小姐。旗手诺塞顿当众声言，除非有人替这个姑娘作证，不然的话，轮到他的时候他可不能祝酒。"我晓得一个叫苏菲·魏斯顿的，巴思城的小伙子有一半都跟她睡过觉。说不定就是同一个女人哩。"琼斯十分郑重地向他保证不是那个女人，并且肯定他心目中所指的年轻小姐是一位大家闺秀。"对，

对，”那个旗手说，“就是她，没错儿。妈的，就是那个娘儿们。我情愿赌半打葡萄酒；咱们联队的托姆·弗伦奇随便到桥街的哪家酒馆去，都能把她喊来陪客。”接着，他就一丝不差地形容起她的模样来（因为他看见过这位姑娘和她的姑妈同行）。末了，还说：“她老子在萨默塞特郡有很大一座庄园。”

情人们一点也受不住旁人拿他们情侣的名字开玩笑。尽管琼斯性格既多情又英勇果敢，听了这种诽谤本应立刻动怒，然而他并没这样。老实说，他对这种玩笑还颇生疏，乍听起来不摸头脑，好半天都以为诺塞顿先生弄错了人。这时，他才掉过身来，神色庄重地对旗手说：“先生，请您找个旁的题目来开玩笑吧。说老实话，我是决不允许人拿这位小姐的名声开玩笑的。”“开玩笑！”那个人嚷道，“妈的，我一辈子从没这么一本正经过。咱们联队的托姆·弗伦奇在巴思把这个姑娘和她的姑妈都弄到手了。”“那么我就也一本正经地告诉你，”琼斯大声说，“你是个天下最无耻的流氓。”

这话刚说完，旗手就抄起一只瓶子，随着一声咒骂朝琼斯的脑袋掼去，打在右鬓骨上边一点，人立刻就倒在地上了。

胜利者看到敌人已经一动不动地躺在他跟前，鲜血从伤口大量涌出，就想退出已经没有什么光荣可图的战场，可是中尉出面干预了。他走到门口，迎头拦住旗手的去路。

诺塞顿一再恳求中尉放他走，竭力说他留下来后果会多么不好，而且反问中尉说，除了揍他一下还有什么旁的办法。“真见鬼，”他说，“我不过是跟这小子开个玩笑。我从来也不曾听说过魏斯顿小姐的什么坏话。”“不曾听说过吗？”中尉说，“那么不管是由于你开了这种玩笑也罢，使用了这种武器也

罢，都该把你绞死。先生，你被捕了，在适当的卫兵来押解你以前，不许你动。”

尽管旗手勇气十足，竟把我们可怜的主人公打倒在地，中尉的威望却完全可以将他制服。即使当时诺塞顿身上带着军刀，他也未必敢跟中尉动武，何况所有的军刀都挂在墙上，而且争吵一开始，就给那位法籍中尉收了起来。这样一来，诺塞顿先生只得听候处理了。

那位法籍绅士和阿德里先生就遵照指挥官的意思把琼斯的身子抬起来，可是他们看到他（即使还没咽气）已奄奄一息，就又把他放了下来。阿德里还满口咒骂着琼斯，因为琼斯的鲜血把他的背心都浸透了。那位法国人则声明说：“死了的英国人俺不碰。俺听说英国法律的有：谁最后碰过那死人，谁上绞刑架。”

好中尉走到门口拉了拉铃，茶房立刻走来。中尉派他去叫一排佩带枪支的士兵和一名外科医生来。这个吩咐，再加上茶房出去向人一说他目睹的情景，房里不但立刻出现了一排士兵，并且还引来了客栈老板、他的妻子和仆人。总之，当时在客栈里的人都来了。

我没法把事情的每一细节以及每个人当场说的话都写下来，除非我有四十枝笔，并且能够同时用它们来记录一切。因此，只能让读者知道一下其中最主要的情节，其余的恕我只好从略。

他们首先把诺塞顿看押起来。中尉把他交给由一名伍长率领的六名士兵，他们把诺塞顿从他很乐意离开的地方押到一个他很不乐意去的地方。老实说，人的欲望真是古怪，诺塞

顿这个小伙子刚刚取得了上述的光荣，他就恨不得躲到天涯海角去，最好永远也听不到这番壮举给他带来的盛誉。

使我们感到困惹不解，同时，可能也会使读者感到惊奇的是，这位可敬的好中尉把他的心思主要用于看押肇事者，却不甚关心保全伤者的性命。我们所以提到这一点，倒不是想来解释这个奇怪的行为，而是为了防止日后某位批评家夸口，说他发觉这个现象不可思议。希望那些先生们晓得，我们同样看得出人类行为中这种怪诞之处，不过我们的职责在于把事情如实地写出，然后由明智而渊博的读者拿我们所叙述的去跟自然那本书核对——我们这部作品的每一段都是从自然那部巨著上抄录下来的，尽管我们没处处注明所根据的确切页码。

这时赶来的一批人却是另一种做法，他们对旗手其人暂时并无兴趣，要等将来看到他摆出一副更加引人入胜的姿态时再说。眼下，他们都全神贯注在地上那个血淋淋的人身上，他们把他扶到椅子上直坐起来，不一会儿就发现还有生命和活动的迹象。一看到这情况（最初大家都断定琼斯早已一命呜呼了），他们就一齐替他医治起来——当时没有大夫在场，所以每个人都当起大夫来了。

房里的人异口同声都主张给他放血，可是不幸身边找不到人来施行这种手术。于是，大家一齐嚷着："叫理发匠来！"然而谁也不肯动步。人们又提出该用几种兴奋剂，可也只开口不动手。最后还是客栈老板喊人送来一杯烈性啤酒和一片烤面包，他说，这是英国最好的一种兴奋剂。

这件事情发生的时候，主要帮忙的，其实也是唯一帮了点

忙的，或者看来是帮了点忙的，是客栈的那位老板娘。她剪下自己的一绺头发，按到琼斯的伤口上，把血止住，然后又亲手替他搓揉太阳穴。她非常瞧不起她丈夫用啤酒来医治的办法，却吩咐她的一个女仆到她自己的壁橱里去拿一瓶白兰地来。一拿到酒，她就劝琼斯（这时他的神志刚刚恢复过来）大大喝上一口。

接着，外科医生来了。他一看到伤势就连连摇头，责备他们做得全不对。他吩咐病人立刻躺到床上去。我们也认为应该让他好好休养一下，所以本章就此结束。

第 十 三 章

客栈老板娘的高谈阔论，外科大夫的渊博学识，以及可敬的中尉鉴别人品的实在本领

当他们把打伤的人抬到床上，这个事故在客栈里引起的慌乱又安定下来之后，老板娘就对指挥官说："老爷，恐怕这小伙子对长官准是有失敬的地方，他就是死了，我看也是活该。说真的，下等人要是跟绅士们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应该懂得贵贱尊卑。可是正象我的前夫经常说的，下等人大部分都是不知分寸的。从我来说，我是决不让下等人硬挤进绅士们中间去的。不过我一直以为他也是个军官，后来听军士说起，我才

知道他原来是个新兵。”

“老板娘，”中尉说，“你完全弄错啦。这位年轻人举止十分端正，我相信从人品来说要比侮辱他的那个旗手高贵多了。万一这个年轻人死了，最后悔的将是动手打他的那个人。因为我们联队一定要把那个捣乱鬼，给军队丢脸的那个败类除掉。老板娘，假若他逃出法网，那就唯我是问。”

“唉，我的天！”老板娘说，“谁会想到呢！我相信老爷一定会主持公道的。说真的，对每一个人都该这样才对。上等人也不能杀了穷人就没事了。穷人的命也是命呀。”

“其实，老板娘，”中尉说，“你委屈了这位志愿兵，我可以赌誓，他的身分要比那个军官来得高贵。”

“对啦！”老板娘说，“是啊，这话一点儿也不差。我的前夫是个聪明人，他就经常说，人不可以貌相。不，也许他的样子原来是挺高贵的，不过我看到他的时候，他早已遍身是血啦。谁会想到呢！说不定是一位失恋的少爷。天哪，万一他真的死了，他爹妈该多么难过呀。干这种事的那个缺德家伙一定是着了魔。真的，正象老爷刚才说的，是个给军队丢脸的败类，因为我看到的军官老爷们大半都跟他两样。看起来他们同普通人一样也是不赞成杀害好人的。当然，正象我的前夫所说，这里指的只是太平年月。真要是打起仗来，自然就得杀人喽，那可就怪不得他们啦。在战场上，他们杀的越多越好。但愿他们把所有娘胎里生下的男人都斩尽杀绝。”

“哎呀，老板娘，”中尉笑了笑说，“斩尽杀绝也未免太残忍了吧。”

“老爷，一点儿也算不得残忍，”她回答说，“我这人一点儿

也不残忍。这话只是针对敌人说的，那没什么害处。咱们自然都盼着敌人死掉，这样战争才好结束，捐税才好减少呀。捐税压得我们真受不了。您瞧，光窗户税[①]就得交四十多个先令——凡是能堵上的窗户，我们全堵上啦，屋里黑漆漆的几乎没一点亮光。我对那个收税的官儿说：喂，你们也该对我们开开恩啦，我们对得起政府。我敢说这句话，因为我们交的税钱足够堆成山了。可是我时常想：政府对我们远不如对那些一个铜板也不交的人那么领情。唉，世道就是这样啊！”

她正这么滔滔不绝地讲着的当儿，外科大夫进屋来了。中尉立即向他打听病人的情况，他只是回答说：“总比如果到这时还没把我请来要强些；即使这样，倘若能再早点请我来，就会更好一些。”“大夫，”中尉说，“我希望他的头盖骨没打碎吧？”“哼，”医生大声说，“打碎骨头并不总是危险的症状。瘀血和骨裂往往会比打碎骨头带来更可怕的征兆，对生命有更大的威胁。对医学一窍不通的人总以为只要骨头没打碎，一切就平安无事了。可是我宁愿看到一个病人的头盖骨破成碎片，也不愿意遇到象我所遇到的一些瘀血症状。”“我希望这个病人没有这种症状，”中尉说。“症状的出现并不总是有规律和一成不变的，”外科大夫说，“我就遇到过一些症状早晨显得十分严重，中午变得大有起色，夜晚却又严重起来了。至于伤口，这句话说得确实有道理：Nemo repente fuit turpissi-

---

① 当时英国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婚、丧、生育以至家中生炉灶，房间开窗户，都要纳税——窗税至一八五一年才取消。

mus。[1] 记得有一回人家请我去给一个人治病，他的胫骨严重挫伤，因而表皮划破，造成大量出血；同时，内膜扯裂，os——也就是骨头，从vulnus——也就是伤处的缝隙那儿露出来，看得十分清楚。病人这时还有些发热性谵妄（因为脉搏跳得很快，说明出血过多），我担心马上会发生坏疽现象。为了避免这个情况，我在病人左臂上开了个大口子，抽出二十盎司血。我本以为那血一定象胶一般粘糊糊的，要不就凝固起来，象肋膜炎的患者那样；不料那血却是鲜红色的，稠度也和健康人的血一样。于是，我又在伤处施行热敷，效果异常良好。敷了三四次之后，伤口开始流出脓来，那就是说，愈合……不过，也许我没把话说得十分清楚吧？"“真的，我一个字儿也没听懂，”中尉回答说。“那么，长官，”外科大夫说，“我也不再唠叨下去啦。总之一句话，不出六个星期，那位病人就能象胫骨没有挫伤以前那么行动自如了。”“大夫，”中尉说，“我只希望您费心告诉我一声，这位年轻绅士不幸受的伤会不会引起生命危险？”“长官，”外科大夫回答说，“刚治疗一次就断言有没有生命危险，那就未免太缺乏根据，太不明智了。凡是人，迟早都要死亡的。在医疗过程中经常会发生一些症状，便是医界泰斗也没法逆料。”“不过您觉得他的情况危险吗？”中尉问道。“危险！”外科医生大声说，“当然危险。便是最健康的人，哪个又敢说他没有危险呢？何况受了这么重伤的人，怎么能说他没有危险呢？目前我能说的只是请我来是好的，能够再早些请我来就会更

---

[1] 拉丁文谚语，意思是：没有人会一下子就变得完全不可救药的。引自玉外纳的《讽刺》。

好。明天早晨我再来看看。这期间，一定要让他静养，多给他些稀粥喝。”“您让不让他喝点奶子酒？”老板娘问道。“奶子酒，可以，可以，”大夫大声说，“可是只能少量的。”“也可以给他点鸡汤吗？”她又补了一句。“可以，可以，”大夫说，“鸡汤很好。”“允许我给他做点儿肉冻吗？”老板娘问道。“可以，可以，”大夫说，“肉冻吃了对伤口有好处，它帮助收口。”亏了她没把肉汤或浓酱汁也提出来，不然的话，大夫为了怕丢掉这家客栈的生意，也会一律答应下来的。

大夫刚一走掉，老板娘就对中尉大夸他的名望。不过中尉刚刚结识这位大夫，对他的医道远没有好心的老板娘以及她的左邻右舍那么钦佩。这些人钦佩他也许是有道理的，因为尽管这位大夫有点儿好卖弄，然而他可能是个很有本事的外科大夫。

中尉从外科大夫渊博的谈话中了解到琼斯先生的伤势危殆，立刻就下令对诺塞顿先生严加看押，打算第二天早晨亲自把他解到保安官那里，队伍则派那位法籍中尉率领，先开到格洛斯特去，尽管任何一种语言他都不会说、写或读，他却是位好军官。

傍晚，这位指挥官派人给琼斯先生捎来个口信，说如果他不嫌打扰的话，中尉想来看望他一下。琼斯对这种关注表示十分感激，于是，中尉就来到他的房间，发现这位受伤者的情况要比他料想的好得多。不但这样，琼斯还对这位朋友说，倘若不是大夫特别吩咐，他一定老早就起来了，因为他觉得自己康复得已经和平日一样了；除去头上打伤的那一半痛得厉害以外，伤势对他没有什么旁的影响。

“如果情况真是象你想的那么好，我真是高兴极了，”中尉说，“那样，你就马上可以去惩治那个欺侮你的人了。因为一件纠纷要是到了没法和解的地步，比如你们这场吵架，那就越早些跟他算清账越好。不过，我恐怕你的身子恢复的程度还没你想象的那么好，那对方可就占了很大的优势。”

“要是您同意的话，我愿意试试看，”琼斯回答说，“请把您的军刀借我用一用，我自己的不在身边。”

“好孩子，我的军刀任凭你使用，”中尉吻了吻他，大声说，“你真是个英勇的小伙子，对你这种精神我很钦佩。不过我担心你的气力还不够；挨了这么沉重的一击，流了这么多血，气力自然会亏损许多。你躺着的时候也许不觉得，可是交起手来，一两个回合以后你就会感到了。我不同意你今天晚上就和他干，可是我希望队伍开拔以后，过不几天你就能追赶上我们。我用人格向你担保，伤害你的那个人一定得接受同你决斗的挑战，不然的话，他就休想留在我们的联队里。”

“我愿意今天晚上就能得出个结果来，”琼斯说，“既然您这么说了，我就再也忍耐不下去了。”

“可别这么想，”中尉说，“迟几天也没什么关系。名誉上受的伤跟身上受的伤不一样，迟一点治疗不会有什么害处。过一个星期再决斗跟马上决斗没什么两样。”

“不过，万一我这伤势厉害起来，”琼斯说，“以至于送了命呢？”

“那样你就根本不需要挽回名誉了。”中尉说，“我会为你的人品辩护，一定向世人证明：如果你恢复了健康，你原是决定要采取正当行动的。”

“可是这种迟延仍然使我不安，”琼斯回答说，“您是军人，我几乎不敢对您提起；尽管我一直是个孟浪的小伙子，然而在严肃的时刻，在内心深处实际上我还是个基督教徒。”

“你可以相信我同样是个基督教徒，”军官说，“而且我对宗教十分热忱，所以吃饭的时候听到你要捍卫宗教的利益，我非常高兴。不过，年轻人，如今你对于在人前宣布自己的信仰感到胆怯，那我倒有点儿生你的气了。”

“可是对于任何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说来，”琼斯大声说，“违背上帝的戒律，对人怀着怨恨，那该是多么可怕啊！我怎么能在卧床养病的时候这样做呢？我胸中存着这种对自己不利的东西，在末日审判的时候，我怎么对上帝交待呢？”

“我相信确实有这么一条戒律，”中尉大声说，“然而一个爱护名誉的人是没法遵守它的；而你要是想当个军人，就必须爱惜名誉。记得一回跟联队的牧师饮潘趣酒[①]的时候，我曾向他提出这个问题，他也承认这很难解决。不过他希望在这方面对军人可以格外通融一些。说真的，我们也应该抱这种希望，因为失掉了名誉，谁还能活下去呢？不，不，好孩子，活着一天就要作个好基督教徒，同时也要作个爱护名誉的人，决不容忍任何人的侮辱。世界上所有的书籍，所有的牧师也不能说服我这一点。我很爱我的宗教，但是我更爱我的名誉。那段经文措辞上一定有点毛病，要不就是翻译走了样，再不就是解释错了——反正总是有些不对头。我们只好冒一冒险，因为无论如何我们也得保存自己的名誉。所以今天晚上还是先

① 原文作punch，在葡萄酒里掺上果汁、糖、香料等做成的饮料。

好好安歇吧，我一定会给你一个伸张正义的机会的。”说到这里，他热烈地吻了吻琼斯，和他握了握手就告辞了。

尽管中尉认为自己这席话头头是道，然而他并没完全说服他这位朋友。琼斯心里左思右想，来回翻腾，终于做出一个决定。详情如何，请看下一章便见分晓。

第十四章

这是最可怕的一章，一般读者都不宜在夜间来读，尤其不可在无人作伴时去读

琼斯胃口很好，他喝下一大盘清炖鸡汤——或者还不如说，清炖公鸡汤。其实，就是再把炖汤的那只公鸡饶上，外加一磅火腿他也蛮吃得下。如今，觉得自己气力不短，精神不差，就决计下床去寻找他的仇人。

他先派人把那个军士找来——在这些军人先生们中间，琼斯头一个结识的就是此人。但是那位可敬的军官偏偏喝个酩酊大醉，早就歪倒在长枕上了。他鼻孔里打着如雷的呼噜，要把足以压倒那呼噜的声音送进他的耳里，确实颇为不易。

可是琼斯非要见他不可，一个大嗓门儿的茶房终于想办法把他叫醒了，把话传给他。军士一听懂他的话，立刻就爬了起来。他压根儿就没脱衣服，所以马上就看望琼斯来了。这位执戟兵本人是极爱名誉的，也曾杀过他的决斗对手。其实，

如果琼斯把自己的意图告诉这位军士也不会出什么差池，他一定会忠实地替琼斯保守这个秘密的——就象对待泄漏出去也领不到赏金的任何秘密一样。不过，琼斯想最好还是不让他晓得的好。两人相识不久，琼斯对军士这些美德究竟并不深知，他这种机警是出于谨慎，因而也是值得我们称道的。

于是，他对军士说，既然入了伍，可是到如今他还不具备一个军人必不可少的工具，即是说，一把军刀，自己未免觉得太难堪。随后又说，如果军士能弄一把来，他是感激不尽的。"军刀该值多少钱，我一定照付，"琼斯说，"我也不一定非要银柄的不可，只要刀刃锋利，军人佩带着合适就行。"

军士完全清楚发生的事，而且也听说琼斯的伤势危殆，深更半夜听到这个受重伤的人向他提出这样一个要求，心里就断定琼斯准是神志不清。由于他富于机智（按照这个字的通常含义来理解），就想利用病人的这点雅兴占点便宜。"先生，"他说，"这件事我想我可以替您效劳。我自己就有一把非常好的刀子。它不是银柄的，那个，正象您所说，不适于军人佩带，不过也还看得过去；刀刃是欧洲出产的上等货。这刀刃……这刀刃……总之一句话，我马上拿给您，您自己亲眼看看，亲手试试吧。您的伤养得这么好了，我真是打心坎里高兴。"

他立刻把军刀取来，递给琼斯。琼斯接到手就把它拔出来。他对军士说了声很合用，要他说个价钱。

这时，军士就吹嘘起他的货物了。他说（不，他是满口赌着誓）："这把刀是在德廷根[①]战役中从一名地位很高的法国

① 德廷根是德国巴伐利亚省的一个村庄，一七四三年英、德、奥军由英王乔治二世指挥，在这里与法军大战获胜。

军官手里缴获来的。我先照他的脑袋揍了一下，然后亲手从他腰间夺下了这把刀。它原是金柄的，我把它卖给本国一位上流先生了。您晓得，专有一种人把刀柄看得比刀刃还重。”

这时，琼斯把他的话打住，要他说个价钱。军士以为琼斯完全神志不清，眼看就要一命呜呼了，他怕价钱开低了对不起自己的老婆孩子。他犹豫了一下，提出要二十基尼，并且发誓说，便是自己的亲弟兄，少一个铜板也不卖。

“二十基尼！”琼斯十分惊讶地说，“你一定是以为我发了疯，要不就是一辈子没见过一把刀。说得倒好，二十基尼！我绝没料到你会企图来骗我。喏，把刀拿去——不，让我想想看，先放在我这里，明天早晨我把它拿给你的上级看看，并让他也听听你向我要的价钱。”

正如我们说的，这位军士富于机智（in sensu proedicto①），这时他清清楚楚地看出琼斯的病情并不象他所设想的那样严重，于是，就装作同对方一般惊讶地说：“先生，我敢说决没敲您的竹杠。并且您要晓得，我只有这么一把刀；万一给我的上司发现我没有了军刀，还会怪我的。说实在的，要把我冒的这种风险考虑进去，二十先令怎么也不能说是要得太多吧！”

“二十先令！”琼斯嚷道，“你刚才向我讨的是二十基尼！”

“怎么？”军士嚷道，“一定是您听错啦，要不就是我说错啦——我的确还半睡半醒呢。哪里是二十基尼呢！难怪您会动这么

---

① 拉丁文，意思是：按一般使用的含意。

大气。难道我说的是二十基尼吗？不，不，我想说的是二十先令，请您相信。您要是仔细考虑一下，就不会认为这个价码太高啦。诚然，您也许花不了这么多钱就可以买上一把样子和这把差不多的军刀，不过……”

琼斯这时打断他的话说：“我不但不和你争价钱，还要比你要的多出一个先令。”就给了军士一个基尼，吩咐他回去睡觉，祝他行军顺利。然后又补上一句：说他自己希望部队到达沃斯特之前能赶上来。

军士彬彬有礼地向他告别，对成交的这笔生意十分满意，对他自己由于误认病人神志不清几乎惹事，终于又从那窘境中摆脱出来的巧妙手段，颇为自鸣得意。

军士刚一走开，琼斯就从床上爬起，穿好衣裳，甚至连外套也披上。外套是白色的，上面的血迹清晰可见。正当他握着新买到的军刀准备走出房间的时候，猛地想起此去他要干的是什么。他开始想：几分钟以后，也许他将要剥夺一个人的生命，说不定将丧失自己的生命。他自言自语道：“那么，我究竟为了什么去冒这种险呢？啊，是为了维护我的名誉。对手是个什么样的人？是个无缘无故地伤害我、侮辱我的流氓。然而报复不是上天所禁止的吗？对，但却是人世所坚持的。那么，难道我该遵从世人而违背上天的禁令吗？难道我宁可触怒天廷也不让人叫我作……胆小鬼……下流货吗？我不再想下去了。干脆下决心跟他干一场去吧。”

时钟敲了十二下，除了看押诺塞顿的卫兵，整个客栈里的人们都入睡了。这时，琼斯轻轻打开房门去寻找他的仇人。事先，茶房已经把禁闭诺塞顿的地方详详细细地对他讲了。设

想一个比此刻的琼斯更为可怕的形象是不容易的。正如我们刚才所说，他身穿浅色外套，上面沾着一道道血迹。由于流出那么多血，又加上外科医生抽出二十盎司去，所以他面色惨白如灰。头上裹着一大堆绷带，很象是东方人扎的缠头布。他右手持军刀，左手端着蜡烛，这样一来，连血淋淋的班柯[①]比起来也要大为逊色。老实说，象这样可怕的一个幽灵，我相信在任何坟场也没法见到。甚至萨默塞特郡那些冬夜围坐在圣诞炉畔说东道西的善男善女也想象不出来。

当我们的主人公走近的时候，那个卫兵的头发就在他的皮军帽下面徐徐竖起，同时，两个膝盖也磕碰起来。顿时，他通身起了比发疟子更厉害的颤抖。于是，他放了一枪，随后就扑倒在地。

放这一枪究竟是出于恐怖还是勇敢，究竟他朝没朝他所害怕的目标瞄准，我不能确言。可是倘若他曾瞄准的话，总算很幸运，他没有打中。

琼斯见那家伙倒下来，猜出使他害怕的原因，不禁笑了，丝毫也没理会到刚才险遭枪击。这时，那个卫兵依然趴在地上，琼斯就从他身边走过，径直进了房间——他听说诺塞顿就关在这里。琼斯发现房里空无一人，桌上放着一只装一升[②]的空罐子，桌面上洒了些啤酒。看来这房间不久以前还有人

---

① 班柯是莎士比亚的悲剧《麦克白》中的人物，原是苏格兰军中一员大将，屈死后以鬼魂形象在舞台上出现。

② 原文作quart（夸脱），英国液量单位，为四分之一加仑，相当于一·一三六升。

住过，可是眼下是空空荡荡的。

琼斯以为这里和旁的房间通着，可是四下仔细搜了一遍，除了他迈进的、也就是卫兵把守的那个门以外就再没有旁的门了。他又大声喊了几遍诺塞顿的名字，也没人答应。琼斯这么一喊，徒然令那个卫兵更加认为自己害怕得有道理，他断定志愿兵已经因伤致命，其鬼魂正在寻找杀害他的那个冤家。卫兵躺在那里吓破了胆。但愿那些将扮演失魂丧胆角色的演员能看到这个卫兵，这样，他们就可以向自然学习模仿，而不再玩那套徒然使顶层楼座的观众开心，引他们喝彩的滑稽把戏了。

我们的主人公看到笼中的鸟儿已经飞去，起码是没法找到他了，并且估计到枪声准会惊动整个客栈，就吹灭了蜡烛，悄悄走回自己的房间，重新躺在床上。要不是那个楼梯间只住着一位患痛风病、起不了床的先生的话，琼斯大概也会给人瞧见的，因为在他还没走到自己的房门之前，本来有卫兵把守的那个大厅里就几乎挤满了人，有的只穿衬衣，有的半裸着，大家都急急地相互询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人们发现那个卫兵还是照我们前边说的那个姿势趴在原来的地方。有几个人当即想把他拖起来，有的断定他已经死了；可是这些人立刻就发觉他们错了，因为卫兵不但跟拖他的人拚命挣扎，并且还象头公牛般地吼叫。原来他以为是许多精灵或是魔鬼在捉弄他。既然卫兵的头脑为怕鬼的念头所支配，他就把自己所看到或者触到的一切，都看成是妖魔鬼怪了。

最后，由于寡不敌众，他终于被人从地上拖了起来。等拿

来蜡烛，卫兵看到身边站着两三个伙伴，他才清醒了些。可是当大家问他怎么回事的时候，他回答说："我死了，一句话，我死了。我看到他了，我的魂儿再也回不来啦。""杰克，你看到什么啦?"一个士兵问道。"喏，我看见昨天被打死的那个志愿兵啦。"然后他赌了几个恶咒，说他千真万确地看到志愿兵满身是血，口鼻喷吐火焰，从他身边走进监禁旗手诺塞顿的那个房间，一把抓住旗手的咽喉，一声霹雳，就同他一道腾空而去。

这段叙述颇受到听众的赞赏。在场的女人都坚信不疑，并且一致祷告上帝保佑她们不至于被杀害。男人中间也有不少信以为真的；可是另外一些人却只把他的话当作笑柄奚落了一番。在场的一个军士还冷冷地对他说："小伙子，你站岗的时候竟敢睡觉做梦，事情不会就这么完结的！"

那个士兵回答说："你尽管处罚我，可我当时就象现在一样清醒。要是我没看见那个死人——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亮得象两个大火炬，那就让魔鬼象抓走旗手那样把我也抓去。"

队伍的指挥者和这家客栈的指挥者同时来到了。前者当时还没入睡，听到卫兵的枪声，尽管他不认为会发生什么大事情，想着还是应该立刻起来。可是后者所担心的就多了，她生怕自己的汤匙酒盅没奉到她的命令就擅自开拔了。

对这个可怜的卫兵来说，中尉的出现并不比刚才那个鬼魂更受欢迎。他又把这个可怕的故事添枝加叶地叙述了一遍，然而不幸的是，这两位全不相信他所说的。中尉笃信宗教，但是他向来没有这一类的恐惧；而且我们已经看到中尉刚才离开时琼斯是什么样子，他自然丝毫不会猜想琼斯竟然死了。至

于客栈老板娘，她虽然对宗教不怎么热心，对鬼怪的说法倒也没有反感；不过卫兵的故事中有一段情节她明知是捏造的——详情等一下再向读者交代。

不管诺塞顿是在雷火中给抓走的，还是用旁的方法跑掉了，反正他这个人已不在原来禁闭的地方，这是千真万确的。面临这种情况，中尉得出的结论和我们刚才所述军士的话没有很大出入，于是，他吩咐马上把卫兵看押起来。这样一来，由于命运奇妙的逆转（这种逆转在军队里是极其平常的事），监守的人一下又变为被监守的了。

第十五章

前一桩意外事件的结局

除去在岗哨上睡大觉之外，中尉还怀疑这个可怜的卫兵犯了更严重的罪过：有意把犯人私放了。他对那些妖魔鬼怪是一个字也不信的，因此他就认为事实上那家伙接受诺塞顿的贿赂把他放了，而卫兵编造这些话只是为了哄骗他。尤其引起中尉这么猜疑的是因为那个卫兵在联队里素来以勇猛著称，他身经几次战役，受过几次伤，一直不愧为一名好样的勇士，因而他害怕鬼怪就更加显得不可信了。

为了避免读者对这个人物形成不好的印象，我们决不迟延，马上就来替他洗刷这份冤枉。

前边已经说过，诺塞顿先生对于那一击所获得的光彩心里非常满意。他也许耳闻目睹或者猜测到名望往往会招来妒忌。我并不是在暗示他信奉邪门歪道，崇拜报复女神，因为我相信其实他从来也没听说过这位女神的名字。此外，他还是个很好动的人，对于保安官可能请他进去小住的格洛斯特城堡的黑屋子深恶痛绝。当他想起某一木制高架时，也不无惶恐之感——遵照一般习惯，这里姑且不说出那木架子的名称，不过我认为人类不应把这东西看作耻辱，而理应引以为荣，因为它是（或许起码可能是）几乎所有的公共建筑中为社会造福最大的。我们就不再替诺塞顿先生的行为列举更多的理由了，总之一句话，他急于在那天晚上离开客栈，需要的只是一条方便之路，而这条路还颇不容易找到。

应当交代一下：尽管这位年轻绅士在道德上颇欠正直，他的身子却生得直挺挺的；他体格匀称壮实，脸蛋在大多数妇女眼中也称得起漂亮，面庞宽阔红润，还有一口的好牙齿。这样的翩翩风度自然不会不在老板娘的心目中留下印象，她对这种美色一向颇为喜爱。她从心坎上同情这个年轻人。所以当她从外科大夫那里听说志愿兵命在旦夕的时候，她就担心旗手的前途有些不妙。老板娘在得到许可之后，就去会见诺塞顿，看见这位旗手正在发愁；而当诺塞顿听到她说志愿兵性命难保后，就更愁得厉害了。这时，老板娘就给了他些暗示，旗手也求之不得地接受了那些暗示，他们彼此马上达成默契。最后他们约定：旗手一得到某种暗号就爬上烟囱，那是和厨房的烟囱相连的，他可以从厨房这边爬下来；老板娘将把厨房里的人都打发走，好给他下来的机会。

不过，为了避免别一种性格的读者根据这件事遽然把对旁人的同情一概斥为有害于社会的愚蠢行为，我们理应在这里提提另外一个细节，它可能与促使老板娘采取这一步骤也有些关系。旗手当时身边恰好带着五十镑，其实，这笔钱是整个连队的，因为自从大尉和中尉吵了架之后，就把全连发饷的事务交给旗手办理了。旗手认为这笔钱最好交给老板娘保管，作为押金或保证金，保证将来开审时他一定到庭申辩。不管条件是怎么讲的，确凿无疑的是：老板娘得到了钱，而旗手得到了自由。

老板娘既然这么富于同情心，读者也许指望她明明晓得那个可怜的卫兵无辜被捕，一定会立刻出面替他求情吧。究竟是由于她的同情心已经在诺塞顿身上用光了呢，还是由于尽管这个卫兵的五官生得与旗手没多大差别，却引不起她的同情心来，我不便断言；总之她不但不去替当前这个囚犯辩护，反而在中尉面前极力说他的坏话。她两眼朝上望着，举起双手来说：就是把全世界都给了她，她也决不会去帮助一个杀人犯逃跑。

这时，客栈又安静下来，刚才聚集的人多半都回床睡觉去了。可是老板娘也许由于天性喜欢热闹，要不就是怕丢失碟子，却没有睡觉的意思。当时离队伍开拔已经不到一个钟头了，她就劝军官们陪她喝盅潘趣酒。

琼斯一直都是醒着躺在那里。刚才那阵吵吵嚷嚷他大都听到了，很想了解一下详细的情况。于是，他就拉了拉铃，拉了至少有二十遍也没人答应。这时，老板娘正和她的客人们玩得开心，只听到她自己的舌簧鼓动，却听不到铃铛的响声，

而茶房和客栈的女仆坐在厨房里（茶房不敢一个人守在那儿，女仆又不敢独自去睡），铃声响得越紧，他们怕得越厉害，两个好象给钉在座位上，动弹不了啦。

最后，幸而谈话有了一阵间歇，这位好心的老板娘才听到了铃声。她立刻喊两个仆人，他们也应声来到。"乔，"女主人说，"你没听见那位先生拉铃吗？怎么还不上去？""招呼房间不是我的责任，"茶房说，"这是女仆贝蒂应负责的事。""要是这么说的话，伺候男客人根本不是我的事，"女仆说，"有时候我确实也管过，可是你既然这么说，我要是再管，就叫魔鬼把我抓去。"铃声仍然大声地响着。老板娘气极了，就赌咒说，倘若茶房不立刻上去，天亮就让他滚蛋。"太太，您要赶我，我也没办法，"他说，"反正我不能替旁的用人代劳。"老板娘又去求女仆，好言好语来劝她，可是劝也白劝，贝蒂跟乔一样不肯让步，两个都推说不是他们份内的事，都不肯去做。

这时，中尉就笑起来，说："还是我来了结这场争论吧。"然后就转向用人，夸奖他们固执己见做得很对，不过接着说，他相信要是一个肯去，另一个一定会陪着去。这个提议立刻得到两人的同意。于是，他们就紧挨在一起，亲亲热热地上楼去了。两人走后，中尉劝老板娘消消气，向她解释了一下为什么他们不肯单独上去的道理。

不大工夫，两个用人回来了，告诉女主人说，那位受伤的客人不但没死，他谈话时那股热烈劲头就象没受过伤一样。还说他向队长表示敬意，很希望在开拔以前能见队长一面。

好心的中尉立刻应琼斯的请求坐到他的床边了。他把楼下发生的事向琼斯说了，最后还告诉他说，打算严办那个卫

兵，以儆效尤。

这时，琼斯就把事情的全部真相告诉了他，并且恳切央求他不可惩罚那个可怜的卫兵，还说："我相信在旗手逃跑这件事上他是无辜的，正如他没编造什么谎言，或者想欺骗您。"

中尉犹豫了一阵，然后回答说："既然你替这小伙子洗清了一部分罪名，那么，其余的部分也没法成立了，因为当时值岗的不止他一个人。可是我还想为这个浑蛋的卑怯行为惩罚他一通。然而谁能说这种恐怖心情会产生什么样的作用呢！而且，老实说，在敌人面前他一向还是英勇的。算啦，在这些家伙身上能看到些宗教的痕迹总还是好的，所以我答应你临开拔之前一定把他释放了。可是，听，集合鼓响了。好孩子，咱们再亲一下吧。不要苦恼，不要着急，只要记住基督教的坚忍之道。我担保你不久就一定可以对那个伤害你的人进行报复，挽回自己的面子的。"说完之后，中尉就告辞走了，琼斯则竭力安下心来静养。



第　八　卷

两天左右的事

第　一　章

这一章特别长，是本书序章中最长的，谈谈写“离奇”的问题

我们现在又开始一卷新书，故事的进程迫使我们不得不在这一卷里叙述一些离奇而出人意外的事情，这是前几卷书所不能比拟的。因此，在这篇序章（或者说小引）里，关于被称作“离奇”的那种作品，我们不妨先交代几句。为了我们自己，也为了别人，我们想为它先划定一个范围，因为各种不同派别的批评家[①]在这个问题上往往都容易各走极端。有些人和达歇[②]先生一样，愿意承认不可能的事情有时依然还会发生；另外一些人则几乎完全不相信历史及诗歌，凡是不曾亲眼见过的事物，他们一概不认为是可能的或盖然的[③]。

---

① 此处以及本书其他各处所说的批评家，大半都泛指世上一切读者。——原注

② 幸而达歇先生不是爱尔兰人。——原注

一般人认为爱尔兰人想象力很强，容易相信神怪。达歇（Andre Dacier，1651—1722），法国哲学家、古典文学家。

③ 菲尔丁在本章里区分了“可能的”（the possible）和“盖然的”（the probable）。前者指不一定发生，后者指很可能发生，合情合理的。

因此，首先我认为我们很有理由要求每个作家务必不要越出可能性的范围，更要记住凡是人所不能做到的事，就很难令大家相信某人曾经做到过。也许正是由于上述这一概念，才产生许多关于古代异教[①]神祇的故事（这些神祇最早大半都是来自诗篇）。诗人为了放纵自己狂野不羁的想象力恣意驰骋，就借助于神祇的力量。读者对这种神力的限度是无从判断的——或者不如说，他们以为神的力量是无限的。因此，不论写得多么离奇古怪，读者也不会吃惊。替荷马笔下的奇迹辩护的人曾经把这一点作为他们强有力的论据。这也许不失为一种辩护，然而却并非象蒲伯先生所说的，是因为尤利西斯对那极其迟钝的民族腓依基人撒了一片愚蠢的谎言[②]；而是因为诗人是写给异教徒看的，对他们来说，诗歌中的神话就象信条那样确凿可信。至于我自己，我不得不承认一向心肠软，总巴不得波吕菲谟当初只吃奶制品，这样他就可以保住自己的眼睛了[③]；而当尤利西斯的同伴被刻尔吉[④]变成猪猡时，我的担忧绝不在尤利西斯之下。我想刻尔吉后来显得那么尊重人肉，她不可能把它变成熏猪肉了。同样，我也衷心惋惜荷马

---

① 指一神教的基督教及伊斯兰教以外的一切超自然的信仰。

② 指尤利西斯漂泊到腓依基人的岛上后，对岛上的阿吉诺王叙述自己海上的经历。见本书第六卷第二九二页注一。蒲伯认为尤利西斯的经历全属子虚乌有。

③ 波吕菲谟是西西利岛上的独眼巨人，牧羊为业，喜食人肉。他吃了尤利西斯的几个同伴，尤利西斯就趁他睡眠时，用烧红的木桩把他的眼睛戳瞎。见《奥德修纪》第九卷。

④ 刻尔吉是埃亚依岛上的一个女妖。见《奥德修纪》第十卷。

不曾晓得贺拉斯所定的那条规则：尽量少使用超自然的力量。倘若当初荷马晓得的话，他就不会为一些小事动辄派遣天神下凡；这些天神的所作所为不但完全失掉了人们的尊敬，而且还成为冷嘲热讽的对象。这种做法势必使那些虔诚而精明的异教徒们大吃一惊，难以置信。我们也无法解释这种做法，除非大家同意我有时候颇愿作出的这么一个假定：这位毫无疑问最光辉的诗人有意要揶揄他自己的时代和他本国的迷信。

上面这片道理对基督教徒作家说来没什么用处，关于它，我谈得已经太多了。基督教徒作家相信有天使，但是却不能把天使写进他的作品里去；同样，到异教的经文里去找寻那些早已从永恒的宝座上贬下凡界的神祇也是极其幼稚的事。夏弗茨贝利爵爷说过，再没有比现代作家去召唤诗神更乏味的事了；其实，他还可以补上一句：没有比那更加荒唐的了。与其那样，现代诗人还不如向民谣召唤，也许要风雅得多——有人认为荷马就曾那么做过；要不就跟《虎迪布拉斯》的作者一样，向淡啤酒召唤。受一杯淡啤酒的启发而写出的诗文，也许比饮了喜坡克林[①]或赫立孔山所有的泉水而写出的还要多得多。

我们现代人唯一可以搬用一下的超自然的东西只有鬼了，奉劝作家对这种幽灵还是以少搬用为妙。鬼就象药物中的砒霜或其他毒药一样，用的时候要格外慎重。要是某些作家或作品经不起读者一场捧腹大笑，那样一来会使作者或作品蒙受侮辱或损害的话，我就干脆劝他们完全不要搬用鬼。

---

① 喜坡克林是希腊赫立孔山上的泉水，相传诗人饮了可以启发灵感。

至于小精灵、小仙女以及其他类似的哑剧中的角色，我故意没提，因为我并不愿意把奇异奔放的想象辖制起来——人性的范围毕竟太窄狭了，不够驰骋的。应当把这种作品看作一种崭新的创造，从而，它们的作者应当有权随心所欲地去写作。

因此，除了极为特殊的情况而外，人是供我们的历史家及诗人写作的最崇高的题材。在叙述人的行动时，要十分当心；切不可超出我们所描写的对象的能力范围。

仅仅具有可能性还是站不住脚的，还需要恪守盖然性的原则。我记得好象亚里士多德发表过这么个意见（如果不是他的话，反正也是某一位哲人——等他象亚里士多德那样古老的时候，他的话自然也会具有同样巨大的权威）："诗人叙述不能令人置信的事物，即使他说的确有其事，也无法替自己开脱。"这话用在诗歌上也许是正确的，如果引申到历史上去，也许人们就认为行不通了，因为历史家只能照录事实，即使事情的性质十分离奇，需要对历史坚信不疑才能囫囵吞枣地接受下来。诸如赫洛多特斯笔下色克塞斯的一败涂地①，以及阿里安所叙述的亚历山大远征②的成功；又如以后亨利五世在阿金库尔的奏凯③，以及瑞典查理十二世在纳尔瓦所获的胜

---

① 赫洛多特斯（Herodotus，公元前484?—425?），古希腊历史学家。色克塞斯（Xerxes，公元前519?—465），波斯国王，曾在攻打希腊时败溃。

② 阿里安（Flavius Arrian），公元前二世纪的罗马历史家，曾写过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的远征史。

③ 亨利五世是英国国王，一四一五年侵略法国，在阿金库尔一地获胜。见莎士比亚的《亨利五世》。

利①。所有这些事例，我们越寻思就越会感到惊异。

然而这类事实既然在历史的进程中出现，甚至还构成其主要部分，那么历史家就有充分理由如实地加以纪录，如果他把这些略去或加以篡改，还是大逆不道呢。不过，另外还有一些不那么重要或者不是非记载下来不可的史实，尽管已经证明翔实可靠，但是为了避免引起读者的疑窦，最好还是割爱，任其湮没为宜。关于乔治·威烈尔鬼魂出现的那个脍炙人口的故事②便是一例：这类故事奉赠给德莱林科博士更合适些，让他把威烈尔的鬼魂与维勒太太的鬼魂一并写在他的论死亡一书的前面③，而不必把它放到类似《叛乱史》这样严肃的著作里。

老实说，倘若历史家只限于写确曾发生过的事，对于那些他肯定认为是捏造的事实，不管证据如何确凿，一概加以摒弃，那么尽管他有时会写得很离奇，却绝不会令人觉得不可信。他往往会引起读者的惊异，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但是他永远也不会使人觉得象贺拉斯所说的"穿凿附会，令人生厌"。由此可见，我们一般总是由于去虚构，才违反并放弃盖然性这

---

① 查理十二世在一七〇〇年侵略俄罗斯，在俄国境内的纳尔瓦城获胜。

② 英王查理一世的宠臣乔治·威烈尔(George Villiers, 1592—1628)为下属刺杀后，十七世纪的历史学家海德(Edward Hyde, 1608—1674)在他那部记述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叛乱史》(1702—1704)一书里，竟把威烈尔死后鬼魂出现的传说也当作史实写了进去。

③ 十八世纪初叶，盛传一维勒太太死后鬼魂曾在坎特伯雷出现过。《鲁滨孙漂流记》的作者笛福(Daniel Defoe, 1660—1731)竟将这件事写出来，并附在宗教作家德莱林科(Peter Drelincourt, 1644—1722)所著《对死亡恐怖的慰藉》一书之后。

条原则——历史家向来不，或者很少放弃这条原则，一旦那样做时，他也就写不成人物，而改写起传奇了。在这方面，那些记述公共事务的历史家比我们只限于写私生活场面的作家处境要优越得多。历史家所叙述的事实是家喻户晓的，因而他们长期以来一直拥有人们的信任。同时又有公共档案以及许多作者一致的佐证，后世可以完全相信其真实性。例如图拉真、安东尼、尼禄、卡利古拉①，后世都相信确有其人，没人怀疑如此善良以及如此凶恶的人，一度曾是人类的统治者。

然而我们这些同并非众所周知的人物打交道的作家，处境就没那么稳当了。我们得到最隐蔽的角落里去探索，从穷乡僻壤去挖掘善与恶的事迹。我们写的人物既然不是众所周知的，又没有旁证及公共档案可据，就不但应该严守可能性的界限，并且也不可超出盖然性的范围；在我们描绘极其善良可爱的人物时，尤其要注意这一点。邪恶和愚蠢不管达到怎样骇人听闻的地步，也不难使人们信以为真，因为人性中邪恶的一面对这种信念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我们不妨谈谈斐舍尔的事②。很久以来他都是靠达尔比先生的慷慨赒济过活的。一天早晨，他刚从达尔比先生手里接到相当大的一笔资助，就想把这位朋友写字台里其余的钱财也据为己有。于是，就在法学院的一间办公室里隐藏起来，这里有一条甬道直通达尔比先生的房间。这天晚上达尔比先生请了几个朋友来聚聚，斐舍尔本来也在邀请之列，但是他

---

① 这里列举的四人都是古罗马帝国的皇帝。

② 大概是当时伦敦颇为轰动的一桩凶杀案。

却在门外站了好几个钟头，偷听达尔比先生向朋友们诉说自己的情怀。尽管斐舍尔偷听了那么半天，可是他既没有感激之意，对所听到的一切也无动于衷，还是非达到目的不可。当那位可怜的绅士把客人送出办公室之后，他就突然从躲藏的角落里钻了出来，蹑手蹑脚地跟在那位朋友后头走进房间，然后对准达尔比先生的头开了一枪。就是到了斐舍尔的骨头象他的心那样腐烂了的那一天，人们对这件事也还是坚信不疑的。不但如此，我们也许还会相信两天之后，这个恶棍陪几位小姐去看《哈姆雷特》这出戏；当其中一位嚷着"老天爷，要是杀害达尔比先生的那个凶手也在场该有多好！"（她不知道凶手坐得挨她多么近）时，斐舍尔听了居然不动声色，表现得比尼禄[①]的良心还要冷酷、残忍。据绥通涅斯[②]的记载，"尼禄弑母之后，立即深感内疚，长时期痛苦难忍；兵士、元老以及百姓向他祝贺，也未能减轻他良心上的战栗不安。"

然而另一方面，倘若我告诉读者说，我认识这样一个人，他凭着洞察事物的天才，未经任何人筹划就发了一笔大财。他这笔财是在对本人人格毫无损害的情况下发的：不但完全没委屈或坑害过谁，甚至还能大大促进贸易，为国库增加巨额收入；这人把他的一部分财产用来购藏最高雅而纯朴的艺术品，从而显示出他鉴赏力的不平凡；他又用他的另一部分收入来赒济那些唯一的长处是卓有才能或是处境贫困的人，从而显

① 尼禄（Nero，37—68），古罗马帝国的暴君，不仅毒死了后父之子，还派人暗杀自己的生母，并将老师塞涅卡以及许多罗马人处死。

② 绥通涅斯（Gaius Suetonius Tranquillus，69?—140?），古罗马历史学家。

示出他的仁慈超众。这人还非常热心于寻访落魄的贤才，急于解囊相助，并且同样急于把自己的善行掩藏起来（也许掩藏得过于严实了）；这人的住宅、用具、园林、餐桌，他私下的好客以及公开的义举，在在都足以表明他心地之崇高深厚，绝不着眼于外表的矫饰。他待人以德，极为得体；他虔信上帝，对国王忠心耿耿，对妻子至为温柔，对亲戚极其慈祥。他是个慷慨的保护人，热诚可靠的朋友，愉快而体贴的伙伴。他对仆人宽大，对邻居殷勤，对穷人乐善好施，对一切人都以慈悲为怀。倘若此外我把聪明、英勇、文雅以及我们语言里一切其他美好的字眼也加上去，那么我一定会感叹道：

——Quis credet? nemo Hercule! nemo;
Vel duo, vel nemo;①

可是我却晓得有一个人②完全符合以上的描述。然而仅仅一个孤单单的例子（我的确不知道有第二个这样的人）是不足为凭的。因为我们的作品是写给千千万万读者看的，而他们从来也没听说过有这么个人——或类似这样的一个人物。这种 rarae aves ③应该留给墓志铭的作者去颂扬，或许由一位诗人替他写一首短诗或者信笔编上几句轻松的顺口溜，谅来也不会引起读者的反感。

最后，写动作不但不可超出人力的范围所及，须是合情合

① 拉丁文，意思是："谁相信呢？没有一个人。赫库利啊，没有一个人；别说两个，一个都没有；"

② 一个人暗指拉尔弗·艾伦，见本书献辞第二页注一。

③ 拉丁文，意思是：稀有的珍禽。

理，而且还得是这个特定角色或人物很可能做得出的，因为一个动作出自这个人也许只不过引起一些惊奇而已，出自另外一个人则变为不可信——甚至不可能。

最后这一条正是戏剧评论家所谓的“性格的协调”。做到这点需要卓绝的判断力和对人性的精湛的认识。

一位极优秀的作家说得好：一个人不管多么热切，也不会完全违背他自己的意志行事，正如不管水势多么湍急，也决不会让船逆流而上。我要大胆地说：使人违反他的本性来行事，倘非不可能，至少也是不近情理的，那真是天底下的奇闻。要是把安东尼先生的事迹中最好的部分写到尼禄的头上，又把尼禄一生最残暴的事算在安东尼的账上，还有什么比这更使人惊异而难以置信呢？反之，把这两个人所做的事各写在各人的账上，才能构成真正的“离奇”。

我们当代的喜剧作家们几乎没有不犯上述错误的。在前四幕里，他们的男主人公大都是臭名远扬的恶棍，女主人公大都是不可救药的荡妇；可是到了第五幕，男主人公却突然摇身一变而成为极可尊敬的绅士，女主人公一下子也变为端庄贤淑的闺秀。作者往往还不肯做做好事，费心向读者解释一下这种荒唐变化的道理何在，前后的矛盾如何自圆其说。我们的确找不到旁的理由，只能归结为戏已经快要收场了；好象恶棍到了戏的最后一幕，就如他的生命到最后一幕一样，会自然而然地痛改前非。我们在泰堡①所看到的往往就是这样，

① 泰堡在伦敦西北部，一七八三年以前，刑场曾设在此地。犯人临刑前常大唱大闹，显示威风。

那地方作为某些喜剧收尾的场所真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剧中那些主人公通常都具有超众的才能，不仅能把自己送上绞刑架，并且还可以在那里一逞英雄。

在以上的范围之内，我认为随便作家写得多么离奇都是可以的——而且，只要他能严守可信性的原则，写得越是离奇，就越能吸引读者，因而也就越能使他神往。有一位头等的天才[①]在他论降格法[②]第五章中写道："一切诗歌的艺术，其上乘是能将真实与虚构杂揉在一起，以便把可信的与使人惊奇的部分溶为一体。"

因为尽管每个优秀的作家都应当严守盖然性的范围，但是他笔下的人物或情节并不一定要庸俗、平凡、老一套，就象在街上和普通人家里，或是在报纸国内新闻栏里时常看到的。他也不必顾虑重重，不敢去写大多数读者可能从来也不晓得的人物或事情。作家只要遵守了上述的原则，他就尽到了职责，就有权利要求读者对他所写的给以一定的信任。倘若读者还不肯相信，那就是读者吹毛求疵，无端猜疑了。

说起读者不信任的问题来，可以举个例子。记得有一回，戏院观众里许多书记、学徒都异口同声咒骂舞台上某某贵族小姐演得不象，尽管这个角色以前得到了观众中许多第一流仕女们的赞赏，其中一位特别以见识著称的夫人还说，在她所认识的妇女当中，有一半都是这个样子。

---

① 头等的天才指蒲伯。

② 从崇高事物的描写突然降到渺小琐碎的事物上去，乃是修辞上所忌讳的。见蒲伯的《沉落的艺术》。

第二章

客栈老板娘来探望琼斯先生

琼斯在他的中尉朋友走了以后，竭力想合上眼睛养养神，可是怎么也不行。他的精神过于亢奋，清醒，总也不能入睡。他于是用怀念苏菲亚的情思来安慰，或者还不如说来折磨自己，一直到天色大亮。他向店家要茶水时，老板娘借此亲自来探望他了。

这确乎是她头一回看到琼斯，至少是头一回留意到他。既然中尉向她保证琼斯确实是一位上流社会的少爷，她就决计尽量向琼斯表示敬意。老实说，这正是一家绅士们花钱就能受到热情招待（用广告上的话来说）的客栈。

她刚一替琼斯沏上茶，就立即说开了："哎呀，先生，多么不值得呀，这么漂亮的一位少爷竟然降低身分，去跟那些大兵厮混在一起！他们还自命为绅士呢。可是，正象我前夫过去常说的，那些人应该不要忘记是我们养活他们的。象我们这样开店的，不得不出钱供养他们，这真不是件容易事。昨天晚上除去军官还来了二十个大兵。说到这儿，我宁愿招待大兵也不愿意招待军官；怎么也不能让那些公子哥儿满意。可是等一算账啊，呸，没几个大钱！要是招待一位阔乡绅和

他的一家，我费的事要少得多，一晚上足能挣上四五十个先令——牲口的账还在外。可是那些军官，个个摆出的派头都象一年有五百镑进益的乡绅。说真的，听那些兵士长官长、长官短地叫着，可真让人笑掉大牙！去他妈的长官吧，一个人也就吃一先令一份的客饭！而且他们满口总是骂骂咧咧的，听了真叫人吓一跳。我看这些坏蛋是永远不会发迹的。瞧，他们中间的一个把您欺负得好苦！我本来以为他们会好好看押着那个人的，其实，他们全是一伙儿。我很高兴看到您现在已没什么生命危险了，要是真有危险，这些坏蛋也不会在意的。他们照样会把凶手放掉。上帝饶恕他们吧，就是把整个世界给我，我也不去造这种孽。感谢上帝，您的伤大概快好啦，可是还得跟他打官司呢。您要是请斯默尔律师来办理的话，我敢打赌他一定叫那家伙不能在英国存身；不过，也许等不到那时候他就早已跑到外国去了。这种人总是今天在这儿，明天又没影儿了的。不过我希望您以后无论如何要学点乖，还是回到您的朋友那里去吧。我敢说他们失掉您一定都很难过。他们要是晓得发生了什么事的话——啊，我想到哪儿去啦！我决不会让他们晓得的。得啦，得啦，我们晓得是怎么回事。不过这个不答应，别一个总会答应的。这么漂亮的一位少爷还愁没人爱？我要是您的话，宁愿看到天字第一号的美人儿给绞死，也决不肯为了她去当大兵。不，别这么脸红！（琼斯的脸确实涨得通红。）先生，关于苏菲亚小姐的事，您以为我什么也不晓得哩。”“怎么？”琼斯大吃一惊地说，“您认得我的苏菲亚吗？”“怎么不认得！”客栈老板娘大声说，“她在我这客栈里不晓得住了多少回啦。”“是跟她姑姑一起来的吧？”琼斯问道。

“可不是嘛！”老板娘叫着说，“哎，哎，哎，我跟那位老太太很熟。苏菲亚小姐长得多可爱呀，这一点儿也不差。”“可爱！”琼斯惊叫着，“说得真对！”

> 为了和她争妍，天使也得穿上盛装，
> 我们所信的天堂，就体现在她身上：
> 无限的智慧、纯洁和真挚，
> 永恒的欢乐和万古长青的爱。①

“我怎么想得到你居然认识我的苏菲亚！”“您对她熟悉的程度未必赶得上我的一半哩，”老板娘说，“要是能够坐在她的床旁边，您什么代价也肯出吧！她的脖子多么惹人爱呀。她那美丽的身子就曾经躺在您眼下躺的这张床上。”“这儿！”琼斯嚷道，“她真地在这儿躺过？”“可不是嘛，”老板娘说道，“就在这张床上，我真恨不得她此刻还躺在这儿，我看她本人也巴不得这样，因为她曾经对我提过您的名字。”“啊！”琼斯大声说，“她真的提过她这个可怜的琼斯的名字吗？您一定是说说叫我听了高兴罢了。我是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的。”“不信我就赌咒，”她回答说。“我是还指望进天堂的。要是有一个字儿是我编造的，那么就让魔鬼把我抓去。我确实听她提过琼斯先生的名字，不过她说的时候羞答答的，很有分寸。可是我看得出她的情意要比话语深长多了呢。”“啊，亲爱的老板娘！”

---

① 原诗引自英国诗人奥特韦（Thomas Otway，1652—1685）的悲剧《威尼斯幸免于难》第一幕第一场。菲尔丁引用时曾略加改动，如把原文的“你”改成了“她”。

琼斯嚷道，"我是不配叫她这么怀念的。她真是最温柔，最体贴，最善良了！天为什么要生我这么一个孽种，害得她那颗温柔的心哪怕感到片刻的不安呢！我怎么这么该死呀。只要能对她有些微好处，我情愿经历魔鬼为人类所制造的一切灾难和祸患。只要我晓得她是幸福的，就是受酷刑我也不会感到痛苦。""说到这儿我倒想起来了，"老板娘说，"我告诉她说，您是一位永不变心的情郎。""不过请问，"琼斯说，"你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听说过关于我的事？我从来也没到过这儿，也不记得看见过你。""您当然不会记得，"老板娘回答说，"因为我在乡绅家里把您抱在膝头上的时候，您还是个小娃娃呢。""在乡绅家里？"琼斯说，"那么你认得那位伟大而且仁厚的奥尔华绥先生吗？""那还用说！"她回答说，"这一带哪个不晓得他。""他的善名当然会流传得还要远，"琼斯说，"但是只有上帝才完全了解他，了解他的仁慈。这种仁慈是以上帝为典范，而且是要世人都来仿效的。世人不认识这种神圣的仁慈，也不配享受它——而我比谁都不配。正是奥尔华绥先生把我教养成人的。你一定知道得很清楚：我本是个出身低贱的孩子，蒙他收养我，把我当亲生的儿子一般看待；而我竟冥顽不灵地辜负了他，惹得他来惩罚我。对，我是完全罪有应得。我永远也不会忘恩负义，认为他这样做是委屈了我。不，象我这样被赶出来是完全应该的。"琼斯又说："那么老板娘，我想你也不会怪我为什么当起兵来，尤其当我口袋里只剩这几个钱的时候。"说着，他就抖了抖钱袋，里面果然已没有多少钱了，而在老板娘看来，则显得比实际还少。

这位好老板娘一听这话，就象俗话所说的，凉了半截。她

冷冰冰地回答说："一个人处在某种境遇该采取什么步骤，当然只有他本人晓得最清楚。可是你听，我仿佛听到有人在叫。来啦！来啦！客栈里这些伙计全叫魔鬼附了体，谁也没长耳朵！我得赶快下楼去。您要是还想吃点什么，我喊女仆来吧。来啦！"说完这话，她连个招呼也不打就奔出门外去。下等人在对人表示敬意的时候是很吝啬的。虽然在上流人面前他们肯白白地唯唯诺诺，可是遇到身分同他们相等的人，在表示尊敬之前总要先估量一下能不能得到充分的报偿。

第 三 章

外科大夫再度出场

为了避免读者过高地估计客栈老板娘对琼斯情况的了解，同时，也为了不使读者由于她所晓得的那点底细而感到惊讶，在往下叙述之前，也许有必要向大家说明：是中尉告诉她说，吵架是由苏菲亚的名字引起的。至于其他情况，聪明的读者从上述情景也不难看出她是怎样得知的。强烈的好奇心是这位老板娘的种种美德之一。对所有过往旅客的姓氏、门第、家业没尽量打听个一清二楚之前，她总是不肯放他们离去的。

她刚一走开，琼斯并没理会到她行动的突兀，却只是立刻想到他是睡在据说苏菲亚曾经睡过的床上。于是，他心中荡

漾起千万种柔情蜜意；倘若不是考虑到这样的痴情人在读者中间究竟为数不多的话，我们一定会把它描述得更详细些。当外科大夫来替他换药的时候，琼斯就正在这样的心境中。大夫发现他的脉搏紊乱，又听说他没睡觉，就宣布他病势危险，怕他热度升高，主张用放血的办法来防止。但是琼斯不肯，说他不准备再损失血液了。“大夫，”他说，“您只要费心替我把头部换换药，我相信不出一两天就会好的。”

“说得倒好，”大夫说，“一两个月能好就算不错啦；不，不，这么重的伤不会一下子就好的。不过我是不惯于大清早就听凭病人随便指手画脚的。在换药之前，我一定得先放血。”

琼斯无论如何也不同意，最后，大夫只好让步了，同时，对琼斯说，如果发生什么恶果，他可不能负责，希望病人到时候别使他蒙冤，要承认当初他是建议过放血的。病人答应一定照办。

大夫来到厨房，向客栈老板娘百般埋怨病人不听话，发了烧还不让放血。

“是吃得太饱了才发的烧，”老板娘说，“今天早晨一口气吃了两大块涂牛油的烤面包。”

“很可能正是这样，”大夫说，“我遇到过发烧时照旧有胃口的病人，这倒不难说明。由于发烧而产生的酸液可能刺激横膈膜的神经，于是乎就引起与正常的胃口不大容易区别开的一种食欲。不过营养物不能凝结起来，也不会消化成乳糜。这样一来，就会腐蚀血管的小孔，从而就使发烧症状更加严重。我看那位先生的病势十分危险，要是不放血的话，我担心

他会死的。”

“一个人迟早总是要死的，”老板娘回答说，“这不关我的事。大夫，放血的时候希望您可别叫我来按着他。喂，过来，我小声告诉您句话：别张罗过分了，我劝您先打听一下谁来付钱。”

“谁来付钱？”大夫眼睛瞪得直直地说，“难道我经手治疗的不是一位有身分的人？”

“我原来也跟您一样想法，”老板娘说，“不过，正象我的前夫过去常说的，人不可以貌相。老实告诉您吧，他是个尽人皆知的下流货。自然，您不必理会我说的这些话；不过咱们都是生意人，知道点什么底细总该互相通通声息。”

“可是我居然容忍这样一个家伙来对我指手画脚！”大夫愤愤地嚷道，“难道我能让一个付不出诊金的人来侮辱我的医道吗？幸亏我及时发觉了这情况。我这就去看看他究竟让放血不让。”说完他立刻上楼去，猛地推开门，把可怜的琼斯喊醒——这时他正在酣睡，而且，更糟的是，他正在做着一个关于苏菲亚的好梦。

“你倒是放不放血？”大夫气冲冲地吼道。“我已经告诉你我的决定了，”琼斯回答说，“我衷心希望你肯拿我的话当话，我正在做最好的梦，这下子你把我叫醒了。”

“对呀，对呀，”大夫大声说，“许多人就是睡死过去的。睡眠和食物一样，并不总是有益的。但是请记住，这是我最后一次问你：究竟放不放血？”“我也是最后一次答复你，”琼斯说，“不放。”“那么你就另请高明吧，”大夫嚷道，“并且请你把诊金付给我。出诊两次，每次五先令；换药两次，再加上五先令；静

脉放血，半个克朗①。”“我希望你不至于就这样丢开我不管吧，”琼斯说。“正如你说的，不管啦。”大夫说。“那么你对我太无赖了，我一个铜板也不给你。”琼斯说。“很好，”大夫嚷道，“吃亏越早，吃亏越少。老板娘叫我来给你这流氓治病，真是倒霉！”说完，他就奔出房间。病人翻了个身又重回睡乡，可惜他的美梦却消逝了。

第四章

介绍有史以来最有趣的一位理发师，便是巴格达的那位理发师②或是《堂吉诃德》里的那位③也比不上他

琼斯醒来的时候，钟正敲五下。七个钟头的睡眠使他精神饱满，身体健壮。他决定穿衣起床，于是就打开皮箱，取出干净的衬衫和一套外衣。但是他先披上一件袍子，下楼到厨房去，想讨点东西来平息他肚皮里的风波。

一看到老板娘，琼斯就彬彬有礼地向她打招呼，问有什么饭食可以给他吃。“吃饭？”老板娘说，“天到这般时分还想吃饭，真是怪事！客栈里什么也没预备，炉火也差不多熄啦。”“可是

① 克朗是英币，一克朗合五先令。

② 理发师指《一千零一夜·理发匠本人的故事》中的主要人物。

③ 那位指《堂吉诃德》中的理发师兼外科大夫尼古拉师傅。

我非吃点什么不可，"琼斯说，"什么都成。老实说，我一辈子从来还没这么饿过呢。""那么，"老板娘说，"大概还有一片冷牛肉和胡萝卜，你吃去吧。""那再好没有啦，"琼斯回答说，"可要是能替我煎一煎，就更感激不尽啦。"老板娘答应了，并且笑了笑说，看到他的伤养得这么好，很是高兴。事实上，我们这位主人公的温柔性格是使人无法不喜爱的，而老板娘本来也不是个坏性子的女人；她只是因为过于爱财，所以凡是跟贫穷沾上边儿的，她总是十分讨厌。

在老板娘替他准备饭菜的当儿，琼斯回到房间去梳洗打扮一番。他派人去找的那位理发师来了。

大家管这理发师叫作小本杰明，他是个十分古怪而富有幽默感的家伙，因而时常给自己招来一些小小的麻烦：诸如脸上挨一巴掌，屁股上吃一脚，甚至给人打断骨头。因为并不是人人都听得懂玩笑的；那些听得懂的，一碰到自己让人开了玩笑，往往也会发脾气。可是这位理发师不管吃过多少苦头，总也改不了这个毛病。每当他想出一句俏皮话来时，就非说出来不可，从不考虑是对什么人，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场合。

此人性格上还有许多其他特点，我就不一一列举了。等读者对这位非凡人物更熟悉一些后，自然就会看出。

琼斯急于快点理完发，理由不难猜出；他嫌替他刮脸的这个人总抓弄肥皂水没个完，催他快一些。理发师十分庄重地（在任何情形下他也不动声色）说："Festina lenté①，这是远在我没摸剃刀之前就学会的一句格言。""朋友，看来你还是位学

① 拉丁文，意思是：要缓慢地加快；即越是忙，越要从容不迫。

者呢，”琼斯回答说。“一个浅薄的学者，”理发师说，“non omnia possumus omnes.[①]”“又是一句！”琼斯说，“看来你很善于摘引诗句哩。”“对不起，先生，”理发师说，“non tanto me dignor honore.[②]”说完了又继续刮起脸来。“先生，”他说，“自从我跟肥皂泡打交道以来，我发现人们刮脸不外乎两种目的：一个是为了留起胡子来，另一个是为了剃掉它。先生，我猜想您为前一种目的而刮脸，日子还不算长吧。我敢说，您留的成绩很不坏，因为尊须可以说 tondenti gravior[③]。”“我猜想你必是个十分滑稽的人，”琼斯说。“先生，这您可大错特错啦，”理发师说，“先生，我太喜欢研究哲学了，hinc illae lacrymae[④]。这正是我生平的不幸。我就毁在学问太多上头啦。”“朋友，”琼斯说，“我也不能不承认你的学问确乎远远超出一般的同行，可是我看不出那怎么会损害了你。”“咳！先生，”理发师回答说，“我父亲就是因为我的学问才取消我的财产继承权的。他是个舞蹈教师，就由于我没学会跳舞之前先学会了读书，他就讨厌我，把财产尽数留给家里旁的孩子，一个铜板也没分给我。您的鬓角也要……啊！对不起，想必是 hiatus in manuscriptis[⑤]。我听说您要上战场。可是我想这一定是误传。”“你为什么这么想？”琼斯问道。“先生，因为以您这么聪明的人，一定不会头上带着伤还去上战场

---

① 拉丁文，意思是：一个人不可能样样精通。

② 拉丁文，意思是：我不认为这种荣誉是我所应得的。

③ 拉丁文，意思是：对剃刀不利。

④ 拉丁文，意思是：因此，才痛哭流涕。

⑤ 拉丁文，意思是：手稿中的空白。指被打伤的地方。

的。那就等于往纽卡斯尔运煤[1]！”

“你可真是个怪家伙，”琼斯大声说，“我非常喜欢你这种诙谐。饭后，希望你来和我喝杯酒。我很想和你多认识认识。”

“啊，亲爱的先生，”理发师说，“只要您肯接受的话，我可以二十倍地报答您这番好意。”“朋友，你指的是什么？”琼斯嚷道。“您要是高兴的话，我可以和您喝上一瓶。我打心坎上喜欢好心肠的人。正象您的慧眼已经看出我是个喜欢说笑的家伙，我也断定您是天底下心肠最好的绅士之一，不然的话，那就算我没有相面的本领。”这时，琼斯衣冠楚楚地走下楼去，也许阿都尼的翩翩风姿也比不上他。然而他对客栈老板娘却没有吸引力。因为这位好妇人长得丝毫不象维纳斯[2]，同时也没有维纳斯那样的审美力。倘若客栈的女仆南妮也用老板娘这种眼光来看琼斯，那她可就幸运多了。可怜那个姑娘看到琼斯不上五分钟，就热烈地爱上他了，这份痴情害得她后来不断长吁短叹。南妮生得十分秀丽，又极其腼腆。她曾经拒绝过客栈里的一个茶房和附近一两个年轻的庄稼汉，然而看到我们这位主人公那双神采奕奕的眸子，她那颗冰冷的心顷刻之间就融化了。

当琼斯回到厨房去的时候，餐桌上还没铺上台布；其实也没有必要铺台布，因为给他吃的东西依然放在原处，热饭的火

---

① 纽卡斯尔是英国一产煤区。这句谚语的意思是：多此一举。

② 阿都尼是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美少年。莎士比亚曾写过一首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描写他和维纳斯（见第 1 卷第 35 页注 2 ）的爱情。

炉也没人去动一动。许多富有涵养的人也会由于失望而发起火来，可是琼斯却没生气。他只温和地责怪了老板娘一句，说："既然牛肉那么不好热，那就吃冷的吧。"可是这时那个好女人不知是出于同情、惭愧，还是有什么其他用意，先把伙计们挨个儿骂了一遍，责问为什么不照她的吩咐办——其实，她压根儿也没吩咐过；然后一面叫茶房在"日光室"里铺上餐巾，一面就认真张罗起来，一会儿饭就准备停当了。

琼斯被引到"日光室"来，真是名不虚传，它简直是 lucus a non lucendo ①，太阳几乎从来也没光顾过这里。它确实是客栈里最坏的一个房间，而对琼斯说来，也幸而是如此。目前他实在太饿了，所以也顾不得去挑毛病。可是他吃饱后，就吩咐茶房替他送一瓶酒到一个好一点的房间里去，同时对于把他领到地牢里来吃饭的事，表示了几分愤慨。

茶房一切都照办了。过了一会儿，理发师也来了。本来他不会害琼斯先生久等的，可是他在厨房里听老板娘讲了半天话。她招来一帮人，围在一起听她讲不幸的琼斯的身世。这些情况，有的是她从琼斯本人口里套出来的，有的则是她自己独出心裁的编造。她说琼斯是教区里的一个穷孩子，被送到乡绅奥尔华绥的宅里。奥尔华绥先生把他收容下来，以学徒身分养大。如今，因为他品行不端，尤其为了他和宅里的小姐吊膀子，同时多半还偷过东西，给赶了出来。不然，他身上那点儿钱是哪里来的。"这就是所谓的少爷，"她说。"乡绅奥尔华绥宅里的仆人！"理发师说，"请问，他叫什么？""他告诉我他姓

---

① 拉丁文，意思是：一座阳光射不透的丛林。

琼斯，”老板娘回答说，“也许用的是个假姓。而且他还说，尽管乡绅现在跟他闹翻了，当初可是把他当作亲生儿子那么抚养大的。”“要是他告诉您他姓琼斯，这是实话，”理发师说，“因为我有些亲戚在那一带住。有人甚至说，他就是乡绅的儿子。”“那么他为什么不姓他老子的姓？”“这我可说不上，”理发师说，“许多人就不姓老子的姓。”“啊，要是我早晓得他是个上流人的儿子，”老板娘说，“即使是个私生子，我也不会那么慢待他，因为许多私生子后来都成了大人物。而且，正象我那可怜的前夫过去常说的，永远不要得罪一个有身分的主顾。”

第五章

琼斯先生和理发师的对谈

理发师和老板娘交谈上面这段话的时候，琼斯先是坐在地牢里用饭，后来就在客厅里等候本杰明。谈话刚一结束，理发师就来陪琼斯先生。琼斯十分客气地请他坐下，替他斟满了酒，然后向他祝酒，称他为 doctissime tonsorum①。“Ago tibi gratias, domine,②” 理发师说，然后用十分严肃而又似乎很惊讶的神情，定睛望着琼斯，仿佛在辨认曾经见过

① 拉丁文，意思是：最博学的理发师。

② 拉丁文，意思是：多谢，先生。

的一张脸。"先生，请问贵姓是琼斯吗？"那一位回答说："正是。""Proh deum atque hominum fidem！①"理发师说，"事情真有多么巧呀！琼斯先生，我这里谨向您问候。看来您不认识我啦。这也难怪，因为您仅仅见过我一面，而且那时候您还很小。请问，奥尔华绥先生一向可好？那位 ille optimus omnium patronus ②的近况怎样？""看来你确实认得我，"琼斯说，"只可惜我记不起你来了。""这毫不足为奇，"本杰明大声说，"可是我倒奇怪我自己怎么没早认出您来呢，因为您一点儿也没变。请不要见怪，先生，我想知道一下您这是到哪里去？""理发师先生，"琼斯说，"斟满你的酒杯，别再多问啦。""我不会惹您讨厌的，先生，"本杰明说，"希望您也别把我看作一个不知深浅、喜欢刨根问底的人。谁也不能指摘我有这种毛病。不过请原谅我这么想：象您这般身分的绅士，出门要是随身不带个仆人，就不能不使人想到您是 in casu incognito③，也许我不该提您的大名。""我得向你承认，"琼斯说，"我本来没料到这一带的人对我这么熟悉。不过，为了一些特殊原因，在我离开这里以前，还请你不要向任何人提起我的名字。""Pauca verba④，"理发师回答说，"我也希望这里除了我之外，再没有旁人晓得您。有些人专门好乱说，可是我可以向您保证，我一定严守秘密。连仇恨我的人也不能不承认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天地可以作证！

② 拉丁文，意思是：最仁慈的恩主。

③ 拉丁文，意思是：易服微行。

④ 拉丁文，意思是：简而言之。

我这个美德。”“可是，理发师先生，”琼斯说，“这个美德和你干的职业可不大相符呀。”“咳，先生，”本杰明回答说，“Non si male nunc et olim sic erit.[①]请您相信，我并非生来就是个理发匠，也不是作为理发匠来培养的。我大半辈子都是和上流人一起度过的，可以说，我对上流社会略有所知。如果您认为我可以象另外一些人一样得到您的信任的话，我就会向您证明我比他们更能保守秘密。我决不会在人多口杂的大厨房里当众败坏您的名誉。先生，老实说，有些人太对不起您了，不但把您告诉他们的关于您和奥尔华绥先生吵嘴的事公开宣扬出去，还加上他们自己编造的谎言——我知道那一定是谎言。”“这话使我很吃惊，”琼斯大声说。“先生，我可以发誓说，这全是实情，”本杰明说，“您大概也猜得出，我指的就是客栈的老板娘。听了她的话我很不安，我希望她说的全是假话。我十分敬重您，确实是这样。自从听说您对黑乔治慨然相助的仁举，我一直对您十分钦佩。这一带人人都在谈论那件事。我接到不止一封信，都提到了那事。那件事使您受到老老少少的爱戴。听了老板娘的话，我心里真着急，所以才向您问东问西，请您多多原谅。我并不喜欢无端探听旁人的私事，但是我一向佩服仁慈的行为，因而 amoris abundantia erga te[②]。”

人在患难中，听到任何友情的表示都更容易相信。琼斯不但处于困境，而且生来对人毫不猜疑，无怪乎听了本杰明这

---

① 拉丁文，意思是：今日不佳，未必来日亦不佳。语见贺拉斯的《颂诗》。

② 拉丁文，意思是：对您万分敬爱。

番话，他立刻就都相信了，并把本杰明引为知己。本杰明那几句拉丁文，有时用的还颇为恰当。尽管算不上什么深奥的学识，但是毕竟似乎表明他比普通的理发师要略高一筹；而他的一切举止莫不给人这种印象。本杰明所说的关于他自己的来历和所受的教育等等，琼斯全相信了。最后，由于理发师一再恳求，琼斯就说："朋友，你既然听到那么多关于我的话，并且好象很急于了解真相，要是你有耐心听的话，我就把全部情况都告诉你吧。""不管讲多么长，我都一定耐心静听的，"本杰明说，"而且我十分感激您对我的这番盛情。"

于是，琼斯就讲起他的全部经历，只遗漏了一两件，把他和屠瓦孔打架那天的事全部略掉了。末了，琼斯谈到他本打算去海外，后来听说北部发生了叛乱，他才改变主意，来到这个地方。

小本杰明仔细倾听着，一次也没插嘴。可是等琼斯讲完，他不禁表示：一定是琼斯的仇人又编造了一些什么，在奥尔华绥先生面前告他的状，不然的话，象奥尔华绥先生这么好的一个人，决不会把他自己所十分疼爱的孩子就这样赶出大门。琼斯听了回答说，他也不怀疑有人为了毁掉他曾经使过阴谋诡计。

既然从琼斯口中听不到一件应使他受责罚的事，任何人都难免会说出理发师那样的话来。琼斯自然不会从坏的方面去渲染自己的行为，象旁人在奥尔华绥先生面前所做的那样。他也不可能提到旁人不时地在奥尔华绥面前诬告他的那些事，因为他自己根本不知道。同时，正如我们在前边所指出的，叙述时他还略掉了许多重要情况。总之，看来琼斯处处站

在理上，任凭怎样恶毒的人也不容易把罪名加到他头上。

琼斯并不是有意隐瞒或掩饰事实。不，他宁愿用自己的所作所为来说明他是罪有应得，也不愿让奥尔华绥先生遭受非议，说对他惩罚不当。然而实际上过去是这样，将来也永远还是这样：不管一个人多么诚实，在叙述他自己的行为时，总难免会不期然而然地袒护自己，这样一来，某些污点经他一说就洗清了，好似劣酒过滤以后，所有的渣滓就都滤掉了。看来同一件事，由本人自述还是由一个仇人来叙述，在动机、情节和后果方面都可以有很大差别，使得我们几乎难以认出谈的是同一件事。

尽管理发师如饥似渴地把故事全都听了进去，可是他还感到不满足。他的好奇心虽然并不怎么强烈，有一点他却很急于想知道。琼斯谈到他的恋爱，并且提到布利非是他的情敌，可是他很慎重，故意避免提那位小姐的名字。因此，理发师犹豫了一阵，又嗯嗯呃呃了几声，最后问起了那位小姐的名字，看来她是琼斯一切灾难的主要原因。琼斯沉吟了半晌，然后说道："我既然把你当作知音，将这许多体己话都告诉了你，而且，自从发生了这桩事，她的名字此刻恐怕早已传了出去，我也就不必再隐瞒下去了。她的名字是苏菲亚·魏斯顿。"

"Proh deum atque hominum fidem!①魏斯顿先生居然有了个成年的闺女啦！"本杰明说。"可不是，"琼斯大声说，"而且是举世无双的一位小姐。谁也没见过那么漂亮的人

① 见本章第四五二页注一。

儿。但是姿色还是她次要而又次要的优点。她有那样卓绝的见识！那样善良的心肠！啊，即使我把她的优点不停地数下去，也数不到一半！”“魏斯顿先生有个大闺女啦，”理发师大声说，“我还记得她老子小时候的样子呢。真是Tempus edax rerum①。”

酒已经喝光，理发师殷切地要琼斯再喝一瓶，由他来会钞，但是琼斯无论如何也不肯，说他已经饮过了量，现在想回到自己的房间去，找本书看看。“书！”本杰明大声说，“您想看什么书？拉丁文的还是英文的？这两种文字的有趣味的书，我都有几部。比如伊拉斯谟的《谈荟》②、奥维德的《悲歌》，还有《诗峰进阶》③。英文方面我有几部最好的书，虽然有的已经扯烂了些。斯陀的《编年史》④大部分我都有。蒲伯译的荷马⑤我有第六卷；我有《旁观者》⑥的第三卷和艾查尔德的《罗马史》⑦的第二卷；还有《克拉夫曼》⑧、《鲁滨孙漂流记》、托马

---

① 拉丁文，意思是：时间吞噬一切。出自奥维德的《变形记》第十五卷。

② 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1466—1536），文艺复兴时期尼德兰人文主义者，生于荷兰。《谈荟》（1518）一书的内容是用对话方式反对中世纪的蒙昧主义与迷信。

③ 《诗峰进阶》（1702）是德国语言学家阿勒尔（Paul Aler，1656—1727）所著的学习写诗的教科书。

④ 斯陀（John Stow，1525—1605），英国学者，编订过十三世纪英国历史学家巴里斯的《编年史》。

⑤ 指荷马的两大史诗，见本书第四卷第二〇五页注五。

⑥ 《旁观者》见本书第四卷第一九七页注一。

⑦ 《罗马史》见本书第六卷第二八八页注二。

⑧ 《克拉夫曼》是一七二六年创刊的报纸，约十年后停刊。

斯·阿·肯皮斯[①]和汤姆·布朗[②]的两部作品。"

"后面两卷我从来没见过，"琼斯大声说，"请借我一卷看看。"理发师保证他读了一定会感到兴味无穷，认为著者是英国作家中最有才华的一位。本杰明的家就在隔壁，他马上回去把书拿来。琼斯一再叮嘱他一定要严守秘密。理发师发誓决不泄漏，两个人就分了手。理发师回了家，琼斯回到他的房间去。

第 六 章

本杰明先生显示出更多的才能；介绍一下这位非凡人物的来历

第二天早晨，琼斯因为外科大夫丢下他不管，感到有些着慌，怕伤口不换药不很妥当，甚至会有危险。于是，他向茶房打听附近还有什么大夫可请。茶房告诉他有个大夫，而且住得也不远；但要是他知道先请过旁的大夫，后来才再去请他，这位大夫往往会拒绝的。茶房又说："先生，听我的劝告吧，要治您这伤口，全英国再也找不出比昨天晚上陪您谈天的那位

---

① 托马斯·阿·肯皮斯（Thomas à Kempis，1380—1471），德国僧侣，著有《效仿基督》。

② 布朗（Thomas Brown，1605—1682），英国医生兼学者。

理发师更合适的大夫了。我们认为他是这一带最会治外伤的人。到这儿虽然还不上三个月，他已经治好了几件难治的病症。”

茶房马上奉命请小本杰明去。理发师一听是作为大夫来请他的，立刻就按照这一身分准备停当，来到琼斯的住处。他那神态和外貌却和给人刮脸时俨然判若两人。

“哦，理发师，”琼斯说，“原来你会不止一种手艺哩。昨晚上你怎么不告诉我一声啊？”“作外科大夫可不是什么手艺，这是一种职业，”本杰明一本正经地回答说，“昨晚上我所以没告诉您我行医，是因为当时我认定另外一位大夫正在给您诊治，而我向来不喜欢在同行弟兄正治疗的事情上插手。Ars omnibus communis.① 但是先生，现在先让我来检查一下您的头部，然后再提出我的诊断。”

琼斯对这位新大夫信心不大，可他还是让本杰明解开绷带，检查了他的伤口。看过之后，本杰明立刻就哎哟一声，用力摇了摇头。琼斯带点不耐烦的神情叫他别大惊小怪，且告诉他伤势怎样了。“请问，我是作为一个大夫来回答您呢，还是作为一个朋友？”本杰明问道。“作为一个朋友，而且是认真地，”琼斯说。“那么和您说句老实话，”本杰明大声说，“换过两三次药以后，要是想不让您完全复原，那倒需要很大的本领呢。只要您肯用我的软膏，我保您药到病除。”琼斯同意了，于是，伤处就敷上了软膏。

“好啦，先生，”本杰明叫着，“要是您高兴的话，现在我就

---

① 拉丁文，意思是：艺术是公共的财富。

恢复我的原来面貌了。行手术的时候脸上不能不保持些尊严，不然的话，世人就不听摆布了。先生，您想象不到一副严肃的表情对于处理一桩严肃的事务有多么重要。一个理发师尽可以逗您乐，可是作为外科大夫却应该使您哭。"

"理发师先生，或者说，外科大夫先生，或者说理发师兼外科大夫先生，"琼斯说。"啊，亲爱的先生！"本杰明插嘴说，"Infandum, regina, jubes renovare dolorem。①您这话使我想到，当初这两个行当本是联合在一起的，如今却残酷地给分开了，分开来对两个行当都不利。正象古语所说，Vis unita fortior②；当然，这个或那个行当中都不乏能够解释这句话的人。我刚好一身兼这两种行当，这是多么不幸呀！""不管你喜欢我怎样称呼你，反正你是我生平见到的一个最古怪而又最有风趣的人物，"琼斯接着说，"在你的经历中一定有些非常惊人的事迹，你总得承认我有权利要求你来讲给我听听吧。""我承认您有这权利，"本杰明说，"等您有充分的闲暇，我很乐于讲给您听，那得需要很长一段时间。"琼斯说当前他就最空闲不过了。"那么我就遵命，"本杰明说，"不过我先得把门扣上，免得有人来打扰。"他扣上门，然后带着十分庄重的神态朝琼斯走来，说："先生，我先得告诉您，您就是我一生最大的仇人。"琼斯猛然听到这话，不免有些吃惊。"我会是你的仇人！"说这话的时候琼斯脸上不但十分诧异，还带着一些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啊，皇后陛下，您这是吩咐我去重新提起一件伤心事。这是黛都要求伊尼亚叙述特洛亚陷落情况时，后者的回答。引自维吉尔的《伊尼特》。

② 拉丁文，意思是：联合起来力量更加强大。

愠恼的神色。“您不要生我的气，”本杰明说，“您放心，我一定不生您的气的。您自己决没意思想害我，因为当时您还是个娃娃。可是我相信只要一提我的名字，这个谜就解开了。您难道没听说过一个叫巴特里奇的人？大家都传说他是您的生父。此人享受了这份光荣，同时也不幸由于这份光荣而弄得一败涂地。”“我确实听说过巴特里奇，”琼斯说，“并且一直认为我就是这个人的儿子。”“喏，先生，我就是那个巴特里奇，”本杰明说，“不过，我在这里免除您作为儿子的义务，因为请您相信，您并不是我的儿子。”“怎么回事？”琼斯说，“难道由于一点莫须有的嫌疑就可能使你遭受我常听人说的那一切恶果吗？”“这是可能的，”本杰明大声说，“因为事实已经是这样了。尽管人们对于造成他们不幸的原因（即使是无心的）难免会十分痛恨，然而我却是另一种性情。正象我告诉您的，自从我听说您对黑乔治的仁举以后，我就一直对您怀着敬爱。由于咱们这次不平凡的会见，我相信您注定要弥补我为您所遭受到的一切。而且，在我遇到您的头天晚上，我梦见走路撞在一只折凳上，可是并没伤着自己。这是我交好运的预兆。昨晚上我又做了一个梦，梦见我骑着一匹乳白色的母马，跟在您后面。这又是非常吉祥的梦，表示我要走好运。只要您不至于狠心地拒绝我，我决计不放过这好运。”

“巴特里奇先生，如果我能够尽力弥补上你为我所遭受的一切不幸的话，”琼斯回答说，“我是很乐于这么办的。不过，眼下我看不出有什么可能。不管怎样，凡是我力所能及的事，我一定不会拒绝的。”

“您的确办得到，”本杰明说，“因为我只不过要求您让我

陪您一道去参加这次的远征。而且我已经下定了决心，要是您开口拒绝，那您就一下子既杀死一个理发师，又杀死一个外科大夫了。”

琼斯微笑地回答说，如果由于他而使社会蒙受那么重大的损失，他是会感到十分遗憾的。然后他就列举了许多理由，说明这样做不妥当，劝阻本杰明（此后我们就称他为巴特里奇了）不要陪他去远征，但是怎么说也是徒然。巴特里奇坚决以他那个乳白色母马的梦为根据，决不动摇。“而且，先生，”他说，“您可以相信，我热中于这桩事业决不下于任何人。不管您答不答应同我一道去，反正我也是要去的。”

琼斯非常喜欢巴特里奇，正象巴特里奇也非常喜欢他一样。他劝巴特里奇不要陪他一道去并不是根据他自己的意愿，而是替对方着想。当他看到这位朋友是如此之坚决，终于也就同意了。随后想到自己的景况，就说：“巴特里奇先生，也许你认为我可以养活你，可是实际上我并没这力量。”说着他就掏出钱袋来，数了数，一共还有九个基尼。他说，这就是他的全部家当了。

巴特里奇说，他指望的是琼斯日后对他的好处，他完全相信琼斯不久就会富足了。“至于眼下，”他说，“我相信我比您还要阔些。但是我所有的钱您尽管花，您爱怎么花都行。您一定得全部都收下，我只求以仆人身分陪着您。Nil desperandum est Teucro duce et auspice Teucro.①”不

① 拉丁文，意思是：既有透刻洛作我们的首领和保护者，就不必悲观绝望。透刻洛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一个射箭能手。语出贺拉斯的《颂歌》。

过关于钱财方面，琼斯无论如何也不肯同意巴特里奇所提议的办法。

他们商定第二天早晨出发，可是行李却不好办，因为琼斯先生的衣箱太大，没有马来驮是不好携带的。

"倘若我可以冒昧出个主意的话，"巴特里奇说，"最好把这只皮箱连同里边的东西全留在这里，只带上几件衬衣就成了。衬衣我替您拿，很便当；其余的衣物尽可以锁在我家里。"

这个办法一提出，琼斯立刻就采纳了。于是，理发师先告辞回去一趟，打点打点，好一同去远征。

第 七 章

对巴特里奇的举动更合情理的解释；替琼斯的弱点辩护几句；再谈谈老板娘的一些趣闻

尽管巴特里奇是个迷信透顶的人，恐怕也不会仅仅由于折凳和白母马的预兆就动念要陪琼斯去远征。他心里所指望的绝不止于分得一些战利品。事实上，当巴特里奇仔细思量琼斯所告诉他的一切之后，他怎么也无法相信奥尔华绥先生竟然会因他所听到的这些理由就把自己的亲生子（巴特里奇坚决相信琼斯是奥尔华绥先生的儿子）逐出门外。因此，他断定

琼斯的话全是信口胡诌的。时常有人写信给他，提到琼斯为人轻率浮躁，实际上他想必是从他父亲家里逃出来的。巴特里奇想：倘若他能劝这个年轻人重新回到他父亲那里，必然就在奥尔华绥面前立了一功，这样也许能消除乡绅以前对他的气恼——他甚至认为那次乡绅的震怒也是假装出来的，只是牺牲他以挽救乡绅本人的声誉。从许多迹象上看，巴特里奇都认为自己这种猜想是不无根据的，诸如乡绅对弃儿的疼爱，和对巴特里奇本人的苛刻——巴特里奇晓得自己是无辜的，所以就无法设想旁人会认为他有罪。最后一点是：自从他那笔津贴公开被取消了很久之后，私下里他一直还领到一笔年金。巴特里奇把这笔年金看作一种贿赂，或者不如说，作为乡绅冤屈了他而付的一笔补偿费，因为我深信一般受惠人只要能把施恩者的举动归之于旁的动机，就很少肯于承认那是纯粹出于一番好心。所以巴特里奇认为倘若他能想方设法把这位少爷劝回家去，就一定能重获奥尔华绥的欢心，他的一番苦心准会给他带来重酬——甚至会让他重新回到故乡去。可怜巴特里奇思乡之切，竟然超过了尤利西斯。

至于琼斯，他完全把巴特里奇的话信以为实，认为巴特里奇除了对自己的热爱和对讨伐叛军的热忱之外，别无动机。他不够谨慎，丝毫不去怀疑旁人可能不诚实，这确是个大可指摘的毛病。老实说，谨慎这种可贵的品质只有通过两条途径才能取得，一是长期的经验，二是天性；关于后者，我想往往指的是人的才能或者杰出的禀赋。这远比经验要好得多，因为我们不但很早就能应用得上，而且它也更加准确可靠。一个人纵使一连上过许多人的当，也许他依然会希望遇得上更诚实

些的人；倘若他内心已接到必要的警告，说别人也不可能更诚实些，可是竟然还是上了当，这种人只能说是没什么头脑。琼斯先天不具备这种禀赋，涉世年月又浅，还不曾从经验阅历中取得这种能力，因为单凭经验阅历来获得这种知所戒备的智慧，不到晚年是轻易办不到的。有些年纪大的人动辄瞧不起比他们年纪稍轻些的人们的见解，道理也许就在这里。

琼斯那天大部分时间都是和一位新交一道度过的。这位新交不是旁人，正是客栈的老板，或者不如说，老板娘的丈夫。他闹了好些日子的痛风症，新近才下楼。通常一年里他总有半年闹这种病，一闹就出不得房门。另外六个月就在客栈里东走走西蹓蹓，抽着烟斗，和朋友们饮上几盅，店里的事一概不过问。他从小就是作为所谓绅士抚养大的，也即是说，什么也不干。他从一位辛勤务农的舅父那里继承了小小一笔财产，这笔钱很快就被他在狩猎、赛马和斗鸡上挥霍光了。这位老板娘是抱着某种希望嫁给他的，可是他早就不能满足她这种希望了。为这件事，老板娘恨透了他。可是由于他性子暴戾，老板娘也只能满足于不断拿她前夫和他对比来责怪他——她对前夫总是赞不绝口。既然客栈赚的钱绝大部分都入了她的腰包，她也就乐得管理和操持家务了。至于丈夫，经过好些日子的明争暗斗，她还是管不了他，最后只好任凭他爱怎么便怎么。

晚上，当琼斯回到他自己的房间去之后，这对恩爱夫妻就为着他引起了一场争论。“怎么，”妻子说，“你又跟那位先生喝起酒来了吧？”“不错，”丈夫回答说，“我们一道干了一瓶。他的确是个上等人，而且对马很有研究。当然，他年纪还轻，

阅历有限，我估计他没去过几次赛马会。”“哦嗬，这么说来他是你的同道喽，”老板娘说，“要是他也赛马，就准是个上等人！让魔鬼把这种上等人抓走吧。对我来说，最好一辈子也别遇上一个。我倒真有理由去爱上一个骑师哩！”“你有理由，”丈夫说，“因为你晓得我就是个骑师。”“是呀，”她回答说，“可不是是个地地道道的骑师。正象我前夫经常说的，我可以把我从你身上得到的好处全装在我眼睛里，永远也别去看你的坏处。”“去你妈的前夫！”他大声说。“他比你强多了，你不配骂他，”妻子回答说，“他要是还在世，你就决不敢。”“你以为我没你那份胆量，”他说，“我就多次亲耳听到你骂过他。”“要是我骂过他的话，”她说，“我已经懊悔过多少遍了。如果他已经宽宏大量地原谅了我在忙乱中说出的一句半句，也用不着象你这样的东西来讥诮我。他是我的男人，一个真正的男人；要是我一时犯性子，骂过他什么，我也从没骂过他无赖——要是我真那么骂过的话，我说的也不是实话。”她还说了许多旁的话，他都没听见，他燃上烟斗，尽快地踉跄走开了。我们这里也就不往下记录她的话了，因为她越说越接近一个粗鄙得不便写入本书的题目了。

第二天大早，巴特里奇来到了琼斯的床边。他背上个背包，准备登程。这背包是他自己做的。除了那两个行当之外，他的裁缝手艺也颇不坏。他已经把自己的全部贴身衣裳都装进背包里，共有四件衬衫，如今又加上琼斯先生的八件。然后他把那只衣箱打点好，准备把它送回家去。这时，老板娘迎头把他拦住，说没结完账之前什么也不许搬。

前面我们已经交代过，在客栈这个范围内，老板娘是说一

不二的主宰，所以只能按照她的规定办事。于是账单开出来了，从钱数上看，大大超过了琼斯在食宿方面所享受的接待。这里，我们不得不揭开旅店老板们奉为本行无上秘诀的一些金科玉律。第一，倘若旅馆里有些上等食品（这诚然是罕见的），只有遇到行囊阔绰的旅客上门时才可拿出来。第二，对这种客人，供应他们最劣等的饭菜，照最优等的算钱。最后一点是，倘若哪位客人要的菜很少，就让他们付双倍的钱，这样，每个客人所付的钱就可以相差无几了。

账单开来并且付清之后，琼斯就和背着那个背包的巴特里奇上路了。那个老板娘甚至不屑祝他一声平安。看来这是一家专供上等人出入的客栈。我也说不清道理何在，但是一切靠上等人谋生的人对其他阶层总怀着莫大轻蔑，真象他们自己也属于上流社会似的。

第　八　章

琼斯来到格洛斯特，走进钟铃客栈；
这家客栈的特点，以及在那里遇
到的一个讼棍的行径

琼斯先生和巴特里奇（或名小本杰明，这个“小”字也许是作为反话而加上去的，因为实际上他身高几达六呎）就象上述那样离开了那家客栈，直奔格洛斯特而来，一路上没遇到什么

值得一叙的事情。

到了格洛斯特城，他们就挑定了门前挂着钟铃招牌的一家客栈歇宿。这确实是个极好的旅店，我谨向每一位想到该城游览的读者竭诚推荐。东家是当今大传道士怀特菲尔德①之弟，但是此人丝毫也没受到卫理公会或任何其他旁门左道的薰染。他是一位非常纯朴的老实人，依我看，不大会在教堂或政府里惹是生非。我相信他的妻子当年一定说得上是个美人，现在她仍然十分端丽。以她的姿容和风度，就是站在名门闺秀中间也必然会很出色的。尽管她也必然意识到自己的美貌和其他可贵之处，然而她好象完全安于目前的生活，感到心满意足。这种乐天知命纯粹出于她天性的谨慎自重和知情达理。眼下，她同她丈夫一样，也没受到卫理公会的影响——我说眼下，因为她坦率承认最初看了大伯子所写的那些东西，也受过些感动，她甚至还置备了一条长头巾，等待着圣灵的感召。可是试了三个星期，任什么圣灵也没光临，她就很明智地丢开那条头巾，再也不信奉那个教派了。简而言之，她是一位十分亲切、和蔼的女人，热心为人效劳。倘若有人来她这家客栈投宿却感到不甚满意，这人一定是过于吹毛求疵，难伺候。

琼斯和他的同伴走进客栈的时候，怀特菲尔德太太刚好在庭院里。她那一双慧眼立刻在我们的主人公身上发见了某种不同凡响的东西。因此，她吩咐伙计们马上把他引到一个房间里，接着就请琼斯跟她一道用饭。琼斯十分感激地接受了

---

① 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斐尔丁同时期的一个宗教活动家，卫理公会的创始人之一。格洛斯特城就是他的故乡。

这个邀请，因为肚皮饿了老半天，又走了这么远的一程路，就是没有象怀特菲尔德太太这样称意的主人，没有这样可口的饭菜，他也会乐于接受的。

同席的除了琼斯和这家客栈的贤主妇，还有索尔兹伯里的一位律师——就是给奥尔华绥先生带来布利非太太噩耗的那位；当时我大概没提他的名字，他叫道林。桌上还有一个人，自称是个律师，住在萨默塞特郡的灵林赤附近。我说这家伙自称是个律师，其实他只不过是个最卑鄙的讼棍，既没有学识又没有见解，可以说是司法界的一名走卒。这种人是这一行业里的累赘，专门替律师们当听差，为了挣上半个克朗，他肯跑的路程比邮差肯跑的还要远。

席间，那个萨默塞特郡的律师记起在奥尔华绥先生家里见过琼斯的面，因为他时常光顾那位乡绅的厨房。于是就乘机问候起这个好家庭，语气之亲切真象是奥尔华绥先生的一位挚友或相识。尽管他在乡绅家里从来也没跟比管家地位更高的人谈过话，他却竭力暗示自己和他家有交情。琼斯怎么也记不起曾经见过这个讼棍，并且从那人的外表和举止断定他是在冒充上等人，然而他还是彬彬有礼地回答了所有的问题。

任何有见识的人和这种人谈话总是感到厌恶的，所以一吃完饭，琼斯马上就辞出，忍心丢下可怜的怀特菲尔德太太来受罪；我时常听提摩西·哈利斯先生以及其他一些有教养的旅店主人慨叹说，干他们这一行业最倒霉的事就是不得不陪着旅客闲坐。

琼斯刚一走出房间，那个讼棍就小声问怀特菲尔德太太，她可认得这个翩翩公子是谁。她说，以前一次也没见过这位

绅士。"绅士，说得可好！"讼棍说，"真是个漂亮绅士！哼，其实，他是个私生子，他老子为了偷人家的马给绞死了。有人把他丢在奥尔华绥乡绅的门口，后来宅里一个底下人发现他给装在一个积满了雨水的匣子里。要不是老天爷要他尝尝另一种命运，早就给淹死了。"道林极其滑稽地笑了笑，嚷道："唉，唉，你用不着说，我们很清楚那是怎样一种命运。""那时乡绅就吩咐把他弄进去，"讼棍继续说下去，"因为他是个出名的胆小鬼，生怕自己惹出是非。这私生子就在宅里抚养成人，衣食都象个体面的绅士。可是他姘上了个女用人，让她怀了孕，并且唆使她一口咬定胎儿是乡绅的。后来这个私生子又打断了一个牧师屠瓦孔先生的胳膊，只因为这位牧师责备他不该跟些烂女人去鬼混。他后来又从背后给了布利非少爷一枪。有一回奥尔华绥生了病，他弄来一只鼓，在宅里到处乱敲，故意不让乡绅睡觉。他还干了其他数不尽的坏事，终于在四五天以前，就在我刚要离开那里的时候，就为这些事乡绅把他剥得赤条条的，赶出了大门。"

"正该如此！"道林大声说，"即使是我自己的儿子，要是他犯了一半这种罪过，我也一定会把他赶出去。请问，这位漂亮少爷叫什么名字？"

"这小子的名字？"讼棍说，"他叫托马斯·琼斯呀。"

"琼斯！"道林带着点儿热切的语气说，"跟咱们一道吃饭的那位难道就是住在奥尔华绥先生家的琼斯先生吗？""正是他，"讼棍说。"我时常听人谈起过这位少爷，可是从来也没听到过他的什么坏话，"道林大声说。"是呀，"怀特菲尔德太太说，"要是这位先生说的话有一半是真的，那么琼斯先生就是我一

辈子见到的人中间最会装假的了，因为看他那神情跟您说的完全不是一个人。我得承认，凭着我对他的那点观察，我觉得他有礼貌，有教养，使人乐于和他往来。”

讼棍想起他没象往常那样在作证词以前先发誓，于是就赌了一串咒。老板娘一听吓了一大跳，她连声说一定相信他所讲的一切，讼棍才不再赌咒了。然后他说：“太太，请您相信，如果我不是确实有把握，我决不肯去揭人的这种阴私的。破坏一个从没损害过我的人的名声，对我有什么好处呢？我向您担保，我说的句句都是实话，那一带没有人不晓得的。”

既然怀特菲尔德太太没有理由怀疑讼棍存有什么歹心，故意来诽谤琼斯，况且他又一连起了许多誓，读者也就不能怪她把讼棍的话全信以为真了。于是，她放弃了自己从相貌上看人的本领，从此对这个客人十分反感，恨不得他马上离去。

这时怀特菲尔德先生从厨房里得来的消息更加深了老板娘对琼斯的憎恶。巴特里奇在厨房里告诉大家说，尽管行囊由他背着，当汤姆·琼斯（他就是这样称呼的）在客厅里欢宴的时候，他情愿跟底下人在一起厮混，然而他可并不是琼斯的仆人，只是个朋友或旅伴。他自己也是个绅士，身分一点儿也不比琼斯低。

道林一直坐在那里一语不发，咬着指甲，做着鬼脸，龇着牙齿，样子看来十分狡猾。最后他才开了口，说这位绅士倒完全象另一种人。说完之后，他就赶忙催着算账，说他当晚还得到赫里福德①去。他慨叹说，事务太忙了，他恨不得自己会分

① 赫里福德在格洛斯特城西北二十四哩。

身法，能同时去二十个地方。

讼棍随后也走了。这时琼斯请怀特菲尔德太太赏光，同他一道喝茶，可是她拒绝了，而且神态和吃饭的时候大大不同，这使他有些惊讶。过不久他看出怀特菲尔德太太的态度完全改变了。前面我们所称赞的亲切、和蔼顿时不见了，她脸上显出勉强忍耐的严峻神色。这使得琼斯先生很不痛快，不管天色多么晚，他也决计当天就离开这家客栈。

琼斯对老板娘突然改变态度的解释可不大公平。除掉刻薄而冤枉地归之于女人家的喜怒无常之外，他还怀疑对方礼数的短缺是因为他自己缺少马匹；这种畜生脏不着旅馆的被褥，所以店家通常认为是比骑马的人油水更大的主顾，因而也比人更受欢迎。其实，平心而论，怀特菲尔德太太的思想方法比那要开阔多了。她受过很好的教养，能够对上流客人很有礼貌，即使是步行而来的。实际上，她把我们的主人公当成了一个落魄的无赖汉，所以才如此怠慢他。倘若琼斯本人了解得有读者那么多，他也不会去责怪老板娘了。恰恰相反，他还一定会称赞她的做法，因为她怠慢自己而更加敬重她。当一个人晓得自己声名扫地的时候，他就没理由生那些轻蔑他、怠慢他的人的气。无端地诽谤人的名誉就会使其处于最难堪的境地。除非是很亲近的朋友由于了解甚深，应该知道他的坏名声是出于捏造，是有人恶意散布的，否则，对那些佯作友善和自己来往的人还应嗤之以鼻哩。

然而琼斯的情况并不是这样。既然完全不晓得事情的底细，他就有理由对这种怠慢感到气恼。因此，他付清账就走了，尽管这样做大大违反巴特里奇先生的心意。巴特里奇竭

力反对也没用，最后只好背上行囊跟他的朋友一道上路。

第 九 章

琼斯和巴特里奇之间的几段关于爱情、寒冷、饥饿及其他事情的谈话；巴特里奇幸而及时煞住，没向琼斯泄露出一个性命攸关的秘密

高山的阴影开始向地面展开，所有的鸟儿都已倦飞还巢。上等人正入席欢宴，下等人则坐下来用他们的晚餐。一句话，琼斯先生离开格洛斯特的时候，时钟正敲五下。这是隆冬时分，倘若不是有月光来阻挡，夜早已用它那肮脏的指头拉过黑色幕幔把宇宙遮盖上了。这时月亮正带着一副和她一样昼寝夜出的那些快活人儿的又圆又红的面孔，从床上爬起；她沉沉睡了一天，为的是好坐个通宵达旦。琼斯没走出多远，就对天空这美丽的星球称赞起来。然后转过身来问他的旅伴可曾见过如此美妙的夜色。巴特里奇对这问题一时回答不出，琼斯就又谈起月色的美，并且背诵了几段密尔顿的诗；在描绘天体方面，密尔顿确实高于所有的诗人。随后，他给巴特里奇讲了《旁观者》杂志上的一个故事：有一对情人天各一方，他们约好在指定的时刻各自到一个地方去眺望月亮，这样在精神上保持联系。两人想到同时都在对同一天体出神，便会感到无限

欢畅。琼斯还说："这样的情人，他们的心灵一定真正能体会到人类情感中最崇高的情意。""很可能是这样，"巴特里奇大声说，"不过，要是他们身子不觉得寒冷，我就会更加羡慕他们，因为我差不多快冻死了，恐怕走不到下一家客栈，我的鼻子就会给冻掉一块啦。真的，这么深更半夜，咱们竟从我生平到过的一家最完美的客栈里跑出来，干了这么件蠢事，老天爷决不会饶咱们的。我敢说，我一辈子还没见过这么多考究的东西，便是全国最阔气的贵族在他的府邸里过的生活也不会比那家客栈更豪华。如今咱们丢开那样好的地方，却在野地里这么瞎撞，天晓得咱们会撞到哪儿去。Per devia rura viarum.①我自己是无所谓的，可是有些人不会那么客气，也许认为咱们发了疯呢。""嗨，巴特里奇先生，拿出些勇气来，"琼斯说；"想想看，你还要去打敌人哪，难道能叫小小的一点寒冷吓住？可惜咱们没个向导来指引究竟该走哪条路。""我可以贡献点拙见吗？"巴特里奇说，"Interdum stultus opportuna loquitur。②""那么你说该走哪条路呢？"琼斯大声说。"说实在的，两条路都走不得，"巴特里奇回答说，"唯一走得通的就是咱们来的那条路。要是咱们迈开大步，约莫一个钟头就可以回到格洛斯特城里。倘若还往前走的话，鬼晓得咱们什么时候才会走到个歇脚的地方，因为我一眼至少看出五十哩去，前面连一所房子也没有。""那么你一定看到一片极美的景色了，"琼斯说，"月光这么灿烂，景色一定更加美丽了。不过我

---

① 拉丁文，意思是：离开大路，走小道。

② 拉丁文，意思是：有时蠢人也能说出有道理的话来。

决定顺左边这条路走，看来这条路直通那道山，听说沃斯特城离那儿就不远啦。现在如果你有意跟我分手，你尽可以重新回到格洛斯特去。至于我自己，我决心继续往前走。”

“先生，您怀疑我有这种想法，未免太不友善了，”巴特里奇说，“我所想的办法是为了咱们都好。不过，既然您拿定主意要走下去，我也一定奉陪。I prae sequar te.[1]”

他们又走了几哩地，彼此没有交谈。一路上琼斯常常叹息，本杰明也同样痛苦地呻吟，理由当然大不相同。最后，琼斯突然停下脚步，转过身来大声说：“巴特里奇，说不定宇宙间那个最可爱的人儿此刻眼睛也在凝望我正看着的这个月亮哩。”“很可能是这样，先生，”巴特里奇回答说，“但是如果我的眼睛能凝视着一盘香喷喷的烤牛腰肉，月亮尽可以让魔鬼拿去，连那对犄角[2]也可以搭上。”“看你说得多么粗鄙呀，”琼斯大声说，“请问，巴特里奇，难道你一辈子就没尝过爱情的滋味吗？还是时光把你记忆里一切爱情的痕迹都冲刷得一干二净了呢？”“唉！”巴特里奇嚷道，“要是我从来也不晓得爱情是什么滋味，那倒好啦。Infandum regina jubes renovare dolorem.[3]我敢说自己也尝过爱情所有的酸甜苦辣。”“那么你的妻子对你凶狠吗？”琼斯说。“凶狠之极啊，先生，”巴特里奇答道，“嫁了我以后，她成了世上顶要不得的老婆啦。谢天谢地，如今她已经去世啦。我曾经看过一本书上说，月亮是收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君前行，我跟着。

② 犄角指弯月的两端，在菲尼基神话中，月亮女神生有一对犄角。

③ 见本卷第四五九页注一。

容阴魂的地方。要是我相信她在那里的话，我就再也不敢望望月亮了，我怕瞅见她。可是为了您的缘故，先生，我倒巴不得月亮是面镜子，而苏菲亚·魏斯顿小姐这时正在照镜子。”“亲爱的巴特里奇，”琼斯大声说，“你这个想法太美妙了。我相信这只有情人的脑子里才想得出。啊，巴特里奇，我多么希望再望一眼她的脸呀！可是，咳，所有这些金色的梦都永远消逝了，而唯一可以免除日后一切痛苦的办法就是忘却那个曾经给过我一切幸福的人。”“您真的认为没有希望再和魏斯顿小姐见面了吗？”巴特里奇说，“要是您按照我的主意办，我可以担保您不但能和她见面，而且可以把她抱在怀里。”“啊，可别往这种想头上引我，”琼斯大声说，“我好不容易才断了这种念头。”“不，”巴特里奇回答说，“要是您并不想把您的姑娘抱在怀里，那才是顶特别的情人哩。”“得啦，得啦，咱们别谈这个题目啦，”琼斯说，“不过，请问你有什么主意呀？”“咱们既然是军人，我就用军队的话来说，”巴特里奇说，“那就是：向后转！回到刚才那个地方去。尽管天已经很晚了，可是今夜咱们还能走到格洛斯特。但是如果咱们往前走的话，依我看来，走一辈子恐怕也碰不上客栈或者人家。”“我已经告诉你了，我决心往前走，”琼斯回答说，“不过，我倒要你回去。承你陪我走了一程路，请你收下这一个基尼，作为我的一点谢意。不，如果再让你跟我走下去，我就太残忍了。跟你打开天窗说亮话吧，我此去主要的目的和愿望就是为国王和祖国而光荣地捐躯。”“说到您的钱，还是请您收回去吧，”巴特里奇说，“眼下我不收您一个钱，因为我相信现在我比您还要阔一些。您既然下定决心要往前走，那么我的决心就是跟随您。尤其您既然抱了

这种激烈的想法，看来我就非留在您身边照应您不可了。您可以相信，我的看法比您的要稳重多了，正象您打定主意要阵亡，我下定决心尽量不让自己受一点伤。而且我还有个聊以自慰的想法：此去是不会有多大风险的，因为有个天主教的神父那天告诉我说，事情没几天就可以过去了，他认为一仗也用不着打。”“一个天主教神父！”琼斯大声说，“据说这种人替他们信奉的宗教说起话来，往往是靠不住的。”“对，”巴特里奇回答说，“可是他不但没替他的宗教说什么话，还一再要我相信，天主教徒不会从这次变革里得到什么好处，因为查理王子①象所有的英国人一样，也是个虔诚的新教徒，只是为了拥护王位的合法权利，才使他和别的一些天主教徒成了雅各宾派②。”“要是我相信他是新教徒的话，我也就相信他有权利继承王位了，”琼斯说，“而且我毫不怀疑咱们一定会把他击败；不过势必要打一场仗。所以我没有你那位天主教神父朋友那么乐观。”“先生，不但这样，”巴特里奇说，“我所读过的一切预言书都说这场争吵将要使血流如注，说如今还活着的生着三个拇指的磨坊主人将要替三位国王牵马，血水将深及他的膝盖。啊，老天爷大慈大悲，给咱们点太平日子吧。”“你满脑子什么乱七八糟的呀，”琼斯说，“你这也是从天主教神父那里听来的吧。这些妖魔鬼怪正好给他们那些异端邪说拿来作根据。国王乔治③所主张的是自由和真正的宗教，也即是理性。

① 查理王子见本书第七卷第三九六页注一。

② 雅各宾派是当时拥护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也即是拥护君主专制及天主教的一派。

③ 国王乔治指当时的英国国王乔治二世（George Ⅱ，1683—1760）。

伙计，纵使布莱阿柔斯①再世，仍然生着那一百个拇指，并且变成为一个磨坊主人，咱们也一定会胜利。"巴特里奇没有搭腔。老实说，琼斯的话使他陷入极度惶恐中。有个秘密过去一直没有机会告诉读者，现在说了吧：巴特里奇其实是个雅各宾派，他原以为琼斯也是他的同党，如今正前往去参加叛军的。他怀有这个想法也是不无根据的，因为《虎迪布拉斯》中曾提到过的那个身高胁长的妇女②——或者说维吉尔笔下的那个多眼、多舌、多口、多耳的妖怪③已经按照她平素对真实性的尊重，叙述了琼斯和军官吵架的原委。她竟然把苏菲亚的名字换成了那位王位觊觎者④，说琼斯就是为了举杯遥祝这个人而被打伤的。这话给巴特里奇听到了，他坚信不疑。因此，难怪他对琼斯怀有上述那种想法，并且还在觉察自己弄错之前，几乎向琼斯明白说出。倘若读者追忆一下琼斯第一次向巴特里奇表示自己的决心时措词确有些模棱两可，也就更不足为奇了。其实，即使琼斯的话说得再明确一些，恐怕巴特里奇也仍然会做那样的解释，因为他深深相信全国人民内心都和他一个想法，而尽管琼斯是和军队一道走，也不曾使他这种估计稍有动摇，因为他对军队的看法与对平民的看法并无两样。

---

① 布莱阿柔斯是希腊神话中的一怪，以天为父，以地为母，有五十个头，一百只手。

② 《虎迪布拉斯》见本书第四卷第一四七页注三。妇女是传闻（Fame）的人格化。该诗第二部第一首歌第四十五行有云："身高胁长的妇女，然而动作敏捷，名叫传闻。"

③ 《伊尼特》第四卷第一八〇行谈及"传闻"是个多眼、多舌、多口、多耳的妖怪。

④ 王位觊觎者指当时的叛军首领查理王子。

然而不管他对詹姆斯或是查理[1]多么倾心，他更关怀的还是他小本杰明本人。因此，他一发觉这位旅伴的志趣所在之后，立刻认为既然指望依靠琼斯来发迹，就理应把自己的志趣隐瞒起来，表面上装作已经捐弃掉；因为他一直不相信琼斯和奥尔华绥先生的关系业已破裂到无可挽回的地步。巴特里奇自从离开那一带，一直和某些邻居通信，他听到许多关于奥尔华绥先生如何钟爱这个年轻人的话，有些其实是过甚其词。他们告诉巴特里奇说，琼斯将要成为那位乡绅的财产继承人，而前面已经交代过，巴特里奇一直深信琼斯是奥尔华绥先生的儿子。

因此，他估量不论他们之间发生过怎样的争吵，只要琼斯先生一回去，必然就可以言归于好；如果眼下乘机尽力巴结这位少爷，一旦他们父子和解了，巴特里奇估计对自己也一定会大有好处的。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巴特里奇认为只要能设法把琼斯劝回家去，他就会大大得到奥尔华绥先生的恩宠。

我们已经说过巴特里奇是个厚道人，他自己也表明对琼斯和他的为人万分钦佩；然而刚才我谈到的巴特里奇对前途所抱的那种希望，很可能在促使他参加这趟远征上也起了不小的作用，尤其当他发现自己和这位少爷虽然犹如稳重的父子俩，亲密地一道旅行，却分别属于敌对的两个党派以后。我们所以会这样猜测，是因为注意到，尽管爱情、友谊、尊崇等等在人的心灵上有着强大的作用，可是当聪明人想让旁人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时，利益这个因素很少不被考虑进去。利益确实

---

[1] 詹姆斯和查理指斯图亚特王朝老少两代王位觊觎者。

是一服极好的药，就象瓦德万应丸[1]一样，服下去药力立刻就奔向你要它发生作用的地方，不论是舌头、手还是其他部分，登时见效，几乎是万无一失的。

第十章

两位行路人的一桩奇遇

琼斯和他的朋友谈完上一章那段话之后，就来到一座高山的脚下。琼斯突然停下来，抬头朝上望着，沉默地伫立了一阵。最后，他招呼同伴说："巴特里奇，我很想爬到山顶上去。尤其在月下，那里的景物一定更加壮丽，一草一木都罩上了庄严朦胧的月色，对一个想抒发忧思的人，必然更是美得无法形容。""很可能是这样，"巴特里奇说，"不过既然山顶最宜于抒发忧思，那么山脚一定最能产生快乐的想头。这两者之间，我是宁要快乐的想头的。一听您说要到山顶上去，我就凉了半截。在我看来，那就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了。不，不，要是有必要找个地方的话，还是向洼处找吧，洼处可以避避寒气。""你自己找去吧，"琼斯说，"可是别走出听不见喊叫的范围，我回来好招呼你。""先生，您莫非发了疯吧！"巴特里奇说。

① 瓦德万应丸是十八世纪英国一江湖医生瓦德（Joshua Ward，1685—1761）所配制的一种畅销药丸。

“要是爬上山顶就算发疯的话，那我就是发疯了，”琼斯回答说，“既然你已经抱怨太冷了，就留在山底下吧，我不出一个钟头准回来。”“先生，请原谅我，”巴特里奇大声说，“我已经下定决心，您走到哪儿，我就跟到哪儿。”他确实不敢这时留下来。虽然他什么都怕，然而他此刻主要怕的是鬼。深更半夜，又在这样的荒山野地里，最适宜鬼怪出没了。

这当儿，巴特里奇瞥见树丛中闪烁着一道微弱的光亮，似乎离他们很近。他马上狂喜地嚷道：“啊，先生，上天终于听到了我的祈祷，把咱们领到一所房子旁边来，也许是一家客栈呢。先生，如果您对我或者对您自己还有一点点慈悲的话，我求您不要辜负上天这番好意，咱们就直奔那个亮处去吧。不管它是不是一家客店，里面只要住着基督教徒，看到咱们这样处在困境中的人，我相信一定不会不给咱们一席之地的。”巴特里奇苦苦哀求，琼斯终于首肯了。两人就直奔那个发出光亮的地方而去。

不大工夫，他们就来到那所房子或者茅舍跟前——两种称呼都无不可。琼斯连敲了几下门，里边都没人答应。巴特里奇满脑袋都是妖魔鬼怪和巫婆一类的东西，这时就哆哆嗦嗦地嚷道：“上帝啊，发发慈悲吧！里面的人准都死了。眼下什么光亮也看不见啦，可是刚才我确实看到一支蜡烛点在那里。对，这类怪事儿我可听说过。”“你听说过些什么？”琼斯说，“里面的人不是睡得太熟了，就是因为这地方太偏僻，不敢开门。”于是，他又大声喊了一通，最后，一个老妪打开门上的一个小窗，问外面是谁，有什么事。琼斯回答说他们是迷路的旅客，看到了窗口的光亮，想进来烤烤火，暖和暖和。“不管你们

是谁，别来给我们找麻烦，”那个老妪大声说，“这么深更半夜的，谁来我也不给开门。”巴特里奇听到人声，就不那么害怕了。他苦苦央求让他们进去烤几分钟的火，说他快要冷死啦。他的冷，一半自然由于严寒，一半也由于恐惧。他要老妪相信，刚才和她交谈的这位是本地一位极有名望的乡绅。所有可以用来说服她的话巴特里奇都说尽了，可是有一句特别有灵效的话他却没说，后来琼斯给补充了：那就是答应给她半个克朗。象她这样一个人是无法拒绝这么一笔重贿的，尤其是老妪借着月光清清楚楚地看到琼斯那文雅的外表以及和蔼可亲的举止，于是最初怀疑他们是强盗的想法早已完全消除了。终于，她同意让他们进去。房里这时正烧着一炉好火，巴特里奇自是无比欢喜。

可是这个可怜的家伙刚刚暖和过来，心坎上时刻不忘的那个想头又使他惶恐不安起来。此人最信的莫如巫术，而读者也很难设想还有谁能比如今站在跟前的这位老妪更容易使他联想到巫术的；她的确活象奥特韦在《孤儿》①里描绘的那个形象。老实说，这老妪倘若活在詹姆斯一世②的时代，光凭她那副模样，几乎不需要任何罪证，就可以把她送上绞刑架了。

另外还有许多情况也都好象有意促使巴特里奇把她看作巫婆。她独自（巴特里奇这么以为）住在这么孤寂的一个地

---

① 奥特韦见本书第八卷第四四一页注一。悲剧《孤儿》（1680 年初次上演）是他的代表作，在第二幕第一场中，剧中人物沙孟说他见到了一个衣衫褴褛、形容枯槁的老妪。

② 詹姆斯一世（James Ⅰ，1566—1625），原为苏格兰王，叫作詹姆斯六世（1567—1625 在位），伊丽莎白一世逝世后，继承了英格兰和爱尔兰的王位（1603—1625 在位），叫作詹姆斯一世。

方；住的这所房子从外面看对她来说似乎已经太好了，而室内的陈设就更是极为雅致整洁。说实在的，琼斯看了也颇为惊讶，因为不但房里的安排异常齐整，而且还摆着大批足以引起鉴赏家注目的珍宝古玩。

当琼斯在欣赏这些东西的时候，巴特里奇却坐在那里浑身颤抖，认定他是走进巫婆家了。那位老妪说："先生，希望你们快点儿烤烤就走，因为我家主人马上就要回来了，就是给我双倍钱，我也决不愿意让他在这儿撞上你们。""这么说来你还有个主人哪！"琼斯大声说，"对不起，老太太，我正奇怪屋子里怎么摆着这么好的陈设呢。""哎，先生，"她说，"要是二十件里有一件是我的，我就是个阔婆子啦。可是，先生，您别耽搁太久了，他随时都会回来的。""你做的是一件很寻常的好事，难道他会生你的气？""唉，先生，"她说，"他是个怪人，跟平常人两样。他不同人往来，除了夜晚，很少出门，因为他不愿意叫人见到。这一带的人也怕碰上他，单单他那副打扮就会把没见惯他的人吓着。大家管他叫'山中人'，因为他总是夜晚到山那边散步。我相信这一带的人对他害怕得不下于魔鬼。他要是在这儿撞上你们，一定会十分生气的。""先生，咱们可别惹这位老爷生气，"巴特里奇说，"我可以上路啦。一辈子也没象现在这么暖和过。我央求您，先生，咱们动身吧。瞧，烟囱上还摆着手枪呢，谁知道里头上没上子弹，指不定他会拿它干出什么事来呢！""巴特里奇，什么也用不着怕，"琼斯大声说，"有什么危险，我来保护你。""这您倒用不着担心，他从来也不伤害人，"老妪说，"不过他不能不预备几件家伙来自卫。他这家给骚扰过不止一次啦。仅仅几天前的一个晚上，我们好

象还听见有贼来过哩。他总是这么晚一个人出去散步，居然没给什么歹人害死，我还时常纳闷哩。但是我刚才说过，大家都害怕他，并且也许认为他身上没什么值得抢的。”“从他收藏的古玩看来，”琼斯大声说，“你的主人大概游历过不少地方吧。”“先生，是这样，”老妪回答说，“他走遍了天下，见识象他那么广的人可没几个。我猜想他也许失恋过，要不就是遭到了旁的什么事故；反正我跟他一道生活了三十多年，这么些年来他统共也没和六个人说过话。”接着，她又央求他们快点离开，巴特里奇也从旁附和，可是琼斯故意拖延时间，他的好奇心大发，很想会会这位不同寻常的人物。因此，尽管老妪每次回答完他的话都催他快些动身，巴特里奇甚至还扯他的衣袖，可是他不断地找话问她，直到老妇人惊慌失色地说，她已经听见主人的信号了。就在这时，他们听见门外不止一个人嚷着："该死的，立刻把钱拿出来。拿钱，混帐，不然就要你的狗命！”

“哎呀，我的天！”老妪嚷道，“准是有歹人来欺负我主人啦。哎，这可怎么好！这可怎么好呀！”“怎么啦？”琼斯大声说："怎么啦？这些手枪装着子弹吗？”“啊，好先生，里头真的什么也没装。哎呀，先生，请饶我们的命吧！”（原来这时她把屋里两个人当作跟外面强盗是一伙的了。）琼斯没管理他，可是抄起房里挂的一把宽刃旧大刀，就立即冲出门去。但见那位老先生正跟两个强盗在死命挣扎，一面苦苦向他们哀求。琼斯一句话不说就挥起大刀扑将过去。两个强盗见势立刻松开手，不敢和我们的主人公较量，赶快拔腿就跑。琼斯救了老人就已满足，并没去追赶歹徒。其实，他算计已经把他们打得够戗了，两个家伙一边跑，一边还叫死叫活的。

老人在厮打时候栽倒在地。琼斯登时上前把他扶起来，表示十分关切，问强盗可曾打伤了他。老人凝眸望了望琼斯，然后大声说："先生，我没伤着，没伤着。谢谢您，我没受什么伤。老天爷可怜可怜我吧！""先生，"琼斯说，"看来您甚至对有幸营救了您的人也还怀着畏惧。我不能怪您有这种顾虑；不过，现在您实在用不着担心，这里都是您的朋友。我们是在寒夜里走迷了路，冒昧地借您府上的火暖和一下。刚要动身，就听到您呼救。只能说，救您的是天意。""天意，真的！"老人嚷道，"但愿如此。""您可以相信，确实是这样，"琼斯大声说，"先生，这是您的刀。我曾用它来保护您，现在仍然还给您。"老人接了过来，上面还沾着他敌人的血。他定睛望了琼斯一阵，然后长叹了一口气大声说："年轻的绅士，请原谅我。我并不是一向多疑成性的，也决不是那种忘恩负义的人。"

"那么就请感谢上天吧，"琼斯嚷道，"是上天搭救您的。至于我，只不过尽一个同类应尽的极寻常的义务罢了。遇到任何同一处境的人，我也会同样营救的。""让我仔细看看您，"老人叫着说，"那您也是个凡人？嗯，也许是。请到我这茅舍里坐坐吧，您真是我的救命恩人。"

那老妪为两种恐惧而莫知所措，一方面害怕她的主人，同时，又为她的主人而害怕。巴特里奇甚至比她还要害怕。老妪听到主人跟琼斯亲切地攀谈，看清情况后，心绪也就镇定下来了。而巴特里奇最初因听到老妪怪诞的描绘，后来又由于门外骚动的声音，本已吓了一跳；现在看到那位老人的奇怪打扮，这个可怜的家伙就更加害怕起来。

老实说，他那样子就是比巴特里奇先生胆子再壮些的人

见了，也会有几分害怕的。他的身材十分高大，长长的胡子白得象雪。身穿一件驴皮缝成的外衣，腿上的长靴和头上的帽子全是另一些兽皮缝成的。

老人一走进来，老妪马上祝贺他从歹人手里侥幸脱险。“是呀，脱了险，”老人大声说，“真得好好谢谢这位救命恩人。”“啊，愿上帝赐福给他！”老妪说，“我敢担保他是一位高贵的先生。我本来怕老爷会怪我让他进来。我要不是趁着月光看出他是一位上等人，而且快要冻死，我也决不会让他进来的。准是仁慈的天使把他送到咱们门口，诱使我把他放进来的。”

“先生，”老人对琼斯说，“我家里恐怕没什么可以招待您的，除非您肯喝一杯白兰地酒；我倒有点极好的白兰地酒，藏了三十年啦。”琼斯恭敬而得体地辞谢了。随后，老人问他迷路的时候，正要到什么地方去，并且说：“实在说来，以您这样的仪表，竟然深更半夜徒步行路，我感到十分惊讶。我猜想您是这一带的绅士，因为您不象习惯于不骑马走远路的人。”

“外表往往是不可靠的，”琼斯大声说，“有时候人的样子和本人并不相符。请相信，我不是这一带的人。至于我到哪里去，老实说，连我自己也不晓得。”

“不管您是谁，要到哪里去，”老人说，“反正我欠下您的情是永远难以报答的。”

“我再着重说一遍，”琼斯回答说，“您并不欠我什么情。我对生命并不看重，而帮您忙的时候，我冒的只不过是生命的危险，所以算不得什么。在我看来，世上再没有比生命更没价值的了。”

“年轻的绅士，”那位陌生人说，“您这般年纪为什么竟会这样苦恼，我实在为您难过！”

“先生，”琼斯回答说，“我确实是人类中最不幸的人。”“您也许有过一个朋友，或是一位情人吧？”对方说。“先生！”琼斯嚷道，“您怎么偏偏说出这两个足以使我发疯的词儿来呢！”“这两个词儿哪一个都足以使任何人发疯，”老人回答说，“先生，我不再问下去啦；也许由于好奇，我已经问得太多了。”

“不，先生，”琼斯大声说，“我不能责备您好奇，我此刻也正感到强烈的好奇呢。对不起，先生，自从我走进您府上，一切所见所闻都引起我最大的好奇心。想必是发生过很不寻常的事，才使您过这样的生活。我有理由担心您自己过去也遭遇过不幸。”

这时，老人又长叹了一声，沉默了好几分钟，最后恳切地望了望琼斯说：“我曾经读到过，说一副善良的相貌就是一封推荐书。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从来没有人得到比您更好的推荐。另外还有个原因使我对您起了思慕之情，不然的话，我就是世上一个最不知感恩的怪物了。我真是遗憾，除了话语以外，我再也没有旁的办法来使您相信我对您的感激。”

琼斯沉吟了片刻，回答说：“用话语尽可以使我十分高兴。先生，我已经告诉您我是多么好奇。倘若您肯于满足我的好奇心，我自是感激不尽。除非您有难言之隐，不然的话，可否请您告诉我是什么东西促使您从人类社会隐退出来，过着这种显然不是您生来就过着的生活呢？”

“承您救我一命，”老人回答说，“我认为您的任何要求我都不能拒绝。如果您想了解一个不幸者的生涯，我就讲给您

听听。您估量得很对，遁世的人一生往往都经历过一些不寻常的变故。不管看来是多么莫名其妙，甚至自相矛盾，然而一旦我们有了伟大的仁爱之心，就会倾向于躲避人类，讨厌人类；与其说是由于人们隐秘和自私的罪恶，毋宁说是因为相关的罪愆：诸如妒忌、刻毒、出卖、残忍和其他各种恶行。这是真正怀有仁爱之心的人所十分厌恶的。与其目睹这些并与之打交道，他宁愿躲开社会本身。可是，我并非当面奉承，看来您并不象是我应当躲避或讨厌的那种人。不但如此，从您透露出的一言半语看来，咱们彼此的遭遇还有相似的地方。不过我希望您最后的结局比我圆满。”

说到这里，宾主之间相互恭维了一番，然后老人要开始讲起他的身世了。正在这时，巴特里奇插了嘴。他对老人的疑虑已经大致消失了，然而还残留着几分畏惧。他提醒老人刚才说到的上好白兰地酒。于是，酒立即端上来了，巴特里奇满满饮了一杯。

这时，老人不说什么闲话，径直讲起您将在下一章里读到的事。

第 十 一 章

山中人开始叙述他的身世

“我是一六五七年在萨默塞特郡一个叫马克的村子里出

生的。我父亲是个所谓的有身分的农民①。他自己有一份年入三百镑左右的小小田产，又赁了一片土地，每年的进益也不相上下。他处世稳重，勤恳操劳，是个好庄稼人，本可以过得自在而舒适。无奈他娶了个穷凶极恶的老婆，把他的家搅得个鸡犬不宁。这虽然害得他十分痛苦，却并没使他遭到贫困，因为他一直几乎没让她出过家门。他宁可关上门来忍受她那无尽无休的诟骂，也不愿纵容她到外面去任意挥霍他的财产。

"这个赞蒂璧……"(巴特里奇插嘴说：苏格拉底的妻子也叫这个名字。)"这个赞蒂璧给他生了两个儿子，我是小的一个。我父亲本来打算让我们接受高等教育，可是我哥哥不幸因受到母亲溺爱，完全不肯读书，以致上了五六年的学，竟然没有一点进步。老师告诉我父亲说，再学下去也是白搭。最后，就按照我母亲的意思把他从那个专制魔王（我母亲这样称呼那位老师）手里接回家来。以我哥哥的懒惰来说，老师对他的管教还远远不够，然而就已经十分不合我哥哥的心意了。他不断地在我母亲面前告状，埋怨老师虐待他，她也就经常听信我哥哥的话。"

"是的，是的，"巴特里奇大声说，"我见过这种作母亲的。我就给她们咒骂过，而且十分冤枉。这种父母就该象他们的孩子那样好好受点管教。"

琼斯申斥那位塾师不要打岔，然后，陌生人又接着说下去。

---

① 原文作 gentleman farmer(绅士农民)，指有较高社会地位的自耕农。

“在十五岁上，我哥哥就和学问——不，除了猎狗和猎枪之外，和一切都永别了。在枪法上，他真是精通到了家。说起来您也许认为难以相信：不但固定的目标他能百发百中，他确实打下过天空正在飞着的乌鸦。他也最会抓伏窝的野兔。没多久，大家就公认他是这一带最出色的猎手了。母子俩对这声誉都感到莫大光荣，真仿佛他被誉为最优秀的学者一般。

“看到我哥哥的情况，最初我认为自己的运道不及他，还得继续读书；可是很快我就改变了这种看法。我在学问方面进步很快，读书不吃力了，做功课成为莫大乐事，假日倒成了我最不愉快的日子啦。我母亲一向不爱我，如今看出我越来越得我父亲的欢心，并且发觉（或者至少是以为）我比哥哥更为一些有学问的人所赏识，尤其本区的牧师，她就把我当作眼中钉，让我在家里过得不痛快。这么一来，通常学生们所说的黑色的星期一①，对我来说反而是一年里最灿烂的日子了。

“在陶顿②念完中学，我就进了牛津大学的艾克塞特学院，在那里我读了四年。在第四年的末尾，突然发生了一件事，使我的学习完全停顿下来。后来我一生中所经历的一切可以说是从那一天开始的。

“有个叫乔治·葛雷沙姆爵士的，和我在同一个学院。这小伙子名下有一笔可观的财产，可是按照他父亲的遗嘱，必须到

---

① 黑色的星期一是学生用语，指放假期满，返校上课的第一天。

② 陶顿是萨默塞特郡的首府。

二十五岁时他才能继承。不过监护人对他十分优待，准许他在大学肄业期间每年支用五百镑，因此，他父亲的过分谨慎也并没什么足以令他抱屈的。他在大学里养马，姘妓女，生活浪荡，挥金如土，即使全部家产已归他掌握也不过如此。他每年除了从监护人手里领到那五百镑，还想法另花上一千镑。当时他已经过了二十一岁，所以可以毫不费力地随意举债。

"这个小伙子除了许多令人尚可容忍的恶劣品质而外，还有一个最毒辣的手段：他专喜欢引诱家产不如他的子弟超出本人的财力去跟他一道挥霍，以便使这些人破产，遭到毁灭。而且被糟蹋的青年本来的品行越好，越庄重，越受人尊敬，他获得的愉快和胜利感就越大。他就这样扮演一个魔鬼的角色，到处寻找可以吞噬的人。

"我不幸认识了这个人，和他交上朋友。我素有孜孜好学的名声，这就刚好成为他那恶作剧的理想目标。而且我本人的爱好也使他用不着怎么费力就达到了目的。尽管我很用功，也十分喜欢读书，可是有些乐趣对我的吸引力更大，因为我精力旺盛，血气方刚，有些奢望，并且十分贪图女色。

"和这位乔治爵士结交不久，我就参加了他所有的享乐活动，而一旦进入这种场合，不论我个人的爱好或者我那份旺盛的精力都不允许我扮演配角。在一切放荡行为上我都不甘居人后。不久，在捣乱、滋事方面我甚至干得如此突出，以致我在浪荡者的榜上经常名列前茅。看到我当上了乔治爵士的倒霉门生，大家不但不替我惋惜，反而说那位少爷本来很有出息，都是我引诱了他，把他败坏了。尽管一切坏事都是他鼓动起来的，他是罪魁祸首，然而大家从不这样看待他。终于，我

受到副校长的严厉申斥，还险些被开除。

“先生，您不难想象我此刻谈的这种生活和我在学问上的深造是不相容的。我越是沉湎在花天酒地里，对钻研学问就越加疏懒。这是必然的结果。然而事情还不止如此。这时，我的开销不但大大超过我原来的进项，并且也大大超过了我借口准备考取文学士学位而向我那可怜的慷慨的父亲勉强要来的钱。我向家里要钱越来越频繁，数额也越来越大，以致父亲逐渐相信了他从各方面听到的关于我当时品行不端的传言。我母亲少不得也从旁附和，夸大一番，她说：‘哼，这就是你那一品人才、光宗耀祖的书生，这个家就靠他来发迹呢。我还以为他这份学问会有多大出息，原来他把咱们一家全毁了。为了叫他完成学业，连他哥哥很多必需的东西都不给买，说他将来总会给家里带来好处的；敢情就是这样的好处啊……’她还说了许多类似的话，不过我想这几句说给你们听听也就够了。

“于是，对我提出的要求，我父亲就不再用钱而改用申斥来回答了。这样一来就提前使我面临危机。然而以我当时拚命和乔治·葛雷沙姆爵士比阔的情形而论，即使我父亲把他的全部财产都交给我挥霍，也维持不了许久。

“由于手头拮据，事实上已不可能继续浪荡下去，若是我在债台高筑、无法自拔之前擦亮了眼睛，我本来是很可能头脑清醒过来，把精神重新放到功课上去的。然而这正是乔治爵士手段高妙之处，他就是凭这种手段把许多人引上毁灭之路，事后却嘲笑这些人是傻瓜、纨袴儿，居然敢和他比阔。为了达到毁灭旁人的目的，他时而也替这个人垫付一些钱，以便维持

这个不幸者举债的信用。最后，正是由于那信用，此人竟被拖进无法挽救的境地。

“随着经济上的破产，我的心灵也陷入绝望的深渊。为了得到解脱，什么坏事我都想干。我认真考虑过自杀。如果不是脑子里出现了一个也许罪孽较轻，可是更加可耻的念头，我一定就决计自杀了。”说到这里，他踌躇了一下，然后大声说：“隔了这么多年，也仍然没有冲刷掉这种行为给我带来的耻辱，提起它来我还会脸红。”琼斯说，凡是叙述起来会使他感到痛苦的事，都希望他略过去。但是巴特里奇热切地嚷道：“先生，请说给我们听听吧。我宁可旁的全不听，也要听听这段情节，我既然盼望我死后得救，我担保一个字儿也不外泄。”琼斯正要去申斥他，这位陌生人却拦住琼斯，接着说下去了：“有个和我同房的学生，是个谨慎持重、省吃俭用的年轻人。家里给他的钱虽然不算多，可是由于他手紧，居然积攒下四十多基尼。这笔钱我晓得是放在他的写字台里。因此，我就乘他睡觉时从他裤袋里摸出钥匙，把他的全部贮蓄都据为己有，然后又把钥匙放回原处，佯作睡觉，尽管我一下也没闭上眼睛，一直躺到他起床去作祈祷——这类活动我是早已不习惯了。

“胆怯的贼，由于过分小心，往往倒会给人识破，而大胆的贼反而能逍遥法外。我的情形就是这样。倘若我索性大胆地撬坏他的写字台，也许他甚至根本不会怀疑到我头上来；可是既然事情摆得明明白白，偷钱的人先拿到了他的钥匙，所以一找不到钱，他就断定一定是同房的人偷的。但是此人怕事，膂力又远不如我，我想勇气也远不如我，所以他没敢当面向我问罪，唯恐皮肉吃到苦头。因此他马上奔到副校长跟前，先宣誓

确实丢了钱，然后说明情况。他控告的既然是全大学里人所共知的一个坏学生，不费吹灰之力他就取得了一张拘捕状。

“幸亏第二天晚上我陪一位姑娘驾车到威特尼游玩去了，我们就在威特尼过的夜，因此，我没回宿舍去睡。第二天早晨一回到牛津，就碰到一个伙伴，他把关于我的不少消息透露给我，我听了不得不立刻调转马头。”

“请问，他提到拘捕状没有？”巴特里奇说。可是琼斯请那位先生不必理睬这些唐突的问题，央求他径直讲下去。老人就这么说了下去：

“这时，我就放弃了回牛津的念头，下一步自然就是去一趟伦敦。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那位女伴，她起初竭力反对，可是我一亮出手里的钱，她马上同意了。我们穿过田野，直奔赛伦塞斯特大道，拚命赶路，第二天晚上就到了伦敦。

“倘若您想想我当时呆在什么地方，以及和什么人结伴，就一定会估量到我得来的那笔不义之财没多久就花得一干二净了。

“这时我的景况比以前更加穷困得多，连衣食都没着落了。当时我已经深深地爱上了那位情妇，看着她同我一道这样颠沛流离，尤其令我难过。眼睁睁看着你心爱的人遭受困苦，你不能解救她；同时反躬自问，又知道正是你自己害得她落到这步田地的，这恐怕是不曾身临其境的人所无法体会得到的一种痛苦的煎熬。”“我由衷地相信您的话，”琼斯大声说，“我从心坎上同情您的处境。”说完之后，他胡乱在房间里走了几圈，最后向那位朋友道了歉，就倒在椅子上嚷着：“谢天

谢地，我总算逃开了那种境地！”

“这种情势使得我的处境更加可怕，”老人继续说，“后来变得实在忍受不下去了。我十分倾心地爱着这个女人，尽管我晓得朋友中间有一半跟她姘居过，我还是坚决打算娶她为妻。我宁愿强忍住自己本能的欲望，没吃没喝，可是对她那最荒唐的索求我都不忍拒绝。然而这个好人儿不肯同意世人都会认为她极不相配的这桩婚姻。也许她看出我朝夕为她而苦恼、发愁，对我同情，就决定结束我的痛苦。不久，她果然找出一条把我从彷徨愁苦中解救出来的办法：正当我绞尽脑汁想方设法让她可以纵情欢乐的时候，承她的盛意，把我出卖给她在牛津的一个旧情人；又多蒙这人的殷勤照顾，我马上就被拘捕，关进了监牢。

“在监牢中，我才开始认真反省自己过去不正当的行为，想到自己所犯的过失给自己招致的灾祸，以及我势必要给世上一位最仁慈的父亲带来的忧伤。当我再想到我的情妇对我的背信弃义时，更是感到痛心疾首。我不但不想多活些年，我对生命反而憎恨起来。死亡，只要能不同时给我带来耻辱，已成了我最亲爱的朋友。

“巡回法庭① 快要开庭了，他们根据法庭传票把我解到牛津去。我本以为这一去准会定罪判刑，可是使我大为惊讶的是，竟没有原告出庭控诉我。巡回法庭结束时，我未被起诉而获释。简单说，我那位同房已经离开了牛津，究竟是由于懒得

① 英国高等法院把全国分作八个巡回审判区，每年轮流到各区举行三四次巡回审判。

我麻烦，还是由于旁的原因，我就不得而知了，反正他不肯把自己牵涉进去。”

“也许他不愿意自己的手沾上您的血，”巴特里奇大声说，“他这样是做对了。要是谁由于我作证而上了绞刑架，那我就永远也不敢一个人睡觉，总害怕会见到他的鬼魂。”

“巴特里奇，”琼斯说，“再过一会儿我简直要弄不清究竟你是较勇敢还是较聪明啦。”“先生，”巴特里奇回答说，“您尽管嘲笑我，可是如果您听到我给您讲的一个小故事，是一件真事，您也许就会改变看法了。在我出生的那个教区里……”这时，琼斯本想要他住嘴，可是那位陌生人替巴特里奇求情，要让他讲出来，他并且答应利用这段时间好好追忆一下自己以后的经历。

于是，巴特里奇就这样说了下去：“在我出生的那个教区里，住着一个庄稼汉，名叫布赖德。他有个儿子，叫弗兰西斯，是个很有出息的好青年。我跟他一起上中学，我记得他已经能读奥维德的《书信集》了，他能一连翻译三行，不需要查一回字典。而且他是个很规矩的孩子，从没旷过一次星期天的礼拜，大家公认他是全教区的唱诗能手之一。偶尔他确实也多喝上一盅两盅的，那就是他唯一的缺点了。”“得啦，快讲那个鬼魂吧，”琼斯大声说。“先生，别着急，我马上就会讲到的，”巴特里奇说。“您要知道，这个庄稼汉布赖德丢了一匹母马——我记得是栗色的。过不久他的儿子弗兰西斯去辛顿赶集，大概是在……日子我记不起了。他偏偏碰上一个人骑着他父亲那匹马。弗兰克[①]立即大声嚷道：‘截住这个贼呀！’您晓得，那

① 弗兰克是弗兰西斯的昵称。

正在集市正中心，贼是没法跑掉的。于是，大家就把这个贼捉住，押到法官面前。我记得主审的是诺勒的威洛比法官，一位十分可敬的绅士。他先把犯人下了狱，责令弗兰克具结。我记得他们是这么说的。这个难懂的词儿是由'具'和'结'组成的；和其他许多复合词一样，连在一起，就跟单字的意思不同了。最后，巡回法庭的佩奇大法官开庭审判了。那个汉子就被提到庭上，弗兰克也被叫去作证。老实说，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位法官问弗兰克控告犯人什么罪名时的脸色。他把可怜的弗兰克吓得从脚跟起浑身发抖。'嗨，小伙子，'大法官说，'你有什么可说的？别光站在那儿哼哼唧唧的，大声讲出来！'可是过了一会儿，他又变得对弗兰克很客气，对那汉子却咆哮起来。当大法官问他有什么可以替自己辩护的时候，那汉子说，马是他拾到的。'嘎，'法官说，'你的运气倒真不坏。我在这个审判区巡回了四十年，我一辈子还没拾到过一匹马呢。可是我告诉你，朋友，你的运气比你想的还要好：你不但拾到一匹马，我保证你还会拾到一根绞索①哩。'真的，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这话。说完之后，大家全笑了——谁能忍住不笑呢？不，他还开了许多旁的玩笑，但是此刻我都记不清了。他说什么自己对马还挺在行，也把大家逗乐了。那位大法官准是一位既有胆量又有学问的人。旁听涉及犯人生死的案子真是再好玩不过了。我认为有一件事做得太狠了些：大法官不准犯人的辩护士替他说话，尽管犯人的辩护士要求只说一句，大法官也不肯听，可是他竟让原告的辩护士讲上半个多钟头控诉的话。

① 原文作halter，既作缰绳解，也作绞索解。

那么多人对付一个犯人，也未免太过分了。大法官、审判长、陪审员、律师和证人们，一齐来对付一个可怜的人，而且还是个用铁链锁住的人。反正那家伙最后也给绞死了，当然只能这样。可是倒霉的弗兰克从那以后就再也没过上一天踏实日子。只要一个人呆在黑处，就总觉得看到了那个汉子的鬼魂。”“那么你要讲的就是这些吗？”琼斯大声说。“不，不，”巴特里奇回答说，“天哪，我就要讲到正题啦。一天晚上，弗兰克从酒馆里出来，正穿过一条又长又黑的窄巷子，他迎头跟那家伙撞上啦：鬼魂一身素白，直向弗兰克扑来。弗兰克是个棒小伙子，他也扑了过去，于是，两个就厮打起来。可怜的弗兰克给鬼打得可惨啦，他好不容易才爬回家。他连挨打带受惊，整整卧病两个礼拜。这一切都是千真万确的，整个教区人人都可以作证。”

陌生人听了这个故事微微笑了笑，琼斯则笑得前仰后合。巴特里奇看到这种情景，就大声说：“啊，先生，您尽管笑去。有些人听了也笑起来。尤其有一位乡绅，大家认为他跟个无神派差不多：只因第二天早晨有人在巷子里发现一头白面孔的死牛犊子，他就一定说，跟弗兰克交手的准就是那牛犊子——真好象牛犊子也会向人扑去似的。而且弗兰克告诉我说，他肯定知道那是个鬼魂，不论走到哪个基督教国家的法庭，他都可以宣誓证实。那天晚上他喝的酒也不过一两升罢了。愿上帝保佑，咱们的手可别沾上一滴血！”

“好，先生，”琼斯对那位陌生人说，“巴特里奇先生已经讲完了他的故事。希望他以后再不要插嘴。那么请您讲下去吧。”于是，老人又讲述起他的经历来。不过既然他歇了一口气，我

想理应也让读者休息一下。因此，本章就此结束。

第十二章

山中人继续讲述他的身世

“我现在重新获得了自由，”那位陌生人说，“可是却丧失了自己的名誉，因为一个人仅仅由法庭宣判无罪，和在自己良心上和世人的心目中宣判无罪是大不相同的。我完全清楚自己的罪行，并且也没脸见人。所以我决计第二天早晨，不等人们在阳光下看到自己，就悄悄地离开了牛津。

“离开牛津后第一个念头就是回家去见父亲，设法请求他的饶恕。然而我没有理由可以设想他对我的行径毫无所闻，我也深知他对一切欺骗行为向来都是深恶痛绝的，因此，我不能指望他会收容我，何况我深信各方面的实权都操在母亲手里。不，即使我准知道我父亲会宽恕我，就象我准知道他会憎恨我的所作所为一样，我仍然怀疑自己有没有脸去见他，能不能不顾一切地低首下心去跟那些晓得我干过下流事的人们住在一起，打交道。

“因此，我又赶回伦敦，这里是忧伤或耻辱（除了一些名声显赫的人物）最妥善的隐身之所。在这里，你可以享受孤独的好处，而不会感到不便，因为你既能独处，同时又是生活在人群中间。你或坐或行，都无人理会。嘈杂、匆忙、不断涌现的

事物都能为你消闲解闷，免得精神受折磨——说得更确切些，免得受忧伤或耻辱的折磨。忧伤和耻辱是最有害身心的食品了。不少人只是在大家面前才略加品尝，可是有些人却在独处的时候饱尝其滋味，以致痛不欲生。

"然而人类的事总是有一利必有一弊，有些人，我指的是那些身上一文不名的穷光蛋，对于这种世态的炎凉又深感不便，因为陌生人不会使你难堪，然而也不会给你饭吃，赠你衣穿。一个人就是在雷登大厦市场[1]里，也和困在阿拉伯沙漠上一般，很容易就那样饿死。

"此刻，我正缺乏那个万恶之尤——钱。我想准是有些作家自己因钱多而受累，所以才这样称呼它。""先生，请原谅，"巴特里奇说，"我不记得有哪位作家曾管钱叫malorum[2]，倒是有人管钱叫作 irritamenta malorum[3] 来着。Effodiuntur opes, irritamenta malorum.[4]""好吧，先生，"陌生人接着说下去，"罪恶也好，罪恶的根源也好，反正我一文不名，同时也没有朋友，我想连个相识的人也没有。一天傍晚，我正饿着肚子，十分狼狈地从法学院走过，突然听到有人亲切地喊我的名字。回过头来一望，我立刻认出招呼我的是曾经跟我在一个学院读书的同学。一年多以前，在我还没遭到什么不幸的时候他就离开了大学。这位瓦特逊先生热烈地和我握手，表示十分高

① 雷登大厦市场是当时伦敦的肉市。

② 拉丁文，意思是：罪恶。

③ 拉丁文，意思是：罪恶的根源。

④ 拉丁文，意思是：财富，罪恶的根源，乃掘自地下。引自奥维德的《变形记》。

兴见到我，并且提议马上同去饮一瓶酒。起初我谢绝了，推说有事。然而他十分殷勤恳切，而我由于饥饿难捱，也就顾不得面子了。我老老实实地告诉他兜里没钱，不过我还是撒了个谎，说是由于早晨换了裤子。瓦特逊先生说：'杰克，咱们是多年老友了，这实在不足挂齿。'于是，他就挽了我的胳膊向前拽去。但是他不需要怎么费力，因为我自己的意愿拽得我比他更加有力。

"于是，我们就进了修士街，您也晓得，这是个寻欢作乐的好地方。走进酒馆，瓦特逊先生完全不理睬卖饭的，只招呼酒保，因为他认定我早已用过饭了。其实我没吃饭，所以我就又编了一个谎，告诉这位朋友我为了办理要事曾到离城中心很远的一个地方去，匆匆忙忙地只吃了一块羊排，希望他在请酒之外，再添上一盘牛排。""有些人不应太健忘了，"巴特里奇大声说，"要不，难道您裤子里刚好装着只够付一块羊排的钱吗？""您提得一点儿不差，"陌生人回答说，"而且我相信一切假话总归难免露出马脚。咱们接着说下去吧。这时，我开心极了。酒和肉立刻使我精神焕发起来，和这位老友谈得十分畅快，尤其因为我以为此人对他离开大学后发生的事毫无所知。

"可是他并没让我在这惬意的幻觉中陶醉多久。他一手举着酒杯，一手抓住我。'老伙计，恭喜你，'他大声说，'恭喜你了结那桩案子，体面地得到释放。'听到这句话，就象一声霹雳，吓得我惊慌失措了。瓦特逊看出这光景，就接着说道：'这没什么可害臊的，老兄。如今你放出来了，谁也不敢说你有罪。可是请告诉我实话，咱们是知己：我倒希望你真地偷了他。在我看来，剥光这个没出息的胆小鬼是一件值得称赞的事。我

巴不得你偷了他二千基尼，而不是两百基尼。说吧，说吧，好伙计，别不好意思告诉我。你现在并不是在一个臭牧师跟前。我要是不为这件事而尊敬你，就叫我下地狱。既然我死后希望得救，我也会毫不踌躇地干出这种事来。'

"他这番话稍稍减少了我的羞惭。这时，酒力似乎也敞开了我的心怀。我就直言不讳地承认了那次的盗窃，不过告诉这位朋友，关于偷的钱数他得到的消息不确，只有他提到的那个数目的五分之一多一些。

"'那可真太可惜了，'他说。'我希望你下回运道好一些。其实，你要是肯听我的劝告的话，完全不需要去冒那个险。瞧，'说着，他从口袋里取出了几个骰子。'就凭这玩意儿。这才是发财的工具。这才是一位专治钱包疲软的小大夫。只要照我的话行事，我会指点你怎样去掏空那些窝囊废的钱袋而没有腾云驾雾的危险。'"

"腾云驾雾！"巴特里奇大声说，"先生，请问那是什么呀？"

"那是一句黑话，"陌生人说，"指的就是上绞刑架。在道德方面，赌棍和强盗相差不了许多，所以他们用的黑话也大同小异。

"我们两人各自干了一瓶。这时，瓦特逊先生说赌桌正在上人，他必需出场，同时，再三劝我跟他一道去撞撞运气。我回答说，目前我实在无能为力，这他是晓得的，因为我曾告诉他，我的裤袋里空空如也。老实说，从他一再表示的热烈友情，我毫不怀疑他会借给我一笔钱作赌本的。可是他只回答说：'没关系，伙计，你尽管壮着胆子给他来个一溜烟儿。'（这时巴特

里奇刚要开口问那是什么意思，琼斯把他拦住了。）‘可是挑人的时候得当心。我会指点你找谁去赌。既然你对这里的情况不熟悉，又分不出哪个是行家，哪个是脓包，也许指点指点还是必要的。’

“那时账单开来了，瓦特逊付了他自己的那份账就要离开。我羞怯地提醒他说，我没带钱。他说：‘这算不了什么。到门后头去记下一笔账，要不就干脆大胆地走出去，不予理睬。要不——等等，这么办吧，我先下楼去，随后你把我这点钱也留下，到柜台上去统统记上帐，我在拐角地方等你。’我对这办法表示不很满意，并且隐隐指出，我以为两人的账全由他来付的，但是他赌咒说，口袋里实在连一只六便士也没有了。

“于是，他走下楼去，我也只好抄起钱来紧跟在后面。听到他对茶房说，钱放在桌上了。茶房从我身旁走过，上了楼。我赶紧跑到街上，这样就听不到他由于扑空而发出的呼声了。走过柜台的时候，我就照他吩咐的，一声也没吭。

“我们直奔赌桌而来。出我意料，瓦特逊先生竟然象旁的赌客一样掏出一大笔钱，摆在自己面前。每个赌客一定都把自己那一堆当作鱼饵，要把周围别的赌客的那些堆钓过来。

“在这里叙述命运女神（或者不如说，骰子）在她的殿堂里所玩的种种反复无常的把戏，未免太无聊了。总之，桌子这一端的金山须臾之间夷为平地，而另一端的平地却忽然堆高起来。富的转眼变穷了，穷的转眼变富了。哲学家再也找不到更好的所在来教导他的学生去蔑视财富，至少再也没有比赌场更能说明财富之来去无常、极不可靠的地方了。

“至于我自己，在我那笔小小的赌本变为一笔可观的数目之后，终于又输得一干二尽。瓦特逊先生几经沧桑之后，带些激动地站了起来，说他已经整整输了一百镑，不再赌下去了。然后他走到我跟前，要我陪他回到那家酒馆去。我坚决拒绝了，告诉他无论如何我也不愿意再陷入那种尴尬的境地；何况他如今已经输得精光，跟我一样是个穷光蛋了。‘胡扯！’他说，‘我刚向朋友借了两个基尼，你拿一个花去吧。’他立刻把一个基尼塞到我手里，我也就不再坚持下去了。

“回到我们先前狼狈逃出的那家酒馆，起初我还有点儿心神不安。可是当茶房很客气地对我们说，刚才两位大概忘记会钞了，我才放下心来，立刻递给他一个基尼，叫他拿去清了前账，至于他毫无道理地说我记性不好，我也就默认了。

“瓦特逊先生要了一顿他所能想到的最丰盛的晚餐。以前，他喝点普通的红葡萄酒就满足了。现在他却非喝最名贵的布尔戈尼红葡萄酒不可。

“不久，有几位绅士离开赌桌也参加进来。后来我才发现，原来他们到酒馆不是来喝酒的，而是办事来了。那些真正的赌棍都装作不好过，滴酒不进，然而却拚命劝两个年轻人喝——事后那两人果然被骗得精光，干起来真是毫不留情。骗到的钱我也幸运地分得一份，尽管我还未参与他们的机密。

“这酒馆里的赌局出现了一件怪事：赌局刚开始的时候，半个桌面本来堆满了金币。钱渐渐消失了。赌局到第二天（是个星期日）中午才收场。结束以前，桌上竟连一个基尼也不见了。更离奇的是：除了我，在场的每个人都嚷输。那么那些钱

究竟到哪里去了呢？除非全给魔鬼拿走了，否则真难断定。”

“准是叫魔鬼抄走了，”巴特里奇说，“因为即使满房子里都是人，魔鬼也能施出隐身法把任何东西拿走。要是他把那些在该做礼拜的时候还赌钱的一帮歹人全带走了，我也一点儿不奇怪。我还可以告诉你们一件真事：一个男人去跟旁人的老婆偷情，魔鬼把这人从床上抓起来，把他从钥匙孔里给带走啦。我亲眼见过发生这件事情的那座房子，三十年来没人敢再在里面住了。”

尽管琼斯对巴特里奇的这种唐突有些气恼，可是听到他那些糊涂话却又无法不发笑。那位陌生人也笑了笑，然后接着讲了下去。内容如何，请看下一章。

第十三章

继续前述的故事

“这位大学时代的同窗如今把我引到一种新的生活里去。不久，我就结识了一帮赌场上的骗子，并且参与了他们的机密；即是说，懂得了用于哄弄赌场生手的一般骗术。至于更奥妙的门道则只有帮里极少数的人才掌握，而他们都是这一行当里的头面人物，这种光荣对我来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我一向好纵酒，生来又容易激动，这就妨碍我在行骗上获得很大成就——这种艺术所需要的沉着镇定不下于最冷酷无情的哲学

流派。

“当时与我亲密无间的瓦特逊先生不幸也嗜酒如命，因而他也并没象其他某些赌棍那样靠干这行发上一笔财。他总是穷一阵阔一阵，在公共赌场上从生手那里赢来的钱，往往又一边饮着酒，一边输给那些不动情感的朋友——他们是滴酒不进的。

“反正我们俩好歹就这样勉强混饭吃。这个行当我干了两年。在这期间，我饱经沧桑，忽而财运亨通，忽而又穷得要命。今天享受豪华奢侈，明天又过起赤贫的日子。往往头天晚上还穿着的丽服盛装，第二天早晨就送进了当铺。

“一天晚上我从赌场回来，输得囊空如洗。在街上遇到一场骚动，许多过路人围在那里。当时由于身上没有什么怕扒手扒去的东西，就挤进人丛中去。一打听，原来一个人遭了劫，并且挨了歹徒的毒打。受伤的人浑身是血，软得几乎站不住脚了。尽管我当时的生活和交往的伙伴已经使我的诚实心和羞耻感残留无几，可是我的恻隐之心却还没丧失。我立刻上前，表示愿意帮那位遇难者的忙。他深表感谢，就把自己托付给我，央求我把他扶到一家酒馆去，好派人请一位外科大夫；他说由于流血过多，实在支持不住了。看来遇上我这样一个衣冠楚楚的路人，他颇为感到快慰，因为其他在场的人，从外表上都使他难以信赖。

“我挽住这个不幸的人的胳膊，把他搀到我们赌棍经常碰头的那个酒馆，因为那恰好是最近的一家。幸亏当时酒馆里正有一位外科大夫，他立刻过来照应，替他包扎好。听他说伤势不致有性命之忧，我自是十分高兴。

“外科大夫迅速而谙练地料理完之后，就问伤者住在城里什么地方。那人告诉他说，早晨才从外地来到伦敦，他的马还拴在皮卡迪利[①]的一家客栈里，此外他没有旁的住所，城里几乎没有什么熟人。

“这位外科大夫（名字我忘记了，只记得第一个字母是R）是位医界泰斗，并且还是国王的首席御医[②]。医术高明之外，他还有许多美德，是一位豪爽慷慨、心地慈善的人，随时都肯帮旁人的忙。他答应用自己的马车把伤者送回客栈去，同时小声对伤者说，要是需要钱的话，他也可以接济一些。

“那个可怜的伤者这时实在顾不得去感谢他的盛情了。因为他已经朝我注视了好一阵子，接着就倒在椅子上嚷道：‘啊，我的儿子！我的儿子！’随即晕过去了。

“在场的许多人都以为事情是由于失血过多造成的。我最初就觉得这人长得有些象我父亲，这时证实了我的猜测，确信出现在我面前的正是我的父亲。我立刻扑到他跟前，把他抱住，热切地吻他那冰冷的嘴唇。说到这里，我必须拉上幕布来遮住我所不能描绘的一个场景。尽管我没象我父亲那样昏厥过去，然而我惊惧交集，有几分钟精神恍惚，简直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直到我父亲苏醒过来，我才发现我是倚在他的怀里；我们热烈地拥抱着，四行热泪从两人的颊上淌了下来。

“在场的人好象大多为这一幕深受感动，我们好比是演员，却恨不得立刻逃开这些人的目光。因此，我父亲就接受了

① 皮卡迪利是伦敦西端的繁华区。

② 暗指兰比大夫（Dr.John Ranby，1703—1773），英王乔治二世的首席御医，菲尔丁本人也经常请他看病。

大夫的盛情，坐上了他的马车。我也就陪他到了客栈。

“当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才用温和的口吻责备我不该这么久没给他写信，可是一个字也没提造成我和家庭隔绝的那桩犯罪行为。他告诉我母亲已经去世了，他一定要我同他一道回家去。他说，许久以来他一直为着我的缘故而忧虑重重。他担心我遭到的厄运比死更加可怕，因此，他也说不好是怕我死掉还是巴不得我死掉。最后，他说邻居有一位绅士从那个地方寻回了自己的儿子，这个人告诉了他我所呆的地方。他说，这次到伦敦来的唯一目的就是把我从这种生活里救出来。他感谢上天，总算因这件几乎送命的危险遭遇，把我找到了。想到他一半是由于我助人为乐的精神而获救的，他感到十分高兴。他表示我这种精神比对他的孝心（即是说，假使我事先晓得我救的是我自己的父亲）更使他欣慰。

“我还不曾堕落到对慈父的爱无动于衷的地步，尽管我很不配承受他的爱。我立刻答应一定听从他的吩咐，等他一能上路，就跟他回家；有了那位如此高明的大夫替他医治，不需几天他也就能远行了。

“我一直没再离开我的父亲。在我同他动身的头一天，我向几个最亲密的朋友（尤其是瓦特逊先生）去告别。瓦特逊劝我不要仅仅为了顺从一个老糊涂虫一阵心血来潮的想法，就把自己的一生埋葬了（这是他的说法）。可是怎么劝诱也不中用，我还是重新回到了自己的家。我父亲这时竭力怂恿我考虑结婚的事，但是我完全无心转这个念头。我已经尝过恋爱的滋味了，您也许晓得最温柔而强烈的情感是多么难以控制。”说到这里，老人停顿了一下，很认真地望着琼斯。一刹那

间，琼斯的脸上忽而通红，忽而苍白。老人望到了，没说什么，而继续讲了下去。

“既然衣食都有了着落，我就又用起功来，而且比以前更加努力。我只把光阴花在阅读古今真正的哲学方面的著作上，而许多人却把哲学只不过看作是诙谐和嘲弄的题目。这时我开始阅读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著作，以及其他古希腊遗赠给后世的无价之宝。

“虽然这些作家没传授给我任何足以攫取财富或权力的方法，却教我如何去藐视金钱和地位。他们激励人的性情，使人刚强坚定，不为变幻无常的祸福休戚所左右。他们不但教人以智慧，而且授给我们明智的处世之道，明白指出：假若我们希望在世上获得最大的幸福，或者想免于遭受从四面包围并困扰我们的灾难的袭击，就只有依靠智慧作为我们的向导。

“这以外，我还从事另一种学问的研究。和这门学问比起来，最聪明的异教徒所讲解的哲学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番梦呓而已，并且——如一些无聊的讽刺家所形容的，其中确实充满了浮夸之词。我所研究的是只有在《圣经》里才能找到的神的智慧，因为《圣经》教我们认识并且笃信的东西，比整个世界所能提供给我们的更值得我们注意。这智慧是上天亲自为我们揭示出来的，如果没有上帝的帮助，绝世的才华也对什么都不可能有所领会。这时我才开始感觉自己过去在那些最杰出的异教作家身上所花的全部时光等于白费了。不管异教作家讲的那些道理多么轻快有趣，仅仅就尘世而言，多么适合待人接物的规矩礼数，然而如果拿来与《圣经》所显示的光荣比较一下，即使经典著作也显得微不足道，其作用之无足轻重，就象

孩子们为儿童游戏所定的一些规矩。诚然，哲学使我们更加聪明，但是基督教却使我们成为更好的人。哲学使我们的心灵高尚而坚强，基督教却使我们温和、敦厚。前者使我们获得人类的赞美，后者使我们蒙受上天的垂爱。前者保障了我们暂时的幸福，而后者却保障了我们永恒的幸福。由于一时兴奋，说了以上的话，你们怕要厌烦了吧！”

“一点儿也不，”巴特里奇大声说，“上帝决不容许我们对宝贵的教训感到厌烦的！”

“我极其愉快地度过了差不多四个年头，”那位陌生人继续说，“完全沉浸在冥想中，丝毫没受到世事的骚扰。接着，我失去了世上最慈祥的父亲。我全心全意爱着他，所以我的悲痛是无法形容的。这时我就丢下书本，整整一个月都是在悲怆的悼念中度过的。时光，这位最擅于医治心灵的大夫，终于安慰了我。”“是呀，是呀，Tempus edax rerum.①”巴特里奇说。“这时候，”陌生人接下去说，“我又回到以前的研究上去，借着这种研究彻底治好自己心灵上的病，因为哲学和宗教也可以说是帮助人进行心灵的锻炼；对心灵失常的人来说，这种锻炼就象体格锻炼对于患病的身体一样有益。它确乎和身体方面的锻炼起同样的作用，因为它能使心灵健康而坚强，以致把人变得象贺拉斯崇高的诗句里所描写的：

Fortis, et in seipso totus teres atque rotundus;
Externi ne quid valeat per laeve morari;

① 见本卷第四五六页注一。

In quem manca ruit sempre Fortuna.①

信赖自己，自己就站得稳；
他事事顺利，面面俱到，生活得一帆风顺；
并以更强的力量粉碎飞来的厄运。

——弗兰西斯先生②

这时，琼斯由于自己脑子里冒出的一个念头微微笑了笑，可是看来陌生人并没理会到，他继续讲了下去：

"那个世上最好的人去世以后，我的境况大大不同了。我哥哥成为一家之主。我们俩在兴趣和生活道路上是如此之不同，再也没有比我们更不投机的了。尤其使我们一起过得不愉快的，是我的几个客人和我哥哥从野外带回家来饮宴的一帮猎人完全合不来。这些猎人不但哇啦哇啦地说着无聊的话，吵得文静的人不得安宁，而且还对他们加以辱骂。不论我还是我的朋友们坐下来和他们同桌而食，都必然遭到他们的嘲笑，因为我们不懂猎人的用语。真正有学问、见多识广的人，对于旁人的无知总是同情的，而在雕虫小技上稍微见长的凡夫走卒，却总是非常看不起那些不懂他那一套的人。

"总之，没有许久我们就分居了。我遵医嘱去饮巴思水。由于心绪郁悒，再加上总在房间闷坐，我竟慢慢患上一种四肢麻痹症。巴思水被公认为对这种病是极有灵效的。来到巴思的第二天，我沿着河畔散步。虽然还是初春，太阳却晒得很

① 拉丁文，引自贺拉斯的《讽刺》。

② 原书注明引用的英译文出自弗兰西斯的手笔。

热，我就躲到柳荫下，在河边坐了下来。不大工夫，我听到柳树另一头有人在伤心叹息。忽然间，那人赌了个恶咒，嚷了一声：‘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随着就纵身跳下水去。我马上跳起身跑了过去，同时大喊救人。幸而下游离我不远的地方正有一个人在钓鱼。可是几根很高的菖蒲遮住了我的视线，我没看到他。这人立刻跑了过来，于是我们两人冒着些风险合力把投水的人拖到岸上。起初看不出半点生机，可是当我们抓住他的脚后跟把他倒提起来（马上有几个人赶来帮忙），嘴里吐出大量的水以后，他开始有了些呼吸，过一会儿四肢也能动弹了。

“恰巧有一位药剂师在场，他看到这人肚里的水已经快空干净了，身上开始有些痉挛，就建议立刻把他抬到暖和的床铺上。他的意见随即付诸实行，药剂师和我跟随着照应。

“由于不晓得那人的住处，我们就把他往一家客栈抬去。幸而这时遇到一个女人，她尖叫了几声之后，告诉我们投水的这位先生原是住在她家的。

“我看着那人得到了妥善的安置，就把他交给药剂师去照护。想来这位药剂师治疗得法，第二天早晨听说那人就已经完全恢复了知觉。

“后来我去探望他，打算尽量探究一下他为什么寻短见；倘使可能的话，替他想想办法，免得他将来再去干这种蠢事。我刚一被让进他的房里，我们马上就彼此认出来了：这位不是旁人，正是我的好友瓦特逊先生。这里，我就不必向您唠叨我们旧雨重逢的情景了，我要竭力避免啰嗦。”“请您一古脑儿都讲了吧，”巴特里奇说，“我很想知道他到巴思干什么来

啦。"

"重大的事我不会漏掉的,"那位陌生人回答说。然后,他就继续讲了下去。等作者和读者都喘息一下以后,再把他的话记述下来。

第十四章

山中人讲完他的身世

"瓦特逊先生直言不讳地告诉我," 那位陌生人接着说了下去,"他是由于时运不济,陷入不幸的境地,不得已才下决心要结束自己生命的。

"针对他视自杀为合法的这种异端的、或者甚至是恶魔的见解,我和他极其严肃地争辩开了,并把我对这个问题的想法全部讲了出来。然而使我十分不安的是,听了这些话他毫无所动。他对自己所做的这事,似乎一点也不知懊悔,从而使我担心不久他还会再去干这种骇人听闻的勾当。

"当我把话说完,他并不试图答复我的责问,只盯住我的脸笑了笑说:'好朋友,你跟我以前认识的那个时候,可真大不相同啦。在反对自杀这件事上,恐怕哪位主教也没你讲得响亮。可是除非你能找出一位先生肯借给我整整一百镑,不然的话,我不上吊,不投河,也得饿死——在我看来,这三种死法中,最可怕的还是最后一种。"

“我很郑重地告诉他，自从和他分手以后，我确实有了改变。我曾静下心来反省了自己的浪荡行为并且深为懊悔。我劝他也这样做。最后，我要他放心，如果一百镑对改进他的处境有所帮助的话，我可以借给他，但是可不要把这笔钱花在骰子上，又去赌光了。

“当我说前一半话的时候，瓦特逊先生好象差不多已昏昏入睡，可是听到后边那段话，他立刻醒了过来，热切地握住我的手，千恩万谢，说我真够朋友，并且还说，希望我不要以为他执迷不悟，还会信赖使他上过这么多次当的骰子。‘不，不，’他大声说，‘让我重起炉灶吧。万一以后命运再一次使我成为一个破产商人的话，我会原谅它的。’

“对他说的‘重起炉灶’、‘破产商人’这些话的含义，我是十分清楚的，因此，就十分庄重地对他说：‘瓦特逊先生，您必须想法找点可以餬口的生意或是职业。假如我看出您日后有归还的可能，为了使您能谋到一个既有出息又体面的职业，我情愿借给您一笔比您刚才提的数目更大的款子。至于赌博，不但这个行当本身卑鄙下流，而且据我所知，也确实不是您之所长，迟早它准会把您毁掉的。’

“‘这倒是件怪事，’他回答说，‘不论您或是旁的朋友，都不肯承认我对赌博一行有点门道，可是我敢说不论哪种赌博，我的手法都不比谁差。我巴不得跟您赌上一场——赌您的全部家产。这是我顶希望玩的把戏了，而且怎么赌法，全凭您挑。说到这儿，老伙计，口袋里带着那一百镑吗？’

“我告诉他身上只有一张五十镑的票子，就交给了他，并且答应第二天早晨给他带来其余的款子。然后，又劝了他几

句，就告辞了。

“我的行动走在诺言的前头了，当天下午我就又回到他那里。一进屋，看到他正坐在床头跟一个有名的赌棍玩着纸牌。您可以料到，这副情景使我颇为吃惊。尤其令我伤心的是眼睁睁看到他把我那五十镑票子递到对方手里，只找回三十基尼。

“那个赌棍马上就走了。瓦特逊说，他看到我很惭愧。‘不过，’他说，‘我看出自己的赌运很不济，我决心永远也不赌了。我一直在考虑着您提出的那个办法，我答应一定按照您的意思办，决不会有什么问题。’

“尽管我不大相信他那些保证，可是为了履行自己的诺言，我还是把其余的五十镑交给了他。他开了一张收据给我；关于我那笔钱，我仅仅能指望看到一张收据而已。

“这时，药剂师来了，我们也就不便再谈下去。药剂师满面喜色，甚至没问问病人的情况，就嚷嚷说他收到一封来信，信里报告了一个不久就会公开宣布的消息：‘蒙莫斯公爵[①]率领大批荷兰军队，已经在西岸登陆，另外还有一支强大的舰队正逼近诺尔福克[②]的海岸，准备登陆，以便从那边进行牵制，好接应公爵的进攻。’

---

① 蒙莫斯公爵（Duke of Monmouth，1649—1685），英王查理二世的私生子，曾在宫廷里任要职。因谋反被逐，逃到荷兰。查理二世死后，由主张君主专制并信奉天主教的詹姆斯二世继位。一六八五年信奉新教并为辉格党人所拥戴的蒙莫斯公爵曾由荷兰登陆，企图率众起义推翻他叔父詹姆斯二世的统治，事败后被斩于塔山。

② 诺尔福克是英国东海岸一郡。

“这位药剂师是当时最了不起的政客之一。一份极无价值的邮件也比一个极好的病人还要令他高兴。他最大的快乐莫过于比城里其他人早一两个钟头获得某条消息。然而他的消息很少是可靠的，因为他几乎什么都信以为真——许多人就利用他这个脾气来开他的玩笑。

“当前他所传播的消息就是这样。过不多久大家就晓得公爵确乎上了岸，但是他带来的只不过是几名扈从而已；至于在诺尔福克进行牵制战的话，根本没这么回事。

“药剂师走进那房间只报告了这个消息，然后，对病人什么旁的话也没说，就匆匆离开，到城里各处散布这个消息去了。

“在公共场合，一遇到这类国家大事，就很容易使私人的事情黯然失色。于是，我们的话题就完全转到政治方面来了。以我本人而言，近来我颇为担心一位信奉天主教的君主对新教显然是个威胁，觉得仅仅这种担忧就足以说明叛乱是正当的，因为当天主教大权在握的时候，除了夺过它的权柄来，就没法保证他们不摧残迫害，后来，沉痛的经验也证实了这一点。你们晓得詹姆斯王在镇压那次的叛乱后是怎样行事的？他根本不遵守他的王室诺言或登基时候的誓词，而无视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可是这一点大家都没预料到，因此，支持蒙莫斯公爵的人并不多。然而当灾难临头的时候，大家终于还是同心合力地把那个国王①驱逐出去——当他哥哥②在位的时候，

① 国王指詹姆斯二世，见本书第七卷第三六三页注一。

② 他哥哥指查理二世(Charles Ⅱ，1630—1685)，一六六〇至一六八五年在位。

我们中间很多人曾热烈地反对取消他的继承权，如今又这样爱戴他，热心为他效命疆场。”

“您所说的一点儿也不差，”琼斯插嘴道，“我也时常觉得，在我读过的史籍里，这真是一个最奇怪的现象：为了维护我们的宗教和自由，全国曾万众一心联合起来，驱逐了国王詹姆斯；而就在这创痛犹新的当儿，我们中间竟然有一批人丧心病狂地想把这个王室再度捧上宝座。”“您是在开玩笑吧！”老人说，“决不会有这么一批人的。尽管我对人类不抱什么好感，我也不相信他们会执迷不悟到这种地步。也许有一撮狂热的天主教徒，在神父的率领下，会干出这种决无希望的勾当，并且还自以为是一场神圣战争。但是我不能相信属于英国国教的新教徒，竟然会成了这样的叛教者，这样的 felos de se①。不会的，不会的。年轻人，尽管这三十年来我对人世的一切是如此之隔膜，您也不能骗我去相信这样拙劣的神话。可是我看您是有意拿我的孤陋寡闻来开开玩笑吧。”“难道您和世间隔绝到了这种地步，”琼斯说，“竟然不晓得这三十年间曾经发生过两次拥护詹姆斯子嗣的叛乱，其中一次现在就正在本国中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哪！”老人听了这话大为吃惊，用极其郑重的语调央求琼斯对天发誓保证他所说的是实话。琼斯郑重地肯定了他那番话之后，老人就一声不吭地在房里走了几圈，然后叫着，笑着，最后跪倒在地，大声祈祷，感谢上帝拯救了他，使他和这个荒唐透顶的人世绝缘。他说完这话，

① 拉丁文，意思是：自杀者。

琼斯提醒他还没把自己的身世讲完，于是，他又这样讲了下去：

“在我所谈的那个时期，人们还没疯狂到眼下这种程度（我显然是由于离群独居才没受到沾染），因此，有不少人起义，声援蒙莫斯公爵。我的信仰驱使我也赞助这一边，我决计参加起义军；瓦特逊先生出于另外的动机也作出了同样的决定；在这种场合，赌徒的精神可以和爱国主义精神一样令人奋不顾身。于是，我们打点好行装，就到布里奇沃特①投奔公爵去了。

“关于这件事不幸的下场，想必您晓得的同我一样清楚。塞吉摩尔②战役之后，我和瓦特逊先生一道逃走；在那场战役里，我受了些轻伤。我们骑着马，沿着艾克塞特大路走了将近四十哩，然后丢下马，尽量爬过田野和小径，来到公地上一座荒僻的小茅屋跟前。一位穷苦的老妇人竭力照应我们，用药膏替我敷上伤口，我很快就痊愈了。”

“请问，您哪里受伤啦？”巴特里奇问道。那位陌生人告诉他是在胳膊上，然后又接着讲了下去。“先生，第二天早晨，”他说，“瓦特逊先生就在这儿跟我分了手，他假装说是到科伦普敦去办些食品来——可是，我得讲下去吗？您听了会相信吗？这个瓦特逊先生，这个朋友，这个卑鄙、残忍、背信弃义的坏蛋，竟然到国王詹姆斯的一支骑兵队那里去告密，回来的时候，把我交到他们手中。

---

① 布里奇沃特是萨默塞特郡一海港。

② 塞吉摩尔距布里奇沃特三哩，起义军即在此被击溃。

“这时候，骑兵队——一共六个兵士，就抓住了我，要把我押到汤顿监狱去。可是，不论我当时处境如何狼狈，前途如何险恶，都远远比不上跟这个狼心狗肺的朋友在一起更使我厌烦。他虽然自首了，但同样被当作俘虏看待，不过受到较好的待遇罢了，他是凭着踩在我身上来得救的。起初，他还竭力为自己不忠不义的行为辩护；可是当他从我口中只能听到藐视和责难的话语时，他马上改变了口气，骂我是个穷凶极恶的叛徒，把他自己的罪名一古脑儿推到我的头上。他说，都是由于我的怂恿甚至威胁，他才拿起武器来反抗他的慈爱而又合法的国王的。

“这些捏造的供词(因为实际上他比我更加急进）刺痛了我，在我心中激起的愤怒决不是局外人所能体会得到的。可是多承老天垂怜，我们刚走出威灵顿不远，来到一条小径，押解我们的兵士就接到一份假警报，说左近有将近五十名敌军出没。得讯之后，他们赶紧逃之夭夭，丢下我和那个告密人去自寻活路。那个坏蛋马上从我身边溜掉，我也高兴他这样做，不然的话，尽管我手无寸铁，也一定要对这个卑鄙下流的东西施以报复的。

“现在我重获自由了，就马上离开大道，朝田野走去。我简直闹不清自己是在往哪里走，一心一意只是要躲开公路和城镇，甚至最简陋的房屋；在我心目中，好象遇到的一切人都打算出卖我。

“在野地里乱跑了几天，吃的东西和睡的地方都和大自然赐给未开化人类的一个样。最后就来到这里——这地方的荒凉孤寂，诱使我定居下来。最初我找来和我一道住的人，是这

位老妇人的母亲，我们一直隐居到光荣革命[①]的消息传来的时候。忧惧的心情这才消除，又给我一个重返故乡的机会。我料理了一下家务，把自己那份财产全部让给我哥哥，他给了我一千镑现款和一笔终身年金，事情很快就安排得我们双方都十分满意。

“在这件事情上，正象在一切旁的事情上，他的行为都是又自私又吝啬。我不能把他当作朋友看待，而他也无意让我那样看待他。于是，我立即向他和旁的熟人告别了。从那时起，直到今天，我的经历差不多就相当于一张白纸。”

“先生，难道您真地从那时候起，一直住在这里吗？”琼斯问道。“啊，不是的，先生，”老人回答说，“我很喜欢旅行。欧洲没有几个地方是我不熟悉的。”“我真不好意思再央求您啦，”琼斯大声说，“您已经费了这么多口舌，再来烦扰您就未免太没人心了。不过，请容许我表示一下愿望：以后有机会还想听您谈谈您的观感，以您这样既有见识又有学问的人，游历了这么多地方，一定会有精湛的见解的。”“好，年轻的绅士，”那位陌生人回答说，“这方面我一定也尽量满足您的好奇心。”琼斯刚想再解释几句，可是给拦住了。于是，他和巴特里奇都以饥渴的心情洗耳静听，老人就讲起下一章里的这段话来。

---

① 光荣革命见本书第七卷第三六三页注一。

第十五章

一篇欧洲简史；以及琼斯先生和山中人之间的意味隽永的谈话

“意大利的旅馆老板沉默寡言。法国的喜欢絮絮叨叨，可是懂得礼貌。一般说来，德国和荷兰的老板很不知趣。至于他们诚实的程度，我相信是相差无几。这些 laquais à louange①决不会放过一个可以欺骗你的机会。至于马车夫，我看全世界的都是一个样。先生，这些就是我在旅途中对人们所作的观察，因为我所接触的也仅仅是这种人。我到国外去游历，目的在于看看上帝为丰富这个地球在各地安排的风光植物，鸟兽虫鱼，藉以赏心悦目。任何富于感受的人看了这五光十色的景物，都必然会感到极大的愉快，在在都显示出造物主的万能、智慧和仁慈。老实说，在上帝所创造的世界中，只有一种东西是对他的玷辱，长时期以来我一直避免同这种东西接触。”

“请原谅我，”琼斯大声说，“我一向以为便是您所说的这种东西，也和旁的一样是形形色色，各有不同的。除了本身有向善向恶的区别之外，据说习俗和水土也使得人性发生极大的差异。”

① 法文，意思是：善于奉承的小厮。

"其实，相差不了许多，"对方回答说，"凡是想借游历四方来考察不同的风土人情的人，只要参加一次威尼斯的狂欢节，就大可以省却到处去旅行的麻烦了；因为在那里，他们足以饱览欧洲各国宫廷所能看到的一切。同样的虚伪，同样的狡诈；一句话，同样的愚蠢和丑恶，只是穿戴上不同的服饰而已。在西班牙，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在意大利，则显得仪表堂堂。在法国，骗子手总打扮得象个花花公子；在北欧，则装得不修边幅。然而走遍天下，人性都是一个样，都是令人憎恶的。

"至于我自己，我从这些国家走过的时候，也许就象您穿过人群去看什么表演时一样，一只手捂住鼻孔，一只手保护着自己的钱袋，不和任何人说一句话，推推撞撞地挤过去，看看自己要看的东西；那东西本身不管多么有趣，和周围的人引起的烦恼相比，也是得不偿失的。"

"在您走过的国家中间，难道就没有一些国家的人民不那么使您生厌吗？"琼斯说。"有的，"老人回答说，"我觉得土耳其人要比基督教徒强一些。他们沉默寡言，从不东问西问来打搅外来人。诚然，走在街上偶尔也会有人骂你一声或朝你脸上啐一口，但这也就算完了。在这个国家可以住上一辈子而听不到十来句话。但是在我所见到的外国人当中，上天保佑我别再碰到法国人！他们那种该死的饶舌和烦琐的礼貌，以及在陌生人面前颂扬他们的国家——这是他们自己的说法，其实，只不过是发泄他们自己的虚荣心。法国人是如此之令人厌烦，我宁愿在霍屯督族[1]中间过一辈子，也不愿再涉足巴

---

① 霍屯督族是南非的一个民族。

黎。霍屯督族是个肮脏的民族，但是他们多半脏在外边，而法国以及其他一些姑不去指明的民族却完全脏在里面；霍屯督族只熏我的鼻子，这些人却熏我的理性，因而更加臭不堪闻。

"先生，我的一生经历就这样结束了吧。至于我在这里隐居的年月里，实在没有什么足以使您感兴趣的东西，大可以把它当作一天看待。我隐遁得十分彻底，因此，尽管住在这个人烟稠密的国家里，却和住在底比斯[1]沙漠上一样与世隔绝。我既然没有田产，所以也没有佃户或管家来找我的麻烦。我的年金都按期支付给我——也理应如此，因为那比我出让的产业实际还差得多呢。任何人来拜访，我一概不接待。替我管家的那个老婆子晓得，如要保住她这份差使，就只有家里需要什么都给我置办好，不用我去操心；挡住一切请托，免得我和任何人打交道；闭上嘴，不让我听到她的絮叨。我总是在夜晚出外散步，在这样人迹罕至的荒山野地里，总可以不至于碰上什么人。偶尔碰上几个也给我吓得亡魂丧胆地跑回家去了，因为看了我的装束和样子的奇特，他们都把我当作妖魔鬼怪。可是从今天晚上发生的这件事看来，即使在这里隐居，我也仍然躲不开人类卑鄙的行为。要不是承您搭救，他们不但会抢了我的东西，还很可能要了我的命哩。"

琼斯向这位陌生人道了谢，蒙他费心讲述了他一生的经历。接着他表示奇怪，他怎么能忍受如此孤单的生活；并说："您很可能抱怨这种日子过于单调了，老实说，我真不晓得您是怎么度过，或者说消耗掉这样漫长的岁月的。"

---

① 底比斯是埃及的一省。

“在眷恋尘世的人看来，”对方回答说，“我的时光似乎是在这么个地方白白消磨掉了，这我一点不感到惊奇。但是有一件事是人一辈子永远也做不完的：我们哪里有足够的时间去膜拜、默祷那光荣的、永存不朽的上帝啊？在他的伟大创造中，不仅我们这个地球，连满天无数的灿烂星体（尽管其中许多是照耀宇宙间旁的世界的太阳）也只不过相当于几粒原子与整个地球比起来那样渺小。如果一个人由于默祷而得以和那位无以名状、不可思议的上帝交往，难道他将这种无上光荣多享受一日、一月或者一个时期就嫌太长了吗？难道世上那些无聊的娱乐、乏味的欢笑和愚蠢的琐事倒使我们感到光阴的飞逝，而当我们的心灵倾注在这样高尚、重大而且光辉的研讨中，反而会度日如年吗？为了从事这一伟大工作，时光多长也是不够的，没有什么地方是不相宜的。我们眼睛看到的哪样东西不使我们想到上帝的力量、智慧和仁慈呢？旭日不必从东方的地平线上放出万道金光，暴戾的狂风也不必从岩穴里冲出，摇撼高耸的森林，乌云也不必猛然裂开，倾注滂沱大雨，淹没田野，来显示上帝的庄严。这些一概都不需要，因为万物之中，一虫一草也罢，不论多么低微，没有不带着伟大的造物主的标志的，不但标志着他的权力，也标志着他的智慧和仁慈。在阳光之下的万物当中，只有人，这地球的主宰，这至高无上的上帝最后创造出来的最伟大的作品；也只有人卑鄙地败坏了自己的天性。他以自己的欺诈、残酷、忘恩负义和背叛行为，使造物主的仁慈成为疑问：使我们无法解释何以仁慈的上帝竟会造出如此愚昧而卑劣的一种动物！然而我觉得，您竟认为我与这样一个东西断绝来往是一种不幸！在您看来，如果不

是在人世间过活，日子就一定会变得枯燥无味了。”

“对于您前面所谈的那些话，我是完全由衷地同意的，”琼斯回答说，“但是我认为（并且也希望是这样）您在最后对人类所表示的憎恨未免过于笼统了。老实说，您在这里陷入一种错误，而以我的粗浅经验看来，这种错误还极为普遍，就是把人中败类的所作所为，看作人类的特征；而实际上正如一位优秀的作家所说，只有从一个物种最好、最完美的个体中探求出来的东西，才能被视为这一物种的特征。我认为通常是那些择友不慎，吃过坏人亏的人会陷入这种错误。根据两三个这类事例就马上加罪于整个人性，那是十分不公平的。”

“我想我已经体验够了，”老人回答说，“我生平第一个情妇和第一个朋友在一些事情上极其卑鄙无耻地出卖了我，事情本身都可能造成最可怕的后果——甚至使我死在耻辱当中。”

“可是对不起，请您想想看，”琼斯大声说，“您的那位情妇和那位朋友究竟是怎样的人吧。我的好先生，对妓院里的爱情，和在赌桌上产生、培养起来的友谊，您还能指望什么呢？以娼妓为例来确定女人的品格和以赌徒为例来确定男人品格是极不公平的，这就象由于厕所臭气熏人，从而就认为空气本身令人作呕，对身体有害一样。我涉世还不算久，然而我却遇到过配得上最崇高的友谊的男人，最值得爱慕的女人。”

“唉，年轻人，”这位陌生人说，“您自己也说，涉世还不算久，可是我在比您目前的年纪还大些时也抱过这样的见解呢。”

“假使您在用情方面不是那么不幸（恕我说话造次），不是那样轻率，”琼斯回答说，“也许今天您依然还会抱着那种见

解。再说即使世上的坏事比现在还要多，这也不能证明您对人性这么笼统的指责是有道理的，因为您的结论大部分是根据偶然事件得来的，而许多做过坏事的人在心灵深处并不是邪恶透顶的。老实说，除了那些在自己的心灵里可以找到这种劣根性的人（我相信您决不是这样），任何人都没有权利来断言人性必然是、而且普遍都是恶的。”

“恰好就是那种人最不肯这样断言，”这位陌生人说，“歹徒不会来劝我们相信人类是卑劣的，正象强盗不会来告诉我们路上有人抢劫一样，因为那么一来就会使我们有所警惕，从而也就使得他们自己无法得逞。由于这个缘故，就我所知，歹徒责骂个别人倒是常有的事，但是他们从来不笼统地说人性都坏。”老人讲得十分激动，琼斯看来是没有希望把他说服过来，同时又不愿得罪他，因此就不再做声了。

天光已经发白，琼斯就向这位陌生人道歉，说耽搁太久，恐怕妨碍了他的休息。老人回答说，他现在最不需要休息了，因为白昼和黑夜在他都是一样。通常，他总是利用白昼来休息，黑夜去散步和读书。“不过，这是一个明媚的早晨，如果您一时不睡觉，不吃东西，还能支持得住，我倒愿意陪您观赏一下您从没见过的景色。”

琼斯欣然接受了这个邀请，他们马上就从茅屋出发。至于巴特里奇，陌生人刚一讲完身世，他就酣睡起来了，因为他的好奇心已经得到了满足，其余的话对他没有那么大吸引力，不足以驱除睡魔的侵袭。琼斯也就由他去享受睡眠。这时候，说不定读者也很想安歇一下，我们就此把本书的第八卷告一结束。

第　九　卷

十二个钟头里的事

第　一　章

谈谈哪些人够资格和哪些人
不够资格写这样的历史

在每卷前面我都写一篇序章，我认为这样做有若干好处；其中之一就是可以把它当作一种标记，好让泛泛地读此书的人来识别哪些是这类历史作品的真货色，哪些是冒牌赝品。看来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就非有这种标记不可了，因为既然已有两三位作家凭这类性质的作品获得了大家的好评，就很可能诱使人们群起效尤。这样一来，大量拙劣的小说或荒谬绝伦的传奇势必会纷至沓来，不是害得书店老板赔本，就是浪费读者的光阴，败坏他们的道德。不仅如此，这类作品往往还会散播一些流言蜚语，造谣中伤，损害许多正派老实人的名声。

《旁观者》机智的撰稿者之所以每期都在卷首印上几句希腊文和拉丁文的题辞，想必是为了防止那些除了从书法教师那里学到的一点本领以外，毫无才能可言的文字匠也来依样画葫芦。这些人既不知忌惮，又毫无廉耻，竟敢用和伟大天才一样的标题，就象寓言里那头披着狮皮、嘶声号叫的驴子①。

① 见《伊索寓言·驴子与狐狸》，驴子披了狮皮去吓唬其他动物。狐狸因为刚才听见过驴子的叫声，所以没有被它吓着。

有了题词这个巧妙的办法之后，凡是对这两种古代语言一窍不通的人，就休想再来模仿《旁观者》了。同样，我也借这个序章的办法防止那些根本不会思考，才学浅薄得连一篇短论也写不出来的人胡乱仿效。

我的意思绝不是说，这一种历史作品最主要的优点就在于冠上了这些序章。不过实际上，那些纯粹叙述故事的部分要比阐发议论感想的部分更容易诱使人去模仿。这里，我所谓的模仿是指罗威① 之于莎士比亚，或者指模仿伽图的罗马人——照贺拉斯所说的，只模仿到了他的一双光脚板和一张阴沉的面孔而已。②

编造有趣的故事并且讲得引人入胜也许需要有很不寻常的天资，可是我看很少有人对于从事这二者有所踌躇。倘若检阅一下充斥坊间的小说和传奇，我们就很可以断定这些作品的作者大部分是不敢用其他任何体裁一试身手的（容我用这个措辞）；除了小说和传奇，换上任何一种文体，他们连十句话也未必凑得起来。

> Scribimus indocti doctique 〔poemata〕 passim.③

---

① 罗威(Nicholas Rowe,1674—1718),英国戏剧家，一七〇九年版《莎士比亚全集》的编者。他的戏剧《简·肖尔》(1714)是模仿莎士比亚而写的。

② 语出贺拉斯的诗体《书简》。

③ 拉丁文，意思是：不论会的还是不会的都来写诗。引自贺拉斯的诗体《书简》。菲尔丁引用时似乎故意漏掉了poemata(诗)一字。

走投无路的笨蛋要是想在写作上试试运气，
诗歌是每个活人都会看中的门道。

——弗兰西斯①

这句话用在历史家或传记家身上，似乎比用在其他写作领域更为恰当，因为不论什么艺术或科学（甚至评论本身），都多少需要具备一些学识。固然，诗歌也许可以作为一个例外，然而就是写诗歌也需要懂得韵脚或者类似韵脚的一些技巧。可是写小说或传奇呢，则除了纸、笔、墨水以及能使用它们的手以外，旁的一概都用不着。根据那些作家们的产品，可以看出这正是他们本人的想法，同时也一定是读者的想法——倘若他们还有读者的话。

世人总是根据大多数成员的情况来判断全体。他们看不起一切不根据文献和档案来选取材料的历史家，因而我们也遭到了这种一视同仁的轻蔑。然而正是由于怕蒙受这种轻蔑，我们才极其慎重地故意不称本书为传奇——如果不是有这种情况，我们也就十分满足于这么称呼它。但是正如我在本书其他地方所提到过的②，书里一切人物都有根有据，其真实可靠不下于大自然那本登记簿。所以我们的苦心之作完全够资格称作历史。它理应得到另眼看待，不应该把它和某一位

---

① 原书注明引用的英译文出自弗兰西斯的手笔。

② 菲尔丁在本书许多地方都阐发了他的现实主义美学观点，坚持模仿自然，如第一卷及第七卷的序章。

俏皮透顶的人认为是出于一阵pruritus①，或者更不如说，出于一副昏愦的头脑的那一类作品等量齐观。

这类杜撰家不但玷辱了小说——这个最有裨益而又最能引起读者兴趣的文学体裁，倘若受到鼓励的话，他们还会带来另外一种玷辱——我指的是玷辱社会上许多善良、可贵的人们的名声，因为最愚蠢的作家正象最愚蠢的友伴，总是要伤害人的。这两种人满口都是猥亵下流的语言。如果事情确是这样的话，我们就难怪出自龌龊人笔下的作品必然也是龌龊的，而且还会把旁的作品也带臭了。

今后为了避免过分浪费读者的光阴，避免糟蹋笔墨和滥用出版自由——尤以这种状况目前比任何时候都更严重地威胁着人类，我想在此提出几个条件；对于写这类历史作品的人来说，每个条件都是必不可少的。

首先就是天资。象贺拉斯说的，没有充分的天资，不管你如何刻苦用功，也无济于事。我所谓的天资是指心灵的那种（或者不如说，那数种）足以深入到我们所见所闻的事物中去，并辨别其本质差别的能力。这不外乎就是发明和判断，二者总称为天资，因为它们都是先天的秉赋。不少人对这两者的理解似乎都错得厉害。我想，一般人必是把发明理解为一种创造的能力，这么一来，绝大多数写传奇的作家就自认为最富于发明能力了。实际上，发明（正象这个词儿所表达的）只不过是发现——或者说，挖掘而已；从广义方面来解释，就是迅速而且睿智地深入到我们所思考的一切事物的实质中去的本

① 拉丁文，意思是：发痒。

领。不和判断力配合，这种本领是几乎不能存在的，因为如果我们分辨不出两种事物的差别，那怎么能说已经发现了它们真正的实质呢？在我看来，这是难以设想的。毫无疑问，分辨事物的差别就属于判断力的范围。可是有些聪明人竟同意世上所有蠢人的看法，认为很少人，甚至没有人，能一身兼备这两种本领。

然而对我们说来，纵然具备了这两种本领也仍是不够的，还必须富有学识。在这一点上，我可以再度援引贺拉斯以及其他许多权威来证明：倘使没有把工具磨得锋利的技巧，或者缺乏指导工作的规律，或者根本就没有可工作的材料，那样，工具在工人手里也一无用处；而技巧、规律和材料都要由学问来提供。造物只能赋与我们才具——或者袭用我那个比喻，就是给我们用以操作的工具；而学识则能把工具磨砺得可以使用，并指导我们如何去使用它。最后，至少供给我们一部分材料。这里，对历史和文学都必须有充分的知识。不具备这种起码的知识而硬去冒充历史家，那就象没有砖瓦、木料、灰泥而想盖房子一样徒然。荷马和弥尔顿固然都用华美的词藻点缀了他们的诗作，然而他们都是我们这一类的历史家，也是当时一切学问的大师。

另外还有一种知识却远非学问所能提供的，只有从社会接触中才能获得。对于了解人的性格，这是万不可少的。再没有比死啃书本、把岁月完全消磨在学院里的那些饱学的书呆子更为无知的了。不论人性已经被作家们描绘得多么细腻，真正实际的规律却只能在大千世界中去领会。其实，其他方面的知识也都是如此。不论医学还是法律，都不是能从书本

里真正学得会的。不，无论农夫、种植园主还是花匠，都必须靠实际的经验来完成他们从书本上获得的基础知识。不管贤明的米勒[1]先生把一株植物讲得多么翔实准确，他也必然还劝他的学生到园圃里亲眼观看一下。我们一定会注意到：尽管象莎士比亚、琼生[2]、威彻利[3]、奥特维那样的剧作家文笔极其细腻，然而有些微妙的地方却不是从剧本中所能完全体会得出的，那还要靠迦里克、希柏或者克莱夫[4]那样的演员恰如其分的舞台动作来传达[5]。在真正的生活舞台上，人物自然比用笔描绘的更加生动鲜明。那些大师根据实际生活所做的精彩有力的描述尚且如此，那么那些不是根据自然、而是根据书本知识写出来的东西就更是这样了。他们笔下的人物只不过是极其模糊的临摹，既不形似，更谈不上传神。

我们历史家的这种接触必须广泛，不分贵贱高低，一律都要往来，因为认识了所谓上层生活并不就等于懂得了下层生活；反之，熟悉了下等人也并不能从而就了解到上等人的风尚。也许有人认为两种人中间只要熟悉一种，至少就可以把自

---

① 米勒(Philip Miller，1691—1771)，英国植物学家，伦敦药用植物园的负责人。

② 琼生，见本书译本序第九页注二。

③ 威彻利(William Wycherley，1640—1716)，英国戏剧家。

④ 希柏(Susanna Maria Cibber，1714—1766)和克莱夫(Kitty Clive，1711—1785)都是菲尔丁时代的英国著名女演员。

⑤ 这里提到这位伟大的男演员，以及极其合理地享受盛名的两位女演员，是再恰切不过了。他们全凭着研究大自然来完成艺术修养，而不去模仿前辈，因此他们才能超过一切前人。那帮一味效仿别人的卑鄙家伙永远也不能获得这么大的功绩。——原注

己所熟悉的那些描绘出来。然而即使这样，他也远远不会写得成功的，因为实际上这两种人的愚蠢处只有在相互对照下才能彰显出来。譬如说，正是在下等人朴素淳厚的衬托下，上流社会的矫揉造作才更加突出，显得异常可笑。同样，下等人的粗野也只有和上等人的文雅相互对照之下，才越发触目。老实说，和这两种人往来都有助于改善历史家做人的态度：从下等人方面他可以看到朴实、坦率和诚恳的榜样；上等人则可以教他斯文、典雅和豪爽——后一种品质我很少在出身寒门又没受过什么教育的人身上见到。

除非历史家具有一颗通常所谓的善良的心，对事物能有感应，所有这些美德都是枉然。贺拉斯说，如果一个作家想使我哭，他必须自己先哭才成。实际上，倘若一个人对一片悲惨景象无动于衷，他就不可能把它描绘得逼真。我也毫不怀疑那最悲惨动人的场面都是挥泪写出的。滑稽场面也是这样。我深信，除非我自己先捧腹大笑，否则我永远也不能使读者发笑。但是随时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读者不是跟着我笑，却想反过来嘲笑我。也许这一章里有些地方就是这样，我不免感到担心，就此停笔吧。

第二章

琼斯先生和山中人散步的时候，遇到一桩着实出人意料的事

黎明刚刚打开它的窗子，也就是说，天已破晓了。这时，琼斯在那位陌生人的陪同下登上了马扎德山。一到达山顶，面前马上就出现一片全世界最壮丽的景色之一。我们本想把这幅奇景描绘出来供读者观赏，可是由于两个原因我们不这样做了。第一，因为不可能使那些亲眼看过这景色的人佩服我们的描绘；第二，因为怀疑那些不曾见过这景色的人会不会理解我们的描写。

琼斯在那里一动不动地伫立了一阵，凝视着南方。看到这情景，老人就问他在聚精会神地瞧着什么。"咳，先生，"琼斯叹了口气说，"我是想看看我自己是从哪条路来到这里的。好家伙，格洛斯特离咱们有多远呀！从此地到我自己的家乡，中间隔着多么广阔的一片土地呀！""嗯，嗯，年轻的绅士，"另一位大声说，"要是我没猜错的话，您慨叹的大概不是这里距离您自己的家有多么远，而是距离您爱之甚于家的那个人儿有多么远。我觉出您心里正在思念的目标并不在您的视野之内，可是只要朝那个方向望望，您就是快乐的。"琼斯微微笑了笑，回答说："老先生，看来您还不曾忘记青春时代的情怀。我承

认我心里想的跟您猜测的一样。”

这时，他们朝山岭的西北坡走去，山脚下绵延着一大片森林。刚走到这里，就远远地听见下面森林里有个女人拚命尖叫的声音。琼斯倾听了一会儿，然后，连个招呼也没打，丢下他的同伴（当时的情况看来确实很紧急）就从山上跑下去，或者不如说，滚了下去，丝毫也没考虑自己的安全。他照直奔向发出声音的那片密林。

走进森林没几步，就看到一幅极其令人震惊的景象：一个恶棍按住一个被剥得半身赤裸的女人，已经用吊袜带勒住女人的脖子，正要把她吊到一棵树上去。这当儿，琼斯一句话也没问，飞快扑向那个坏蛋，狠狠挥起他那根坚实可靠的橡木棒，给那家伙来个冷不防；几乎在他还没察觉琼斯的来势之前，就已经滚倒在地了。琼斯的棒还打个不停，倒是那妇人把他拦住，说她相信打得够重了。

随后，这个不幸的女人跪在琼斯面前，满口谢他活命之恩。琼斯马上把她扶起来，说在这种地方是很难遇到人的，他很高兴一个极不平常的机遇使他得以搭救了她。然后又说，想来上天是有意借他的手荣幸地来保护她的。那妇人说：“不，我甚至把您看作一位好心的天使。老实说，在我眼中与其说您长得象人，还不如说您更象天使。”琼斯确实很可爱。如果一副匀称的身材和俊秀的相貌，再加上青春、健康、膂力、活泼、朝气和亲切愉快的神情就能使人酷似天使的话，那么琼斯一定可以当之无愧了。

然而被救的那个受害者长得却远不及他象个天使。看来她至少也已是个中年妇人了，容貌也说不上漂亮。可是她整个

上身的衣服全都给扯下来了，一对十分白皙、丰满的乳房吸住了她那位救命恩人的眼睛。他们默不作声地伫立了一会儿，彼此定睛望着。直到倒在地上的那个恶棍开始动弹，琼斯才拾起那根原来另有用途的吊袜带，把那恶棍的双手反绑在背后。这时，他仔细一看那家伙的脸，不禁大为惊讶，而且也许还颇有些心满意足；他认出那家伙不是旁人，原来正是旗手诺塞顿。旗手也并没忘记他这个旧日的仇人，他一苏醒过来，立刻就认出是琼斯。两人的惊讶都不相上下，只是这一次旗手谅必没有琼斯那样喜出望外。

琼斯把诺塞顿扶了起来，然后死死盯住他的面孔说："先生，你没想到这辈子还会碰到我吧。其实，我也没料到会在这儿遇到你。可是命运又叫咱们碰头了。尽管我当时不晓得打的是你，也总算让我报了仇。"

"这可真象个体面人干的事，"诺塞顿回答说，"从背后来对人报仇！我身边没有剑，没法在这儿跟你决斗。要是你真敢象个绅士那样办事的话，咱们就走到一个我可以弄到一把剑的地方。我是个讲究荣誉的人，当然要来应战。"

"你这样的浑蛋也配讲什么荣誉！"琼斯嚷道，"你玷污了这个字眼儿。可是我不想跟你费口舌。恶人就得现世现报，饶不了你。"然后，他转过身来问那妇人家离这儿近不近，要是不近的话，这一带可有什么熟人，找点整齐的衣服穿上，好到保安官那里去告状。

她回答说，在这一带什么相识的人也没有。琼斯想了想，说左近他倒有个朋友，可以去求他想想办法。他心里还奇怪，那人怎么没跟进来呢。其实，当我们的主人公离开后，善良的

山中人却独自坐在峻峭的崖石上。尽管手里有枪，他却非常耐心而冷静地等待事情的结局。

琼斯走出森林，望到老人象前边描写的那样在上边坐着，就使出生平的气力，飞快蹿上山顶。

老人建议他把妇人领到厄普顿去，说那是离这儿最近的一个城镇，到那里一定就可以替她置办一切了。琼斯向山中人打听清楚去厄普顿的路，并且托付老人把这条路也指给巴特里奇以后，就辞别他，急忙赶回森林。

当我们的主人公离开森林去找朋友的时候，他想既然恶棍的双手是反绑着的，就不可能再在那可怜的女人身上打什么坏主意了。而且他知道自己走不多远，总可以听见她的喊声；万一恶棍想捣什么乱，他也来得及赶回来制止。同时他还正告那个坏蛋，倘若对那妇人稍微有些无礼的话，他就立时亲手在他身上报仇。不幸琼斯忘记了，尽管诺塞顿的手是绑着的，他的双腿却仍然行动自由；而且他一句也没警告这个囚犯，不许擅自使用他的腿。既然诺塞顿也没立过这样的誓言，他认为自己没有任何义务等待琼斯来正式开释，乘此溜掉也没什么不体面。于是，他就拔起那双自由的腿，穿过便于撤退的森林走掉了。也许那妇人只顾朝她那位救命恩人去的方向张望，丝毫也没料到他会逃跑，或者根本没理会他是否会逃跑，也不肯费神去制止他。

因此，琼斯赶回来时，只剩那妇女一个人了。琼斯本想花点工夫去搜索一下诺塞顿的，可是妇人把他拦住了，她一再央求琼斯陪她到老人所指点的那座城镇去。“至于那家伙逃走了，我并不怎么感觉难过，”她说，“不论哲理还是基督教义，都

教导大家要宽恕加害于我们的人。可是为了给您惹来的麻烦，我感到十分不安。而且在您面前这么赤条条的，我也实在不好意思正眼看您。要不是需要您的保护，我真巴不得自个儿走去呢。”

琼斯要把自己的大衣借给她穿，可是不晓得为了什么，怎么殷切地劝，她也不肯穿。随后，琼斯又要求妇人忘却使她惶恐不安的两件事。“关于前者，”他说，“保护您只是我应尽的责任。至于后者，一路上我可以一直走在您前头，这样您就完全不会感到难为情了。因为我既不愿意用自己的眼睛去亵渎您，又没法保证准能不被您的美貌所吸引。”

于是，我们的主人公和他搭救的那位妇人就象从前俄耳甫斯和欧律狄刻① 那样，一前一后地走着。虽然我不相信这位美人儿有意勾引琼斯回头，可是一路上由于她不断地需要琼斯的搀扶，诸如迈过栅栏，要不就是给什么绊住了脚以及旁的事故，他只好时常回过身来。不过琼斯比可怜的欧耳甫斯要幸运多了，他总算把他的同伴——或者说跟班——平安无事地领到了赫赫有名的厄普顿镇。

---

① 据希腊神话，诗人俄耳甫斯擅奏竖琴，连野兽、岩石、草木都听得入迷。他的妻子欧律狄刻在新婚之夜被毒蛇咬死。诗人跟踪到冥土去，用琴声取悦冥王普路同，要求放回欧律狄刻。冥王答应了，但是一定要俄耳甫斯在前面走，在到达阳世之前，不得回头观望。结果，俄耳甫斯在刚要踏上阳世地界时回了头，欧律狄刻随即消失了。菲尔丁早年曾以此题材写过一出闹剧。

第 三 章

琼斯先生陪那位女伴来到客栈；厄普顿战役的详细经过

尽管我们相信读者急于知道这位夫人是何许人，以及她是怎样落到诺塞顿先生手里的，我们还是要求大家暂时按捺一下好奇心。由于读者以后总会猜得出的一些极好的理由，我们不得不迟一些再使大家得到满足。

琼斯先生和他的女伴刚一进镇子，就照直来到他们认为街上最漂亮的一家客栈。琼斯吩咐伙计领他看看楼上的一个房间。他正上楼梯的当儿，客栈老板一把抓住跟在琼斯后边的那个蓬头垢面的女人，大声嚷道："嗨，这个讨饭婆子往哪儿走！在楼底下呆着。"可是琼斯登时从楼梯上大吼道："让那位太太上来！"声调是那么威严，老板只好立刻缩回手去。那位太太赶紧乘势朝房间走去。

琼斯祝贺她平安到达了，然后就走出房门，想招呼老板娘替她送几件衣服上来。那可怜的妇人由衷地感谢了他的种种盛情，并且希望等一会儿还可以见到他，再好好向他道谢。在进行这段简短的交谈时，她尽量用胳膊掩住她那雪白的胸部。琼斯难免偷偷瞅上一两眼，尽管他竭力避免有什么失礼的地方。

这两位客人恰好住到一家声誉极好的客栈里了，端庄的爱尔兰太太小姐以及北英格兰的许多这一类的闺秀在前往巴思的途次，总喜欢在这里下榻。因此，老板娘决不允许在她这家客栈里干什么不体面的勾当。这种行径确实十分龌龊、下流，即使最干净的地方， 一旦发生这类事情也会被玷污了，那些容忍这种行为的旅店便会被说成是个坏地方，或是声名狼藉的地方。

我倒并不认为接待过往行人的旅店里可以保持象威斯塔神庙①那样一尘不染的圣洁。老板娘并不奢求那样的福分，前边谈到的那些太太、闺秀以及任何对品德一丝不苟的妇女也都不会希望或坚持那样做。但是人人都有权利摒下流的姘妇于墙外，把一切褴褛的娼妓赶出门去。这位老板娘对这一点毫不放松，而她那些衣冠楚楚、品行端庄的旅客们也有充分理由期待她这样做。

要是人们怀疑琼斯先生和他那衣衫褴褛的同伴存心想干某种勾当，这也是不足为怪的，尽管这种勾当在有些基督教国家里是容许的，在另外一些国家里也得到了默许，而所有的国家里都在实行着，可是这些国家所一致信奉的那个宗教对这种行为却象对凶杀或其他可怕的恶行一样明白禁止。因此，老板娘一听说客栈里来了这么两位客人，就立刻考虑如何尽快把他们赶出去。为了做到这一点，她准备了一根又长又厉害的武器；和平时期，这本来是女仆用来破坏辛勤的蜘蛛劳动

---

① 威斯塔神庙是供奉罗马灶神威斯塔的地方，庙里有四个（后增至六个）童贞女，负责使祭坛上的火种永不熄灭。

成果的工具。说得通俗一些，她抄起一把笤帚，而她刚要从厨房里冲出的当儿，琼斯跑来跟她说话，请她找件长袍和几件内衣给楼上那位半裸的女人穿。

当我们已经对某人深恶痛绝时，如果有人还来替他额外索求什么，再没有比这种事更惹人气恼，更令人难以保持忍耐这一重要美德的了。正是由于这样，莎士比亚才巧妙地令苔丝狄蒙娜在她丈夫面前替凯西奥托情①，借此不但煽起奥瑟罗的醋意，并且使他震怒到了疯狂的地步。我们看到不幸的摩尔人这时比他在想象的情敌手中发见他送给妻子的那件珍贵礼物的时候更加怒不可遏②。事实上，我们认为这种请托是把人看得太愚蠢了，是男人的自尊心所难以忍受的。

尽管这位老板娘是个好性子的女人，想必她的天性里也有些这种自尊感，因为没等琼斯说完他的要求，她就用某种武器朝他扑将过来。虽然这武器不长、不尖、不硬，看起来既打不死也打不伤人，可是却曾令多少足智多谋的人，甚至许多骁勇的人也望而生畏。有些人敢于朝着装了炮弹的炮口望，却不敢朝这件武器③正在里面活动的那张嘴看一眼。他们宁可在所有熟人面前当个最卑怯的可怜虫，也不愿去冒被这武器扫荡的风险。

老实说，恐怕琼斯先生就属于这一类。尽管他遭到上述武器的进攻和痛击，却无论如何也不肯进行抵抗，只是极其怯

---

① 见《奥瑟罗》第三幕第三、四场。

② 同上第四幕第一场。

③ 这件武器指舌头。

懦地央求对方停止攻击，说得明白一些，他只是恳求老板娘让他把话讲完。可是没等琼斯这个请求获得允许，客栈老板本人也投入战斗，站在看来几乎不需要援军的那一边。

有一种英雄在参加还是回避一场战斗上，似乎取决于对手的品格和举止。这种人据说对男对手很了解，我相信琼斯对女对手是了解的。因此，尽管他对老板娘是如此尽力退让，可是一旦她的丈夫朝他袭来，琼斯立刻就怒不可遏了，他要他安静点，不然就给他点厉害尝尝。这么一来，我看恰好是火上加油。

客栈老板气冲冲地，又带些怜悯的口气回答说："你先得祷告祷告，求上帝给你那份能耐。我自信要比你强得多，不论从哪一方面说，也强得多。"随着，他就一连骂了楼上那位女客六声婊子。那最后一声刚要出口，琼斯挥起手里那根棍子，对准他肩头就是一棍。

现在还击得更快的究竟是老板还是老板娘，就很难说了。老板手里没家伙，就使起拳头。老板娘举起她的笤帚，朝琼斯的脑袋打去。本来这下子也许就立即结束了这场斗殴，同时也结束了琼斯的性命，可是笤帚中途被截住——并不是由于什么异教神祇显灵，出面干预，而是由于虽说很幸运但是也很自然的一件事：巴特里奇来到了。他恰好在这一刹那走进客栈（因为害怕，他从那山上一路都是跑来的），他一看到自己的主人，或者旅伴（随你怎么称呼都可以）面临危险，马上就抓住老板娘正在空中挥舞的胳膊，从而阻止了一场惨剧的发生。

老板娘立刻感觉出有人阻截她的袭击，同时，又无法把自

己的胳膊从巴特里奇的手里挣脱出来，就松开了智寻。这时，老板娘让丈夫去惩治琼斯，她自己凶猛地朝那个可怜的人扑来；巴特里奇早已表明了自己的身分，他一进门就大声嚷道："他妈的，你想杀害我的朋友吗？"

巴特里奇虽不大好战，可也不能眼看着自己的朋友受到攻击不管。何况他对自己担任的这部分战斗还颇感兴味。所以一受到老板娘的袭击，他立即还手。战事顽强地全面进行着，很难说命运女神将偏袒哪一方。这当儿，那位赤身露体的女客在楼梯口听到了动手之前双方交谈的内容，就蓦地奔下楼来，也顾不得去考虑两个打一个之不公道，就扑向正跟巴特里奇比武的那个可怜的女人，而那位伟大战士看到来了援军，不但没有罢手，反而打得更加猛烈起来。

亏得女仆苏珊这时跑来助老板娘一臂之力，不然的话，胜利早已归于旅客方面了——因为不管多么勇敢的战士，也是寡不敌众的。这个苏珊的力气不逊于这一带任何一位双拳并用的能手。我相信她足可以把著名的塔丽丝特里斯① 本人或者她麾下的任何亚马孙女杰打败。她个子粗大壮实，不带女人气，在这种格斗中正可大显身手。她的胳膊和双手生得特别有力气，打在敌人身上格外痛，而她的脸则生得任凭你怎么打也受不到重大损伤。她的鼻子早已扁得和她的脸一般平了，她的嘴唇又厚又肥，打肿了也看不出，而且又如此之结实，拳头打上去也留不下什么痕迹。最后，她的颧骨高耸，造物似乎让它们充当一对碉堡，以便在她非常胜任又极其喜欢的格斗

① 塔丽丝特里斯是亚马孙女杰（见本书第 4 卷第 180 页注 1）的王后。

中保卫她的眼睛。

这位可爱的人儿一投入战场，马上就参加到正在只身和一男一女苦斗着的女主人那一边。女仆这时要单和巴特里奇交手，巴特里奇接受了这一挑战。于是，两人就展开了一场殊死战。

现在战狗张牙舞爪，开始舔着血淋淋的嘴唇；胜利舒展开它那金色的翅膀，凌空翱翔；命运女神从架子上取下她的天平，一端是琼斯、他的女伴和巴特里奇的吉凶，另一端是客栈老板、老板娘和那个女仆的祸福——双方在她面前正好一般高低的时候，不料一桩可喜的意外事突然结束了这场血战，本来参战者中有一半也已经打得尽兴了。原来一辆驷马高车来到客栈门前，老板和老板娘立即住了手；而且，对方应他们的请求也住了手。但是苏珊对巴特里奇却不那么客气。这位女将把敌人打倒后，骑在他身上，这时正挥动双拳，尽情捶打着，对巴特里奇的休战请求和他的大声呼救一概置之不理。

可是琼斯一放开老板，立刻就奔过来接应吃败仗的战友，费了好大力气才把那气冲冲的女仆从巴特里奇身上拉开。但是巴特里奇一时还没发觉自己已经得了救。他依然倒在地上，两只手捂着脸，仍不住喊叫，直到琼斯硬逼着他睁开眼睛，看看战事已告结束，他这才住口。

老板看不出受到什么损伤，老板娘用手帕掩着抓得到处是伤的脸，两人赶到客栈大门去迎接那辆驷马高车。这时，一位小姐和她的女仆从车上走了下来。老板娘立刻把她们让进琼斯先生最初安置他那位美人儿的房间，那是客栈里最好的一间。要走到那间屋子，她们势必得经过适才的战场。两位

客人急急忙忙地走了过去，以免受人注意，还用手帕遮着脸。其实，她们大可不必这么防备，因为那位可怜而倒霉的海伦[1]——这场血战命中注定的导因，正竭力掩藏她自己的面孔，而琼斯也正忙于把巴特里奇从震怒的苏珊手里搭救出来。幸好救成后，那可怜的家伙立刻跑到水泵那里去冲洗他的面孔，并且堵住苏珊在他鼻孔里打开的那条流个不停的血河。

第　四　章

来了一位军人，把这场战斗完全结束下来，并促使全体交战者建立起巩固而持久的和平

这时，一个军士带领一小队火枪兵押着一个逃兵来到了客栈。军士先打听谁是此地的首席保安官，老板说他本人就担任这个职务。于是，军士就要求他给安排住处，并且拿一杯啤酒来。他一面口里抱怨着寒冷，一面就摊开手足在灶火前烤起来。

琼斯先生此刻正在安慰着那个受难的忧伤的妇人。她在厨房里一张桌子旁边坐下来，用胳膊肘支着头部，吐诉着自己

[1] 海伦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美女，原是斯巴达王妃，后被特洛亚的王子帕里斯诱骗到特洛亚，从而引起了特洛亚战争。

的不幸遭遇。免得女性读者为某一情况痛苦不安，我们理应在这里交代一下：那妇人在离开她的房间下楼之前，先找到一只枕套把自己严严实实地遮了起来。所以尽管房里有那么多男人，她还不算有失体统。

这时，一个兵士走到军士跟前，跟他耳语了几句。于是，军士定睛看着那妇人，看了将近一分钟，然后走到她跟前说："对不起，太太，我想我不至于认错了吧，您一定是沃特尔大尉的夫人。"

可怜这个妇人在目前这狼狈的情况下一直也没有心思去看看旁的人。她一看到军士，马上就认出他来。她叫着他的名字，说她正是他所猜想的那个倒霉的人，然后又说："想不到我这种样子还有人认得出！"军士说，看到夫人这样装束，他感到十分吃惊，恐怕她遇到什么意外了吧。"我当真遇到了意外，"她说，"多亏这位先生（指着琼斯），我才没送掉性命，如今才能活着和您谈这件事。""不管这位先生帮了多大忙，"军士大声说，"大尉都一定会重重酬劳他的。要是我有什么可效劳的地方，务必请夫人吩咐，要是能替您做点什么，我会感到十分荣幸的。我相信这些弟兄们个个也都愿意为您效力的，因为大尉一定会厚赏他们。"

客栈的老板娘在楼梯上听到了军士和沃特尔太太之间的谈话，就赶快下楼，跑到这位太太面前来赔礼，求沃特尔太太原谅她适才的卤莽无礼，说那完全是由于不知道她是位上等人。"老天爷，"老板娘说，"拿您这个打扮，我怎么能料到是位有身分的夫人呢！太太，要是我料得到您就是您的话，即使烧了我的舌头我也不会说出刚才那种话来。在您自己的衣服还

没送到之前，希望您先穿上我的一件长衫吧。”

“别再放肆啦，”沃特尔太太说，“难道我会在意你这种下等人说出的什么话吗？可是我也奇怪，刚才闹完这么一场之后，你竟然以为我会穿你的什么破烂衣服！告诉你说吧，女人，我还不至于下作到那种地步！”

这时，琼斯插嘴了。他央求沃特尔太太不要跟老板娘计较，还是接过那件长衫吧。他大声说：“不能不承认，咱们刚进来的时候，那副样子确实容易引起人家的怀疑。我完全相信，正象这位好老板娘所说的，她是为了维护她这客栈的名声才这么做的。”

“是呀，这可是实话，”老板娘说，“这位是上等人，说话毕竟象个上等人，这是明摆着的。人人都知道我们是一家顶规矩的客栈，在这条大道上名声比哪家也不差。不是我自己夸口，无论爱尔兰还是英国最上流的人，都在我们这儿歇脚。我敢说，没人能抓我们一点儿把柄。刚才我不是说了吗，要是先前我料到您就是您的话，太太，就是烧了我的指头我也不会冒犯您的。可是说实话，既然承上等人光顾，来这儿花钱住客栈，我决不能让一帮邋里邋遢的穷癞子玷污了他们。这种人不论走到哪里，钱掏不出几个，虱子却丢下一大堆，他们引不起我一点点怜悯。可怜这种人才是傻瓜哩。要是咱们法院认真办事的话，早该拿鞭子把他们赶到国外去啦。这么对付他们最合适不过了。至于您，夫人，我打心坎里为您遭的不幸难过。要是在您的衣服没来到以前，夫人肯赏脸先穿一下我的衣服，我所有的最好的衣服都任凭您挑选。”

究竟是由于寒冷、羞耻还是由于琼斯先生的劝导，我不能

断言；总之，沃特尔太太听完老板娘这话气就消了，她随这女人一道穿衣服去，好把自己打扮得体面一些。

客栈老板也对琼斯滔滔不绝地说起话来，可是这位宽宏大量的年轻人马上把他拦住，并热烈地握了握他的手，让他确信决不再计较既往的事了。琼斯对他说："好朋友，如果您认为满意，请相信，我也感到满意了。"其实，在某种意义上说，更有理由感到满意的是老板，因为他饱尝了琼斯一顿棍子，而琼斯几乎一下也没挨着。

巴特里奇一直都在水泵边冲着他那鲜血淋漓的鼻子。正当琼斯和老板在厨房里握手的时际，他走了进来。巴特里奇素性平和，看到双方言归于好的情景，自是十分高兴。尽管苏珊的拳头在他脸上留下了一些印记，还抓破了好多处，但是他宁愿就此结束战斗，也不愿再动干戈来决一胜负。

勇猛的苏珊对她取得的战果也心满意足了，尽管她的一只眼睛给打青了——那是巴特里奇刚一交手时打中的。因此，两人之间也议和了。刚才还是战争工具的两双手，这时却成为和平的媒介了。

于是，争吵就这样完全平息下来。尽管这与军士的职业背道而驰，但是他也表示赞同。"喏，这才是友好的态度，"他说，"妈的，我顶讨厌有些人交过手以后肚子里还记着仇恨。朋友之间要是有了争吵，那就只能采取人们所谓的公平、友善的办法来解决：根据双方的喜爱，可以任选拳头、刀剑或是手枪来拚它一场，然后事情就过去了。拿我来说，越是跟朋友交手的时候我越爱他。记仇就不是英国人，那就象个法国佬啦。"

然后他提议，作为缔结这种和约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程序，举行一次奠酒仪式。读者也许认为军士必然精通古代历史。这一点虽颇有可能，可是既然他并没援引史籍来指明这个仪式的渊源，我也就不去妄加断言了。看来他这个高见是颇有些来历的，因为他一再大声赌咒说，这个仪式是非举行不可的。

琼斯一听到这个提议，立即对博学的军士表示赞同。他向店家要了一只大碗，或者说，一只大酒罐来，装满奠祭时用的酒，然后他自己首先行起这个仪式。他让老板握住自己的右手，左手举杯，照例说了几句这种场合应说的话，然后就奠酒。随后，在场的大家都照样行了礼。全部仪式和古今史家所记载的奠酒礼大同小异，确实没有必要在这里详细描述。主要的区别只在于：第一，当前行的奠酒仪式只是把酒泼到自己的喉咙里去；其次，主持祭礼的军士最末一个饮，不过我相信他是照古礼行事的，因为他喝的比旁人都多，而且唯有他一个人只出面司仪，却不分担酒账。

这时，这伙好人围炉而坐，四周是一片和睦气氛。巴特里奇不但忘记了自己可耻的败仗，由饥生渴，不久就又变得十分滑稽起来。但是我们得暂时辞别这些欢聚一堂的人，陪琼斯先生到沃特尔太太房里走上一遭。这时，琼斯先生所叫的那桌菜已经摆好了。其实，那并不需要多少时候来准备的，因为三天以前菜就已经烹调停当，只消叫厨师把它回回锅就成了。

第五章

为所有胃口好的英雄们表白几句；描绘一场情场激战

尽管谄媚者会使英雄好汉变得自命不凡，或者在世人眼中他们也会显得崇高，然而在他们身上毕竟还是凡人的成分多于神的成分。不论他们心灵有多么高尚，肉体（而那是最主要的部分）还是免不了有严重的弱点，仍然要受到人类本性中最卑劣的需求所支配，其中之一就是饮食。在有些聪明人看来，吃饭这件事是再低级不过了，实在有伤圣哲尊严；然而即使世上最伟大的君王、豪杰或哲学家，在一定程度上也非干这件事不可。造物有时甚至还故意开玩笑，迫使这些尊贵的人物吃得比最下等的人还要多。

老实说，既然地球上还不曾有哪个居民真超出凡人，那么谁也用不着为了顺从人的需求而感到羞耻。然而如果我前边提及的那些大人物企图独自垄断这类低级活动——比如说用囤积或毁坏食物的办法使旁人会吃不上饭，那他们就肯定是十分卑鄙下流了。

讲完这几句开场白之后，如果我们提到本书的主人公这时食欲很旺盛，我想也算不得毁谤他吧。在《奥德修纪》这首歌咏饮食的诗篇的人物中，尤利西斯的胃口要算最好了。可是

我怀疑他是否吃得有琼斯先生那么痛快。曾经长在一头公牛身上的肉，此刻至少有三磅已经荣幸地成为琼斯先生身体的一部分了。

我们所以不得不提到这一细节，是为了说明何以这位主人公暂时没去理会他的女伴。她吃得很少，脑子里在想着另一种性质的事情。琼斯在完全满足一昼夜的斋戒为他造成的食欲之前，丝毫也没理会到这一点；可是刚一吃完饭，他的注意便立刻转了过去。下面就来说说他现在的注意所在。

迄今为止，我们还很少谈到琼斯先生形体的完美。实际上，他是世上最漂亮不过的一个小伙子。他的面容不但丰盈健康，而且极其显著地流露着温柔、善良的神态。他眼睛里闪耀着的那种活泼和敏锐，虽然一个有眼力的人必然看得出来，而粗心人可能忽略过去，但是从他的眼睛里强烈地流露出来的善良的神情，却是几乎人人一见到他都立刻会注意到的。

由于以上这一点，或者也由于皮肤的细润，使得他脸上显出一股难以形容的秀气。倘若他不是兼有一副魁伟的身材和英俊的仪表（他的英姿不亚于赫剌克勒斯，而美貌又堪与阿多尼斯相比），他也许会长得太女人气一些了。同时，他的举止活泼而文雅、愉快而和蔼。他浑身都是活力，有他在场，就使所有的对话生气勃勃起来。

倘若读者把这位主人公身上的这许许多多惹人爱的地方都考虑到了，再想想沃特尔太太不久以前欠下琼斯先生的那份人情，还会由于她对琼斯怀有好感而对她产生反感，那就算不得坦率，而迹近假正经了。

不管人们怎样指摘她，我的职责仍在于把事实真相忠实地叙述出来。老实说吧，沃特尔太太对我们这位主人公不但有了好感，甚至对他还十分喜爱。讲得更露骨一些，她爱上琼斯了。按照时下对这个字眼儿普遍的理解，爱可以毫无区别地应用于一切能满足我们的情欲、食欲或官能的东西，也就是对某种食品的偏爱。

尽管对种种不同的对象爱是一个样的，然而表现的方式却各有不同。不论对一块滋味鲜美的牛腰肉、一瓶布尔戈尼红葡萄酒、一朵粉色的玫瑰花、一把克雷莫纳[1]产的提琴多么喜爱，我们也不会用笑容、媚眼、漂亮的服饰或阿谀的言词去取得牛腰肉等等的欢心的。诚然，有时我们也会叹上一口气，然而一般也只是由于弄不到那些可爱的东西，而决不是面对着它们的时候，否则我们也许就会象帕丝芙[2]抱怨她那条公牛那样责怪那些东西装聋作哑、无情无义了。帕丝芙为了博取公牛的好感，曾卖尽风情；如果在客厅里把这种风情运用到感觉远比公牛敏锐、心肠远比公牛绵软的上流绅士身上，原是可以奏奇效的。

然而人类男女之间的爱却恰恰相反。一旦发生了爱情，我们心里想的主要就是如何赢得对方的好感。不然的话，年轻人学习那显出娇媚的本领还能有什么用呢？倘若修饰和美化人体的行业目的不在于使顾客获得爱情，我想从事这种行

---

① 克雷莫纳是意大利北部一城市，以产提琴闻名。

② 帕丝芙是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国王米诺斯之妻。海神波塞冬为了惩罚米诺斯拒不向他献祭，施法术让帕丝芙爱上了一头公牛。

业的人恐怕就无法维持生计。那样一来，一切从事修饰我们外表的大师(据说他们主要教导我们如何与禽兽有别)，甚至连舞蹈教师，也将为社会所摒弃了。总之一句话，上流闺秀和少爷们从旁人身上学来的一切优美的仪态以及他们利用镜子为自己所增添的姿容，实际上都不过是奥维德所经常说的spicula et faces amoris①，或者如我们有时所说的，爱情的全部炮火。

沃特尔太太和我们这位主人公刚一坐下，这位太太就朝琼斯先生开起爱情的炮火来了。这里，我们打算从事一种不论在诗歌还是散文方面从来还没尝试过的描绘。我想此刻理应邀请几位仙女前来协助，我相信她们一定会欣然降临的。

“啊，请告诉我吧，葛瑞斯三姊妹②，你们住在赛拉芬③容颜的天宫里，朝夕在她跟前，你们是真正的仙人，十分懂得一切迷人的媚术。那么沃特尔太太是使用什么武器来夺取琼斯先生那颗心的呢？

“首先是用她那双可爱的蓝眼睛。从一对亮晶晶的眸子里象闪电般射出的两道秋波。幸而这目光只射中了琼斯先生正往自己盘子里搬运的一大块牛肉上，没伤着什么，火力就消散了。这位女战士看到目标没打中，登时从酥胸中发出一声长叹。谁听到这声叹息也不能无动于衷，那股劲儿足够令十二

---

① 拉丁文，意思是：爱情的火与箭。

② 葛瑞斯三姊妹是罗马神话中诗神的好友，是美和妩媚的化身。

③ 赛拉芬见本书第一卷第三十五页注三。

个花花公子倾倒的，是那般温存，那般甜蜜，那般多情，倘若我们的主人公这时不是正在倒一瓶啤酒，粗大的咕嘟咕嘟声堵住了他的耳朵，他一定会听到那委婉动听的叹息的。她还试用了旁的许多武器，可是口腹之神（我不敢确信有这么一位神祇，不过倘若有这么一位神祇的话）保全了他这位信士弟子。可是这也许不是个dignus vindice nodus①，琼斯此刻所以能安然无恙，也许是由于自然方面的原因。既然爱情常能保护我们免受到饥饿的侵袭，在有些情况下，饥饿或许也能帮助我们抵御爱情的进攻。

“那位美人经过几度失望，生起气来。她决定暂时休战一下，利用这段间歇备好各种爱情武器，以便饭后再次发动攻势。

“因此，餐巾一撤，她立即重新作战。她先用右眼对着琼斯先生的侧翼瞄准，然后从眼角射出锐不可当的一瞥。尽管这一瞥在射到我们这位主人公身上之前，力量已经消失大半，然而也并非毫无效果。美人也看出这点，急忙撤回视线，垂下眼睑，好象为刚才这一着感到很不安的样子。其实，她这样做只不过是为了诱使琼斯放松警戒，叫他睁开眼睛，从而好偷袭他的心房。这时，她悄悄抬起一双已经使可怜的琼斯动心的亮晶晶的眼睛，把整个面庞上的诸般妩媚，全在一笑之中发射出来。这不是喜悦的笑，也不是高兴的笑，而是多情的笑。绝大多数妇人随时都能做出这种笑容，借此能同时表现她们和蔼的性格、俊美的酒涡和雪白的牙齿。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值得去解开的结子。

"这一笑正击中我们这位主人公的眼睛，使他立即脚下晃晃悠悠起来。他开始察觉出对方的意图，并且确实感到那意图已经奏效。于是，交战双方开始谈判。在谈判时，美人儿十分巧妙而且不动声色地继续进攻，因此，在她再度发动攻势以前，她就差不多已经征服了我们这位主人公的心。老实说，琼斯先生所进行的恐怕只是一种假作姿态的防御战，他背信弃义，不去充分衡量和美丽的苏菲亚缔结的盟约，将要塞双手献给了对方。一句话，这场爱情上的谈判一告结束，那位夫人就漫不经心地让自己颈上的帕子坠在地上而露出了皇家炮台。于是，琼斯先生的心也就立即完全被俘，而这位妩媚的征服者也就一如过去，享受着胜利的果实。"

葛瑞斯姊妹认为她们的叙述到此理应结束，我们想本章到此也该结束了。

第　六　章

厨房里一席友好的谈话，谈话的结尾虽然不很友好，却很寻常

正当这对情侣如上章略加描绘的那样寻欢作乐的时候，他们也让厨房里那几个好朋友得到消遣解闷。这话包含着两重意思：一方面供给了他们聊天的资料，同时也供应了提神的饮料。

这时，围在厨房炉畔的，除了有时走来走去的老板和老板娘，还有巴特里奇先生、军士和替那位小姐和女仆赶马车的车夫。

巴特里奇先告诉大家他从山中人口里听到的关于琼斯发现沃特尔太太时的情景，军士于是就把他所晓得的关于这位太太的身世讲了出来，说她是他们联队里沃特尔大尉的妻子，她时常到兵营里去陪伴丈夫。"确实也有些人怀疑他们是否在教堂里行过婚礼的正式夫妻，"他说，"不过，这不干我的事。我必须承认，倘若要我郑重宣誓来作证的话，我认为沃特尔太太比咱们高贵不了多少。要是雨天能出太阳，我想大尉也就能升天堂啦。即使他上得了天堂，那也无关紧要，反正他不会缺乏伴侣的。说句公道话，这位太太是个好人，很爱惜我们当兵的，总是生怕我们受到什么委屈。她曾替过许多可怜的兵士求情，按她的一片好心，一个兵士也不应受到惩罚。然而在我们上次驻扎的地方，她和旗手诺塞顿确实很亲近。这的确一点也不假。可是大尉完全不晓得。只要他那份儿也很充足，这又有什么关系？他对这女人的爱丝毫也没有因此而减少。如果谁讲这女人一句坏话，他准会用刀子把那人攮了。所以我决不会讲她什么坏话的。我只不过重复一下旁人说过的话。要是人人都那么说，这其中一定有点道理。""是呀，是呀，一定有很多道理，"巴特里奇大声说，"Veritas odium parit.①""这全是瞎糟蹋人，"客栈老板娘说，"现时她已经穿戴整齐了，看上去完全是一位高贵的太太；从举动来看，她也象——她借

① 拉丁文，意思是：真理引来仇恨。

我的衣服穿，就赏了我一个基尼。”“可真是一位好太太，”老板大声说，“如果你不是太莽撞，开头就不至于跟她闹起来的。”“你还来怪我！”她反驳说，“要不是你这糊涂虫，本来什么事也不会发生的。跟你毫不相干的事你总爱插进来，说些鬼话！”“得啦，得啦，”老板说，“已经发生的事反正也弥补不了啦，那么就让它了结了吧。”“好，这回是了结啦，”老板娘嚷道，“可是以后你要是再闹，能老这么弥补下去吗？我吃你这个傻瓜的苦头这可不是头一遭了。但愿你在店里不再说东道西的。大门外头的事归你管，你要插手就尽管去插手吧。你不记得七年前那回事吗？”“喂，亲爱的，别翻老账啦，”老板回答说，“算啦，算啦，事情总还是圆满地过去了。我惹了乱子，很抱歉。”老板娘刚要还嘴，给喜欢做和事佬的军士拦住了；只是巴特里奇很不乐意，他素来好开玩笑，总欢喜挑起一些只会产生喜剧而不会产生悲剧的、无伤大雅的小风波。

军士问巴特里奇跟他的主人要到哪里去。“他并不是我主人，”巴特里奇回答说，“请你相信，我也不是谁的仆人。尽管我时运不济，然而我也是个绅士。别瞧我眼下显得又穷又呆头呆脑的，当年我还在中学里教过书呢。Sed hei mihi！non sum quod fui.①”“先生，希望您别见怪，”军士说，“如果我可以冒昧问一声的话，您和令友这是要到哪里去呀？”“这回你称呼对啦，”巴特里奇说，“Amici sumus.②我还可以说，我这位朋友是英国数一数二的大绅士……”（听到这话，老板

① 拉丁文，意思是：唉，现在的我不是过去的我。

② 拉丁文，意思是：我们是朋友。

和老板娘立刻都竖起耳朵。）“他是乡绅奥尔华绥的继承人。”“什么，就是那位到处乐善好施的乡绅奥尔华绥吗？”老板娘大声嚷道。“正是他，”巴特里奇回答说。“那么我敢说，他日后一定会继承一份了不起的财产，”老板娘说。“那是一定的，”巴特里奇回答说。“真是的，我一见到他马上就认出他是位上流人，”老板娘说，“可是我丈夫却硬装得比谁都聪明。”“亲爱的，我承认是弄错啦，”老板嚷道。“哼，弄错啦！”她说，“可是你几时见到我这么弄错过？”“可是，先生，”老板大声说，“他既然是一位大乡绅，出门怎么连牲口都不骑？”“这也很难说，”巴特里奇回答道，“大乡绅有时候脾气来得怪。眼下在格洛斯特他有十二匹马，还有十二个仆人；可是他什么也不中意。昨天晚上天很热，他一定要到那座高山上去散步，乘乘凉。于是，我就陪他一道去。但是我再也不会到那地方去了，我一辈子还没那么吓着过。我们遇见一个顶奇怪的人。”“我拿脑袋打赌，”老板嚷道，“那准是山中人，大家都这么叫他。也许他真是个人，不过我知道有些人相信住在那儿的是个魔鬼。”“是的，象极啦，象极啦，”巴特里奇说，“现在经你这么一提醒，我确确实实相信那是个魔鬼——尽管我没看见他的蹄子。魔鬼要变成什么形状都可以办到，说不定他能施法术把蹄子藏起来呢。”“先生，希望您别生气，”军士说，“请问，魔鬼是个什么样子？我们有些军官说，根本没有魔鬼这种东西，都是牧师们捏造出来的，是为了避免砸掉他们的饭碗。因为倘若大家全晓得根本没有什么魔鬼，牧师就会象太平年月的军人一样，毫无用场啦。”“我想您那些军官必然都是饱学之士吧，”巴特里奇说。“饱什么学！”军士回答说，“尽管那些军官中间还

有一个大尉，我敢说他们肚子里还没有您一半的学问呢。无论他们怎么说，我总认为必然有魔鬼。我想，要是没有魔鬼的话，坏人怎么会找到他门上去呢？这些话我都是从一本书里读到的。”“你们军官中间总有人会发现确实有魔鬼，”老板说，“而且他们应该感到丢脸。我相信魔鬼一定会给欠我的账不还的人一些报应的。有个军官在我这儿住了整整半年，虽然在客栈里他每天连一个先令都舍不得花，可是他却昧着良心占用我们最好的一张床位，并且还纵容他的部下在厨房的灶上炖白菜——因为礼拜天我向来不给他们开中饭。每个好基督教徒都应该赞成有个魔鬼，这样才好惩治象他这种坏蛋。”“住嘴吧，老板，”军士说，“别骂军人，不然的话我是不会答应的。”“去他妈的军人！”老板说，“我吃够他们的亏了。”“诸位给做个见证，”军士说，“他辱骂国王，那是叛国行为。”“我几时骂过国王！你这个痞子，”老板说。“你骂国王啦，”军士嚷嚷着。“你骂了军人，那就是骂了国王。这完全是一回事。凡是骂军人的人，如果有胆子的话，就一定也会骂国王。所以这完全是一回事。”“对不起，军士先生，”巴特里奇说，“这可是non sequitur①。”“别再讲你那外国话，”军曹从座位上跳起来说，“我不能安安静静地坐在这儿听你辱骂军人。”“朋友，你误会啦，”巴特里奇嚷道，“我决没意思辱骂军人。我只是说你那个结论是non sequitur。”“你自己才是个sequitur呢！”军士嚷道，“你是个不折不扣的sequitur。你们全是一群浑蛋，我可以

① 这个字不幸被军士误解为对他的一种侮辱，实际上不过是一个逻辑学上的术语，意思就是：那个前提不可能演绎出那个结论。——原注

证明。你们中间顶有本领的站出来，跟我较量较量，咱们赌二十镑。”这个挑战有效地封住了巴特里奇的嘴巴。他刚饱尝过一顿拳头，胃口还没缓过来。但是那位车夫身上没那么疼，打架的瘾头比巴特里奇也大些，就不那么甘心忍受侮辱——他认为军士的辱骂至少有他的一份。于是，他就跳了起来，朝军士走去；嘴里还赌着咒说，他认为自己不比军队里哪个差一些，愿意以一基尼为赌头，和军士斗斗拳。军士接受了斗拳的提议，但是拒绝了那赌头。说着两个人就脱了衣服，交起手来。最后那个赶马的被那个带兵的打得个落花流水，就只剩下一点点向对方告饶的气力了。

这时，那位年轻的女客想动身了，吩咐把车套好。可是一切都是徒然，那天晚上车夫无力来执行他的职务了。一位古代的异教徒也许会认为在车夫失职的问题上，酒神所负的责任决不亚于战神。实际上，战斗的双方对这两位神祇都供奉祭祀了。说得明白些，他们都喝得酩酊大醉，巴特里奇的情况也好不了许多。至于老板，饮酒正是他的本行，酒灌到他的肚子里，就跟灌到客栈的任何其他容器里一样没什么影响。

老板娘应琼斯先生和他的女伴的邀请来吃茶，她就把上面的事详详细细地讲给他们听，并且对那位年轻的女客表示莫大的关怀。老板娘说：“这么一来她就走不成了，弄得她非常不安。她真是位又可爱又漂亮的小姐。我从前一定见过她。我揣摩她准是爱上了什么人，这是从家里逃跑出来的。谁知道，也许有一位少爷也怀着和她同样沉重的心情正等着她呢！”

琼斯听到她这番话，长叹了一声。尽管沃特尔太太理会到了，可是当时有老板娘在，她不便说什么。等这位好女人走了之后，她才向我们这位主人公表示，她料想琼斯心里强烈地爱着另外一个女人。不待琼斯直接回答，只从他神色间的局促不安也足以使她相信自己猜得不错。她在爱情上还不是那样挑剔，在发现对方另有所欢的时候就感到极其忧虑。琼斯的美貌给她以莫大的眼福。她看不到琼斯的心，因而也不在那上头去劳神。在爱情的桌上她只求饱餐一顿，并不去摹想有什么人在她之前尝过这份美味，或者将有什么人继她之后来尝这同一桌美味。她对情感虽不讲求细腻，却在乎实惠。比起那些只要旁人不能染指，即使自己不占有也心甘情愿的女人来，沃特尔太太的这种欲念没那么难以捉摸，也没那么狠毒、自私。

第　七　章

关于沃特尔太太更详尽的介绍，以及她是怎样落到琼斯搭救她时所处的不幸境地的

尽管造物决不会在每个人的气质里掺和等量的好奇心和虚荣心，可是世上恐怕不会有人分到的竟是那样少，以致他不需要什么技巧，不费什么周折就能把二者克制或隐藏起

来——然而对任何一位称得起聪颖或者教养好的人，这种控制是必不可少的。

琼斯是在一种不同寻常的情景下发现沃特尔太太的，这就必然引起了他的好奇心。不过他称得起是位有教养的人，他压住了自己的全部好奇心。开头，他也曾给那位太太一些暗示，可是他看出沃特尔太太有意对他的探索避而不答，也就甘愿蒙在鼓里了，特别是，他也不免怀疑到倘若要这位太太把一切事实都讲出来，有些情节定会使她不好意思的。

然而本书读者中间也许有人不那么容易安于蒙在鼓里。为了让大家满意，我们就格外费些周折，把真相打听了来，用这段情节来结束本卷。

这位太太曾经同一位沃特尔大尉同居过几年。他正是诺塞顿先生所隶属的那个部队的大尉。她就充作大尉的妻室，顶着他的姓氏。可是正象军士所说的，他们究竟是否正式夫妻，还略有疑问。这个问题我们姑且不去追究。

说来可惜，沃特尔太太早些日子就和前述那位旗手有了密切的关系，这件事对她的名声并不大好。毫无疑问，她对那个小伙子很钟情，然而她究竟是否曾让这种暧昧关系到达犯罪程度，还不十分清楚——除非我们假定只要女人对一个男人倾心，把一切都给了他，就不可能不把那一样也给他。

沃特尔大尉所在的那个部队的联队比旗手诺塞顿先生的那支队伍早开拔了两天。因此，就在琼斯和诺塞顿两人狭路相逢的第二天，沃特尔大尉到达了沃斯特。

大尉和沃特尔太太事先约好，她只陪大尉走到沃斯特，然后在此分手，她就从那里回到巴思，一直住到讨伐叛军的冬季

战役结束为止。

诺塞顿先生是知道这个协定的。老实说，那位太太正是约他在这个地方相会，并且答应陪他在沃斯特一直住到联队开到的时候。至于她有何考虑，目的何在，那就只好留给读者去揣度了。我们虽然有责任叙述事实，却没有必要违背我们的本性，去贬损人类最娇艳的那部分。

诺塞顿一经从监禁中逃出来（如前面所述），就急忙去追赶沃特尔太太。由于他是个精干、敏捷的小伙子，沃特尔大尉刚刚离开几个钟头，他就赶到了沃斯特城。一见到沃特尔太太，就毫不踌躇地立刻把那件不幸的事告诉了她——他把事情确实说得象是他很倒霉，因为凡是他自己的错处（至少在荣誉的法庭上可以算作他的错处的情节），完全都抽掉了，只剩下一些在司法的法庭上颇可争辩的部分。

女人恋爱起来往往比男人猛烈，显得无私——说来这倒确是她们的光彩。她们一心一意只知谋求自己所爱的那个人的利益。因此，沃特尔太太一了解到她的情人所处的险境，除了他的安全，旁的就一概不顾了。这正中诺塞顿的下怀。于是，他们立刻进行了商议。

经过反复的商讨，决定旗手穿过村野到赫里福德，在那里他也许能找到去威尔士某港埠的车，然后再想法逃到国外去。沃特尔太太表示愿意一路陪伴他，并且还答应替他出路费——对诺塞顿先生说来，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条款。当时，沃特尔太太兜里有三张银行支票，共计九十镑；此外还有些现款和手指上戴的一只颇为贵重的钻石戒指。她十分信任这个坏人，把身边携带的这些钱财细软都告诉了他，万没料到竟会

引起他打抢的念头。要是他们从沃斯特搭驿车的话，追踪的人定然会发觉他们走的路线，所以旗手提议先步行一段路，那位太太也同意了。天寒霜重，也宜于走走。

沃特尔太太的行囊大部分已经运到巴思去了，她目前只携带了几件贴身衣服，这也由诺塞顿一并放在他自己的口袋里了。这样，晚上他们就把一切准备停当，第二天起个大早，五点钟就从沃斯特动身。当时离天亮还差两个小时，一轮明月尽量为他们射出光芒。

有一种娇嫩女人，多亏有了车辆这项发明，才能把她们从一个地方载到另一个地方，因而一辆马车成为她们日常必不可少的东西。沃特尔太太可不是那种女人。她手脚灵敏，充满了活力；她的精神也同样活跃，走起路来完全跟得上她那位健步如飞的情人。

他们沿着一条大道走了几哩——诺塞顿说，人家告诉他那是通往赫里福德的路。天刚破晓，两人来到一座大森林旁边。诺塞顿突然站住，假装思虑什么，然后表示，继续沿着行人来往频繁的大道这样走下去恐怕不妥当。他三言两语就说服了女伴，她就跟他折入一条看上去是径直穿过森林的小径，最后来到马扎德山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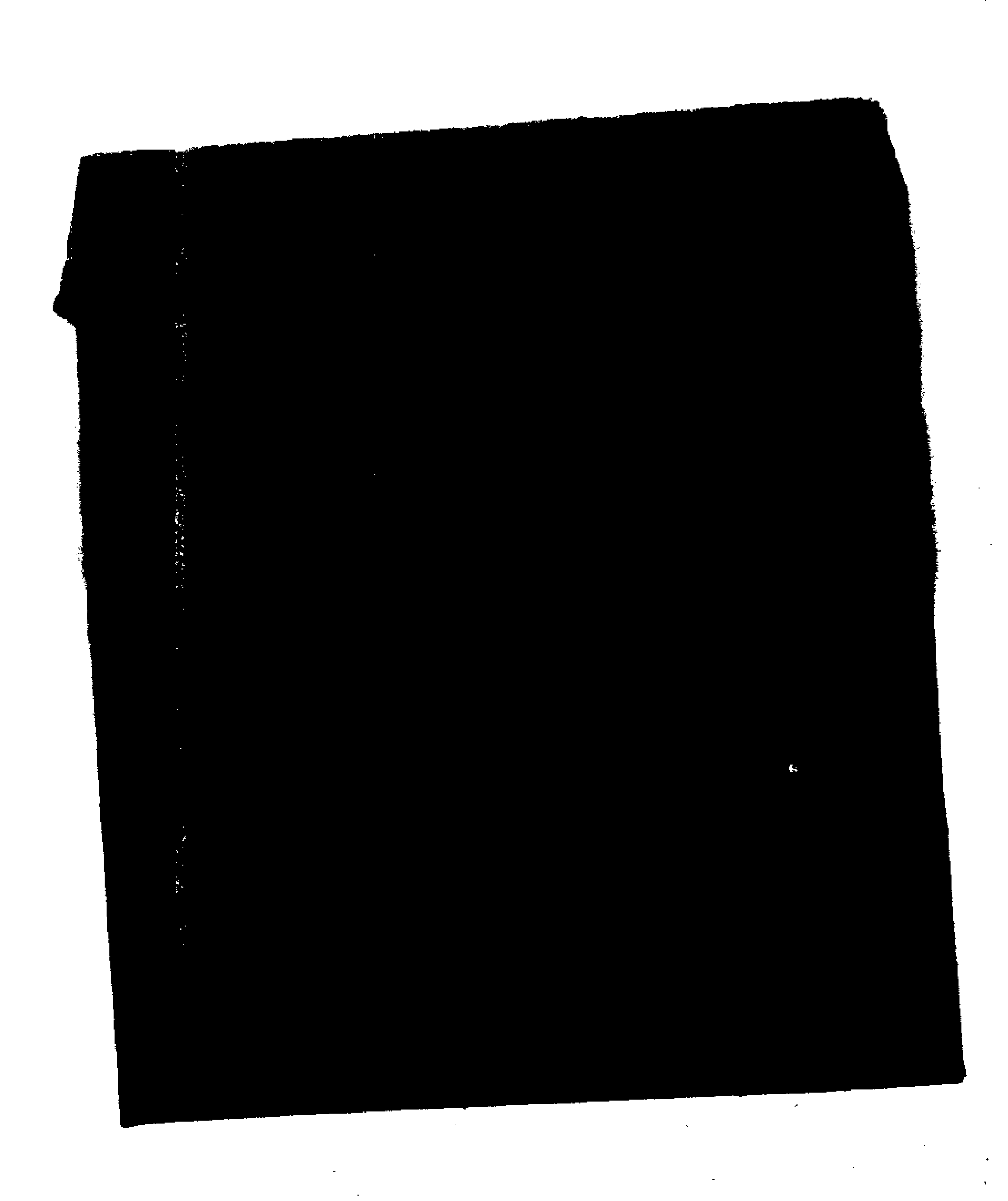
他当前这个卑鄙不堪的企图究竟是预先谋划的，还是一时心血来潮，我不能断言。可是一来到这个杳无人迹、决不会有第三者干预的地方，他就突然从腿上解下吊袜带，对那可怜的女人下毒手，打算干我们前边已交代过的可恶而又可怕的勾当；幸而琼斯鬼使神差般地突然出现，才使他没能得逞。

幸而沃特尔太太不是那种弱不禁风的女流之辈。一看到

诺塞顿解下吊袜带，听他说出他的恶毒企图，她就毅然自卫起来，一面不住声地呼救，一面死命挣扎，拖延了好几分钟，使这坏蛋一时没法达到目的。正当她精疲力尽、抵抗不住的时候，琼斯先生赶到了，把她从恶棍手中搭救出来。她除了损失掉上身衣服，手上的钻石戒指在搏斗时滑脱或被诺塞顿夺去之外，还没遭受旁的损失。

为了满足诸位读者的好奇心，我们曾不惮烦地把这件事的原委探听出来，以上就是探听到的结果。这里，在读者面前展现出的是一幅既愚蠢而又恶毒的情景。倘使我们不是记起那个坏蛋当时认定自己犯下了人命案，法律早已判处他死刑，就简直不能相信人竟能干出这种勾当。既然他已经断定自己唯一的生路就是远走高飞，就想索性夺得这个可怜女人的钱财和戒指，这样做倒可以补偿一下他良心上将增添的负担。

这里，我们要郑重敬告读者一下：千万不可因这一个坏蛋的卑劣行为而责怪军队里所有的军官——他们仍然是体面、可敬的。请大家不要忘记这个旗手（正如我们早已告诉大家的）不论出身或所受的教养都不高，他根本不配当一名军官。因此，倘若除他之外，还有人也应对他这种下流行径负责的话，那就只有当初委任他军职的那个人了。



第 十 卷

历史又进展了约十二小时

第　一　章

本章包括一些教训，当代批评家颇需要细读一番

读者，我们无法晓得你是怎样的人。也许你象莎士比亚那样熟悉人性，也许你比莎士比亚的某些编校者也高明不了多少。唯恐是后一种情况，所以在咱们共同继续前进之前，理应对你进几句有益的忠告，免得你完全误解或歪曲我们，就象上述的编校者误解和歪曲莎士比亚一样。

首先，我们警告你不要迫不及待地去指摘我们这部历史中的任何事件，认为它来得突兀，与总的布局不相干，因为你不可能立刻就理解那些事件对总的布局会起什么样的作用。其实，这部作品可以看作是我们的一个伟大创造，而批评家不过是条小小的爬虫。在他未曾晓得这部作品前后是如何连贯起来的，也还不知道故事的最后收场之前，就胆敢对其中某一部分胡乱挑剔；这真是荒谬、狂妄到了极点。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在此处对批评家们所使用的暗讽和比喻重得没边儿了，然而此外也实在找不到更适当的提法来表明第一流作家与末流批评家之间的差别。

其次，我们还要警告你，我的好爬虫，不要乱说什么本书

的某一人物象煞另外一个人物；例如说出现在第七卷和第九卷里的两个客栈老板娘似乎大同小异。朋友，你应当知道，有些特征是各行各业大多数人所共有的。一个好作家，其本领正在于能够保有这些特征而在运用时又能使之各有不同。再者，好作家还有这样一种本领：他能分辨出受同一罪恶或蠢举推动的两个人物之间的细微差别。具备这后一种本领的作家寥寥无几，也只有少数读者才真正辨识得出这种本领；虽然我深信，对于能够辨识的人来说，这种发现就形成他读作品的一个很主要的乐趣。比如说，任何人都看得出美食家马蒙爵士[①]和纨袴儿弗勒特爵士[②]是迥乎不同的，然而要分辨纨袴儿弗勒特爵士与朝臣奈斯爵士[③]之间的区别就更需要明察秋毫的判断力。正是由于缺乏这种判断力，粗俗的观众时常对剧院上演的戏做出极不公道的事来。我就曾经知道有一位诗人[④]险些被当作窃贼判处。在法律上，笔迹相仿是构不成什么罪证的，而对这位诗人的指控，比这还不足为凭。事实上，我很担心舞台上出现的每个风流寡妇都会被指摘为盲目模仿黛都，幸亏我们戏院里的这些批评家当中没有几个精通拉丁文

---

① 马蒙爵士是本·琼生的喜剧《炼金师》（1610年首次公演）中的一个贪婪、好享乐的人物，“马蒙”意为钱财。

② 纨袴儿弗勒特爵士是英国剧作家艾泽里奇（George Etherege，1635？—1691）的喜剧《时髦人》（1676年初次上演）中的一个人物，“弗勒特”意为浮躁。

③ 朝臣奈斯爵士是英国剧作家克朗（John Crowne，？—1703）的同名喜剧（1685年首次公演）中的一个人物。

④ 诗人指剧作家。

的，还看不懂维吉尔。

其次，我们还要警告你，可敬的朋友（因为也许你的心肠比你的头脑要好些），不要由于一个人不够十全十美就说他坏。倘若你喜欢十全十美的人物，那么时下有的是可以满足你这种嗜好的作品；然而我们涉世以来从未遇到过那样的人，我们也就不想在本书里去写他。老实说，我很怀疑凡人是否曾达到过那样尽善尽美的境地，也怀疑世上可曾有过象玉外纳所描绘的那种坏透了的怪物：

——nulla virtute redemptum
A vitiis——

完全是罪恶，没有一件美德来冲淡。

其实，在一部虚构的作品里插进这么个天使般的完美人物或魔鬼般的下流货，我看不出有什么好处，因为人们读到这两种人物，思考之余，就会悲伤不已或羞愧难当，却不会从这些榜样中获得任何教益。在前一种情形下，当读者看到那样完美无缺的人物时，就会由于自己无法企及而担忧惭愧；而当他看到后一种人物时，发现自己身上也具有的天性竟然可以堕落成为那样可憎可恶的家伙，心里自然也同样会感到惶惶不安。

事实上，只要一个人物的品格里有一些善良的成分，足以引起好心人的钦佩和爱戴，即使有一些小小的 quas humana parum cavit natura① 瑕疵，它们仍然会激起我们的同

① 拉丁文，意思是：人性所防备不了的。

情而不是憎恶。其实，再没有比在这种人身上看到的缺陷更有助于提高道德的了，因为那些缺陷会造成一种惊骇之感，比起邪恶透顶的坏蛋所犯的过失对我们更能发生作用，长久在我们脑际萦回。在一个具有很多善良成分的人身上，弱点和罪恶就更惹人注目，他的美德将其衬托得更为鲜明，暴露其丑态。当我们看到这些罪孽给我们所喜爱的人物所带来的恶果时，我们就不但受到教育，为了自己以后避免这些罪恶，并且还由于它们贻害于我们所喜爱的人物而对其深恶痛绝。

那么，朋友，向你讲完这几点忠告以后，倘若你愿意的话，就随着这部历史与我们一道前进吧。

第二章

来了一位爱尔兰绅士。随后，客栈里发生了一些颇不寻常的事

那战战兢兢的小野兔，由于害怕种种仇敌，其中主要是人，那个狡黠、残忍、食肉的动物，整天都一直躲在隐蔽的地方；这时，它尽情地在草地上嬉戏着。这时，猫头鹰，那尖声尖气的夜间歌手，在空心的树上唱出那也许会使当代有些音乐鉴赏家听了为之神往的歌儿。这时，那醉意朦胧的庄稼汉在回家途中脚步蹒跚地走过教堂的院子（或者不如说是坟地），恐怖感在他的头脑里勾勒出一个血淋淋的鬼魂。这时，贼盗

和恶棍醒来了，而老实的巡卒却酣然入梦。明白说吧，这正是午夜时分。旅馆里的人，不论本书前边已经提过的，或是到夜晚又来到的，都已入睡。只剩下女仆苏珊还在那里忙来忙去——她必须把厨房的东西全刷洗干净，才能回到那个等待着她的多情驿夫的怀抱中。

就在这样的情景下，一位绅士匆匆忙忙来到旅馆。他立刻下了马，来到苏珊跟前，神情唐突而且张皇失措，急得几乎上气不接下气地问女仆，旅馆里住的可有一位女客？天这么晚了，而这个直勾勾地一直瞪着她的男人举止又是这么可疑，苏珊不免感到有些吃惊，所以在回答之前，先踌躇了一阵子。看到这般光景，这位绅士更加恳切地央求女仆告诉他真实情况，说他的妻子失踪了，现在正来寻找她。“咳，有两三回我差一点儿抓到她，”这人喊道，“可是就在我来到之前，她走了。要是她住在这家旅馆的话，就请你悄悄把我领到她跟前。要是她已经走掉了的话，就请你告诉我从哪条路上可以追到她。向你发誓，我一定叫你这个穷姑娘成为全国最阔的人。”说着，他就掏出一把基尼。一个比这个穷女仆身分高得多的人，看到这样厚重的贿赂，也一定肯去干比这绅士所委托的低贱多了的勾当的。

苏珊根据她所晓得的一些关于沃特尔太太的情况，断定这位绅士必是她的丈夫，而她也必然就是这位绅士所寻找的迷途羔羊。她认为把本夫的妻子归还给本夫而赚到一笔钱，这钱赚得再诚实不过了。理由既然如此充足，她就毫不踌躇地告诉绅士说，他找的那位太太此刻正住在客栈里。于是，苏珊立刻在绅士的怂恿下（他答应事后必有重酬，而且一部分钱

已经真交到她手里了)，把他领到沃特尔太太的卧室去。

在上流社会里，长久以来就建立起一种习惯，而且也有确凿可靠的理由：丈夫不先敲门，不得走进妻子的房间。只要稍懂人情事故的读者，对这个习惯的诸般妙处，必然都不点自明。这么一来，夫人就来得及打扮一下，或者把一些讨厌的东西拿开，因为有些情况是细致、考究的女人所不愿为丈夫撞见的。

老实说，有教养的人们中间所树立的一些规矩，一般看来似乎只是些空头虚礼，仔细想想却感到大有必要。此刻，倘若我们这位绅士遵守上述那个习惯该有多好啊。诚然，他也敲了门，但并不象他此刻应当采取的那种轻轻的敲法。相反，当他发现房门从里边锁上了时，就使劲去撞。门登时撞开了，他一头栽进屋里。

他刚从地上站起来，我们的主人公本人(说来既可耻又可悲)就也从床上跳下来，声色俱厉地问他是什么人，竟敢这么放肆地闯进他的房间。

最初，那位绅士以为弄错了，正要道歉退出；忽然，借着明亮的月光看到地板上乱七八糟地放着胸衣、长衫、衬裙、女帽、发带、长袜、吊袜带、鞋、木屐等等。这一切东西燃起了他天生的妒火，气得他话都说不上来了。他没理睬琼斯的质问，径直朝床铺走去。

琼斯立刻挡住他的去路。于是引起一场剧烈的争吵，两人很快就动起手来。这时，沃特尔太太(我们不得不承认她也睡在同一张床上)也许刚从梦中醒来，看到两个男人在她的卧房里打架，就拚命喊：杀人啦！有贼啦！(喊得次数尤其多的

是）强奸啦！也许有些人会奇怪她怎么嚷起“强奸”来呢？其实，女人在恐惧时的这些喊叫声有如音乐上的发啦啦啦哒，只作为声音的媒介，并没有什么明确的含义。

沃特尔太太的隔壁睡着一位爱尔兰绅士，因为他来到客栈时已经很晚了，我们没来得及提到他。这位绅士就是爱尔兰人所称的那种好汉，或者说，骑士。他是一户殷实人家的二儿子，因为家里没有财产可以继承，只好出来另外开创一份家业。如今，他正是为此而前往巴思，想试试他的赌运和桃花运。

这个小伙子躺在床上读班夫人①的一部小说，因为曾经有一位朋友告诉他，再没有比依靠阅读些优秀文学作品来增进知识，充实心灵，更有助于博得女人欢心的了。因此，他刚一听见隔壁吵吵嚷嚷，就从床上跳下来，一手持剑，另一只手抄起身边点着的蜡烛，径直朝沃特尔太太的房间奔来。

倘若沃特尔太太乍看到这位只穿着衬衫的男人，越发感到有失体统，她这种担忧马上也就消释了大部分，因为这位骑士一进门就嚷道：“费兹帕特利先生，你这是在干什么！”那个男人听了马上回答说：“啊，麦克拉契兰先生，在这儿遇到你，太好啦。这个坏蛋勾引上我的老婆，和她在一起睡觉哩。”“什么老婆不老婆的！”麦克拉契兰大声喊，“难道我还不认得费兹帕特利太太！难道我还看不出跟这位穿衬衫的先生同床睡的人根本不是她！”

---

① 班夫人（Mrs. Aphra Behn，1640—1689），英国女作家，主要作品为长篇小说《奥鲁努柯》（1688），其中描写黑奴的悲惨遭遇及他们的起义。

这时，费兹帕特利朝这位太太瞥了一眼，又从她的声音（他就是站得再远也应该分辨得出来）发觉自己不幸弄错了，就向她道歉。然后，他掉过身来对琼斯说："你听着，我可不向你赔礼，因为你打了我。明天早晨我一定要让你吃点苦头。"

琼斯听到这番恫吓，只报以轻蔑的神情，而麦克拉契兰先生却说道："其实，费兹帕特利先生，这么深更半夜的，你打扰了人家，自己也该感到惭愧。要不是旅馆里的人都睡熟了，就一定全会象我这样被你吵起来的。这位先生打得好。凭良心说，我虽然还没娶妻，要是我有妻子而你这么对待她，我非割断你的喉咙不可。"

琼斯由于担心沃特尔太太的名声，正窘得不知该说什么或干什么好。可是正象我们指出的，女人要远比男人来得随机应变。沃特尔太太记起她的房间和琼斯先生的房间是通着的，于是，就凭着自己的胆子，并且指望着琼斯凭信义替她撑腰，就回答说："你们这些话是什么意思？这群流氓！你们哪个也不是我的丈夫。救命啊！强奸啦！杀人啦！强奸啦！"这时，客栈老板娘赶到房里来。沃特尔太太马上就以最刻毒的口吻说，她本以为住的是一家规规矩矩的客栈，而不是个窑子。可是现在一群流氓竟然冲到她房间里来，存心想破坏她的名誉，甚至要伤害她的生命。她说，名誉和生命对她都同样是宝贵的。

这时，老板娘也吼叫起来，声音跟床上那个可怜的女人方才发出的一样大。她嚷道，这下她完蛋啦。这家客栈的名声一向干干净净，如今可完全被他们糟蹋了。说完之后，她掉过身来责问那些男人说："你们凭什么跑到这位太太房间里来胡

搅?"费兹帕特利低下头来一再说，他搞错了，非常对不起，然后就跟他的同乡一道走开了。琼斯为人机警，当然领会了他这位美人儿给他的暗示，就理直气壮地说：他听到有人破门而入，就赶来帮这位太太的忙；至于他们为什么会砸破她的门，他实在想不出；倘若他们想抢劫，总算幸而被他阻挡住了。"从开店以来，这儿就没闹过强盗，"老板娘嚷道，"告诉您，先生，我这店里不窝藏强盗，尽管我嘴巴上老说，可我恨透这两个字了。我这店里只欢迎正派、规矩的上等人。谢天谢地，这类客人我有的是，足够我张罗的。在我这儿下榻过的贵族有……"于是，她就背出一长串姓名和爵号来，那些名号，这里只好从略，以免有侵犯特权之嫌。

琼斯硬着头皮听了下去，最后打断她的话，转而向沃特尔太太道歉，说自己衣衫不整，不过只是为了急于营救她才这么奔了出来的。读者可以设想她听到这番话之后所作的表示，而且倘若考虑到她此刻扮演的是一位端庄的夫人，夤夜被三个闯进来的陌生男人吵醒，那么对她在这件事中的全部举止神情也是不难推想的。她所担任的正是这样一个角色，而且她扮演得真是维妙维肖，女演员也没有一个赛得过她的，不论在台上还是台下。

从这件事我们可以得到充分的论据来证明，高尚品德对女人来说是多么极其自然的事。也许一万个女人中难得有一个会演戏，甚至两个女演员扮起同一角色来，轻易也不能演得同样好；然而一旦她们表演起贞洁人物来，却都可以演得很好。不论本人贞洁不贞洁，莫不演得逼真。

当男人们全走开之后，沃特尔太太的恐惧和愠怒也平息

下来了，她就用和蔼得多的语调跟老板娘攀谈起来。老板娘则还在担心她这家客栈的名声，为了维护这份名声，她又念叨起哪些显贵曾在她这里歇过宿。沃特尔太太没让她啰嗦下去。她斩钉截铁地说，老板娘对刚才发生的事一点儿责任也没有，然后就请老板娘离开，好让她去安眠，并且希望天亮以前再也别来打扰她。听到这话，老板娘十分殷勤地连连行礼，就告退了。

第三章

老板娘和女仆苏珊之间的交谈，所有开客栈的
及当伙计的都应一读。来了一位漂亮小
姐，从她的温厚举止中，有身分的人
可以学得怎样到处受人敬爱

老板娘记起门被砸开的时候，只有苏珊一个人还没睡，就立即去找她，问她事情最初是怎么闹起来的，那位陌生的绅士是谁，他是什么时候来的，是怎么来的。

苏珊就把读者早已了然的全部经过向她说了一遍，按照自己的方便，改了某些情节，并且把她收下的那笔钱完全隐瞒住。老板娘一开头先对那位太太颇表示同情，说她是担心旁人会破坏她的贞洁才那么害怕的。苏珊为了让老板娘不要在这上头有什么不安，就赌咒说她亲眼看到琼斯是从沃特尔太太

的床上跳下来的。

老板娘听了大发雷霆。“你真是胡说八道！”她嚷道，“要是那样，一个女人家还会那么大声喊叫，让人人都晓得！我相信足有二十个人可以证明她喊叫了。请问，一个女人家除此之外还能拿出什么更好的证据来表明她的清白？请你不要散布店里任何客人的这种坏话。因为这不但玷辱她们，对店里也不光彩。咱们这家店里决不会有流氓或邪恶的叫化子进来。”

“这么说来，”苏珊说，“我别相信自己的眼睛啦。”“对，眼睛有时候是靠不住的。”老板娘回答说，“凡是对这些上等人不利的事情，我是不会相信自己的眼睛的。昨儿晚上他们要的那桌菜，半年来我还没作过一次那么好的买卖呢。他们真是满不在乎，脾气又那么随和。我把沃斯特郡的梨酒当香槟卖给他们，人家一点儿也没挑剔什么。其实，我那梨酒味道好，又滋补，比得过全英国最好的香槟，要不然我也不会卖给他们。他们足足喝了我两瓶。不会的，不会的，我永远也不会相信这么规矩、正派的人会干出什么坏事来。”

苏珊的话给堵回去了，于是，老板娘谈起旁的事情来。“你刚才说那位先生是骑驿马来的，外面有个跟班的，跟马匹在一起。想必他也是位大老爷。你怎么不问问他吃了饭没有？他大概在另外那位先生的房间里哪。去问问他有没有叫人。如果他晓得店里还有人没睡，可以准备菜饭，也许他会要点什么。可是别象往常那样乱说什么火也灭了，鸡鸭还没宰。如果他要羊肉，可别瞎说咱们店里没有。我晓得肉铺老板在我上床之前刚宰了只羊，倘若我需要的话，他总会乘热割一块给

我的。去吧！记住，鸡、鸭、羊肉，什么都有。打开门就问他，老爷，您刚才叫人了吗？要是他们什么也不说，你就问，老爷，晚饭您想吃点什么？别忘记称他老爷。去吧。要是这点事儿你全办不好，你就再也别想有什么出息啦。”

苏珊走了。过了不久，她跑回来说，两位老爷在一张床上睡了。“两位老爷睡一张床！”老板娘说，“哪有那事。我敢说，他们一定是两个地地道道的无赖汉。奥尔华绥少爷猜对了，那家伙一定是存心去抢沃特尔太太的。他要是象上等人那样，砸那位太太的门是想干点风流事儿，他就决不会溜到隔壁，省下一顿晚饭、一张床铺的开销。这两个一定是贼。找老婆不过是个借口。”

老板娘这番斥责其实大大冤枉了费兹帕特利先生。尽管他是个穷光蛋，他确实生来就是上等人。他的心灵和头脑也许有点缺陷，然而却决不是个偷偷摸摸的家伙或是吝啬鬼。实际上，他倒是个花钱十分大方的人。他虽然和妻子一道得到一笔可观的产业，可是如今除了他妻子还有点赡养金之外，已经花得一文不剩了。为了把那笔赡养金据为己有，他就虐待起妻子来。加以他又极好吃醋，那可怜的女人实在忍无可忍，就逃跑了。

这位绅士从彻斯特赶了一天的路，累得筋疲力尽，刚才打架时又饱尝了一顿拳头，骨头酸痛，心里也更加痛楚起来，所以什么也不想下咽。刚才根据女仆的话把沃特尔太太错认作自己的妻子，结果大失所望。他就没想到尽管头一个撞错了，说不定妻子还是住在这家客栈里哪。于是，他就听从朋友的劝告，当晚不再找下去了，并承那位先生的好意邀请，与他同榻

而眠。

那跟班的和马车夫的心境却两样。只要老板娘肯卖，他们倒是什么菜都愿意要。不过，当她从这两个人口里了解到事实真相，确实晓得费兹帕特利先生不是个贼之后，她才让步，并给他们端上些冷肉来。两人正在狼吞虎咽的当儿，巴特里奇走进了厨房。最初，他是给上述那场纠纷吵醒的。后来，他正打算重新入梦，一只猫头鹰扯着嗓子在他窗前为他唱了一阵夜歌，吓得他马上跳下床，赶忙披上衣服；他听到厨房里有人讲话，就跑下楼寻求作伴的来了。

他一来，老板娘又走不开了。本来她想叫苏珊照顾另外那两个客人，自己去睡觉的，可是奥尔华绥少爷的朋友是不好怠慢的，特别是他已经招呼给他烫半升葡萄酒。老板娘立刻答应了，在火上替他烫了半升梨酒——什么酒它都能顶替。

那个爱尔兰籍跟班的睡觉去了，马车夫也正要去睡。可是巴特里奇邀他留下来一道喝点酒，那小伙子就十分感激地接受了他的邀请。其实，这位塾师不敢一个人回去睡觉，又不晓得老板娘究竟能呆多大工夫，他就拿定主意把这小伙子留下来；有他在跟前，就不怕魔鬼和它的喽啰的侵害了。

这时，大门口又来了一名马车夫。老板娘让苏珊去看看。她让进两位骑装打扮的年轻小姐，其中一位的衣服上镶着极其华丽的花边，巴特里奇和那马车夫立刻从椅子上跳了下来，老板娘也赶紧上前行礼，殷勤招待。

那位盛装的小姐和蔼地笑了笑说："对不起，太太，请让我在您厨房的炉边暖和一下。外面真是太冷了。可是我决不要打搅大家，请千万别离开座位。"这话是指着巴特里奇说的，他

看到小姐穿戴得这么富丽堂皇，吓得蜷缩到房间另一角落里去了。其实，她理应受到更好的尊敬，因为她是世上一位绝色美人。

小姐一再请巴特里奇回到原来的座位上，但是怎么劝他也不肯。于是她脱下手套，伸出手来烤火——那双手除了不会融化，凡是雪所有的特点它们都具备了。她的同伴(其实是她的女仆)也脱下手套，露出的那一双手，无论在冻僵的样子或是颜色上，都象煞冷牛肉片。

"小姐，"那女仆说，"今儿晚上您可别想再往前赶路啦。我真怕您累坏身子。"

"当然哪，"老板娘大声说，"小姐决不会那样的。唉，我的天，今天晚上还赶路！小姐，可别存这种念头吧——不过，您也决不会再走的。小姐晚饭想吃点什么？店里有各样羊肉，还有点嫩鸡。"

"恐怕该吃的不是晚饭，而是早饭啦，"小姐说，"可是我什么也吃不下去。就是停下来，也只躺上一两个钟头。要是方便的话，太太，请给我一杯葡萄乳汁吧，稀稀的，不要很多。"

"好吧，小姐，"老板娘大声说，"店里还有上好的白葡萄酒呢。""那么说，你们这儿没有葡萄汁吧？"小姐说。"有的，"老板娘说，"只要您小姐喜欢，全英国也找不出这样——不过，无论如何您还是吃点什么吧。"

"讲老实话，我什么也吃不下，"小姐回答说，"您只要费心替我尽快把房间准备好，我就感激不尽啦，因为不出三个钟头我就得骑上马继续赶路。"

"喂，苏珊，"老板娘嚷道，"野鹅室里的火炉升起来没有？

小姐，可惜店里最好的房间全住满了。好几位上流客人现在都入睡了。这儿住着一位年轻的大乡绅，还有好几位旁的高贵客人。”这时，苏珊告诉她，两位爱尔兰绅士已经住进野鹅室里去了。

“岂有此理！”老板娘说，“你既然晓得天天都有上流客人到咱们店里来，为什么不把最好的房间留几个？……那两位客人要是真有身分的话，晓得是给您小姐腾，我相信他们一定会爬起来的。”

“千万可别为我这么麻烦，”小姐说，“谁也不要惊动！我只要一间普普通通的房间，多么简陋也没关系。太太，请您千万别为我太费神。”“唉，小姐，”老板娘大声说，“店里是有几个好房间的，可是都不配给您住。既然您肯屈尊，那么，苏珊，就立刻在玫瑰室里替小姐生起火来吧，这是现有的最好的一间房了。您是先上楼，还是等火生好再上去？”“我想已经暖和过来了，”小姐回答说，“要是方便的话，那么此刻就上去吧。恐怕我让大家，特别是那位先生（指巴特里奇）冻得太久了。真的，天这么冷得可怕，叫人家离开火炉，我心里真是不安。”说完她就带着女仆走了，老板娘举着一对蜡烛在前领路。

好妇人一回来，大家在厨房里就一致谈起那位小姐的可爱来了。无瑕的美貌确实具有一种令任何人都无法抗拒的魅力。尽管老板娘由于这位女客晚饭什么也不吃，很不高兴，然而她还是对大家说，一辈子还没见过这么标致的人儿呢。巴特里奇满口称赞这位女客的姿容，对镶在她衣服上的金边不禁也恭维了一番。驿夫则颂扬她的心肠仁厚。这时走进来的另一个驿夫也异口同声地这么说：“我敢说，她真是位好姑娘，

连对哑巴畜生她都怜恤。一路上她不时地问我：骑得那么快会不会伤了马。进店以后，她吩咐我说，多弄些燕麦，让马尽量吃得足足的。”

和蔼的态度就含有这样的魅力，一定会使一切人都交口称赞。它可以和著名的休赛太太[①]相比。就象那位太太一样，和蔼的态度可以突出每个女人的优美风姿，遮住所有的疵瑕。这里，当读者见到和蔼的举止是多么可爱时，我情不自禁地抒发了一下自己的感想。为了真实起见，下面我们得用一个相反的例证来衬托。

第 四 章

一个秘方，服后保证招致千人嫌，万人恨

小姐刚躺到床上，她的侍女就跑回厨房来饱尝了小姐所谢绝的美味。

她走进时，大家都站起来，象先前对小姐那样表示了敬意。可是这位侍女忘记象她的女主人那样招呼大家仍旧坐下。其实，他们也没法再坐下来，因为她把自己的椅子搬过来，差不多把整个火炉全占据了。她吩咐立刻替她烤一只鸡，

---

① 伦敦河滨路的一位有名的女裁缝，以善于显示妇女的苗条身材著称。——原注

并且说，一刻钟之内要是烤不好，她就不等了。尽管她要吃的那只鸡此刻还在窝里，而放到烤叉上之前还得经过捉、宰、去毛种种手续，老板娘也还会答应按时办到的。无奈不幸客人现在已进入后台，她能亲眼看见这场 fourberie[1] 的扮演，可怜的老板娘也就只好承认店里没有鸡。“不过，太太，”她说，“我可以立时到肉铺里替您买点羊肉，肥瘦都有。”

“你以为我有马的胃口吗？”这位丫头太太说，“深更半夜还吃得下羊肉！你们这些开店的，总以为我们有身分的人跟你们一样。说真的，我就猜在你们这个破地方，什么可口的也不用想吃到。我家小姐怎么单找这么个店住下！我看你们这儿来的净是些生意人和赶牲口的吧。”老板娘听到这番糟践她客店的话，真是心头火起。可是她仍然压住性子，只说了句：“谢天谢地，来住的总是上等人。”“别对我说什么上等人，”女仆大声说，“我总比你这种人懂得什么叫上等人吧。别再跟我废话啦，告诉我晚饭可以给我点什么吃。马肉我虽然不能吃，可是我真饿啦。”“唉，真的，太太，”老板娘说，“您正赶上我什么都缺的时候。老实说吧，店里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块冷牛肉，而且已经给一位绅士的跟班和驿夫吃得光剩骨头啦。”“婆娘，”亚比该[2]女士（为简便计，就这么称呼她吧）说，“你别叫我恶心啦。我就是饿上一个月，也不会去吃那种人的指头碰

---

① 法文，意思是：欺骗。

② 亚比该是《旧约·撒母耳记上》第二十五章里的一个女子，自称为大卫的使女。自从英国戏剧家博蒙特（Francis Beaumont，1584？—1616）和弗莱契（John Fletcher，1579—1625）在他们合写的一出戏里，把亚比该用作女仆的名字以来，此名就成了侍女的通称。

过的东西。在这个讨厌的地方，难道什么象样的、拿得出手的东西也没有了吗？”“太太，来点儿鸡蛋火腿怎么样？”老板娘问。“有新下的蛋吗？准是今天下的吗？火腿可得切得细细薄薄的，又大又厚的我可咽不下去。你想法儿做得象点样子，别以为是给个什么乡下婆子或是诸如此类的人做的。”于是，老板娘就抄起刀来，但女仆又拦住她，说：“好婆娘，你可得先洗洗手。我吃东西讲究，从摇篮里就习惯什么都要高雅整洁。”

竭力在克制自己性子的老板娘开始张罗起来，至于苏珊，那女仆早就不许她动手了，而且拒绝的时候满脸还带着那么藐视的神色。那个可怜人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的拳头，就象老板娘控制住舌头一样。其实，苏珊并没完全控制住她的舌头。尽管只是在牙缝里嘟囔着，她却说了些“浑蛋，咱的血肉一点儿也不比你的低贱”一类的气话。

正做着晚饭，亚比该女士又后悔没吩咐店里把客厅的火升好。可是她说现在也来不及了。她说：“不过我不妨试试厨房的风味，我一辈子还不曾在厨房吃过饭哩。”她掉转过来问两个驿夫为什么不留在马厩里陪着他们的马。然后朝老板娘嚷道：“婆娘，本来饭就这么难吃，起码也得把厨房弄干净些，别围满了下等人呀。至于您，”她对巴特里奇说，“看来倒有点象个上等人，高兴的话就不必走开了。我只惊动那些下流货。”

“对的，对的，太太，”巴特里奇大声说，“我是上等人。并且请您相信，惊动我也不那么容易的。Non semper voxc asualis est verbo nominativus①。”她以为这句拉丁文是对

① 拉丁文，意思是：偶然的声音未必能成为主语。

她的冒犯，就回敬说："您也许是个上等人，可是从您对女人讲拉丁文这件事看来，您可不大象。"巴特里奇说了几句和气话，最后又说了一句拉丁文。这回，女仆只翘了翘鼻孔，挖苦他是个大学者。

晚饭摆到桌上了。以这位亚比该女士那样高雅的人，吃起来可以称得起是狼吞虎咽了。她一边吩咐照样再替她做一份，一边说："你们这家客栈确实常有上流人来住吗？"

老板娘作了肯定的回答，说："店里眼下就住着不少有身分的上等人，比如奥尔华绥少爷，那位先生是晓得的。"

"请问，这位年轻的上流绅士，这位奥尔华绥少爷是谁？"亚比该说。

"当然是萨默塞特郡的大乡绅奥尔华绥的儿子和继承人喽！"巴特里奇回答说。

"哦，这可是怪事！"女仆说，"萨默塞特郡的这位奥尔华绥先生我很熟悉，我晓得他跟前没有儿子呀！"

听到这话，老板娘竖起了耳朵，巴特里奇也有些发窘。不过，沉吟了一下，他还是回答说："不错，太太，一般人都不晓得他是奥尔华绥先生的儿子，因为那位乡绅并没跟孩子的母亲结过婚，然而他确实是奥尔华绥先生的儿子，将来也就是他的继承人，这件事就象他名叫琼斯一样，一点儿也不假。"听到这儿，亚比该失手掉下那块正往嘴里送的火腿，大声嚷道："先生，可真没料到！难道琼斯先生此刻也在这店里吗？""Quare non？①"巴特里奇说，"这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千真万确的。"

---

① 拉丁文，意思是：为什么不？

亚比该急忙把饭吃完，就赶到她小姐身边。在下一章里可以读到她们主仆之间的谈话。

第 五 章

说明这位可爱的小姐和她那不可爱的女仆是谁

就象六月里偶尔栽到百合丛中的红玫瑰，在一片素淡的白色花朵中间杂着几点朱红；或者在愉快的五月里，顽皮的牛犊在百花盛开的牧场上散发着好闻的气味；或者在生气蓬勃的四月里，温柔、痴情的鸽子栖在花枝上，怀念着它的伴侣，苏菲亚（正是她本人），一手托着可爱的头，倚在床上，姿容百倍秀丽，气味百倍芬香，她心地善良而洁白得可以和她的面庞媲美。正当她一心一意思念着汤米时，女仆跑进屋来，一直奔到她的床前，大声说："小姐，小姐，您猜这店里还住着谁？"苏菲亚吓了一跳，嚷道："但愿咱们没给我爹追上。""不是的，这个人抵得过您一百个爹。琼斯先生本人此刻就住在这家店里。""琼斯先生！"苏菲亚说，"不会的吧。我的运气哪儿会这么好！"女仆说确实是这样，于是，小姐说一定要马上就见他，并立刻派女仆去请琼斯来。

昂诺尔大姐刚一离开厨房，老板娘就恶狠狠地骂起她来。这个可怜的女人确实早就憋了一肚子脏话，这时就象撤掉挡板的烂泥车一样，滔滔不绝从嘴里倾泻出来。巴特里奇也倾

吐了他那份诽谤。他不但痛骂那个女仆，而且(也许会使读者感到意外)还想糟蹋苏菲亚那玉洁冰清的名声。“哼，都是一丘之貉，”他嚷道，“Noscitur à socio① ，一点儿也不假。固然不能否认那个穿得漂亮的小姐更懂些礼貌，不过两个都肯定不是好货。我敢打保票，一定是巴思来的一对婊子。上流人决不会这么深更半夜赶路，也不带几个听差。”“说得对，”老板娘大声说，“这话说到她们根儿上啦。没听说上等人住店不叫饭菜的，吃不吃是另外一回事。”

他们正说着，昂诺尔大姐又回到厨房了。她照小姐吩咐的，要老板娘马上把琼斯先生喊醒，告诉他有一位女客要会他。老板娘叫她去问巴特里奇，因为巴特里奇是这位少爷的朋友。至于她自己，她向来是不去叫醒男客的，尤其是上等人。说完之后，她气鼓鼓地走出厨房。于是，昂诺尔就来求巴特里奇，可是他也不肯去叫。“我的朋友很晚才睡，”他大声说，“这么早把他吵醒，他一定会生气的。”昂诺尔大姐仍然要他去喊，说她“担保琼斯先生不但不会生气，要是他晓得喊醒他的缘由，他还会欢喜得要命呢”。“换个时候他也许会的，”巴特里奇大声说，“可是non omnia possumus omnes②。对一个晓事的男人来说，一次一个女人也就够了。”“伙计，你说‘一个女人’是什么意思?”昂诺尔大声说。“谁是你的伙计!”巴特里奇回答说，然后他就直截了当地告诉昂诺尔，琼斯正跟一个野女人睡觉哪，而且他用的字眼儿实在粗鄙，不便写在这里。

① 拉丁文，意思是：由其友而知其人。

② 拉丁文，意思是：我们不能事事都办得到。

昂诺尔大姐十分生气，骂他是个没规矩的家伙，然后赶忙跑到小姐跟前，把她奔走的经过和她所听到的消息报告一番。她非常生琼斯的气，就好象巴特里奇的话全出自琼斯之口，所以不免还夸张了一些。她臭骂了琼斯一顿，劝小姐再也不要去想念这个根据表现，从来就配不上她的人。她重新翻起毛丽·西格里姆那段往事，对琼斯过去就离开过苏菲亚那件事，作了最恶毒的解释；我不得不承认，当前这事在不小的程度上也助长了她这样去解释。

昂诺尔大姐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苏菲亚心神慌乱，也顾不得去拦她了。后来她还是打断昂诺尔说："我决不信这话，一定是什么坏人造他的谣。你说是从他的朋友那里听来的，可是若有这种事情，朋友决不会给泄露的。""我估计，"昂诺尔大声说，"那家伙是替他拉皮条的，我从来还没见过那么难看的恶棍。而且，象琼斯先生这种浪荡哥儿，是不会把这类事情当作耻辱的。"

老实说，巴特里奇这件事做得有些叫人难以原谅。不过头天晚上的酒力还没消退，早晨他又喝了一升多葡萄酒，或者说麦酒，因为那梨酒一点儿也不纯。可是造物在设计他的脑袋时所留作专门盛酒用的部分是很浅的，一点点酒就会溢出来，把心房的闸门冲开，藏在里面的秘密就会全漏出来了。而且那闸门确实本来就不牢固。从最好的方面来理解巴特里奇的性格，他是个心直口快的人。他既然极好问东问西，不断探听人家的私事，因而也喜欢把自己所晓得的秘密一五一十地全说出来，作为回报。

苏菲亚焦急万分，对刚才的话不知道该不该相信，也不知

道下一步该怎么办。这时苏珊把葡萄乳汁端来了。昂诺尔大姐立刻小声劝她的女主人问一问这个女茶房，她可能说出真相。苏菲亚同意了，然后就这么打听开了："过来，姑娘，现在我要问你一件事，你只要把实情告诉我，我一定重重酬劳你。你们店里是不是住着一个年轻绅士，一个漂亮的年轻绅士，他——"说到这里，苏菲亚脸红了，感到有些难为情。昂诺尔接下去嚷道："就是跟这会子在厨房里的那个卤莽家伙一道来的少爷。"苏珊回答说："有的。""你晓得关于一位夫人的事吗？"苏菲亚接着问下去，"一位夫人，不必告诉我她漂亮不漂亮；也许不漂亮，可那不是我想晓得的。只告诉我有没有一位夫人。""唉，小姐，"昂诺尔嚷道，"您可真不是个会问案的法官。听着，姑娘，刚才提的那位少爷是不是正跟一个婊子睡觉哪？"这时，苏珊笑了笑，没有做声。"姑娘，回答这个问题，"苏菲亚说，"给你一个基尼。""一个基尼！小姐，"苏珊大声嚷道，"哈，一个基尼算什么？要是老板娘晓得的话，她一定马上就会把我辞退的。""再给你一个基尼，"苏菲亚说，"我答应你一定不让老板娘晓得。"苏珊犹豫了一下，就接过钱来，讲出全部事实，最后还说："小姐，要是您真想知道的话，我可以轻轻溜进他的房间，看看他是不是睡在自己的床上。"于是，她就在苏菲亚请托之下照办了，并且带回一个否定的答复。

苏菲亚这时浑身颤抖，脸色惨白。昂诺尔大姐劝她把心放宽，不要再记挂那个下流货。"小姐，您不至于见怪吧，"苏珊说，"请问，您就是苏菲亚·魏斯顿小姐吗？""你怎么认得我呀？"苏菲亚说。"那个人，就是这位大姐提到的那位，他此刻正在厨房里，他昨天晚上提到了您。不过，希望小姐别生我的

气，”苏珊说。“姑娘，我当然不生你的气，”苏菲亚说，“你就统统告诉我吧，我一定还要酬劳你哪。”“咳，小姐，”苏珊继续说下去，“那个人昨天晚上在厨房里对我们大家说起苏菲亚·魏斯顿小姐——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说下去。”苏珊说到这里，停下了；后来经苏菲亚的敦促和昂诺尔大姐的紧紧追问，她才又说下去：“小姐，那人告诉我们，自然，他说的是一派胡言，说小姐爱那位少爷爱得要命，说少爷是为了甩掉您才去当兵的。当时我心里就想，这家伙可真没良心。可是现在看到他为了一个毫不出色的女人（而且还是旁人的老婆），竟然舍弃象您这样一位文雅、阔气而又漂亮的小姐；说起来这真是一件奇怪的、反常的事哩。”

苏菲亚又给了苏珊一个基尼，对她说，只要她不把这件事传出去，也不提苏菲亚的名字，她就确实是苏菲亚的朋友。说完之后，就把女茶房打发走，叫她吩咐驿夫立刻把马备好。

这时，房间里只剩下主仆二人了。苏菲亚就对这位可靠的女仆说，她心里从来也没有象此刻这么平静过。她说：“我相信他不但是个坏蛋，而且是个下流无耻的东西。旁的什么我都可以不计较，我永远也不能饶恕他这样野蛮地糟蹋我的名字。这件事使我鄙视他。真的，昂诺尔，我的心平静了。真的平静啦，我心里非常平静。”说着，两行热泪就连珠般淌下来。

苏菲亚随哭随告诉女仆她心里非常平静。过了一会儿，苏珊回来了，说马已经备好。这时，一个十分不寻常的念头蓦地冒上我们这位年轻的女主人公的心头：何不让琼斯先生晓得她到过这家客栈，这样，倘若他对苏菲亚还有一丝爱情，至少也可以对他的过失给点惩罚。

列位读者请回想一下，在这部历史的进程中，有只小手笼曾不止一次被荣幸地提到过。自从琼斯先生出走后，这只手笼白天苏非亚拿它当伴侣，夜里还带着它同榻而眠。此刻，它正套在她的臂上，于是她气冲冲地把它扯下来，在一张纸上写上自己的名字，把它别在上边。然后，就买通苏珊把它放到琼斯先生的空床上；要是他没看到，就由苏珊想法让他第二天早上看到这只手笼。

苏非亚付了昂诺尔大姐的饭钱——账单上还把她本人没吃的那份也开上了，然后就骑上马，再一次告诉她的旅伴自己心里非常平静，就继续赶路。

第　六　章

巴特里奇的机灵，琼斯的狂乱，费兹帕特利的愚蠢及其他

这时已经是清晨五点多了。有些客人起床来到厨房，其中包括军士和那个车夫。他们两人已经完全和解了，行了奠酒礼，说得通俗些，一道干了杯。

饮酒的时候，最奇怪的莫如巴特里奇的举止；当军士举杯祝国王乔治的健康时，他只祝“国王”，而不肯重复“乔治”；因为尽管他是站在和自己所拥护的相反的这一边而作战，他却坚决不肯向这边祝酒。

琼斯先生此刻已经回到自己的床上(至于他从哪里回来的，就恕不奉告了)，把巴特里奇从正和他谈得畅快的友伴们那里喊来。巴特里奇先说完一段开场白，接着，在得到琼斯先生的许可之后，又作了如下的劝告：

"先生，这是句老话，可也是句至理名言，就是聪明人有时候也可以从傻子的劝告里得到益处。我斗胆劝您不如回家乡去，把这 horrida bella①，把这血腥的战争留给那些甘愿吃炮弹的人吧，因为反正他们也没有旁的可吃。现在人人都晓得您家里什么也不缺，既然这样，何必还这么到处流浪？"

"巴特里奇，"琼斯大声嚷道，"你的确是个胆小鬼，所以，你自己回家去吧，不要再来跟我啰嗦。"

"请您原谅我，先生，"巴特里奇叫道，"我刚才说的话，更主要是为您设想。至于我自己，上天晓得我已经够倒霉的了。我不但不怕什么，而且手枪、大口径短枪或旁的武器在我眼里都和孩子们玩的纸枪纸炮完全一个样。人反正迟早总是一死，何必在乎怎么死法儿！而且说不定我缺一只胳膊或是断一条腿，命还能保住呢。先生，请您相信，我从来也没有象今天这么天不怕地不怕过。要是您拿定主意还是投军去，我也决心跟随您。不过要是那样，我想给您出个主意。象您这样一位高贵的绅士，这么徒步走可真太不象话啦。此刻马厩里有两三匹好马，要是您骑用的话，店东一定可以放心的；万一他不肯交给您，我也有法子把它们弄到手。就是出了乱子，国王也一定会宽赦您的，因为您此去是为国王的事业而战呀。"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可怕的战争。

巴特里奇的诚实和他的理解力不相上下，这二者都专用在小事情上。倘若不是觉得绝对安全，这类坏事儿他是决不会想到去干的。他这种人对绞刑架看得比事物的适当性更为重要。不过他认为就是偷了马，实际上也不会惹很大乱子。一方面，他相信只要一提奥尔华绥先生的名字，就足以叫店东不敢声张；同时，事情不论成败，都没什么风险。他估计琼斯先生必然有的是朋友，而他自己的那些朋友也一定会来营救的。

当琼斯先生发觉巴特里奇是认真提议要那么干的时候，就声色俱厉地责备了他。理发师只好竭力把他刚才说的话变为笑话，并且把话题转到旁的上头去。他说他们准是住到一家窑子里了，因为三更半夜他费了好大劲才把两个婊子拦住，没让她们找琼斯去胡缠。"唷嗬！"他说，"不管我怎么拦，我相信她们还是钻进来了。瞧，地上这只手笼正是她们当中一个丢下的。"琼斯摸着黑回到自己的床上来的时候，确实没看到被子上放着只手笼，他往床上跳的当儿，手笼又滚到地上去了。这时，巴特里奇把它拾起来，正想往自己衣袋里塞的时候，琼斯吩咐拿给他看看。这只手笼十分别致，上边就是没附带什么说明，我们的主人公大概也可以认得出来的。可是不需要劳动他的记忆力，因为他一眼就看见上面别着的那张纸，上面写着"苏菲亚·魏斯顿"。这时，他神色惶恐，焦急地嚷着："天哪，这只手笼怎么会到这儿来啦？""这我也不知道，"巴特里奇大声说，"不过我曾看见那两个女人当中的一个，膀子上套着它；要不是我拦住，她们就会和您去纠缠了。""她们在哪儿？"琼斯跳下床，抓起衣服，大声问。"此刻我看一定走出好儿哩了，"巴特里奇说。琼斯又问了问，终于完全肯定戴

这手笼的不是旁人，正是他那可爱的苏菲亚。

这时候，琼斯的举动、思想，他的神情、话语和动作都不是笔墨所能形容的。他恶狠狠地骂了巴特里奇一阵，也同样骂了自己一顿，才吩咐这个吓晕了头的可怜的家伙赶快下楼去雇马，什么价钱也成。几分钟之内自己胡乱穿上衣服，马上跑下楼去办理雇马的事儿。

且不说琼斯来到厨房时候的情景，先得谈谈巴特里奇被他的主人叫去之后，厨房里发生了些什么事。

军士刚刚率领他的队伍开拔，两位爱尔兰绅士就起床下楼来了。他们都抱怨客栈里吵闹不停，害得他们几乎一夜也没能阖眼。

读者也许以为那位年轻小姐和她的女仆坐来的马车是自备的，其实，是从巴思城的金先生那里雇来的回程车。在出租马车这一行业里，属金先生最有钱，作生意也最老实可靠。读者中间若是有人走这条路，我们竭诚推荐您坐他的车。说不定就能坐上本书所讲的那辆，赶车的也许正是这位驿夫。

车上只有两位乘客，赶车的听说麦克拉契兰先生要去巴思，就邀他坐上这辆车，车费格外低廉。他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从客栈里的马夫那儿听说麦克拉契兰先生在沃斯特城雇来的马不大乐意跑远路，想回到沃斯特它的朋友们那里。这匹马与其说是四条腿，还不如说是两条腿的动物。

麦克拉契兰先生立刻同赶车的一口约定了，同时，还劝他的朋友费兹帕特利也搭这辆车，凑成四个人。费兹帕特利骑马骑得骨头酸痛，坐车自然要舒服多了。既然准定可以在巴思见到他的妻子，他认为稍微耽搁一些也无关紧要。

两人之间，麦克拉契兰要精明得多。一听说这位小姐是从彻斯特来的，又从马夫那儿听到一些旁的情况，于是认为她可能就是这位朋友的妻子。他马上把自己这种怀疑对费兹帕特利本人讲了。费兹帕特利压根儿没有想到过这一点。老实说，费兹帕特利这种人是造物仓促间完成的产物，忘记在他的脑壳儿里放脑子了。

这种人正象没出息的猎犬，它从来也嗅不出野兽的踪迹；可是当一条较聪明的狗朝哪边张一下嘴，它也登时照样模仿，而且也不按猎物的体臭辨辨方向，就拚命笔直往前冲。费兹帕特利先生也是这样。麦克拉契兰先生刚一说起自己的怀疑，他马上就认为确是如此，立即奔上楼去；还没弄清楚他的老婆究竟在哪儿，就想给她来个冷不防。他不幸白白地把头撞在几扇门和几根柱子上。命运总是好跟那些完全听凭它摆布的人开玩笑。它对作者要客气多了，启发我想到上边那个猎犬的比喻。这时，费兹帕特利先生的那个可怜的妻子正象只被追赶的野兔。和不幸的小野兔一样，她也竖起耳朵谛听追逐者的脚步声。一旦听到了，马上就胆战心惊地飞奔而逃。和野兔一样，到头来她也总是被赶上，遭到粉身碎骨的命运。

然而当前的情况倒不是这样，因为费兹帕特利先生搜索了半天，毫无所得，只好回到厨房。这时，真好象在猎场似的，呼啦一声（这是猎犬迷失猎物去向时猎人发出的吆喝），客栈里走进一位乡绅。他刚刚下马，身边有许多随从簇拥着。

读者，这里也许有必要告诉您一些事情，倘若您早已晓得了的话，那么您的智慧就超出了我的估计。要告诉您的事，请见下面一章。

第 七 章

厄普顿客栈里的奇遇到此结束

首先应当告诉读者，刚刚来到客栈的这位绅士不是旁人，正是魏斯顿乡绅，他此行正是为了追寻女儿苏菲亚。倘若他早来两个钟头，就不但会找到苏菲亚，还会撞上他的侄女，也就是费兹帕特利先生的妻子。她原是在贤慧的魏斯顿女士的监护下，五年前，费兹帕特利先生却带着她私奔了。

费兹帕特利太太和苏菲亚差不多是同时离开客栈的。她被丈夫的声音吵醒之后，派人把老板娘请来，问明情况，就不惜重资买通了这个好女人，给她备了几匹马，让她逃走。在这家旅馆里，钱真能通神。尽管要是老板娘晓得她下面的女仆有这种事，一定会骂她是个贪赃枉法的丫头，把她赶掉；然而她自己也并不比那可怜的苏珊廉洁。

魏斯顿先生和他这位侄婿并不认识。即使认得，魏斯顿先生也不会理睬他的，因为费兹帕特利夫妇是偷着成婚的，因此，在这位可敬的乡绅眼中就是不合体统的。自从他侄女犯下这个罪过那天起，魏斯顿先生就再也不理那个不幸的姑娘了(当时她才只有十八岁)，把她看作一个怪物，永远也不许人在他面前提起她的名字。

就在魏斯顿打听他女儿的去向、费兹帕特利同样急着找

他老婆，把整个厨房弄得一团糟的当儿，琼斯走了进来，不幸，手里还拿着苏菲亚的那只手笼。

看到琼斯，魏斯顿就象猎人看到猎物时那样呼啦了一声，马上跑过去，抓住琼斯嚷道："公狐狸已经到手啦，那母的一定也不远啦。"讲了好一阵这类夹七夹八的话，因为许多人同时一齐开口，各讲各的，所以实在不好记录——记下来读着也别扭。

琼斯终于从魏斯顿先生手里挣脱出来，又有几个人从中拉架。我们的主人公说关于苏菲亚小姐的去向，他实在毫不知情。这时，撒波尔牧师走过来说："你不承认也是白搭。罪证就在你手里握着呢。我可以对天发誓来证明，你手里拿的那只手笼就是苏菲亚小姐的，因为近来我时常看见她戴着它。""啊，我女儿的手笼！"乡绅暴跳如雷地嚷了起来。"他拿了我女儿的手笼？大家来做见证吧，当场抓到了贼。我立刻就把他送到保安官那里去。快说，你这恶棍，我女儿在哪儿呢？""先生，请您先别生气，"琼斯说，"我承认这手笼确实是小姐的东西，可是我用人格担保，我真的一直也没见着她。"听到这话，魏斯顿更加暴躁了，气得连话都说不清楚了。

费兹帕特利已经从有些仆人那里晓得乡绅是谁了。这位爱尔兰人就想借此替叔丈效效劳，说不定会邀得他的恩宠。于是，他走到琼斯跟前嚷道："先生，天理良心，您明明晓得，我亲眼看到您和这位绅士的女儿在一张床上睡觉，还敢当着我面说根本没看见她，这未免太不害臊了。"说完之后，他转身过来向魏斯顿表示愿意立刻把他领到他女儿的房间去。这个建议被接受了，他就陪乡绅、牧师以及旁的一些人登楼径直来到沃

特尔太太的房间。他们也象费兹帕特利先生当初那样破门而入。

那个不幸的女人从梦中醒来，看到床畔站着个宛如刚从疯人院里逃出的男人，真是惊惧万分。魏斯顿先生满脸惶惑神情。他一看到沃特尔太太就吓得直往后退，所以不用开口，从他的表情就可以知道眼前并不是他所要找的人。

女人对名誉的珍惜远甚于身体。尽管这回沃特尔太太的身体似乎受到更大的威胁，然而由于名誉很稳当，因而她喊得也就没上回那么厉害了。不过，等人走散之后，她也放弃再入睡的念头。眼下这个住处实在太难令她满意了，她尽快穿起衣服。

如今魏斯顿着手搜索整个客栈，结果和他惊动可怜的沃特尔太太时一样，毫无所得。他懊丧地回到厨房，看到琼斯仍旧被他的仆人扣押在那里。

天虽然还没大明，这阵猛烈的骚乱却把客栈里的人全都吵醒了，其中有一位神色庄重的绅士，他正是沃斯特郡的保安官。魏斯顿先生一听说他是保安官，马上就来向他告状。保安官拒绝受理，说这里既没有录事，又没带法律书，说他不能把如何处理类似诱拐女儿案件的条文都背下来。

这时，费兹帕特利先生又表示愿助一臂之力，告诉大家他曾学过法律。（他确实在北爱尔兰一家律师事务所里当过三年录事，后来为了想挑选一种更高雅的职业而向雇主辞了职，来到英格兰。从此，他就干起那完全不需要拜师学徒的职业，当上了绅士。正象前边约略提过的，这个职业他干得很成功。）

费兹帕特利先生说本案与处理诱拐女儿的法律毫不相干。盗窃手笼当然是一桩重罪，而且当场人赃俱获，罪证确凿。

经这位学问渊博的助手一怂恿，再搭上乡绅殷切的请求，保安官终于答应就地开庭。他坐到法官的席位上，验视了仍然握在琼斯手里的手笼，并听取了牧师的宣誓，证明手笼确系魏斯顿先生的所有物之后，就请费兹帕特利先生写一张拘捕状，他表示愿意签署。

这时，琼斯提出申辩的请求，经过一番周折才勉强得到恩准。他举出拾到这只手笼的巴特里奇先生作为人证，而且苏珊也供说，是苏菲亚委托她把手笼送到琼斯先生房间里，然后他才拾到的。

究竟是苏珊生性酷爱公道呢，还是琼斯非凡的仪表打动了她的心，使她说出真相来，我不便断言。可是经她这么一作证，法官就朝椅子上一仰，说现在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被告是无罪的，正象刚才可以看出他是有罪的一样。牧师也赞成这个看法，说上帝决不允许他帮助把一个无辜的人关进监牢里去。于是，法官站起来，开释了犯人，宣布退庭。

眼下魏斯顿先生把在场的人统统痛骂了一顿，吩咐立刻备马，继续去追女儿，尽管费兹帕特利和他认亲戚，刚才又那么向他大献殷勤，可是他对这位侄婿完全不加理睬。在极度仓促和急躁中，幸而他忘记向琼斯讨回那只手笼——我说“幸而”，因为琼斯宁可当场舍掉性命也不会把它交出来的。

琼斯也是一结清客栈的账，立刻就和他的伙伴巴特里奇起身去追赶可爱的苏菲亚，如今他已经下定决心，追不到决不

罢休。他也没有心思去向沃特尔太太告别了，甚至一想到她就起反感，因为尽管沃特尔太太不是有意的，然而琼斯却是由于她而失掉了和苏菲亚欢聚的良机。琼斯发誓此生对苏菲亚永不变心。

沃特尔太太则搭上那辆开往巴思的马车，一路还有两位爱尔兰绅士和她结伴而行。承老板娘的厚意，把自己的衣裳借给她穿，而且仅仅收下两倍于原价的报酬，算是出借的费用。途中，沃特尔太太和费兹帕特利先生完全和解了。他是个漂亮小伙子，如今妻子不在身边，沃特尔太太就尽量给他安慰。

琼斯先生在厄普顿客栈的奇遇到此就告结束。直到今天，那里还谈论着可爱的苏菲亚的容貌和优美的风度，大家称她为萨默塞特郡的天使。

第 八 章

补叙一段经过

在往下叙述这段历史之前，为了说明苏菲亚和她父亲何以出人意外地先后来到厄普顿客栈，我们不妨往回看一下。

读者也许还记得，在本书第七卷第九章我们和苏菲亚分手的时候，她心里正在为忠于爱情还是克尽孝道这个问题辩论了好半天，象通常一样，前者占了上风。

在那一章里我们已经告诉大家，这场辩论是她父亲引起

的，乡绅跑来一定要她同意嫁给布利非。按照乡绅的理解，苏菲亚已经完全同意了，因为她承认"我不应该，也不能拒绝您的任何断然的命令"。

看过女儿后，乡绅对女儿的言听计从非常满意，就去举行晚宴。他生平爱热闹，遇有什么喜事总要跟大家一起乐乐，于是吩咐厨房里敞开供应啤酒。这样，还没到晚上十一点，宅里除去魏斯顿女士和可爱的苏菲亚，个个都已喝得烂醉如泥。

次日大早，乡绅派人去请布利非先生过来，因为尽管乡绅没怎么料到这位少爷深知苏菲亚对他的憎恶，可是布利非还没得到她的许诺这一点乡绅是清楚的。他非常急于把这个喜讯传给他，他料想已经许婚的姑娘会亲口证实这件事的。至于婚礼，男方头天晚上已经决定在后天早晨举行。

客厅里摆好了早餐。布利非先生已经应召来到。乡绅和他妹妹自然也在那里奉陪。这时，乡绅吩咐去把苏菲亚叫来。

啊，莎士比亚，我要有您那管笔就好啦！啊，贺加斯，我要有您那枝画笔就好啦！那样，我就可以把那个男仆的可怜相描绘出来：他吓得脸色苍白，目瞪口呆，上牙磕打下牙，舌头不灵，浑身颤抖。正是：

> 正是这样一个人，这样软弱，这样消沉，
> 这样忧伤，这样沮丧，这样愁眉苦脸，
> 夤夜揭开普里阿摩斯的床幔，
> 待告诉他，特洛亚城已烧毁一半。①

---

① 见莎士比亚的历史剧《亨利四世》上篇第一幕第一场。普里阿摩斯是特洛亚国王。

他走进客厅，大声说："苏菲亚小姐不见啦。"

"不见啦！"乡绅从椅子上跳起来嚷道，"真他妈的岂有此理！我要她的命。哪儿去了？什么时候，怎样，什么——不见啦！跑哪儿去啦？"

"咳，哥哥，"魏斯顿女士用地地道道政治家的冷静说，"你总是这么无缘无故地大发脾气。我想，侄女只不过是到花园里去了。你越来越不讲理，简直叫人没法再住在你家里了。"

"对，对，"乡绅回答说，他的神志恢复起来犹如刚才丧失得那么突然，"如果只是象你说的那样，那倒也没什么。可是那家伙说她不见了，着实吓了我一跳。"说完他就吩咐仆人去花园摇铃，自己泰然地坐了下来。

象乡绅兄妹两人这样在一切问题上看法大多相反的实不多见。尤其在当前这一点上：哥哥没有什么远见，然而对眼前的事却一露苗头就能察觉；妹妹则总是高瞻远瞩，可是对眼前的事感觉并不敏锐。这两种情况读者想必都留意到一些事例。其实，他们二人各走极端：妹妹往往预见到未来根本不会发生的事，而哥哥则常把眼前的事夸大得超出实际。

不过在目前这件事上，他并没夸大。花园里传来的消息和寝室一个样：苏菲亚小姐不见啦。

乡绅这时亲自去喊苏菲亚，声音正象赫剌克勒斯喊海拉斯①时那样粗大响亮。正如诗人告诉我们的，整个海滩上都回响着那个美少年的名字，乡绅的家宅、花园以及左近的田野

---

① 海拉斯是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为赫剌克勒斯所钟爱。海拉斯取水时为女妖所惑，溺水而死。维吉尔在《牧歌》第六首中咏过这个故事。

里，到处也只听到苏菲亚的名字，男人用沙哑的低音，女人用尖细的嗓音呼喊着。回声似乎也非常乐于重复这个可爱的名字，因而我相信奥维德是把她的性别弄错了。

宅里乱哄哄地闹了好半天，终于乡绅喊得没了气力，才回到客厅来，望到魏斯顿女士和布利非先生，就带着一脸懊丧神情倒在一把大椅子上。

这时，魏斯顿女士讲了这样一段话来安慰他：

"哥哥，对已经发生的这件事，我十分难过。侄女真不该做出这样有辱家门的事。不过这完全是你招来的，怪不得旁人，只有怪你自己。你明明总是直接违反我建议的办法来教育她，如今你看到后果了吧！我不是上千次地跟你争辩说，不能让侄女太任性了。可是你向来不肯听我的话。当我费尽心血来消除她的倔强顽固，矫正你的错误办法时，你又把她从我手里接了过来，所以对她的行为我不负任何责任。要是你把她完全交给我教育，象今天这种事就根本不会发生。你只好安慰自己说，这完全是自作自受。老实说，凭你那种纵容劲儿，还能得出什么好结果？"

"妹妹，你胡说八道！"乡绅回答说，"你真可以把人气疯了。我哪天放纵过她？我哪天让她任性过？昨天晚上我还威胁她说，她要是不依我的话，我就要关她一辈子，只给她面包和白水。你这种话连约伯[①]听了也会发急的。"

"谁听见过这种瞎话？"她回嘴说，"哥哥，我要不是有五十

① 约伯是《旧约·约伯记》中一个以忍耐著称的人物，上帝通过撒旦用各种苦难考验他，甚至焚毁他的家庭，使他的儿女死亡，但他都逆来顺受。

个约伯那么多的耐性，也就早给你逼得什么规矩体统都不顾啦。你干吗总要插一手？难道我不曾请求你，央告你把整个事情交我一个人办吗？你错走一步，就毁了全部战局。任何头脑清楚的人会那样去威胁他的女儿吗？我不知对你说过多少遍，你决不能把英国女人当作西拉西亚[1]的女奴看待，我们有社会的保护。你只能用温和的手段来争取我们，决不能靠威胁、恫吓和鞭打来使我们屈服。谢天谢地，亏了《舍拉法典》[2]在咱们英国行不通。哥哥，你那股暴躁劲儿，除了我什么女人也忍受不了。侄女吓得采取这个步骤，我一点儿也不奇怪。老实说，走遍天下，大家谁也会认为侄女这样做是有道理的。我再说一遍，哥哥，你只好记住，事情完全怪你一人。我劝了你多少遍……”这时，魏斯顿慌忙站了起来，咒骂两三声就跑出客厅去了。

乡绅走后，他妹妹用比他在场时更刻薄的措词（如果可能的话）来责难他。她请布利非先生评评谁是谁非。布利非先生非常殷勤地对她所说的一切表示完全赞许，只是替魏斯顿先生开脱了一切过失。他说：“我们必须把这种过失看作父亲对女儿的溺爱，应当称之为一种可爱的弱点。”“那就更不可恕了，”魏斯顿女士说，“因为他这种溺爱毁的正是他亲生的女儿。”对这一点布利非马上表示了赞许。

---

① 大概是塞尔加西亚。——原注
这里，魏斯顿女士把塞尔加西亚说成了西拉西亚。塞尔加西亚见本书第五卷第二六六页注一。过去，该地妇女经常被土耳其人贩子拐卖到土耳其后宫里当奴隶。

② 《舍拉法典》是十四世纪法国的一部法典，禁止妇女继承王位。

接着，她对布利非先生表示十分不安。他来结亲，本是对魏斯顿家莫大的荣幸，如今竟然受到这种冷遇。在这件事上，她严厉责备了自己侄女的愚蠢无知，最后还是把一切过错全推到她哥哥身上，认为在没得到女儿的同意之前就把亲事进行到这步田地，实在是不可原谅的。她说："不过他的脾气一向就是那么急躁、固执，我白白对他费了那么多唇舌，真冤枉透了。"

他们照这样还交谈了好一阵，如果记录下来读者也未必很感兴趣。然后布利非先生就告辞回家了。扑了一场空，他心里不免有些惆怅。不过他从斯奎尔那里学来的哲学和屠瓦孔灌输给他的宗教以及旁的一些东西使他比世上的痴情人更能承担这份痛苦。

第　九　章

苏菲亚的出逃

现在我们该来看看苏菲亚如何了。倘若读者有我一半那么爱她的话，就一定会高兴她已逃出了那位十分激动的父亲和那位毫不激动的情人的掌心。

报时器在金属的钟里铿然敲打了十二下，把幽灵唤起，开始巡夜。简单说来，这是午夜十二点，正如前边说过的，除了正在聚精会神地读着一本政治小册子的魏斯顿女士，以及我

们的女主人公，这一家酒后都已昏然入睡。这时，她悄悄下了楼，拔下门闩，开了锁，疾步向约定的地点走去。

尽管太太小姐们常在一些细小的事情上施展出巧妙手法来表现她们的胆怯（正象男人想尽办法掩饰自己的胆怯一样），一定程度上的果敢对女人不仅是相宜的，而且在完成她们的天职时往往也是必要的。其实，损害女性特点的不是果敢，而是凶狠。凡是读过那理应受到人人赞美的艾丽亚① 的故事的人，谁能对她的温柔、善良和果敢不抱同样敬佩的心情呢？同时，许多瞥见一只老鼠就尖声叫喊的女人说不定能下手毒杀自己的丈夫；或者更加可怕，能逼得丈夫自行服毒。

一个女人所能有的温柔，苏菲亚都有了，然而她也具备了应有的果敢。因此，当她来到约定的地点，看到的不是她的女仆，而是一个骑着马朝她走来的男人时，她并没叫喊，也没晕倒；当然，脉搏跳得总要比平时快些，因为开头她是有些惊惧的，然而只一刹那就镇定了下来。那人脱下帽子，毕恭毕敬地问她说："您可是来会另外一位小姐的？"接着就告诉她，正是那位小姐派他来引路的。

苏菲亚对那人的话不可能有什么怀疑，就毅然骑在他身后边。那人把她平平安安地送到距此约五哩的一座小镇上。在那里，她如愿以偿地找到了她的好昂诺尔大姐。这位女仆

---

① 艾丽亚（Arria）是一个以英勇闻名的古罗马女人。她的丈夫因密谋刺杀皇帝喀劳狄一世（Claudius Ⅰ，公元前 10—公元 54）罪被判死刑，她用匕首刺入自己的胸膛，然后抽出来交给她丈夫说："裴特斯，我并不感到疼痛。"

的心完全贯注在她自己的衣服上头，不亲自看守着，她是放心不下的。因此，她才亲自留守，给了上述那个汉子一切该有的指示，派他去接小姐。

这时，主仆二人商量起如何走才不至于给魏斯顿先生追着：她们知道几小时以后他就会派人来追的。通往伦敦的大道对昂诺尔有很大的吸引力，她很想照直走去，认为既然第二天早晨八九点钟以前家里不可能发现苏菲亚已经出逃，即使追赶的人明明晓得她走哪条路，也无法赶上。可是这件事对苏菲亚关系太大了，她不能去冒任何风险；同时，在这场胜负完全取决于走得快慢的竞赛中，她也不敢过分信任自己文弱的肢体。所以她决定还是抄乡间小路，至少也走上二三十哩再上直通伦敦的大道。于是，她就雇下了马，言明顺大道走，其实，她打算走的是小道。这样，她和离家的时候自己骑在他背后的那个向导一同出发，不过这回在他背后的不是苏菲亚，而是比苏菲亚重得多、也远不及她那么可爱的东西，一只大皮箱，里面满装着装饰品。俊俏的昂诺尔打算凭借这些征服若干男人之后，在伦敦城发迹。

她们从那家客栈出来，沿着通向伦敦的大道走了大约两百步，这时苏菲亚骑着马凑近向导，用比柏拉图的还要甜蜜的声音（尽管柏拉图的嘴据说是个蜜蜂房）央求他，前面一遇上岔路就走上去布里斯托尔的路。

读者，我这人并不迷信，也不大相信现代的奇迹，所以我不把下面这件事看作是千真万确的，因为连我自己也难以置信。但是有人把握十足地告诉我确有其事。为了忠于史家的职责，我不得不在这里交代一笔。据说向导骑的那匹马迷上

了苏菲亚的声音，它突然停下来，再也不肯往前走了。

也许这确曾发生过，但并不象传说的那么神奇，而是有其自然的来由的。原来向导右脚跟上有马刺，一路总不停地使用着（他和虎迪布拉斯[①]一样，仅仅一只脚上戴马刺）。在和苏菲亚交谈的时候，上着马刺的右脚跟不再踢了，那匹马很可能因此就停蹄不前，尤其平时它就常常如此。

倘若苏菲亚的声音对马确乎能起作用，对骑在马上的人起的作用却微乎其微。那向导只悻悻地说：老板吩咐他走大道，要是走旁的路会丢掉饭碗的。

苏菲亚看出凭她怎样劝说也不生效，就在她的声音之外增添一种不可抗拒的咒语：俗话说，咒语能叫老马快步向前，不再停留。古人认为雄辩术具有不可抗拒的力量，今人则认为咒语的力量最不可抗拒。一句话，苏菲亚答应一定会给他远远超出他所期望的厚酬。

那个小伙子对这个许诺自然不是完全无动于衷，但是他不喜欢人讲话含糊。诚然他并没听见过这个字眼，然而实际上他所反对的正是含糊。他说有钱人从来不替穷人着想。前几天他几乎丢掉饭碗，就是因为他替乡绅奥尔华绥家里的一位先生在乡下带路，而那位先生没有付给他应得的报酬。

"陪谁？"苏菲亚关切地问。"乡绅奥尔华绥家里的一位少爷，"那小伙子重复了一遍，"他们大概喊他作乡绅的儿子。""他到哪儿去？走的是哪条路？"苏菲亚问。"靠近布里斯托尔，离这儿二十哩，"小伙子回答说。"把我带到那个地方去，"

---

① 虎迪布拉斯见本书第四卷第一四七页注三。

苏菲亚说，"我给你一个基尼，要是不够的话，就再加你一个。"
"天理良心，"小伙子说，"这真值两个基尼。请小姐想想我得冒多大风险。不过，您要是答应给我两个基尼，我就冒冒这个险。当然，骑着老板的马这么乱转是十分罪过的，唯一可以自慰的是，他最多也只能赶掉我，而两个基尼多少可以补偿一些。"

价钱讲妥之后，那小伙子就拐到通往布里斯托尔的路上。苏菲亚完全不顾昂诺尔大姐的劝阻，决心动身去追琼斯。昂诺尔更急于看到的不是琼斯先生，而是伦敦。昂诺尔并不象她女主人那样对琼斯有好感。照规矩，搞恋爱时男方总要对女方的仆人在金钱上有所表示，尤其偷偷摸摸的恋爱，更应如此；这方面，琼斯先生疏忽了。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出于吝啬，而是他粗心大意。不过昂诺尔大姐可能还认为是前者。因此她就恨上了琼斯，一有机会就在小姐面前说他的坏话。十分不幸，此行她去的正是琼斯所去的那个镇子和客栈，更不幸的是她碰上同一个向导，而得出这个出乎意料之外的发现。

黎明时分，这一行人来到汉布鲁克村①。苏菲亚逆着女仆的心愿，派她去打听一下琼斯先生走的是哪条路，其实，这事向导就可以告诉她们，可是不晓得为什么，苏菲亚一直也没问他一声。

昂诺尔大姐报告了从客栈老板那里打听来的消息以后，苏菲亚费了很大周折才租到两匹不怎么出色的马，骑到琼斯养过病的那家客栈；与其说是由于头部受伤，还不如说是因为

---

① 琼斯正是在此村遇到那个教友会教徒的。——原注

不幸遇上了一位外科大夫，他才在那儿逗留的。

在这儿，昂诺尔又奉命去探听情况。她到客栈老板娘那里刚一形容琼斯先生的模样，那机灵的女人马上就(用句俗话)闻出味道来了。因此，苏菲亚走进来的时候，她就不再回答女仆的质询，直接对她的女主人说道："老天爷，瞧，谁想得到呢？我敢说，你们两位真是天生的一对儿。小姐，怪不得那位少爷讲起您来没个完呢。他告诉我说，您是天下最完美的姑娘，他的话果然不假。可怜可怜他吧！当我看到他抱着枕头，管它叫他心爱的苏菲亚小姐的时候，我真同情他。我曾竭力劝他不要去打仗，我对他说，除了被杀害之外没有旁的用处，更没有漂亮姑娘疼爱的人多得很哪。""这位好太太一定是神经失常了，"苏菲亚说。"没有，没有，"老板娘大声说，"我没有神经失常。难道小姐以为我不晓得吗？您可以相信，他一古脑儿全告诉我啦。""什么鲁莽的家伙敢对你这样谈论我家的小姐！"昂诺尔大声说。"不是鲁莽的家伙，"老板娘说，"正是您所打听的那位少爷。他真是一位俊秀的少爷，从心坎儿上爱着苏菲亚·魏斯顿小姐。""他爱我家的小姐！"昂诺尔嚷道，"婆娘，告诉你吧，他这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不，昂诺尔，"苏菲亚打断了她的话，"不要生这位好太太的气，人家是一番好意。""是呀，真的，我没什么坏心思，"老板娘回答说。这时，她听到苏菲亚温和的语气，胆子就更大了起来。于是，就滔滔不绝地讲了很长一段话，因为说得太过冗长无味，就不记在这里了。老板娘的话有的地方使苏菲亚听了不大顺耳，昂诺尔听了更是气愤。等到只剩下她们主仆二人的时候，昂诺尔就乘机对小姐说起可怜的琼斯的坏话来了，说他一定是个

非常可鄙的人，准不是真心爱小姐，不然的话他决不会在酒店里拿她的名字这样胡乱糟蹋。

苏菲亚并没有从这样极其不利的方面来看待琼斯的举止。也许她更乐于听到琼斯痴情的颠狂（老板娘尽量把每个细节都加以夸张了），对其他部分也就不那么计较了。老实说，她把这一切全归咎于他情感的丰富，不能自持，以及他胸襟的坦率。

不过这件事后来被昂诺尔重新提起，并且渲染得十分丑恶，就加深了苏菲亚对厄普顿镇上那个不幸事件的印象，使她深信确有其事，从而也便于昂诺尔劝女主人不同琼斯会一面就离去。

老板娘看出苏菲亚打算不吃不喝，备好马就起程，不一会就退了出去。这时，昂诺尔教训起女主人来了（她确乎很放肆），先长篇大论地提醒她本来说的是去伦敦，并且一再暗示这样追求一个年轻小伙子是有失体统的。最后又郑重其事地规劝她说："小姐，您仔细想想眼下您在干些什么，是往哪里走吧！"

对于一个已经骑马奔波了四十哩（而且是在并不很愉快的季节里）的小姐进这种规劝，看来似乎颇为愚蠢。可以设想这一切苏菲亚早已仔细考虑过了，而且也拿定了主意。从昂诺尔大姐的话锋里透露出，她也这么想。我相信不少读者也抱这种见解，他们早就认为我们的女主人公怀着这种目的，并且痛斥她为一个轻佻放荡的女人。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近些日子，由于希冀与恐惧、对她父亲的孝心和敬爱、对布利非的憎恨以及对琼斯的同情和（我们

何必不说出实话）爱情，苏菲亚百感交集，已经给折磨得心慌意乱了。由于她父亲、姑妈和所有的人，尤其琼斯本人的行径，把她对琼斯的一腔爱情烧成一团火焰。她的心神混乱得确实不知道自已该做什么，该到哪里去，或者毋宁说是对这二者的后果也无所谓了。

不过女仆这个谨慎、贤明的劝告也使苏菲亚冷静地想了想，最后她决定去格洛斯特，从那里直奔伦敦。

但是不幸她在离这个镇子还有几哩的地方，遇到前边提过的那个曾跟琼斯先生同桌而食的律师。此人和昂诺尔大姐很熟，就站住和她攀谈起来。当时苏菲亚并没怎么注意，只问了一下他是什么人。

可是到了格洛斯特，听昂诺尔讲起那人更多的情况，晓得他以走路走得快出名（正如前边交代过的），又记起昂诺尔大姐曾告诉他说，她们正要去格洛斯特，就担心她父亲会从这人口中追出她们的去向；倘若由格洛斯特沿着通往伦敦的大道走，乡绅就一定会追上她们。于是，她又改变主意了。她租下一个星期的马，另走一条和她原来的计划不同的路。吃点东西之后，苏菲亚就逆着女仆的心愿和央求，也不听怀特菲尔德太太同样恳切的劝阻，又启程前行了。这位太太由于有教养，也许还出于好心肠（因为可怜的小姐显然过于疲惫了），再三要她当晚歇在格洛斯特。

苏菲亚只喝了点茶，在床上躺上约莫两个小时，等马备好了，就毅然决然地在半夜十一点离开怀特菲尔德太太的这家客栈，直奔沃斯特大道而来。不到四个钟头，就到达我们前边见到她的那家客栈。

我们特意折回去，把这位女主人公离家以至她来到厄普顿镇的经过详细补叙之后，下面再用几句话把她父亲也带到同一地方。乡绅从送他女儿到汉布鲁克村的那个驿夫那里得到追踪的线索，没怎么费事就赶到格洛斯特，又从那里赶到厄普顿镇。听到人说琼斯先生走的是那条路（用乡绅的话说，就是巴特里奇沿途留下了强烈的气味），他毫不怀疑苏菲亚走的（或者照他的说法，跑的）也是那条路。他用的确实是一句很粗鄙的话，不必写在这里了。只有猎狐的人懂得这句话，不说出来，他们也可以猜得到的。

第 十 一 卷

包括大约三天的事情



第　一　章

斥批评家

也许有人会认为，在上一卷的序章里，我们对通称作批评家的那帮不可一世的人物太失礼了。他们一向期待，而且往往也着实受到作家们深深的恭维。因此，这一章要说明一下我们何以那样对待这威风凛凛的一帮。说不定我们将用前人从未用过的一种眼光来看他们。

“批评”这个字出自希腊文，意思是判断。不懂原文、只读过英译文的人谅必以为指的即是法律上的“宣判”，而那往往又被当作“定罪”的同义字来使用。

我就倾向于这种看法，因为近来绝大多数批评家都是来自律师界。这些先生中有不少人对坐上威斯敏斯特大厅①的席位已经不抱希望了，就坐上了戏院的长板凳。这里，他们运用起法官的权柄——无情地论罪。

倘若我们仅仅拿国家这一最重要最尊贵的职位跟这些先生们比，他们也许会十分满意——如果我们旨在博取批评家们的欢心，我们也会那么做的。既然我们打算直言不讳，就必

① 威斯敏斯特大厅是设在伦敦的英国最高法院所在地。

须提醒他们：司法界还有一种低微得多的职位，与批评家也不无类似之处，这些人不但宣布判决，并且还亲手去执行。

实际上，还可以从一个非常公道而恰当的角度来看待当代这些批评家——把他们看作普通的诽谤者。一个人专门窥伺旁人的私德，除了发现缺点并到处散播之外，别无所图——如果这种家伙可以称作他人名誉的败坏者，那么为什么不可以把那些以同样恶意去阅读的批评家恰如其分地称作书籍名声的败坏者呢？

罪恶手下再也没有比诽谤更卑鄙的奴才，社会上再也产生不出更可憎的蠹虫，魔鬼再也邀不到更般配、更受欢迎的座上宾。我担心世人对诽谤者所怀的憎恨不及诽谤者应受到的一半。对诽谤者如此表示姑息是有罪的，追究起原因来就更觉可怕。毫无疑问，窃贼比起诽谤者来算不得有罪，甚至杀人凶犯的罪也远不及诽谤者的重，因为诽谤是比刀更加残酷的一种凶器，它所造成的创伤是永远无法治疗的。只有一种杀人的方法与我们这里所谴责的罪恶行为十分相象。那就是下毒药：一切杀人方法中最卑劣而歹毒的。这是一种最卑鄙、最可怕的报复手段。为了表明这种罪过不同于其他凶杀行为，我们的法律曾英明地为它规定了格外严厉的惩罚。

诽谤不但造成严重的损害，以及手段卑鄙之外，还有些情况也大大加剧了它的恶劣性质：诽谤往往不是旁人挑起来的，而且几乎捞不到任何好处，除非那阴险恶毒的家伙认为给旁人带来毁灭和苦难，自己就获得了报偿。

莎士比亚曾以崇高的文笔触及这种罪恶。他说：

谁偷了我的钱囊，犹如偷去废物，什么也不值；
它曾属于我，现在属于他，做过千万人的奴隶。
但是谁将我清白的名声盗去，
于己豪无利益，
却害得我一贫如洗。[1]

对这些，好读者想必都是同意的，然而倘若把这种看法应用到书本的诽谤上，也许就会显得未免过于苛刻了。不过大家要看到，这两种诽谤同是出于恶毒的动机，而且两者都不能借口说是由于受到了某种诱惑。如果我们考虑到书就是作家的子女——他的头脑所孕育出的孩子，那么就不能说批评家的中伤是微不足道了。

凡是一直听任缪斯[2]停留于处女状态的读者，对于这种父爱是难以充分理解的。对这种读者，我们只能模仿麦克德夫[3]那句悲痛的喊叫："啊，你没有写过书！"[4]然而当我提到缪斯怀胎时多么辛劳，分娩时多么痛苦，以及慈父怎样照护、抚爱自己的宠儿，把他扶养成人，送到大千世界去；只要是让缪斯经历过这种分娩过程的作家，必然会感到悲戚，也许还会陪我一道流下眼泪（尤其如果他的宁馨儿已经夭折了）。

---

① 见《奥瑟罗》第三幕第三场。

② 缪斯见本书第二卷第八十九页注一。

③ 莎士比亚的悲剧《麦克白》中的一个苏格兰贵族。

④ 在《麦克白》第四幕第三场中，当麦克德夫得悉自己的子女已被麦克白杀害后，悲痛地说："他自己没有孩子。"

而且，天下再也没有比这更不象是纯粹出于本能、更能符合处世之道的父爱了。这种孩子确实说得上是乃父的财富，不少这种儿女在老父风烛残年的时候克尽孝道，使他衣食无缺。因此，诽谤书的人不但会伤害作者的感情，也严重地损及他的利益，诽谤者的恶毒攻击会使作品不幸短命而死。

最后，诽谤一本书其实就是诽谤作者本人。既然管一个人叫"私生子"，就不可能不管他的母亲叫"婊子"；那么说一本书"遭透了"，"荒谬可怕"，也就必然等于说该书的作者是个大笨蛋——就道德而言，这个称号也许比坏蛋略胜一筹，然而从世俗利益来说，损害说不定还会更大一些。

有些读者也许会认为这些看法十分可笑，不过我相信另外也有些读者必然感觉到并且承认很有道理——不，他们甚至也许会认为我对待这个问题不够郑重其事哩。其实，真理何尝不可以面带着笑容来谈。实际上，出于恶意——或者甚至出于放肆而去诽谤一本书，至少也是干了一件极其刻毒的事。我相信一个难缠而粗暴的批评家难免被当作坏人。

因此，在本章底下这一部分，我想说说诽谤者的特点，并在这里指出我想排斥的那种批评。除了我上面谈到的那些先生们之外，我绝不愿有人认为我在暗示合格的文学评论家根本就不存在，或者我竭力把那些对学术界有过巨大贡献的高贵的批评家逐出文学界，诸如古代的亚里士多德、贺拉斯和朗吉努斯[①]，法国的达西埃和布梭[②]，也许还有我们当中的几位

---

① 朗吉努斯(Cassius Longinus，213?—273)，古希腊哲学家、批评家。

② 布梭（René de Bossu，1631—1680)，法国批评家。

批评家；这些人当然有合法的权利来执行 in foro literario① 的判决权。

我在旁处已经提到过一个批评家应具备些什么恰当的资格，这里就不去一一确定了。我想我可以以极大胆地排斥那种对自己从来没有读过的作品所进行的指责。不管这种指责是出自批评家的臆度、猜疑，还是根据旁人的报告或意见，当然都可以说是诋毁了它所指责的书的名誉。

还有一种批评家也可以算在这个范畴里：他们并不具体指出作品的任何特殊的缺陷，只用些毁谤的字眼儿来笼统地贬斥全书；诸如"恶劣"、"乏味"、"无聊的糟粕"等等，他们尤其爱用"粗俗"——这个词儿只有由批评大师来使用才相宜。

再者，即便能够有充分根据地指出作品中的一些瑕疵，如果并不属于最本质的部分，或者作品另外还有突出的优点足以弥补，那么仅仅根据一些缺陷即对全书下严峻的判词则不象个真正的批评家，倒更象个恶意的诽谤者了。这就直接违反了贺拉斯的见解：

> Verum ubi plura nitent in carmine, non ego paucis
> Offendor maculis, quas aut incuria fudit,
> Aut humana parum cavit natura——②

① 拉丁文，意思是：文学法庭。

② 拉丁文，引自贺拉斯的《诗的艺术》。

倘若作品大部分写得十分出色，
偶尔一行半行，我不去要求过苛；
（佳作中一些小疵出现）
表明作者疏忽，也是习见的缺陷。

——弗兰西斯先生[①]

正象马希尔[②]所说：Aliter non fit, Avite, liber.意思就是：任何书都只能这样来写。对品格、容貌以及属于人类的一切美质，都必须这样来评价。象这部花上几千小时写成的历史，倘若只由于某章或某几章引起极其公正而合理的指责，就否定全书，那就未免过于残酷了。对于一本书的指责如果正确（也不都是正确的），并不就抹煞了它全部的优点。然而批评家往往就根据这些指责对作品从严论罪。尤其在剧院里，只因一段表演不合观众或任何一位批评家的胃口，立刻就必然有人喝倒彩；一场戏受到非难，就会累及全剧。在这种清规戒律下写作就象遵循暴戾乖张的意旨来生活一样不可能。要是按照某些批评家和某些基督教徒的见解来下判断，就没有一个作家可以在现世得救，也没有一个人来世可以得救。

---

① 原书注明引用的英译文出自弗兰西斯的手笔。

② 马希尔(Marcus Valerius Martialis, 43?—104?)，古罗马讽刺诗人，引句出自他的《诗集》。

第二章

苏菲亚离开厄普顿以后的遭遇

在本书不得不掉转回头补叙一笔之前，我们正写到苏菲亚和她的女仆从客栈走出。现在我们就一步一步跟着这位可爱的人儿，暂且丢下她那个负心郎，让他为自己的恶运（或者倒不如说是恶行）而哀痛去吧。

苏菲亚曾吩咐向导引她走乡间小路。渡过塞文河①，走出客栈还不到一哩光景，小姐回头一望，看到几匹马驰骋而来。她吓了一大跳，告诉向导快马加鞭。

向导立即遵命，他们一行就拚命奔驰。可是他们跑得越快，追得也越快。后面那几匹马跑得似乎比前边的更快一些，终于赶上了。对可怜的苏菲亚说来，这真是十分幸运，因为正当她由于惊惧和疲惫已支持不住时，却听到一个女性以极其柔和而客气的声调向她打招呼。她立刻放了心。苏菲亚一喘过气来，就十分高兴地以同样谦恭的神态和对方招呼。

赶上苏菲亚并给她带来一场虚惊的原来也是两位女客和一个向导。于是这两队人马就结伴而行，足足走了三哩，谁也没开腔。这时，我们的女主人公压住了惧怕的心情（不过她

---

① 塞文河在英国西部，发源于威尔士。

感到很奇怪，走的既不是大路，又一连拐了几个弯，而对方依然跟踪着她），就用十分殷勤的语调对那位陌生的太太说，很高兴和她结伴而行。那位女客象个幽灵一般，巴不得有人跟她讲话，就立刻回答说：她本人更是高兴，她对这一带完全不熟悉，能遇上一位女伴简直是欣喜若狂，只怕这么并辔齐驱，有些冒昧，请她多多原谅。她们还交谈了一些客气话。这时，昂诺尔大姐尾随在后，把她原来占的位置让给这位盛装的生客了。苏菲亚满腹狐疑，不晓得这位太太为什么仍然跟着她走同一条荒僻的小路；她心里惶惶不安，可是由于恐惧、腼腆或其他考虑，一直没好意思问问对方。

这位陌生的女客此时遇到一些小小波折，写起来似乎有损本书的尊严。原来在最后一哩路上，她的软帽给风吹掉不下五次，她又找不到丝带或手帕把它系住。苏菲亚一听到这种情况，马上就想递给她一块手帕。从衣兜里掏手帕的当儿，也许一不小心没拉好缰绳，不幸马又踩空了一脚，打了个前失，就把她从马背上摔了下来。

尽管苏菲亚是头朝下倒栽下来的，幸而她一点也没伤着。造成她跌下马来的那个原因如今也许倒帮助她避免了狼狈，因为她们走的那条小道十分窄，路旁又长满树木，透不进多少月光，而这时月亮恰好为一片乌云遮住，四周几乎是漆黑一片。就象她跌马而没受到损伤一样，在黑暗中，格外羞涩的苏菲亚的神情也没被发觉。她只略受虚惊又重新坐上马鞍。

天光终于大白了。两位小姐并辔骑过一片草地。这时，两人定睛凝视着对方，一刹那间都愣住了。两匹马同时停了蹄，两人同时以同样的喜悦心情嚷了出来，一个喊“苏菲亚”，

另一个喊“哈丽特”。

两位小姐为这番意外邂逅而感到的惊讶一定远远超过贤明的读者所体会的。读者谅必已经料到这位陌生女客不是旁人，正是费兹帕特利太太，也即是魏斯顿小姐的堂姐。前边已经交代过，在苏菲亚动身后几分钟内，这位太太也从那家客栈出发，兼程赶来。

这对堂姐妹本来十分亲昵，彼此感情极深，很长一个时期她们曾同住在姑妈魏斯顿家里。不料如今在这里相逢，那惊喜交集的心情连一半也形容不出。然后，两人很自然地就问起对方这是前往何处去。

问题是费兹帕特利太太先提出的，问得好象很随便，也很自然，可是苏菲亚一时却有些张口结舌，回答不出。她只好央求堂姐暂时按捺一下好奇心，到客栈再向她说个分明。“大概也没多远啦，”她说，“哈丽特，我也先忍住，不来打听你的事，等会儿咱俩都会大吃一惊的。”

两位女客路上谈的话没什么可记的，两个女仆之间的话就更不值一记了，她们也相互恭维起来。至于两个向导，一个在前边开路，一个只得殿后，根本享受不到谈天的乐趣。

他们照这个样子走了好几个钟头，最后走上一条通衢大道。朝右一拐，就来到一家看来不错的客栈。这里，他们都下了马。可是苏菲亚疲惫不堪，最后五六哩骑得十分吃力，这时没人扶是下不了马的。替她拉马的客栈老板当即看出这般光景，表示愿意把她从马鞍上扶下来，她立刻接受了他的好意。但苏菲亚似乎命中注定了那天非出丑不可，第二次她没逃掉：老板刚抱住这位小姐，他那双最近患过严重痛风病的脚突然

发软，栽倒在地，但他同时敏捷而殷勤地滚到这位可爱的女客下边，这样一来，只是他自己擦掉点皮，苏菲亚倒并没碰伤。不过当她爬起来的时候，从大多数旁观者脸上看到揶揄的嘲笑，使她感到十分狼狈。她猜到大家笑的是什么。不过，我们不再描述下去了，免得使那些见到一位小姐出丑会发笑的人纵情取乐。我们从不把这类事情看作滑稽①，也毫不客气地指出，那些为了寻一阵开心就不惜在这上头大作文章的人必然是太不顾一位年轻貌美的小姐的体面了。

苏菲亚的体质本来很好，然而身心疲惫之外又加上这番震惊，她几乎支撑不住了，就由女仆搀扶着，勉勉强强蹒跚地走进客栈。在这里，她一坐下就吩咐倒一杯水来。可是昂诺尔大姐却给改成葡萄酒。这件事我认为她做得很对。

听昂诺尔大姐说苏菲亚已经一连两夜没睡觉了，又看到她累得面色苍白，费兹帕特利太太就再三劝她好好睡一下，养养精神。她还不晓得苏菲亚这段经过以及她所担心的是什么，不过，即使晓得了，她也会这么劝告苏菲亚的，因为一眼就看得出她是需要休息的；而沿着乡村小路走出了这么远，决没有给追上的危险，所以苏菲亚自己也完全放下心来。

女仆也热烈赞成费兹帕特利太太的意见，苏菲亚就欣然接受了这个劝告。费兹帕特利太太表示愿意陪堂妹一道睡，苏菲亚也很高兴地答应了。

小姐一上床，女仆也马上打算效法。她先对伙伴亚比

---

① 菲尔丁一向认为不可把他人的危难当作讽刺的对象。参看《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一书的序言。

该[1]连声道歉，说在客栈这种讨厌的地方，把她一个人丢在大厅里，实在对不起。对方不等她说完就插嘴说，她也正想睡个觉，并且表示如能和她同床而眠，一定感到十分荣幸。苏菲亚的女仆同意跟她合睡一个床，说感到荣幸的是她自己。两人恭维客气了一番，然后就象她们的女主人一样睡到一张床上了。

这家客栈的老板有个习惯（其实，干他这一行的人都如此），总喜欢向所有的车夫、跟班和驿夫等人打听旅客的姓名、拥有多少田产以及庄园在什么地方。这批客人确实有很多特别的情况，尤其在上午十点钟这样一个不寻常的奇怪时刻就都睡起觉来，难免会使他感到纳闷。所以向导刚一走进厨房，他就开始盘问两位小姐的姓名，以及她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尽管向导把他们所晓得的都照实讲了出来，却远远满足不了他。相反地，倒更加激起他的好奇心来了。

这位老板在左近一带是以精明机警著称的。在全教区里，大家一致认为他看事情比谁都看得更深更远，连牧师也不如他。他取得这个声誉与他的相貌也颇有些关系，因为他总带着一副聪明绝顶、意味深长的神情，特别是当他叼着烟斗的时候；而他不叼烟斗的时候又是很少的。他的举止也颇使人们觉得他高明。他的神态即使不算阴郁，也是一本正经的。他很少开口，而每逢说话声调总是低沉的；句子虽短，却还夹杂着哼、哈、唔、哦之类的感叹词。这样，尽管他说话时总佐以一些解释性的姿势，诸如摇头、点头，或者伸出食指来比画，可是讲完之后他总留一些弦外之音，让听者自去寻味。他甚至时常让

---

① 亚比该见本卷第五八七页注二。

大家感到他言犹未尽，还有所保留。仅仅这后一种情况就足以为他造成高明的印象，因为人是很奇特的，总喜欢去膜拜他们所不能理解的一切。这是一个了不起的秘密，有几个欺世盗名的大骗子就完全靠这个秘密来施展他们的骗术的。

这位高明先生此刻把他的妻子拉到一边，问她对刚来到客栈里的女客有什么想法。"想法？"他妻子说，"我能有什么想法？""我可有我自己的想法，"老板说，"两个向导说的话可真奇怪。一个装作是从格洛斯特来的，另一个却说是从厄普顿来的。两个都说不出他们究竟往哪里去。可是什么人会从厄普顿穿过乡村小路到这儿来呢？况且又是去伦敦的！一个女仆没下马之前就问过这是不是去伦敦的大道。把这些情况兜在一起，你猜我查出她们是谁来了？""我对你的发现从来不妄加猜测，这你是知道的，"他妻子回答说。"你倒是个乖丫头，"他拍了拍妻子的下巴说，"应该承认，在这类事情上你一向总相信我的见解。那么，你就信我的话吧，听清楚了我的话，准没错儿，她们一定是叛军的女眷，本来是跟那位年轻的骑士在一道的，如今为了躲开公爵[①]的队伍，特地迂回着走。"

"掌柜的，这话可给你说着啦，"妻子说，"她们中间有一位打扮得跟公主一样华丽；真的，不论从哪方面看，她都是位公主。不过，一想到……""你想到什么，就说吧，"老板轻蔑地大声说。"喏，"妻子回答说，"从她那谦和的样子看来，可不象一位贵妇人。咱们贝蒂替她暖床的时候，她只喊她'好姑娘'、

---

① 年轻的骑士指查理·爱德华·斯图亚特，公爵指奉命讨伐叛军的昆布兰公爵。见本书第七卷第三九六页注一。

‘亲爱的’和‘好宝贝’。贝蒂要替她脱鞋袜，她不让，说不劳驾啦。”

“那算得了什么！”丈夫说，“难道就因为你看到有些贵妇人对比她们低微的人傲慢无礼，就认为所有的贵妇人在下人面前一概都是那个样子吗？遇到上等人，我想我一眼就会认得出的——这一点我有把握。她进来的时候不是要了一杯白水吗？要是换一种人就会要一杯酒，这你是清楚的。她要不是位上流贵妇人，你就把我当傻子卖掉，而且谁买了我去，还会大大赔本。现在我再来问你一下，除非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以她这样身分，出门能不带个听差吗？”“一点儿不错，掌柜的，”妻子大声说，“这类事儿你当然比我懂，也比大多数人懂。”“我想我是比你们高明一些，”他说。“这话不假，”妻子说，“那位小可怜儿真让人同情。她往椅子上一坐，我就禁不住把她当作一个普通人怜惜起来。可是，掌柜的，咱们怎么办呀？她要真是个女反叛，你大概打算把她交给官府去吧？她是这么温柔、和蔼，不管她是不是反叛，要是听到这位小姐给绞死或是砍掉脑袋，我一定忍不住要大哭一场的。”“别瞎说，”丈夫说，“不过这倒是件棘手的事，主意还不大好拿。但愿在她离开店里以前，咱们能得到战事的消息。倘若骑士占了上风，她也许会因为咱们没去告密而在朝里给讲句好话，那样咱们可就交大运啦。”“说得有道理，”妻子说，“我满心盼望她能做到这一点。她真是一个惹人爱的好姑娘。要是她遭到什么不幸，我会十分难过的。”“又来瞎说啦，”老板嚷道，“女人家心肠总是这么软。难道咱们能窝藏反叛？”“当然不能，”妻子回答说，“至于说到告发她，不管怎样，没人能怪咱们。换谁也是会这么办的。”

这位足智多谋的老板在乡里间理所当然地享有精干的名声。这时心里正在琢磨这件事（他对妻子的意见是很少理睬的），忽然消息传来，叛军摆脱了公爵的堵截，现在已经攻到离伦敦只有一天的路了。过不久，店里又来了一个雅各宾党[①]的乡绅。他兴高采烈地握着老板的手说："伙计，这回是咱们的天下啦。一万名法国健儿已经在萨福克登了陆。老英国[②]万岁！好样的小伙子，一万名法国人！我这就出去说给大家知道。"

这个消息决定了这位精明的客栈老板下一步骤：小姐一起床，他就去觐见，因为这时他已经证实（用他的说法）这位女客正是珍妮·加美隆夫人[③]。

第三章

短短一章，其中却有一轮太阳、一轮月亮、一颗星星和一名天使

当苏菲亚一觉醒来，精神焕发地起床时，太阳早已西沉；

---

① 雅各宾党是信奉天主教、拥护斯图亚特王朝的保守分子。

② 老英国指光荣革命前君主专制的英国。

③ 珍妮·加美隆夫人（Madam Jenny Cameron），传说为查理的情妇，一七四五年曾随他转战英国南北各地。

因为这正是昼短夜长的季节。尽管苏菲亚睡的时间不算长，如不是极度疲乏也是办不到的。在离开厄普顿时她虽然告诉过女仆，也许自己也认为，她心里已十分平静，但是她的心灵已有些染上了那种随着发烧而起的烦躁不安的症候。也许这就是医生通常说的(倘若他们确有所指的话)精神热病。

费兹帕特利太太这时也起了床。她喊来女仆，随后就穿戴停当。她确实是个十分标致的妇人。如果她不是和苏菲亚，而是和旁的女人在一起，她原可以称得起一位美人。可是等昂诺尔大姐自动爬起来（苏菲亚无论如何也不肯把她喊醒的），帮我们的女主人梳妆打扮之后，曾任司晨星的职守、当过太阳先驱的费兹帕特利太太也落得和晨星一样的下场：一旦太阳光芒四射，她就黯然失色了。

苏菲亚也许从来没比此刻显得更漂亮。所以我们也不要怪客栈里的女茶房过分的赞美：她生完火，走下楼的时候，对大家赌咒说：倘若地上有位天使的话，她就在楼上哪。

苏菲亚告诉她堂姐自己去伦敦的打算，费兹帕特利太太答应陪她一道去，因为她丈夫一到厄普顿，她就打消了去巴思或是到魏斯顿姑妈那里去的计划。刚吃完茶，苏菲亚就提议动身。这时皎月当空，她既不怕寒冷，也不象许多年轻小姐那样害怕夜晚走路；前边已经交代过，她生来就颇有些胆量，如今处境濒于绝望，就更无所畏惧了。况且她已经两次趁着月色赶路，什么事也没发生，这第三遭胆子就越发壮了。

费兹帕特利太太的胆子却要小些。尽管在面临更大的恐怖时她也克服了小的恐怖：当她丈夫在厄普顿出现后，她不顾深更半夜就从那镇上跑了出来；可是如今来到一个她认为丈

夫不会追到的安全之所，那些说不出名堂的小恐怖又大肆活跃起来。她再三央求堂妹等第二天早晨再走，不要去冒夜晚走路的风险。

苏菲亚对人总是过于谦让。如今看出既不能用嘲笑也不能用道理来消除她堂姐这种顾虑，最后只好放弃自己的主张。倘若她晓得她父亲已经赶到厄普顿，这种让步也许就不那么容易做到了。我想她倒并不怎么怕被琼斯追上。说句老实话，我相信她还巴不得给他追上哩。作者即使把她这个愿望隐瞒起来，也算不得欺哄读者，因为这是她内心深处的一种隐秘而又自然的情绪，理性往往也不摸底。

两位年轻女客决定当晚住下不走了，老板娘就来伺候，问她们想吃点什么。苏菲亚的声调、神态以及谦和的风度使得老板娘欢喜得什么似的。这位好女人认定自己所伺候的是珍妮·加美隆，老板娘摇身一变就成为一个忠实的雅各宾党人了；她既然把苏菲亚当作年轻的王位觊觎者的情妇，由于苏菲亚和蔼可亲，她也衷心祝愿那个王位觊觎者的事业获得成功了。

这时，堂姐妹两个开始相互表示自己的惊异，想了解究竟是什么不寻常的事情使得她们在此地碰巧意外地遇上了。费兹帕特利太太在得到苏菲亚的诺言，答应等一下也一定讲述自己的经历之后，就开始谈起她出逃的经过。读者如果想知道，请看下面的一章。

第四章

费兹帕特利太太的经历

费兹帕特利太太沉吟了一会儿，长叹一声，就这样讲了起来：

“不幸的人回想起往日最幸福的时光，自然要隐隐感到些悲伤。过去欢乐的回忆会引起一种深切的惆怅，就象怀念起故友一样。这类回忆常会萦绕脑际，使我们心神不安。

“所以每逢想起咱俩同在魏斯顿姑姑抚育下共度的那段日子（那是我一生最快活的日子），我就难过。哎！‘矜持小姐’和‘轻率小姐’怎么一去不复返了呢！你谅必还记得，咱们总是这样互相称呼的。其实，你叫我‘轻率小姐’叫得很有道理。从那以后，我一直体会这名字对我是多么恰当。亲爱的苏菲亚，当年你什么事都胜过我，我衷心希望将来在幸福方面你也超过我。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回我因为在一次舞会上失意而伤心难过的时候你所给我的明智、慈母般的劝告，尽管那时候你还不到十四岁。啊，我的苏菲，当时我的境遇该是多么幸福呀！我竟把这么小的失望看成不幸。说实在的，那还是我头一次遭到的最大的痛苦哪！”

“亲爱的哈丽特，”苏菲亚说，“当时在你看来可是件不得了的大事。所以你还是放宽了心吧，当前不管你有怎样难过

的事，日后也会象那次舞会一样显得渺小而不值得去计较。”

“唉，亲爱的苏菲亚，”那位太太回答说，“你要是晓得我目前的处境，你就不会这么说了。如果我的遭遇不能使你叹息，使你洒泪，那么你那善良的心一定变硬了。想到这里，我真不打算讲下去了，免得使你听了过于伤心。”这时，费兹帕特利太太住了口，经苏菲亚一再央求，她才又讲下去：

“尽管你一定听到了不少关于我的婚姻的话，可是传闻很可能有失真的地方，我就从不幸跟我现在这个丈夫相识说起吧。我们是在巴思遇上的，那是在你离开姑姑回到你爹家不久之后。

“在那个季节里，巴思来了一些活泼快乐的小伙子，费兹帕特利先生也是其中的一个。他人长得漂亮、潇洒，对女人十分会献殷勤，穿戴得又格外讲究。亲爱的堂妹，总之一句话，要是你不幸此刻碰上他的话，我只能告诉你，他现在一切都跟过去迥乎不同了。他在乡下混的日子太久了，已经变成一个道地的爱尔兰老粗啦。可是咱们回到本题上来吧。他具备的这些条件当时抬高了他的身价，尽管那时上等人和平民不相往来，不许他们参加上流人的集会，可是费兹帕特利先生却有办法参加进来。你不用怎么请、甚至根本不请他就会来的，想躲开他还不大容易；又仗着他生得俊，举止文雅，不难取得女眷们的欢心。又由于他动不动就拔出剑来，男人们都不愿公开招惹他。倘若不是这样，我相信其他男人早就把他赶掉了，因为严格说来，他决不应该比英格兰绅士更受欢迎。不过男人们好象也并没有对他表示特殊的好感。也许由于妒忌，他们总在背后骂他。可是他在女人跟前十分受欢迎，都对他

另眼看待。

“咱们姑姑虽不是个贵族，可是她经常出入宫廷，因此，也成为上流社会的一员。不管你用什么办法挤进上流社会去，只要你挤得进去，那本身就形成一种资格。尽管当时你年纪还轻，也可以从姑姑身上得到这种印象：她对有些人随和，对另外一些人则十分矜持，关键就看对方具备这种条件到什么程度。

“我相信费兹帕特利先生主要就是靠这种资格取得她的欢心的。这方面他十分顺利，时常单独到她家来作客。对姑姑这种青睐，他也力图报答。过不久，他对姑姑的态度变得十分亲近。喜欢传播丑闻的一帮人首先盯上了他们，而好心人就来替他们作媒。至于我嘛，我承认自己当时曾相信他的用意正象通常所说的，是光明磊落的；也就是说，借婚姻的手段来夺取一个女人的财产。在我看来，姑姑不论是凭年纪还是相貌，都不会引起男人的邪念，然而她却很可以引起男人向她求婚的念头。

“从他最初见到我时就特别对我表示敬意这一点，也更加强了我这种看法。我认为费兹帕特利先生对我表示敬意，是为了尽可能减轻我由于自身利益而对这门亲事的不满。费兹帕特利先生这一手确乎起了一定的效果。我对自己拥有的那份财产很知足，而且我一向看事情最不为利害关系所左右。所以我决不会去竭力反对一个举止使我很高兴的人，尤其由于我独自受到他的崇敬，而他同时对许多上流妇女却毫无礼貌。

“这已经够使我惬意的了。可是不久他又采取了一种也许更加使我惬意的态度。他装作十分温柔、十分多情的样子，成天长吁短叹，显得面容憔悴。偶尔（究竟是出于做作还是出

于天性，我不能断言）他也会象往常一样兴高采烈地欢笑，但那总是在大庭广众之中或是同旁的女人在一起的时候。甚至在跳土风舞时，如果我不是他的舞伴，他就显得心情沉重，而只要一接近我，就马上露出难以言说的柔情蜜意。总之，他处处表示对我另眼看待，除非我是傻子才察觉不出来。况且，况且，况且……”“况且这么一来你更加高兴了，亲爱的哈丽特？”苏菲亚嚷道，随后她又叹着气说：“你也用不着害羞，温存体贴总是具有令人难以抗拒的魅力的，而许多男人专会装出那副样子。”“确实是这样，”那个堂姐回答说，“男人尽管在旁的事情上一窍不通，谈起恋爱来却都象马基雅弗利那样诡计多端。我但愿没亲自经历一次这种事。唉，这时候正象当初姑姑那样，关于我和费兹帕特利先生的风言风语多了起来，有些好心的太太甚至毫不客气地断言费兹帕特利先生是想一箭双雕。

“可是奇怪的是：姑姑从来也没注意到这一点，而且对于从我们的举止看来已经十分清楚的情势，也毫不起疑心，好象爱情真地使一个老女人瞎了眼睛。老实说，她们就象饿鬼似的把男人求婚时说的一些甜言蜜语都贪婪地听了进去，简直顾不得看看同席的人在干些什么。这种情况我看得多了，我姑姑就更加证明了这一点。尽管她洗完温泉回来，屡次撞见我和费兹帕特利先生在一起，可是只要他说上三言两语，表示盼她盼得多么焦急，她的疑心就统统消失了。他还有一套对付她的绝妙办法，就是总把我当个小孩子看待，当着姑姑的面只喊我作‘漂亮的小妞儿’。起初当然使我很不高兴，可是没多久我就懂得了他的意思，尤其象前边提过的，背着姑姑他对我就完全是另一副样子了。不过，亏得我看穿了对方的用意，他这种

行径才没使我大伤感情，不过我也没少吃苦头。因为姑姑真认为我是她的情人（她这么看待他）所称呼的小妞儿，处处把我完全当成娃娃。讲句老实话，我倒奇怪她怎么没要我再系上引带①呢。

"最后，我的情人（他确实是的）认为应当以极严肃的态度向我宣示一个我早就晓得的秘密：他把以前装作用在姑姑身上的爱情全贯注在我身上了。他用一种十分可怜的语气埋怨姑姑对他的垂青，把因此而不得不耗费许多时间陪她聊天说成是自己莫大的功绩。我要告诉你什么呢，亲爱的苏菲亚？我要对你讲老实话。我很喜欢他，也为自己的胜利而高兴。压倒了姑姑，使我快活。压倒了那么多女人，使我心花怒放。总之，在他第一次向我吐诉爱情的时候，我恐怕就有些失态——要是在我们分手之前，我没那么差不多明确地作了首肯的表示该有多好！

"整个巴思都在大声议论着我——几乎可以说，对我咆哮着。有些年轻女人甚至故意装作不认识我，也许并不是由于真正疑心我什么，只是想把我排挤出去，因为我霸占了她们所钟爱的那个男人。说到这儿，我不能不感谢纳施②先生的好意。有一天他把我叫到一旁，对我作了些劝告；倘若我接受了他的劝告，那我今天就会成为一个幸福的女人啦。他对我说：'孩子，看到你和那个完全配不上你、并且会毁掉你一生的

① 引带是小儿学步时系在身上的一种带子。

② 纳施（Richard Nash，1674—1762），当时巴思的一个名人，对推动这个著名游览疗养地的时髦生活曾有极大影响。

男人往来得那么亲昵，我很难过。至于你那个老臭姑姑，倘若不是怕损害到你和可爱的苏菲亚·魏斯顿（我担保这是他的原话），我衷心愿意那个人把她的全部财产都霸占了去。我从不对老女人进什么劝告。要是她们打定主意想投奔魔鬼去，就不可能把她们拉回来，也值不得去拉。可是天真、年轻、漂亮的姑娘不应遭到那样的厄运，我要把她们从魔爪下拯救出来。因此，亲爱的孩子，请容许我向你进这个忠告：再也不要让那小子接近你。'他还对我说了许多旁的话，如今都记不得了。老实说，我当时并没去理睬，因为他说的话都与我的意愿相左。同时，我也不能相信，如果他真是纳施先生所形容的那种人，上流女人肯屈尊跟他有什么亲昵往来。

"亲爱的，恐怕我啰啰嗦嗦谈的这些细节使你厌烦了。简短地说，你就设想我结了婚，设想我同我丈夫跪在姑姑面前，再设想疯人院里一个疯女人发作起来，那差不多就正符合当时的真实情景了。

"第二天姑姑就离开巴思，一则为了避免看到费兹帕特利先生或我，同时说不定也是为了避免看到任何人。尽管我听说她事后否认得一干二净，然而我相信她当时确乎因为情场失意而有些狼狈不堪。那以后，我给她写了许多封信，但她不曾回我一封。我不得不承认这件事使我很难过，因为她无意中却是我的一切遭遇的根由：如果费兹帕特利先生不是利用追求她来打掩护，他永远也找不到充分的机会来赢得我的爱情的。我仍然敢夸口说，换个情形，象费兹帕特利先生这种男人想来征服我的心，却不是那么容易的。老实说，如果我完全靠自己的判断力来选择男人，本来不会错到这步田地的。可

是我完全信赖旁人的见解，而且十分糊涂地认为一个到处受女人欢迎的男人，他的优点是不成问题的。亲爱的苏菲亚，咱们的智力并不逊于最聪明、最杰出的男子，为什么咱们往往挑上世上最愚蠢的男人作伴侣和意中人呢？一想到多少有见识的女人都被这种浑蛋毁掉，我就感到无比的愤慨。"说到这里，费兹帕特利太太停了一下，可是苏菲亚没吱声，她又象下一章所记的那样继续说下去。

第 五 章

费兹帕特利太太继续讲她的经历

"结婚之后，我们在巴思只住了两个星期，因为同姑姑和解是毫无希望了，而我当时又没成年，名下的产业分文也不能动用，还要等两年才成①。因此，我的丈夫就决定去爱尔兰。对这件事我竭力反对，坚持婚前他许下的诺言：不得我的同意，他不能把我带到那里去。其实，我从来也没打算同意去爱尔兰。我想谁也不会责备我下定这个决心。可是我并没这么告诉我丈夫，我只央求他再缓上一个月。但是他已经定了行期，并且无论如何也不肯更改。

"动身的头天晚上，我们正为这事激烈争辩，他突然站起

① 按英国法律，须满二十一岁才能管理所继承的财产。

来，匆匆离开我，说他要到游乐场去一趟。他刚走出房间，我就看到地板上落了一张纸，想必是他从兜里掏手绢的时候不留心带出来的。我把它拾了起来，原来是一封信。我就毫不犹豫地打开来看。这封信我读了多少遍，几乎可以一字不差地背给你听。信里说：

致布赖恩·费兹帕特利先生

先生：

大札敬悉。足下如此言而无信，诚然令人不胜惊异。尊欠已达百五十镑。除一件半毛半棉的大衣外，尚未见到分文。足下屡次请求延缓，佯言即将与某夫人或某小姐结婚，但鄙人不能单靠希望或诺言过活，亦不能以此向与我交往之毛呢商抵账。前者足下告我拟娶一小姐或其姑母，并谓本可立即娶其姑母，因该孀妇之前夫遗有巨额产业，惟足下更属意于小姐，因伊手中持有现款也。今番请听取拙见：不拘小姐或其姑母，能娶则立即娶之。请恕我如此冒昧进言，盖吾衷心祝愿足下时来运转也。下信中当寄上约翰·德鲁格特公司之票据，为期两周，务望准时偿清是幸。

萨姆·考斯戈拉沃谨启

“这就是那封信，一字也不差。亲爱的苏菲，你猜猜我看了这封信作什么感想？原来他选上侄女是为了她手中的现款呀！要是这句话字字是把尖刀，我会非常乐意把它们都插进他的胸膛。我不必去细说我当时的狂怒了。他没回来之前，我差不多已经把眼泪哭干了。不过还有不少汪在我那肿胀的眼睛里。他颓唐地倒在椅子上，我们两个好半天谁也没吭声。最后，他用傲慢的口气对我说：‘太太，但愿用人已经替你打好行李，明天早晨六点马车就套好，准备出发了。’经他这么一激，

我按捺不住了，就对他说：‘不，先生，请您慢点，有一封信还没打进行李里呢。’我把信往桌上一摔，然后就用最刻毒的话骂起他来。

“他素来是个最暴躁的人，可是这一回他没发脾气，究竟这是由于理亏、惭愧还是为了慎重，我不能断言。相反地，他竭力想用顶柔和不过的手段叫我息怒。他发誓说，信里最叫我恼火的那段话并不是他说的，他也从没这么写过。他承认曾向那人提过要结婚，并且表示看中的是我本人，但是他起了许多誓，坚决否认信里所举的理由。他还替自己开脱，说他在爱尔兰的田产好久没去料理，手边无钱，所以才谈起那些话。他说这些隐衷他一直不忍让我晓得，也正是为了这事他才死乞白赖地要我跟他回爱尔兰。然后他又说了许多甜言蜜语，亲抚了我一番，对我表示了强烈的爱。

“有一个情况他虽然没拿来替自己辩白，然而在我听来对他却颇为有利：就是裁缝信中所提的‘前夫遗产’。姑姑是从来没结过婚的，这一点费兹帕特利先生也十分清楚。因此，我估量那裁缝一定是凭空捏造，或是根据道听途说信笔乱写的，那句令人作呕的话想必也是捕风捉影。好妹妹，瞧我有多么胡涂！我不再是审判官，却当起费兹帕特利先生的辩护人了。可是我何必提信里那段细节或者用那一点来说明我所以宽恕他的理由呢？一句话，他的罪过即使再重上二十倍，而他只需拿出一半他刚才所用的柔情蜜意，就足以使我宽恕他了。这时，我也不再反对去爱尔兰了。第二天早晨我们就启程，一个多星期就到了费兹帕特利先生的宅子。

“我晓得你对我们一路上的情况也很好奇，请原谅我不去

说了，因为再走那么一趟实在不愉快，陪我走你也不会愉快的。

“这倒是一所古老的庄园。如果我有过去你也见过的那样的好兴致，我很可以把它形容一下，逗你大笑一场。这所大房子仿佛曾经是缙绅之家。地方很宽敞，也并没因为家具的关系而显得狭窄。其实，里头也没什么家具。一位似乎与这所大房子同样高龄、非常象《孤儿》里沙孟所形容的那么一个老妪① 在门口接待我们，用一种我听不懂的、狼号鬼叫的声音欢迎主人归来。总之，整个情景是那么暗淡凄凉，使我真是懊丧极了。我丈夫看到这情形，不但不来宽慰我一下，还说了一些尖酸刻薄的话：‘你瞧，太太，不光是英国有漂亮房子吧！不过，也许你宁愿住在巴思那样脏稀稀的公寓里哩。’

“亲爱的苏菲，不管处在怎样的境遇里，一个女人只要能有个愉快、好性子的伴侣来关心她，给她安慰，那该是多么幸福呀！可是我何必去想这种幸福的境界来加重自己的痛苦呢！我的伴侣不但丝毫没消除我的孤寂苦闷，反而很快就叫我相信：不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景况下，和他在一起是没有好日子过的。一句话，他阴沉、乖张，也许你从没看过这种人。一个女人除非在自己的父亲、弟兄或丈夫身上，确实看不到这种标本。你虽然也有个父亲，但他却不是这样的人。当初，那个阴沉乖张的人在我面前显得恰好相反，在所有其他人的印象里，他仍然是那个样子。老天爷！一个男人怎么能够在外面，在朋友当中经常保持着假面具，而只把那丑陋的真面目留在家

① 老妪见本书第八卷第四八一页注一。

里呢？亲爱的苏菲，他们在外头竭力控制自己不发脾气，然后回家来再想法找补。以我丈夫来说，他在朋友面前装得越是快活、高兴、好性子，那么等他单独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就越是准定阴阳怪气的，动不动就耍性子。怎么来形容他的蛮横无理呢？我对他表示的一切温存，他都冷冷淡淡，无动于衷。亲爱的苏菲，你和大家都认为我偶尔开的一些小玩笑十分轻快有趣，然而他却看不上眼。当我心情最沉重的时候，他又唱又吹口哨。当我情绪极其低落、痛苦不堪的时候，他朝我发脾气，咒骂我。他从来不愿意看到我心情愉快，也并不把这种愉快说成是对他满意的缘故，然而我的低沉情绪总会激怒他，他认为那是由于我后悔（用他的说法）嫁给了一个爱尔兰人。

"亲爱的'矜持小姐'（对不起，这个词儿是脱口而出的），你可以设想，如果一个女人结下一门在世人看来很不相宜的婚事，也就是说，她并非象真正的妓女一样为了钱财而把自己卖给男方，那她必然会对那个丈夫有些喜爱，有些感情。你可以设想，这种感情也可能会冷淡下来。但是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轻蔑却可以使它完全消失。这时，我就开始鄙夷起我丈夫来了。我发现他是一个（我不得不使用这个字眼儿）不折不扣的蠢才。也许你会奇怪我怎么没有老早就察觉呢？可是女人对她们所钟爱的男人干的蠢事，自己总会找出一千个藉口来替他开脱。同时，你应该晓得，要透过活泼愉快的举止和高雅的教养来看穿一个傻瓜，那非有极其锐利的眼光不可。

"一旦我看不起我丈夫了（我不妨向你承认，我很快就这样了），那么你不难设想，我自然就不喜欢同他在一起了。幸而他也很少来麻烦我，因为我们的房子现在布置得十分讲究，

地窖里藏满了酒，养着大批的马和猎犬。既然我丈夫这么慷慨好客，邻居们也就纷至沓来。打猎和宴饮占去他每天大部分光阴，只剩下很少一部分时间来谈话，即是说，耍性子，那才是留给我的。

“如果我能同样容易地避开所有其他一些讨厌的伴侣，那该有多么幸福啊。不过，哎，我不断受到那些伴侣的折磨；尤其令我苦恼的是，我看不出到什么时候才可以摆脱开。那些伴侣就是折磨着我、日夜纠缠着我的各种思想。就在这种情势下，我经历了一场我没法描绘、你也无从设想的恐怖。亲爱的，如果能够的话你就摹想一下我遭到的苦难吧：我所鄙夷、憎恨和唾弃的那个男人使我怀了孕。我是在沙漠上，或者说，在宴乐酗酒声中，饱尝了分娩的一切痛苦和悲惨（比为自己所爱的男人而经受的最痛苦的难产还要痛苦十倍）。没有朋友，没有伴侣，没有那种在我们女人分娩时往往足以减轻，有时甚至大大弥补所受的痛苦的那种安慰。”

第　六　章

客栈老板的误会害得苏菲亚惊恐万状

费兹帕特利太太正叙述她的经历时，晚餐端上来了，把她的话打断。苏菲亚感到颇不自在，因为堂姐的不幸遭遇使她很着急。她没有胃口，一心只想听费兹帕特利太太讲下去。

这时，老板胁下夹着一个盘子在旁伺候，神情和语调毕恭毕敬得真好象这两位女客是乘着六马高车光临的。

已婚的这位女客对自己的不幸似乎倒没有她堂妹那么感到难过，她吃得很香，而她堂妹却几乎一口也咽不下去。从脸上的神情来看，苏菲亚也比她堂姐更显得焦急、悲伤。费兹帕特利太太看到这情景，就劝苏菲亚放心，说："结局也许比咱们俩估计的要好呢。"

客栈老板认为这回可有个插嘴的机会了，就决定不放弃。"小姐，您吃不下东西去，我很难受，"他大声说，"这么长时候没吃点什么了，一定会饿得慌吧。我希望您不要有什么忧虑。这位太太说得好，结局也许会比任何人预料的都要好。刚才店里来了一位绅士，他带来极好的消息：也许某些人已经摆脱了另外一些人的堵截，在被追上之前就会打到伦敦。如果能打到的话，我相信那里一定会有人出来迎驾。"

当人们有所畏惧的时候，往往就会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全变成他们所畏惧的东西。因此，苏菲亚听了上面这段话，立刻就断定她已经被自己的父亲发现，他正在追来。她惊恐万状，好几分钟都讲不出话来。等她能勉强讲话的时候，她就请客栈老板把仆人打发出去，然后亲自对他说："先生，我看您已经晓得我们是什么人了。可是我求您……我相信如果您有副好心肠的话，一定不会出卖我们。"

"出卖您，小姐，"老板嚷道，"决不！（他一连赌了几个大咒）我宁可挨千刀万剐，也不会出卖您。我最恨背信弃义的行为了。我！我一辈子没出卖过谁，当然也更不会从您这样一位可爱的小姐来开头。如果我出卖您，全世界都要责备我；何况

很快您就可以犒赏我。我女人可以替我证明，您一进店来，我立刻就认出您是谁来了。在我扶您下马之前，我就说一定是您。我服侍您时所受的那点伤，将终身成为我的光荣。只要救下了您，那算得了什么！是的，今天早晨还有人想去领一笔酬金，可我脑子里从没有动过这种念头。我宁可饿死，也决不愿出卖您小姐来领一笔酬金。"

"先生，我答应您，"苏菲亚说，"只要有一天我有能力报答您的话，您决不会为了待人宽厚而吃亏的。"

"哎，小姐！"老板说，"只要小姐有能力的话！您要做什么都是可以办到的。我只怕您贵人多忘事，哪里还会记得一个开店的。如果您不会忘记的话，那么请小姐记住我拒绝了多么大的一笔酬金——拒绝了！也就是说，要是发给我，我也会拒绝的。这当然也可以叫作拒绝，因为我准可以领到那笔酬金，而您也就会给关到什么地方去了。但是您千万别冤枉我，以为我曾经想到过出卖您，就是在听到那消息之前，我也没存过这种念头。"

"请问，什么消息？"苏菲亚颇为关切地问。

"您小姐还没听到吗？"老板大声说，"这很可能，因为我也是在几分钟之前才听说的。即使我没听到这个消息，我也决不会出卖您的，否则就让魔鬼立刻把我抓去。不，要是我出卖您，就……"这时，他一连赌了几个可怕的咒。最后，苏菲亚打断了他的话，问他说的消息究竟指什么。他刚要答话的当儿，昂诺尔大姐奔进房来，面色苍白、气喘吁吁地大声说："小姐，咱们完啦，全糟啦。他们来啦，他们来啦！"几句话把苏菲亚说得凉了半截。但是费兹帕特利太太问昂诺尔是谁来了。

"谁?"昂诺尔说，"自然是法国人呀！有几十万人登了陆。咱们全得被杀光，被糟蹋了。"

正如一个守财奴在一座坚固的城里有个值二十先令的茅屋；当他在远处听说有火警时，他为自己的茅屋急得面如死灰，浑身哆嗦。可是后来发现烧掉的只是城里金碧辉煌的宫殿，他的茅屋却安然无恙，他立刻又有了精神，为自己的好运道而眉开眼笑。或者再换个说法(我们不大喜欢前一个比喻)，当一个母亲听说她的宝贝儿子淹死了，吓得目瞪口呆，几乎不省人事。可是当她听说她的小少爷平安无恙，沉入大海的只是胜利号和船上的一千二百名勇士时，她的神志立刻就恢复过来了。那颗慈母的心，在另外场合本来会为这可怕的灾难感到无限悲痛，这时却泰然自若地享受着蓦然间忧去喜来的快慰。苏菲亚当前正是这样：没有人比她更能为国家的灾难感到深切的悲痛了，然而当她骤然间解除了被父亲追赶上的恐怖时，立刻乐而忘忧，对法国人来到一事却无动于衷了。她轻轻责备女仆不该这么吓她一跳，说那还好，亏得来的不是旁人。

"是呀，是呀，"老板笑嘻嘻地说，"小姐懂得国家大事，她知道法国人是咱们最好的朋友，他们登陆都是为了咱们好。只有他们才能使老英国重新昌盛起来。我敢说刚才小姐一定以为是公爵来了。我正要向小姐报告这个消息，陛下(上帝保佑他!)已经摆脱了公爵的堵截，现在正火速向伦敦进发呢。一万名法国兵已经登陆。准备增援。"

苏菲亚听了这个消息并不高兴，也不喜欢这个报消息的人。不过她仍然认为客栈老板真晓得她是谁(她决不可能猜到事实真相)，所以她一点儿也不敢露出气恼来。这时，客栈老板

撤去台布，就告退了。可是临走的时候还一再表示希望苏菲亚日后不要忘记他的功劳。

苏菲亚以为自己在客栈里被人认出，心里自是忐忑不安。她还把客栈老板针对珍妮·加美隆说的一些话拉到自己身上。因此，苏菲亚就派女仆去探听一下客栈老板怎么晓得她是谁的，是谁出酬金要他去告密。同时，她又吩咐早晨四点钟就备好马，费兹帕特利太太答应陪她一道走。然后，她竭力镇定下来，请堂姐继续讲她的经历。

第 七 章

费兹帕特利太太讲完她的经历

昂诺尔大姐为了执行女主人的命令，就要了一碗潘趣酒，邀客栈老板和老板娘一道喝喝。这时，费兹帕特利太太就这样继续讲下去了：

"驻扎在我们附近一个镇子上的军官大半都和我丈夫熟识。其中有个中尉是个很不错的人，娶的一位太太性情和谈吐都很讨人喜欢。自从我分娩后不久和她一见面，我们就成为难分难舍的知己，幸好她也觉得跟我很投合。

"中尉既不是个酒徒，也不打猎，所以时常和我们在一起。他轻易不和我丈夫往来。不过，既然经常住在我们家里，他就把这种往来控制在礼貌上必要的程度。我丈夫屡次对中尉表

示不满，因为中尉情愿和我而不愿意和他在一起。为这件事他大生我的气，多次咒骂了我，说我夺去了他的伙伴，还说我真该死，毁了世上一个顶出色的汉子，把他变成了无用的废物。

“亲爱的苏菲亚，倘若你以为我丈夫生我的气，真是因为我夺走了他的伙伴，你就错了。中尉并不是一个蠢才所喜欢结交的那种朋友。就算我丈夫喜欢和中尉交往，他也没权利怪我害他失掉了中尉，因为我深深相信中尉完全是为了和我在一起才到我们家来的。不，小乖，他是为了妒忌，而且是最卑劣、最恶毒的妒忌，妒忌旁人见解比他高明。中尉丝毫没有足以引起他吃醋的地方，然而他喜欢同我、不喜欢同我丈夫往来。原来这个下流货受不住这一点。啊，亲爱的苏菲，你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如果你同一个智力不如你的男人结婚（你多半会的），结婚之前要多考验几次他的脾气，看他是不是对你甘拜下风。苏菲，答应我一定这么办，将来你会发现这有多么重要。”“我很可能永远也不结婚，”苏菲亚回答说，“至少我不会嫁给一个婚前我就看出智力上有什么缺陷的男人。我宁可放弃我自己的智力，也不愿日后看到我丈夫这种情况。”“放弃你自己的智力！”费兹帕特利太太说，“这是胡说，小乖。我相信你决不会这么自暴自弃。要我放弃旁的任何东西，我也许都可以办得到；这个我可是绝对不放弃的。倘若造物有意要我们女人在智力上一律向丈夫低头认输，他根本就不会让许多女人的智力超过男人。有见识的男人也决不会期待我们这样做，刚才谈到的那位中尉就是个极好的例子。尽管他为人很聪明，可是他总向人承认（而事实上也确是如此）他的妻子比他更聪明。这也许就是我那专横的丈夫恨那位太太的一个原因。

“他说，如果要他听老婆摆布，尤其听那么一个丑八怪（她确乎不是个美人儿，但是十分文雅，很讨人喜欢）摆布，他宁愿世上的女人全都见鬼去；这是他挂在嘴边上的一句话。他说他很奇怪她身上究竟有什么魅力，我会那么爱和她在一起。他说：‘自从这个女人来到之后，你什么书也不看了；以前你装作那么喜欢看书，甚至抽不出工夫来回拜一下这一带来访问过咱们的太太小姐。’我承认这方面我是有些失礼，但是她们一点儿也不比这儿的村姑强什么；我想凭这一点就足以向你说明我为什么不愿接近她们了。

“但是我们之间的往来还是继续了整整一年，那也就是中尉在那镇上驻扎的全部时间。为了维持这种交往，我只好不断地忍受我丈夫上述的那种责骂。我指的当然是他在家的时候。他时常去都柏林，每次都走上一个月；还有一回他去伦敦，呆了两个月。我引为莫大幸福的是这种旅行他从不要我来陪伴。他时常讥笑那些出门还必须把老婆拴在尾巴上（这是他的说法）的男人，其实，他是借此明明白白向我表示：即使我满心希望陪他，也是白搭。可是天晓得 我 从来也没有过这种念头。

“最后，那个朋友走掉了，我又重新过起孤寂的日子，不是苦苦地想心事，就是借着看书来解闷。这时候，我几乎整天价看书。你猜我在三个月里看了多少书？”“堂姐，这我可猜不出来，”苏菲亚回答说，“也许看了十本吧？”“十本！看了五百本，小乖！”对方说，“我读了丹尼尔① 的《法国史》英译本的大

① 丹尼尔（Gabriel Daniel，1649—1728），法国历史学家、耶稣会神父。《法国史》的英译本出版于一七一三年。

部分，普鲁塔克[1]的《列传》的大部分，还读了《阿塔兰提斯》[2]、蒲伯译的荷马史诗、屈莱顿的戏剧、齐灵沃兹[3]和欧诺瓦[4]公爵夫人的作品以及洛克的《人类理智论》。

"在这段日子里，我曾给姑姑写了三封十分恳切（我认为也是十分动人）的信，可是她一封也没回，所以我也就不屑再向她央求下去了。"说到这里，她停了下来，十分关切地望着苏菲亚说："亲爱的，我从你的眼神里觉出你在责备我为什么没有向另一个地方呼吁，从那里我一定会得到更好的反应，可是我疏忽了。""不，亲爱的哈丽特，"苏菲亚回答说，"你这段经历已替你的任何疏忽做了解释啦。我自己也犯了疏忽之过，可是没有你那样情有可原。不过，请你还是讲下去吧。尽管我提心吊胆，可还是急于想知道最后的结果。"

于是，费兹帕特利太太又这样继续讲下去："我丈夫又去了一趟英国，这次他呆了三个多月。由于这以前我的生活太苦了，所以这一段日子才勉强忍受下来；象我这样喜欢社交的人本来是不惯于寂寞的，我能勉强安于这种生活，也只是因为可以躲开我所恨的那些人。尤其使我痛苦的是我那个小娃

---

① 普鲁塔克（Ploutarchos, 46?—120?），古希腊散文家、传记作家。

② 《阿塔兰提斯》是十八世纪初英国风行一时的一部以上流人秘密札记形式揭发政党内幕的作品，作者为曼丽太太（Mrs. Mary de la Rivière Manley, 1663—1724），出版于一七〇九年。

③ 齐灵沃兹（William Chillingworth, 1602—1644），英国神学家。他的《新教教义》在十八世纪极为流行。

④ 欧诺瓦（Maria Catherine, Baronne d'Aulnoy, 1650—1705），法国女作家，著有《童话集》和历史故事。一七〇七年伦敦出版了她的作品集。

娃死了。我并不想装作多么疼爱他(要是换个环境，我自信是会十分疼爱他的)，然而我已立志要尽一个慈母的责任。也正是由于哺育着这个娃娃，才减轻了那种最沉重的、可以说是无法摆脱的苦楚。

“我过了差不多十个星期的孤寂生活，除了用人和很少几位客人以外，我谁也没见到。这期间一位年轻妇女，我丈夫的亲戚，从爱尔兰很远的地方来看我。她曾经在我们家里住过一个星期，后来我殷切地邀她再来。她是个很令人喜欢的女人，本来就聪明，又受过良好的教育。对我来说，确实是一位受欢迎的客人。

“她来了不几天，就看出我精神十分沮丧。不用问，她就晓得原因何在了。她非常同情我的处境，说尽管我出于礼貌，不肯向我丈夫的亲戚抱怨他的所作所为，可是大家对情况非常清楚，并且为此深深替我担忧，特别是她本人。她泛泛地谈了一些这方面的话，我听了，不禁表示赞同。然后她先劝我听了可不要惊慌，随之又嘱咐我不要泄露出去，终于作为一个重大机密告诉我说，我丈夫养着一个情妇。

“你一定以为我听了这个消息完全无动于衷。如果是那样，你就大错特错了。对我丈夫的鄙夷并不曾使我消除对他的愤怒。如今，又勾起旧日的怨恨来了。难道我们作女人家的就自私自利到这样无耻的地步，以致我们所鄙夷的东西一旦为旁人占有，也会焦灼不安吗？会不会是那可恶的虚荣心在作祟，认为这样一来大大损害了我们的面子？苏菲亚，你怎样看？”

“我确实不晓得，”苏菲亚回答说，“我自己对这方面从来

没仔细想过。不过，我觉得那个女人不该把那样的秘密透露给你。”

“可是亲爱的，她这样做是很自然的，”费兹帕特利太太回答说，“等你的阅历和书本知识跟我一样多，你也就会这样认为了。”

“听你说她那样做是很自然的事，我很难过，”苏菲亚回答说，“我认为用不着读什么书，也用不着阅历什么就可以断定，那样做是不体面的，也是十分恶毒的。不，象这样对丈夫讲妻子的过失，或是对妻子讲丈夫的过失，是很缺乏教养的，就象当面指摘人家短处一样。”

“哦，我丈夫终于回来了，”费兹帕特利太太继续说下去，“如果我对自己的心情十分清楚的话，这时我比过去更加痛恨他。可是我倒不象以前那么藐视他了，因为当我们的自尊心或虚荣心受到损伤的时候，最能使我们鄙夷的心情减弱下来。

“这时，他对我装出一副和往日大不相同的态度。他的举止和婚后头一个星期十分相似，倘若我对他还有一点点情意，他很可以使它死灰复燃的。可是尽管憎恨会继鄙夷而来，甚至会占上风，但是我相信爱情决不会接踵而至。道理就在于：爱情是一种难以遏制的激情，它必须从所爱的对象那里得到某种满足。一个多情的人一定得爱上什么人，正如一个有眼睛的人一定得看东西。因此，当一个女人的丈夫不再是她的爱情的对象时，那么很可能旁的男人就会……喏，亲爱的，要是你的丈夫对你冷淡起来……一旦你看不起自己的丈夫了……我是说……如果你多情的话……哎呀！我简直绕胡涂啦。可是正象洛克先生说的，遇到这种抽象问题，就很容易前言不搭

后语。一句话，真相是……一句话，我简直不晓得说些什么了。不过，正象我刚才说的，我丈夫回来了。他的举止起初使我十分惊讶。但不久，他就让我明白了他的用意何在，使我恍然大悟。一句话，他把我的现款全都输净花光了，他自己的田产也已经抵押不出什么来了，就想卖掉我的一小份田产供他挥霍。然而不得到我的同意他是办不到的。当时他装出的那套温柔，完全只是为了取得我的同意。

“我斩钉截铁地告诉他说不成。我告诉他，明明白白告诉他说，刚结婚的时候，即使我拥有整个印度群岛，我也愿意全部交他掌管。我一向遵守一句名言：一个女人把心交给谁，她就应该把财产交给谁。既然承他厚意，老早就把心又还给我，我也打定主意要把剩下的一点田产留给自己。

“我不必去描述这几句话和我讲话时候的坚决态度在他身上所激起的愤怒，也不去说随后我们怎样吵闹起来。你放心，我把他养情妇的事和盘托出了，说的时候自然还夹杂着不少愤慨和鄙夷的情绪。

“费兹帕特利先生听了似乎大吃一惊，我从未见过他那么慌乱过。天晓得，他一向是昏头昏脑的。可是他并没替自己声辩什么，而采取了另一种使我同样感到吃惊的办法。他这样做自然是想诿罪于我啦！他假装吃醋——也许他生来就好吃醋，如果不是先天带来的，那么就必是魔鬼塞进他的脑袋里的，因为没有人敢对我的品格说半句闲话。最恶毒的舌头也不敢讲我有什么不清不白的地方。谢天谢地，我的名誉正象我的生涯，一直是完璧的。哪个爱造谣的要是敢的话，就叫他出来告发我吧。亲爱的‘矜持小姐’，不管我丈夫多么叫我生气，不

管他怎样虐待我，也不管我的爱情受到多么大的损伤，在这个问题上我是决不叫人家有什么指摘的余地的。可是，亲爱的，天下竟然就有人用心那么恶毒，舌头那么尖刻，你就是多么清白也躲不开他们的诽谤。一句无心说出的话，一个偶然的眼色，待人的态度稍稍亲切一些，或者无意中随便了些，就会被有些人编造、夸大成什么了不起的事。可是，亲爱的'矜持小姐'，这种诽谤我一概都不看在眼里。你可以放心，这种流言蜚语我是一分钟也不放在心上的。不，不，放心吧，这种诽谤中伤不了我。可是我刚才说到哪儿啦？等我想想看。噢，我对你说我丈夫吃醋了。请问，吃谁的醋？原来正是我前边提的那位中尉。他得掉过头来，到一年多以前去为他那股没着落的醋劲（如果他真是吃醋而不是明明假装的话）找到对象，他这样做也不过是为了咒骂我。

"不过我啰啰嗦嗦讲得这么多，一定叫你讨厌了。现在我快点把它结束了吧。一句话，经过一幕幕不值得再去叙述的情景——那位亲戚一直站在我这方面跟他争吵，最后，费兹帕特利先生把她赶了出去。当他发现我软说硬说都不成，怎样也不肯答应时，他就采取了一个极为凶恶的手段。也许你以为他必定是揍了我。尽管他差点儿就揍了，但是他一直也没真正打我。他把我关在我的房间里，不给我笔、墨水、纸和书籍。只派个用人替我铺床端饭。

"关了一个星期之后，他跑来看我，用塾师或者暴君的口吻（这二者往往是一回事）问我答应不答应。我毅然对他说：'我宁死也不。'他说：'那么你就死吧，活该！我决不叫你活着走出这个房间。'

“又关了两个星期。老实说，我几乎坚持不下去了，开始想向他屈服。这当儿，我丈夫离开了一个短时期；有一天，来了个千载难逢的运道，一个意想不到的机缘。正当我悲观绝望的时候……这种时候什么都是可以原谅的……就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我接到了……不过，要是说起细节来得一个钟头。一句话（我就不去啰嗦那细节了），黄金——这把能打开一切锁的钥匙，替我开了房门，让我重获自由。

“我马上赶到都柏林，从那里立刻搭船回到英国。我正要去巴思投奔姑姑，或是你的父亲，或任何肯收容我的亲戚。昨晚上，我正住在那家客栈里，我丈夫赶了来。你比我先走了几分钟。但是我还运气，总算逃开了他，并且追上了你。

“亲爱的，我的经历就这样讲完了。对我来说，这确是一个悲剧。不过，也许我应该向你道歉，因为讲得太枯燥了。”

苏菲亚长叹一声，答道：“哈丽特，我真打心里同情你！……可是你还能指望什么呢？你干吗，干吗要嫁个爱尔兰人？”

“哎呀，你责备得可不公道，”她堂姐说，“爱尔兰的男人中间也有和英国男人一样品德高尚、讲究信义的。不但这样，老实说，具有豪迈气派的男人在爱尔兰还更普遍一些呢。在那里，我也看到一些好丈夫的典范——我相信，这种人在英国是不多见的。你倒是应该问我：既然嫁了个蠢货，我还能指望什么呢？我可以严肃地告诉你事实的真相：事先我并不晓得他是个蠢货。”“那么你认为凡不是蠢货的男人就不会成为一个坏丈夫吗？”苏菲亚用低沉的、有些异样的声调问道。“那又否定得太普遍啦，”她的堂姐说，“不过，我相信再也没有比蠢货更有可能成为一个坏丈夫的了。我所认识的男人，最愚蠢的总

是最要不得的丈夫。我敢断言：一个通情达理的男人轻易不会去虐待理应受到他尊重的妻子。”

第　八　章

客栈里一场可怕的慌乱，费兹帕特利太太的一位朋友意外光临

这时，苏菲亚在她堂姐的敦促之下，谈了一下本书前面叙述过（不是此后将要叙述）的那些事，因此，我想这里不再重复，读者一定会见谅的。

不过我不能不指出一点，那就是，苏菲亚谈的时候从头到尾也没提到琼斯的名字，简直好象世上没这个人似的。对这件事，作者既不想去说明，也不去替她找个借口开脱。真的，如果这可以看作一种不诚实的话，那么同费兹帕特利太太的开诚布公、披肝沥胆比起来，就更加显得难以原谅了。然而事实确是如此。

苏菲亚快讲完的时候，一阵喧哗声传到她们这个房间来，声音之大，颇似一群猎狗突然从狗舍里放了出来，其尖细颇似发情时的猫叫，或猫头鹰，或者更象（因为什么动物能发出类似人的声音？）某座大门[①]（以油嘴滑舌而闻名）的广厦里那些

① 大门指伦敦泰晤士河北岸的鱼市场比灵大门。

美丽的河神(古时称奈伊雅特,[①] 而译成俗语，就是卖牡蛎的女人)从口中(有时也从鼻孔中)发出的声音。这些女人不是象古时那样用乳汁、蜂蜜和油来奠祭，而是清早先痛饮一通用杜松或麦芽酿成的酒；因此，如果有什么人竟敢亵渎神明，贬低她们所卖的又肥又嫩的密尔顿牡蛎、鲜美肉厚的鲽鱼、大如龙虾的虾、刚死了没几个小时的漂亮的板鱼，以及江里海里其他水神打上来交给这些奈伊雅特来兜售的珍馐海味，那么这些愤怒的奈伊雅特就会扬起非凡的嗓子，把那亵渎了神祇的可怜虫的耳朵骂聋。

现在楼下一间屋子里突然迸发出来的正是这样一种声音。最初，这种雷鸣声还只是在远处隆隆作响，过不久就越来越逼近，逐渐传到楼上，终于进了她们所在的这个房间。抛开这些明比暗喻，干脆说吧，昂诺尔大姐在楼底下狠狠地骂完，又一路发着脾气，跑到她女主人面前愤慨万分地嚷道："小姐，您猜是怎么啦！您会料到客栈老板那个坏蛋居然恬不知耻地对我说，当着我面胡扯什么您是那个又脏又臭的婊子(他们称作珍妮·加美隆的)，就是跟王位觊觎者到处跑的那个女人。那个满嘴撒谎、放肆无礼的流氓甚至还一口咬定说小姐本人已经承认了。可是我抓了那个家伙，在他那张厚脸皮上留下了五条血道子。我说：你这个浑蛋听着，我家小姐可不曾跟哪个王位觊觎者有什么关系。她是堂堂萨默塞特郡一位门第最高、家业最大的上流小姐。难道你没听见过那位大财主魏斯顿乡绅吗？这是他的独女；是他的……他全部巨大财产的继承人。

---

① 奈伊雅特是希腊神话中司泉溪湖海的女神。

这个贱货竟敢把我家小姐称作那个苏格兰的臭婊子！我恨不得用盛潘趣酒的碗敲出他的脑髓来。"

这时，苏菲亚的惶恐不安倒是昂诺尔引起的，因为她在气头上把小姐的底细给泄漏出来了。不过，老板这个误会倒可以解释清楚苏菲亚先前所误会的那些话，因而她也就稍微放心了。而且前前后后一回想，她不禁笑了。这可惹恼了昂诺尔。她大声说："小姐，我确实想不出这有什么可笑的。被这么个无礼的下等流氓称作一个婊子！谁晓得呢，小姐也许还会怪我不该替您说话哩。正象人们所说的，自告奋勇，反而费力不讨好。可是说真的，我决不能容忍旁人管我服侍的小姐叫婊子。我也不肯这么乖乖听着。小姐的品格比得上全英国任何一位小姐。哪个流氓敢哼个'不'字，我就非抠出他的眼睛不可。我伺候过的小姐，没哪个的品格有丝毫可指摘的地方。"

Hinc illae lachrymae.① 明白说来，昂诺尔正象大多数仆人那样敬爱自己的女主人。可是除此之外，她的自尊心还迫使她去维护她所服侍的小姐的名誉，因为她认为这是和她本人的名誉密切相关的。她想，要是女主人的名声高了，她自己的名声自然也就水涨船高。反之，要是主子被贬低，她势必也跟着跌落下来。

读者，关于这一点，我得停下来告诉你一个故事。有一天，那尽人皆知的耐尔·格温②从她作了短时间访问的一家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因此，才流下了眼泪。

② 耐尔·格温(Nell Gwynn，1650—1687)，英国一女伶。贫苦出身，幼年在伦敦繁华区卖桔子，后成为国王查理二世的情妇。英国野史逸闻中有不少关于她的传说。

走出来，正要登上马车的时候，看到街上围着一大群人，她的跟班浑身都是泥污和血迹。当女主人问他为什么搞成这个样子时，跟班的回禀说："刚才有个无耻的流氓管夫人叫婊子，我跟他干了一架。""你这傻瓜，"格温夫人说，"你这笨蛋，普天之下大家都晓得我是婊子。要是这样，你天天都得打架了。""他们都晓得吗？"跟班的关上车门之后嘟囔说，"尽管这样，反正我也不准他们管我叫婊子的跟班的。"

因此，即使没有旁的原由，昂诺尔大姐的气恼也是很自然的。何况实际上还有个使她生气的理由。请读者不要忘记前边那个比喻里讲的情况。世上确实有些液体，如果浇在我们的情感或火焰上，所产生的效果恰好和水相反，不是把火熄灭，而且使它烧得更加旺盛起来。潘趣酒这种香味浓郁的饮料就是其中之一。因此，渊博的柴尼医生[①]曾说，饮潘趣酒就是往喉咙里灌液体的火。此话颇有道理。

不幸，昂诺尔大姐往自己的喉咙里倒进的这种液体的火太多了，冒的烟儿钻入脑壳（据说那里正是理智的住所），蒙蔽了她的理智的眼睛。火焰很容易经肠胃直奔心脏，从而燃起自尊心这把崇高的火。所以尽管刚看到这个女仆大发脾气时，我们确实有过小题大做之感，了解了全局之后，也就不觉得什么奇怪了。

苏菲亚和她堂姐竭力去扑灭这股闹得客栈天翻地覆的怒火，最后总算如愿以偿了，或者把上边那个比喻再推进一

---

① 原文作Dr. Cheney，指苏格兰医生乔治·柴尼（George Cheyne，1671—1743）。他年轻时生活放荡，损害了健康。后著书提倡节制。

步，等那火把语言的燃料（一切责骂的话）烧光，它也就自行熄灭了。

可是尽管楼上恢复了宁静，楼下却依然吵吵嚷嚷。老板娘正为着昂诺尔大姐那把肉耙子在她丈夫的漂亮面孔上留下的伤痕而怒气冲天，嚷着一定要报仇雪恨。至于在格斗中受伤最重的那个倒霉的老板，他却心平气和。也许流血之后他的怒气反而消了，因为交手的对方不但用指甲抓破了他的面颊，还用拳头揍了他的鼻孔，使他淌出大量的血来。另外一个使他平息下来的原因是由于他想到自己确实认错了人。不过最能使他哑口无言的倒还是他发现自己究竟是怎样弄错了的。至于昂诺尔大姐的举动，那只有更加肯定他原来的见解。但这时一位排场很大的显贵很有把握地告诉他说，两位女客中间有一位上流小姐，并且和他很熟。

老板就奉了此公之令，来到楼上，禀告两位女客说，楼下有贵人求见。苏菲亚听了立刻面色苍白，浑身发抖。尽管老板说话鲁莽，读者总会从来者的彬彬有礼断定他决不是苏菲亚的父亲。但是恐惧心往往会犯保安官常犯的错误，容易根据种种无足轻重的情节，不仔细研究双方证词就匆匆作出判决。

因此，与其说为了解除读者的担忧，倒不如说为了满足大家的好奇心，我们就在这里说明：那是一位爱尔兰贵族在前往伦敦途中，深夜来到这家客栈了。他正在进餐时，听到上述那阵风暴般的吵闹，并看到了费兹帕特利太太的女仆。他和那位太太很有交情，经过短短的询问，得知她的女主人就在楼上。一听到这个消息，他马上就亲自招呼老板，劝他平息下

来，然后派他到楼上去问候，贵族的原话要比老板转达的还要客气一些。

读者也许会感到奇怪，为什么不派那女仆去代为致意呢？说来很可惜，此刻她已不适合担任这个（或者任何其他）任务了。那朗姆酒（这是老板替用麦芽酿成的水酒起的名字）乘这个可怜的女人疲惫不堪、她那些高贵的官能无力抵御时，偷偷对它们进行了可怕的蹂躏。

我们不想去详加描绘这片悲惨景象。不过有一件事我们本愿把它略去，可是为了坚持我们所宣示过的对历史的忠实，下面还是得提一下。许多历史家缺乏这种忠实或是懒得去费事（如果不往更坏处想），往往就任凭读者自去摸索这些细节，有时还害得读者惶惑不解。

这位贵族一走进来，苏菲亚无端感到的恐怖立即消释了。这位贵族不仅认识费兹帕特利太太，实际上还是她的一位知心朋友。老实说，费兹帕特利太太就是多亏他的帮助才从丈夫手里逃脱的。这位贵族具有我们在英雄故事里所看到的那种义胆侠肠，曾搭救过许多被软禁的漂亮女人。他就象侠客痛恨魔法师的残酷法术那样痛恨天下作丈夫或父亲的经常对他们年轻貌美的妻女所施加的粗暴专横。不仅如此，老实说，我甚至觉得传奇里充斥着的魔法师实际上就是当时作丈夫的男人，而婚姻也许就是囚禁美女的魔堡。

这位贵族在费兹帕特利家的左近有一片田产，他和费兹帕特利太太已经相识了一些日子。因此，一听说她被软禁起来，他就竭力想法来搭救。他立刻就把费兹帕特利太太救出来了，可是他并没采取古代英雄的办法硬攻入城堡，却按照重智

不重勇的现代兵法，买通了守卫；金子比铅或钢更难于抵御。

费兹帕特利太太认为这段经过无足轻重，不需要告诉她的堂妹，所以当时我们也没向读者讲明。宁可权且让大家以为费兹帕特利太太买通狱卒的那笔贿金是她拾到的，铸造的，或是用其他不寻常的（甚至是神奇的）办法弄到的，也不愿打断她的话，讲出这段在她看来不值得一提的经过。

寒暄了几句之后，那位贵族对能在这里见到她不禁表示了些惊讶，说他本以为她已去巴思了。费兹帕特利太太坦率地告诉他说，由于来了个人（不必去提那人的姓名），她没去成。"一句话，"她说，"我给我丈夫追上了。（这件事既然大家都晓得了，我也不必去隐瞒。）我运气不错，居然用极其惊人的办法逃脱了。如今，我正跟这位小姐（我的一位近亲）到伦敦去，她也是从一个同我丈夫一样可怕的专制魔王手里逃出来的。"

于是，贵族断定这个"专制魔王"一定也是个丈夫，就对两位女客说了一番恭维的话，同时也痛骂了一下男人，甚至还从侧面对婚姻制度本身以及这个制度所授予男人的不公道的权力（他们就以此压制比自己更明智、卓越的女性）表示了愤慨。最后，他说愿意保护她们，并且让她们坐他那辆六马高车同行。费兹帕特利太太马上接受了他这番盛意，苏菲亚经她一劝，也首肯了。

事情既已商妥，贵族就告辞而出，两位女客也回去安歇。费兹帕特利太太为了给堂妹解闷，就大大称赞那位贵族品格如何高尚，特别强调他多么笃爱自己的妻子。她说，在上层人士中间，他也许是唯一对妻子始终不渝的。"亲爱的苏菲，"她补充说，"在有身分的男人当中，这确实是个不多见的美德。你

结婚时可别存这种指望。请相信我这话，要是抱这种指望，你一定会上当的。”

苏菲亚听了这话，不禁暗自叹了口气。这话大概不会使她做出什么美妙的梦来的。可是既然她从不向任何人透露她的梦境，读者自然也就不能期待在这里读到了。

第 九 章

几段描写晨景的优美文章。一辆驿车。客栈女茶房彬彬有礼。苏菲亚的豪迈性格。她的慷慨。她从慷慨中所得的报酬。这批旅客启程并抵达伦敦。几句有益于旅客的话

那些生来创造人生幸福的人，这时正点上蜡烛，开始干他们每天的活计，听凭那些生来享受人生幸福的人驱使。壮实的老农正在打点和他一道干活的伙伴——牛。灵巧的匠人，勤劳的技工，都从他们硬帮帮的床褥上爬起，俊俏的女仆也动手收拾杯盘狼藉的大厅，而把大厅闹得这么一团糟的酒徒，这时却在床上翻来覆去，忽睡忽醒地滚着，好象天鹅绒还硬得使他们无法安眠。

明白说来，时钟刚敲过七下，两位女客就整理停当，预备登程，那位贵族和他的随从人员也在她们的请求下，做好动身

的准备。

当前出现了一个难题，就是贵族乘坐什么。诚然，在把乘客当作行李一般看待的驿车里，乖巧的车夫可以毫不费事地在四个人的座位上塞进六个去，他能让肥胖的老板娘和大腹便便的郡长占的地方不比苗条的姑娘或细如蜡烛的塾师多。这正是肚子的妙处：一经压紧，它就收缩进去，躲到一个窄偪的角落里。然而这些为了表示其高贵而被称为"绅士马车"的车厢，虽比较大，这种硬塞的办法却是向来不采用的。

其实，这难题本可以迎刃而解，因为贵族为了那两位女客，豪爽地提出愿意骑上自己的马。然而费兹帕特利太太却无论如何也不答应。因此，最后决定由两位亚比该轮流骑贵族的马，并且立即在那匹马上备好了侧鞍。

客栈里的一切手续都料理清楚，两位女客辞掉她们原来的向导，苏菲亚还额外赏给老板一笔钱，一半为了扶她下马时受的伤，一半为了他在昂诺尔的盛怒下所遭受的一切。这时，苏菲亚才发现丢了件东西，不免有些着急。丢的正是她父亲最后一次和她见面时给她的一张一百镑的钞票，除了微不足道的一点零钱，这是她目前的全部家当。她到处找，把自己所有的东西都翻遍了，也没踪影。最后，她相信一定是在那个黑巷子里跌下马来的时候（前边已经叙述过了）从口袋里滑出去了。她觉得很可能是这样，因为当时衣袋里有些凌乱，跌下之前她曾费了很大事才掏出手绢来给费兹帕特利太太系帽子。

不论这类不幸会带来多么大的困难，一个人只要性格坚强，而对身外之物又淡泊，是不至于垂头丧气的。因此，尽管这笔钱丢的顶不是时候，苏菲亚还是抑制住自己的焦虑，仍然以

平时恬静而愉快的神情回到旅伴中去。贵族照顾两位女客坐上马车，又请昂诺尔大姐也坐上去。她说了许多客气话，叫了好多遍"亲爱的大姐"，终于在那位很有教养的亚比该姐妹一再推让之下，荣幸地先上了马车。倘若不是经苏菲亚多次暗示无效，最后不得不强迫她去和那位骑马的亚比该换班的话，昂诺尔一定很高兴一路都坐马车的。

大家坐好之后，马车就向前移动了。车后簇拥着许多仆人，前边由两位大尉开路。他们本来跟贵族一道坐在车里，可是即使不是为了给两位女客腾地方，就是遇上远没那么隆重的场合，贵族也会把他们赶下车去的。现在这样让坐，是绅士气派。可是为了能追随贵族左右，作他的食客，他们随时都肯给他当跟班的或甚至充当比那更低贱的差使。

客栈老板很满意苏菲亚赏的钱，他并不懊悔自己跌的和被抓的伤痕，反而觉得很高兴。读者也许想晓得苏菲亚究竟赏了他多少钱，可是我们不能满足这点好奇心。不管多少，总归抵得过客栈老板的皮肉所受的伤。不过，他后悔事先不知道这位小姐是这么不看重钱财的。他说："你就是样样都照双倍开账，结算的时候她也不会计较什么的。"

但是老板娘却不这么想。究竟是不是由于她比皮肉受伤的老板本人更感到疼痛，我就不去说了。我可以断言的是，对于苏菲亚的慷慨，她远没有老板那么高兴。她大声说："其实，亲爱的，这位小姐比你想的会花钱。她准料到了我们不得到点她的好处，是不会善罢干休的，而法官罚她的款会比这一点点钱多得多。我奇怪你怎么居然就收下了。""你他妈的总那么机灵！"老板说，"你以为我就不比你晓得法官要她出的会更多？

可是多出的钱能进咱们的荷包吗？要是咱们当律师的儿子汤姆活着，我自然会把这个有油水的案子交给他办，他准能发上一笔小财。可是如今咱们亲属里没一个当律师的，我凭什么替不相干的人去打官司？”“对，对，你自然最清楚，”老板娘回答说。“我也认为是这样，”老板说，“要是有财可发的话，我的鼻子比谁都灵。告诉你说，并不是人人用几句好话便能让人拿出钱来的。记住，并不是人人都能有办法哄得她掏腰包的，你记住我这话。”于是，那个作妻子的就为丈夫的精明而喝起采来。夫妻二人就这个问题的一段短短谈话到此就告结束。

我们也就跟这对贤伉俪分手，去陪伴贵族和那两位女客。他们走得很快，两天行了九十哩，在第二天傍晚就到了伦敦。一路不曾遇到任何足以载入这部历史的重大事件。因此，我们这支笔也得兼程前进，务必使本书不要落到它所描绘的这批旅客后边。好的作家正应该学学眼前这几位明智的旅客的办法，他们在某处停留的久暂，总以那地方风景如何，有无古迹名胜为转移。来到伊叔尔、斯陀、威尔顿、伊斯特伯利和方丈公园①的时候，我们赞叹人力能使得大自然锦上添花，心神为之陶醉，于是，天就显得短了。有些地方主要以巧妙的人工取胜，有些地方则天然景物与人工雕饰竞相争取我们的喝采，另一处地方天然景物又似乎占了上风。这里，大自然打扮得十分艳丽，而人工部分则穿戴素淡，伴随着宽厚的主人。那

---

① 这些散在英国中部及伦敦左近的地方均有菲尔丁特别喜爱的名胜，如伊叔尔有十五世纪英尔赛大主教宫殿的遗址，威尔顿也有一些莎士比亚的遗迹。

里，大自然把世上一切最精致的宝物全展示出来；而这里，人的智巧所建造的只有另一世界才能赛过。

能为这样美妙的景色所激动的鉴赏力和想象力，同样也能从远比这些要平凡的景物中得到乐趣。德汶和多塞特① 的丛林、溪流和草地吸引住聪明的旅客们的眼睛，使他们放慢了脚步，可是后来在经过巴格沙特② 阴郁的荒原或者由斯托克布里奇③ 向西伸展的那片愉快的平原时候，就可以加快脚步，把时间弥补上了。在那一带地方，只有天上的云彩，有时为了怜悯疲倦的旅客，打开一下它那斑驳陆离的宫殿供人观赏，否则你走上十六哩地除了一棵树之外，什么也看不到。

那些一心一意只想赚钱的商人、精明的法官、神气十足的医生、穿得暖暖的牧场主以及许多有钱而愚蠢的公子哥儿却并不这样旅行。不管是穿过绿茵茵的草地还是寸草不生的荒原，他们的马都是以同样的速度前进，每小时不多不少四哩半。牲口和它们主人的眼睛全都死死盯着前方，以同样的态度将注意力贯注在同一个目标上。马鞍上善良的旅客以同样喜悦的心情观赏着建筑史上的宏伟杰作以及无名的匠人为富庶的纺织城市所建造的一些漂亮楼房，现在那里的一堆堆砖瓦仿佛是一座座纪念碑，表明那里曾经有过一堆堆金钱。④

---

① 德汶和多塞特是英格兰西南部两郡，以景色优美著称。

② 巴格沙特是绵延英格兰南部撒瑞及汉普厦两郡的一片沙地。

③ 斯托克布里奇是汉普厦郡一个城镇。

④ 上边菲尔丁以游览为喻，提倡作家应善于选择、提炼。他在遗作《利斯本航海记》的序言中说，一个旅行家不但应尽量看，还应尽量去忽略他所看到的景物。

读者，现在我们要赶快去陪伴本书的女主人公了，只好请您运用自己的智慧，根据上面的道理来研究一下维奥蒂亚①的作家以及和他们恰好相反的作者。这一点不需我们帮助，您也尽可以办到。因此，这回就请您努把力吧。尽管遇到艰深难懂的地方，我们总给以必要的帮助，不象有些作家那样指望读者靠占卜之术来发现原作的意图，然而在仅仅需要读者留心一下即能领会的地方，我们决不去纵容您偷懒。倘若您以为我们在动手写这部巨著时打算让您的智慧完全闲歇下来，或者以为有时您不需要花费些脑筋就能从这部作品中得到愉快和益处，那就大错特错了。

第十章

关于贞操的二三言，并略论怀疑

到达伦敦之后，这一行人暂时就在贵族家里安顿下来。一路上走得很辛苦，正当他们歇息的时候，贵族吩咐仆人替两位女客另找个下榻的地方；因为，由于贵族的夫人不在家，费兹帕特利太太无论如何也不肯住在贵族的府第里。

有些读者也许会认为这位太太对于贞操（如果可以用上

① 维奥蒂亚(Boeotia)是古希腊中部一个地区，传说中以愚蠢著称。维奥蒂亚的（Boeotian）意即愚蠢、枯燥乏味。

这个字眼)未免瞻前顾后,过于拘谨了。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她的处境是很微妙的;如果我们再考虑到人言可畏,就会同意她这样过于拘谨是应该的,值得一切处在同样境遇中的妇女仿效。只顾形式的贞操,倘若仅仅是做做样子而已,抽象地讲起来,也许没有不拘形式的真正的贞操可取;然而讲究形式毕竟还是比不讲究的好。无论如何,大家总会承认这一点:除非在某种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不管讲究形式还是不讲究形式的贞操,对每个女人都是必要的。

住所预备好之后,苏菲亚当晚就陪堂姐住下。她从家里出走时,我们曾提到她打定主意要投奔一位贵夫人。她决定第二天一早就去探听这位夫人的住址。根据旅途中她在马车里所观察到的情况,她尤其急于搬开。

我们不愿赋予苏菲亚以那种讨厌的多疑的性格,所以几乎不敢让读者晓得她对费兹帕特利太太的许多想法,眼下她对她确实颇有些狐疑。不过,由于极下流的人也可能产生这种怀疑,所以在没有向读者就怀疑问题广泛地交代一两句之前,最好先不要明白说出。

我一向认为怀疑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我看是来自内心。从内心观察事物极为迅速来看,似乎表明它具有某种预感,而当这种怀疑达到登峰造极的境界时,往往还会自己造出可怀疑的对象,无中生有,常看到一些多于实际存在的东西。这种洞察力最是犀利,任何罪恶苗头都逃不掉它那鹰隼般的眼睛。它不但注视着人们的所做所为,并且也留意他们的言语神态。这种观察既是发自观察者的内心,它也就深及被观察者的内心,在罪恶刚刚形成胚胎(甚至在它产生之前),就能看得出来。倘

能做到万无一失，这自然是非常值得羡慕的一种能力；可是还没有一个人敢说他具有这样完好的观察力，而由于这种锐利观察也可能发生错误，许多祸患也就由此而生，使得纯洁无辜的人遭了殃。因此，我不能不把这种迅速识别罪恶的能力看作十分恶劣的东西，它本身就是极其有害的恶行。我特别倾向于这种看法，因为我担心这种观察总是出自一颗坏心（理由已如上述），同时，我也从不曾见过善良人具有这种能力。这里，我认为可以断言苏菲亚所有的决不是这种怀疑。

第二种怀疑似乎是出自头脑。① 这种能力实际上无非就是看你肉眼所能看见的东西，然后就你所看到的作出结论。凡有眼睛的人势必要看；看了之后，凡有头脑的人恐怕又必然会得出结论。这种怀疑之嫉恶如仇，正如前一种怀疑之不利于清白无辜的人。而我也不能用不友善的眼光来看待它，虽然人并不总是绝对正确的，有时也会失误。比方说，要是作丈夫的撞见自己的妻子给专会制造乌龟的年轻、漂亮绅士抱在膝上或搂在怀里，我就不能怪他从自己所目睹的亲昵推测到更多的情况。我们决不赞成把这种亲昵说成是无心的玩笑。读者不难举出许多旁的例子。我只再举一个。尽管照某些人看来这个例子不合乎基督教精神，我却仍然认为这是完全讲得通的：那就是一个人可能再次做出他已做过的事；当过一次恶棍

① 这里，心代表情感，头脑代表理性。启蒙主义作家菲尔丁是竭力推崇理性的。在他的早期寓言《从阳世到阴间的旅行》中，曾描写人出生前先分别饮了两种"水"。关于"理性水"，他写道："这是从思考力提炼出来的，味道不好但裨益健康。"

的人还可能照样再当一次。老实说，我相信苏菲亚所持的怀疑就属于这一种。基于这种怀疑，她形成了这样一个看法：堂姐实际上并不象她想的那样好。

事情看来是这样：费兹帕特利太太明智地认为世界上女人的贞操就和一只可怜的野兔的处境一样，只要它一走出窟来，就必然会遇到敌人，不可能遇到旁的。所以她在立志乘机摆脱她丈夫的庇护之后，立刻就决心把自己置于另一男人的庇护之下。谁最适宜作她的保护人呢？当然是那个身分高，既有资财又有声望的人喽。这人不但具有使男人成为游侠的豪迈性格，也即是说，专喜搭救落难中的妇女，并且还对她表示过无限爱慕，也已经尽他所能地证明了这种心地。

不过由于法律愚蠢地忘记规定下一个出逃妇女的代理丈夫或保护人的职务，而心怀恶意者总是喜欢用更加刻薄的字眼来称呼这种人，所以贵族就决定只偷偷地执行这一切好心的职务，不公开担任保护者的身分。不仅如此，为了避免人们以这样身分来看待他，还商定那位太太直接前往巴思，贵族则先去伦敦，然后遵医嘱再去巴思。

所有这些情况，现在苏菲亚都完全清楚了；她不是从费兹帕特利太太的嘴里或举止上得知的，而是贵族透露出来的；他的保密本领远远不如这位好太太。她在自述时对这一点讳莫如深，也许倒更加深了她堂妹心里如今产生的疑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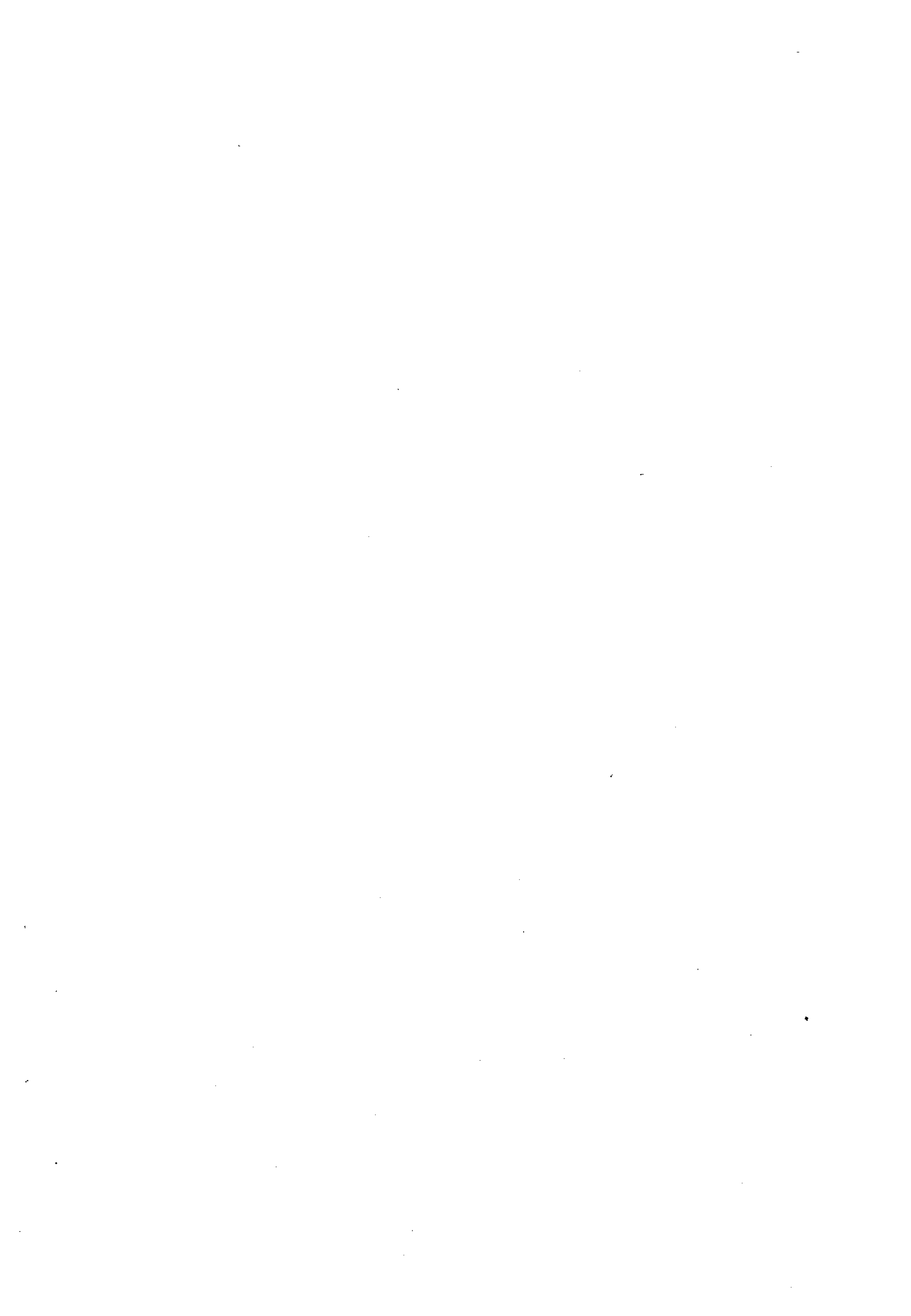
苏菲亚没怎么费事就找到了她想投奔的那位夫人，因为城里没有一个轿夫不晓得她的宅子。夫人一收到苏菲亚的信，就殷切地邀她前往，苏菲亚立刻接受了她的邀请。费兹帕特利太太只不过说了几句客套话，并没认真留她。至于这是

由于她已经察觉出苏菲亚的疑心而有所不快呢，还是有旁的原因，我不能断言。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她之急于和苏菲亚分手，正如苏菲亚之迫切希望离去。

临别的时候，苏菲亚少不得委婉地劝了堂姐几句，央求堂姐要想想自己的处境多么危险，一定要好自珍重，并且希望她能想法跟堂姐夫和解。“亲爱的，”她说，“你应该还记得魏斯顿姑姑一再对咱们讲过的那句名言吧：一旦婚姻联盟破裂了，夫妻之间宣了战，不论在什么条件下，讲和对女方总是有利的。这是姑姑的原话，而她是饱经世故的。”费兹帕特利太太轻蔑地笑了笑说：“小乖，你不用替我担心，还是多照顾你自己吧，你比我年纪轻。过几天我就来看你。不过，亲爱的苏菲，我劝你一句话：把那‘矜持小姐’的性子丢在乡下吧，我敢担保，这种性子和城市是格格不入的。”

堂姊妹俩就此分手。苏菲亚径直到贝拉斯顿夫人府上去，受到极为热烈而彬彬有礼的欢迎。从前夫人在魏斯顿姑妈家见到苏菲亚时，就很喜欢她，非常高兴又和她见面。一听苏菲亚谈起离开乡绅投奔伦敦的经过，夫人就满口称赞她有见识，有毅力。她非常满意苏菲亚对她这么信任，投奔她府上来避难；并答应一定尽力保护她。

现在我们既然把苏菲亚安置在可靠的人手里，我想读者会同意暂时把她放一下，先去看看其他人物——特别是可怜的琼斯。我们丢下他，让他自己去痛悔前非已经好长时间了，他造的孽本身就是对他的惩罚——这正是邪恶行为的特点。



第十二卷

与上一卷同一时期的事



第一章

说明在一个现代作家的作品中，哪些应视为剽窃而来的，哪些属于合法的战利品

渊博的读者一定会理会到，在这部巨著中，我时常摘译古代一流作家的文章，而不去援引其原文或者完全不去理会引文的出处。

贤明的班尼尔神父① 在他那部学识精奥、立论正确的《神话学》的序言里，曾对这种写作方法提出过一个极其恰当的看法。他说："读者不难注意到我往往重视他的名声甚于我自己的。一个作家本可以很方便地使用一些深奥的引句，这样做只需费点抄写的工夫就行了；然而为了读者的缘故，他宁可克制住，这当然出于作家对其读者很大的敬意。"

把一部作品塞满了这种鸡零狗碎当然可以看作是对读书界一种不折不扣的欺骗。如果不是在脑海里，至少也在书架上，读者已经整本地有了的东西，又迫使他们再零零星星地买上第二回。对于没学问的人这就更加残酷，他们花冤枉钱去

① 即昂丹·班尼尔(Adam，Abbé Bannier，1673—1741)，法国作家，著有《从历史上解释神话与传说》。

买对他们毫无用处的东西。一个作家在他的作品里插进大量的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引句，这等于用拍卖商的那种卑鄙手段来对待男女读者；他们总是把要卖的商品杂七杂八地安排在一起，为了买一件需要的货色，你必须同时买下一些对你毫无用场的东西。

但是再公正无私的行为也会为愚昧的人所误解，为心怀恶意者所歪曲，所以有时候我也恨不得为了保全自己的名声而牺牲读者的利益，在我借用旁人的思想或词句的时候要抄录原文，或者至少也注明原作的章节。我确实有些担心由于采取了相反的办法，常常使自己陷于不利的地位，有人可能因为我不曾注明原作者的名字，不免怀疑我有剽窃他人作品之嫌，而不认为我这样做是出于与那位合情合理地享受盛名的法国人同样的高贵动机。

为了防止日后遭到任何非难，我在这里先坦率招认这个事实并加以辩解。我们可以把古代作家看作一片肥沃的公有地，凡是在帕尔纳斯峰有一席之地的人①，都有权在这里任意养肥自己的缪斯。或者说得更明白一些，今人之于古人，正如穷人之于富人。所谓穷人，这里指的是在英语中通称作群氓②那个人数众多而且可敬的集合体。凡是有幸和他们多少有过些接触的人，必然十分清楚群氓所共同恪守的一项准则：对阔邻居要毫不犹豫地去打抢，这既不是什么罪过，也谈不上可耻。这些群氓不断地按照上述这项准则行事，几乎王国每个教区

① 帕尔纳斯峰是希腊中部的高山，神话传说中奉为诗神所居之地。后来"攀登帕尔纳斯峰"一语即作诗歌创作解。这里指不论大小诗人。

② 群氓见本书第一卷第三十九页作者原注。

里都有一帮人结成私党，经常和某个叫作乡绅的殷实人物作对，所有的穷邻居都把他的财产看作随时可据为己有的战利品。他们认为这种掠夺根本算不得什么罪过，并且把互相隐瞒庇护、使大家受不到惩罚看作是信誉上和道德上的义务。

我们这些作家也应该把荷马、维吉尔、贺拉斯、西塞罗等古人看作家产殷实的乡绅，我们这批帕尔纳斯峰上的穷汉就根据由来已久的惯例，什么来得顺手就拿什么。我要求这种自由，也打算让我的穷邻居援例享受。我只申明，并且恳求我的伙伴们一起做到这一点：我们之间一定要坚持群氓之间的那种绝对的诚实。我们如果相互盗窃，那真是罪大恶极，寡廉鲜耻；因为那实际上就是欺诈穷人（有时候被欺诈的人也许比我们自己还穷），或者用最刻薄的说法，等于去抢医院。

因此，经过最严格的检查，我扪心自问，并没犯这种可鄙的盗窃罪，我却甘愿承认犯了前一种罪过。古代作家的作品中凡是有我可用的东西，我就毫不踌躇地拿来用，而且也不去注明原作者的姓名和出处。不仅如此，这类词句一经写到我自己的作品中，就绝对变成我自己的作品了，我也期望所有的读者把它们完全看作纯粹归我所有。但是只在一个条件下我才坚持这个权利：我对穷伙伴是绝对诚实的。如果从他们的薄产中有所借用的话，我一定注明出处，以便随时可以归还原主。

有一位摩尔先生[①] 就疏忽了这一点，这是十分不应该的。

---

① 即詹姆斯·摩尔·史密斯（James Moore Smythe, 1702—34），菲尔丁时代的一个花花公子。他曾为在枯燥乏味的喜剧《时髦竞赛》（1727年初次上演）中借用诗句事，与诗人蒲伯闹过纠纷，蒲伯曾把此事写入讽刺诗《愚人记》中。

他过去曾经借用过蒲伯的几行诗，后来又任意把其中六行用到他的剧本《时髦竞赛》中了。蒲伯先生非常幸运地在该剧中发现了它们，他用强硬手段夺回了自己的财产，仍然放回到自己的作品中。为了进一步给以惩罚，他把摩尔投入《愚人记》那座臭气熏天的地牢里。作为诗文市场上对交易不公的一个正当的惩罚，人们现在仍然记得这件不愉快的事，而且永远也不会忘记。

第　二　章

乡绅尽管没追到他的女儿，却别有所获，因而他就不再追下去了

现在我们再回到厄普顿的那家客栈去。我们从那里先追踪魏斯顿乡绅。不久他就将到达旅程的终点，那以后，我们可以有充分时间来追随本书的男主人公。

读者大约还记得这位乡绅是在盛怒之下走出客栈的。他就带着满腹怒火追赶起他的女儿。听马夫说他的女儿渡过赛汶河了，他也率领随从跨过那条河。他撒开了缰绳拚命地奔驰，一面赌着咒说，一旦追上可怜的苏非亚就非狠狠叫她尝点厉害不可。

走了不远就来到一个十字路口。于是他召集了一个短短的军事会议，听取了种种意见之后，就凭运气作主，直奔沃斯

特大道而去。

前进了两哩光景，他极其悲伤地慨叹起来，连声嚷道："太可惜了！再没有比我更倒霉的了！"接着就胡乱诅咒痛骂了一通。

这时候，牧师想来宽慰他两句。"先生，您别难过啦，"他说，"不要象那些没有希望的人一样行事。尽管咱们还没追上小姐，可是运气还不错，咱们一直没走错路。说不定小姐很快就走累了，在什么客栈里歇着呢，以便恢复肉体的功能；那样，在精神上来说，您马上就一定可以compos voti①了。"

"呸，这个浪货！"乡绅回答说，"我是在可惜这么好的一个打猎的早晨。在这种季节，特别是在下霜了以后，这么一个最容易追踪猎物的日子，竟白白地错过了，真叫人受不了。"

命运女神偶尔出于怜悯也会玩一些极其荒唐的把戏的。究竟是命运女神对乡绅表示同情呢，还是既然决定了不让乡绅追上他的女儿，就有意从另一方面给他点补偿，我不去断言。可是在他讲完上述那几句话，随着又咒骂了两三声之后，离他们不远的地方就有一群猎犬放开悦耳的喉咙大叫起来。乡绅和他胯下的马一听见，马上就都支起了耳朵。乡绅嚷道："她跑啦，她跑啦！要没跑我不是人！"并立刻踢马前进；其实，这马用不着踢，它和主人一样急于追赶。这批人马就穿过一片玉蜀黍地，直奔猎犬去处，一路上吆吆喝喝的。那位可怜的牧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如愿以偿。

师在胸前画个十字，紧紧跟在后面。

神话里说，爱神维纳斯按照多情的恋人的愿望，把葛丽玛勒金从一只猫变为美女。但她依然保持着猫性，所以一瞥见耗子，就记起往日的狩猎生涯，从丈夫的床上跳下来去追那只小动物。

这个故事究竟意味着什么呢？那位新娘子并不是不乐意依偎在丈夫温存的怀抱中。尽管有些人说猫容易绝情绝义，可是在一定场合下，女人和猫都会高兴得不停地呼噜。事实正如贤明的罗杰·列斯特朗爵士[①]所发表的这样一段深刻感想："倘若我们把本性关在大门之外，它仍会从窗口钻进来。猫虽然变成了太太，它却依然是捉老鼠的行家。"同样地，我们不可责备乡绅爱女之心不切，因为实际上他是很爱苏菲亚的。我们只要想到他是一位乡绅，而且又是个猎人，再把那个寓言和那段言之成理的感想运用上去，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猎犬撒开腿跑去，乡绅越过篱笆，跨过沟渠，象往常那样一路呼啸，动作敏捷，也象往常那样兴高采烈。他把苏菲亚完全丢在脑后，一点也没因她而减少打猎的兴致。他说这是他生平看到的最壮观的一次狩猎，赌咒说，完全值得为它跑上五十哩。既然乡绅忘掉了自己的女儿，仆人们忘记小姐也就不足为奇了。牧师用拉丁文自言自语地表示了些惊讶，最后也不再去想小姐的事了。只慢慢跟在后边，开始为下礼拜天的

---

① 罗杰·列斯特朗爵士(Sir Roger L'Estrange，1616—1704)，英国政论家，曾编过《伦敦公报》(1665)等报刊。

讲道打一部分腹稿。

拥有那几条猎犬的乡绅非常高兴另一位乡绅兼猎友的光临。人人对自己那一行的能手都特别加以赞许，而在猎场上，谁的本领也比不过魏斯顿先生，谁也没有他那么懂得用声音嗾动猎犬，用呼啦声使行猎活跃起来。

猎人在紧张的追逐中，是顾不得什么仪态和礼节的，甚至连人的基本职责都置之度外了。要是有一个人出了什么意外，跌到沟里或河里，旁的人照样驰骋而过，毫不理睬，死活随他去。这当儿，尽管两位乡绅的坐骑经常靠得很近，彼此并不说话。然而猎场的主人几次看到每当猎犬奔错方向时，那位陌生人总把它们引回正路上去，他因而十分同意魏斯顿高明的判断，深深佩服他的见识；自然，魏斯顿的随从人数众多，也使得对方肃然起敬。因此，引起这场追逐的那只小动物一死，狩猎一结束，两位乡绅就会晤了，以乡绅之间惯用的方式互相问候起来。

他们的交谈很有趣，不过这我们只能在附录或其他地方来叙述；由于它与本书无关宏旨，这里只好割爱。第二次的狩猎结束了这段交谈，随后，东道主设宴。魏斯顿乡绅赴宴，畅饮一通，然后就进入睡乡。

论酒量，这晚上魏斯顿既喝不过主人，也喝不过撒波尔牧师。这完全是由于他身心疲惫不堪，并无损于他的面子。他确实象一般所说的，业已烂醉如泥，在饮完第三瓶之前，就已经不中用了。虽然过了好半天才由人把他抬上床去，可是在牧师心目中，魏斯顿就象不在席上一样。他把关于苏菲亚的事统统告诉了另外那位乡绅，那位乡绅并且答应：第二天早晨

当牧师力劝魏斯顿乡绅不要再追下去的时候，他也将从旁帮腔。

因此，当这位可敬的乡绅宿酒既醒，又叫人端来晨饮，并且吩咐备马继续追苏菲亚的时候，撒波尔牧师就劝他还是回家去的好；经东道主竭力一怂恿，终于把魏斯顿先生说服，他答应不再追下去了。牧师是主要靠一条道理把乡绅说服的：他并不晓得该走哪条路，说不定他们越走会离苏菲亚越远哩。于是，他就辞别了狩猎的伙伴，对霜冻过去了表示十分高兴（这也许在促使他赶回家去的动机中占有不小的位置），出发到——或者说得更确切些，退回到萨默塞特郡。动身以前，他先派一部分随从去搜寻苏菲亚，又尽他所能想出的恶言恶语咒骂了女儿一通。

第 三 章

琼斯离开厄普顿，以及在路上他和巴特里奇之间发生的事

现在，我们终于又回到本书的男主人公身边来了。我们不得已离开他这么久，老实说，想到分手时他的处境，我担心许多读者会以为我们打算永远把他抛弃了。因为稳健的人若遇上朋友处于他那种境地，一般总是不再去打听他的下文的，唯恐听到他悬梁自尽的消息而大吃一惊。

但是我可以大胆地说，实际上我们既没有稳健的人的一切优点，也没有他的全部缺点。因此，尽管可怜的琼斯眼下的处境狼狈得无以复加，我们仍将回到他的身边，以同样的殷勤陪伴他，一如他正飞黄腾达、前途无限辉煌一样。

琼斯先生和他的同伴巴特里奇在乡绅魏斯顿走后几分钟便离开那家客栈，徒步沿着同一条路前进，因为马夫告诉他们那时在厄普顿不管怎样也租不到马的。于是，他们就怀着沉重的心情上了路。虽然他们各自烦恼的原因不同，心里却都是不痛快的。如果琼斯伤心地叹气，那么巴特里奇也一步一悲哀地哼哼。

他们来到了乡绅停下来举行军事会议的那个十字路口，琼斯也停下来，问巴特里奇他认为该奔哪条路。"啊，先生，"巴特里奇回答说，"您要是听听我的劝告多好哇。""怎么会不听你的，"琼斯说，"反正现在不拘上哪儿，或者流落到什么地方，对我都是无所谓的。""那么，"巴特里奇说，"我劝您立刻向后转，回您府上去。有您那样的家可归的人，谁会象个流浪汉似的这样到处飘泊呢？请您原谅，sed vox ea sola reperta est①。"

"咳，"琼斯嚷道，"我已经无家可归了。不过，纵使我的朋友、我的父亲肯收容我，我又怎么忍心在苏菲亚逃出的乡间住下来呢？残忍的苏菲亚！你好残忍呀！不，还是怪我自己吧！不，我要怪你！你这个该死的浑蛋，这个傻瓜！你毁了我。我要把你撕碎。"说着他一把抓住可怜的巴特里奇的脖子，拚命

---

① 拉丁文，意思是：我想得起来的仅此而已。

使劲摇撼，巴特里奇抖得比打摆子或他自己害怕时还要厉害。

巴特里奇战战兢兢地跪下来，哀求饶命，发誓说他并没半点恶意。琼斯狠狠瞪了他一阵，才撒开手，把脾气发泄在自己身上了；如果发到旁人身上，就会非要那人的命不可，说真的，单是想想就几乎吓死了。

我们要是准晓得读者不嫌麻烦会去阅读，我们自然也不惜费点心血把琼斯这时的疯狂举动详细描写出来。不过我们深恐尽管作者费了心血，读者却很可能完全略过去，因此，我们就省掉这份麻烦了。老实说，正是由于这一点，我们才时常抑制自己的才华，不让它奔放出来，因而把本书应有的许多很精彩的描述都省略了。坦白说吧，我们照例以自己的邪恶心理来猜忌读者，每当我们阅读那些卷帙浩繁的史籍时，就往往猛烈地成页成页跳过去。

简单表上这么一句就够了：琼斯扮演了半天疯子，逐渐清醒过来。他立刻转向巴特里奇，恳求他原谅刚才发脾气时加给他的伤害。不过最后要求他再也不许提回家的话了，因为他决计永远也不回去了。

巴特里奇很容易就原谅了他。同时，忠实地答应遵守他刚刚下的命令。然后，琼斯突然嚷道："既然绝对不可能再追上我的天使了，那么我就追求英名去吧。走，勇敢的伙计，咱们投军去！这是光荣的事业。即便我的性命值得保存，我也甘愿为这一事业而牺牲。"说着，他立刻就折入另外一条（不是乡绅走的）路，那恰巧就是苏菲亚走过的。

两位旅客足足走了一哩地，彼此也没交谈一个字。尽管

琼斯不住地自言自语着，巴特里奇却一声不吭——也许经过刚才那阵惊恐，他心神还没安定下来。而且他很怕再把朋友的脾气招惹起来，特别是因为他这时心中已存下一个读者也许不会感到十分惊奇的念头：简单地说，他开始觉得琼斯的神经大概已经完全失常了。

最后，琼斯对这么自言自语感到厌烦了，就向伙伴搭话，并怪他不该这么一声不响。这个可怜的人老老实实地说是怕惹他生气。琼斯一口答应决不会见怪，这样一来，巴特里奇的恐惧差不多消除了，就又撒开舌头的缰绳，那舌头顿时就象脱缰的马驹子那样朝草地奔去，为重获自由而欢快。

既然琼斯不许巴特里奇谈他最想谈的那个问题，于是，他只好谈起他第二个想谈的问题：山中人。"先生，"他说，"象他那样奇装异服，生活跟大家都不一样，他准不是个人。而且，照那老奶奶说的，他成天吃的主要是草类，那可以作马的饲料，却决不适宜作人的食物。我还听厄普顿那个客栈老板说，左近的邻居对他有很可怕的想法。我总觉得他必然是个什么妖怪，特意来预先警告咱们；既然咱们现在是去打仗，焉知道他讲的那些事情——他的从军、被俘、险些给吊死——不是对咱们的警告？而且昨天夜里我做了一夜的梦，梦的全是打仗。我觉得血从我鼻子里咕嘟咕嘟地淌，就象拔开塞子的酒桶似的。真的，先生，infandum, regina, jubes renovare dolorem①。"

"巴特里奇，"琼斯说，"这个故事和你讲的拉丁文几乎同

① 见本书第八卷第四五九页注一。

样不恰当。对于前往战场的人，死是很可能的，说不定咱们都会阵亡。那将怎样呢？”“怎样？”巴特里奇回答说，“咱们就完蛋啦，还不是吗？我一死，一切就都和我不相干了。要是我阵亡了的话，正义不正义，谁胜谁败，跟我还有什么关系？我永远也分享不到好处的。一切胜利的钟声和篝火对于埋在地下六呎深的人有什么意义？那样，可怜的巴特里奇就完事大吉了。”“可怜的巴特里奇迟早总有一天要完事大吉的，”琼斯嚷道，“既然你爱拉丁文，我就从贺拉斯的诗里背几行足以叫懦夫勇敢起来的佳句吧：

Dulce et decorum est pro patria mori;
Mors et fugacem persequitur virum,
Nec parcit imbellis juventae
Poplitibus, timidoque tergo.①

“您最好把它翻译出来，”巴特里奇大声说，“因为贺拉斯的诗很不好懂，照您刚才背的，我没法懂。”

“那么我就用我的拙劣的模拟，或者说是解释，为你重述一遍，”琼斯说，“因为我在作诗方面并不怎么高明：

谁不愿为亲爱的祖国而捐躯？
即使贪生怕死，也躲不过死亡。
不论懦夫还是勇将，
归宿都是同一墓场。

① 拉丁文，出自贺拉斯的《颂诗》。

“当然是这样，”巴特里奇大声说，“当然，Mors omnibus communis。[①]不过，象个好基督教徒那样终其天年，在至亲好友的哭声中死去，毕竟和不定今天或明天就被人当条疯狗枪杀掉，或者被乱刀砍成碎块、来不及忏悔就死掉大不相同。啊，求上帝发发慈悲！当兵的确实都是坏人。我一向不愿同他们打交道。我没法把他们当作基督教徒看待。他们只晓得诅咒，骂野话。我希望您反悔，我衷心希望您趁现在还来得及的时候反悔，不再想跟他们混在一起。跟恶人往来必染上恶习。这是我反对当兵的主要原因。至于说到死亡，我决不比旁人更害怕；怕的，决不是我。我晓得人终有一死，尽管如此，人毕竟还是可以活上许多年。就拿我来说吧，如今刚刚中年，我还能活好些年呢。我从书上看到有些人活到一百多岁，甚至大大超过一百岁。并不是我也希望这样，我是说，我并不一定也能那么长寿；可是（感谢上帝！）哪怕活上八九十岁呢，那日子也还长得很呢。到那时候，我不会比任何人更怕死的。但是离该死的日子还这么远就去找死，我认为真是造孽，是胡闹。再者，这么早死掉究竟会有什么好处？不管是为什么去打仗，咱们两个人又能干得出什么来？至于我，对打仗是一窍不通。一辈子我也没放过十次枪，而且还都是没装子弹的。至于刀剑，我从来也没学过击剑，一点也不会。至于去惹大炮，那就再狂妄不过了。只有疯子才会……请原谅我。向您起誓，我确实没什么恶意。求求您啦，可别让我再招您发一通脾气。”

“不用害怕，巴特里奇，”琼斯大声说，“我现在完全确信你

---

① 拉丁文，意思是：死亡是一视同仁的。

是个胆小鬼了，所以不管怎样你也不可能再叫我生气了。”“您尽可以喊我作胆小鬼或旁的什么，”巴特里奇说，“倘若乐意保全自己的身体发肤就成为胆小鬼的话，那么 non immunes ab illis malis sumus①。我在书里从没读过好人必得打仗这种说法。Vir bonus est quis ? Qui consulta patrum, qui leges juraque servat. ② 这里没有一个字提到打仗的事。我确信《圣经》十分反对打仗。如果一个人让基督教徒流血，我决不相信他本人会是个好基督教徒。”

第　四　章

一个乞丐的奇遇

前一章的末尾，正当巴特里奇在那里发挥他那套既虔诚又合乎道德的高论时，他们二人又来到一个十字路口。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的瘸子求他们布施。巴特里奇厉声责备他说：“每个教区都应该养活自己的穷人。”琼斯听了哈哈大笑，不禁质问巴特里奇：“你嘴上那么多仁慈，而心里却一点仁慈也没有，难道你不害臊吗？你只是用宗教来掩盖自己的过失，却丝毫不以它来激发你的德行。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能不帮助一

① 拉丁文，意想是：我未能免此缺点。

② 拉丁文，意思是：谁是个好人？就是那听从父亲的吩咐，并遵守规章法律的人。

下陷入这样悲惨境地的弟兄吗?"话音未落，他就把手伸到衣袋里去，给了那个可怜人一个先令。

"老爷，"那个汉子道谢后喊道，"我口袋里有件奇怪的东西，是我在离这儿两哩来路的地方拾到的。求老爷把它买下吧。我不敢随便拿给人看。不过既然您是这么好心肠的绅士，对穷人这么慈悲，您不会因为我穷就怀疑我是个贼的。"说着，他掏出一个金边的小皮夹子来，递给琼斯。

琼斯立刻把它打开(请读者猜猜他当时的心情吧)，看到第一页上写着"苏菲亚·魏斯顿"，是她用端丽的字迹亲笔写下的。一读到那名字，他马上就把它紧紧贴到唇边。尽管旁边有人，他也禁不住欢喜若狂；不过也许正因为狂喜他才忘记身边有人了。

琼斯捧着那个皮夹子，一边吻一边喃喃自语，恰似他嘴里正嚼着一片烤得焦黄的奶油面包，又好象他是条蛀书虫，要不就犹如一个除了自己的手稿之外别无东西可吃的作家。这时，皮夹子里忽然掉出一张纸来。巴特里奇拾起来递给琼斯，他一看，原来是张钞票——正是魏斯顿在他女儿出逃的头天晚上给她的那张票子。即使是一个犹太人，也会毫不犹豫块以比一百镑少五个先令的代价把这张钞票买下来的。

一听琼斯大声说出钞票的数目，巴特里奇两眼就发亮了，那个拾到皮夹子的穷汉子从另一个角度也兴奋起来。乞丐(我希望是出于老实)一直没打开皮夹子看。不过，倘若我们不让大家知道这里一个颇为重要的情节，那么我们对读者也不老实了。事实是：那汉子并不识字。

最初找到这个皮夹子时，琼斯只觉得欣喜若狂；但这个新

发现却使他同时又感到担忧。因为他当即想到在他设法把票子还给原主之前，她可能很需要它。然后，他告诉拾到皮夹子的人说，他认识这皮夹子的女主人，打算尽快找到她，把它还给她。

这只皮夹子是魏斯顿女士从一个有名的玩具商手里买到，最近送给侄女的，价钱是二十五先令。但是皮夹子上的银扣子实际上值十八个便士。原来的那个玩具商一定愿意出原价再把它买回去，因为皮夹子新得象刚卖出去时一样。可是一个精细的人大概会利用这汉子不懂货色，顶多只肯出一先令，甚至六个便士；有的甚至一文也不肯给，而任凭那个汉子提出要求偿还被侵占财物的诉讼。就当前的案情来看，有些渊博的律师也许怀疑原告能否胜诉。

琼斯为人则极端慷慨，说他挥金如土也不为过。他毫不犹豫地用一个基尼换过那只皮夹子。那个可怜的汉子好久没见过这么多钱，就向琼斯先生千恩万谢，脸上露出的狂喜正象琼斯初看到皮夹子上苏菲亚·魏斯顿的名字时一样。

那汉子欣然答应陪这两位旅客回到他拾得皮夹子的地方去。于是，他们一同前往，可是速度没有琼斯先生所希望的那么快，因为那个带路的不幸是个瘸子，一小时走不上一哩路。这地方距此三哩开外(尽管那个汉子说只有两哩)，就不必向读者交代他们走了多久了。

一路上，琼斯把皮夹子打开了一百回，也吻了一百回，常常自言自语着，很少理会他的同伴。那汉子看到这般情景，对巴特里奇表示了些惊奇。巴特里奇不止一次地摇着头，大声说道："可怜的人， orandum est ut sit 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①]。”

他们终于来到苏菲亚不幸失落皮夹子又幸而被汉子拾到的那个地方。这时，琼斯要跟带路的汉子告别，好加快脚步。可是那汉子刚接到一个基尼时所感到的惊喜如今已经消失殆尽了。他从从容容地寻思了一下，脸上露出不满的神情，挠了挠头说，希望老爷再多赏他几文。“您想，”汉子说，“我要不是个老实人，早就把钱完全留下了。”这话读者想必也认为是实情。“要是那张票子值一百镑，”他说，“拾到票子的人总不应该只配得到一个基尼。而且，假使老爷永远也见不到那位小姐，或者见了也不交给她呢？尽管从外表和谈吐上看，老爷是个上流人，我也不能光凭您一句话。万一原主找不到，我想东西当然应统统属于最初拾到的人。希望老爷把这些道理想一想。我是个穷人，我并不想全部独自吞下；可是也总该有我应得的一份呀。老爷看来是个好人，希望您也考虑考虑我这份老实态度。本来我蛮可以全部吞下来，谁也不会晓得的。”“我用人格向你担保，”琼斯大声说，“我确实认识这物件的原主，并且一定把原物归还给她。”“老爷要怎么办都成，”那汉子回答说，“只要老爷把我应得的那份给我，就只要一半，剩下的钱老爷尽可以自己留下。”最后他还狠狠地发一通誓，说他决不向任何人吐露一个字儿。

“听着，朋友，”琼斯大声说，“我一定把原主所丢的钱分文不少地还给她。至于再赏你什么，我眼下实在办不到。可是

---

① 拉丁文，意思是：我们应当祈求上帝，让健康的心灵寓于健康的身体。

倘若你把姓名、住址留给我，有朝一日你很可能更有理由来庆幸今天早晨撞上的运气。”

“我不晓得您说撞运气是什么意思，”那汉子嚷道，“看来您究竟把钱归还给那位小姐还是自己吞下，我倒要撞撞运气哩。不过我还是希望老爷考虑一下……”“得啦，得啦，”巴特里奇说，“把你的姓名和地址告诉给老爷，我担保你日后一定不会后悔把钱交给他的。”最后，那汉子看到已没指望能把皮夹子要过来，只好遵命报了他的姓名和住址，琼斯就用苏菲亚的铅笔一一记在一个纸条上。然后，他把那纸条夹在苏菲亚写上自己的名字的那一页，大声说：“啊，朋友，你是世上最幸福的人了。我已经把你的名字同天使的名字放在一起啦。”“我不懂什么天使不天使的，”那汉子回答说，“不过我希望您再赏我点钱，要不就把皮夹子还给我。”这时，巴特里奇按捺不住了，用一些极其恶毒、肮脏的话骂了可怜的瘸子几句，还几乎动手打他。但琼斯不容许他这样。琼斯对那汉子说，将来一定会找到机会来酬劳他的，说完就尽力急急往前赶。巴特里奇一想到那一百镑，精神也来了，紧紧跟上。那汉子只好落在后面，一路骂着他们两个，也骂自己的爹妈。他说：“他们要是把我送到慈善学堂去读书识字，学学算术，我也就和旁人一样晓得那件东西的价值了。”

第 五 章

琼斯先生和他的同伴在旅途中的另一些奇遇

这两位旅客现在走得飞快，简直连交谈的时间或气力都没有了。琼斯一路上一个劲儿思念着苏菲亚，巴特里奇则想着那张钞票。这一百镑虽然给了他一些喜悦，同时也引起他抱怨自已运气不佳，走了这么多路还没遇上这样一个足以表现廉洁的机会。他们走出三哩多路，巴特里奇再也跟不上了，就喊住琼斯，央求他略微放慢步子。琼斯也乐得马上照办，因为最初几哩地由于路上的冰雪化了，可以循着马蹄印子前进，从刚才起他就找不到马蹄印子了。他们来到一片辽阔的公地，这里有几条路。

琼斯就在这儿停下来，考虑该走哪一条路。忽然听到一一阵似乎从不远处传来的鼓声，这声音立刻使巴特里奇惊慌万分，他喊叫道："上帝慈悲慈悲吧，准是他们来啦！""谁来啦？"琼斯大声问道，他心里的恐怖感早就被一片缠绵之情所代替了。自从碰到那个瘸子，他一心一意只想要追上苏菲亚，敌人不敌人，他早抛在脑后了。"谁？还不是叛军！"巴特里奇嚷道，"可是我凭什么管他们叫叛军！尽管人家说他们是坏人，说不定他们很好呢。哼，叫那些对抗他们的人见魔鬼去吧。他们要是不冒犯我，我决不会去惹他们。我跟他们客客

气气的。天哪，先生，要是他们来了可千万别去惹他们。也许他们不会伤害咱们。如果咱们躲到那边树丛里，等他们走过再出来岂不更明智些？咱们俩手无寸铁，怎么干得过说不定是五万大军？只有疯子才会……先生，请不要动气……除非那些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①的人……”这时，琼斯打断巴特里奇因恐怖而发的长篇大论，对他说，从鼓声可以听出他们离城镇不远了。于是，他就朝着那声音笔直走去，叫巴特里奇壮起胆子，说他决不会把他引向危险的境地；又说，叛军不可能距离这么近。

最后这一点保证使巴特里奇稍微放心了。尽管他更愿意走相反的一条路，可他还是跟着他的首领。他的心按着鼓声的节奏咚咚跳着，可并不是象个英雄那样。直到他们穿过公地，进了一条窄巷，鼓声才停下来。

这时，紧跟在琼斯身后的巴特里奇发现前边几码地方有一些涂成五颜六色的东西在空中招展。他以为那是叛军的旗帜，就嘶声叫道：“哎呀，我的上帝！先生，他们果然在这儿。瞧，那不是王冠和棺材②吗！啊，上帝！我从没见过这么可怕的东西。咱们已经在他们的射程之内了。”

琼斯一抬头，就清清楚楚地看出巴特里奇把什么误当作叛军的旗帜了。“巴特里奇，”他说，“我看你一个人就对付得了这整支军队。从那些颜色，我猜得出刚才的鼓声是怎么回事了。那是招人去看木偶戏。”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健康的心灵寓于健康的身体。

② 王冠和棺材是叛军的旗号。

"木偶戏！"巴特里奇兴高采烈地说，"真的只是木偶戏吗？在世上的一切游艺里，我顶爱看的就是木偶戏了。好先生，咱们无论如何也停下来看看吧。而且我饿得要命。现在天都快黑了，从早晨三点起，我还没吃过一口东西呢。"

这时，他们来到一家客栈，或者说一家酒馆。经巴特里奇一劝，琼斯就停了下来。这毋宁是由于他对该不该走这条路不再有把握了。他俩都一直来到厨房，琼斯问早晨可有女客们从这儿路过，巴特里奇则急于想知道店里有什么可以饱肚子的。关于苏菲亚的消息琼斯什么也没打听出来，巴特里奇却颇有收获：因为一会儿他就可以心满意足地看到热腾腾一盘美味的火腿鸡蛋了。

爱情对一个体格健壮的人所起的作用迥然不同于一个身体孱弱的人。对于后者，爱情往往会败坏赖以维持生命的胃口。对于前者，虽然爱情使得本人健忘，顾不得吃东西，还有其他种种情况，可是倘若把一块烹调可口的牛肉摆在一位饥饿的情郎面前，他总还是不免要饱餐起来的。当前正是这般情景：尽管如果琼斯是独自走路，不经人提醒，他还会空着肚子走上老远，可是如今坐到火腿鸡蛋面前，他立刻就和巴特里奇一样狼吞虎咽起来了。

两位旅客还没吃完饭，夜幕就已垂下。更兼是下弦月，天色十分昏暗。因此，巴特里奇劝琼斯停下来看看马上就要开演的木偶戏。戏班的班主也竭力请他们赏光，说他要的木偶是世上顶精致的，英国大小城市的上流人士看了无不满意。

木偶戏的演出井然有序，也很规矩，演的是《激怒的丈

夫》① 一剧里细腻而严肃的部分。那的确是一幕十分庄重而一本正经的表演，没有任何下流话或是诙谐、幽默的东西，平心而论，戏里没一点可以称作笑料的。观众都非常满意。一位端庄的妇女对戏班班主说，明晚她要带两个女儿来看，因为演得一点也不下流。一个律师的录事和一个税务官也一致称赞唐利勋爵夫妇演得恰到好处，而且颇为真切。巴特里奇也同意了这个看法。

戏班班主听了这些赞扬的话高兴得很，他不禁自己又吹嘘了几句："现今这个时代，任何进步也赶不上木偶戏。自从我们把彭赤和他的妻子朱安② 以及类似的胡闹角色取消以后，木偶戏终于变成一个合乎理性的娱乐了。记得我刚刚干这一行时，还有许多专逗人乐的下流玩意儿，根本不注意去培养青年人的道德，而这正应当是每一出木偶戏的主旨。为什么木偶戏就不能象其他戏剧一样惩恶扬善、移风易俗呢？我的木偶戏不亚于真实的人生，五花八门的生活都能表演。我相信人们看了我这种小戏会同看了大戏一样得到益处。""我决不来贬低你这一行的独出心裁，"琼斯说，"尽管这样，我仍然愿意看到我的老朋友彭赤先生。把他和他那个愉快的老婆朱安取消，不但没改进木偶戏，怕是反而把它降低了。"

耍木偶的听了琼斯这话，立刻表示轻藐，带着满脸看不

① 范布勒（见本书第 5 卷第239页注1）去世后，英国演员、戏剧家希柏（Colley Cibber, 1671—1757）将他未完成的喜剧《伦敦之旅》续完，改名《激怒的丈夫》（1728 年首次公演）。下文中的唐利勋爵夫妇是该剧主要人物。

② 在木偶戏里，彭赤的妻子通常叫朱迪，见本书第七卷第三八八页注一。

起的神情说："先生，这很可能就是您的看法。不过我相信高明的批评家决不会支持您的。戏当然不能满足所有人的胃口。两三年前巴思确实有些上流人很起劲地要把彭赤重新搬上舞台。我由于不赞成这个意见，金钱上还蒙受了些损失。别人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决不能为着一点钱财就糟践了我这行当。我也永远不会同意让这种下流东西出现，破坏舞台的庄重和体统。"

"朋友，对，"那个录事大声说，"你说的很有道理。下流东西永远也演不得。我在伦敦有几个朋友，他们下决心要把舞台上一切下流东西清除掉。""那样做是完全对的，"税务官把烟斗从嘴上拔下来，嚷道。然后又说："我记得《激怒的丈夫》初次上演的那个夜晚。当时我正住在我们老爷家，我在顶层楼座和男仆坐在一起观看。戏里有不少下流东西，描写一个乡绅到城里去竞选议员，还把他的一群仆人全搬上了舞台，我特别记得他那个赶车的。可是我们顶层楼座的先生们对这些下流东西感到受不了，就骂了起来。可是我看你把这些情节全给删掉了，删得好！"

"诸位先生，"琼斯大声说，"我一个人没法驳倒这么多人的看法。要是大部分观众讨厌彭赤，那么这位学问渊博的戏班老板把他赶下台去也很有道理。"

戏班班主再一次长篇大论地演说起来。他谈到惩恶扬善的巨大力量，说倘若下等人看到上等人的恶习、败行多么可鄙，就足以制止他们自己的堕落。正说着，不幸有一件事把他的话打断了。这件事如果换个别的时候，我们也许就不去叙述了，现在却不能不讲几句，可是要留待下章来叙述。

第 六 章

从这一章可以看出，天大的好事也会引起误会或被人所误解

这时，客栈的门道里传来一片嘈杂声，老板娘正在那儿一边骂一边用拳头打她的女用人。她想支使那个女人，可是找不到她了。搜索了半天才发现她正在台上陪着戏班子里的丑角——当时的情景就不便在这里描写了。

尽管葛蕾丝（那就是女用人的名字）早已不在乎什么叫害臊了，然而她还不至于厚着脸皮公然否认她被当场抓住的作为。因此，她换了个办法，企图减轻自己的过错。"老板娘，你干吗这么死命打我！"女用人说，"你要是不喜欢我的行为，就辞退我好啦。假若我是个婊子（对方满嘴这么叫着她），上流女人也全跟我一个样。刚才木偶戏里那个贵妇人①算个什么？我想她离开丈夫成夜在外面睡觉总不会白睡吧！"

现在老板娘奔到厨房，对她丈夫和那个可怜的耍木偶的大发脾气。"瞧，当家的，"她说，"你瞧让这帮人住在咱店里有什么后果！多卖几杯酒也抵不上他们给店里带来的麻烦，而

---

① 指《激怒的丈夫》中的唐利夫人，就因她耽乐嗜赌，丈夫才提出要离异。全剧即以她的悔过为结束。

且还让这些害虫把这地方搞成窑子啦。一句话，我要你们明天早晨全给我走，我再也不能容忍你们这么胡闹下去了。这只能教店里的用人学会了偷懒和胡来，因为从这种无聊的表演一定学不到什么更好的东西的。我记得从前木偶戏净表演一些《圣经》里的好故事，譬如《耶弗他轻率的许愿》① 一类有益的东西；那时的戏里，恶人都给魔鬼抓走了。这种表演还有点道理。不过，正象牧师上礼拜天所说的，如今谁也不相信有魔鬼了。你们弄来这么一堆扮成男女贵族的木偶，只不过把可怜的乡下丫头们都弄昏了头。她们脑袋一昏，就难怪什么蠢事都干出来了。”

我记得维吉尔曾说过，当乌合之众吵吵闹闹，砖瓦棍棒四飞的时候，倘若有一位庄重而有威信的人物在他们中间出现，就会立刻使他们平定下来。聚集的群氓可以比作一头驴，那位庄严的人物一开口，驴就竖起长耳朵了。

反过来说，当一群态度庄重的人或哲学家正在争辩什么问题，而智慧本身可以说是也在座，而且主持着这场争辩时，如果乌合之众忽然掀起一片骚动，或者在那群哲学家中间出现一位泼妇（她一人的叫骂声就相当于一大帮群氓），辩论就会立即停止下来，智慧也不再履行职务，大家的注意力马上就会全被叫骂声吸引去了。

上面提到的那片嘈杂声和老板娘的来临就这样封住了木

---

① 耶弗他（Jephthah）是古以色列的一个法官，他在出发与亚扪人作战前，曾向上帝许愿说，如凯旋回家，就用他家中第一个出来迎接他的人来献祭。然而当他胜利归来时，首先迎接他的却是他最爱的女儿。耶弗他仍按照原来的誓言把女儿作了牺牲。故事见《旧约·士师记》第十一章。

偶戏班班主的嘴巴，迅速而彻底地结束了他那番庄严的长篇大论，读者想来已经充分领会其滋味了。再没有比这件事来得更不凑巧的了。任凭命运怎样阴险毒辣，也设不下这样一个圈套，弄得正在那里趾高气扬地吹嘘他的表演如何有益于世道人心的这个可怜汉子简直不知所措。他的嘴巴立刻给封得紧紧的，就象一个江湖郎中，正当他在吹嘘自己的灵丹妙药如何神效的时候，忽然有人抬来一具牺牲于他手下的尸体，摆在那里，作为他的医术的证明。

戏班班主并没回答老板娘的话，却跑出去责罚那个扮丑角的。这时，月亮正象诗人所说的，放出银色的光辉（其实，那会儿她看起来更象一块黄铜）。琼斯吩咐算账，告诉刚给老板娘从酣睡中吵醒的巴特里奇准备启程。巴特里奇曾两次劝说琼斯（读者已经看到），这时他胆子更壮了，又第三次向琼斯进忠言，劝他当晚就住在这家客栈里。在琼斯先生要动身时，巴特里奇故意装作很惊讶，然后就开始劝说起来。他先提出许多极响亮的理由来反对当晚动身，坚持说这样做毫无意义，因为除非琼斯确知那位小姐的去向，否则多走一步就很可能离她更远一步。“先生，这家客栈里的人都说她走的不是这条路，”他说，“所以咱们何不等到明天早晨再走，说不定会遇上人，可以打听打听。”

最后这个理由倒确实打动了琼斯的心。正当他有些犹豫的时候，客栈老板也在天平的这一头加上他所擅长的一套言词。他说：“真的先生，您这位仆人给您出的主意再好不过了。在这个季节里，谁会这么三更半夜还上路呢？”随后，他就象往常那样吹嘘起他这家客栈设备如何舒适，同时，老板娘乘机也

开始了……不过我不想用客栈老板和老板娘那些老一套的话来对读者啰嗦了。总之，琼斯终于被说服了，决定在客栈里住下来，歇上几个钟头；其实，他是很需要这么做的，因为自从离开他在那里被打破了头的那家客栈以后，就几乎没合过一次眼。

琼斯决定当晚不再赶路之后，立刻就带着两个心爱的伴侣（皮夹子和手笼）睡觉去了。可是曾经打过几次盹儿休息过来的巴特里奇，想的却是吃而不是睡，还有比吃睡都好的酒。

葛蕾丝所引起的一场风波已经平息，老板娘又跟戏班班主和解了。他也不再去计较这妇人在盛怒之下对他的表演所作的指责。厨房里是一片恬静、和睦的气氛。客栈老板、老板娘、戏班班主、录事、税务官和机智的巴特里奇先生都围炉而坐。这群人谈得十分畅快。内容如何请看下章。

第七章

作者的三言两语以及聚在厨房里的人们更多的议论

尽管巴特里奇的自尊心不允许他承认自己是琼斯的仆人，可是他一举一动却处处模仿仆人的样子。举一个例子来说，他总竭力夸耀他这位伙伴（他对琼斯的称呼）的家财，所有

的仆人遇到生人时照例都是如此，谁也不甘心被人当作一个叫化子的仆人看待。主子的地位越高，仆人会认为自己的声价也随着高了起来。从一切贵族听差的一举一动看来，情况确是如此。

爵位和财产会给予周围的人一种光采。家当大、身分高的人总受到人们的尊敬，他的仆人自认为也可以分享这种尊贵。然而在品德和才识方面却显然不是这样。这种卓越之处只能专属于本人，因此而受到的尊敬别人是无法分享的。而且老实说，这方面能受到的尊敬微乎其微，他们也经不起让旁人来分享。既然主人在这些方面受到的尊敬仆人是没有份的，那么倘若主人在品德和才识上有极其严重的缺陷，仆人也不会受到玷辱。当然，倘若女主人在所谓品格上有缺陷，那又当别论，其后果我们在前边已经看到。这种耻辱好象贫穷，有传染作用，接近的人全会受到感染。

基于这些理由，难怪作仆人的（我指的只是男仆）那么在乎主人在财产方面的名气，而不大在乎——或者完全不在乎主人在其他方面的声誉；他们耻于给乞丐当听差，对伺候坏蛋或蠢货倒无所谓，竟至毫无顾忌地尽量散布他们主人的邪恶或愚蠢行径，而且往往还带着幽默和取笑的心情。实际上，一个听差的虽然穿的是主人的号衣，却往往是个专拿主人开玩笑的花花公子和说俏皮话的人。

因此，巴特里奇极力夸大琼斯将要继承的巨产，又信口透露出他自己担心的一个情况：前一天他就已经有了这种念头，我们当时也曾暗示了一下，而琼斯的举止似乎的确提供了充分的根据。简而言之，他现在确信这位主人已经神经失常了，

而且径直把这个看法对围炉而坐的那些人说了。

木偶戏班班主立刻表示也有同感。“听到那位先生对木偶戏发出的那套荒唐议论，”他说，“我不得不承认大吃一惊。很难设想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会那么荒谬；听您刚才说的那番话，我就恍然明白他那些怪诞想法的来由了。可怜的人！我衷心为他不安。他眼睛里确实有一种奇特的直愣愣的神情。我以前就理会到了，不过我没说出来。”

客栈老板对最后这一点完全同意，为了表明自己的机智，他也说自己早就看出来了。“他准是神经失常了，”他又加上一句，“只有一个疯子才会想到在三更半夜离开这么舒服的客栈去野地里瞎闯。”

税务官从嘴里拔出烟斗，说他也觉得那位先生的神情和言谈有些不可思议。然后转过来对巴特里奇说：“倘若他真疯了，就不应该让他在乡下瞎跑，说不定他会闯出乱子。可惜没人把他抓住，送到他亲属那里去。”

这时，巴特里奇心里也闪过这样的念头：既然他确信琼斯是从奥尔华绥先生家里逃出来的，那么倘若他能把他弄回去，一定会得到厚赏。不过他几次看到，并且亲自领教过琼斯强大的膂力，因而颇有戒心，认为不可能把琼斯抓住，所以对于拟定实现此举的具体计划也就不那么起劲了。可是他一听到税务官的意见，立刻乘机说出自己的想法，并且表示衷心希望这件事能够实现。

“可以办到的！”税务官说，“这再容易不过了。”

“啊，先生，”巴特里奇回答说，“您不晓得他有多么厉害。他足可以用一只手把我提起来，从窗口扔出去。而且他会这

么做的，万一他想到……”

“瞎扯，”税务官说，“我自信是跟他一样的好汉。何况咱们还是五个人呢。”

“我不晓得什么五个不五个的，”老板娘大声说，“反正我丈夫不会掺进去的。而且无论什么人也不许在店里对谁动武。那位少爷是我生平少见的一个美男子，我相信他不比咱们任何人疯狂。你们凭什么瞎说他眼神带着一种直愣愣的表情？在我看来，他那对眼睛再漂亮不过了，神情也十分可爱，他是位非常谦恭有礼的少爷。自从听到坐在屋角的那位先生说他失恋了，我一直打心坎上怜惜他呢。谁失了恋，神情上也会跟过去有些两样的，尤其象他那样一位可爱的少爷。嗨，这小姐！除了这样一位又漂亮又有家当的男人，她还能找到更好的吗？她想必是个上流女人，就象昨晚上木偶戏里的唐利夫人，这种人简直就不晓得自己该干些什么。”

录事也说在向律师请示之前，决不参加这件事。他说：“假如有人告咱们非法逮捕，咱们怎么辩护呢？谁晓得要有怎样的证据才能使陪审团承认他是个疯子呢？我只是就我自己而言，因为一个律师不便纠缠到这类事情里面去，除非是以律师的身分。陪审团对我们总是比对一般人更严一些。因此，我并不劝阻您（对税务官说），汤姆逊先生，或者这位先生以及其他任何人参与这件事。”

税务官听了这话摇了摇头。木偶戏班班主说：“由陪审团来断定一个人疯不疯，有时候是困难的。记得有一回审理疯人案件的时候，我也在场。二十个人出庭起誓作证说那汉子疯得象一只三月的野兔，另外又有二十个说他跟任何英国人

一样正常。其实，大部分人认为，那只是他的亲戚为了侵夺他的财产继承权而玩的一种把戏。”

“很可能正是这样！”老板娘嚷道，“我自己就认识一位可怜的先生，他的亲戚把他在疯人院里关了一辈子，由他们去享用这人的产业。可是，这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尽管法律把财产判给他们，产权却还是另外那个人的。”

“瞎扯！”录事带着极其轻蔑的口吻说，“谁的产权还不都是法律判给的，要是法律把国内最好的一份财产判给我，我才不会去管产权归谁所有呢！”

“要是那样，”巴特里奇说，“Felix quem faciunt aliena pericula cautum.①”

客栈老板刚才因为有骑马的人来到门口，被叫了出去；这时又回到厨房来，神色惊慌地嚷道：“诸位先生，你们可知道是怎么啦？叛军摆脱了公爵的堵截，目前快打到伦敦啦。这话一点也不会假，是刚才那个骑马的人告诉我的。”

“我听了打心坎上高兴，”巴特里奇大声说，“这样一来，这一带就不会有战事了。”

“我有更好的理由可以高兴，”录事嚷道，“我一向认为，权利应得到维护。”

“对，”客栈老板说，“不过我听有人说这个人并没有权利。”

“我立刻就可以给你证明不是这样，”录事大声说，“要是我父亲死时名下有一笔产业——请听明白啦，属于他名下的

① 拉丁文，意思是：看到旁人遭遇危险而谨慎起来的人，有福了。

一笔产业，他去世了，产权难道不该由他的儿子继承？产权应该传下去，难道旁的权利不同样应该传下去？”

“可是他有什么权利把咱们变成天主教徒[①]呢？”老板说。

“这一点你不必担心，”巴特里奇大声说，“权利问题，这位先生已经论证得很清楚。至于宗教方面，情形完全不是这样。天主教徒并不指望这样。我认识一位天主教神父，一个老实人。他用人格担保，发誓说他们决没有这种打算。”

“我认识的一个神父也对我这么说，”老板娘说，“可是我丈夫一向总是怕天主教徒。其实，我认识好多天主教徒，都是很规矩的人，花起钱来大方极了。我一向认为：只要有钱可赚，谁的都是一样。”

“说得很对，老板娘，”耍木偶的人说，“只要长老会[②]不当权，我才不在乎来什么宗教呢——长老会是木偶戏的死对头。”

“这么说来你为了能赚钱宁可牺牲宗教，”税务官大声说，“情愿让天主教到英国来，对吗？”

“我当然不愿意，”戏班班主说，“我跟大家一样恨天主教。可是天主教总还让人活下去，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安慰，而在长老会下面，你根本活不了。每个人首先注意的是生计，这一点你不能不承认。我敢保证，倘若你掏出心窝里的话，你比旁人

---

① 见本书第六卷第二九〇页注一。

② 长老会是清教的两个主要支派之一。十七世纪中叶，以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为首的清教徒曾一度掌握政权。这一教派向来敌视戏剧。

更怕丢掉差事。不过，放心吧，朋友，无论谁当政也总是要收税的。”

“可不是吗，”税务官回答说，“如果我不尊敬给我面包吃的国王，那我这人可真是要不得了。谁都会说，这是当然的。旁人当政也要收税，可那又与我何干呢；那时候朝里的我的朋友卸任了，我也势必得随着他们滚蛋。不，不，朋友，我决不能因为希望换个政府还能保全差使而抛开我的宗教，因为那样我的情况肯定不会更好，却很可能会更糟。”

“对！”老板嚷道，“每当有人告诉我将来会如何如何的时候，我也这么回答。嘿！难道我会那么蠢，会随便把钱借给一个生人，只因为他将来可能会还给我？我相信有钱还是放在自己的橱柜里妥当，所以我就把它放在那儿。”

录事非常赏识巴特里奇的明智，不是由于录事精通人情事故，就是由于两人意气相投——他们都是雅各宾党的真正信徒。这时，两人热烈地握手，并且饮了不少杯烈酒，祝某某人[①]健康；此人的名字我们认为最好从略。

后来所有在场的人也都参加了祝酒，甚至客栈老板也参加进来，尽管有些勉强；因为他受不了录事的恫吓，录事说：要是老板不饮，他就永远不再光顾这家客栈了。喝下的那些酒很快就把他们的谈话结束了，因此，我们也就此结束本章。

① 某某人当指叛军首领。

第 八 章

命运这回对琼斯好象比以往
我们见到的要客气得多

再没有比疲倦更有益于健康，因而或许也没有比它更有效的安眠药了。这味药琼斯可以说是已经服了很大一剂，在他身上起了强烈的作用。他已足足睡了九个小时，倘若不是卧室门口一阵巨响——沉重的拳头声加上“杀人啦!”的喊叫——把他吵醒，他也许还会睡下去的。琼斯立刻跳下床来，看到戏班班主正在毫不留情地捶打那个可怜的丑角的脊梁和肋骨。

琼斯立刻站在挨揍的一方出面干预，把那个气势汹汹的征服者按在墙上。戏班班主气力抵不过琼斯，正象那个穿得五颜六色的小丑不是他自己的对手一样。

尽管这个丑角个子小，力气又单薄，可是他却颇有些胆子。他一挣脱出来立刻就使出他唯一可以敌得过对方的武器来，发动了攻势。他先泛泛地骂了几句，然后就转入更具体的指控：“妈的，你这个流氓，”他说，“我不但养活了你(因为你的钱全是我挣的)，而且还把你从绞刑架上救了下来。昨天你不是还想在后街抢那位小姐的漂亮的骑装吗？难道你能否认你曾希望把她独自堵在一座树林里，把她剥光——把天下最漂

亮的一位小姐剥光？如今你朝我扑过来，差点把我打死。我并没欺负这儿的这个姑娘，我们俩是两相情愿；你打我，也不过是因为她喜欢我而不喜欢你。”

琼斯一听这话，就放开老板，同时严词禁止他再去侮辱丑角。然后就把那个可怜的家伙带到自己的房间里，很快就打听到了苏菲亚的消息；原来前一天这个丑角打着鼓跟班主走的时候，看到苏菲亚走过去。琼斯没怎么费力就说服那个小伙子答应领他到那个地方去一趟，一面把巴特里奇喊来，说要急忙动身。

差不多八点钟光景才把一切办理停当，因为巴特里奇总是不急不忙的，账也不是一下子就能算好。等一切都办理就绪之后，琼斯还一定要把戏班班主和那小伙子之间的争吵完全调解好了才肯动身。

这件事顺利完成之后，琼斯就上路了。那个忠实的丑角把他们领到苏菲亚路过的地方，琼斯厚酬了这个带路人，然后就急急向前走去，心里为了无意中得到苏菲亚这个消息而非常高兴。巴特里奇一听说事情的经过，就十分认真地预卜琼斯一定会获得美满的成功。他说：上帝要不是有意让琼斯和苏菲亚成为眷属，就决不会用两件巧遇来指引他。这是琼斯头一回对他这位同伴的迷信说法感到些兴趣。

他们刚走两哩来地，就碰上一场暴雨。这时，恰好望到一家酒店，巴特里奇拚命劝琼斯进去避避雨。饥饿这个敌人（倘若可以这么说的话）的气质更象英国人而不象法国人，不管你多少次把它击退，它还会卷土重来。巴特里奇现在的情形就是这样。他刚一踏进厨房，就照样提出头天晚上问过的那句

话。结果，桌上摆出了一盘美味的冷里脊。不但巴特里奇，连琼斯也饱餐了一顿。不过琼斯又焦灼不安起来，因为酒店里谁也不能告诉他一些关于苏菲亚的新情况。

吃完饭，尽管雨依然下得很大，琼斯还是准备上路。可是巴特里奇一再央求要再饮一杯酒。这时，他瞥见了炉旁站着个小伙子（是方才走进厨房的），小伙子也同样殷切地朝他望着。巴特里奇忽然掉过身来对琼斯嚷道："先生，咱们祝贺一下吧，这回喝一杯还不够呢。瞧，又有苏菲亚小姐进城的新消息啦。站在炉旁的那个小伙子就正是给她领过路的人。我敢发誓，他脸上贴的那副膏药还是我的呢。""上帝祝福您，先生，"那小伙子嚷道，"这正是您的膏药。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您的好处，因为它差不多把我的伤口治好啦。"

听到这话，琼斯从椅子一跃而起，吩咐小伙子立刻跟他离开厨房到一个单间去。琼斯对有关苏菲亚的事总是如此精细，决不肯当着这么多人提到她的名字。诚然，由于情不自禁，他曾在他认为决不会晓得她的那些军官当中遥遥向苏菲亚祝过酒，然而即使那回，读者也会记得他是在怎样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说出她姓什么来的。

说来真是不幸——许多贤明的读者还会觉得十分荒谬怪诞：琼斯实在非常懂得温存体贴，而他眼下的遭遇主要却是由于人家认为他缺乏这种温存体贴——因为苏菲亚以为（也并非没有充分理由）琼斯任意同旁人说出她的姓名同人品，比他在目前情况下还随便跟旁的女人胡闹更为可恼。老实说，倘若苏菲亚不是认为琼斯曾两度在这方面行为失检，对她缺乏尊敬，与一个高贵文雅的人所应有的情感十分不相称，那么凭

昂诺尔怎么劝阻，她也决不会不跟琼斯见见面就离开厄普顿的。

既然事情已弄到这个地步，我只好照样叙述；如果读者觉得有违常理，感到吃惊，我也别无办法。我必须提醒这样的读者，我在这里写的是历史，而不是讲一套理论，不必事事都符合大家通常所接受的有关真理与自然的概念。即使做到这一点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我看，为了慎重起见，我也最好避免那样。譬如眼前这件事，我未加评论地把它陈述出来。乍一看，有些读者可能很不以为然；可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大家也许就会感到满意：明智而善良的人会把琼斯在厄普顿的遭遇看作是他乱搞女人这种恶行的正当惩罚，一个立即产生的后果。愚蠢而邪恶的人心里也可以得到一种安慰，认为人的名声与其说是决定于品德，还不如说是决定于偶然事件。我们打算在这里阐发的感想也许与以上两种看法都背道而驰。我们想说明这些偶然事件只不过证实了那个伟大、有益而又不同寻常的论点——整个这部作品的主旨也正在于宣扬这一论点。不过，也不要翻来覆去地去重复，象一个普通的牧师讲道的时候，每讲完一段就重复一遍经文那样，让它充斥全书。

我们只想说，不论苏菲亚多么可悲地冤枉了琼斯，她这么做看来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我相信，任何一位小姐处在她那种情况下，都会同样冤枉对方。甚至可以说，倘若她的情人刚刚离开酒店她就走进来，她会发现酒店老板和厄普顿那个女茶房一样知道她的姓名和容貌。因为当琼斯在里间低声盘问苏菲亚那个向导的时候，素来不知分寸的巴特里奇却在厨房里当着大家对费兹帕特利太太的那个向导盘问起来。酒店老

板每遇这种场合，总是偷听得很起劲。因此，关于苏菲亚的坠马、她被客栈误当作珍妮·加美隆以及潘趣酒惹来的种种事端，总之，在我们把两位女客送上六马高车以前所有在那家客栈里发生的事，酒店老板几乎统统都晓得了。

第九章

一些零星的观察而已

琼斯走开了整整半个钟头才又匆匆回到厨房，要老板马上把他应付的账结清。巴特里奇本来会由于不得不离开这家温暖的炉边和一杯美酒而难过的，可是听说这回用不着步行，他心里多少得到些安慰。琼斯靠金钱的力量，终于说服那个小伙子把他们送到他领苏菲亚前去的那家客栈；但小伙子有一个条件，就是另外那个向导必须在酒店里等着他。原来厄普顿和格洛斯特这两个客栈的老板彼此很熟，他恐怕格洛斯特客栈的老板有一天会晓得向导曾把马又租给另外一个客人，那么一来，这个机灵小伙子打算塞进自己腰包里的钱，就只好如数交出去了。

尽管下面这段情节看来很琐碎，我们还是得提一提，因为这件事使琼斯先生迟延了好一阵才动身。原来另外那个向导极为诚实，也就是说，代价要得极大；倘若不是亏了巴特里奇这个精明家伙巧妙地额外添上半个克朗，指定这笔钱只许在

等候的时候花在酒店里，琼斯给敲的竹杠还要更多呢。酒店老板一听说有这么一笔钱可赚，立刻就使出全部口才竭力劝说，那小伙子很快就被说服了，他又索取了半个克朗，同意留在酒店里等候。这里，我们不得不指出：在下层社会里也有不少须用手腕的地方。大人物往往自以为在欺诈方面本领多么高强，其实，有些地位低贱的人时常会胜过他们。

马备好了，琼斯立刻跳上了亲爱的苏菲亚坐过的侧鞍。小伙子本来请他骑在正鞍上，可是他选中了侧鞍，也许因为软和些。尽管巴特里奇跟琼斯一样文弱，可是他觉得坐在侧鞍上实在有损男子汉的尊严，所以他接受了小伙子的邀请，坐上了正鞍。这样，琼斯坐上了苏菲亚坐过的侧鞍，向导坐在昂诺尔大姐坐过的侧鞍上，巴特里奇骑着第三匹马，一同上了路。不到四小时他们就来到读者已经逗留过很久的那家客栈。巴特里奇一路上都很兴奋，不断地告诉琼斯最近他得到的一些吉兆，预示他将要交好运道；读者虽然一点儿也不迷信，必然也承认情况确乎看来很吉利。此外，巴特里奇对琼斯不再去追求荣誉，转而追求苏菲亚也颇为高兴。这些兆头都预示着这位塾师必将时来运转了。同时，他这也是初次才弄清楚了琼斯与苏菲亚之间的爱情。以前，他几乎没注意这个方面，因为他从一开头就猜错了琼斯离家出走的缘由。至于在厄普顿发生的事，他在离开那里的前后过于惊慌了，没来得及仔细考虑，只认定可怜的琼斯是个地地道道的疯子。这与他以前的想法刚好吻合。他原来就认为琼斯十分狂悖，而他猝然离开格洛斯特时的情景也证实了这一点。可是巴特里奇对当前他们走的这段路程很满意，因此，他对琼斯的神志清醒的程度也估计得高

多了。

他们到达的时候，钟正好鸣三下。琼斯立刻去雇驿马。不幸，镇上到处都雇不着马。读者如果想到这时全国正动荡不安，尤其这一带，双方正在交手，整天整夜没有一个时辰不跑过军队的信使，这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

琼斯想尽办法求那个向导把他们领到考文垂①，可是怎么说他也不肯。正当琼斯跟那小伙子在客栈的庭院里交谈的时候，有个人走到他跟前来，叫着他的名字打招呼，问他萨默塞特郡的府上可好。琼斯瞅了瞅这人，才认出是在格洛斯特跟他同桌吃过饭的律师道林先生，于是很客气地还了礼。

道林竭力劝琼斯先生当晚不要再往前走了。他举了许多无可反驳的理由，譬如天快黑啦，路上净是烂泥，白天走方便多了，以及其他同样响亮的理由；有些理由琼斯本人可能也想到过，可是不能使他改变主意，现在也仍然无效。他照旧坚持原来的计划，即使徒步，也非走不可。

当好心的律师看出无法劝琼斯留下来的时候，他又死乞白赖说服那个向导陪琼斯去。他提出许多动机，诱使向导走这不长的一段路程。最后说："难道你以为这位先生不会好好酬谢你吗？"

不光是踢足球，在一切场合二对一总是要占上风的。在劝说或央求什么的时候，一个细心的旁观者很可以看出联合力量的优势。他一定常常见到一个作父亲、家主、妻子或旁的掌握权柄的人坚决拒绝一个人根据任何理由提出的要求，后

① 考文垂是沃里克郡的首府。

来只要有第二个或第三个人出来帮腔，不需要提出什么新的理由，那人就会让步了。也许因而才有对一个论据或提议表示附议一词，以及它在大会辩论时所起的巨大作用。同样，我们在法庭上时常听到一位饱学之士（一般总是一位高等律师）花上整整一个钟头来重复另一位饱学之士刚刚说过的话。

我们不去说明其中道理何在，只按照我们一向的办法，拿那个小伙子的举动来作个例子：他接受了道林先生的劝说，答应让琼斯重新坐上那个侧鞍。可是他坚持动身以前一定得好好喂喂可怜的牲口，说它们跑了好长一程路，已很吃力了。其实，小伙子这种顾虑是多余的。尽管琼斯心情迫切，急于动身，他也一定会亲自吩咐把马喂足了才走的，因为他向来不同意只不过把动物当作机械看待的那种观点；当那种人用马刺踢马肚子时，他会以为在感觉痛苦的能力上，马和马刺是相等的。

当马吃着小麦的时候，或者说当我们假定马在吃着小麦的时候（因为那小伙子正在厨房里照料着自己，而客栈老板则在马厩里照料着让马别消耗了他的小麦），琼斯先生在道林先生的挚意敦请下，走进他的房间，他们一道饮起酒来。

第 十 章

琼斯先生和道林先生共饮

道林先生斟满一杯酒，提出祝可敬的奥尔华绥乡绅健康，接着又说："要是您高兴的话，咱们也祝那位年轻的乡绅，他的外甥兼继承人的健康。好，先生，就祝布利非先生，那位漂亮少爷的健康。我敢说，他将来在这一带一定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我心目中已经替他安排了一个选区。"

"先生，"琼斯回答说，"我相信您不是存心要冒犯我，所以我也不见怪。可是我告诉您，把这两个人相提并论是十分不妥当的，因为一个是人类的光荣，另一个是个有辱人这个名称的坏蛋。"

道林听了一愣。他说，他本来以为两位先生的人品都是异常高尚的。"至于奥尔华绥乡绅本人，"他说，"我还无缘拜识。可是到处都在谈论他的仁义之风。那位少爷我也只见过一面，就是我把他母亲去世的消息带给他的那次。当时我正有许多事要办，忙得不可开交，简直来不及和他谈谈话。不过，看来他象个十分正派的绅士，举止文雅，我敢说，生平还没见过更使我喜欢的上流人。"

"匆匆见一面他就把您迷住，这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琼斯回答说，"因为他跟魔鬼一般狡猾，就是多年和他住在一起

也不一定看得出他的真面目。我是从婴儿时候起和他一道长大的，几乎从来没分离过，可是他有多么恶毒阴险，直到最近我才发现了一半。坦率地说，我向来不大喜欢他。我认为他身上缺乏那种慷慨大方的气度，而那是人类一切伟大崇高的品质真正的基础。很早以前我就在他身上看到我所最鄙视的自私自利的性格，可是直到最近我才发现他能干出多么卑鄙下流的勾当。我终于发现他利用我生性坦率，处心积虑地布置了一连串的阴谋诡计来陷害我，最后他总算达到目的了。”

“咳，咳，”道林嚷道，“让这样一个人来继承令舅奥尔华绥乡绅那么大一片田产，那可未免太不幸啦。”

“唉，先生，”琼斯大声说，“您这是加于我一份我不配享有的光荣。不错，承他好心，曾经准许我用比这更要亲近得多的名字称呼他。可是这只是出于他自愿的善行，如今他取消了我这份荣誉，我不能埋怨他不公道，因为早先我本来也没资格享受。我可以确实告诉您，我并不是奥尔华绥先生的什么亲属。倘若世上那些对他的高风亮节缺乏真正认识的人看到他对我的举动贸然认为他苛待亲属，那就大大冤枉了最好的一个人，因为我……不过，对不起，我就不用跟您啰嗦我自己的事了。既然您好象认为我是奥尔华绥先生的亲属，我理应把您纠正过来，免得以后有人责怪他老人家。请您相信，我宁可舍掉性命也不愿使他被人误解。”

“先生，”道林大声说，“听您这番话，您确实象一位很懂得道义的人。可是我不但不会嫌您啰嗦，并且还很高兴知道，假如您不是奥尔华绥先生的什么亲属，何以大家都把您看作他

的亲属。半个钟头以内，您的马还不会备好。估计时间还来得及，希望您把经过对我讲一讲。我的确感到十分奇怪，您既然不是那位乡绅的亲属，怎么大家会认为您是呢。”

就性情随和（不是就举止审慎）而言，琼斯与可爱的苏菲亚确实有些相象。经道林先生这么一怂恿，琼斯马上满足他的好奇心，开始叙述自己的身世和教养，正象奥瑟罗那样：

> 从他的孩提时代起，
> 直到他被嘱讲述的那一刻。①

而道林听的时候，就象苔丝狄蒙娜那样聚精会神：

> 他发誓说，奇异，真奇异，
> 悲惨啊，太悲惨了。②

道林先生听了这段叙述，大为感动；他虽然身为律师，倒也不曾灭绝人性。其实，世上最不公平的事，莫过于把我们对一种职业的偏见应用到某一成员的私生活上去，用我们对他所从事的职务的看法来看他本人。诚然，某些由于职业的需要而干出的事，因为习以为常，也就不觉得可怕了。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各行各业的人都仍然受天性的支配；甚至也许可以说，在一个人出于日常工作的需要，暂时把天性放在一边的时候，

---

① 引自《奥瑟罗》第一幕第三场。菲尔丁引用时，将第一人称改成了第三人称。

② 引自《奥瑟罗》第一幕第三场。菲尔丁引用时，将“她”（指苔丝狄蒙娜）改成了“他”（指道林）。

它的作用可能还来得更强烈一些。一个屠夫在下手宰杀一匹良马时，毫无疑问会感到惋惜。外科医生尽管为病者截肢自己并不感到痛苦，可是我晓得遇上患风痛症的人，他也会起怜悯之心。砍过几百颗头颅的刽子手，据说头回动手时不免也会颤抖。甚至那些以杀戮为职业的人，虽然正打仗时杀人无数，不但杀他们的同行，也毫不在乎地残害妇孺；可是在战鼓不鸣、号角不响的太平年月里，连这样的人也会放下他们所有的凶暴，在文雅的社会里变得很温和。同样，一个律师也会同情另一个人的痛苦遭遇，只要那人不是他的主顾的对手。

读者也晓得，琼斯一直对旁人在奥尔华绥先生面前把他描绘得多么卑鄙下流，还毫无所知。谈到其他情况，他也没把自己说得怎么不对，因为虽然他不肯去责怪曾经疼爱过他的恩人，可是他也并不想往自己身上揽一大堆过错。因此，道林看出（而且也不无理由），背后一定有人大大陷害了他。“乡绅决不会仅仅由于你犯了年轻人都可能犯的一些过失就取消你的家产继承权，”道林大声说，“当然，我说取消继承权是不妥当的，因为根据法律，您并没有继承权。在这一点上是没有官司可打的。可是既然乡绅已经把您收为他的义子，即使您得不到他的全部财产，照理说也应得到相当一部分。甚至您想得到他的全部财产，我也不能怪您，因为人人都是希望得的越多越好，在这一点上没人能加以指责。”

“您确实误解了我，”琼斯说，“我从来也没考虑到奥尔华绥先生的财产问题。给我多么少我也会满意的——我甚至可以说，从来也没考虑过他能够或者该当给我些什么。我可以严肃地这么说：倘使奥尔华绥先生待我比布利非厚，我也会把这

情况扭转过来。我宁愿做到自己心安理得，也不愿享用旁人的财产。富丽堂皇的宅第、众多的奴仆、丰盛的筵席以及其他随着财产而来的一切便利或排场所能带给人的那点微不足道的光彩，比起一颗善良的心灵在考虑着慷慨、善良、高贵和仁慈行为时所享受到的恬适的安宁、由衷的知足、惊心动魄的喜悦和兴高采烈的胜利感来，又算得了什么呢？我既不会由于布利非将得到的财产而嫉妒他，也不会由于他目前拥有的财产而眼红。我相信布利非先生确乎以为我怀着您提到的那种念头。我认为正是这种出自他那肮脏心灵里的疑惧，促使他用那么卑劣的手段来对付我。可是谢天谢地，我问心无愧。朋友，不管用什么来同我换这种心安理得，我也不肯的。只要我一天清楚自己没损害过谁（或者甚至没动过这种念头），那么我就：

Pone me pigris ubi nulla campis
Arbor aestiva recreatur aura,
Quod latus mundi nebulae, malusque
Jupiter urget.

Pone sub curru nimium propinqui
Solis in terra dominibus negata;
Dulce ridentem Lalagen amabo,
Dulce loquentem.①

① 拉丁文，引自贺拉斯的《颂歌》。

尽可把我放到夏日的和风
吹不松土块也吹不暖树丛的地方，
乌云愈益低垂，
愤怒的朱庇特使凛冽的四季变了样。

尽可把我放在骄阳下，
白昼的车轮疾驶，
拉拉芝① 的眉语目笑，
使我辛劳时心旷神怡。

——弗兰西斯先生②

说完之后，他斟满一杯酒，一饮而尽，祝诗里那位可爱的拉拉芝小姐健康。然后，他又把道林的杯子斟满，一定要他也祝酒。“好吧，”道林大声说，“那么我就衷心祝拉拉芝小姐的健康，”道林嚷道，“我虽然没见过她，可常听人向她祝酒。他们说她长得很漂亮呢。”

尽管道林所没能领会的不仅仅是谈话中的拉丁文部分，但其中有些东西看来给了他很深的印象。虽然他尽量用眨眼、点头、龇牙、抿嘴在琼斯面前掩盖自己的这种印象（因为我们不论想得对还是不对，往往感到不好意思），然而他肯定正暗暗对他所领会到的情感深表赞许，并且对琼斯确实十分同情。

---

① 拉拉芝（Lalage）是贺拉斯的情妇的名字。

② 原书注明引用的英译文出自弗兰西斯的手笔。

不过也许我们等另外有机会再来评论这一点吧，特别是，如果道林先生还会在书中再次出现的话。眼下，我们只好匆匆与这位先生告别，正象琼斯先生一听巴特里奇说马已备好，立刻就付了酒账，告别了这位朋友，跨上马一样。虽然天黑了，而且开始下起大雨，他也仍开始朝考文垂进发。

第十一章

琼斯赴考文垂途中遇到的灾难，以及巴特里奇的金玉良言

再没有比从他们动身的地方到考文垂之间更坦直的路了。尽管不论琼斯、巴特里奇还是那个向导都没走过这条路，如果不是上一章煞尾时提到的两个原因，他们决不会迷失方向的。

不幸的是，这两种情况同时发生了，于是就把我们的旅客引到一条很少人走过的幽径上去。骑了六哩路，并没来到考文垂教堂的巍峨尖塔跟前，却仍然挣扎在一条泥泞不堪的小路上，丝毫也看不出大城市近郊的迹象。

如今琼斯说他们一定是迷路了，可是向导说那是不可能的；在日常谈话中，“不可能”不仅经常表示不大会发生，有时候甚至指已经发生了的事。“无限”和“永恒”这两个词儿时常也有人这么夸大滥用。前者往往指半码之远，后者往往指五

分钟之久。因此，把已经丢掉的东西说成是决无丢失可能也就很平常了。事实上，当前正是这样。尽管那个向导把握十足地矢口否认走错了路，然而他们走的决不是通往考文垂的路，正如一个狡诈、贪婪、残酷、伪善的守财奴走的决不是通往天堂的路一样。

不曾在风雨交加的黑夜里迷过路的人也许想象不出那情景有多么可怕：他们在凛冽的气候中挣扎的时候，心里还不能指望将有熊熊的炉火可烤，干爽的衣服可换，或有什么东西可吃，用这种愉快的指望来鼓起勇气。只要大家对这种可怕的情景略有所知，就足可以推想这时巴特里奇脑子里都转些什么念头了。下面我们就来叙述一下。

琼斯越走越相信这条路错了。连向导最后也承认，他相信这不是通往考文垂的路，尽管他同时还坚持说迷路是不可能的。可是巴特里奇另有一种见解。他说从刚一动身他就料想到会出点岔子。"您上马的时候没理会站在门口的那个老妇人吗？"他对琼斯说，"可惜您没赏她几个钱，真可惜！因为她当时说您会后悔的；她这话一出口，就下起雨来了，从那时候起，风越刮越大。不管有些人怎么看，我相信巫婆是能随时呼风唤雨的。这种事儿我见过好多次了。假使我这辈子遇见过巫婆，她确实就是一个。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倘若我口袋里有半个辨士的话，也一定会丢给她的。说真的，对这种人总是施舍点好，不然的话谁晓得会出什么乱子！许多人为了省半个辨士，却丢掉了牲口呢。"

尽管琼斯因为走错路耽搁了行程而感到十分懊恼，可是对巴特里奇这些迷信说法仍然忍不住笑了。这时，又发生了

一件事，越发大大加强了巴特里奇的那种说法：他从马上栽了下来，可是除了衣服上沾些泥土之外，倒没受什么伤。

巴特里奇一从地上站起来，立刻就用这一跤作为他刚才发表的那些看法的铁证。可是琼斯发现他并没摔伤，就笑了笑回答说："巴特里奇，你那个巫婆真是个无情无义的贱货，她发起脾气原来不分冤家还是朋友。要是那个老婆子因为我怠慢了她，生我的气，你对她尊崇得那么五体投地，她干吗却偏偏把你从马上栽下来？"

"拿会施妖术的人开玩笑可不好，"巴特里奇大声说，"她们往往是很毒辣的。我记得一个兽医惹恼了一个巫婆，因为他问那巫婆魔鬼替她撑腰的期限什么时候满。不到三个月，他最好的一头奶牛淹死了。这样她还不解恨，过不久又让他损失了一桶最好的酒。原来就在他刚开桶和几个邻舍畅饮的那个晚上，巫婆拔开了塞子，酒洒个满窖。一句话，得罪了巫婆以后他就再也没好日子过了。巫婆把这个可怜的人折磨得喝起酒来。不上一两年，他的牲口全不归他所有了，目前他和他一家人只好依靠教区的赒济过活。"

那个向导，也许连他的马，全聚精会神地听着巴特里奇这番高论，这时不知是由于疏忽大意还是由于巫婆使的坏，连人带马跌到烂泥里去了。

巴特里奇把这一跤跟他自己跌的那一跤都归咎于同样的原因。他对琼斯先生说，下回准该轮到他了。他恳切央求琼斯回去找到那个老妇人，让她消消气。"咱们很快就要到达客栈了，"他又说，"因为尽管咱们好象是在朝前走，其实，我看咱们准是还停留在一小时以前呆的那个地方。我还敢发誓，要

是在白天的话，眼下还可以望到咱们打那里出发的那家客栈呢。”

琼斯对这番金玉良言没作可否，他一心一意只关心着那个向导跌伤了没有。他这一跤跌得并不比巴特里奇刚才那次更重。多年来他的衣服脏惯了，非常耐脏。他立刻就坐回侧鞍上，朝他的那匹马狠狠骂了几声，还打了它几下，因而琼斯先生很快就晓得他并没受什么伤，也就放下了心。

第十二章

琼斯先生不听巴特里奇的劝阻，继续前进，以及他们在路上所遇到的事情

这时，他们远远望见一道灯光。琼斯高兴极了，可是巴特里奇却十分害怕。他坚决认为自己中了巫婆的妖术，而那灯光是鬼火或者比鬼火更加危险的东西。

可是当他们走近那灯光（或者照现在看来是那些灯光）的时候，巴特里奇更加害怕了。他们听到一片嘈杂的人声，有唱，有笑，也有喊叫的声音，还有好象发自某种乐器的怪声，可又实在无法称之为音乐。其实，稍稍迁就一下巴特里奇的说法，也可以叫作中了妖术的音乐吧！

简直再也想象不出什么恐怖能够超过巴特里奇此刻所感到的了，连在旁仔细听着的那个驿夫也受到感染。因此，他也

跟巴特里奇一道来央求琼斯转回去，说他对巴特里奇刚才说的话深信不疑：尽管他们好象是在朝前走着，可是至少这半个小时没移动一步。

在懊恼的心情中，琼斯看到这两个可怜家伙吓成那样子，也禁不住笑了。“不是咱们朝那些灯光走，”琼斯说，“就是那些灯光在朝咱们走来。反正现在离灯光已经不远了。看来这簇人只不过在寻欢作乐，你们两个有什么可怕的？”

“寻欢作乐，先生！”巴特里奇大声说，“谁会在这么深更半夜的时候，在这种地方，在这种天气里寻欢作乐？准是鬼，要不就是巫婆，再不就是妖精，不会是旁的。”

“管他们是什么呢，”琼斯大声说，“横竖我也要过去向他们打听去考文垂的路。巴特里奇，并不是所有巫婆都象咱们先前不幸遇上的那个一样恶毒的。”

“啊，我的天！先生，”巴特里奇嚷道，“谁也拿不准她们的脾气。最好还是跟她们客客气气的。咱们要是碰上比巫婆更可怕的东西，甚至撞上魔鬼，那可怎么好呢？……先生，请您听我的劝告吧，听听吧。关于这类事情，如果您读过我曾读过的那么多可怕的描写，您就决不会这么天不怕地不怕啦。……天哪，这是什么地方呀？咱们这是朝哪里走呀？人世间从来也没这么漆黑过，我想就是阴间也不会比这更黑吧。”

琼斯对这些暗示和忠告一概置之不理，只管催马前进。可怜的巴特里奇只好紧紧跟随，因为他虽然没有勇气走到前头去，也更不敢独自落在后边。

他们终于来到那个闪着灯光，发出各种声响的地方。琼斯一看，原来只是一座谷仓，里面聚集着一大群男男女女，个个

面带喜容，正在一道玩耍。

琼斯刚一在谷仓敞开着的大门口出现，里面就有个男人粗声粗气地问道：什么人？琼斯回答说，是个朋友。接着就跟他打听往考文垂去的路。

“你要真是个朋友的话，”谷仓里另一个男人嚷道，“那么最好就下马来避避，等这阵暴雨过去再走。”（这时，雨确实越下越大了。）“欢迎你把马拉进来，谷仓那头有空地方。”

“您真是太客气啦，”琼斯回答说，“我就领您的盛情，在这儿躲一会儿雨吧。另外还有两个人也很愿意借借光。”主人答应得倒比借光的人还要热烈，因为巴特里奇宁愿忍受风雨的无情折磨，也不肯去信赖他认为是妖魔鬼怪表现的仁慈，而那个可怜的向导也早已受到巴特里奇的感染，同样害怕起来。但是他们却又不得不跟琼斯一道进去：因为向导不敢离开他的马，巴特里奇则最怕独自呆在外面。

倘若这部历史是写于迷信盛行的年代，我就会出于同情，决不让读者老是捉摸不定，而干脆告诉他鬼王别西卜[①]或魔鬼是不是确实带领它的全部地狱里的随从亲自出现了。但是既然这种邪说早已过时，很少人还去相信，我也就不必担心会引起什么恐怖了。老实说，地狱那套道具早就成了戏院老板的私产，近来似乎被当作废物堆到一旁，只能去吓唬顶层楼座的观众了，我们的读者谅必没有几个会坐到那里去的。

尽管我们并不担心上述这段情节会引起读者什么恐怖，可是我们有理由担心会引起读者另外一种顾虑：就怕把大家

①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二章第二十四节。

引入神仙世界去，把一些虽然没有人会幼稚到信以为真，而许多人却愚蠢到花时间去描写或阅读的离奇人物搬上这部历史。我们决不会背信弃义这样做的。

我们曾公开宣布过只从自然提取素材，为了防止人们产生这种对一位历史家的声誉十分有害的怀疑，下面我们就来说说这是些什么人，为什么他们的突然出现会吓得巴特里奇魂不附体，那向导也吓得不轻，连琼斯先生本人也有些吃惊了。

聚集在谷仓里的只是一些埃及人，俗名吉普赛人①。这时，他们正在庆祝一个伙伴的婚礼。

聚在这里的人们是再快活不过了。每张面孔都喜气洋洋，他们的舞会进行得有条不紊，合乎体统，也许比个乡村舞会还强一些，因为这些人都属于一个正式的政府，订有自己的法律，人人都服从一位他们称作国王的首脑。

在吃食上，任何地方也比不上这谷仓现在所提供的那么丰富。这里固然没有珍馐美味，客人的好胃口也不需要那些。谷仓里有的是腊肉、鸡鸭和羊肉。聚在这里的每位客人又亲自调味，他们的手艺胜过法国有名的厨师。我们这位主人公此刻在谷仓里所感到的惊愕，决不下于伊尼亚在朱诺庙里

> Dum stupet obtutuque haeret defixus in uno,②

① 在英语中，吉普赛人(Gypsy)一词即埃及人(Egyptian)的缩写，但实际上这是一种误会。吉普赛人的祖先来自何处，迄无定论，但显然并非来自埃及。

② 拉丁文，意思是：惊愕地站在那里。

的那段描写。正当他莫名其妙地四下张望时，一位可敬的老人朝他走来，连连对他友好地致意，态度亲切而不拘礼仪。原来这位就是吉普赛人的国王。他的衣着和他统治的平民没什么区别，也不靠王室一套排场来维持他的尊严。然而在他的神态中(正象琼斯先生说的)似乎有一种威望，使人见了立即产生敬畏之感的威严。这一切也许仅仅是出自琼斯先生的幻想，实际上这种感觉大概是随着权威而来，它和权威是分不开的。

琼斯那坦率的神情和文雅的举止，再加上俊秀的相貌，使每个初次见面的人都立刻大大发生好感。当前，琼斯的风度和仪表也许更加显著了，因为一晓得来到他跟前的是吉普赛人的国王，他就深深表示了敬意；除了这位国王自己的子民而外，很少有人给予他这样的崇敬，所以他越发感到高兴。

于是，吉普赛王吩咐摆起一张桌子，端上最丰美的菜肴来款待贵宾。国王陛下在我们这位主人公的右首坐下，然后就对他这样谈起来：

"我相信先生常看见我的臣民，就是你们所谓的流浪人，因为他们到处跑。但是我想您也许料不到我们是这么多的人，要是别人说我们吉普赛人跟地球上任何民族同样有秩序，治理得很好，您也许还会更为吃惊。

"我荣幸担任他们的国王，我敢说天下再没有比我的百姓更恭顺、更懂爱戴的人民。我配不配受到那样的爱戴，我不能说；不过我敢说我的一切计划都是为了造福他们。当然这也不值得去夸耀，因为这些百姓整天奔走，总把最好的东西拿给我，除了造福他们，我还能做什么？他们爱我敬我，乃因我

爱他们，眷顾他们。这是唯一的原因，我不知有旁的。

“大约在一两千年以前（我说不准确，因为我不认字，也不会写），吉普赛人中间发生了一次你们所谓的大革命。那时候还有吉普赛贵族，那些贵族成天为了领土你争我夺。但是吉普赛王把他们都消灭了，使百姓彼此一律平等。从那以后他们再也不争吵了，因为他们都不想当国王，他们当老百姓更舒服些；我可以告诉先生，当国王很麻烦，成天得判官司，每当我不得不惩罚我的亲戚至友时，就但愿当个普通的吉普赛人。我们虽然不判死刑，可是吉普赛的刑法严厉得很。它使受罚的人自己感到耻辱，那才是最可怕的惩罚。还没有一个吉普赛人受罚后又重犯过。”①

说到这里，国王对于别的政府并没以耻辱作为惩罚的办法，表示诧异。琼斯告诉他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根据英国的法律，许多种犯罪行为都是用耻辱来惩罚的，而耻辱也正是一切惩罚的后果。“这倒很奇怪，”国王说，“我虽然没同英国人在一道生活过，但也常听人传说并知道你们的一些情况。我常听人说耻辱往往也是你们奖赏的原因和结果。赏与罚在贵国是一回事吗？”

正当国王陛下这样和琼斯交谈着的时候，谷仓里突然起了一片吵嚷声。原来巴特里奇看见吉普赛人这样彬彬有礼，心里就不再那么害怕了。在吉普赛人的劝请下，他不但饱餐了

---

① 这里以及本章其余部分，包含着菲尔丁自己的一些政治理想。在他的政治寓言《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第四卷第十一章中，也有类似的描写。

他们的菜肴，也品尝了他们的酒。这酒一喝下去，不但使他的畏惧之感荡然无存，而且还引来一种飘飘然之感。

一个聪明而并不特别漂亮的吉普赛少妇以替他算命为名，把这个老实汉子诱到一旁。当他们两个独自来到谷仓的一个僻静角落时，不知是由于酒力的强烈（在人微倦之后，酒最能激起情欲了）还是因为那位吉普赛妇人把作女人的端庄体面全抛掉了，总之，她明显地使出种种媚术来诱惑年轻的巴特里奇。吉普赛妇人的丈夫发现他们行为不端，由于吃醋，就一直盯着他的妻子，尾随着她。终于当吉普赛女人倒在这位情夫怀里的时候，被那丈夫当场捉住了。

这真叫琼斯狼狈不堪。巴特里奇被解到国王跟前来。国王先听取了原告的控诉，然后也听取了犯人的申辩。其实，巴特里奇并没说出什么道理来。这个可怜的家伙由于罪证确凿，心慌意乱，根本没什么可以替自己申辩的。于是，国王陛下转过来对琼斯说："先生，您听到了他们的话。您看该怎样来惩罚你手下这个人？"

琼斯对这件事表示了歉意。他说巴特里奇应尽力赔偿那丈夫的损失，说他身边带的钱不多，掏了一下衣袋，就递给那男人一个基尼。那男人立刻说，希望老爷至少也得给他五个基尼。

经过一番磋商，这数目最后减到两个基尼。琼斯在对那男人讲明他得到赔偿后必须宽恕巴特里奇和他自己的妻子，并正要交钱的时候，国王把他拦住了。国王问那个证人是在什么时候发现那两个罪犯的，他回答说自从那个妇人一跟陌生人交谈，她丈夫就关照他监视他们，并且说在抓住他们的犯

罪行为之前，始终都盯着他们。然后国王又问那男人是不是一直躲在暗处跟他一道偷看，那男人作了肯定的答复。这时，吉普赛国王就对那个作丈夫的说："我看到竟有吉普赛人为了钱而出卖老婆的名声，我很难过。倘若你爱自己的老婆，就应当不让这种事发生，而不是听任老婆当婊子，你好去捉奸。不许你接受一个钱，你应受的不是奖赏，而是惩罚。我现在宣布你是个无耻的吉普赛人，判你戴一个月绿帽子，一个月内，大家都可以指着你的老婆喊婊子，因为你是个无耻的吉普赛汉子，她也同样是个无耻的婊子。"

吉普赛人马上执行这命令去了，只留下琼斯、巴特里奇和国王陛下在一起。

琼斯大大称赞了这个公正的判决，国王转过身来对他说："我相信先生一定会很吃惊。您谅必把我的百姓想得很坏，以为他们全是些小偷。"

"先生，我不得不承认，"琼斯说，"我从没听到谁夸奖过他们，而他们好象是应受到夸奖的。"

"我来告诉您咱们两个民族的区别吧，"国王说，"我的人民抢你们，你们则自己互相抢。"

从那以后，琼斯一直郑重地称颂在这样一位首脑治理下的百姓有多么幸福。

老实说，他们的幸福看来是如此完美，因而使我们担心有一些主张赋予主政者以无限权力的人会以此为范例，说这是一切政体中最好的政体。

这里，我们将出乎人们意料之外地承认一点：任何职权有限的政府都不可能象这个吉普赛王国治理得如此完美，为民

众造福如此之多。人类最幸福的时候便是绝大部分已知世界由一个君主统治着的时候，这个太平盛世一直延续到五王①时代，那才真正是黄金时代，也是人类从伊甸园被逐出以后直到今天，不是在诗人丰富的想象中、而是实际存在过的唯一的黄金时代。

其实，据我所知，只有一个反对君主专制的理由是站得住脚的。这种政体本身的结构原是极好的，唯一的缺陷好象是很难找到配担任专制君主这一职位的人。要胜任这一职位，必须具备三种品质，而历史证明这三种品质都很难以在人君身上找到：第一，为人君的必须知道有所节制，能满足于可以拥有的权力；第二，必须有足够的智慧，能知道自己的幸福何在；第三，心地必须足够仁慈，能够维护旁人的幸福，不但使自己的幸福与旁人的幸福并存，并且还要使旁人的幸福有助于促进自己的幸福。

假定真有一位具备了所有这些重大而罕见的条件的专制君主，能够为社会谋极大的福利，我们当然应该赋予他这种权柄。反之，对于一个缺乏这些条件的人，若给予他这种专制权，那就很可能会为社会带来极大的灾难。

简单地说，对于君主专制可能带来的祸与福，我们从我们的宗教中也可以有所体会。天堂与地狱的写照在我们眼前为二者摆出了生动的形象。尽管地狱之王的权力完全得之于天堂的万能之主，然而从经文来看，魔王显然已经得到了在地狱

① 即涅尔瓦、图拉真、阿德里亚努斯及两个安东尼。——原注
五王是公元后一、二世纪的相继执政五个古罗马帝国的皇帝。

范围以内的绝对统治权。根据经文，地狱之王从天堂所能取得的只有这一种权力。因此，倘若地上的暴君要证明他们享有天赋的神权，那必然是间接得自地狱之王的。这些人必是魔王派遣来的，因为他们身上显著地带着那位魔王的特征。

总之，一切时代的历史都表明：人们急于抓权只是为了做坏事，当他们一旦掌权之后，也只会用它来做坏事。因此，贸然去改变政体，那是十分不慎重的；因为在一千个足以使我们心惊胆战的暴君中，只能勉强希望有两三个例外。在这种情形下，我看明智得多的办法还是宁可忍受那木石一般的法律所产生的不便，也不要去依赖一个专制暴君肯于倾听下情的耳朵来加以矫正。

尽管吉普赛人也许在这样的政府下已经享受了长时期的幸福，然而他们的榜样仍是不足为训的。他们所以能过得那样幸福，也许完全由于他们和其他民族有一点不同：他们之间没有虚伪的荣誉，而且他们把耻辱当作世上最严峻的惩罚。

第 十 三 章

琼斯与巴特里奇之间的谈话

衷心热爱自由的人们一定会原谅我们在上一章煞尾处扯的一大段闲话。那是为了防止有人利用我们这部历史去证明那些邪恶无耻的教士所宣扬的最为有害的主张。

我们现在再来谈琼斯先生。暴雨过后，他就辞别吉普赛国王，深深感谢他的谦恭举止和殷勤款待，向考文垂进发。因为这时天色还没亮，国王派了一个吉普赛人为他们引路。

由于走错了路，六哩的路程琼斯却走了十一哩，其中又大半都是些连去请接生婆的人也无法快走的讨厌的道路。他们直到半夜快十二点才走到考文垂；而且到两点多才雇上马，因为驿马这时很不容易雇到。那个驿夫兼向导又一点不象琼斯那么急于动身，而宁愿仿效巴特里奇那种悠闲自在的气质。巴特里奇由于没得到睡眠这份营养，就尽量用其他各种营养来补偿。每逢来到一家客栈，他就再高兴不过了。等到不得不离开的时候，他又总是十分垂头丧气。

琼斯这时快马加鞭，因此，我们也根据一向的作法，并遵照朗吉努斯[①]所确定的原则，一路跟踪他。他从考文垂来到达文垂，又从那里到达斯特拉特福。次日刚刚过午，就在苏菲亚离开几个钟头以后，他也来到邓斯特布尔。在这里，他虽然不得不多停留一些时候，好让铁匠仔细给他要骑的驿马钉上掌，他认为一定可以在苏菲亚到达圣奥尔本斯以前赶上她。他断定（而且理由很充分）那位贵族将在那里停下来用饭。

倘若事情果然如他所料，他多半就在上述地点见到他的天使了。可是不幸那位贵族已经吩咐在他伦敦的公馆里备饭，并且为了能按时到达，他已派人在圣奥尔本斯准备下换乘的马。因此，琼斯到达的时候，人们告诉他那辆六马高车在两小时以前就已出发了。

---

① 朗吉努斯见本书第十一卷第六二四页注一。

琼斯要是有旁的驿马可以换乘就好了，可是没有；因此，要在那辆马车到达伦敦以前追上它显然是不可能的事了。这时，巴特里奇认为正好乘机提醒他的朋友一件事——这事看来琼斯早已忘得干干净净了。琼斯离开那家酒馆以后（他在那里初次遇到苏菲亚的向导），仅仅吃过一个荷包蛋，因为他在吉普赛人的宴会上只顾长了一些见识罢了。读者晓得了这些情况，大概就不难猜出巴特里奇提醒他的是什么了。

客栈老板完全赞成巴特里奇先生的意见。一听到巴特里奇劝琼斯留下来打尖，他就赶忙插嘴，一方面撤回原来做下的可以立即把马备好的诺言，另一方面又向琼斯先生担保准备饭菜不会耽搁时间，可以趁着把马从草地上拉回来再喂一遍谷子的当儿就全准备好了。

主要由于客栈老板的这番话，琼斯终于被说服了。现在烤上了一块羊腿。正做菜的当儿，巴特里奇跟他的主人（或者说朋友）一道被让进同一个房间，他就这么滔滔不绝地讲开了：

"真的，先生，如果世上有一个男人配得上一位闺秀的话，您就配得上苏菲亚·魏斯顿小姐；因为一个男子的爱情得要多么深厚，才能象您那样不吃不喝，单靠相思过活呀！我敢说在过去的二十四个钟头里，我比您多吃了三十倍的东西，可我还饿得要命。因为再没有比出门走路更叫人容易饿的了，尤其在这种寒冷的天气里。可是我也说不上是什么缘故，您看来也十分健康，而且从来也没见您这么精神抖擞过。一定是爱情滋润着您哪。"

"这是非常丰盛的宴席，巴特里奇，"琼斯回答说，"昨天我

不是很走运，又得到一份美味的点心吗？你难道不相信，靠那只可爱的皮夹子我能够活上不止二十四个钟头吗？”

“当然，”巴特里奇大声说，“皮夹子里头的东西足够买上许多顿好饭。您这运气来得很及时，此刻您自己的钱大概也快花光了吧！”

“你这是什么意思？”琼斯问道，“你可别以为我会干出那样不规矩的事来！即便这钱不是魏斯顿小姐的，而是旁人的，我也不会——”

“不规矩！”巴特里奇大声说，“老天决不允许我那么冤枉您。既然您日后准能还上，眼下先借小姐的一点花花，这又算得了什么不规矩？不，我当然是说您手头一宽绰，就一定尽早归还她。可是眼下您既然缺钱使，借用一下又碍什么事！这钱要是个穷人的，那自是另一回事。可是象她这么阔气的一位小姐，一定不会在乎，何况如今又有一位贵族陪着她，无论她需要什么，那位贵族都一定会供给她的。再说即使她想要回一部分钱，她也不能全要，所以我赞成给她一些。可是在我没捞到一笔钱之前，我宁可给绞死，也不会提起拾到钞票的事，因为我听说伦敦这个地方，身上没钱是最难活下去的。老实说，我要不是晓得皮夹子里的钞票是谁的，我还会以为是魔鬼的，不敢动用呢。您既然晓得不是魔鬼的，而且又不是偷来摸来的，那么在您最缺钱用的时候却拒绝动用它，那可就会惹恼命运女神，以后恐怕您再也不会遇上这样的好运道了；因为fortuna nunquam perpetuo est bona①。尽管我这么说

① 拉丁文，意思是：不会永远走运。

了，怎么办还是随您。至于我这方面，就是绞死我，我也决不会说出一个字去的。”

“巴特里奇，”琼斯大声说，“在我看来，绞刑这行当 non longe alienum à Scaevolae studiis①。”“您应该说 alienus②，”巴特里奇说，“我记得您引的这一段，在文法上是作为communis, alienus, immunis, variis casibus serviunt 几个词尾变化不同的例证举出的。”“尽管你记得这一段，”琼斯大声说，“可是我认为你并不了解。朋友，干脆用普通的英语告诉你吧，凡是拾到旁人的东西，晓得物主是谁而故意吞没的，in foro conscientiae ③，就和偷窃一样，应该处以死刑。至于这张钞票，是我最心爱的人的财产，她曾经保存过它，无论如何我非把它交到她手里不可。不，即使我跟你一样饿，而且也没什么可以充饥。这问题我希望在我睡觉之前能解决了；万一办不到，你也不许再提那个卑鄙下流的想法，使我震惊；不然的话，你会永远让我厌恶的。”

“我要是也那么认为，刚才的话我也不会提了，”巴特里奇大声说，“因为我跟旁人一样看不起卑鄙下流的事。这种事儿您大概比我更清楚。可是我活了这么大岁数，教了这么多年书，决不会连fas et nefas④都分不清楚。不过咱们似乎都活一天学一天。我记得有一位上年纪的老师、一位渊博的学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和斯克沃拉的学说相距不远。斯克沃拉是二世纪的古罗马法学家。

② 琼斯用的是中性语尾（-um），巴特里奇更正为男性语尾（-us）。

③ 拉丁文，意思是：在良心法庭上。

④ 拉丁文，意思是：是与非。

者时常说：Polly matete cry town is my daskalon.[①]他告诉我们，这句话翻成英文就是：孩子有时候可以教他祖母怎样嘬鸡蛋。要是到今天我才等人家教我文法，那我可就白活一辈子了。少爷，等您活到我这岁数上，您也许会改变您的看法。记得当我还是个二十一二岁的小伙子的时候，我也以为自己象今天这么明智。我一向总教学生念alienus，我的老师也是这么教我的。”

巴特里奇能够惹恼琼斯的事并不很多，足以让巴特里奇这么急得忘掉敬意的场合也寥寥无几。然而不幸这回一下全碰上了。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巴特里奇受不住人家攻击他不学无术，而他的某些话琼斯听了也按捺不住了。这时，琼斯带着轻蔑鄙夷的神情(这在他倒是罕见的)嚷道："巴特里奇，我看出你是个自以为了不起的老傻瓜，可我希望你别还是个老坏蛋。我已经晓得你是个傻瓜了，老实说，如果我也准晓得你是个坏蛋的话，你就不许再跟我一道走路了。”

这位贤明的塾师已经出了一通气，满足了，所以就象俗语所说的，立即把脑袋缩到腔子里去了。他说要是他说了什么开罪琼斯的话，那决不是有意的，他表示道歉。不过 Nemo omnibus horis sapit.[②]

琼斯决不是那种冷酷无情的人，然而他有烈性人的弱点：他的朋友都承认他有点太容易发火，同时，他的对头也承认他

① 这里，巴特里奇是在重述西塞罗所引用的一句希腊文：Polloi mathetai chreittones didaschalon，但发音错误百出。原意是：弟子胜过老师。

② 拉丁文，意思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的脾气很快就会平息下来。他完全不象海洋那样：暴风雨过后，浪头来得反而更加凶猛。看到巴特里奇低头认错，琼斯也立刻软了下来，和他握手，带着和蔼可亲的神色同他絮絮叨叨地谈着体己话儿，同时还严厉地责备着自己，虽然许多善良的读者对他的责备要比那还要严厉一倍也不止。

巴特里奇这时大为放心了。他本来深怕开罪琼斯，现在这种担心已经消失。同时，由于琼斯认了错，他的自尊心也得到了满足。他趁势又立刻扯到主要把琼斯惹恼的那件事上，嘟囔着说："当然，先生，在有些事情上您知道得比我多，可是说到文法，那谁也没有我的知识丰富。我想至少在这上头我是完全有把握的。"

如果还有什么东西能使这位塾师更加满意的话，那就是这时端上桌来的一块热腾腾的上等羊肩肉。两人饱餐一顿之后，才又跨上马，朝伦敦进发。

第 十 四 章

琼斯先生离开圣奥尔本斯后途中遇到的事

他们走出巴尔涅特[①]两哩光景，这时，在暮色苍茫中，一个样子颇为文雅却骑着一匹瘦马的人朝琼斯走来，问他是否

① 巴尔涅特是伦敦北郊的一个地区。

去伦敦。琼斯作了肯定的答复。于是，那个人说："如果您让我跟您一道走，我就感激不尽了。天已经很晚了，这一带我不熟。"琼斯欣然答应了。他们就结伴而行，谈的不外乎这种场合照例谈的一些话。

主要的话题是盗匪。那个陌生人谈起来颇有些担忧，可是琼斯说，他没什么可被抢劫的，因而也就没什么可怕。这时，巴特里奇忍不住插嘴说："先生，您也许认为那算不得什么。要是我口袋里装着一百镑钞票，象您目前身上带的，我可不愿意让人抢去。我自己倒并不害怕，因为咱们一共是四个人呢。只要咱们同心协力，英国最凶的强盗也劫不了咱们。假定他有一支手枪，他也只能打死咱们中间的一个，而一个人只能死一回。是的，一个人就能死一回，这就是我可以聊以自慰的。"

除了靠着人多势壮(当今某国也正是凭这种勇气才跃到光荣的顶峰)之外，还有一个原因使得巴特里奇显示出这样非凡的胆量：酒力此刻正在他身上发挥着作用。

这一行人离海格特① 不到半哩了。这时，那个陌生人突然掉转身来，掏出手枪对准琼斯，向他索要巴特里奇提到的那张钞票。

开头，琼斯对这突然的一手感到很吃惊。可是他立刻镇定下来，告诉那个强盗衣袋里所有的钱他尽管拿去，一面说，一面掏出三个多基尼递给他。但是强盗咒骂了一声，说不成。琼斯冷冰冰地说，那就对不起了，然后又把钱装回去。

---

① 海格特是伦敦的地名。

强盗恫吓说，要是琼斯不立刻把那张钞票拿出来，他就只好开枪了——说时把枪瞄得离琼斯的胸膛不远。琼斯一把抓住汉子那只颤抖得几乎握不住枪的手，拨开了枪口。于是，一场搏斗展开了。琼斯从对方手里夺过枪，两人都从马背上滚了下来。那汉子仰卧在下面，胜利的琼斯骑在他身上。

那个可怜的家伙开始向打败他的人求情——老实说，论气力他远不是琼斯的对手。"其实，"他说，"我并没存心向先生开枪。您看看，枪膛里并没装子弹。我一辈子这是头一回干这种事儿，而且我完全是为贫困所迫。"

这当儿，在离他们大约一百五十码的地方也躺着一个人，用比那汉子更高的声音嚷着救命。这人正是巴特里奇。琼斯和汉子交手的时候，他拚命想逃跑，结果栽下马来，脸朝地躺在那里，头也不敢抬起来，随时准备挨上一枪。

他就在这种姿势下一直躺着，直到那个一心一意惦记着自己的牲口的向导拉住失足颠踬的马走到他跟前，告诉他说，老爷已经把强盗打败了。

听到这个消息，巴特里奇马上一跃而起，跑回刚才那个地方，看到琼斯站在那里，持剑防备着那个可怜的汉子。巴特里奇一看到这情景，立刻就嚷道："先生，杀了这个坏蛋！扎通他的胸口。马上干掉他！"

那汉子幸亏是落到一个心肠更软的人手里。琼斯检验了一下手枪，发现确实没有上子弹，就相信了那汉子在巴特里奇走过来之前说的那番话：他这是初次干这行当，实在是被贫困所逼，迫不得已；家里有五个嗷嗷待哺的孩子，老婆又正在生产第六个，一家衣食无着，狼狈不堪。那人热烈保证，句句是

真话，并且提出，倘若琼斯先生肯光临相距不过两哩地的他家来看看，就会相信了。他还说，他别无所求，只求证实一下他所说的统统是实情。

琼斯最初装作打算认真照那汉子说的，到他家去查看，并且声言他的命运整个取决于他的话是真是假。那个可怜的汉子听了这话，立刻表示十分乐意，从而使琼斯完全相信他说的是实话，开始对他同情起来。他把那支空手枪还给那汉子，劝他想个正当办法来解除困难，并且给了他两个基尼，接济他一家妻小的燃眉之急。随后又说，可惜不能再多帮他一些了，因为那一百镑的票子不是他自己的。

对于琼斯此举，读者或者抱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也许认为这是异常仁义的行为，另外一些性格冷峻的则认为这样做对王法不够尊重。巴特里奇当然就抱后一种看法。他表示非常不满，并且援引一句古代格言，说如果在他们到达伦敦之前那个歹徒再袭击他们一下，也不足为奇。

那个行劫的汉子对琼斯感激得五体投地。他甚至淌下了眼泪——也许是装出的。他发誓一定马上回家，以后永远也不再干这种坏事——他是否信守诺言，以后也许可见分晓。

我们的旅客又重新跨上马，一路平安来到京城。途中，琼斯和巴特里奇就刚才那段遭遇进行了长而有趣的交谈。琼斯对强盗表示了无限同情，认为他们都是为贫困所迫，不得已才铤而走险的，最后大多是以耻辱的死亡了结一生。① 他说："我

① 菲尔丁根据自己作法官时的体验所写的《关于最近盗匪剧增之原因的调查报告》(1752)中就着重指出，穷人因挨饿受冻，困苦不堪，所以才流为盗匪。

指的只是那些最多不过犯了抢劫之罪，而从不伤害或侮辱人的强盗。说来这可算是咱们英国的光荣，因为其他国家的强盗，抢劫几乎总是和杀人分不开的。”

“当然，”巴特里奇说，“夺人的钱财总比夺人的性命要好一些。然而老实人出门办事总有遇上歹人的危险，这太糟糕啦。我认为宁可把强盗一古脑儿绞死，也不应该让一个老实人遭到抢劫。我当然不愿意自己的手染上这类坏蛋的血，可是法律应该把这种人一古脑儿绞死。除非我乐意送给一个人六便士，不然的话，他凭什么硬从我手里抢过去？在这种人身上还谈得上什么诚实？”

“当然谈不上，”琼斯大声说，“正如那个从旁人马厩里把马拉走，或者拾到一笔钱明明晓得失主，却想留着自己花的人。”

这点暗示立刻封住了巴特里奇的嘴巴。他一直也没再开口。直到琼斯拿他的胆小开玩笑，他才又用人抵不过武器的话来替自己辩护。他说：“一千名赤手空拳的人也干不过一支手枪。尽管一颗子弹只能打死一条命，焉知道打的不正是我自己呢！”

第十三卷

十二天里的事

第　一　章

向诗神召唤①

啊，掌管荣誉的明眸之神，启发我这炽热的胸膛吧。我呼唤的不是借千百万庶民的叹息来鼓篷扬帆、让英雄在血泊泪海上泛舟、把他渡到荣誉之彼岸去的那位神祇；而是您——欢乐的穆尼赛丝②在希布鲁斯河③岸初次生下的美丽、温柔的姑娘④。您在麦欧尼亚⑤聆听教导，为曼图亚⑥所迷醉。在那座俯瞰不列颠威震四方的首府的秀山上，您曾和您的宠儿密尔顿并坐，听他轻拨着悦耳的七弦琴。使我那贫乏的幻想充满对后世的美好愿望吧。请您预先告诉我，将来会有一位多情的姑娘（尽管连她的祖母现在也还没出世）通过苏菲亚这

① 作者在本章借模仿古代史诗作家的笔法，抒发他对文学创作的一些愿望及看法。

② 穆尼赛丝见本书第二卷第八十九页注一。

③ 希布鲁斯河是流经希腊特拉基亚地方的一条河，今名马里萨河，在保加利亚境内。

④ 姑娘指掌史诗的缪斯（诗神）卡黎欧佩。

⑤ 麦欧尼亚在小亚西亚，今名里迪亚，传说是荷马的诞生地。

⑥ 曼图亚是意大利城名，维吉尔的故乡。

个虚拟的名字而看到我的夏洛特① 所具备的真正的美质，由于共鸣而从心坎上发出赞叹吧。请教给我不但能预见到后世对我的称誉，并且能尽情享受——甚至从后世的称誉中获得力量。请用这样一个郑重的保证来安慰我吧：当我此刻起居的小室变成更加简陋的木匣子② 时，我的作品仍将为那些不认识我、与我从没谋过面，同时也是我永不会认识或会见的人们所阅读，并受到他们的称赞。

还有您——更加丰满的姑娘，也是我所要呼唤的。您的身影既不虚无缥缈，也没有披着幻想的衣裳。您喜爱的是烹调得可口的牛肉，和覆满了葡萄干的布丁③ 。我呼唤的就是肥胖的少女和一个快活的阿姆斯特丹④ 商人交欢，在一条荷兰运河的拖船⑤ 上生下的您。在格鲁伯街⑥ 的学堂里，您打下学问的根底。年事稍长，您就在这里教导诗不要去迎合保护人⑦ 的空想，而应满足他的自豪感。喜剧从您那里学会了庄严肃穆的气氛，悲剧大声咆哮，使得惶恐的观众震耳欲聋。历史大人叙述起冗长乏味的故事，把四肢疲惫的您催入梦

---

① 夏洛特见本书第四卷第一五三页注一。

② 木匣子暗指棺材。

③ 布丁是一种松软的甜食。

④ 阿姆斯特丹是荷兰首都，也是主要的港口。

⑤ 拖船指荷兰运河里的一种用马拉的船。

⑥ 格鲁伯街是伦敦的一条街，在十八世纪，这里有许多书贾为雇佣文人设的寓所。现已改名密尔顿街，但原来的街名却仍以“卖文生涯”的代语沿用下来。

⑦ 保护人见本书献辞第二页注三。

乡。传奇先生表演他那套惊人的妙技，以便把您唤醒。大腹便便的书贾也同样看着您的眼色行事。那些长期睡在积满尘埃的架子上、从来没人翻阅过的大部头书籍，在您的建议下分册出版，很快就散布全国。有些书在您的指导下，象江湖郎中那样允诺奇迹去欺骗世人；而另外一些书则变成了纨袴子弟，将其全部价值放在烫金的封皮上。来吧，可爱的实惠，带着您那明朗的笑容。收回您的灵感，只把您那诱人的酬赏带来吧：那堆积如山、熠熠发光、铿然作响的金钱，那立即可以兑成金银、包含着看不见的巨富的支票，那行情时涨时落的股票，那温暖舒适的住宅。最后，还有我应从慷慨的慈母那里领到的可观的一份——要不是一部分儿女贪婪任性地把亲兄弟挤开，她那丰富的奶汁本来足够哺育众多儿女的。来吧，倘若我不会欣赏您那宝贵的赐予，那么就让我想到可以将它转赠给旁人，用这个愉快的念头来温暖我的心胸吧。请告诉我：尽管那些咿呀学语的娃娃们那天真无邪的戏耍经常被我的工作所打断，但由于您的恩赐，有朝一日他们总会因我的工作而得到丰厚的酬赏。

促使我写作的就是这样很不相称的一对：瘦削的影子和肥胖的实体。那么我呼唤谁来帮助指引我这支笔呢？

首先是天资，您是上天的恩赐。没有您的佐助，我们就只好徒然逆着自然的川流而挣扎。您播下慷慨的种籽，艺术将它们培育起来，使其臻于完善。请您劳驾挽住我的手，引导我穿过自然的所有那些曲折迂回的迷宫，看到俗眼凡胎从未见到的全部隐秘。教我把人类了解得比他们自己更加清楚——这在您是很容易办到的事。拨开那片蒙蔽凡人理智的云雾

吧，它使人们对某些人在行骗时使用的高超技巧表示钦佩，施用诈术时便表示鄙夷，其实，他们只不过是嘲笑的对象，因为他们自己骗了自己。自高自大假扮为智慧，贪得无厌假扮为富足，野心奢望假扮为荣誉，请您剥下它们薄薄的伪装吧。来吧，曾经启发过阿里斯托芬、路喀阿努斯[1]、塞万提斯、拉伯雷、莫里哀、莎士比亚、斯威夫特和马利伏[2]的您，请让我的文章里充满幽默吧，好使人类学得善良到对旁人的愚蠢只是笑笑，谦虚到对自己的愚蠢感到难过。

还有您，人道——和真正的天才差不多是形影不离的伴侣，请赋予我以您的一切仁爱之情吧。倘若您已经把它完全给与艾伦和李特顿[3]了，那么就请暂时从他们的胸膛里盗出来吧。没有它，是无从描绘动人的场面的。只有它才产生得出高贵无私的友谊，忘我的爱情，开阔的胸襟，深切的谢忱，体贴入微的同情和直率的见解。一颗善良的心所具有的一切强大的力量也起源于它；这股力量能使人们那润湿的眼睛里噙满泪水，用热血涨红了人们那神采焕发的双颊，使悲哀、欢乐和仁慈象潮水般在人心中起伏不已。

啊，再就是您，学问！（没有您的佐助，天资是产生不出任何纯粹或正确的东西来的。）请您也来指引我这支笔吧。当我年少的时候，我曾在您所喜爱的田野里崇拜过您。那里，清澈

---

① 路喀阿努斯（Lucian，117—180?），古希腊讽刺作家，是对菲尔丁影响较大的作家之一。

② 马利伏（Pierre Carlet de Chamblain de Marivaux，1688—1763），法国小说家及戏剧家。

③ 艾伦和李特顿见本书献辞第一页注一和第二页注一。

的、缓缓滚流着的泰晤士河冲刷着伊顿[1]的河岸。我以道地的斯巴达人的忠诚，在您的桦木[2]祭坛上献过我的鲜血。那么，就请您从历代积累下来的丰富库藏里，把大量的财宝赐给我吧。打开您那麦欧尼亚和曼图亚的宝柜，还有收着您全部哲学、诗歌和历史的库藏，不论您刻在这些巨橱上的是希腊文还是罗马字。请您把曾交给沃伯顿[3]的那把可以打开所有这些宝库的钥匙，让我暂用一下吧。

最后，是经验。您早和聪明、善良、有学问、有教养的人十分熟识了。但也不仅是这些人，您还熟悉各色各样的人，从清晨接见下属的大臣到拘留债户的衙吏，从午后茶会上的公爵夫人到酒店柜台后面的老板娘。只有通过您，我们才能了解人类的习尚。在这方面，不问世事的学究，不论他才能多高，学问多渊博，也是不得其门而入的。

所有这一切都来吧，或者如果可能的话，其他方面也请光顾。因为我从事的这项工作十分艰巨，没有大家的帮助，这个重担我是挑不起来的。倘若你们对我的劳动报以微笑，那么我就可望顺利地把它完成。

---

① 伊顿是泰晤士河北岸的郊区，伊顿学堂所在地。

② 当时塾师的教鞭是用桦木做的，类似我国古代的夏楚。

③ 沃伯顿（William Warburton，1698—1779），神学家，他与蒲伯合编的《莎士比亚集》曾受到当时学者的攻讦。此处，菲尔丁可能有讽刺的含义。

第二章

琼斯先生到伦敦以后的遭遇

那位有学问的米扫宾[①] 博士经常说：如果给他写信，信皮上只要写上"世界，米扫宾博士收"就成了。意思是说，世上很少人不晓得他的大名。仔细琢磨一下，我们也许将发现，远近驰名这一点是位居显贵的人享有的许多幸福中颇为重要的一种。

在上一章里我们曾认为自己颇有希望扬名后世而沾沾自喜，但这种伟大的福气却是只有极少数人能享受得到的。能具备足以成名的那几种千百年来脍炙人口的因素（用西德纳姆[②] 的话来说）是得天独厚，那决不是爵位和财产所能赋予的；除了用刀剑或笔，没有旁的办法能获得。然而活在世上的时候就免于被诋毁为无名小卒（说来这种诽谤和荷马[③] 的时代一样古老），这一向是那些根据法律享有爵位和田产的人所称羡的福分。

---

① 米扫宾见本书第五卷第二四九页注一。

② 西德纳姆（Thomas Sydenham，1624—1689），英国内科医师，曾用拉丁文写过不少医学论述，他的关于流行病及痛风症的著作，尤受后世重视。

③ 见《奥德修纪》第二卷第一七五行。——原注

因此，根据把苏菲亚带进京城来的那位爱尔兰贵族在本书中所显示的派头，读者当然可以断定他必是人尽皆知的，不用晓得他住在伦敦哪条街、哪条巷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他的公馆。老实说，对经常在大人物居住的地区走动的商贩来说，原应如此，大人物府第的门是很容易找到的，却很难进去。至于对琼斯和巴特里奇，伦敦则完全是陌生的。他最初来到的那个地区的居民和汉诺威广场或戈洛斯沃纳广场的房主们几乎毫无往来——他是从葛雷学院①街进入伦敦的，转了好半天才走到这片安乐的府第——命运在这里把古代不列颠、撒克逊或丹麦人②英雄豪杰的后裔与凡夫走卒隔绝开来了；这些人的祖先生逢盛世，又为国家建立了功勋，使他们的子子孙孙得享荣华富贵。

琼斯终于来到了这片人间乐土。他本应立即找到那位贵族的府第；不幸贵族回爱尔兰时把先前的寓所退掉了，刚迁入新居，在这一带还不够赫赫有名。因此，直到钟敲十一下，还没打听出个头绪。最后，琼斯只好依从了巴特里奇的劝告，回到霍尔本的牛门旅店，就是他最初下榻的那家。在这里，他享受到象他那种处境的人通常所想望的休息。

第二天一清早，他又动身去寻找苏菲亚。他疲惫地走了许多路，结果还是一无所得。最后，不知是命运发了慈悲呢，还是它已无力再使琼斯失望了，他竟然走到了由于那位贵族的迁入而大增光辉的那条街，并且找到了那所宅子。他在门

① 葛雷学院是伦敦四大法学院之一，专门培养律师的地方。

② 丹麦人曾于九世纪入侵并一度占领过英国东北部。

上轻轻敲了一下。

司阍从敲门声的胆怯，断定来者一定不是什么大人物，及至看到琼斯先生那身打扮，和他原先估量的正也不相上下。这时琼斯穿的是一套麻布衣裳，腰上挎着他从军士手里买的那柄剑——尽管剑刃的钢是上好的，把儿却不过是铜的，而且也不怎么光亮。因此，当琼斯问起随贵族一道来京城的那位小姐的时候，他只是阴阳怪气地说："这儿没有小姐。"然后，琼斯要求见见主人，对方回答说，主人当天早晨不会客。琼斯再三央求，司阍说上边曾吩咐过，绝对不放人进宅。"如果你认为合适的话，就请留下姓名，我好禀告大人，下回你再来时，就可以晓得大人什么时候肯接见了。"

这时，琼斯说他有事急于要见那位小姐，见不到她，决不离去。司阍听了这话，就用不大愉快的声调和神情重申宅里没有小姐，所以根本就没有他可见的人。然后又说："我从来也没见过你这种怪人：什么都告诉你啦，你偏不听。"

我常常想，维吉尔在他的《伊尼特》第六卷里关于地狱司阍凯伯鲁斯①那段详尽的描绘也许是为了讽刺当时大人物府第的司阍而写的，那幅图画至少酷似那些荣幸给现代的大人物当司阍的人。此刻这贵族门房里的司阍就和踞坐在洞窟里的凯伯鲁斯一模一样。想见见主人，就得象对凯伯鲁斯那样先孝敬他点儿什么。琼斯大概就是以这种眼光来看待这位司

---

① 凯伯鲁斯是一只三头狗。《伊尼特》第六卷描写主人公伊尼特探访地狱时的情景。

阖的，并且记起息琵尔[1]为了替伊尼特买路，就曾用一件薄礼贿赂过阴曹地府的看门者。这时，琼斯也照样来贿赂这人间的凯伯鲁斯。旁边一个男仆听说有点好处可图，立刻走上前来说，倘若琼斯先生肯把那笔钱给他，他就愿意把先生领到小姐那里去。琼斯马上答应了。于是，前一天曾服侍过两位女客的那个仆人就把琼斯领到费兹帕特利太太的寓所去了。

没有比功败垂成更令人懊丧的了。纸牌桌上的赌徒仅因为低了一点而输掉时，对自己的赌运不济就会比他在决无获胜希望的情况下输掉要感到遗憾十倍。买彩票也是如此。接近头彩的号码的买主往往认为自己比其余没中彩的人更加不幸。总之，这种仅以毫厘之差而失去的幸运似乎是命运女神加于人的侮辱，可以说是在开我们的玩笑，拿我们的倒霉来寻开心。

琼斯已经被这位顽皮的异教女神戏弄过不止一次了，这回又尝到一次大煞风景的滋味：他来到费兹帕特利太太的门前时，苏菲亚刚刚在十来分钟以前离开了。他现在向服侍费兹帕特利太太的那个女仆打听。女仆告诉他一个不愉快的消息：那位小姐已经走了，而且不晓得她的去向。后来费兹帕特利太太本人也给了他同样的答复——原来她以为琼斯一定是伯父魏斯顿派来追寻苏菲亚的人，所以她是决不肯泄漏堂妹的踪迹的。

尽管琼斯从来没见过费兹帕特利太太，他却也听说过苏

---

① 息琵尔是引领伊尼特去访地狱的女巫。她丢给凯伯鲁斯一块混有盘草的蜂蜜，凯伯鲁斯食后入睡，伊尼特才得以进入地狱。

菲亚有个堂姐嫁给姓费兹帕特利的人。不过，眼下他心慌意乱，一时没想起来。可是当替他带路的那个仆人说起两位女客如何亲密，以堂姐妹相称的时候，他才记起以前听说过的那桩婚姻。他马上认定这就是那个女人了，因而对她的答复越发感到奇怪。他恳切要求会会费兹帕特利太太本人，可是她怎么也不肯接见。

虽然琼斯从没进入过宫廷，可是他比大多数出入宫廷的人还知礼，决不会对妇女有鲁莽孟浪的举动。因此，当她无论如何也不肯接见的时候，琼斯就暂时告退了。他对女仆说，既然太太此刻不便会他，他就下午再来拜访，希望那时候能荣幸地见到她。他说这段话时的彬彬有礼，以及他容貌的俊秀给了那位女仆很好的印象。她忍不住说了声："也许那时候太太会接见您吧。"后来，她也确实费了不少唇舌怂恿女主人会会这位"漂亮的年轻绅士"——她是这么称呼琼斯的。

琼斯很乖觉。他猜想苏菲亚本人现在多半就住在她堂姐家里，不过由于厄普顿那件事还生着气，所以不肯见他。于是，他派巴特里奇替他去找宿处，自己就一整天守在街头，两眼死死盯着据认为他的天使就藏在里头的那座大门。可是除了那家的一个仆人，他不曾见到谁走出来。晚上，琼斯又去拜访费兹帕特利太太，那位好妇人终于接见了他。

有些人生来具有一种文雅的仪态，凭衣着既打扮不出，想掩饰也掩饰不住。琼斯先生（正如前面提过的）就极富有这种仪态。因此，那位太太给予他的接待，大大超出了他的衣着似乎能奢求的。琼斯恰如其分地向她问候之后，费兹帕特利太太就请他坐下。

谈话的结果对可怜的琼斯几乎没有帮助，所以我想读者也不会想了解个中的细节。诚然，费兹帕特利太太很快就发觉这位客人正爱着苏菲亚(所有的女人对这种事总是独具慧眼)；尽管如此，她仍然认为既然自己是苏菲亚的知音，就不应把她的事泄漏给这样一个情人。一句话，她以为琼斯就是苏菲亚所逃避的那个布利非先生，而她巧妙地从琼斯口中套出的一些关于奥尔华绥先生府上的情况也证实了她那种想法。因此，对苏菲亚的去向她坚决表示毫无所知，除了同意琼斯次晚再来拜访之外，什么也没对他讲。

琼斯走后，费兹帕特利太太就把她怀疑这位客人是布利非先生的话对女仆说了，女仆说："依我看，世上当然不会有女人想逃开这么一个漂亮的男人。我倒觉得来的是琼斯先生。""琼斯先生！"太太说，"哪个琼斯？"关于这个人，苏菲亚在全部谈话中间从没提过一个字，可是昂诺尔大姐却存不住话，她把琼斯的事原原本本都告诉了她的女伴亚比该，如今亚比该又对自己的女主人转述了一遍。

费兹帕特利太太一听到这话，立刻就同意了女仆的看法。令人不解的是，她这时还立刻从这位被她冷落的乡绅身上发现了一个殷勤愉快的情郎的翩翩风度——这一点她刚才却没有看到。"贝蒂，"她说，"你的话一点儿不差。他是个非常漂亮的人，难怪我堂妹的女仆告诉你许多女人都喜欢他。如今我后悔没把我堂妹的住处告诉他。不过如果他真是象你说的那么个可怕的浪荡汉，她再去会他可就惨了。逆着她父亲的意思嫁给这么个浪荡汉和叫化子，那除了毁掉自己还能有什么旁的下场？依我说，如果他真是象那个大姐形容给你的那种

人，那么不让我堂妹会他倒是做了件好事。我亲身尝尽了所遇非人的痛苦，如果我再这样害了她，那肯定是不可原谅的。”

正说到这里，一位客人的到来打断了她的话。来的正是那位贵族。既然他这次访问没有什么新的或了不起的内容，也与本书没什么干系，这一章就到此告个段落吧。

第　三　章

费兹帕特利太太的一个计策，以及她造访贝拉斯顿夫人

费兹帕特利太太安歇的时候，她的心思完全给她堂妹苏菲亚和琼斯先生的事占据了。如今发现了苏菲亚对她不坦率，她颇有些气恼。沉思了没多久，她心里就冒出这么个念头：倘若她设法叫苏菲亚摆脱这个人，把她送回她父亲身边，就可以在家族里立下一个大功，从事理人情来看，很可能使她跟魏斯顿伯父和姑妈言归于好。

既然这是她最巴不得做到的一件事，所以看来成功的希望很大，如今需要考虑的只是用什么计策来实现这个计划罢了。她觉得不宜当面用道理去说服苏菲亚，因为贝蒂听昂诺尔大姐说，苏菲亚非常爱琼斯，所以她认为去劝她不要嫁这个人等于去恳切劝阻飞蛾不要扑向烛火。

如果读者还记得苏菲亚和贝拉斯顿夫人是在魏斯顿女士

家里认识的，当时费兹帕特利太太也住在那里，那么不用说大家就会晓得费兹帕特利太太也认识贝拉斯顿夫人了。而且，两人都是那位夫人的远亲呢。

经过再三考虑之后，她决计第二天一清早就去见那位夫人，背着苏菲亚把这件事全告诉她。那位稳重的夫人平时言谈间经常挖苦男女恋爱和在终身大事上的不审慎，所以费兹帕特利太太毫不怀疑她会同意自己对这件婚事的见解，并且尽力协助她予以阻止。

于是，她就去执行这个决定。第二天一清早，太阳还没出来，她就草草穿上衣服，在这极不宜于拜客的时间来到了贝拉斯顿夫人的府上，见到了她，一点也没教苏菲亚有所察觉或起什么疑心。这时苏菲亚虽然已经醒了，却还躺在床上，旁边的昂诺尔则鼾声如雷。

费兹帕特利太太为着自己这么早冒昧来访，连连道歉，说倘若不是有极其重大的事情，她决不会想到来打搅夫人的。随后，她就把从贝蒂那里听来的话和盘托出，琼斯头天晚上去拜访她的事自然也没漏掉。

贝拉斯顿夫人笑了笑说："那么您已经见过这个可怕的人了吗？请告诉我，他确实象人家形容的那么漂亮吗？因为昨天晚上艾托芙在我面前讲了他差不多两个钟头。我相信那个小妮子一听到他的名字就爱上他啦。"大家读至此也会奇怪贝拉斯顿夫人是怎么晓得的呢？原来服侍夫人穿戴的艾托芙大姐听到了关于这位琼斯先生的全部情况，头天晚上，或者不如说今天早晨，在替她卸装的时候一五一十地全讲给她听了。为了这个缘故，她在夫人的房里足足呆了不止一个半钟头。

夫人平素在这种时候就喜欢听艾托芙大姐谈天说地，现在对她所讲关于琼斯的话，听得更是格外仔细。昂诺尔曾形容过琼斯长得如何俊秀，艾托芙大姐忙中又在这方面添枝加叶地夸说了一番，使得贝拉斯顿夫人简直把琼斯当作造物的一桩奇迹了。

艾托芙激起了夫人的好奇心。如今，费兹帕特利太太先贬低琼斯的出身、人品和家当，然后又夸他生得如何漂亮，使贝拉斯顿夫人的兴趣更加大了起来。

贝拉斯顿夫人把这番话全听完之后，就一本正经地说："夫人，这确实是一件关系重大的事。你处理得再得体不过了。我很愿意在保全这位小姐的事上尽到自己的一份力量。她各方面都很好，我十分看重她。"

"夫人，"费兹帕特利太太急切地说，"您看最好是不是由我立刻写封信给我伯父，告诉他堂妹在这儿呢？"

夫人沉吟了一下，这样回答道："我觉得不要那么做。戴·魏斯顿曾经告诉我她哥哥为人粗暴野蛮，我决不能同意把从他手里逃出的姑娘再送回他那儿去。我听说他对他的妻子也是非常野蛮的。他这种坏人总以为自己有权利来虐待咱们妇女。凡是不幸处在这种人淫威之下的女人，我认为一切作妇女的就应该把她拯救出来。亲爱的外甥女，我看咱们要做的只是不让那个年轻人跟魏斯顿小姐会面；等她在我家有机会见到一些体面的人，她也就会改变想法啦。"

"夫人，"对方说，"如果他一旦晓得了堂妹住在哪儿，您可以相信他会不顾一切非见到她不可的。"

"可是，他决不会找到这儿来的，"夫人说，"不过，他可能

探听出魏斯顿小姐的住处，然后在我家左近转悠……所以，我最好能认一认他。夫人，你不能设法让我见他一面吗？不然的话，外甥女，苏菲亚说不定会背着我跟他在这儿见面呢。"

费兹帕特利太太回答说：这人曾吓唬她，说当天下午还要到她家来；倘若夫人那时肯光临，那么在六七点钟之间准可以见到他。万一他来得更早些，她就一定想法留住他，等夫人到来。贝拉斯顿夫人回答说，她吃过晚饭立刻来，估计绝不会迟于七点，因为她非见见这个人不可。"夫人，"她说，"你这样关怀魏斯顿小姐，真是太好了。不过，不论从普通的人道还是就家族关系来讲，都需要咱们二人合力来阻止住他们的往来，不然的话，这门亲事真不堪设想！"

费兹帕特利太太听了夫人关于她的堂妹所说的这些恭维话，就也合乎体统地寒暄了一番。两人又闲谈了几句之后，费兹帕特利太太就告辞了。她没让苏菲亚和昂诺尔瞥见，尽快坐上轿子回家去了。

第 四 章

关于拜访

整整一天，琼斯先生走来走去，眼睛一直没离开那座大门。那是最短的白昼之一，在他看来却是一年之中最长的一天。好容易等到钟敲五下，他才又去拜访费兹帕特利太太。尽

管这距离正常的会客时间还早了足足一个钟头，那位太太还是彬彬有礼地接待了他，然而她仍然坚持说不晓得苏菲亚的去向。

琼斯在打听他的天使的时候，无意中用了"堂妹"这个词儿。于是，费兹帕特利太太就说："那么先生，您晓得我们是亲属了。我们既然是堂姐妹，那么您就允许我有权问您一声：找我堂妹有什么事？"琼斯踌躇了好半天，最后回答说，他手里有她的一笔数目不小的款子，打算亲自交还给她。于是，他掏出那只皮夹子，告诉费兹帕特利太太里面有些什么，以及是怎样落到他手里的。话还没讲完，就听到一声巨响，使整座房子都震动起来。对亲自听到的人，我们没法形容那声音之大；想让没听见的人去设想是如何之大，就更加办不到。它真可以说是：

——Non acuta
Sic geminant Corybantes aera.①

库贝利②庙的祭司敲他们的铜钟，
也没这么急骤。

总之，是一个听差在敲——或者不如说在擂着门。琼斯从来还没听过这种声音，有些吃惊。可是费兹帕特利太太很冷静地说，由于有客人来了，现在她不便回答。不过，倘若他肯

① 拉丁文，引自贺拉斯的《卡米农》。

② 库贝利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地女神，其庙宇在巴勒斯坦。

等到客人走了，那么，她还有点话要告诉他。

这时，房门突然大开，贝拉斯顿夫人先把她的裙箍斜着挤进来，然后她本人才来到房里。她先朝费兹帕特利太太深深屈膝行礼，随后又朝琼斯先生也照样行了一礼，接着被让到房间的上首。

我们是为了我们认识的一些乡下妇女才叙述这些细节的，她们总以为对男人屈膝行礼是有失分寸的。

这几位刚刚坐定，前边提过的那位贵族来了。于是，大家又骚动一番，重新行了一通礼。

礼毕，就开始了所谓极其精采的谈话。不过，谈的话可以说与这部历史都不相干——其实，说的全是些闲话，这里就不必去记述了。尤其因为我晓得有些很高雅的谈话，一旦写到书里或搬到舞台上，就显得索然无味了。这种精神食品确实是上等社会以外的人永远也不会欣赏的珍馐，正如他们无法欣赏法国厨师所做、只在大人物的餐桌上才看得见的几种美味一样。老实说，既然这两者都不适合众人的口味，对普通人来说，往往不如抛开的好。

在这高雅的场合，可怜的琼斯与其说是其中的一个演员，倒不如说是个观众，因为尽管在贵族来到之前，那短短一段时间里，贝拉斯顿夫人和费兹帕特利太太先后和他谈了几句话，可是那位贵族刚一进来就把两位妇女的注意力都吸引过去了。既然在贵族眼里就好象没有琼斯这个人在场，只是偶尔瞪他一两眼，妇女们也就效法他的榜样。

客人们都坐了好久，费兹帕特利太太看出显然谁也不肯先走。于是，她决计先把琼斯弄走，认为在来客中间，对他最

不需要讲求礼貌了。她就乘着谈话间歇的当儿一本正经地对他说："先生，看来今晚我不可能答复您那个问题了。不过，倘若您留下个地址，明天我可以派人给您送个……"

琼斯对社交场合的规矩并不熟悉，他只是天生地知情达礼。因此，他并没把自己的住址说给宅里一个仆人，却径直告诉了费兹帕特利太太本人了。随后不久，他就彬彬有礼地告辞而出。

琼斯在座时，那些大人物对他毫不理睬；他一走，他们却对他十分注意起来。既然读者原谅我们略去前一段精采的谈话，那么我们也就不再去重复他们后一段可以说是粗俗的谩骂。不过，提一提贝拉斯顿夫人的一句话对本书还是不无关系的。在琼斯走后不久，她也告了辞。临走时对费兹帕特利太太说："关于苏菲亚的事，我现在放心了。这个家伙对她不会有什么危险的。"

这部历史也将仿照贝拉斯顿夫人的榜样，和客厅里的人（如今只剩下两位了）告别。既然这两人之间的事与读者毫不相干，我们也就不必为此分心，还是把笔墨用在更重要的、也是大家所关心的主人公的事情上吧。

第 五 章

琼斯先生在寓所里的一桩奇遇。简单介绍一下和他同住的一位年轻绅士、房东太太和她的两个女儿

第二天早晨，琼斯在再早就会有失体统的时刻，来到费兹帕特利太太的门口。宅里回复他太太不在家。他听了十分诧异，因为他从天亮起就一直在那条街上徘徊。如果那位太太出门了，他必定会看到。但是他无法不接受这个答复，而且不只这一回，那天他一连造访了五回，每回都得到同样的答复。

对读者打开窗子说亮话吧，那位贵族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也许出于保护费兹帕特利太太的声名，坚决不让她再接见琼斯先生。他把琼斯看作个下等人。那位太太已经答应他照办了。我们也看到她是在严格履行这个诺言。

不过列位读者对这个年轻绅士的看法也许比那位太太要好一些，大家甚至还会多少关怀他，怕他这样不幸地同苏菲亚隔离之后，不知是住进了什么客店还是流落街头了。那么我们这里就说说他的寓所。他住的确实是个很体面的人家，座落在京城里很好的一个地区。

琼斯先生常听奥尔华绥先生讲起他每到伦敦总前往住宿的一个人家的女主人。琼斯也晓得她住在邦德街。女主人居

孀，她已故的丈夫是位牧师。牧师遗给她的只有两个女儿和整套讲道手稿。

两个女儿大的叫南锡，今年已十七岁。小的叫贝蒂①，今年十岁。

先前，琼斯就是把巴特里奇派到这家来找住处的。那里在三楼替琼斯预备下一间房，在五楼为巴特里奇留了一间。

二楼住的是一位在前一时代曾有“寻欢作乐的风流才子”之称的那种年轻绅士，而且称呼得十分恰当。因为我们通常是按照一个人的行当或他所从事的职业来称呼他的，既然命运已经使得这类先生无需干什么有用的工作，寻欢作乐就成为他们唯一的行当或职业。戏园、咖啡店和酒馆是他们欢聚的地方。他们专说些诙谐、俏皮的话来消闲解闷，比那更正经些的勾当就是谈情说爱。酒和缪斯们在他们的胸膛里燃起炽热的火焰。他们不但崇拜心目中的美人，其中有些人还能提笔颂赞，以及品评这类诗文的长短。

这就是所谓的“寻欢作乐的风流才子”。不过，把这个称号用到当代那些志在以才艺出众的年轻绅士身上倒未必妥当。他们当然谈不上机智。平心而言，这些人要胜他们先辈一筹，可以称之为具有智慧和见识（请注意：不是品德）的人。当上述那些先生们向美女祝酒、写诗咏赞、在剧院里发表剧评或在威尔或勃顿咖啡店品评诗歌，借以消磨岁月的时候，这些先生们却在考虑着如何收买某社团的选票，要么就为议会里的一个发言或者打算在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打着腹稿。不

① 贝蒂是伊丽莎白的昵称。

过，他们心思用得最多的还是在赌博这门学问上。在这上头他们认真下功夫研究。至于作为消遣，他们在广泛的领域里是行家，包括绘画、音乐、雕刻和自然哲学，或者不如称之为不自然的哲学，因为它涉及的都是些不可思议的事物，除了怪诞和畸形的东西之外，与自然全无干系。

琼斯为了求见费兹帕特利太太，白白地花了一整天的时间，最后只好垂头丧气地回到寓所。正当他独自一人痛苦悲伤的时候，猛然听到楼下一片吵闹声。紧接着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央求他快来救命。琼斯在扶危济困方面向不后人，马上就跑下楼去，跨进发出喊声的餐厅，看到我们上边提过的一位具有智慧和见识的人士正被他自己的仆人紧紧挤在墙上，旁边站着个年轻女人，双手扭来扭去，嚷着："他会给杀死的！他会给杀死的！"那位可怜的绅士确实有可能给掐死。琼斯于是飞快赶上前去，正当他奄奄一息的时候把他从对方无情的手掌里救了出来。

尽管这跟班也挨了那位胆量胜过力气的少爷几下拳打脚踢，但他毕竟是他的主人，不能不有所顾忌，所以只掐住他的脖子，没使出全副本事。可是对琼斯他却毫无敬意，所以一发觉这个新来的敌手态度不客气，就朝他的肚子狠狠揍了一拳，这一拳布劳敦① 竞技场上的观众看起来也许很过瘾，然而挨上的人却不会感到舒服的。

这个壮实的小伙子受到这一拳之后，立刻也回敬了一下。

---

① 布劳敦（John Broughton，1705—1789），英国拳击家，于一七四二年修建了竞技场。

于是，琼斯和那个仆人就打作一团。这场搏斗很激烈，可是为时却不长。那个仆人不是琼斯的对手，正如他的主人不是他的对手一样。

这时，命运依照惯例把局势翻转过来了。先前那位胜利者反而气喘吁吁地倒在地上，而原来败下来的那位绅士却缓过气来，感谢琼斯先生及时的援救。在场的那位年轻姑娘也向他热烈致谢，原来她就是这家的长女南锡小姐。

那个仆人站起身来，对琼斯摇了摇头，带着机警的神情叫道："妈的，我再也不跟你来这手啦。没错儿，你准是杂技场上练武艺的。"其实，我们倒可以原谅他这种怀疑，因为本书的主人公确实手脚矫健，气力过人，也许打得过第一流的拳击家，可以从从容容地就把布劳敦先生学堂里那些戴皮手套[①]的毕业生一个个都打败。

这位气鼓鼓的主人吩咐仆人马上脱下号衣，那汉子答应领了工资就脱。事情照办了，于是，就把这人辞退。

这位姓耐廷盖尔的年轻绅士死乞白赖地非要和搭救他的人喝一通酒不可。经过再三邀请，琼斯才由于礼貌而不是出于意愿答应下来；因为此刻他心里惶惶不安，实在不适于应

① 为了避免后世读者对这一形容词感到茫然，我想最好引用一七四七年二月一日刊出的一条广告作为说明："布劳敦先生在适当的协助之下，拟于草料市场寓所开设学堂，对初学者传授拳击秘诀。举凡这个真正英国艺术的理论与实践，包括堵击、猝击及抛投等比赛者可能遇到之情况，都详加解释，仔细传授。上流社会的显贵人士也完全可以参加此项学科，因本堂对学员之娇嫩体躯及四肢力加注意，因此，特备有皮手套以确保不至于发生眼肿、颌伤及鼻子出血等不相宜的情况。"——原注

酬。南锡小姐的妈妈和妹妹出去看戏了，这时她是寓所里唯一的女性。她也惠然同意参加这番小酌。

酒瓶、酒杯摆好之后，那位绅士就谈起刚才这场纠纷的原委。

"先生，"他对琼斯说，"我希望您不要因为这件事就断定我一贯好殴打仆人。您可以相信，在我的记忆中这是头一次，而在他这回把我激怒得忍无可忍之前，我已经多次饶恕过他的无礼举动。我相信听到今晚这件事的经过之后，您一定会认为我打他是情有可原的。今天我比往日早回来几个钟头，看到四个仆人正在我炉旁打纸牌呢，而我的一本霍伊尔[①]的作品——先生，我花一个基尼买来的那本精装的豪伊勒的作品正摊在桌上，全书最重要的一页上洒了好多黑啤酒。这应该说是够气人的了，可是我当时一句话也没说。等这伙人走了之后，我才轻轻责备他几句。他不但毫不感到难过，却反而厚着脸皮对我说，仆人也应该象旁人一样有点消遣。至于把书弄脏了点，他很抱歉；不过他好几个朋友都只花一个先令就买到同一本书，如果高兴的话，我尽可以从他的工资里扣。这时，我才对他比原来更严厉一些。这个流氓居然无礼到……一句话，他把我回来得早些说成是为了……一句话，他指责我……他提到了一位小姐的名字……而且带着那么一种神情……我气得实在忍无可忍，在盛怒之下才打了他。"

琼斯回答说，他相信谁也不会责备他。"老实说，如果我遇

---

① 霍伊尔（Edmund Hoyle，1672—1769），英国人，著有《怎样打纸牌》（1742）该书第一版售一基尼，次年再版即降价了。

到类似令人气恼的事，我也会这样做的。"

坐下来没多久，刚从戏院里回来的母亲和她的小女儿也参加进来了，如今大家一道过了个愉快的晚上。除了琼斯，人人都欢天喜地的——甚至连他也竭力装出快活的样子。其实，琼斯只消拿出他的一半旺盛的精力，再加上他那柔和的性子，就足以使他成为一个极其融洽的友伴。尽管他心情沉重，可是他却让大家都感到十分欢畅。分手的时候，那位年轻的绅士诚恳希望与他进一步结交。南锡小姐也非常高兴同他在一起。居孀的房东太太十分喜欢这位新房客，邀他和耐廷盖尔先生次晨一道用早膳。

琼斯也很满意。那位南锡小姐个子虽然不大，生得却非常秀丽；那位年近五十的寡妇也有着她那样年纪所能有的风韵。她是天地间最纯朴的人，因而也是最愉快的。凡是不好的事，她决不去想，不去说，也不去盼望。她总愿意旁人高兴——在一切愿望中间这是最可喜的一种。这种愿望只要不为矫揉造作所败坏，大都可以实现的。一句话，尽管力量微薄，她却是一位极其热诚的朋友。她曾经深深爱过自己的丈夫，她又是个最慈祥不过的母亲。既然我们这部历史象报纸一样，对以前从未听说过、以后也不会再提的人物决不去大事表扬，那么读者可以断定这位完美的妇人此后必将在本书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琼斯对邀他饮酒的那位年轻绅士也颇喜欢。他看出那人很有见识，可惜染上不少纨袴子弟气。不过最赢得琼斯好感的还是那人偶尔道出的一些慷慨而仁厚的见解，尤其关于恋爱方面许多舍己为人的话。在这个问题上他用的宛如是一个

古代阿凯迪亚[1]牧人的语言，这种话出自当代一位体面绅士之口，是显得很奇怪的。然而他只不过是个模仿者，造物主却是要他扮演一个更好的角色的。

第　六　章

宾主正用早膳时发生的事情，顺便谈一些对管教女儿的看法

昨晚他们友好地分了手，今晨又在同样友好的心情下聚首了。不过可怜的琼斯非常悲伤，因为巴特里奇刚才告诉他说，费兹帕特利太太已经搬走了，而且也打听不出她的去向。这个消息使琼斯十分难过。不论他怎样想掩饰，从脸色到举止都露出他感到心慌意乱。

象上次一样，话题如今转到恋爱上了。耐廷盖尔先生又在这个问题（明达稳重的男人称之为浪漫，可是明达稳重的女人总对它抱着更善意的看法）上发表了许多热情、豪迈、无私的见解。密勒太太（这就是这家女主人的姓氏）听了，十分称许。可是当这位年轻绅士问到南锡小姐时，她只回答说，她相信话说得最少的那位先生领会得最深。

这句恭维话显然是针对琼斯而发的，倘若他置之不理，我

① 阿凯迪亚见本书第五卷第二七五页注一。

们会觉得遗憾的。他对南锡小姐说了几句非常客气的话，不过最后暗示她自己的沉默也引起了同样的怀疑——事实上，不论昨晚还是此刻，她都几乎没开过口。

"南妮①，"密勒太太说，"我很高兴这位先生指出这一点来了，我的看法和他差不多。孩子，你怎么啦？我从来没看到你变得这样厉害过。你那股活泼劲儿哪里去了？先生，您能相信吗？我时常管她叫我的小饶舌。可是这个星期她还不曾说上二十个字儿呢。"

这时，进来一个女仆把话打断了。她手里拿着一包东西，说是一个门房送来让交给琼斯先生的。然后又补了一句：那人立刻就走了，说不需要回信。

琼斯表示有点惊奇，认为一定是弄错了。可是那女仆一口咬定说确实指明是交给琼斯先生的。在座的妇女们都希望立刻把那个包儿打开看看。在琼斯先生的同意之下，最后由小贝蒂照办了。里头包着一件连巾袍、一副假面具和一张化装舞会的入场券。

琼斯更认为这一定是送错了人，密勒太太也有几分怀疑，说她也莫名其妙。可是一问起耐廷盖尔先生，他却另有一番见解："我所能断言的就是：您是个幸运儿。毫无疑问，这是一位小姐送给您的，在化装舞会上，您将会见到她。"

琼斯没有那么大虚荣心，不曾想入非非；密勒太太本来也不很赞成耐廷盖尔先生的说法。可是这时南锡小姐拿起那件连巾袍来，袖口里掉出一张卡片，上面写着：

---

① 南妮是南锡的昵称。

琼斯先生：

这是天宫仙后赠与你的，

切勿辜负她一番盛意。

这时候，密勒太太和南锡小姐才同意耐廷盖尔先生的看法——甚至琼斯本人差不多也这么看了。他心想：既然除了费兹帕特利太太之外，没有旁的女人晓得他的住所，他就开始这样陶醉起来：说不定是费兹帕特利太太送来的，因而也许会在舞会上见到他的苏菲亚呢。其实，这份希望并没什么根据。不过，既然费兹帕特利太太始而答应接见他，继而又爽约不见，并且搬了家，这事令他百思不解，他以前又听人说过这位太太有些古怪，就隐隐抱起一种希望：也许她拒绝了用普通的办法帮他忙，却打算用奇怪的方式为他效劳呢。老实说，既然这件事来得如此不寻常，而难以捉摸，就给他留下任意推想的余地。他天生又是个乐观的人，这时想象力恣意驰骋，为当晚可以会见他心爱的苏菲亚设想出一千条证据。

读者，倘若您对我有什么良好的祝愿，那么我也用祝您有这种乐观的性格来酬答您的盛意。许多伟大作家在幸福这个题目上费过不少笔墨。关于它，我读过很多东西，也思考过很长时候。我大致把幸福归结为具有这种乐观的性格。这样一来，就使我们摆脱了财运的辖制，没有它的帮忙，我们照样也可以幸福。事实上，这种性格所给予我们的快感，远比财运那个瞎女人所给予的更为持久而深切。自然安排得十分英明，它让我们在一切真正的享受上，都既感到惬意而又感到不满足，惟恐我们整个为它吸引住而不再作进一步的追求。根据

这一观点，我毫不怀疑那刚考上律师的未来大法官、刚披上袈裟的未来大主教，以及议会里刚坐上反对党末席的未来首相，要比实际已经拥有这些职位所赋予的权柄和利益的人更加幸福。

这时，琼斯先生已经决定当晚参加化装舞会，耐廷盖尔先生表示愿意给他带路。这位年轻的绅士同时要送入场券给南锡小姐和她的母亲，可是那位可敬的妇人谢绝了。她说她并不象有些人那样把化装舞会想得很坏，不过这种奢侈的娱乐只有有身分、有家当的人才配享受，决不适宜于需要自谋生计、充其量不过嫁个规规矩矩生意人的姑娘去享受。“嫁个生意人！”耐廷盖尔嚷道，“您可不能这么小看我的南锡。世上没有哪个王公贵族她配不上的！”“哎哟，耐廷盖尔先生，”密勒太太说，“您可别往这丫头脑子里灌这种非分的想法！不过，万一她走运，”（作妈妈的说到这儿勉强作了个笑容）“能嫁上一位有您这样胸襟的绅士，我就希望她能好好报答对方的慷慨，而不是整天去想着吃喝玩乐。自然，年轻的太太要是带来很大一笔陪嫁，她们就有权利拿自己的东西挥霍一下。因此我听有些先生们说，一个男人讨个穷老婆有时比讨个阔老婆还上算……可是不管我的女儿们嫁给谁，我都愿意她们给自己的丈夫带来幸福……所以，请您不要再提化装舞会啦。南锡是个好姑娘，我相信她决不会想去的。她一定还记得去年您带她去过的那一趟，弄得她晕头转向的，后来足有一个月还昏头昏脑的，也不摸针线了。”

尽管从南锡胸膛里偷偷呼出的一声叹息来看，她暗地里对她母亲的这席话是不很赞同的，但是她没敢公然反驳，因为

这位好太太具有一个作母亲的全部慈爱，同时保持了一个作母亲的一切权威。而且，由于她对孩子们的约束纯粹是为了她们的安全和未来的好处，所以她也决不容许自己的命令遭到违背或反驳。已在这里住过两年的这位年轻绅士十分清楚这些情况，所以密勒太太一谢绝，他就马上同意了。

耐廷盖尔先生越来越喜欢琼斯，非常希望邀他当天去一家酒馆吃中饭，想给他介绍几个朋友，可是琼斯辞谢了，说他的衣箱还没运到京城来。

说老实话，琼斯先生目前正处在有些比他更显贵的人时或也会陷入的一种境地。一句话，他衣袋里一文不名。这种处境在古代哲学家中间，要远比在那些居住在伦巴德街[①]，或者常出入怀特巧克力店的现代聪明人中间更受到尊重。也许正因为那些哲学家把囊空如洗看成是莫大的荣誉，所以他们才在上述那条街上和那家巧克力店里深深遭到唾弃。

倘若古人认为人光靠道德就可以生活得很舒服的那种见解确实是（有如上述那些现代聪明人居然发现出来的）荒谬绝伦，那么我恐怕有些传奇作家认为男人光靠爱情就可以生活的论调也同样是错误的。不论爱情会给我们某部分感官或胃口带来怎样的盛馔，它对其他部分的感官或胃口肯定无法满足。因此，曾经过分信赖这些作家的人一旦发现不对头时，已经太晚了。他们这才认识到爱情之不能充饥，正如蔷薇之不能悦耳，或小提琴之不能使人感到芳香一样。

所以尽管爱情在琼斯面前摆出各种山珍海味，即是说，可

---

① 伦巴德街是伦敦一条银行林立的街道。

望在化装舞会上见到苏菲亚(不论这种设想多么缺乏根据，他一整天却都陶醉在这一期待上)，可是一到黄昏，琼斯先生就开始渴望一种更粗糙的食物了。巴特里奇凭直觉发现这个情况，就乘机暗示何妨动用那张钞票。当这个想法遭到琼斯的鄙夷和拒绝时，他就鼓起勇气重新提出回到奥尔华绥先生府上的建议。

“巴特里奇，”琼斯大声说，“我对我自己的前途看得比你还要悲观绝望。我开始由衷地后悔让你抛下你那安身立业的地方，跟着我这么到处奔波。不过，我此刻一定要你回去。为了补偿你为我花的钱，操的心，所有我托你照看的衣物都请你收下吧。此外恕我没有旁的办法来表示自己的一点心意了。”

他说这话的时候声调十分悲怆。巴特里奇虽有缺点，但他对人从不怀歹意，也不会硬起心肠。所以他淌下了眼泪。他先发誓决不能在患难中丢下琼斯，随后又恳切地劝琼斯还是回家去的好。“看在老天爷面上，先生，”他说，“请您仔细寻思一下，您能有什么办法？在这样的城市里，没有钱怎么能住得下去！先生，随便您做什么，或是到哪里去，我是决不背弃您的。可是，先生，请您考虑一下……为了您自己的缘故，务必好好考虑一下。我相信您的理智一定会劝您回家去。”

“我得告诉你多少遍我是无家可归的呢？”琼斯回答说，“奥尔华绥先生的大门但凡有一线希望会为我敞开着，即使没遇到困苦我也会回去的。不，世上再没有旁的理由会阻止我马上飞到他身边去。可是，唉！我已经永远被赶出来了。他最后的一句话是(啊，巴特里奇，这句话直到今天还在我耳边)，当他把一笔钱交给我时(我也不晓得究竟是多少，我相信是可

观的一笔)，最后说的一句话是：'我已经决定从今天起跟你一刀两断。'"

说到这儿，感情堵住了琼斯的嘴，正如惊愕堵住了巴特里奇的一样；不过，巴特里奇很快就恢复了说话的能力。他先表白了几句，说他向来不好打听旁人的私事，接着就问琼斯他说不晓得究竟是多少，可又说很可观的一笔，是什么意思，以及那笔钱的下落。

在这两个问题上，他都得到了满意的答复。他刚要发表自己的意见，这时恰好耐廷盖尔先生派人来送口信，请琼斯到他的房间里去。

两位绅士打扮停当，准备去参加化装舞会了。正当耐廷盖尔先生派人去雇轿子的时候，琼斯为一件事窘住了。这件事在许多读者看来会是很可笑的：他不晓得怎样去弄到一个先令。不过，倘若这样的读者设想一下：当他们想去办一件很想办的事，可是缺少一千镑，或者一两万镑时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他们也就能很好地体会琼斯先生此刻的感觉了。为了弄到这个先令，他只好向巴特里奇启齿——这是他第一次向这个可怜的家伙借钱，他也想把这作为最后的一次。老实说，巴特里奇近来在这方面已经不大肯帮忙了。这也许是因为他盼望琼斯动用那张钞票，要不就是希望困境迫使琼斯回家去，抑或出于旁的动机，我无法断言。

第 七 章

化装舞会的始末经过

两位骑士这时来到伟大的Ariter Deliciarum①，欢乐的祭司海地格②所主持的庙堂。象所有的异教祭司一样，他也哄骗善男信女仿佛庙堂里真有什么神祇——事实上并没有。

耐廷盖尔先生陪琼斯兜了一两个圈子，不久就跟一个女人一道走掉了，他说："先生，您既然到了这里，就自己去巡猎吧。"

琼斯满心希望他的苏菲亚会在场。这份希望比所有舞场上的灯光、音乐和舞客都更使他兴奋，尽管那些也都是解愁的良药。这时只要看到哪个女人的身材、体态和风姿跟他的天使稍稍有些相象，他就过去打招呼。对所有这些人他都设法说上几句俏皮话，好刺得对方非答腔不可，这样他自信就可以发现那个他不可能听错的声音。有些人尖声尖气地反问他："您认得我吗？"大多数人只说："先生，我跟您并不相识。"再没旁的话了。有些人喊他作冒失鬼；有些人根本不答腔；有些人

---

① 拉丁文，意思是：娱乐大王。

② 海地格(John James Heydegger，1659?—1749)，英国歌剧舞台监督，经常举办化装舞会。

说："我认不出您的声音来，我没话跟您说。"有不少人回答得十分客气，然而声音都不是他所要听到的。

正当他和最后这批人中间的一个（她化装成一个牧羊女）讲话的时候，一位穿连巾袍的夫人来到他跟前，拍了他肩膀一下，同时小声在他耳边说："你要是再跟那个野女人谈话，我就告诉魏斯顿小姐去。"

琼斯一听到这个名字，立刻就离开原来和他交谈的人，向那穿连巾袍的苦苦哀求，如果她提到的那位小姐眼下就在厅里的话，请她无论如何指给他。

那个戴假面具的女人先匆匆忙忙走到最靠里的一个房间的上首才开口。她并没答复琼斯的请求，却坐了下来，说她累了。琼斯也在她身旁坐下，仍然继续央求着。最后，那位夫人冷冷地回答："我还以为琼斯先生是个眼光锐利的情人，不会因为自己心爱的人化了装就认不出来呢。""夫人，她在这儿吗？"琼斯急急追问。那位夫人听了叫道："嘘，先生，别说话，那样会惹人注目的。我用人格向你担保，魏斯顿小姐不在这儿。"

这时，琼斯拉住戴假面具的人的手，极其恳切地央求着，问她哪里可以找到苏菲亚。当琼斯总也得不到一个直截了当的答复时，他就温和地责备对方前天不该害他空跑一趟。最后说："其实，我的好仙后，尽管您装出假嗓音，我还是很好地认出您来了。老实说，费兹帕特利太太，您这样拿我的痛苦来寻开心，未免有点太残忍了。"

戴假面具的回答说："虽然您很巧妙地猜出我是谁来了，可我还是得用假嗓音讲话，不然，旁人就会也把我认出来了。

好先生，难道您以为我对我堂妹就那么不加爱护，竟然帮助你们俩去勾勾搭搭，结果必然把我堂妹的终身葬送掉，同时也毁了您自己吗？而且，即使您非跟她为敌不可，硬要来引诱她走上这条路，我相信我堂妹也不至于疯狂到自甘毁灭的地步。”

“唉，夫人！”琼斯说，“说我跟苏菲亚为敌，您是一点也不知道我的心。”

“可是您必须承认，”对方叫道，“把任何人的终身葬送掉总是敌对的举动吧。倘若您明明晓得这样做一定也会毁灭您自己，这岂不是愚蠢、疯狂，同时也是罪孽吗？告诉您，先生，就我堂妹的身分来说，她名下的产业可不算多——除非她老子肯留给她点什么（您是晓得他的为人的），此外她简直就没什么私蓄了。同时，您也明白自己的处境。”

琼斯发誓说，他在苏菲亚身上决没有这类打算。他说，宁愿自己横死，也决不肯牺牲她的利益来满足自己的欲望。他还说，自知不论哪方面都配不上她，因此，早就决心放弃这种想望了。可是后来又发生了一些奇怪的事情，使得他急于再见她一面，然后就和她永别。最后他说：“不，太太，我对她的爱决没有那样卑鄙下流，为了满足自己，不惜牺牲对方最珍爱的一切。我愿为获有苏菲亚而牺牲一切，但不能牺牲苏菲亚本人。”

尽管读者或许已经察觉出这位戴假面具的人的品格并不怎么高尚，而且她此后的行径将更显出在女人中间她决不是个十分好的，然而琼斯的这种高贵情操确实在她心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而也使她越发爱上了我们这位年轻的主人公。

那位夫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她倒并不认为琼斯对苏菲亚的这种想头是不自量，不过这是很不实际的。她说："年轻人的志气总是不怕远大的。我喜欢有雄心壮志的青年，我也希望您能尽量培养这种气概。说不定您会在比苏菲亚阔得多的人那里获得成功哩。我甚至相信，有些女人会……啊，琼斯先生，您不觉得我奇怪吗？怎么对一个并不熟悉的男人这样冒昧进言呢——何况我并没有多少可以从您的举止中感到高兴的理由！"

这时琼斯向她赔不是，希望自己所说的关于她堂妹的话，没有唐突无礼的地方。戴假面具的人回答说："先生，难道您对我们女人家就这么一窍不通，竟然不懂得还有比对一个女人大谈自己对另外一个女人的爱情更唐突无礼的吗？如果天宫仙后不认为您很善于在女人面前献殷勤，她决不会邀您在化装舞会上相会的。"

琼斯从来没有比此刻更无意去闹风流韵事的了，可是他一向认为对妇女殷勤是保持荣誉的一个原则。他认为接受一次情场上的挑战，正象接受一次决斗场上的挑战一样义不容辞。而且为了对苏菲亚的爱，他也非同这位夫人保持友好关系不可，因为他相信夫人能领他见到苏菲亚的。

于是，他就对夫人最后那段话作了热烈的回答。这时，一个戴着老妪假面具的插进来了。这种人赴化装舞会纯粹是为了发泄坏脾气，对人们说些煞风景的老实话，也就是说，尽量叫他们玩不畅快。这位好心的太太注意到琼斯正和她很熟悉的那位女友坐在屋角里促膝谈心，就断定再没有比跟他们捣捣乱更过瘾的了。她就朝这两人袭来。过不久，果然就把他

们从那个隐遁的角落里赶了出来。这样她还不满足。他们躲到哪里，她就追到哪里。后来耐廷盖尔先生看到他的伙伴的狼狈情景，替他解了围，引那老妪追旁人去了。

当琼斯和戴假面具的为了甩掉那个捣乱者，并肩在舞厅里徘徊的时候，他看到这位夫人一路同好几个戴假面具的人搭讪，态度随便，跟没戴假面具一样自在。琼斯不禁感到惊奇，就说："夫人，您的识别力真厉害，能够透过这些人的种种乔装认出他们来。"夫人回答说："你不能想象比化装舞会在上流人心目中更平淡无味、更近于儿戏的东西了。这些人在这里遇到，彼此象平素集会或在客厅里一样熟悉。一个有身分的女人也决不会跟一个素昧平生的男人谈话。总之，您在这儿看到的人，可以说是大多比在旁处更白白消磨时光；回家以后，差不多都比听了一席最冗长的说教还要疲倦。老实说，我自己就开始有了这种感觉。如果我还有点猜测本领的话，您的兴味大概也不比我的大。我敢说，为了您的缘故，我现在回家去倒是做了一件好事。""我晓得只有一件事跟那件同样好，"琼斯大声说，"那就是准许我陪您一道回府上。""你这是看歪了我啦，"夫人说，"怎么会以为这么萍水相逢，我就能深更半夜准许你进我的家门？我想，也许你把我对我堂妹的关心误解成旁的动机了。老老实实招供吧：你是不是把这次预先安排好的一次见面全然当作是幽会之约了？琼斯先生，你是不是惯于用这种突如其来的手段征服女人？""夫人，"琼斯说，"我不惯于这么突如其来地被人征服。不过，您既然这么出其不意地占据了我的心，我的身子当然有权利跟踪着您。所以请您原谅，不论夫人到哪里去，我都决定奉陪。"琼斯一边说，

一边还有恰如其分的动作。夫人先轻轻呵斥了他两句，说这么亲昵会引起人们注意的。然后又告诉他，她要到一个朋友家吃晚饭，希望他不要跟到那里去，还说："要是你也跟了去，尽管我那朋友不会见怪，可我就成了一个莫名其妙的人了。不，你还是不要陪我去。万一你一定要陪，那我真不晓得怎么说好啦。"

随后，夫人就离开化装舞厅。尽管她严厉地不许琼斯陪她走，琼斯还是大着胆子跟了去。这时他又面临先前我们已提到过的那个困境，也就是说，身上一个先令也没有，而此刻又无法象先前那样向人借。于是，夫人坐上轿子，他只好厚着脸皮尾随在后面。所有抬轿子的人都对他大声嘲笑——只要看到有身分的人徒步行路，他们总是想尽办法表示反对。凭琼斯那身打扮，他本来一定会招一大帮人跟在他后面起哄的。幸而在歌剧院帮闲的那些先生们正各自忙着本人的职务，而由于夜已深，琼斯也没在街上遇到许多他们的伙伴。

夫人的轿子在离汉诺威广场不远的一条街上停下来。门立刻打开了，她被抬了进去。我们这位绅士也没同谁打声招呼就跟了进去。

琼斯这时发现自己和那位女伴是在一个陈设华丽而又很暖和的房间里。这时，那位夫人仍旧用化装舞会上的声调说，约好的那位朋友怎么不在家呢？她一定是把约会忘掉了。说了不少气话之后，她忽然着起急来，问琼斯倘若人们晓得她深夜单独跟一个男人在一座房子里，他们会怎么想？对这样严重的一个问题琼斯并没作任何直接答复，他却再三要求对方把假面具摘下来。这个要求终于实现了，不过，出现在他面前

的不是费兹帕特利太太，而是贝拉斯顿夫人。

把他们之间的交谈一五一十地叙述出来自然是无味的。谈的都是一些平淡无奇的话，从两点一直谈到清晨六点。这里只消提提与本书有关的一点就够了。那就是，夫人答应设法替他去找苏菲亚，并且在几天之内让他见一面；条件是，见面之后，琼斯就和苏菲亚永别。一切商量妥当，他们又约好当晚仍在这个地方见面，然后就分手了。夫人回府，琼斯也回到自己的公寓。

第　八　章

一幅悲惨的情景，大多数读者
看了都会感到十分惊异

琼斯睡了几个钟头休息过来之后，就把巴特里奇喊到跟前，递给他一张五十镑的钞票，要他拿去兑换。巴特里奇接过票子来两眼熠熠有光。可是寻思了一下，心里却产生一种对他的主人颇为不敬的怀疑。此外，他本来就把化装舞会看得十分可怕，加上他主人出门和归来时都是乔装起来的，而且走了整整一夜……打开窗子说亮话，他认为只有一个办法来解释那张钞票的来源：抢来的。老实说，倘若读者没猜到那是出自贝拉斯顿夫人的慷慨赠予，也会有同样的想法。

因此，为了避免玷污琼斯先生的人格，并表彰那位夫人的

慷慨，我们应说明那笔钱确实是夫人赠给他的。尽管那位夫人对当时一些极为普通的慈善事业（诸如建造医院等等）不大肯施舍，然而在她身上并不是完全找不到这一基督教徒的美德的。她认为（而且我看也颇有道理）这个有长处而身上却没一个先令的青年就正好是实行这种美德的目标。

这一天，密勒太太请琼斯先生和耐廷盖尔先生吃饭。所以到了约定的时间，两位年轻绅士和密勒太太的两位小姐就都来到客厅，他们从三点差不多等到五点钟，才看到那位好太太。原来她出城去探望一位亲戚。回家之后，她就这样谈起那位亲戚的情况：

"两位先生，希望你们原谅我劳你们久候。我相信只要你们晓得我耽搁的原因，你们是会原谅我的。我是去看我的一位表妹，离这里大约六哩路。她正坐月子。唉，这真是给所有的人……"她随说随望着女儿们，"一个警告：结婚不可不慎重。在这个世界上，没有足够的家当就谈不上幸福。啊，南锡！我怎么来向你描绘那可怜的姨母的悲惨境况呢？她分娩还不到一个星期，如今，在这个可怕的冬天，却躺在一个冰冷的房间里，床上没有块帷幔，家里没有一点点生火的煤。她的第二个儿子，那可爱的小东西，跟她妈挤在一张床上，喉头发着炎——家里没有第二张床。可怜的小汤米！南锡，他病得可重啦，恐怕你再也不用打算见到你最喜欢的这个小家伙了。旁的孩子们身体还好。可是摩莉这孩子恐怕会把自己累坏的。她今年才十三岁，但是我从没见过比她更勤快的一个护士。她服侍她妈妈，又服侍她弟弟。尤其了不起的是她这么小小年纪，竟然会当着她妈妈欢天喜地的，可是我看见她，耐廷盖尔

先生，我看见这可怜的孩子转过身来却偷偷擦着眼泪。”说到这儿，密勒太太哽咽得讲不下去了。我相信在场的也无不陪她落了泪。最后，她镇定了一下，又这样接下去：“在这么困苦的情况下，想不到那位作妈妈的还是竭力支撑着。儿子病得那么严重，她心里非常发愁。可是为了自己的丈夫，她还是尽量不露出来。不过有时实在太伤心，终于压过一切努力，因为她素日十分疼爱这个孩子——一个很懂事、脾气又十分温和的小家伙。妈妈的眼泪落在这个还不到七岁的小东西身上，他劝妈妈不要着急。我敢说我一辈子从没这么感动过。我听到孩子大声说：‘妈，我不会死的。万能的上帝决不会把汤米带走。不管天堂有多么美丽，我也不愿意去，宁可在这儿陪着您和爸爸一道挨饿。’原谅我，先生们，我实在忍不住了。”说着，她擦了擦眼睛。“一个孩子会这么懂得体贴人，这么爱父母！但是他也许完全用不着我们可怜了，因为再过一两天，他多半就可以摆脱人间的一切痛苦了。最值得怜悯的是那个作父亲的。这个可怜的人脸上充满了恐怖，三分象人，七分象鬼。天哪，我刚迈进屋子，见到一幅怎样的情景啊！这个善良人躺在床后头，服侍着他的老婆和儿子。除了一件薄坎肩，他身上什么也没穿——他的上衣当毯子盖在床上了：当我走进去，他迎面站起来的时候，我简直认不出他来了。琼斯先生，两个星期以前他还是个漂漂亮亮的人呢，耐廷盖尔先生见过他。如今，他的眼窝陷下去了，脸色苍白，胡子老长老长的。他冷得浑身打哆嗦，饿得憔悴不堪。我表妹说，怎么劝他也不肯吃东西。他自己小声对我说……对我说……我真不忍心重复他的话……他说孩子们需要吃的面包，他实在不忍心去吃。可是两

位先生，你们能相信吗？尽管这么穷苦，他却给妻子吃上好的甜酒蛋羹①，真好象家境非常富裕似的。我尝了尝，真是再好也没有了。那作丈夫的说，他相信这笔买甜酒的钱是一位神仙送的。我摸不清是什么意思，也鼓不起勇气去问他什么。

"他们这场婚姻就是一般所谓'爱情的结合'，也就是说，两个叫化子的结合。我不得不承认，这对夫妻的感情是再好不过了。可光是感情好有什么用？还不就是彼此折磨？""真的，妈妈，"南锡大声说，"我一向认为再没有比我安德生（这就是她姨父的姓氏）姨母更幸福的女人了。""我敢说眼前这情形恰恰相反，"密勒太太说，"谁都可以看出这对夫妻最深重的痛苦是在患难中那种彼此体贴心疼的情况。挨饿受冻还仅仅影响到他们的身体，相形之下，要好受多了。连孩子们（除去那不到两岁的）也这么感觉，这一家人彼此相亲相爱，他们但凡能餬口，就必是世上最幸福的家庭。""我在他们家里从没看到过什么困苦的迹象，"南锡说，"听您说的这些情况，我的心真快要碎了。""啊，孩子，"作母亲的说，"你姨母总是尽量往好里做。他们的景况一向就不好。不过，他们目前落到这样的绝境，确实是旁人造成的。你可怜的姨父曾出面把他的一个流氓弟弟从法院里保释出来。大约一个星期以前，也就是你姨母分娩的头一天，官家把他们的财物全拿去拍卖了。他曾托衙吏带一封信给我，可是那个坏蛋一直没交到。一个星期以来我连个信儿也没有，他会怎么想呢？"

---

① 原文作caudle，是给病人吃的一种滋补品，在葡萄酒里放上鸡蛋、面包、白糖、香料而成。

琼斯听密勒太太这段叙述时，眼里也不是没有泪水的。听完之后，他把密勒太太领到另一间房去，把自己的钱袋递给她，里头有五十镑，请她斟酌看应该送那可怜的一家多少，就送多少。此时此刻，密勒太太注视琼斯的那副眼神，真是难以形容。她悲喜若狂地嚷道："天哪，世上能有这样好的人吗？"但是她又冷静下来，说："我倒是晓得有一位，可是难道还有第二位吗？""太太，"琼斯说，"同情旁人是很平常的事。我希望这种人世上有许许多多，因为把同类从苦难中解救出来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于是，密勒太太取了十个基尼。琼斯劝她再多拿一些，她无论如何也不肯了。她说明天一早就设法把钱给他们带去，并且说，她自己多少也给那些可怜的人留下了点，现在的情形已经比她初见到他们时好了些。

然后他们就回到客厅里。耐廷盖尔表示对这不幸的一家可怕的遭遇十分关切；他是认识他们的，因为他在密勒太太家里不止一次见过他们。他连声责怪替旁人担保债务太愚蠢了，然后又狠狠骂了那个作弟弟的一通，最后表示愿意替这不幸的一家尽点力。"密勒太太，"他说，"您何不把他们介绍给奥尔华绥先生？或者，您看替他们募点款子好不好？我诚心诚意出一个基尼。"

密勒太太没作声。南锡听了，脸上立刻变得刷白；她母亲已经小声把琼斯仗义疏财的事告诉她了。可是，如果母女俩生耐廷盖尔的气，也是没有理由的。自然，纵使耐廷盖尔晓得了琼斯的慷慨举动，他也没有义务去仿效。千千万万人连一文钱也不肯出哩。实际上，耐廷盖尔也什么都没出，因为他并没拿出一文钱。旁人不便向他讨，他也就仍旧把钱留在口袋里。

老实说，我已经观察到（而此刻正是我发表这个观察的最好机会），关于施舍，世上通常有两派恰恰相反的意见。一派似乎主张应把所有的施舍都看作是自愿的赠与，不管施舍得多么少（即使仅仅是表示一下愿望），也算是做了一件大好事。另一派则恰恰相反。这一派看来坚决认为行善是人人当尽的责任。倘若在解救穷人困苦方面，一个富人远远没尽到他所能尽的力量，那么他拿出的微不足道的赠款不但不值得表彰，从他们仅仅尽到一半责任这一点来说，他们比那些完全漠视这一责任的人，在某种意义上更加可鄙。

我也没有能力来调合这两派的主张。我只补充一点：施舍的人通常赞成前一派的意见，被施舍的人则毫无例外地倾向于后者。

第　九　章

写的是和前一章大不相同的事

晚上，琼斯又去会贝拉斯顿夫人了。他们再度举行了漫长的谈话。但是由于所谈的仍是那些普普通通的事，所以也就不去详细叙述了，因为我们没办法把它描写得使读者看了愉快——除非他是那种只有凭图画才能崇拜女性的人，正如天主教徒对他们的圣者的崇拜一样。可是我不但不想把这种场面展示给大家，甚至晚近某些法国小说（在翻译的名义下，

这种小说已经大批摆到我们跟前)里所描写的一些场面，我也巴不得能用帷幔把它遮掩起来。

琼斯越来越急于见到苏菲亚。一连和贝拉斯顿夫人见了几面之后，仍看不出靠她的帮助可能达到这一目的。(反之，近来夫人一听到他提起苏菲亚的名字就生气。)于是，他决计另想旁的途径了。他毫不怀疑夫人晓得他的天使在哪里，从而他料想夫人的仆人中间必有人也晓得这个秘密。所以他就叫巴特里奇去和他们结识，以便从他们口里套出来。

再没有比这个可怜的主人当前陷入的境地更窘的了。除了寻找苏菲亚所遇到的重重困难，担心开罪了她，以及贝拉斯顿夫人对他斩钉截铁地说苏菲亚已下定决心不理他，说她是有意藏起来躲避他(这一点他蛮有理由相信是真的)，此外，还有一个困难是苏菲亚也无法帮他克服的(不论她对琼斯多么同情)，那就是：如果两个人不得到魏斯顿先生的同意就结婚，势必会使苏菲亚丧失遗产继承权，而这种同意是永远也没有希望得到的。

此外，他还欠贝拉斯顿夫人(我们已经无法再向读者隐瞒她对琼斯的强烈喜爱)许多情分。仰赖她的资助，琼斯如今已经成为京城里衣著最讲究的人物之一了。他不但完全摆脱了前边提过的那种可笑的拮据，而且实际上享受到他平生从未享受过的富裕生活。

尽管世上有不少男人对于毫无报偿地把一位妇女的全部财产据为己有这一点感到心安理得，然而在那个不应上绞刑架的人看来，我相信再没有比只靠感恩来维持爱情更使人不安的了，尤其当男方的心别有所属的时候。这正是琼斯目前

的不幸处境。虽然他对苏菲亚的爱是坚贞不渝的，因而不可能分出一些给另外一个女人，可是他怎样迁就也无法充分酬答贝拉斯顿夫人对他的狂热。这位夫人当年诚然也曾是男人追逐的目标，但是如今已经进入生命的秋天。尽管她在打扮和姿态上竭力装出青春的活泼劲儿，她甚至千方百计地保持嫣红的面颊，可是这正象硬凭人工培育出的不合季节的花朵，缺乏大自然在正常时令下产生的花朵所具有的那种鲜艳和生气。此外，贝拉斯顿夫人还有某种缺陷，使得有些花朵虽然看来还颇美丽，可是已经不宜于放在芬芳的原野上，这尤其不利于维持爱情的生命。

琼斯一方面看出种种令人扫兴的地方，另一方面仍旧深深感到自己欠夫人的情分。同时，他也清楚地看出夫人给他那许多好处是出自一种狂烈的情欲，自知如果不用同样狂烈的情欲去酬答，夫人必然会认为他忘恩负义——更糟的是，他也会认为自己是忘恩负义。他明白夫人在给他这一切好处时不言而喻的用意。可是既然他拮据得非接受夫人的恩泽不可，那么他认为从道义上着想，就必须付出代价。不论这样做使他多么痛苦，他都只能如此。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凡是无力偿还债务的债户，必须给债主充当奴才。基于这一伟大公理，他就把自己奉献给贝拉斯顿夫人了。

正当他思索这些的时候，忽然接到夫人送来的下面这一便条：

> 别后，发生了一件既可笑又讨厌的事，使我不便在原地会你。明日当设法另觅他地。届时再见！

读者也许会断定，琼斯接信后并没怎么失望。即使失望的话，他也很快就得到了宽慰，因为不到一个钟头，又送来同一笔迹的便条，里面说：

前函送出后，我又改变了主意。如果你能体会最炽热的爱情，对此改变也就不感到奇怪了。我想决定不顾任何后果，今晚在家与你相会。准七点来吧。我在外面吃饭，但届时将回到家中。我发现在挚爱着的人心目中，一天的时光也是出乎意外地长呢。

万一你比我早到几分钟，请告诉仆人把你先引入客厅。

说老实话，在两封信之间，更使琼斯高兴的是前一封，因为后一封使他无法接受耐廷盖尔先生殷切的邀请。他们过从很密，已经结为知友。这位年轻绅士约琼斯当晚陪他和他约好的一些客人同看一出新上演的戏。有几个人不喜欢这个戏的作者，所以纠合了一大帮人预备去替这次演出喝倒采，可是作者却是耐廷盖尔先生一个熟人的朋友。说来惭愧，从我们这位主人公的心愿来说，他更喜欢的是参加这种有趣的事儿，然而道义却迫使他放弃自己的爱好。

在我们陪琼斯先生赴贝拉斯顿夫人的约会之前，理应先对上面两封短札作一些说明，否则读者可能感到有些惊讶，贝拉斯顿夫人何以如此孟浪，竟把琼斯引到她的情敌苏菲亚所住的地方来了。

原来是这样：一向作为这对情侣幽会之处的那所房子的女主人，有几年曾领过夫人的赡养金，近来入了卫理公会，那天早晨她跑来会见夫人，先对夫人过去的生活情况严厉责备了一番，最后坚决表示今后再也不肯帮她搞这种暧昧勾当了。

这件突如其来的事使夫人一时手足失措，实在想不出便于当晚和琼斯相会的地方。不过，等到由于失望而引起的不安略微镇定下来之后，她又动起脑筋。忽然想起一条妙计：请苏菲亚去看戏。苏菲亚答应了，又替她找了一位适当的陪客。昂诺尔大姐和艾托芙大姐也被派去干这份愉快的差使。这样一来，夫人就把一切安排得妥妥贴贴，静候琼斯先生驾临了。她预计从赴宴的地方回来之后和他畅聚两三个钟头。那位朋友住得很远，在夫人最初和琼斯幽会地方的附近——她是在没能料到自己的那个心腹人在思想和道德上会发生巨变之前，答应赴这次宴会的。

第 十 章

这章虽短，却可能使有些读者的眼泪夺眶而出

琼斯先生刚穿好衣裳，正准备去拜见贝拉斯顿夫人，密勒太太来叩门了。她被让进之后，就恳切请琼斯到客厅里去用茶。

一走进客厅，密勒太太立刻把一个人介绍给他说："先生，这就是我那个表妹夫。他受了您的大恩大德，如今特意登门来向您表示由衷的谢意。"

密勒太太周到地说完开场白，那人刚开口道谢，忽然他和琼斯两人彼此凝视起来，不约而同地表现出极度的惊讶。他张口结舌，话没说完就倒在椅子上，嚷道："原来是这么回事！

一定是这么回事！”

“天哪，这是怎么啦？”密勒太太叫道，“表妹夫，你没不舒服吧？来杯水。马上给他点提神剂！”

“太太，您不要着慌，”琼斯大声说，“我几乎跟您这位亲戚同样需要提神剂。我们两个意外地在这儿遇到了，都一样吃惊。密勒太太，您这位亲戚是我的一个熟人。”

“熟人！”那人叫道，“啊，天哪！”

“是的，熟人，”琼斯重复说，“而且是我所敬重的一位熟人。如果我不能敬爱一个为了保全自己的妻子儿女免于立遭毁灭而敢于冒最大风险的男子，那么老天爷就叫我的朋友在我落难时候不认我吧！”

“啊，您真是再好不过的一位青年了，”密勒太太大声说，“真是的，这个可怜的人什么险都冒过啦。要不是有个头等的体格，他早就给折磨死了。”

“表姐，”那人嚷道，这时他已经差不多完全镇定下来了，“这位就是我向你提过的从天上降下来的福星。在我见到你以前，多亏他才保全了我的佩吉。所有我替她弄到的那些使她安适、滋补的东西，都仰仗这位先生的慷慨赐予。他确实是全人类最可敬、最勇敢、最高贵的。啊，表姐，我欠这位的是怎样一种情分！”

“不要提什么情分，”琼斯急切地嚷道，“千万一个字也别提！”（我料想，琼斯的意思是要那人不论对谁也不要泄露行劫的事。）“如果我尽的那点薄力居然就保存了您一家，那么世上确实再也买不到代价这么低的快乐啦。”

“啊，先生！”那人大声说，“但愿您此刻到舍下去看看。如

果有谁最有权利享受您说的那种快乐，我相信就是您自己。听我这位表姐说，她已经把她见到的我们的痛苦处境全告诉您了。可是，先生，一切全大大改变了，而主要是仰仗您的恩德。……孩子们已经有一张床睡了……而且他们有……他们有……愿无限的天恩嘉奖您！……他们有面包吃了。我那小儿子的病已经好了，老婆也脱离险境，我自己快乐极了。这一切，一切，全多亏了您；还有我这位表姐，她是世上心肠最好的女人。真的，先生，我一定得请您到舍下去一趟。我老婆一定得见见您，当面向您道谢。孩子们也都要向您表示感谢……真的，先生，他们也不会不懂得欠您的情分的。可是当我想到多亏了谁的挽救，他们今天才能够表示感激的时候，我的感触有多么深啊！……先生，要是没有您的资助，这些颗被您温暖过来的小小的心早就象冰一样僵冷了。"

这时，琼斯想阻止那个可怜的人不要再说下去，可是那人由于内心激动，自己先说不出话来了。这当儿，密勒太太也以她自己和她表妹夫的名义向他连连道谢。最后还说，她相信这样的好心肠一定会得到丰富的报酬。

琼斯回答说，他得到的报酬已经足够丰厚了。"太太，"他说，"您这位表妹夫刚才所说的情况，使我听了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畅快。谁要是听到这样的叙述而还无动于衷，那必然是个没心肝的人。想到自己也有幸在这出戏里扮演了一个角色，真是快乐无穷。世上如果竟有人不能从给旁人造福中感到喜悦，我打心坎上可怜他们，因为这种人无法享受野心家、贪婪者和酒色之徒永远也享受不到的那种更伟大的荣誉、更高尚的乐趣和更沁人肺腑的喜悦。"

这时，约会的钟点到了，琼斯只好匆匆告别。临走，还是先热烈地握了握朋友的手，表示希望尽早能再和他见面，并且答应一有工夫就亲自登门拜访。然后，他就上了轿子会贝拉斯顿夫人去了。一路上为了自己能给这个贫穷的家庭带来幸福而感到十分快慰，同时也不禁想到当日在旅途中遭到袭击时，倘若他没有采取宽厚的办法，而听取了依法严办的劝告，那后果将会有多么可怕啊！

密勒太太颂扬了琼斯一个晚上。安德生先生在热烈地和她同声称誉中，好几回险些把行劫的那件事吐露出来。幸好他总算控制住自己，没有失言，因为他深知密勒太太是严守礼法，一丝不苟的人。他也很清楚这位太太喜欢饶舌。然而他对琼斯先生太感激了，几乎顾不得审慎和廉耻，宁愿让自己的声名受到玷辱，也不愿隐瞒任何更足以充分表彰恩人美德嘉行的情节。

第 十 一 章

读者将会感到诧异

琼斯先生到得比约定的时刻早，因而也比贝拉斯顿夫人到的早。夫人不但由于赴宴的地方远，而且还由于以她目前的心境来说着实感到烦恼的其他一些倒霉的事，耽搁了。所以琼斯就被先让进客厅。不一会儿，门开了，走进来——不是

旁人，正是苏菲亚。第一幕戏没演完，她就回来了。前边已经提过，她看的是一出新戏，台下两大批人碰头，一批喝采，另一批喝倒采，两派大声叫嚣，甚至动起手来，吓得我们的女主人公只好由一位年轻绅士保护着，把她平安地送上了轿。

既然贝拉斯顿夫人告诉过苏菲亚她要很晚才能回来，所以苏菲亚以为客厅里一定不会有人。她匆匆忙忙地走进来，直奔正对着她的那面镜子，完全不曾朝客厅的上首望望；在那里，这当儿琼斯象一具塑像一样一动不动地站着。也正是在这面镜子里，她先端详了一阵自己美丽的面庞，接着才第一次发现了这尊塑像。她立刻转过身来，认出看到的是真人，就惊叫一声，差点晕倒在地，琼斯好歹赶上前来把她抱住了。

要描绘这对情人中任何一个的表情或思想，我都是无能为力的。从他们默默相对这一点来判断，两人的感受必然深得无法自己用语言来表达，更难设想我能替他们表达。可惜的是，本书读者中间也很少有人经历过这么深厚的爱情，足以体会到他俩此时此刻的心境。

过了一会儿，琼斯吞吞吐吐地说："小姐，看来你吃了一惊。""吃惊！"她回答说，"我的天！怎么能不吃惊。我几乎不能相信是你呢。""确是这样，"他大声说，"我的苏菲亚……啊，小姐，请你原谅我这么喊你一次。我就是那不幸的琼斯。命运叫我碰了许多次壁，终于总算把我领到你跟前。啊，我的苏菲亚，你可晓得在这漫长的追寻，四处碰壁中，我受了多少折磨吗？""你追的是谁呀？"苏菲亚这时心神已经镇定下来了，装出一副矜持的态度说。"难道你忍心问我这个问题吗？"琼斯大声说，"还用得着说，当然是你啊！""我！"苏菲亚说，"难道琼斯

先生找我有这么重要的事吗？”“小姐，”琼斯大声说，“对有些人来说，也许是重要的。”（说着，递给她那只皮夹子。）“小姐，我希望里面的钱没少掉分文。”苏菲亚接过皮夹子，刚要说些什么，他又打断了她的话，说：“这是命运赐给咱们的一点宝贵时间，我恳求你，千万别错过一分一秒。啊，我的苏菲亚！我有比那更重大的事。这里，我向你跪下求饶啦。”“求我饶恕！”她大声说，“先生，就已经发生的事，和我所听到的一切，你总不能还指望我饶恕你吧。”“我真不晓得该怎么说好，”琼斯回答说，“老天爷！我已不敢指望你会饶恕我。啊，我的苏菲亚！那么从今以后就再也不要想到我这可怜虫吧。万一你偶尔记起我来，因而温柔的胸怀里感到些不安的话，就请你想想我可耻的地方，用厄普顿那件事把我从你心上永远消掉吧。”

苏菲亚站在那里，浑身一直颤抖。她的脸比雪还要白，她的心在胸衣底下起伏着。可是听到提起厄普顿来，她的双颊突然红了，一直垂视着的眼睛，这时带着憎恶的神情朝琼斯望了一望。他懂得这是无言的谴责。于是他就这样回答说：“啊，我的苏菲亚！我唯一的爱！关于在那儿发生的事，你怎么恨我，鄙视我，也比不上我对自己的恨和鄙视。不过还要请你承认这一点：我的心从来也没有不忠实于你过。我所干的一切荒唐事儿都和我的心不相干；甚至说在那时候，我的心也仍然没变过。尽管我已经没希望再得到你，甚至再也见不到你了，可是我的心依然萦绕着你那可爱的形影，不可能去认真爱旁的女人。而且，即使我当时并没爱着谁，在那个该死的镇子上无意碰到的女人也决不是我正正经经恋爱的对象。亲爱的，请相信我，从那天起我再也没见过她一面，今后也不想、不愿意

再见她一面。”其实，苏菲亚听了这番话心里是很高兴的，可是脸上却装得比刚才更加冷漠。她说：“琼斯先生，谁也没指责你这一点，你何必来辩护呢！我要是认为值得指责你什么的话，我确实可以举出你一桩令人没法饶恕的罪过……”“是什么？请务必说吧。”琼斯脸色苍白，浑身发抖地说，估计着她一定会提出他同贝拉斯顿夫人之间的这段韵事。“啊，能是这样吗？”苏菲亚说，“如此高贵和如此卑劣的一切会在同一个心灵里并存！”贝拉斯顿夫人以及自己被她豢养的这种不体面的处境又涌上他的心头，使他张口结舌，答不出一个字儿来。“我能料到你会这么对待我吗？”苏菲亚接着说下去，“任何绅士、任何讲求信义的人会这样对待我吗？在公共场所，在客栈里，在最下流的粗人中间胡乱糟蹋我的名字！拿我或许一时疏忽而轻率地对你流露出的一些温情来夸耀！甚至还听说你是为了摆脱和我的恋爱才离乡背井的！”

苏菲亚这番话真使得琼斯再吃惊不过了。倘若她拨动的是琼斯良心上最怕拨动的那根弦，自然他会发窘的。既然苏菲亚指责的是琼斯所没犯过的过失，他辩解起来就没那么窘了。经过一番讯问，才晓得原来苏菲亚认为他犯下了作践自己的爱情和她的名声这一严重罪行；那完全是出于巴特里奇对客栈里的老板和茶房们的胡说八道，因为苏菲亚承认她是从这种人那里听到的。琼斯没怎么费力地就使苏菲亚相信这种过失和他的性格不相符合，是完全冤枉了他。不过，苏菲亚倒费了很大事才拦住琼斯，没让他马上回去把巴特里奇置之死地——他不止一次赌咒非这么做不可。这一点解释清楚之后，两人马上情投意合，琼斯把开始谈话时他曾恳求苏菲亚永

远忘掉他的话一古脑儿忘记了，而苏菲亚此刻的心情也乐于倾听迥然不同的一种请求；不知不觉中，琼斯说的有些话听来很象是在求婚。她回答说，若不是她对她父亲的孝心使她不能按照自己的心意行事，她就宁愿跟琼斯结合而毁掉一生，也不愿跟另一个人去享受荣华富贵。琼斯一听到“毁掉”的话，立刻就大吃一惊，撒开握了好半天的苏菲亚的手，捶着自己的胸口大声叫道：“啊，苏菲亚，难道我会毁掉你！天哪，我决不能扮演这样卑劣的角色。最亲爱的苏菲亚，不论我将付出怎样惨重的代价，我宁愿和你诀别。我要放弃你。我要把得到你的希望从心中抛去，因为这种希望不符合你真正的利益。我将永远保持对你的爱，可只是默默地保持着。我将远去，在异国爱着你；我的声音，我由于绝望而发出的叹息，将永远传不到你的耳边，搅扰你的安宁。当我死了之后……”他还要说下去，可是他的话为苏菲亚淌在他胸前的一汪热泪止住了。她倚着琼斯的胸，什么也说不出来。琼斯吻去她的泪水——有一阵她听任琼斯这么吻着，丝毫也没躲闪。过一会儿，苏菲亚清醒了些，就轻轻挣脱了他的搂抱。为了岔开这个她在感情上受不住的微妙话题，就提出一个她刚才一直没来得及提的问题：他是怎么到这客厅里来的？他给问得张口结舌。本来他要作出的答复很可能会引起苏菲亚的疑心，可是恰好这时客厅的门打开了，贝拉斯顿夫人走了进来。

她朝前走了几步，望到琼斯和苏菲亚在一起，突然站住了。她沉吟了一下，非常机警地镇定下来，然后才开口——尽管在声调和神情上都露出惊骇来。她说：“哦，魏斯顿小姐，我以为你看戏去了呢！”

虽然苏菲亚一直还没来得及问明琼斯是怎么找到她的，可是由于她一点不摸底细，甚至不晓得琼斯和贝拉斯顿夫人相识，所以她一点也没感到困惑；尤其因为每逢她同那位夫人谈起家庭问题时，夫人总是站在她这方面，反对她父亲。因此，苏菲亚毫不迟疑地就把戏院里的情况以及她匆匆离去的原因统统陈述了一番。

贝拉斯顿夫人乘苏菲亚叙述这段经过的当儿就镇定了一下心神，考虑着下一步该怎么办。既然从苏菲亚的举止来看，琼斯大概还不曾泄她的底，就装出一副高兴的样子说："魏斯顿小姐，我要是晓得你有客人，就决不会贸然闯进来的。"

说这话的时候，夫人定睛望着苏菲亚。可怜这位小姐羞得面红耳赤，张皇失措。她讷讷地回答说："我一向认为同夫人在一起总是荣幸的……"贝拉斯顿夫人大声说："我希望至少我没打断你们两位正办的事。""没有，夫人，"苏菲亚说，"我们已经办完了。夫人大概还记得我时常提起把自己的皮夹子丢掉了吧，幸亏给这位先生拾到了，现在承他费心把皮夹子连同里面的钞票一道给我送来了。"

贝拉斯顿夫人一进来，琼斯一直吓得亡魂丧胆。他坐在那里踢着自己的脚后跟，摆弄着手指头，显得比初次被领进上流社会的年轻的土乡绅还要蠢。可是这时他也慢慢镇定下来。他由贝拉斯顿夫人的举止中看出她并不打算承认和他相识，于是，他自己就也装作不认得她。他说，自从他拾到这个皮夹子，一直千方百计打听它的女主人——皮夹子上写着小姐的名字，幸而到今天总算找到了她。

苏菲亚倒确实向贝拉斯顿夫人提过丢皮夹子的事，可是

琼斯不知怎地却从没告诉过夫人这皮夹子是在他手里，所以对苏菲亚的话她一个字儿也不信，并且还十分钦佩这位小姐急中生智，能编造出这么一个借口来。她也不相信苏菲亚中途离开戏院的理由。尽管夫人没法解释这对情人是怎么在这里遇上的，她却坚决认为这决不是出于偶然。

因此，她勉强作出笑容说道："魏斯顿小姐，你找回失款，运气可真不坏：这笔钱不但落在一位正大光明的绅士手里，而且他还恰好发现了失主是谁。我想你不会赞成登广告的。先生，您太幸运了，居然能找到钞票的主人。"

"啊，夫人，"琼斯大声说，"是夹在皮夹子里的，皮夹上写着小姐的名字。"

"那可真是万幸，"夫人嚷道，"更加万幸的是您打听出魏斯顿小姐住在我家里——很少人晓得这件事。"

琼斯的惶恐心情终于平定下来了。他想，眼下刚好有个机会可以间接答复苏菲亚在贝拉斯顿夫人进来之前问的一个问题，就说："喏，夫人，我能找到，运气真是再好不过了。那天晚上我在化装舞会上向一位夫人提起我拾到的这件东西和它主人的名字。夫人说，她晓得魏斯顿小姐的住处，要是我第二天早晨到她家里去一趟，她将告诉我。于是，我就照指定的时候去了，可是她不在家。直到今天早晨我才碰到她。她指示我到夫人府上。来到之后，我就要求会见夫人。我说有非常要紧的事情，一个仆人就把我领到这间屋里来。没等多久，这位小姐就从戏院回来了。"

提到化装舞会时他狡猾地瞟了贝拉斯顿夫人一眼，丝毫也没担心苏菲亚会看出来；苏菲亚显然是太惶恐了，什么也来

不及去理会。这个暗示多少使贝拉斯顿夫人感到惊慌。她没吭声。这时，琼斯看出苏菲亚心绪不宁，就采取唯一可以宽慰她的办法：告辞而去。临走之前，他说："夫人，每逢遇到这种场合，送回东西的人一般总该领到一份报酬。凭着我的拾金不昧，我向您要求一份厚酬；夫人，那就是，准许我荣幸地再来拜访一次。"

"先生，"夫人回答说，"您想必是位绅士。舍下向来对上流人总是竭诚欢迎的。"

然后又客气了一番，琼斯就辞别了，心里自是十分满意，苏菲亚也很快慰，因为她很担心贝拉斯顿夫人会发现真相；其实，夫人老早就很清楚了。

在楼梯上，琼斯遇见了他的熟人昂诺尔大姐。不管她以前说过琼斯多少坏话，此刻她却对他彬彬有礼，象是很有教养似的。这次相遇太凑巧了，因为他把不曾留给苏菲亚的地址告诉了昂诺尔。

第 十 二 章

第十三卷在本章里结束

那位高雅的夏弗茨贝利勋爵[1]曾经在什么地方反对过把

[1] 夏弗茨贝利勋爵见本书第五卷第二二三页注一。

真话讲得太多。据此，我们也很可以引伸来说，在某些情况下，撒谎不但是可以谅解的，而且是值得嘉奖的。

任何人也没有在恋爱中的少女更有资格来享受这个值得嘉奖的特权。她们还可以推说为了尊重长辈的训示、教育，尤其是礼法——甚至可以说是由于风俗习惯的需要，才不得不撒谎。这一切并不禁止她们顺应真实的自然冲动(那样 的禁止也是愚蠢的)，而仅仅是禁止她们公开承认有那种冲动。

因此，我们可以毫不惭愧地说，这位女主人公如今正遵循上述那位可敬的哲学家的指点行事。她既然完全认定贝拉斯顿夫人与琼斯不相识，于是她也就打定主意不让夫人晓得琼斯是谁；尽管要做到这一点，不免就得撒点谎。

琼斯走后不久，贝拉斯顿夫人就嚷道："喝，可真是个标致的小伙子。他到底是谁？我怎么不记得曾经见过他一面哪！"

"我也不记得见过他，夫人，"苏菲亚大声说，"不过，在处理我那张钞票这件事上，我不能不说他做得很漂亮。"

"是的，"夫人说，"而且他也是个漂亮人儿，你不这样觉得吗？"

"我倒没怎么理会，"苏菲亚回答说，"不过我觉得他有点儿笨头笨脑的，而且也不大文雅。"

"这话对极啦，"贝拉斯顿夫人大声说，"从他的举止风度你可以看出，他往来的不是些上流人。尽管他把你的钞票送了回来，而且不要报酬，我甚至怀疑他不是个出身高贵的人——我一向注意到上流人身上有一种旁的人永远没法具备的东西。我想应该吩咐一下，等他再来的时候，就告诉他都不在家。"

“夫人，那为什么？”苏菲亚说，“他既然拾金不昧，咱们就不应该那么怀疑他。而且既然夫人注意到他谈吐高雅，措词委婉优美，那么，那么……”

“我承认那家伙能说会道，”贝拉斯顿夫人说，“这一点，苏菲亚，请你一定得原谅我……千万得原谅我。”

“我原谅您！”苏菲亚说。

“你真是得多包涵，”她笑着回答说，“因为我刚走进门的时候，曾产生了可怕的猜疑……请你无论如何得原谅我……我怀疑那位客人就是琼斯先生。”

“真的吗，夫人？”苏菲亚脸上红晕了，勉强笑着大声说。

“我敢起誓确实这么怀疑过，”夫人回答说，“我想不出是什么引起我这种怀疑的，因为公平说来，那个小伙子起码还是上流人打扮。亲爱的苏菲，你那位朋友平常大概不是这样吧？”

“贝拉斯顿夫人，”苏菲亚大声说，“我既然已经对您作下那样的诺言，您还来这么开玩笑，真是未免太残忍啦。”

“孩子，才不呢，”夫人说，“要是先前这么说，那会显得残忍的。可是既然你已经答应了我，不得你父亲的许可你决不嫁人——你大概也明白，这意思里就包含着放弃琼斯；况且作为一个乡间的年轻姑娘，你以前迷过他一阵子是情有可原的。你告诉我如今已经一点也不迷他了，那么稍稍开点儿玩笑总该受得住吧。要是我对他的打扮讥诮两声你都受不住，那我会怎么想呢？我会认为你跟他的关系已经很深了，我甚至会怀疑你对我不是开诚布公的。”

“真的，夫人，”苏菲亚大声说，“要是您以为我是替他计较什么，您可就误会了。”

“替他计较！”夫人说，“你一定误会我的意思啦。我仅仅谈到他的打扮……我决不愿意拿他旁的方面来比较而破坏你的审美力……亲爱的苏菲，我不能设想你的琼斯先生就是象他那样的一个家伙……”

“我以为您似乎也同意他长得漂亮呢，”苏菲亚说。

“请问，你说的是谁？”夫人赶忙大声问道。

“琼斯先生啊，”苏菲亚回答说；然后立刻又醒悟过来，说：“琼斯先生！啊，错了，错了，夫人请原谅……我是说，刚刚来过的那位先生。”

“啊，苏菲！苏菲！”夫人嚷道，“我看这个琼斯先生还在你脑袋里打转儿哪。”

“那么，夫人，”苏菲亚说，“我用人格担保，琼斯先生就跟刚刚离开的那位先生一样同我毫不相干。”

“我也用人格担保，”贝拉斯顿夫人说，“我相信你这话。那么也就请你原谅我刚才开的那一点点毫无恶意的玩笑吧。可是我答应你再也不提到他的名字啦。”

这时，两人就分手了，苏菲亚要远比贝拉斯顿夫人高兴。夫人倘若不是有更重要的事，她本想再多折磨这个情敌一会儿的。至于苏菲亚，她这是生平头一遭撒谎，心里不大自在。回到房间之后，越寻思越感到无比惭愧不安。尽管她当时的处境是困难的，撒谎也是出于万不得已，然而她仍然没法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心安理得。因为她心地纯良，不论情况如何特殊，她也不能对弄虚作假处之泰然。这种不安的心情使她整夜也没能合上眼睛。

第 十 四 卷

两 天 里 的 事

第 一 章

这篇短论是想证明作家如果对自己所写的主题有一些知识，就会写得更好一些

近来有几位先生，光凭天才的奇妙力量，完全不借助学识——也许阅读的能力都不大够，竟然就在文学界峥嵘头角。我听说当代批评家们最近也断言：一切学识对于作家都是毫无用处的，只不过是束缚天赋的才华和奔放的想象力的桎梏而已；它羁绊着作家的文思，使之无法飞翔到可能的高度。

这套说法目前恐怕宣扬得太过火了。文学凭什么要那么大大不同于其他各种艺术？舞蹈家丝毫不会由于学习了步法而损害到动作的矫健。我也不相信匠人由于学习使用工具，反倒操作得更糟糕。据我看来，倘若荷马或维吉尔不是精通他们当时的各种学问，而是象我们当代大多数作家那样愚昧无知，他们的笔下绝不会反而有更多的文采。如果皮特① 不曾熟读德摩斯梯尼② 和西塞罗的著作，并且把他们的精神（连同

① 皮特（William Pitt，1708—1778），英国辉格党人，曾任首相，以善演说知名。

② 德摩斯梯尼（Demosthenes，公元前384?—322），古雅典雄辩家，民主派政治家。

他们的学问)都融会到自己的演说里去，单凭他的想象力、热情和判断力，我不相信他会做出那样卓越的演说，使当今英国议会里显示的辩才足以与希腊、罗马媲美。

请不要以为我坚持我的同行们必须具备渊博的学识，就象西塞罗劝告每个雄辩家应具备的那样。恰好相反，我认为诗人稍读一点书就够了，批评家需要读的更少，政客这方面的需要则最少不过。头一类人也许只要读毕希① 的《诗歌的艺术》和几本当代诗人的集子就尽够了。第二种人也只需要读几部剧本，而最后一种人，随便浏览几份政治性的期刊就行了。

老实说，我只不过要求作家对他所处理的题目多少有一些知识，就象古代法典里所说的：Quam quisque nôrit artem in eâ se exerceat.② 只要有这点知识，作家有时就会写得很不错；而没有这点知识，不用说，世上所有的其他知识对他都无济于事。

打个比方吧。假如荷马和维吉尔，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修昔的底斯③ 和李维④ 聚在一起，把他们各自的才能拼凑起来写一篇关于舞蹈艺术的论文，我相信大家会毫不迟疑地认为他们所写的绝比不上艾赛克斯先生在这方面的杰作：《上流社会教育入门》。老实说，倘若有人能促请卓绝一时的布罗敦先生挥拳动笔，把他的拳击术真髓写下来，使上述的《入门》更

---

① 毕希(Edward Bysshe)，十八世纪英国作家，他的《诗歌的艺术》出版于一七〇二年，曾风行一时。

② 拉丁文，意思是：知其道，始能依其道而行。

③ 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公元前460?—400?)，古希腊历史学家。

④ 李维(Titus Livius， 公元前59—公元17)，古罗马历史学家。

加齐备，那么我看世人也就不必因为古今大作家从未著书论述过这一既高尚又有益的艺术而感到遗憾了。

为了避免在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上举例过于烦琐，现在就回到本题上来吧。我总认为许多英国作家在描写上流社会的风俗习尚方面之所以彻底失败，也许实际上正是由于他们对上流社会根本一无所知。

不幸许多作家是没有能力掌握这种知识的。书本只能给我们很不完备的概念，舞台也帮不了多大忙。根据书本构成的上流绅士十之八九是书呆子，从舞台上模拟下来的，必然是个小丑。

按着书本和舞台上的原型塑造出来的人物自然也站不住脚。范布勒①和康格利夫②模仿的是自然，可是谁要再去模仿他们，就绝不会逼似目前的时代，那正如贺加斯画街头喧闹或贵族茶会的图景而用提辛③或范戴克④时代的服装一样。总之，模仿旁人的作品是不行的。绘画必须以自然本身为范本。要真正了解世界，只有靠同世人接触；要想熟悉各阶层的风尚习惯，就必须亲眼看到。

不过这些上等人并不象其他阶层那样，不付代价就可以在坊间市井，以及咖啡馆里看到；他们也不象某些高等动物那样公开展览，花上几个钱就可以看一头。总之，要看到上等人，这两种资格中必须具备一种：门第或财产，要么就是相当

---

① 范布勒见本书第五卷第二三九页注一。

② 康格利夫见本书第四卷第一七三页注一。

③ 提辛(Vecellio Tiziano 1477?—1576)，意大利画家。

④ 范戴克(Van Dyck, 1599—1641)，荷兰画家，曾两度受聘英国宫廷。

于这二者的一种资格——从事赌博这个光荣行当者。然而非常不幸，具备这种资格的人很少肯干写作这门没出息的行当的。这通常总是出身低贱的穷小子来干的，因为许多人都认为干这一行不需要什么本钱。

于是，在爵爷和夫人的名义下，就出现了许多身穿花边绣袄、绫罗绸缎的怪物，男的头戴巨型假发，女的则穿着带圈箍的裙子，在舞台上昂首阔步地踱着。池座里的律师和他们雇用的录事以及顶层楼座里的市民和他们雇用的学徒们看了固然十分开心，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这些爵爷夫人和半人半马、狮首羊身龙尾巴的妖精或任何其他虚构出来的动物一样是不存在的。不过，我来向读者透露一个秘密吧。尽管为了避免闹出笑话，这种对上等生活的了解是很必要的，可是对于一个喜剧作家或者象我眼下所写的这种喜剧性小说的作家来说，用处并不大。

蒲伯先生论女人的话对绝大部分上等人都是适用的。说实在的，这种人虚有其表，矫揉造作，此外一无所有，没有一点个性，至少没表现出一点来。我敢大胆说：顶上流的社会，其生活也是顶无聊不过的，几乎没有什么幽默或乐趣可言。下层社会的各行各业中间，倒有着多种多样富有风趣的人物。但是在上层社会里，除了少数追逐名利的野心家和更少数的贪图玩乐者之外，其余的都只是一味崇尚虚荣和盲目模仿。穿戴、打牌、吃喝、鞠躬、请安就构成他们生活的全部内容。

然而这一阶层中，也有一些完全受情欲的左右，竟至远远越出礼教许可范围的。这类人中间，妇女更是以了不起的胆大著称，抱着一种藐视声名的高傲态度，与出身寒微的弱女子

迥乎不同，正如一位品德高尚的贵族妇女在娴静文雅方面之有别于小商人或庄稼汉的贞节的老婆。贝拉斯顿夫人就具有这种胆大妄为的性格。不过希望乡间读者不要因而断定上流妇女的行径都是如此，也不要认为我们就是想把她们都描绘成这个样子。这何异于认为屠瓦孔代表天下的教士，旗手诺塞顿代表所有当兵的呢？

更大的错误莫如一般俗人从一些浅薄无知的讽刺家那里学来的那种见解：普遍认为荒淫无耻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恰恰相反，我相信，如今发生在上等人之间的风流韵事，要比任何时代都少。当代的妇女都在母亲的教导下，把心思全放在野心和虚荣上，而鄙视爱情的欢乐，认为那是不值一睬的。然后她们又在母亲的精心安排下结了婚，实际上却没有丈夫①；她们似乎还颇相信野心和虚荣是正确的，因而也就满足于在寂寞无聊的余生中从事一种更加天真——但我担心也是更加幼稚的消遣。这种消遣仅仅提一下简直就有损于这部历史的尊严。依我的拙见，当前我们的上流社会真正的特点与其说是堕落，毋宁说是愚蠢，只配用轻浮浅薄来形容。

---

① 没有丈夫暗指当时男女只为金钱权势而结合，谈不上爱情。

第　二　章

两封情书以及其他有关爱情的事

琼斯回家不久，就接到下面这封信：

当我发见你已离去时，真是不胜惊异。你走出房间时，我决没料到你会不再和我见一面就离去的。你的行为是一成不变的。使我深信，对一个白痴竟至如此钟情，是十分可鄙的。我不知是该佩服她的狡猾，还是更应佩服她的单纯。在这两方面她都是了不起的！尽管咱们之间谈的话她一个字也听不懂，然而她却有本事，有把握，有……（怎么说好呢？）竟然当着我的面否认她认得你，否认曾经见过你……难道这是你们俩商量好的把戏吗？难道你竟然卑劣到把咱们的事给泄漏出去了？……啊，我多么鄙视她，鄙视你和整个世界呀！可是我主要鄙视的还是我自己，因为……我不敢写出日后我重读时会使自己发疯的话。不过，你须记住，我能爱到极点，也能恨到极点的。

琼斯还没来得及琢磨一下这封信，用同一笔迹所写的第二封信又送到了。我们也逐字抄录如下：

倘若你理会到前一信是在怎样烦乱的心绪中草成的，对其中的任何措辞你也就不会感到惊奇了。不过，事后我自己寻思了一下，也觉得有些话是说得过了火。如果可能的话，至少我应当把一

切都怪在那个讨厌的戏院，以及由于一个蠢人太不识相，害得我不能按时候回来上头……谅解自己所爱的人是多么容易做到的事啊！……也许你正是愿意我如此替你设想呢。我决定今晚非见你不可。望你速来！

再者：我已经吩咐仆人，除你外，来人概不接见。

又及：琼斯先生尽可以设想我会替他文饰一切。因为不管他怎样想欺骗我，也到不了我想欺骗自己的程度。

又及：速来吧。

究竟是那封愠怒的信还是那封缠绵的信更引起琼斯的不安呢，这一点就留待工于心计的人去下结论吧。可以肯定的是，除了一个人而外，琼斯那晚并不怎么想去会任何人。但是他认为自己拘于信义，还是非去不可。即使这个理由不够充分的话，他也不敢不去，因为他很怕把贝拉斯顿夫人惹翻了——根据夫人的火暴脾气，他认为这是很可能的；那样一来必然会发生他害怕的结果：夫人把真情向苏菲亚和盘托出。他苦闷地在房里兜了几转，正要动身前往时，夫人却善意地阻止了他——这还不是夫人又送来一封书信，而是夫人自己来了。她衣着凌乱、神色仓皇地走进了房间，倒在一把椅子上，喘过一口气来才说："您看，女人要是多走出一步，她们就再也收不住啦。一个星期之前，要是有人说我会丧魂失魄到这种地步，我自己也不会相信。" "夫人，"琼斯说，"对于您赐给我的种种恩惠，我是深深懂得感激的。希望可爱的贝拉斯顿夫人不要轻易听信关于我的坏话。" "哦，懂得感激！"她说，"我能料到琼斯先生会对我说这种冷冰冰的话吗？" "对不起，亲爱的人儿，"他说，"我也不晓得自己究竟干了什么，竟会惹得您这么怒气冲

天。接到信以后，我吓得……”“这么说来，难道我是怒容满面吗？”夫人微笑着说，“我真地是带着一副训人的面孔走进来的吗？”“就一个男人的信誉来说，”他说，“我并没做什么值得您那样恼火的事。您还记得您约我去相会的事吧，我只是按照您指定的时间地点去的。”“我求您不要再去背那套流水账啦，”夫人嚷道，“回答我一个问题，我就放心了。您有没有把咱们的事泄漏给她？”琼斯双膝跪倒，对天起誓。这时，巴特里奇乐得如醉如痴，手舞足蹈地闯进房来，一路嚷着：“找到她啦！找到她啦！先生，她在这儿，在这儿……昂诺尔大姐上楼来啦。”“先把她拦住一下，”琼斯嚷着，“夫人，快躲到床幔后边去吧，此外再也没有旁的房间、柜橱或任何地方可以躲藏了。真是再倒霉不过。”“确实倒霉！”夫人一边钻进那个藏身之所，一边说着。昂诺尔大姐随即走进来了。“喔唷，”她说，“琼斯先生，这是怎么回事！您那个混帐听差的竟敢拦住我，不让我上楼。可别又是因为象您在厄普顿搞的那种事儿！您大概没料到会见着我吧。可是您真地把我家小姐迷住啦。啊，可怜的小姐！说真的，我是拿她当我的亲妹子来爱的。您要是不能作她的好丈夫，上帝决饶不了您。当然，您要是负了心，一定会遭到恶报。”琼斯央求她小声讲话，说隔壁有一位太太快要断气啦。“一位太太！”她嚷道，“哼，准又是您的一位相好。啊，琼斯先生，世上这种人太多了。我相信我们就是住在这种人家里，因为我敢说这位贝拉斯顿夫人也不是什么好货！”“轻点儿，轻点儿，”琼斯说，“咱们说的话隔壁一个字一个字全听得见！”“我才不管它呢，”昂诺尔大声说，“反正我又没造谁的谣。不过宅里的用人毫不忌讳地说她在一个宅子里跟男人幽会——那房

子名义上是一个落魄的上等女人的，房租其实由贝拉斯顿夫人出；另外，他们说，自然还给她许多好处。”这时，琼斯表示非常不安，竭力想封住她的口。“喔唷！琼斯先生，您得让我说呀。我又不是造谁的谣，说的全是从旁人那里听来的……我心想，这种不义之财也不会给那位太太带来什么好处的。说真的，为人宁可穷也要光明正大。”“那些用人全是坏蛋，”琼斯大声说，“他们乱造夫人的谣。”“当然喽，当用人的全是坏蛋，我家小姐就这么说。她一个字儿也不肯听。”“那还用说，”琼斯说，“我相信我的苏菲亚决不会去听信那种下流的谣言。”“不，我相信这不是谣言，”昂诺尔嚷道，“不然的话，她干什么在另外地方去会男人？那干的一定不是什么好事。要是她想正正经经地同男人谈恋爱，谁都可以合理合法地在家里接待，这算是什么意思呢？”“对你说，”琼斯嚷道，“我决不要听关于这样高贵的夫人的坏话，况且她又是苏菲亚的亲戚。同时，你这样嚷，隔壁那位可怜的太太也不得安宁。求求你啦，陪我一道下楼去吧。”“不用啦，先生。您要是不许我说，就没旁的了。喏，这是我家小姐给您写的信——有些男人指不定肯为这么一封信出多少钱呢。可是，琼斯先生，我并不认为您怎么慷慨。不过，我听有些用人说……但是您总得承认，我从不曾见过您一个钱的影子。”这时，琼斯赶忙把信接过来，然后塞给她五块金币。他又小声央求昂诺尔替他向苏菲亚千谢万谢，同时请她快些走，好让他读那封信。昂诺尔对他的慷慨赠予深深表示感激，随后就走了。

贝拉斯顿夫人这时从床幔后头走了出来。怎么来形容她的愤怒呢？开头，她的舌头发不出一个音来，可是两眼冒着

火，也难怪她会如此，因为她心里烧着熊熊烈焰。等她讲得出话来的时候，她并没生昂诺尔或是她自己用人的气，却跟可怜的琼斯大吵大闹起来。“你瞧，”她说，“我为你做了多大的牺牲。我的名誉、体面——都永远完蛋啦。可是你怎么报答我呢？为着一个乡下丫头、一个白痴而怠慢我，藐视我。”“我什么地方怠慢您，藐视您啦？”琼斯嚷道。“琼斯先生，”她说，“掩饰也没有用。要让我放心，你只有完全放弃她。要证明你打算这样做，那么就把她的信拿给我看。”“夫人，什么信？”琼斯说。“哦，”夫人说，“你总不至于硬不承认刚才那个烂女人交给了你一封信吧。”“答应您这个要求，我就得丧失信义，”琼斯大声说，“难道您愿意我不顾信义吗？我对您可曾不守信义过？要是我昧着良心对您出卖这个可怜的纯洁的姑娘，您又焉能保证我不会对您自己也干出同样的勾当？您只要想一想就会相信：一个不能很妥善地替一位妇女保守秘密的男人是世上最可鄙的坏蛋。”“好吧，”她说，“既然你这样认为，我就不去非要你当这么个可鄙的坏蛋。而且信里的话不看我也早就晓得了。我明白你是站在什么地位上讲话了。”然后，两人又长谈一番。读者倘非过于好奇，定然会感激我没用许多篇幅去叙述。只告诉读者这一点就够了：贝拉斯顿夫人越说越心平气和了。最后她相信（或者装作相信）了琼斯的话。他说那晚和苏菲亚相遇，纯粹出于偶然。他还谈到旁的一些读者早已晓得的情节，这些在贝拉斯顿夫人面前都摆得十分清楚，说明事实上她没有理由生琼斯的气。

然而对于琼斯不肯把信拿给她看这一点，她心里并不完全满意。一旦什么思绪在人们心里占了主导位置，不管旁人

用怎样响亮的理由来反驳，也没法听得进去。当然，她完全清楚苏菲亚在琼斯心上占据着首要地位。尽管夫人高傲而多情，她终于也不得不甘居第二位；或者用法律上的用语说得更确切些，就是仅仅满足于暂时占有一个男人，其最终的所有权却属于另外一个女人。

最后他们商定一个办法：琼斯此后要去夫人的府上走动，样子要做得让苏菲亚、昂诺尔以及宅里的用人全认为他是为苏菲亚而来，而贝拉斯顿夫人倒假装作是被蒙骗了的。

这个主意是夫人想出来的，而且十分合琼斯的心意——他着实高兴的是这样一来，无论如何总可以见到他的苏菲亚了。夫人对于这样来哄骗苏菲亚也颇为高兴，她估量琼斯为了保全他自己也不至于把真相泄漏给苏菲亚。

他们还约好次日琼斯就来进行第一次造访。然后，在一番应有的礼数之后，贝拉斯顿夫人就回府了。

第 三 章

包含几件事情

房里只剩下琼斯一个人了，他立刻就迫不及待地拆开那封信，里面写着：

先生：我无法形容您走后我所遭的痛苦。既然我已料到您会再

来此地，尽管夜深，我还是派昂诺尔（她说她晓得您的地址）前来阻止您。凭着您对我的一切关怀，我恳求您千万不要想再来此地会我，否则真相一定会败露出来——根据夫人的只言片语，我甚至担心她已经起疑了。事情也许还会有转机，我们应耐心等候。但是我必须再一次恳求您，如果您稍微关怀我的安宁的话，就千万别打算再到这里来。

这封信给予可怜的琼斯的慰藉，和当年约伯① 从朋友那里得到的差不多：不但失掉了见到苏菲亚的一切希望，而且在应付贝拉斯顿夫人方面也陷入了进退维谷的不幸境地；因为他十分清楚有些约会是难以推辞的，而任何压力也不能叫他去违反苏菲亚的严格禁令。整宵的思考代替了睡眠，最后，他决定装病。他觉得只有这样才能不去赴那个他有种种理由需要避免的约会而又不致激怒贝拉斯顿夫人。

早晨起来，第一件事就是给苏菲亚写了封回信，封在致昂诺尔的信里。然后，他又给贝拉斯顿夫人写去一信，信中谈到上述那个借口。不久，他收到了下面这个答复：

今天下午不能与你相会，甚为惆怅。但更令我不安的是您身体不适。望善为珍摄，请教良医。但愿病情不致转剧。整个早晨都为蠢才们所纠缠，几乎抽不出时间来给您写信。再见。

又及：今晚九时我当设法前来看您。届时望谢却宾客。

密勒太太这时来拜访琼斯先生，寒暄了几句之后，她就说

---

① 约伯见本书第十卷第六〇七页注一。他在遭难时，他的朋友告诉他这是不可避免的，也是罪恶的必然结果。

出下面这段话来："先生，真对不起，在您生病时候来打搅。不过我希望您考虑一下，要是一旦外面把我们这寒舍当作个不体面的地方议论起来，我女儿的名誉一定会受到恶劣的影响。如果我要求您深夜不要在这里接待女客，希望您别怪我唐突。昨晚来的两位，钟敲两下才走掉一位。""太太，"琼斯说，"请您放心，昨晚来的那位——我说的是最后走的那位（因为另一位只是给我送来一封信），是非常有身分的夫人，并且是我的一位近亲。""我不晓得她多么有身分，"密勒太太说，"但是除了真正的近亲，我不相信哪个品德端正的女人会在晚上十点来拜访一位年轻绅士，两个人单独在房间里呆上四个钟头。同时，先生，从她的轿夫的一举一动也可以看出她是哪一路人。他们整晚都在门口开着玩笑。我家的女用人还听见他们问巴特里奇先生，说夫人是不是打算跟少爷度个通宵。他们还说了一大堆不好重复的脏话。琼斯先生，我对您本人，确实是十分尊敬的。而且您对我那位表亲仗义疏财，我还欠您很大的情分。老实说，直到最近我才晓得您对他有多么仁厚。我决没料到贫困日子竟然把那个不幸的人逼上那样可怕的路子。我决没料到当您交给我十个基尼的时候，您是要我把它交给一个强盗啊！啊，天哪！您有多么仁厚呀！您把他们这一家子救活了！我发现，奥尔华绥先生当年所告诉我的您的为人，一点儿也没错。其实，即使我不欠您情分，单单就我所欠奥尔华绥先生的情分来说，我也应当十分尊敬您。请相信我，亲爱的琼斯先生，这件事即使牵涉不到我女儿和我的名声，单单为您本人设想，我也不愿意看到您这么一位俊秀的年轻绅士竟然去跟这些女人往来。如果您非这样做不可，那么对不起，我

只好请您换个住处。不但我自己不愿意有人在我家里干这种事情，更重要的是为了我的两个女儿——天知道，除了人品，她们再没有旁的什么叫人看得起的。”琼斯听到奥尔华绥的名字，大吃一惊，脸色都变了。“真的，密勒太太，”他有些激动地回答说，“我不认为您这番话说得很友善。我决不想叫您府上蒙受污名，但是我一定要在自己的房间里高兴接见谁就接见谁。要是这样会冒犯您，那么我就尽快另找住所。”“这么说来，”她说，“咱们只好分手啦。但是我相信倘若奥尔华绥先生本人对我们这里的名声有丝毫怀疑的话，他也决不愿再进我这家门的。”“就这么办吧，太太，”琼斯说。“先生，”她说，“我希望您不要生气，因为我决不愿意得罪奥尔华绥先生家里的任何人。为了这件事，我整整一夜都不曾合眼。”“太太，”琼斯说，“对不起，打搅了您的清眠。不过，请您立刻把巴特里奇给我喊来。”密勒太太答应一定照办，然后深深请了个安，就辞出了。

巴特里奇刚一进门，琼斯就向他大发雷霆。“为了你的愚蠢——或者说，为了我把你留在身边这件蠢事，我得吃多少次苦头啊！”琼斯说，“你那个舌头是不是非把我毁掉不可？”“先生，我怎么啦？”巴特里奇胆战心惊地说。“谁准许你讲出那次遇劫的事——谁叫你讲出咱们在这里见到的那个人就是路上遇到的强盗？”“先生，是我讲的吗？”巴特里奇说。“别再撒谎，那就罪上加罪了，”琼斯说。“要是我真地讲过，”巴特里奇回答说，“那也是因为我认为不会有什么害处。如果不是对他的朋友和亲戚，我是不会提起的——我想这些人总不会宣扬出去的。”“另外你还有一件更严重的罪过，”琼斯大声说，“既然我

已经再三警告过你，你怎么竟然还敢在这里提起奥尔华绥先生的名字?"巴特里奇赌了许多咒，说从来也没提过。"那么密勒太太怎么会晓得我跟他的关系?"琼斯说，"她刚才对我说，她尊敬我是为奥尔华绥先生的缘故。""啊，老天爷，"巴特里奇说，"先生，我只要求您把我的话听完。真的，这是再倒霉不过了。您只要听我讲完，就会承认您多么冤枉我了。昨天晚上昂诺尔大姐下楼的时候，她在门道里碰见我，问起您可曾得到奥尔华绥先生的音信。这话准是给密勒太太听见了。昂诺尔大姐一走，她就把我喊到客厅里去。她说：'巴特里奇先生，刚才那位太太讲的奥尔华绥先生是谁呀?是萨默塞特郡的那位大乡绅奥尔华绥先生吗?'我说：'太太，我向您发誓，关于这件事，我什么也不晓得。'她说：'那么你这位主人一定就是我听奥尔华绥先生说过的琼斯先生了吧?'我又回答说：'太太，我向您发誓，关于这件事，我什么也不晓得。'然后她转过身去对她女儿南锡说：'这么说来，就一定是那位少爷了。他和乡绅所形容的完全一个样。'天晓得这是谁告诉她的。要是从我口里说出去的，那么我就是天下最大的坏蛋。先生，您放心，您要我守什么秘密，我就一定能办到。我不但没告诉她任何有关奥尔华绥先生的事，我还对她说了相反的话。尽管我当时没否认什么，可是谚语说得好：第二次的考虑总是最成熟的。后来我一想必然是另外有人告诉她了。我就对自己说，一定不能让这话传开去。所以过一会儿我就又回到客厅去，我说，我可以起誓，我说，不论哪个告诉了您，我说，这位先生就是琼斯先生——也就是说，我说，说这个琼斯先生就是那个琼斯先生，那人是在撒弥天大谎。我要求您别再提这事，我说，我的主人

会以为是我告诉您的。这所房子里谁要是敢说我提过这话，我决不饶他。真的，先生，这件事来得可离奇啦。我一直自己想着：她怎么会晓得的呢？那天我在门口看见一个老婆子讨饭，样子跟咱们在沃里克郡见到的那个给咱们带来那么大灾害的婆子一样。老实说，从一个老婆子面前走过去而不施舍点什么总不会有好处的，尤其要是她用眼睛望着你——全世界也不能使我相信这种婆子没有祸害人的本领。我一看到个老婆子就想起 Infandum, regina, jubes renovare dolorem① 那句话。”

巴特里奇的憨态逗得琼斯哈哈大笑，他一肚子的怒气全消了——事实上他的怒气也总是一阵风就过去的。他没去评论巴特里奇这番辩护词的短长，只说他打算立刻搬走，吩咐巴特里奇设法替他另外找个住所。

第　四　章

这一章希望青年男女仔细阅读

巴特里奇刚走，近来和琼斯先生结为挚友的耐廷盖尔先生来了。几句客套之后就说：“哦，汤姆，听说昨天深夜你房里还有客人，我敢说你可真是个幸运的家伙，到京城还不到半个月，门口就有轿子一直伺候到凌晨两点！”他又顺口说了一大

① 见本书第八卷第四五九页注一。

堆这类陈腐的戏谑话。最后，琼斯打断他说："这些话你大概都是听密勒太太讲的吧！刚才她还到这儿来给我下警告哪。这位好太太似乎怕影响她女儿的名誉。""啊，在这类事情上她可细心啦，"耐廷盖尔说，"你还记得吧，她怎么也不肯让南锡跟咱们一道去赴化装舞会。""不过，平心而论，我认为她做得对，"琼斯说，"不管怎样，我认真照她的话办了，已经打发巴特里奇去替我另外找个住所。""要是那样的话，"耐廷盖尔说，"我相信咱们仍然可以住在一起。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可是你千万别泄漏给这一家人：我今天就打算搬到旁处去住了。""怎么，朋友，密勒太太也对你下警告了吗？"琼斯大声嚷道。"没有，"耐廷盖尔说，"只是这里的房间住起来不便当。而且，这一带我也住腻了。我要搬到靠近娱乐场所的地方。所以我决定迁到帕勒墨勒。""那么你想把迁走的事隐瞒起来吗？"琼斯问道。"我答应你决不赖掉房租，"耐廷盖尔回答说，"不过我有个外人不知的隐衷，不便公开向这家告别。""外人不见得那么不知情吧，"琼斯说，"我可以告诉你，搬到这里后第二天，我就看出来了。你一走，这家有个人会掉眼泪的。可怜的南锡，我真替她难过！杰克①，你不该那么玩弄那个姑娘。你害她得了相思病，这病她再也找不到办法治好的。"耐廷盖尔回答说："那么你究竟要我怎么办呢？难道要我娶她来替她治相思病吗？""不是的，"琼斯说，"我希望你不要跟她那么谈情说爱，你有时当着我的面都那么做。我真奇怪密勒太太竟然那么盲目，一点也没看出来。""哼，看出来！"耐廷盖尔大声说，"她有什么可看

---

① 杰克是耐廷盖尔的名字约翰的昵称。

出的？”“喏，”琼斯说，“看出你把她的女儿迷得神魂颠倒的。那个可怜的姑娘可是片刻也掩盖不住。她总是目不转睛地望着你。你一进屋，她脸上就红晕起来。真的，我打心坎上同情她，因为看来她是世上最善良又最忠实的一个姑娘。”“那么，照你说来，”耐廷盖尔回答说，“一个人为了怕给女人爱上，就连为了消遣而献点普普通通的殷勤都不成喽。”“真的，杰克，”琼斯说，“你这是有意曲解我的话，我并不认为女人就那么容易爱上男人。可是你所做的远远超出了献点普普通通的殷勤。”“怎么，”耐廷盖尔说，“难道你以为我们俩一道睡过觉了？”“我用人格向你保证，”琼斯十分严肃地回答说，“我并没把你想得那么坏。甚至还可以对你说，我并不认为你存心破坏这个可怜的小姑娘的安宁，或者预见到这件事的后果，因为我相信你是一个十分忠厚的人，做不出那种伤天害理的勾当来的。可是同时你却只求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并没考虑到会因此牺牲了那个可怜的姑娘。你本来只不过想借她来消磨一下无聊的时光，然而你却在她心目中造成一种印象，仿佛你在认真追求她。杰克，请你老实回答我：你把男女之间的炽热感情所产生的幸福描绘得那么美妙，那么辉煌，究竟用意何在？你那么热切地谈论自己的情思、豪迈和无私的爱又是什么用意？你没设想她会以为这些话都是对她说的吗？或者说得更坦率些，你是否正希望如此？”“天哪，汤姆，”耐廷盖尔叫道，“我倒没料到你有这一手。你一定可以作一位出色的牧师。要是南锡此刻肯跟你一道睡觉的话，你大概不干吧！”“我当然不，”琼斯嚷道，“要是我竟做出这样的事，就叫我遭殃。”“汤姆，汤姆，”耐廷盖尔说，“昨天晚上，别忘了昨天晚上

当人们都已入睡，如水的月色
和寂寥的星儿，照耀着偷情的人。”

“耐廷盖尔先生，请你听明白，”琼斯说，“我不是假冒为善的人，我在男女关系上并不装作比旁人干净。我承认在这方面我犯了过错，可是我想不起曾经损害过谁，我也决不肯为了自己的快乐而故意造成旁人的痛苦。”

“好吧，”耐廷盖尔说，“我相信你。我想你也不会认为我犯了这种罪过。”

“我衷心认为你并没存心要败坏这位姑娘，”琼斯回答说，“然而我认为你有意要挑动她的爱情。”

“要是那样，我很抱歉，”耐廷盖尔说，“不过，分开之后，过一段时间，这种印象自然会冲淡了。我非采取这个步骤不可，因为——对你说实话吧，我一辈子从没喜欢过哪个姑娘象我喜欢南锡一半的程度。汤姆，我得告诉你一个秘密。我父亲已经替我安排好一门亲事，我还没跟这女人见过面。她正要到京城来，父亲要我去向她求婚。”

琼斯听了这话就哈哈大笑。这时，耐廷盖尔嚷道：“我求你别来嘲笑我。我要不是给这件事逼得快要发了疯，就让魔鬼把我抓去！啊，我可怜的南锡！啊！琼斯，琼斯！但愿我有一笔财产。”

“我也巴不得你有一笔，”琼斯大声说，“因为，照现在这情况，我打心里替你们两个难过。你总不会打算不跟她告别就走吧？”

“就是给我一万镑我也不愿意去经受向她告别的那种痛

苦，"耐廷盖尔回答说，"而且我相信那么办不但不会有什么好处，还会使我可怜的南锡更受刺激。所以我求你今天千万一个字儿也别提，我打算今晚或者明早就离开此地。"

琼斯答应不提此事。后来想了想，还说：既然已经决计要离开她，而且非离开不可，这样倒是万全之计。然后他又表示很愿意跟耐廷盖尔住在一起。于是，他们就商量好由耐廷盖尔替他租到一楼或是三楼，因为这位年轻绅士自己要住二楼。

关于这位耐廷盖尔，我们在后面还得多谈一些。他平常办事本来十分讲信义，而且还十分诚实，在京城里的年轻绅士中间这尤其是难能可贵的。可是在恋爱问题上他就不那么讲道德了。这并不是说他象有些绅士那样十分放荡——或经常装作如此，不过他对女人确实做过不忠实的事，这是无可争辩的。他曾在所谓搞恋爱这种鬼祟勾当中玩过不少花招——这种花招如果应用到生意方面就会被人称作世上罪大恶极的坏蛋。

然而不知为什么，人们对这种欺诈行为看得不那么严重。他不但不因这种罪过而感到耻辱，反而引以为荣，每每还在人前炫耀自己俘虏女人的本领，以及他如何征服了她们的心。以前，他也曾为这种事受到过琼斯的责备。琼斯总是十分痛恨对妇女的轻薄行为。他认为男人只应把女人看作最亲密的朋友，以极其温柔体贴的心去接交、尊敬、抚爱她们。倘若把她们当作敌人去征服，那样的男人不但没什么可以自豪的，倒应当感到可耻。

第五章

密勒太太生平简述

以病人而论，琼斯这顿饭可吃了不少——也就是说，大半爿羊肩肉。下午，密勒太太邀他去吃茶。这个好女人不知是从巴特里奇那里还是用自然或超自然的办法探知琼斯和奥尔华绥先生的关系，无论如何她也不肯和他这样悻悻地分手。

琼斯接受了这个邀请。茶具刚端走，两个姑娘被支出去之后，那位寡妇没说几句开场白就这样谈了起来："啫，世界上有些事情是万也想不到的。奥尔华绥先生的亲属住到我这里而我居然一点也不晓得，这真是奇怪的事。唉！先生，您决想不到那位大善人在我和我的孩子身上做了多少好事。是的，先生，对承认这事我一点也不感到羞耻。多亏他的善心，不然的话，我早就饿死了。那样，就只好丢下这两个可怜的东西，两个无依无靠的孤儿，把她们交给世人去抚养——或者不如说去蹂躏。

"先生，我应该告诉您，虽然眼下我是靠出租房子过活，可我出生在上流人的家里，受过上层社会的教养。我父亲是个军官，死的时候军职相当高。但是他挣多少花多少，而他一去世，军饷随着也没有了，一家人就沦为乞丐。我们是姐妹三个。其中一个运气很好，过不久就患天花死了。一位太太大发慈

悲，把另外一个收养下来伺候她。那位太太的母亲曾经服侍过我的祖母。她父亲开当铺赚下很大一笔产业。她继承了这笔遗产，又嫁了一位有钱有势的绅士。这个女人虐待我姐姐，常常咒骂她的出身和贫穷，喊她作'淑女'来嘲弄她。准是她最后逼得那个可怜的姑娘忧伤而死。一句话，我父亲去世后不到一年，她也死了。命运对我还好一些。我丧父之后不到一个月，就跟一位教士结了婚——他很早就是我的情人了，我父亲也就因为这个待他很不好。尽管我父亲没能给我们姐妹留下一个先令，可是他却把我们养得娇滴滴的，把我们看作是（并且也要我们把自己看作是）富家翁的继承人。可是我那亲爱的丈夫完全忘记了我父亲对他的怠慢。我们刚一丧父，他就又来热烈地向我求婚。我一向就喜欢他，这时就更加敬重他，所以不久我就答应了。我和这个最善良的人共同生活了五年，直到最后，过的始终是十全十美的幸福生活。噢！残酷啊！命运真残酷啊！它永远拆散了我们，使我失掉最温存体贴的丈夫，使我两个可怜的女儿失掉最慈祥的父亲。啊，我可怜的女儿！她们永远也不会晓得曾经丧失了怎样的幸福……琼斯先生，每逢一提起先夫来我就不能不落泪。这是我们女人家的弱点，我很惭愧。"“太太，”琼斯说，“应该惭愧的倒是我，没陪您一道洒下同情之泪来。”“喏，先生，”她继续说，“这样一来我又陷入困境，而且比头一回更糟糕：因为除了丧夫的痛苦，我还得抚养这两个孩子，所以比以前还要穷——如果这是可能的话。那位高贵、仁厚、光辉万丈的奥尔华绥先生跟我丈夫有过一些交往。他偶然间听说我遭到贫困，就立刻给我写来一封信。请您看，先生，这就是。我特意把它放在口袋

里，好拿给您看。这就是那封信。先生，我一定得念给您听：

太太：

近闻府上惨遭不幸，由衷向您表示慰问。以您的高超识见，又受过尊夫的教化熏陶，这些将远比我的劝导更足以使您节哀顺变。我素知您是最慈祥的母亲，如今可怜的遗孤唯有靠您疼爱，深信您决不会放任自己悲痛过度，以致无法对其克尽抚育之责。

鉴于您目前可能无暇顾及物质方面的考虑，我不揣冒昧，特差人趋前致候，并先奉上二十基尼，此款务请哂纳，余容面陈……

"先生，这封信是在我遭到那无可挽救的损失后不到两个星期就收到的。又过了不到两个星期，奥尔华绥先生——那得天之祐的奥尔华绥先生就来看我了。他把我安置在这座房子里，给了我一大笔钱来置办家具，每年还津贴我五十镑——从那以后一直没断过。琼斯先生，请您想想看，对这样一位救了我自己，也救了我的爱女（只有为她们，我活着才有意义）的恩人，我该抱怎样的态度？因此，如果我劝您不要跟那些坏女人往来，请您不要以为我是唐突无礼——既然晓得您是奥尔华绥先生看重的人，我对您当然也是尊敬的。您年纪还轻，她们玩的把戏您连一半也不晓得。不要因为关于我家的名誉问题我所讲的话而生我的气。您必须了解那样一来确实会把我可怜的女儿们毁掉的。此外，我还得告诉您，要是奥尔华绥先生本人晓得我对这种行为（尤其和您有关）加以默许，他一定不会原谅我的。"

"嗳呀，太太，"琼斯说，"请您不必再解释了。我对您所说

的丝毫没有任何反感。可是请允许我矫正您的一点错误。我比谁都尊重奥尔华绥先生，但我必须向您郑重保证，我不是奥尔华绥先生的什么亲属。您这个误会对他的名誉是很不利的。"

"咳，我晓得您不是他的亲属，"她说，"我很清楚您的来历，因为奥尔华绥先生把所有的情况都告诉我了。可是我向您保证，即使您是他的亲生儿子，他也讲不出更怜惜器重的话来。先生，您不必为自己的出身而感到羞耻。我敢说，任何正派人都不会因此而减少对您的敬重。不，琼斯先生，我亲爱的丈夫也经常说：'不体面的出身'这个说法是没道理的，要用这个字眼儿，也只能用在作父母的身上，因为在这种不体面的行为上，孩子们是完全没有罪的，他们也丝毫不应受到玷辱。"

这时，琼斯长长叹了一口气，然后说："太太，既然看来您确实晓得我，而奥尔华绥先生又认为可以向您提起我的名字；同时，您又把自己的事告诉了我，那么我也把自己的一些情况再讲给您听听吧。"密勒太太热切地表示急于想听。于是，他就把自己的全部经历都讲了出来——可是一次也没提到苏菲亚的名字。

在诚实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共鸣，因为他们对彼此说的话都很容易坚信不疑。密勒太太相信琼斯所讲的全是真话，对他表示了深切的同情和关怀。她对自己所听到的开始发表意见，可是这时琼斯打断了她的话，因为他和贝拉斯顿夫人约会的时间快到了。他向密勒太太提出再在自己的房间里接见一次那位夫人的要求，并且保证是最后的一次。同时，他还发誓这

位夫人身分很高，而且他们决不干任何暧昧的勾当。我也确信琼斯是想恪守自己这个诺言的。

密勒太太终于同意了。于是，琼斯回到自己的房里去，一直孤零零地坐候到午夜，可是贝拉斯顿夫人始终也没来。

前边既然已经说过，这位夫人十分爱琼斯，从各方面看来，也确实是这样，那么读者对她初次爽约也许会感到诧异——她明明晓得琼斯卧床不起，这时节正应借探病来表示一下情谊。有些人也许会责备夫人这种做法不近人情，然而这并不是我们的过失。我们应做的只是把事情如实地记录下来。

第六章

本章里的一个情景必定会感动所有的读者

整个前半夜琼斯先生都没合上眼。他并不是由于贝拉斯顿夫人爽约而心神不安；尽管他常常为苏菲亚失眠，这回却也不是她驱散了他的睡眠。琼斯心肠最为仁厚，具有通称作同情心的一切弱点。这一性格上的缺陷就使得他与那些可敬的硬心肠的人迥然不同——那种人自己把自己包得很紧，宛如一只光滑的木球，无往而不如意，决不叫旁人的灾难纠缠住。现在，琼斯不禁同情起南锡的悲惨处境来。他一眼就看出这个姑娘对耐廷盖尔先生十分痴情，他奇怪南锡的母亲怎么一

点也没察觉。头天晚上密勒太太还一再提起她女儿的性子大大改变了，说是她从世上最活泼、最欢快的一个姑娘，忽然变得忧郁不堪，闷闷不乐。

睡魔终于征服了一切抵抗。它仿佛就是古人想象中的一个神祇，而且是生了气的，它正在那里耀武扬威——抛开比喻，讲明白些，就是琼斯先生一觉睡到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倘若不是一阵剧烈的骚动把他闹醒，他还可以继续安睡下去哩。

他立刻把巴特里奇喊来，问他出了什么事。他说楼下掀起了一场可怕的风暴，南锡小姐晕倒了，她母亲和妹妹正为这件事哭和哀叹呢。琼斯听了这消息很着急。巴特里奇尽量宽慰他，笑着说，那位小姐不会有生命危险，因为苏珊(这是那女仆的名字)告诉他这是很平常的事儿。"一句话，"他说，"南锡小姐跟她母亲一样机灵——如此而已。她有点儿饿了，没念祷文就坐下来吃饭，所以育婴堂里又要添个娃娃。""住嘴，不许开这种愚蠢的玩笑，"琼斯嚷道，"难道这些人所遭遇的不幸可以当作开玩笑的题目吗？立刻去密勒太太那里，告诉她……别去，你一定又瞎说八道。还是我自己去吧，她请我吃早饭呢。"琼斯于是爬起来，尽快地穿上衣服。这当儿，尽管琼斯狠狠责备了他好多句，巴特里奇仍然针对这件事说了一些通常称作诙谐的毫无心肝的话。琼斯穿好衣服，立刻就走下楼去，敲了敲密勒太太的门。女仆把他让进外间的客厅，可是里边没有人，也没摆任何餐具。密勒太太和她的女儿正在里间。过一会儿，女仆出来转告琼斯先生，说她家女主人很抱歉，由于一件意料不到的事，今天不能共进早餐了，并且请他原谅，没能早些通知他。琼斯请女仆转达给密勒太太，请她不要为爽约

这点区区小事感到不安。他衷心为她所遭到的意外而难过，说如果有他可以效劳之处，希望她吩咐。

他这话刚说完，在里边全听到了的密勒太太忽然推开门，眼泪汪汪地走到琼斯跟前说："啊，琼斯先生！您真是天地间再好不过的一位青年。您表示愿意帮我的忙，我是千恩万谢，可是，先生，您是没法来保全我可怜的姑娘了。啊，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她这一生毁了。永远毁掉啦！""太太，"琼斯说，"但愿不是什么坏人……""啊，琼斯先生！"她说，"正是昨天搬走的那个坏人把我这个可怜的孩子毁了……把她糟蹋了。我晓得您是讲究信义的。琼斯先生，您有一颗善良——高贵的心。只有这样的心，才能使您做出我亲自看到的那种行动。事到如今，反正瞒也瞒不住了，我把情况全部告诉您吧。那个耐廷盖尔，那个人面兽心的坏蛋，把我的女儿糟蹋啦。她……她……唉！琼斯先生，耐廷盖尔叫她怀了孕，他就那么把她遗弃了。这，这就是他那封残酷的信。琼斯先生，您看看吧。然后告诉我天下可有比这更没心肝的恶人。"

下面就是那封信：

亲爱的南锡：

目前所发生的事，使我受到的震惊决不下于你。由于我实在无法当面同你谈，所以只好这样书面告知。家父坚决要我向一位富家小姐去求婚，他已经选定她为我的……我不必写出那个讨厌的字眼了。你是通情达理的，定能明白我只有唯父命是从，今后再也无法回到你的怀抱。令堂为人慈祥，你谅必可以把我们一场欢爱所产生的不幸的结晶委托给她。将此事隐瞒起来谅不困难，因我当负你及婴儿赡养之全责。为此，我希望你的心境可以比我的好

受一些。总之，你务必以最大之坚忍承受一切，原谅我，并且永远忘掉我。倘若我不是面临必然的毁灭，我决不会给你写此信。当我要你忘掉我时，我指的只是我们爱情的关系。但我将永远是你的忠实然而不幸的挚友。

杰·耐廷盖尔

琼斯读完这封信后，他俩互相望着，默默地站了好一会儿。最后，琼斯这样说道："太太，我真没法儿向您形容这封信使我受到多么大的震动。可是有一点我恳求您听取这个写信人的劝告：要为令嫒的名誉着想。""唉，琼斯先生，"她嚷道，"她的名誉早丢尽了，跟她的贞操一道完啦。她是在房里满是客人的时候收到这封信的。信一拆开，她立刻就晕倒了。信里讲的事，在场的个个全晓得了。名誉扫地已经够糟的了，可这还不是最糟的——我还要失掉我的女儿。她已经寻过两次短见啦。尽管两次都给拦住了，可是她发誓决不活着丢这个脸——如果她出了这种事，我也活不下去的。可是丢下我可怜的小贝特西[1]怎么好呢，一个无依无靠的孤儿！我相信那个可怜的小东西看到她姐姐和我这么心神错乱，也一定会十分痛苦的——她并不晓得家里出了什么事。啊，贝特西是个很懂事、心地十分善良的小东西。那个残忍的、没心肝的……把我们一家子全害了。啊，我可怜的孩子！难道这就是我抚养她们一场的报酬？这就是我殷切期望的结果？我是那么欣然地尽到了作母亲的一切职责，小的时候细心抚养她们，时刻

① 贝特西是伊丽莎白的昵称。

注意对她们的教育；多年来我辛辛苦苦操劳，自己省吃俭用来维持她们的饱暖，到头来难道就是这么把她们中间的一个或者甚至两个都这么葬送掉吗？”“太太，”琼斯噙着眼泪说，“我打心坎上同情您。”“啊！琼斯先生，”她说，“尽管我晓得您有多么仁厚，连您也不会了解我的心境。我这两个女儿是世上最好、最善良、最孝顺的孩子。啊，我可怜的南锡！我的心肝宝贝！我眼里的珍宝！我心中的骄傲！也许我过于为她自豪了，正由于她生得美，使我愚蠢地在她身上抱着奢望，结果毁了她。哎！当我看到这个年轻人喜欢她的时候，我是满心高兴的。我以为那是一种光明正大的感情，愚蠢的虚荣心促使我去高攀，一心巴望南锡能嫁一个身分远远高于她的丈夫。耐廷盖尔无数次当着我面——往往还当着您的面，大谈慷慨无私的爱，而且总是针对我可怜的女儿。我们母女把这些话都看作真情实意了，这样也就使我更加坦然地抱起那种奢望。哪里会料到那些言词只不过是败坏我的孩子的清白、毁掉我们一家的圈套！”正说到这里，小贝特西跑进房来，嚷道：“亲爱的妈妈，您千万快来看我姐姐，她的病又犯了，表姐拽不住她。”密勒太太马上赶去。走前先吩咐贝特西留在琼斯先生身边，求琼斯陪她一下。密勒太太用十分凄怆的声调说：“老天爷！至少叫我保住一个女儿吧。”

琼斯就按照这一要求，竭力宽慰这个小姑娘——其实，听了密勒太太这段叙述，他自己也非常难过。琼斯告诉贝特西说，她姐姐很快就会好的。她要是太伤心，就不但会叫她姐姐病得更厉害，还会把她妈妈也急病了。“先生，”贝特西说，“我决不会做出任何叫她们着急的事来。我宁可自己的心碎了，也

不让她们看到我的眼泪。可是我可怜的姐姐看不到我哭了。恐怕她永远也看不到我哭了。我实在离不开她，真地不能。……而且可怜的妈妈，要是没了姐姐可怎么好！她说她自己也死，把我丢下。可是我决不一个人留下来。”“我的小贝特西，你不怕死吗？”琼斯说。“以前我总是怕死的，”贝特西回答说，“因为一死就得离开我妈妈和姐姐。要是跟我所爱的人一道走，随便去哪里我也不会害怕的。”

琼斯听了这个回答十分高兴，就热烈地吻了这个孩子一下。不一会儿，密勒太太回来了，说是谢天谢地，南锡清醒过来了。她说：“喂，贝特西，你姐姐好些了，你进去看看吧，她非常想看到你。”然后她又转过身来，再一次向琼斯道歉没能请他吃早饭的事。

“太太，”琼斯说，“我希望将来会享受到比您所能备办的更丰富的宴席。您可以相信，倘若我能为您这个相亲相爱的小小家庭尽到一份力量，那就是我的盛宴了。不管成功的希望有多少，我一定要去试试看。尽管发生了这件事，倘若耐廷盖尔先生根本是铁石心肠，对令嫒也没什么深情，那么我就是看错了人。不然的话，我相信等我把这儿的情景向他一形容，一定会感动他的。太太，您尽量宽慰您自己和南锡小姐吧。我马上找耐廷盖尔先生去。我希望给您带来好消息。”

密勒太太跪下来，祈求上天降福给琼斯先生，然后又说了许多感激涕零的话。于是，琼斯找耐廷盖尔先生去了，这位好妇人就回到她女儿身边来宽慰她。南锡听到她母亲说的话，心里也快活了一些，母女交口称赞琼斯先生。

第七章

琼斯先生和耐廷盖尔先生会晤

我相信我们对旁人积的德或造的孽，往往会回到我们自己身上来。正如善良人在施惠于人的时候会和受惠者同样感到愉快，恶人中间也很少有恶到良心上不为他们损害同类的劣行而略微感到刺痛的。

至少耐廷盖尔先生不是这种人。恰恰相反，琼斯先生来到他的新居的时候，看到他正愁眉不展地坐在炉畔，为他的可怜的南锡陷入那样不幸的境地而叹息。他一看到朋友来了，就赶忙迎上前来。寒暄了好几句之后，他说："承你来访，真是再好不过了。我生平从没象目前这样苦恼过。"

"对不起，"琼斯回答说，"我带来的消息也决不能叫你宽心。我相信你听了一定会大为震动。然而我必须把情况告诉你。旁的不说啦，那么，耐廷盖尔先生，我这是从一个可尊敬的家庭来的，那个家庭被你投进了灾难的深渊，面临着毁灭。"耐廷盖尔先生一听这话，脸上变了色。可是琼斯没有理会，仍然有声有色地形容了读者在前一章里已经看到的惨景。

耐廷盖尔尽管多次心里十分激动，但他一次也不曾插嘴。琼斯说完之后，耐廷盖尔深深叹口气说："朋友，你叙述的情景，我听了万分难过。最不幸的是那可怜的姑娘泄露了我的

信。不然的话，她的名誉也许可以保全下来的，我们这件事也许可以瞒得人不知鬼不晓，那样，说不定这姑娘的前途丝毫受不到影响——京城里这类事儿多得很呢。万一她嫁的丈夫日后有些怀疑的话，那也晚了；聪明的，倒宁可不向他的妻子或外人声张。”

“真的，朋友，”琼斯回答说，“可怜的南锡的情况却不是这样。你已经使她全心全意地爱上了你。使她痛苦，使她和她全家同归于尽的，不是由于她丧失了自己的名誉，而是由于丧失了你。”“不，说到爱情，”耐廷盖尔大声说，“你可以放心，我的心也是完全属于她的。不管将来我娶过谁来，她也占有不了我的心。”“那么你忍心就这么把南锡扔掉吗？”琼斯问道。“不那样又有什么办法呢？”对方回答说。“这你要问问南锡小姐，”琼斯恼火地驳他说，“既然你把她害到这步田地，我确实认为应该由她来决定你怎么补偿。你唯一应当考虑的是南锡的利益，不是你自己的。倘若你问我该怎么办，我认为你至少应该实现她和她一家的期望——而且老实告诉你，自从那天我初次看到你同南锡在一起那么亲昵，这也是我自己的期望。我对这可怜的一家抱着满腔的同情。恕我仗着我们的友谊，这样向你冒昧进言。你可以扪心自问，当初你的种种做法是不是要她们母女相信你的用意是光明正大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请你凭着自己的好见识考虑一下：即使你没有直接答应要娶南锡，从道义上说你至少应该怎样做才对。”

“我不但得承认你不便明说的那一切都是事实，”耐廷盖尔说，“我甚至曾作过婚娶的诺言。”“既然这样，”琼斯说，“那么你还能再有片刻的踌躇吗？”“想想看，朋友，”耐廷盖尔说，

"我晓得你是讲体面的人，决不会劝人去做有损体面的事。那么即使没有旁的问题，仅仅从她公开丢了脸这一点来说，我再去结这门亲还能有什么体面呢?" "当然有体面喽，"琼斯回答说，"最光采、最真实的体面——也就是说，善行，要求你这样做。既然你提到体面问题，那么就让我来分析一下。你用假言假语诳骗了一位年轻姑娘和她一家，并且用这种阴险的手段剥夺了她的清白，难道这有什么体面吗？你有意地、存心不良地——甚至是诡计多端地毁掉一个同类，难道这有什么体面？你破坏了这个人的名誉、宁静——说不定还将破坏她的肉体和灵魂，这难道有什么体面？想到这是位多情的、孤苦伶仃的年轻姑娘，一个讲究体面的人能无动于衷吗？这位姑娘爱你，对你痴情，她甚至为你而死；她对你所作的一切诺言深信不疑，由于这种信赖，她牺牲了自己所珍爱的一切。想到这些，一个讲究体面的人良心上能有片刻安宁吗？"

"就一般道理而论，"耐廷盖尔说，"你这话当然不错。然而你也很清楚，世人并不这么看。我要是娶个婊子，尽管是我叫这姑娘当上婊子的，可我仍然没脸见人。"

"胡扯，耐廷盖尔先生！"琼斯说，"你别把这种侮辱字眼用在她身上。是你答应娶她，她才成为你的妻子的。她的过失与其说是不贞，不如说是有失检点。你所不敢面对的世界，还不都是些邪恶、愚蠢、荒淫无耻的人！请原谅我这么指出：你说没脸见人，这是出于虚伪的爱面子——而这种感觉和虚伪的体面总是形影不离的。可是我坚决相信如果你娶了南锡，世上凡是善良的有见识的人，没有一个会不赞扬，不为你喝采的。先不说旁人，朋友，难道你自己的良心不为你喝采吗？当

我们由于做了一件诚实、高贵、豪迈、仁厚的事而产生一种热烈、喜悦的感觉时，难道那不比来自几百万人的、受之有愧的赞扬更使我们快慰？衡量一下两种做法的后果吧。一种是：那不幸的、多情的、轻易相信了你的女孩子倒在她那苦命的妈妈怀里，咽着最后一口气；在这痛苦的弥留中，她依然唤着你的名字，哀叹着(而不是控诉着)由于你的残忍而使得她一步步接近了毁灭。你再设想一下那位钟爱自己的女儿因而也陷入绝境的母亲吧，由于失掉了可爱的女儿，她会被逼得发疯，甚至会死。再看看那孤苦伶仃的可怜的婴儿。你只消想想这些情况，再考虑一下你自己正是这个贫寒、无依无靠而又值得尊敬的小小家庭所遭受的一切灾难的根源。反过来说，假使你自己把这一家从她们眼前的苦难中拯救过来。想想看，那可爱的人儿将带着怎样的喜悦心情奔到你的怀抱中来。你可以看到她那苍白的面庞又红润起来，呆滞的眼睛又神采奕奕了，她那凄楚的心境也会快活起来。想想看她母亲将会多么欢天喜地，这一家将会多么幸福。想想看，你这一举可以使这个小小家庭的幸福变得多么美满。把这二者比较一下：究竟是让这一家永沉苦海呢，还是做出一个豪迈、高贵的决定，把她们从灾难和绝望的边缘升到人间幸福的顶巅。倘若在这种抉择面前你还举棋不定的话，那我可真地认错你了。除此之外，还要再加上一层：想想看，这是你义不容辞的事，因为需要你来解救的苦难正是你自己有意加到她们身上的。”

“啊，亲爱的朋友！”耐廷盖尔嚷道，“用不着你这番高谈阔论来激发我。我由心坎上同情可怜的南锡。要是能够勾销我们之间那段亲密关系的话，什么代价我也愿意出。请你相信，在

动手写造成这不幸的一家如此痛苦的那封残忍的信之前，我也和自己的情感作过不少挣扎。要是我可以自作主张的话，我愿意明天早晨就和她结婚。对天发誓，我一定会的！但是你不难理解要我父亲同意这样一门亲事是多么不可能。而且他又另外替我张罗好一门亲事，明天我就奉他的紧急命令去见那位小姐啦。”

“我还无缘拜识令尊，”琼斯说，“不过，假若可以把他劝服的话，你肯不肯采取那唯一能保全这可怜的一家的步骤呢？”

“当然肯，”耐廷盖尔回答说，“而且就象我在谋求个人幸福时那么急切，因为除了南锡，和任何旁的女人在一起我都不会幸福的。啊，亲爱的朋友！倘若你能体会到这十二个钟头里我为着我那可怜的姑娘而感到的痛苦，你就不会仅仅同情她一个人了。情感上我只爱她一人。要是我在体面上有些糊涂的顾虑的话，你已经替我完全打消了。只要能促使我父亲按照我的心意办事，那么我本人的以及南锡的幸福就可以圆满了。”

“那么我决定去奔走一趟，”琼斯说，“象你和南锡之间的这种事，总是很快就传出去的——不幸，现在已经传出去了。你也没法长期瞒住令尊。因此，我打算根据情势的需要，该怎么向他谈这件事就怎么谈，希望你不要生我的气。同时，倘若发生了什么不幸（如果不想法防止，我实在担心会发生不幸的），你将弄得声名狼藉；令尊如果有几分仁慈心的话，定然也会感到愤怒的。因此，倘若你告诉我哪里可以找到老人家，我立刻就去办这件事。在我奔走的时候，你可以做一件最仁厚的事：去拜访一下那位可怜的姑娘。你会发现刚才我向你描

绘的那一家人的悲惨景象是一点也没夸大的。”

耐廷盖尔立刻同意了这个建议。他对琼斯说了他父亲的住所和很可能在那儿找到他的一家咖啡馆。然后，沉吟了片刻，又说：“亲爱的汤姆，你现在去办的是一件不可能办成功的事。倘若你晓得我父亲的为人，你就不会指望他同意这件事……等等看，有个办法……要是你告诉他我已经结了婚，叫他容忍一件木已成舟的事也许还容易一些。说良心话，你讲的情况真叫我感动。我深深地爱我的南锡，巴不得此刻已经娶了她，不管会有怎样的后果。”

琼斯非常赞成这个主意，答应一定照办。然后，他们分了手。耐廷盖尔去看他的南锡，琼斯就去找那位老先生。

第　八　章

琼斯和老耐廷盖尔先生晤谈的经过；本书一直还没提过的一个人出场

尽管一位罗马讽刺家①否认有个司命运的神祇，塞涅卡也抱有同样的见解；可是我相信西塞罗比他们两人都更聪明些，他明确地持相反的看法。生活里有些事情确实离奇古怪，无法解释，似乎不是凡人的能力和先见之明所能办到的。

---

① 罗马讽刺家指玉外纳，见本书第四卷第一八八页注一。

琼斯碰上的刚好就是这种情况。在一个如此紧要的关头，琼斯找到了老耐廷盖尔先生。即使命运女神真配享受她在罗马所受到的供奉[1]的话，也不能安排得比这更微妙了。一句话，老先生跟他想娶的那位儿媳妇的父亲方才卖力地谈判了几个钟头。那位客人走了没多久，老耐廷盖尔先生正惬意地回味自己跟这位未来的亲家翁长时间谈判获得的成功——双方都力图占对方的便宜，而正象这种谈判往往发生的情况，双方事后都认为自己是胜利者。

琼斯先生此刻前来拜访的这位先生，是所谓老于世故者——即是说，此人在处世方面依照这样一种原则：他肯定相信除了尘世之外并无所谓另一世界，他立志在现世能捞多少就捞多少。他早年经商，而积攒下万贯家资以后，近来他不大作生意了——或者说得更恰当些，他不再经营货物，只经营银钱了。他手里总有一大笔资金，他十分晓得怎样有时利用私人的急需，有时利用公家的急需，大发其财。他那样专门和金钱打交道，使人几乎怀疑在他心目中，金钱之外是否还有别的什么东西存在。起码可以这样说：他坚决相信旁的一切都没有任何真正的价值。

我想读者一定会同意，命运女神不可能替琼斯先生挑选一个更难对付的人，以使他没有取得成功的任何希望了。这位任性的女神也不可能挑选一个更不相宜的时机让琼斯来办这一交涉。

---

① 古罗马神话中有许多司命运的女神。自公元一、二世纪即建庙供奉，并规定每年元旦举行献祭。

既然钱财在这位先生的头脑里总是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因此，他一看到有个陌生人走了进来，就立刻想：此人不是送钱来，就是来拿钱的。他对来访的人怀好感还是恶感，就看哪种估计占上风。

对琼斯说来很不幸，那位先生见到他的时候，脑子里占上风的是后一种估计。因为头一天刚刚来过一位年轻人，带着他儿子的字据来见他，向他索取一笔赌债，所以一瞥见琼斯，他立刻以为也是来讨债的。因此，琼斯刚一说他是为令郎的事情而来，老先生就认为果然猜得不差。于是，他咆哮道："你来也是白搭。""先生，"琼斯说，"难道您已经猜出我的来意了吗？""要是我猜中了的话，"老先生说，"我再说一遍，你也是白跑一趟。哼，我看正是你这种花花公子引诱我的儿子去吃喝嫖赌，将来势必把他毁掉。可是我告诉你，我再也不替他付这种欠账啦。我希望此后他不再跟你们这种人在一起混。我要不是这么打算的话，也就不会替他找个老婆了——我决不去害人家一辈子。""哦，先生，"琼斯说，"那么这位小姐是您给他找的吗？""请问，先生，"老先生回答说，"这跟你有什么关系？""不，亲爱的先生，"琼斯回答说，"如果我过问一下与令郎的幸福有关的事，请别生我的气，因为我十分敬重他。我正是为这件事来拜访您的。我没法形容我对您刚才所说的话有多么满意；请您相信，我确实非常尊敬令郎。先生，我也不晓得该怎样来表达我对您的仰慕，您是这样慷慨、善良、好心肠，这么宽厚，为令郎办下这样一门亲事。我敢发誓：这位小姐一定会使他成为世上最幸福的男子。"

最能促使我们喜欢上一个人的，莫如他刚出现时曾略微

引起的惊吓；疑虑一旦开始消失，我们很快就忘记它所造成的恐惧，并把当前的松快归功于那个最初曾使我们害怕的人。

老耐廷盖尔就是这样。他一发现琼斯并非象他所猜想的要来向他讨什么，就立刻对他表示了欢迎。“我的好先生，”他说，“请坐。我不记得曾经会过您。不过，您既是我儿的朋友，想来谈谈这位小姐的事情，我当然很乐意领教。如果这位小姐还不能使我的儿子幸福，那就只有怪他自己。主要条款我都再三斟酌了，总算尽到了我的责任。她将带过来的那份家当足以使任何通情达理、谦恭谨慎的男人心满意足。”“自然是这样，”琼斯大声说，“因为她本人就是一份家当——长得那么美，举止那么文雅，性子那么温柔，又有那么好的教养。她真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姑娘，唱得很不错，还弹得一手好琴。”“这些情况我倒还不知道呢，”老先生回答说，“因为我从来也没见过这位小姐。不过，听了您讲的这些，我还是照样喜欢她。同时，她父亲在跟我谈判的时候没强调这些优点，这也更加使我高兴。我认为这足以证明他很有见识。要是碰上个笨蛋，他就会在财产之外，把这些优点也附加上去。不过，说句公道话，他一直也没提过这些；尽管这些并不会贬低这位小姐的声价。”“我可以向您保证，”琼斯大声说，“所有她这些优点都是十分卓越的。至于我，我承认曾经担心您会犹豫不决，不大愿意结这门亲事，因为令郎告诉我，您和这位小姐从来还没见过面呢。如果是那样，那么我就来恳切地央求您，既然您这样珍视令郎的幸福，就不要反对他娶一位不仅具备了我提到的许多优点，还有更多的优点的小姐。”“先生，如果您是为此而来，”老先生说，“我们父子非常感激您。您可以完全放心，因为我对

她拥有的财产非常满意。”“先生，”琼斯说，“越谈我越佩服您了。您是那么容易满意，要求一点也不高，这足以证明您胸襟高尚，有真知灼见。”“我的要求可也不算低呢，年轻的绅士，并不算低呀，”那个作父亲的说。“那就更高尚了，”琼斯说，“而且，请允许我再补充一句：还很有见识，因为如果把金钱作为幸福的唯一基础，那可说是丧心病狂。象这样一位财产很少，甚至没有财产的姑娘……”“我觉得足下对这位小姐的家当估计得未必公道，”老绅士大声说，“朋友，也许您对她本人了解得比她的家境更清楚吧。请问，您估计这位小姐的家当有多大？”“什么家当？”琼斯嚷道，“那对令郎来说真是不值一提。”“哦，哦，哦，”老绅士说，“也许他能找到一位更好的。”“这我认为是不可能的，”琼斯说，“因为再也没有比这位小姐更好的了。”“对，对，”对方说，“不过我说的只是陪嫁。这方面，您估计我儿子可以拿到多少？”“多少？”琼斯大声说，“多少？我看，顶多也就两百镑。”“年轻人，”那作父亲的有点生气地说，“您是来跟我开玩笑吗？”“决不是，”琼斯回答说，“我是诚心诚意的，并且我已经把那个数目说到头儿啦。如果我委屈了那位小姐，就请她原谅。”“您真地委屈她了，”老先生大声说，“我确实晓得她的财产比您说的要多上五十倍，而且她一定得在婚前拿出那五十倍来，我才会同意娶她作儿媳。”“不，”琼斯说，“此刻来谈同不同意已经来不及了。她就是连五十个小钱也没有，反正令郎也已经结婚啦。”“我儿子结婚啦！”老先生吃惊地嚷道。“啊，我以为您晓得了呢！”琼斯说。“我儿子已经娶了哈丽思小姐！”老纳廷盖尔又说。“娶哈丽思小姐？”琼斯说，“不，先生，娶下南锡·密勒小姐了——就是他的房东密勒太太的女

儿。尽管这位小姐的母亲落魄到经营公寓……”“你是在开玩笑还是在说正经话？”老先生用极其庄重的声调嚷道。“真的，先生，”琼斯回答说，“我最瞧不起开玩笑的人。我是满怀诚意来拜访您的。我早就估计(而且果不出我所料)到令郎决不敢告诉您他已经娶了一位在家当上远不如他的小姐——尽管为了这位小姐的名誉，不允许他再把这件事瞒下去了。”

正当这位作父亲的听了这个消息惊得目瞪口呆的时候，一位先生走进来，称他作“哥哥”，向他问候。

尽管这两个人在血缘上是如此相近，在性格上他们却几乎完全相反。刚进来的他这位弟弟也是从小经商的，可是他赚到六千镑后，立即用这笔钱的一大部分买了一小片田产，然后就隐居乡间，娶了一个不享受教产① 的牧师的女儿。这位姑娘虽然既不漂亮，又没有财产，可是脾气极好，也就是完全凭这一点才被他看上了。

他同这个女人一道度过了二十五个年头。他们所过的与其说象当代那些类型的生活，毋宁说是象某些诗人笔下的黄金时代那种生活。她为他生了四个孩子，除了一个女儿，其余的都夭折了。这女儿，正象平常所说的，被他们夫妇惯坏了：他们对她溺爱之极，她对他们的报答是：当她有机会和一个刚过四十的绅士结下一门十分好的亲事的时候，她竟然拒绝了，因为舍不得离开父母。

耐廷盖尔先生想替他儿子娶的这位小姐是他弟弟的近邻，跟他侄女相识。实际上，耐廷盖尔先生的弟弟这番来京城

① 教产指牧师的住宅，属于教会的田产，以及教区的附加税。

正是为了这门亲事；不是来促成其事，而是来劝阻他哥哥不要再进行下去，因为他看出尽管哈丽思小姐很阔，然而不论她的姿容或头脑都无法保证婚后两人能够过得幸福，因为她很高、很瘦，很丑，很好装模作样，很蠢，脾气又很坏。

因此，一听哥哥说到侄子娶了密勒小姐，他立刻就表示十分满意。在作父亲的痛骂自己的儿子，并且宣布让他从此去讨饭的时候，作叔叔的却说了这样一番话：

“哥哥，要是你冷静一些，我就想问问你：你爱儿子是为儿子好，还是为你自己好？我想你一定会回答，也一定认为：是为他。没疑问，你进行这门亲事是为了他的幸福。

“可是，哥哥，我一向认为替旁人规定一些幸福的原则是十分荒谬的，而坚持非这么办不可，是非常专横的。我晓得这是一个许多人常犯的过错，然而那仍然是个过错。如果在旁的事情上这么做是荒谬的，那么在婚姻大事上这么做就更加荒谬，因为夫妻间的幸福完全系于双方的感情。

“所以我总认为父母替子女包办婚姻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感情是不能硬逼出来的。甚至可以说，爱情是如此之厌恶强制，也许这是由于我们天性中那种不幸然而又无法矫正的执拗，它连劝说之词也听不进去。

“尽管由父母来包办是不明智的，然而作子女的在这类事情上还是应该征求一下父母的意见；严格说来，父母也许至少应该有否定的权利。侄子事先没问问你的意见就结了婚，我承认他是错误的。不过，哥哥，说老实话，是不是你多少也促成了他这种错误？关于婚姻问题，你屡次表示的主张难道没使侄子确信你准不会同意一门没有什么陪嫁的亲事吗？你现

在所以生气，难道不正是仅仅由于女方没有陪嫁？如果侄子方面没尽到作子女的责任，难道你这方面不是也太滥用了作父亲的权柄，事先不让他知道就为他订下一个老婆，而这个女人连你自己也没见过！如果你真地见过她，并且晓得她的底细，那么你会认为只有自己发了疯才会想到把她娶到你家里来。

“尽管这么说，我仍承认我侄子这件事做错了，然而这不是一个不可饶恕的过失。他确实办了一件事先应征得你的同意而没征得的事，然而这件事主要是关系到他个人的利害。你自己必须承认（你也一定会承认）你考虑的只是侄子的好处。如果不幸侄子的意见和你相左，他对幸福有错误的看法，哥哥，如果你真爱儿子的话，难道你忍心把他逼得更加深入歧途吗？他选择得鲁莽了些，难道你愿意再加重这件事情的不良后果吗？本来他也许不至于遭殃的，难道你非要他遭殃不可？哥哥，一句话，由于不肯按照你替他规定的办法来发迹，难道你就要尽量叫他受苦？”

圣·安东尼[①]根据真正的天主教信仰感动了鱼类，俄耳甫斯[②]和安斐荣[③]就更进一步，他们凭音乐的魅力迷住了纯粹无生命的东西。这都是不可思议的！然而不论在历史还是神话中，都还没人敢于记载一个凭辩论和说理能战胜贪婪这个劣根性的事例。

---

① 圣·安东尼(St. Anthony,1195—1231)，意大利人，天主教徒传说他能使鱼倾听人们的祈祷。

② 俄耳甫斯见本书第九卷第五四〇页注一。

③ 安斐荣是希腊神话中的竖琴能手。据说筑底比斯城时，他一奏竖琴，石头就跳起来，堆成了墙。

老耐廷盖尔先生不想回答他弟弟的话，他只不过泛泛地指出，在子女教育问题上，他们弟兄二人一向就各持不同的见解。"兄弟，"他说，"当初你要是光管你自己的女儿，没来替我的儿子操心就好了。我相信，不论你对他的训诲还是你为他树立的榜样，对那个孩子都没什么益处。"原来小耐廷盖尔是他这位叔父的教子，他跟叔父比跟他父亲住在一起的时候要长，所以这位叔叔常说他爱侄子几乎跟自己的孩子一个样。

这位好心的先生的态度，使琼斯欢喜非常。可是当他发现老耐廷盖尔先生不但没消气，反而越劝越恼火，就赶紧领着这位作叔父的到密勒太太家来会他的侄子。

第 九 章

各种奇妙的事情

琼斯回到寓所一看，情况跟他离开的时候大不相同了。密勒太太、她的两个女儿和小耐廷盖尔先生正在一道吃晚饭哪。这位叔父愿意不拘礼节地参加进来——在座的他都认识，因为他曾到这里看过他侄子几次。

老先生立刻走到南锡小姐跟前，问候她，并且向她道喜；他向密勒太太和她的次女也一一道了喜。最后，他又以同样和蔼客气的语调，恰如其分地向他的侄子祝贺，就仿佛他侄子是跟一位同他一般阔，甚至比他还阔的小姐结了婚，而且好

象一切手续仪式都事先办妥了。

这样一来，南锡小姐和那位假定已娶了她的丈夫倒脸色苍白，开始发呆。密勒太太则尽快抽出身来，她叫人把琼斯请到客厅，马上向他下跪，声泪俱下地喊他作善心的天使，称他是她这贫苦小家庭的活命恩人，以及其他种种崇敬而又亲热的称号。凡是最大的恩赐能从最知感恩的胸膛里引得出来的话，她都说了。

她这阵激情（她说自己实在憋不住了，非把一腔感激涕零之情倾泻出来不可）稍稍平息下去之后，就告诉琼斯说，她女儿和耐廷盖尔先生的婚事已经谈妥了，他们次晨就举行婚礼。琼斯先生听了表示很高兴，那位可怜的妇人又狂喜一番，连连向他道谢。他好不容易才劝住她，陪她一道回到大家跟前，看到所有的人都还象刚才那样高兴。

主客欢度了两三个小时。那位作叔父的见了酒就没命。他一再劝侄子也喝。耐廷盖尔先生虽没醉倒，也已经晕头转向了。他把老先生领到楼上他以前住的房间里，然后讲了下面这片真心话：

"您既然是最好心、最疼爱我的叔父，而且您又以无比的仁厚宽恕了我这桩确乎有点考虑欠周的婚事，那么倘若我再对您有所隐瞒，那就是大逆不道了。"然后，他就坦率地把事实真相向他和盘托出。

"怎么，杰克，"老先生说，"这么说来，你还没跟这个年轻妇女结婚吗？""真的还没有，"耐廷盖尔回答说，"我告诉您的全是老实话。""好小子，"作叔父的边嚷边吻着他，"我听了太高兴啦。我一辈子从来没这么快活过。要是你已经跟她结了

婚，我一定尽我的力量帮助你减少一件坏事带来的后果。不过一件做了而且无可挽回的事和一件想做而还没做的事，可大大不同。杰克，你冷静地考虑一下，你就会看出这门亲事有多么荒唐，愚蠢。用不着我劝阻你就会放弃的。”“请问叔父，”小耐廷盖尔回答说，“难道一件已经做了的事和一件道义上非做不可的事，就有这么大区别吗？”“瞎扯，”作叔父的说，“道义这东西完全是人造出来的。既然如此，人就可以任意摆布它，控制它，它得听咱们的指挥。你也晓得赖婚这种事是算不得什么的。最严重的也只不过使社会上感到些吃惊，议论一天也就烟消云散了。难道什么人会因此就不再希望把自己的姐妹或女儿嫁给你吗？那些姐妹、女儿难道就会因此而不肯理睬你吗？在这类事情上，谁也不会去问合不合道义。”“亲爱的叔父，”耐廷盖尔大声说，“对不起，我永远也不会这么想。我不但不能抛弃道义，也不抛弃良心和仁爱之道。我完全相信要是我此刻对这个年轻姑娘负了心，她就一定活不下去了。我应当把自己看作杀害她的凶手，而且是用最残忍的手段把她杀害的，那就是：使她肠断心碎。”“肠断心碎！”作叔父的嚷道，“杰克，不会的，不会的。女人的心可结实啦，小伙子，没那么容易碎。”“可是叔父，”耐廷盖尔回答说，“我已经爱上她了，同旁的任何女人结合，我永远也不会幸福的。我听您讲过多少遍：子女应当婚姻自主，说您将来也一定让我堂妹哈丽特那样办。”“嗯，不错，”老先生说，“我会那样做的。但我是要子女挑选得当呀。真的，杰克，你非抛弃这个姑娘不可，一定得照办。”“叔父，”作侄子的大声说，“我非娶她不可，一定得娶她。”“你非娶她不可！”作叔父的说，“小先生，我决没料到你会对我

这么说话。要是你对你父亲这么说，我倒并不奇怪；他一向把你当作条狗对待，就象暴君对子民那么拒你于千里之外。可是我一直以平等的身分跟你相处，你跟我讲话总该不同一些吧。我晓得这是由于什么：这完全是因为你受的那荒谬的教育；关于这事你可怪不到我的头上。瞧，我自己的闺女，我也是用平等的态度把她扶养大的，可是她无论做什么，总先问问我的主意；对我出的主意，她从来也没不采纳过。”“您可还没在这类事情上给她出过主意哪，”纳廷盖尔说，“倘若连您断然下的命令我的堂妹也肯俯首屈从，并放弃自己的意愿，那我就算大大看错了她啦。”“别诬蔑我闺女，”老先生有些激动地说，“别诬蔑我的哈丽特。我教育她以我的志趣为志趣。我让她随心所欲，其实我已经养成她只乐于做我所喜欢的事情。”“对不起，叔父，”耐廷盖尔说，“我十分敬重堂妹，丝毫没有责难她的意思。我相信您永远也不会给她这种难题来做，或者象您逼我这么去逼她。可是，亲爱的叔父，咱们还是回到客厅去吧。要是咱们离席太久了，大家就会感到不安。不过，我向亲爱的叔父求一个情：别说什么足以使那可怜的姑娘和她母亲震惊的话。”“啊，这一点你用不着担心，”老先生回答说，“我晓得自己决不会在妇女面前失礼。因此，你要求的这一点我一定办到；同时，我也指望你答应我一个要求。”“叔父，”耐廷盖尔说，“您的吩咐我总是很乐于听从的。”“我不求你旁的，”这位叔父说，“只求你陪我回寓所一趟，我要把这件事跟你谈得更仔细一些。尽管你父亲是这样固执悖谬，把自己看作世上的头号聪明人，可是我仍然竭力保全咱们的门第。”

耐廷盖尔深知他叔父和他父亲一般固执，就答应陪他回

去。这样，叔侄两个又回到客厅，老先生答应仍象刚才一样地有礼数。

第 十 章

短短一章，结束本卷

叔侄二人走开了这么半天，引起座上每个人的不安；尤其当他们进行上述那段谈话时，那位叔父曾不止一次提高了嗓门，楼下都可以听到。尽管听不清他们究竟说些什么，但是在南锡、她的母亲——甚至琼斯听来，都有不祥的预感。

因此，当主客又重新聚在一道的时候，大家脸上都起了显著的变化。方才席间是一片春风，人人都喜气洋洋的，此刻就没那么畅快了，正象从晴天到阴天，从六月到十二月那种通常出现的天气变化一样。

可是在座的人们并没怎么理会这种变化，大家此刻都想不动声色，仍然装作欢欢喜喜的样子。他们都忙着扮演自己的角色，当然顾不得去作看客。这样，叔侄二人都没从这家母女的脸上看出什么异样的神情，而母女也没从那作叔父的过分殷勤以及那个青年人硬装出的满脸堆笑、似乎怡然自得的样子中，看到什么。

这种情况我相信往往会发生的：当两个朋友各自精神贯注地努力装出一副样子来欺瞒对方的时候，双方都察觉不到

旁人对自己所玩的花招。这样双方都刺了过来（此处用击剑来比喻未尝不恰当）。

同样，在交易场上，双方都以为使对方吃了亏的事也是屡见不鲜的，其中，自然有一方总是吃亏更大些；就如一个卖掉瞎马的人，收到的却是假钞票。

半小时光景，主客就分手了。那位叔父把他的侄子带走——走以前，耐廷盖尔先生低声向南锡小姐保证，第二天一早他一定回来履行他的全部诺言。

在这整个事件中，直接利害牵涉得最少的是琼斯，他看得最清楚。事情真给他猜中了。他不但看出那位叔父的举止神态大有改变，开始保持距离，对南锡小姐的客气也十分勉强做作；同时，这么深更半夜把个新郎从新娘子身边带走也是罕见的事。这只能用一种想法来解释：估计小耐廷盖尔已经把全部真相向他叔父吐露了，以他那种爽直性子，又加上喝了个半醉，这是十分可能的。

正当琼斯在那里考虑着该不该把自己这些猜测透露给那可怜的母女时，寓所的女仆告诉他说，有位女客要见他。他立刻奔了出去，从女仆手里接过蜡烛，把来客让到楼上。这位客人（正是昂诺尔大姐）给他带来关于苏菲亚的一个极其可怕的消息。琼斯立刻顾不到去想旁人的事了。他的怜悯心一下子全都倾注在他自己和他所爱的苏菲亚的遭遇上去。

这件可怕的事究竟是什么，请容我们先道出它的来龙去脉，读者自见分晓。那就是我们下一卷的主题。



第 十 五 卷

历史又前进两天光景

第 一 章

此章短得无需标题

有一班宗教(或者说得更确切些，伦理)作家教导我们说，世上的善行必然引向幸福，罪恶必然导致不幸。这个学说颇有教益，而且也大快人心。可惜我们只在一点上不能同意：它并不符合事实。

说实在的，倘若这班作家所说的“善”指的是贤慧的主妇们必须遵守的闺范，诸如不要串门子，莫管旁人的家务事等等，我当然立即可以表示赞同，因为所有这些善行准可以把我们引入福境；我恨不得违背古今圣哲的主张，与其把这些称之为善行，倒不如称之为明智。对现世的看法，我认为再没有比古代伊壁鸠鲁① 学派的体系更明智的了，他们认为这种明智就构成了主要的美德；同时，也再没有比反对这个学派的现代伊壁鸠鲁学派更愚蠢的了，他们把全部幸福都寄托于使各个感官欲望充分得到满足。

---

① 伊壁鸠鲁(Epicurus，公元前 342?—270)，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在伦理学方面主张人生应力求幸福，力避痛苦。后来有些人打着他的招牌来宣扬纵情主义。

倘若善行指的是(我也几乎认为它应该是)某种相对的品德,它总是在外面四出奔走,对旁人的福利象对自己的福利一样热衷的话,那样要我同意这必然会引向人生幸福就没那么容易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我们势必要把贫穷、轻蔑以及诽谤、嫉妒和忘恩负义为人类所能带来的一切损害都包括在幸福的概念里;有时候我们甚至不得不为追求上述幸福而身陷囹圄,因为这种善行已经把许多人带到那里去了。

现在我没有空闲进入似乎在我眼前开展着的如此庞大的思考领域,我只想扫除一个妨碍我的论点。因为正当琼斯先生为了保全同类免遭毁灭而不惜奔波、扮演最道德的角色的时候,魔鬼或者旁的什么妖精(说不定还披着人皮)却在不遗余力地毁着他的苏菲亚,以便使他整个地陷入悲惨境地。

倘若善行必然引向幸福确实是个规律的话,这似乎是个例外。然而我们在生命的历程中看到此类的例外太多了,我们决定来驳斥这套规律所依据的那个学说。我们不认为它是符合基督教义的,也不相信它是真实可靠的。而且这个学说足以破坏一个极为崇高的论点:只有理性能提供对永生的信念。

不过读者的好奇心(如果他有任何好奇心的话)现在一定激发起来,如饥似渴,我们就尽快来满足大家。

第　二　章

一个陷害苏菲亚的毒计开始发动

我记得一位具有真知灼见的老先生说过:“当孩子们什么都没干的时候，他们正是在淘气啦。”我当然不想把这个颇为别致的说法引伸到所有的女人身上去,不过可以这样说:当女人没有由于争风吃醋而公然闹得天翻地覆的时候，估计她们那股歹毒的情感必然在暗地里作祟。明里不好干的，就暗中捣鬼。

贝拉斯顿夫人的行径就恰好是个例证。在她那一脸的笑容下面,隐藏着对苏菲亚的深仇大恨,她已经清楚地看到正是这位年轻小姐妨碍着她,使她的欲望不能尽情满足,所以她下决心要设法扫除这一障碍。过不久果然就有了个十分便当的机会。

读者大约还记得，当一帮以“京城人”自居的年轻人在戏院里用他们的机智和诙谐把苏菲亚吓得惊慌失措的时候，作者曾提到她请求一位年轻贵族的庇护，那位贵族就妥贴地把她送上轿子。

这位贵族时常来拜访贝拉斯顿夫人。苏菲亚来到京城以后,他不止一次在那里见过她,对她发生了很大的好感。一个美人从没有比她遇难时更惹人怜爱的了。苏菲亚那次的惊惧

使那位贵族对她更加有好感，如今甚至说他已经爱上了苏菲亚也不算夸大其词。

不难设想，贵族决不会放过进一步亲近自己所爱的人儿这个大好机会。况且仅仅就礼貌来说，他也理应去拜望她一趟。

于是，出事的第二天早晨他就来拜望苏菲亚了。照例先向她问候一番，希望头天晚上那么慌忙逃出戏院，她没蒙受什么损害。

爱情正象火一样，一经扇动起来，就会冒起熊熊烈焰。没多久，苏菲亚就把他彻底征服了。时间在不知不觉中飞逝，贵族和这位小姐谈了两个钟头，他才忽然觉得停留太久了。虽然单单这个情况就足以使苏菲亚惊恐（因为当前她是能够计算时间的），而从亲眼观察中，她也多方面看出对方的心怀。尽管他并没公开诉说爱情，可是他的许多言谈举止都过于亲热、温柔；即便在向女人献殷勤的风气很流行的时代，也不能认为这只不过是出于殷勤，何况大家全晓得当今这个时代的风气恰好相反。

贵族来拜望时，刚一进宅贝拉斯顿夫人就得知了。贵族呆了那么长久，她十分满意，认为事情正象她所希望的那么进展着。第二次看到这对年轻人在一起时，她也是这么估计的。她认为（我看也很有道理）当这对男女相聚的时候，她切不可插进来。因此，她关照仆人：贵族临走的时候，告诉他说，夫人想会会他。乘这当儿，她想出一条贵族一定非常乐于照办的计策。

费拉玛勋爵（这正是那位年轻贵族的称号）刚一被引见，

夫人就用这种口吻向他进攻："天哪，爵爷，您还没走哪！我还以为我的用人没听懂我的吩咐，让您走掉了呢。我有桩要紧的事要跟您谈。""啊，贝拉斯顿夫人，"他说，"您对我呆了这么久感到吃惊，这是难怪的。我已经坐了两个多钟头，自己却以为连半个钟头还不到呢。""爵爷，从您这话中我能得出什么结论来呢？"她说，"一定是谈得很愉快，所以时光不知不觉地就溜走了。""老实说，再愉快没有啦，"他说，"请问，贝拉斯顿夫人，您忽然给咱们社交界带来这么一颗灿烂明星，她究竟是谁呀？""爵爷，什么灿烂明星？"她装作吃惊地说。"我指的是那天我在这儿会到的那位小姐，"他说，"昨晚在戏院里她还倒在我的怀里，如今我又作了这次冒昧的访问。""啊，您是说我的外甥女魏斯顿呀！"她说，"爵爷，那颗灿烂明星是一位呆头呆脑的乡绅的闺女。她这是初次来到京城，才来了两个星期光景。""哎呀，"他说，"我敢起誓她一定是在宫廷里长大的。她不但长得漂亮，我生平还没看到比她更文雅、更有见识、更懂礼数的了。""啊，"夫人嚷道，"我看我那外甥女准是把您征服啦。""说良心话，"他回答说，"我但愿如此，因为我爱她爱得几乎发了疯。""爵爷，"她说，"这对您也并不坏，因为她的家当大得很哩。我可以明确地告诉您：她是个独养女，她父亲每年的进益足有三千镑。""那么，夫人，"勋爵说，"我也可以肯定地告诉您：我认为这是全英国最好的一门亲事。""当然，爵爷，"她回答说，"倘若您欢喜她，我衷心希望您将得到她。""夫人，既然您对我如此好心，"他说，"而您又是她的亲戚，您可不可以劳驾替我向她父亲提提亲呢？""您真地有意吗？"夫人装出十分庄重的样子嚷道。"夫人，"他说，"希望您总不至于以为我会拿

这种大事来跟您开玩笑吧。”“既是这样，”夫人说，“那我自然乐于在她父亲面前替您提亲。您放心，我看他准会高高兴兴地答应的。不过，这里有个难关，我简直不好意思讲出来，这一关您是根本没办法突破的。您有个情敌。其实，提起这个情敌的名字我都不好意思，然而这个人，不管是您还是其他所有的人，谁也战胜不了。”“哎呀，贝拉斯顿夫人，”他嚷了起来，“您这可是在我心上泼了一盆凉水，几乎叫我活不成了。”“爵爷，不然，”她说，“我倒希望在您的干柴上加了一把烈火。既然爱上她了，还谈什么泼不泼凉水！我倒料想您必然会问起这位情敌的名字，好立刻向他挑战，去决斗哩。”“我答应您，夫人，”他回答说，“为了您这位标致的外甥女，什么事我都肯去干。不过，请问这位幸运儿是谁？”“啊，他吗？”她说，“说来叫人难过！象世上绝大多数幸运儿一样，他是个最卑贱的人：一个乞丐，一个私生子，一个弃儿——出身比大人的跟班还要低微。”“然而那可能吗？”他大声说，“这么十全十美的一个少女竟会委身于如此下贱的人？”“唉，爵爷，”她回答说，“您别忘了她是在乡下长大的，而对所有的姑娘来说，乡间的毒害可大啦。她们在那儿学到一套浪漫的恋爱观，还有旁的许多怪念头，就算是进了城，在这么好的社交圈子里整整过上一冬，也没法把那套东西根除掉。”“夫人，”勋爵说，“您的表亲太宝贵了，决不能让她这么毁掉自己，一定得挽救她。”“唉，爵爷，”她嚷道，“怎么挽救呢？家庭方面能做的全都做了，可是我看这姑娘已经着了迷，她不把自己毁掉决不罢休。跟您明白说吧，我时刻都担心她会跟那家伙逃跑哩。”“贝拉斯顿夫人，”勋爵大人说，“您的话令我深深感动。我听了只会更同情您的表亲，决不会减少

我对她的爱慕。这么一件无价之宝，咱们一定得想个办法把她保全下来。夫人，您劝导过她吗?”听到这话，夫人假笑了一声，大声说："亲爱的爵爷，您对我们女人家总不至于这么不了解，竟然会说什么劝导一位少女放弃她所爱的人！这些无价之宝就象她们随身佩戴的那些宝石一样听不进人们的话。时间，大人，只有让时间这剂药来医治这种愚蠢。可是我看她一定不肯服这一剂药。我时时刻刻都为她提心吊胆着哪。一句话，对她非采取强硬手段不可。”“那怎么办好呢?”勋爵嚷道，“采用什么手段呢？还有什么法子可想吗?啊，贝拉斯顿夫人！为了得到她，我什么都肯干。”“我也真不晓得该怎么好啦，”夫人沉吟了一下说。然后，她又沉吟了一阵，嚷道："我敢发誓，对这个姑娘我真是一筹莫展啦。要是想挽救她，就得马上动手；而且，就象我所说的，一定得拿出点强硬手段。说句公道话，除了这点痴情，她各方面都很值得人爱——我想她很快就会明白过来自己有多么愚蠢。要是爵爷确实爱上了我这个外甥女的话，我看也许有个办法。这个办法实在很讨厌，我几乎不敢去想它。我告诉你，这需要很大的勇气哩。”“夫人，”他说，“我觉得在这方面自己还不缺乏，我希望别人也不要对这一点有所怀疑。如果在这样场合我还畏畏缩缩，那可真是头号的胆小鬼了。”“不，爵爷，”她回答说，“我对您一点儿也不怀疑，我对自己的勇气要没有把握多了。因为我必得冒一场很可怕的风险。一句话，我必得对您的人格寄予最大的信任——多于一个明智的女人在任何情况下所肯寄予的。”在这一点上勋爵也给了她十足的保证，因为他的名誉一向很好，大家对他的夸奖也是理所当然的。“那么，”她说，“爵爷……啊，这个办法我

实在想都不敢想。不，不能这样做……最起码也得先把其他办法都试过后再采用这个。您能不能摆脱旁的约会，今天就在舍下便饭？这样您就有机会多见见魏斯顿小姐。我告诉您，时间可耽误不得。没有旁人，只有贝蒂夫人和依格尔小姐，还有汉姆斯提上校和汤姆·爱德华。他们都不会呆很久的，此外，我谁也不接见。那时候，爵爷就可以看得更明白一些。我要想法让您相信她确实爱着那人。”勋爵大人彬彬有礼地接受了她的邀请，然后就分手去换衣服。此刻已经过了早晨三点，用旧法来计算，就是午后三点了。

第 三 章

对上述计策作进一步的说明

读者谅必早就断定贝拉斯顿夫人是那个大世界的一员（而且并不是渺小的一员），其实，她还是那个小世界的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小世界指的是近来在我国十分昌盛的一个崇高而可敬的团体。

这个团体是根据若干良好的条例创建的，其中，有一条特别值得注意：它规定所有成员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必须至少说一个有趣的谎言，并把它在男女成员中间散布，正象上次战争结束后，由参战的英雄们组成的那个尊贵的俱乐部规定会员每天必须至少打一次架一样。

关于这个团体，流行着许多无聊的传闻。从传闻的某些特点来看，如果认为是那个团体自己散布的，也不算冤枉。比如说，会长是魔鬼，他坐在桌子上首的一把圈椅上。后来经过认真的调查，我发现没有丝毫的事实根据。其实，这个团体的成员都是一些正派人，他们所散布的谎言也无伤大雅。目的不过是为了让大家开心和逗乐。

爱德华也是这个滑稽团体的一员。所以贝拉斯顿夫人就把他当作实现她的计划的一个适当的工具。她向爱德华提供了一个谎言，要他等夫人一提个头儿，就散布出去。不过要等到晚上，除了费拉玛勋爵和他本人之外，其他朋友都已离去之后，也就是说，在他们玩纸牌的时候才说出口。

读者来到的这个场景就正发生在当晚七八点钟左右。贝拉斯顿夫人、费拉玛勋爵、魏斯顿小姐和汤姆正在玩纸牌，玩到最后一局了。这时，贝拉斯顿夫人对汤姆提个头儿说："汤姆，近来你可越来越不象话啦。你一向总告诉我们一些京城的新闻，如今，世上的事情你什么也不晓得，简直象是个世外人了。"

随后，爱德华先生就这么说开了："夫人，这可怪不得我啊。这只能怪咱们这个时代平淡无奇，没什么可谈的……哦！我倒想起来啦：威尔科克斯上校遭遇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可怜的涅德！爵爷，您认得他。人人都晓得他。唉，我非常替他担心。"

"到底是什么事呀？"贝拉斯顿夫人问道。

"也不过是他今天早晨在一场决斗里杀了人。"

勋爵大人不晓得其中秘密，就郑重地问杀的是什么人。爱

德华回答说："是一个咱们都不认得的年轻人。刚从萨默塞特郡到京城来的一个小伙子，名叫琼斯。他是奥尔华绥先生的一个近亲——爵爷一定听说过奥尔华绥先生吧。我看见那小伙子的死尸躺在一家咖啡店里。我敢说，那是我生平看到的最漂亮的尸首！"

汤姆提到有个人被杀的时候，苏菲亚正在分牌。这时，她住了手，仔细听着（因为这类事情一向是使她难受的），可是当故事讲到后一半的时候，她又分起牌来：她给这家三张，那家七张，另一家十张，最后，她丢开其余的牌，就晕倒在椅子上了。

正如通常遇到这种情形时一样，在座的人们先是一阵骚乱，然后进行急救，最后，苏菲亚也照例缓醒过来。然后，在她本人的恳求下，马上就被扶回她自己的房间去了。这时，在勋爵的请求下，贝拉斯顿夫人就对苏菲亚说了实话，竭力把这事说成是她随便开的一个玩笑，并且一再安慰苏菲亚说，那些话是她唆使汤姆讲的，而汤姆和勋爵都不晓得事情的底细。

不需要旁的证明，就足以使费拉玛勋爵相信贝拉斯顿夫人告诉他的事是确凿无疑的了。所以她一回到客厅，两位男女贵族就共同订下一条计策。尽管在勋爵眼里这计策并不算毒辣（因为他忠实地答应事后一定尽力用婚姻来弥补，并且也确实准备履行这一诺言），可是我们相信许多读者定然会表示痛恨，这也是理所当然的。

他们预定第二天晚上七点钟实现这个可怕的目的。贝拉斯顿夫人担保，到时候让苏菲亚一个人在场，再引导勋爵去见她。为了这个目的，她对全家都作了布置。仆人大都派出宅去

了，为了不让昂诺尔大姐起疑心，就让她留在女主人身边，直等勋爵临来的时候才把她叫到另一个房间去，使她离下毒手的地方尽量远些，好听不到苏菲亚的呼救声。

事情商妥之后，勋爵就告辞而去，夫人也回房去安歇。她对这一计策十分满意，并且相信必然会成功。那样一来，她相信苏菲亚就再也不能妨碍她去和琼斯勾搭了。而且这条计策妙在即便事情传出去，她也不会担什么罪名。不过，她肯定会让他们赶快结了婚，这样外面也就不会追究了。她觉得苏菲亚被凌辱之后，是不难说服的。她家族中的其他成员也一定会感到欣慰。

但是在夫人那位同谋者的心里，事情并不是这么平静。他的心七上八下，怔忡不安，正象莎士比亚所作的绝妙的描写：

> 拟定可怖的计划，
> 直至开始行动，
> 恰似幻象或噩梦；
> 精神与肉体的器官，
> 相互商量，整个身心，
> 宛如小小王国，
> 即将发生内讧。[①]

尽管勋爵由于对苏菲亚热切追求，刚一听到这条计策，尤其又是出自这位小姐的亲戚之口，立刻就欣然采纳了；可是当

---

① 引自莎士比亚的历史剧《裘力斯·恺撒》第二幕第一场。这是大布鲁图（见本书第 4 卷第 160 页注 1）准备暗杀恺撒前所做独白中的一段。

他躺到枕头上细一寻思，就看到了这件事的邪恶本质，以及种种必然和可能发生的后果，他的决心就开始动摇，或者不如说，转到相反的方向去了。是珍惜荣誉呢，还是满足情欲？经过整整一宵的内心矛盾，荣誉感终于占了上风。他决定去拜望贝拉斯顿夫人，并且放弃这一计策。

虽然时间已经不早了，贝拉斯顿夫人还没起床。正当苏菲亚坐在她床畔的时候，仆人进来禀告说，费拉玛勋爵在楼下客厅里哪。她吩咐请他稍等一下，她马上就去会见。可是仆人刚一走开，可怜的苏菲亚就恳求夫人不要鼓励那个讨厌的勋爵（尽管这个叫法不大公道，然而她确是这么说的）为她的缘故总来拜望。"我看出他是别有用心的，"她说，"昨天早晨他毫不掩饰地对我表示过爱情。我是决计不允许他这样做的，因此，我求夫人再也不要叫我们单独在一起，并且请您吩咐仆人，每当他要见我的时候，就请替我回绝了吧。"

"哎唷，孩子，"贝拉斯顿夫人说，"你们这些乡下姑娘满脑子都是情人。男人只要对你们客气一些，你们马上就以为人家是向你们求爱。他是京城里最懂得对妇女献殷勤的年轻人，我相信他对你只不过表示一些殷勤就是了。跟你谈恋爱！说得倒好。我巴不得他会跟你谈。如果你拒绝，那你才是地地道道的疯女人呢。"

"可我就是要当个疯女人，"苏菲亚大声说，"我希望您不要逼我非接见他不可。"

"啊，孩子！"贝拉斯顿夫人说，"你不用那么害怕。要是你已经下定决心跟那个琼斯跑掉，谁也拦不住你。"

"真的，夫人，"苏菲亚大声说，"您这是侮辱我。我永远也

不会同任何男人跑掉，而且我也决不会跟一个我父亲不同意的人结婚。"

"那么，魏斯顿小姐，"夫人说，"要是今天早晨你没心情会客，就请你回到自己的房间去吧。我是不怕勋爵的。我要把他请到我的化妆室来。"

苏菲亚谢过夫人，就走开了。随后，费拉玛就被请上楼来。

第 四 章

可以看出当女人运用自己的口才来干坏事的时候，她是多么危险的一个辩护士

当贝拉斯顿夫人听到年轻的费拉玛勋爵那些顾忌时，她所抱的轻蔑态度，正象司法界的圣人——新门律师[1]对待一个良心不安的年轻证人那样。"亲爱的爵爷，"她说，"您需要一盅强心酒吧。我一定得派人到埃吉里夫人那里讨一些上好的强心酒来。得啦，要果断一些。难道您怕'强奸'这个字眼儿吗？或者是担心……？哼，倘若海伦[2]的故事发生在今天的

① 新门是伦敦刑庭及监狱的所在地。当时律师常替有钱的事主行贿收买假人证。

② 海伦见本书第九卷第五四七页注一。

话，我会觉得不大合情理。我指的是巴里斯的表现，而不是海伦对他的情意；因为所有的女人都倾心于有胆量的男子。还有一个关于撒宾[①]族的妇女的掌故——好在那也是远古的事了。爵爷也许佩服我博览群书吧。不过，记得胡克[②]先生说过，这些女人事后都变成很贤慧的妻子了。我估量在我认识的一些已婚的妇女当中，有些就曾经给她们的丈夫强奸过。”

“喏，亲爱的贝拉斯顿夫人，”他嚷道，“请您别这么嘲弄我吧。”

“我的好勋爵，”她回答说，“您以为英国有哪个女人（不管她脸上装得多么正经）心里头不笑您吗？……是您逼得我使用一种奇怪的语言，而且刻薄地泄露了我们女人的本质。但有一点我是可以自慰的：我居心是好的，一切都是为了成全我这个外甥女，因为尽管发生了这样的事，我想您还是会娶她的；不然的话，我才不会劝她为着一个空头爵号就把自己给交出去的。我不能让她日后怪我使她失掉一个有胆量的男人；因为那个小伙子的仇人也不能不承认他确实是有胆量的。”

凡是曾从妻子或情妇的口中听到过这种话的男人请说说看，是不是由于这类话是出自女人之口，就变得更娓娓动听了呢？可以肯定，这番话此刻要比德摩斯梯尼[③]或西塞罗的演说更深入了勋爵的心坎。

---

① 撒宾是古代意大利中部山区的一个民族，据说罗马人曾邀请该族的人们观看竞技活动，乘机凌辱了所有的美女，因而引起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公元前三世纪才平息。

② 胡克(Nathanial Hook，1690—1764)，英国历史学家，著有《罗马史及评论》。

③ 德摩斯梯尼见本书第十四卷第八一五页注二。

贝拉斯顿夫人看出她已经煽动起这位年轻贵族的自豪感了，这时，正象一个真正的雄辩家，就开始来激发他旁的情感。“爵爷，”她用更加庄重的口吻说，“请您回忆一下，这件事还是您先向我提的；我决不愿让您觉得好象是我硬要把我的表亲塞给您。一个有八万镑家当的姑娘是不需要人来举荐的。”“魏斯顿小姐也不需要靠财产来举荐，”他说，“因为在我看来，没有哪个女人有她一半那么漂亮。”“爵爷，有的，有的，”夫人望着镜子回答说，“我敢保证，有些女人还不止有她一半那么漂亮呢，不过，我也不必在这方面来贬低她。毫无疑问，她确实是个玲珑可爱的姑娘，而再过几个钟头她就要落到一个实在配不上她的男人怀抱里去了；不过说句公道话，那人倒真是有胆量的。”

“夫人，”勋爵回答说，“但愿如此，虽然我必须承认那人是配不上她；除非上天和夫人都叫我失望，否则不到那个时候她就要落到我的怀抱里了。”

“爵爷，这话说得好，”夫人回答说，“我可以向您保证，我决不会叫您失望的。我相信不出一个星期，我一定就可以当着众人喊您作外甥女婿了。”

其余的谈话不外乎一些表示欣喜、抱歉以及恭维的话，交谈的双方听来十分入耳，在这里重复起来却颇为索然无味。因此，我们就此结束他们二人的谈话，赶快来叙述一切准备就绪、企图一举毁掉可怜的苏菲亚的那个不幸的时刻。

这既然是全书最令人悲伤的情景，我们将为它专辟一章。

第五章

部分内容会使读者感动，另
一部分会使读者惊讶

时钟已敲了七下，可怜的苏菲亚正独自苦闷着，坐在那里读着一部悲剧，剧名《不幸的婚姻》①。她刚读到穷愁潦倒的伊莎贝拉要卖掉她的结婚戒指那部分。

这时，书从她手里跌到地上，两行热泪洒了下来。她就这样愣了一阵子，随后，门开了，费拉玛勋爵走了进来。看到他，苏菲亚立刻从椅子上一惊而起。勋爵向前走了几步，朝她深深打了一躬，说道："魏斯顿小姐，我这么闯进来太冒昧了。""爵爷，"她说，"没料到您会来，我得承认我确实有点吃惊。""小姐，"费拉玛勋爵说，"您要是没料到我会来，那么我上次荣幸地见到您的时候，我的眼睛一定是没能忠实地表达我的心意。您既然占据了我的心，您总料到我本人会来的吧。"尽管苏菲亚此刻慌得不知所措，可还是用无比鄙夷的神情（我认为十分应该）来回答这句大言不惭的话。勋爵接着又说了一大

---

① 《不幸的婚姻》（1694）是英国戏剧家索泽恩（Thomas Southerne，1660—1746）所作的一个悲剧，剧中女主人公伊莎贝拉以为从军七年无音讯的丈夫已经阵亡，她因贫困另行嫁了人；婚后次日丈夫即归，才知铸成大错，立即自杀。

套类似的话。苏菲亚听了浑身发抖地说:“难道我真得认为爵爷发了疯吗?爵爷,除非这样,否则实在没法来解释您这种行为。”“小姐,”勋爵大声说,“我确实象您想的那样,而且我发疯还是小姐自己引起的,对这种后果您总该原谅吧。爱情已经完全夺去我的理智,我简直没法对我的任何行动负责了。”“爵爷,”苏菲亚说,“老实告诉您,我既不懂您的话,也不理解您的行为。”“小姐,”他叫道,“那么请准许我跪在您的脚下向您解释,让我把心剖给您看,告诉您说,我爱您已经爱到神魂颠倒的地步了。啊,最可爱、最神圣的人儿!用什么言词足以表达我的衷肠呢!”“告诉你,爵爷,”苏菲亚说,“我决不打算再呆在这里听您这种话。”“千万别这么忍心离开我,”他嚷道,“您要是能体会到我一半的痛苦,您那副柔软心肠就会怜悯我对您的情意——那正是您那双眼睛所勾起的。”说完,就长叹了一口气,握住苏菲亚的手,喃喃地说了一阵子什么——小姐听了感到不快,要是重述出来读者也不会有好感的。最后,他向苏菲亚表白说,倘若他拥有整个世界的话,他也愿奉献在她脚下。苏菲亚用力把手夺开,十分激动地说:“我可以告诉您,先生,我要用同样的鄙夷来唾弃您那个世界和它的主人。”说完,她就朝门口走去。费拉玛勋爵又来抓她的手,说:“原谅我吧,可爱的人儿。只有绝望的心情才使我这么放肆起来……请相信我,只要有一线希望得到您,我以最谦卑的方式把我的爵位和财产全献给您——两者本来都不算小,只是跟您一比,才显得渺不足道,请您收下吧……反正我不能失去您。对天发誓,我宁愿死也不能失掉您。您是我的,必须是我的,非是我的不可。”“爵爷,”她说,“我凭人格向您保证,我永远也不要听您这

种话。求您不要作这种徒然的追求。爵爷，撒开我的手。我决计立刻走开，今后也决不再会见您了。”“小姐，”勋爵嚷道，“那样的话，我就得尽情利用这一时刻，因为没您我活不成，我也不愿意没有您而活着。”“爵爷，您这是什么意思？”苏菲亚说，“我要喊啦。”“小姐，”他回答说，“除了失掉您，我什么也不怕。我决计不让自己失掉您，所以只好采取绝望中看到的唯一办法。”说着，他就上前把苏菲亚搂在怀中。苏菲亚大声喊叫，倘若不是贝拉斯顿夫人事先把人都调开，准会有人前来搭救她的。

不过这时可怜的苏菲亚总算运气：另外一个声音现在嚷起来了，几乎把她的喊叫声淹没，因为它响彻整幢房子。“这丫头在哪儿呢？该死的，我非立刻把她赶出窠来不可。嗨，把她的房间指给我！我的女儿在哪儿呢？我晓得她就在这幢房子里。只要她还活着，我就非见到她不可。指给我，她在哪儿！”随着最后一句话，门就打开了。魏斯顿乡绅走了进来，同他一道来的牧师和一批赳赳武夫也跟在后面。

可怜苏菲亚的处境够多么狼狈啊，连听到她父亲的咆哮声都悦耳极了。这声音确实很受欢迎，他来得真巧。只有这样巧的一件事才能使她心灵上的宁静免于永远受到破坏。

不管苏菲亚多么惊骇，还是马上听出她父亲的声音来。不管勋爵多么颠狂，也听出理智的声音在斩钉截铁地告诉他说，这决不是干那种坏事的时刻。勋爵听到声音越嚷越近，同时也听出那是谁的声音（由于乡绅不止一次喊着“女儿”，苏菲亚也就一边挣扎，一边喊着：“爹！”），他认为应该放开手中的猎物，虽然他仅仅揪乱了她的围巾，并且用粗暴的嘴唇蹂躏了她

那白嫩的脖颈。

倘若读者不用自己的想象力同我合作的话，我是永远无法描绘出魏斯顿走进房来时苏菲亚和勋爵的情景的。苏菲亚蹒跚走到一把椅子跟前，倒了下来。她浑身凌乱，面色苍白，气喘吁吁地怒视着费拉玛勋爵。对她父亲的到来，心里高兴多于害怕。

勋爵在离她不远的地方坐了下来。假发袋① 耷拉到肩头上，上衣扯开了，里面的衬衣露出一大块。他又惊又怕，又恼又羞。

至于魏斯顿乡绅，此刻他恰巧被一个敌人俘虏了。这个敌人时常袭击我国大多数乡绅，而且几乎总是马到成功。明白说吧，他喝醉了。由于这种情况，加以他生性暴躁，势必促使他立刻扑到他女儿跟前，破口大骂。倘若不是牧师拦住，他很可能还会动起武来呢。牧师劝道："先生，看在上帝的面上，别忘记您是在一位贵妇人的家里。求您先消消气。令嫒总算找到了，您就应该十分满意才是。咱们可不作兴报复的。我在小姐的脸上看出深深的悔恨来了。我可以担保，要是您饶恕了她，她一定会痛改前非，以后一定好好听您的话。"

最初，牧师胳膊的力量比他的唇舌更管用。不过，他后边那段话也起了些作用。乡绅回答说："要是她答应嫁给他，我就饶她。苏菲，只要你肯嫁他，我什么都饶你。呃，你咋不说话？你非嫁他不可！妈的，非嫁他不可！你咋不作声呀？天底下哪儿找你这么个顽固蛋去！"

---

① 十八世纪上流社会的男子流行用漂亮的口袋套在假发后部。

“先生，请您放和缓一些，”牧师说，“您把小姐吓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怎么？”乡绅说，“那么，你站在她那边儿吗？你可倒是个好牧师，替个忤逆丫头帮起腔来啦！哼，我还会来维持你那饭碗吗？我宁可给魔鬼去！”

“请先生多多原谅，”牧师说，“请您相信，我决没有这个意思。”

这时，贝拉斯顿夫人进来了。她走到乡绅跟前。乡绅一见到她，立刻就决定遵照她妹妹的指点，带着乡巴佬的神情毕恭毕敬地向她深打一躬，说了几句恭维的话。随后，他就发起牢骚来了。他说：“表妹，你看，这是世间最不听父言的女儿。她死死地迷上了个流氓叫化子，怎么也不肯嫁给我替她选的女婿——全英国再也找不出更称意的亲事了。”

“魏斯顿表兄，”夫人回答说，“我想您一定冤枉我的外甥女啦。她明明晓得这桩亲事对她多么有利，我相信她不会拒绝的。”

贝拉斯顿夫人很清楚魏斯顿先生心目中指的是谁，这是她故意假装糊涂——她想也许不难使乡绅接受勋爵的求亲。

“你听见夫人的话了吗？”乡绅说，“所有的亲戚都赞成这门亲事。喏，苏菲，作个乖丫头吧。孝顺孝顺，叫爹高兴吧。”

“爹，如果我的死亡可以叫您高兴的话，”苏菲亚回答说，“那您很快就可以高兴了。”

“你这是说鬼话，苏菲！这是他妈的鬼话，你心里明白的，”乡绅说。

“确实是这样，魏斯顿小姐，”贝拉斯顿夫人说，“你冤枉了

你父亲。在这门亲事上，他一心一意只是为你好。我和所有的戚友一样，也只能认为这门亲事是对你们家族莫大的光彩。”

“对，我们全这么认为，”乡绅说，“而且这门亲事并不是我提的。她自己也晓得还是她姑姑先向我建议的——喏，苏菲，我再求你一次：作个乖孩子，当着姨的面答应下来吧。”

“外甥女，”夫人说，“那么就让我把你的手交给他吧。如今已经不时兴花许多时间在谈情说爱上头啦。”

“时间算得啥，”乡绅说，“以后不有的是时间去谈情说爱吗？两个在一道睡过觉之后，还可以好好去谈情说爱呢。”

费拉玛勋爵完全相信贝拉斯顿夫人指的就是他。既然他从来没听说过布利非，就也不会想到那方面去，所以他断定魏斯顿指的也是他。于是，他就走到乡绅跟前说：“先生，虽然我早先无缘拜识尊颜，不过，既然我求的婚事已经蒙您接受，那么就请准许我斗胆替小姐求求情，请您此刻不必再催促她了。”

“你来求情？”乡绅说，“喝，你又他妈是谁？”

“先生，我是费拉玛勋爵，”他回答说，“我就是希望能蒙您认作女婿的那个幸运儿。”

“尽管你穿了那身绣金边的衣服，”乡绅回答说，“你也还是个婊子养的。要你当我的女婿？滚你妈的蛋！”

“先生，我对您理应比对旁人更容忍些，”勋爵说，“不过我必须告诉您：这种话我是没有听惯的，所以不能不动气。”

“动气……”乡绅说，“你以为腰里有把小攮子荡来荡去，我就怕你这种人吗？放下你那把攮子，我一定好好给你点教

训，叫你再也不来管闲事。给你点苦头吃，你就不再乱叫我老丈人了，我要剥你的皮。”

“那很好，先生，”勋爵说，“当着妇女们我决不想惹纠纷。事情已经很明白了。那么，再见，先生；再见，贝拉斯顿夫人。”

勋爵刚走，贝拉斯顿夫人就走到魏斯顿先生跟前说：“哎呀，您可惹乱子啦。您晓得冒犯谁了吗？他是位高官厚禄的贵族，昨天刚刚向您的女儿求过婚，我本来想您一定会十分高兴答应下这门亲事的。”

“表妹，”乡绅说，“您爱干啥随你便，我是决不跟这些贵族打交道的。我女儿要嫁的是个正正经经的乡下绅士。我已经替她物色好一位了，她非嫁那人不可。我打心窝子里向您道歉，这丫头给您添麻烦了。”贝拉斯顿夫人针对“麻烦”这个字说了些客气话，乡绅随后说：“多谢您一番好心……需要的时候我也一定会为您同样效劳。咱们亲戚本该你帮我、我帮你的。那么，就再会了吧——走吧，小姐，你得乖乖跟我走，不然的话，我就喊人把你抬上马车。”

苏菲亚请他不用动武，表示愿意跟他走。不过她央求让她坐轿子去，旁的不能坐。

“请问，”乡绅嚷道，“你说说看，马车为啥坐不得？喝，真没听说过！不成，不成，在你没出嫁以前，我一直紧紧盯着你。这一点你放心好啦。”苏菲亚说，她看出父亲是拿定主意要使她心碎。“哦，”他说，“要是给你找个好丈夫就会使你心碎的话，那么你就心碎并且见鬼去吧。不听话的丫头在我眼里半个铜板也不值。”说完他就使劲抓住苏菲亚的手，这时，牧师

又来拦阻了，劝他用温和的办法。乡绅听了破口咒骂了一声，吩咐牧师住嘴，并说："你现在是在讲坛上吗？上了讲坛，你爱讲啥就讲啥，我不管。可是我不能让教士管住，也不能一举一动听你的指挥……夫人，再见吧……来，苏菲，作个乖孩子吧，一切都会如意的。嫁给他，妈的，嫁给他！"

昂诺尔大姐在楼下出现了。她朝乡绅深深地行了个礼，要跟着伺候她的女主人。可是乡绅把她推到一旁说："别来，别来，再也不许你靠近我家屋门。""您要赶掉我的女仆吗？"苏菲亚说。"对，我就是要赶掉她，"乡绅嚷道，"你不必愁没有女仆。我给你换一个更好的。我敢用五镑跟你赌一克朗，这种家伙与其说是个女仆，倒象是我的奶奶呢。不成，不成，苏菲，你放心，我决不能让她再来搞一场私逃的把戏了。"说完他先把苏菲亚和牧师全塞进一辆出租马车，然后自己才上了车，吩咐赶到他的寓所。路上，他没再跟苏菲亚说话，只对牧师讲了一通社交礼貌的大道理，教他在有身分的人们面前举止应当如何如何。

倘若贝拉斯顿夫人有意留下苏菲亚的话，乡绅也许没那么容易就把自己的女儿带走了。实际上，她对苏菲亚将被软禁起来这件事颇感到高兴。既然她和费拉玛勋爵定下的计策失败了，她对用另一套横暴办法强逼苏菲亚嫁给另外一个男人这件事，也很满意。

第 六 章

乡绅是怎么找到他女儿的

尽管在许多小说里，有比魏斯顿这番出现更加难以理解的情节，读者只好自去琢磨；然而我们，只要力所能及，却十分愿意为读者解释一下。现在我们就来说明乡绅是用什么办法探得他女儿的下落的。

在本书第十三卷第三章里，我们曾从侧面暗示过（因为我们照例只透露当时所必须透露的情节）费兹帕特利太太很急于和她的叔父魏斯顿以及姑母和解，而她认为倘若出些力，保全苏菲亚，不让她再犯她自己曾犯过的激怒家人的那种罪过，说不定她就可以得到和解。经过几番考虑，她决计把堂妹的下落告知魏斯顿姑妈。于是，她就写了下面这封信。为了种种原因，我们将它逐字逐句抄录下来，以飨读者：

姑母大人：

我握笔想禀告的这件事也许会使您对此函抱有好感。此函是为您的一个侄女而写的，自然我不能指望它对您的另一侄女会有什么好处。

不多烦渎您了。正当我要动身来向您请罪的时候，真是再巧没有，我遇到了堂妹苏菲。关于她的一切经过，您自然比我更要清楚。不过，唉，我所晓得的已经太多了；足以使我相信：倘若不立即

阻止，她也将重蹈我的覆辙——我就是由于愚蠢无知，拒绝了您那最明智又最慎重的劝告，不幸落到目前这般田地的。

总之，我见到那个男人了。昨天我大半天都和他在一起。他确实可以说是个翩翩少年。至于我是怎么与他邂逅的，这里就不啰嗦了。可是为了回避他，今晨我迁居了。我深恐他从我这里探得堂妹的下落。他至今仍不知堂妹何在，而且在叔父对她作了妥善安置之前，也最好不让他知道；因此，望千万抓紧时机。我只须禀告您：堂妹此刻寄居在贝拉斯顿夫人处。我曾见到夫人，并发现她有意将堂妹隐藏起来，不让她家里的人知道。姑母谅必知道，她为人很古怪。但如果除禀明事实概况之外，我还在您这样见多识广的人面前说三道四，那就很不得体了。

姑母，您一向总热心维护家中每人的荣誉及真正的利益。我希望通过当前我在此事上所表现的对家庭利益的关怀，能重新获得您的恩宠，恢复您往日对我的情谊。我过去的幸福即大多仰赖您这种情谊所赐，对我今后的幸福也是不可缺少的。

尊贵的姑母，我是您最孝顺、最感恩的侄女，最顺从、最谦卑的仆人，

哈丽特·费兹帕特利谨禀

信送到时，魏斯顿女士正住在她哥哥家里——自从苏菲亚逃走后她一直住在他家，好在可怜的乡绅悲痛时安慰他。这种安慰她每天都必定给他一些，前边我们已经举了个例子。

正当魏斯顿女士背朝着壁炉，手里捏着一撮鼻烟，对她哥哥进行当日的那份安慰，而乡绅在吸着下午他那袋烟的时候，上述那封信寄到了。她读完就递给乡绅说："阁下那只迷途羔羊的消息来了。你的命运总算不坏，失而复得；要是你听从我的主意，你还可以把她保全下来呢。"

乡绅一读完信，立刻就从椅子上一跃而起，把烟斗丢到炉火里，快活得狂叫了一声"呼啦"。接着就喊仆人们来，吩咐给他拿靴子，备上"骑士"和旁的几匹马，要人立刻把撒波尔牧师请来。办完这些事之后，他就朝他妹妹掉过身来，搂住她，紧紧地拥抱了一下说："见鬼！你好象并不高兴。人家会以为你看到我找到了女儿反倒难过呢。"

"哥哥，"她回答说，"最深刻的政治家总要尽力探讨事态的根源，他的看法往往和浮在表面上的大不相同。当然，目前的情势还没有当年路易十四世兵临阿姆斯特丹城下时[①]的荷兰那么绝望，但是处理这类事情要细腻才行。恕我说句不客气的话，我担心这方面你是缺乏的。哥哥，对待象贝拉斯顿夫人那样有名气的女人，你得讲究一定的礼数，依我看，这就需要对比你所接触的要高贵的社会有所了解。"

"妹妹，"乡绅大声说，"我晓得你是看不起我的才识的。这回咱们倒看看谁是傻瓜。了解！说得好。我在乡下住了这么些年，对于本国的拘票和法律总了解一些吧。我晓得不管在哪里找到了我自己的东西，我都可以取回来。告诉我我女儿在哪里，我要是不能把她搞到手，你就喊我一辈子傻瓜。伦敦象旁处一样，也是有保安官的。"

"哎呀，听你这么一说我就发抖了，"她嚷道，"要是你听我的劝告，这件事才能有美满的结果。哥哥，难道你真以为一位名门贵妇的府第可以凭拘票和粗暴的保安官就闯得进去吗？

---

① 指一六七二至一六七九年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世（Louis XIV，1638—1715）对荷兰进行的侵略战争。

听我告诉你怎么进行。一到京城，你先置上一套象样的衣服(真的，哥哥，你现下没一件穿得出去的)，然后派人去给贝拉斯顿夫人请安，表示要去拜望她。当她接见你的时候(她一定会接见的)，你就把来意向她说明。要适当地提一下我的名字，因为尽管你们也是亲戚，可是我想你们仅仅会过一面。我相信她一定会撤回对侄女的庇护的，因为她本来也是不得已才收下她的。这是唯一的办法。哼，用得着保安官吗？你以为在一个文明国家里，保安官能奈何得了一位名门贵妇吗？"

"去他妈的名门贵妇，"乡绅嚷道，"好一个文明国家，女人就不受法律管啦！一个臭婊子把人家的女儿扣下来不交给她的生身之父，我凭啥还去给她请安问好？告诉你，妹妹，我并不象你设想的那么无知。……我晓得你想让女人家不受法律管，可那都是瞎扯。我听到巡回法庭上的法官说过，没有人是法律管不了的。不过，这也许是你们汉诺威的法律吧。"

"魏斯顿先生，"她说，"我看你越来越无知了。……我说你是头地地道道的狗熊。"

"魏斯顿妹妹，"乡绅嚷道，"我要是头狗熊，那么你就是头熊狗。妈的，你口口声声讲着礼数长礼数短，可是你从来也没让我看到你有啥礼数。我不是熊，也不是狗，可我晓得有人就是条母……① 妈的，我要叫你看看我比有些人懂得礼数。"

"魏斯顿先生，"那位女士说，"随便你说什么，je vous mesprise de tout mon coeur②，所以我也不去生气。同时，

---

① 原文作 that begins with a b (b 字起头的)，b 指母狗 (bitch)。

② 法语，意思是：我打心里完全看不起你。

我那个改姓讨厌的爱尔兰姓的侄女说得很对，我对维护家庭的荣誉和真正的利益是热心的；苏菲亚是家庭的一员，我当然也是关怀的。我决定亲自为这件事去一趟京城。真的，真的，哥哥，派你到文雅的宫廷里去当使节是不适当的。格陵兰……格陵兰才是野蛮人办交涉的场所。"

"天哪，我又听不懂你讲的什么啦，"乡绅嚷道，"你又说起你们那汉诺威官话来了。不过，我要叫你看看在礼数方面我并不比你差。既然你没因为我的话生气，那么我也不生你的气了。真的，我一向认为亲戚跟亲戚吵嘴是愚蠢的。要是谁偶尔失言，喏，大家应该相互包涵一些。至于我，我是从来不记仇的。你说要去趟伦敦，我很领情。我一辈子才去过两趟，每回呆不上两个星期。那么短时间，我也不可能对街道很熟悉，也结识不上很多人。我从来不否认在这类事情上你比我懂。我要是在这上头跟你争辩，那就同你跟我争辩怎样管理猎犬，怎样找到伏窝的野兔一样白搭。""我向你保证，"她说，"我永远也不会。""好，"他回答说，"我也向你保证，永远不和你争辩另一个问题。"

于是，交战的双方（借用那位女士的话）就缔结了盟约。这时，牧师来到了，马也备好。乡绅答应一定照他妹妹的话去做，然后就动身了。魏斯顿女士准备次日上路。

路上，乡绅把他妹妹的意见对牧师说了。他们二人都认为那套礼数大可以省略掉。乡绅改变了原来的想法之后，就照前一章所叙述的样子进行了。

第七章

可怜的琼斯遭到种种不幸

昂诺尔大姐就是在这般情景下来到密勒太太家里的。她把琼斯从席间喊了出来。当她看到周围没有旁人，就这样讲起来了：

"啊，亲爱的先生，我怎么有勇气告诉您呢？您完啦！我那可怜的小姐完啦！我也完啦！""苏菲亚怎么了？"琼斯象个疯子似的瞪大了眼嚷道。"糟到家啦，"昂诺尔大声说，"哎，我再也找不到这么好的一位小姐伺候了。哎，怎么叫我有这么一天呀！"听到这话，琼斯面如死灰，浑身颤抖，急得张口结舌。可是昂诺尔接着说了下去："哎，琼斯先生，我永远失去了我的小姐啦。""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天哪，快告诉我。啊，我亲爱的苏菲亚！""您叫得对，"昂诺尔说，"她也是我最亲爱的小姐。我再也找不到这样的差事啦。""管你那该死的差事！"琼斯大声嚷道，"我的苏菲亚在哪儿？她……她怎么啦？""当然，当用人的都是该死的，"她大声说，"给赶出大门，完了，不论遭遇到什么反正都无所谓。当然，她们不象旁人一样是血和肉做成的。当然，她们不论遭到什么，反正都无所谓。""要是你还懂得点怜悯和同情，"琼斯嚷道，"我求你立刻告诉我苏菲亚怎么啦？""说真的，我对您比您对我要怜悯，"昂诺尔回答

说，“我决不因为您失掉了世上最可爱的一位情人就说您该死。说真的，您是值得怜悯的，我也是值得怜悯的，因为，说真的，这样好的女主人是找不到的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琼斯嚷道，他几乎快急疯了。“什么事？什么事？”昂诺尔说，“不论对您还是对我，都不能再坏了。她父亲进了京城，把她带走，撇下了咱们俩。”听到这里，琼斯跪了下来，说谢天谢地，总算没发生更坏的事。“没发生更坏的事！”昂诺尔重复道，“对咱们俩来说，还能有什么比这更坏的事！他把小姐带走，满口赌咒说非把她嫁给布利非先生不可。这是给您的好消息。至于可怜的我呢，他把我赶出了大门。”“昂诺尔大姐，”琼斯说，“你刚才真把我吓呆了。我还以为我的苏菲亚遭到什么最可怕的横祸，相形之下，甚至看到她嫁给布利非都算不了什么啦。亲爱的昂诺尔，只要她的性命在，就有希望。在这片自由的国土上，对女人是不能用暴力逼婚的。”“说真的，先生，”她说，“这话也对。您是还有些希望的。咳，但是可怜我有什么希望？当然，先生也明白，我受这罪全是为了您。乡绅唯一讨厌我的，就是因为我站在您这边，反对布利非先生。”“确实是这样，昂诺尔大姐，”琼斯说，“我明白自己欠你的情分。我一定会尽力弥补你。”“唉，先生，”她说，“一个当用人的丢了差事，除非再给她找个同样好的差事，还有什么旁的办法弥补？”“昂诺尔大姐，”琼斯说，“不要绝望。我希望能让你再干原来的差事。”“咳，先生，”她说，“既然晓得这是不可能的了，我为什么还抱这种奢望？乡绅已经把我恨透啦。除非有一天您娶了小姐——说真的，我是满心希望您会娶她的，因为您是一位慷慨、好脾气的绅士。我相信您爱她。说真的，她也象爱自己

的生命那样深深爱着您。这是否认不了的，因为凡是稍微认识我们小姐的都看得出来。可怜的亲爱的小姐，她也不会瞒人。要是一对相爱的人不能过得幸福，那么谁能呢？幸福并不总靠你有多大家当，况且我们小姐的家当也足够两个人享用的了。说真的，正象人们所说，硬拆散这对鸳鸯真太可惜了。就我来说，我相信你们两位终归一定会团圆的。因为要是应该团圆，那谁也阻挡不住的。如果上天注定了要你们成为夫妻，那地上所有的保安官也不能把你们拆散。说真的，我但愿撒波尔牧师拿得出点勇气来，告诉乡绅这么逆着女儿的心愿来逼婚是造孽。可是他完全靠乡绅过活。因此，尽管这位可怜的先生是个虔诚信教的好人，背着乡绅也讲这么做多么不对，可是当着乡绅的面他却不敢讲真心话。说真的，我还不曾见过他象这回这么大胆过。我真担心乡绅会揍他呢。先生，您不要难过，也不要绝望。事情也许会有转机的。您只要相信我们小姐，我认为您完全可以相信，她决不会同意嫁给旁人的。真的，我很怕乡绅脾气一上来会伤害她，因为他的性子真躁，可怜的小姐心肠又软得象只雏鸡，我怕她会心碎的。真可惜，我认为小姐就是缺少我这份勇气。要是我爱上了个小伙子，我爹把我锁了起来，我会扑过去把他的眼珠子抠出来。不过，眼下还有一大笔财产的问题。给不给她，大权在她父亲手里。说真的，这就不同了。”

究竟是由于琼斯在仔细倾听上边那番话呢，还是由于他找不到一个插嘴的空隙，我不能断言；反正琼斯一句也没搭腔，而昂诺尔也始终没停嘴。她一直说到巴特里奇奔进屋来，告诉琼斯说，那位贵夫人已经上楼了。

琼斯此刻陷入的窘境真是无法比拟。昂诺尔根本不晓得他和贝拉斯顿夫人是相识的，而琼斯又最怕让昂诺尔晓得这段关系。一时情急之下，他手忙脚乱，采取了（这也是人之常情）最糟糕的办法：不是把昂诺尔暴露给夫人（那本来不会出什么乱子），他却把夫人暴露给昂诺尔了。所以他决定把昂诺尔藏起来。仓促间，他勉强把昂诺尔塞到床后头，拉上床幔。

琼斯为可怜的房东太太和她的一家奔走了一整天，接着昂诺尔大姐带来这个可怕的消息，如今贝拉斯顿夫人又突然到来，忙得他头昏脑胀，使他把以前的一些想法忘得一干二净。这样，他丝毫也没想起该装病的事——他不但服装华丽，而且容光焕发，也难以使人相信他是有病的。

他尽量显得满脸春风，不论是真的还是装的，一点病容也没露出。这种接待固然激起了夫人的情欲，却是她事先没有料到的。

贝拉斯顿夫人进了房，一屁股坐在床上。"喏，我亲爱的琼斯，"她说，"你总该晓得不管什么事也不能阻止我长久不来看你。也许我应该生你的气，因为一整天我都没见到你，也没得到你的音信。我看得出你的病并没叫你出不得门。我想，你也未必象个分娩后的少奶奶那样穿得整整齐齐的，成天坐在屋里接待客人吧。不过，别以为我打算骂你。我永远也不会使出一个作妻子的坏脾气来给你造成借口，对我摆出一副作丈夫的冷淡样儿。"

"不，贝拉斯顿夫人，"琼斯说，"既然我一心在这里听候吩咐，我相信您总不会责怪我没尽到责任。亲爱的人儿，咱们俩

究竟谁更有理由抱怨呢？是谁，昨天晚上爽了约，害得一个不幸的人空等着，渴望着，叹息着，懊丧着？”

“亲爱的琼斯先生，”她大声说道，“别再提啦。要是您晓得我为什么没能来，您会同情我的。一句话，您想不到一个有身分的女人为了应付世上这滑稽场面，得忍受一些蠢货们怎样的无礼。好在懊丧和渴望并没损害您什么，因为我从没见您的神情曾象此刻这么俊美过。琼斯，我敢赌咒，画家们大可以拿您当作阿都尼[1] 的原型绘下来呢。”

有些挑衅性的话，在讲求荣誉的男人听来，是只能用拳头来回答的。在情人之间，有些话也许只能报之以一吻。当前贝拉斯顿夫人对琼斯说的这番恭维话就属于这一类，尤其她说的时候神情之温柔，超过了她的唇舌所能表现的。

毫无疑问，琼斯此刻已陷入无比尴尬而痛苦的境地，因为（还用前边那个比喻来讲吧）夫人向他挑战了，然而由于屋里还有第三者，琼斯不便去应战，甚至连话都答不出；这种性质的决斗照规矩是不能有副手在场的。贝拉斯顿夫人则以为除她自己而外，并没有旁的女人在场，所以就没感到这重障碍。她静候了一会儿，对琼斯怎么还不给她回答这一点大为纳闷。琼斯意识到自己多么可笑，他远远站在那里，既然不敢做出应做的答复，就索性不吭声了。再没有比这一幕更可笑的，倘若持续下去的话，就再也没有比这更可悲的了。夫人脸上已经变了两三回颜色。她从床边站起来，又坐下。琼斯则恨不得脚下的地陷了下去，或者头上的屋顶塌了下来。这种狼狈情

---

① 阿都尼见本书第八卷第四四九页注二。

景本是凭西塞罗的辩才或马基雅弗利的权术都无能为力的，只有看着他丢尽颜面。这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却把琼斯救出困境。

这不是别的，正是小耐廷盖尔来了。他喝得酩酊大醉，或者说，已经醉到理性失去了功能，但四肢却还没失去功能。

密勒太太和她的女儿们这时都已入睡，巴特里奇则正在厨房里围炉吸着烟斗，所以耐廷盖尔一路没人阻拦，一直就闯到琼斯的房门口。他推开了门，正要毫不客气地往里走，琼斯立刻奔过去把他挡住——挡得正好，耐廷盖尔要是再往前闯一步，就可以看出床上坐的是谁了。

其实，耐廷盖尔是误把琼斯的房间当作他自己的了。所以他才非要进来不可，口里还连连咒骂着：凭什么不让他上自己的床。琼斯终于总算劝住了他，把他交给了巴特里奇；他是听到楼上的吵嚷声赶来帮助主人的。

琼斯不得已，只好硬着头皮回到自己房间去。刚一进门，就听到贝拉斯顿夫人在那里惊叫了一声（声音并不大），同时，看到她十分激动地往椅子上一倒；要是一位体质娇嫩的，神经早就会失去常态了。

原来刚才夫人看到两个男人在那里搏斗，吓了一跳。听到耐廷盖尔口口声声骂着，非要回到他自己的床铺上不可，夫人不晓得会发生什么事，就想藏到她以前藏过的那个角落。可是令她大为狼狈的是，床幔后面那个隐身之所已经被另外一个女人捷足先登了。

“琼斯先生，”夫人嚷道，“这叫人还能容忍得了吗？您这个卑鄙已极的家伙……您叫我在什么穷骨头面前丢了丑？”

"穷骨头?"昂诺尔嚷道,一面从她躲藏的角落里怒冲冲地跳了出来,"哦,穷骨头?说得倒好!……尽管我是块穷骨头,可我是正正经经的。有些阔人却还不敢这么说。"

琼斯倘若是和女人勾搭的老手,本该立即去平息昂诺尔大姐的怒气,然而他却诅咒起时运不济,悲叹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男子。随即又掉转过来,十分可笑地对贝拉斯顿夫人申辩自己的无辜。这时,夫人已经恢复了沉着,象所有社交场上的妇女一样,这种沉着在她也是十分现成的,尤其遇到当前这样的场合。她镇定地回答说:"先生,您不必解释什么了。开头我不晓得是谁,现在我认出原来是昂诺尔大姐呀。我决不怀疑您跟她会有什么不清不楚的事儿。我相信她是个有见识的女人,也决不会对我的来访发生什么误会。我一向对她都是友好的,今后我一定尽我的力量对她更加友好。"

昂诺尔大姐正象刚才那么容易恼火一样,也很容易和解。因此,听到贝拉斯顿夫人的口气软了下来,她的语气也缓和了。"夫人,"她说,"当然我一向都是领夫人的情分的。说真的,从来没有人象夫人那么待我好过……如今,想到刚才我是在跟您那么胡说八道,我恨不得把自己的舌头咬掉。我会误会您……说真的,一个当用人的决不能把一位高贵的夫人看成那种样子。我的意思是说,我过去是个用人。唉,说真的,如今我已经不是谁的用人啦,这就使我更加倒霉透顶。我失掉了世上最好的女主人……"说到这里,昂诺尔觉得理应泪如雨下。"别哭,孩子,"好心的夫人说,"咱们也许想得出办法来弥补一下。明天早晨来见我吧。"说完,她就拾起落在地上的扇子,连看也不看琼斯一眼,就大摇大摆地走出房去。在上流

妇女的厚颜无耻中却含有一种庄严，这一点是身分比她们低贱的妇女在类似的处境下想做也做不到的。

琼斯跟她下了楼，几次伸出手来想搀她，但是夫人断然拒绝了。尽管琼斯站在那里鞠着躬，她却毫不理睬地径自上了轿。

回到楼上以后，琼斯和昂诺尔大姐长谈一番；昂诺尔心绪不宁，一边谈，一边使自己镇定下来。她谈的是琼斯对苏菲亚不忠实，愤愤不平地大肆渲染了一番。可是琼斯终于想出办法跟她和解了。不但如此，而且她还答应决不把这件事泄露出去。她准备次晨就设法去找到苏菲亚，并且替他刺探出乡绅以后所采取的行动。

这件不幸的事情就这么结束了，只有昂诺尔大姐一人心满意足，因为把一宗秘密抓到手里往往是一件具有巨大价值的财产——有些读者根据自己的经验会承认这一点的。不但对于那些忠实地保守这一秘密的人有价值，即使对那些暗地里逢人便道（以致除了为着保守这一早已公开的"秘密"而付出代价者，大家都已知晓）的人，有时也是有价值的。

第 八 章

虽短却令人畅快

不管密勒太太欠下琼斯多少情分，第二天早晨她仍然不

禁为头天晚上他的房间里那场风暴微微责备了他几句。话说得十分柔和、友善，她表明纯粹是为了琼斯先生本人着想，事实也确是如此。所以琼斯不但没生气，还满口感激地接受了那位好心女人的劝告，对已经发生的事表示十分抱歉；他尽量作了些解释，并且答应再也不会将类似的纠纷引进这座房子。

虽然他们刚见面的时候，密勒太太忍不住私下里提出短短的规劝，可是那天早晨请他到楼下来却是为了一件愉快得多的事：要他在南锡小姐和耐廷盖尔先生举行婚礼的时候作女方的主婚人。这时，耐廷盖尔先生已经打扮停当，并且酒也醒过来了；他至少已清醒到在许多读者看来，一个如此草率成亲的人起码应有的程度。

这里也许应说明一下这位年轻绅士是怎样从他叔父身边跑掉的，以及他何以会象头天晚上我们看到的那种样子。

原来当那位叔父把侄子带到寓所以后，一半为了自己过瘾（他是嗜酒如命的），一半为了使得侄子无法立即实现和密勒小姐结婚的意图，就叫人摆上了酒。他拚命劝这位年轻绅士喝。后者平素虽然不大喜欢饮酒，却又还没讨厌到宁愿拂其好意，坚决不喝的程度。于是，过不久他就喝了个酩酊大醉。

叔父取得了这一胜利，正动手替侄子安排床铺的当儿，有人送来一个消息，使这位叔父大为震惊，仓皇失措，一时把侄子的事情忘个精光，全部心思都被自己的忧患所占据了。

这个突如其来而令他痛心疾首的消息不是旁的，正是他刚一离开家门，他的女儿就乘机跟附近一个年轻的牧师逃跑

了。其实，她父亲对这位牧师只能有一点挑剔：他一文不名。然而连对那样一个父亲，她都没觉得应该把自己的恋爱透露给他。她进行得十分巧妙，直到事成之前，瞒得任何人都从未起过疑心。

叔父一听到这消息，立刻就手忙脚乱。他要人马上雇好一辆驿车，把侄子托给一个仆人照管，就匆匆走了——几乎不知该干些什么，或是到哪里去。

叔父就这么走掉了。仆人为了服侍这位侄子入寝，将他唤醒，好容易才让他明白他的叔父已经走了。这位侄子并不接受对方的好意，却坚持叫人雇一乘轿子。既然主人并没严厉命令不许这么做，仆人就立即照办了。这样，小耐廷盖尔先生又回到密勒太太家里，脚步蹒跚地来到琼斯先生的房门口，象前边已经叙述过的。

作叔父的这道障碍此刻已去掉了（尽管小耐廷盖尔还不晓得究竟是怎么去掉的），参加婚礼的一干人全都迅速准备停当：密勒太太、琼斯先生、耐廷盖尔先生和他的新娘子都上了出租马车，来到民法博士会馆①。在这里，说句俗话，南锡小姐就成为一位明媒正娶的耐廷盖尔太太，而她那可怜的母亲也就地地道道成为人间最快乐的女人了。

这时，琼斯先生看到他为这个可怜的女人和她这一家奔走已经有了圆满的收场，就回过头来考虑自己的事了。为了

---

① 民法博士会馆是伦敦的一个介乎司法与教会之间的机构，成立于一五〇九年，管理结婚、离婚登记及立遗嘱等事宜，十九世纪末叶分设专门法庭后遂撤销。

避免许多读者会责备他这么四处为旁人奔走太蠢，也免得有些读者会把琼斯想得比实际上还要无私，这里我们认为理应明确告诉大家：他对这件事非但不是无动于衷，而且还确实很关心，急于促成最后的圆满结果。

说来这似乎很矛盾，其实，琼斯这个人的确如特伦斯[①]所说的，Homo sum：humani nihil a me alienum puto。[②]他向来对任何人的痛苦或幸福都不是个漠不关心的旁观者。当他促进了旁人的幸福时，就感到极大的快乐；当他加重了旁人的痛苦时，也感到极端苦恼。既然由于他的奔走，使这一家人从痛苦的深渊一直升到幸福的顶巅，他本人自然也无法不感到莫大快乐——这种快乐，也许比世人经历了最辛苦的劳动并且往往还得干一些最卑鄙的勾当而取得的，还要大得多。

凡和我们这位主人公具有同样气质的读者，大概会认为本章虽短，却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另外一些读者又可能认为尽管本章篇幅不长，仍以删去为妙，因为它无关全书的宏旨——我料想这种人必是认为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把琼斯先生送上断头台，或者让他遭到更加可悲的下场。

---

① 特伦斯(Publius Terencius Afer，公元前190?—159?)，古罗马喜剧诗人。

② 拉丁文，意思是：我是人，我对人的一切事莫不感到兴味。

第　九　章

几种不同的情书

琼斯一回到寓所，看到桌上放着以下几封信。幸好他是按着收到先后的次序拆阅的。

第　一　封

我确乎痴情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不管我的决心多么大，又多么有道理，可是我一时一刻也不能坚持。昨夜我决心永不再会你，今晨我又愿意听听你如何说法，看你能否如你所说把这件事解释清楚。不过我晓得这是办不到的。凡是你能编造的理由，我统统想到了——也许没完全想到。也许你编造的本领更要大些。那么，接此信就立即来吧。只要你编造得出，我差不多可以事先就答应你一定相信。又泄漏了——不去想啦——马上到我这里来——这是此信的第三稿了，头两稿已经焚毁——我甚至想将此信也焚掉——我多么希望自己不这么神魂颠倒啊——立即来吧。

第　二　封

如果你还指望得到我的宽恕，或想再进我的家门，那么就立即来吧。

第 三 封

原来前二函送到的时候，你不在寓所。那么接此信后就立即来吧——我不外出，除你外，我谁也不见。不会有什么事使你这么久不得脱身吧。

琼斯刚读完这三封短简，耐廷盖尔先生就走进房里来了。“哦，汤姆，”他说，“昨晚那件事发生以后，贝拉斯顿夫人（这时，全寓所都晓得那位夫人是谁了）有音讯来吗？”“贝拉斯顿夫人？”琼斯很庄重地说。“嘿，亲爱的汤姆，”耐廷盖尔大声说，“不要对朋友们这么保守秘密。尽管昨晚上我醉眼朦胧，看不清楚，可是我在化装舞会上看见过她的。你以为我不晓得那位仙后是谁吗？”“那么你真地认得化装舞会上的那位夫人吗？”琼斯说。“可不，向你发誓，真认得，”耐廷盖尔说，“从那以后，我对你暗示了足有二十回，可是在这件事上你总那么脸嫩，我也不好明说出来。朋友，从你对这件事情所采取的缄默态度来看，我想你对这位夫人的品格并不如对她的玉体那么熟悉。不要生气，汤姆，不过我凭人格发誓，你决不是她所勾引的第一个年轻人。放心，你损害不了她的名声。”

尽管当初琼斯开头闹这档子风流事的时候就没理由去指望夫人是个贞洁女人，然而他对京城的事情十分陌生，熟人也很少，对通常所谓的“假正经”女人，就是那种徒有贞节的名声和外表，可是却和所中意的每个男子都有勾搭的女人毫无认识。尽管十分稳重的妇女决不和这种人来往，可是整个京城都和她交往。一句话，大家都晓得她是什么货色，然而彼此却心照不宣。

琼斯发现耐廷盖尔已完全清楚他这档子风流事，也就觉得大可不必再象以往那样讳莫如深了。他就任凭这位朋友讲下去，要求他把自己所晓得的以及听到的一切有关夫人的事，坦率地说出来。

在许多方面耐廷盖尔都有些女人气，他很喜欢饶舌。所以，一旦听到琼斯要他畅所欲言，他就大谈起那位夫人的事来；其中有许多情节非常有损她的令誉，为了对上流妇女表示敬重，这里就不去重述了。我们一定要十分谨慎，决不能使将来评论本书的人有机可乘，让他们肆意进行恶意曲解，硬把我们弄成诽谤性的作家——这是完全违背我们的初衷的。

琼斯聚精会神地听完耐廷盖尔的话，长叹了一声。耐廷盖尔听到后嚷道："哎呀，希望你不是真地爱上她了吧！要是我晓得我讲的这些话会使你难过，那我决不会让你听到的。""啊，亲爱的朋友，"琼斯嚷道，"我和这个女人的关系陷得如此之深，我简直不晓得怎样自拔了。爱上了她？朋友，没有；可是我欠了她的情——很大的情。既然你了解得这么多，那么我就什么也不瞒你啦。在这以前，也许完全由于她的接济，我才没饿肚子。我怎么能够丢开这样一个女人？然而我又非丢掉她不可，否则我就对一位远远比她更值得我敬爱的人背信弃义；亲爱的耐廷盖尔，我对那位小姐的挚爱是很少人能体会到的。就是由于不晓得该怎么办，我才几乎快要发疯了。""那么请问，这是一位体面的小姐吗？"耐廷盖尔嚷道。"体面！"琼斯回答说，"关于她的名声，还没人敢吐一个脏字儿。最芬芳的空气也不比她的名声更纯洁，最清澈的溪水也不比她的名声更一尘不染。她的身心都尽善尽美。她是宇宙间的绝色佳

人，然而她又具有这么卓越、高贵的品格。虽然她时刻萦绕着我的心怀，但只有见到她时我才想起她的美貌来。”“我的好朋友，”耐廷盖尔嚷道，“既然有这样好的一段姻缘，难道你还舍不得丢开那个臭……”“住嘴！”琼斯说，“不要再骂她什么。我最讨厌对人忘恩负义。”“瞎扯！”耐廷盖尔说，“你并不是头一个得到她这种好处的人。她喜欢上谁，就大方得很。不过，让我告诉你，她这种恩赐事先都考虑得很周密的，她在受惠者身上要激起的并不是感恩，而是虚荣心。”一句话，耐廷盖尔在这个问题上发挥得那么淋漓尽致，讲了夫人那么多情况，并且还发誓说件件都是实情，结果，琼斯心里对夫人的尊敬被他这一席话一扫而光，感激之情从而也冲淡下来。老实说，他开始把受到的那些好处不再看作是馈赠，而看作是薪俸了；这么一来，不但贬低了夫人在他心目中的地位，而且也大大降低了自己的身价，这两件事都使他感到十分不自在。从这种厌恶心情，琼斯的思路很自然就转到苏菲亚身上去了。他一心思念的都是她的品德、纯洁、对他的情意，以及为他所遭受的痛苦。于是他和贝拉斯顿夫人之间的这种关系就显得更加卑鄙可耻了。他决定只要找到一个体面的借口，就辞掉她手下的这份差事（现在他对自己和贝拉斯顿夫人的关系就是这么看法了），虽然这么做会使他丢掉饭碗，然而他已经下定决心要离开她。琼斯把这个决心告诉了耐廷盖尔。这位朋友思索了一下，对琼斯说：“伙计，办法有啦。我想出一个万无一失的办法：向她求婚，我保管你一定可以甩掉她。”“求婚？”琼斯嚷道。“对，向她求婚，”耐廷盖尔回答说，“她立刻就会跟你断绝关系了。我认识一个以前靠她过活的男人，他曾经认真向她求过

婚，结果白费力气，立刻被她一脚踢开了。”

琼斯表示不敢去尝试这个办法。“说不定换个人向她求婚不那么使她震惊呢？”他说，“万一她把我的话当真了，我将何以自处？我就作茧自缚，永远完蛋啦。”“不会的，”耐廷盖尔说，“我有一个随机应变的办法，保你随时都可脱身。”“什么办法呢？”琼斯问道。“就是这样，”耐廷盖尔说，“我刚才提到的那个小伙子是我的一个至友。他们绝交之后，贝拉斯顿夫人又做了一些损害他的事，他对那位夫人气愤极了。我敢肯定，用不着费什么事他就会让你看看贝拉斯顿夫人写给他的一些信；如果她真肯嫁给你的话，你就可以在婚姻没缔结之前，借此同她决裂；我不相信她肯跟你结婚的。”

琼斯踌躇了一阵，就凭着耐廷盖尔提出的保证，同意了这个办法。可是琼斯说他无论如何也没勇气当面去向她求婚，他就在耐廷盖尔的口授下，写了下面这封信：

夫人：

您派人来召唤时，适我不幸因事外出，未能立即获知，甚为惆怅。今仍不能脱身趋前拜访，当面道歉，尤觉遗憾。啊，贝拉斯顿夫人！前次在此间发生极不应有之事，每念及可能使夫人令誉蒙受玷辱，辄觉毛骨悚然。今只有一途足以确保夫人声名之清白。我不必明说出来。请夫人只允许我向您表示：我珍惜您的名誉一如我自己的，我生平唯一之奢望即能有幸将我的自由奉献于您的脚下。请您相信，只有当我在法律上取得称您为“吾妻”的那一刻，我的幸福才能真正美满。

夫人，您的最感恩、最顺从、最谦恭的仆人，向您致以最深切的敬意。

托马斯·琼斯

接到这封信后，她立刻写了这样一封回信：

先生：

当我读完您这封一本正经的大札后，从它的冷淡而郑重其事的语调，您似乎俨然已取得了信中所提及的法律上的权利，宛如我们已经多年就形成了那种奇怪的动物——夫妇。您真以为我会那么傻？或者，您以为您可以使我神志完全昏迷，竟至听任我的全部财产落入您的掌中，以便您用我的钱来寻欢作乐？难道这就是我所期待的爱情的证明吗？难道这就是您报答……但是我不屑于指责您，并且十分钦佩您那片深切的敬意。

再者，信中措辞不及重新斟酌一下……上面也许有超出我的原意之处……今晚八点来吧。

琼斯在他那位枢密顾问的咨议下，又复信说：

夫人：

来信对我表示的怀疑，使我不胜惊骇。贝拉斯顿夫人既疑心某有如此卑鄙之居心，难道您还垂青于斯人？难道夫人对最神圣的爱情结合持如此轻蔑之态度？如果以往因爱夫人过于狂热，无意中损及您的名声，难道您以为我仍将听任自己与您交往下去，以致此事不久即暴露于世人面前，使您的体面受到无可挽救之创伤？倘若您对我持此看法，我只有切望有机会立即偿清不幸从您手里接受的资助。至于您的情分，我当永志不忘……

他用和上一封信末尾完全一个样的话结束了这封信。夫人是这样答复的：

我看出你是个痞子！我从心坎上唾弃你。如果你来，我决不接见。

虽然琼斯十分高兴能摆脱掉这道枷锁（凡是亲自尝过其滋味的都不能不承认很不好受），可是他心里却还有些不自在。一个厌恶一切弄虚作假的人，难免会感到那条计策过于狡诈了，他不会处之泰然的。倘若琼斯不是处在极为困难的境况中，不开罪夫人就得对苏菲亚背信弃义的话，他是决不肯照办的。我想读者也一定承认，无论爱情或其他种种节操，都竭力替苏菲亚说话。

耐廷盖尔的计策收到奇效，受到朋友的一再感谢和赞扬，他自是快活非常。他回答说："亲爱的汤姆，咱们彼此帮的忙大不相同。我帮你收回了自由，你帮我丢掉了自由。但是如果你在收回了自由之后，能够象我失掉了自由那么幸福，那咱们俩就是全英国最幸福的人了。"

这时，两位先生被请下楼去吃饭。密勒太太亲自下厨，使出她在烹调上最好的本领来庆祝她女儿的婚事。她把这桩喜事主要归功于琼斯的热心奔走。她心里充满了对他的一腔感激。她的每一个眼神，每句话，每个动作都忙于表达这种感情，结果对女儿，甚至连新女婿都顾不得去招呼了。

饭刚用完，密勒太太收到一封信。不过，这一章里信已经够多的了，就留到下一章来介绍吧。

第 十 章

一部分叙述事实，一部分发挥对那些事实的看法

上一章煞尾接到的那封信，是奥尔华绥先生写来的，信里说他立刻就要偕外甥布利非到京城来，希望密勒太太照往常那样替他预备下榻的地方：他自己住二楼，他的外甥住三楼。

可怜这个妇人脸上刚才现出的那副喜容这时又黯淡下去了。这个消息确实使她很为难。一方面，耐廷盖尔先生毫不计较家当娶了她的女儿，如今马上就把刚结婚的女婿赶出门外，实在说不过去；另一方面，既然受了奥尔华绥先生那么大的恩惠，她又不能设想在任何借口下不让那位乡绅住他完全有权居住的房间。原来奥尔华绥先生在不断周济旁人的时候，采取的办法和大多数慈善家恰恰相反。他不但总设法不让世人知晓，甚至也不让受惠者本人察觉。他一向用"借"或是"付给"的名义，不说是"赠与"。尽管他在大量施舍，却总竭力用言语来冲淡他所做的好事。因此，当他拨给密勒太太那笔五十镑年金的时候，曾说：考虑到他在京城时总要住她的二楼（其实他并不怎么打算在京城逗留），才给她这笔钱；不过他来之前一个月就通知她，旁的时候她尽可以出租。但是这一回他因急事突然到京城来，没能早些发出通知。也许正因为他来

得这么仓促，所以写这封预订住所的信时忘记加上一句“倘若那时空着的话”——因为即使密勒太太没有目前这样充足的理由，他也会换个住处，不一定非来此地不可。

但是正如普赖厄[1]所精辟地指出的，有一种人的行动是：

> 超乎伦理学家所规定的
> 那些善与恶的准绳，
> 超出法律的条文。

对于这种人，被中央刑事法庭宣判无罪是远远不够的，甚至受到最严厉的法官（良心）的开释，他们也不会感到满足。他们事事非做到公正而合乎道义不可。倘若实际上做得还不够理想，他们就会痛心疾首，象一个怕鬼或怕绞刑吏的杀人犯那么坐卧不安。

密勒太太正是这种人。她无法掩饰这封信所引起的焦虑。她刚把信里的事告诉大家，并且透露出她面临的困难，她的好天使琼斯马上就请她放心。“太太，”他说，“我随时都能替您腾出我那个房间。耐廷盖尔先生既然还没来得及准备一所房子来迎接他的太太，我相信他一定肯回到他新租的寓所去，耐廷盖尔太太也准会同意搬去的。”夫妻俩都接受了这个建议。

读者不难相信琼斯这番好心又使得密勒太太的双颊由于感激而红晕起来。不过，如果说这位溺爱的母亲听到琼斯刚才称呼她女儿一声“耐廷盖尔太太”（这是她初次听到这个悦

---

① 普赖厄（Matthew Prior，1664—1721），英国诗人、外交家。下面所引系其长诗《保尔·勃尔甘第及其妻》的头三行。

耳的称呼)时，她对这件事比对琼斯解除了她眼前的忧虑还要满意，从而越发感激他，读者也许就不那么相信了。

于是，就商定第二天为这对新婚夫妇以及琼斯先生乔迁的日子——琼斯先生也将安插到他朋友的这所房子里去。这样，大家又平静下来，欢欢喜喜度过了这一天。只有琼斯是个例外。他表面上也和旁人一样欢笑，其实，心里为了苏菲亚却痛苦万分。布利非先生将要到京城来的这个消息更加剧了他的痛苦；他完全明白布利非此行的用意。昂诺尔大姐本答应去探听苏菲亚的信息，黄昏时分来回报，可是这份指望也落了空，于是更使他深为不安。

就他和苏菲亚此刻各自的处境来说，是不大可能盼到什么好消息的，然而琼斯仍然急着要见到昂诺尔大姐，真好象她会带来一封苏菲亚约他相会的信似的——及至失望之后，使他觉得难挨。这种焦灼心情究竟是出于人类总想晓得最坏的下场这个天生的弱点，因而使吉凶未卜的处境成为最难以忍受的痛苦呢，还是由于他隐然还抱着某种希望，我们不便断言。凡是曾经恋爱过的，必然晓得原因很可能是后一种。爱情在我们心灵中所起的最奇妙的作用，莫如在绝望中总使人看到一线曙光。这种力量使人不把事物的困难、没把握以至不可能的因素放在眼里。于是就可以用艾迪生关于恺撒的那句话来形容任何一个痴情的人：

阿尔卑斯、比利牛斯诸山都在他面前坍塌下来。①

① 引自《伽图》。比利牛斯是欧洲西南部最大山脉，是阿尔卑斯山脉主干西南延伸部分，界于西班牙和法国之间。

可是爱情有时候也会把鼹鼠窝变为高山，在希望中产生绝望之感。不过要是体质好，这种冷潮为时是不会长久的。此刻琼斯究竟是处于哪一种心情中，就任凭读者去揣度吧，我们自己也不确知，所以无可奉告。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琼斯翘盼了两个钟头，他再也掩饰不住自己的焦虑不安，只好回到房间里去安歇。正当他急得快要发疯的时候，昂诺尔大姐这封信来了。现在将它 verbatim et literatim ① 呈现在读者面前：

先生：

要不是夫人不让我去，我本打算照我答应的来拜访您呢。先生，您当然知道每个人都得先顾自己，这么好的差事我做梦也没想过的。我要是不领受夫人的好意（我没请求，夫人就留下我来服侍她了），那我实在该挨骂。说真的，她是世上最好的夫人。谁不这么认为，心肠一定坏了。说真的，要是我说过那种话，那是我不懂事，我很后悔。我知道您是又高尚又正派的绅士，就是我说过夫人的坏话，您也不会再提，免得损害一个向来最尊敬您的可怜的女仆。说真的，我以后说话一定得多加小心，因为谁也不能预知将来的事。要是昨天有人说我今天会得到这个好差事，我决不会相信。说真的，我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样的事，我也从来没存心抢过旁人的差事。既然夫人没等我请求就自动赏了我这个差事，那么，说真的，不论艾托芙大姐或者任何人也怪不得我接了这个送上门的差事。求您可别向人提起我说过的什么话。我祝您大大走运。我相信您早晚会得到苏菲亚小姐。您自然了解，这方面我是不能再帮什么忙了，因为我现在已经换了主子，得听人家的吩咐了。以前的

① 拉丁文，意思是：逐字逐句地。

话希望您千万别再提。

先生，我至死也将是您最恭顺的仆人，

昂诺尔·布莱克默

琼斯对贝拉斯顿夫人这一招有种种推测。实际上，夫人的用意只不过是为了把知悉这件隐秘的那个人笼络在自己家里，免得事情传播得更广——她尤其希望不要传到苏菲亚耳里。尽管这位小姐几乎是最不会把这事说出去的人，可是夫人仍旧不放心，因为她此刻已把可怜的苏菲亚恨透了，她以为我们这位女主人公善良的心里也怀着对她的仇恨，虽然苏菲亚的心从来也不曾容纳过仇恨的感情。

当琼斯正从昂诺尔被雇用这件事揣想贝拉斯顿夫人背后可能玩弄的上千种阴谋诡计，因而感到胆战心寒的时候，命运女神（似乎一直不遗余力地破坏他和苏菲亚这个姻缘的死敌）又想出一个新办法来拆散他们：她趁琼斯处于绝境的时候来诱惑他一下，看来他是没法抵御的。

第十一章

一件离奇但并非空前的事

有一位亨特太太常在琼斯住宿的那家看到他。她跟那家的妇女很熟悉，是密勒太太的挚友。她年纪约在三十左右——

她自己说是二十六岁。她的相貌和身材都很不错，只稍嫌胖了些。她年纪轻轻就由亲戚作主，嫁给一个老商人，那人先在土耳其做生意，后来发了大财，歇业不干了。她跟这人过了十二年，那段日子里她尽量克制自己，所以她的举止毫无可指责之处，然而并不是没有痛苦。她的节操得到了报偿：老商人去世后，为她留下一大笔财产。这时，她守孀将满一年了，这期间基本上离群索居，只和几个特别要好的朋友会会面，把时光都花在祈祷和看小说上——她一向喜欢看小说。她很健壮，人又热情，还笃信宗教，这就使她非再嫁不可。她决定要按照自己的心意来选择第二个丈夫，正象她是按照亲友们的心意选择第一个丈夫一样。下面这封短简就是她写给琼斯的：

先生：

自从我第一天见到您，也许我的眼睛就明白告诉了您：我对您并不是冷漠的。我从您住的那家女眷口里听到您为人高尚善良的生动事例，深信您不但和蔼可亲，而且极可尊敬。倘若没听到这些，我口中或笔下都不会承认我对您怀有好感。我还欣然听她们说，您对我的品貌及见识也不讨厌。我手中的积蓄足以使我们二人过得很幸福，然而如果没有您，光有财产我是不会感到幸福的。我深知世人一定会对我这样冒昧举荐自己加以指责，但倘非我对舆论的畏惧超过了我对您的爱慕，我就配不上您。唯一使我踌躇的难关是：听说您正在追求一位上流贵妇。倘若您认为值得为我而牺牲那方面的关系，那么我就是您的了。否则即请忘掉我的软弱，让这件事永远不为第三者所知。

阿拉贝拉·亨特

琼斯读完这封信，心里激动得怦怦直跳。他正处于逆境，

一向供应他吃穿的那个来源断了。从贝拉斯顿夫人那里拿到的钱，如今总共只剩五个基尼；而那天早晨一个商人要向他讨还的欠账就有那个数目的两倍。贞节的情人已落到她父亲手里，他简直没希望把她救出来。而且靠她过活，花她那一点点不归她父亲掌握的财产，不但有伤琼斯的自尊心，也违反他对苏菲亚的情意。亨特太太这笔财产对他来说极为便当，在任何方面她都没有可挑剔的。恰好相反，除了苏菲亚，他对亨特太太的好感不下于对任何女人的。然而把苏菲亚丢掉，去娶另外一个女人，这是他万万办不到的。无论如何他也不肯动这种念头。但是既然苏菲亚明明不可能成为他的人了，他为什么不可以动动这种念头呢？这样做岂不比让苏菲亚继续坚持这种毫无指望的爱情对她更仁慈些？出于对苏菲亚的情谊，难道他不应该这么办吗？这个思绪有一阵子颇占优势。他差点儿从堂而皇之的道义角度决定背弃苏菲亚了，然而这种高调唱了没多久，就被天性的声音压倒了。这声音在他心里喊道：这种情谊其实是对爱情的背叛。最后，他喊人拿来笔、墨水和纸，给亨特太太写了下面这封信：

太太：

来书对我所作的表示是我莫大的荣幸。我目前并没有您信中所提的那种关系。倘若有的话，我也一定乐于放弃，因为即使那样也不足以报答您的盛情于万一。不过，如果我不告诉您我的心已别有所属，我就不是您心目中的诚实人了。对方是一位品格极高的小姐。尽管我也许永远都得不到她，但我无法放弃她。您对我如此之好，倘若我只把手伸给您，而不能把心捧给您，那对您是不义之举，上帝决不允许。不，我宁可饿死也不愿这么罪过。即使我

所爱的人嫁了旁的人，只要我还没把她忘干净，我也决不同您 结婚。请您放心，我对此事将如您一样严守秘密，决不泄露出去。

您的最感激、最谦卑的仆人，

托·琼斯

我们的主人公写完这封信，派人把它送出之后，就走到他的写字台跟前，拿出魏斯顿小姐的手笼，一连吻了好几遍。然后，又迈着大步在房间里兜了几个圈子，比一个爱尔兰人拿到一笔五万镑的财产还要心满意足。

第 十 二 章

巴特里奇的发现

正当琼斯由于意识到自己的忠贞而十分高兴的时候，巴特里奇连跑带颠地进了房间——每逢带来（或是他自以为带来）什么好消息，他总是这个样子。那天早晨他奉了主人之命，去从贝拉斯顿夫人的仆人口中或利用任何其他办法探听苏菲亚究竟给带到什么地方去了。这时他转回来，面带喜色地回禀我们的主人公说，他那只失踪的鸟儿找到了。“先生，”他说，“我已经见到看猎场的黑乔治了，他是乡绅带到京城来的仆人中的一个。虽然我们多年没见了，可是我一眼就认出他来。先生，您晓得，他真是个了不起的人；或者说得更清楚一些，他有一副了不起的胡子，那是我生平看到的最大最黑的

了。可是黑乔治过了好一会儿才认出我来。”“那么，你带来的好消息呢？”琼斯嚷道，“关于我的苏菲亚，你知道些什么？”“先生，马上您就会知道啦，”巴特里奇回答说，“我正赶着说到本题呢。您这人太性急了。还没讲到祈使句您就问起不定式啦。先生，我刚才正在说，黑乔治好一阵子才认出我的面孔。”“管你的什么面孔！”琼斯嚷道，“我的苏菲亚怎么啦？”“喏，先生，”巴特里奇回答说，“关于苏菲亚小姐，我只能就我所知道的告诉您。要不是您总插嘴的话，我早就一古脑儿告诉您啦。可是您要是老那么气冲冲地瞪着我，就会把这件事从我脑瓜儿里——说得更清楚一些，从我的记忆里吓跑了。自从咱们离开厄普顿那天以来，您从来还没对我这么生气过；我就是活一千岁也不会忘记那一天的。”“好吧，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琼斯说，“我看出你非逼我发疯不可。”“我决没这意思，”巴特里奇回答说，“这方面我吃够了苦头啦。刚才不是对您说过嘛，我活一天，就一天忘不了。”“那么，黑乔治究竟怎么啦？”琼斯嚷道。“先生，刚才我不是说了嘛，他过了好一阵子才认出我来。自从上次和他分手以来，我确实变了不少。Non sum qualis eram。[1]我也是饱经沧桑啦，再没有比忧伤更能改变一个人的了。我听说人的头发一夜之间就可以改变颜色。不管怎么样，最后他总算认出我来了，真的。我们俩同岁，并且同在一个慈善学堂里念过书。乔治是个大笨蛋，不过，这倒没什么关系。人发不发迹，并不在乎有没有学问。我相信我这话是有道理的。再过一千年就什么都一样了。哦，先生，我扯到

---

[1] 拉丁文，意思是：我现在和以往不同了。

哪儿啦？——噢，对啦，我们俩彼此一认出来，热烈地握了一阵手，就一道去酒馆里喝了一通——真幸运，我到京城以后还没尝过那么好的啤酒。喏，先生，现在说到正文了。我刚一提起您，并且告诉他说，我是跟您一道来京城的，一直跟您住在一起，他就又要来一壶酒，一定要为您的健康干杯。他饮得那么热烈，看到世上竟有这么感恩报德的人，我心里可快活了。我们干了那壶之后，我又要来一壶。我们又为您的健康干杯。然后，我就赶快跑回来向您报告这个消息。”

“什么消息？”琼斯嚷道，“你一个字儿也还没提到我的苏菲亚呢。”“哎呀，我几乎把这件事给忘了。我们确实谈了半天魏斯顿小姐的事儿。乔治统统告诉我了：布利非先生特意到京城来和她成亲。我对他说，布利非最好还是赶快办这件事，要不然呀，别人就抢在他前头了。我还说，西格里姆先生，另外那人得不到苏菲亚小姐，真是一万个可惜，因为我敢说，那人在世界上最爱的就是这位小姐了。我希望你和魏斯顿小姐都晓得，那人并不是为了小姐的财产而追求她。说到财产，我可以老实告诉你，另外有个身分更高、财产更多的女人非常喜欢那人，她白天黑夜地来找他。”

这时，琼斯对巴特里奇发了脾气，说他出卖了自己。但是这个可怜的汉子说，他并没提名道姓啊。“而且，先生，”他说，“您放心，乔治是您的真心朋友。他不止一次咒骂布利非先生。他甚至还说，只要他能做到的事，他都愿意替您效劳。我也相信他不是空口说白话的。出卖了您！这话说得倒好！世上除了我之外，我不信您还能找到一个比乔治更贴心的朋友，一个愿意全心全意为您效劳的人了。”

“好吧，”琼斯的气消了一些，“我也相信这个家伙很肯帮我的忙。那么，你说他跟苏菲亚住在同一幢房子里吗？”

“当然喽！”巴特里奇回答说。“喏，先生，他是那家的一个用人呀，而且，我敢说，穿得很考究呢。要不是留了那副黑胡子，您未必认得出他来。”

“那么他起码可以替我做一件事，”琼斯说，“他总可以替我交一封信给我的苏菲亚。”

“您这件事提得 ad unguem①，”巴特里奇嚷道，“我怎么没想到哇？好，只要您吩咐一声，我敢保他立即照办。”

“好，”琼斯说，“那么请你暂时离开一会儿。我去写封信，明天早晨你交给他。你大概晓得到哪儿去找他吧。”

“晓得的，先生，”巴特里奇回答说，“我一定会再找到他，您放心。那家的酒太好了，他一定很快还会去的。只要他在京城里住一天，我相信他天天会去的。”

“这么说来，你并不晓得我的苏菲亚住在哪条街上啊！”琼斯嚷道。

“先生，我真的晓得，”巴特里奇说。

“叫什么名字？”琼斯嚷道。

“名字吗，先生？”巴特里奇说，“先生，离这儿反正不远，也就隔上一两条街。名字我倒不晓得，因为他从没告诉过我。要是我一问，先生，那又会引起他的疑心。不，不，交给我去办吧，先生。您放心，我再机灵不过。”

“你确实机灵透顶啦，”琼斯回答说，“不管怎样，我决定给

① 拉丁文，意思是：恰到好处。

我心上的那个人儿写封信，因为我相信明天你总可以凭你的机灵在那家酒馆里找到黑乔治。”

琼斯先生把精明的巴特里奇打发走之后，就坐下来写信。我们暂时先离开他，让他写下去。第十五卷也就在这里结束。

第十六卷

历时五天的经过

第　一　章

论开场白

我听一位剧作家常说，他宁可写一部戏，也不愿意写一篇开场白。同样，我想我写这部历史每卷的正文要比写每卷的序章用的气力要少。

老实说，我相信首先创始在剧本前面写上一段所谓开场白的办法的作家，一定遭到许多人的痛骂。这种开场白最初原是剧本正文的一部分，可是近年来它与后面的戏本身往往没有多大关连，以致一个剧本的开场白也大可以放在其他任何剧本前面。现今的开场白似乎都在同样的三个题目上作文章：谩骂京城人士的鉴赏力，斥责当代所有的作家，为正要上演的剧本大肆捧场。这些开场白的论调很少变化，它们也不可能有什么变化。说实在的，我对这些作者的别出心裁往往感到惊奇，他们竟能找到那么不同的词句来表达同一套东西。

同样，我担心将来也许某一位历史家（如果承他不弃来模仿我的写法的话）挠了一阵头皮之后，会由于我首创这种序章而祝愿①起我来。就象当代剧本的开场白一样，我这些序章

① 此处系反语，意即诅咒。

大部分都可以放在这部历史任何一卷的前头，或者放在任何其他一部历史前头。

但是不论开场白和序章这两种创举会使作者多么伤脑筋，读者将从这些序章中充分获得好处，正象观众早已从开场白中受益一样。

首先，大家都晓得这些开场白正可以给剧评家一个机会来试试喝倒采的本事，把猫哨[①]的音节调好，让它发挥最大的威力。据我所知，这些乐器就这样准备得停停当当，幕一开启，即齐声合奏。

批评家也总可以从这些序章里得到同样的便利——他一定会抓到一些能磨砺他的高贵精神的东西，好更加不依不饶地来对这部历史本身进行攻讦。以批评家的明达，也不需要为他指出：为了便于批评家开刀，这些序章安排得多么巧妙，因为里面我们总是特意放进一些酸味或酸性的东西，以便激发和加强上述批评精神。

同时，那些懒散的读者和观众也从中发现很大好处。既然他们不一定非听开场白或者读序章不可，而有了这种东西以后，戏和小说前头都延长了一段时间，观众就可以利用台上说开场白的时候多在餐桌上耽搁一刻钟，读者也不必从小说的第一页开始，而从第四五页读起就成了。在那些看书只不过是为了可以对人说“我也读过哩”的人来说，这个便利真是非同小可。而抱这样目的读书的，要比一般估计的来得普遍。不但法典和其他有益的书，甚至荷马、维吉尔、斯威夫特和塞

---

① 猫哨是观众表示不满时吹的一种哨子，声音象猫叫，故名。

万提斯的著作往往也是这么翻翻而已。

此外，开场白和序章还有旁的许多好处，但大都是显而易见的，这里恕不一一枚举了；尤其因为我们都想到：开场白和序章的主要优点正在于简短。

第 二 章

乡绅魏斯顿遇到的一件令人啼笑皆非的事；苏菲亚所处的困境

现在我们必须把读者领到魏斯顿先生在庇卡迪利的寓所去。他是经海德公园拐角赫剌克勒斯柱石旅馆老板的推荐住到这里的。他把马安顿在他到京城后看到的头一家旅店里，而把他自己安顿在他听到的头一座公寓里。

苏菲亚从贝拉斯顿夫人家坐出租马车来到这里。下车后，她要求到给她准备好的那个房间里去休息。她父亲马上同意了，并且亲自陪她前往。父女之间交谈了几句，话既不重要，逐字重复一遍读者也不会感到愉快。总之，乡绅恶狠狠地逼女儿答应跟布利非成亲。他还告诉苏菲亚说，布利非几天之内就要到京城来了。但是苏菲亚非但没有同意，反而比以前更加斩钉截铁地坚决拒绝了这门亲事。这下子她父亲发起火来，赌了一通咒，说不管她愿不愿意，也非要她嫁给布利非不可。然后就骂不绝口地走了出去，锁上房门，把钥匙放在衣

兜里。

这时，苏菲亚就象单独囚禁的国事重犯一样，除了火炉和蜡烛之外，别无伴侣。乡绅则和那位牧师以及赫剌克勒斯柱石旅馆的老板一道吃起酒来。乡绅认为把这位老板邀来很好，因为他可以谈谈京城里的各种时事新闻。乡绅说，老板的旅馆里停有这么多达官贵人的马，他的消息当然很灵通。

魏斯顿在这两位情投意合的朋友陪伴之下，度过了一晚和次日的大半天，这段时间里没发生什么值得在本书中一提的事。苏菲亚照旧是独自关在房里，她父亲发誓在她同意嫁给布利非之前，决不放她活着出去。而且除了给她送饭（这种时候他总是亲自在旁监视），房门决不开锁。

在乡绅来到京城的次晨，正当他和牧师吃着烤面包，喝着啤酒的时候，有人告诉他楼下有一位上流人要见他。

"上流人！"乡绅说，"是个什么家伙呢？牧师，请你下楼看看究竟是谁。布利非先生不至于这么快就来啦。请下去一趟吧，看看他有什么事儿。"

牧师回来向他报告说，来的人装束很讲究，从他帽上的缎带看来，大概是个陆军军官。他说他有一件重要事情，必须和魏斯顿先生面谈。

"一个军官！"乡绅嚷道，"这种人能跟我有什么关系？要是他想征用车辆去运行李的话，我又不是这儿的保安官，我不能给他开准许证。既然他非见我不可，就叫他上楼来吧。"

这时，一位十分文雅的男人走了进来。寒暄了几句，他就要求单独和乡绅会见。然后就这样说明来意：

"先生,我是奉费拉玛勋爵之命拜望您来的。那天晚上的事件发生之后,您想必也有所预料。不过,我想向您传达的话,和您所预料的很不一样。"

"什么勋爵?"乡绅问道,"我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名字。"

"只要您稍微认一下错,"那人说,"勋爵大人可以把一切都归咎于酒后失言,不再计较了。他十分爱慕您的小姐,所以,他决不愿意因为受到您的冒犯而发怒。勋爵大人曾公开多次表现过他的勇气①,所以不再追究这件事也不至于损害他的荣誉,这是你们双方的幸运。因此,他所希望的只是要您在我面前道一道歉——只要简简单单地表示一声就行了。勋爵大人打算今天下午来拜望您,向您请求准许他向您的小姐表示爱慕之情。"

"先生,我不大懂得你说的话,"乡绅说,"不过,既然你提到我的女儿,我想大概就是我的表妹贝拉斯顿夫人所说的那位勋爵吧;她说过那位勋爵向我女儿求婚之类的事。要是这样的话,不管这件事是怎么闹的,反正请你转告你们勋爵说,咱这闺女已经有了主儿啦。"

"先生,"那人说,"您恐怕还不充分了解这是多么难得的一门亲事。我相信以勋爵大人这样的人品、爵位和财产,哪里也不会有人拒绝的。"

"咱们干脆把话说清楚了吧,"乡绅回答说,"我的女儿早已许配给人啦。即便还没有,我也决不肯把她嫁给一个贵族。所有的贵族我都讨厌。他们都是一群吃宫廷饭的,都是汉诺

---

① 指勋爵多次与人决斗过。

威王室的，我不和他们打交道。”

“好吧，”那人说，“既然您这么决定了，我就代表勋爵请您今天早晨到海德公园去和他见面。”

“你可以告诉勋爵，”乡绅说，“我很忙，不能去。我家里事情就够忙的了，没工夫出去遛腿。”

“先生，”那人说，“我相信您十分重视自己的荣誉，不会让我带回这么个答复。我相信，您决不甘愿旁人这么议论您：侮辱了一位贵族，而又不接受他的挑战。勋爵大人十分尊重小姐，本来可以用另一种办法了结这件事的；但是除非他把您当作岳父来看待，否则，为了维护个人荣誉，他不能轻易放过这样一次侮辱——您当然应该清楚，您曾给过他侮辱。”

“我给过他侮辱！”乡绅嚷道，“妈的，那是撒谎。我什么也没给过他。”

听到这话，那人口头上申斥了两声，同时，也做出了相应的手势。可敬的乡绅魏斯顿先生一听到这种语言，立刻气得满屋子里乱蹦乱跳，同时还使劲叫喊，仿佛很想招一大帮人来欣赏他敏捷的动作。

牧师丢下大半杯没喝完的啤酒，正在左近呆着。一听乡绅叫喊，他马上跑了过来，问道：“哎呀，先生，怎么啦？”“怎么啦？”乡绅说，“这准是个强盗。他要害我的命，抢我的钱财，因为我什么也没招惹他，他举着拐杖向我扑过来啦。”

“哦，”那位大尉说，“你不是说我撒谎吗？”

“对天起誓，我没有，”乡绅说，“我也许说过‘要是说我给过勋爵侮辱，那是撒谎’，可我从来也没说过‘你撒谎’。我是不会随口乱说的，你也不该轻举妄动，向一个赤手空拳的人动

武。要是我手里也有根拐杖，你也就不敢打我啦。我会给你那瘦脸蛋一个耳刮子。咱们立刻到院子里去，看谁能一棍子把对手的脑袋开了瓢。要不，咱们就找一间空屋子，我痛揍你的肚子。你连半个人也算不上，差得远哩！”

那位大尉悻悻地回答说：“先生，我看出你是个不值得一理的人。我也要报告勋爵说，你是不值得他一理的人。为了打你，可惜还脏了我的手指头呢。”说完这话他就走了。牧师拉住乡绅，免得他堵住大尉的去路。牧师倒没费多大劲，因为尽管乡绅也作出拦阻的姿态，然而并不那么坚决，非堵住大尉不可。可是等大尉走掉了，乡绅才追在屁股后头又是咒骂又是恫吓——但是这些话他是等那位军官下了楼才出口的。军官走得越远，他嚷的嗓音越大。军官大概根本没听到，反正并不曾使他停留下来。

可怜囚禁中的苏菲亚从头到尾听到了她父亲的叫喊。这时，她先跺脚，然后又象老乡绅那样嚷了起来——只是嗓音好听多了。这一喊，倒使乡绅安静下来，把心思又全转移到他的女儿身上。他非常疼爱苏菲亚，一想到女儿会遭到哪怕是一点点损害，他也立刻就焦灼万分。除了这件关系到她终生幸福的大事以外，什么事他都依着苏菲亚的心愿。

乡绅朝大尉发完脾气（还赌咒要同他打官司）之后，就上楼看他女儿来了。他开了锁，一推门，就看见苏菲亚面色苍白，声嘶力竭。苏菲亚看到她父亲，立刻振作起精神，抓住他的手，激动地嚷道：“啊，亲爱的爹，快把我吓死了！但愿您没受到什么伤害。”“没有，没有，”乡绅大声说，“没受多大伤。那个流氓没怎么伤着我。但是我要不把他告下来，我就不是人。”

"请问，亲爱的爹，"她说，"告诉我怎么了？刚才欺负您的那个人是谁？""我不晓得那家伙叫什么，"魏斯顿回答说，"大概是个军官吧——咱们纳税养着他，就是为了挨他揍的！要是这家伙有家当的话，我就叫他赔偿我挨的这一下——我看他啥也没有。别看他穿得这么整齐，我不相信他有一分半分田地。""可是亲爱的爹，"苏菲亚大声说，"您是为什么跟他吵起来的呢？""为什么，苏菲？还不是为了你，苏菲！"乡绅回答说，"我倒霉全是为了你。早晚你会送掉你老子的命的。瞧，一个鸟贵族，一个什么勋爵！他看中了你，因为我不答应，他就向我挑战决斗。喏，苏菲，作个乖闺女，结束你老爹的一切烦恼，务必同意嫁给他吧。他一两天就到京城来。只要你答应我，他一来你就跟他结婚，你就叫我成为世上顶幸福的人了，我也一定叫你成为世上顶幸福的女人。我要给你在伦敦置办最考究的衣服，买最贵重的首饰，还给你一套六马高车随你使用。我已经答应奥尔华绥把家里的田产给你一半——他妈的，全给你我也舍得！""爹肯听我说话吗？"她说。"苏菲，这还用得着问吗？"乡绅嚷道，"你明明晓得你的声音比英国最精壮的一群猎犬发出的音乐还要好听哩。肯不肯听你讲！我的宝贝小妞儿，但愿我活一天，就永远听到你的声音；要是失掉了这份快乐，我片刻也活不下去了。真的，苏菲，你不知道我有多么疼爱你，你真不知道，不然的话，你也就不会逃跑，丢下你可怜的爹；在这世界上，他除了他的小苏菲就再也没有旁的快乐，旁的安慰了。"说到这儿，他眼眶里噙着泪水。苏菲亚也泪如雨下，回答说："亲爱的爹，我当然晓得您是疼爱我的；上天可以证明，我也是多么真心实意地爱着您。要不是为了怕您逼我

嫁给那个人，任何旁的事情都不会使我从我爹身边逃掉；我是那么深深爱着您，为了您的幸福，我甘愿牺牲自己的性命。我甚至曾想到要说服自己更进一步，为了听从您的意旨几乎下决心去忍受人世间最悲惨的生活。可是只有这一点我没法勉强我自己，而且永远也办不到。”这时候，乡绅眼睛里又冒了火，嘴上喷着泡沫。苏菲亚看到这情景，就央求让她把话讲完。于是，她又继续说下去：“要是爹的生命、健康或切身幸福的任何方面到了危急关头，您这个有决心的女儿就站在这儿哪。为了保全您老人家，如果有什么罪我不肯受，就叫我天打雷霹！……不，连那最可憎、最难堪的命运我也接受下来！我会为了保全您而答应嫁给布利非。”“告诉你吧，”作父亲的回答说，“你这么一来就真地保全我了。保全了我的健康、幸福、生命和一切了。老实说，你要不答应我这件事，我就活不成了。我的心会碎的，真的，一定会碎的。”“难道您就这么想叫我受罪吗？”她说。“我跟你说，”乡绅大声回答说，“为了你的幸福，世上要是有什么事我不肯做，那就叫我死后下地狱。”“那么我亲爱的爹肯不肯让我稍稍明白什么才会使我幸福呢？”苏菲亚说，“必须本人认为幸福才算是幸福——事实若确是如此的话，那么当我认为自己是天地间最不幸的人时，我的情况能说是幸福的吗？”“我宁可要你那么认为，也比让你嫁给一个穷私生子、浪荡汉去寻求幸福强，”乡绅说。“爹，”苏菲亚说，“要是您乐意的话，我情愿向您庄严保证，决不嫁给那个人；只要爹活着一天，没您的同意，我也不嫁给任何人。请让我把终生献给您，服侍您。我还是作您的可怜的苏菲吧，让我象以前那样把迎合您的心意、给您开心解闷作为我毕生的职责和享受

吧。”“苏菲，你听着，”乡绅说，“你想这么把我蒙混过去可不成。那样一来，你姑姑魏斯顿就会认为她把我当傻瓜看待是有道理的了。不，不，苏菲，我要你晓得我是精明强干，很熟悉人情世故，决不会在牵涉到男人的事情上去信任女人的。”“怎么，爹，您凭什么对我这么不信任起来？”她说，“我对您失过一次信吗？或者从落生到今天，我可曾欺骗过您一次？”“苏菲，你听着，”乡绅大声说，“我不管那一套。这门亲事我已经决定了，反正你得嫁给他，你非嫁他不可。哪怕第二天早晨你就上吊，也得嫁。”他一边来回重复这句话，一边攥住拳头，皱紧眉头，还咬着嘴唇。他那么暴跳如雷，把可怜的受尽折磨的苏菲亚吓得哆哆嗦嗦地倒在椅子上了；她要不是立刻泪如雨下，略得缓解，说不定还会发生更坏的事。

看到女儿这样悲伤的情景，魏斯顿就象新门狱吏看到一个温柔的妻子和她被判死刑的丈夫抱头痛哭着永别时那么无动于衷；或者说，他对她就象一个公正诚实的商人眼看着一个债户为了十镑钱（这笔债务是确凿的，可那个可怜虫就是还不出）而被拖入牢狱时那么冷漠。或者用一个更近似的比喻：他感到的不安也就相当于一个看见自己骗到手的可怜的黄花姑娘初次听到接客而惊慌失措时的老鸨。这个比喻本来可以很恰当，只是老鸨逼姑娘接客是有利可图的，而作父亲的逼女儿去干这种和卖淫相差无几的勾当（尽管他也许糊里糊涂地以为并非如此），实际上却什么好处也捞不到。

乡绅就在这种情况下离开了他可怜的苏菲亚，临走还对眼泪的效用说了几句十分粗鄙的话。他又锁上了房门，找牧师去了。牧师竭力替小姐分辩，凡是他敢讲的话都讲了——

也许按照职责来说，他讲的还不够充分，然而却已经足够使乡绅大发雷霆的了。他用许多不堪入耳的话把所有的牧师都骂了一顿。我们十分尊敬这些从事圣职的人，所以恕不把那番咒骂写到纸上了。

第 三 章

苏菲亚在禁闭中遇到的事

乡绅住的那家公寓的老板娘老早就对这家房客感到奇怪。不过既然她听说乡绅是位大财主，她又在房租上敲了他不少竹杠，所以她认为不宜于去冒犯。尽管她从自家女仆那里听说苏菲亚性格多么温柔，为人和蔼可亲(这话也得到了乡绅带来的仆人们一致的证实)，因而对可怜的苏菲亚被囚禁起来这件事也颇为关怀，然而她更关怀的还是自己的利益，决不想去惹这位据她说是一看就是个性子暴戾的绅士。

虽然苏菲亚吃得很少，可是每顿饭都给她送去。我甚至相信，倘若她想吃什么珍馐，虽然乡绅那么生她的气，也会不怕麻烦，不惜金钱替她弄到的；因为说来有些读者会觉得很奇怪，乡绅确实钟爱他这个女儿，他把让女儿高兴看作人生的莫大快乐。

开饭的时候到了。黑乔治给她送来一只小母鸡，乡绅亲自守着门，他发誓决不把钥匙交给任何人。乔治放下那盘菜

之后，苏菲亚跟他说了几句客气话。（自从苏菲亚离开乡下以来，黑乔治这是头一次看到她。苏菲亚对每个仆人都很有礼貌，不象有些人对身分稍稍比他们低一些的人就露出轻慢来。）苏菲亚要他把子鸡端走，说她吃不下去，可是乔治劝她还是尝尝看。他特别劝她吃吃填在鸡肚子里的蛋。

这当儿，乡绅一直守在门口。但是乔治是魏斯顿眼里的红人，因为他干的是上等差事——管狩猎，所以经常可以随便一些。他主动要求替苏菲亚端饭，他说他很想见见小姐。因此，他跟苏菲亚相互寒暄着，毫不在乎地让主子在门口站着等上不止十分钟。出来的时候，在门口也只挨了乡绅一声逗趣般的呵责。

乔治一向晓得苏菲亚最爱吃鸡蛋和鹧鸪、山雉等的蛋。他心肠又好；如今，寓所里的仆人都在担心小姐会饿死（她已经有四十个钟头没吃一口东西了），也难怪他要替苏菲亚准备这份美味了。

悲伤对一般人和对一个寡妇所起的作用不同，悲伤往往比班斯蒂德高地[①]或索尔兹伯里平原的空气更能刺激寡妇的食欲。尽管如此，可是连感受最深切悲哀的人，毕竟还是要吃东西的——虽然有些人持相反的看法。于是，苏菲亚想了一阵，就开始切那只鸡。鸡肚里果然象乔治所说的，填满了蛋。

如果苏菲亚喜欢蛋，这只鸡肚里另外还装着一种东西足以使皇家学会[②]更加高兴哩。因为如果三只脚的飞禽是件无

---

① 班斯蒂德高地是伦敦南部一道沙阜。

② 皇家协会是英国全国性自然科学研究学会，一六六二年成立于伦敦。

价之宝的话（说不定自古以来已经出现过上千只这样的鸟了），那么倘若一只禽完全打破动物的生理规律，肚子里竟然会有一封书信，我们又将对它作出怎样的估价呢？奥维德告诉我们，阿锉托斯①所变的那朵花的花瓣上长着字母，维吉尔曾把此事作为奇迹推荐给他当时的皇家协会。然而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还没见过一只嗉囊里带着一封书信的禽哩。

尽管这一奇迹即使全欧各国的科学学会一起出动调查，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可是读者只消回忆一下琼斯和巴特里奇两位先生上次那段交谈，就不难猜出这封信是来自何处，它又如何跑到这只鸡的肚子里去了。

苏菲亚虽然好久没进食了，而且摆在面前的又是她最心爱的美味，可是一瞥见那封信，她就一把抓住，把它拆开了。信里这样写道：

小姐：

倘若我不晓得此信是写给谁，不管怎样吃力，我也会把听到昂诺尔大姐叙述你的近况时我心里的惊惧之感描绘下来。既然天下只有有情人才能真正了解有情人心灵上所感到的痛苦，那么我的苏菲亚情深意挚，一定可以料到她的琼斯听到这令人忧伤的消息时心里有多么悲痛。当我听说你遭到不幸时，世上有什么能使我更加痛苦呢？只有一件事，而我也正是为此而诅咒自己。苏菲亚，这就是不寒而栗地想到你正是为了我才遭到这些不幸。我这样说也许是过于恭维自己了，然而我为这份恭维所付的代价是极大的，谁也不会嫉妒我。请恕我如此冒昧。更冒昧的是我想问你一下究

---

① 阿锉托斯是斯巴达美少年，为阿波罗所误杀，血变为一朵紫花，见奥维德的《变形记》。作家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一八一页。

竟怎样才可以给你一些安慰：我给你出些主意？我给你支援？我来到你身边？我离去？还是我死去或是受折磨？最倾心的钦慕、最细腻的体贴、最炽热的爱、最深切的柔情和对你的意志死心塌地的屈从，能不能补赏你为我的幸福而作出的牺牲呢？要是能的话，就飞来吧，我可爱的天使，飞到我这永远张开、等待你并且保护你的双臂里，不管你是空着手，还是带了世上的财宝，这区别在我是不值得理会的。如果不是这样，而理智占了上风，经过更成熟的考虑，认为这样牺牲太大了；或者除了丢弃我，再没有旁的办法与你的父亲和解，并且使你的心情宁静下来，那么我就祈求你下定决心，把我从你的思念中永远驱逐出去，毫不要由于同情我的遭遇而使你的柔肠再加重负担。小姐，请你相信，我由衷地爱你胜过我自己，所以我最大、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你的幸福。我生平第一个愿望（为什么命运不肯让我得到满足？）曾经是——请原谅我，如果我说现在仍然是：时时刻刻看到你是个最幸福的女人。如果做不到，那么我第二个愿望就是间接听到你生活得幸福。不过，世上最使我痛心疾首的，莫如当我发现由于自己的缘故而使你感到须臾的不安。

小姐，我在一切意义上、一切方面都是你的——全心全意的

托马斯·琼斯

接到这封信之后苏菲亚的言谈、举止和思绪如何，以及这封信她看了多少遍，是不是不止一遍，这些情况都让读者凭自己的想象去推敲吧。读者以后也许会看到苏菲亚的回信，目前还不行，理由之一是她并没写；这也有若干充分的原因，其中之一是她没有纸、笔和墨水。

傍晚，当苏菲亚正在那里思索着收到的这封信或旁的什么的时候，突然楼下一阵大吵大嚷，打断了她的沉思。原来两个人在舌战。苏菲亚从嗓音分辨，马上听出交战的一方是她

父亲，但她并没马上听出那尖细些的声音是她姑姑嚷出来的。魏斯顿女士是刚到京城的。她有个仆人也住在赫刺克勒斯柱石旅馆，那人告诉了她乡绅的地址。魏斯顿女士立刻乘着车子来到她哥哥的寓所。

所以我们就和苏菲亚暂时告别，象往常那样彬彬有礼地伴随在这位女士左右。

第 四 章

苏菲亚获得释放

乡绅和牧师（旅馆老板这时另有贵干）正一道吸烟的当儿，有人报知魏斯顿女士来了。乡绅一听到她的名字，马上就奔下去接她上楼。原来乡绅非常讲究这套礼节，尤其对他妹妹——在人世间，乡绅最怕的就是他这个妹妹，可是他决不会承认这一点，也许他自己也不知道。

魏斯顿女士一进饭厅，就倒在一把椅子上，这样讲开了："哎，这一路上真够人受的。立了那么多法案来征收养路税，路反而一天比一天糟啦。呃，哥哥，你怎么挑了这么个破地方来住？我敢说，有身分的人从来也没进过这所房子。""我也说不上来，"乡绅说，"我看还凑合嘛。是旅馆的老板推荐的。我当时想，既然大部分上流人他都认识，他一定能够替我选个地方，以便让我和那些上流人混在一起。""那么，我的侄女呢？"

她问道，“你去拜望过贝拉斯顿夫人了吗？”“嗯，嗯，”乡绅大声说，“你侄女安全得很，她在楼上房间里呢。”“怎么？”她问道，“我侄女在这里，她却不晓得我来啦？”“谁也休想见着她，”乡绅说，“因为我把她锁在房里了。这下可把她安置妥当了。我来到京城以后，当天晚上就从表妹那里把她接出来，从那以后一直由我看管着她。如今，你放心吧，她就象一只装进口袋里的狐狸，决跑不了。”“哎呀，我的天！”魏斯顿女士说，“这成什么话啦！我当时同意你独自到京城来，还以为你会干得很漂亮呢。自然，当初是你硬要这么做，并不能怨我同意你一个人来了。哥哥，你不是答应我决不固执己见，采取这种粗暴办法吗？难道不正是这种办法才把侄女逼得从乡下逃跑出来的吗？你是不是成心想逼她再逃跑一回？”“妈的，活见鬼！”乡绅把烟斗往地上一丢，大声嚷道。“这真是胡说八道！我办了这么多事，满心以为你会夸奖我，没料到你会这样朝我发作一顿！”“哦，哥哥！”女士说，“我几时叫你有过一点点根据，以为我会夸奖你把自己的女儿锁起来？难道我不曾多次告诉过你，自由国土上的妇女不能任凭你对她们这么横行霸道。我们跟男人是同样自由的——我恨不得能够说，我们妇女比男人更配享受自由。如果你还想要我在这座破房子里停留一会儿，要我还认你是我的哥哥，要我还来过问你的家务事，那么你就非立刻把我的侄女放出来不可。”说这话的时候她背朝着火，一只手放在身后，另一只手捏着一撮鼻烟，神情是那样威严，我想就是率领亚马孙女杰的塔丽丝特里斯[①]也未必有这

---

① 塔丽丝特里斯见本书第四卷第五四五页注一。

种气势。这就难怪可怜的乡绅经不起这么一吓。“拿去！”他把钥匙丢下，嚷道，“给你，随你办吧。本来我也只是打算把她关到布利非来的时候就放出来，时候不会很长的。要是这段时间里出了什么岔子，别忘记该怪谁。”

“我以性命担保，”魏斯顿女士大声说，“可是有一个条件：你得把这件事全权交给我办理，不然的话我就根本不来插手。除非经我委派，此外，什么你也不许过问。哥哥，要是你同意这个先决条件的话，我就尽我的力量来保全一下你家的体面。不然的话，我就仍然严守中立。”

“我的好先生，”牧师说，“求您这回听姑奶奶的话。说不定她用道理去劝劝苏菲亚小姐，会比您用强硬手段更有效果呢。”

“你乱说些什么！”乡绅嚷道，“你要是再开口，我马上就用鞭子抽你。”

“呸，哥哥，”她说，“你能对教士这么讲话吗？撒波尔先生很有见识，他对你的劝告都是极好的。我相信全世界都会赞同他的看法。不过，对我刚才提的那个斩钉截铁的建议，你必须立刻给个答复。要么把你的女儿交给我一手办理，要么就完全交给你，任凭你用那种骇人听闻的办法去处理；那样的话，我就当着撒波尔先生的面撤出阵地，从此和你以及你这一家断绝关系。”

“请让我当个调解人，”牧师大声说，“我恳求您两位……”

“哼，钥匙在桌上哪，”乡绅嚷道，“她高兴的话就拿去吧，谁又拦她呢！”

“哥哥，不成，”女士说，“你一定得完全按照割让所有权的

一切规定手续把钥匙正式移交给我。”

“好，就交给你吧……喏，给你这钥匙，”乡绅大声说，“妹妹，我想你总不会怪我没把女儿委托给你过吧。每回她都是同你住上一年多，我一眼也看不到她。”

“要是一直跟我住下去，她还会更福气呢，”她说，“在我眼底下根本不会发生这种事儿。”

“当然是这样，”他嚷道，“只能怪我。”

“喏，当然怪你，”她回答说，“过去我不得不这么说，以后也要经常这么说。不过，我希望你今后改正过来，从以往的错误里吸取教训，免得你乱搞一气又破坏了我的妙计。哥哥，你真是不宜于办这类交涉。你的整个政策全不对头。我再一次坚持你不要插手这件事，记住过去发生的事……”

“妈的，真是活见鬼！”乡绅嚷道，“妹妹，我怎么说才合你的心意呢？你会把魔鬼都惹火！”

“瞧，你那老一套又拿出来啦，”她说，“哥哥，我看同你是谈不出什么道理来的。撒波尔牧师是有见地的，请问，我可曾说了什么足以令任何人气恼的话？可是哥哥，你处处都是个死顽固！”

“姑奶奶，我恳求您不要惹乡绅发脾气了，”牧师说。

“惹他发脾气？”这位女士说，“您可跟他一样是个傻瓜。得啦，哥哥，既然你答应不再插手，那么侄女的事就再一次由我来主持吧！哎呀，什么事一落到男人手里，那就只有求老天保祐了！一个女人的头脑抵得上你们一千个男人的。”说完这话，她就喊一个仆人在前边引路，带着钥匙找苏菲亚去了。

她刚一走，乡绅先关上门，然后一连说了二十声“母狗”，

还痛骂了二十声别的话。尽管他在妹妹的财产上打过算盘，也顾不得口下留情了。不过，随后他又说道："既然为着她那笔财产低声下气这么些年了，要是由于不能再多坚持一阵而丢掉它，那就太可惜啦。反正这母狗终归有死的一天，我准知道凭她的遗嘱，那份产业已经是我的了。"

牧师十分称赞乡绅这个主意。这时，乡绅又叫人拿来一瓶酒。这是他一贯的办法：每当他有点什么顺心或苦恼事情的时候，他总要足足喝一通这种袪病延年的饮料。这样，当魏斯顿女士领着苏菲亚回到房里来的时候，他的肝火早已冲掉，又变得心平气和了。小姐披着戴风帽的斗篷。作姑妈的告诉乡绅，她打算把侄女带到自己的寓所去。她说："真的，哥哥，这种地方简直不是人住的。"

"一切都随你的便吧，"魏斯顿回答说，"姑娘在你手里就再妥当没有了。牧师可以替我证明，背着你面我说你是世界上最有见识的女人，这话我足足说了五十遍。"

"这一点我愿意作见证，"牧师说。

"啊，哥哥，"魏斯顿女士说，"我一向也总是称赞你的人品。你总得承认你的性情偏乎急躁。不过，要是你肯好好动动脑筋，简直再也没有你这么通情达理的了。"

"妹妹，"乡绅说，"既然你这么想，那我就诚心诚意祝你健康。我偶尔会发点儿脾气，可我从来也不记仇。苏菲，作个乖丫头，好好听你姑姑的话啊！"

"这一点我是丝毫也不怀疑的，"魏斯顿女士回答说，"她堂姐哈丽特那个贱人就是她的前车之鉴，哈丽特不听我的话，结果，毁掉了终身。噢，哥哥，你猜怎么着？那天你刚刚动身

到伦敦来，没走出多远，那个有着一个讨厌的爱尔兰姓的无礼家伙——那个费兹帕特利就来了。他没经通报就闯了进来，不然的话，我才不接见他呢。他乱七八糟讲了一大堆他妻子的事情，非要我听下去不可。我没怎么搭腔，只把他妻子的信递给他，吩咐他自己去答复。我估计那个贱人一定很想找到咱们，我求你不要接见她，反正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理她的。"

"接见她！"乡绅说，"这你用不着担心。我决不会去纵容这种不听话的丫头的。她丈夫来的那天我不在家，算他走运。不然的话，我准叫这狗养的在洗马池里淹个半死。苏菲，你看，忤逆不孝有什么好下场！家里就有这个现成的例子。"

"哥哥，"作姑妈的嚷道，"你用不着重复这种讨厌事儿来吓唬我的侄女。你为什么不把事情完全交给我？""好吧，好吧，全交给你啦，"乡绅说。

苏菲亚的运气总算还不错：如今她姑妈吩咐人去备轿子，这么一来谈话就中断了。我所以说她运气不错，是因为如果谈话继续下去的话，保不住会发生新的争执。他们兄妹之间只在教养和性别上有区别，两人的性格同样暴躁，也同样固执己见。他们都十分疼爱苏菲亚，同时，相互间怀着莫大的轻蔑。

第五章

琼斯接到苏菲亚的一封信，他陪密勒太太和巴特里奇一道去看戏

正当琼斯为苏菲亚焦灼不安的时候，黑乔治来到了京城，并且答应替他旧时的恩人效劳，这样一来，琼斯感到很大的快慰。他就通过这个乔治，收到苏菲亚下面这封回信。这是苏菲亚离开那个禁闭的地方，重获自由和使用笔、墨水和纸的权利以后，当晚写的：

先生：

既然我相信您来信中的话都是真挚的，我想您一定乐于知道：由于我魏斯顿姑姑来京，我的苦难一部分已得到解除。目前，我正与她住在一起，享受一切我所希望享受的自由。姑姑坚决要我答应：事先没告诉她并得到她的同意，我不能接见任何人或同任何人来往。我已经郑重地对她许下诺言，并且一定要严格履行。尽管我姑姑没明言禁止我写信，那想必是她忘记提了，要不然就是包括在来往这个词儿里了。总之，我只能把这样私自通信看作辜负她对我宽厚的信任的不义行为。所以接此信后，希望您不要期待我今后还会继续背着她与您书信往还。对我说来，诺言是神圣的东西，不论讲明的还是不言而喻的事情，都应当包括在内。如果您寻思一下，也许可以从这一点上得到一些安慰。可是我何必向您提到这种安慰呢？虽然有一件事我永远也不会顺从我父亲的意旨，可是我已打定主意决不做任何违背他的事，或者不得他的同意就采取任

何重大步骤。我把这坚定不移的心意告诉了您，希望您就对那桩命中（也许）已经注定不能实现的事，断了念吧。为您自己着想，也非如此不可。我希望这样一来，您就可以与奥尔华绥先生和解了；果能如此，我要求您务必这样做。有些事使我很感激——更感激的是您的一番好意。将来，命运也许会对咱们俩比当前更仁慈些。请相信您将在我心中永远占据应有的位置。

您的恭顺而感激的仆人，

苏菲亚·魏斯顿

我要求您此后不再写信给我，至少目前勿再写。请您收下这个①。我已用不着它，但我知道您却需要它——我认为您只应感激令您拾到它的命运。

这封信，一个刚学会字母的孩子念起来花的时间也要比琼斯少一些。读的时候，琼斯真是忧喜交集，他的心情就象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在读着亡友的遗嘱——正当他手头拮据的时候，死者给他留下一大笔财产，自是更受欢迎。大体说来，琼斯是喜多于忧；读者甚至会奇怪他还有什么可忧的呢？这是因为读者并没有象可怜的琼斯那样深深堕入情网，而恋爱这种症候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类似肺病（有时候肺病也正是它引起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又与肺病恰好相反，尤其在这一点上：它从不抱奢望，或者从有利的方面去理解任何迹象。

有一件事使他完全满意，那就是他所爱的人已经重获自由，如今住在姑妈家里，至少会受到象样子的对待。另一件使他宽慰的事是她答应永远不嫁旁人。不管他把自己的爱情想得多么毫无私心，也不管他在信里做了多么豪迈的表示，然而

① 大概指那张一百镑的票子。——原注

要是他听到苏菲亚跟旁人结了婚（即使是一桩肯定会使她无限幸福的最美满的婚姻），我相信不会有比这更使他痛苦的消息了。那种完全脱离肉体、纯粹寄托在精神上的柏拉图式的高雅爱情是只有女性才具备的禀赋。我听到许多女人表示（想必都是诚心诚意的），她们甘愿把自己所爱的人让给情敌，只要这种退让对那位情人现世的利益确实是必要的。因此，我断定人间的确有这种爱情，尽管我不敢说曾见过一个例子。

琼斯先生花了三个钟头读那封信，并且吻它。最后，想到苏菲亚总算是重获自由，他感到十分高兴，因而同意履行早先答应过的一件事：陪密勒太太和她的小女儿到戏院去看戏，并且让巴特里奇先生也一道前往。许多人装作很懂得欣赏幽默，其实，琼斯倒真有这种兴味。他料到会从巴特里奇口中听见一些趣味横生的妙论，一种发自质朴的天性，因而也就是既没经过艺术加工，也没被艺术所败坏的幽默。

于是，琼斯先生、密勒太太、她的小女儿和巴特里奇就在顶层楼座的第一排坐下了。巴特里奇立刻说，他生平从没坐过这么好的位子。当音乐刚一奏起来的时候，他说："真了不起！这么多提琴手一齐拉，居然谁也没走调儿。"看到剧院的伙计在点蜡烛，他大声对密勒太太嚷道："太太，瞧，瞧，那人不是和祷文书末尾，'火药阴谋'祷文前面那幅插图[1]里的家伙一模

---

[1] 一六〇五年十一月五日英国天主教徒密谋于国王主持国会开幕典礼时，将国会大厦炸毁。炸药已埋好，因有人告密而失败。英国国教为此规定每年十一月五日特为这一事件举行祈祷。当时出版的祷文书后附有此图，图中还画出了当时负责进行爆炸的英国天主教徒盖·福克斯（Guy Fawks，1570—1606）的形象，该图至一八五九年始删去。

一样吗?”等那人把所有的蜡烛都点起来之后，巴特里奇又忍不住叹了口气说：“这儿一晚上点的蜡烛，够一个穷苦、老实人家点一年的了。”

演的是《丹麦王子哈姆莱特》。戏刚一开始，巴特里奇就聚精会神地看着；在鬼魂出场以前，他一声也没吭。看到鬼魂，他问琼斯说：“那个穿着奇装异服的是啥人？我好象在一张画里见到过。他穿的总不是盔甲吧?”琼斯回答说：“那是个鬼。”巴特里奇笑了笑说：“先生，您别哄我啦。尽管我一辈子还不曾真地见过鬼，但如果见到的话，我准可以认出它来的。不，不，先生，鬼不会穿那种衣裳。”巴特里奇这种谬见惹得邻座都哄然大笑。琼斯说台上出现的是鬼，他不肯相信，可是迦里克[1]先生的表演却使他相信了。巴特里奇忽然吓得浑身发抖，双膝不住地磕碰。琼斯问他怎么了，是不是害怕台上那个穿甲戴盔的。巴特里奇说：“哎呀，我现在才看出它果然象您所说的是个鬼。我什么也不怕，因为我晓得这只是在演戏。而且，即使它真是个鬼，离这么远，又有这么多人，它也不能伤害我。要是我害怕的话，那么害怕的也决不止我一个人。”“哦，那么你以为除了你自己以外，还有谁象你那么胆小?”琼斯大声问道。“您说我胆小就说去吧。台上的那个小个子要是不害怕的话，那我一辈子就不曾见过一个害怕的人了。喂，喂，一道去吧。嗯，就去好了。唉，看谁是傻瓜！真要跟着去吗？啊，求上帝怜悯这份鲁莽吧！……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是活该……跟你走？我宁可跟魔鬼也不跟你走。哦，也许

---

① 迦里克见本书第七卷第三五一页注一。

这个就是魔鬼……因为大家说魔鬼想变什么就变什么。……啊，他又出来啦……别再跟他走啦！啊，你已经跟他走得够远的了——就是把国王的疆土全给我，我也不会走那么远的。”琼斯刚要开口，巴特里奇又嚷道：“嘘，嘘！亲爱的先生，难道您没听见他在说话吗？”台上那个鬼魂讲话的当儿，巴特里奇一直张大着嘴，眼睛一边盯着鬼魂，一边盯着哈姆莱特——哈姆莱特心里起伏着的种种情感也在他心里起伏着。

这一场戏演完之后，琼斯说：“喂，巴特里奇，你比我估量的还要有意思。我决没料到你这么欢喜看这出戏。”“先生，”巴特里奇说，“您要是不怕魔鬼，那我可没法子。尽管我晓得鬼并没有什么，可是看见这种东西给吓一跳却是很自然的事；吓我的并不是鬼，我当然晓得那不过是个普通人穿上件奇怪的衣服装扮的，可是我一看到那小个子吓得哆里哆嗦，我才跟着怕起来。”“巴特里奇，”琼斯大声说，“那么你以为他真地害怕了吗？”“不，先生，”巴特里奇说，“后来您自己没理会到吗：当他看出那个鬼就是他的老子，并且听到他是怎样在花园里被害死的时候，他逐渐不害怕了，悲哀却使他说不出话来。我要是处在他那情景，我也会那样的。听，哎呀，那是什么声音哟！他又出来啦……哦，尽管我晓得并没什么，可我还是高兴自己没坐在下面——跟那些人坐在一起。”然后，他又把目光移到哈姆莱特身上：“喂，喂，把你的剑拔出来！但是碰上了鬼，剑又有什么用呢！”

在第二幕里，巴特里奇没怎么发议论，只不过大为称赞演员服装的华丽，还不禁就国王的神色说了些话。“人的外貌多

么能欺骗人呀!"他说,"Nulla fides fronti① 这句话确实不假。光看国王那张脸,谁会料到他行过凶呢!"说完之后,他问鬼跑到哪儿去了。琼斯故意吓唬他一下,就只含含糊糊地说:过一会儿也许火光一闪还会见到的。

于是,巴特里奇就提心呆胆地等候着。当鬼魂再一次出现的时候,巴特里奇就大声嚷道:"先生,它又出来啦。这会儿您说说看,现在他究竟怕是不怕?您认为我害怕,他跟我一样害怕,谁也免不了有点害怕的。就是把整个世界给了我,我也不愿处在他——他叫什么名字来着?——哈姆莱特乡绅的那种倒霉的境地。哎呀!鬼魂哪儿去啦?我好象看见它沉到地下去了,跟我是个活人一样地真切。""可不是嘛,你没看错,"琼斯说。"咳,咳,"巴特里奇嚷道,"我晓得这不过是出戏,而且,要是真有点什么的话,密勒太太也不会那么笑。至于您呢,先生,即使魔鬼亲自登场,您也不会害怕的。瞧,瞧,难怪你② 这么激动,把那个狠毒的贱人给摇碎了吧,她要是我的生身之母,我也会那么着的。真的,她既然干了这样的坏事,对她就谈不上什么孝道了……喂,快滚开吧,看到你我就恶心。"

直到哈姆莱特派人在国王面前演出那个戏中戏为止,我们这位剧评家没怎么作声。最初,他没看懂这一幕,经过琼斯的解释他才明白的。他一领会到戏的要旨,立刻就表示感谢

---

① 拉丁文,通常写作 Fronti nulla fides,意思是:勿相信外表。引自玉外纳的《讽刺》。

② 你指哈姆莱特,见《哈姆莱特》第三幕第四场,哈姆莱特正在斥责他的母亲。

上帝，亏得他自己没犯过凶杀罪。然后他掉过身子来问密勒太太觉不觉得那个国王心里慌张了，尽管他是个好演员，竭力掩饰住自己的慌张。巴特里奇还说："哼，哪怕给我比那个坏人还高得多的位子，我也不要欠下那么多孽债。难怪他逃跑了。就由于你，我也决不再相信貌似老实的人了。"

接着，掘墓那一场也引起了巴特里奇的注意。看到台上丢着那么多骷髅，他感到很惊愕。琼斯告诉他说，那是城里最著名的坟场。"难怪这地方闹鬼啦，"巴特里奇嚷道，"可是我一辈子还没见过这么蹩脚的掘墓人。以前我在教堂里当执事的时候有个掘墓的；台上这个人掘一座墓的工夫他可以掘三座。看来这汉子好象是初次摸铁锹。喂，喂，你唱吧。你一定宁愿唱唱歌也不愿干活。"当他看到哈姆莱特拾起一个骷髅的时候，他就嚷道："喝，有些人胆子真大得出奇！我是无论如何也不肯碰碰死人的什么的……刚才我觉得他也挺怕鬼的呀。Nemo omnibus horis sapit.①"

此后，就没什么可记的了。戏演完之后，琼斯问巴特里奇他最喜欢哪个演员。他略带愠色说："没疑问，当然是国王喽。""真的，巴特里奇先生，"密勒太太说，"你这个看法可跟大家不一样。他们都一致认为扮哈姆莱特的是舞台上从没见过的最好的演员。""他会是最好的演员？"巴特里奇鄙夷地讥笑说，"我演起来也能跟他一样好。要是见到了鬼，我一定也会象他那样表情，那样动作。至于您所说的母子交谈的那一场，您告诉我哈姆莱特演得非常出色，哼，那算什么！任何人，我的意

---

① 拉丁文，意思是：人有聪明的时候，也有糊涂的时候。

思是说，任何正派人，遇到那样的娘，一定都会那么做的。我晓得您只不过是跟我开玩笑。太太，尽管我没在伦敦看过戏，可是我在乡下看过。我中意的是国王。他吐字清清楚楚，而且声音比哈姆莱特要大上一倍——谁都可以看出他是个出色的演员。”

密勒太太正和巴特里奇这样攀谈的时候，一位女客向琼斯先生走来，他马上认出是费兹帕特利太太。她说她从楼座的对面望到了他，抓这个机会同他谈一谈，想告诉他一些话，可能对他大有用处。然后就把住址留给他，约他第二天早晨去和她相会——接着她寻思了一下，又改作下午。琼斯答应一定准时去拜候。

这次看戏就这样结束了。巴特里奇不但叫琼斯和密勒太太大为开心，也叫邻座的观众感到莫大的兴味。他们对巴特里奇的议论比对台上的表演还更留意。

因为怕鬼，巴特里奇一夜都不敢入睡；那以后，仍由于怕鬼，许多晚上他总要先出上两三个钟头的汗才睡得着，而且还吓醒好几次，大声嚷道：“鬼又来啦，老天发发慈悲吧！”

第六章

我们不得不回过头来倒叙一件过去的事

即使是最贤明的父母，也不可能做到对自己亲生的儿女一点不存偏心——哪怕儿女并没有什么出色的地方值得父母这样钟爱。那么如果儿女确是出类拔萃的，那就更难责怪父母的偏爱了。

我既然把这部历史中的一切人物都看作自己的儿女，我就必须承认我在苏菲亚身上也有着这种偏爱。基于苏菲亚品格非凡，希望读者也容许我这种偏爱。

对这位女主人公怀有这样深挚的感情，就使我很不愿意和她分别稍久。因此，我现在以急迫的心情想了解一下这位可爱的人儿自从离开她父亲以后遭遇到些什么。不过，在这之前，我得先到布利非先生那里作一次简短的访问。

魏斯顿先生因为女儿的消息来得很突然，一时手忙脚乱，动身的时候只顾去找自己的女儿，完全没想到通知布利非一声苏菲亚已经有了下落。可是没走出多远他就想起来了，所以见到头一家客栈就停下来，派人给布利非捎去一封信，告诉他已经找到了苏菲亚，并要他也赶来京城，说已决定立刻把女儿嫁给他。

既然布利非对苏菲亚所怀的是那么一种强烈的爱情：除

非捞不到她的财产或有什么类似的情况，决不会使他冷淡下来；所以他对结这门亲事的意向并未因苏菲亚的出逃而有所动摇，尽管他不得不承认自己正是造成她出逃的原因。因此，他马上欣然接受了这个建议。老实说，布利非现在打算把这位小姐娶到手的动机，除满足他的贪心之外，还为了满足另外一种强烈情绪——那就是仇恨。他认为仇恨也好，爱情也好，都同样可以借着这场婚姻得到满足。这种看法似乎已由许多例子所证实。其实，倘若我们根据已婚男女一般的关系来看，就很容易断定世上大部分夫妇所以会结成除了心而外一切都结合的婚姻，都只是为了满足前一种感情——仇恨。

不过布利非还面临着一道难关，这来自奥尔华绥先生。苏菲亚一逃走，那位好心人就发现原来她是那样憎恶自己的外甥（因为出逃这件事以及造成她出逃的原因都瞒不住奥尔华绥先生）。他开始深深担心自己是上了当，以致把事情做过了头。奥尔华绥先生不赞成有些作父母的见解，认为在婚姻问题上考虑子女的愿望，就象出门旅行的时候征求一下仆人的意见一样无关紧要；他们之所以往往不肯完全使用压力，只是碍于法律或者至少是出于顾全面子。奥尔华绥先生恰恰相反，他把婚姻这件事看得极为神圣，所以他认为事先一定要很慎重，以便保持婚姻的神圣，让它受不到亵渎。于是，他非常明智地断定要做到这一点，男女之间事先必须具备感情的基础。

布利非起了许多誓，说他自己也上了当——这话又和魏斯顿一再表示的不谋而合，所以很快就使他舅父息怒了。然而如今要说服奥尔华绥同意他再去求婚，显然就不那么容易

了，一个进取心稍差的人一定会望而生畏。然而这位少爷非常清楚自己的才能，凡属狡计，他认为自己都不难得手。

于是，他就向他舅父表白了一番自己对苏菲亚的爱情有多么深厚，他希望凭着一股锲而不舍的精神，消除那位小姐对他的憎恶。在这件涉及他毕生安宁的婚姻大事上，他央求奥尔华绥先生至少准许他试尽一切可能成功的途径。他还说，除了最温和的办法之外，上帝决不容许他去考虑旁的途径来贯彻自己的意志。“而且，舅父，”他说，“要是这些办法全失败了，那时您也来得及（时间从容得很）反对我再进行这件事。”他竭力说魏斯顿先生对这门亲事有多么热心，最后，还一再提起琼斯的名字，把所发生的事完全归咎于琼斯，说保全这位高贵小姐，不让琼斯得到她，甚至还是一件善行呢！

所有这些论点都得到了屠瓦孔的附和，只不过屠瓦孔比布利非先生更强调父母对子女的权威。他把布利非先生所要采取的步骤说成是出于一个基督教徒的动机。还说：“虽然这位好心肠的少爷最后才提到善行，我相信那是他的第一个、也是最主要的考虑。”

要是斯奎尔在座的话，他很可能也会随声附和，只是用不同的调子罢了；他很可能从这件事上看出不少道德的适宜性来。不过他此刻到巴思疗养去了。

奥尔华绥终于勉强同意了他外甥的请求。他说他要亲自陪布利非去伦敦，好让他外甥运用一切光明正大的办法来争取小姐的好感。“不过我要先说明白，”奥尔华绥说，“我决不会同意你使用任何强暴手段来逼婚。如果她不是自愿嫁给你，你就永远也不能娶她。”

由于疼爱外甥，奥尔华绥的大智就这样被布利非的小聪明征服了。最清醒的头脑往往也正是这样败于最柔软的心肠。

布利非出乎意料地得到了舅父的默许。可是这件事一天没办成，他总是不罢休的。既然奥尔华绥先生眼下在乡下没什么脱不开身的事务，而男人出门又不需怎么准备，他们第二天就上了路；正当琼斯先生在戏院里听巴特里奇大发议论感到开心的那个晚上，他们就来到了京城。

第二天早晨，布利非先生就去拜望魏斯顿先生，受到极其殷勤而且热烈的招待。他从魏斯顿那里得到了一切可能（也许超过了可能）的保证：说不久他就一定可以享受苏菲亚所能给予他的幸福。而且这位乡绅几乎是逆着布利非的心愿，硬把他拉到苏菲亚的姑妈跟前，然后才放他回去见他舅父。

第七章

魏斯顿先生偕布利非先生去拜望他的妹妹

魏斯顿女士正为她的侄女讲说谨慎之道和婚姻策略问题时，她的哥哥和布利非不遵循访客的礼数就闯了进来。苏菲亚一望到布利非，立刻面色苍白，一切官能几乎全丧失了作用。可是她姑妈脸上反而涨红了，各种官能也全听她使唤。于是，她朝乡绅鼓起了舌簧。

“哥哥，”她说，“你这么孟浪真叫人吃惊。难道永远也不学学讲礼貌？你怎么还是把别人的房间都当作你自己的，或是你的佃户的？你以为不经一定的礼仪，甚至不需要通报一声就可以随便闯进上流妇女的内室吗？”“干吗这样大惊小怪的，”乡绅说，“外人还以为我捉到你……”“先生，请你别在这儿说野话！”她说，“瞧，你把我可怜的侄女吓得都支持不住了——进去吧，亲爱的，好好养养神，我看你很需要休息。”苏菲亚当然是求之不得，赶紧就遵命走开了。

“妹妹，你可真是发疯了，”乡绅嚷道，“我把布利非先生带来向她求婚，你却硬把她打发走了。”

“哥哥，”她说，“你干的简直比发疯还要糟糕，因为你明明晓得这件事情目前的局势……我相信布利非先生不会见怪的，他晓得这么不愉快的会晤应该由谁来负责。至于我自己，我总是非常高兴见到布利非先生的。然而要不是你硬逼着他，以他那样有见识的人，决不会进行得这么孟浪的。”

布利非哈了哈腰，张口结舌，象个傻瓜。魏斯顿没容他想好切合时机的措辞就回答说：“好吧，好吧，是我的错，就照你说的，错的永远是我，这是一定的。可是你总得把姑娘叫回来啊，要不就让布利非先生到她那儿去，他就是为这件事情来的，别耽搁他的时间呀。”

“哥哥，”魏斯顿女士嚷道，“经过刚才发生的事，我相信知情达理的布利非先生决不会还想今天早晨来见我的侄女。女人家气质娇嫩，我们心绪要是受到波动，一时半刻是平静不下来的。如果事先你让布利非先生派人向我侄女问候一下，要求她当天下午接见，我或许能劝她答应下来。可是现在我向她

提这件事是没用的。”

“真对不起，”布利非大声说，“魏斯顿先生对我这番盛意真是太可感了，没料到会造成……”“真的，先生，”她插嘴说，“您用不着道歉。我哥哥那性子我们全知道。”

“我不管谁知道不知道我怎么样，”乡绅说，“但是他哪天再来会她呢？你要晓得，人家是特地为这件事情来的——奥尔华绥也是特地来办这件事的。”“哥哥，”她说，“布利非先生有什么要我转达我侄女的，我一定都替他办到。我想，在给予恰当的答复方面，她也不会乏人指导。我相信她不会拒绝在适当的时候来接见布利非先生的。”“拒绝她妈的鬼！”乡绅回答说，“妈的，以为我们还不晓得……我用不着说，但是有些人比谁都聪明。我要是做得了主的话，她上次就根本跑不掉；如今，我又时时刻刻担心她再溜走。尽管有的人把我看作个大傻瓜，我却很清楚她恨……”“算了吧，哥哥，”魏斯顿女士说，“我不愿听人家说我侄女的坏话。这关系到我们家族的体面。她是我们家的荣誉。她以后也会是我们家的荣誉，这一点我敢担保。我要拿我的全部名誉来保证她的品行。哥哥，下午我想见见你，我要告诉你一件很要紧的事。眼下，只好请你和布利非先生原谅，我得赶快去换衣服。”“那么你指定个时间吧，”乡绅说。“我不能指定什么时间，”她说，“告诉你，我下午要会会你嘛。”“这可叫我怎么办哪，”乡绅掉过身来朝布利非嚷道，“我拗不过她，就象小猎犬拗不过一只老母兔一样。也许下午她脾气会好一些。”“先生，”布利非回答说，“看来我注定是要倒霉的，但是我一定永远感激您这番盛意。”接着，他毕恭毕敬地向魏斯顿女士告辞，她照样还了礼。然后，他们就走了。

一路上乡绅自己喃喃赌咒说，下午非让布利非见到苏菲亚不可。

如果魏斯顿先生对这次会见不怎么高兴，布利非就更加扫兴了。乡绅认为他妹妹所以会那样，只不过是因为她心绪不佳，并且怪他们登门拜望前，礼貌有欠周到。可是布利非把事情看得更深一些。从苏菲亚的姑妈顺口说出的两三句话里，他怀疑其中大有文章。老实说，从下章里我将向读者透露的几桩事情来看，他的怀疑还是颇有道理的。

第 八 章

贝拉斯顿夫人计毁琼斯

爱情在费拉玛勋爵的心里深深地扎下了根，就是凭魏斯顿先生那双粗鲁的手也拔它不出。在激怒中，他就派了艾格连大尉那么一个任务，那位大尉执行的时候又远远超出原来的委托——如果勋爵见到贝拉斯顿夫人以后（这是在他受到冒犯的那天下午）能找到大尉的话，那个任务本来不必执行了。可是那位大尉干得很勤快。他四出打听，天色很晚才探知乡绅的寓所。于是，他就在一家酒馆里坐到通宵，以便早晨准能会到乡绅。这么一来，他就没能收到勋爵送到他寓所里去的那个撤销委托的通知。

刚才说过，在勋爵对苏菲亚强行无礼未遂的次日下午，勋

爵去拜望了贝拉斯顿夫人一趟，夫人把乡绅的性格讲了个仔细，听完之后，勋爵明白看出自己去计较这种人所说的话真是太荒唐了——尤其他还在乡绅的女儿身上怀着光明正大的念头。于是，他就推心置腹地把他对苏菲亚如何一往情深的话全告诉了贝拉斯顿夫人。夫人立刻答应帮他的忙，给他鼓劲说，家族里的长辈一定都会热烈赞成这件事的；要是她父亲没喝醉，并且让他晓得这是多么好的一门亲事，他也一定会赞成的。她说唯一可能捣乱的还是她以前提过的那个小伙子，尽管他是个叫化子、流浪汉，不晓得他从哪里混到一身看得过去的衣服，竟也冒充起绅士来了。"为了保护我这个外甥女，"她说，"我打听了这家伙的情况。如今，幸喜已找到他的住址。"说完，她就把那地址告诉了勋爵。"大人，"她又说，"这小伙子出身卑贱，您犯不着亲自惩治他。您看能不能想办法把他抓去当兵，送到一只舰上去。这样做既不犯法，于良心也无愧。因为尽管那小伙子穿得蛮漂亮，其实只是个流浪汉，跟街上任何一个流浪汉一样，理应抓去当水兵的。至于良心方面，保全一位小姐不至于遭到毁灭总该是件功德吧。说到那个家伙本人，除非他把我的外甥女弄到手（天哪，但愿不会这样），不然的话，把他抓去当兵可能还免得他上绞刑架——说不定他可以靠正当的办法发迹呢。"

费拉玛勋爵由衷地感谢夫人在这件事情上帮的忙，这事的成败关系到他一生的幸福。他说，眼下看不出这个抓壮丁的计划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他一定设法照办。然后，他非常恳切地请求夫人抬举他，立刻替他向女方家里提亲。他说要提供一份空白委任书，并表示他的全部财产都可以听任女方

处置。他又说了许多对苏菲亚着迷和喜爱的话之后，就告辞而去。临走，夫人又再三叮嘱一定要提防琼斯，尽快把他弄到妥当地方，叫他再也不能试图毁掉小姐。

魏斯顿女士一回到寓所，立刻就派人拿着她的名片去问候贝拉斯顿夫人。夫人一接到名片，就象个情人那么迫不及待地跑去看她这位表妹。这个意想不到的大好机会使她高兴非常，这样一来她就可以向一位通情理、谙世故的女人提亲，不必再去同那个她尊为霍屯督族[①] 的乡绅去打交道了——尽管她并不认为乡绅会一口回绝。

这两位妇女会了面，交换了几句客套之后，就谈起正事来了，而且几乎一谈就成，因为魏斯顿女士刚一听到费拉玛勋爵的名字，就欢喜得脸蛋儿都发亮了。再听说这位贵族对她侄女这么一往情深，求婚求得这么诚恳，条件又这么优厚，她就毫不含糊地表示了赞成。

后来话题转到琼斯身上来了。两位表姐妹异口同声地痛惜苏菲亚爱上那个小伙子是一件不幸的事，魏斯顿女士还认为这件糊涂事所以发生完全怪她哥哥处理不当。不过最后她说，她完全相信自己的侄女的见识，“尽管我侄女不肯为布利非放弃她自己所爱的人，”她说，“可要是这么一位既带给她爵位，又带给她一大片产业的贵族，我相信她一定可以接受劝导，牺牲区区那点心愿的。”随后，她又说：“替苏菲说句公道话，布利非这家伙真是面目可憎；所有的乡村绅士都是一个样。这种人除去家当之外，别无可取之处。”

---

① 霍屯督族见本书第八卷第五二一页注一。

"啊,"贝拉斯顿夫人说,"这就难怪外甥女不肯答应这门亲事喽。我晓得这个琼斯是个很讨人欢喜的小伙子,人家都说,他对妇女有一种特殊的魅力。您猜怎么着,魏斯顿女士,说起来一定笑坏了人。我自己笑得简直说不出话来了。您能相信吗?这家伙居然厚着脸皮追起我来了。您要是不信的话,这是他的亲笔信,总足以证明了吧。"然后,她就把琼斯向她求婚的那封信递给这位表姐——这封信已见本书第十五卷,读者有兴趣可以再参阅一下。

"这我可真没料到!"魏斯顿女士说,"可真是无耻到极点啦。蒙您恩准,这封信我说不定还可以利用一下呢。""您尽管用吧,"贝拉斯顿夫人大声说,"随您怎么使用都成。可是除了魏斯顿小姐以外,希望不要给旁的人看,给她看也要碰上时机。""那么您是怎么对待那家伙的呢?"魏斯顿女士问道。"没有当作一个丈夫,"夫人说。"亲爱的,请相信我并没嫁给他。您知道,这种滋味儿我是尝过一回的。对任何懂事的女人来说,一回就足够啦。"

贝拉斯顿夫人估计这封信必然会使琼斯在苏菲亚心上的地位一落千丈。她所以敢于把它拿出来,一则因为她认为琼斯立刻就可以给抓走,二则是由于她拿得稳昂诺尔一定会出头作证——她曾探了一下昂诺尔的口气,相信不论要昂诺尔给证明什么,她都肯的。

不过读者也许会感到奇怪,既然贝拉斯顿夫人心里那么恨苏菲亚,她为什么这么热心替苏菲亚张罗这门对那位小姐十分有利的亲事呢?凡是有此感的读者,请仔细翻一下"人性"这本大书,他会在差不多最后一页上看到用依稀可辨的字

迹写着：女人，不管她们的母亲、姑妈和姨妈在婚姻问题上会做出多么不合理的事情来，实际上却认为在爱情上不能如愿以偿是最大的不幸，她们料想没有比这方面的失望更能引起她们仇恨的了。读者还会发现离这段话不远的地方写着：一个女人只要曾经满意地占有过某个男人，为了不让旁的女人沾光，她什么狠毒手段都使得出来。

倘若这些解释不能满足读者，我只能坦率承认，除此之外我看不出贝拉斯顿夫人还能有什么旁的动机；除非她是受了费拉玛勋爵的贿赂，而我认为这种猜度是毫无根据的。

魏斯顿女士打算说给苏菲亚听的，就是这件事。当她刚刚谈起爱情的愚蠢以及合法卖淫有多么明智的时候，她哥哥和布利非陡然间闯进来了，因此，她才对布利非那么冷淡。尽管乡绅照例没把冷淡的原因弄清楚，可是她的话却使布利非（他比乡绅要狡猾多了）猜到了真相。

第 九 章

琼斯走访费兹帕特利太太

读者也许乐意同作者一道回到琼斯先生身边。他在约定的时间去拜望费兹帕特利太太。但是在叙述他们现在所进行的谈话之前，也许照我们往常的办法，应该先掉转过来交代一下这位太太何以大大改变了态度：以前为了避免跟琼斯先生

往来而搬了家，如今却拚命想跟他会会面。

这里，我们只消讲一讲头一天发生的事就行了。那天，费兹帕特利太太从贝拉斯顿夫人那里听到魏斯顿先生已经来到京城，她就到乡绅在皮卡迪利的寓所去请安，可是却挨了他一顿臭骂，粗野到没法在这里重述，甚至恫吓要一脚把她踢出门去。费兹帕特利太太认识她姑妈的一个老用人，这人把她从皮卡迪利领到她姑妈家里。魏斯顿女士对她表面上虽然客气些，但并不比乡绅友善，或者老实说，是另一种方式的粗暴无礼。一句话，拜访了这两处亲戚之后，她明白看出不但这次和解的想法已成泡影，而且此后也不必再存这种念头。从此，她就时刻想着要报仇雪恨。她正怀着这种情绪的时候，在戏院里遇到了琼斯，她觉得报仇的时机好象到了。

读者想必记得费兹帕特利太太向苏菲亚叙述自己的经历时，提到魏斯顿女士在巴思曾经一度喜欢过费兹帕特利先生，费兹帕特利太太认为她姑妈是由于自己才失恋的，所以后来才对侄女那么恨之入骨。因此，她认为琼斯先生要是去追求她姑妈，一定也会象费兹帕特利先生那样容易成功。琼斯先生长得显然比她丈夫漂亮，而且她姑妈比那时又长了几岁，这对她的意图更是有益无损——这个想法究竟有几分道理，我可不知道。

因此，琼斯一到，她就先表白自己愿意替他效劳，因为她坚决相信这样做，苏菲亚就会深深领她的情。她又为上回的爽约道了歉，并且告诉琼斯先生眼下苏菲亚是在谁的监管之下，她以为他还不晓得哪。她直截了当地向琼斯提出自己的计策，劝他向那位老小姐表示爱情，以便获得接近苏菲亚的机会；同

时还告诉琼斯当初费兹帕特利先生用的正是这套策略。

琼斯先生对这位太太的一番美意，表示非常感谢；而且她提出的这条计策，也说明她对自己的关怀。但是他对这么做能不能成功，表示怀疑，因为魏斯顿女士已经晓得他爱上了她的侄女，这跟费兹帕特利先生的情形就不一样；何况苏菲亚恐怕决不会赞成他使用这种欺诈手段，一方面，由于她对一切虚伪行为都是憎恶的，同时也出于她自己公开表明的对姑妈应尽的义务。

费兹帕特利太太听了颇不痛快。如果琼斯先生这种表示还算不上失言的话，至少也有些失礼；因为在这对堂姐妹之间，他褒奖了苏菲亚，无形中就贬低了费兹帕特利太太。如果琼斯先生不是心里太喜欢赞美苏菲亚，他本来会考虑得更周到一些的。

"老实说，先生，"她带些火气说，"我认为世上再没有用求爱来诳一个老女人更容易的事了，尤其要是她天性喜欢这种风流事儿的话。尽管她是我的姑姑，我也不得不承认没人比她更想找男人的了。难道您不能装作既然她的侄女已经许配给布利非了，您在绝望中才把心移到她身上？至于我的堂妹苏菲亚，我决不认为她那么蠢，会计较这种事情，或者会以为惩治一下这种老妖精有什么害处，她们闹的悲喜剧已给家属带来不少灾难了。可惜法律不能制裁这种行径。对于玩这套骗局我没什么顾忌，如果我说苏菲亚也不见得比我更憎恶一切真正的虚伪，希望我堂妹也不要见怪。对这位姑姑，我不想装出多么孝敬，她也一点都不配。不过，先生，我已经给您出过主意了，如果您不采纳，我只能认为您没有我想的那么聪

明。咱们话就说到这儿吧。”

琼斯清清楚楚地看出自己所犯的过错，竭力想矫正一下。然而他只能吞吞吐吐、结结巴巴地说些不摸头脑和自相矛盾的话。老实说，一次错了，最妥当还是安心接受这次错误的后果；一旦企图去矫正，往往会错上加错，以致难以自拔。在当前这个场合，很少人能象费兹帕特利太太那么好脾气。她对琼斯笑了笑说：“您用不着再解释什么了。我可以轻易原谅一个真正的情人，不论他对意中人这样痴情会有什么后果。”

然后，她又提出那个建议，凡是她想得出的理由她全讲了，热切地劝琼斯采纳。她对她姑妈恨透了，只有想法叫她丢丢丑才能令她解恨；而且正象个道地的女人，她看不出这样称心的一个计策会遇到什么障碍。

然而琼斯无论如何也不肯干这件事，而且这也丝毫没有成功的可能。他不难看出费兹帕特利太太这么拚命向他献计是别有用心的。他说他并不否认自己是深深地爱着苏菲亚，但是他也十分明白两个人境遇的悬殊，从来也不敢奢望，她那样圣洁的一位小姐会肯于屈身嫁给他这样一个一无足取的人，而且他还说，他也不忍心希望她会这样做。最后他还说了几句豪迈的话，目前我们就无暇去叙述了。

在某些上流女人（这里我不敢一概而论）心目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个我字，谈什么她们都离不开自己。她们一心一意追求虚荣，所以听到什么赞美，总要掠夺过来；尽管是旁人的财产，她们也攫为已有。跟这种女人在一起，只要一说起旁的女人什么好话，必然立刻就被她们扯到自己身上。而且她们往往把好话安到自己身上以后，还要锦上添花。譬如，要是旁的女

人由于美貌、机智、文雅以及性情柔和而应备受称赞，那么这些优点我统统具备，并且还大大超过她们，我又该受到怎样的称赞呢？

一个男人要是在这种女人面前称赞其他女人，他往往会使听者对他发生好感。当这个男人对自己所爱的人表示出一腔热烈而崇高的感情时，那女人会想：对一个远远不如我的女人他尚且这么钟情，他爱的要是我，那该有多么称心啊。尽管这类事情好象很离奇，但除去费兹帕特利太太之外，我还见过不少例子。当前，费兹帕特利太太就真是这样：她开始对琼斯先生发生了某种感情，对这种感情，她很快就意识到了，不象过去可怜的苏菲亚那么迟缓。

老实说，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完美无瑕的容貌所具有的力量比一般人想的更加不可抗拒。尽管我们当中有些人满足于姿色平常的伴侣，并且人云亦云地说着（就象小孩子背诵一些他根本不明含意的东西）外在的美不足取，实质的美才有价值；可是我总看到这种实质的美在天姿国色跟前，其光芒就象星星见了初升的太阳。

琼斯讲的话很大一部分只应出自奥容达特[1]之口，讲完之后，费兹帕特利太太就长叹了一声，把凝视了琼斯好半天的一双眼睛移开，望着地大声说："琼斯先生，我同情您。但是您把这样一片深情厚意白白糟蹋在不懂得领会的人身上了，真是可惜。琼斯先生，我总比您了解我的堂妹。我不得不说，一

---

① 奥容达特是法国小说家拉·卡勒普朗涅（La Calprenède，1609—1663）的小说《卡桑德尔》中的一个人物。

个女人要是对您这样的情意，对您这样的人品，竟然不知道酬答，这二者她全不配享受。”

“太太，”琼斯说，“您的意思决不会是……”“我的意思！”费兹帕特利太太大声说道，“我也说不清我是什么意思。我想在真正的爱情里面必有一种使人着迷的东西。能在男人身上发现这种东西的女人很少，即使发现了，懂得去珍爱的女人就更少了。我从来也没听人讲过象您讲的那种真正高贵的话，我也说不出为什么，反正我没法儿不相信您。一个女人要是不知重视您这种美德，那她真是最可鄙了。”

费兹帕特利太太说这番话时候的神情眼色引起了琼斯某种怀疑，究竟他怀疑些什么，我们就不必对读者挑明了。总之，琼斯并没去理会她上面那段话，只说：“太太，恐怕我太打搅您了。”然后就表示要告辞而去。

“先生，一点也没有，”费兹帕特利太太回答说，“琼斯先生，我真地可怜您，一点也不假。您要是走的话，那么请您考虑一下我给您出的那条计策，我相信您会赞同的。咱们尽早再会会吧……明天早晨怎么样？或者至少不出明天吧。我明天一天都不出门。”

琼斯又一再道了谢，然后就毕恭毕敬地告别了。临走的时候，费兹帕特利太太不免还对他飞了个眼色；如果琼斯还不了解她的含义，那他对眼睛的语言必然是一窍不通了。实际上，这样一来倒使琼斯下定决心不再来见她了，因为尽管他在本书中前此失过足，眼下他一心一意都在苏菲亚身上，我相信世上任凭哪个女人也不能再引诱他干负心的勾当了。

命运总也不站在琼斯这一边。如今，琼斯打定主意不再

受它摆布了，命运就决计利用这个机会来尽情捉弄他，一个悲剧性的事件就产生了。我们将用哀伤的笔调来叙述。

第 十 章

前次拜访的结果

费兹帕特利先生从魏斯顿女士那里接到前边提过的那封信，从而得知他妻子隐居的地方，就立刻回到巴思，次日又动身到伦敦来。

作者已经一再告诉过读者，这位先生很好吃醋。大家一定还记得当他在厄普顿发现琼斯和沃特尔太太同在一间房里的时候，他就对琼斯起过疑心。尽管后来有足够的理由可以消除他的猜忌，可是如今读到他妻子在信中称道琼斯先生的品貌如何好，使他想起当时她也住在同一家客栈里。这样，他那生来本就不大清楚的头脑，更是被搅得乱七八糟了，于是就产生了莎士比亚在他的悲剧《奥瑟罗》里提到的那个绿眼的妖精①。

正当他在街上打听他妻子的住处，经人指点来到门口的时候，不幸琼斯先生刚好从那里面走出来。

费兹帕特利并没立刻认出琼斯来。可是瞥见一个衣冠楚

① 绿眼的妖精指嫉妒，见《奥瑟罗》第三幕第三场。

楚的年轻人从他妻子的住处出来，他就径直走过去，问他到里面干什么去的。他说："你一定到里面去过了，因为我眼睁睁看到你走出来的。"

琼斯很谦逊地说，他到里面去会一位太太。费兹帕特利听了问道："你找那位太太有什么事？"这时，琼斯倒从这位先生的声调、相貌和衣着上认出他来了，就大声说道："啊，好朋友，咱们握握手吧。我希望咱们不要为了很久以前发生的一点小小误会彼此还记恨在心吧。"

"天哪，先生，"费兹帕特利说，"我既不晓得您的名字，也不认得您的面孔。""当然，先生，"琼斯说，"我也不晓得您的名字，可是我记得很清楚曾在厄普顿见过您，咱们还在那里糊里糊涂吵了一架；要是咱们还没和解的话，那么咱们现在就喝上一瓶酒和解了吧。"

"在厄普顿！"费兹帕特利嚷道，"啊，您准是叫琼斯吧！""不错，"琼斯回答说，"我就是。""啊，"费兹帕特利嚷道，"我找的就是你。等一下我再同你喝酒。可是我先在你的狗头上揍一下。给你一下，你这个流氓！你要是不跟我决斗，我就再揍你一下。"然后，他就拔出剑来摆出防御的架势——这是他所懂得的唯一本领。

这一击完全出乎琼斯的意外，他的身子摇晃了一下，但是一站稳了脚，就也拔出剑来。尽管他不会击剑，还是不顾一切地向费兹帕特利逼过去，冲破了对方的防御，把半支剑刺进了费兹帕特利的身体。那位先生被刺伤后，立刻倒退下来，剑尖朝地，倚着剑柄嚷道："不能再斗下去了，我已经完了。"

"但愿不至于那样，"琼斯大声说，"可是不管会发生什么

事，你总该明白事情是你挑起来的。"这时，一些人拥了上来，抓住琼斯。琼斯说他决不抵抗，并且要求他们至少照顾一下那位受伤的先生。

"哼，"一个汉子喊道，"受伤的先生会受到照顾的，我看他活不上几个钟头了。至于阁下，你至少还能活一个月。""妈的，杰克，"另一个汉子说，"这下他用不着到海外去啦。他该去的是另一个码头。"他们拿可怜的琼斯开了不少这类的玩笑。这些家伙其实是费拉玛勋爵雇的。他们尾随他来到费兹帕特利太太家。刚才那件不幸发生的时候，这些人正在街角上等待着他。

最后，指挥这帮人的军官很明智地说，现在他的责任是把犯人交给民事法官去办理。因此，他吩咐把琼斯押到一家酒店去，派人叫来一名警吏，犯人就移交给他了。

警吏看到琼斯先生穿得很考究，又听说事情是决斗时发生的，对犯人就格外客气。在琼斯的请求之下，又派人去探视了一下那位受伤的先生伤势如何；这时他正在一家酒店里，由一位外科医生治疗。派去的人回报说，伤势是致命的，决无生望。警吏听到后，就告诉琼斯必须到法官面前去受审。琼斯回答说："随便把我押到哪儿去都成。怎么处治我，我也不在乎。尽管我自信在法律面前并没有犯凶杀罪，可是叫那人流了那么多血，我心里实在受不住。"

于是，琼斯就被带到法官面前。那个替费兹帕特利先生救治的外科医生也出庭作证，他说伤势是致命的。于是，犯人就被押到监牢里去。当时天色已经很晚了，琼斯要等到天明才能派人去叫巴特里奇。他直到七点钟才合上眼，所以将近

十二点巴特里奇才得到消息，这可怜的家伙等了主人好久未见回来，非常害怕，现在更吓得简直没了魂儿。

他双膝发抖，心怦怦地跳着走进监牢。一来到琼斯跟前，就哭哭啼啼地哀叹他所遭到的不幸，不断心惊胆战地东张西望着。这时，听说费兹帕特利先生死了，这个可怜的家伙时刻担心那鬼魂会跑进房来。最后，他递给琼斯一封信——他几乎给忘了。这是苏菲亚托黑乔治送来的。

琼斯立刻把房里所有的人都打发出去，急忙拆开信。信里说：

> 我所以再一次给你写信，是因为有一件事使我感到十分诧异。适才我姑姑给我看了一封你写给贝拉斯顿夫人的信，其中提到向她求婚一事。我确信那是你的笔迹。更令我惊骇的是，从日期上看你写该信的时候，也即是你要我相信你正为我而忧虑不已的时候……这件事由你自去评论吧。我唯一祈愿的是：永远也不再听到你的名字。
>
> 素·魏

关于琼斯先生此时此刻的心境以及他所受的痛苦折磨，我们只能用这样一句话来给读者一个清晰的概念：他不幸到连屠瓦孔几乎也会同情他了。情势虽然很不妙，我们也只好暂时让他忍受下去，就象他的守护神（倘若他真有一位守护神的话）目前所做的那样。这里，我们就把第十六卷结束了。

第十七卷

三天里的事

第一章

包括一部分开场白

每当一位喜剧家已经使他的主要人物登上幸福的顶点，或者一位悲剧家已经把他的主要人物引到苦难的深渊时，他们就都认为他们该做的事都已做完，底下，作品就应收尾了。

倘若我们这部作品属于悲剧性质，读者一定会同意我们现在差不多也临到收尾阶段了，因为就是魔鬼或者他在世间的任何代表，也难以替可怜的琼斯安排出比上一章他所陷入的更痛苦的处境。至于苏菲亚，一个好心肠的女人即使对自己的情敌，也不可能希望她的心境比苏菲亚目前想必会感到的更加忐忑不安。要结束这出悲剧的话，只消再杀上一两个人，写上几句警世的话也就尽够了！

但是如果要把我们所喜爱的人物从目前的愁苦忧患中拯救出来，让他们终于登上幸福之岸，这好象要艰难多了——艰难得我们简直不敢承担。说到苏菲亚，我们最后多半会替她物色上一个好夫婿——不是布利非，就是那位爵爷，要不，也许旁的什么人。至于可怜的琼斯呢，由于他轻率行事，已陷入悲惨境地（即使在法律上还没判作重刑犯，他干的事至少已经使他自觉难逃法网）。如今，他既没有朋友可呼救，又受到敌人

的煎逼，我们几乎无法指望使他得到什么转机——倘若读者喜欢看执行死刑的情景的话，我想他应该赶快到泰堡[1]去抢个头排位置。

我忠诚地向大家担保一定做到这一点：不论人们认为我们对这个流氓有多少偏爱，而且不幸我们又使他成为本书的主人公，可是我们绝不借用超自然的力量来搭救他——我们虽然被赋予了这种力量，不到紧要关头，是不得动用的。因此，即使他找不到什么自然的办法来彻底摆脱他陷入的苦难，我们也绝不为了救他而损害这部历史的真实性和尊严。我们宁可去叙述他在泰堡处了绞刑（事情很可能就是这样），也不愿牺牲我们的诚实，或者辜负读者的信任。

在这方面，古人要比今人有利多了。当时，一般人对神话比现今人们对任何宗教还要深信不疑，这样，就便于古代作家使他们心爱的主人公化险为夷。作家身边总有些神祇可供驱使，什么吩咐都能照办。虚构得越怪诞，轻信的读者就越觉得离奇可喜。那时的作家把主人公从甲国搬到乙国，甚至从这个世界搬到另一个世界，又再搬回来，要比束手束脚的可怜的现代作家把他的主人公从监牢里救出来还要容易得多。

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依仗精灵和仙子来写故事也同样便当。他们根据《可兰经》本身的权威，将仙灵视为信条。可是我们不能借助于这些东西。我们只能使用自然的办法。那么，看看用这样的办法我们能替可怜的琼斯帮些什么忙吧。老实说，冥冥中有人告诉我，琼斯还不晓得他将倒霉到什么地

---

① 泰堡见本书第八卷第四三七页注一。

步，一个比他所已听到的更加骇人的消息还有待命运那本书没打开过的篇章来揭晓呢。

第 二 章

密勒太太高贵的报恩举动

奥尔华绥先生和密勒太太刚坐下来用早饭，大清早就外出的布利非回来了，他们就一道吃饭。

布利非坐下没多久，就这么说开了："哎呀，亲爱的舅父，您猜发生什么事情了？我简直不敢告诉您，怕使您回想起曾经对一个恶棍施过恩而感到震惊。""什么事呀，孩子？"舅父问道，"恐怕我这辈子对不值得施恩的人而施了恩的，不止一回了。可是善行并不收养它的对象的罪恶行为。""啊，舅父，"布利非说，"您提到'收养'，想必冥冥中有上天指引着您。您所收养的那个儿子，那个琼斯，您一心一意抚养大的那个东西，现在已经成为世上头号的坏蛋了。""我指着一切神明起誓，这是扯谎，"密勒太太说道，"琼斯先生不是什么坏蛋。他是顶值得景仰的人了。要是旁的人说他是坏蛋，我就一定把这壶开水统统浇在他脸上。"奥尔华绥先生看到这般光景，感到非常诧异。但是密勒太太不等他开口，就朝他大声说道："希望您不要生我的气。我万也不肯惹您生气。可是听到有人说琼斯先生是坏蛋，我决不能容忍。""太太，"奥尔华绥十分庄重地说，"我

必须承认，听到您这么激动地替一个素不相识的家伙辩护而感到有些惊讶。”“啊，奥尔华绥先生，我认得他！”她说，“我确实认得他。我要是不这么承认，我就是个最忘恩负义的人了。啊，他搭救了我和我这小小的家庭。我们只要活着一天，就应该祝福他一天。我祈求上天保佑他，并且改变仇恨他的人的狠毒心肠。我晓得、我发见、我看出他是有仇人的。”“太太，”奥尔华绥说，“您这么一说更令我吃惊了。您指的准是另外一个人。您不可能欠我外甥提的这个人什么情分的。”“一点也没错，”她回答说，“我欠他无比深重的情分。他是我自己和我一家人的救命恩人。先生，请相信我，人家在您面前毁谤了他，粗暴地毁谤了他。我知道您一向是最仁厚、最光明磊落的，过去我听您说过许多疼爱体贴这个可怜的孤苦零仃的孩子的话；准是有人毁谤了他，在您面前恶毒地毁谤了他，不然的话，您决不会轻蔑地称他作‘家伙’的。真的，我的恩人，要是您象我那样听到他提起您来时说的那些亲切、友好、感恩的话，您就会同意给他一个更和善的称呼的。每逢提到您的名字，他总是满口颂扬。我亲眼看到他就跪在这个房间里，祈求上天赐福给您。他爱您一点也不下于我爱我这个女儿。”

“舅父，”布利非龇着牙冷笑了一声（这种冷笑是魔鬼在它的宠儿身上留下的标志），说道：“如今我看出密勒太太确实认识他。您大概会发现他不仅是对密勒太太，而且还在您的其他熟人面前诋毁您。从这位太太刚才说话的口气里，可以听出他对我的名誉更是极其随便地糟蹋。可是我饶恕他。”“先生，但愿上帝也饶恕你！”密勒太太说，“我们个个都有罪，都需要上帝的饶恕。”

“哦，密勒太太，”奥尔华绥说，“我不认为您对我外甥的态度是友善的，因为所有您影射他而讲的一些话，必然都是出自那个败类：这种影射也只能使我加深对那个败类的愤怒——如果还有可能加深的话。密勒太太，您要知道：此刻站在您面前的这个青年一直在替您所袒护的那个忘恩负义的家伙辩护。只要听到了我亲口告诉您这些，您想必就会奇怪他怎么会这样卑鄙、这样忘恩负义了吧。”

“先生，您受骗了，”密勒太太回答说，“即使到了临终，我也要说您是受骗了。我再重复一遍：但愿上帝饶恕那些哄骗您的人。我并不硬说那个年轻人没有过失，但那完全是由于年幼冒失，不知检点，我相信他一定会改掉的；即使改不掉，他那颗最仁厚、温暖、诚实的心也足以弥补他这些过失而有余了。”

“密勒太太，”奥尔华绥说，“老实说，如果旁人转告我您这番话，我是一定不会相信的。”“先生，”她说，“您一定会相信我所说的，我准知道您会的。当您听完我下面告诉您的事（我一定原原本本全告诉您），您不但不会生我的气，还会承认（我十分清楚您为人是多么正派）如果我不是抱这种态度，那我倒是世上最可鄙、最忘恩负义的人了。”

“好吧，太太，”奥尔华绥说，“我必须承认您刚才的态度需要些解释，所以我很愿意听您来作一番合理的解释。不过，太太，先让我的外甥把话讲完，请您别打岔。他既然先说了那么一段话，事情必然很不寻常，甚至也许还会把您的错误纠正过来呢。”

密勒太太表示从命，于是，布利非先生讲道：“舅父，如果

您认为对密勒太太这种无礼不应见怪，那么她中伤我本人的部分，我是可以原谅的。不过，我觉得您对她一番好心，不应该结果反而遭到她这样的侮辱。”“那么，孩子，”奥尔华绥说，“又有了什么新的情况？他最近又干出什么事来啦？”“什么？”布利非大声说，“尽管密勒太太那么说，我向您叙述的时候还是很难过的；倘若事情不是已经到了瞒不住人的地步，您也决不会从我嘴里听到的。一句话，他杀了一个人。我不说这是谋杀，也许法庭不那么认为；为了他的缘故，我总是往好里盼望。”

奥尔华绥看来十分震动，在胸前画了个十字；然后对密勒太太嚷道：“哦，太太，现在您还说什么？”

“啊，先生，”她回答说，“我要说，我一辈子再没遇到过哪件事比这更令我难过的了。如果事情真是这样的话，不管死的是谁，我相信一定是那人的过错。天晓得这京城里有多少流氓地痞，专门招惹年轻绅士们。只有极端无理的挑衅才会迫使他去还手。因为在我所有的房客当中，没有比他更文雅、性子更柔和的了。凡住在我这里的、以及来这里串门的人，谁都喜爱他。”

密勒太太正这样说着的时候，突然一阵猛烈的敲门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使她讲不下去，也听不到别人的回答了。因为她断定客人是来访问奥尔华绥先生的，她就赶快带着她的小女儿走开了。那小姑娘听到关于琼斯的悲惨消息，眼里噙满了泪水——琼斯常称她作小娘子，不但给她买了许多玩具，还花上不少时间亲自陪她玩。

有的读者也许乐于读这些细节，作者就仿效一位杰出的同行，历史家普鲁塔克的范例来叙述一番；其他读者也许嫌这

些细节过于烦琐，希望也能加以包涵，因为交代细节的时候，我们决不会很啰嗦的。

第 三 章

魏斯顿先生的来临；顺便谈谈对父权的一些看法

密勒太太走出房间没多久，魏斯顿先生就进来了。进门之前，他先和抬轿子的吵了一场。那几个汉子从赫刺克勒斯柱石旅馆把他抬来，估计这位乡绅不会再是他们的好主顾了，又因为乡绅手头来得很大方（付轿钱的时候他主动多给了他们六个便士），这下倒壮了他们的胆，就要乡绅再多出一个先令。乡绅恼了，他不但在门外把抬轿子的痛骂了一通，进屋以后怒气还没消，口口声声说所有的伦敦人都跟宫廷一个样，专门掠夺乡绅们。“妈的，”他说，“我宁可淋着雨走路也再不愿意钻到他们这种鬼轿子里去了！这一哩路颠得我比骑着我那匹棕色贝丝跑远路去猎狐还要辛苦！”

这场气刚刚平息了一些，魏斯顿先生又为另一件事发起火来。他说：“瞧瞧，真能耍花招呀。原来猎狗改了主意。早先我们以为追的是只狐狸，哦，结果是一只獾！”

“好街坊，”奥尔华绥说，“请您先别打比方，讲明白点吧。”“那么，干脆告诉你吧，”乡绅说，“我们一直担心的是个婊子养

的杂种——我也说不清是哪个养的，这我可不知道；可是如今又出来一个婊子养的勋爵，说不定他也是个杂种。不管怎么样，我决不答应把女儿嫁给他。这些贵族已经把咱们国家吃成叫化子了，他们休想再把我也吃成叫化子。我决不能让我的田产落到汉诺威王室手里。”

“好朋友，这话可很令我吃惊，”奥尔华绥说。“是呀，我自个儿也吃惊不小，”乡绅回答说，“昨天晚上我妹妹魏斯顿约我去看她一趟。我一进去，屋里坐满了女人。有我的表亲贝拉斯顿夫人，有贝蒂夫人、凯瑟琳夫人和一些我叫不出名字的夫人。妈的，我一辈子还没落到这么一大群穿大蓬裙的母狗手里过，我情愿象故事里的那个变成了一只野兔，给他自己的猎狗咬死、吃掉的阿克泰翁①，被我自己的猎狗追逐。畜生，没有人给逼得象我这个样子：往一边跑，给这个截住；往后跑，又给那个抓住。‘唷，当然是全英国最如意的一门亲事喽，’”乡绅这时试着模仿太太们的口气，“一位表亲说；‘这门亲事结起来的确很合算，’另外一位表亲嚷着（你晓得，这些女人有一半我从来也没见过，可她们全是我的表亲）。‘表哥，’那个胖骚娘儿们贝拉斯顿夫人说，‘要拒绝这门亲事，那你准是发疯了。’”

“现在我慢慢懂啦，”奥尔华绥说，“有人向魏斯顿小姐求婚，您家族里的妇女都赞成，但是不中您的意。”

“不中我的意！”魏斯顿说，“当然喽！告诉你那是个勋爵，

---

① 阿克泰翁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猎人。他由于窥见司猎女神黛安娜入浴而被罚变为一只母鹿，为他自己的猎犬所咬死。见奥维德的《变形记》，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三十五——三十八页。

你晓得我一向拿定主意不跟这类人打交道。有个贵族想按四十年收益的价钱买我一块地当猎场，我就是不干，因为我不愿意和贵族打交道。我怎么会把闺女嫁给一个贵族！而且，我不是把她许配你家了吗？我讲好的生意，几时曾不认账过？”

“至于这一点，”奥尔华绥说，“好街坊，我可以完全解除你受到的约束。如果双方在缔约的时候都不具备全权，事后任何一方也一直没有力量去履行契约，那么任何契约就都没有约束力了。”

“哼，”魏斯顿回答说，“告诉你吧，我有这个权利，而且我一定要照规定的去办。马上跟我到民法博士会馆①去，我领一张结婚证书，然后就到我妹妹那里，把那丫头硬给拖来，她非嫁给他不可。她要是不肯的话，我就把她关一辈子，只供给她面包和白水。”

“魏斯顿先生，”奥尔华绥说，“您可以听我说说我对这个问题的全部意见吗？”“听您说？当然可以，”魏斯顿说。“好，先生，”奥尔华绥大声说，“我既不是奉承您，也不是恭维小姐。平心而言，当初一提这桩婚事，由于敬重你们二位，我立刻就由衷地赞成了。我想咱们两家是紧邻，一向来往很亲密，感情又很融洽，成为姻亲是再好不过了。说到府上的小姐，不但所有认识她的人都这么看，根据我自己的观察，我也深信她一定会成为一个好丈夫的无价之宝。先不去说她的美德，那当然是十分可钦的：她的善良、仁慈和谦逊是尽人皆知的，用不着赞扬。可是在这位小姐身上还具有一种在天仙般的最贤淑的

---

① 民法博士会馆见本书第十五卷第九〇四页注一。

妇女身上才充分地找得到的品质，由于这种品质并不显眼，所以往往不为人所注意；很少人提到它，以致我竟找不出一个字眼来表达它。这里，我只能用否定语气来说明。我从没听到她口中说过孟浪的话或者所谓的辞令。她向来不卖弄机智，更不去表现那种只有渊博的学识和丰富的经验才能有的真知灼见。一个年轻姑娘要去装得那么明智，只能象一只猴子装模作样时那么荒唐可笑。她从来也不固执己见，不下断语，不作深奥的评论。每逢我看到她和男人在一起的时候，她总是以谦虚的学习者的心情倾听旁人，而不是以一个教师的态度那么侃侃而谈。请原谅我：有一回只为了试她一试，我曾经要求她对屠瓦孔先生和斯奎尔先生所争论的问题表示一下意见。她以令人十分愉快的神情回答说：'亲爱的奥尔华绥先生，请您原谅我。我相信您不会真地以为我能解决这样两位先生所争论的问题。'屠瓦孔和斯奎尔都期待她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答，所以他们也附和我对她提出的请求。她同样和颜悦色地对他们说：'我一定得求您们原谅，我决不愿表示意见，免得开罪任何一方。'对于男人的见解，她确实一向都极为尊重——这是作一个贤惠妻子所必不可少的品质。我只再补充一点：您的小姐完全不矫揉造作，所以她的那种尊重必然是由衷的。"

这时，布利非深深地叹了口气。魏斯顿听见对苏菲亚的这番赞美，眼眶里充满了泪水。及至听到布利非这么一叹气，他就呜咽着说："别泄气！她是你的人。妈的，就是她再好上二十倍，也是你的。"

"阁下别忘记刚才答应我的，"奥尔华绥大声说，"您答应

不来插嘴的。”“好吧，”乡绅回答说，“不啦，一个字也不说啦。”

“喏，好朋友，”奥尔华绥接着说下去，“我所以用这么多时间来谈令嫒的优点，一则因为我确实喜爱她这种性格，二则为了使您不要以为我是从财产着眼才这么热衷于这门亲事的——就财产而论，我外甥确实也沾光不少。真的，我满心希望能把这一块宝迎纳到我们家来。可是，尽管我向往许许多多好东西，我却不肯去偷盗，或使用任何暴力或不正当的手段去把它们据为己有。那么，违反一个女人的愿望，或者没得到她的同意就强迫她嫁人是不公道的，那是一种压迫行为，但愿我国的法律会明文禁止。但是纵使在一个法纪最松弛的国家里，一个有良心的人也不会胡做非为的；他会替自己订出立法者所忘记订的法律。当前显然就是这么一种情况。女人一旦结了婚，她的一举一动都要对那至高无上的最可怕的法庭负责，冒着灵魂会遭到沉沦的危险；违反她的意志，强迫她陷入这种境地难道不是残酷，甚至是亵渎神明的吗？一个作妻子的把份内的职责完成得很好并不是件容易的事，那么我们怎么可以把这个重担子压在女人身上，同时却把足以支持她忍受这一重担的那股力量全部剥夺掉呢？当她用全副心思几乎都完不成我们所要她尽的职责时，我们怎么还能去撕破她的心呢？这里，我必须说个明白。我认为这样做的父母，在他们子女日后所犯的一切罪过中都负有一部分责任，因而在一位公正的审判官面前，也一定会同样受到惩罚。但是如果他们受不到惩罚的话，天哪，那么什么人又会忍心在使自己的孩子堕入地狱方面加上一把力呢？

“好街坊，为了这些原因，我既然看出令嫒这样厌恶我的

外甥，对您仍然想以我外甥为婿的那份光荣，我只好谢绝了，尽管我将永远保留对您这番盛意的感激。”

“好，先生，”魏斯顿（塞子一拔开，他口里就吐沫乱飞）说，“你可不能说我没好好听完你讲的话，现在你也该听我讲讲了。要是我有一个字儿答复不出来，那么我就同意不再提这门亲事了。那么，首先我要你回答我一个问题：这丫头是不是我的？回答我这个：她是不是我的？大家说，只有贤明的父亲才了解自己的子女，这话一点儿也不差。但是我相信我对她最有权威，因为是我把她抚养大的。我想你也一定承认我是她的老子吧。既然我是她的老子，难道她不该归我管？我问你：我自己的孩子难道不该归我管？要是她旁的方面归我管，这件终身大事当然也该归我管喽。那么我对她又有什么希望呢？我希望她为我做点什么，给我一些什么吗？……恰恰相反，我只不过要她先分去我一半财产，等我死后，把那一半也拿过去。那么，我这为的是什么？还不是为了叫她幸福。有些人说的话听了真叫我生气。要是我自己想续弦，那么她这么哭哭啼啼，也还有道理；如今刚好相反，我已经表示要把田产的权利固定下来，这样，即便我想续弦，也续不成了，因为天底下不会再有任何女人肯嫁我了。我这不是已经做到家了吗？我倒是害了她了！哼，我宁愿看到全世界都堕入地狱，也不愿让她伤着一根小指！真的，奥尔华绥先生，你得原谅我。可是听到你那么说，我大吃一惊。不管你高不高兴吧，老实说，我一向认为你总还有些头脑的。”

奥尔华绥听了这句指摘的话，虽有些气恼，也只是笑了笑；笑里决不夹杂任何恶意或轻蔑——即便他想这样做，他也

不会。奥尔华绥对愚蠢举动露出的笑容令人想到天使对人类的荒唐行为的宽容。

这时，布利非要求让他讲几句话："说到对小姐使用什么暴力，那我是一定不会同意的。我的良心不允许我对任何人使用暴力，更不会对这样一位小姐；不管她对我多么残酷，我对她将永远保持最纯洁、最真挚的爱情。不过，我在书中读到过这样的话：经得起坚持不懈的追求的女人是很少的。那么凭着这样一番坚持不懈的追求，又焉知我就没希望哪一天赢得她那颗心呢？何况将来我大概再也没有敌手了。至于那位勋爵，承魏斯顿先生不弃，他已经表示，比较起来他还是属意于我。先生，您总不能不承认在这类事情上，作父母的至少有权表示不赞成吧。而且我听说苏菲亚小姐本人就这么说过不止一次，她认为作子女的在婚事上如果直接违反父母的意志，那是不可原谅的。同时，尽管她府上旁的女眷对那位勋爵很垂青，可是我发现小姐本人并不把他看在眼里。这一点我是完全清楚的。我也明白她心上最想念的还是那个邪恶透顶的坏蛋。"

"正是这样，正是这样，"魏斯顿嚷道。

"但是如果小姐晓得他犯了凶杀罪，"布利非说，"即便法律饶他一命……"

"什么？"魏斯顿喊道，"凶杀！他犯了凶杀罪吗？有希望看到他上绞刑架吗？咦，嗒啦啦，嗒啦啦，"他满屋子里连唱带舞起来。

"孩子，"奥尔华绥说，"你在爱情上遭到的不幸，使我心里很难过。我打心里同情你，愿意用一切正当办法帮助你成

功。”

“那正是我最大的愿望，”布利非大声说，“我相信我亲爱的舅父不会把我想得那么坏，以为除了正当的办法之外，我会接受什么旁的帮助。”

“听明白了，”奥尔华绥说，“只要那位小姐不反对，你尽可以给她写信，去拜望她，可是决不许存任何强制的念头。不许用禁闭或类似的办法。”

“好吧，好吧，”乡绅嚷道，“不使用那种办法。咱们试试温和的办法，看看效果怎么样。要是那家伙立刻给绞死，没有碍事的就好了——嗒啦啦！这真是空前的好消息……嘿，万事都正如我所期望的……啊，亲爱的奥尔华绥，务必请你同我到赫剌克勒斯柱石旅馆吃饭去，我已经定下一爿烤羊肩肉，还有猪排骨、鸡和蛋汁。要是不想把旅馆老板约上的话，座上只有咱们二人，因为我把烟草盒落在贝辛斯托克的一家客栈里了，我打发撒波尔牧师去替我取回来；那烟草盒是我的老相识，跟我二十多年了，我不能把它丢掉。我可以告诉你，这个旅馆老板是个非常逗乐的家伙，你一定会十分喜欢他。”

奥尔华绥先生终于接受了这个邀请。过一会儿，乡绅就边唱边舞地跑开了，满心为不幸的琼斯即将遭到的悲惨下场而高兴。

乡绅走后，奥尔华绥先生又带着庄重的神色回到上述那个话题上去。他对他的外甥说：“我实在无法使你对这种情欲抱什么成功的幻想，我满心期待你肯予以压制。认为凭坚持不懈的追求就能克服一个女人对自己的憎恶，这確是个庸人之见。有时，冷漠也许可以在这种追求面前让步，不过，一个

情人通常靠坚持不懈的追求所能克服的，只是对方的变化无常、谨小慎微和矫揉造作。有些不很痴情的女人，往往由于过度轻浮，就故意延长男方追求的时间，以满足她们的虚荣心；甚至对她们颇为中意、并且已经下定决心（如果她们还有这么一天的话）最后给他一些菲薄报偿的男人，也是如此。然而如果女方抱的是不可改变的憎恶心情，时间只会加深这种憎恶，而不会克服的。而且，亲爱的外甥，我还有一层忧虑，说出来请你不要见怪。我担心你对这位可敬的小姐的情欲过于以她的美貌为目标，而那是不配称作爱情的，而爱情才是美满婚姻的唯一基础。赞美、喜欢并渴望占有一个漂亮女人而丝毫不管她对我们怎样感觉，这恐怕是很自然的事。但是我相信只有爱情才能产生爱情。至少我深信，明明晓得一个女人恨自己，可还去爱她，那是违反人性的。因此，好孩子，你仔细省察一下自己，倘若你觉得内心有一丝一毫这种情况，那么我相信你自己的道德和宗教都会迫使你把这种邪恶的情感从你的胸膛里驱逐掉，你自己的良知也会使你毫无痛苦地做到这一点。”

读者大概不难猜出布利非怎样答复这番话。不过，倘若猜不出，我们此刻也没工夫来点明了，因为我们必须赶快来叙述这部历史更重要的事，而我们也舍不得与苏菲亚久别。

第四章

苏菲亚和她姑妈之间很不寻常的一幕

哞哞低鸣着的母牛犊和咩咩叫着的母羊羔，尽可成群地在牧场上蹓跶，十分安全，没人去理会。诚然，它们以后注定要成为人类的口中食，但这种逍遥自在的生活它们可以享受若干年，不受干扰。倘若一只肥壮的母鹿从森林里跑了出来，想在野地或树丛左近歇息一下，只要被人发觉，立刻就会惊动整个教区，个个都准备放出猎狗去追逐它。这时，如果一位好心的乡绅出面把它保全下来，那也不过是为了留给他自己吃。

我时常想，一位财貌双全的上流小姐一旦走出绣房，她的处境和那只母鹿也差不多。全城立即哄动起来。人们从公园追到戏院，从宫廷追到社交场所，从社交场所又追到她的闺房，往往不上三个月就会落到这个或那个男人的魔爪；因为倘若她的朋友保护她，不让她被某些人弄到手，那也不过是为了把她交给他们所选中的、往往比所有那些男人都更加讨厌的一个。可是这时候，其他成群结队的女人却安然无事地出入公园、戏院、歌剧院和社交场所，几乎没人理会；她们中间的大多数固然将来也终必落入男人掌中，可是她们在很长时间内可以自由自在，不受谁的干扰或控制。

在漂亮小姐当中，再没有谁比可怜的苏菲亚遭到更多这

种折磨的了。她的恶运还不仅止于布利非带给她的种种灾难，如今又为她招来一个追求者，看来这个给她的折磨将不亚于布利非。因为尽管她姑妈来得没那么粗暴，可是她也和乡绅以前一样死死地纠缠着她。

魏斯顿女士事先已经向苏菲亚提过这件事。所以饭后仆人一退下去，她就通知侄女说，当天下午勋爵就要来拜望，她自己要尽早脱身，好让苏菲亚和勋爵单独会见。"您要是走开的话，姑姑，"苏菲亚带着些激动回答说，"那么我也尽早丢下他走开。""哦，小姐！"她姑妈大声说道，"你父亲把你关起来，我救了你出来，难道这就是你对我的报答吗？""姑姑，您晓得，"苏菲亚说，"他关我是因为我不肯依从他去嫁给一个我所厌恶的人。亲爱的姑姑，您既然把我从灾难中救了出来，难道又要把我投进一场同样可怕的灾难吗？""那么，小姐，"魏斯顿女士回答说，"难道你认为费拉玛勋爵和布利非之间就毫无区别了吗？""我认为区别不大，"苏菲亚嚷道，"如果我注定非嫁一个不可的话，那我还宁愿为了讨我爹的欢心而牺牲自己呢。""这么看来，"她的姑妈说，"对于取得我的欢心，你并不怎么在意。可是我也不会因为这种考虑而改变主张。我是出于更崇高的动机才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光大咱们的门第，抬高你的地位。难道你就不想飞黄腾达？难道你就不向往在你的马车上画有贵族纹章吗？""我用人格向您保证，决不，"苏菲亚说，"我的车子上就是有个针垫，我也同样高兴。""别提什么人格了，"那位姑妈嚷道，"从你这个浑蛋嘴里说出来太不相称。侄女，对不起，是你逼我使出这类字眼的，可是你那种自甘卑下的性格实在叫我没法忍受。在你身上找不到一滴魏斯顿家

族的血。可是不管你自己的想法有多么下贱，没出息，你也不能归罪于我。我决不能让人说，是我怂恿你拒绝举国难找的这么一门好亲事的。对方不但比咱们阔，任何家庭有这么一位女婿，都一定会大增光采；论门第，人家也远远胜过咱们。”“当然，我生来就有缺陷，”苏菲亚说，“没有旁人所具备的感觉。世上一定有着能够享受声势和排场的感觉，我就没有；不然的话，他们就决不会花那么大力气，那么不顾一切地去攫取在他们看来（我也认为）是毫不足道的东西，而得到后，也不会那么兴高采烈，那么自豪。”

“不是这样，不是这样，小姐，”姑妈嚷道，“你生来同旁人一样具有那些感觉的，不过，你还没有足够的头脑来愚弄我，或者叫我在世人面前丢丑。所以我郑重向你声明——我相信你也晓得我是多么坚决：要是你不肯答应今天下午会见爵爷，那么明天早晨我就亲自把你交给你爹，从此以后我再也不过问你的事，也不再见你一面。”这段话是用极其气愤而又果断的语调讲出的。苏菲亚听了之后，站在那里半晌说不出话来。然后，她声泪俱下地叫着：“姑姑，随您怎么处置我吧。我是世上最孤苦无助的人。要是我亲爱的姑姑再抛弃我，我可到哪儿找保护人去啊。”“亲爱的侄女，”她大声说，“那位爵爷将成为你最好的保护人。如果你不是对那个坏蛋琼斯还恋恋不舍，没有旁的会使你拒绝这样一位保护人的。”“姑姑，您真冤枉了我，”苏菲亚说，“如果我曾经对他有过什么好感，经您给我看过那封信后，我怎么还能不把那些好感永远抛掉？如果您还不放心的话，我愿意为这件事郑重发誓，永不再见他一面。”“可是孩子，亲爱的孩子，”她姑妈说，“你要放明白点。你

对那位爵爷能想得出一点可挑剔的地方吗?""我想我已经告诉过您的那件事就足够了,"苏菲亚回答说。"什么事?"她姑妈大声说,"我不记得你告诉过我什么。""姑姑,"苏菲亚说,"我确实告诉过您,他曾对我十分无礼,十分下流。""孩子,"她说,"这我倒确实没听你说过,要不就是我没明白你的意思……你说的'无礼'和'下流'究竟指的是什么?""姑姑,"苏菲亚说,"老实说,我简直不好意思告诉您。他把我搂到怀里,推倒在睡椅上,把手插到我胸口,使劲乱亲,此刻我的左胸上还有伤痕呢。""这是真的吗?"魏斯顿女士问道。"姑姑,确实是这样,"苏菲亚回答说,"幸亏这时我爹进来了。不然的话,天晓得他还要干出什么无礼的事来。""这真叫我又惊奇又生气,"她姑妈嚷道,"自从有了魏斯顿这个家族,咱们家还没有一个女人遭遇到过这种事。如果谁敢这么对我放肆,哪怕他是个王子,我也要把他的眼珠子抠出来。这是不可能的!苏菲亚,你一定是编出这番话来叫我生他的气。""姑姑,"苏菲亚说,"我希望您总不至于认为我会说谎话。凭良心说,这都是事实。""我要是在场的话,就非用刀子扎进他的心窝不可,"她姑姑说,"可是他不会有什么不体面的企图的,这不可能!他也不敢。从他求婚这件事来看,也说明他没那种打算。他是正大光明来求婚的,而且条件也很优厚。我也说不清了。这个时代的风气太放肆了。在我看来,结婚之前男女只许可遥遥点点头。过去,我也有过情人,而且这是不久以前的事。好几个男人追求我。我不肯结婚,也决不允许他们稍稍放肆一些。这是一种愚蠢的风俗,我是决不赞成的。男人至多只能吻我的脸蛋儿。对丈夫,充其量也只能让他亲亲嘴唇。而且,万一有一天

我肯嫁个男人的话，就是这一点我也不能立刻忍受的。”“亲爱的姑姑，”苏菲亚说，“对不起，我想说出自己的一点看法。您承认自己有过不少情人，即使您不承认，世人也晓得您有过的。您把所有的人全拒绝了，其中，我相信至少有一个是贵族。”“亲爱的苏菲，”她说，“这话不假。曾经有一个带爵位的人向我求过婚。”“那么，这回您为什么不允许我也拒绝一个贵族的求婚？”苏菲亚问道。“孩子，”她说，“那是真的，我拒绝过一个有爵位的人，然而那门亲事并不那么好，也就是说，不象你遇到的那么好得很。”“是的，姑姑，”苏菲亚说，“不过，曾经有许多大财主向您求过婚。这样的好亲事，向您提过决不止一次、两次或者三次呀。”“我不得不承认，确实是这样，”她说。“那么，姑姑，”苏菲亚接着说，“为什么我就不可以再等一回呢？也许下一回会比这回的强些。您现在年纪还轻，当然不会一遇上有钱或有爵位的求婚，立刻就答应下来。我的年纪也还轻得很，当然用不着绝望吧。”“哎，亲爱的苏菲，”她姑妈嚷道，“你可叫我怎么说好呢？”“我只求您不要把我一个人丢下，至少今天下午别这么做。您要是答应我这一点，并且认为尽管在发生过那样的事之后，我仍应在您的陪同下接见他的话，我愿意服从您。”“好吧，我答应你，”她姑妈嚷道，“苏菲，你晓得我是疼爱你的，所以我什么也不会拒绝你。你也晓得我天性有多么好说话，可我并不总这么好说话。以前，有人认为我很残忍——我指的是男人。他们管我叫残忍的帕尔赞妮撒①。

---

① 帕尔赞妮撒是英国作家罗杰·包伊（Roger Boyle，1621—1679）未完成的同名传奇中的女主人公的名字，是个被两个王子所追求的美女。

我曾经打破过多少扇贴着《赠残忍的帕尔赞妮撒》诗文的窗户。苏菲，我长得从来也没你这么漂亮，可是以前我多少还有些象你。我稍微变了一点。正如图里·西塞罗在他的《书简》里所说的，邦国要起变化，人的相貌也要起变化。"她就这样滔滔不绝地谈自己，谈她征服的男人，谈她有多么残酷，谈了差不多半个钟头，一直谈到那位勋爵光临。会见的时候，魏斯顿女士始终也没表示过要回避，勋爵自觉无趣，告辞而去——他对这位侄女和她的姑妈是同样不满意的。苏菲亚已经把她姑妈哄得心情畅快，侄女应对的话，她几乎全都赞同，认为对这样一个卤莽的情人，还是宜于冷淡一些。

苏菲亚就这样借着一些运用得恰到好处的恭维（当然不会有人责怪她），为自己赢得了些许宁静，至少把这不祥的日子拖延过去了。现在，既然我们的女主人公比她许久以来所处的境遇要顺利得多，我们就去照顾一下琼斯先生——可以设想，他已陷入最可悲的困境中。

第五章

密勒太太和耐廷盖尔先生到狱中探望琼斯

当奥尔华绥先生偕外甥去拜访魏斯顿先生的时候，密勒太太就到她女婿的住所去了，好让他晓得他的朋友琼斯所遭

到的不幸。可是他早已从巴特里奇那里得知了——因为琼斯从密勒太太家搬出去以后，耐廷盖尔先生就在自己的寓所里为他准备了一个房间。这位好心肠的太太看到她女儿正为琼斯先生惨遭不幸而悲痛万分，就竭力劝慰她，然后来到她听说琼斯被关的牢狱，耐廷盖尔先生已经比她先到了。

一个忠实朋友的始终不渝的友谊对于遭受任何灾难的人都是极大的欣慰。如果这场灾难只是暂时的，并且有解救的可能，那么这种欣慰就足以补偿他所遭受的痛苦而有余。这种实例也并不象某些肤浅、不准确的观察者所讲的那样罕见。老实说，缺乏同情心并不是我们的一个通病。败坏我们心灵的毒素是嫉妒。所以每逢我们抬头看到那些显然比我们伟大、善良、聪明或幸福的人，恐怕很少不稍微带些恶意的，而当我们俯首看到那些处境卑微或困苦的人，往往却知道去同情和怜悯。老实说，我注意到友谊方面出现的缺陷，大部分只是来自嫉妒。这是一种最要不得的恶行，然而据我所知，很少人能完全避开它。不过，关于这个问题谈的也尽够了，再说下去难免会扯得太远了。

也许命运担心琼斯会为灾难的重担压得一蹶不振，从而使它失去今后继续折磨他的机会；也许它真地对琼斯不那么苛刻了，放松了对他的迫害，所以才为他送来两个忠实的朋友——也许更难得的是，还送来一个忠实的仆人。尽管巴特里奇有许许多多缺点，但他却是满腔忠诚。虽然由于害怕，他不会替他的主人上绞刑架，然而世人如果想贿赂他背弃自己的主人，我相信那也是办不到的。

正当琼斯为朋友的到来而表示非常满意的时候，巴特里

奇送信来说，尽管外科医生断定费兹帕特利先生已经没有什么希望了，可是他仍然活着。琼斯听了这话，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耐廷盖尔对他说："我亲爱的汤姆，你何必为这个事故这么难过呢。不管这事结果怎样，你都不用担什么风险，你的良心丝毫也受不到责备。那家伙要是死了，那么你也不过是在自卫中夺去一个流氓的性命而已。法院在验尸的时候自然会发现这一点的，然后，就不难把你保释出来了。自然还要经过审讯的手续，但是乐意自愿替你作辩护的人有的是。""好啦，好啦，琼斯先生，"密勒太太说，"打起精神来吧。我晓得您决不会先动手打人的，我也对奥尔华绥先生这么讲过了。他一定得承认这一点，不然，我不会罢休的。"

琼斯庄重地回答说，不管他自己的命运如何，他总因为使一位同类流血而感到痛心，认为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不幸。"但是我还有一件最深切的不幸……啊，密勒太太，我失去了我在世上最珍贵的东西。""准是一位情人，"密勒太太说，"好啦，好啦，我对情况了解得比你估料的多，"（因为巴特里奇把什么全说出来了）"而且我听到的比您晓得的还要多。我敢说，事情比您设想的要好。要我押六个辨士打赌布利非能娶到那位小姐，我都不干。"

"亲爱的朋友，"琼斯回答说，"您真是完全不清楚我痛苦的原因。如果您知道事实经过，您就会承认我是没有什么希望了。我倒不怕布利非。是我毁了我自己的。""不要绝望，"密勒太太回答说，"您料不到一个女人能起多大作用。凡是我做得到的，我必然都为您效劳。这是我份内应做的事。我的女婿——亲爱的耐廷盖尔先生晓得这是我份内应做的事，他

说为了同一件事，他也欠您的情分。我亲自去见见那位小姐好不好？您要我说什么，我就对她说什么。”

“您真是天地间再好没有的人了，”琼斯拉着她的手嚷道，“不要说什么欠情分的话了——不过您既然提到愿意帮助，有一件事我倒想求求您，也许您可以办到。看来您是认得那位小姐的——您是怎么晓得这些情况的，我就不得而知了。她确实是我最思念的人。如果您能设法把这个交给她，”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封信递给她，“我是永远也不会忘记您这番好意的。”

“交给我吧，”密勒太太说，“要是在睡觉之前我没把这封信交到她手里，就让我今晚倒下不再醒来。放心吧，我的好小伙子，要学得聪明，从过去的糊涂行为里吸取教训。我可以担保一切都会转危为安的。我还等着看到您和这位世上最可爱的小姐（人人都这么称道她）成为幸福的一对呢。”

“太太，”他说，“请您相信我说的并不是处在困境的人通常说的那种口头禅。在这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之前，我就已下定决心放弃那种我逐渐懂得是愚蠢而且罪恶的生活。尽管我在您府上闹过几次乱子（我衷心向您道歉），我向您保证我并不是个不可救药的浪子。虽然我冒冒失失地做了许多坏事，然而我讨厌坏人，今后我也不再做任何足以令人这么指责我的事。”

密勒太太听了琼斯这番表白，很是满意。她说，她毫不怀疑琼斯的诚意。在底下的谈话当中，这位好心的太太和耐廷盖尔先生一道劝琼斯先生打起精神来，不要颓丧，这一点他们做得很成功，走时看到琼斯比他们初来时高兴得多，也振作多

了。这主要是由于密勒太太慨然答应替他把那封信交给苏菲亚。原来他已绝望，以为无法递到——黑乔治送来苏菲亚的前一封信时，曾对巴特里奇说，小姐严格禁止他带回信，否则就去报告她父亲。此外，他又发觉密勒太太这位好女人（她真是世上最可敬的人）竭力在奥尔华绥先生面前替他辩护，自是格外欢喜。

密勒太太呆了大约一个钟头（耐廷盖尔先生来得早多了），他们就向琼斯告别，答应不久再来看他。辞别的时候，密勒太太说，她希望下次替他从苏菲亚那里捎来好消息，耐廷盖尔先生答应替他去了解一下费兹帕特利先生的伤势，并且访查一下斗殴时在场的人证。

密勒太太就径直探访苏菲亚去了，我们现在也陪她一同前往。

第 六 章

密勒太太往访苏菲亚

会见这位小姐并不困难，因为眼下她跟她姑妈相处得很融洽，她愿意接见谁都是可以的。

苏菲亚正在装束的时候，有人来回报说，楼下有位女客来拜访。她既然不怕见任何女性，也没什么可害羞的，所以密勒太太立刻就被请进来了。

两位素昧平生的女人照例行了见面礼，寒暄毕，苏菲亚就说："太太，我还不曾拜识过您。""是的，小姐，"密勒太太回答说，"请原谅我这么冒昧地闯了进来。可是一旦您晓得是什么事情促使我前来打扰，我希望……""请问，太太，您有什么贵干？"苏菲亚带点不安地问。"小姐，我想单独和您谈谈，"密勒太太小声回答说。"贝蒂，你出去，"苏菲亚说。

贝蒂走开之后，密勒太太就说："小姐，一位十分不幸的年轻绅士要我把这封信交给您。"苏菲亚看到信皮上写的地址姓名，很熟悉那笔迹，脸色就变了。她踌躇了一下，说道："太太，从您的外表，我真看不出您是为这样一件事来的。这封信不管您是从谁那里带来的，我也不要看。我决不愿意胡乱怀疑任何人，然而我完全不认识您。"

"小姐，要是您肯耐心一些，"密勒太太回答说，"我就向您说说我是谁，和这封信是怎么交到我手里的。""太太，我并不好奇，什么也不想知道。"苏菲亚大声说，"不过，我一定要求您把这封信交回原主。"

听到这话，密勒太太就跪了下来，用极感人的话语向她哀求。苏菲亚回答说："太太，我很奇怪您对这人的事会这么关心。太太，我决不考虑……""不，小姐，"密勒太太说，"除了事实之外，您什么也不必考虑。我要把事实经过原原本本告诉您，然后，您也就不奇怪我为什么要关心他啦。他是世上心肠最好的人。"然后，她就把安德生先生的那件事讲了出来。讲完就嚷道："小姐，这就是他的善行。但是我还欠他更深的情。她救了我的孩子……"这时，她淌着泪，又将那件事情全部告诉了苏菲亚——只略去有损她女儿名誉的那些细节。末了说

道："好，请您评评看，小姐，对这样仁慈、善良、慷慨的一位年轻人，我能为他尽够一点绵薄之力吗？他确实是人类当中最善良、最可敬的一位。"

这以前，苏菲亚脸色越变越难看，显得过于苍白。可是此刻她脸上变得简直比硃砂还要红。她大声说："我不晓得该怎么说好啦。您出于感恩而做出的举动当然是无可责备的……不过，我读读这封信能对您的朋友有什么好处呢，既然我已经决定永不……"密勒太太又央求起来，说这信她实在不能再带回去，请苏菲亚原谅。"那么，太太，"苏菲亚说，"如果您非这样做不可，我也没有办法……不管我愿意不愿意，您当然可以把信留下。"苏菲亚这话究竟用意何在，或者有什么用意，我不便断言。可是密勒太太却把这话理解为一个暗示，立刻就把信放在桌上，然后就告辞而去；临走的时候，先央求苏菲亚准许她再来拜望——这个要求既没得到首肯，也没遭到拒绝。

那封信只在桌子上放到密勒太太的身影消失那刻为止，因为苏菲亚紧跟着就把它拆开读了。

这封信对琼斯的事情并没帮多大忙，因为信里只不过忏悔他自己品行如何不端，哀叹自己陷入了绝境，同时极其庄严地表示永远忠实于苏菲亚，决不动摇。他说，如果还有见到苏菲亚的一天的话，他希望能使她相信自己的这片忠诚。他还说，那时他可以对贝拉斯顿夫人这封信作出的解释，纵然不能使他得到谅解，起码也会得到她的怜悯。最后，他发誓说，他脑子里绝对没起过跟贝拉斯顿夫人结婚的念头。

尽管苏菲亚非常仔细地把这封信读了两遍，她仍然猜不透琼斯的意思，也设想不出足以替他开脱的理由。她当然继

续很生他的气——不过，她的气大部分都生到贝拉斯顿夫人身上去了，她那温厚的胸膛里已经没有多少生旁人气的余地了。

最不幸的是，贝拉斯顿夫人那天要到魏斯顿女士处来吃饭，事先约好饭后三个人一道去看歌剧，然后去赴托马斯·哈切特夫人的夜会①。苏菲亚蛮想统统都不参加，可是她又不肯开罪她姑妈；对装病的种种办法她又完全是外行，所以脑子里从来也没想到过。因此，她一换好衣服，就下了楼，准备经历这一天所有的恐怖——事后也证明这是最不愉快的一天。贝拉斯顿夫人非常狡猾而有礼貌地利用一切机会来侮辱她，苏菲亚由于精神颓唐，一概都没回敬——老实说，她的应对口才至多也只能说是中等的。

可怜的苏菲亚所遭受的另一个灾难是有费拉玛勋爵在场。他在歌剧院里和苏菲亚相遇，又陪她去赴夜会。尽管这两处都是在大庭广众之中，不容他有所放肆，同时，在歌剧院有音乐为她助兴，在夜会上有纸牌可以替她解闷，可是有这人在场，她总是无法畅快的。女人家的感觉很微妙：当她们知道某个男子对她们抱有野心而她们又无意满足他的野心时，只要有那人在场，她们就连心绪也安宁不下来。

既然本章两次提到夜会（但愿后世读者不会照这里的含义来理解），我们就暂停一下（尽管时间很紧迫），来说明这是怎样一种消遣——尤其过一阵我们就要来描绘它。

---

① 原文作drum，十八世纪后半叶至十九世纪初叶流行于英国上流社会的一种在私人家庭里举行的夜会。

那么所谓夜会，就是一簇衣着华丽的男女的社交场所，他们大部分都玩纸牌，其余的人什么也不做。夜会的女主人则扮演客栈老板娘的角色：尽管她不象老板娘那样总能捞到点什么，但也以宾客的众多自炫。

要使这样枯燥乏味的集会带些活泼欢快的气氛，那就需要充沛的精力，难怪我们总是听到社交界人士抱怨精力不够；这种抱怨是只有在上流社会才听得到的。我们可以推想这种无聊的集会此刻对苏菲亚是多么难以忍受。当她内心正充满了深切的悲哀，每一思绪都带着痛苦煎熬的时候，要她强颜欢笑是多么困难！

黑夜终于把她送回到床上。尽管我们担心她不能安然入睡，至少我们要让她自去解解忧思。我们的历史将继续下去。冥冥中似乎有个声音说：我们如今正处于一个重大事态的前夕。

第　七　章

奥尔华绥先生与密勒太太之间动人的一幕

奥尔华绥先生赴宴回来之后，密勒太太和他作了一番长谈。她把琼斯不幸丢失了临离开家时乡绅所赠给他的全部财物，以及这笔损失为他带来的苦难（所有这些情况，忠实的话匣子巴特里奇都向她作了详尽的叙述）一一说了。然后，她又

解释起自己怎样欠琼斯的情分——关于她女儿方面，自然她是含糊其词的。尽管密勒太太对奥尔华绥先生是相信的，而且这件事不幸已为半打以上的人晓得了，不大能隐瞒下去，可是她仍然无法亲口把涉及可怜的南锡的贞操的那些情况说出来，所以密勒太太小心翼翼地把这一段掩盖起来，真仿佛她是站在一位法官面前，而她的女儿正为了杀害私生子罪在受审讯。

奥尔华绥先生说，很少人邪恶到一点点善心也没有的程度。"尽管这个家伙这么坏，"他说，"我也不能否认您是欠他些情分，因此，对您为他辩护这件事，我可以谅解；不过，我坚决要求您不再向我提起他的名字。您可以放心，我是在有了极充分而且极显著的证据之后，才决定那么办的。""可是先生，"她说，"我毫不怀疑时间会让一切事情显出真相来，您终归有一天会相信这个可怜的年轻人要比一些我不愿指名的人更配受到您的宠爱。"

"太太，"奥尔华绥带些气恼地嚷道，"我不许人在我面前指摘我外甥。今后如果您再讲一句这种话，那么我就立刻从这儿搬出去。我那外甥是最善良、最值得尊敬的人。我再对您说一遍，他错误地长时期替那个家伙隐瞒最丑恶的行为，从而把友情尽得越过了应有的限度。最使我气愤的就是这个下流东西对这个好青年的无情无义，因为，太太，我很有理由推断他设下一个阴谋，想夺取我对我外甥的宠爱，并且剥夺他的财产继承权。"

"先生，"密勒太太回答说（她有些胆怯，因为虽然奥尔华绥先生的笑容最慈祥和蔼不过，可是他的怒容也最是严峻可

怕)，"凡是您抱有好感的人，我决不会说他的坏话。这种行为对我是很不相宜的，尤其这位又是您的近亲。不过，先生，您可不要因为我对那个可怜虫的眷顾而生我的气，真的，可别那样。当然，现在我可以叫他作可怜虫了，可是当年提到他时，如果我稍稍带一些轻蔑的口气，您都会恼我的。我曾经多少次听到您称他作您的儿子。我曾经多少次听到您用作父母的爱抚不断地向我谈到他。先生，我甚至不能忘掉您所说的关于他的俊秀、多才和品德，关于他的善良和慷慨的许多十分亲切的话。先生，我确实没法忘掉，因为我发现您讲的全是实情。通过我自己的事情，我体验出来了。那些美德保全了我们一家。先生，您别怪我流泪，您千万别见怪。当我想到这个可怜的年轻人惨遭的变故——而他曾经替我尽过那么多力，当我想到他已失去了您的恩宠——而我晓得他把那看得比生命还要宝贵，我没法不……没法不替他悲伤。即便您手里举着短刀准备朝我的胸膛刺来，我也仍然要替您曾爱过、我将永远爱的这个人而悲伤。"

奥尔华绥听了这番话感情很激动，然而看来他并不是在生气，因为沉吟了一刻，他就握住密勒太太的手，很亲热地说："得啦，太太，咱们来考虑一下令嫒的事吧。您为这样一门对她有利的亲事而高兴，这是难怪的。可是您要晓得，这种利益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她和公公和解才能享受到。我和老耐廷盖尔先生很熟，以前同他有过往来。我打算去拜望他一下，竭力在这件事上替您效劳。我相信他是个老于世故的人。不过，既然这是他的独子，事情又到了木已成舟的地步，也许到一定时候可以使他想通。我一定尽力而为。"

对于奥尔华绥这个仁厚而慷慨的建议，这位可怜的妇女多次道谢，她也不禁借这机会再一次表示对琼斯的感激。她说："多亏他的奔走，使我如今才能来麻烦您。"奥尔华绥温和地止住了她。不过，密勒太太当前的举动是由一个崇高的道德观念所促使的，以奥尔华绥这样一位善良人，是决不会真地见怪的。其实，倘若不是布利非新近向他报告的消息重新燃起他对琼斯旧日的怒火，说不定听了密勒太太讲的琼斯这件善行会使他的心肠软下来呢——不管心眼怎样坏的人也不能说他这举动是出于恶意的。

奥尔华绥先生和密勒太太相聚一个多钟头，后来布利非和另外一个人来了，打断了他们的谈话。来的不是旁人，正是律师道林先生。近来此人非常受布利非的赏识，并且经他的推荐，当了奥尔华绥先生的大管事。布利非还把他推荐给魏斯顿先生，这位乡绅也答应只要这一职位空出来，就任用他。在没正式委任之前，乡绅在伦敦有一件关于抵押的事务，就先交他办理。

这一回，道林先生主要就是为此事来到伦敦，同时，他也乘这个机会替奥尔华绥先生办理些钱财事务，并向他报告旁的事情。这些，都过于枯燥无味，不值得占用本书的篇幅。因此，我们和这位舅父、他的外甥和他们的律师告辞，转来照顾一下旁的事情。

第 八 章

包括好几样事情

在回到琼斯先生那里之前，我们先来看看苏菲亚。

尽管如我们在前边所描述的，这位小姐用奉承的手段把她姑妈哄得高兴，可是她一点也没能使她姑妈对费拉玛勋爵这门亲事的热情冷却下来。这时，经贝拉斯顿夫人一煽动，她的热情又死灰复燃了。前一天晚上，贝拉斯顿夫人告诉她说，从苏菲亚的举止以及她对勋爵的态度来看，任何迟延都是危险的，唯一成功的办法只有尽快促成婚事，趁着苏菲亚来不及考虑什么，迫使她糊里糊涂就表示同意。她说，在上流社会里，有一半人的婚姻都是这么撮合起来的。这很可能是实情。我料想，许许多多幸福伉俪婚后的你恩我爱正是亏得这种撮合。

贝拉斯顿夫人对费拉玛勋爵也作了同样的暗示。双方也都欣然接受了这个暗示。于是，经勋爵请求，魏斯顿女士就约定苏菲亚要在第二天单独和勋爵会见。这一决定是由魏斯顿女士通知苏菲亚的。这位姑妈话说得十分坚决，苏菲亚想尽理由来反对也毫无效果，终于只好表现出一位年轻小姐所能做到的最大限度的恭顺：同意去会见勋爵大人。

既然这种谈话没多大趣味，恕我们不去详细叙述这次会

见的经过了。勋爵表白了半天自己的爱情是多么纯洁、热烈，苏菲亚一直红着脸一声不响。最后，她才鼓起所有的勇气，用低微而颤抖的声调说："爵爷，您自己总该明白以前您对我做出的事和您眼前所表白的是不是一致。""难道我就没法弥补自己的疯狂行为了吗？"他回答说，"我那次的行为正好可以清楚地使您相信狂烈的爱情已经夺去了我的理智。""爵爷，"她说，"其实，您蛮可以向我证明您具有一种我很愿意加以鼓励、并且会十分感念的情意。""小姐，您说吧，"勋爵急切地说。"爵爷，"苏菲亚低头看了看她手中的扇子说，"您总该明白您做出的这片虚情假意害得我多么不得安神。""您能够残忍到说我的爱情是虚伪的吗？"他说。"爵爷，确是这样，"苏菲亚回答说，"我们对自己所迫害的人表示爱情，那是带有侮辱性的虚伪。您对我的这番追求是对我最残酷的迫害；甚至是极其卑鄙地利用我不幸的处境。""最可爱、最可敬的美人儿，"他嚷道，"不要指责我那么卑鄙吧，我心目中唯一想到的只是维护您的荣誉和利益。除了把我自己，我的荣衔、财产以及所有的一切全部献给您之外，我没有旁的目的、希望或野心。""爵爷，"她说，"我所埋怨的正是您凭着财产和荣衔来利用我不幸的处境这一点，我的亲戚们就受到那些魅力的诱惑，可我是不希罕这些的。要是爵爷想受到我的感激，只有一个办法……""原谅我，神圣的人儿，"他说，"没有可感激的。凡是我能替您做的，都是您份内应得的，为您效力将使我感到莫大的快乐。这儿谈不上您感谢什么。""真的，爵爷，"苏菲亚说，"您可以得到我的感戴、我的称赞、我的好感以及我所能祝愿的一切——而且您可以很容易地得到它们，因为一位胸襟高尚的人是不

难答应我这个请求的。那么，让我恳求您停止这永远也不会成功的追求吧。我央求您这么做是为了您，也为了我自己。既然您是那样高贵，想来决不会以折磨一个不幸的女人为乐。我用自己的人格，用自己的灵魂向您发誓，不管您把我逼到怎样困苦的地步，我也决不能——决不肯同意这件事。那么如果大人还非这么干下去不可，除了使您自己不痛快之外，还能有什么旁的？"听到这里，勋爵长叹了一声，然后说："那么，小姐，难道我就如此不幸，竟成为您所厌恶、唾弃的人？不然的话，对不起，也许您另有所爱吧？……"说到这里，他沉吟了一下。苏菲亚带些激动地说："爵爷，我没有必要向您说明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您向我提出的优厚条件，我很领情。我明白告诉您，那些既不是我应得的，也不是我所期望得到的。不过，爵爷，当我告诉您我不能接受您所提议的这件事时，希望您别一定要我讲出理由。"费拉玛勋爵又说了许多话，他的话我们不能完全了解，严格说来，这也许不都是由于意思不明或语法不当。这段高调唱到最后，他说，如果苏菲亚事先已经和一位绅士订了婚约，不管多么痛苦，从人格考虑他也必须断了这个念头。勋爵也许把"绅士"这两个字说得格外重了些，不然的话，我们就无法解释苏菲亚的愠怒了；她回答时，似乎对勋爵施加于她的某种侮辱非常不满。

正当苏菲亚用比平时抬得要高的嗓音说着话的时候，魏斯顿女士走进房间，双颊飞红，眼里冒着火。"爵爷，"她说，"您受到这样的怠慢，我真是惭愧。您可以相信，对您的惠然光临，我们全家都是感激的；我也必须告诉你，魏斯顿小姐，家里的人谁也没料到你会这样！"这时，勋爵替小姐说情，可是没

有用。这位姑妈一直数落到苏菲亚掏出手绢，倒在椅上大哭起来。

底下是魏斯顿女士和勋爵的交谈，他们一直谈到勋爵告辞为止。勋爵方面只是哀叹悲伤，魏斯顿女士则坚决向勋爵保证她侄女应当而且一定得接受他的一切请求。“真的，爵爷，”她说，“这丫头受的教育很愚蠢，跟她的财产以及她的门第十分不相称。我不能不说，这完全都怪她的父亲。这丫头有着乡下人那种怕见生人的傻想法。您放心，爵爷，没有旁的，这我可以用人格向您担保。我相信她的智力实际是好的，一定可以说服过来的。”

最后这段话是背着苏菲亚说的，因为在那以前，她已经带着从没有过的怒容走出房间去了。这时，勋爵向魏斯顿女士一再道谢，一再表示他对苏菲亚的爱情是动摇不了的，又一再保证一定坚持到底，受到魏斯顿女士的极大鼓励之后，才告别而去。

在叙述魏斯顿女士和苏菲亚之间的谈话之前，最好提一提早先不幸发生的一件事，也正是由于这件事，魏斯顿女士才那么气冲冲地回到苏菲亚身边。

读者要晓得，当前伺候苏菲亚的那个女仆是贝拉斯顿夫人举荐来的。这女仆曾在夫人家里当过一阵梳头娘。她为人机警，夫人曾嘱她一定要十分仔细地监视小姐。说来很遗憾：这道命令还是由昂诺尔大姐转达的。那位大姐现在颇得夫人的宠爱，她对新主人的忠诚早已使得她以前对苏菲亚的一片深厚感情荡然无存了。

密勒太太走了以后，贝蒂（这就是那个女仆的名字）回到

苏菲亚身边，看见小姐正在聚精会神地读着一封长信。小姐脸上那显而易见的激动神情本就足以印证那女仆所起的某种怀疑，可是贝蒂另外还有更确凿的根据：她偷听了苏菲亚和密勒太太之间的全部谈话。

贝蒂就把这一切全报告了魏斯顿女士。为了这番忠诚，她得到了女主人的夸奖和酬劳；并且得到吩咐说，如果那个妇人再送信来，就带她直接来见魏斯顿女士。

不幸，就在苏菲亚会见勋爵的时候，密勒太太又来了。贝蒂就按照女主人的吩咐，径直把她引到这位姑妈跟前。魏斯顿女士心里既然对头天的一切情况了如指掌，所以不难骗得那个可怜的妇人相信苏菲亚已经招认出全部事实，这样，也就把密勒太太所晓得的关于那封信的内容以及琼斯的情况统统套出来了。

密勒太太真可以说是老实的化身。她属于人家说什么就信什么的那种人，对这种人，造物既没赋予攻势的欺骗手段，也没赋予为了防御而用的欺骗手段。因此，任何人只要肯于略施诈术，都可以把她骗住。魏斯顿女士在把密勒太太所晓得的一切（其实并不很多，但却足以引起这位姑妈的种种猜疑）都挤干净之后，就把她打发走，说苏菲亚一定不会见她的，同时，她不会写回信，也不要再收什么信。密勒太太离开之前，魏斯顿女士还狠狠地教训了她一顿，说她所干的勾当只能叫作拉皮条。这个发现使得她激愤起来。这时，她走进隔壁房间，听到苏菲亚正激动地斥拒勋爵的求婚。已经燃起的怒火这下子爆发了，她就闯了进去，暴跳如雷地责骂起她的侄女——这些，直到勋爵辞别时的情景，我们前边已经描绘

过了。

费拉玛勋爵刚走，魏斯顿女士就来到苏菲亚跟前，厉声责备她不该辜负对她表示的信任，竟然背信弃义去跟她前一天刚刚郑重宣誓永远割断关系的那人又重新往来了。苏菲亚否认有什么往来。“哦，怎么，魏斯顿小姐！”这位姑妈说，“你能否认昨天收到过他一封信吗？”“一封信，姑姑！”苏菲亚感到有些意外，回答说。“重复长辈的话是没礼貌的，小姐，”她姑妈说，“我说一封信，而且我要你马上拿给我看。”“姑姑，我讨厌撒谎，”苏菲亚说，“我确实接到过一封信，然而这信并不是应我的要求而写的——甚至可以说，是违背我的意思写来的。”“说得倒好，小姐，”她姑妈嚷道，“仅仅为了承认收到过这封信，你就应该羞愧！可是信呢？我要看。”

听到这个断然的要求，苏菲亚沉吟了一刻才作答，终于也只是推辞说，信不在她衣袋里——这倒真是实情。她姑妈这下按捺不住了，就干脆问她究竟打不打算嫁给费拉玛勋爵。苏菲亚很坚决地给了个否定的答复。魏斯顿女士赌了个咒（或者说了一句很象赌咒的话），声言第二天一大早就把她交回她的父亲。

于是，苏菲亚就这样来劝说她的姑妈：“喏，难道我非嫁个人不可吗，姑姑？要是您也象我这样，您该认为有多么残忍啊。您的父母对您完全不加干涉，他们有多么仁慈啊。我犯了什么过错，使我非放弃这份自由不可呢？在没得到我爹的同意，以及您的同意之前，我决不嫁给任何人……如果我请求你们两位同意我嫁给一个不相宜的人，那时你们再强迫我嫁给旁人也不晚呀！”“衣袋里现在就揣着一封杀人犯写来的

信，”魏斯顿女士嚷道，“这样的丫头还跑来跟我说这种话，我能听得下去吗？”“我确实告诉您，”苏菲亚回答说，“我并没有这样的信。而且，如果他真是个杀人犯的话，那么很快他也就不可能再叫您操心了。”“哦，魏斯顿小姐，”她姑妈说，“你居然敢用这种口气谈到他，当着我面就承认你对这个坏蛋的爱情！”“姑姑，”苏菲亚说，“您显然把我的话解释得很奇怪。”“老实说，魏斯顿小姐，”她姑妈嚷道，“我不能忍受你这种态度。你对我的这种态度是跟你老子学的。他教你跟我顶嘴，用他那套愚蠢的教育方法把你完全教育坏了。如今，谢天谢地，让他自食其果吧。我再向你宣布一次，明天一早我就送你回去。我要完全从战场上撤退，今后就象那明智的普鲁士王一样，严守中立。你和你老子都太聪明啦，我管不了。请准备停当吧，明天一早你就得离开这里。”

苏菲亚竭力申辩，可是她姑妈一概置之不理。既然没有希望使魏斯顿女士回心转意，我们目前只好让她这么坚决下去。

第 九 章

琼斯先生在狱中的遭遇

在耐廷盖尔先生返回之前，琼斯先生在忧郁中度过了二十四小时，只有巴特里奇来陪陪他。这位可敬的青年并没有

丢弃或忘却他的朋友。实际上，他绝大部分时间都在为琼斯的事奔走。

经过访查，他听说唯一亲眼看到琼斯和费兹帕特利那场不幸的斗殴的，是停在德特福[1]的一条兵舰上的几个水手。于是，他就跑到德特福去寻找那几个水手。到那里，又听说他找的那几个人全上了岸。他就到处找，最后，看到两名水手正同一个第三者在阿尔德斯盖特[2]一家小酒店里一道喝酒。

耐廷盖尔要求和琼斯本人单独谈一谈——他进来的时候，巴特里奇正在屋里。巴特里奇走开之后，耐廷盖尔就挽住琼斯的手嚷道："喏，勇敢的朋友，听了下面我告诉你的话，你可不要垂头丧气……很抱歉，竟由我来带给你这样的坏消息。可是我认为我有责任让你晓得。""我已经猜出是什么了，"琼斯嚷道，"这么说来，那位可怜的先生已经死啦。""但愿他还没死，"耐廷盖尔回答说，"今天早晨他还活着哪。不过，我也不愿叫你存过高的希望……从我所听到的情况看，他受的伤是致命的。但是如果事情确是象你所说的那样，那么一切随它去吧，你只要问心无愧就得了。不过，请原谅我，亲爱的汤姆，我恳求你把最坏的情况告诉你的朋友们。要是你对我们隐瞒什么，那只有对你自己不利。"

"亲爱的杰克，"琼斯说，"我怎么会引起你用这种怀疑来刺痛我呢？""别发急，"耐廷盖尔嚷道，"我原原本本告诉你。经过多方打听，我终于找到了目睹这场不幸事件的那两个家伙。

---

① 德特福是伦敦东南部的码头，在泰晤士河南岸。

② 阿尔德斯盖特是伦敦中东部的一条街，在泰晤士河北岸。

可惜，他们所谈的经过并不如你谈的那么对你自己有利。”“那么他们怎么说的？”琼斯嚷道。“重复他们的话我实在感到很难过，因为我怕对你有不利的后果。那两个人说，他们站得太远，没听到你们说了些什么；可是两个异口同声说是你先动的手。”“那么，平心而论，”琼斯回答说，“他们冤枉了我。他不但先打的我，并且是无缘无故打的。这两个坏蛋为什么要讲这种谎话来害我呢？”“这我就猜不透啦，”耐廷盖尔说，“如果你自己、以及我——你的知心朋友，尚且想不出他们为什么要诬陷你，那么跟你不沾亲不带故的法官又有什么理由不相信这两个人的话？我一连问了好几遍，在场的另外那位先生也问了几遍——我相信那是个海员，他确实想帮你说话，因为他一再央求那两人记住，他们的证词是关系到一个人的性命的。他反复地问他们确不确凿。他们回答说，半点不假，并且甘愿宣誓作证。亲爱的朋友，你千万要镇定。事情要真是这样的话，你得尽量及早替自己的权益想想。我不想吓唬你，可是我相信你晓得法律是多么严酷无情：不管对方口头上怎样向你挑衅，也不能成为你动手的借口。”“唉，朋友，”琼斯嚷道，“我这可怜虫，还有什么权益可想？而且，既然背上了杀人犯的恶名，你以为我还愿意活下去吗？要是我有朋友（唉！我没有哇），我怎么能有勇气去请他们为一个被判犯了最灭绝人性的罪行的人来说话呢？请你相信，我不抱这种希望。但是我对天国的主宰持有一定的信心，他一定会赐我以一切应得的保护。”

最后，琼斯发了许多庄重的誓言，坚持他最初讲的全是实情。

这么一来，耐廷盖尔又不那么相信自己听到的话了，觉得还是朋友讲的可靠。这时，密勒太太来了，她悲痛地讲了一下奔走的经过。琼斯听了之后，极其豪迈地说："喏，朋友，如今不管发生什么事，对我都无所谓了——至少不再希罕我这条命。如果上帝的意旨是要我杀人偿命的话，我希望他总有一天替我雪耻伸冤；但愿上帝至少肯于听一个临死的人所说的话，以便洗刷他人格上蒙受的污点。"

于是，如今在囚犯和他的朋友之间展开了非常悲惨的一幕。既然很少读者乐于参与这样一个场面，我相信也不会有多少人希望我来详细描绘。所以我们就跳过这一段。这时，狱卒进来告诉琼斯说，如果他得空的话，外面有一位女客求见。

琼斯听了表示很诧异。他说他万也想不起会有什么女人到这个地方来看他。不过，他也没理由拒绝会见谁。这时，密勒太太和耐廷盖尔先生就告辞了。琼斯吩咐把那位女客请进来。

如果刚才琼斯听说有位女客来看他而感到诧异，那么如今看到来的不是旁人——正是沃特尔太太，他该感到多么惊奇啊！我们先让琼斯去吃一会儿惊去吧，好腾下手来为读者解一解谜——想来读者也必为这位太太的到来而吃惊不小。

这位沃特尔太太是何许人，读者是很清楚的。她的来历，读者也一定完全晓得。所以请读者回想一下这位太太从厄普顿镇动身时，她是跟费兹帕特利先生以及另一位爱尔兰绅士同乘一辆马车，在他们的陪伴下，去的巴思。

这时，费兹帕特利先生名下有个职位刚好出了缺——就

是说，妻子这个位子，因为原来担任这一职位的那位太太最近辞了职，或者至少是放弃了职守。费兹帕特利先生路上从头到脚仔细端详了沃特尔太太，发现她很适宜补上这个缺。于是，一到巴思，他就把这一职务委派给她，她也毫不顾忌地承受下来了。在巴思的全部时间，他们一直作为夫妻住在一起，如今，又作为夫妻来到了京城。

究竟是费兹帕特利先生为人精明，在拿回原有的宝物(对于收复宝物，目前他只能抱有一线希望)之前，他绝不放弃手中的宝物呢，还是沃特尔太太把这个职务干得如此出色，以致费兹帕特利先生想把她扶正，让他的妻子当副的(事情往往是这样)呢，我不便断言；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从没向沃特尔太太提过他的妻子，从来没告诉过她魏斯顿女士交给他的那封信，也从没暗示过他想找回自己的妻子，更不曾提过琼斯的名字。尽管他打算一碰到琼斯就跟他决斗，然而他并不想仿效那些谨慎持重的人，他们认为举行决斗时，妻子、母亲、姊妹或者有时甚至全家，是最可靠的助手。所以直到他在那家小酒店包扎上伤口被抬回家来后，沃特尔太太才初次从他口中听到事情的经过。

费兹帕特利先生从来也不善于把事情叙述得一清二楚，如今讲得也许比平时更含糊一些。过了一阵子她才发现在费兹帕特利先生身上留下这道创伤的人，原来就是曾经在她心上留下创伤的那位先生，这一创伤虽然不会致命，但扎得却很深，疤痕因而也相当大。不过她一听说因杀人嫌疑而被关进牢里的就是琼斯先生本人，她一有机会就把费兹帕特利先生交给他的护士，自己赶忙跑去看那位胜利者。

这时，她带着轻快的神情进了牢房，可是她这份轻快在可怜的琼斯那副忧容面前立刻煞住了。他一望到沃特尔太太就吃了一惊，在胸前画了个十字。于是她说："我对您的吃惊并不感到奇怪。我相信您决没料到我会来，因为在这种地方，除了作妻子的，是难得会有旁的女人来打扰的。琼斯先生，这就足见您对我有多么大的魔力了。老实说，咱们在厄普顿分手的时候，我没想到咱们会在这么个地方重逢。""真的，太太，"琼斯说，"我不能不感念您这番好心，因为很少有人肯探望一个在患难中的人，尤其不会到这么凄凄惨惨的地方。""琼斯先生，"她说，"我简直没法相信您就是我在厄普顿见到的那个可爱的小伙子啦。唉，您的脸比天地间任何一座地牢还要悲惨。您究竟怎么啦?""太太，"琼斯说，"我原以为您既然晓得我在这儿，当然也晓得我被关到这儿的原因了。""嗨!"她说，"您也不过是在决斗中刺伤了个人呗。"琼斯对她这种轻松感到有些气恼。他用十分悔恨的心情谈起已经发生的事。她回答说："喏，先生，既然您心里那么着急，我就叫您宽怀吧。那位先生并没有死，而且我确信他也没有性命之忧。那个最初替他包扎的外科大夫是个年轻小伙子，看来他是想尽量把伤势说得严重一些，医好之后好增加自己的声望。可是后来经王家外科大夫诊治，他说，除非病者发烧，否则没有丝毫生命危险——目前他没有发烧的征象。"琼斯听到这一消息，喜形于色。沃特尔太太又进一步证实说："非常凑巧，我和那位病者住在同一个住所里，我已经见过他。我可以保证，他替您说了公道话。他说：不论这件事情的结果怎样，总是他自己先动手的，你没有丝毫错处。"

琼斯对沃特尔太太带给他的情况，表示十分满意。然后，他又告诉沃特尔太太许多她早已晓得了的事，诸如费兹帕特利先生是什么人，以及怨恨是怎样引起的等等。他还告诉这位太太一些她所不晓得的事，象手笼的来历以及其他细节——只不过没提苏菲亚的名字。然后，他又痛悔自己过去所做的种种愚蠢和罪恶的勾当。他还说，每一件行为都为他带来恶果，如果他不知警惕，今后改邪归正，那可真是不可饶恕的了。最后，他向沃特尔太太保证，决不再干坏事，以免遭到更大的不幸。

沃特尔太太十分愉快地跟他打趣，说他这番话都是由于坐牢和颓丧的心情所造成的。她重述一些有关魔鬼生病的俏皮话给他听，并且告诉他说，她深信不久他就可以重获自由，仍然成为过去那样生气勃勃的小伙子。"那时候，"她说，"我相信您就会从目前如此不快地郁结起来的悔恨心情中安然摆脱出来。"

她还讲了许多类似的话，有一些如果旧话重提，在部分读者看来，对她未必十分光采。至于琼斯所作的回答，我们也不能断言旁的读者不会加以讥笑。因此，我们就把他们二人这次谈话的其余部分删略了，仅仅指出他们的谈话是在完全清白无邪的情况下结束的——对这一点，琼斯要比那位太太满意多了。因为琼斯听到她带来的消息，欣喜若狂，而沃特尔太太对琼斯的改邪归正并不怎么感到惬意；原来她和他初次相识时，对他另有看法，和现在很不相同。

这样，耐廷盖尔先生的报告所引起的忧愁之感差不多已经一扫而光了，可是他还没能从密勒太太使他陷入的苦恼中

自拔出来。她的叙述和苏菲亚信上的话完全吻合，因而他毫不怀疑苏菲亚已经把他在信里写的内容全透露给她姑妈，并且下定决心抛弃他了。这一思绪所给予他的折磨，只有命运为他保留下的另一个消息可以相比。消息为何？容我们在下一卷的第二章里再告诉读者。

第十八卷

六天里的事

第 一 章

与读者告别

读者诸君，咱们现在到达这趟长途旅行的最后一个阶段了。既然在这么长的篇幅中结为旅伴，那么咱们就象同乘一辆驿车、共度过几天的旅伴那样来相处吧。这些旅伴尽管路上彼此之间可能发生过一些口角或小小的龃龉，终究会完全和解，最后一次愉快而随和地跨进车子；因为在这段驿程之后，我们也许就将和车上的旅伴一样永远不再相逢了。

既然这里使用了驿车这个比喻，那么就允许我再用一阵吧。在这最后一卷书里，我打算仿效上述那些走最后一段驿程的好旅伴们。众所周知，这时际，一切戏谑打趣自然都要抛到一边。任何旅客为了开玩笑而在路上扮演的角色也得就此撇开。话题通常是平淡无奇，一本正经的。

同样，倘若我在本书进程中，为了使读者开怀解颐，不时开一些玩笑，现在我也把那些放下了。我必须把许许多多事情塞进这一卷里，实在没地方来容纳我在其他各卷里所发的那些带有诙谐意味的议论——每当您沉沉欲睡的时候，也许正是它们使您没能打起瞌睡。在这最后一卷里，您将找不到(或者极少遇到)这类东西。本卷只是简单明了的叙述。说实

在的，您读完这一卷里所包含的许许多多重大事件之后，就会认为这几十页篇幅几乎不够叙述故事的。

现在，我的朋友，我就利用这个机会（因为没有旁的机会了）诚恳地向您致意。倘若我曾经是您的一位富有风趣的旅伴，请相信，那正合我的心愿。倘有冒犯之处，我也绝不是有意的。我笔下容或有开罪您或尊友的地方，我在此郑重声明，那绝不是针对您或尊友的。毫无疑问，在关于我的一些风言风语里，您一定还听说，与您结伴而行的是个满口下流话的家伙。不管谁这么说，都是对我的中伤。没有人比我更憎恨和蔑视下流话的了，也没有人比我更有理由抱这种态度，因为谁遭到的污蔑都没有我多。更不幸的是，有些谩骂的文章竟被当作是我写的，而正是这些文章的作者本人却又在另外一些文章里用最刻毒的话来骂我。

不过，我深信远在您读到此页之前，这些文章就早已湮没无闻了。我自己的作品寿命再短促，它也很可能比其体弱多病的作者，以及那些专喜毁谤的同辈人笔下虚弱无力的产品要活得长久。

第　二　章

一件十分悲惨的事

在上一卷里，我们看到琼斯陷入恼人的沉思中。正当他

为忧思愁绪这样煎煞着时，巴特里奇带着比灰烬还要苍白的脸色，踉踉跄跄地闯了进来。他两眼发直，头发倒竖，四肢一齐颤抖着。一句话，他活象见了鬼，要不，他自己就是个鬼。

琼斯平时难得害怕，可是见了巴特里奇这样突然出现，不免也有些吃惊。他自己的脸色也变了，当他盘问究竟出了什么事的时候，也有些结结巴巴的。

"先生，"巴特里奇说，"您可别生我的气。我并没偷听，可是我必得呆在外头那间房里。我敢说，我宁愿呆在一百哩以外，也不愿听到我所听到的话。""啊，到底什么事呀？"琼斯说。"什么事？"巴特里奇说，"哎，先生，天哪，刚才走出去的那个女人就是在厄普顿镇上跟您在一起的那个女人吗？""是呀，巴特里奇，"琼斯嚷道。"先生，您真地跟那个女人一道睡过觉吗？"他战战兢兢地问。"我们之间那段关系恐怕再也瞒不住人了，"琼斯说。"不，先生，看在老天的面上，请您直截了当地告诉我吧，"巴特里奇嚷道。"你晓得是有那么回事，"琼斯大声说。"咳，那么求上帝保佑您，并且赦免您吧，"巴特里奇叫道，"这件事就象我活生生地站在这里一样真切：您同您自己的生母睡了觉了。"

听到这番话，一刹那间琼斯变成了一幅恐怖之图，比巴特里奇更加可怕。他好一阵子吓得说不出话来，两人目瞪口呆地面面相觑着。最后，琼斯才挣扎着张开口，断断续续地说："怎么，怎么，你说的是什么？""唉，先生，"巴特里奇叫道，"我连告诉您的力气也没有啦，但是我说的话是千真万确的。刚才走出去的那个女人是您的生母。您真倒霉，在厄普顿的时候我没瞅见她，不然的话我就可以不让这件事发生了。这个

罪孽一定是魔鬼亲手布置下的。”

“看来命运不把我逼疯了是决不肯罢休的，”琼斯嚷道，“可是我为什么要责怪命运呢！一切灾难都是我自己招来的。所有降在我身上的这些横祸都只是我自己的愚蠢、堕落行为的下场。巴特里奇，你所告诉我的事简直把我吓昏过去了。难道沃特尔太太就是……唉，何必还问呢！你一定认得她。如果你真地爱我，不，真地可怜我，那么我恳求你替我把这个不幸的女人找回来。啊，天哪，乱伦——跟自己的生母！我还有什么活头儿呢？”然后，他就在忧愁和绝望下，陷入最剧烈而凄惶的苦痛中。巴特里奇说，他不能在这样的情况下走开。琼斯这么呼天抢地抒发了自己的激情之后，最后稍微镇定下来了。于是，他打发巴特里奇去找那个不幸的女人，说她和那位受伤的绅士住在同一所房子里。

倘若读者把第九卷里厄普顿那一场追忆一下，他就会感到吃惊：尽管沃特尔太太和琼斯先生共度了一个整天，不幸，许许多多离奇的小事却使得巴特里奇始终没能和她碰一下头。生活中这类例子是常见的：巨大事件是由一连串细微情节产生出来的。明察秋毫的读者可以在本书中发现的例子决不止这一个。

巴特里奇白白找了两三个钟头，也没见到沃特尔太太。由于他迟迟不回来，琼斯等得几乎绝望了；及至听到他的回报，又急得差不多发了疯。不过，没多久他就收到了下面这封信：

先生：

别后我见到一位先生，他告诉我关于您的一些情况，大大出我意料之外，使我不胜惊讶。但目前我无暇跑来告诉您这一重大事

实，您只好暂时按捺住自己的好奇心，以待我们下次的会晤。我一抽得出身，当即趋前探望。啊，琼斯先生，当我在厄普顿与您欢度那一天的时候（那一日幸福的回忆势将使我全部未来的生活黯然失色），我丝毫也没想到那份至高的幸福是什么人给与我的。

请相信，我是您的不幸的

琼·沃特尔

再者：请您尽管放心，费兹帕特利先生并无任何生命危险。所以不管您有什么其他需要忏悔的严重罪过，杀人一项却不在其中。

琼斯读完这封信，握不住它，就任它落在地上了。老实说，他的官能几乎都不听他使唤了。巴特里奇把它拾起来，得到琼斯的默许以后，也看了一遍，他受到的震动也不小。他们脸上呈现的恐怖只能用铅笔而不能用钢笔来描绘。两人正相对无言的当儿，狱卒进来了。他并没怎么理会到两人脸上的表情。他告诉琼斯说，外面有个人想和他谈谈。随后，就把那人引进来——原来正是黑乔治。

乔治不象狱卒那样看惯了恐怖的神情，他立即发觉琼斯脸上显得十分不安的样子。他认定必是由于那次决斗的事，有人从最坏的角度把那件事报知了魏斯顿家。因此，乔治断定那位绅士必是已经因伤致命，琼斯先生不体面的末日也将到来。这个念头使得他老大的不舒服，因为乔治生性富于同情心，尽管过去由于贪图财物而干了小小一件不义的事，可是整个说来，他并没忘记琼斯先生旧日对他的情分。

所以这个可怜的家伙见到此情此景，不禁潸然泪下。他告诉琼斯说，他衷心为琼斯所遭受的不幸而难过，并且问他自己有什么可效劳的地方没有。“先生，”他说，“也许此刻您需

要点儿钱。要是这样的话，先生，我非常愿意把我所有的一点钱交您任意使用。”

琼斯诚恳地和他握了握手，对他这番好意一再表示感激，可是回答说，他根本不缺钱。乔治听了，更加热切地表示愿意帮忙。琼斯再一次感谢了他，向他保证，他并不需要任何世人所能给的帮助。“唉，唉，我的好主人，”乔治说，“别把这件事太缠在心上。事情的结果也许比您设想的要好。象您这样杀了人而没事的，有的是。”“乔治，”巴特里奇说，“你这话走了题啦。那位绅士并没死，也不象会死的。眼下先别打搅主人吧，他正为一件事难过哪——这件事你是帮不上什么忙的。”“巴特里奇先生，”乔治说，“你不晓得我能帮什么忙。要是他为我家小姐的事着急的话，我倒有点儿消息可以禀告他。”“乔治先生，你说什么？”琼斯嚷道，“我的苏菲亚最近怎样了？啊，我的苏菲亚！象我这么个倒霉鬼，怎么配如此不敬地提到她的名字！”“我倒还盼着她将是您的人哩，”乔治回答说，“对了，先生，有点儿关于她的消息可以告诉您。魏斯顿姑姑刚刚把苏菲亚小姐送了回来，这下简直闹翻了天。我搞不清闹的是些什么名堂。可是老爷发了一大通脾气，魏斯顿姑姑也发了一通脾气。她走出门外上轿子的时候，我听到她说，以后永远也不再登老爷的门了。我也闹不清是怎么回事。不过我出来的时候，又都平静下来了。可是伺候开晚饭的罗宾说，他许久以来没见到老爷和小姐这么融洽相处了。他吻了小姐好几遍，赌咒发誓一定让她完全自由，再也不把她关起来。我想您必然高兴听到这个消息，所以尽管天已经很晚了，我还是溜了出来告诉您一下。”琼斯先生诚恳地对乔治说，他听了确实十分高兴。他

还说，尽管他再也不配仰首瞻望这位完美无比的人儿，可是再也没有比听到她一切平安、顺利更能减轻他的痛苦的了。

这次晤谈的其余部分不甚重要，我们就不多费笔墨了。读者想必会原谅我们不再讲述下去，大家一定乐于知道乡绅如何对女儿又那么抚爱备至的。

魏斯顿女士一来到她哥哥的寓所，就讲起和费拉玛勋爵结亲将为魏斯顿家族增多大光荣，会带来多大好处，可是她侄女竟然怎么也不肯答应这门亲事。乡绅站在女儿一边，也拒绝这门亲事。作姑妈的立刻勃然大怒。这样一来，她把乡绅惹急了。他再也按捺不住，再也顾不得后果了。于是，兄妹之间发生了一场口角，连比灵大门[①]那一带的喧哗也远远比不上。魏斯顿女士是在相互诟骂得正激烈时离去的，所以也没来得及把苏菲亚收到信的事告诉她哥哥——倘若告诉了，很可能会引起不利于苏菲亚的后果。不过，说实话，我相信她当时早把这件事忘干净了。

一方面由于必要，一方面也由于她个人的性格，苏菲亚一直也没开口。等她姑妈走后，苏菲亚才站在父亲这边反对她姑妈，借以酬答她父亲站在她这边来反对她姑妈的好意。这么做在她还是初次，乡绅自然非常满意。他又记起奥尔华绥先生曾经表示坚决不许使用暴力来促成这门亲事。既然他深信琼斯必然会上绞刑架，他就毫不怀疑用温和的办法也一定可以在他女儿的亲事上如愿以偿。因此，他再一次听任天性中的爱女之情自自然然流露出来，感动了苏菲亚那颗孝顺的、

---

① 比灵大门见本书第十一卷第六六一页注一。

知恩的、温柔而情深意厚的心，倘若她对琼斯作下的诺言也许还有关于琼斯的其他一些什么消除了的话，我想她很可能为了顺从她父亲就牺牲自己，嫁给那个她所不喜欢的人了。她答应她父亲，她一辈子所要做的就是报答他，决不嫁给一个乡绅所不同意的人。这一下喜得老人几乎到达了幸福的顶峰。他决定采取另一步骤，然后喝个酩酊大醉，倒头大睡。

第　三　章

奥尔华绥先生走访老耐廷盖尔；顺便有一个离奇的发现

就在这些事情发生之后的第二天早晨，奥尔华绥先生按照他所许诺的，拜访老耐廷盖尔去了。他在老耐廷盖尔眼里威望如此之高，谈了三个钟头，老耐廷盖尔终于在奥尔华绥先生的怂恿之下，同意去看望他的儿子。

在这里，发生了一件十分不平凡的事，善良而严肃的人从这类事中得出结论：无论坏人在罪恶的邪途上走得多么诡秘，造物也往往把最隐蔽的恶行揭露出来，以便忠告世人不可背弃诚实的道路。

奥尔华绥先生一走进耐廷盖尔先生家里就看到黑乔治。他并没理睬他，黑乔治也没料到乡绅会注意到自己。

可是等他们谈完主要的问题以后，奥尔华绥就问耐廷盖

尔可认得一个叫乔治·西格里姆的，并且问起那人到他家来有什么事。“认识啊，”耐廷盖尔回答说，“我对他很熟悉，真是个了不起的家伙。他租了一块很小的田产，每年进项三十镑，如今居然攒了五百镑。”“这件事是他告诉您的吗？”奥尔华绥大声说。“放心，这一点儿也不假，”耐廷盖尔说，“因为钱此刻全在我手里哪，是五张票子；我打算把它贷出去或者用它在北英格兰置点田产。”在奥尔华绥的要求下，他把钱票拿出来了。奥尔华绥一看，立刻在胸前画了个十字，说这个发现可真离奇。这时，他就告诉耐廷盖尔说，这钞票本来是他的，然后就讲了全部经过。正象没有比强盗、赌棍和此类窃贼更抱怨商业上的欺诈行为的，也没有比放高利贷的、经纪人和此类窃贼更痛斥赌棍等等的欺诈行为的了。究竟是这种欺诈揭那种欺诈的底，叫它出丑呢，还是金钱（各种欺诈行为所共同追逐的情妇）驱使它们相互势不两立起来呢，则不敢说。总之，耐廷盖尔一听到这段经过，立刻破口大骂黑乔治，用的字眼儿要比公道、正直的奥尔华绥厉害得多。

奥尔华绥要耐廷盖尔把这笔钱以及这个秘密都保留起来；在听到进一步通知之前，不可采取任何行动。倘若在这期间他见到那个家伙，千万不要让他晓得他已有所察觉。然后他就回到寓所，看到密勒太太由于听到她女婿告诉她的事正在十分沮丧。奥尔华绥先生兴高采烈地说，他带来了非常好的消息。然后，就直截了当地告诉她说，他已经把老耐廷盖尔先生说服，同意来看他的儿子了。奥尔华绥先生表示尽管他发现老先生由于自己家里发生了类似的一件事而苦恼得很，他仍然相信可以让父子俩完全和解。随后，他提到老耐廷盖

尔的侄女跟人逃跑了——这是老先生告诉奥尔华绥的，密勒太太和她的女婿当时还不晓得。

读者大概以为密勒太太得到这个消息会非常感激，并且非常高兴。但是她对琼斯的情谊远非寻常可比，所以我不敢说她为琼斯而感到的焦急会不会盖过她听到这桩有关她自己全家幸福的消息时所感到的快乐。甚至那个好消息本身会不会既使她高兴，又使她难过呢，因为它又令她想起自己欠琼斯的情分。这时，她那颗感恩的心对她说："如今，我的一家都幸福了，可是这份幸福的开端完全是他的慷慨行为所赐与的——这个不幸者现在是处于怎样痛苦的境地啊！"

奥尔华绥先生容她一些时间去咀嚼（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这头一个好消息的滋味，说他还有些事要告诉她，相信她听了一定会很开心。他说："我发现了一笔属于您的那位年轻朋友的款子，数目很可观。不过，他眼下这种状况也许用不着了。"从这段话的后一半，密勒太太猜出他指的是谁了。她叹了口气，回答说："但愿不会这样，先生。""我也衷心这样希望，"奥尔华绥大声说，"不过，我的外甥今天早晨告诉我说，关于这件事他听到一个很坏的消息。""哎呀，先生，"她说，"自然，我是不应开口的，可是当我听到这样的话，还非闭上嘴不可，那确实很不容易。""太太，"奥尔华绥说，"您想讲什么都请您尽管讲，您总了解我，决不至于以为我会对任何人存偏见。至于那个年轻人，我衷心希望他的一切罪名全得到免除——尤其在这件不幸的案件上。您亲眼看到我以前是多么疼爱他的。我晓得世人正是为了我对他的这种爱抚而责怪我。要不是有充分的理由，我也决不会收回我对他的钟爱。密勒太太，

请您相信，要是我能发现自己判断错误了，我只会高兴的。”密勒太太刚要急着回答，进来一个仆人，对她说外面有一位先生想马上跟她谈谈。奥尔华绥先生就问起他的外甥，仆人回禀说，他跟常来看他的那位先生在房里谈了好长一阵子了。奥尔华绥先生猜出那是道林先生，要立刻同他谈话。

道林先生来见他了。奥尔华绥就把钞票的事对他讲了，只没提是谁干的，问他这种人应受到怎样的惩罚。道林回答说，他认为这人应按“黑法令”① 办理。不过，他说这个案件很微妙，还是应当提交律师公会去解决。他说，他刚好就要为魏斯顿家的一件事去出席律师公会，如果奥尔华绥先生愿意的话，他可以把这案件也提出来。奥尔华绥表示了同意。随后，密勒太太推开了门。她说：“哦，对不起，我不晓得您有客人。”可是奥尔华绥把她让了进来，说事情已经办完了。这时，道林先生就告辞出去。密勒太太介绍小耐廷盖尔先生来见奥尔华绥先生，感谢他代为奔走的隆情厚意。可是她没等这位年轻绅士说完，就打断他的话道：“啊，先生，耐廷盖尔先生带来了关于可怜的琼斯先生的大好消息。他刚去看过那个受伤的绅士，那人已经完全脱离险境；更重要的是，那人声明是他自己先动手打可怜的琼斯先生的。先生，您当然不愿意琼斯先生作一个胆小鬼。我要是个男人，谁动手打我，我也一定拔刀还击的。亲爱的，你自己把这一切情况全告诉奥尔华绥先生吧。”于是耐廷盖尔就证实了密勒太太所说的一切，最后还讲了琼

---

① 十八世纪初叶，一帮把脸涂黑了的强盗犯了一系列抢案，一七二二年国会通过一道重惩法令，俗称“黑法令”。一八二七年始废除。

斯的许多好话，说他是世上脾气再好不过的人，一点也不喜欢同人吵架。耐廷盖尔刚要住口，密勒太太又要他把从琼斯口里听到的许多感戴奥尔华绥先生的话，统统讲出来。“说奥尔华绥先生是以高恩厚德待他，那只是他理应做的，”耐廷盖尔大声说，“算不得什么功绩。然而我必须说，没有人比可怜的琼斯更念念不忘一位好人的恩情。老实说，先生，我深信压在他身上最重的负担，就是您对他的气恼。他时常为这件事向我表示难过，也时常极庄重地对我说，他从没有意冒犯过您——他甚至发誓说，他宁愿死一千次，也不愿对您有一点点不敬、不义或不孝的念头，使良心受到呵责。不过，请您原谅，这是个外人不便插嘴的问题，恐怕我已经太冒失了。”“你只是说了一个基督教徒该说的话罢了，”密勒太太嚷道。“真的，耐廷盖尔先生，”奥尔华绥回答说，“您这种深厚的友谊是很值得称许的，但愿您这些话他能当之无愧。我承认，我很高兴听到您从那位受伤的绅士那里带来的消息。事情如果真象您所说的(其实我丝毫不怀疑您所说的)，这也许会使我渐渐改变我近来对这个年轻人的看法。这位好心的太太以及所有认识我的人都可以证明，我爱他就和自己亲生的儿子一个样。我确实把他看作命运注定要我来哺育的孩子。我依然记得当我最初发现他时，他那种天真烂漫、孤苦伶仃的情景。当时，我还感觉到他的小手轻轻攥住我。他曾经是我的宝贝，确实是这样。”说到这里他停住了，眼眶里含满了泪水。

由于密勒太太回答的话可能将我们引到新的事情上面去，我们就在这里停住，先来说明一下奥尔华绥先生的心情上所起的显著变化，以及他对琼斯的怒气是怎么减弱的。诚然，

这种巨变在小说里和戏剧里确实时常出现，而且作者所根据的唯一理由就是作品已临到煞尾阶段——他们就凭着作家的权威认为这理由已很充分了。尽管我们同任何作家一样坚持享有这份权威，然而我们却不轻易使用它，非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不去使用——当前，我们预见不到在这部作品里有必要使用这份权威。

原来奥尔华绥先生心情上的这种变化是他刚刚收到的一封斯奎尔先生的来信所引起的。我们将让读者在下一章的开头看到它。

第 四 章

两封风格迥然不同的信

我敬爱的朋友：

上函曾告您医生不准我利用温泉治疗，因为经验证明水疗只会加剧而不会减轻我的症候。兹有一事必须奉告，我相信朋友们听了将比我更为难过：哈林顿大夫及布鲁斯特大夫已告诉我，我的病已决无康复之望。

我在某处读到过这样一句话：哲学的重大用途乃在于教人如何去死。因此，我决不会在接受我应当早已学会的这一课时大惊小怪，玷辱自己。然而，说老实话，关于死亡这一课，《圣经》的一页要比古今哲学讲得都更中肯。它使我们确信死后还有一个世界。这一信念能够给与头脑健全的人以强大的支持，得到的慰藉要远

比我们从"死是自然界的必然现象"、"尘世浮华是空虚可厌的"以及其他这类老生常谈得到的多。那些说法尽管有时也能武装我们的心灵，使之以坚忍不拔的精神去承受死亡的念头，然而却不能把我们提高到确实蔑视死亡，更不会使我们把死亡看作一件真正的好事。请不要以为我打算把无神论，或甚至绝对否认永生的可怕罪名加在所有称作哲学家的人们头上。有不少哲学家（古代及现代的）借着理性的光亮，关于未来的世界发现了一些希望，然而实际上那道光亮是如此之微弱、暗淡，那份希望又是如此之渺茫而不可靠，我们自然无法肯定他们的信仰究竟是在哪一边。柏拉图自己在《费敦》①结尾处也声明：他的最有力的论据也只不过提出一个盖然性。西塞罗似乎也表示他倾向于相信（而不是实际相信了）永生的说法。至于我自己，我向您坦白承认，在我没成为真正的基督教徒之前，我并没真正相信永生。

对后一点，您也许会感到奇怪，但我向您保证，直到最近我才真正有资格自称为基督教徒。作为哲学家的自豪感使我的理性陷于痴呆状态，就象古希腊人一样，竟然把最崇高的智慧看作了愚昧。可是上帝是慈悲的，他及时地指出了我的错误，在我将永沉于黑暗深渊之前，把我领到真理的道路上来。

我自觉气力越来越弱了，因此，就赶快来谈谈写此信的主要用意。

当我省察起一生所做所为时，最使我良心感到负疚的莫过于冤屈了您的养子（那个可怜的孩子）这件事。我不但对旁人的恶毒行为采取了默许的态度，并且自己也冤屈了他。亲爱的朋友，请相信

---

① 《费敦》是柏拉图所著《对话录》（公元前4世纪）中的一篇，以苏格拉底的门徒费敦所记苏格拉底临终时对其友人谈论的关于死亡的性质及灵魂不灭的话为主题。

一个命在旦夕的人讲的话：他受到极为卑鄙的陷害。至于那件主要事实，我庄重地向您保证，他实在冤枉，而您是根据歪曲的报告把他驱逐了的。就在大家认为您病势危殆、行将不起的当儿，全家真正感到忧伤的只他一人。后来发生的事乃由于他得悉您已康复后欢喜若狂，同时，我不得不指出，还由于某人的阴谋诡计（不过我只想替无辜者伸冤，并不想控诉任何人）。朋友，请相信，这位年轻人具有极高贵慷慨的胸襟、笃实纯厚的友情、良金美玉的人格。总之，凡足以使人高贵起来的品德，他都具备了。他自有其过失，然而他从未犯过对您不敬不义的过失。反之，我确信当您把他赶出去的时候，他为您远比为他自己难过。

我将此事向您隐瞒得这么久，完全是出于尘世的卑鄙下流的动机。如今说出真相，我别无贪图，纯粹为了维护真理，为无辜者伸冤，并尽我所能以弥补以往之过失。但愿这一声明能收到预期的效果，使这个应受嘉奖的青年重获您的恩宠。倘能在我离世之前听到这一消息，那么您就将无上的安慰给与了您最感恩、恭顺而谦卑的仆人，

托马斯·斯奎尔

看完这封信，读者对奥尔华绥先生在态度上起的显著变化也就不会感到奇怪了——尽管他收到的同一批邮件中，还有屠瓦孔的一封性质迥然不同的信。我们把屠瓦孔的信附这在里，因为这也许是我们最后一次提到那位先生的名字了。

先生：

从您那位可敬的外甥的来信中，得知无神派斯奎尔先生的高足又做了一件坏事，我毫不感觉奇怪。他犯的任何凶杀罪，对我都非意外。我衷心希望您不至于让自己的鲜血成为把他送往人们在

哀哭、咬牙切齿的那个地方①的最后的判决书的封蜡。

尽管您少不得要大大忏悔过去在对待这个无赖方面所表现出的不应有的软弱，以致不但损害了您的合法的亲属，也损害了您自己的名声；尽管这些此刻已经足以使您的良心受到苛责的了，然而倘若我不给您忠告，使您对以往的过失产生应有的认识，那我就是没有尽到我的职责。因此，务请您考虑一下这个歹徒即将受到的判处，并且至少把它当作对您的一次警戒，使您今后不再忽视一个孜孜为您的幸福祈祷的人所进之忠言。

如果当时我不是受到制止，不能对那个孩子施以应有的惩罚，我早就把他身上的那股邪恶之气打掉了——我发现他从襁褓时期就为魔鬼所完全占据，但今日方想及此，已嫌太晚了。

闻您很草率地就把韦斯特顿教区的牧师职位处置了，甚感遗憾。倘若我料到您不预先通知我一声就这么处置，我一定早就向您提出申请了——您反对兼职，未免矫枉过正了。倘若说这样做有什么罪过的话，很多虔信上帝的人势必都不同意。要是奥尔德格罗夫教区的牧师去世的话（听说他将不久人世了），希望您在物色继任者时想到我；您必深信我是真心维护您的最高利益的——尘世利益和这种利益比较起来微不足道，就象《圣经》里提到的“什一赋”②比起法定的税收来微不足道一样。

先生，我是您的忠实、谦卑的仆人，

罗杰·屠瓦孔

---

① 见本书第五卷第二五七页注二。

② 英国中世纪神权统治在经济方面遗留的一种税收。教区在国家税收外另向居民征求每年增产值的十分之一，一八三六年前还征收实物，后因屡遭反抗，遂并入赋税，统一征收。这种苛捐杂税以《旧约·创世记》第十四章第二十节为依据。

这是屠瓦孔第一次用这样专断的笔调写信给奥尔华绥。为这件事，来日他大有可后悔的——那些把高度的善良误作高度软弱的人往往会如此。奥尔华绥确实向来不喜欢这个人。他知道屠瓦孔为人既自负又乖张，也晓得他的宗教带有个人癖性的色采，在许多方面乡绅本人是很不赞成的。不过，屠瓦孔是个杰出的学者，在两个孩子的教育上颇卖力气。此外，他操守坚正，谨言慎行，在诚实方面无可非议，并且笃信宗教。总的说来，尽管奥尔华绥对这个人谈不上敬重或爱慕，然而他也不肯把孩子们的这位既勤恳又有学问、颇称职的塾师辞掉。他希望只要孩子们在自己家里，就在他眼皮子底下受教育，那么屠瓦孔在教导方面有什么差错，他总可以给矫正过来。

第　五　章

本章中这部历史继续下去

奥尔华绥先生在前边的谈话里，勾起往日和琼斯之间的情分，那位好人不禁热泪盈眶。密勒太太见到这情景，就说："是的，是的，先生，虽然您竭力想法隐藏，可是您对那个可怜的年轻人的慈爱是尽人皆知的。可是那帮坏蛋所说的话没有一个字儿是真的。耐廷盖尔先生已经把全部事实都探听明白了。那帮汉子似乎是一个贵族雇来的。这人是琼斯先生的一个情敌，他们本打算把他拖上一条船去——不晓得下一回又

该什么人遭到他们的毒手了。耐廷盖尔先生曾经亲自见过那位军官，一个长得很清秀的绅士。军官把一切经过全说给他听了。由于答应下这件事，他感到很抱歉，还说倘若他晓得琼斯先生是位上等人，他决不会去干的；可是他听说琼斯只是个普通的流浪汉。”

奥尔华绥听了这番话，目瞪口呆。他断言密勒太太说的每一个字，他都是闻所未闻的。“是的，先生，”她说，“这些情况您一定没听说过。我相信那帮汉子对律师讲的完全是另外一套话。”

“太太，什么律师？您说的是什么？”奥尔华绥问道。“看，看，”她说，“自己做了好事还不肯承认，这正是您的为人。不过耐廷盖尔先生见到他啦。”“见到谁，太太？”他问。“咳，还不是您的那位律师，”她说，“您好心好意派他去了解案情的。”“说实在的，您说的我完全不摸头脑，”奥尔华绥说。“那么，亲爱的，你就告诉奥尔华绥先生吧，”她大声说。“真的，先生，”耐廷盖尔说，“就是我进来的时候刚从您房里走出去的那位律师：在阿尔德斯盖特的一家酒店里，我亲眼看到他和费拉玛雇用的两个汉子在一起。费拉玛雇了几个人打算去拉琼斯先生的伕，因而琼斯先生和费兹帕特利先生那场不幸的决斗就让他们撞见了。”“先生，”密勒太太说，“当我看见这位先生到您房里来的时候，我就告诉耐廷盖尔先生，我估量一定是您派这位律师去调查这个案件去的。”奥尔华绥听到这话，神色显得很惊讶，有两三分钟简直说不出话来。最后，他自己对耐廷盖尔先生说：“先生，我不得不承认，我一辈子再也没听到过比您刚才讲的这段话更叫我吃惊的了。您确实认得

出就是那位先生吗?""对这一点我是十分肯定的,"耐廷盖尔回答说。"是在阿尔德斯盖特吗?"奥尔华绥嚷道,"您曾经和这位律师以及那两个汉子在一起过吗?""是的,先生,"耐廷盖尔说,"我跟他们呆了差不多半个钟头。""那么,先生,"奥尔华绥说,"那个律师的态度怎么样?他和那两个汉子之间说的话您全听见了吗?""先生,我没有,"耐廷盖尔回答说,"我还没去的时候他们就在一起了。那位律师当着我的面没怎么开口。可是经我一再盘问那两个汉子,他们一口咬定的情节和琼斯先生告诉我的恰好相反,后来根据费兹帕特利先生所说的,我才发现原来他们讲的全是假话。那位律师当时要那两个汉子一定要讲实话,看来他似乎明显地站在琼斯先生方面,所以刚才我一见到他同您在一起,就断定必是您好心把他派去的。""难道不是您派他去的吗?"密勒太太问道。"确实不是,"奥尔华绥回答说,"而且直到现在我才晓得他去办了这么件事。""我明白啦!"密勒太太说,"真的,我全明白啦!怪不得这些日子他们总在一起嘀嘀咕咕呢。耐廷盖尔女婿,请你立刻跑去找那些家伙——除非他们钻进地缝里了,一定要把他们找来。我自己去找……""亲爱的太太,"奥尔华绥说,"您别着急,劳驾找个仆人到楼上把道林先生请来——要是他不在的话,就请布利非先生来。"密勒太太一路咕哝着走了出去,过不久回报说,道林先生出门了,可是"那个人"(她这么称呼布利非)"这就来了"。

这位好心的女人情绪激昂,很急于维护她的朋友。奥尔华绥的心情则比较冷静。不过,他也并非没有类似密勒太太的那种怀疑。布利非一进来,奥尔华绥先生就带着不象往日那么

和善的神色，十分严肃地问他可晓得道林先生去见过琼斯和一位绅士决斗时的目击者没有。

对于一个存心想隐瞒真相或替谎言狡辩的人，最可怕的莫过于突如其来地提出的问题。正因为如此，那些以搭救关在中央刑事庭里的同胞为崇高职责的可敬的先生们，事先总是十分审慎，仔细推敲开庭的那天当事人可能被问到的每一个问题，以便向他们提供恰当而现成的解答——如果当场去想，就是最丰富的想象力也办不到。此外，这种突如其来的问题还会使血液骤然猛烈上冲，往往造成面色大变，以致被告不得不供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布利非就正是这样经奥尔华绥先生突然一问，面色顿改，难怪密勒太太马上嚷道："我敢说，干了亏心事！我可以赌咒说，干了亏心事！"

奥尔华绥先生厉声责备她不可这么急躁，然后对布利非（这时他好象恨不得往地缝里钻）说："你为什么迟迟不回答我的问题？一定是你派他去办这档子事的，因为他决不会自动去办，特别是在没通知我一声的情况下。"

于是，布利非回答说："舅父，我承认自己犯了过失，可是我想您会原谅我的。""我会原谅你？"奥尔华绥气冲冲地说。"舅父，"布利非说，"我晓得您会生我的气的，可是亲爱的舅父，我相信您对人类一个最可爱的弱点所造成的后果一定会加以原谅的。去怜悯不值得怜悯的人，我承认那是罪过；然而这种罪过连您自己也不能完全避免。我晓得正是为这个人，我犯过不止一次这种罪过。我承认道林先生确实是我派去的，然而并不是去做些徒劳无益的调查，而是为了找出目击者，竭力减轻他的罪证。舅舅，这就是事实的真相。尽管我原

来想瞒着您，可是我也不来否认这件事。”

“从道林先生的举止来看，”耐廷盖尔说，“我承认这也是我自己的想法。”

“好，太太，”奥尔华绥说，“我想您这辈子总得承认一次自己冤枉了人，也就不会再象过去那样生我外甥的气了吧。”

密勒太太没说什么。虽然她不能马上就对布利非(她认为就是此人害琼斯落到这步田地的)起好感，然而在当前这件事上，她和在座所有的人全叫他蒙骗过去了——魔鬼就是这样全始全终帮它朋友的忙！一般人认为魔鬼往往在紧要关头抛弃它的朋友，我认为这是对那位仁兄的莫大诬蔑。有时候它也许会抛弃那些偶尔同它饮上一杯的熟人，或者至多抵得上半个朋友的人。然而对那些服服贴贴的奴仆，它总是给撑腰的，并把他们从危难中解救出来，直到他们散伙那天为止。

犹如将一场叛乱镇压后一任政府会得到巩固，或病愈后病者的身体会完全健全起来一样，一阵怒火平息之后，新的爱抚之感往往也会油然而生。奥尔华绥先生当前正是如此。布利非这一手使他的大部分怀疑全消释了，斯奎尔的来信所引起的那一小部分，随之自然也忘得无影无踪。斯奎尔隐约地攻击了琼斯的冤家对头，这些人的罪名统统由屠瓦孔一人背起来了。奥尔华绥先生大生他的气。

至于那个年轻人，奥尔华绥先生对他的怒气越来越消除了。他告诉布利非说，他不但要原谅布利非在善良天性的驱使下所做的这番不寻常的努力，并且还乐于仿效他的榜样。然后，就带着只有天使才会有的笑容朝密勒太太转过身来，大

声说："太太，您看怎么样，咱们雇一辆马车，一道去看看您那位朋友好不好？您可以相信，这不是我生平头一次去探监。"

我想每一位读者必然都不难替这位可敬的妇人做出回答，然而如果要想能体会她此时此刻的心情，那就非具有一颗十分善良的心和深厚的友情不可了。我希望很少人能够体会到布利非此刻的心情，倘若有这种人的话，他们也不得不承认布利非是拿不出什么理由来拒绝前往的。可是命运（或者上面我们刚提到过的那位先生）又帮他解围，没让他经受这次难堪，因为正要派人去雇车，巴特里奇就来到了。他先把密勒太太单独喊了出来，告诉她刚刚发现的一件可怕的事。听说奥尔华绥先生想去探狱，就央求她想法拦住。他说："这件事无论如何也要瞒住乡绅。要是他这时去的话，就一定会撞见琼斯先生和他的生母——我离开他的时候她刚来到监狱——抱头痛哭，悔恨他们无意中犯下的滔天大罪。"

听到这个恐怖的消息，这位可怜的妇女几乎失掉了知觉。她再没有比此刻更编不出理由的了。不过，女人在这方面总比男人来得乖觉。她想出一个借口，就回到奥尔华绥跟前说："先生，如果您听到我不赞成您刚才好心建议的那件事，您必然会感到很意外。可要是咱们立刻就那样办，我怕会有不好的结果。先生，您可以估量到那个可怜的年轻人近来所遭到的种种灾难一定使他精神极其沮丧。要是咱们猛然又叫他狂喜一阵——我晓得您一去他必然会那样——我恐怕会给他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害，尤其门外他那个仆人告诉我说，琼斯先生身体很差。"

"他的仆人在门外吗？"奥尔华绥大声说，"请您叫他进来。

我要问他一些他主人的情况。”

巴特里奇最初很怕见奥尔华绥先生。密勒太太多次听过巴特里奇叙述他自己的身世，所以她竭力劝说，并且答应出面介绍，巴特里奇才同意进去。

尽管奥尔华绥已经多年没见到巴特里奇，他一走进来，乡绅还是马上就记起他来了。因此，密勒太太本来打算作的一番演说也就可以省却——我想读者必然已经注意到这位好心妇人的特点之一是总喜欢替朋友帮几句腔。

“你就是琼斯先生的仆人吗？”奥尔华绥问巴特里奇道。

“先生，我还说不上是他正式的仆人，”巴特里奇回答说，“不过，禀告老爷，我眼下跟他住在一起。正如老爷清清楚楚晓得的，Non sum qualis eram。[①]”

然后，奥尔华绥先生问了他许多关于琼斯的情况，诸如他的健康等等。巴特里奇在回答所有这些问题的时候，都只按照他所希望给与对方的印象来回答，毫不考虑实际的情况，因为在这个老实人的伦理或宗教的信条中，并没有严格遵循真理这一项。

他们交谈的时候，耐廷盖尔先生就告辞了。过一会儿，密勒太太也走了出去。接着，奥尔华绥把布利非也打发开，因为他估量，要是单独谈，巴特里奇总比当着众人谈得更坦率一些。大家都走掉以后，奥尔华绥立刻就象下一章所叙述的那样开了话头。

---

① 见本书第十五卷第九二一页注一。

第 六 章

本章中这部历史依然继续下去

“朋友，”奥尔华绥说，“你真是个最古怪的人了。以前因为坚持谎言，死不回头，落到这步田地，现在却还要把谎言坚持到底，这样到处冒充你亲生儿子的仆人！这样干究竟对你有什么好处！你的用意究竟何在？”

“先生，”巴特里奇跪倒在地说道：“看来大人对我怀下成见，我说什么您都拿定主意不肯相信的了，那么我表白又有什么意义！可是老天晓得我并不是这个年轻人的父亲。”

“怎么！”奥尔华绥说，“对于以往根据这么确凿、这么无可争辩的证据判定的案子，你竟然还来否认吗？如今又发现你和这个年轻人在一起，这不就更证明二十年前对你控诉的事全部属实了吗？我以为你已经漂到海外——甚至以为你早已去世了……你是怎么晓得这个年轻人的情况的？如果你没跟他一直保持着联系，那么你们是怎么相遇的？不要再否认下去了。你可以放心，承认这事实只会大大增加我对你儿子的好感，因为这么一来我就会发现这孩子很懂得尽孝，这么多年来私下里一直养活着他的生身之父。”

“大人要是肯耐心听下去，”巴特里奇说，“我就把一切都告诉您。”奥尔华绥先生吩咐他讲下去，于是，巴特里奇就这么

讲开了："自从那次失掉大人的恩宠以后，过不久我就毁了：私塾停办了，牧师想来是为了讨您的欢喜，又撤掉我那个抄写员的差事；所以只给我留下个理发店——在那样一个乡村，光靠理发是餬不了口的。等我的妻子一死（她去世以前有一位不肯说出姓氏的人每年总津贴我们十二镑；我想准是大人您给的，因为除了您，我没听说过谁做这样的事）——但是，正象我刚才要说的，她一去世，这笔年金也就没有了。这时候，我欠下的两三笔数目不大的债务开始使我遭到麻烦，其中，特别有一笔债务，本来只有十五先令，律师把诉讼费加了上去，竟变为快到三十镑了。[①] 看到我一向赖以餬口的营生全干不成了，我就尽量收拾起我仅剩的那点家当出走了。

"我先到了索尔兹伯里，在一位律师手下找到个差事。他是我生平见到的一位最好的人。他不但待我好，在我和他相处的那段日子里，我晓得他做过上千件善行和义举。我知道他时常拒绝受理某些卑鄙的、倚势欺人的案件……""你不必细说啦，"奥尔华绥说，"我认识这位绅士。他确实是个正人君子，给律师界增光添彩。""好吧，先生，"巴特里奇接着说下去，"从那里我搬到利明顿[②]去，在另一位律师下面当了三年多差。这人也很不错，而且，我敢说他是全英国顶快活的一个人

---

① 据我所知，多塞特郡的一位穷教士就遇到过这种事：一个讼棍替这个可怜的人出过一次庭，索取了巨额诉讼费，仍不满足，竟然又对原判决提出第二次起诉（用司法界的说法）。操律师业的时常就用这种办法来榨取穷人，饱其私囊，从而玷辱了司法、国家、基督教以至人性本身。——原注

② 利明顿是英国南部一海港，系罕普郡的首府。

了。先生，那么第三年的年底，我就自己开了个私塾；如果不是遇上一件不幸，本来我很可能好起来的。我在那儿养了一口猪。有一天交了恶运，这口猪闯了出去，'侵入'（我想他们是这么说的）邻居的花园里。这位邻居很狂傲，喜欢报复。他就聘了一位律师，他叫……他叫……我记不起他的名字了。可是他递了个状子把我告下来，巡回法庭就把我传了去。我就去过庭啦。唉，我的老天，听听那些律师的胡说八道吧。其中有一个向法官大人讲了我一大堆最无耻的谎言。他说我常把猪群赶到人家花园里去，还说了许多旁的话。最后，他说他希望我终于把猪群赶到一个市集上去了。听起来，我好象并不是只有一口可怜的小猪，而是全英国最大的猪贩子了。可是……""对不起，"奥尔华绥说，"不要讲得这么详细，我还没听你讲到你儿子的事呢。""啊，"巴特里奇说，"好多年以后我才看见了（照您的说法）我的儿子。接着我就到爱尔兰去，在科克教书——因为前次的官司又害得我一败涂地，在温切斯特坐了七年牢……""好吧，"奥尔华绥说，"略过这段去，就从你回到英国谈起吧。""然后，先生，"他说，"大约半年以前，我在布里斯托尔上了岸，在那里勾留了一阵子，看看不行，又听说布里斯托尔到格洛斯特之间的一个地方有个理发师刚刚去世，我就赶到那里，约莫两个月以后，琼斯先生来了。"然后，他就对奥尔华绥仔细叙述了初次和琼斯邂逅的经过，尽他记忆所及，把从那天直到现在的一切细节都讲了。在叙述当中，还时常插进一些赞美琼斯的话，并且也没忘记暗示琼斯对奥尔华绥的一腔敬爱。最后说道："大人，我已经把一切真相都告诉您了。"然后，他又一再郑重声明他不是琼斯的生身之父，正

如他不是罗马教皇的生身之父一样，并且赌咒说，倘若有半点虚假，就让他遭到天诛地灭。

“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想啦！”奥尔华绥嚷道，“承认这个关系明明对你有好处，你为什么死不承认？”“大人，”巴特里奇回答说（他实在按捺不住了），“您要是不相信我，不久您也会得到证明。但愿您就象替那个年轻人认错了父亲一样，也替他认错了母亲。”这时，奥尔华绥问起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巴特里奇的声音里和脸色上全充满了恐怖，把刚才他还对密勒太太表示竭力想瞒过奥尔华绥的那件事原原本本讲了出来。

奥尔华绥听到这桩发现时，几乎和巴特里奇叙述时同样毛骨悚然。“天哪！”他说，“邪恶和放荡可以把人陷到多么悲惨的境地！罪恶的后果有时候会深远到多么难以预期啊！”话音未落，沃特尔太太突然匆匆地闯了进来。巴特里奇一看到她，马上就嚷道：“大人，这就是那个女人。她就是琼斯先生那位不幸的母亲。我相信她会在您跟前替我洗清一切的。太太，说吧……”

沃特尔太太没理会巴特里奇说的话，几乎也没理睬他这个人。她走到奥尔华绥先生跟前，说道：“先生，我是多年前拜见过您的，想来您一定记不得我了。”“确实是这样，”奥尔华绥回答说，“在许多方面您都和以前不一样了，要不是这位事先告诉了我您是谁，我是不会立刻认出您来的。太太，您是为着什么特别的事情来找我的吗？”说这话时，奥尔华绥的态度很冷淡。读者不难料到，对这位妇人的行径——不论以前听到的还是巴特里奇方才谈起的，他都是不高兴的。

沃特尔太太回答说：“可不是嘛，先生，我有一件很特别的

事要找您。这件事我只能同您本人谈。所以我要求您单独接见我。我向您保证，我要告诉您的是一桩十分重大的事。”

于是，奥尔华绥就吩咐巴特里奇出去。临走开之前，巴特里奇又央求沃特尔太太一定要让奥尔华绥先生晓得他是完全清白无辜的。对这请托，她回答说：“先生，您不必担心，我一定让奥尔华绥先生完全弄清那件事。”

然后，巴特里奇就走了出去。奥尔华绥先生和沃特尔太太之间的谈话记在下一章里。

第七章

这部历史继续下去

沃特尔太太沉默了一下，奥尔华绥先生不禁说道：“太太，我感到很遗憾，因为就我这些年来所听到的，您滥用了……”“奥尔华绥先生，”她插嘴说道，“我知道我曾经做过错事，然而我从来也没对您忘恩负义过。我永远不能也不会忘掉您那番好心——我承认自己是很不配的。不过，眼下请您先别责备我，因为我是来告诉您有关这个年轻人(就是您把我娘家的姓琼斯给了他的那位)一件十分重要的事。”

“那么，”奥尔华绥说，“难道我由于不明真相而误罚了一个无辜者——就是刚才走出去的那个人吗？难道他并不是孩子的生身之父？”“他真地不是，”沃特尔太太说，“先生，您也许

还记得，当初我曾对您说过，有朝一日您终必知道的。我承认自己本应早些时候告诉您这件事的真相，我这种疏忽必然给您造成了很大的痛苦。老实说，我也没料到这样做有多么必要。”“那么，太太，”奥尔华绥说，“就请说下去吧。”“先生，”她说，“您一定还记得一个叫萨默的年轻人吧。”“记得的，”奥尔华绥大声说，“他是一位学问好、品德高的牧师的儿子，我和那位牧师交情很深。”“看来是这样，”她说，“因为我相信是您把那年轻人培养起来，供他上大学的。我想，他完成了学业就到您府上来住了。我敢说，太阳从没照耀过比他更俊的人了。他不但是我生平见到的最漂亮的男子，而且又那么文雅，那么聪明，有教养。”“可怜的人哪，”奥尔华绥说，“他死得实在太早了。但我决没想到他会背起这种罪名。我已经看出您是要告诉我，萨默就是您那孩子的生身之父了。”

“先生，”她回答说，“他不是的。”“怎么？”奥尔华绥说，“不是的话，您前头这段话说它干吗呢？”“是为了讲一件跟我有关的事，”她说，“注定要由我向您申述。啊，先生，请您准备听一件使您吃惊，也会使您难过的事吧……”“说吧，”奥尔华绥说，“我不觉得自己造过什么孽，所以也不怕你讲出什么来。”“先生，”她说，“这位萨默先生，您朋友的儿子，由您资助完成了学业，在您府上就象您亲生的儿子般住了一年后，患天花症死了；您为他的死而痛哭流涕过，把他当作自己亲生的儿子似的安葬了——先生，那个萨默就是这个孩子的父亲。”“怎么，”奥尔华绥说，“你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并不，”她回答说，“他确实是孩子的父亲，孩子却不是我养的。”“当心，太太，”奥尔华绥说，“千万别为了躲避罪责而扯谎。应该记得你什么也瞒不

住上帝。扯谎的话，在他的审判庭上只会加重你的罪名。”“先生，”她说，“我真不是孩子的母亲。不论有多大好处，我现在也不能把自己看作他的母亲。”“我晓得你的原因，”奥尔华绥说，“倘若事情真不象我所以为的，我会和你一样高兴。不过，你莫忘记，当年是你亲口向我招认的。”“我向您招认过是我亲手把婴儿放到您的床上的，”她说，“那并不假——可我是依照婴儿的那位母亲的吩咐放的呀；我后来的招认也是她吩咐的。我还觉得由于她的慷慨，我为保守这个秘密以及自己承受的耻辱已经获得了丰厚的报酬。”“这个女人究竟是谁呢？”奥尔华绥说。“我真害怕说出她的名字来，”沃特尔太太回答说。“从您事先打的这些招呼看，我猜想她必是我的一个亲属，”他大声说道。“她确实是很近的亲属。”听到这话，奥尔华绥大吃一惊。沃特尔太太继续说下去：“先生，您曾经有过一个妹妹。”“一个妹妹！”他神色惊愕地重复着。“正如上天确有真理一样，”她大声说，“您的妹妹就是您在床上发现的那个孩子的母亲。”“啊，我的老天，这是可能的吗？”他大声嚷着。“先生，请您耐心一下，”沃特尔太太说，“我把这件事的全部经过原原本本说给您听。就在您那回去伦敦以后，有一天白丽洁小姐到我母亲家去了，说她听人讲起我的品格非凡，有学问，比那一带所有的年轻女人都懂道理。她是这么夸奖我的。然后她叫我到您那高大宅第去见她，去了之后，她派我读书给她听。她很满意我的朗读，待我很厚，送了我许多礼物。最后，她就讯问我能不能替她保守一个秘密，我给她一个满意的答复。最后，她先把她的房门锁上，把我领进内室，把这门也锁上了。她说她将要告诉我一件与她的名誉攸关——因而也与她的性命

攸关的事，来证明她对我的忠诚可靠是完全信赖的。说到这里她停了一会儿，沉默了几分钟，不住地擦眼泪，然后问我是不是认为我的母亲也信得过。我说，我可以用性命担保她是忠实的。随后，她就向我吐露了一个郁结在她心头的重大秘密，我相信她向我吐露时的痛苦，比后来她在分娩中所经受到的还要大。当时就订好计划，她分娩时只由我和我母亲侍候，事先就把威尔根斯大娘打发开——后来白丽洁小姐就按照这个计策把她派到多塞特郡顶边远的地方调查一个仆人的品行去了。分娩前将近三个月的时候，小姐就把自己的女仆辞退了。这段日子里，她叫我（用她的说法）先试试工——后来她说我笨手笨脚的，不大合用。这话以及其他类似的话，她都是故意散布出去，好避免日后我把孩子认下来时，威尔根斯不至于起疑心——因为她认为人们决不会相信如果她让一个年轻妇女参与了这样重大的机密还敢对她这样恶言恶语的。当然，我忍受这一切侮辱也是得到了丰厚的报酬的，同时，我又了解个中的底细，所以也是心甘情愿的。老实说，白丽洁小姐最放心不下的是威尔根斯大娘，并不是她对那位管家婆怀有什么敌意，不过，她认为威尔根斯大娘是不会保守秘密的——尤其不会对您保密；因为我多次听白丽洁小姐说过，要是威尔根斯大娘杀了人，她也准会跑来告诉您的。期待的日子终于来到，于是威尔根斯大娘被差遣出去了——一个星期前她本就已经准备停当，却在这样那样的借口下，让她推迟行期，免得她过早地回来。然后，孩子生下来了，在场的只有我和我的母亲，并且由我母亲把他抱到她自己家去，偷偷养到您回来的那天晚上，我才遵照白丽洁小姐的吩咐，把孩子送到您的床

上——就是您发现他的地方。由于您的妹妹装作对孩子很厌恶，好象她对孩子表示的任何关怀，都是为了讨您的欢喜，她装得十分巧妙，所以事后什么怀疑也没引起过。”

沃特尔太太一再保证她说的全是实情，最后还说：“先生，您终于认出您的外甥了。我相信，此后您一定会这样看待他。我也毫不怀疑作为您的外甥，他会为您增光，使您得到慰藉。”

“太太，”奥尔华绥说，“不用说您也知道您所告诉我的这些使我有多么震惊。然而您决不会、也不可能把这么多情节凑在一起来证明一件莫须有的事。我承认我记起几件有关萨默的事，当时曾使我觉得我妹妹对他有些好感。我向她提过这一点，因为我很看重那个年轻人，为了他本人以及他父亲的缘故，我都会欣然同意他们缔婚的。但是她对我这种刻薄的怀疑(这是她的说法)表示了极大的愤慨，所以后来我就一直没再提起了。天哪！唉，一切事物反正上帝自有安排。然而我妹妹决不该带着这个秘密离开人世。”“这一点您可以相信，”沃特尔太太说，“她从未有过那样的意图。她曾多次对我说，她打算有一天告诉您这件事。她还说，她的计谋这么圆满成功，您不需劝说就喜欢上孩子，她自是感到非常庆幸；这样一来，她一时还无需特地向您坦白。啊，先生，要是小姐在世，看到您把这个可怜的年轻人当作流浪汉赶出大门；不但如此，要是她仍然活着，听到您聘请律师控告他并不曾犯过的杀人罪的话——奥尔华绥先生，请恕我不得不说一句：这样做是不仁厚的！真的，您受了什么人的欺骗了。琼斯先生决没有您想的那么坏。”“哦，太太，”奥尔华绥说，“不管是谁对您讲这些话

的，欺骗我的正是那个人。”“不，先生，”她说，“您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我决不敢说您做了什么冤屈人的事。来找我的那位先生也没建议那样的事。他只不过说——他把我误作费兹帕特利先生的妻子了——要是我的丈夫死在琼斯先生手里的话，有一位高贵的绅士愿意充分资助我打这场官司，还说那位绅士很清楚我需要对付的是怎样一个恶棍。我是从这位绅士那里才晓得琼斯先生是谁的。那位绅士姓道林，据琼斯先生告诉我，他是您府上的管事。我是十分凑巧得知他的姓名的——他本人不肯告诉我，可是巴特里奇第二次到我住处来的时候碰见了他。巴特里奇以前在索尔兹伯里认识道林先生的。”

“这位道林先生可曾对您说我要资助您打这场官司吗？”奥尔华绥脸上显得十分震惊，问道。“没有，先生，”她回答说，“我决不乱给他加罪名。他只说有人会出钱帮助，可是并没提是谁。不过，先生，您必须原谅我，根据种种情节来看，除了您我想不出旁的人。”“太太，”奥尔华绥说，“其实，根据种种情节来看，我相信这准是旁的人。天哪！最深沉最恶毒的勾当有时会多么巧妙地暴露出来啊！太太，您可不可以等一等您提到的那个人，我指望他随时都会来的。甚至说不定他已经到了。”

然后，奥尔华绥走到门口去喊仆人。这时走进来的不是道林先生，而是下一章里我们将见到的那位绅士。

第 八 章

再继续下去

进来的这位绅士不是旁人，正是魏斯顿先生。他丝毫不考虑有沃特尔太太在场，一见到奥尔华绥先生，立刻就这么叫嚷起来："我家里出了好事啦！搞得一塌糊涂，终于给我发觉了。鬼才愿意养个丫头惹这种麻烦呢！""出了什么事啦，好街坊？"奥尔华绥问。"出了大事啦，"魏斯顿回答说，"正当我以为她回心转意了——不，可以说她已经答应完全按照我的意思办，而我也满心希望只消请个律师就了却我这桩心愿了，你猜给我抓到了什么？原来这个小婊子一直在跟我玩把戏，偷偷跟你家那个野种通着信。我妹妹魏斯顿（就为了这个丫头的缘故我才跟她吵了嘴）派人给我送来这个口信，于是，我吩咐趁她睡觉的时候搜她的衣袋。瞧，搜出这封信来，下款署着你家那个野种的名字。我连一半也读不下去，比撒波尔牧师的说教还长。不过，我看得很清楚里头谈的全是爱情——当然，还谈得出什么旁的！我又把她关在屋里了，除非她答应立刻出嫁，不然的话，明天一早她就得给我滚回乡下去。我就把她关在阁楼里，叫她一辈子在那儿吃白水面包。妈的，这丫头的心碎得越快越好，可是看来她那颗心结实得很呢。她准是要活得长长的，好来折磨我。""魏斯顿先生，"奥尔

华绥回答说，“你晓得我一向反对使用暴力的。你曾亲自答应过我决不使用。”“嗯，”他嚷道，“不过，条件是不使用暴力她也同意。真是见鬼！难道自己亲生的女儿还不听我摆布吗——况且我还不是为她好？”“那么，好街坊，”奥尔华绥说，“要是你同意的话，我就去劝劝你家小姐。”“你肯吗？”魏斯顿说，“那是你好心，也尽了街坊的情谊啦。也许你比我有办法。你可以相信，她对你是非常敬重的。”“那么，先生，”奥尔华绥说，“你回去把小姐放出来吧，不出半个钟头我就去看望她。”“不过，”魏斯顿说，“万一这当儿她跟人跑掉了呢？道林律师告诉我，没法指望那小子上绞刑架了，因为受伤的人没死，而且会好起来。他认为琼斯不久就会出狱的。”“怎么？”奥尔华绥说，“难道是你委托他去探听或者干预这件事的？”“不是我，”魏斯顿回答说，“刚才是他主动向我提起的。”“刚才？”奥尔华绥嚷道，“那么你是在哪儿见到他的？我很想找到道林先生。”“喏，此刻你要是到我家去，就可以见着他。今天早晨有一些律师要在我家聚会，讨论一件抵押品的问题。哼，我又得损失两三千镑，准是那位忠厚绅士耐廷盖尔先生捣的鬼。”“那么，先生，”奥尔华绥说，“不出半个小时我就到您府上来。”“你最好听取一次傻子的劝告，”乡绅大声说，“跟她打交道千万别想使用温和手段，记住我这句话：那样做决不会成功的。我已经试了很久啦。非把她吓住不可，没有旁的办法。告诉她我是她的老子，让她知道不听父亲的话是罪大恶极，死后要受可怕的惩罚。然后还告诉她，我要把她在阁楼里关一辈子，叫她只靠面包和白水过活。”“我一定尽力而为，”奥尔华绥说，“因为我最希望的莫过于把这位可爱的人儿娶到我家来。”“这丫头当个

儿媳妇倒是很好的，”乡绅叫道，“一个人走得越远，遇上的饭菜可能越糟——尽管她是我亲生的女儿，我还是可以这么说。而且，只要她肯听我的话，一百哩以内再也找不到一个象我这么疼爱女儿的老子。不过，我看你跟这位太太还有事情要办，那么我就回家等你去吧。失陪失陪。”

魏斯顿刚走，沃特尔太太就说：“先生，看来这位乡绅一点儿也认不出我啦。奥尔华绥先生，我想您一定也不会认得我啦。从您好心对我进行那次忠告以后，我大大变了样子——要是我能照您劝我的那样做去，我本来会幸福的。”“太太，确是如此，”奥尔华绥叫道，“当我听说您走的是相反的一条路时，我十分难过。”“先生，”她说，“我被一个非常恶毒的骗局坑害啦。您要是晓得了实际情况，尽管我不敢希望我在您眼中就没有罪过，但至少会减轻我的罪名，引起您对我的怜悯。眼下您没工夫听我把整个经过全讲出来，不过请您相信这一点：我是被人用最庄严的婚娶诺言骗了的。不，在上帝眼中，我是已经嫁给了他的。关于这个问题我读了许多书，我深信那种特定的仪式只不过是为了使婚姻在法律上获得认可所需要经过的手续，只具有授予女方以妻子特权的世俗用途。可是倘若一个女人私下里起过盟誓，并且对她所委身的男人一直是忠实的，那么不管世人叫她什么，她是问心无愧的。”“太太，”奥尔华绥说，“可惜您错用了您那份学问了。其实，您的学问要是更渊博，或者您一直是愚昧无知，倒许好一些。可是，太太，恐怕您犯的罪过还不止这一件。”“我向您郑重保证，”她说，“他在世的时候——也就是十多年间，我没犯什么罪过。而且，请先生设身处地替我想一想：一个丧失了名誉的衣食无着

的女人还有什么力量?即使她满心想回到正路上来，善良的世人肯容许一只迷途的羔羊这样做吗?要是我有能力的话，我是会选择正路的。但是穷困把我赶到沃特尔大尉的怀抱里——尽管直到现在我们也还没举行婚礼，我却象妻子般地和他同居了多年，从了他的姓氏。我和沃特尔先生在沃斯特城分的手，他开拔打叛军去了。后来，我偶尔遇到了琼斯先生——他把我从一个歹徒手里救出来。他真是一个顶可敬重的人了。我相信象他那般年龄的年轻人，都难免要荒唐一些的，可是在品德上及得上他二十分之一的也不多。不管他有什么样的过失，我深深相信他现在已经立志永不再犯了。”“但愿如此，”奥尔华绥大声说，“并且希望他坚持下去。我还必须说，对于您，我抱着同样的希望。我同意您的说法：在这类事情上，世人往往是冷酷无情的，可以说是不愿意加以怜悯；然而时间以及经久不懈的努力总会克服他们这种倾向。因为尽管世人并不象上帝那样乐于接待悔改的罪人，可是只要不断地悔改下去，那么连世人的心也终于会软下来。沃特尔太太，您可以相信，只要我觉得您这美好的意愿是真诚的，我就一定尽到我的力量，帮您实现。”

如今沃特尔太太跪在他面前，泪如雨下，对他的恩泽（那正如她所说的，近乎神性多于人性）一再表示感激。

奥尔华绥把她扶起来，用最柔和的神情同她讲话，尽他想得出的一切话语来安慰她。这时，道林先生进来，把他的话打断了。道林先生一进门，看到沃特尔太太，吃了一惊，显出手足无措的样子。他马上竭力镇定下来，然后说他有急事必须赶到魏斯顿先生住处去商议，不过，觉得他理应前来把律师们对

于他上次提到的那桩案子的意见，报告给奥尔华绥先生；律师们认为拾金据为己有，不能以刑事论罪，但原主还是可以提出要求偿还被侵占财物的诉讼，如果陪审官们认为钱确属原告，可以判令归还。

奥尔华绥对这番话没作表示，却闩上房门，然后绷着面孔走到道林跟前，对他说："先生，不管你多么匆忙，也先得回答我几个问题。你认识不认识这位太太？""先生，这位太太？"道林非常踌躇地说。奥尔华绥于是用极严肃的口吻对他说："道林先生，听着！你既然珍视我对你的倚重——或者说，你不愿意我立刻把你辞退，那么就请你不要搪塞支吾，必须老老实实地回答我每一个问题——你认不认识这位太太？""认得的，先生，"道林说，"我见过这位太太。""在哪里？""在她自己的寓所。""你到那里去干什么，先生？谁派你去的？""我是去，先生——调查，先生——琼斯先生的事的。""谁派你去调查他的事的？""谁？自然是布利非先生派我去的呀。""那么，关于那件事，你对这位太太是怎么谈的？""先生，我可想不起原话了。""太太，您肯帮助这位先生回忆一下吗？""他对我说，先生，"沃特尔太太说，"要是我的丈夫死在琼斯先生手里的话，有一位高贵的绅士愿意充分资助我打这场官司，那位绅士很清楚我需要对付的是怎样一个恶棍。我可以完全有把握发誓，这就是他的原话。""这是你说的吗，先生？"奥尔华绥问。"我不能把每个字都记住，"道林大声说，"但是我相信大意确是这样。""是布利非先生吩咐你那么说的？""先生，我当然不会自动到那里去，在这类事情上我也不会随便越出自己的职权。如果我那么说了，我一定是那么理解了布利非先生的指示。""道林

先生，你听着，"奥尔华绥说，"当着这位太太我向你许诺：只要你现在对我实话实说，在这件事情上凡是你按照布利非先生的指示所做的一切，我一概予以宽恕。因为我相信你刚才说的：关于这件事，你如果没受到委托，决不会自己去进行活动……那么也是布利非先生派你去阿尔德斯盖特盘问那两个家伙的吧？""是他派我去的，先生。""那么，那一回他是怎么指示你的呢？你尽可能回想一下，并且尽量把他的原话告诉我。""喏，先生，布利非先生派我去找到那场决斗的目击者。他说，他怕琼斯先生或者他的一些朋友会把他们收买了。他说，血债就得用血来还。不但窝藏杀人犯的人，就是那些没有尽一切力量使杀人犯受到法律制裁的人，也和他同等罪过。他说，他发觉您也很想叫那个歹徒受到法律制裁，不过不宜于由您出面就是了。""他是这么说的？"奥尔华绥说。"是的，先生，"道林大声说，"世上除了您，为任何人我都不应当把事情进行到那样的极限。""怎样的极限？""不，先生，"道林嚷道，"我决不愿意您认为我犯下了教唆人去作伪证的罪过。不过作证的方法有两种。我告诉他们，如果对方表示给他们什么好处，一定不要收下；我并且向他们保证，只要他们老老实实讲真话，就决不会吃亏的。我还说，据我们所知，是琼斯先动手刺那位绅士的；事实如果是这样，他们就应该这样讲出来。我确实暗示过决不会让他们吃亏的。""你确是做到极限了，"奥尔华绥嚷道。"不，先生，"道林回答说，"我相信我并没要他们编造什么呀！而且如果不是为了迎合您的心意，我也不会那么说的。""我相信你不会以为那样是迎合我的心意的，"奥尔华绥说，"要是你晓得琼斯先生是我嫡亲外甥的话。""先生，"道林

说,"对于我认为您有意隐瞒的事，我相信我是不宜于去注意的。""哦!"奥尔华绥嚷道,"那么你是晓得的喽?""喏,先生,"道林说,"既然您要我讲出真相来,那么我就讲了。先生,我确实晓得这件事，因为这几乎是布利非太太弥留之际所说的最后几句话,当时只有我一个人站在她床旁边,她递给我后来交给了您的那封信。""什么信?"奥尔华绥嚷道。"先生,就是我从索尔兹伯里带回来的那封信,"道林回答说,"我把它交到布利非先生手中了。""啊,天哪!"奥尔华绥嚷道,"我妹妹讲了些什么话?她对你说什么来着?""她握着我的手,"他回答说,"当她递给我那封信的时候,说道:'我也不知道写了些什么。告诉我哥哥，琼斯先生是他的外甥……他是我的儿子……愿上帝赐福给他。'说完,她就朝后一仰,仿佛要断气的样子。我马上喊人进来。她再也没对我说什么，过不几分钟就去世了。"奥尔华绥默默地站了一会儿,仰首望了望,然后转过身来问道林:"那么你为什么没把她的遗言转告给我啊?""大人,"他回答说,"您一定还记得，当时您正卧病在床呀。我又忙得不可开交(我总是那样),就把信交给布利非先生了,遗言也托他转达。他答应两样都带到，后来他告诉我已经照转了；并且告诉我，您一方面为了爱护琼斯先生，一方面为了顾全您的妹妹，打算把这件事瞒起来，永不外传。因此，要不是您先对我提起，我决不认为我有权利向您或任何人去谈这件事的。"

我们在旁处曾指出过,一个人可以用实话来撒谎,当前就是这样。道林转述给奥尔华绥先生的那番话，布利非确实说过,但是布利非并没骗他，他也不认为能骗得过去。实际上,

促使道林对这件事守口如瓶的是布利非许下的诺言。如今，道林清楚地看出布利非已经无法兑现他所许诺的一切了，便认为此刻应该坦白出来——奥尔华绥先生许下予以宽恕的诺言，再加上他提出的警告、他的声调和神情以及他事先所发觉的，一切都迫使道林吐露真情，况且事情出其不意，道林也来不及想出一些支吾的遁词。

看来奥尔华绥对道林这番叙述很满意，他嘱咐道林不要声张，然后亲自把那位先生送出门去，免得他看到布利非。这时候，布利非已回到自己房间里，想着新近蒙哄他舅父的这件事。兴高采烈，完全没料到这期间楼下发生的事。

奥尔华绥回转来的时候，在过道上碰见了密勒太太。她脸色惨白、恐惧异常地对他说："啊，先生，我看见那个坏女人跟您谈话来着，您一定全晓得了。可是请您不要为这件事就抛弃这个可怜的年轻人。您想，他并不知道那是他的亲娘呀。您就是不对他狠心，单单这一发现恐怕就会叫他难过死了。"

"太太，"奥尔华绥说，"我刚才听到的一件事叫我吃惊极了，我真没法跟您讲个明白。不过，请到我房里来吧。密勒太太，我确实有了惊人的发现，您马上就会晓得。"

这个可怜的妇人浑身战抖着跟他进来了。这时，奥尔华绥走到沃特尔太太跟前，握着她的手，然后掉转身来对密勒太太说："这位太太给我帮了个大忙，我该怎样酬劳她呀。啊，密勒太太，您曾千百次听到我管那个年轻人(您是他多么忠实的朋友）称作我的儿子。当时，我完全没料到他当真是我的亲属。太太，您的这位朋友是我的外甥。多年来在我怀里哺养

大的那条邪恶的毒蛇[①]和他原来是同胞兄弟。这位太太会亲自告诉您全部事实，以及琼斯怎么被认作是她的儿子的。真的，密勒太太，我深深相信琼斯受到了冤屈，我被人欺骗了——骗我的是您早就怀疑是个坏蛋的那个家伙，您怀疑得很对。他的确是个顶坏的坏蛋。”

这时，欢悦的心情使密勒太太失去了讲话的能力——如果不是两行友谊的热泪及时救了她，不死，她也会失掉知觉的。最后，等她从狂喜中恢复过来，勉强能讲话的时候，就嚷道：“这么说来，亲爱的琼斯先生就是您的外甥，而不是这位太太的儿子吗？您终于看出他的真实面目啦！那么我就可以活着看到他享受他理应享受的幸福了吗？”“他确实是我的外甥，”奥尔华绥说，“其他方面我也希望全能象您所盼望的。”“这件事情得以真相大白都是亏了这位好心的太太吗？”密勒太太嚷道。“可不，都亏了她，”奥尔华绥说。“啊，”她跪下来大声说，“那么但愿上帝赐她鸿福。不管她造过多少孽，这一件善举就足以使她完全得到宽恕！”

然后，沃特尔太太告诉他们琼斯马上就一定可以获释了，因为一位贵族正陪着外科大夫去见收押琼斯先生的那个法官，以便证明费兹帕特利先生业已脱离险境，犯人也就可以重获自由。

奥尔华绥说，眼下他有点重要事情，不得不出去一趟，回来的时候能见到这位外甥，他会十分高兴的。然后他吩咐仆

---

① 典出自《农夫与蛇》的故事，见《伊索寓言》，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三十九页。

人替他喊来一顶轿子，随即和两位太太告别。

布利非先生一听说喊轿子，马上就奔下楼来伺候舅父——这种礼数他是从不短缺的。他问他舅父是不是要出门，这是问一个人到什么地方去的客气说法。奥尔华绥没理睬他这个问题。布利非又问他什么时候回来，对方仍然没搭理。直到快上轿的当儿，奥尔华绥才掉转身来对他说："听着，先生！在我回来以前，替我找出你母亲临终写给我的那封信。"然后，奥尔华绥就走了，把布利非留在只有将要上绞刑架的人才会羡慕的境地。

第 九 章

仍旧继续下去

奥尔华绥利用乘轿的工夫读了琼斯写给苏菲亚的信，那是魏斯顿交给他的。其中有些话涉及他本人，使他感动得眼里噙满了泪水。最后，他来到魏斯顿的寓所，会见了苏菲亚。

说完客套之后，两位就各自坐在椅子上，沉默了好一会儿。这当儿，奉父命来会这位客人的苏菲亚坐在那里摆弄着扇子，举止神情都充满了惶惑不安。终于，自己也有些尴尬的奥尔华绥这样开口了："魏斯顿小姐，恐怕舍下给您造成不少苦恼，我无意中也大大助长了这事。小姐，您可以相信，倘若

我从一开头就晓得您不乐意这门亲事，我决不会叫您受这么些日子的罪。因此，我希望您别以为我这次登门拜访是要就这一方面提出什么进一步的请求来麻烦您，我是来使您完全摆脱那件亲事的。”

“先生，”苏菲亚带些腼腆而踌躇地说，“您这样做真是再仁厚慷慨不过，在我看，也只有奥尔华绥先生能这么做。既然您提起这桩事，那么恕我对您说，它确实给了我很多苦恼；由于这事，我受到家父的虐待——而在这桩不幸事件发生以前，他一直是位最慈祥、最钟爱我的父亲。我深信以您那样的仁厚慷慨，决不会因为我拒绝了您的外甥而生我的气。人是不能左右自己的好恶的。不管他有怎样的优点，我也不能强使自己对他发生好感。”“最可爱的小姐，”奥尔华绥说，“您可以放心，即使这是我自己的儿子，并且对他十分敬重，我也决不会为这件事生您的气。小姐，正象您说的，人不能左右自己的好恶，旁人更不能来操纵。”“啊，先生，”苏菲亚说，“世人都称道您为人善良、伟大、仁慈，您说的每一个字都证明您对这称誉可以当之无愧。您可以相信，倘若我不是看到将来必然会遭到悲惨的命运，我是不会违抗父命的。”“小姐，我真诚地相信您的话，”奥尔华绥回答说，“并且由衷地祝贺您这种先见之明。由于您这番正当的违抗，您的确避免了一场悲惨的命运！”“奥尔华绥先生，”她大声说，“您讲得这么熨贴，很少人能够体会。不过依我看来，如果我们对一个人毫无感情可言，同这样人一道生活势必十分痛苦。如果我们意识到一个人的优点，只是自己不能爱他，这种痛苦说不定还要增加。要是我嫁了布利非先生的话……”“小姐，请恕我插一句嘴，”奥尔华绥回答说，

“可是我不能容忍您这一假设。魏斯顿小姐，请相信我这话：我从心坎里高兴——高兴您逃脱了这场厄运。我已经发现，害您受到令尊种种残酷迫害的那个家伙原来是个坏蛋。”“哦，先生！”苏菲亚大声说，“您这话当然叫我很吃惊。”“小姐，我也是大吃一惊的，”奥尔华绥说，“世人也都会吃惊的……然而我告诉您的是实情。”“我深深相信，”苏菲亚说，“奥尔华绥先生口里说出的只能是实情……可是，先生，这消息来得这么突然，这么出人意外……您说‘已经发现’……但愿一切恶行都能被发现出来。”“不久，您就会晓得事情的经过了，”奥尔华绥大声说，“眼下，咱们不再提这个可憎的名字……我另外要向您提一件重大的事。啊，魏斯顿小姐，我晓得您是多么可贵，我也不肯轻易放弃和您结为姻亲的愿望……小姐，我有个近戚，一个我相信在品格上和那家伙正相反的年轻人，而我要给他的产业也和我本来打算给那个坏蛋的一样多。小姐，我可以希望您接见他一次吗？”苏菲亚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回答说：“奥尔华绥先生，我跟您完全赤诚相见。您的为人以及您刚才对我的这番厚情，都要求我这样。我已经打定主意，目前决不听取任何人的这种请求。我唯一的愿望就是重新得到我父亲的爱，并且再度替他操持家务。我希望您成全我这个愿望。先生，我以及凡是认识您的人都体验到您的仁厚心肠；凭这一点，我请求您——我哀求您不要刚刚把我从一种折磨中拯救出来，又使我陷入一种同样痛苦而徒然的折磨中去。”“魏斯顿小姐，”奥尔华绥说，“我决做不出这种事儿来。您要是这么下定决心了，不管我那个亲属会多么痛苦，他也只得忍受这份失望。”“奥尔华绥先生，”苏菲亚回答说，“听您说起我并不认识

的——因而对方也不会熟悉我的一个男人将感到的痛苦，我不禁要发笑了。”“亲爱的小姐，”奥尔华绥大声说，“对不起，我现在担心的倒是他和您太熟了，以致他以后很难安宁下来。但凡男人有可能用诚挚、强烈、崇高的情感来爱女人的话，我深深相信我这不幸的外甥就正是用这种情感爱着魏斯顿小姐的。”“您的一位外甥！”苏菲亚回答说，“奥尔华绥先生，这可真叫人不解。我从来没听说过他呢。”“小姐，”奥尔华绥大声说，“您所没听说过的只不过他是我的外甥这一事实，而我自己也是今天才晓得……他就是琼斯 先生——爱了 您多 年的 琼斯先生！他是我的外甥。”“啊，琼斯先生是您的外甥！”苏菲亚嚷道，“能是这样吗？”“小姐，他的确是，”奥尔华绥回答说，“他是我亲妹妹的儿子。我永远承认他是我的外甥，而且我这样做决不感到耻辱。我倒是为过去对他的态度更感到惭愧，可是我对他的可贵品质正如我对他的身世一样无知。真的，魏斯顿小姐，我曾经对他残酷过……确实如此。”说到这里，这位好心人擦了擦眼泪，又沉吟了一下，然后继续说：“没有您的帮助，我永远也弥补不上他所遭受的一切……请相信，最可爱的小姐，我肯定是十分重视这次的提亲，才会向尊贵的小姐开口。我晓得他犯过错误，然而他内心深处是充满了善良的。相信我，小姐，确实是这样。”说到这里，他停住了，仿佛等待答复。奥尔华绥这段突兀而惊人的话使苏菲亚心情激动起来。她神志恢复过来一些之后，才回答说：“先生，看来您为这一发现感到十分高兴，我为它衷心向您祝贺。我毫不怀疑您将从这一发现中得到您所预期的一切快慰。这位年轻人肯定具有无数的优良品质，这就足以保证他一定会好好侍奉您这样一

位舅父。""小姐,"奥尔华绥说,"我希望他也具有足以使他成为一个好丈夫的品质。要是象您这样的小姐肯于俯允的话,我相信在男子当中他定然是最倾心的……""奥尔华绥先生,"苏菲亚回答说,"您一定得原谅我,我实在不能考虑这种请求。我深深相信琼斯先生有许多优点,但是我永远也不会把他当作我的未婚夫来接待……凭人格来起誓,我永远也不会。""对不起,小姐,"奥尔华绥嚷道,"根据我听魏斯顿先生所说的,您这表示可叫我有些吃惊……如果那个年轻人荣幸地得到过您的好感的话,但愿他没做出什么事使他失掉您的好感……也许有人在您跟前歪曲了他,就象在我跟前做的一样。同一个坏人也许在到处中伤他……请您相信,他决不是个凶手,象有人这么叫过他的。""奥尔华绥先生,"苏菲亚回答说,"我已经将我下定的决心告诉您了。我父亲告诉您的话我并不以为怪。不管他怀有什么样的担心或惧怕,这并不是我引起的——我晓得自己的心。我一直恪守一个坚定不移的原则:不得他的同意,我决不嫁人。我认为这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责任。我希望不曾有任何东西足以使我不再遵循这一原则。然而我并不认为作父母的有权强迫我们嫁自己所不愿嫁的人。为了回避这种压力(我有理由担心有这种压力),我离开了我父亲的家,另找了个庇护的地方。这就是我全部经过的真相。要是世人或者我父亲偏要去添枝加叶,我自己是问心无愧的。""魏斯顿小姐,"奥尔华绥嚷道,"您这番话真是令我钦佩。我佩服您的见地合情合理,然而总感觉这里边还有文章。小姐,我很怕使您气恼。可是,难道迄今我所听到看到的一切,都是梦幻吗?您既然为了一个男人而在令尊手里吃

了这么大苦头，对这人您难道能一直是毫无感情吗？”“奥尔华绥先生，”苏菲亚回答说，“我恳求您不要苦苦追问我为什么会这样……是的，我的确吃了不少苦头；奥尔华绥先生，我不打算向您隐瞒什么……我要对您十分坦率……我承认我曾经对琼斯先生有过好感……我相信……我晓得我为这种好感吃了苦头……我姑姑和我父亲都给了我不少罪受。可是这已经成为过去了。我希望您不要再追问下去，因为不管过去怎样，我已经下定决心了。奥尔华绥先生，您的外甥有许多美德——他有了不起的美德。我完全相信他会为您增光，使您幸福。”“小姐，但愿我也能使他幸福，”奥尔华绥回答说，“可是我深深相信，在这一点上，只有您能做到。也正是由于这种信念我才这么替他向您恳求。”“先生，您受骗了，您真的受骗了，”苏菲亚说，“我希望您不是受他的骗。骗了我就够了。奥尔华绥先生，请您无论如何不要再同我纠缠这个问题。我很不愿意——不，我决不损害您对他的恩宠。我祝琼斯先生幸福。我衷心祝他幸福。我再对您说一遍：不管在我心目中他有什么样的瑕疵，我深信他有许多良好的品质。我并不否认过去的想法，然而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眼下，我拒绝世上任何人也不会象拒绝琼斯先生那么坚决。他的求婚并不比布利非先生的求婚更中我的意。”

魏斯顿先生等了好半天会谈的结果，等得不耐烦了，这时就来到门外偷听，听到他女儿最后这段心窝子话，他按捺不住了，就气冲冲地闯进门去，嚷道：“她这是扯谎！全他妈的是谎！都是由于那个该死的流氓琼斯；要是她能得到那个小子，她立刻就会嫁给他的。”这时，奥尔华绥插嘴了。他带些怒容

对魏斯顿说："魏斯顿先生，你可没遵守诺言呀！你已经答应了我决不使用任何强暴手段的。""答应是答应了，"魏斯顿嚷道，"能不用就不用。可如今听这丫头撒起弥天大谎来啦……见鬼！她也不想想，她蒙得了旁人，也能蒙住我吗？……不，不，我比你了解她！""先生，我不得不告诉你，"奥尔华绥回答说，"从你对待这位小姐的态度来看，你似乎根本不了解她。请恕我这样直言，不过根据咱们的交情，你自己的心愿，以及当前的情势，这话还是应该讲的。魏斯顿先生，她是你的女儿，我认为她替你们的家族带来了光彩。要是我会妒忌的话，我就宁可妒忌你有这样一个女儿，甚于妒忌任何其他什么人。""哎呀！"乡绅嚷道，"我巴不得她是你的——我但愿能甩掉她这个包袱。""好朋友，"奥尔华绥说，"老实说，你所抱怨的包袱全是自找的。这位小姐完全是值得信任的，你只要信任她，那么我相信你就必然会是世上最幸福的父亲了。""我信任她？"乡绅嚷道，"瞎扯淡！她什么都不依我，我能信任她什么？只要她肯顺着我的心思同意这门亲事，那么你要我怎么信任她我就怎么信任她。""老街坊，"奥尔华绥说，"你没有权利坚持要她这么同意。令媛准许你否定她的选择，天理人情都认为此外你不应享受更多的权利了。""准许我否定！"乡绅嚷道，"好吧！好吧！我否定一个给你瞧瞧……给我滚，滚回你房里去，你这个死顽固的……""真的，魏斯顿先生，"奥尔华绥说，"你对她确实太粗暴了……我不能眼睁睁这么看着……你一定要、一定得对她和善一些。她值得您用最温和的态度对待。""对，对，"乡绅说，"我晓得她值得什么。如今她既然出去了，我让你看看她值得什么吧。先生，看吧，这是我的表亲贝拉斯

顿夫人来的一封信。承她告知，那小子又从监牢里放出来啦。信里她劝我要好好看着这个丫头。哼，老街坊奥尔华绥，你可不晓得管个女儿是什么滋味呢！"

乡绅最后夸耀了几句自己如何精明，话就谈完了。于是奥尔华绥先隆重地讲了一段开场白之后，就把关于琼斯身世的全部发现，他对布利非的震怒以及上几章里我们向读者揭示的一切情节，全对乡绅讲了。

性情过烈的人大半主见也并不深。所以魏斯顿一晓得奥尔华绥先生打算立琼斯为嗣，立刻就热烈附和这位舅父对外甥的一切赞美，就象以前急着要把苏菲亚嫁给布利非一样，如今他又同样急着要她和琼斯成亲。

这时，奥尔华绥先生又不得不插嘴了。他讲了刚才和苏菲亚交谈的经过，并表示十分诧异。

魏斯顿沉默了片刻。这段叙述使他惊愕得两眼发直。最后，他嚷道："街坊奥尔华绥，你说说这是咋回事儿？我敢发誓，过去这丫头是爱他的。呸！我猜到啦，准得就象我用枪瞄中了一样。都怪我那妹妹。这丫头爱上那个婊子养的勋爵了。我在我表亲贝拉斯顿夫人家里瞅见他俩在一起过。准是那个勋爵把她搞得晕头转向了……妈的，我绝不让她嫁给那家伙……我家里不收这些王公贵族。"

奥尔华绥这时说了很长一段话，再一次表示一定要避免采取任何强暴措施，非常恳切地劝魏斯顿先生使用温和的办法，他保证这样做最能说服他的女儿。然后他就告辞，回到密勒太太家去。临走的时候，魏斯顿恳切央求他答应下午把琼斯先生带来，好让他"跟那位少爷和解"。奥尔华绥只好首肯

了。魏斯顿也答应在对待苏菲亚的态度上，一定遵循他的劝告，还说："我也说不清是咋回事儿，妈的，奥尔华绥，每回你总能叫我完全照你的意思办事，可是我的家业不比你的小呀，而且我和你一样是个保安官哩。"

第 十 章

这部历史接近尾声了

奥尔华绥回到寓所，听说琼斯先生也刚刚来到，就赶紧走到一间空屋子里，咐吩请琼斯先生单独来见他。

我们实在想不出什么情景比他们甥舅相会（读者不难设想，沃特尔太太前一次访问琼斯的时候，已经把他自己身世的秘密全说给他了）更热烈、更动人的了。双方最初那阵悲喜交集之感是我根本无力描绘的，所以我也不去尝试了。奥尔华绥把跪在他跟前的琼斯扶起来之后，拥抱着他，嚷道："啊，我的孩子，我做得多么不对！多么委屈了你！我怎样才能弥补过去对你所抱的那种恶毒而不公正的怀疑，以及从而使你遭受的痛苦啊！""现在我不是得到补偿了吗？"琼斯嚷道，"即使我的痛苦再大上十倍，如今不也得到充分的补偿了吗？啊，亲爱的舅父，您的仁厚，您的慈爱压倒了我，征服了我，折杀了我！这阵狂喜来得这么汹涌澎湃，我简直承受不了。啊，重新回到您跟前，重新得到您的恩宠，又能拜见您——我的伟大、

崇高、慷慨的恩主的慈颜。”“孩子，”奥尔华绥大声说，“我待你确实太残忍了。”于是，他向琼斯说了一下布利非的种种诡计，并且再一次表示心里很难过，由于受到那诡计的操纵，竟然那么虐待了他。“啊，可别这么讲！”琼斯回答说，“您待我是宽厚的。再明达的人也会象您那样受蒙蔽，而在这种蒙蔽下，您采取的正是最善良的人所必然采取的步骤。您老人家在气头上还显示出您的仁厚。看来当时确是这样。我一切都仰赖您的仁厚，而我是很不配的。您不要过于宽宏大量，那样会使我更加责备自己。哎，舅父，我所受的惩罚不过是罪有应得。今后，我毕生的抱负就是要做到不辜负目前您赐给我的幸福。亲爱的舅父，请您相信，我决没白白受到惩罚。尽管我犯的罪很严重，我却不是死不回头的。感谢上帝，我借此反省了一下我过去的生活。虽然我不能指控自己干过什么罪大恶极的事，可是我察觉自己过去的糊涂和不正当的行为，多得简直忏悔不完，羞愧无地。那些糊涂行为给我带来了可怕的后果，曾经差点儿把自己毁掉。”“我亲爱的孩子，”奥尔华绥回答说，“我非常高兴听你谈得这么通情达理。我既然相信弄虚作假不是你的过失之一，(天哪，有人凭这一手竟把我骗成什么样子了！)所以我可以立即相信你所说的一切。汤姆，你看，处世不检点可以给人的品德(我晓得你是十分珍视品德的)造成多么大的危害！谨言慎行确实是我们对自己应尽的责任。倘若我们轻率行事，贻误了自己，那么也就难怪世人不对我们克尽义务了；因为当一个人为自己的灭亡打下基础，旁人就会高高兴兴帮他完成这个工程了。不过，你说你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且决心改正了。亲爱的孩子，我对这一点是深信不疑的。因

此，从今以后我决不再向你提起。你自己可要牢记，吸取教训，将来好更可以避免重犯。不过，你还要记住（为了使你精神上没有负担），由于轻举妄动而形成的过失和纯然出于奸诈邪恶的勾当之间是有很大区别的。前者也许更容易毁灭一个人，然而倘若他能改正的话，他就终于会被完全挽救过来；尽管世人不能立即对他谅解，到一定的时候是会谅解他的。在回顾自己所避免的覆辙时，他还一定会感到一些快慰。可是，孩子，奸诈邪恶的勾当一旦被揭发出来，那是不可救药的，它留下的污点，不管过多久也洗刷不掉。人们的谴责声将追踪这个卑鄙的家伙，人们的唾弃将使他在大庭广众之下丢尽颜面。倘若耻辱迫使他隐退起来，恐怖感仍会笼罩在身边，就象怕鬼的孩子疲倦以后，离开同伴独自回房去睡觉一样。这里，被他杀死的良心阴魂不散，仍然纠缠着他。精神上的安宁，将象一个不义的朋友，弃他而去。不论他的眼睛转向哪里，都是一片恐怖。回过头去，悔之晚矣的心情紧紧尾随着他。往前看，满目都是无可挽救的绝望景象。最后，就象个判了刑的死囚，关在牢里。他憎恨现时的处境，可又害怕将使他摆脱这一切的时刻到来。我的孩子，你尽可引以自慰的是，你的情况不是这样的。你还应带着感激上帝的心来庆幸自己，因为即使你犯的那类过失如果坚持下去，也会给你带来毁灭，上帝却及时叫你省悟过来。你已经毅然与以往的过失诀别了，展现在你眼前的图景是：幸福似乎已握在你掌中了。”琼斯听到这话，就长叹了一口气。当奥尔华绥劝他不必如此时，他说：“我什么也不想瞒您老人家。我担心由于我的胡做非为，我遭到一个永难挽回的后果。啊，亲爱的舅父！我失去了一件珍

宝。”“你不必再说了，”奥尔华绥回答说，“我坦率地告诉你吧，我晓得你悲叹的是什么。我已经去见过那位小姐，并且同她谈起你来。为了证实你对我所说的话都是真诚的，以及你立下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我要你一定要在一件事上听我的话：不管那位小姐的决定符不符合你的利益，一定要完全服从她的决定。由于想起来我就痛心的苦苦纠缠，她已经受够罪了。我决不让她再受到我们家人的逼迫。我晓得她父亲会立刻为你的缘故又去折磨她，正象以前为另一个人去折磨过她一样。可是我决计不让她再受囚禁，再受虐待，再过那种惶惶不安的日子。”“啊，我亲爱的舅父，”琼斯回答说，“您尽管吩咐吧，我一定要尽遵命之道。您老人家可以相信，只有您要我给苏菲亚以片刻的不安，我才会违命。不，既然我不幸已开罪于她，以致没希望再获得她的饶恕，仅仅这一点，再加上我毛骨悚然地想到可能给她造成的痛苦，就足以制止住我。当然，能称苏菲亚为‘我的’，是上天所能赐与我的最大的、也是目前所能额外增添的唯一幸福。然而这种幸福只有她本人才能赐给我。”“孩子，”奥尔华绥大声说，“我不愿叫你妄存奢望。你这件事恐怕未可乐观。她在表示不肯接受你的求婚时言词之激烈，态度之坚决，是我所从来没见过的。她为什么会这样，道理也许你比我更能说清楚。”“啊，舅父！我是完全说得清楚的。”琼斯回答说，“我对她犯下的罪过已经深重到没希望获得她的饶恕了。尽管我是犯了罪，然而不幸我的罪过在她眼里比实际犯的还要严重十倍。啊，亲爱的舅父！我觉得我所干下的糊涂事已经是无可挽救的了，您的一切仁慈也不能使我免于灾难。”

这时，一个仆人进来禀告魏斯顿先生在楼下候见——他急于要会琼斯，已经等不到下午了。琼斯两眼泪汪汪的，他求舅父先去招待魏斯顿一下，容他定一定神。这位善良的人答应了，就吩咐把魏斯顿先生请到客厅，随后他自己也下楼去了。

密勒太太一听到琼斯一个人在房里（自从琼斯出狱以来，她还没见着他），她就急忙跑进来，走到他跟前，热烈地祝贺他新认了亲舅父并且可喜地得到了和解。她还说："我真希望在另外那件事情上也能向您道贺，可是，亲爱的孩子，这么死说活说也不成的事我还没遇到过哩。"

琼斯带着些莫名其妙的神情问她指的是什么，她说："我去找您那位小姐去了，我就把我女婿耐廷盖尔告诉我的话都对她说了。关于那封信，她决不至于再有什么怀疑——这一点我敢断定，因为我对她说，要是她愿意的话，我女婿随时都可以起誓：写那封信完全是他想出的办法，信也是他口授的。我对她说，写那封信的事更应当使您得到她的欢心，因为您那么做完全是为了小姐，也明显地证明您已下定决心此后摒弃一切放荡行为；而且自从在京城见到她以后，您再也没做过一件对她不忠实的事——这话我也许说过了头，可是上帝饶恕我，但愿您日后的行为将证明我没说错话。我相信，凡是我能说的，我都说了，可是一点用也没有。怎么说她也不动心。她说，顾念您年纪轻，她已经宽恕了您许多过失；可是她对于浪荡行为表示得如此深恶痛绝，我简直再也没法开口了。我几次想替您辩解，可是她那番正当的指责迎头堵住了我的嘴。哎，她真是位可爱的姑娘。是我平生看到的最温柔、最通情达

理的一位。她有一段话使我恨不得要吻她一吻——这样的话只有塞涅卡或者一位主教才说得出来。她对我说：'太太，我曾经以为自己在琼斯先生身上发现了一颗善良的心，我承认曾因此而由衷地敬重过他。但是全世界最善良的心也会被放纵无度的行径败坏掉哇。对一个好心肠的浪荡子，我们至多也只能在鄙夷、憎恶中夹杂几分惋惜。'这位小姐真是天仙一般，这一点儿也不假。""啊，密勒太太！"琼斯回答说，"想到失掉这样一位天仙，我怎么受得了！""失掉？"密勒太太大声说，"不，我希望您还没失掉她哩。下决心抛弃这种邪恶行径吧，您还是有希望的。即使她怎么也说不动，还有一位年轻的上流女人呢，一位标致可爱的女人，并且拥有一大笔资产，她爱您爱得要命。今天早晨我才听说，我也告诉了魏斯顿小姐——而且我说得离事实又远了些，因为我对她说您已经回绝了她。不过，我确实认为您会回绝她的。这儿我得给您点儿安慰：当我对苏菲亚小姐提到那个女人（也就是漂亮的寡妇亨特太太）的名字的时候，我看出她的脸色刷地一下白了；可是等我说到您回绝了的时候，我敢起誓，她脸上一下子又涨得通红。下面就是她的原话：'我不否认，我相信他对我是有些情意的。'"

这时，魏斯顿进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尽管奥尔华绥对这位乡绅有一种奇妙的慑服的力量，可是连这力量也无法再把他挡在门外了。

魏斯顿立刻走到琼斯跟前，嚷道："汤姆老伙计，见到你我真是满心地高兴！过去的事儿咱们就都忘掉吧。我不是存心侮辱你，因为奥尔华绥晓得——不，你自己也晓得，我是把你

当成另一个人啦。我既然没存什么恶意，说上一两句粗话算得了啥？咱们基督教徒都得互相原谅，不能什么事老记住啊。”“先生，”琼斯说，“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欠您的许多情分。至于您有什么得罪我的地方，我这还是头一回听说。”“好，咱们握握手吧，”魏斯顿说，“你是全英国顶痛快、顶老实的小伙子。跟我一道来吧，我立刻带你去会你的意中人。”这时，奥尔华绥上前拦住了。不论作舅父的还是外甥，乡绅都劝不动，经过一番争执，他只好同意下午再领琼斯去会苏菲亚——那时，奥尔华绥一方面为了安慰琼斯，一方面也是为了满足魏斯顿的愿望，答应到他家去用茶。

接着，他们谈得很畅快，这倘若发生在早些时候，我们一定会写出来以娱读者。可是眼下我们只来得及写重大事情，所以这里只告诉大家，谈妥了下午拜访的事后，魏斯顿先生就告辞回寓所了。

第 十 一 章

这部历史更接近尾声了

魏斯顿先生走后，琼斯对奥尔华绥先生和密勒太太讲起，他是由两位贵族从狱里保释出来的。他们在两位外科大夫以及耐廷盖尔先生的一位朋友的陪同下，去见判他入狱的那个法官，经外科大夫宣誓证明伤者已经完全脱离险境，然后才被

释放。

两位贵族中间，他只见过一位，而且也仅仅见了一面。可是另一位却叫他大吃一惊。他要求琼斯原谅他对他的一次冒犯，并且说，那完全出于他当时并不晓得琼斯是谁。

后来琼斯才晓得了事实真相：费拉玛勋爵曾按照贝拉斯顿夫人的主意，雇了一名中尉去把琼斯当作流浪汉抓去当水兵。这位中尉来向勋爵报告这件事(已见前面)的时候，从各方面很替琼斯先生的行为举止说好话，竭力说勋爵必是搞错人了，因为琼斯一定是个上流人。这位勋爵对待荣誉是一丝不苟的，他决不肯做一件世人会一致加以谴责的事，就后悔不该依从那个主意。

一两天后，费拉玛勋爵碰巧和那位爱尔兰贵族一道吃饭。席间谈到那场决斗的时候，爱尔兰贵族就把费兹帕特利的人品向同席的人讲了——他谈的并不完全公正，尤其涉及费兹帕特利太太的地方。他说，这位太太是世上最无辜、最受屈的女人，并且说他只是出于同情才为她主持公道。然后，他表示打算第二天早晨要到费兹帕特利的寓所去访问，劝他要是可能的话同意和他的妻子分居，因为她担心倘若又回到自己丈夫的支配下，就有性命之忧。费拉玛勋爵同意陪他一道去，好更多地了解一下有关琼斯以及那次决斗的情况——他对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是很不安的。勋爵刚一表示愿意协助搭救费兹帕特利太太，另外那位贵族就热烈赞同，他十分重视费拉玛勋爵的威势，认为他的威势大大有助于使费兹帕特利就范。这一点，也许果如他所料，因为那个倒霉的爱尔兰人一看到两位贵族全出来替他的妻子说话，就让步了。分居的条款拟

好之后，双方就签了字。

费兹帕特利听了沃特尔太太的话之后，已经完全相信，那次在厄普顿琼斯和他的妻子丝毫没有瓜葛。由于这一点或是旁的原因，他对那件事已经不再介意了，以致在费拉玛勋爵面前说了琼斯许多好话，把错处全怪在自己头上，说对方的举止很象一位上流人和体面人。勋爵进一步追问起琼斯先生的情况时，费兹帕特利告诉他琼斯是一位上流巨绅的外甥——这话是沃特尔太太见到道林之后刚刚对他说的。

费拉玛勋爵不再把琼斯看作情敌了（因为此刻他已经放弃了对苏菲亚的全部念头），同时，觉得理应尽所有的力量来补偿一下自己大大亏待了的那位绅士，就在从费兹帕特利和外科大夫口中确知伤势不至于有性命危险之后，决定出面保释琼斯先生。于是，他就怂恿那位爱尔兰贵族陪他来到囚禁琼斯的地方。见到琼斯时，他的举止态度就象前面所叙述过的那样。

奥尔华绥一回到寓所，就马上把琼斯叫到他房里，然后把他从沃特尔太太那里听到的以及从道林口中所发现的一切，全对他讲了。

琼斯听了非常惊讶，也很难过，但并没作任何表示。这时，布利非先生派人来请示舅父有没有空，他想来见他。奥尔华绥楞了一下，脸上变得刷白，然后，用一种我相信他从没用过的语调吩咐仆人告诉布利非，他根本不认识他。“亲爱的舅父，您考虑一下！”琼斯用发抖的声音嚷道。“我已经考虑过了，”奥尔华绥回答说，“而且我要你亲自去替我回复那个坏蛋。再也没有比他曾经恶毒地企图加以毁灭的人更适宜于通

知他这个将使他自己遭受毁灭的判词的了。”“亲爱的舅父，”琼斯说，“对不起，如果您稍微思索一下，我相信您就会同意旁人去通知要比我去强。同样一句话，出自旁人的口也许只是公理，出自我的口，就会成为一种侮辱；侮辱谁呢？我的亲兄弟——您的外甥。况且他待我并不是那么狠毒——那就确实比他做的任何事情更不可恕了。财产会诱使有些心地并不很坏的人做出不公道的事来，可是侮辱只能来自一副阴狠歹毒的心肠，没有任何诱惑作为借口。所以舅父，我恳求您别在这样气头上对他采取什么行动。亲爱的舅父，您想一想，当初您对我下判决之前也还容许我申辩过。”奥尔华绥沉默了片刻，然后搂住琼斯，泪如泉涌，对他说：“啊，我的孩子！这么些年来，我对你这种仁厚心肠竟然熟视无睹！”

这时际，密勒太太刚好走进房来——她先轻轻敲了敲门，可是里边没听到。看到琼斯搂在他舅父怀里，这个可怜的女人悲喜交集，跪倒在地，为当前的情景狂喜得连声感谢上帝。然后她奔到琼斯跟前，热烈地拥抱着他，嚷道：“我最亲爱的朋友，为了这个幸福的日子，我要向您祝贺一千遍，一万遍。”接着，她对奥尔华绥先生也同样这么祝贺了。“是的，是的，密勒太太，”他回答说，“我实在是说不出的高兴。”三人又各自说了些兴高采烈的话，密勒太太就请他们到客厅去用饭，她说有几位幸福的人已经聚在那里了——原来正是耐廷盖尔先生和他的新娘子，以及他的堂妹哈丽特和她的新郎。

奥尔华绥表示抱歉不能同他们一道用饭，说他已经给自己和他的外甥要了一点东西送到房里去吃，因为他们有许多私事要商量。不过他答应这位好心的女人，他和琼斯都愿意

来参加她的晚宴。

然后，密勒太太又问起应该怎么处置布利非。她说："我这寓所里住着这么个坏蛋，老实说我是放心不下的。"奥尔华绥说他也跟她一样，为这件事放心不下。"啊！"她大声说，"要是那样的话，就把这件事交我来办吧。放心，我准能立刻把他轰出大门。楼下有两三个粗壮小伙子呢。""用不着动武，"奥尔华绥嚷道，"只要您肯把我的话传给他，我相信他准会自动走掉的。""我还能不肯吗？"密勒太太说，"我一辈子再没有比做这件事更心甘情愿的了。"这时琼斯插进来说，他仔细考虑过了，要是奥尔华绥先生同意的话，最好还是由他去通知。他说："舅父，我已经体会了您的意旨，请准许我亲自去告诉他。"随后，他又说："我恳求您想一想，要是这么突然地硬把他赶到绝路上去，后果有多么可怕。唉，让那个可怜人在目前的处境下死掉是多么不适宜呀！"琼斯这段话丝毫也没说动密勒太太。她边嚷边走出房去："琼斯先生，您为人太厚道了，厚道得简直不适宜活在这个世界上。"然而琼斯的话却给了奥尔华绥先生更深刻的印象。"我的好孩子，"他说，"我对你心地的善良和头脑的敏锐同样感到惊奇。上帝的确不允许把这个坏人悔过自新的条件和时间都剥夺了。那种想法的确是可怕的。你见他去吧，怎么办你自己斟酌。不过，不要让他存着我会饶恕他的希望。对于恶行，我的宽恕只能在教义所规定的限度以内，而那既不包括对他施惠，也不要求我们还和他有什么往来。"

琼斯上楼来到布利非的房里。看到布利非的情景，怜悯之心不禁油然而生——尽管旁的许多人见了不会引起那样的

同情。布利非倒在床上，悲痛绝望，泪流满面；但是他流的并不是悔罪之泪，以致能从我们心灵上洗去由于受到蛊惑或一时失去警惕而犯的那种违反我们本性的罪过——人们由于软弱，这样的事有时是会发生的，甚至好人也在所难免。不，布利非流的是盗匪在刑车里出于畏惧而流的那种眼泪，这种由本身安危而引起的悲痛，连在最残酷成性的人中也是习见的。

把这两人会见的情景描绘下来是既不愉快，也枯燥无味的。只要说一句琼斯的态度和善过了头就够了。在他转达舅父要布利非必须当晚离开的决定之前，他先用能想得到的一切言词来鼓舞、安慰情绪低沉的布利非。他表示需要什么钱他都愿意供给，保证一定不去计较过去布利非加给他的一切损害，今后一定设法和他住在一起，把他当手足看待，同时还想尽一切办法来促使舅父跟他和解。

布利非最初阴沉不语，心里盘算着是不是还应该把一切抵赖掉；可是后来发觉铁证如山，抵赖不得，他只好俯首认罪了。于是，他痛哭流涕地央求他哥哥的宽恕，匍匐在地，吻琼斯的脚。总之，此刻他的卑躬屈节正象他以前的穷凶极恶一样不同凡响。

看到布利非这副十足的奴才相，琼斯不禁感到鄙夷，他脸上也略微表露出来。他尽快地把他弟弟从地上扶了起来，劝他多拿出点丈夫气来承受自己的遭遇，同时重复他的诺言，一定尽一切力量来减轻他的痛苦。听了这话，布利非又一再表示自己多么不配承受，口口声声向琼斯千恩万谢。在他明确地说要立即搬到旁处去住以后，琼斯就回到他舅父跟前。

除了其他一些事情，如今奥尔华绥还告诉了琼斯那五百镑钞票的下落。“我已经请教过一位律师，”他说，“使我大吃一惊的是，他告诉我，法律对这种欺骗行为并没规定任何惩罚。老实说，我一想到这家伙对你的忘恩负义，就觉得跟他比起来，强盗倒该算得清白无辜了。”

“哎呀！”琼斯说，“他能干得出这种事来吗？——听到这件事太使我震惊了。我还以为世上再没有比他更诚实的人呢。不过这么一大笔款子对他也确实是难以抵抗的诱惑，以前经他手的较小的款子并没出过毛病。真的，亲爱的舅父，您得容许我把这件事看作意志薄弱，而不是忘恩负义。我深深相信那个可怜的人是爱护我的，并且曾替我做过几件我永远也不会忘怀的好事。我甚至相信他对那次行为也已懊悔了，因为就在一两天以前，正当我的案子陷于最绝望的境地时，他到狱里来探望我，表示随便我需要多少钱，他都愿意帮助我。舅父，请您设想一下，对于一个曾经饱尝贫困的人，这样一笔足以使他和他的全家此后再也没有冻馁之虞的款子，该是多么大的诱惑啊！”

“孩子，”奥尔华绥嚷道，“你把忠恕之道行得未免过分了。这样错误的仁慈不仅是软弱，而且近乎有失公道，因为它助长罪恶，从而贻害社会。我也许可以宽恕这个家伙的不诚实，可是对他的忘恩负义，我决不能宽恕。我还得告诉你，当我们容许以诱惑为理由来赦免不诚实的行为本身时，我们是做到了我们所应做到的公道和仁慈。我承认我已经做到这点了，因为当我出席大陪审团的时候，我曾多次对盗匪的命运表示同情，只要案情里有任何可以申请减罪的地方，我必然替被告向审判

长申请。然而如果不诚实之外，还附带着更加恶劣的罪名，象残暴、凶杀、忘恩负义等等，再去同情或宽恕，那就成为过失了。我深深相信这家伙是个坏蛋，他应该受到惩罚——至少也要受到我所能给与的惩罚。”

他这话是用十分严峻的声调说的，琼斯觉得不宜于作什么表示；况且和魏斯顿先生约会的时间眼看就到了，仅仅来得及换换衣服了。所以他们这次的交谈到此就告结束。琼斯回到另一房间去，巴特里奇正按照吩咐伺候他更换衣服。

打从那个可喜可贺的发现以来，巴特里奇几乎一直也没见到他的主人。可怜此人的一腔欢喜藏又藏不住，可说又说不出。他举止象个疯子，帮琼斯换衣的时候闹了许多差错，就跟我看到小丑哈勒昆[1]在舞台上穿衣时一样。

可是他的记忆力却一点也没减弱。他想起许多有关这件喜事的迹象和征兆，有些他当时就指出了，但大部分是此刻才记起的。他也没忘记在遇到琼斯的头天晚上所做的那个梦。最后，他说：“我一向对您说，我心头有一种预感，那就是迟早您会使我时来运转。”琼斯说，就象关于他自己的一切预兆都应验了一样，巴特里奇的这个预感也一定会实现。这话使得已经为主人的事喜得手舞足蹈的巴特里奇更加快活起来。

---

① 哈勒昆(Harlequin)是哑剧里的一个男丑角。

第十二章

离结尾更近了

这时，琼斯已经换好衣服，就陪他舅父拜访魏斯顿先生去了。他确实是个世间少见的美男子，仅仅凭他的相貌就足以使大多数女人倾倒。不过，我们希望本书已经表明过造物在塑造琼斯的时候，并未单凭外表（有时它是这样）来展示它的匠心。

尽管苏菲亚还在生气，她还是把自己打扮得分外出色（道理何在，请妇女读者们自去推敲吧）。她长得真是如花似玉，连奥尔华绥见了都不禁对魏斯顿小声说，他相信苏菲亚是世界上最美的姑娘了。魏斯顿小声（可是在场的都听到了）回答说："那么汤姆就更称心了，他不跟她胡折腾一气才怪！"苏菲亚听了羞得满面通红，汤姆则脸色惨白，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下去。

茶桌刚刚收拾干净，魏斯顿就把奥尔华绥拽出房间，说有重要事情相告，并且马上得单独同他谈了，免得忘掉。

如今，房里只剩这对情人了。我想许多读者必然都会感到奇怪：何以当他们需要冒着千难万险来交谈的时候倒有那么多话可谈，当重重障碍阻隔着他们的时候倒那么急于投入对方的怀抱；而此刻他们想说什么或做什么都可以随心所欲

的时候，他们却一动不动地沉默了一阵子。一个眼光不很犀利的旁观者，很可以认为他们相互十分冷漠。然而不管看来是多么离奇，他们确实是这样：两人都眼望着地坐在那里，好几分钟彼此默默无语。

这期间，有一两回琼斯先生想说点什么，然而总说不出口，只能嗫嚅着——或者不如说，叹息出几个不相连贯的字儿。终于，苏菲亚一半出于可怜琼斯的狼狈，一半也为了故意要避开她明知道琼斯竭力想谈的话题，就说：

"先生，这件事真相大白之后，您当然是世上最幸运的人了。""小姐，"琼斯叹了口气说，"我惹得您对我这么气恼，您真地还能认为我这么幸运吗？""至于这一层，"她说，"先生，您比任何人都更清楚那是不是您咎由自取。""的确，小姐，"他回答说，"我的一切过失您最明白。密勒太太已经把全部真相都告诉您了。啊，我的苏菲亚！难道我永远也没希望邀得您的宽恕了吗？""琼斯先生，"她说，"我想我可以信赖您自己的公道之心，那么您就对自己的行为下个判决吧。""啊，小姐，"他回答说，"我向您讨的不是公道而是仁慈。我晓得论公道，我是有罪的——然而并不是由于我给贝拉斯顿夫人写的那封信。关于那封信，我庄重地向您宣誓，告诉您的全是实情。"然后，他着重强调了耐廷盖尔所提供的保证，万一贝拉斯顿夫人出人意外地接受了他的求婚时，就让他有一个斩断关系的可靠借口。不过琼斯承认让这样一封信落到她手里是大失检点。他说："就这封信在您身上所起的作用来说，我已经付出很高的代价了。""关于那封信，我只能照您所讲的相信，也决不认为有旁的情况。我想从我的态度您也可以明白看出，我并不

怎么重视那封信。可是，琼斯先生，难道您做下的事还不够使我生您的气吗？刚刚在厄普顿发生过那样的事没多久，您又和另一个女人勾搭上了——我还以为您真象您自己所假装的那样，为我而肠断呢。您的行径真是叫人难解。我能够相信您向我表示的爱情是真实的吗？或者，即使我相信了您，那么跟这样一个朝三暮四的人在一起生活，我能确保自己的幸福吗？""啊，我的苏菲亚，"他嚷道，"对于人类胸膛里所能燃起的最纯洁的爱情，请您不要怀疑它的真挚吧。想想看，最可崇拜的人儿，我当时是处在怎样可悲的境地，陷入怎样的绝望之中！我的苏菲亚，倘若当初我能抱最渺茫的奢望，认为有朝一日我还能象今天这样拜倒在您的脚前的话，那么任何女人也无法在我心上引起哪怕一点点最重视贞洁的人会加以非议的邪念。对您朝三暮四！啊，苏菲亚！要是您肯宽大为怀，饶恕过去的事，那么就不要因担心未来而产生种种折磨人的忧虑，从而不再对我发慈悲。再没有比我的悔过更真诚的了。啊，让我重新回到您的可爱的怀抱——我的天堂中来吧。""琼斯先生，"她回答说，"一个罪人真诚悔改了，是可以得到宽恕的，然而只有能够绝对判断您的真诚的上帝，才有权给与这种宽恕。凡人是可以受骗的，而且也没有什么万无一失的办法来防止。不过，想来您也必料到，即便您的悔过打动了我的心，要使我宽恕您，起码我也非得到关于您的真诚最有力的证明不可。""凡是我能做到的，就请吩咐吧，"琼斯热切地说。"时间，"她回答说，"琼斯先生，只有时间才能使我相信您是真正悔过自新，决心抛弃那些邪恶行径——要是我估量您有可能坚持不改的话，我会因而厌恶您的。""您可别那么估量，"琼斯

嚷道，“我跪下来央求您，请您信任我，我将以毕生的努力来使自己值得您信任。”“那么，”她说，“就请您用毕生的一部分时间来向我证明您是值得信任的吧。我想我已经跟您讲得很清楚，什么时候我认为您赢得了我的信任，我就会信任您。先生，经过以往这一切，难道您还期待我相信您空口许下的诺言吗？”

琼斯回答说：“不要光凭空口诺言就相信我。我还有更好的保证——足以担保我永远忠实于您。那只要看上一眼，就不容置疑的了。”“是什么呢？”苏菲亚带点惊讶说。“可爱的天仙，我指给您看，”琼斯嚷着，抓住她的手，把她带到镜子跟前。“就在这儿。瞧瞧这个可爱的人儿，那脸蛋儿，那身材，那双眼睛，和透过眼睛而闪烁着的心灵。一个即将拥有这一切的男人，还能够朝三暮四吗？决不会的！我的苏菲亚，就是多利蒙①，就是罗切斯特勋爵见了，也永不会变心的。您只要用任何一个旁人的眼光来看看您自己，您就决不会怀疑我这话了。”苏菲亚涨红了脸，露出一丝微笑，但又硬皱起眉头说：“如果要我根据过去来判断未来的话，那么只要您看不到我的身影，心里也就不会再有我了，正如我一走出这个房间，镜子里就不会再有我的身影一样。”“我指着老天——指着一切神明起誓，”琼斯说，“您的身影从来也没离开过我的心。您以女性的纤细感情是难以理解我们男人的粗鄙的，您也不能明白某

---

① 多利蒙是艾泽里奇（见本书第10卷第574页注2）的喜剧《时髦人》中的一个人物，据说是以罗切斯特（见本书第4卷第152页注5）为原型塑造出来的。

一种风流勾当在我们心上是多么不留影踪。"苏菲亚十分庄重地回答说："我是不会这么区别的；我也决不嫁给一个不能学得文雅到跟我一样不会这么区别的男人。""我一定去学，"琼斯说，"我已经学会了。自从我有了娶我的苏菲亚为妻的希望那一刻起，我就学会了。从那一刻起，所有旁的女人都既不能使我动情欲，也不能引起我的爱慕。""可这只能让时间来证明，"苏菲亚说，"琼斯先生，现在您的景况改变了，我对这种改变确实感到十分高兴。如今，您有的是机会接近我，使我相信您的想法也改变了。""啊，我的天仙，"琼斯嚷道，"我该怎样感激您对我的仁厚呀！您真的肯承认从我交的好运中感到一份高兴吗？……相信我，相信我吧，小姐，只是仰赖您，我这番好运才成为甜滋滋的，这要归功于您听赐与我的那份宝贵的希望。……啊！我的苏菲亚，但愿实现这希望的日子不是很遥远。……我一定完全听从您的吩咐，决不敢超出您所允许的范围强求什么。可是请容我央求您指定一个为时不久的期限来考验我吧。啊，请告诉我几时我才能指望您相信我的爱情是极其真挚的呢？""琼斯先生，"她说，"既然我出于自愿同您谈到这般程度，我不想让您再来逼我。不，我是不受逼的。""啊，苏菲亚，不要那么狠狠地望着我。"他嚷道，"我不会——也不敢逼您。……不过，至少容我央求您还是订个期限吧。啊，您想想看，情人的心是多么焦急呀。""也许一年吧……"她说。"啊，我的苏菲亚！"他嚷道，"您指定的简直是千年万载呀。""也许会比那短一些，"她说，"不要这么啰嗦下去了。如果您对我的爱情真是象我所愿望的那样，我想此刻您总可以安心了。""安心！"琼斯说，"苏菲亚，不要用这般冷淡的字眼来形容令人欢

跃的幸运吧。……啊，多么令人神往的憧憬啊！我是不是可以确信那幸福的日子将要来临？到那时，我就能称您为我的苏菲亚了；到那时，就再也没有恐惧了；到那时，我就能由于使我的苏菲亚幸福而感到亲切、巨大、深远、狂烈的喜悦……”“先生，”她说，“这个日子确实是由您自己来决定的。”“啊，我亲爱的圣洁的天仙，”他嚷道，“您这句话真使我欢喜得发了疯。……但是我必须——我一定要感谢如此悦耳地宣示了我这份幸福的嘴唇。”于是，他就把苏菲亚搂在怀里，用他以前从没敢用过的热情吻了她。

这当儿，站在门外偷听了一阵的魏斯顿闯了进来，用他打猎时的嗓音和话语嚷道：“逮住她，小伙子，扑过去，逮住她。……对啦，心肝宝贝，啊，就这么办！怎么，全说停当了吧？她给日子了吗，小伙子？是明天，还是后天？我打定主意啦，顶多是后天，再推迟一分一秒也不行。”“先生，我求求您，”琼斯说，“别因为我的缘故引起……”“哦，求求我……”魏斯顿嚷道，“我本来以为你这小伙子的性子要烈得多，决不会任凭这丫头片子耍她那一套。……对你说吧，她满嘴都是瞎扯。见鬼！她巴不得今儿晚上就进洞房哩。苏菲，我说的可是实情？喏，坦白吧，一辈子你就这回说个老实话吧。怎么，你哑巴啦？咋不开腔呀？”“爹，您既然好象那么清楚我的想法，”苏菲亚说，“我干什么还来坦白呢？”“乖丫头，”他大声说，“这么说，你同意了？”“不，爹，”苏菲亚说，“我并没同意。”“那么明天你不肯嫁给他，后天也不肯？”“爹，”她说，“我确实没这种意思。”“可是我晓得你为啥不肯，”魏斯顿说，“就是因为我叫你往东，你非往西不可，好折磨你的老子，惹他生气。”“先生，请

容许我……”琼斯想要插嘴。“告诉你说，你是个脓包，”魏斯顿嚷道，“我不让她跟你往来的时候，她又是叹气，又是哭哭啼啼，成天愁眉苦脸，偷偷写信；如今我赞成你啦，她又不答应起来了。没旁的，她就是要跟我死作对。她就是要不听老子的话，不听我的管教——事情就是这样。横下心就是不听我的吩咐，跟我顶牛。”“爹，那么您要我做些什么呢？”苏菲亚嚷道。“我要你做什么？”魏斯顿说，“我要你立刻把手伸给他。”“好吧，爹，”苏菲亚说，“我听您的话。琼斯先生，我把手伸给您了。”“那么你答应明天早晨跟他成亲吗？”魏斯顿说。“就照您吩咐的，”她大声说。“那么明天早晨咱们就办喜事啦，”他嚷道。“爹，既然您乐意明天早晨办，那么就明天早晨办吧，”苏菲亚说。于是，琼斯就跪下来，在狂喜中吻着苏菲亚的手。这时，魏斯顿在房里手舞足蹈，然后嚷起来：“奥尔华绥究竟他妈的哪儿去啦？这儿正有事要办，他却在外头跟那个该死的道林律师聊起来了！”说着，他就跑出去找奥尔华绥，正好让这对情人又单独享受了几分钟的温存。

可是没过多久他就同奥尔华绥一道回来了，嘴里说着：“你要不信的话，可以问问她本人。苏菲，你是不是已经同意明天跟他成亲了？”“爹，这是您的命令，”苏菲亚嚷道，“我不敢违抗呀。”“小姐，”奥尔华绥嚷道，“我只希望我的外甥能不辜负您这番厚意，但愿他能象我一样永远不忘记您给舍下带来的光荣。同您这样端丽、这样卓越的一位小姐联姻，就是英国最显贵的家族也要引以为荣。”“这话有理，”魏斯顿嚷道，“不过，要是我随她去拖拖拉拉，也许你还得些日子才享受到这份光荣哩。还是我迫不得已使出一点儿老子的威风她才就范的哪。”

"先生，"奥尔华绥嚷道，"我希望不——我希望这当中没有丝毫的强制。""瞧瞧，"魏斯顿嚷道，"你愿意的话可以试试叫她改口。苏菲，答应下的事情你打心里反悔了吗？""不，爹，我不反悔，"苏菲亚回答说，"凡是我为琼斯先生而答应下的事，我相信我永远都不反悔。""那么，外甥，"奥尔华绥大声说，"我衷心向你祝贺，我看你是男人中间最幸福的了。小姐，请您也准许我为您道喜。我毫不怀疑您以身相许的这个人一定会珍视您那卓绝的品德才慧，并且尽最大的努力使自己对得起这一切。""最大的努力！"魏斯顿嚷道，"我敢担保，他一定会的。喂，奥尔华绥，我用五镑跟你赌一克朗，不出九个月咱们准得抱个孙孙。可是先告诉我你想来点什么：葡萄酒、香槟还是别的？朱庇特在上，咱们今儿晚上得痛喝它一通。""实在对不起，"奥尔华绥说，"我和我的外甥都没料到他的幸福这么快就来到了，我们事先另外有了个约会。""约会！"乡绅说，"那可不成！不管什么事，今儿晚上我也不放你走。哈利爵士在上，非在我这儿吃晚饭不可。""好街坊，一定得请你多原谅！"奥尔华绥回答说，"我已经郑重地答应人家了，你晓得我向来是不肯失信于人的。""那么，请问，"乡绅嚷道，"你是跟谁约下的？"于是，奥尔华绥就告诉了他，并把同席的人也说了。"见鬼！"魏斯顿说，"我跟你去，苏菲亚也一道去！反正今儿晚上我跟你摽上了。而且把汤姆跟我这丫头分开也太残忍了。"奥尔华绥欣然同意了这个提议。苏菲亚在她父亲私下里答应绝口不提她的婚事之后，也表示愿意前往。

末　章

这部历史至此完结

那天下午，小耐廷盖尔按照事先约好的看望他父亲去了。老先生接见他时的态度比他预料的要和善得多。他在那儿还遇见了他的叔父——他是为了寻找他那新婚的女儿而回到京城来的。

对这位年轻绅士来说，堂妹的婚姻真是一大幸事。原来在子女教育问题上，他父亲和他叔父之间一直进行着无尽无休的争论，相互都瞧不起对方所采用的办法。所以如今双方都竭力掩饰自己的孩子所犯的过失，强调对方子女婚事的不当。正是由于老耐廷盖尔先生很想在子女教育问题上压倒自己的弟弟，又加上奥尔华绥对他讲了许多道理，才大大扭转了他的看法。因此，老先生见到他的儿子时满面春风，甚至答应到密勒太太的寓所来同他共进晚餐。

至于小耐廷盖尔先生的叔父呢，他确实非常溺爱自己的女儿，所以没费多大事就促使他同他女儿和解了。他一从侄子口中得到女儿和女婿的住址，就说要马上去找她。找到的时候，女儿刚要跪下，他立刻就扶起她来，用使所有看到的人都深为感动的爱抚把她搂在怀里。不到一刻钟，他就同女儿女婿和解得宛如他们的婚事是他一手操办的。

奥尔华绥先生一行正是在这种情势下来到密勒太太的寓所的。这位太太一看到苏菲亚，立即猜到全部经过，这就使得她的快乐更加圆满起来。由于她对琼斯有着深挚的友情，继她女儿婚姻的美满结局之后，琼斯的事也给她增添了不少快乐。

友朋相聚一堂而在座的人人都象当前这几位这么皆大欢喜的，我想一定是不多见。其中，小耐廷盖尔的父亲心情没有旁人那么畅快，因为尽管他由于很疼爱自己的儿子，又听到奥尔华绥那番有分量的话，以及前边提到过的其他考虑，而同意了这门亲事，可是他对儿子的选择终归不十分满意。也许苏菲亚的在场还多少加深了他这种惆怅，因为他心里不时念叨着：不然的话，他儿子说不定还可以娶到这位小姐或者类似她的人哩。使他这么懊悔不已的并不是苏菲亚在容貌或聪慧上闪烁出的光采，而是她父亲箱笼里的金银财宝；想起那些，他真是垂涎三尺。他所不甘心的是他的儿子娶下密勒太太的姑娘，却牺牲了那些可爱的东西。

两位新娘子都很漂亮，可是在光艳照人的苏菲亚的对比下，她们显得黯然失色了。要不是她们两个生性极为善良，心里还难免会妒忌苏菲亚呢，因为两人的丈夫都几乎目不转睛地望着苏菲亚——她象一位坐在那里受诸臣朝拜的女王，或者说，犹如一位受四方顶礼膜拜的天仙。然而这种膜拜是自发的，并不是她硬逼的，因为苏菲亚在谦恭有礼以及和蔼可亲上，也与其他美德同样卓绝。

这一晚是在真正的欢快中度过的。人人感到幸福，而最感到幸福的是以前最不幸的人。往日的苦难和恐怖使得他们

当前的欢乐更加甜滋滋的——倘若没有这种比较，即使最美满的爱情、最亨通的财运，滋味也不会那么甜的。可是当人们感受的快乐很不寻常，尤其又是在饱经挫折之后，往往会沉默无语；快乐是蕴藏在心里，而不是挂在嘴上。从外表看来，这些人中间琼斯和苏菲亚的兴头似乎最差了。魏斯顿见了非常不耐烦，一再朝他们嚷着："小伙子，咋不开腔呀？干吗还愁眉苦脸的！丫头，你的舌头哪儿去啦？再喝一杯。非再喝一杯不可。"为了替女儿助兴，乡绅还不时唱一支关于出嫁后就不再是处女了的快活小调。倘若不是奥尔华绥先生时而用眼色，时而用"嗨，魏斯顿先生！"拦住他，乡绅甚至还会把那个话题谈下去，直到使苏菲亚窘得走出房去呢。魏斯顿确也曾开始争论，并坚持自己有权爱和女儿讲什么话就讲什么话，可是座中没人附和他这意见，过一阵他只好安静下来。

尽管受到这点约束，魏斯顿对于宾主欢聚一堂还是感到很高兴，他一定要大家次日再到他的寓所来聚会，他们也应约而至。美丽的苏菲亚悄悄地就作了新娘，这时她以主妇身分来主持宴会——或者用上流社会的话说，就是出面迎纳宾客。原来那天早晨她已经和琼斯在民法博士会馆的小教堂里举行了婚礼，参加的只有奥尔华绥先生、魏斯顿先生和密勒太太。

苏菲亚再三恳求她父亲，此外不要让来赴宴的任何客人晓得已经举行了婚礼。她还要求密勒太太替她保密，琼斯也代奥尔华绥答应下来了。柔和娴静的苏菲亚本来很不愿意参加公开的应酬，经过这样安排之后，她才稍稍放心，勉强依从父亲的意旨去赴宴。由于相信这个秘密不至于泄漏出去，这一

天她才应付得很不错;可是等乡绅喝到第二瓶酒的时候,他就再也隐藏不住自己的喜悦心情了,他满满斟了一杯酒,开始祝新娘健康。座上的宾客也立即一齐举杯向她祝酒,把可怜的苏菲亚窘得满脸通红,琼斯也为她而局促不安。其实,这番泄密并没向赴宴的任何人透露什么新东西,因为密勒太太早已小声告诉了她的女儿,她女儿告诉了自己的丈夫,这位丈夫告诉了自己的妹妹,她又告诉了其余的人。

女客们一退席,苏菲亚立刻就随她们走开了。乡绅仍然抓住酒瓶不放,宾客则陆续散了席,饮到后来只剩下小耐廷盖尔的叔父。这位老先生同乡绅一样嗜酒如命。所以这两人就一直饮了一整晚,一往情深的琼斯把娇艳的苏菲亚热烈地拥抱在怀里的那个幸福时刻过去了很久,两人仍在对酌着。

读者,这部历史到此就这样结束了。令我们(也许出乎您的意料之外)感到莫大欣悦的是,琼斯先生在收场时成为最幸福的人了,因为我不得不老实承认,世上能与娶到苏菲亚为妻的这种幸福相比拟的,我还没发现过。

至于其他在这部历史里扮演过相当的角色的人物,有些读者也许想大致了解一下他们的结局。下面我们将尽量简单扼要地叙述一下,以满足这些读者的好奇心。

奥尔华绥始终也不肯见布利非。不过,在琼斯的恳求和苏菲亚的支持之下,他同意每年给他两百镑——琼斯私下又添了一百。靠这笔款子他就在距伦敦约二百哩的北部一郡定居下来,每年存起两百镑,以便在下届国会选举时买下邻近一个选区的议员席位——这笔交易他已经和当地的律师谈妥了。最近他又进了卫理公会,希望借此可以娶到一位信奉该

教的富孀，她的田产就在布利非所住的那一带。

斯奎尔在寄出前述那封信之后不久就去世了。至于屠瓦孔，他仍然在他那个教区里当牧师。他曾多次想重获奥尔华绥的信任，并且想讨琼斯的欢心，都没收到效果——对这两位，他都是当面奉承，背后诟骂。近来，奥尔华绥先生把亚伯拉罕·阿当姆斯①先生聘到家来填补屠瓦孔的位置。苏菲亚越来越喜欢这位先生，并且表示将来一定要他来教导她的子女。

费兹帕特利太太和她丈夫离了婚，保住了剩下的一点点财产。她以显赫的气派住在京城里上流人的地区。她善于理财，所以虽然开销比她从财产上得到的进益要大上三倍，却能不负债。她和那位爱尔兰贵族的夫人保持着亲密的友谊，就用这种友谊来酬答她欠那位贵族的情分。

魏斯顿女士很快就同她的侄女苏菲亚和解了，并且来乡下跟她一道住了两个月。当苏菲亚回到京城时，贝拉斯顿夫人正式拜望了她一次。见了琼斯她就象完全不相识一样，对他彬彬有礼，向他道喜。

耐廷盖尔先生替他儿子在琼斯家附近买了一片田产。那位年轻绅士夫妇以及密勒太太和她的小女儿住在一起，两家处得十分融洽。

再说说身分较为卑微的人吧。沃特尔太太又回到乡下去住了，奥尔华绥给了她六十镑年金。她同撒波尔牧师结了婚。

---

① 亚伯拉罕·阿当姆斯是菲尔丁的另一部长篇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中的主要人物。

在苏菲亚的提议下，魏斯顿也为那位牧师安排了一笔可观的俸禄。

黑乔治一听事情叫人家发现了就逃之夭夭，以后再没听到他的下落。琼斯把那笔钱送给他家的人了，但不是平均分配，毛丽得的一份最多。

至于巴特里奇，琼斯赠给他五十镑年金，他又开办了一个私塾，这回可比过去有起色多了。他和毛丽·西格里姆小姐之间的婚事正在酝酿，经苏菲亚从中撮合，颇有成功的希望。

现在我们再折回来同琼斯先生和苏菲亚告别，他们婚后不到两天，就在魏斯顿先生和奥尔华绥先生的陪同下，回乡间去了。魏斯顿把他的老宅子和大部分田产都给了他女婿，他自己则搬到旁处一所较小的宅子里去，那里更宜于行猎。当然，他时常到琼斯先生家来作客，而女婿和女儿也都乐于尽一切力量来讨他的欢心。他们这种努力收到极好的效果，老先生说他一辈子从也不曾这么快乐过。琼斯替他安排了一间客厅和一个接待室，他愿意同谁醉在那里就同谁醉在那里。他的女儿也和以往一样，什么时候他高兴，她都准备弹琴给他听。因为琼斯曾明确地告诉苏菲亚，除了使她本人幸福之外，他最称心的事就是娱悦老丈人的晚年。这样，苏菲亚在她父亲面前尽的孝心，几乎同她对琼斯的温存同样使丈夫对她更加敬爱。

苏菲亚已经为他生了两个漂亮孩子，一男一女。老先生十分疼爱他们，他的许多时光都是在婴儿室里度过的。他说，刚过一岁半的小外孙女呀呀学语的声音比英国猎狗最中听的

吠声还要悦耳。

琼斯结婚之后，奥尔华绥对他也十分慷慨。只要有机会向琼斯和他的妻子表示眷爱，他从不放过——苏菲亚也象对生父那样敬爱他。不论琼斯天性里有怎样不务正的倾向，由于这位善良人的熏陶，以及同既美貌又贤淑的苏菲亚的结合，他还是改正过来了。他并且从对过去糊涂行为的反省中，学会了在他这样生气蓬勃的人身上罕见的谨慎和稳重。

总之，正因为没有比这对恩爱夫妻更值得尊敬的人，我们也无法设想比他们更加幸福的伉俪。他们始终保持着最纯洁、最真挚的爱情，通过相互体贴，相互敬重，他们的爱情日益巩固和加深。他们对亲戚朋友也同样热切关怀。他们待地位低于他们的人是这样谦逊，这样宽厚，这样仁爱，所以没有一个街坊、佃户或仆人不是满怀感戴的心情来祝福琼斯先生迎娶苏菲亚的那个日子的。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